民國叢書

第四編

·75·



民國叢書

第四編

「歷史・地理類

中國近世史 上册

鄭鶴聲著

上海書店

中國近世史

上册

鄭鶴聲著

本書據中央政治學校1944年版影印

中國近世史

自序

近世史之特徵

凡稍著歷史知識者，皆知史事綿延，不能斷截。蓋以人類有保存舊習之傾向，人類習慣無驟變之跡，亦無驟變之理。故所謂「歷史之繼續」Unity or Continuity of History 一語，已成為史學上最重要之定理。雖有時一戰之後，國祚因之而絕，政體因之而改，工商業或因之而盛衰，人民之精神及觀念或因之變易，然此種變化，其來必漸。故編歷史者若謂其書始於何年，終於何日，殆不符歷史之定理，可斷言也。然其實則時期之劃分，仍所不免，我國史家，常以全史分為四期：自太古至秦一統之間為上古期，自秦一統至唐之亡千餘年間為中古期，自五代至明季七百年間為近古期，自明季迄清末三百年間為近世期。而歐西史家，亦以歐洲全史分為三期：曰上古，始自紀元前五千年至紀元後四七六年；（劉宋廢帝元徽四年）曰中古，始自紀元後四七六年至一四五三年，（明代宗景泰四年）或一五一八年，（明武宗正德十三年）或一六四八年；（清世祖順治五年）曰近世，始自中古之末以迄現在。此種分期之法，本非自然，不過學者為便於研究起見而已。且各時代之交替，如四季之運行，漸而無跡，起迄之年代，特假之以為標幟而已，非真謂此年以前與此年以後之事跡，可以截分為二也。（何譯中古歐洲史及近古歐洲史緒論）明乎此，然後可言近世史之性質與特徵矣。近世史之限斷，無論中西史家，率指距今三四百年而言，在此時期中，劃分為一集團，其史跡之演化，實有特殊之徵象，不可與上古中古相提並論者，

約有二端：

(一)關於人類生活之密切　吾人對於上古中古史，輒存不足盡信之態度，以其離吾人之生活經驗稍遠，而常有不能徵實之故也；至於近世史，則毫無懷異之點，以其與吾人之生活經驗相接觸也。故近世史者，爲人類生活最可徵信之記錄也。美史家魯賓孫 James Harvey Robinson 云：「何謂近世，定義殊難，羅馬名人 Cicero 曾有「吾人的近世」'These Modern Times of Ours 之言，希臘人亦云然。凡各時代人之有時間觀念者，當莫不云然。至於吾人所謂近世者，指近來三四百年而言，即表明自紀元後，十六世紀以來之人類思想與生活，與中古異，與現在同。近世史之始，無定期，中古近世之交替，各方面之遲早不同，亦無定界。例如羅馬法之復興，關於今日之商業及政治者甚巨，實發端於中古之十二世紀。代議制度之發達及民族國家之興起，則肇基於中古之十三世紀，不過自十七世紀以後，所有各國之國會，方脫去中古時代之臭昧。英國一六八八年之革命，法國一七八九年之革命，皆其例也。中流社會之得勢，自治政體之發達，實始於十七世紀之英國。同時與起者，尚有科學。故吾人研究近世史，當自英國代議制度完全成立時代始。」(何譯近世歐洲史緒言) 此言近世史之敘述，以接近現代生活爲標準，并當略溯及近世政治思想之淵源，以明瞭近世史跡之背景。近世史之研究，常較上中古史爲有實用，故史家亦以略遠詳近爲主。汪榮寶謂：「學者欲知今日中國變遷之由來，及世界列國對我之大勢，則研究近世史爲尤要焉。邇來東西史家常

有倒敘之法，即由近世之事實，次第上溯，以至太古。此雖史篇之變體，然其用意，欲使學者先今而後古，詳近而略遠，以養成其應變致用之知識。」（清史講義緒論）故吾人於近世史之研究，當以現代生活有關係者而溯敘之。

（二）關於國際變化之繁賾　人類活動之範圍，常由小而及大，由近而及遠，故史跡之發生，由河域而海洋，由國內而國外，自然之趨勢也。希臘羅馬時代，僅以歐洲南部，非洲北部及亞洲西部爲限，至於中古，尚不能出其範圍。自新航路發現後，人類活動，擴大範圍，已具有世界性。近世以來，鐵道輪船，郵政電報，相繼發明，而國際變化，乃日益繁賾。柳翼謀師謂：「自邃古以迄兩漢，是爲吾國民族本其創造之力，由部落而建設國家，構成獨立文化之時期。自東漢以迄明季，是爲印度文化輸入吾國，與吾國固有文化由牴牾而融合之時期。自明季迄今日，是爲中印兩種文化均已就衰，而遠西之學術思想宗教政法以次輸入，相激相盪而卒相合之時期。」（中國文化史緒論）此種文化之傳播，即爲人類活動之軌跡，自漢以前，吾國史跡，尚在河域，其活動範圍，不出國內，故可謂之純粹的中國史，兩漢以後，民族發展，普及亞洲，印度文化，因之輸入，西亞文化，亦兼有之，然仍不出亞洲之範圍，故可謂之亞洲的中國史，明季以還，海航大通，歐風美雨，驟然東漸，國際問題，因而叢生，所有活動，幾無不與世界潮流發生影響者，故可謂之世界的中國史。而歐美各國史，自近世以來，亦復混入世界史之範圍。東西史跡，因之構通。柳師謂：「中國近世之

歷史，與上古中世之區別有三：一則東方之文化無特殊之進步，僅能維持繼續為保守之事業，而西方之宗教學術物質思想逐漸輸入，別開一新局面也；一則從前之國家雖與四裔交通頻繁，而中國常屹立於諸國之上，其歷史雖兼及各國，純為一國家之歷史，自元明以來，始與西方諸國有對等之交際，而中國歷史亦植身於世界各國之列也；一則因前二種之關係，而大陸之歷史變而為海洋之歷史也。三者之中，以海洋之交通，為最大之關鍵。」（中國文化史）故中國近世史之開端，當自新航路之發現始。

中國近世史上之大變象

自十五世紀末新航路發現後，葡萄牙人最先來華，於是各國商人教士，接踵而至，實開近世東西交通之端。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來，歐洲諸國之生產力日大，亞非兩洲人民之無力自衛者，其領土幾皆為歐洲各國所佔領，而中國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自鴉片戰爭後，外患內變，無時或已，歐美與中國之關係，亦日益密切。於是中國之政法制度，國家實業，社會生活，殖民事業，宗教信仰，學術思想等，各呈顯著之變化，且以外力侵入之故，造成列強宰制中國之局，更以此引起今日中國之民族運動。故此三四百年中，以中外交通之故，使中國內部之興革，對外之關係，俱較前世為繁賾，而與吾人現代生活之影響，亦更為密切。張之洞所謂：「今日之世勢，豈特春秋所未有，抑秦漢以至元明所未有」（勸學篇序）者，蓋非虛言。然以壓迫之太甚，致變化之無端，卒造就相反相成之事實而開創千古未有之局勢。夏曾佑所謂：「開海禁

以後，數十年與環球相見，雖頻遭侮辱，而駸駸有戰國之勢，多難興邦，殷憂啓聖，說者謂其運之將轉矣，此又未始不令人有無限之感慨，無窮之希望。」（中國歷史）者，是則明季以來劇變之結果也。茲就吾國近世歷史上之重大變化，分敘如次：

（一）疆域領土之混成與割裂　中國疆域領土之廣，史稱蒙古與漢唐，然後漢雖服屬南匈奴，北匈奴與鮮卑，猶自固自若，西域因通使而來朝貢者若干國，亦僅有羈縻之虛名。至唐代敗回紇突厥，收服吐蕃，聲教所播，遠軼漢代，但西北區域，俱因其舊俗羈縻之，不旋踵而失之。故自宋以前，中國對於今之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皆未能實治其地。蒙古起於朔漠，四出征伐，建立地跨亞歐之大帝國，然基礎不固，旋趨分裂。當元之亡，蒙古族退處長城以北，號爲韃靼，西方則土魯番青海烏斯藏等，亦皆歸獨立。成祖之世，曾北破蒙古，南越安南以招致南洋諸國，國勢最盛，東起朝鮮，西接吐蕃，南包安南，北距大漠，東西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萬九百四里。而遼東薊州宣府大同榆林甯夏甘肅太原固原，謂之九邊，恆爲邊防重鎮。且宣宗時棄交阯，世宗棄哈密河套，於是東起遼海，南至瓊崖，北抵雲朔，西止嘉峪，東西萬餘里，南北僅萬里而已。

清以女眞別族，肇跡滿洲，入關以前，已臣屬朝鮮，服平內蒙；入關以後，奄有明代兩直隸十三布政司之地。康熙二十二年收台灣，三十六年平外蒙，乾隆二十二平準部，二十四年平回部，遂合爲新疆省，而青海西藏蒙古喇嘛，亦於康雍間先後用兵平之，又征緬甸，破廓爾喀，以藩屬之。

復北毀雅克薩城，與俄羅斯以外興安嶺爲界，其時本部省十有八，東三省，及伊犂將軍四，內蒙古部落二十五，旗五十一，喀爾喀（卽外蒙古）部落四，旗八十四，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附部二，青海部落四，旗二十九，套西厄魯特編旗三，察哈爾編旗八，西藏分部四，共轄城六十餘，與口外牧廠西域諸部，並隸版圖。東自朝鮮琉球蘇祿，南自安南暹羅南掌緬甸，西南廓爾喀（卽泥泊爾）錫金（卽哲孟雄）布魯克巴，（卽不丹）西至哈薩克布魯特霍罕（卽浩罕）安集延塔什罕拔達克山博洛爾布哈爾愛烏罕（卽阿富汗）痕都斯罕巴勒提諸國，罔不稱藩內附。其領疆所及，東南至海，西達中亞細亞，東北踰外興安嶺，西北踰阿爾泰山，西南越喜馬拉雅山，其幅員之遼闊，遠非漢唐宋明所能及。是爲我國近世疆土完成之始。

然清代自乾隆以前，疆土雖漸次開拓，嘉慶以後，則漸次喪失，以之相較，適成一反比例。以言東北，自咸豐八年訂約愛琿，舉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之地，悉以畀俄。咸豐十年，復訂續約，又舉烏蘇里江口，南至圖們江口東岸之地，悉爲俄屬。而東北之地，喪失數千里矣。以言西北，同治三年訂塔爾巴哈台約，以塔爾巴哈台山嶺爲界。八年訂科布多約，以賽留格木山西，直至額爾齊斯河岸爲界。九年訂烏里雅蘇台約，以薩留格木斯及薩揚斯格山嶺爲界。自是蒙邊數千里，分立界碑，迭有退讓。後曾紀澤收回伊犂，而伊犂河下游之地，終不復爲我有，於是西北之地，又喪失數千里矣。以言西南：光緒十一年與法人訂越南新約，以雲嶺句漏兩山脈與

法保護國安南爲界。十六年與英人議定西藏續約成，二十年二十三年訂滇緬界約，以喜馬拉雅山脈與英領印度緬甸爲界。宣統元年，雲南邊境片馬之地，復爲英人所佔。由是西南若安南緬甸藩屬皆亡，并暹羅亦不復通貢，而川滇粵邊日以多事矣。以言東南，道光中香港九龍割於英。光緒間，台灣澎湖喪於日。迨琉球朝鮮次第俱失，東南屏障，一掃而空，不獨江浙閩粵，勢成孤立，其影響於東三省者，亦愈形岌岌矣。此外沿海沿江沿邊舊開之埠，日有所增，而內地巨都，亦復立約通市。而德人又以教案強租膠州灣，於是列強持均勢之說，紛起效尤，旅大威廣等要港，無一存者，瓜分之議起而國幾不國矣。

（二）民族團體之調和與融合　中國民族，最爲繁複，在昔他族憑陵中原，靡不受漢族之同化而不自知，歷年既久，遂形成中國之大民族。今之中國，號稱五族共和，其實自漢滿蒙回藏外，尚有苗猺獞蠻諸族，不止五族。其族之最大者，世稱漢族，故漢族勢力一膨脹，他族卽相率融化於其中，而自忘其爲他族。稽之史策，其血統之混雜，决非一單純種族。數千年來其所吸收同化之他族，無慮百數。春秋戰國時所謂蠻夷戎狄者無論矣，秦漢以降，若匈奴鮮卑羌奚胡突厥沙陀契丹女眞蒙古靺鞨高麗渤海安南等，時時有同化於漢族，易其姓名，習其文教，通其婚媾者，此外如月氏安息天竺回紇唐兀康里阿速欽察雍古弗林諸國之人，自漢魏以至元明，其逐漸混入漢族者，不知凡幾。故今日之漢族，實集亞洲諸民族之大民族也。後魏孝文帝時，遷都洛陽，禁胡服，冠姓氏，凡百舉

措，悉以漢族固有文化爲標準。遼金施治，亦頗重華化，蒙古入主，轉足推廣中國之文教。然自明祖屏逐蒙人，復漢官儀，韃靼東胡，仍復分疆而居，守其故步。而西北廣土，尤非中國聲教之所及，不可謂非民族融合上之一大障礙也。

清代自滿洲入主中國，漸次征服鄰近各部，久之漸臻同化之治，故前代所謂外族，至清而漸有進於中國之趨勢。胡炳熊論中國種族篇云：「帖木兒身死而國隨分裂，西遼建國，亦不及百年，若金雖見滅於元，而數百年後，其遺族入主中夏，遂能合滿蒙回藏而成一大國，與漢同化，文治斐然。余每讀國史，至於順康雍乾之間，輒感慨今昔，而不能已也！」又云：「中國本部自黃帝遺民及太古土著而外，凡亞洲著名大民族如匈奴突厥鮮卑回紇氏羌月氏及波斯印度之阿利安族，西亞之沁謨族，無不有之，久經混合。滿洲崛興，合中國漢蒙回藏爲一，國界愈廣，凡女眞族類以及契丹之遺裔索倫，鮮卑之遺裔錫伯，元之遺裔蒙古，旁支額魯特，突厥之同族哈薩克，及土默特勃律之遺裔布魯特，丁零之遺裔回紇，及烏梁海土著之遺裔土伯特，皆與漢人同國。自雍正改土歸流，苗人讀書策仕，亦不能辯其非漢族矣。」（中國歷史全書附編）蓋清以外族入主，故對於其餘漢族以外之民族，視爲同風，特別提攜，惟其對於蒙藏諸族，採取羈縻政策，大率利用喇嘛宗教，不能澈底同化，雖至今日，尚有受英俄煽惑之舉動，政府當局，宜亟謀以聯絡之也。

清代政治，襲尚專制，雖不能破除滿漢種族之見，皇族宗室，惕於漢人之謀光復，既施籠絡之

術，尤嚴階級之分，督撫大臣，則宗親是尙，武事軍備，則旗營爲重；然其後旗兵窳敝。而湘勇淮勇。相繼立功於太平之役，同咸以後。漢人漸握大權，且因出關之禁漸弛，漢人移殖滿洲者甚衆，迄今東三省已少純粹之滿人，而腹地之駐防，亦以養尊處優，趨於漢化，已無蹤跡可尋。至其季世，以外患日亟，又有「際此時事孔艱，凡我臣民，豈可猶存意見，不思共保安全。現在滿漢畛域，究應如何化除，著內外各衙門各抒所見，將切實辦法，妥議具奏，即予施行，」之諭，以示滿漢兩族之融化。雖值政治革命之潮流，自西徂東，時勢所趨，滿清遂易爲民國，惟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則固因政治作用而推翻之，非對之有所歧視也。清代對於漢族之歧異，雖爲失策，然滿洲入關，採用華風，已漸有聯絡糅合之勢，中華民族之得如今日，固融化於此二百年中。繼今以往，吾民族固當善承先業，本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更促進諸民族之團結融合耳。

(三)政法制度之破壞與建設　清代故法制度，沿襲前朝，仍尙專制，至光緒之末，清廷表面上雖籌設預備立憲；而內容則專制如故，武漢起義，推翻君主政體，採用民主共和政體，此不獨改革滿清一代之政局，實爲我國四千年來政治上之一大革新。至其餘政法制度，亦有因開港以後，內變外患交迫，不得不因時制宜，而爲逐漸之破壞與建設。柳師謂：「清季迄今變遷之大，無過於法制。綜其大本，則由德治而趨法治，由官治而趨民治，漩洑激盪，日在蛻變之中，而世界潮流，亦以此數十年中變動爲最劇。吾民竭蹶以趨，既棄吾之舊法以從歐美之舊法，又如棄歐美之舊法而從彼

之新法，思想之劇變，正日進而未有艾。」（中國文化史）茲就其變遷最著者，如官制兵制學制刑法選舉諸端，約略言之。

清末官制，大致仍襲清初，自預備立憲起，擬先從改革官制入手，如改新設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改禮部爲學部，改刑部爲法部，合舊有不戶部新設之財政處爲度支部，合舊有之工部新設之商部爲經工商部，合舊有之兵部練兵處太僕寺爲陸軍部，又新設民政郵傳諸部，資政審計諸院，是爲內官制之改革。至京外官制，亦大加改革，新設海關勸業巡警諸道，就舊設之學政而爲提學使。至領事公使，亦爲新設，其階級有三等，下有參贊書記通譯等屬官，又有總副領事及領事等，分駐各國要地，而統於公使。兵制，舊有綠營湘勇淮勇等，然皆不足以對外，同治初年，始創練軍，光緒末舉辦徵兵，然亦無甚成效，海軍籌備於咸同間，北洋艦隊之名，著於中外，而甲午一戰，全軍覆沒，其後逐漸興復，實力遠不及矣。

光緒時代，凡百庶務，銳意革新，而尤注意於教育事業。戊戌政變，康有爲倡設學堂，未幾即廢，及庚子以後，復令各省將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又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留學。其後學制遞經規訂，規模乃漸具焉。刑法自嘉慶以後，屢有纂改，同治以內，死罪至斬決而止。光緒末年，刑事民事訴訟編行未竣，外人之犯罪者，向依律擬斷。自海禁大開而後，西人以刑律彼輕此重，遂要求領事裁判權。自是主權喪失

，而華洋互訟之案件，華人多受其虧，流弊滋甚。至於選舉，嘉道咸同時，悉仍舊制，光緒季年，詔廢八股文，鄉會試均用策論，又命停止武科童試及鄉會試，詔凡入翰林者及以部屬中書用者，均令入京師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出身，此清季政法制度改革之概略焉，

(四)國家實業之興起與衰落　中國自開港以後，不特關於政法制度，多所改革，即於國家實業之開發，亦頗有進步，前此重士而賤農工商賈之陋見，漸以革除。是時適當歐洲實業革命之後，對於原料商品，借助於外國者極多，利權外溢，不可勝計，於是朝野上下，咸知處此經濟競爭時代，非振興實業，不足以立國，加以科學日興，交通日便，實業界乃有勃興之機。惜以政變兵亂之故，以致舊有之農礦工商交通等事業，多所破壞，國家實業，日形消沉，且因資本不厚，辦理不善，多遭失敗，茲就農工商礦及交通事業，約略言之，

我國以農立國。政本對於農政，素所注意，惟所用多係舊法，光緒以來，農政日興，設立農工商部，詔各省督撫飭地方官各就土宜，悉心勸辦。又設學堂，開辦試驗場於各省，新農業乃始萌芽，舊有工業，不出手製，極爲簡易，自海通而後，對於製造，頗有改良。自同治初年以後，內設農商部，外省設勸業道，宣統二年開南洋勸業會於江甯，頗多精巧之製。而上海天津之機械局，漢陽廣州之製造局，馬尾黃浦之造船局等，尤爲採用新法之大工廠也。通商事務，清初雖已發達，然僅

限於廣州一埠，道光以後，開五口通商，而貿易之局勢大變。咸豐以後，沿江沿海，商埠疊興，商務發達，日新月盛。政府亦設農商部以督全國商務，訂商律以保其營業之自由，而各地亦創設商會，保商興會之舉，始有基礎。礦務之興，由來雖久，然初鑑於明季之害，又惑於風水之說，除滇桂等處外，其於悉禁開採。通商後，以外人之攘奪競爭，乃謀自開以爲抵制。自光緒三十年發布礦業條例准各省人民不問何項礦質，無論官山民業，聽報地方官給照開採，並勸設提化公司，及收蒐礦質行棧。其於提倡礦產，鼓舞商情，不可謂不至矣。然其最著者，不過官辦之漠河金礦開平煤礦漢治萍鐵礦而已。至於交通，我國向恃驛傳軍臺塘汛三者爲主要事業，自通商以後，始有鐵路航電郵政之設，而交通界突起變化。鐵通之議，創始於光緒之初，以反對者多不果行，至十三年始築造由大沽至天津一段，是爲中國自辦鐵道之始。航業自開港後，江海交通，多爲外人壟斷，同治十一年，始有招商輪船局之設。電報局之創設，始於同治三年，試行於福州，光緒六年，始設於上海天津間，次年，始由招商局接辦。嗣後復有電話及無線電，推行漸果。至光緒二十一年，復有郵政局之設，於是交通事業，乃益臻完全。此清季國家實業發展之趨勢焉。

(五)社會經濟之困難與規劃　我國社會生活，自開港以前，安居樂業，不受外國之影響，豐衣足食，於願已足，自開港以後，外人紛至沓來，工商日盛，交通日便，人民之生活程度，與其生活慾望，亦皆相作而繼長增高，以至不能自主。其社會生活之狀態，亦隨政局而發生急劇之變化。柳

師謂：「吾國歷代雖有與各國通商互市之事，然在滿清道咸以前，大都鎖國獨立，其經濟之變遷，要皆限於國內，自五口通商以後，門戶洞開，海陸商埠，逐年增闢，加以交通之進步，機械之勃興，而吾國之經濟，遂息息與世界各國相通，昔之荒陬僻壤可變爲最重要之都市，昔之家給人足者，多變爲不平均之發展。語物力之開發，則爲遠軼於前，論財政之困難，又覺迥殊於古。」（中國文化史）所謂經濟之變遷云者，蓋與外人相競爭，而卒爲外人所操縱之故也。

自十九世紀以降，歐美各國先後發達者機械工業，於是工廠制度盛行，而原料與市場之尋求，遂開近世社會經濟變遷之新紀元。而國人故步自封，未能急起效法，因華夷畛域之見，尤足使中國經濟不因通商而起根本之變動，直至同光之間，始漸覺悟。例如吾國之棉織業，自光緒十六年以前，完全在家庭工業制度之下，習俗相沿，婦女均自紡織棉布，以供一家之用。方法簡單，人工單薄，出品甚微，僅可自給。固無所謂工業也。而歐美各國以軋棉機及織布機之發明，紡織工廠，頗臻發達。吾國人口衆多，需要甚大，外洋棉布，久已大宗輸入，考光緒二年估計棉織物進口，值一千七百三十七萬餘兩，至十六年時，已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一萬餘兩。自是以後，紗棉輸入，逐年增加，國內人士，以利權外溢，漏巵過鉅，始覺有創辦棉織工廠之必要，然仍不能盡塞漏巵。外國資本家，挾其在本國過剩之生產品與資本，憑藉侵取之利權，既輸入巨額之製造品，更在內地設廠投貲，用使國內之企業家莫能與競，而一般人民更無形中爲之犧牲。此因吾國產業之落後，使社會經濟

受極大之影響者也。

此外更有數事，足以操縱吾國之金融界而使社會經濟無形中受困苦者，一曰外幣之流入，二曰幣制之差異，三曰在華外國銀行之壟斷是也。清代海通以後，國際貿易，甚爲發達，於是西班牙之銀元（卽本洋），逐漸輸入吾國人以其形式一律，重量一定，樂於使用，流入極多，幾遍東南各省，且多有以生銀七八錢換此七錢二分之錢元者。而其後鷹洋（卽墨西哥洋）流通之力尤巨，通商各埠，無不通行。我國貨幣，因此受一重大打擊。道光初年，銀元蔓延各地，爲法禁上，漏卮甚大，粵督林則徐張之洞並先後奏請自行鼓鑄銀元，以資抵制。此其一也。我國幣制，向以銀爲單位，而歐美諸國，則均以金爲本位，以銀易金，吾國國際貿易上，爲端受重大之虧損，庚子之役，賠款極重，銀價愈落，虧損愈重，故光緒間順天府尹胡燏棻等，並請鑄造金磅，而總稅務司赫德，幣制專家精琦等，俱主張採用虛金本位制，以爲挽救，惜未及實行，至今猶受其累。此其二也。外商銀行，實爲各國對華利權競爭及經濟侵略之輔助機關，有各國政府之背景，凡對華關於經濟上之事實，多由是種銀行承受包辦，在吾國財政上金融上商業上，無不具有特殊勢力。自清末以來，外商銀行，相繼在吾國設立者甚多，其勢力之大，雖其時金融主腦之錢莊，亦難與之抗衡，此其三也。外人以有形爲形之侵略剝奪，使吾國社會經濟，日趨於耗竭之境，當亟謀所以彌補之也。

（六）民族之外移及挫折　民族之外移云者，卽對於殖民事業之經營是也。殖民者，原爲遠離本

國農民，有在地田畝居所於他邦，而從事於墾闢耕稼之役者也，烏迺司他之辭典曰：「殖民者，別母國而適遠隔區域，以從事墾闢耕稼，永居斯地，而猶爲母國人民一部，遵循其法律」。法國學士會院所纂字典曰：「殖民者，睽本國而永居他邦，爲本國人民一體，漸次經營，給成他邦土著居民，而建設一有力之羣」。蓋殖民本爲近世新興之事業，必須以國家之力，方足以競爭於大地。論者謂中國殖民偉人，徵諸往籍，時時有之，其在北徼；則有昌意少子之王鮮卑，（見魏書及北史）殷時夏后氏裔淳維之王匈奴。（見史記及漢書（其在東方：則有周初箕子之王朝鮮，（見書大傳）漢初燕人衞滿之王朝鮮。（見史記及漢書）其在西域；則有北魏時金城人麴嘉之王高昌，嘉次子之王焉耆，梁懃之王岩昌，（見魏書及南北史）五代晉時唐宗屬李聖天之王于闐，（見高居誨使于闐紀及五代史）是皆華人，而君他國，闢地於中國本部以外。（胡炳熊中國殖民偉人傳）然此種移殖，爲古代自由之遷居，僅恃一二人之才力，發展其個人之事業，不足以語於近世列強之殖民政策也。

中古近世之際，新航路逐漸發現，東西交通，日以便利，歐人自西而東，華人亦自東而西，經營於南洋一帶，南洋羣島，遂爲近世亞東中外殖民事業之根據地。自非律濱婆羅洲爪哇蘇門答剌以迄馬來半島越南暹羅緬甸諸地，無不有華人之足跡。其最著名之首領，若開闢舊港首領梁道明，若新村主某，若舊港宣慰使施進卿，皆明永樂時人也。若舊港番舶長張璉，若開闢非律濱西境首領李

馬弁，若菲律濱噌宦潘和五，若開闢勃泥邊地林道乾，若勃泥國那督張姓，若婆羅國王某，若廣南王阮潢，若暹羅國坤岳謝文彬，皆萬曆時人也。若戴燕國王吳元盛，若崑甸客長羅芳伯，若波羅廠主桂家宮裏雁，若茂隆廠主吳尚賢，若胡蘆國王黃耀祖，若港口國王鄭天賜，若暹羅國王鄭昭，若三寶壟甲必丹陳豹卿，皆清乾隆時人也。若崑甸國王陳蘭芳，若開闢柔佛檳榔嶼首領葉來，皆嘉慶時人也。嗣後尚有若干人，皆我國先民之具有創造能力者。然此等殖民事業，不出於政府，而出於窮邇沿海冒險謀生之民，亦不足以語於近世列強之殖民政策也。

中國僑民，雖不若列強之有殖民政策，有政治上之野心，然自開港以後，迫於生計，散處四方者，之知其幾千萬人，至今世界合國，幾莫不有其蹤跡，無論在何種情形及氣候之下，皆能自適而生存，蓋雖北極之冰天雪地，熱帶之爍石流金，未書不處之泰然，出其所業，凌駕土人之上。（鄭富灼華僑志序）華僑之繁多，俱出於經濟的壓迫，故關於開疆闢土，具極大之能力；因此之故，常爲外人所嫉視，而盛行限制華僑之政策。凡新闢之地，幾全賴華人爲之先驅，躬冒險阻，斬除荊棘，立百年繁盛不基，以待歐人之來。故今之被拒而不得前往者，昔日固切望而或恐其不來也；今日之辜相訂定停止移民條約者，昔日固嘗乞請僑民之得恩允出境也。（顧維鈞華僑壹序）然則近世史上若無華僑之經營，則世界歷史記載，或當無此絢爛，華僑之影響於人類之貢獻，固極爲偉大而光榮也，而以國勢之積弱，不能盡保護之責，海外僑民，俱所在受人排氏，有進退維谷之勢，政府當

局，宜何以善其後乎？

（七）基督教之傳播及其影響　我國受外來宗教之影響，使全國社會思想起極大之變化者，厥有兩種，在中古則有印度之佛教，在近世則為歐洲之基督教。基督教在歐洲有羅馬教及希臘教之分，而羅馬教又有新舊教之別。在中國舊教曰天主教，新教曰耶穌教。自明中葉傳至中國者，皆舊教中之耶修的派。舊教傳教者曰神父，多法意兩國人；新派曰耶蘇教，傳教者曰牧師，多英美兩國人。新派入中國不過百年，然其勢力已與舊派相頡頏。二派教徒，所至傳教，深入內地，無地蔑有，奉教之徒，多與平民意見齟齬，而新教兩派，又復如冰炭之不相入。開港以後，以細故而釀成大釁，致國家損失威嚴權利者，不可勝數；而洪楊太平之役，以基督教為號召，復發生庚子之禍，於國內治安，國際交涉上，俱視為重大問題焉。

自利瑪竇來華傳教，既以其學見重士林，又得明帝之優遇，從其教者始漸衆。迄明季世，基督教徒達數千人。清初沿明之舊，西教士多以曆算見重於朝，而傳教之業，緣此漸盛，迄康熙初年，奉教者已達數萬人。道咸以降，以外交之失敗，許內地自由傳教，於是信教者日衆，太平天國遂以變態之基督教，雜糅原始迷信之說，以此感動平民，得人心之歸附，卒使宗教勢力，成為太平天國立國施政之基礎。以宗教立政本，以宗教明軍律，以宗教勵戰陣之勇，以宗教勉執役之苦，以宗教防逃亡，以宗教遏變亂，推而及於建樹新政，釐定律法，乃至普及教育，平均田制之嘗試，亦莫不基

於一貫的宗教觀念之上，乃即假宗教訓練以推行。求之國史，固無倫比，即旁求中世歐洲國家之結托教會以推展其勢力者，其一貫之信念與努力，亦似未有逮也。（陳訓慈太平天國之宗教政治）然則太平天國之政治，思想，受宗教勢力之支配，可以知矣。實開中國近世政治史上之一生面。雖然太平天國之宗教觀念與制度，實與中國人之傳統思想與習慣大相逕庭。彼之利用宗教，一時雖有籠絡迷惑之效，然究之往史，中國人固能吸收外來文化，必以中國人之特質爲骨幹而調和之。若太平軍所採之天主教，雖則淵源已久，而其拂逆中國之固有思想者尤多，宜其不能收拾多數之人心，而引起其反感。故論者每謂太平軍以宗教而受極大之抵抗力。良有以也。

民教之衝突既多，而時引起地方之擾亂，於是清廷對於教會，始漸啓厲忌，終且由此而激成排外，而庚子之役，以殺德國教士之故，卒結城下之盟，喪失國權於無窮。我國既以基礎教傳播之故，受無窮之害，宜其可以禁絕，其結果則殊不然，自此以後，教士藉不平條約之憑護，益得暢行無阻，而教會勢力，亦得與時俱進。迄於今日，中國之基督教徒，總數約在二百萬人以上。（其間計舊教徒一百三十六萬，新教徒約六十二萬）。教會所設學校達七千餘所，（一九一七年統計）而國人甚且以入教求學爲榮，民國以來，教會之學者，漸進而居於政治教育之要地，以施行其媚外之實。教士對於地方事業，雖不無贊助，但其麻醉青年之思想，實有無形之貽害。而教會所在，商人隨之，其在荒僻之地，甚或圈地施政，侵害主權，尤難盡言。是則基督教之傳佈，不惟爲中國宗教史

上之一大變故，抑且隱隱於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政策相呼應。影響於政治經濟者不淺也。

(八)學術思想之翻新與進展　自海通以來，吾國政治上社會上發生變態，而學術上思想上亦有急劇之變動，此種近百年間全國上下之大變動，實亦新文化產生之時代也。吾國自與世界各民族為正式之交通，而極力吸收其文化，始知西方之學術思想，舉數千年來岸然自大，夷視他國之陋見，開始鏟除。同時專制淫威，逐漸消除，人民之言論著作，稍以自由，以政治思想之發達，由專制而預備立憲，而銳進共和，民治思想大為發達，卒創前古未有之局。因科舉之廢除，學校之興設，而學風為之丕變。前之重文學者，今乃幷重科學；前之尚精神文明者，今乃並尚物質文明，俱於學思想術界發生極大之影響。

中國學術界自秦漢來，專重文學，科學概未講求，故其效不彰。明世西洋科學雖已漸次輸入，然未大興。清季教育人民，始以科學知識為生活上必需之知識，科學方法為實業上必需之方法，用以戰勝天然，改良環境，實物質文明時代立國之大本也。明季自利瑪竇來華傳教，頗以科治上之知識與方法，釐正中國天文曆象財數地理之舊說，風氣所召，廷臣如徐光啓李之藻輩，皆從之學天文數學測繪之術，幷及火器之製造。而德人湯若望，比人南懷仁，並精曆法製造。自是來華教士，於闡發教旨外，亦多傳播科學之知識。惟大抵膚淺之作，而清廷亦方以科舉取士，無大影響於後世也。清季變法，推究西人富強之本，始知科學之重要，張之洞上疏，主以格致工農設專科。又以聲光

化電算繪礦醫等學，名之曰西藝。嘗謂：「中學爲內學，西學爲外學，中學治身心，西學應世事，不必盡索之於經文，而必無悖於經義。」（勸學篇會通）因倡「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蓋已傾向於西學矣。於是派遣學生，留學歐美日本諸國，以期選成精於西學之人材，而嚴復以初次留美學生，歸國後譯政法經濟社會論理之書甚多，卒開後世研究西學之端。而同時科舉既廢，學校設立，自大學專科以及中小學，莫不注意科學之學程。舉凡研究哲學文學史學數學以及繪畫音樂小說戲劇等，皆受西洋科學之影響焉。

至於政治思想之發達，尤爲時代精神之反響。自雅片戰役後，外力之侵入，幾如洪水猛獸，一發而不可復制，以是數與外人搆兵，而每戰必敗，每敗必喪夫權利，而清政府含垢忍辱，昧然放棄，卒不能出一策以相抵制，中國顯然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至內政之腐敗，軍備之廢弛，敎育之不興，實業之幼稚，將無以爲國，而執政者方習爲錦衣玉食，日酣戲於太平歌舞之中，非改革政治，不足以救國勢之頹危，其熱心愛國之志士，遂不惜奔走呼號，喚醒國民，以灌輸民知，激揚民氣爲已任，而民治思想之進度，遂爲促遂革命之主力。此種民治思想之發生，雖爲中國所固有，然常爲專制政治所壓制，而無由進展。滿清入關，惕於漢族之反抗，於是因前朝之政制而變本加厲。嚴君臣之分，定尊卑之節，以行其專制之實。雖清初名師大儒，已有導揚民權，黃宗羲原君之作，持論尤爲痛澈。祇以文網既嚴，學者諱言。及其季世，國勢陵夷，世患日亟，專制淫威，因以大戢，言

論思想，稍以自由，適其時西洋倡導民治之著作，如盧梭 Bousan 民約論等，趁譯漸多，傳誦浸廣，於是故國之思，與民治之思想相會合，革命潮流，自茲萌芽。而總理自中法戰後，已決定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號召同志，創設會社，以奔走從事於革命，風氣所被，全國響影。又以政治之思想，倡導三民主義，以爲中國政治建設之基礎，期培成眞正之民治國家，實爲中國近世史中最有價値之思潮焉。

讀本期史應有之努力及目的

綜上諸端觀之，可知此三四百年來中國歷史上之變化，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實可爲最重大之原動力。因軍事外交上之失敗，而謀其所以自衞之術，以國際勢力之激盪，而謀所以競爭之策，故本期史之要旨，乃在敍述海禁開通以來(明末)中國社會政治經濟學術思想等之變遷，而特別注重帝國主義者對中華民族壓迫之經過，及中國社會受西洋物質文化影響後所發生之變態。(據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課程說明書) 然則吾人研究本期史之目的，當從何處以努力乎？曰，中國近世史之歷史，旣以帝國主義者之侵略爲造成之骨幹，而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其攫奪我屬國也，若安南，若緬甸，若琉球，若朝鮮，翹首望東南屏蔽無一存者，然猶以爲未足，再進而割據我領土，租借我海港，開放我內地，剝奪我治外法權，攫取我礦山鐵道，強佔我海權航線，然此猶曰有形之侵略也。而無形之侵略，則憑陵不平等條約之締結，把持我內政，助長我內亂，混淆我社會之經濟，痲醉我靑年之思想，以及勢力範圍之規定，文化事業

之誘略等，亦莫不足以貽我國家進基之障礙，而爲吾國弱民窮之導線。換言之，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即中國內亂外患所由生也，而帝國主義者所恃以爲侵略之工具者，不平等條約之締結是也。故欲努力建設新中國，必當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始。惟吾人應如何努力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建設新中國乎？則讀本期史者所當注意研究之問題也。總理遺囑：「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則已示吾人以未來之努力，及其努力之方針矣。但當明瞭不平條約之內容，及中國過去之史實，以爲改造解決之張本耳。茲略述如次：

(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　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不平等條約之締結，蓋以南京條約爲嚆矢，訖今已百年矣。而其侵略野心之發生，則更在三百年前。此等條約，則爲其侵略之方策。其內容性質，可分爲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的各方面言之。其關於軍事政治侵略者，有所謂軍國主義，大英帝國主義，大斯拉夫主義，大德意志主義，大日本主義，海權霸權，太平洋霸權。東亞霸權之屬。其於經濟侵略者，有所謂金融資本主義，工業立國主義，工業國對外政策，殖民政策，工商業海外發展政策，原料之吸收，製造品之輸出，賸餘資本之投機等類。至於文化侵略，則如基督教之傳佈，教會學校之設立，典籍之搜羅，古物之採掘，及其他文化事業之調查考察等，皆爲其主要之事業也。或以利害相同而作聯合之侵略，或以利害各別而爲單獨之壟斷，又或以利害衝突而出於排擠之手段。而其結

果，則以我國爲其犧牲品，爲其角逐場而已。因此之故，使素爲獨立自主，地大物博，有五千年文化，占世界四分一民族之中國，竟淪爲四等國家，次殖民地，於世界無相當之地位。而帝國主義者之進攻，猶無已時。然則吾人廢除不平條約之舉，固刻不容緩矣。

巴黎和會及太平洋會議之開幕，我國曾派代表要求列強取消在華一部分不平條約，其結果雖未獲寸效，然理直氣壯，彼帝國主義者亦不能不予以相當之同情。夫不平條約者，實帝國主義者在百年或數十年前中國欺政府之諳弱與人民知識程度之低下而訂定不合時宜之條約也，今民國久已成立，政治設施，固非舊政府可比，而國民知識之開通，志氣之發揚，又非從前之人民可同日而語。且自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論調，已高唱入雲，際此二十世紀之時代，斷無號爲獨立國而猶受不平條約之束縛者，然則廢除不平條約之事，以國內情形及世界潮流論，蓋在指顧間耳。劉彥謂：「迄今民族自決之潮流，瀰漫世界，而中國之民族運動，亦應時而興，打倒帝國主義與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口號，已入於四萬萬人人之耳鼓，而亦博得世界多數之同情，且已驚動各帝國主義者九十年來之頑夢。然則不平條約果從此取消乎？壓迫中國之帝國主義果從此打倒乎？則將應之曰，不平等條約，當然由此改正，并由此逐漸取消。至帝國主義，就世界革命言，則曰打倒；就中國恢復國權，脫離帝國主義之壓迫言，則曰驅逐。不平條約取消之日，即帝國主義在中國被驅逐之時。」（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緒言）是則廢除不平條約，則帝國主義者無所藉其附麗，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根本之圖，

是在吾人之繼續努力耳。

(二)新中國之建設與使命　吾國近世以來，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內政外患，俱至不可收拾，迨至清季，已釀成播蕩不甯之局，非謀改革，不足以安內攘外。清廷雖外察大勢，內詢輿情，有預備立憲之舉，然新內閣告成，假憲政虛名，張專制毒燄，於是有識之士，始恍然於希望政府之非策，而革命之風潮乃益亟。總理以宣傳奔走之結果，締造新建之民國。顧其成功太速，蠟等而進，以致新基未立，積弊未除，內政日墮，外患益深，民治之光榮，有虛聲而無實際。袁世凱張勳之野心雖不克遂；而軍閥政治且變本而加厲。總理痛革命之失敗，奔走號召，既樹革命基礎於西南，更發揮其革命之理論與方略，以示今後建國之規模。雖遭遇多阻，賚志以歿，而國民黨同志秉承遺志，奮師北伐，統一全國，以建設國民政府。不可謂非新中國發軔之初基。惟自共和以來，雖承受前清時代之遺產，國內民族一律平等，而金甌殘缺，邊患未靖，國家實業未發達，社會經濟未寬裕，而學術思想，亦多不脫稗販之性質，國本之不固，實無庸諱言。雖軍閥之割據，指顧可平，而國際地位之平等，猶有待於今後全國國民之努力。

新中國之建設，固當秉總理之遺教，以次第促其實現，然吾人欲實行遺教，更當知吾國民族之眞精神及吾國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而後能得其努力之效果。自歐戰以還，人類思想，爲之一大變，激越動蕩，吾國文化，實爲世界各國所注意。其熱烈之信仰，即爲世界同化之預兆。昔者吾人以

我國爲天下，而西方人亦以歐洲爲世界，今也畛域漸化，吾人既已承認有所謂西方之文明，而彼西方人者，雖以吾國勢之孱弱，習俗之特殊，相與鄙夷之，而不能不承認爲世界之一分子，有一世界博覽會焉，吾國之製作品必與列焉；有大學焉，苟其力足以包羅世界之學術，則吾國之語文歷史，恆列爲一科焉；有大藏書樓焉，苟其不以本國之文字爲限，則吾國之圖籍，恆有存焉；有博物院焉，苟其宗旨在於集殊方之珍異，揭人類之眞相，則吾國之美術品或非美術品，必在所搜羅焉。此全世界大交通之賜也。雖然，全世界之交通，非徒以國爲單位，爲國際間之交涉而已。在一方面，吾人不失其爲家庭或民族或國家之一分子；而他方面則又將不爲此等種種關係所囿域，與一切人類各立於世界一分子之地位，通力合作，增進世界文化。（旅歐教育運動）是則吾人努力工作，不可不具世界之眼光，而認識吾國在國際上之地位。不但此也，方今全世界之人口，號千五百兆而弱，而中國人口號四百兆而強，占四分之一有奇；其所居之地，則於全球陸地五千五百萬方里中，有四百餘萬方里，占十四分之一。兼以其地產之豐腴，氣候之調適，風景之優秀而雄奇，其歷史之悠久，社會之複雜，古代學藝之足以爲根據，其可以貢獻於世界人類者何限。故論者謂：「東方文化一語，其內涵之意義，決非僅如所謂國故之陳腐乾枯，精密言之，實含有中國民族之精神，或中國民族再興之新生命之義蘊。」（陳嘉異東方文化與吾人之大任）是則吾人建設新中國之使命，不但吸世界各國之文明，以爲我用，更當發揚我中華民族固有之文明，以貢獻於世界人類焉。

讀本期史應有之努力及目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浙東鄭鶴聲識於教育部。

中國近世史綱要 上冊

第一章 中西殖民通商事業之發軔

(1)各國在華貿易之概況(2)中國對於各國貿易之態度

(三)明淸間華僑之海外殖民事業

(1)殖民蘇門答剌島者(2)殖民菲律賓島者(3)殖民爪哇島者(4)殖民婆羅島者(5)殖民緬甸者(6)殖民越南者(7)殖民暹羅者(8)殖民馬來半島者

第二章　基督教及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

(一)基督教之傳入中國

(1)基督教之淵源及其來華(2)利瑪竇之來華及其佈教事業(3)教難之發生與楊光先之排斥(4)明桂王與羅馬教皇之通諭(5)教皇之禁令及傳教事業之受挫

(二)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

(1)關於自然科學之輸入(2)關於社會科學之輸入

第三章　滿洲之崛起及其創業

(一)滿洲之淵源

(1)滿洲部族之沿革(2)滿洲名稱之解釋(3)滿洲與金之關係

(二)遼藩之建國

(1)滿洲之先世與開國(2)滿洲版圖之擴張(3)關外時代政法之規模(4)關外時代之政治

精神

第四章　明季之衰落及其內亂

(一)明季衰落之象徵

(1)朝政之腐敗(2)社會之墮落(3)經濟之困難

(二)流寇之猖獗

(1)諸盜紛起及李張之擾攘(2)李張之割據及其自王(3)李自成陷落北京及莊烈帝之殉國

第五章　明滿之爭衡及其興亡

(一)明滿間之交涉與戰爭

(1)明滿之交惡及其交涉(2)遼東之戰及甯遠之役(3)遼西之戰及旅順皮島之失(4)滿軍之深掠及其入關(5)李張之滅亡及北方之平定

(二)明人恢復運動之失敗

(1)明宗室諸王之興亡(2)諸將之興滅(3)江南民兵之起落(4)台灣之光復事業及其餘波

第六章　清廷對待漢人之政策

(一)人心之收拾

(1)髮服之改易(2)輿情之調撫(3)種界之解釋

第九章　康雍乾時代之政教及其制度

(1)兵備之規制(2)刑法之改訂

(三)學校與書院

(1)學校制度(2)書院制度

(四)科舉與詮選

(1)科舉之程式(2)詮選之方法

第十章　康雍乾時代之治術及其精神

(一)財政之清釐

(1)丁賦之科派(2)田賦之徵斂(3)漕糧之運輸(4)耗羨之提解(5)關稅之征抽(6)鹽課之徵收

(二)民生之顧恤

(1)浮糧之革除(2)賦稅之蠲免(3)災害之賑卹(4)平糶之舉行(5)供應之節制(6)徭役之革免(7)旗人生計之籌劃

(三)吏治之整飭

(1)對於督撫大臣之整飭(2)對於科道各員之整飭(3)對於守令之整飭(4)對於胥役之整飭

(1)典籍之採集(2)典籍之禁燬

(二)典籍之編纂

(1)欽定諸書之編纂(2)古今圖書集成之編纂

(三)典集之結集

(1)四庫全書結集之緣起(2)四庫全書結集之人物及其大事(3)結集典籍之淵源及其編次(4)四庫全書之貯藏及其存缺(5)四庫目錄及其考證之編纂(6)四庫薈要之編纂(7)四庫全書優劣之評論

第十四章　清之中衰及其反響

(一)康雍乾三朝治事精神

(1)聖祖之治事精神(2)世宗之治事精神(3)高宗之治事精神

(二)清室衰落之徵象

(1)朋黨之紛興(2)朝臣之貪橫(3)吏風之貪黷(4)政治之敗壞(5)軍事之廢弛(6)巡幸之無度(7)河患之頻仍

(三)反響之統計

(1)苗民之激變(2)白蓮教徒之激變(3)兵勇之激變(4)海疆之紛擾(5)天理教徒之激變(6)回疆之騷動(7)猺變之激起

上册完

中國近世史

第一章　中西殖民通商事業之發軔

世界新航路之發現

歐人於十六世紀之時，奮其巨膽，衝險遐征，破驚濤以航大洋，探獲未知之新地，通商遙距之區，或鼓力征降，或轉徙殖民，籠絡全球，而大其制馭者，則新航路之發見有以致之也。其時當中世紀之末，黑暗現象，漸次告終，文學科學，復臻興隆，創制日新，學理益明，影響所及，舉世風靡，察知東方及其他未開闢諸國之富源，遂引起其冒險探求之精神。而發生邁往無前驚動世界之偉大探險事業。其結果，則新航路因之發現，而開創世界人類之大交通，實為世界各國中古史與近世史之鴻溝，而為近代國際政治勢力文化事業造成之導綫焉。

(一)發現新航路之原因　歐洲人全球探險之最大原因，莫過於獲得香料之希望。因之航海家有多次之航行，以冀得直達東方之路。當時歐洲人對於尋求香料之熱忱，何以如此之烈，吾人實難索解。或謂由當時食物運輸既緩，冰之為用，又不通行，故保存之方，惟香料之是賴；且食物之腐敗者，加以香料，即可入口，故歐洲人之視香料，有同珍寶，非無故也。雖然，新航路之發現，其原動力固由於香料之尋求，惟其所以能發現之原因，蓋非一端，述之如次：

(1)印刷術之發明　自印刷術發明後，大有利於知識之傳播。遠地之人，能知各地之事，因而引起其好奇之心理，冒險之精神者，則賴各種記錄之傳播，而傳播記錄之利器，則印刷術之發明是已。十五世紀時之意大利學者，頗有求知之決心，而同時德國及荷蘭之人士，則盡力於印字機之發明。自回教徒征服埃及以後，歐洲紙草之來源中斷，（埃及產紙草）故中古世紀人多以羊皮紙代之。惟因價值甚貴之故，卽使印字機早已發明，爲用亦難甚廣。幸自十三十四兩世紀以後，回教徒仿中國人造紙之法，傳入歐洲，故歐洲人在印字機未發明以前，已用普通之紙。但當丁 Dante 時代，曾有二威尼斯 Venice 商人尼哥博羅 Nicols Polo 父子，東遊中國，備受元代君主之優待。有馬哥博羅 Marco Polo 者同行。游行亞洲凡二十年，至元成宗元貞元年，（西元一二九五年）始歸國，著東方聞見錄（近人張星烺有譯註本，燕京大學出版）行於世，盛稱日本爲黃金之島嶼，及滿剌加羣島與錫蘭島之香料市場，而於北京蘇杭一帶，亦備述其繁華，讀者莫不驚奇，直接引起其探險之熱忱。

(2)航海術之應用　自十三世紀中葉磁針由中國傳入歐洲，至十五世紀時，盛爲航海家所利用。雖茫無際涯，黑霧溟濛間，得確知其方位，故航海術大爲發展。蓋航行浩森之巨洋而得精確明正之羅盤針，猶昏夜冥行而閃燈光，其利便可知。故自有此創作以來，海行舟舶，易於行山，天涯比鄰，航海者恃以無恐。假使無此創作，則史蹟勢力，將局於大陸部分，海外事業，莫由發達矣。

(3)彈藥之創作　當十三世紀時，歐人已知硫磺火硝舉木炭之混合物，有炸裂之性，其後復知銅炮及子彈之製造方法。至十五世紀初葉，始發明火藥，以代昔日之武器，凡中古世紀所用甲胄弓箭鎗鏢城堡壁牆等，皆無所用矣。歐洲探險家，每僅以船舶一艘或數艘，張帆鼓棹，遙渡巨海，以達諸地。所至憑彈藥之威稜，征服土人，以殖其勢力，是以探檢所及，無不順利。不然，則土人之反抗阻礙，雖以歐人之富於毅力，亦將消其邁往之意氣矣。

(4)地理知識之增長　古代地理學家所遺傳之世界地圖，其思想均甚幼稚，不足以啓發知識。據紀元後百五十年間（漢桓帝時）天文學家獨列米 Ptolemy 之著作，則地球之面積，約小於吾人今日所知者六分之一，則其地理知識之不準確可知。古代地理知識之最豐富者，莫如希臘及羅馬人，然亦以歐洲南部非洲北部及亞洲西部爲限。至中古世紀之人，則並此而忘之。自十字軍人曾遠赴埃及及亞洲之敍利亞等地，始知其土地之廣大，物產之豐富，津津講究。地理知識，頓然擴張，帆行海上者，時有所聞矣。

(5)囘囘教徒之壓迫　歐人既知東洋貿易之利益，欲與中國印度交通，有介於其間爲障礙者，卽囘囘教徒是也。當帖木眞威震四方時，歐人羣視之爲滅亡囘囘教之天使，Angel 而欲得其福音。宋理宗淳祐五年，（西元一二四五年）羅馬教皇英諾森二世遣使於和林，求與蒙古通好。寶祐二年，（西元一二五四年）法蘭西王路易九世又派使來元，且於巴黎大學設置蒙古語科，以資連絡，宋度

宗咸淳七年，(西元一二七一年)威尼斯商人馬哥博羅由陸路至和林，遨遊亞洲，可知歐人之欲東來，已非一日，惟中途爲回回教徒所梗，不得達其暢行無阻之目的，因欲打破其障礙，冀與蒙古朝相連絡，於是東西交通之觀念，日益深矣。

(6)商業經營之困難　十字軍後，意大利諸都府，盛營東洋貿易，然當時拉斯人赴埃及亞力山大黎亞港，Alexandria 購買自中國印度膺集之貨物，而直過印度中國者甚少。蓋其所以經陸路通河道均冒非常危險，且往返需五六年，於商旅極爲不便，故發現便捷之通路，乃歐人所切望者也。適明代宗景泰四年，(西元一四五三年)穆罕默德二世 Mohammed II. 滅東羅馬帝國，土耳其人屹立東西洋間，凡東洋貨物經過埃及者，課以重稅，至爲東洋貿易上之一大障礙，其別尋航路，益視爲要圖矣。

由上觀之，可知新航路之發現，雖在十六世紀時，然其醞釀之時期，則前後亘二世紀而有餘，風氣所至，有開必先，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十字軍之後，適當歐洲黑暗時代告終之時，歐人脫了餘年之專制，而爲自由之生活，世界文明之史蹟，遂因之擴大焉。

(二)發現新航路之經過　世界文明之發生，可分爲三大時期：其一爲河流時代之文明，皆起於大河流域，如中國之黃河長江，印度之恆河，埃及之尼羅河，美索不達米亞之底格里斯河及幼發拉底河，其在上古時代，僅發生其單獨之文明。其二爲內海時代之文明，以地中海爲中心，其先航之

者，厥為腓尼基人。是時代中，各地商旅，皆由河旁遷至海岸。地中海沿岸如西頓 Sidon 推羅 Jyres 迦太基諸都市，希臘羅馬雅典諸地域，皆當時重要商埠也。各國商務皆集聚於地中海，故中古世紀之交通文明，以地中海為歸宿。其三為大洋時代之文明，則以世界交通為中心，茫茫大洋，乃為發達世界商業傳播世界文化之利器，而瀕海諸國，爭為光登。當此時也，歐洲有五大國相繼而起，即葡西荷法英是也。其勢力範圍所及，東西半球，莫不有其殖民地。因殖民地之擴張，發生商業之競爭，結果釀成世界之大戰，而全人類受其影響焉。一言以蔽之曰，受後現新航路之賜。新航路之探試，有環繞非洲者，有一直向西而行者，自美洲發現後，則有環繞美洲之南北兩端者，甚至有環繞歐洲北岸者。茲述其航路發現經過之情形如次：

(1)葡萄牙大西洋羣島之發現　當是時，瀕海諸國，爭相獎勵探險，而首先熱中於航海發現之事業者，為葡萄牙人。葡萄牙起於中古，在西班牙諸國中最強大之加斯德勒屬地也。宋哲宗紹聖二年，(西元一〇九五年)加斯德勒將軍顯理 Henry 為葡萄牙伯。宋徽宗政和二年，(西元一一一二年)自立為王，取今之痾坡多 Oporto 據之，是為葡萄牙伯國之祖。宋高宗紹興十七年，(西元一一四七年)亞豐蘇一世 Alfonso I. 取立士本，Liobon 為首都，旋南侵，及約翰一世 John I. 時，勢頓振，王子顯理受命阿非利亞，於明成祖永樂十三年，(西元一四一五年)率兵登摩洛哥北岸，攻回回教徒，陷其堅城蘇丹，Sutha 略取附近土地而歸，是為基督教徒征服回回教徒摩爾人之

始。當時俘虜中有說南非地理及印度貿易之利者，顯理善之，於是決意探險，築天文台於亞爾干渉，Algarve（或曰藍給勒斯）招集天文學家及諳航海術者，研究週航阿非利加達東印度之航路。其後發現大西洋之伯爾多三達島，Port Santo 亞索利華島，Azores 加拿力華島，Canary 遂請羅馬法王亞歷山大六世 Alexander VI. 處分發現地。而法王命爲發現者所有，且宣言嗣後有發現者，均得享此權利。故顯理益竭力從事於此。惜其達東印度之志未成而歿，時代宗景泰七年（西元一四六三年）也。然葡萄牙聲名洋，已溢世界矣。

（2）東印度新航路之發現　自顯理歿後，冒險航海之風，頓然衰熄，至約翰二世，John II.（西元一四八一——一四九五）復獎勵之。明憲宗成化二十年，（西元一四八四年）遂有葡萄牙船舶航於赤道南千五百英里，開墾殖民地於格尼亞 Guinea 海沿。越三年，巴多羅繆太士 Bartholomew Diaz 始達阿非利亞南端。其時寒冬凜烈，風怒濤吼，峨峨峻峯，峙立於亂雲之中，光景極其慘澹，有不可一日居也。期陽和再至，遂轉柁北歸，名此地曰大狼山。Cado Tormentoso, Cape of Storm. 約翰二世得報甚喜，更名曰喜望峯。Cado Dabon Esperanx, Cape of Good Hope. 蓋謂副其發現印度航路之望也。至明孝宗弘治十年（西元一四九七年）華斯哥德噶馬 Vasco Da Gama 航海至東印度，其行程最先泊於囘囘教徒都市莫三鼻給及印度人之貿易地墨林達，僱熟諳印度航路者美勒磨甲爲舵手。計自本國解纜，凡十一閱月，始抵印度洋達加爾各答，Calicut 由通譯葡語之奧

尼斯人介謁國王撒母冷，王禮遇甚渥。其客居之回回教徒，恐妨害自己商業，譖之，幸嗎馬所呈擧王圖書係阿拉伯文字，故王詳讀知其意，許其通商。由是嗎馬滯在馬拉巴爾海岸，歷六月之後以積載珍寶以歸。於弘治十二年，（西元一四九九）至立士本，復王命，呈加爾各答王復書，略謂：「陛下遣重臣華斯哥德嗎馬辱臨敝國，不勝欣喜，敝國富寶石胡椒肉桂生薑丁子香料等物，願與貴國金銀珊瑚猩猩緋等交易」云。

（3）亞美利加之發現　發現亞美利加者，爲意大利熱那亞 Genoa 人基利多法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西元一四九〇——一五六〇）哥倫布少壯時，從事航海，因讀馬哥博羅東方見聞錄，奮然起航遊東洋之心，又翻譯獨列米之地理書，深信地爲球形，若逕西航，必達東印度，且其航路較繞阿非利加尤捷。欲自試之，說葡王約翰三世，不納，又奉書英王顯理七世，却之；遂去至西班牙，而女王以薩伯拉 Isabella 納其言。弘治五年，（西元一四九二年八月）命率艦三艘，水夫百二十人，自巴路港發出，西南進航，達西印度桑薩瓦多島，San Salvador 又南進古巴 Cuba 海地 Htuyti 諸島，而哥倫布以爲抵印度，尙未知爲新陸地。後有至東印度者，又名此地爲西印度諸島，世稱新大陸土人爲亞美利加印度人 American Indians 者以此也。哥倫布西航凡四次，所發現新地不少。當其臨自西印度之初也，諸國競爭獎勵探險新大陸，威尼斯人約翰加波的及其子色巴斯強加波的 Sebastian Cabat 奉命北航出東洋，弘治十一年，（西元一四九八年）抵北美東岸，由拉布

辣達 Rabrador 之北至今合衆國大西洋沿岸。是年，哥倫布等三次航海，進達南美北端，即疴勒諾哥 Orinoco 河口也。於是有佛稜斯 Florence 人名亞美利孤伯士布 Amerigo Vespucci 者，自弘治十二年至十八年（西元一四九九——一五〇五）間，奉西班牙及葡萄牙王命，四次渡航新大陸，特赴南美東岸探險，考求地理，記錄風土，製圖而歸，後人誤以爲發現者，即以其名名之，故新大陸稱爲亞美利加。自發現新大陸及東印度航路，不獨使冒險事業益奮起，即歐洲社會所受影響亦極大，一切事物，皆爲之變動焉。

（4）最初之周航地球　自發現新大陸後，探險事業益發達，遂促起世界周航。明武宗正德十四年，（西元一五一九年）葡萄牙人麥哲倫 Magellan 仕西班牙，以西航達東印度，請於西班牙國王沙爾一世。Charles I.（後德意志帝沙爾五世）王許入，發航海費，裝船五艘，水夫二百三十八人，命麥哲倫率之。由本國解纜經馬克辣 Madeira 島，沿巴西海岸南下。以十月二十八日（西曆）入今之麥哲倫海峽，（因發現者之名而稱之）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大西洋。茫茫無際。轉西北航行三月餘，天氣清淑，風波靜穩，因名之曰太平洋。弘治二十一年，（西元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發現拉的羅尼羣島，（後名菲律賓羣島）由魍根確老島北岸抵西武島，助西武島酋與馬克丹島戰，中毒失死，部下將校多被殺，而殘兵遂經東印度諸島間，遶喜望峯而還，時一五二二年，（明世宗嘉靖元年）九月六日也。周航世界自此始。自是地爲球形，得以事實證明之，一破從來天文地理學之謬誤，有功於後

世學術思想界不淺也。

(5)葡萄牙人之東航。葡萄牙人迴航阿非利加而達東印度也，威尼斯人甚驚愕，唆撒拉斯人共妨害之，又煽動印度土侯，使之拒絕不准入境，葡萄牙以兵力壓服之，自是商業漸次擴張。弘治十八年，(西元一五〇五)始置印度總督，以剛勇細心之亞爾墨太 Almeida 任之。率船二十三艘，兵千五百人，於正德二年，(西元一五〇七年)至印度，當貿易拓殖之任，築城於臥亞附近之安結特巴島，與土著諸侯大同盟軍及回回教徒兵戰勝之。未幾，亞伯勒基 Albuquerque 代其任，正德三年，(西元一五〇八年)率船十三艘，兵千三百人，降波斯灣威摩智島，奪回回教徒根據地。其島土地磽确，乏水，當貯雨以供飲用，然地當東西衝要，阿非利加阿拉伯印度各地貨物，皆麕集於此，故為東洋第一貿易場。極其殷富華美。每年分二期為市，一月至四月，為一期；八月至十一月，為一期，商賈輻輳，繁盛無比。而街衢壯麗，極眩人目。正德五年，(西元一五一〇年)亞伯勒基再至印度，征服加爾各答，取臥亞，雖旋為所奪歸，終復占有，以為東印度領土首府，而貿易益臻隆盛，遂稱為東洋之威尼斯。翌年，亞伯勒基更東略嘛喇甲，與暹羅自古交通，取馬來羣島，購香料藥品，輸出西洋。正德十年，(西元一五一五年)征服波斯灣紅海地方，築堅砦於威摩智島，攝服波斯人，葡萄牙自通東洋航路，貿易極盛，立士本港百貨薈萃，無遐邇商賈，皆奔走其市，當時世界商業之中樞，由威尼斯而移於立士本矣。

(6)西班牙人之西航　西班牙人之西征，一爲墨西哥，Mexico 一爲祕魯。Peru 征服墨西哥爲西班牙領土者，墨南朵哥爾的 Fernando Corter 之功他。正德十四年，(西元一五一九年)哥爾的率遠行隊進軍森提各，Santiags 翌年，入墨西哥。墨西哥在北美西南境，由部落建國，城邑宮殿皆備。哥爾的以步兵六百，騎兵十六，弩手三十二，小礮十二門，臨之，伺隙入首府。其時墨西哥國王蒙的蘇馬 Montezuma 迷信宗教，且見水器騎兵，驚愕失措，不戰而降。明世宗嘉靖十四年，(西元一五三五年)更得新地加利佛尼亞，西班牙王遂改墨西哥爲諾物西班牙，Nova Hispan 即新西班牙國之義也。又西班牙人有法郎士斯比撒羅 Francisco Pezario 者，聞南亞美利加有黃金國，欲取之，以告王，王命往攻之，嘉靖十年．(西元一五三一年)率冒險隊由巴拿馬 Panama 入祕魯。陷之捕國王，終殺之。嘉靖十四年，開利馬市。十七年，擊殺隊長亞馬哥羅，而比撒羅駐祕七年，以國內不治獲罪。二十七年，(西元一五四八年)祕魯遂歸西班牙王直轄云。

綜上所述，新航路之發現，爲西葡二國之事業，故其海外殖民地亦最多，幾有平分兩半球之形勢，荷美英諸國，瞠乎後矣。論者謂：「近世初年事業中之最有影響於人民思想者，莫過於地理上之探險及發見。一四九二年 Columbus 之發見美洲，即其一端。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 Nasco de Gama 環繞非洲而達印度，攜南洋羣島之香料以歸 自一五〇二年第二次航行以後， Venice 之商業，遂爲Lisbon所奪。其他地中海中諸城之專恃陸地商業爲事者，無不因之一蹶而不振，商業中心，遂

自地中海而移入大西洋。」(何譯近世歐洲史)良有以也。自新航路發現周游世界後，其所發生影響，蓋非一端：其一，擴張學問範圍，於地理學博物學，特開生面。其二，南美金銀出產，致西班牙富裕，沙爾一世，腓立波二世，因之得揚威世界。其三，商業工藝，日益繁盛，通貨市價，因採掘金錢，非常低落。其四，開基督教與歐洲科學文明傳播世界之端。其五，歐洲列國形勢，大生變化，因殖民地之領有，而海權之價值爲之增加云。

近世中西國際貿易之開始

當明清之際，中國歷史上漸開一振古未有之變局，即中西諸國國際貿易之開始是也。前此千餘年間，歐亞兩大陸，未嘗無一二貿易之事實，如當古代希臘羅馬之時，歐亞通商，已爲歷史上之一特色，但後因蠻人之侵略，Barbarian Invasios 回耶二教徒之衝突而中斷。自十字軍東征，意大利城市，以所佔地位之便宜，運輸之職役，食物之備辦，皆由彼所爲，而大獲通商之利益，以威尼斯爲尤甚。十字軍東征之結果，使歐洲之香客及冒險家居留小亞細亞及巴別斯坦 Pelestne 之時，慣嘗東方物產之滋味；及其歸也，傳告以東方之富饒繁華，否則或攜有珍寶，以歷起鄉人之奇異。當是時，歐洲之資財進增，而性好裝飾之富人又不少，意大利輸入之東方商品，無消路滯塞之患。此種情形，於東西貿易，似呈顯著之進步，然僅局於意大利諸城，而得之於中國者，又復出於間接，未足以云國際上之貿易也。雖元代有威尼斯鉅商尼哥博羅 Nlcolo Polo 父子，同游東方，而馬哥博羅 Maroo Polo 留仕元室，淹居中國者，前後且二十餘

年，然此亦不過爲艱苦卓絕之旅行家，曠代一至，於國際上本無甚關係，未得開近世中西國際貿易起源也。中西交通之繁盛，實在印度新航路發現以後，而發現此路者爲葡萄牙政府之力，故與中國貿易，亦以葡人爲捷足先登焉。

(一)各國在華貿易之概況　自哥倫布發現亞美利加，華斯哥德馬繞阿非利加達印度以來，歐洲列國，盛開海外航路，貿易殖民，互相競爭，以尋求其新財源。葡萄牙及西班牙人，是其創始者，故十五世紀通商貿易，頗極一時之盛。及十六世紀英法荷蘭三國獎勵海外事業，而葡西兩國，漸次衰微。然諸國對於東西兩半球之處置，頗異其趨，蓋以東洋諸國爲舊世界，而亞美利加爲新世界。當歐人東來時，中國印度日本既經開明，終知非數千冒險隊所能征服，且以農產製作，均甚豐富，惟冀互市，以獲利益，絕不肯勞民傷財，輕啓兵戎也。至亞美到加則純爲未開化之地，除小農產物及獸皮外，別無他產，而工業製作品，亦甚缺乏，欲獲大利，非征服土人，占領其地，開墾採掘，不得爲功，且其土著知識極低，軍備不足，不難以數千探險隊征服之。故歐人對於新世界之政策，重在拓殖，與對於舊世界之但求通商政策，迥不相同也。即同在東方，亦復有異，常以武裝商船隊 Marchant Fleet 擴張貿易，藏其武器於商品之後，有不能和平貿易者，即起而逞暴行，肆掠奪，如臨南洋諸島蠻民，直以征服從事，奪地開港。而運輸物品至中國與日本，知兵力不足威，即以甘言誘之，眩奇物以謀通商。西人之用心。可謂曲折矣。玆述各國在華貿易之概況如次：

(1)葡萄牙人之東來及澳門之租借　自噶馬發現印度航路以後，葡王以馬努利一世東略之志益銳，明弘治正德間，遂縣臥亞，Goa 略嘛喇加，Maracca 設印度總督，以掌貿易拓殖之務，置僧正以綜理東洋布教之事，勢力及於蘇門答臘爪哇諸島。自嘛喇加占領（在正德六年，西元一五一一年）後五年，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 Rafael Perestrello 遂附帆船入中國，是為歐洲揭國旗船舶入中國之始。時明武宗正德十一年（西元一五一六年）也。其翌年印督亞伯勒基復遣使臣比勒拉 Pereira 至中國，求與明廷締約，遣臥亞市長裴迪南安刺德 Ferdinand Andrade 測量中國港灣。兩人至廣東，諸事馴良：地方官頗歡迎之。使停泊上川島，Shengchan 即歐人所謂聖約翰島 St, Johns Island 者也。明年，斐迪南弟西蒙 Simon Andrade 者踵至，有暴行，大家吏民所惡。先是明武宗聞比勒拉之至，使留廣東待命；及西蒙事作，遂遣吏鞠之，坐以間諜，下諸獄。正德十六年，（西元一五二一年）遂下令放逐葡人於境外。未幾令弛，葡人來者益衆。嘉靖中，廣東附近有葡人居留地三，即上川電白 Lambacao 澳門是也。十餘年間，電白貿易，為諸港之冠，葡商寄居者，常達五六百人，及澳門興盛，電白始漸衰。當時沿海諸省，亦多有葡人足跡，而甯波泉州等處，尤為葡商出入地居甯波之葡商，或結黨四出，誘掠婦孺，居民大憤，爭起復讎，於嘉靖二十四年，（西元一五四五年）屠殺教徒萬有二千，焚葡船三十七艘。而泉州之葡人，於嘉靖二十八年（西元一五四九年）為吏民所逐。於是澳門獨為為葡人極東貿易之要港。

澳門一埠，以地理上之便利，對外商務，最爲發達。凡船隻進口時，領港及伙夫人等，皆就此處雇請：船隻開往何處，其方針亦由此間決定。又年節之終，由廣東商館歸來之外人，亦皆聚居於此，因之澳門外僑頗盛。據摩斯中國國際關係論稱在十九世紀初葉調查所得，除教士軍人外，外人之居寄於此者，已有四五千人之多。至澳門互已之起源，蓋在明世宗嘉靖十四年。（西元一五三五年）是年有都指揮黃慶者，得葡人巨賄，爲請於上官，始以濠境（即澳門）爲通商之地，年課地租二萬金。二十二年，（西元一五五三年）葡船有遭風濤之害者。以貢品被水爲辭，請於海道副使汪伯，乞地賬之，自是展境益闊。三十六年，（西元一五五七年）葡政府公然以澳門爲殖民地，設官吏治理之，明政府亦不之拒。至明神宗萬歷元年，（西元一五七三年）明廷於澳門附近築牆壁，爲區畫，置使守之，不啻默認界外爲葡人屬地矣。（西史或言嘉靖時澳門故爲海寇所據，地方官假歐人之力討滅之，故以其地割與歐人爲酬功之具。此係遁詞，不足修。）葡人既得澳門爲根據地，頗思攫爲已有，在嘉靖末年間，臥亞總督曾派大使於明，途中爲嘛喇加總督所阻，未果行，清聖祖康熙六年，（西元一六六七年）復派第四次大使，此行爲對於澳門通商之阻礙，特行提議，請清政府特下命令，但無結果而返。僑居澳門之葡人，先乃行減少租金運動，由萬歷年間之年納租金一千兩而減至六百兩，至清高宗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後，更減爲五百兩，數目雖少，猶照納弗渝。及太平軍興，清政府無暇及葡人納租之事，葡人亦即停納，我國無可如何，遂默認之。至清德宗光緒十三年，

(西元一八八七年)竟由中葡兩國在葡都會訂預立節略，乃確認澳門爲葡屬，正式割讓焉。

(2)西班牙人之東來與非律賓之經營　方葡人開闢印度航路，壟斷東洋貿易之全權，同時西班牙政府亦發現亞美利加大陸，取墨西哥爲殖民地，壹意西進，以求達其世界迴航之目的。正德十四年，(西元一五一九年)當西班牙王加羅一世時，其臣麥哲倫 Megellan (亦作墨加膩 Magalkaes)始率艦隊自大西洋出亞美利加南端，進達太平洋，凡航行三十三月之久，而至馬來半島之布息，Cepu 是爲歐美至東亞西南航路開通之始，卽亦周游世界之始。麥氏旋爲土著所殺，其徒衆以嘉靖元年(西元一五五二年)越印度洋而歸，於是加羅一世以太子腓立波之名，名所至羣島曰非律賓。(原名拉的羅尼羣島)終加羅之世，西班牙艦隊至非律賓者三，然僅得出入其地而已，未暇占領也。及嘉靖三十五年，(西元一五五六年)腓立波二世立，益經營四方，逝其遠略，欲得之以爲東洋貿易根據地，遣勒甲斯比 Regarp 略取呂宋島，明穆宗隆慶五年，(西元一五七一年)開馬尼拉 Manira 爲羣島首府，因腓立波之名，乃改拉的羅尼羣島爲非律賓羣島遂與葡人相馳驅於亞東海上矣。

是時中國商人往來南洋者，獲利甚巨，沿海慓悍之民，或以武力恣其暴取。及西班牙人至，裴律賓海陸間，遂爲兩國國民之戰場。明之季世，中國國民有以一私人之力，與歐洲雄國爲敵者，後則鄭成功之與荷蘭，而前則李馬奔之與西班牙是也。李馬奔者，泉州人，數出沒遠近，從事刦奪。會海上帆船來自馬尼拉者，馬奔卽以捕虜爲嚮導，率帆船武裝者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婦女千有

五百，進攻菲後賓。萬歷二年，(西元一五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西歷)艦隊達馬尼拉灣，馬奔使部將日本人莊公 Sioco 者將兵六百人先入。時暴風起，舟多覆者，溺死幾二百人，莊公以殘兵薄馬尼拉城外，進殪西班牙副將，西軍走保桑的亞哥，Santiago 會援軍一隊至，莊公以為大軍也，稍稍引退，西軍乘勢追擊，血戰亘數時，莊公收敗卒，退合李馬奔之本營。時勒甲斯比已死，其孫溫薩爾塞特方經略呂宋(即裴律賓)北部，及中國兵迫馬尼拉，急還謀防禦之策。十二月三日，(西歷)兩軍戰備已具，馬奔集部將下進擊之令。莊公引兵千五百人登岸，縱火市街，圍其堡壘，而艦隊自港外發礮助威，莊公遂以所部入城，西軍殊死戰，莊公陣歿，馬奔復發兵五百繼之，終無功而退。於是馬奔收餘衆，航呂宋島西岸，數日至亞格諾 Agno 河口，降服土人，得河上四里地。築城居焉。溫薩爾塞特聞之，復大舉來薄，馬奔知不敵，乃留兵城中，牽制敵軍，而乘間出海遁。其留者走匿深山間，至今裴律賓有伊哥羅德支那人 Igorrotschinese 者，其苗裔焉。

方馬奔之據亞格訥河口也，福建總督聞其勢盛，發艦偵探之。西班牙人聞中國艦隊之至，欲乘機與訂通商條約，乃邀使者至馬尼拉，謁其知事。使者言：「通商事當就督臣議之，請俟艦隊歸國之際，簡信使與俱。」於是知事以僧侶馬丁拉達等為使齎書翰貢物，附閩艦內渡，求締商約。是為西班牙遣使中國之始。時萬歷三年(西元一五七五年)也。萬歷八年，(西元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腓立波二世，復遣馬丁伊格奈條 Martin Ignatius 來申前請，而先後並為葡人所間，不得要領。然中國

商船來往斐律賓自若，故馬尼拉遂為兩國之市場。先是西班牙政府之得菲律賓也，以之為墨西哥殖民地之附庸，凡菲律賓行政補助費，及商品代價，悉取諸墨西哥，歲額二百五十萬元，以故墨西哥銀幣充溢馬尼拉，復經南洋人之手，以輸諸中國，此墨西哥洋通行內地之由來也。

（3）荷蘭人之經營南洋及其來華　自明正嘉以來，東洋商利，殆為葡萄牙及西班牙人所獨擅，已如上述。葡西之經營拓殖，專以暴力制勝。及拓地既廣，國力不足以維繫之，故不久中衰。且西葡兩國人通商貿易外，又宣布基督教於東洋諸國，其布教宗旨，或謂在先服人心，後佔國土。基督教之勢漸盛，其信教徒對於他教徒，又恆驕傲無禮，令人嫌忌。適其時荷蘭英吉利人，俱思東洋貿易，故荷英兩國，代葡西而興。荷蘭本西班牙領土，以宗教紛爭之故，於萬曆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脫西班牙政府之羈絆，宣告獨立。方葡萄牙商業盛時，其都會立士本為東洋百貨所萃，荷蘭英吉利諸國商人，率就其地為稗販之業。然自萬曆八年西班牙王菲立波兼襲葡國王統以來，有轄治比勒尼全半島之權，以荷蘭人為其叛民故，務有以困之，遂於萬曆十九年（西元一五九一年）下令禁止荷蘭人出入立士本。

荷人既失稗販之利，勢不得不自闢商路，直接與東方諸國貿易。而是時林斯哥敦 Jan Huigen Van Hinsikoten 好德曼 Cornelius Houtman 之徒，並以游歷外國，習識海程，為全國提倡。萬曆二十三年，（西元一五九三年）亞嚒斯德登諸商，始創一私立東印度公司，從事探險。好德曼遂以

是年回航南非經蘇門答臘，至爪哇西岸，巡覽而歸。自是荷船東渡者不絕。至萬歷三十年，(西元一六〇二年)東印度公司得政府允許，有於殖民地設兵除吏，及與所在國君主宣戰媾和之權，遂自蘇門答臘爪哇麻剌加諸島，逐葡人而有之。萬歷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年)日本德川幕府亦許其通商。萬歷四十七年，(西元一六一九年)建巴達維亞 Badavia 政府於爪哇，Jova 以爲東洋貿易之中心。於是西自印度之馬拉巴爾海岸，東至日本之長崎，其商港相接，海上權力，極盛一時，勢凌葡西二國上矣。

荷蘭既席捲馬來羣島，所至排斥他國，恣其獨占。明熹宗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以艦隊十七，攻取澳門，葡人得中國兵之援助，故得保其所有權。荷人不得志於澳門，遂轉據澎湖，又移於台灣，經營安平赤嵌諸城，以實施於南洋者，試行其地，以伺利便。時清政府代興，舊教牧師有馬爾底尼者，自中國入巴達維亞，盛道新政府之開通。荷蘭人以廣東交涉之途，爲葡商所遮，苦不得間；及聞牧師言，遂欲遣使北京，與清政府爲直接之談判。清世祖順治十三年，(西元一六五六年)荷使哥頁 Coyer 及開澤 Keyzer 二人，始自爪哇抵北京，覲見清世祖，以互市爲請。廷議許荷蘭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他所請皆不得行。其後台灣爲鄭成功所奪，福建沿海，連年被其侵略，荷人數欲報復不成，乃遣艦隊助清軍復厦門鄭氏之根據，以洩餘憤。而荷人又挾功求報酬，於清聖祖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使臣訶倫 Van Hoorn 復以巴達維亞總督之命，議約北京，竟

略無所得而返。然荷人對於中國，始終持温和之態度。自明時遣使北京，貢呈方物，卽於皇帝行前三跪九叩禮，冀以得中國歡心。其後雖以廈門助清之功，而貿易權利之獲得，亦無可觀者，僅得與朝鮮琉球安南爲伍，備於朝貢國之列而已。

(4)虎門事件與中英貿易之起源　英人之從事於東洋探險，殆與荷蘭人同時，惟荷人所經營者，以馬來西亞羣島爲主；而英人所注意者，則在印度。萬歷七年，(西元一五七九年)托馬斯士德芬 Thomas Stephens 者，始至印度，英人得自其通信中知商況之梗概，進取之志由是生。方荷蘭之獨立也，英女王伊利薩伯 Elizabeth 以宗教上之關係，爲之後援，故英與西班牙交惡。萬歷十六年，(西元一五八八年)西班牙之無敵艦隊爲英軍所滅，英人於海上之威望，坐是驟增。而是時西葡合併，葡人之東洋商利，爲西班牙財賦所從出，故英人欲藉戰勝之勢，進覆其根據。會荷蘭暴興，南洋貿易，爲其所持，其出品之行售歐洲者，價騰貴至倍蓰，英人益不平。萬歷二十七年，(西元一五九九年)倫敦商人集議組織東印度公司，與荷蘭競爭。至翌年成立之頃，其資本金僅七萬鎊而已，而以累次遠航之結果，得於爪哇及印度沿岸行其貿易，贏獲日富。顧其在爪哇等地者，始終爲荷人所排斥，不能得志；獨於印度大陸，所在奏功，其勢力遠出於他國之上。

中英之互市，自明思宗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虎門之役始。先是，萬歷二十四年，(西元一五九六年)英女王伊利薩伯雖嘗一遣使節，奉書明廷，然舟行遇颶，其事遂寢。明光宗泰昌元年

，(西元一六二〇年)復有英船名 Unicorn 者，由爪哇順道泊澳門，船破，由華人售以二船，方克成行，是爲英船初次來中國之始。初英人創設東印度公司於倫敦，航海至蘇門答臘爪哇麻剌加諸島，自是漸與荷葡相頡頏，多闢商埠於南洋羣島，及大陸沿岸印度暹羅之地，又至日本平戶營商。至崇禎八年，(西元一六三五年)復抵中國澳門，乞互市，粵東官吏已許之，以葡人讒，復中變，後英人以經略印度之故，與葡人相衝突，戰爭連年不絕。於是臥亞總督以屢敗之餘，與英人締休戰條約，許英船有出入澳門之權利。崇禎十年，英人威代爾 Weddell 者，率艦隊至澳門，攜臥亞總督書，謁其知事，葡人拒不納。威代爾乃思與粵東大吏相交涉，而葡人復讒構其間。當英船之至虎門也，守者遽發礮擊之，激戰數時之後，礮台遂陷，其終局，英人以所得戰利品，還付中國，而中國亦允英人通商。然未幾鼎革之亂起，海內騷動，故外國貿易，爲之中輟。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東印度公司遣船一艘至廈門，無功而還，會鄭經在台灣，頗講外交之策，英人與訂約，得以安平及廈門爲出入地。然台灣新闢，物產貧乏，故安平貿易，不久旋廢，而廈門獨盛。康熙十六年，(西元一六七七年)英人始議於廈門建商館，然以清政府干涉之故，事卒不成，惟其商船得以時間至而已。康熙三十九年，(西元一六九〇年)開加爾各答府於恆河口，是府流域沃野，商賈輻輳，印度貿易，至是益臻繁盛。故英人在中國數十年，商業無起色，即在日本貿易，亦爲荷人所妨，不得大盛，惟於印度，勢漸增長，陵諸國上。

（5）法蘭西東洋貿易及其東印度公司　自葡西荷英外，又有法蘭西國，亦於其時在東洋貿易。法國與中國之關繫，遠在南宋理宗寶祐元年，（西元一二五三年）其時法王路易九世，曾遣僧侶至中國報聘，是爲中法接觸之始。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西元一二八九年）蒙古亦致書法王，兩國國交，自此漸密。惟其貿易關係，則在清初。法人於萬歷二十八年（西元一六〇〇年）頃，始通商印度，組織公司，專營東洋商業。至萬歷三十二年，（西元一六〇四年）顯理四世給特許狀，（如中國牙帖之類）是爲法蘭西東印度公司之起源，嗣後商務大盛。至康熙十三年，（西元一六七四年）得孟的錫利 Pondi Chery 東洋貿易中樞，遂克與荷蘭英吉利等，相角逐於太平洋上矣。至於中法之通商，據英人莫爾斯 H. B. Morse 所說，實始於清世宗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八年）氏之言曰：「中法第一次接觸，舍宗教事業而外，爲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路易十四致書於清聖祖之事。至第一次商業上之嘗試，則在一七二八年，地在廣東，但係私人之冒險。至一八〇二年，（清仁宗嘉慶七年）法國國旗，始再見於廣東，又遭英人貿易競爭之打擊，直至一八二九年，（清宣宗道光九年）法國之之商業，乃稍稍起色云。」（莫氏中朝制度考）法之東洋貿易，雖較諸國爲後，然其與中國直接貿易，實自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〇年）始。當時有法國商船至粵，經營印度及中國貿易。至康熙三十七年（西元一六九六年）廣州遂有法國公司 Ompagnie de Chine 之設立。及雍正六年，（西元一七二八年）商館卽正式成立。至法國領事之設立，據摩斯東印度公司貿易史所稱，殆始於乾隆四十四

年，(西元一七七九年)但當時中國政府，尚未承認，故亦不足輕重。

(6)其他諸國對於東洋貿易之態度　明清之際，中西國際貿易，要不出上列諸國，為其主要分子；其餘如意大利瑞典德意志美利堅諸國，(俄以陸路通商關係，不受諸國影響，另詳)在此時期中，亦與中國有通商關係。惟彼等通商貿易關係，極為和平，蓋多由於傳教，非若葡西英荷法諸國之志在殖民與牟利也。職是之故，其地位遠不及上述諸國之隆盛，而其關係亦不若上列諸國之密切也。

意大利與中國，以文化上之關係為多，嘗於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〇年)遣使貢獻方物，但未及通商事。　瑞典之初通中國，據摩斯所稱，其在廣東之東印度公司，且遠肇於明熹宗天啓七年。(西元一六二七年)蓋彼等之來華，多係乘他國之船舶而至者也。德國與中國之往來，最早尚在利瑪竇來華時，至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年)德國裴列大帝設立亞洲貿易公司，並遣二船至粵，是為中德正式貿易之始。惟其在商業勢力，直至普法戰爭以後，十八世紀之末，始漸臻隆盛焉。中美貿易關係，初為間接的，其後始屬直接。蓋美國在共和國尚未成立之時，中國之茶，多由英商東印度公司輸入於美，年頗不貲。其獨立戰爭之起，即為華茶納稅之故。至乾隆四十九年(西元一七八四年)有美船名「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 者，載運大批人參等貨，由美初至廣東，以購茶絲，遂開中美直接貿易之源。其美後船來者，相繼不絕，美政府且以蕭氏 Shaw 為廣東領事，專管

貿易事務。中美貿易，因之更見發達矣。

(二)中國對於各國貿易之態度　近世最初開中西國際貿易之風者，以葡萄牙人爲鼻祖，已如上述。然當通商之初，極費周折。列國因近代殖民政策發展之結果，均集注目光於東亞，或遣使節，或遣送商船隊，均要求與中國開始通商，而中國政府對此，固持鎖國攘夷政策，加以拒絕，將對外貿易，限於廣東一省，實爲無條約通商之時代。葡人於正德十一年初至廣東，要求貿易，頗受中國政府之優待，得暫在東海岸之甯波泉州漳州經營盛大之貿易；惟以掠奪橫斂之故，致受地方官吏迫害，被逐出境。嘉靖三十六年(西元一五五六年)以後，僅以澳門爲根據地，保持餘勢而已。爾後葡國雖曾三派使節至京，亦僅交換禮物而止。西班牙人之東渡，在占領菲律賓之後，較遲葡萄牙人者約五十年。萬歷三年，(西元一五七五年)始遣使抵粵，要求通商，拒不許。其後該國與中國之貿易，雖由福建沿岸之華人而行，而馬尼拉華僑受虐之事，徒增華人對歐人之惡感而已。其次荷蘭於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亦曾從事於廣東貿易，因葡人之反對，未遂。尋轉至東方，暫占台灣，又爲鄭成功所逐，故荷蘭前後雖曾三派使節進京，其實不過朝貢中國，叩頭而已，國交固未成功也。英人東來，至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其東印度公司在南海岸方面，受葡人妨害，不能如意開始通商，在東海岸方面，雖得與鄭成功之世結定關稅協定，然至清政府獲得台灣之際，貿易中斷，遂復折而至粵。至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始許其設立代理公司。Factory乾隆五十八年

(西元一七九三年)及嘉慶二十一年(西元八一一六年)兩次遣使要求諸條均被拒絕；其結果僅比葡荷兩國使節略受優良之待遇而止，仍未達國亦通商上之目的也。此外法美瑞典丹麥普魯士澳大利秘魯墨西哥等國商人，雖隨英國之後，在粵設立代理商，然均未派國使，亦未要求開始國交。(歐洲商人之由海路來華者皆在中國南部，至於俄人之要求通商者，則由北方之陸路而來。俄國自明穆宗隆慶五年(西元一五六七年)後，曾數派使節至京，中國政府在俄國與他國不同，且俄國境交涉，常起爭端，不能漠視；且俄人性質，與亞洲人相似，故中俄兩國，易於諒解，遂時於康熙二十八年（西元一六八九年）締結尼布楚條約，中西正式締結之國際條約自此始。迄後於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七年）復與俄國續訂恰克圖條約，開恰克圖尼布楚兩地爲商埠，始協定國境貿易無稅。各國前後亘三世紀之久要求於中國而失敗者，俄國竟得成功，直可謂無條約時代之一變例。）此種情形，直至道光時代鴉片戰爭以前，未有變更其方針焉。

(1)中國政府採取閉關政策之論調　各國既再三要求通商若此，而中國政府乃固不許如故，乾隆二十二年以後，竟完全封鎖門戶，禁止對外通商，僅許於廣東澳門兩地爲限制的貿易場而已。此種政策，究根據何種理由，殊難解索。昔在唐宋元明時代，對於四鄰緒邦之貿易，從未加以束縛，清政府對於歐美商人採取嚴密閉關政策者，溯厥原因，蓋非一端。日人高柳松一郎著中國關稅制度論，謂其間有三種理由：第一爲政治上的理由，第二爲經濟上的理由，第三爲社會上的理由是也。

(a)理治上的理由　歐美各國艦隊之來華，係在十九世紀中葉，正值明清易朝之際。滿清向僻處於東北陲，急於謀國內之承平，當然不願於沿海地方惹起對外之交涉。且向與中國交通者，皆爲弱小鄰邦之商人，或爲溫良之耶教徒，並無足畏。至於新來蠻夷，類皆紅毛白皙，軀幹強大，性質獷猛，又多攜有精銳武器之軍艦，實不易與。中國官吏雖倨傲尊大，不曉世界大勢，而對於此類藉口通商而實有侵略野心之人，則固易於窺破也。況當時亦曾得諸傳聞，知印度爪哇菲律賓等地、已皆爲彼等所征服矣。(見康熙時代人員藍玉林論南洋事宜書)加以馬尼拉地方西班牙人有殺戮華人之事，中國沿岸之葡萄牙荷蘭人又有肆行掠奪之行爲，以及明代以來倭寇又時田汝於近海。綜合觀察，中國爲自衛計，固不如實行閉關主義，以謀國內安甯，保全領土之爲愈也。其次中國政治組織，自古以來，中央與地方權限區劃不明，如對外交涉等新發生之政務，更無人出而負責，此亦可認爲中國所以採取閉關政策之一理由者也。

(b)經濟上的理由　中國領土廣大，人口衆多，爲世界各國第一，而物產又極豐富，寒溫熱三帶產物，殆無不具備，世人所以稱中國獨自構成一世界之原因以此故。由經濟上觀之，中國之適宜於自立自給，實非他國所能比擬也。故中國與他國互市之必要，愈見減少，其以國內通商爲滿足，非無故耳。且一般人民生活程度極低，尙無外國商品之心要，故自中國方面觀之，爲應付別國之通商要求計，而限於廣東澳門二港許外人貿易者，並非基於中國自身之必要，實乃中國給與外人之一

種恩惠也。當十九世紀初期，廣東方面每遇與外人發生爭端時，中國官吏之慣技，動輒禁止供給物資，命其停止貿易，爲非表示其施恩於人之思想耳。更有一理由，使中國人不願與外國通商者，則畏本國金銀流出海外是也。物物交換，原係彼此有無相通之意，但鴉片之祕密進口，現錢交易，銀塊連年外溢，其結果遂致物價騰貴，小民生活，日益艱難，故中國遂有「外國貿易有害無益」之臆斷也。

（c）社會上的理由　除以上二種表現於外部之理由外，更有一種使華人排外之內部的根本理由在，即基於中國特殊文化之「保守主義」與基於特殊境遇之「中華主義」是也。此二主義者淵源最古，前者爲儒教之尚古思想所養成，後者係由中國以卓越文化稱雄四鄰各小國之關係而生，兩者相合，遂至於視外人爲夷狄。然歐洲東部，即與先前之朝貢國不同，彼等要求與中國給平等之交際，實與華人之自尊心以損傷者也，況以蠻夷之人，異族異俗，不欲學習中國文化，反要求宣傳違反古聖賢教訓之耶教，實有根本破壞二千餘年社會組織之虞。中國官吏其所以上上一致對於外人愈增猜嫌疑忌之念者，非無故也。

中國政府對待列國之態度如此，則列國對付之法，將用武力以覺悟其迷夢以謀改良貿易關係乎？或服從中國政府所命令之屈辱條件而甘爲有限制之通商乎？抑斷然不與中國通商乎？當時列國所施於印度與南洋土民而成功之武斷殖民政策，既無實行之機會，又不甘放棄對華貿易之暴利，不得

已只有服從以待時局之轉移。

（2）華人對於各國商人之防範　語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我國古人討論民族意識之經驗談也。故對於異族之人，無不主張加以防範，而明清之際對於歐洲諸國人爲尤甚。近世歐人之至東亞者，在十六世紀初葉，均以廣州爲其通商之根據地。自十七世紀後半期起，乃於其地設立通商根據之「代理公司」，以爲限制。惟自宋元至明，中國沿海各岸，如泉州杭州明州（即甯波）等地，久已陸續開放爲通商口岸，即康熙二十二年，亦復大開海禁，而廣州一港之所以亘一世紀半之久，而成爲惟一對外之商埠，而取得獨占地位者，論者謂其原因蓋由乾隆二十二年（西元一七五七年）上諭，嚴禁他處地方與外國通商之故。其實當時中國人對於外國商人，據其侵略之事實，根本懷疑。葡萄牙人之東來，奪麻喇加等以爲貿易根據地。正德十三年，遣使臣來貢方物請封，詔給其方物之直。十五年，御史邱道隆請責令還麻喇加疆土，方許朝貢。又御史何鰲言：「佛郎機（即葡萄牙）最凶狡，兵械較諸番獨精，前歲駕大舶突入廣東會城，礮聲殷地，留驛者違制交通，入都者桀驁爭長，今聽其往來貿易，勢必爭鬬殺傷，南北之禍，殆無紀極。祖宗朝貢此定期防有常制，故來者不多。近因布政吳廷舉謂缺上貢香物，不問何方，來即取貨，致番舶不絕於海澨，蠻人雜遝於州城。禁防既疎，水道益熟，此佛郎機所以乘機突至也。乞悉驅在澳番舶及番人潛居者，禁私通，嚴守禦，庶一方獲安。」疏下禮部，議如御史言。絕其朝貢。明年七月，又攜土物求市，守能請抽

分如故事，詔復拒之。嘉靖二年(西元一五二三年)葡人掠新會之西草灣，官兵追捕，生擒二十四人，斬首三十五級，獲其二舟，葡人敗退，得其礮，副使汪鋐進之朝，卽所謂佛郎機者也。初粵東文武月俸多以番貨代，至是貨至者少，有議復許葡人通市者，給事中王希文力爭之，由是葡船幾絕。其後巡撫林富上言：「粵中公私諸費，多資商稅，番舶不至，則公私皆窘。」因言許葡人互市有四利，部議從之。自是葡人得入香山澳爲市，轉至福建，往來不絕。二十六年，(西元一五四七年)朱紈爲巡撫，嚴禁通番，葡人無所獲利，則犯漳州之月港浯嶼，副使柯喬等禦却之。二十八年，又犯詔安，官軍迎擊於走馬溪，生擒九十六人，紈悉用便宜斬之。怨紈者御史陳九德遂劾其專擅，紈被逮自殺。自紈死，海禁復弛，葡人益縱橫海上，無所顧忌，而在香山澳門者，至築室建城，雄據海畔，若一國然，將吏不肖者，反視爲外府矣。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浡泥諸國通商，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之四年，(西元一五三五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澳門，葡人與焉。高棟飛甍，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久之，葡人來者益衆，乃於四十四年(西元一五六五年)僞稱麻剌加入貢，已改稱蒲都麗家，守臣以聞，部議其僞托却之。嗣後西荷諸國人相繼東漸，羣趨澳門，澳門自是遂爲逋逃之藪。萬歷三十五年，(西元一六〇七年)有番禺舉人盧廷龍計偕入都，上書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洋，當事不能用。其後何士晉督粵，令悉毀澳門城臺，西人始稍銷有所顧忌。天啓初，荷英諸國商人，出入於澳門，葡人藉戍守爲名，請兵請餉，請

木石以繕垣墉，時徐如珂爲海道副使，昌言於兩府曰：「此葡人奮我也。」已而海警寂然，而澳垣日築百丈。如珂遣中軍領兵戍澳諭之曰：「垣墉不毀，爾人力少也，吾助若毀，不兩日而糞除殆盡。」皆相顧咋唶，自是稍戢心。時値倭寇方平，有言澳中諸番，實爲嚮導，謂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而粵中大吏謂：「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給於我，一懷異志，我卽制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似不如申明約束，內不許一奸闌出，外不許一倭闌入，無啓釁，無弛防，庶幾相安無患。」部議從之，乃設參將於中路，增兵戍至，名爲備倭，實則兼備葡西荷英諸國商人也。

清代明興，海防亦嚴。順治以年，（西元一六四七年）葡人乞通商如故，時粵督佟養甲疏言：「佛郎機國人寓居濠境澳門。與粵商互市於明季，已有歷年，後因深入省會，遂飭禁止，請嗣後仍准番舶通市。」自時每歲通市不絕，准禁入省會。荷蘭自明季據台灣，教習土番，招誘華人耕作，築平安赤嵌二城以自固。崇禎間，爲鄭芝龍所破，不敢窺內地者數年，乃私貿外洋，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復以四舶至廣州求市，總督張鏡心力持不可乃去，奸民知事終不可成，不敢復勾引，丙臺灣竟爲鄭成功所奪。順治十年，（西元一六五三年）因廣東巡撫請於朝，願備外藩修職貢。十三年，齎表請朝貢，部議五年一貢，詔改八年一貢，以示柔遠。然清初以海疆多事，禁商舶出洋互市，施琅等屢以爲言，又荷蘭以助攻台灣，昔請通市許之，於是凡自明以來未通中國勤貿易而操海舶

為生涯者，皆爭趨之，疆臣因請開海禁，設「澳海」「閩海」「浙海」「江海」榷關四於廣州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甯波府，江南之雲臺山。署吏以蒞之。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六月事也。浙海關在甯波，商船出入海港，往返百四十里，中多礁石，每回帆遲去，英吉利貨船時往來澳門及廈門，復北泊舟山。（即定海縣）甯波海關監督屢請移關定海縣，部議未許。康熙三十七年（西元一六九八年）監督張聖詔以定海港澳闊深，水勢平緩，堪容番舶，亦通各省貿易，請捐建衙署，移關以便商船，當增稅銀萬餘。詔可，乃於定海城外道頭街西建商館一區，以安置夾板船水梢人等，此英吉利商船來定海之始。然時雖通市，亦不能每歲來華也。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四）通政司右通使梁文科奏：「查香山縣澳門地方，明季嘉靖間租與紅毛居住，歷年來戶口日增，居心未必善良，不可不嚴加防範，以杜隱憂。今宜設一弁員，在澳門彈壓，凡外洋人往來貿易，不許久留，並不許內地奸民勾通為匪，則地方安靜，庶不致有意外之虞。」奉旨交兩廣總督孔毓珣詳細訪詢，籌計妥確以聞。毓珣回奏：「臣查其地原有香山協把總一員，帶兵五十名防守，又澳門內旱路十餘里，地名前山寨，設有城池關門，不容西洋人擅入內地，現有都司守備，領兵駐防，四面妥設礮臺控制。是原有官兵彈壓，惟嚴飭用心巡查，無庸另議安設矣。惟是康熙五十六年定例禁止南洋不許中國人貿易，澳門因係夷人，不禁獨佔其利，近年每從外國買造船隻，駕回貿易。船隻日多，恐致滋事，臣請查其現有船隻，仍聽貿易，定為額數，朽壞准修，此後不准添置，以杜其逐年增

多之勢。至外國洋船每年來中國貿易者，俱泊省城黃埔地方，聽粵海關徵稅查貨，並不到澳門灣泊。」報可。此康雍間中國政府對於外商防範之大要也。

(3)中國政府對夜貿易之手續　中國政府，素以對外通商為無關重要之事，僅委任僻遠官吏辦理之，而方求避免與外國發生直接之關係。但地方官吏，往往以地方或個人之利害為本位，而不顧大局，致釀成全國之禍患。茲述其對外貿易之手續如次：

(a)粵海關監督　廣東自唐代即設有市舶司，以掌外國貿易，元明因之。康熙四十一年，(西元一七〇二年)始任命粵海關監督，即外人所謂 Hoppo (案 Hoppo 之語原，有謂即戶部之代表者，)者是也。中國自古凡佔居與外國貿易有關係地位之官吏，致富發財之機會頗多，尤以粵海關監督為全國最優肥之缺。清政府內務部常用滿人任此缺，其收入之一部分，送交宮廷，督撫以下大小官員，均霑餘潤，惟不如監督自身收入之多耳。因此之故，凡有願得此缺之人，須對宮中善於運動，並須有巨萬賄賂，然後可。既得此缺之後，若更欲連任，又不得不分肥於各方面。通例任期三年，任期中極易積蓄貲財，一生受用有餘。即此一事觀之，則廣東貿易時代稅吏之腐敗與商民所受之誅求如何苛酷。亦可推知矣。

(b)行商制度　行商制度 Co-Hong 蓋起於康熙五十九年，(西元一七二〇年)初為士商之一種私人組織，以定物價，但不久即得政府之承認，後變為政府之機關，此等商人，組織一種公所，同

行之人數，初爲十二人，後爲十三人，壟斷與洋商貿易之權，須由粵海關監督選派，而後始得爲行商。行商不特負有商業上之職務，且負有外交上或政治上之職務，但無實權。苟外國不遵守規則，行商亦無法使之遵守、計惟有斷絕貿易以恐嚇之而已。但如此之恐嚇，往往發生效力，而後日外交亦倣傚之，以免抗地方官吏之苛稅。

(c)代理公司　行商爲中國方面之代表，而外商則有代理公司，爲之代表。行商爲中國之壟斷機關，而代理公司爲外商之壟斷機關。代理公司十有三，以代表十餘國之商務利益。(十三代理公司之數，與十三行商之數無關)當時歐洲國家之遠東商業，俱爲東印度公司有經營，而以英國東印度公司爲尤著。英國東印度公司受政府之特許，壟斷中英間之商業，欲保存其完全之利益，乃於廣州設立一代理公司，所謂 Factory 者是已。代理公司者，代理商之公事房與住宅之謂也。但爲行商之產業，以全部份或一部份租之於外商。外商之在廣東，無行動之自由，其足跡幾僅限於代理公司之內。

(d)船鈔及雜費　外商往粵貿易，必須寄泊澳門。入港之時，雇一領港人，須付一百五十元；又雇一通譯，須付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元。在此地或至黃埔時，雇一買辦，須付五十元至二百十六元，與以採辦貨食之特權，受種種之剝削，又無權限制之。再至虎門候稅關吏量船，照章納繳船鈔 Measurement Fees 方許歸泊黃埔。開始起貨。但其中所經之得間，通常須三月之久，而所用之雜

費，當不在少數進云。此外又有出口貨之關稅，惟此關稅由行商代付，外商納貨價百分之三，於行商公所之後，即已了事。其所納稅額，由行商與海關監督協定，實數幾何，無從推測。

綜之，外商因通商之故，其手續之麻煩而不得自由，頗為失望，所付之船鈔關稅雜費等，甚形繁重，而毫無報酬。浮標燈臺碼頭等航海之設備，全不辦理。及至廣州，不得行至城市，以調查中外貨物之情形，詢問物價之漲落。然在如此通商情形之下，而外商仍能獲極大之利，故葡人欲壟斷遠東之貿易，竭力排斥異己。但英國終以僅僅廣州之貿易，不足擴充其商務，乾嘉間兩次特派大使至北京要求解放通商上之束縛，皆失望而歸，實為鴉片戰爭興起之主因。

明清間華僑之海外殖民事業

當十六七世紀之交，王歐沿岸諸民族，各以航海業相競爭，以謀殖民通商事業之發展。然當西人興高采烈，眉飛色舞，搜獲新殖民，探險新航路時，我亞東大帝國沿海民族之草莽英雄，已有先西人着鞭，開闢殖民地於南洋羣島者。論其間：「明代之東西交通，約分為兩時期：明之初年，國力充盈，屢遣使臣經略南洋，一時馬來半島南洋羣島諸國皆來入貢，是為東力西漸時代。及明晚年，國勢衰微，無力對外，西洋諸國，新發現好望角，西葡荷英接踵東下，經略殖民地與通商埠，於是印度中國日本及南洋羣島，無一之有西人足跡，是為西力東漸時代。」（新著東洋史）其實鄭和在南洋之聲威，至明季而不衰，史稱至宣德初元，棄交趾，中國兵威雖稍詘，遠夷朝貢多不至，而南洋之交通如故，奉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誇示外番。其遺烈可謂遠

矣。清之初葉，又有鄭成功奪台灣於荷人之手，內則組織政府，興農業，修兵備，定法制，建學校；外則置兵金廈諸島，通使菲律賓羣島，聘問西班牙總督，以資聯絡，儼然「海外扶餘，」其勢力徧達東南海洋，流寓爪哇者，達六七萬人。其餘可以類推。爪哇華僑，以反對荷蘭之人頭苛稅，荷遣使至北京，請派官撫治而彈壓之。清政府以海外華僑均爲鄭成功之餘裔，答之曰：「僑民均屬亂黨，非大清子民，任貴嗣處治，朝廷不過問也。」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荷人遂以大兵轟擊之，前後大小凡六戰，華僑老幼婦孺被殺者六萬餘人。華僑無政府之保護，僅能聯絡爪哇以抗荷，勢卒不敵，戰爭結局，華僑之力驟衰，爪哇之主權，亦盡入於東印度公司焉。以此例餘，則華僑在南洋所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可知矣。其間經二百餘年，直至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始派副將王榮和等赴南洋各島。調查僑民情形。翌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始奏設南洋領事。略稱：

「臣查委員王榮和等，於役南洋海程五萬餘里，各埠商民，覩漢官之威儀，仰堯天之覆幬，莫不歡呼迎謁，感頌皇仁，其懇求保護之情，極爲迫切。查出洋華民，數逾百萬，中國生齒日繁，藉以消納不少；近年各國漸知妒忌，苛虐驅迫，接踵效尤。若海上不安其居，卽歸內地沿海，驟增此無數游民，何以處之？故保護之舉，實所以弭近憂而非以勤其遠略也。倘蒙朝廷設立領事，加以拊循，則人心自然同結，爲南洋無形之保障，所益匪淺。查小呂宋距中國是近，華民望切倒懸，必須先設總領事駐劄其地，以收遠近之心，以伸華商之氣。」

然其時外人勢力，已遍布南洋，而政府又不能切實保護，卒無挽救之術，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清政府擬設殖民專部，亦未果行。故近數百年，泰西各國，競言闢地殖民，阿利安種之國旗，輝映全球：而中國民族，瞠乎其後。蓋泰西之殖民，皆以國力盾其後，而我國以地大物博，移殖之觀念，極爲淡薄，間有一二冒險之人，經商海外，政府不肯爲之保護，或轉誣爲奸民誘導異類，俶擾海疆，必嚴禁而痛絕之，以固守其閉關政策。間有能自立者，亦恃我民族固有之天然澎漲力而已。

雖也，當明清兩朝五六百年間，歐人之勢力，日益東侵，而我華人與之競爭，在南洋開闢土地，經營商業者，前起後繼，指不勝屈，其時華僑移殖，遍於南洋。南洋最著名之大島有四，曰蘇門答剌，曰爪哇，曰婆羅，曰菲律賓；海岸各國之區畫亦四，曰緬甸，曰越南，曰暹羅，曰馬來半島，顧無一地無華僑創國於其間，而諸人行事之雄偉，聞之又令人氣壯，足爲國光。雖載籍闕略，採訪難周，約而計之，其勳業可考者，尙得二十餘人。此諸人中，創業於蘇門答剌者四，菲律賓者二，爪哇者四，婆羅者七，緬甸者三，越南者四，暹羅者二，馬來半島者二。論其籍貫，則廣東得十一人，福建得七人，雲南得一人，其餘則未詳。論時代，則在明永樂間者五人，成化間一人，嘉靖間者二人，萬歷間者五人，清順治間者一人，乾隆間者七人，乾嘉間者一人，嘉慶間者二人，光緒間者一人。然皆就其可考者言之耳。其間如張漣李馬奔林道乾等，雖皆爲海盜敗奔，其餘如新村主

吳元盛羅芳伯陳蘭芳，則經商者也；宮里雁吳尙賢黃耀祖葉來，則開礦者也；婆羅王阮潢鄭天賜鄭昭，則握有政權者也。蓋自明太祖即位，遣使招徠南洋諸番，華人出外經營者益衆，故永樂間遂有崛起執島國之主權者。明之中葉，倭寇猖獗，沿海用兵，二三豪傑，因謀創業於海外，故立國多在萬歷時也。康熙間海禁綦嚴，雍正弛之，商販之路通，故乾隆間豪傑並興，至嘉慶尙有繼起者。雖或別有原因，要由僑寓南洋人口衆多，勢力宏大，故能起匹夫而王其地。然因無國力後盾之故，終不可以持久，今南洋僑民雖不下數百萬，咸蜷伏於外人領土主權之下，宛轉呼號，痛心疾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而無可如何。回溯我先民手創之大業，已如輕煙浮雲，隨震雷疾風以俱逝矣。自葉來而後，復有粤人奠定吉龍爐律之兩事，曾不轉瞬，遂見奪於英人，而吾國南洋之基業，完全墮落。

明清間南洋華僑首領人物表

根據地	姓名	籍貫	時代	經營事業
蘇門答剌	梁道明	廣東南海	明永樂間	開闢舊港首領
	陳祖義	廣東	同前	舊港頭目
	施進卿	未詳	同前	舊港宣慰司使
	張璉	廣東饒平	明嘉靖間	舊港番舶長

地區	姓名	籍貫	時代	地位
非律賓	李馬奔	福建泉州	明萬歷間	開闢呂宋西境首領
	潘和五	福建	同前	非律賓哨官
爪哇	陸自立	廣東	明永樂間	順塔國王
	新村主某	同前	同前	新村主
	陳映(弟豹卿)	福建漳州	清乾隆間	三寶壟甲必丹
	連富	未詳	同前	葛剌巴甲必丹
婆羅	林道乾	福建	明嘉靖間	開闢勃泥邊地首領
	婆羅王某	同前	明萬歷間	婆羅國王
	張某	福建漳州	同前	勃泥督邢(尊官)
	吳元盛(收相澤)	廣東嘉應	清乾隆間	戴燕國王
	羅芳伯	廣東梅縣	同前	崐甸國客長
	陳蘭芳	廣東	清乾嘉間	崐甸國王
緬甸	桂家宮裏雁	未詳	清順治間	波龍廠主
	吳尚賢	雲南石屏	清乾隆間	茂隆廠主

	黃耀祖	雲南	同前	葫蘆國王
越南	阮滿	未詳	明萬歷間	廣南國王
	阮光平	同前	清乾隆間	安廣國王(新阮)
	阮福映	同前	清嘉慶間	越南國王(舊阮)
	鄭天賜	同前	清乾隆間	港口國王
暹羅	謝文彬	福建汀州	明成化間	暹羅坤岳(學士)
	鄭昭(增華)	廣東潮州	清乾隆間	暹羅國王
馬來半島	葉來	廣東嘉應	清嘉慶間	開闢柔佛檳榔嶼首領
	寓俠某	同前	清光緒間	石郎卑力寓俠

(一)殖民蘇答剌島者　蘇門答剌 Sumatra 島與馬來半島隔一海峽。元時海外入貢諸國，有蘇木都剌，亦作須門達那，明初入貢，謂之蘇門答剌，音轉爲蘇門答臘，爲蘇文答剌，爲須文達那。(明史有蘇門答剌須文達那二傳，實一地也。)永樂間，鄭和至其地，前王弟來襲，和勒兵擒之，俘以歸。萬歷以後，改國名亞齊，又譯作亞珍，實皆一國。在本島西北境，土地較大，故世以蘇門答剌國名爲全島總名。島之西南爲舊港，卽六朝宋武帝梁武帝時屢通中國之干佗利國，唐以後改名

三佛齊。唐昭宗天祐年間，復貢方物。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仍修貢不絕，明洪武三年，遣使詔諭其國，嗣是屢入貢。時爪哇方強，威服三佛齊而役屬之。九年，三佛齊王卒，子嗣位。明年，請命於朝，蓋欲倚大國爲援也。太祖命使臣齎印勅，封爲三佛齊王國，爪哇邀殺朝使，旋破三佛齊據其國。三佛齊故都名渤淋邦 Palenpang 卽今之巴鄰傍，自爲爪哇所破，改名舊港 Palembang 以別於爪哇島之新村，當時俗稱吉邦者是也。三佛齊既亡，國中大亂，爪哇亦不能盡有其地，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

(1)開闢舊港首領梁道明　梁道明，廣東南海縣人。道明久居三佛齊國，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洪武間，三佛齊被爪哇所破，從者推道明爲首雄視一方，爪哇終無如之何，華僑得以安居無恙，道明之力也。會指揮孫鉉使海外，遇道明子，與之俱來。永樂三年(西元一四〇五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勅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四年，遣從子解政來朝。據明史所載，道明雖未嘗稱王，實與王無異，故或稱之爲三佛齊國王。今謂之首領，乃紀其實云。(據明史瀛涯勝覽東西洋考)

(2)舊港頭目陳祖義　陳祖義，粵人，本海盜，道明撫之，使爲舊港頭目。永樂四年，遣子士良來朝。祖義才德皆不及道明，雖朝貢而爲盜海上如故，貢使往來者苦之。五年，鄭和自三佛齊還，遣人招諭，祖義僞應而潛邀劫。有施進卿者，告於和，祖義來襲被擒，獻於朝伏誅。

（3）舊港宣慰司使施進卿　陳祖義被誅，進卿適遣壻邱念誠朝貢，命設舊港宣慰司，以進卿為使，錫誥印及冠帶，自是屢入貢。二十二年，進卿子告父訃，乞嗣職，許之。洪熙元年。（西元一四二五年）遣使入貢，訴舊印為火燬，帝命重給。其後朝貢漸稀。進卿亦一豪傑，然地小力弱，服屬爪哇，能自保，遠遜道明云。（俱據明史瀛涯勝覽東西洋考）

（4）舊港番舶長張璉　張璉，明嘉靖時人，廣東饒平縣籍也。本大盜，盜官庫銀被覺，竄入賊巢，陰自刻石曰飛龍傳國之寶，投諸池，僞與衆漁之，既得，羣皆奇之，與衆同盟，被舉為盟長，封諸賊首為王，自號飛龍大王。嚴嵩父子當權，施行苛法，民不堪命，璉與其徒謀起事，於嘉靖三十九年（西元一五六〇年）擾廣東福建江西三省，勢甚盛，明廷命俞大猷等以三省二十餘萬兵攻之，璉勢不敵，敗走。四十一年官軍報捷，謂已獲巨魁就戮。萬歷五年（西元一五七七年）有商人詣舊港，見璉列肆為蕃舶長，漳泉人多附之。蕃舶長猶中國市舶官，璉此時雖未稱王，已實握王權。其地為諸蕃要會，蓋敗後復以地據此云。（據明史通鑑及廣東福建江西省志）西史稱嘉靖間有海寇張士流奪據葡人之澳門，殆即璉也。中國人之勝西人自此始。據某報敍璉佚事，謂璉為政尚威猛，異族不敢犯，閭閻秩序井井。其境有勃達司族，喜膾人肉而生啖之，馬來族畏之如虎，獨我國人安然無事云云。然則璉固富於種族思想，尤能以方制服異類，亦一時人傑矣。（三佛齊故俗下稱其上曰詹卑，猶國君也。自明初為爪哇所破，大酋移居他境，號詹卑國。其故都舊港，分轄於梁道明施進卿

，張漣距梁施二氏二百餘年，中間事無考，不知舊港主權，果奪自土酋？抑奪自二氏之裔？不可知矣。）

（二）殖民菲律賓島者　菲律賓 Philippine　本羣島，在台灣西南，其最大之主島曰呂宋。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二年）正月，遣使偕瑣里諸國來貢。永樂三年（西元一四〇五年）十月，遣官齋詔撫諭其國。八年復入貢。自後久不至，會西班牙人麥哲倫率艦隊航行全球至其地，西班牙王沙爾一世，因以太子腓立波之名名此羣島，故謂之菲律賓，而華人蕃殖其地者甚衆云。

（1（開闢呂宋西境首領李馬奔　李馬奔事蹟，詳見前西班人之東來與菲律賓之經營節，茲不另贅。

（2）菲律賓華官潘和五　潘和五，閩人也。明萬歷間，流寓呂宋。Luxon or Lucon 先是，閩人以呂宋地近，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西班牙既據呂宋，易名菲律賓，遣將戍守，慮華人衆爲變，多逐之歸，留者悉被侵奪。萬歷二十一年（西元一五九三年）班酋郎雷敝裏係勞侵美洛居，（明史之美洛居，即今菲律賓東南之摩鹿加島，與滿剌加相去甚遠，某叢報記潘和五事，改美洛居三字爲滿剌加，蓋失考也。）役華人二百五十助戰，和五爲其哨官。班人日酣臥，而令華人操舟，稍怠輒鞭打有至死者。和五曰：「叛死箠死，等死耳，否亦且戰死，曷若刺殺此酋以救死，勝則揚帆歸，不勝而見縛，死未晚也。」衆然之，乃夜刺殺郎雷，持其首其呼，班人驚亂，不知

所爲，悉被刃或落水。乃盡收其金寶甲仗，艤舟歸，失路至安南，和五遂留不返。（據明史）

（三）殖民爪哇島者　爪哇 Java 島與蘇門答剌島隔巽他海峽。Strait of Sunda 島之北境迤西，有地名巴達維亞，Batavia 亦稱葛剌巴，向爲爪哇大都會。元史世祖遣史弼征爪哇，有葛郎鄰國來拒，卽此。爪哇國在元明時，雄於諸蕃，久握南洋霸權。其北濱海有地名杜板，卽古闍婆國，亦曰杜薄，曰社婆，又名訶陵，劉宋元嘉時，始通中國。唐宋皆嘗入貢。明太祖時，爪哇闍婆，並時入貢，蓋本二國也。闍婆亦名莆家龍，又曰下港，曰順塔，流寓多廣東及漳泉人，故華人據其地者亦多。

（1）順塔國王陸自立　陸自立，號復宋，相傳爲陸秀夫後。南京帝昺祥興二年，張世傑與元將張洪範戰於崖山，世傑兵潰，陸秀夫負帝蹈海死，其幼子某乘番舶至爪哇，欲糾合宋室流民，再圖大舉，云卽陸自立也。自立居爪哇，中國僑民，羣推爲會首。未幾，爪哇內亂，土人自相殘殺，自立率僑民占領，一方借以自保，而土蠻亦畏其威，相戒不敢犯。事成卽成一國地方，約三百餘里，號曰順塔。在島北海岸，地脈膏腴年可四收，人民二萬五千，商賈輻輳，帆檣林立，稱樂國焉。永樂九年，（西元一四一一年）國王遣使貢方物於中國，爪哇人以王來自廣東，羣目爲廣東人云。（據邊事日報）

（2）新村主某　新村主，逸其名，亦廣東人也。自杜板東行半日至斷村，中國人客於此成聚落

，遂名新村。當明世號最富饒，各國商舶輻輳，寶貨塡溢，（廣東通志萬曆時紅毛番築土庫於大澗東，佛郎機築於大澗西，歲二互市，中國商旅，亦往來不絕，其國有新村，號最富饒。）而主之者則廣東人。永樂九年，自遣使表貢方物，蓋與舊港首領梁道明施進卿同時也。是時鄭和數使爪哇，嗣後華人來往愈衆。（據明史續文獻通考）

（3）三寶壟甲必丹陳映陳豹卿　陳映陳豹卿（名歷）福建漳州石美人。萬曆間，荷蘭占領爪哇，以葛剌巴爲都會，三寶壟 Semarang 等地屬焉，兼任華人爲官屬，名甲必丹。豹卿性機警，能知人，其從兄映爲三寶壟甲必丹，乾隆時，豹卿往訪之，映使佐領其事。映卒，遂襲職。三寶壟爲葛剌巴島屬，地方寥闊，物產繁多，賈帆湊集，甲於東南，豹卿經營其地，不數年，富甲一方，濱大地一區於葛剌巴，名三寶壟土庫，華船初到，客有欲往三寶壟者，則進其土庫。幷有護送。至壟，悉皆收錄，因才委任，各得其宜。華洋均領其資本經商，賈帆數十，發販州府，其豪俠仗義，可爲華僑典型。迨歿之日，賈帆停泊，生涯頓歇，壟中爲之寂寞云。王大海遊三寶壟，嘗見士番貴官淡扳公往候豹卿，隊馬數百，整肅而來，至柵門外，則下騎，入門則膝行而前，豹卿危坐俟其至，乃少欠身。荷蘭待爪哇人嚴厲至此，亡國遜黎，亦可哀矣（據海島逸志）

（4）葛剌巴甲必丹連富　連富，中國人。乾隆間，爲葛剌巴甲必丹。葛剌巴本爪哇故地，自明以來，閩粵人居此數萬計，生長其地者曰土生仔。自爪哇爲荷蘭所併，委官駐葛剌巴鎮之，設甲必

丹，司華人貿易，人有犯罪則徙西隴。西隴在南洋中，距葛剌巴遠甚，荷蘭國舊所屬地也。乾隆六年(西元一七四一年)閏六月，爲土人所擾，荷蘭力不勝，遣罪人禦之，許有功後令還葛剌巴，罪人勇奮效命，戰屢捷，土人爲之退卻。荷蘭雖有立功贖罪之令，然慮遣還罪人，則西隴孤弱，一再令葛剌巴調無辜華人往代。時連富方爲甲必丹，以華人在此貿易，惟領票輸銀，無調取之例，不受命。荷官拘之，被獲者先後不可勝計，於是華人大恐，鳴金罷市，荷官發礮相攻，殺傷頗衆。清廷聞之，議停葛剌巴貿易，後聞荷蘭已將肇釁之官黜責，於華船返棹時，加意撫慰護送，囑再往，無擾及商客之意。乃仍許其通商。(據皇朝通考)

(四)殖民婆羅島者　婆羅 Borneo 亦曰勃泥、Brunei 勃泥即六朝時之婆利。梁天監間，始通中國。唐稱婆羅，宋稱勃泥，皆通貢，勃泥實婆羅尼轉音耳。明初入貢諸國，有婆羅，有勃泥，故明史分兩傳，蓋部落分合不常，或各自入貢故耶？其國在島之北境，通中國較早，世因以其國名爲全島總名，與蘇門答剌同例。今人稱此島，或曰婆羅洲，或曰勃泥，或曰婆羅尼，又轉爲般烏，原其先特一國之名而已。據其地者，有林道乾吳元盛羅芳伯陳蘭芳等。

(1)開闢勃泥邊地首領林道乾　林道乾，福建人也。明嘉靖時爲漢盜。先是明初倭寇橫於日本朝鮮間，後遂擾及中國沿海，中國海盜，多與之通，張漣李馬奔及道乾皆然。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雞籠，即今台灣之基隆 Keeling 也。道乾勢孤從焉。已懼爲倭爲併，

又懼官軍追擊，揚帆抵勃泥，據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道乾雖僅據有邊地，非略定全國，然出於一私人之力，亦足豪也。明史呂宋傳言：「萬歷四年，(西元一五七六年)官軍追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按菲律賓羣島中最大主島本名呂宋，洪武永樂間入貢，卽稱此名，據明史可證。是時歐人尙未至此島，無菲律賓之名也。嘉靖間，西班牙占據此島，始易名菲律賓。人或疑明史有誤，逕呂宋事悉改作菲律賓，以爲更正明史者，蓋失考也。)是時西班牙人與李馬奔劇戰之後，然則助討林道乾者，亦當屬西班牙人，而非呂宋吐蕃，此中外人種競爭殖民地之一要事，惜史文簡略，未加分別。蓋道乾由台灣鷄籠南下，近道先抵呂宋，進取無成，乃折而西往勃泥，其航路尙可推見焉。(據明史)

(2)婆羅國王某　婆羅國王某，福建人，佚其姓名。明萬歷間主此國，今婆羅洲北境也。在烏中諸國爲最大，自古著名。或言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後人遂據其國而王焉。邸旁有中國碑，今不可考。王有金印一，篆文，上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爲榮。後西班牙舉兵來擊，王率國人走入山谷中，放藥水流出，毒殺其人無算，王得返國。西班牙遂犯呂宋。自中葉以後，歐人占據南洋羣島，所至如拉朽摧枯，王獨能以毒流退師，保全故地，可謂人豪也已。(據明史)

(3)泥勃督那張某　婆羅王之君婆羅也，正當林道乾入勃泥之時。勃泥卽婆羅，本一國而明世

分爲二部。洪武永樂時，勃泥王皆嘗入朝。萬歷中，勃泥王卒，無嗣，族人爭立，國大亂，林道乾之擁其邊地，或乘是釁也。後乃立前王之女爲王。漳州人張姓者，初爲其國那督，華言尊官也。因亂出奔，女王立，迎還之。其女出入王宮，得心疾，妄言父有反謀。女王懼，遣人按其家，那督自殺，國人爲訟冤。女王悔，絞殺其女，授其子官。張姓以中國人顯於勃泥，雖死，而兩國商人猶往來不絕。（據明史）

（4）戴燕國王吳元盛　吳元盛，廣東嘉應州人也。父相澤，相傳爲鄭成功部屬，成功佔領台灣，驅逐荷蘭人於台灣境外，其父亦與有力焉。母某氏，爲婆羅土人女。成功敗後，其父倀倀無所之，乃附蕃船至婆羅，因委禽焉。逾年，生元盛。元盛少時頗不羈。稍長，能持強弓，挽勁弩。乾隆末，與土人大戰於息力山南破之。婆羅土人性情故嗜殺，項皆懸頭顱骨以爲飾；若少年不殺人獻首於女郎，以爲雁幣者，則不能得妻；然一遇腕力出衆，殺人盈野者，則往往頂禮膜拜，奉之爲神明焉。其風俗如此。元盛以此次戰功爲衆攝伏，被推爲國主。或言時國王暴亂，元盛因民怨而殺之，國人奉以爲主，華洋皆取決焉。因號戴燕。戴燕者，在婆羅中樞息力山東南，距今崑甸商埠不遠，由崑甸南河帆船向東南溯洄而上，約七八日至雙文社，即戴燕所轄地。又行數日至國都。其面積東西約二百餘里，南北約百里，田土膏腴，五穀蕃生。華人在此者，約數十萬，皆元盛一戰之力也。嗣後荷蘭人憑東印度公司之勢，經營其地，元盛與之爭雄，被殺者至十餘萬人，由是華人勢力，一

落千丈。元盛死子幼，妻襲其位。謝清高遊南洋時，女王猶在，然王位陵夷，以後祇有甲必丹之名目而已。（據謝清高海錄及近人筆記）

（5）崑甸國客長羅芳伯　羅芳伯，名蘭甫，以字行，廣東梅縣石扇堡徑尾村人也。少以奇俠聞，家貧族微，嘗慨清吏虐民，憤憤不平，乾隆間亡走海外。時當清中葉，海行尙艱，及至崑甸，華僑勢又弱，工廠商店，常被土番（俗名勞子）所刼，不得不祕密結社，以圖自衞。衆以芳伯好任俠，膽識及出衆，推爲大哥，故至今猶俗稱羅大哥云。崑甸國在婆羅東部，轄荷蘭海口，爲荷蘭所設商市，以荷蘭兵戍守。由此買小舟入內港，行五里許，分爲南北二河，國王都其中。由北河東北河，約一日至萬喇港口，萬喇水自東南來會。又行一日，至東萬力，其東北數十里爲沙喇蠻，皆華人淘金之所，羅芳伯貿易於此。芳伯旣豪俠善技擊，得衆心，時土蠻竊發，商賈不安，芳伯屢率衆平之。又鱷魚爲害，芳伯爲壇於海旁，陳列犧牲，取韓昌黎文宣讀而焚之，鱷魚遁去。華人敬畏，尊爲客長，死而祭之。謝清高遊南洋時，尙血食不衰。至今崑甸有芳伯副廳，華僑婣婚議公益事，聚會宴飲其中，以資景仰。初芳伯招徠華僑，開政事堂以裁判訟獄，吏役儀仗，儼若牧守。課農開礦，立市興學，造舟楫以利交通，訓技擊以修武備，深謀遠慮，規模宏敞，頗有開國氣象。使崑甸華民，得安厥居，以補我政府所不逮，實於我國殖民事業，大有俾益。芳伯卒後，主持其事者，尙三四人，光緒十年，爲荷人所破，荷人毀政事堂，一切儀仗，俱舁入博物院焉。以華人之有聲望者分

治其地，稱甲必丹。近人著述，或言有嘉應州人羅大者，乾嘉間與峴甸土蠻戰，破之，遂王其國，乃據口碑，疑因羅芳伯事而傳訛，抑別有羅大其人耶？（據謝清高海錄及灰心南洋遺俠義芳伯傳）

（6）峴甸國王陳蘭芳　陳蘭芳，廣東人，乾嘉間經商峴甸，才武有大略。是時峴甸雖屬荷蘭，但以兵駐守海口商市；而山內地尚轄於土酋。會國中大亂，蘭芳倡義率衆平之，土番及華僑共推爲主，車服儀飾　略倣中國。有華人遊其地，遇蘭芳於途，訝其不類土番，詢諸人乃知爲陳蘭芳云。案西人所撰萬國地理全集圖言：「嘉應州人往婆羅開礦，穿山開道，自立國家，擇其長老者稱爲公司，限一年二年辦國政。」又每月統紀傳言：「婆羅爲諸島之至大，其山內有大湖，廣東幾萬人，往此湖之阿納地方，開金山，採金沙，因恐土番之很，設族黨頭目，如土酋管治其民。」又外國史略言：「婆羅島內地多高山，每年掘金沙者甚衆，其中漢人自立長領，不服他國。」此皆道光時人之書，幷云該島內地，漢人能自立國，陳蘭芳不過其間勢力較大而特著者耳。華僑寓流異域而能組織有秩序之團體，開拓土地，比諸英人克萊武 Robrt Clive 之治印度，亦何多讓。而終不免以領土主權俯首屬人，則以無國力爲後盾故也。（據近人筆記）

（五）殖民緬甸者　緬於漢曰朱波，唐曰驃國，宋始稱緬。元征之不克，明初立車里老撾八百孟養木邦緬甸爲宣慰司，是爲滇南六慰。又立大小古剌宣慰司，卽今緬甸南境白古地，勢力各相敵也。萬曆間，緬王莽瑞體崛起稱霸，侵倂鄰部，遂寇中國。後莽應裏爲鄧子龍等所破，始不敢復犯邊。

乾隆十八年，(西元一七五三年)茂隆廠主吳尚賢說緬入貢。華人之殖民於緬者，有桂家宮裏雁吳尚賢及黃耀祖等。

(1)波竜廠主桂家宮裏雁　桂家宮裏雁，隨明桂王入緬之官族也。順治間桂王入緬時，其遺臣散入各國，有馬九功者，爲古刺招明潰兵三千，有江國泰者，暹羅妻以女，各遣使約李定國於孟艮，將犄角夾攻緬，而吳三桂已檄緬人劫取桂王於緬都阿瓦，李定國發憤死，古刺暹羅之師，失望而返。桂王既被劫，隨從諸人，分散駐沙洲，蠻不之逐，謂水至盡漂矣；已而水至洲不沒，蠻共神之，百餘年生聚日盛，不忘桂王。自稱桂家，或作貴家，據緬甸北境木邦土司之波竜山，設廠採銀，兵力強，羣蠻畏之。時華人多出邊入緬開礦，各廠不能支蠻者，丐請桂家即往。乾隆中，宮裏雁主波竜廠，貌怪偉，滿面皆鬚，每戰鬪，未嘗受傷，故爲緬所畏。已而緬與桂家有隙開戰，吳尚賢勸和不聽。甕籍牙者緬屬木疏部土酋也，乾隆十八年，敗桂家，以力脅服諸土司。而桂家宮裏雁及木邦土司罕莾底不甘屬甕籍牙，合兵拒緬，反爲所破，時乾隆二十三年也。至二十五年，甕籍牙死，子孟絡嗣，搆兵如故。二十七年，宮裏雁謀內附，未果。當是時，茂隆廠主吳尚賢，與桂家宮裏雁，皆爲滇邊保障，威攝羣蠻，實大有功於國防。及二人相繼冤死，緬益無忌，大舉內犯，於是清廷遂有征緬之役云。(據劉健庭聞錄，師範緬事述略，趙翼平定緬甸述略，王昶征緬紀略。又案宮裏雁亦作古利宴，見魏源聖武記。)

（2）茂隆廠主吳尚賢　吳尚賢，雲南石屏州人也。家貧，走徼外之葫蘆國，其酋大山王蜂筑信任之，與開茂山銀礦。廠例無尊卑，皆以兄弟稱，一人主廠，次一人統衆，次一人出兵。尚賢爲廠主，時華人赴緬者極衆，廠既旺聚至數十萬人，有警則兄弟全出，尚賢身自臨陣，每戰輒先，蠻雖少皆擺起，蠻人見者輒驚走。廠徒多財力，爲連弩，共以手挽而發之，凡在緬開廠者互相聯絡。有蠻衆欲攻某廠，而憚茂隆阻，用重幣假道；尚賢陽許而陰告某廠使備之，蠻大敗；回過茂隆藏之，無一脫者，所獲不可勝計。衆大歡飲讌閒，尚賢大哭不止，衆驚請故，尚賢曰：「吾與衆兄弟忍飢寒開此廠，今一旦有此無妄財，懷父母妻子，我一人能支乎？爲蠻有矣！」諸人各被酒爲豪舉，探懷中所掠者棄之淵，其操縱人皆類此。乾隆十年，（西元一七四五年）尚賢說葫蘆王蜂筑以茂隆廠獻中國，抽課報解作貢。又自以銀介耿馬宣撫司獻之。未幾，尚賢之黨黃耀祖襲據葫蘆國，與尚賢分雄邊外。當是時，羣蠻最畏者，茂隆吳尚賢及桂家宮裏雁，及尚賢死，羣蠻自是輕漢人矣。及兵興，滇人每言吳尚賢宮裏雁若在，豈有邊禍，則兩人之功烈爲何如耶？（據師範緬事述略，皇朝通考，及乾隆十年御史彭肇洙請靖邊荒疏。）

（3）葫蘆國王黃耀祖　黃耀祖本吳尚賢之黨，爲茂隆廠主兵，因事與尚賢不洽，乃請假徒往山職，尚賢許之，遂以其徒入葫蘆，獵所得獸，時以遺其王蜂筑，蜂筑不之疑也，一夜襲破葫蘆而有之。尚賢屢招其歸，不從，竟王葫蘆。其國一名卡瓦，北接耿馬宣撫司，東接孟定土府，南接生卡

瓦，西接木邦，距永昌府十八日程，自古未通中國，亦不屬緬甸，世或稱為大山土司云。滇南徼外附近薩爾溫江一帶，其中部落甚多，即古所謂撣人種類，後漢時已西通大秦，民智有足稱者，葫蘆殆其一國。乾隆中黃耀祖，則以華人而君撣人者也。（據師範緬事述略皇朝通考）

（六）殖民越南者　越南即唐虞時之南交，其太古土著，為雕題交趾民族。南境古稱越裳國，北境古稱駱國，幷百粵種，與兩廣古民族同源。秦幷其地，置象郡，華人漸移居焉。水經注引林邑記曰：「秦餘徙民，染同夷化，日南舊風，變易俱盡。」是其證矣。秦亡，南越王趙佗擊併之。漢置交趾九眞日南等郡，徙罪人於交趾。（事見後漢書）東漢時，馬援平女子徵側徵貳之亂，於日南郡象林縣，即秦林邑縣南境，置兩銅柱以表漢界。晉書日南有西卷縣夷帥，梁書林邑有西屠夷王，乃馬援置銅柱處，疑即今之西貢隄岸地也。馬援北還，留十餘戶於銅柱處，至隋有三百餘戶，悉姓馬，土人以為流寓，號曰馬流人。（或作馬留）銅柱尋沒，馬流人常識其處云。（事見通典邊防典林邑條）後漢末，林邑自立為國，唐時史號環王，又改占城，惟交趾仍隸中國。唐於其地置安南都護府，安南之名始此。五代時，安南人始有據地自擅者。宋初別立為安南國，於是全境不屬中國矣。然自古以來華人多移居其地，日與土著混合，故越民語言，多中國音，其有國者，亦多中國姓，如林邑之區連范熊范文諸葛地，安南之趙光復曲承裕楊廷藝吳權丁部領黎桓李公蘊陳日炬黎利皆是也；但無由辨明其為中國人，至如胡季犛（即黎季犛）莫登庸雖能證明其為中國人，而以篡得國，無足稱

道。且與祖國殖民事業，亦寓關係。（案黎季犛莫登庸皆嘗王安南，其先幷中國人也。黎季犛本姓胡，篡位後，改姓名胡一元，見於明史。又越南國史考云，「浙江人胡興逸五季時來歸，因邑演州，至四世孫爲胡季犛。」是書稱黎季犛皆曰胡季犛，此條可補中國舊籍之闕。莫登庸相傳爲廣東東莞縣人，今南海境內有莫王墳，土人謂是莫登庸先世之墳也。）故言中國殖民越南之偉人，以阮氏爲宗焉。阮氏立國廣南始末，諸書多能言之，顧不言爲中國人，惟皇朝通考四裔考云：「廣南國王，中國人阮姓。」此書成於乾隆四十五年，適當廣南與安南搆怨，中越交涉正繁時，見聞較眞，實中國殖民史及越南國史一重要案據矣。除阮氏外，則有港口國王鄭天賜云。

（1）廣南國王阮潢　阮潢中國人，前明時廣南開國之王，亦即越南阮朝之太祖也。乾嘉間，新舊阮先後王越南，皆潢後裔。初明嘉靖中安南爲莫登庸所篡，國王黎維譓走保清華，至萬歷中黎維潭起兵，破莫復國，實其臣鄭氏阮氏之力，世爲左右輔政，總理國事，後阮輔政年老子幼，臨終以左輔政執事託其壻鄭松，（即鄭阿保）代理。松利之，不念還，松妻乃阮輔政長女，窺松意，密白國王黎維新，維新偏信松言，反盡以輔政事權與松，封爲平安王，而出松妻及其弟於廣南。弟即潢也。廣南全境，皆占城故壤，元明間先後幷入安南，然猶以土人與安南人分理其事，至阮潢出鎮，始盡握其政權，官吏悉用安南人及中國人。潢居順化，號廣南王，亦稱順化王，威行旁郡，號令諸夷，都於東京，安南舊轄之新州提夷兩商港皆屬焉。凡買船在新州提夷者，必走數日程，詣廣南入

貢，廣南遙給以木牌，民過木牌，必致敬乃行。是時中國賈船，多至廣南貿易，其非赴廣南之船，誤入其境 稅物加倍，若他國賈船犯此，則悉沒入其貨而焚其船，歐洲人最畏之。蓋阮氏以中國人而王廣南，故待中國人較他國人爲優云。萬歷四十一年阮潢卒，子福源立，始修貢於東京，嗣後沿爲故事。康熙六年，廣東都司劉世虎等遇風漂泊其地，廣南王遣臣趙文炳送歸。文炳亦中國人，而官於廣南，部議欲留之 聖祖命給以照驗遣歸。雍正時，陳倫炯著海國見聞錄，言廣南阮王轄祿賴（海錄作龍奈，聖武記作農耐）東埔寨（眞臘風土記作甘孛智，越南國史考作高綿，隋以後各史作眞臘）崐大嗎，（皇朝四裔考作尹代馬）聲威視安南尤盛矣。蓋自阮潢創立廣南國，至是凡百餘年，而國力日強，傳至乾隆時阮福順爲廣南王，而有阮光平之事。

(2)安南國王阮光平（新阮） 阮光平本名惠，亦阮潢之後。驍勇善戰，分鎮西山，以廣南民心不附，乃與兄阮岳，起兵攻阮福順，破順化，略定廣南全境，是爲新阮。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率兵入東京，滅鄭氏，爲阮潢復仇，旋取象載珍寶歸廣南。安南臣貢整謀扶黎拒阮，阮惠遣將阮任率兵數萬攻滅貢整。阮任據東京，亦欲自王，惠復以兵誅任，時乾隆五十三年也。安南王黎維祁乞救於中國，明年，清廷命孫士毅出師，破阮惠兵，克復東京。是冬惠集廣南之衆，傾力來襲，士毅軍潰走還，黎維祁降淸，阮惠亦改名阮光平，叩關謝罪乞降，幷請五十五年來祝八旬萬壽。請入貢受封安南國王而歸，是爲阮氏王安南之始。五十七年，光平卒，子弘瑞立，即光纘，

嘉慶七年，爲阮福映所破，被執，安南遂歸舊阮。

(3)越南王國阮福映(舊阮)　阮福映本名種，廣南故王阮福順從，也，當阮光平破福順時，福映與其遺臣遁於海島，遇法蘭西教士阿蘭特，(或作伯多祿)甚相得。於是福映赴暹羅，而遣世子景偕阿蘭特往法蘭西乞師助其復國。會暹王方與新阮爭東捕寨搆兵，乃以女弟妻福映與之兵，福映亦募兵進復祿賴，即王位。越數年，阿蘭特得請於政府：發印度本地治里水軍來援，破新阮軍。未幾，阮光平卒，新阮勢日蹙。嘉慶四年，福映破順化，七年破東京，執阮光纘，略定全國，是爲舊阮遣使入貢，備陳搆兵始末，言其舊封祿賴本古越裳之地，今兼并安南，不忘世守，乞以越南名國，詔封越南國王。福映在位時，仿造歐洲兵船火器，水陸軍皆按歐洲兵法訓練而成，西人稱爲紀律之師云。自明萬曆而後，西班牙法蘭西基督教徒，多往安南傳教，及福映乞援於法，許事成割讓沱灢富國崑崙等島，以化南島爲兩國共有，并許法人通商與居住往來自由之權利；又感阿蘭特援助，處之西貢，於是傳教之徒益盛。既而悔之，臨卒遺言，愼防法人，毋割土地，然亦晚矣。(以上俱據明張燮東西洋考，清陳倫炯海國見聞錄，皇朝通考，師範征南紀略，魏源聖武記，海國圖志，近人里譯考訂東洋史要，越南人撰越南國史考。)

(4)港口國王鄭天賜　鄭天賜世爲港口國王，其傳國世次不可考。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年)後，與中國通市不絕。乾隆中，天賜在位，中國始知其名。所轄地方數百里，以木爲城，宮室與中

國無異，自王居以下，皆生磚瓦，服飾制度，彷彿中國時代。王蓄髮戴網巾紗帽，身衣蟒袍，腰圍角帶，以韡爲履。民衣長領廣袖。有喪皆衣白，平居以雜色爲之。相見以合掌拱上爲禮。重文學，好詩書，國中建有孔子廟，王與國人皆敬禮之。設學校絃誦其中，貧而不能具修脯者亦收焉。漢人有蹴居其地，而能句讀曉文義者，則延以爲師，子弟皆彬彬知也。按唐書言占城南抵奔浪陀州，宋史有賓陀羅國，元史言占城有賓多龍舊州，明史有賓童龍國，殆卽鄭氏所王之港口國，（港口之名，始於清代，蓋出於賈客舟師之傳述，但知其爲商港，不復求其本名耳。）與柬埔寨相連，當在今越南南圻境內。其國民尚漢學，行漢俗。以漢人流寓者爲師，則多漢人遺裔可知。其王本漢姓，且能以孔子之道化民，則先代亦必漢人矣。惜前史闕略，不知其王此國始於何代，開創者爲何名耳。

（據皇朝通考海國圖志）

（七）殖民暹羅者　暹羅者，古之扶南也。三國時，吳康泰使扶南歸，著扶南土俗傳，是爲華人至暹羅見於載籍之始。唐時，扶南爲眞臘所幷，宋時復自立，分爲羅斛暹二國，元時暹常入貢，後羅斛強，併有暹地，明洪武中入朝，賜印文，始稱暹羅國，而其本國人自稱則音近台云。（台借用原文，上從台，下從火。）華人流寓者，皆籍閩粵，而粵人尤多，有由海道往者，有由欽州王光十萬山穿越南境住者。明末，桂王遺臣江國泰入暹羅，暹羅妻以女，因遣使約李定國夾攻緬甸，會定國死，不果。順治九年，暹羅請使請貢，幷換給印勅勘合，從之，自是入貢不絕。雍正二年，其貢船

梢目九十六人，本係華人，求免回籍，許之。蓋華人流寓暹羅，輒長子孫，故其民半華種也。其最著者，前有謝文彬，後有鄭昭，而昭爲尤著云。

(1)暹羅坤岳謝文彬　謝文彬，閩之汀州人。明世中葉，以販鹽下海，飄入其國，仕編坤岳，猶中國學士也。成化中，充貢使來朝，是爲華人官暹羅見於載籍之始。(據明史)

(2)暹羅國王鄭昭鄭華　鄭昭，廣東澄海縣人，隨父流寓暹羅。其地西鄰緬甸，世爲仇敵。乾隆三十六年，緬王孟駁攻暹滅之，責其貨賦，以抗中國。鄭昭故仕暹，位至宰相，時方能職居於南部，年五十餘矣。乾隆四十三年(西元一七七八年)借國人起義師，與緬三戰三破之，衆戴爲王，乘緬抗拒中國人傷財困之後，盡復舊壤。明年，復興古緬邊地。緬當兩大敵，力莫能支，乃不敢再犯中國。論者謂乾隆官軍征緬一役得以竣事者，鄭昭實有犄角功云。初暹之滅於緬也，前王二子，一奔東埔寨，一奔廣南國河僊鎮，(今越南南圻地)投法國教士，河僊守莫氏故與暹前王有隙，乃責教士，執王子。時東埔寨王方避亂出亡在暹，謀復國。鄭昭既王暹，以兵送東埔寨王，幷求暹前王子，遂入東埔寨，進陷河僊，虜莫氏戚屬，略昭篤及南旺等地，廣南王阮福順起兵分二路由樂嘉及水道來拒，暹軍失利。尋莫氏勸和，昭乃返其俘與廣南平，專力於緬。乾隆四十六年，遣使入貢，奏稱自遭緬匪侵凌，雖復土復仇，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爲長，遵例貢獻方物。四十七年昭卒，無子，國亂，其壻華策格里方率師在東埔寨，聞變歸平亂，遂嗣位。華策格里本暹羅土人，昭早年養以爲子

，復妻以女，材武類昭，建國時戰功第一者也。五十一年，遣使入貢，表文稱鄭華，實即華策格里，（或作達約富德，亦即此人，其云昭之弟者，蓋傳訛也。皇朝通考及癸巳類稿幷稱昭子鄭華，實則昭之養子也。）詔封華暹羅國王。是爲今王家始祖。百餘年來君臨暹羅者，固猶是鄭昭之女之遺裔也。暹羅自古爲中國殖民地，明史已載謝文彬爲彼國坤岳，是華僑勢力之發展，在明代已然，至清而尤盛。雍正間，陳倫炯著海國見聞錄，言暹羅尊敬中國，用漢人爲官屬，理國政，掌貨賦，是其證矣。鄭昭本潮州人，隨父流寓，竟以舊相而王其地，故自乾隆以後，潮州人多有受暹羅封爵而握國權者。其餘閩粵僑民，婚土女，從土俗者頗多，國王亦擇以爲官。其俗，藐視外國人，有商舶至其地者，輒待同蠻夷，以爲無能爲役，而獨尊中國，四洲志所述如此，則是道光時尙然。咸豐以後，中國多故，暹羅始不通貢，然華人移殖其地者益衆，鄭昭之遺澤長矣。日本山田長政及木谷久衞前明時爲暹羅藩王，而日人恆誇耀以爲國榮，況於鄭昭者牧暹羅敗亡之餘燼，恢復全國而君之，其雄偉更何如耶？（據皇朝通考，兪正燮癸巳類稿，近人重譯東洋史要，日人撰暹羅史，東洋歷史大辭典）

（八）殖民馬來半島者　馬來 Malay 半島者，即梁書南夷傳所稱頓遜迴入海中千餘里，漲海無涯岸，爾舶未曾得逕過者也。此半島南端爲柔佛國，有港口曰新嘉坡。Singapore 華人自唐以來，已僑寓其地。（顧斯綜南洋蠡測云是忌利坡，核即新嘉坡對音）有唐人墳墓碑記，梁朝及宋度宗咸

淳年號，乃其證矣。英人之以賞購新嘉坡於柔佛，Johol在嘉慶二十四年，其在南洋海峽占勢力自此始。然僅列屬海岸，而內地尙轄於柔佛王。柔佛西北有地名麻六甲 Malacca 即明史人滿剌加國，明末葡萄牙攻幷其地。順治間爲荷蘭所奪。道光五年，英人以蘇門答剌領土易得麻六甲於荷蘭，與新嘉坡檳榔嶼 Penang 並稱三埠，所謂海峽殖民地 Streits Settlements 也。）滿剌加麻六甲，並馬來轉音。（馬來半島有大山派亘其中，以東諸國曰斜仔六崑宋卡大呢吉蘭丹丁噶奴彭亨，以西諸國曰貴德串力石郎芙蓉滿剌加，極南則柔佛也。皆馬來種人，故統名馬來半島。華人在其地者，自葉來外，又有無名寓俠焉。

（1）開闢柔佛檳榔嶼首領葉來　葉來者，廣東嘉應州人也。嘉慶間，流寓馬來半島之新加坡。我華人往其地營生者，多從事錫礦，與土蠻恆有齟齬。嘉慶末，柔佛王下令逐華人。時葉來同族在柔佛者三百人，決議抗拒，推來爲首，率衆與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乃益購軍械，遣子弟歸國，糾嘉應葉族萬餘人渡海助戰，鄰村應者亦多，他邑之流寓者並從焉。血戰八年，卒定柔佛全境。已而檳榔嶼華僑來與土蠻衝突，求援於來，來復率衆助戰，三年遂定檳榔嶼。皆與英領之新嘉坡，不相屬也。然柔佛密邇新嘉坡，而檳榔嶼在麻六甲海峽中，亦占形勝，英人既忧華僑勢力，且欺其不能得本國政府之援，乃脅之以威，使舉此二地爲彼屬。葉來自度難與強大之英政府爲敵，不得已以領土主權歸諸英，而僅自保其土地所有權，納租稅於英云。

（2）石郎卑力寓俠某　葉來屢勝柔佛檳榔嶼土蠻，聲威甚著，嗣後往南洋者日衆。光緒初，石郎（即沙剌我，又作石蘭峨 Selangor）國之吉隆埠，卑力（即辟叻，又作白臘 Perak）國之鑄律埠，採錫礦工十餘萬，石郎王待之尤苛，華僑與戰，破而俘之。倡首者，聞亦嘉應州人。而卑力亦因貪詐啓戰爭，爲華僑所敗，剷平其地。先是石郎卑力本自主小部，至是英人乘我勝歿，遽入而伐之，設官於二國，盡奪王權，拔山通道，征收錫煙酒稅，以法部勒華人，華人不能抗，乃勉安焉。今吉隆鑄律商務與新嘉坡麻六甲檳榔嶼三埠相表裏，則我華僑創定之功也。（俱據薛福成四國日記及新民叢報）

第二章　基督教及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

基督教之傳入中國

基督教之傳入中國，其源甚遠，一盛於唐，再盛於元，至明季而大興。惟其名稱互異，故讀者罕詳。唐之景教，宋之一賜樂業教，元之也里可溫教，流行中國，考之典籍碑版，信而有徵，其實皆基督教之支裔也。然其教在中國無大關係，僅如摩尼祆教等得一部分之信徒耳。景教經文傳入中國，雖有譯本，亦未傳播，一賜樂業教經僅藏於寺院，其信徒更不及景教之多，教外之人，初不受其影響。元代優容異教，西士之來者始衆，信徒廣被，盛極一時，蓋當歐洲宗教改革之後也。明代初年，取締西人，耶教之傳播，爲之停頓殆二百年，自利瑪竇來華，而華人信之者漸衆，至明之季世，奉教者達數千人。比明之亡，永歷太妃且致書羅馬教皇，及耶穌會總統，祈保其國中興。而清政府初亦尊崇教士，至予以漢人之職。康熙中，各省信徒，達十餘萬人，而內廷諸臣，亦復好之。當教士之初入中國也，習華言，易華服，讀儒書，從儒教，以博中國人之信仰，其教始能推行；非若後世之教士，凶悍粗鄙，與中國文教，大相逕庭也。故自萬歷以來，頗迭經排斥，而爲之辯護者，且謂其合於儒家；其後羅馬教皇嚴禁基督教徒不得行祖先崇拜之儀式，始與中國禮教相牴觸，而遭清政府之禁止焉。

（一）基督教之淵源及其來華　基督教者，乃希伯來人（卽猶太）一神教漸次進化之宗教，始於耶穌基督，Jesus Christ 而成於其高弟之布教。初猶太人有豫言曰：「天神 Jehova 不遠，派遣

天使，Messiah 下降人間。天使英爽豪邁，威勢赫赫，將率猶太人征服世界萬國，統合寰宇，以宣教感化萬民，無論勢力盛大帝王，對此天使，不能反抗，惟有屈服奉命而已。」是此豫言，即爲基督教發生之起因也。基督，（天使之義，乃希伯來木工之子，紀元前四年，（漢平帝元始元年）生於猶太國耶路撤冷郊外拜恩力罕 Bethlehem 地方。（以紀元元年爲其誕生之年者，乃後世誤算。）幼穎慧，及長，自稱爲救世主，應猶太人之豫言而生。以猶太國之國家主義，一變而唱世界主義，謂天神不僅愛猶太人，若他國民信仰之，均錫福祉。以博愛爲主，遊說四方，其意蓋深慨風俗衰頹，民生困苦，欲教化下民，普濟衆生，特假他力，使之安心立命，雖遇賤夫俗子，亦謙遜質樸，諄諄訓誨，惟恐其不知也。於是猶太人以爲應豫言降生之天使，必巍然獨尊，與世人大異，而驟見其和藹可親，毫無威勢，遂疑爲僞天使，誘惑人民之村師，訴之於羅馬代官破拉多 Pilato 遂釘基督於十字架磔之，時紀元三十二年（漢光武帝建武八年）也。基督教之傳播，全恃其十二高弟 Twelve Apostles 殫精竭力，普及四方。而其最著名者爲約翰 John 保爾 Paul or Saul （一曰掃爾）彼得 Peter 等。約翰布教小亞細亞及敘里亞，在高弟中最得基督教之精神，年九十四，死於丹匪蘇。保爾初奉猶太教，後爲基督教信徒，布教於馬基頓希臘等地，因各地設立教會，被捕送羅馬。彼得最受基督教信任，傳教於小亞細亞各處，亦被捕羅馬被殺死。

基督教之入中國，莫知所始。相傳耶穌卒後，其弟子四散傳教。有聖多默 St, Thomas 者，曾遠

至印度，由印東至中國，又回印度，卒於梅里亞布爾城，惟無確證，不敢置信。或謂多默即達摩，亦屬附會之談。明季於福建省發見古十字石碑三座，皆形狀整齊，雕刻精緻，說者謂當係第四五世紀或第七八世紀之物。清季江西王主教致信於北京傳教會士云：「余於吉安府獲一大鐵十字，形狀甚奇，即所謂聖安德肋宗徒十十字，上鐫三國孫吳年號即降生後二百三十年。」據此，則在千六七百年以前，基督教似已傳入中國。而清初法蘭西人馮秉正 Jos, Franciscus moyra de mailac 著盛世芻蕘，謂：「明洪武初，江西廬陵地方因掘地得一大鐵十字，上鐫赤烏年月，赤烏係三國孫吳之年號，人皆不知其爲天主聖物之名。有名臣劉嵩號子高者，作鐵十字歌，以誌其事。事詳劉子高詩集併李九功愼思錄內。若非大主聖教，已經早早流傳，何以有此鐵十字？後徐光啓有鐵十字著，證其可信。」然載籍無徵，不能決其眞僞也。

基督教之來華，確然可徵信者，當始於第七八世紀間唐代之景教。景教爲基督教在波斯之別支，教義與羅馬正教略異。明熹宗天啓三年，(西元一六二三年)陝西發見景教碑，上載唐德宗建中二年(西元七八一年)立，碑額鐫有十字符號，對於當時教務興亡盛衰，紀之甚詳。碑中大意謂唐太宗貞觀九年，(西元六三五年)大秦國有名阿羅本者，偕同志數人，來中國傳教。初抵長安，帝命宰臣房玄齡出郊賓迎，居之大內，旣命翻經，又詢教理，深知此教眞正，乃出諭表章，准令建堂傳教。迨高宗繼立，尊崇有加，勅令諸州各建聖堂。遂至「法流十道，寺滿百城」，眞道昌明，徧滿中土

。武后臨朝，酷信佛法，景教遂不見容，幾遭覆沒。以後歷玄宗肅宗代宗德宗，頗爲流行，其教徒約有二千之數，在武宗時，復遭禁阻，又繼以黃巢五代之紛亂，黃河以南，漸至滅跡。

當是時，中國北境與塞外區域，據西史所載，宋時有哈剌契丹國，（即遼，奄有今東三省熱河察哈爾綏遠外蒙古并河北山西之大部）通國奉基督教，（近數十年來，關外蒙古河北北境所發見基督教古十字碑甚多。）其王有名鐸德若望者，在歐史上頗有名譽，與歐洲奉教諸國，驛使相通，往來不絕。後教皇亞立山大三世聞契丹王所奉之基利斯督教，乃攝斯托良派，Nestorians 遂遣太醫斐理伯充作使臣，至其國，勸王率臣民改歸正教，此宋孝宗淳熙四年（西元一一七七年）事也。

蒙古之興，二度大舉西征，歐洲基督教徒，一時幾有重興十字軍以謀抵抗之勢。其後聞蒙古王室優容異教，西教士遂相率奉命東來。羅馬教皇英諾森四世 Innocent IV 於理宗淳祐五年（西元一二四五年）遣方濟各會 Franciscan 教士柏朗嘉賓 John of Planocarpini 使蒙求修好，往見蒙古大汗於和林，（今庫倫西南）是時和林朝廷官員之信教者，亦實繁有徒。未幾法王路易九世 Louis IX亦遣教士羅柏魯 Willian of Rulruanis 等三人來華，於是基督教之勢益盛。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西元一二八九年）教皇尼古拉四世 Nicholao IV 聞中國優待教士，復派孟高未諾 John of Montecorvins 等至中國，翌年，得元廷許可，布教北京，羅馬加特列宗之入中國自此始。孟高未諾於元成宗大德九年（西元一三〇五年）寄書於歐洲同會教士云：「在北京初至時雖遭攝斯托良派之

姝，然今已建有聖堂一座，領洗入教，約有六千之多，向非異教徒百方阻擾，即授洗三萬，亦意中事。此外又建一學堂，爲養兒童一百五十名，教以辣丁文與希臘語。現有十一名已熟習大日課經，全唱聖詠。」孟氏爲北京總主敎，在中國傳教三十六年，授洗三萬餘人。終元之世，與教皇信使往來，迄未斷絕。在利瑪竇未入中國之前，基督教之宣傳，當以是時爲極盛矣。

（二）利瑪竇之來華及其佈教事業　明代之興，驅逐蒙古人而開新朝，凡蒙古所建設，悉數剷平，而於其所保護之敎徒教士教堂，則更無所顧惜。西教士既不見容於新朝，而聶斯托良派亦漸絕跡。歐洲與中國之直接交通，由此隔絕，而羅馬之基督教，亦日趨於腐敗。方葡萄牙商船始至中國之翌年，（明正德十二年西元一五一七年）德國學者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發表其反對羅馬教會之意見書，由是引起歐洲宗教大改革之潮流，（新建各教派，世稱新教，Protestant 中國稱爲耶穌教，以別於羅馬正教之稱天主教 Catholics ）羅馬正教之誠篤教士，痛心教會之腐敗，亟謀內部之改革，集合同志，創立耶穌會，Jesuit Order 洛耶拉 Ignatius Loyala 爲之首，時嘉靖十九年（西元一五四〇年）也。嗣後來華之教士，多屬此派。嘉靖二十八年，（西元一五四九年）耶穌會士班人方濟各沙勿略 Francois Xavier 始遠航東來，抵日本之鹿兒島，以圖傳教，旋折至澳門，未登陸而死。時葡人已據澳門教士隨與俱來，隆慶二年（西元一四六八年）教皇始以耶穌會之請，任定澳門之主教。蓋自元季以來，此爲基督教重設中國主教之始。顧當時海禁綦嚴，皆未得入內地，傳教事

業，未著成效。越二十五年，至萬曆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意大利人利瑪竇始偕二三同志，來華傳教，深入內地，使元以來已絕之統，得以再續。是以史家論近世西士傳教中國者，咸以利氏爲第一。

利瑪竇 Mathaeus Ricci or Mattes Ricci 意大利人，生於嘉靖三十一年，（西元一五五二年）即方濟谷沙勿略謀入華傳教，賫志以歿於澳門之年也。瑪竇幼時讀書於耶穌會公學，隆慶五年（西元一五七一年）進該會初學院，萬曆六年，（西元一五七八年）至印度臥亞，萬曆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至廣東。自方濟各沙勿略之後，其主教范禮安 Valignani 乃遣瑪竇及意人羅明堅 Michael Ruggieri至中國，紹其遺志。時葡人已據澳門，且得每年至廣東兩次，羅明堅已往來廣州傳教，當是時，除澳門之教堂外，中國內地，惟羅明堅在肇慶所建者。堂中模規，雖非宏敞，然形式雅觀，內設祭臺，臺上供耶穌遺像，像上大書「天主」二字。（天主者，天地眞主，主天亦主地，主神主人亦主物，說詳萬曆年間耶穌會士所立天主正道解略碑）後羅明堅獨回西洋，以傳教事業托之瑪竇，以遂承力特力宗孟高未諾之遺緒。是時加特力宗方以新教之勃興，失勢於歐洲，其徒有志者，因欲轉入他土，宣傳舊教教義，而耶穌會傳佈最力。加特力宗之得蔓延於東洋各國者，皆此會爲之也。至其再興於中國，則自利氏始。瑪竇在肇慶。乃日著佛衣，學華語，譯幾何原理，製萬國地圖，先以數學地理等科學思想，灌輸華人，乘暇始說教。蓋知當時中國人之思想，必不與異教之思想相容，

欲耕此以博信用也。時制軍劉節齋頗信其說，羨慕天主堂之莊嚴，欲取爲生祠，而瑪竇亦欲入內地傳教，乃有韶州之行。

既至韶州，官府紳商，款留甚殷，奉教最力者，有鍾銘仁黃明沙等，甚爲當時西士所倚畀。時瑪竇博學名譽，傳播甚遠，名人學士，路出韶州者，必造訪焉。已故禮部尚書瞿文懿長子瞿汝夔字太素者，佩服尤至，願奉爲師，稽首稱弟子。瑪竇教以天算格致之學，又爲說明教理。汝夔因勸之曰：「先生潔身修行，昭事天地眞主，與僧道之崇奉土木偶像者，相去天淵矣；然則何不服儒士衣冠，而薙髮剪鬚，若僧徒也？」瑪竇聞之，遂決然改裝，留髮存鬚，如中國儒者，改寺爲堂，去西僧之名，但恨改之不早也。南雄刺史王應麟素與瑪竇相善。萬歷十九年，(西元一五九一年)遂以訪故人爲名，至南雄傳教。居月餘，復回韶州，適廣西在籍之兵部右侍郎起復進京，路過韶州，與瑪竇語，覩其德容道貌，深爲敬佩，遂勸偕赴南京。而瑪竇亦久懷此志，遂以韶州教務，托瑞士人郭居靜 Lazane Cattaneo 及意大利人龍華民 Nicolaus Longobardi 掌理焉。

瑪竇於萬歷二十三年(西元一五九五年)隨石侍郎由南昌至南京，與其徒意大利人王豐肅（又名高一志）Alphousus vagnoni 遊說搢紳間，日見親信，時南京禮部尚書爲瑪竇舊識，見而驚之，謂：「南京尚非外人可來，若予以保護，則讒言集於余身，君能諒余者，幸勿留此！」計無所出，回至南昌，撫臺陸仲鶴詳詢來意，瑪竇據實以告，大意謂：「鄙人生長極西義大利國，自幼學道，不

宣不婚，側聞中國爲文明禮義之邦，自古聖賢踵出，以修身事天爲學。因冒險遠來，觀光上國，願與士大夫相訂正」云云。談論甚歡，予以保護，官府訂交，不復顧忌。而明宗室諸王之在江西者，亦多愛敬之，樂與之游，受洗禮者四人，而平民受洗者，約三四百人。然瑪竇僑居南昌三年，不忘進京之志。適有王忠銘者，廣東瓊州人，新補南京禮部尚書，道出南京，與瑪竇語，知其邃於歷學，欲薦於朝，修治歷法。瑪竇大悅，欲偕以同行，而以南昌教務，托龍華民及葡萄牙人羅如望 Jeannes de Rocha 等掌理之。

當瑪竇之再返南京也，江蘇巡撫趙可懷（字心堂）見其在肇慶時所繪之坤輿圖，極珍寶之，邀遊蘇州。留十餘日，轉道運河北上，歷兩月餘抵京。時明廷正與日本搆兵，日本豐臣秀吉督兵三十萬，侵略朝鮮。瑪竇初至，適逢其會，雖以朝貢爲名，終有外人嫌疑，或且疑爲日本間諜，以故無敢爲之上達者。不得已離京南下，與故友瞿汝夔偕至南京。時南京禮部尚書王忠銘已先回南京，上任視事，勸其留住南京，於是士紳投謁者，日不乏人。乃議於南京立堂；戶部堂官劉斗墟闢之，以官廨相讓，西士始有安身之所。瑪竇與禮科給事中祝世祿相友善，而王忠銘趙可懷等，亦先後問道，兼及數學天文。瑪竇之傳教南京也，不專敷陳教義，而先以科學思想正中國天文上之陋見，更設醫院以濟療疾苦，故頗名噪一時，間有舉家奉教者，亦可見其布教之效果矣。然進京之目的，尚未達到。翌年，瑪竇又謀進京覲見，委郭居靜主持南京教務，由禮部發給護照，獨與西班牙人龐迪我

Didacus (ou Diego) de Pantoja 由運河北上。至山東臨清，爲督稅太監馬堂留難，禁錮天津，半載始得入京，時萬曆二十八年(西元一六〇〇年)十月也。瑪竇因貢進方物，且上表陳情云：（據天主教考）

「大西洋陪臣利瑪竇，謹獻土物於皇帝陛下：臣本國極遠，(或作窵遠)從來貢獻不通，逖聞天朝之聲教文物，竊願霑被餘溉，終身爲氓，始爲不虛所生；因而(或作因此)辭離本國，航海遠來，時歷三年，路經八萬里，(或作三萬餘里)始達廣東。語言未通，有如(或作有同)喑啞，因僦居而習語文，(或作華文)淹留於肇慶韶州兩(或無兩字)府垂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經籍略能記誦，而通其旨。乃復越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留五年。伏念堂堂天朝，方(或無方字)且招徠四夷，遂奮志努力，經趨闕廷。謹以天主像一幅，天主母像二幅，天主經本，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鍾二架，萬國圖志一冊，雅琴(或作西琴)一張，奉獻於御前；物雖不腆，然從極西貢來，差足(或有貴字)異耳。臣自幼慕道，年齒逾艾，訖未婚娶，都無繫累，他非所望，謹以所獻之寶像祝萬世，祈純嘏，祐國保民，實則區區之忠悃也。伏乞皇上憐臣誠慤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則益感皇恩浩蕩，無所不容，遠臣慕義之忱，庶少伸於萬一。抑臣在本國，忝列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所製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吻合，倘皇上不棄疏微，便臣得盡其恩，披露於至尊之前，(或作使臣得於至尊之前，罄其愚昧)斯(或無斯字)又區區之

大願，然(或無然字)而未敢必也。(或作者字)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奏。」

自利瑪竇至京師，自稱大西洋人，明人始識大西洋之名，而迄不知其與葡萄西等國之或同或異。故禮臣有：「會典無其名，不知其在於何地」之語。疏入，居瑪竇等於夷館。神宗於所貢自鳴鐘與輿圖與西琴等物，珍愛逾恆，又命樂工四人，從龐迪我學撫風琴，瑪竇因作詩八章以獻，以爲撫琴歌詞之資，隱寓教理，用意深遠。(詩載畸人十篇中，今佚)但卒未嘗召見，惟欲知大西洋人容顏氣度，命畫工繪圖進呈，并令據實報聞西洋政教風俗而已。(王應麟利子碑記謂：「皇上啓閣天主聖像，珍藏內帑，自鳴鐘萬國輿圖琴器類分布有司，欣念遠來，召見便殿，寵頒一職，辭爵折風，饌設三辰，叨燕陛闕，欲親貌顏，更工繪圖」與天主教考不同，俟證。)旋命待以上賓之禮，准隨意擇地建堂，日用所需，取給於光祿。瑪竇嘗語同伴曰：「向非馬堂強留邀功，所帶貢表，恐不能逕達御前，安有今日之寵命哉！」明史外國傳：「帝嘉其遠來，假館授餐，給賜優厚，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晉接，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據此，則瑪竇當時在京之備受優待可知矣。

瑪竇等學問優長，於各種科學，無不精通，且又道貌德容，迥超凡俗，見者莫不爲之心折，欽抑其人，而樂與之游。據爾時西士所記，名公鉅卿如相國沈一貫葉向高等，亦時相過從，若以下之庶司羣僚，則尤不知凡幾。或諮訪西學，或考求教理，質疑問難者，絡繹不絕。瑪竇取其與當時士大夫辨論教理之言，編輯成書，名曰天學實義。當時居大位，名望赫奕，而能不隨流俗，毅然奉教

者，則有監察御史馮應京，太僕寺卿李之藻，相國徐光啓，京兆尹楊廷筠，謂之基督教之四大柱石。其餘士大夫亦翕然從之，相與附和，且爲之潤飾其文詞，故其行日益廣。於是自畿輔開堂，蔓延各省，北京則宣武門之內，東華門之東，阜城門之西，山東則濟南，江南則淮安揚州鎭江蘇州江甯常熟上海，浙江則杭州金華蘭溪，閩則福州建寧延平汀州。江西則南昌建昌贛州，廣東則廣州韶州肇慶，廣西則桂林，鄂則武昌，陝則西安，川則重慶保寧，晉則太原絳州，豫則開封，凡十三省三十餘處，皆有天主堂。（據楊光先不得已）明時國境分十五行省，其尙未傳達者，惟雲貴而已。教徒約十五六萬，而江南一省，殆占十萬之數。其聲勢之隆，可以見矣。

自瑪竇入中國，與徐光啓交，自謂淵源於東漢之世。而意大利人艾儒略 Gulius Aleni 得景教碑，遂援以證天主，乃作西學凡一卷，考其時代源流。日耳曼人湯若望 Joannes Adam Sehall Non Bell 又述耶穌之神靈奇蹟，及其受刑十字架上代民贖罪之顚末，圖寫流布，於是耶穌及天主之名，遂大傳於世。西人傳教之成績，殊堪驚異。萬曆三十八年，（西元一六一〇年）利瑪竇病歿於北京壽五十八。計自入中國，近三十年，在北京十年，欽賜葬地於阜城門外二里溝。順天府尹王應麟爲立碑紀其傳教始末，而論其學行云：「晉接久習其詞色，洵彬彬大雅君子。殫其底蘊，以事天地之主爲本，以信望愛天主爲宗，以博愛誨人爲功用，以悔罪歸誠爲入門，以生死大事有備無患爲究竟視其立身謙遜履道高明，杜物欲，薄名譽，澹世味，勤德業，與賢智共知，挈愚不肖共由。玄精象

緯，學究天人，樂工音律，法盡方圓，正歷元以副農時，施水器以資民用，冀我中華，豈云小補」。（徐文定公集）則其聲望德業，爲中國士大夫所欽服可知。葉向高謂：「自古外人來我中國者，其道德學問，無一如瑪竇者。（天主教考）良非虛言。

（三）教難之發生與楊光先之排斥　中國士大夫，素重儒教，對於宗教，非深信仰。魏晉開佛法始入中國，即遭排斥，而唐則韓愈有諫佛骨表，自謂衞道。基督教之東來，初非深合國人心理，特以西洋學術之精，欲就教士研習之，而瑪竇亦以鼓吹學術爲傳道之方法，務與中國思想不相抵觸，期漸感化，故頗著成效。自瑪竇卒而教難大作。初瑪竇以其方物進獻，內有所貢天主及天主母圖，又攜有神仙骨諸物，禮部奏言：

「其自稱大西洋人，而會典無大西洋之名，其眞僞不可知，又寄居二十年方行進貢，則與遠方慕義特來獻珍者不同：且其所貢天主及天主母圖既屬不經，而攜又有神仙骨諸物，則唐韓愈所謂凶穢之餘，不宜令入宮禁者也。況此等方物，未經臣部譯驗，徑行進獻，則內臣混進之非與臣等溺職之罪，俱有不容辭者。及奉旨送部，乃不赴部審譯，而私寓僧舍，臣等不知其何意？乞給賜冠帶還國，勿令潛居兩京，與中人交往，別生事端。」

疏入不報。帝以瑪竇慕義遠來，假館授餐，賜給優厚。時值歷官推日食多舛，乃有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歸化人龐迪我熊三拔等深明歷法，其所攜歷書，有中國載籍所未及者，請令仿洪武初設

回回曆科之例，許迪我等入局測驗。」於是西士入中國者頗衆，而王豐肅傳教南京，進行尤力。時朝議頗有奴擊之辭，南京禮部郎中徐如珂尤深惡之，倡議驅逐，遂於萬曆四十四年（西元一六一六年）與侍郎沈㴶給事中晏文輝等，合疏斥其邪說惑衆，曾欲拆毀教堂，驅逐教士。因上疏謂：

「夷人來我中國，北京有龐迪我熊三拔，南京有王豐肅陽瑪諾，其他省城各處，亦有其人，名其教曰天主教。臣初至南京，聞其聚有徒衆，營有室廬，即欲擒治驅逐，而說者謂其黨類衆多，其說浸淫人心，即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何況編氓小民。臣不覺喟然長歎。伏乞勅下兵部，將爲首者，立限驅逐。」

疏上復不報。又連上兩疏，攻擊益力，有謂：「夷人通曉曆法，妄爲星官之言，士大夫亦墮其雲霧；向使不與往還，猶未足爲深慮。然二十年來結交既廣，縉紳且習爲故常。」又謂：「耶穌會士所稱天主之意義，與我中國所稱之天無異，然彼夷人等自刻天主教解要略曰：天主生於漢哀帝某年，其名爲耶穌，其母爲瑪利亞。如是，則直西洋之一胡耳。又曰：見惡於官，釘死於十字架，是則胡之以罪而死者，安可稱爲天主耶？至於天體運行之說明，則與大明律私習天文之禁，適相違反；况彼等又以別製之渾天儀而私藏之耶？若任彼所爲，恐天下事無不被其顛倒誑惑矣。又其教義有擦聖油灑聖水等名目，夜聚晨散，又反於大明律私家告天之禁。」而禮科給事中余懋孳亦言：

「自利瑪竇東來，而中國復有天主之教，乃留這王豐肅陽瑪諾等，煽惑羣衆，不下萬人，朔望

朝拜，動以千計。夫通蕃左道，並有禁令，公然夜聚曉散，一如白蓮無爲諸教，且往來濠鏡，與澳中諸番通謀，而所司不爲遣斥，國家禁令安在？」

帝納其言，遂下令嚴禁耶教，驅逐耶教士於澳門。時翰林院檢討徐光啓方在京，上書力辯，幷闢沈㴶等之影射，表明西士人格之高尚，教理之純正。略謂：

「臣見邸報南京，禮部參奏泰西陪臣龐迪我等內言其說浸淫，即士人君子，亦有信向同情者。又云忘爲星官之言，士大夫亦墮其雲霧。……然臣累年以來，因與考究講求，知此諸臣，最眞最確，不止蹤迹心事，一無可疑，實皆聖人之徒也。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眞，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所以數萬里東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以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證。欲使人人爲善，以稱上帝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上帝爲宗本，以保救生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工夫，以遷善改惡爲入門，以懺悔滌除爲進修，以生天眞福爲作善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爲作惡之苦報。一切誡訓規條，悉天理人情之至。……倘以臣一時之陳說凝難遽信，或恐旁觀悄，尚有煩言，臣謹設爲試驗之法有三，處置之法亦有三，併以上陳。……伏維聖明裁擇，如在可采，乞賜施行。」

疏上，御批知道了。然沈㴶仇教之心，雖未有已，而「王豐肅龐迪我等俱遣赴廣東聽還本國」

之令，亦遷延不行，所司亦不爲督發。萬歷四十六年四月，迪我等奏：

「臣與先臣利瑪竇等十餘人，涉海九萬里，觀光上國，叨食大官，十有七年，近南北參劾，議行屏斥。竊念臣等焚修學道，尊奉天主，豈有邪謀，敢墮惡業，惟聖明垂憐，候風便還國，若寄居海嶼，益滋猜疑，乞幷南部諸處部臣，一體寬假。」

不報。乃怏怏去澳門，王豐肅詭易姓名，復入南京行教如故。及熹宗天啓初，沈潅以禮部尚書去位，徐光啓繼之，教務復興。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詔開歷局，以湯若望精於天算，奉詔供事歷局，徐光啓奏請令其以西洋新法，與中國大通歷較其疏密，纂修新法歷書一百卷，由光啓進之於朝。値干戈擾攘，又牽制於廷臣之門戶，不果行。十七年。詔李建泰平三晉，以湯若望隨行，任火攻水利。未幾而明亡清興，若望遂以順治二年（西元一六四五年）至京師上書，言新法有驗，並進西洋儀器，得旨試行，命若望及比利時人南懷仁 Ferdinandus Nerbiest 入爲欽天監官，乃照西人新法造時憲書，頒行直省。時有歙之新安衞人楊光先者，世習疇人之學，爰具呈禮部，謂憲書面上不應用「依西洋新法」五字。不報。旋於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狀告禮部，摘其推算本年十二月戊午朔日食交會之誤，奏聞奉旨交吏部審，遂黜湯若望等，授楊光先爲監副，尋轉監正。光先自以但明推步之理，不明推步之數，凡五請解職，不許。六年，以推閏失實，方請更正，則憲書業已頒行，遂下光先於獄，議擬大辟，秋審緩決，乃以遣戍遇赦歸，自是復用湯若望南懷仁爲欽天監正

副官，一時士大夫言天算者，無不右湯而左楊。光先自憤其先憂之隱，不白於天下後世，爰著不得已書攻其教法。其略曰：

「自利瑪竇入中國以來，其徒黨皆藉歷法以陰行其天主教於中土，今開堂京師宣武門外及各省凡三十窟穴，而廣東之香山澳，盈數萬人，盤踞其間，成一大都會。以暗地送往迎來，而棋布黨羽於大清十三省要害之地，其意欲何爲乎？」

其日食天象驗篇曰：

「湯若望之歷法，其推驗康熙三年十二月戊午朔之日食，人人有目，難盡掩也；而世方以其不合天象之交食爲準而附和之。是以西洋邪教爲中國不可無之人，而欲招來之，援引之，自貽伊戚。無論其交食不準之甚卽準矣，而大清國臥榻之旁，豈容若輩鼾睡？從古至今，有不奉彼國差來朝貢，而可度越我疆界者不？有入貢陪臣，不回本國，而呼朋引類，煽惑我人民者不？江統徙戎論，蓋蚤燭於幾先，以爲毛羽既豐，不至破壞人之天下不已。茲著書顯言東西萬國及我伏戲與中國之初人，盡是邪教子孫，其辱我天下之人，至不可言喻，而人直受之而不辭，異日者設有蠢動，還是子弟拒父兄乎？還是子弟衞父兄乎？衞之義既不可，拒之力又不能，請問天下人何居焉？光先之愚見，寧可使中國無好歷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無好歷法，不過如漢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而猶享四百年之國祚；有西洋人，吾懼其揮金以收拾我天下之人心，猶抱火於

積薪，而禍至之無日也。」

其闢邪上篇曰：

「天主教不許供君親牌位，不許祀祖先父母，眞率天下而無君父者也。而傳會其說者曰，二氏終其身於君臣父子，而莫識其所謂天，卽儒者或不能無弊。噫！是何言也！二氏寺觀供奉龍牌，是尙識君臣；佛經言供養千辟支佛，不如孝堂上二親，是尙識父子，況吾儒以天秩天叙主教乎？惟耶穌以犯其國法釘死，是莫識君臣；耶穌之母瑪利亞有夫名若瑟，而曰耶穌不由父生，及皈依彼教，人人不得供奉祖父神主，是莫識父子。夫楊墨之害道也，孟子拒之，恐人至於無父無君，今天主之爲教也，恐人至於有父有君，嗚呼妄矣！徐光啓以歷法薦利瑪竇等於朝，以數萬里不朝貢之人，來而弗稽其所從來，去而弗究其所從去，行不監押之，止不關防之，十三省之山川形勢，兵馬錢糧，靡不收歸圖籍而莫之禁，古今有此識待外國之政否？大清因明之待西洋如此，習以爲常，不察伏戎於莽，萬一竊發，百年後將有知予言之不得已者。」

又闢邪下篇曰：

「問耶穌爲誰？曰卽天主。問天主宰天地萬物者也，何爲下生人世？曰天主憫亞當造罪，禍延世世苗裔，許躬自降生救贖於五千年中，或遣天神下告，或託前知之口，降生期至，天神報童女瑪利亞胎孕天主。瑪利亞欣然允從，遂生子名曰耶穌。故瑪利亞爲天主之母，童身尙猶未壞。問

生於何時代？曰生於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噫！荒唐怪誕，一至此哉！夫天果有天主，則覆載之內，四海萬物，無一非天主之所宰制，必無獨主如德亞一國之理。且既稱天主，則上地下，四海萬物，待以宰制，今天主下生三十三年，誰代宰制之，天地既無主宰，則天亦不運行，地亦不長養，而人物萬類亦幾息矣。天主下生救世，宜過化存神，型仁講讓，登一世於雍熙，乃僅以瘳人之疾，起人之死，又安能錫一世之雲礽以還造化之固有哉？天堂地獄，釋氏以善惡分，乃彼教則但崇事耶穌母子者，卽升之天堂，不奉者卽下地獄。使奉者皆善人，不奉者皆惡人，猶可言也；苟奉者皆惡人，不奉者皆善人，不已顚倒賞罰乎？謂佛墮地獄中，永不得出，誰則見之？而耶穌生釘十字架，則現身劍樹苦海，豈有主宰天地萬物之人，而不能自主其一身之性命乎？以造化世界之上帝，而世人能戕之戮之者乎？剽竊釋氏天堂地獄之唾餘，而反脣謗佛，又援儒而謗儒，歷引六經之上帝而斷章以證其爲天主，問其教世之功，則以瘳人之病，起人之死，無論不足爲主宰萬物者之功，卽以此爲功，則何如不令人病，不令人死之功之更大也。且利瑪竇之書，止載耶穌救世，功畢復升歸天，而諱其死於王難，湯若望黠不若利瑪竇，乃並其釘死十字架上圖寫而直布之，其去黃巾五斗米之張道陵幾何。而世或以其製器之精奇而喜之，或以其不婚不宦而重之，不知其儀器精者，兵械亦精，適足爲我隱患也；不婚不宦者，其志不在小，乃在誘吾民而去之，如圖日本取呂宋之已事可鑒也。詩曰：「相彼雨雪，先集爲霰。」又傳曰：「鷹化爲鳩，君子猶惡

其眼，」今者海氛未靖，譏察宜嚴，揖盜開門，後患宜毖。當使今日詈予爲嫉口，毋使異日神予爲前知，是則中國之厚幸也夫！」

光先既遇赦歸，行至山東爲西人毒死。又以重價購其不得已書板毀之。自是欽天監復用西人，遂爲定例，而湯若望南懷仁等，皆以臺職終，卒於京邸。蓋自順治迄康熙，傳教之事，實與西曆之採用並進，雖經楊光先之獄，適足以助長其勢耳。光先之論教理，可謂深得其要，惟攻其日食交會之謬，不足以奪西人之氣而塞其口，且光先自謂明理不明數，五請解職，未嘗以推步自許也，而但言中國當可無好曆法，不可有西洋人，則安能折人之心乎？宜清廷不勝其訟也。至於縱橫內地，考察形勢，而政府漫不注意，卒貽他日之禍，良可惜也。論者謂：「其苦心危言，不幸偶中，伏莽有先幾之識，開門無遠慮之人，封疆大吏，不務綢繆，當國老謀，視同癬疥，遇梗禍於今日，反推先覺於疇人，良可慨已！」（中西紀事卷二）有味乎其言之也。

（四）明桂王與羅馬教皇之通諭　當是時，中西教務，率以傳教士爲其媒介，故其所得教旨，尚屬間接，其爲直接之奉使者，則有明桂王與羅馬教皇之通諭。先是波蘭人卜彌格 Michael Boym 奉命布教廣東，頗得桂王之贊助。而基督教自萬曆以來，已漸通行，桂王廷臣如瞿式耜（教名多默 Thomas）丁魁楚（教名路加 Huckas）等，皆尊信之。桂王之母王馬兩太后及皇后王氏，太子慈烜等，亦皆因龐天壽（教名亞基樓 Aohilleus）之勸而受洗禮。數十瞿紗微 Adeeas Xavier 且得桂王信

仰，贊助機密，次佐桂王割據嶺南，如東羅馬之君士坦丁帝。Constantinus 永歷四年，（卽順治七年，西元一六六〇年，）十月，（一作十一月）十一日，桂王以太后諭文及龐天壽之書信，命卜彌格攜往羅馬，奉致教皇因諾曾爵十世 Innocent X (1644—1655) 以表示其仰慕之意。（別有致耶穌會總統書，辭旨相同，不具錄。）王太后致羅馬教皇諭曰：

「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亦稱赫肋納Helena 入教後所取名。）致諭於因諾曾爵，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皇王聖父座前：竊念烈納本中國女子，忝處皇宮，惟知閫中之輕，未諳城外之教；賴有耶穌會士瞿紗微在我皇朝，敷揚聖教，傳聞自外，予始知之，遂爾（或作堅）信心，敬領聖洗，使（或上有並字）皇太后瑪利亞（Maria 入教後所取名）中宮皇后亞納（Anna 入教後所取名）及皇太子當定（卽公斯當定 Constantinus 入教後所取名）幷請（或作一同）入教領洗，三年於茲矣。雖知瀝血披誠，未獲涓埃報答，每思恭詣聖父座前，親聆聖誨；但遠國難臻，仰風徒切！伏乞聖父在天主前，憐我等罪人去世時，特賜罪罰全赦！更望聖父與聖而公一教之會，代求天主，保祐我國中興太平，俾我大明第十八代孫（卽桂王）太祖第十二世孫主臣等悉知敬眞主耶穌，更冀聖父多遣耶穌會士來華，廣傳聖教，如斯諸事，俱惟憐念，種種眷慕，（或有之情二字）非口所得宣，（或作非口舌所能盡）今有耶穌會士卜彌格知我中國事情，卽令回國，敢言於我聖父之前，彼能詳述鄙意也。俟太平之時，卽遣使官來到聖伯多祿（或作聖彼得 St. Pietro）聖保祿（或作

聖保羅 St. Paolo) 寶前致儀行禮，伏望聖慈鑒茲愚悃。特諭。」

又龐天壽上羅馬教皇書云：

「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催餉，便宜行事，仍總督勇衞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當，(Achilleus Christao) 膝伏因諸會爵，代天主耶蘇在世，總師公教眞主聖父座前：切念亞基樓職列禁近，謬司兵戎，寡昧失學，罪過多端，昔在北都，幸遇耶蘇會士開導愚懵，勸勉入教，恭領聖水，始知聖教之學，蘊妙洪深，夙夜潛修，信心崇奉，二十餘年，罔敢少怠。獲蒙天主庇佑，報答無繇，每思躬詣聖座，瞻禮聖容，詎意邦家外故，王事靡盬，弗克遂所願懷，深用悚仄。但罪人一念之誠，爲國難未靖，特煩耶蘇會士卜彌格航歸泰西，來代告教皇聖父，在於聖伯多祿聖保祿座前，兼於普天下聖教公會，仰求天主慈炤我大明，保祐國家，立際昇平，俾我聖天子乃大明第十八代帝，太祖第十二世孫，主臣欽崇天主耶蘇，則我中華全福也。當今寧靖慈肅皇太后聖名烈納，昭聖皇太后聖名瑪利亞，中宮皇后聖名亞納，皇太子聖名當定，虔心信奉聖教。並有諭言致聖座前，不以宣之矣。及愚罪人，懇祈聖父，念我去世之時，賜罪罰全赦，多令耶蘇會士來我中國，教化一切世人，悔悟敬奉聖教，不致虛度塵刧。仰徼大造，實無窮矣。肅此少布愚悃，伏維慈鑒，不宣。」

卜彌格齎太后諭旨，及龐天壽之書信，由廣東起程，至印度臥亞登陸，經莫臥兒帝國，及波斯

，以翌年至小亞細亞之斯密爾納。會其地之教士，講述遠東布東之狀況。旋入威尼斯，謁其統領，呈遞天壽書信，頗得優待。又翌年，逐入羅馬，教皇因內爭不息，且稔明室終無恢復之望，助之亦不過召新朝之嫉視，於將來布教，當生影響，故遲遲不報。順治十二年，(西元一六五五年)因諾曾爵逝世，亞歷山大七世 Alexander VII. 立，始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 (西曆) 答覆太后及天壽書，(覆書係拉丁文，見吉爾士中國考，其致太后書已譯，致天壽書未譯，清朝全史所譯，清代通史引用之，惟與原文欠吻合。) 其覆太后書云：

「教主亞歷山大第七，覆書於大明大后烈納，在基利斯督之愛女，敬祝平安，且致宗徒之降福接閱來書，灼見我皇太后信教之誠，不能不訝異天主之慈愛。蓋此惟一眞主，天地神人萬物之大君大父，已默牖汝衷，脫離謬妄之歧徑，改入光明之坦途，似此奇恩，允宜銘感於無窮也。夫支那去此渺遠，恍若別一世界，乃教士不畏艱險，涉風濤，渡重洋，遠至支那，不爲名利，別無希冀，惟欲救汝等靈魂耳。凡此皆天主恩佑，願我太后中心藏之，並以詔諸子孫，俾信望日切，依恃日篤，守誠益密，終獲天主所許之永祉。我太后既以善表倡率於先，尚須堅持至終，更願皇子當定，將來克體斯旨，率國人悉歸正教。然世途多舛，天主全能聖意，原非吾人所能窺測，亦惟盡其在己，孜孜爲善，斯已耳。所求代禱一節，自當一一照辦云。」

此書仍由卜彌格攜遠來華。卜於順治十三年(西元一六五六年)首途，經二年至廣東。其時明室

陵夷，桂王播遷雲南，而太后及天壽亦已死：且清軍以桂王信教故，頗與教士爲難，到處多驚阻。卜遂轉入安南，於順治十六年(西元一六五九年)病死途中，於是西南基督教之傳播，遂以中斷，

(五)教皇之禁令及傳教事業之受挫　明清之際，西士之在中國者，每以調和方法，宣傳教義，對於中國之習俗與信仰，不惟摩仿而尊信之，且以之牽合西洋教義以圖中國人之漸次感化。於其下等社會之人，即以淺易之演說，講明基督福音；於上等士人，則以科學之思想立論。蓋中國人對於形上之學，有其固有之思想，而不欲苟同外人；至於形下之學，則亦自知不逮，故教士即賴歐洲學術而與中國人士接近。及聽聞日廣，而排外之思想漸消，於是基督之宗義，亦隨附於諸流之末，而不拒爲異說邪教，其方法蓋甚精密。又當時教士除直接糾正悖違教旨及聖訓者外，對於教徒之固有信仰，亦不加以禁止，此蓋經若干討論之結果，而出之於不得已者也。例如崇拜祖先一事，本出於親愛之義，孝思之念，所謂報本反始之禮，而非以求福祐；設立祖先牌，非謂祖先之魂在於其上，不過子孫追遠，稍抒如在之懷。至於郊天之典禮，非祀蒼蒼有形之天，乃敬天地萬物之原，此孔子所謂郊祀之禮，以事上帝者也，教士知華人無論如何形式，亦非迷信之舉，故遂予以許可，而教士內訌，後即因此而起。惟欲推翻華人固有之信仰，而禁教之事，復因之而釀成。夏燮謂：「國初時西人之在京師者，仁廟許自行其教，不過示以叙戎柔遠之至意，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乃我朝不欲以中國之教強外邦，而西人乃得以外邦之教煽中國，是實生所謂倒懸之勢也。」

（中西紀事卷二）處倒懸之勢，宜其不免受挫矣

先是在中國印度之舊教，依一四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教皇尼古拉五世之敎書，受葡萄牙王保護，及法國強大，欲破壞葡王之保護權，其當局與敎士遂合力以對敎皇爲種種之陰謀。然教皇亞歷山大三世時，以教正巴流等三人遣使東方，然葡荷英諸國之船，以巴流爲法人故，拒其乘載，法人大窘，知非自造船舶，不克達其目的，故支那社因之以起。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法人設密訶塞託郎哲爾於巴黎，以着手於中國布教事業，而以巴流爲總管。巴流以翌年入中國，其後至者亦衆。於是葡王護教之權，顯呈破裂。其時除舊有之天主教及新來之法敎士外，又有西班牙之多明哥會。該會以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布教中國，對於天主教放任信教徒尊崇祖先孔子之事，深致不滿。而密訶塞託郎哲爾及拉扎剌司會附和之，遂向羅馬教皇誣奏：「天主教宣教師對於中國之教義寬容，以求彼一身之榮耀，賣基督教。」教皇歷久不能決。順治二年，（西元一六四五年）因諾曾爵十世以多明哥會之說爲是，然亞歷山大七世及因諾曾爵十一世，則右天主教，謂此等儀式，非獨偶像禮拜也。康熙四十三年，（西元一七〇四年）教皇克列門十世 Clement X 因康熙三十二年（西元一六九三年）南京總教墨克羅之陳奏，謂天主教師之報告失實，特派安提阿大主教鐸羅 Touinon（或作圖爾爨）攜教皇密旨往北京。翌年至京，駐西安門內之天主堂，謁見清聖祖。帝優遇獲隆，教皇密旨，卒未發表。以密旨所云如對於基督不許用天之稱號，嚴禁基督教信徒崇拜祖先

，及詰責淸帝所用教士之行爲等，適與中國之思想相反，曾起淸廷之惡感；且天主教徒其勢甚盛，表面攻擊，亦屬無益之舉。鐸羅乃自請於帝爲總教，欲以和平手段使天主教徒服從教皇之命。時聖祖惑於天主教徒之言，謂中國之神與基督之神，原無二致，故皆可呼爲天：卽祀典儀式，亦非不合於基督教義，倡道此說者，一概放逐之。於是黑克羅遂被迫回國。鐸羅初欲調和淸帝與教皇之衝突，密旨訖未發表，至是乃以自己名義，摘要公布，大致排斥淸帝對於神學不意見，令教士不從教皇命令者卽退去，時康熙四十六年（西元一七〇七年）也。聖祖怒其抗命，捕送澳門，使葡人監視之。葡故握東洋布教之權，凡非葡教士欲來東洋者，須經葡王許可，鐸羅以教皇命至，又爲中國總教，顯然漠視葡王布教之權，以是葡人甚惡之，拘禁甚嚴。四十九年，（西元一七一〇年）鐸羅遂病死於獄。

康熙五十年年，（西元一七一八年）教皇克列門十一世發表伊克司伊爾拉得尹 Ex illa die 教會以不從一七〇四年教令之教士，命處以破門之律，蓋欲實行鐸羅之南京布告 Le Mendement de-Nanking 也，然教皇之命，適足激淸帝之反感而已。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總教嘉祿衘教皇命至北京，見大勢所在，知厲行教令，則布教事業，終必失敗，因以總教之權，對於教令，附加八條，大略承認舊儀式之保存，然教皇終不以此事爲然。乾隆六年，（西元一七四二年）俾尼狄塃十四世時，乃發表伊克司奎阿沁固拉利 Ex Qus Singulari 教令，以確

定一七一八年之教令爲旨趣。於是中國之基督教徒，遂不得再行崇拜祖先之儀式，而教士問題，因受非常之影響。誠以中國社會之組成，與崇拜祖先有密切之關係，所卽家族主義的社會中，一旦加以此等之限制，則根本上不免發生顚覆之危險；況況財產分配之爭執，教士恆庇護教民，要挾官長，於是攻擊之聲，羣然四起，淸廷遂不能不加以禁止矣。

淸聖祖對於基督教，亦具有相當信仰，又以南懷仁推聞得實，特旨許西人在京師者，自行其教，惟不准徧傳於中國，並禁直省開堂。其御題北京教堂律詩，有「地堂久爲初人開，天路新憑聖子通，除却異端爲忌憚，眞儒若個不欽崇」之句，亦可見其對於敎旨之態度矣。故康熙八年（西元一六六九年）雖有禁止直省開堂之令，然明季至淸初各省設之天主教堂，未奉追毀，而西士方以得自行其教，恃爲護符，互相容匿，於是開堂傳敎之風，久而愈熾。五十六年（西元一七一六年）廣東碣石鎭總兵官陳昂奏言：「天主一教，各省開堂聚衆，在廣州城內外者尤多。加以洋船所匯，同類招引，恐滋事端，乞循康熙八年例，再行嚴禁，毋使滋蔓。」從之。翌年，兩廣總督楊琳疏言：「西洋人開堂設教，其風未息，請循五十六年例，再行禁止。」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疏言：「西洋於內地行教，聞見漸淆。請除送京効力人員外，俱安置澳門，其天主堂改爲公廨。」奏入，得旨：「遠人住居各省年久，今令其遷徙，可給限半年，委官照看，毋使地方擾累，沿途勞苦。」蓋斯時淸廷對於傳教事業，已漸取嚴厲態度矣。翌年十二月，兩廣總督孔毓珣疏言

：「西洋人先後來粵者，若盡送澳門安置，瀕海地窄難容，亦無便船回國，請令暫居廣州城內天主堂。有年壯願回者，附洋船歸國；年老有疾不能歸者聽，惟不許妄自行走，倡衍教說。其外府之天主堂，悉撤爲公廨。內地人民入其教者，出之。」三年二月，又疏言：「廣東香山澳有西洋人來居此二百餘年，戶口日繁，至三千餘丁，該著爲定額，多者悉令隨船回國。」俱報可。於是傳教之禁，且及於教民矣。乾隆間西人私赴各省傳教者日益衆，經湖廣省查拏，究出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等省，俱有私自傳教之犯，奏聞，奉旨交刑部審擬，永遠監禁。嗣於五十年（西元一七八五年）十月奉諭：「前因西洋巴亞里央等私入內地傳教，經湖廣省究出各省傳教之犯，業據刑部審擬監禁。第思此等人犯，不過意在傳教，尚無別項不法情事，且究係外洋，不諳國法，永禁囹圄，情殊可憫，俱著加恩釋放，交京城天主堂安分居住，如情願回洋者，著該部派司員押送回粵，以示柔遠至意。」其禁始漸弛焉。

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

中國自古以來，向抱自守主義，歷史上雖不無歐亞亦通之蹤跡，然於學術思想之輸入甚微。蓋中國爲開化最早之國，文物制度，粲然可觀，自尊之心理，因而不免發生，以爲天下之大，萬民之衆，惟中國爲堂堂大國，惟中國爲文明之邦，以天朝自號。其間於印度文化，雖屢經傳播，有相當之瞭解，且亦頗爲重視，其餘小國，皆視爲南蠻北狄，東夷西戎耳。明清之際，歐西教士，相率東渡，其所抱宗旨，固在宣揚教義，顧華人於此，罕有信仰之者，於是

傳教西士，往往華服華名，華言華行，以力求適應中國社會時代之環境。始也不汲汲於直接傳教，惟將所學出而示人，如天文歷算與地物理等學，從事廣播，以博士大夫之歡心；又利用政府時勢之需要，製造礮銃，以資臂助。於是朝野人士，咸知外國學術思想，有遠過吾中國者，研究西學之興味，勃然興起，蔚然成一新潮流也。

當是時，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以天文學爲最主要，數學次之，地理物理學又次之，其餘科學，如光學水利軍器氣象生理樂藝文字音韻以及宗教倫理論理教育哲學心理等，亦莫不粗有端緒，燦然可觀。利瑪竇精通天文地理歷數幾何之學，湯若望精習歷象，徐光啓於天文地理物理水利諸學，罔不研究，而推數歷算，尤加意焉。最有名之幾何原本，號爲西學冠冕者，即爲其手譯。李之藻亦喜講西學，與瑪竇譯成乾坤體義，復自著渾蓋通憲圖說圜容較義等，且素究銃術，自天算與地外，更及物理名理諸學，其所譯之寰有銓名理探，譯筆邃奧，俱爲傑構。其後更經清聖祖梅文鼎等之闡發，更能有所光大。然其宣傳之主要人物，則當以西教士爲主，蓋自明神宗時利瑪竇來華傳教，在學術思想上遺留極重大之影響，此後教士，如熊三拔湯若望等，亦大抵博學多聞，得中國人之助，譯著甚富。徐光啓謂：「泰西諸君子，以茂德上才，利賓於國，其始至也，人人共嘆異之；及驟與之言，久與之處，無不意消而中悅服者，其實心實行實學，誠信於士大夫也。其談道也，以踐形盡性，欽若上帝爲宗，所教戒者，人人可共由，一軌於至公至正，而歸極於惠迪吉從逆凶之旨，以分

趨避之路。余嘗謂其教必可以補儒易佛，而其緒餘，更有一種格物窮理之學。凡世間世外萬事萬物之理，叩之無不河懸響答，絲分理解，退而思之，窮年累月，愈見其說之必然，而不可易也。格物窮理之中，又復旁出一種象數之學。象數之學，大者爲歷法，爲律呂，至其有形有質之物，有度有數之事，無不賴以爲用，而用之無不盡巧極妙者。」（泰西水法序）李之藻曰：「西賢入中國三十餘年，吾中國人利名婚宦事，一塵不染，三十餘年如一日，其儕十許人，學問品格如一人，譬則儀鳳遊麟，不必產自花圃，偶爾來賓，斯亦聖朝之瑞也。」（刻聖水紀言序）又曰：「天學者，唐稱景教，自貞觀九年入中國，歷千載矣。皇朝有利瑪竇者，九萬里抱道來賓，重演斯義，迄今又五十年。多賢似續，翻譯漸廣，顯自法象名理，微及性命根宗，義暢旨玄，得未曾有。」（刻天學初函題辭）其推崇西士西學，可謂至矣。然西學之輸入，始於萬歷，極盛於崇禎康熙之朝，至乾隆而中絕，蓋其學之盛衰，與傳教之禁弛大有關係也。啓禎以後，歐西教士，見重朝野，故其學術研究，特爲發達；嗣後教難頻起，學術之研究，亦受打擊；乾嘉以後，考據學派漸盛，而西學遂微。發揚昌明，竟有待於清季變法以後也。

明清之際，西士來華者，據載籍可考，教士九十有餘人，著述二百餘種，通計籍貫十餘國，王韜謂：「西洋葡萄牙國自明武宗正德十二年始與我中國通商立埠於廣東之澳門，由是歐洲各國接踵而來，不但賈舶商艅，相繼不絕於道，而傳教之士，亦復懷鉛握槧而至，挾其天算輿地之學，與名

公距卿相交際，爭以著書立說以自鳴高，於是我中國始知地球爲圓體，秩算格致於焉日啓，西學之入中國，實自此始。余嘗得其目錄觀之，獲備於世者，約略二百十一種，亦可云富矣。當時著明之士，凡九十有二人，文辭爾雅彬彬乎登述作之林」（王韜泰西著述考）則其在中國學術思想界上之位置，可以概見矣。其間屬於意大利籍者，則有利瑪竇，羅明堅，龍華民，王豐肅（高一志）熊三拔，艾儒略，畢方濟，羅雅谷，曹宜陸，利類思，潘國光，陸安德，殷鐸澤，葉宗賢等，其屬於葡萄牙籍者，則有孟三德，蘇如漢，羅如望，賈奇規，陽瑪諾，魯德照，傅汎濟，伏若望，瞿西滿，郭納爵，何大化，孟儒望，安文思，郎安德，徐日昇，孟由義，林安多，馬若瑟，聶若望，瑪吉士等；其屬於西班牙籍者，則有龐迪我，費樂德，馬奧圖，（栗安當）萬濟國，利安定，白亞維，利安甯，白多瑪等；其屬於法蘭西籍者，則有金尼閣，聶仲遷，白晉，（白進）巴多明，殷宏緒，馮秉正，德瑪若，杜德美等；其屬於日耳曼籍者，則有鄧玉函，湯若望，龐嘉賓，戴進賢等；其屬比利時籍者，則有南懷仁，魯日滿，柏應理，衞方濟等，其屬於荷蘭籍者則有穆迪我，屬於瑞士籍者則有鄰居靜，屬於熱那亞籍者則有杜奥定，屬於利陶宛者則有盧安德，屬於匈牙利籍者則有衞匡國，屬於墨西哥籍者則有賓紐拉，（石鐸祿）屬於波蘭籍者則有穆尼閣，屬於奧地利籍者則有嚴家樂等，此其大較也。其於輸入學術思想最有關係者，則有利瑪竇，羅明堅，孟三德，龍華民，龐迪我，王豐肅，熊三拔，陽瑪諾，艾儒略，畢方濟，金尼閣，鄧玉函，傅汎濟，湯若望，羅雅谷，南懷仁

，白晉，穆尼閣，杜德美，戴進賢等二十八。自利瑪竇之至於廣東，（萬歷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至戴進賢之卒於北京，（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前後一百六十六年，中西學者，萃於一堂，亙百餘年之時間，竭數十人之精力，以從事於學術思想之宣傳，蓋欲：「齎彼國書籍七千餘部，欲貢之蘭臺麟室，以參會東西聖賢之學術者也。」（李之藻刻職方外紀序）誠我國學術思想界空前之大事業也。概計其要，分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兩大類，分述如次：

（一）關於自然科學之輸入　西洋哲學，起於研究自然界之現象，宇宙之構造，而兼及人事者也，故其自然科學，特爲發達。吾國古聖，仰觀俯察，亦常以利用厚生爲前提，惟自周秦以後，偏重人事方面，間或語及自然之現象，罕有發生學術上之問題者。蓋我國學術，重形上而輕形下，好玄理而忽實藝，故關於術數儀器之學，漸用湮沒。李之藻曰：「古者教士三物，而藝居一，六藝而數居一，數於藝，猶土於五行，無處不寓。耳目所接，已然之迹，非數莫紀；聞見所不及，六合而外，千萬世而前而後，必然之驗，非數莫推；已然必然，總歸自然，乘除損益，神智莫增，譎詭莫掩，顓業莫可誣也。惟是巧心濬發，則悟出人先，功力研熟，則習亦生巧，其道使人心歸實，虛憍之氣潛消，亦使人躍躍含靈，通變之才漸啓。小則米鹽凌雜，大至晝野經天，神禹賴矩測平成，公旦從周髀窺驗。乃自古學既邈，實用莫窺，安定蘇湖，猶存告餼，其在於今，士占一經，恥握從衡之蒜，才高七步，不嫻律度之宗，無論河渠歷象，顯忒其方，尋思吏治民生，陰受其敝。」（同文指

算序）然則研究自然科學，尤以曆數爲基本，西士於自然科學之輸入，則有「天文」「儀器」「曆象」「數學」「物理」「火器」「農學」「礦學」等。分述如次：

（1）天文學　世界各國，自然學之開幕，無不自天文始。蓋天垂象，既易於觀察，而人生禍福，初民多以爲與天文有關，故亦樂於觀察也。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故我國古時，對於天文，已有研究。自漢以後，復創天體構造之說，放時言天文者有三家：一曰蓋天，謂地平天覆，如笠蓋之張其上也；二曰渾天，謂天圓如卵，地居卵心而天包其外也；三曰宣夜，其持說與渾天家同，渾天獨勝。後世雖略有更革，而大體莫能外也。西洋輸入天文學書籍，則有利瑪竇之乾坤體義，經天該；陽瑪諾 Emmanuel Diaz 之天問略等書。乾坤體義言日蝕月蝕之理，及各星球之大小距離，謂自地心至極外，有九重天，一曰月天，二曰水星天，三曰金星天，四曰日輪天，五曰火星天，六曰木星天，七曰土星天，八曰列宿天，九曰宗動天，此九重相包如葱頭，皮皆堅硬，而日月星辰，定在其體，如木節如板。第天體明而無色，則能透光，如玻璃水晶之類。其言太陽系之形成，雖以地爲中心，然其論各星球之體積比例，俱有數計，亦有所符合，其說亦委曲詳明。天問略於諸天重數，七政部位，太陽氣節，晝夜永短，交食本源，地形粗細，蒙氣映漾，朦影留光，皆設爲問答，反覆以明其義。末載朦影刻分表，詳解晦朔弦望交食淺深之故，亦皆具有圖說，指證詳明。與熊三拔 Sabbathinus de Ursis 著表度說，次第相承，淺深相繫，蓋互爲表裏之書。

（2）儀器學　我國古代關於測天之學，有漏壺土圭，璿璣玉衡，嗣後則有渾天儀日規及其他諸儀器，以爲測候之用。利瑪竇來華，自謂：「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製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吻合。」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徐光啓奏請製造象限儀六，紀限儀三，平懸渾儀三，交食儀一，列宿經緯天球一，萬國經緯地球一，平面日晷三，轉盤星球三，候時鐘三，望遠鏡三。報可。崇禎七年，湯若望進呈曆書星屏，其時日晷星晷窺筩諸儀器，俱已製成。帝命太監盧維甯魏國徵至局驗試用法。旋令若望將儀器親齎進呈，督工築臺，陳設宮廷。康熙八年，（西元一六六九年）以南懷仁爲監副，令改造觀象台儀器。十三年，懷仁以新製天體儀，黃道經緯儀，赤道經緯儀，地平經儀，地平緯儀，紀限儀造成，將製法用法，列說繪圖，名新製靈台儀象志。疏呈御覽，得旨：「儀象告成，製造精密，南懷仁勤勞可嘉，下部優敘。」嗣後又製簡平儀，地平半圓日晷儀，三辰簡平地平合璧儀，地平經緯儀，星晷儀，四遊表半圓儀，方矩象限儀，三辰公晷儀，看朔望入交儀。六合驗時儀，方月晷儀等。清代製曆所以測驗精密而分秒無差者賴此也。其關於儀器圖籍，則有孟三德 Sande Edward 之遠鏡說，（或作湯若望撰）渾天儀說，熊三拔之簡平儀說，湯若望之西傳新法，南懷仁之驗氣圖說，儀象志，儀象圖，簡平規，御覽簡平新儀式用法，嚴家樂 Carolus Slaviszek 之測北極出地簡法等。誠如李天經所謂：「遠臣羅雅谷湯若望等譯書譯表，殫其夙學，製儀繕器，攄以心法，融通度分時刻於數萬里外，講解躔度交食於四五載中，可謂勞若功高」者

也。

(3)歷象學　我國歷象之學，最爲發達，書堯典：「堯命義和，敬授人時，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夏小正及周禮月令，莫不欽若昊天，茂對萬物。降及漢晉，至於明初，皆以太史掌之。惟積時已久，推算多誤，至明季而改歷之議，時有興起。萬歷三十八年，(西元一六一〇年)禮部疏請博求精通歷法者，於是五官正周子愚疏薦龐迪我熊三拔等，俱格不行，四十一年，李之藻爲南京太僕寺卿，預修歷事，乃奏言：「監官推算日月交食，每多差謬，有大西洋國陪臣龐迪我熊三拔龍華民陽瑪諾等，洞知歷算之學，其所論天文歷數，有昔賢所未及者，不徒論其度數，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乞勅禮部開局，取其歷法，譯出成書。」其時庶務因循，未暇開局。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監官據大統歷回回歷推日食不驗，徐光啓推西法悉驗，於是禮部奏請徵召西士開局改修，以光啓督修新法。九月開局，設於宣武門內天主堂東首善書院，名曰歷局。光啓奏舉太僕卿李之藻鄧玉函龍華民，并請製造儀器，報允。翌年，以玉函卒，徵湯若望羅雅谷 Jacobus Rho 譯書演算，光啓進禮部尙書，仍督修歷法。六年，光啓以病辭職，薦山東參政李天經代董歷務，逾月光啓卒。所著崇禎歷書，經光啓進呈者三次，第一次係崇禎四年正月，凡歷書總目，日躔歷指，測天約說，大測，日躔表，割圓八線表，黃道丹度表，黃赤距度表，通率表等二十四卷。又同年八月第二次進呈，凡測量全義，恆星歷指，恆星歷表，恆星總圖，恆星圖

象，授日解訂訛，比例規解等二十一卷。五年四月，第三次進呈，凡月離歷指，月離歷表，交合歷指，交食歷表，南北高弧表，諸方半晝分表，諸方晨昏分表等三十卷。七年，天經上歷元，星屏，其時日晷星晷窺筩諸儀器，已製成奏聞。八年四月，天經又上七政行度歷及參訂歷法條議，歷書儀器乃完。清康熙時改名西洋歷法新書，又曰新法算書。加入歷法西傳新法歷引兩種，引歌白尼 Nicolaus Copernicus 泰軻柏拉 Jycho Brahe 開卜勒 Johan Kepler 等學說。四庫全書謂：「鈎深索隱，密合天行，足以盡歐羅巴歷學之蘊。」良非虛言。惜其時牽於廷臣門戶之見，不能實行。

清興，引用湯若望等，以新法測驗，印造時憲書頒行。雖以楊光先之反對，受一挫折，然聖祖渴慕西學，對於西洋歷法，尤爲重視。除南懷仁外，又命恩理格 Christ Herdtricht 閔明我 Philip Mara Grimaldi 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等，輪班進講。南氏撰靈臺儀象志及康熙永年歷法。南氏既歿，仍以西士治歷，如安多 Antoine Thomas 蘇霖 Joseph Suarex 白晉 Joachim Bouvet 張誠 J, Fr, Gerbillon 等備歷政顧問。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二年)律歷淵源成，內歷象考成四十二卷，則治歷專書也。自是欽天監推算，悉遵其法。雍正時，西士戴進賢 Kogler 等又採取西說，奏請釐訂，與監官劉松齡 P.A. Hallerstein 鮑友管 P.A. Gogeisl 詳加細測，編成總記，黃赤道度，經緯度表，月五星相距，恆星經緯度表，天漢黃赤經緯度表，共成書三十卷，名曰儀象考成，時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年)也，與歷象考成，並爲清代西洋歷法輸入之二鉅著云。

(4)數學　我國數學之興，其源亦早，周髀算經，多關天文，而九章所載如方程均輸方田商功諸篇，則屬社會日用之事。自漢以後，發明者寡，宋元之際，天元始興。天元者，以天字代未知之數，列入算式，與他數同，受加減乘除而得所求，蓋今之代數也。西洋數學之輸入中國，有幾何算術，代數三角諸學。而徐光啓李之藻李天經梅穀成何國宗等，爲之譯習。

數學書之最先譯者，爲歐幾里得 Euclide 之幾何原本，由利瑪竇口授。光啓之譯是書，反覆展轉，求合本書之旨，重複訂正，凡三易其稿，其愼過可知。故四庫全書謂：「反覆推闡，文句顯明，以是弁冕西學不爲過。」光啓自謂此書有四不必，(不必疑，不必揣，不必試，不必改。)有四不可得，(欲脫之不可得，欲駁之不可得，欲減之不可得，欲前後更置之不可得。)則其原書之價値可知。此外光啓所譯測量法義，之藻之譯圜容較義，亦爲幾何學之名著。

西洋算術，則以李之藻從利瑪竇譯之同文指算，可爲代表，之藻自序謂：「其術不假操觚，第資毛穎，喜其便於日用，退食譯之，久而成帙，加減乘除，總亦不殊中土，至於奇零分合，特自玄暢，多昔賢未發之旨。」其書前編二卷，言筆算定位加減乘除之式，及約分通分之法。通編八卷，以西術論九章。四庫全書謂：「中土算書，自元以來，散失尤甚，未有能起而蒐輯之，利氏獨不憚其煩，積日累月，取諸法而合訂是編，亦可以爲算家考古之資」蓋以西法爲宗，貫通中法者也。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何宗國梅穀成(文鼎孫)等復輯成數理精蘊一書，亦爲有數之算書。四

庫全書謂：「繪圖立表，粲然畢備，實爲從古未有之書，雖專門名家未能窺。」則其精深可知矣。

至於代數，卽我國古立天元一法，一名借根方，西名阿爾熱巴拉，（亦作阿爾熱巴達）卽華言東來法。其法見於宋秦九韶九章大衍數中，厥後授時草及四元玉鑑等書，皆屢見之，而元李治之測圓海鏡，言之獨詳。然自元以來，學者皆株守立成，習而不察，至明遂無知其法者，故唐順之顧應祥等謂立天元一，漫不省爲何語。明萬歷中，利瑪竇與徐光啓李之藻等譯同文指算諸書，於古九章皆有所辯訂，獨於立天元一法闕而不言。至清康熙時，梅穀成始悟卽西法之代數，用以勘驗，一一吻合焉。故此學雖發明甚早，而與西法會通講習，則自清康熙時始。

三角術之輸入，以其爲測天所資，始見於崇禎歷書，有徐光啓所上八線表及大測二書。其後至順治初年，薛鳳祚從穆尼閣 Joaz Micolaus Smogolenski 譯成天步眞原，所傳比例表，以加減代乘除，以折代開方，是爲對數 Logarithmes 輸入中國之始。

（5）物理學　我國對於物理之研究，頗散見於各書，論力學，如權衡之製，則平行力對於支點之作用也；子貢教用桔槹，則槓桿之起重也；墨子之木鳶，則利用分力之理也；車輗之引重，則利用物質之分子力也。論光學，則先秦人已知鑄金爲陽燧，取火於日，至墨子出，對於光學復作較有系統之研究，惜其學不傳。惟古人重本業而輕雜技，重倫理而輕物理，故不能發達耳。王徵所謂：「考工指南而後，代不乏宗工哲匠，然自化人奇肱之外，巧絕弗傳，而木牛流馬，遂擅千古絕響」（奇器

圖說序）者矣。自歷學入中國，西洋之物理學，亦隨與俱至。湯若望之遠鏡說，詳言遠鏡之用法原理及製法，可謂西洋光學入中國之始。而鄧玉函授王徵譯之遠西奇器圖說，其器有用人力物力者，有用風力水力者，有用輪盤，有用關捩者，實爲西洋力學輸入中國之始。是書論比重之法，又述槓桿滑車輪軸斜面之應用原理，附有圖說，可以仿製。此外若南懷仁之窮理學，光向異驗理推等書，亦爲研究物理之著作，惜其後不傳。惟明淸間如方以智之物理小識，宋長庚之天工開物以及戴震之轉車記等，當亦受其影響者也。

(6)火器學　火藥之發明，原始於中國，魏晉以來，頗見記載。蒙古西征，火藥製礮之法，始傳入歐西。惟中國故步自封，西洋則精益求精，於是西洋之火礮，駕中國之土礮而上之，因之復輸入中國。明代季世，國中頗形不靖，內有流寇之擾亂，外遭滿洲之侵略，對於火器之學，極爲需要。嘉靖二年，(西元一五二三年)御史汪鋐進佛郎機礮於朝，已得其製法。徐光啓從利瑪竇學天文歷算火器，盡其技。神宗時，遼東方亟，光啓力請多鑄西洋大礮，以資城守，惜其議不果行。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海疆不靖，始令羅如望陽瑪諾龍華民等製造銃礮，以資戎行。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龍華民，畢方濟往澳門議招精明火礮之西洋人來內地，協助攻禦。教士陸若漢J,Rodii Peux紳士公沙的西勞（譯名未詳，葡人。）率領本國人攜帶銃礮，來華效力。崇禎十三年，(西元一六四〇年)兵部傳旨着湯若望指樣監造戰礮，若望先鑄銅礮二十位，精堅利用，繼又鑄

五百位。焦勖因之撰火攻挈要，關於築砌礮台，製造銃礮，配料裝放之法，俱有圖說，爲我國第一部西洋軍器學書。

清初吳三桂起事，清廷命南懷仁鑄造銃礮，康熙十三年至十五年，共製大小礮百二十位。十九年，又奉旨鑄造戰礮三百二十位，繼又造神威礮二百四十位。懷仁於每礮製成後，必在製造局內設臺供天主像，虔誠跪禱，行祝礮禮，每礮錫以教士名，命鑿刻其上。二十年，進呈神威圖說理論二十六，圖解四十四。聖祖嘗謂：「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效力勤勞，近隨征俄羅斯，亦著有勞績。」是則製礮雖爲治曆之餘業，其利用則甚廣也。

(7)農學　農田之學，水利爲要，而我國於水利之法，殊鮮應用。熊三拔著泰西水法六卷，言水之原理及水利之應用，對於水車之製法，尤爲精詳。四庫全書謂：「西洋之學，以測量步算爲第一，而奇器次之，奇器之中，水法尤切於民用，而視他器之徒矜工巧，爲耳目之玩者又殊，固講水利所必資也。」則其有俾實用可知。利瑪竇於農田水利之學，亦略窺其凡，徐光啓從而受業，成農政全書六十卷，其論農事，自營制開墾以及授時占候，無不具載；其論水利，備錄南北形勢兼及灌漑器用諸圖譜。蓋合時令農圃水利荒政數大端，條而貫之，匯歸於一，其包含爲豐富，其流傳亦甚廣。

(8)礦學　我國對於礦產之開採，其源甚早，坑冶之課，有金銀銅鐵鉛汞硃砂青綠等礦。明代礦

使四出，迭爲民害，論者謂明亡之本，蓋兆於此。明季時局方艱，畢方濟於崇禎十二年（西元一六三九年）上疏謂：「所以恢復封疆而稗益國家者，一曰明曆法以昭大統，二曰辨礦脈以裕軍需，三曰通西商以官海利，四曰購西銃以資戰守。」蓋採礦之技，已隨曆法而來華。畢氏又謂：「造化之利，發現於礦，第不知礦苗之所在，則妄鑿一日，卽虛一日之費。西國格物窮理之書，凡天文地理農政水法火攻等器，無不具載。其論五金之礦脈，徵兆多端，宜在澳門招精於礦路之儒，翻譯中文，循脈而細察之，庶能左右逢源。」崇禎末年，湯若望教授火器水利，幷及採礦之法。崇禎十三年，李天經奏進坤輿格致三卷，略謂：「窺其大旨，亦屬度數之學，於凡大地孕毓之精英，無不洞悉本源，闡發奧義，卽礦脈有無利益，亦且採厥玄微。且書中所言皆窺山察脉，試驗五金，與夫採煅有藥物，治器有圖式，亦各井井有條，而爲向來所未聞。」惜明祚旋絕，未著成效耳。

(二)關於社會科學之輸入　我國文化，多趨重於日用倫常之間，無論哲教心性之學，俱甚發達，卽近代所稱社會科學是也。惟國人研究學理缺乏基本觀念，Fundamental Concept 故其研究事理，散漫無稽，不能秩然成爲有系統之科學。利瑪竇等來華，自天文數學礮術礦務等自然科學外，兼傳習「地理」「輿圖」「論理」「哲學」「教育」「倫理」「心理」「生理」「文字」「音韻」「藝術」及「神學」等，以資宣導。徐光啓奏稱：「盡召有名陪臣，使至京師，乃擇內外臣僚數人，同譯西來經傳，凡事天愛人之說，格物窮理之論，治國平天下之術，下及曆算醫藥農田水利等興

利除害之事，一一成書，欽命廷臣共定其是非，果係叛常拂經，邪術左道，即行斥逐，臣甘受扶同欺罔之罪。」(辨學章疏) 李之藻謂利瑪竇：「精及性命，博及象緯輿地，旁及勾股算術，有中國儒先累世發明未晰者，而悉倒囊究數一二，則以爲博聞有道術之人。」(畸人十篇序) 又謂：「我明天開景運，聖聖相承，時有利公瑪竇浮槎開九萬之程，既又有金公尼閣載書踰萬部之富，乾坤殫其靈秘，光岳煥彼精英，將進闕廷，鼓吹聖教，文明之盛，蓋千古所未有者。緣彼中先聖後聖，所論天地萬物之理，探原窮委，步步推明，繇有形入無形，繇因性達超性，大抵有惑必開，無微不破。」(譯寰有詮序) 西士關於社會科學之貢獻，固亦極有價值者也。分述如次：

(1)地理學　我國人對於地理之學，少有正確之觀念，故有天圓地方之說。以爲中國者。居地之中，佔地最大，有稗海環之。此等論調，在今日固屬荒唐之談，而明季人奉之爲金科玉律焉。至利瑪竇等來華，始知世界有五大洲及地球居於天中之說。瑪竇繪萬國輿圖言天下有五洲。又著乾坤體義三卷，言：「地與海而合一球，居天球之中；其度與天相應，但天甚大，其度廣；地甚小，其度狹，差異耳。予自太西浮海入中國，至晝夜平線已見，南北二極，皆在平地，略無高低。道轉而南過大浪峯，已見南極，出地三十六度，則大浪峯與中國相爲對峙，故謂地圓形而週圍生齒者信然矣。」中國古人向信地爲方形，利氏此書，始以地作圓形如球之說，貢諸華人，其功不爲不大。又言：「以天勢方山海，自北而南爲五帶；一在晝長夜短二圈之間，其地甚熱，則謂熱帶，近日輪故也

。二在北極圈之內，三在南極圈之內，此二處地俱甚冷，則謂寒帶，遠日輪故也。四在北極晝長二圈之間，五在南極晝短二圈之間，此二地皆謂之近帶，不甚冷熱，不遠不近故也。故北極出地數同，四季寒暑同態；若兩處離中線，一南一北，四時相反。蓋此之夏，為彼之冬焉耳。日輪無辰行三十度，兩處相違三十度，差一辰，設差六辰，則兩處晝夜相反。」凡地分五帶，以及晝夜四時寒暑不同之理，得是書豁然明白，是為中國言自然地理學之祖。然當時雖言地為圓形，且能轉動，而受宗教上之束縛，仍主以「地居中」說。而當時歐洲已盛行之「地繞日」說，為哥白尼所倡者，在中國猶未之聞。乾隆時法人蔣友仁 Michel Benoiot 來華，進渾天儀及增補坤輿全圖，高宗命翻譯圖說，而使何國宗錢大昕為之潤色。圖說中述哥白尼地動說之原理，并述其例證甚詳，然其時中國學者，固罕信其說也。

關於世界地理之論述，則有艾儒略之職方外紀及南懷仁之坤輿圖說二書。職方外紀亦分天下為五大洲，蓋因利瑪竇龐迪我舊本潤色之，不盡儒略自作也。所紀皆絕域風土，為自古輿圖所不載，故曰職方外紀。李之藻謂：「其語必據所涉歷，或彼國舊聞徵信者。」（刻職方外紀序）是書前冠以萬國全圖，後附以四海總說，繼瑪竇萬國全圖而更參以詳解之刊印物也。坤輿圖說，為解釋坤輿全圖而作，上冊講地理地質等，為研究地質學所不可少之知識，下冊則講述五洲各主要國家之現狀。（其節本稱輿圖外紀）其自序為：「賴後先同志，出游寰宇，合聞合見，以成此書。」蓋與職方

外紀互相表裏，而明清間世界地理之雙璧焉。

(2)輿圖學　我國輿圖之學，在周代頗爲發達。職方氏以天下之圖，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周知其利害。則其圖似甚詳備，惜後世其學不傳，故輿圖學頗爲幼稚。利瑪竇在肇慶時，以其所學，創製萬國輿圖，以五洲爲宗，是爲世界輿圖傳入之始。明史外國傳云：「萬曆時，利瑪竇至京師，爲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曰亞細亞洲，中凡百餘國，而中國居其一。第二曰歐羅巴洲，中凡七十餘國，而意大里亞居其一。第三曰利未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地更大，以境土相連，分爲南北兩洲，最後得墨瓦臘泥加洲爲第五，而域中大地盡矣。」利氏所稱之利未亞即指阿非利加，墨瓦臘泥加即指澳地利亞及麥哲倫發見之地。是圖有華文註釋，其譯歐洲諸國名與今大異，中國幅員亦不相同。滿洲東三省之地，統標名女眞，黃海稱爲大明海，此其尤顯著者。圖內海洋空隙，繪有怒異魚類多種，陸地則加繪猛禽厲獸，悉猙獰可怖，大抵現時絕滅者爲多。大洋中又間繪十六世紀船舶，作乘風破浪之形狀。(其圖印存東方雜志二十卷九號)與利氏圖爲表裏者，復有南懷仁之坤輿全圖。圖爲世界之兩半球，於陸地則繪有各種奇獸，隨其生產地而標形於圖，海洋則繪各種怪魚，游泳其中。五洲各有其總說明，詳註於圖，各國之政權暨其他之生產，亦莫不標明。至於海水之動，海之潮汐，潮汐及氣行風雨之理，亦皆詳解明白。更有遠涉重洋之船，足見十七世紀時航海之艱難。(此圖藏上

海徐家滙藏書樓)

以上所述，祇關於全球之輿圖而言，而中國全境之輿圖，猶未測製也，有之自康熙始。康熙四十七年，(西元一七〇八年)諭傳教西士分赴蒙古各部，本部各省，徧覽山水城廓，用西學量法，繪畫地圖。是年，白進 P.Joach Bouvet 費隱 P.Xav Fhrembert Fridelli 雷孝思 P.Jean Bastiste Rigis 杜德美 P.Pierre Jartoux 奉派往蒙古直隸等處繪圖。四十九年，費隱雷孝思杜德美奉派往黑龍江一帶繪圖。五十年，雷孝思麥大成 P.J.Francoie Cordoso 奉派山東，杜德美費隱潘如湯尙賢 P.Pierre Nincent du Tartre 奉派往山峽甘肅繪圖。五十一年馮秉正德瑪諾 P. Rom Hinderre 雷孝思奉派往河南江南浙閩繪圖。五十三年，湯尙賢麥大成奉派往江西兩廣，費隱潘如奉派往四川繪圖。五十四年，雷孝思費隱奉派往雲貴兩湖繪圖。五十六年，各省地圖繪畢，白進等彙成總圖一幅，倂將各省分圖，進呈御覽，名曰皇輿全覽圖。五十八年，諭內閣學士蔣廷錫曰：「此圖朕費三十餘年心力，始得告成，山脈水道，俱與禹貢相合，爾可將此圖與九卿細看。」是爲中國有實測輿圖之始。嗣後法地理學家唐維爾 D. Anville 刊行之中國新輿圖，Nouvel atlas de la Chine (一七三〇—三四) 實依費隱寄回法國之副本而成。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武昌有皇朝統一輿圖之刊，以及近今各書坊所出之中國輿圖，莫不以是爲藍本。稻葉君山謂：「此皇朝輿圖與康熙永年歷二者，皆爲康熙時代增飾文化之雙璧。」其關係中國之文化，固非淺鮮也。

(3)論理學　我國古代如墨子之經上下，經說上下等篇，荀子之正名等篇，關於論理思想，大體皆有貢獻，惜無科學的組織，遂致湮沒不彰耳。西洋論理學之輸入中國，實自傅汎濟 P. Francois Furtado 之名理探始。是書原爲高杏盤耳 Coimbre 大學院之課本，傅氏譯義，李之藻達辭。全書五卷。西文名曰 Logica 當時譯爲路日伽，中國稱爲名學，或曰邏輯，又曰論理學。

(4)哲學　哲學之在中國，未能成爲有系統之科學，其原因與論理學同。西洋哲學之輸入中國，以傅汎濟之寰有詮始。是書傅汎濟授，李之藻譯，傅氏在杭州時，與李之藻喜談哲學，而是書即譯亞里士多德 Aristatle 之宇宙學而成，爲哲學上之重要著作。其論皆宗天主，有圜滿純體不壞等十五篇，總以闡明教理。之藻自序謂：「余自癸亥（天啓三年）歸田，即從修士傅公汎濟結廬湖上，形神並式，研論本始，每舉一義，輒幸得未曾有，心眼爲開。遂忘年力之邁，矢佐繙譯，誠不忍當吾世失之，而惟是文言敻絕，喉轉棘生，屢因苦難閣筆，乃先就諸有形之類，摘取形天土水氣火所名五大有者，而創譯焉」。則是譯尚未成全書，以譯之較他籍爲難也。

(5)教育學　我國教育，古有專書，雖以六藝並重，然往往偏於文學。與西洋教育之趨重實驗者，迥不相同。西洋教育學之輸入，惟艾儒略之西學凡一書。所述皆其國興學育才之法，凡分六科：所謂勒鐸理加者，文科也；斐錄所費亞者，理科也；默第濟納者，醫科也；勒義斯者，法科也；加諾搦斯者，教科也，陡祿日亞者，道科也。其教授各有次第，大抵從文入理，而理爲之綱。文科

如中國之小學，理科則如中國之大學，醫科法科教科三者，皆其事業，道科則在彼法中所謂盡性致命之極也。四庫總目謂：「其致力亦以格物窮理爲本，以明體達用爲功，與儒學次第略似；特所格之物，皆器數之末，而所窮之理，又支離神怪而不可詰，是所以爲異學耳。」是則中西教育學上根本不同之點也。

(6)倫理學　我國學者，最重倫理，故於是類書籍，最爲發達。西洋倫理，與我國頗有不同，我國以孔子爲主，而明季教士所述，則以耶穌爲主。其時關於倫理學說之書，有利瑪竇之交友論及龐迪我之七克論。瑪竇游南昌，與建安王論友道，因著交友論以獻，其議論頗有可採，然多爲利害而言，醇駁參半。如云：「友者過譽之害，大於仇者過訾之害。」此中理者也。又云：「多有密友，便無密友。」此洞悉物情者也。至云：「視其人之友如林，則知其德之盛；視其人之友落落如晨星，則知其德之薄。」又云：「二人爲友，不應一富一貧。」皆非中庸之論也。王肯堂鬱岡齋筆麈云：「利君遺余交友論一編，有味哉其言之也！使其素熟於中土語言文字，當不止是，乃稍删潤著於篇。」則是書當爲肯堂所點竄矣。耶教會士以天主所禁罪宗凡七：一謂驕傲，二謂嫉妬，三謂慳吝，四謂忿怒，五謂迷飲，六謂迷色，七謂懈惰於善。迪我因作七克以發明其義，一曰伏傲，二曰平妬，三曰解貪，四曰熄忿，五曰塞饕，六曰坊淫，七曰策怠。其言出於儒墨之間，就所論之一事言之，不爲無理，而皆歸本敬事天主以求福，則其謬在宗旨而不在詞說也。四庫總目謂：「其論保

守童身一條，載或人難以人俱守貞不婚，人類將滅。乃答以儻世人俱守貞，人類將滅，天主必有以處之，何患過慮。其詞已遁。又謂生人之類，有生必有滅，亦始終成毀之常，若得以此終，以此毀，幸甚大願。則又詞窮理屈，不覺遁於釋氏矣。」蓋是書以擁護教理爲主，乃耶教的倫理學說也。

(7)心理學　人爲有靈之動物，於是有靈魂之學，即心理學之一部分也。西士之論靈魂者，有龍華民之靈魂道體說。艾儒略之性學觕述。艾書於靈魂之性體官能作用，言之尤詳，衞匡國P. M. Martini 之靈魂理證，論靈魂之永生不滅，書中理論，皆取自來西汪斯 Lessius，結論謂人既有靈魂，自別於禽獸，故當有一宗教，信仰一眞主云。關於心理學最重要者，有畢方濟之靈言蠡句，徐光啓爲之潤色。所論皆亞尼瑪之學。亞尼瑪者，華言性靈也。全書凡四篇，一論亞尼瑪之體，二論亞尼瑪之能，三論亞尼瑪之尊，四論亞尼瑪所同美好之情，而總歸於敬事天主以求福。四庫總目謂：「其實即釋氏覺性之說，而巧爲敷衍耳。明之季年，心學盛行，西士慧黠，因摭佛經而變幻之以投時好，其說驟行，蓋由於此。」一蓋頗合明季時代性之書也。

(8)生理學　我國醫學對於人身之研究，亦頗注意，惟於生理原理，則多未詳。鄧玉函於曆法物理學外，又撰人身概說一書，詳述人身之構造與組織，是爲西洋生理學傳入中國之始。訖康熙之世，西教士供奉內廷，亦講求人體之學，惜後起乏人，其學不旋踵而無聞矣。

(9)文字學　利瑪竇來華，學習中文，并以西文教從學者，嘗以華文譯成拉丁音，成西字奇跡

一書，華人每喜誦之。柏應理 P. Philippe Couplot 有拉丁文字典之刊行，名曰文字考。又魯德照 Alvaro Semedo 亦有字考之作。

(10)音韻學　西洋音韻學之輸入，當以法人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之西儒耳目資況義 Fables, Choiseise Esope 一書始。以西洋之音，通中國之音，是爲中西音韻學之開始。其中分三譜：一曰譯引首譜，二曰列音韻譜，皆因聲以隸形；三曰列邊正譜，則因形以求聲。其說謂元音有二十九，自鳴者五，曰丫額阿午，同鳴者二十，曰則測者揞格克百魄德忒日物弗額勒麥搦色石黑。無字者四。自鳴者爲萬音之始，無字者爲中國所不用也。故惟以則測至石黑二十字爲字父。其列音分一丁，二額，三衣，四阿，五午，六愛，七澳，八盎，九安，十歐，十一硬，十二恩，十三鴉，十四葉，十五藥，十六魚，十七應，十八音，十九阿答切，二十阿德切，二十一瓦，二十二五石切，二十三尾，二十四屋，二十五而，二八六翁。二十七至二十九，非中國所有之聲，皆標西字而無切。三十隘，三十一堯，三十二陽，三十三有，三十四烟，三十五月，三十六用，三十七雲，三十八阿蓋切，三十九無切，四十阿剛切，四十一阿于切，四十二阿根切，四十三歪，四十四威，四十五王，四十六彎，四十七五庚切，四十八溫，四十九碗，五十遠。皆謂之字母。其轉輾切出之字，則曰子曰孫曰曾孫，皆分清濁上去入五聲，而五聲又各有甚次，與本音爲三。大抵所謂字父即中國之字母，所謂字母即中國之韻部，所謂清濁即中國之陰平陽平，所謂甚次即中國之輕重等子，至其三合

四合五合威音者，則非中國韻書所有矣。

(11)藝術學　利瑪竇初居廣東，常以其所攜西方樂器及油畫等示地方人士，蓋爲便於傳教之目的，西洋藝術遂得傳入中國。瑪竇北上時，曾獻西琴一張於神宗。并作詩八章，以爲撫琴歌詠之資，名曰西琴曲義，（附畸人十篇中）是爲西洋音樂來華之濫觴。逮康熙晚年，修律呂正義，其中續編一卷，述西方絃音清濁合聲之法，出於西教士徐日昇 Thomas Pereslou 之手。至於繪畫，則學方濟著有畫答及睡畫二答，（李之藻有睡畫二答引）康熙中，內廷有西洋畫家焦秉貞，中國人始漸有學西畫者。惟建築雕刻之術，則明清之際，似尙未受西洋之影響也。

(12)神學　西士來華之目的，志在傳教，其講究天文歷法輿地之學，爲傳教事業之先導，不過欲藉以博得教務之興隆耳。故其關於基督教義神秘思想之書籍，撰述甚夥。其最著名之宗教書籍，有利瑪竇之二十五言，天主實義，畸人十篇。湯若望之主制羣徵，衞匡國之天主理證，陽瑪諾之聖經直解，經世金書，利類思 Ludovicus Buglio 之撒彌經典等。天主教之傳入中國，以瑪竇之力爲多，其要以歸誠眞宰，乾乾昭事爲宗。其十五言一書，乃其傳習之本旨也。天主實義凡八篇，首篇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二篇解釋世人錯認天主，三篇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四篇辨釋鬼神及人魂異論天下萬物不可謂之一體，五篇排辯輪迴六道戒殺生之謬而明齋素之意在於正志，六篇解意不可滅幷論死後必有天堂地獄之賞罰，七篇論人性本善併述天主門士之學，八篇總舉西洋俗

尙而論其傳道之士所以不娶之意，并釋天主降生西土來由。其言天堂地獄，固不可信，而福善禍淫，儒者恆言。畸人十篇凡十篇，皆設爲問答，以申彼教之意，一謂人壽既過誤猶爲有，二謂人於今世惟僑寓耳，三謂常念死候利便爲祥，四謂常念死候備死後審，五謂君子希言而欲無言，六謂齋素正旨非由戒殺，七謂自省自責無爲爲尤，八謂善惡之報在身之後，九謂妄詢未來自速身凶，十謂富而貪吝苦於貧窶。其內容蓋與天主實義相表裏。主制羣徵，用形上之理證天地之有一主宰者。又以天地人物之美，與夫萬物之缺陷爲徵，以推至一至美無虧之大主宰。天主理證則以世物之可有可無與人靈之爲神體，作證有一不能不有之天主，與夫無形無象之純神主宰，終則辯明無神學說之爲虛誕。若夫聖經直解，經世金書 mIitation de Jesus Christ 撒彌經典等，亦爲極有價值之作。

第三章　滿洲之崛起及其創業

滿洲之淵源

滿洲部落，爲通古斯民族，蟠居於我國東北境烏蘇里江及松花江流域，以地處荒寒，生計艱難，爲天然現象所驅使，常有南向發展之趨勢。其先爲肅愼挹婁勿吉靺鞨等，至晉時始入漢土，爲五胡之一。後魏遂以東胡建立大國，北齊北周以其種類繼之。洎宋時遼金崛起，雄視北邊，不徒爲滿洲一隅之主人翁，其舉動且影響於亞東大局矣。滿洲勃興，以甯古塔一小部落，一統數千年數萬里雄美豐腴之龐大帝國，以愛新覺羅民百萬人，(此指清太祖時而言，現增至五百餘萬。)領率四百兆久被文化光榮赫赫之漢族，而爲亞東之大帝國，其民族之精神，發洩光大，垂三百年，允足自豪。考其淵源，足見其創業之根基矣。

(一)滿洲部族之沿革　滿洲部族先出肅愼氏，稱爲通古斯族。通古斯族雖迭盛代興，而在近世佔優勝者，僅女眞遺裔，卽滿洲之祖族也。相傳有虞氏二十五年(西元前二二三一年)始通中國，獻弓矢，稱息愼。周初數入朝貢，又稱稷愼，蓋息稷與肅音轉之訛也。東漢時亦稱挹婁，其西南別部爲扶餘，有今開原以北地；東南別爲諸沃沮，(窩集，譯言森林。)有北沃沮南沃沮東沃沮諸部。北魏時，諸部分裂爲七：曰粟末，曰伯咄，曰安車骨，曰佛捏，曰號室，曰黑水，曰白山，總謂之勿吉。隋唐時稱靺鞨，則南北方言譯對之異也。七部之中，以黑水粟末爲強，始附高麗，姓大氏，名乞仲象。唐初李勣破高麗，大氏退保東牟山。(在瀋陽東二十里)容宗時，封其部長大祚榮爲渤海郡王

，遂改國號曰渤海。黑水初亦附高麗，其部長突利稽嘗以兵十五萬助高麗，敗唐太宗於安市，（在蓋州東北七十里）玄宗開元十年，（西元七三一年）二月，其帥倪屬利稽入朝，置黑水郡，授雲麾將軍，兼黑水經略使，賜姓名李獻誠。後服屬渤海，與中國絕。後唐明宗天成先年，（西元九二六年）通古斯族別部曰契丹（卽遼國）滅渤海，黑水又附於遼，而漸得回復其故土，更號曰女眞。（後避契丹主宗眞諱更爲女直）世居混同江（卽松花江）之東，長白山下。在南岸者，韓遼籍，曰熟女眞；（卽舊滿洲）在北岸者，不隸遼籍，曰生女眞。（卽新滿洲）生女眞之始祖哈富，自高麗徙居完顏部阿勒楚喀河側，遂爲完顏部人。傳至景祖烏古迺，當宋仁宗寶元時，遼以爲生女眞節度使，五傳至太祖阿骨打，於宋徽宗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年）自立爲女眞主，叛遼，數破遼兵，征服混同江附近諸部。越二年，建國號曰金。（以國產大金及有金水源故）至宋理宗端平元年（西元一二三四年）宋人與蒙古（卽元室）聯軍滅之。蒙古入主中夏後，其遺族散居混同江南北，共存三部：曰建州，曰海西，曰野人。明初仿唐羈縻州之制，分建衞所，而建州衞境內有滿洲部五，長白山部三，淸室之先，爲女眞別部之一，而屬於滿洲者也。

（二）滿洲名稱之解釋　滿洲二字，今人以而東三省地與人之總稱，淸代自認爲未有中原以前之國名，又自認爲未能立國以前之部族名。故在淸初有所謂老滿洲新滿洲者，獨史言生女眞熟女眞，蓋太祖太宗時收服諸部，凡種人之能成數十佐領者，咸歸滿洲，盛京與京境內人皆是也；其他壯丁

散處，隨時編入旗籍，畸零不成一佐領者，則以新滿洲目之，所謂伊徹滿洲也。論者謂滿洲之名稱，義出佛教，本印度語，以清文考之，二字本皆平讀，音近曼殊，清室創業之初，西藏每歲獻丹書。皆稱曼殊師利大皇帝。曼殊師利者，卽曼殊室利。爲釋迦牟尼師毗盧遮那之本師。翻譯名義曰：「曼殊，華言妙吉祥也。」當時建號之義，實取於此。今漢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也。（滿州源流豈）或謂滿洲聲與勿吉靺鞨並相近，今吉林黑龍江二省多老林，土人謂之窩集，天命天聰年間，屢征渥集部，蓋滿洲人民各散居窩集中，遂以名其部落，渥集卽窩集也。兩漢魏晉有沃沮部，唐有拂涅部，遼有屋惹部，與勿吉靺鞨不盡同國，而皆以窩集爲名，實一聲之轉。（胡炳熊論中國種族（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上諭：「頃閱金世祖本記，金始居完顏部，地有白山黑水，白山卽長白山，黑水卽黑龍江。本朝肇興東土，山川鍾毓，與大金正同。又金之先出靺鞨部，古肅愼氏地，我朝肇興時，舊稱滿珠，所屬曰珠申，而漢字相沿，訛爲滿洲，其實古肅愼卽珠申之轉音。」則淸代對於滿洲名義正式之解釋，承認肅愼轉音之說。而近人則謂滿住卽滿珠，亦稱滿洲，爲建州酋長之尊稱。建州一部落，可稱爲以滿住爲酋長之都落。則謂之滿洲部族，猶之稱國爲王國帝國侯國之類。滿洲固非部落之名，而稱建州部族爲建州滿洲部族，其文義猶之曰大淸帝國，日本帝國，比利時王國，盧森堡公國，略無足怪，（孟森淸朝前紀）其說頗出，不足徵信。明季載籍，未見其滿洲名號，不曰建州，卽曰後金，而汎指其汗曰奴酋而已。

滿洲名義。確定於何時乎？皇朝通考云：「我朝發祥長白，遠祖始定三姓之亂，居俄漠惠野鄂多里城，國號滿洲。」似滿洲之名，起於立國之始，然天聰九年十月勒云：「我國原有滿洲哈達烏喇葉赫輝發等名，無知之人，往往稱爲諸申，諸申乃席北超墨勒根之裔，與我國無涉。今後一切人等，只許稱我國滿洲原名。」則當皇太極時代，尚未統一名稱。據稻葉君山之考證，則謂其初號後金，所謂滿洲，乃係後代僞撰。其說曰：「清朝之祖先，明稱爲建州衛之屬人，及太祖自立，稱曰金國，又曰後金之汗。至創建清國，以太祖等稱滿住二字代之。」又曰：「滿洲之稱國號，在太宗崇德以前，未嘗聞之，彼等文書簿面書大金者，悉改爲滿洲。」是則滿洲改號。實在皇太極以後。至其諱言大金而改稱滿洲之故，亦有解釋。其說曰：「大金國號，爲彼等女眞人既往所留之大名譽，其父祖之百戰功業，同創建於此徽章之上也。太祖之襲沿前金舊號，所以激動女眞人之氣。蓋開國初期，滿洲之狀態，當爲羣雄割據，太祖用意，專注於諸部之統一，故擇公共思想之象徵，以爲牢籠之計也。加以馳驅於部下者，多女眞之豪右，視太祖如阿骨打之再生，此其用意之所在也。太宗既併合內蒙古，服朝鮮，於北滿洲各地招撫部族，亦幾無遺策，而當面之對手，惟一明國，十二世紀之初，漢族曾受女眞（前金）之禍患也，太宗與明和議，前後亘十數次不成，明人多以宋金前事爲鑑，以太宗之穎敏，有不推想及此者乎？天聰五年彼親寄祖大壽書中有曰：爾國君臣，惟以宋朝故事爲鑑，亦無一言復我。然爾明主非宋之苗裔，朕亦非金之子孫，彼一時，此一時，天時人心，

各有不同，爾大國豈無智慧之時流，何不能因時制宜乎？即此可以爲證。彼以靖康建炎間漢種人與金人積有惡感，襲其國號，實非利益，「然則滿洲之改號，實含有政治作用。

(三)滿洲與金之關係　滿洲與金，無論區域與血統，俱有密切之關係，換言之，即前金之後身也，故其自稱曰後金，最爲合理。其姓曰愛新覺羅氏，案愛新 Aisbin 滿洲語爲「金」之意，覺羅 Giolo 則爲族或姓之意，愛新覺羅者，言即金族或金姓之義，即金國遺黎之謂者。皇太極嘗稱女眞爲大金之後，天聰三年，(崇禎二年)滿軍入北京，當其在河北房山縣過金之陵寢時，輒曰：「此我前金皇帝也。」此其自認爲金之後裔，幷希望金國再興之念，可以想見。而明人則因而破壞之。順治十四年，復遣官修理，並諭曰：「金代帝陵，向在房山縣地方，歷有年所，迨至明季，國運衰微，因我朝克取遼東，誤疑金代陵寢，王氣相關，遂將陵後地脈掘斷。又因己巳年(天聰三年)我太宗皇帝統師入關，追念金代先德，特遣王貝勒大臣往陵告祭，乃故明復將陵前石柱等拆毀，建立關帝廟，鎭壓風水。朕思天祚本朝，於金何與，故明不思運數有歸，輒毀及金朝陵寢，愚謬甚矣！除金太祖世宗已入帝王廟祭祀，其陵寢照舊守護，地方官春秋致祭外。爾部即遣官前往房山縣看視金陵周圍，如切近處所果有毀壞，即酌量修理。仍撰文一道，敍述緣由，祭告立碑，以誌不朽。「世祖雖明不自認，而愛護之意特切。蓋有所避忌而隱言之耳。高宗則自稱其：「山川鍾毓，與大金正同。」又謂：「推尊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同部，則所見更小。我朝得姓，曰愛新覺羅

氏。國語謂金爲愛新，此可爲金源同派之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服屬。猶完顏氏在今日，亦我朝之臣僕，普天率土，統於一尊，理如是也。」又謂：「我國家誕膺天眷，朱果發祥，亦如商之元鳥降生，周之高禖履武，紀以爲受命之符，要之仍系大金部落。且天女所浴之布勒胡里地，即在長白山，原不外白山黃水之境也，又金世紀稱唐時靺鞨有渤海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是金之先即有字。而本朝國書。太祖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遵製通行，或金初之字，後因散佚失傳，至我朝復爲創造，未可知也。」（並乾隆四十二年上諭）高宗之所以曲認其先爲金之後裔，即文化亦受其影響，固非無據而云然也。

滿洲種族之血統，割據之區域，因全屬承繼金國，即其所以能創造一大帝國者，亦受金國之影響也。北宋中葉以後，渤海勢衰，女眞完顏氏乘機勃興於松花江流域，西下併吞契丹。略取內外蒙古。復南下侵略中國內地，略取黃河流域，建立大金帝國，與南宋西夏對峙。雖未幾蒙古勃起北方，僅數十年，完顏氏之社稷，蹂躪於成吉思汗馬蹄之下，然女眞人自負之雄心，卒未稍衰，則金國過去之潛勢力，有以激動之也。何也？金國雖亡，然其地文化，無須金國所扶植，其種族之能力，亦多由此時期所培養，而爲嗣後滿洲部落興起之導線。蒙古之亡，明兵逐北，據史所言，女眞人當時頗思奮起，建立王國，所謀未遂，遽移於朱明統治之下，則漢人用人神速，有以致之也。然其在北方之勢力，極爲雄厚，明代政治軍事家常注意於此方面之防範，其用意可知矣。稻葉君山謂：「

明代女眞人，以其祖先在金國時，曾統御中國幅幀之大部，甚爲自負，及清朝崛起，此種自負心，不僅屬於空想，且竟顯諸事業。當太祖微時。嘗欲統一其部落，爲一赫赫女眞之首領，太祖子孫希望可汗之位者，倏臨朝稱帝。至其曾孫，略雲南，平兩廣，以漠北蒙古爲藩籬，劃阿爾泰山爲鴻溝，藉固邊圉。除蒙古初期外．漢族朝廷，均莫與比；滿族自金以來自負雄心，至此已爲滿足。」此種民族自信力之遺傳，實爲滿洲部落成功之最大原因。當是得，明之統御女眞政策，不可謂不周，嘉靖萬曆間之邊防，不似正德間之廢弛，所謂宿將謀臣，尚未絕跡，爲滿洲起於女眞衰微之餘，不出三十年，奄有中國，奠鄒燕京，其奮勇之精神，誠足令人歎服！

遼藩之建國

滿洲之興起，其勢甚驟，統御中國之時期亦甚久，求之往事以外族入主中原，而享國垂二百年者，殊鮮其例。稻葉君山謂：「中國伊古以來，以外族主中華，惟元與清，先後相望，而者統治得宜，享國歷年之久，清室迥非元之所得同日而語，蒙古部落之淵源，由來甚遠，迄於世祖，上襲成吉思汗父子之威望，遠懾世界，故回其馬首而東，取宋人之半壁江山也，有如拾芥。清朝則異是，其祖若宗之發揚，不能逾明代！仙女朱果，皆後史家獻諛之譚，羌無事實。余嘗解鞍於太祖崛起之興隆街，於是有感於所謂寧古塔貝勒 Ninguta Beile 者。及縱覽峽谷，則鼠壤瘠土，所在而是，益不能不疑彼等之先祖，何以竟取攻取中國本部如反手也？」吾人欲解答此問題，殊爲單簡，即國家之建設，自武力外，尚須培養文化以濟之，所謂以馬上得之，寧

能以馬上治之乎？蒙古雖以武力統馭東亞，鞭笞萬里，然其文化低落爲漢人所鄙視，草昧之風未革，暴戾之氣長存，故不能久享其祚。梁啓超謂：「成吉思汗以漠北一部落崛起，數十年間，幾混一東半球；曾不百年，子孫淪滅，退伏沙漠，正如世界歷史上一颶風。」其言最爲切當。致於滿洲之興，上繼遼金之文化，又能引用賢才，留意政治，以期修明，故能代明之腐敗政府而有之。天聰十年，皇太極以貝勒薩哈廉病久，惻然曰：「豈有專事甲兵以爲政治者，儻蒙天佑，疆土日增，克成大業，待時若無此等哲人，何以整理國事乎？」即此，已可見滿洲在遼瀋建國時代之精神矣。

(一)滿洲之先世與開國　當遼金末造，女眞別族，有名布庫里雍順者，始建國於長白山東南鄂謨輝（亦作俄莫惠）之野，居鄂多理（亦作俄朵里）城，是爲滿洲部落之遠祖，清祺官書，祖詩人生民玄鳥之義，謂先世發祥於長白山，山上有潭曰闥門，周八十里，鴨綠混同愛滹三江出焉。山東有布庫里山，山下有池，曰布爾胡里。相傳有天女三：長曰恩古倫，次曰正古倫，季曰佛古倫。浴於池，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愛之，含口中，忽已入腹，遂有身。告二姊曰：吾身重不能飛昇奈何？二姊曰？吾第列仙籍，無他虞，此天授爾娠，俟免身來未晚。已而別去，佛古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爲姓，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汝順流而往，即其地也。與小舠乘之，母乘凌空去。子乘舠順流下至河步登岸，折柳枝及蒿爲坐具，端坐其上，是時其地有三姓爭爲雄長，日構兵相仇殺，亂靡由

定，有取水河步者，見而異之，歸語衆曰：汝等勿爭，吾取水河步，見一男子，察其貌非常人也，天必不虛生此人。衆往觀，皆以爲異，因詰所由來？答曰：我天女所生，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且告以姓名。衆驚曰：此天生聖人也，不可使之徒行。遂交手爲舁，迎至家。三姓者議曰：我等盍息爭，推此人爲國主，以女百里妻之。遂定議，妻以百里，奉爲貝勒，（滿語君長之意）其亂乃定。於是居長白山東俄漠惠之野俄朵里城，國號滿洲，是爲開基之始。（王先謙東華錄）於此可知當時其地文化之低落，及各部落之紛爭，尙存野蠻風氣也。

鄂多里城者，在瑚爾哈河源勒福善河西岸，去甯古塔西南三百餘里，近金上京地。有後數世，遭國內亂，舉族被戕，幼子范察，遁荒野得免。又數傳至孟特穆，（後追謚肇祖）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十月入貢，勅爲建州左衛都督。孟特穆生有智略，慨然有恢復之志，計誘先世仇人之後四十餘人，至蘇克蘇滸河虎攔哈達山下，誅其半以雪其仇，釋其半以爲用，遂定居赫圖阿喇，（在蘇克蘇滸河嘉哈河之間，後稱興京。）卽建州左衛地也。孟特穆之長子充善，生子三，其季子錫寶齋篇古生子福滿。（後追謚興祖）福滿生子六，覺昌安（後追謚景祖）居第四，承先業，居赫圖阿喇地，其餘五子，各築城環衛而居，近者四五里，遠者約二十里，稱爲甯古塔（甯古，六數；塔，個也。）貝勒。是時近地部落中，有碩色納加虎二族，每恃強侵陵諸路，覺昌安多才智，子禮敦又英武，率諸貝勒往攻之，破碩色納子九人，滅加虎子七人，盡收五嶺東蘇克蘇滸河西二百里內諸

部，由是勢益強盛。覺昌安第四子為塔克世。（後追謚顯祖）塔克世長子努爾哈赤，長有武略，善騎射，其國人稱之曰聰容貝勒，即所謂清太祖者是也。開創之業，由是成焉。茲列滿洲先世系統如次：

- （一）愛新覺羅布庫里雍順（始祖）…（二）范蔡…（三）建州都督孟特穆（肇祖）
  - （四）充善
    - 妥羅（無嗣）
    - 妥義謨（無嗣）
    - （五）錫寶齋篇古…（六）都督福滿（興祖）
      - 德世庫（覺羅大祖）
      - 留闡（覺羅二祖）
      - 索長阿（覺羅三祖）
      - （七）覺安昌（景祖）
        - 禮敦巴圖魯
        - 額爾袞（無嗣）
        - 界堪（無嗣）
        - （八）塔克世（顯祖）
          - （九）努爾哈赤（即清太祖）
          - 穆爾哈赤（多羅誠毅勇壯貝勒）
          - 舒爾哈赤（和碩莊親王）
          - 雅爾哈赤（多羅通達郡王）
          - 巴雅喇（多羅篤義剛果貝勒）
        - 塔察篇古（覺羅四祖）
      - 寶朗阿（覺羅五祖）
      - 寶實（覺羅六祖）
  - 褚宴（無嗣）

（二）滿洲版圖之擴張　松花江流域當遼金之世，女眞部落，散處於白山黑水之間，漁獵爲生，攻伐無已。比至明正統景泰間，野人南侵，女眞內徙，明邊漸偪，交涉益繁，各據一隅，星羅塞外，無統馭之共主，有領率之雄酋，蓋皆以宗族部落爲單位者也。當時女眞部落，大別爲四。當明三衛地。列表如次：

明三衛與女眞四部
- 建州衛
  - 滿洲部……………蘇克素護河，渾河，完顏，棟鄂，哲陳。
  - 長白山部…………訥殷，珠舍哩，鴨綠江。
- 野人衛—東海部……………瓦爾喀，庫爾哈。（庫亦作虎）
- 海西衛—扈倫部……………葉赫，哈達，輝發，烏拉。

其間滿洲（亦曰建州部）與長白山兩部，皆明建州衛地，在遼藩之東；東海部（亦曰渥集部）爲明野人衛地，東際日本海，跨有今吉林及西伯利亞沿海州地；扈倫部爲明海西衛地，當滿洲諸部之北。海西衛亦謂之南關北關，南關哈達，北關葉哈，偪處開原鐵嶺，爲朔邊障蔽。凡此諸部，皆變行國而爲居國，築城而守，射獵爲業。各據一方，弱肉強食。而扈倫四部，最爲雄長，與明廷相結，明亦利用之以爲外捍。然以努爾哈赤以復讎一役，崛起遼藩，併吞諸部，又復東略朝鮮，西附內蒙古，版圖擴張，赫然爲塞外一大國，汗業重先，與完顏阿骨打，前後輝映焉。

（1）塞外諸部之兼併　萬曆十一年（西元一五八三年）努爾哈赤年二十五，始起兵攻尼堪外蘭，爲覺昌安（景祖）及塔克世（顯祖）二祖復讎。尼堪外蘭者，故覺昌安部人，居蘇素護部之圖倫城

，（吉林城西南五百六十里）結連明之甯遠伯李成梁，合軍攻古哷城，（吉林城西南五百五十里屬蘇素護部）城主阿太章京（有司之義）者，故建州衛都指揮王杲之子，其妻爲禮敦巴圖魯之女，覺昌安之女孫，而努爾哈赤之從姊也。覺昌安聞警，恐孫女被陷，偕塔克世往救，引兵入城。城據山依險，守禦甚堅，尼堪外蘭覺其難下，紿城中人，使殺其主出降，已而盡屠之，並殺覺昌安及塔克世。努爾哈赤聞之震怒，詰明邊吏，明乃遣使歸其喪，與勅三十道，馬三十匹，封努爾哈赤爲龍虎將軍，復給建州衛都督勅書。努爾哈赤又請明使執送尼堪外蘭，使者不許，日夜飲恨，以復仇爲念。是年五月，乃親率遺甲十三副，攻圖倫城，尼堪外蘭諜知之，遁保嘉班城。（今承德縣東一百十里嘉班山之東）八月，努爾哈赤追之嘉班，尼堪外蘭奔至撫順所，欲入明邊，邊兵擊逐之，不得入，乃與其子及近屬兄弟逃於鄂勒渾，（今齊齊哈爾城西南三十里）築城居之。時諸部中隔，追兵不得越境至，乃次第攻服近部，爲進兵之計。自萬曆十二年至十四年，累征棟鄂渾河蘇克蘇護哲陳諸部，克其要塞，遂以十四年七月進攻鄂勒琿，尼堪外蘭復逃至明邊。努爾哈赤遣使者齋薩等四十人往請，邊吏執尼堪外蘭，付齋薩殺之而歸。明自是約歲輸銀八百兩，蟒緞十五匹，並開撫順清河寬甸靉陽四關通互市。十五年，努爾哈赤復親攻哲陳部斬其部長。十六年，又克完顏部。於是滿洲環境五部皆服，遂北向爭雄海西諸國矣。

時海西四部，葉赫最強，爲塞外諸國盟主，會努爾哈赤既統一滿洲，又於萬曆十七年（西元一

五八九年）收鴨綠江，盡有其衆，疆域日廓，葉赫貝勒納林布祿聞之，恐不利於己，乃遣使滿洲，以均勢之說相要挾，謂：「扈倫滿皷，言語相通，勢同一國，今所有國土，爾多我寡，盍割地與我。」努力哈赤不應，葉赫乃糾合諸國，同盟進攻。萬曆二十一年九月，扈倫四部葉赫哈達輝發烏拉，蒙古三部科爾沁錫伯卦勒察，長白山二部珠舍哩訥殷九國聯軍，衆凡三萬，陣渾河北岸。努爾哈赤引軍至札喀城，諭將士曰：「烏合之衆，其心不一，殪其前鋒必反走，走而乘之必大克。」遂移古哷山，據險而陣，發百騎挑戰。葉赫西城貝勒布寨，科爾沁貝勒明安，先衆突進。布寨墜馬被殺，明安陷淖易馬遁，聯軍遂潰。努爾哈赤乘勝逐北，斬級四千，俘烏拉貝勒之弟布占泰，軍威大振。是年，遂滅珠舍哩訥殷二部。於是葉赫知兵力不敵，乃遣使修好。二十五年，布寨子布揚古約以女弟歸努爾哈赤納，林布祿弟金台吉約以女妻其次子代善，與滿洲和。

葉赫既與滿洲和，欲以遠交近攻之策，統一扈倫，恢張國勢。會哈達內亂，葉赫遂乘間侵之。哈達貝勒孟格布祿向明乞援，不應，請入捍邊，亦不許。於是遣質子至滿洲告急。二十七年，努爾哈赤遣兵往援，納林布祿聞之，投書哈達，諷其貝勒曰：「汝執滿洲援將，盡殲其軍，則吾妻汝以女。」孟格布祿惑其言。會事洩，努爾哈赤親往攻之，生擒孟格布祿，盡服哈達屬城。二十九年，（西元一六〇一年）明遣使詰滅鄰之故，乃復其子武爾古岱歸國。已而葉赫兵數侵哈達，哈達歲飢，乞糴於開原，不與，哈達復降於滿洲，於是明失其南關。而是時輝發貝勒亦以所部多叛歸葉赫故，遣

子來質，欲以樹援。尋又貳於葉赫，索歸其質子，以質於葉赫，且築重城爲拒守計。萬歷三十五年，努爾哈赤親攻輝發，滅之。先是烏拉貝勒之弟布占泰以九國聯軍之敗被擒，旣而努爾哈赤釋之，使歸主其國，且妻之以宗女。及是年，瓦爾喀部蜚優城（琿春城北二十里）長以五百戶來歸，努爾哈赤遣兵迎之，布占泰引兵要諸途，戰敗請和。四十年，復背約侵渥集部屬之虎爾喀路，且謀奪貝勒代善所聘葉赫女，努爾哈赤大怒，率兵問罪，沿烏拉河而行，克其臨河五城，盡焚其廬舍糧聚，布占泰窮促謝過。努爾哈赤凱旋，經伊瑪呼山，（吉林城西南五百餘里）留兵千人戍焉。已而布占泰再背約，謀遣質子於葉赫，復欲娶代善所聘女，於是戰端再開。四十一年，滿軍侵烏拉，至伏爾哈城，（吉林城北五十里）布占泰以兵三萬逆戰於城下，烏拉兵大敗，努爾哈赤乘勝拔其城，布占泰收敗卒欲入不得，遁之葉赫，烏拉亦亡。努爾哈赤乃遣使告葉赫貝勒，使執送布占泰，葉赫不與，且遣使告於明曰：「扈倫四國，滿洲已滅其三，今復侵我，行必及明。」明使游擊馬時柟周大岐率練習火器者千人，守衞葉赫，葉赫貝勒布揚古旣得明援，四十四年，竟以金台石之女許字代善者，改適蒙古，時滿洲天命元年也。萬歷四十六年，努爾哈赤旣以七大恨誓師攻明，降撫順，破清河，留兵六千，守札略喀關以備明，而自將大軍深入葉赫，克二千餘寨。葉赫告急於明，於是明有四路之師，努爾哈赤覆其軍二十萬。（詳後）是秋，復破開原鐵嶺，拊葉赫背，遂進逼其東西城。時貝勒金台石居東城，布揚古居西城，東城先潰，金台石登臺固守，縱火焚屋宇，旋被執不屈而死。布揚古以西城降

，明守兵千人死焉。於是明復失其北關，海西衛四國盡亡。

滿洲長白山扈倫諸部，旣先後降服，同時復以兵力及威勢，脅降東海諸部。地在吉林甯古塔以東，東南濱日本，其中瓦爾喀者，在今烏蘇里江上流，至綏芬河以西，濱海一帶，皆其部落，與朝鮮咸鏡道相鄰。努爾哈赤嘗率長子褚英，攻服其安楚拉庫路屯寨二十餘，時萬歷二十六年也。其後十年，瓦爾喀部費優城長以五百戶越烏拉境來降，尋又攻克其綏芬雅蘭等境。先是瓦爾喀部衆頗有流寓朝鮮者，萬歷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年)滿洲爲之請於明，明爲諭朝鮮，察還千餘戶。及天啓七年。(天聰元年)皇太極大舉攻朝鮮，瓦爾喀部人之在其國者二百餘戶，皆來歸。崇禎八年，(天聰九年)復命武巴海取道寧古塔往攻之，平阿庫里尼滿等部，明年，復分兵四路，各攜嚮導，造海舠，次第收其濱海島丁。自是瓦爾喀大部皆服。庫爾哈者，佔虎爾哈河(卽瑚爾哈河)下流地，約當瓦爾喀部西北境。萬歷三十九年，努爾哈赤嘗命額亦都俘其札庫塔(今琿春城西一百二十里)人，並降其附近五百戶。四十六年，(天命三年)虎哈爾部長納哈達率百戶來歸，饗禮備至，部衆感服，乞留者甚衆，且轉招其族屬。尋復遣師收其丁壯。至崇禎十六年(崇德八年)又遣阿爾津等征服其部衆之散居黑龍江下流地者，於是虎哈爾亦平。外此東海小部若諾羅路，(在烏蘇里江西側支流諾羅河附近)若赫哲，(黑龍江下流兩岸)若薩哈連路，(錫赫特山脈東北麓濱韃靼海峽)若鄂倫春，(黑龍江下流西岸)皆以次降服。而聲威所及，直抵海中庫頁島。(卽日本所謂樺太島，

今屬西伯利亞沿海州）於是自黑龍江口以南，圖門江口以北，濱海部落，及其附近大小羣島，盡入於滿洲之版圖焉。

是時黑龍江上流北岸至外興安嶺之麓，復有索倫部，努爾哈赤時雖曾遣兵一渡黑龍江下流，然未嘗至索倫。及崇禎八年，索倫部長有入貢者，皇太極聞其俗善騎射，乃命副都統霸奇蘭率兵渡江，收其壯丁。其後叛服無常，至崇禎十三年（崇德五年）復遣穆什哈等攻，俘獲甚多。翌年，又調蒙古兵攻其叛衆，索倫悉平。自是遼金以來散處中國東北境之部落，始爲所統一。而根本既固，後患無憂，乃得併力壹志，從事於部外及中原矣。

（2）朝鮮之交涉及其降服　朝鮮自太祖李成桂建國於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西元一三九二年）以來，世受中國册封，隱爲明保護國。及神宗萬曆二十年，當朝鮮宣祖李昖時，日本豐臣秀吉擅國，遣加籐清正小西行長等引兵伐之，陷其京城。宣祖奔義州。既而明軍出援，與日本軍相持，事亙七年始定。朝鮮僅得保其社稷，故深德中國，及滿洲天命初，明楊鎬舉四路之師，約攻興京，時朝鮮光海君琿在位，亦遣其將姜功烈等，引兵二萬，會南路軍深入，戰敗，功烈以殘衆五千降。努爾哈赤歸其部將十餘，遺書光海君，令自審去就，光海君不報。其後滿軍攻瓦爾喀部，朝鮮兵復出境拒戰。及努爾哈赤死，亦不遣使吊問。會朝鮮叛人有韓潤鄭梅者，亡命入滿洲，請爲嚮導，攻其祖國，於是皇太極決議攻朝鮮，時明熹宗天善七年，滿洲天聰元年，而朝鮮仁祖倧卽位之三年也。

是年正月，滿大貝勒阿敏等率師渡鴨綠江，進克義州。時皮島總兵毛文龍屯守鐵山（義州南）阿敏等分兵擊之，文龍遁還島中。於是進攻定州及郭山城，殲其軍民，遂渡清川江，克安州，進師平壤，城中官民悉遁。滿軍既渡大同江，駐中和，乃遣使致書，數以七罪，令遣大臣引咎請和，期留軍五日待之。及二月，滿軍進克黃州，舉國震恐。仁祖已自京城攜妻子遁江華島，都人悉潰。滿軍長驅南下，至瑞興，遇朝鮮謝罪大使挾之入見，使者具述國王轉徙城中貧匱狀，乞休兵定議。滿軍乃進駐平山，而遣副將劉興祚等航海至江華島議和。仁祖遣其弟覺偕興祚詣平山，獻布帛皮幣各若干。自是往返協議，以三月和成，約為兄弟之國，是為平山和約。當朝鮮之求和也，諸貝勒皆以大兵不可久出，且俘獲已多，於願良足，宜即許其請。而阿敏向聞朝鮮國都城郭宮室之壯麗，不欲旋師。於是貝勒濟爾哈朗及岳托等密背阿敏，先與朝鮮盟，事成乃告之。阿敏謂己不預盟，仍縱兵四掠。會皇太極馳使申戒，乃分兵三千戍義州，振旅而還。是秋，復允朝鮮之請，撤義州戍兵，定議春秋輸歲幣，互市鴨綠江畔。

毛文龍既誅，諸島無主，崇禎四年（天聰五年）皇太極將乘虛攻諸島，徵舟師於朝鮮。仁祖謝曰：「明國猶吾父也，助人攻吾父之國可乎？」自是朝鮮漸思背約。及孔有德等以舟師自登州來降，復遣使徵糧，亦不與，反加築京畿黃海平安三道諸城，又欲坐滿洲使臣於朝鮮大臣之下，感情日惡。先是兩國璽書往復，相稱曰貴國，各自稱曰敝國，曰不穀，苦猶用鄰國通聘之禮。及滿軍取

察哈爾，得傳國璽，內外諸王貝勒，議上尊號。皇太極以朝鮮兄弟之國，當與共議，乃遣使諭之。朝鮮諸臣，爭言不可，且以兵刼使臣。使臣奪門馳還。仁祖傳諭邊臣戒嚴，陰備決絕。已而滿洲改元，朝鮮使臣入賀不拜，賜書令送質子，復不報。時滿洲已臣蒙古，破明軍，無內顧憂，遂以崇德元年，當崇禎九年十一月，定親攻之議，馳檄朝鮮上下，數其敗盟之罪。

是年十二月蒙古諸部，各以兵與滿軍會，乃留鄭親王濟爾哈朗居守，復分兵屯遼河及海口，以備明兵之援襲。部署略定，遂命睿親王多爾袞等，統左翼自寬甸入長山口，命豫親王多鐸統先鋒徑擣其國都，而皇太極躬自督軍續發。時臨津江以晴暖未冰，及滿軍至，江水驟堅，六師畢濟。豫親王前隊馬塔福等以三百騎潛襲京城，敗其精神數千。仁祖急遣使迎勞，徙妻子江華，而自率親兵渡漢江，保南漢州。馬塔福整軍入京城，而多鐸亦自平壤踵至，乃各軍渡江圍攻南漢山，凡三破其外援，再敗其守兵。明年正月，皇太極親率全軍，駐京城南二十里漢江北岸。仁祖數上書自陳窮蹙，有乞降意，皇太極降旨初貢，令出城親覲，幷縛獻主張敗盟之人。先是仁祖遣使告急於明，且檄國中諸道勤王，欲固守以待外援。明廷方苦流寇，不暇問藩屬，登萊總兵陳洪範以舟師出海，阻風不得渡，而國中東南諸通援兵，相繼崩潰，西北援兵，逗遛不前。滿軍四出略地，勢如摧枯。及是仁祖得皇太極手書，猶豫不決，會左翼軍亦所向無敵，自昌城越寧邊來會，皇太極卽令多爾袞督造小舟，進擊江華島，敗其島槍兵千餘，遂入島城，獲王妃及王子與宗室大臣家口，皆幽諸別室。皇太

極復以手書諭仁祖，言江華島已克，室家無恙，可速遵前旨出城來見。仁祖不得已，乃一一如命，俯伏請罪，且獻明室所給勅印，以二子爲質。約：「歲時貢獻表賀，一如明制，有征伐則調兵扈從，幷量獻犒師之物，毋擅築城垣，毋擅收逃人。」約成，乃還其君臣家屬於王京，斂兵而歸。自是至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以前，朝鮮爲中國屬國，歷二百領年不變。

(3)內蒙古之形勢及其附屬　自朝鮮服而後遼東沿海無牽制之憂，自內蒙古平而後長城以北無通梗之患，二者之叛服，皆於滿洲及明朝之興廢，有重要之關係。蒙古本爲游牧民族，自明世宗嘉靖以後，大別分爲三部：

蒙古大勢
- 漠北蒙古……自瀚海以北，今外蒙古一帶地，亦曰喀爾喀。
- 科爾沁……在喀爾喀東南，遼寧西北部及熱河極東隅。
- 漠南蒙古……在科爾沁西南，今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

漠南蒙古，部落不一，而以察哈爾（卽插漢兒）爲大宗，終明之世，喀爾喀爲瀚海所隔，與中國交涉甚稀，其餘諸部，則或聯結扈倫，東擾滿洲：或出沒塞上，南侵中國本部，此與彼仆，轉徙無常。及滿洲既併鄰近諸國，奄有遼河流域，乃首臣科爾沁，繼平察哈爾，於是內蒙古東西部落，盡隸版圖，世爲外藩。玆略述諸部源流及其歸附之次第。

明洪武初，蒙古境內，分韃靼（元順帝後）瓦剌（元臣猛可特穆爾後）二部，東西對峙。永樂

時，韃靼大臣有阿魯台者，裔出成吉斯汗弟哈薩爾，擁衆擅國，權力出可汗之上。既而爲瓦剌部所殺，其部衆竄居嫩江流域，建科爾沁部，疆域北界黑龍江，南抵盛京邊牆。其後部族繁衍，有分居各省者，若札賚特，若杜爾伯特，若郭爾羅斯，皆其支裔也。科爾沁既雄視東方，逼處遼藩，不利滿洲之興，遂以萬歷二十一年與葉赫哈達等九部，合軍攻興京，爲努爾哈赤所敗。其後努爾哈赤攻烏拉部，復破其來援之衆。自是科爾沁頗畏滿洲兵力，數遣使修好。惟察哈爾林丹汗士馬盛強，橫行漠南，破喀喇沁，滅土默特，東西馳逐，所至掠奪。諸部力不能敵，其北走者，渡瀚海依喀爾喀；其東走者，則依科爾沁。林丹汗既怒科爾沁之與滿洲通，又惡其爲漠南諸部逋逃藪，於是悉衆攻之。其酋奧巴不能敵，遂率其昆弟投附滿洲，時天啓四年，而天聰九年也。及崇禎九年崇德改元，科爾沁率漠南諸部，合詞上尊號。禮成册封，詔受札薩克（旗長）五人，賜親王郡王鎮國公等爵。自後滿洲有大征伐，科爾沁未嘗不以兵從，世爲帝室懿親，休戚相共，故科爾沁諸王歲俸，居內蒙古二十四部之上。

蒙古之有漠南漠北之分也，自元順帝七世孫達延可汗（當成化六年至嘉靖二十二年頃，即西元一四七〇至一五四三年）時始。先時順帝既北歸，其子孫仍撫有蒙古舊部，居喀喇和林，（今西庫倫附近）尋稱韃靼可汗。然世有內亂，篡弒相尋，部衆離散，所在割據。及達延立，復統一之。以地廣難治，乃舉瀚海以南之領土，分封諸子圖魯巴爾蘇阿爾楚鄂爾齊，而獨留其季子格埒森，札賚

爾居漠北。達延年八十乃卒，長子圖魯巴先死，孫博迪(卜赤)嗣爲可汗，專轄漠南蒙古東半，以其近長城故，稱爲察哈爾。察哈爾者，近接之義也。而圖魯之後，又別爲浩齊特蘇尼特烏珠穆沁敖漢奈曼諸部；巴爾蘇之後，別爲鄂爾多斯土默特二部；阿爾楚之後，爲札嚕特巴林二部；鄂爾齊之後，爲克什克騰部；而察哈爾獨爲諸部長。自博迪四傳至林丹，稱胡土克圖可汗。(虎墩兔)當萬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林丹汗致書努爾哈赤自稱：「統領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巴圖成吉斯汗，」而稱努爾哈赤曰：「水濱三萬衆滿洲國主，」語多驕慢。會土默特部有宗族承繼之爭，曠歲無主，盜賊並起，林丹汗乘機略奪其土地，勢益張，馮陵諸部，於是敖漢奈曼札嚕特喀喇沁等，先後遣使至滿洲通款，乞發兵救護。而明方困守遼西，欲利用察哈爾抵制滿洲，乃歲輸巨幣，使侵遼東。天啓末，(天聰初)皇太極數遣師襲其邊境，俘獲無算，以遼西事急，未能犂其庭。然林丹汗漸以部衆解體，威稜日衰。崇禎五年，(天聰六年)四月，皇太極乃自領軍會漠南諸部之歸附者，進攻察哈爾。時遼河漲溢，滿軍晝夜冒潦，出其不意，逾內興安嶺千三百里至其庭，林丹汗謀拒戰，而所部皆不爲用，乃徙其人畜十餘萬，自歸化城渡黃河西奔，沿途離散者什七八。滿軍至歸化城，收其部落數萬而還。七年，林丹汗病，痘，死於青海附近。其子額哲，復以翌年爲多爾袞西征師所迫，欲依鄂爾多斯，而鄂爾多斯攘其部衆千戶來獻，於是額哲率餘衆，奉傳國璽降。皇太極以額哲爲元室嫡裔，封爲親王。內蒙古大部悉平。額哲再傳至布爾尼，以康熙十四年謀叛，爲滿軍所誅。乃收其故地

隸諸內務府及太僕寺，徙其部衆於宣化大同邊外，而轄以都統等官，號曰內屬游牧部，不得與蒙古比。

(三)關外時代政法之規模　滿洲自努爾哈赤天命元年（萬曆四十四年西元一六一六年）建國，皇太極崇德元年（崇禎九年西元一六三六年）改國號曰清，至崇德八年，即世祖順治紀元前一年（崇禎十六年西元一六四三年）入關，佔據中原，其建國於遼瀋時，前後二十有八年。努爾哈赤生於明世宗嘉靖三十八年，（西元一五五九年）頗知漢人情形，愛讀三國演義及水滸傳，以養成其草澤英雄之氣概。東華錄稱其：「生而龍顏鳳目，偉軀大耳，天表玉立，聲若洪鐘，儀度威重，舉止非常，騎射軼倫，剛果能斷，凡所覩記，終身不忘，國人稱曰聰睿貝勒。」皇太極生於明神宗萬歷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亦好典籍，慕漢化。東華錄稱其：「狀貌奇偉，面如赤日，龍行虎止，舉止異常。又勇力絕倫，步射騎射，矢不虛發。言辭明敏，威儀端重，耳目所經，一聽不忘，一見即識。料敵制勝，用兵如神。性嗜典籍，披覽不倦。」言雖過實，然亦可爲其知非常人矣。努爾哈赤當萬歷十一年，以二十五歲起兵復仇，至萬歷四十四年五十八歲登汗位，其間以三十餘年之經營，服屬諸部，聲勢漸著即位稱號，儼然塞外一汗國矣。然努爾哈赤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其子代善等以其功德日盛，議上尊號，奉表勸進，遂有改元天命之舉。據東華錄云：「天命元年春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貼黃）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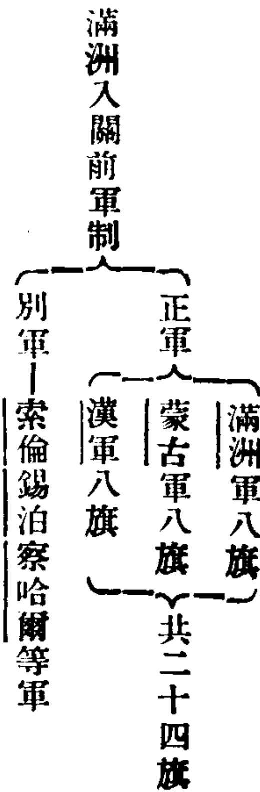
立，上升殿登御座，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衛巴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德爾尼前跪宣讀表文，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　焚香告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座，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此等即位儀式，極爲單簡，其實不過爲一部落之酋長而已。又紀皇太極即位時儀式云：「天聰十一年夏四月乙酉，上率諸貝勒大臣祭告天地，乃受寬溫仁聖皇帝尊號，建國號曰大清，（案清之意義有三：一說東方爲青色，更轉爲清；二說金清一音之轉；三說取廓清天下之義。）改元爲崇德元年。先築壇於天壇之東，備大駕鹵簿。上由中階升壇，御金椅，諸貝勒大臣左右序列，行三跪九叩頭禮，左班貝勒多爾袞，科爾沁部土謝圖濟農巴達禮捧寶一，貝勒多鐸豪格捧寶一；右班貝勒岳託察哈爾部駙額爾克孔果爾額哲捧寶一，貝勒杜度都元帥孔有德捧寶一，各以次跪獻。上受寶，貝勒大臣捧三體表文立於壇東，宣示於衆。宣諭畢，復行三跪九叩頭禮，各復位立。上列儀仗作樂還宮。」則其政教禮樂，規模已較前進步矣。茲就關外時代軍法政治文字三方面言之：

(1)軍法之規制　滿洲入關以前，以軍法部勒之，其兵制即可謂之官制，蓋在軍政時代，無暇爲政治上之建設也。滿洲法制之建設，始於天命之初。努爾哈赤以遺甲十三，起兵復仇，其始不過以一小部落之酋長，稱兵聚門而已。及兼併滿洲及海西諸國，兵力漸強，始創定兵制。每三百人設一牛彔額眞，（尋改稱牛彔章京，即後之佐領。）五牛彔設一甲喇額眞，（尋改甲喇章京，即後之

參領。）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眞，（卽後之都統）每固山額眞設左右兩梅勒額眞。（尋改梅勒章京，卽後之副都統）萬曆三十四年，祇設四旗，旗以純色爲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萬曆四十二年，增設四旗，幅之黃白藍者緣以紅，幅之紅者緣以白，共爲八旗，卽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是也。八旗之組織，每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眞）一人，佐管大臣（梅勒額眞）各二人，其下則有甲喇牛彔等職。其行軍之法，地廣則八旗並列，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軍士禁喧囂，行伍禁攙越。凡交戰，被堅甲，執長矛大刀者前鋒，被輕甲善射者從後衝擊，俾精兵立馬他處，相機接應。每一牛彔，製雲梯二，出甲二十，以備攻城，凡軍士自出兵日至班師，各隨牛彔勿離，如離本纛，執而詰問之。甲喇牛彔等官，不以所頒法令申誡軍衆者，各罰馬一匹；若諭之不聽，敢違軍令者，論死，凡有委任職事，自度果能勝任則受之，否則辭。凡攻取城郭，不得一二人爭先競進，若一二人輕進致受重傷者，賞不及，雖戰死不爲功。列陣旣定，然後先登者，方錄有功。有一二人先登陷城，卽馳告本旗大臣，俟一軍畢登，然後鳴螺，俾衆軍聽螺聲而並進焉。

八旗初設時，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領，領千五百人；五參領設一都統，領七千五百人；每都統設左右副都統，共八都統，是爲八旗六萬人。然總合滿蒙漢軍爲一也。其時滿洲佐領三百有八人，蒙古佐領七十有六人，漢軍佐領十有六人，共佐領四百人。嗣後歸附日衆，生齒日增，天聰九年，又分蒙古爲八旗，兵萬六千八百四十。崇德二年，又分立漢軍爲二旗，四年增爲四旗

，七年增爲八旗，兵二萬四千五百人，凡降將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之天佑天助各兵均入之。自後佐領愈增，無定額，又於滿蒙漢八旗外，設索倫錫泊等兵，察哈爾兵。順治以後，軍民之政，乃始劃分，非復草昧舊制矣。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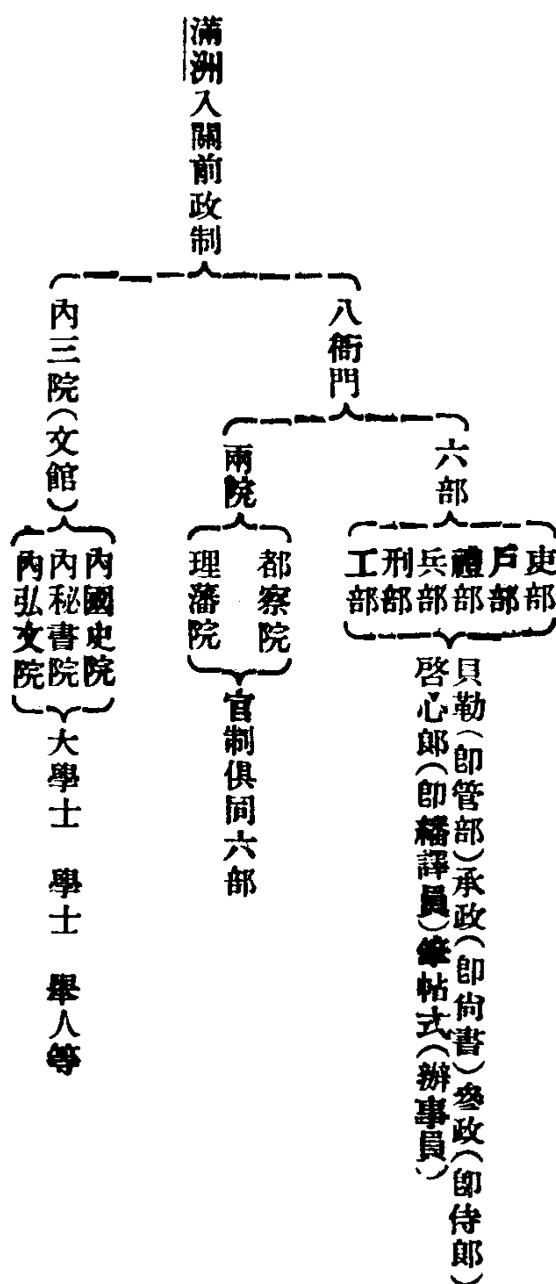
（2）政治機關之組織　萬歷十五年，努爾哈赤既破尼堪外蘭，乃於呼蘭哈達（興京西）南築城三層，建宮殿，立法制，以禁悖亂，戢盜賊，是爲初具政制之始。四十三年復創設八旗，以齊兵政，而軍律漸整。尋復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參決機密，札爾固齊（蒙古語理事官也）十人，分任庶務。國人有訴訟，先由札爾固齊十人審問，然後言於五大臣，五大臣再加審問，然後言於諸貝勒。衆議既定，猶恐有怨抑，乃令訟者跪上（指努爾哈赤）前，再詳問之。明覈是非，故臣不敢欺，民隱得上達，而國內天治。

皇太極頗留意於內治，官制改革，亦有進步。先是努爾哈赤創制八旗，每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眞）一人，佐管大臣（梅勒額眞）各二人，又設理政大臣五，札爾固齊十，往往即以總管或佐管等

統之，不皆分授。及天命十一年，皇太極卽位，乃集諸貝勒定議，每旗仍各設總管大臣各一，是爲八大臣。凡議國政，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師行獵，各領本旗兵行，一切事務，皆聽稽察。其佐管大臣，每旗各二，此十六大臣，贊理本旗事務，不令出征。又每旗各設調遣大臣二，此十六大臣，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天聰五年，始仿明制設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每部設一貝勒主之。吏部設承政一員，戶禮兵刑工五部承政各二員。蒙古承政，六部各一員，漢承政吏戶禮兵工五部各一員，刑部二員。每部各設參政八人，啓心郎一員，工部增設漢參政二員，蒙古參政二員，漢啓心郎二員。其辦事筆帖式，各酌繁簡補授，凡稱榜式，俱著停止，稱爲筆帖式，如欽賜榜式名者，仍舊。崇德元年設都察院，司諫諍君主，奏劾諸王貝勒大臣之曠職不敬者，及究察六部聽斷不公之事，其官制與六部同。三年六月，更定蒙古衙門爲理藩院，專治蒙古諸部事。官制亦同六部。合六部兩院，是爲八衙門。政教機關，漸以完備。

當是時，以與明代戰爭之故，交通繁數，故政教文物，亦頗由中國輸入，而文化事業機關，亦復設立。天聰三年四月，皇太極以欲觀歷代帝王得失之故，且欲記注國家政事，以昭信史；命儒臣達海等十八分爲兩直，繙譯典籍，記注政事，名曰文館。及天聰十年三月，乃改文館爲內三院：一曰內國史院，記注君主起居詔令，收藏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六部所辦事宜，外國所上章奏，俱令編爲史册；並纂修歷代祖宗實錄，擬郊天告廟祝文，功臣誥命，諸貝勒册文。一曰內祕書院，撰

與外國書，及上賜勅書，並論祭文錄，各衙門奏疏及詞狀。一曰內弘文院，註釋古今政事得失，進講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每院各設大學士一人，其下有學士舉人等。時六部衙門雖已設立，然實權則握於文館。蓋其所司事務，比較切近內廷，當時之諸王貝勒等，雖掌兵事大權，兼領部務，然文館之事，則非彼等所能干預者也。文武兩職之歧分，軍民兩政之區別，至是始漸顯著焉。列表如次：



（3）文字之創制　滿洲初未有文字，嘗藉女眞或蒙古文字爲用。女眞文字，爲金代所創作，金亡時，已漸失其效力。然滿洲致明之表文，以女眞文字爲主，而附以漢譯。而通常書信，則多用蒙

古文字。努爾哈赤雖兼通漢蒙諸文字，然因其部落之用蒙古文，頗有繙譯之苦，乃於萬曆二十七年在建州都督任內命額爾德尼噶蓋等，假蒙古字製十二字頭，編寫國語，發表其創造之意見云：「漢人讀漢文，凡不問習漢字與否皆知之，蒙古人讀蒙古文亦同。今我國之語，必譯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不若以我國之語，創製新文字。」額爾德尼等以爲難。努爾哈赤因諭之曰：「集蒙古字作之，其事不難，例如阿字下合一麻字，非阿麻乎，（滿洲語阿麻 Ama 父之義）額字下合一墨字，非額墨乎，（滿洲語額墨 Eme 母之義）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矣。吾籌此已悉，汝等試書之，有何不可」。於是遂創造國書。至皇太極時，卓越之語音學者達海出，一一加以整理，遂成今日之滿洲文字矣。

（四）關外時代之政治精神　自來開創之主，類皆英明權變，豁達大度，勤苦耐勞，故能崛起一方，手定大業。滿洲崛起，建國遼瀋，努爾哈赤在位十一年，皇太極在位十七年，雖軍事倥傯，未暇政治之建設，而立誠垂訓，頗有法度，非草竊英雄所可同日語也。史稱努爾哈赤「天悟神解，凝造國書。立兵制，設官屬。嚴法令，平獄訟。納諫諍，進賢退邪，黜華崇儉。睦宗族，敬耆老。重農桑，賑窮乏。締造艱勤，規模宏遠。」又稱皇太極：「勵精圖治，信賞必罰，納諫親賢，始終如一。尤以養人爲急，務新舊歸附，無夫不獲其所。」（俱東華錄）故其政令所及，日有功效。夫滿洲之興，固無所謂盛德大業，亦無若何弘大之規模，然其上下一心，人盡其材，無隱蔽之習，有

公開之益，以視明人之暮氣重重，朝野暌隔，相去何啻天淵，故能取而代之。茲就其處事執法甄用諸端言之：

(1)處事忠實　處事忠實，則無偏私隱蔽，彼此暌隔之患，盡心竭力，實事求是，則事事能收其效。滿洲於此，首為注意。天命元年正月癸酉諭貝勒諸臣曰：「朕聞上古至治之世，君明臣良，同心共濟，果秉志公誠而去其私，天心必加眷佑，地靈亦為協應。蓋天無私四時順序，地無私萬物發生；人君無私以修身則君德清明，無私以齊家則九族親睦，無私以治國則黎庶又安，由是協和萬邦，亦不外此。」丙子諭羣臣曰：「賢臣翊贊朝廷，必本忠誠之心，視國家如一體，質諸天地而無慚焉。蓋忠誠而慈惠，則利濟必周；忠誠而敏達，則庶務就理；忠誠而勇武，則克敵奏功；施之凡事，皆可勝任。若慈惠而弗忠誠，施與必不公平；敏達而弗忠誠，更張適滋紛擾；武勇而弗忠誠，輕敵寡謀，徒取敗而致亂，才具雖優，動輒獲咎，故明君治國，務先求忠誠之人而倚任之也。」又諭曰：「君德明，則賢臣悅，君德暗則賢臣憂，人君志慮未周，必勤於咨詢，嘉謀讜論，聽而受之，然後稱睿哲之主。人臣有闕，卽以入告，且盡言規諫，乃可謂忠誠。夫事方興而卽諫者上也，事已定而後諫下矣，然猶愈於不諫，求忠臣於直言，有不裨益治道者乎？」天命六年七月庚子諭貝勒諸臣曰：「人君用人治國，宜擇賢而有識者任之，若既膺此任，不逮其初，非真能公忠之人也。臣之良者，入而對君則陳嘉謨，出而治事則公聽斷，居則職業思盡，動則措置有方，奉使於外，又能申

則約束，凡有委任，克公克謹，無所悖違。若敷對上前，則直陳所見，至衡量人產，賢則賢，否則否，無所徇飾，苟有利於吾國，身家非所愛也，勤勞非所恤也。如是，則上下協和，庶事修舉，而君亦嘉賴之矣。」天聰五年七月辛巳諭諸貝勒大臣曰：「朕嗣位以來所用皇考時舊臣，其行事朕所熟悉；近見新進少年諸臣，每至朕前，言動舉止，專事修飾，未足憑也。宜勤慎職業，各殫忠誠。」又諭曰：「爾諸貝勒大臣，見朕有過，卽當極諫。人孰能無過，如議論國事時，誇詡鷹犬旁近戲言，豈非過乎？過貴能改，諱之奚爲。爾等當反求己過以規朕之過，則善矣。」此兩朝提倡實是之意也。然皇太極時新者益多，修飾之弊以生，遠不及努爾哈赤時代之質樸者，亦時勢之所趨也。

(2)執法謹平　滿洲以軍事立國，對於政法制度，本不完備，公私之觀念不明，則統治之爲難可知，故對於刑法之執行，必當謹慎公平，以爲維持治安之具。入關之前，雖無若何之成文法，然能處以公允之判斷，亦未始不足以爲政也。故滿洲於此，亦甚注意，天命元年秋七月己巳諭貝勒大臣曰：「凡事不可一人獨斷，如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於公所，毋得訴於諸臣之家。前以大臣額亦都亦私訴於家者不執送，已講罰。茲播告國中，自貝勒大臣以下，有罪當靜聽公斷，有執拗不服者，加等治罪。凡事俱五日一聽斷於公所，其私訴於家者，卽當執送；不執送而私斷者，治罪不貸。」二年九月癸亥又諭曰：「凡有罪之人，雖縛執當急，而誅戮不宜遽加，必審思詳議，而緩結焉。蓋生殺之際，不可不愼，平心和氣，詳審始末，方能得情，如借衆聽斷，或有一人

爭執而先怒，不可因彼之怒而亦怒，若以先怒者爲非，效彼而怒者，亦豈爲是耶？惟能不與同怒而容受之，則能容受者固已獨善矣，儻先怒者自知其罪轉而引咎，則亦同歸於善矣。」六年夏四月壬申諭貝勒諸臣曰：「後世子孫，於生殺予奪，不可不愼，凡有罹於罪者，務詳鞫焉，儻遇勳舊子孫應死者贖，應罪者免，應懲治者，則戒飭而寬釋之。」天聰五年秋七月諭曰：「國家立法，不遺貴戚，斟酌罰鍰，以示懲儆，凡諸貝勒審理枉斷人死罪者，罰銀六百兩，枉斷人杖罪贖罪及不奉諭旨私遣人與外國交易，或怠忽職業，或擅取民間貨物馬匹，或將本旗女子不行報部短價收納在家者，均罰銀二百兩。」又諭曰：「聽訟務持其平，讞獄貴得其實，爾諸臣審理訟獄，於兩造所陳，當速集見證鞫問，庶有實據。若遲緩取供，聽彼潛相屬託，支飾避罪，則審斷安得公平。自今以後，不先取見證口供，致事有冤抑者，即按事之大小，坐罪審事官。」又對於滿蒙漢人之犯罪者，亦復一體辦理。天聰九年七月癸酉諭曰：「朕於滿洲蒙古漢人，不分新舊，視之如一，凡有鬥毆之事，旣經控告，宜聽法司秉公審結。聞漢人與滿洲蒙古鬥毆，各相袒庇，不遵國法，而亂行也，犯者必重懲之。」不但是也，卽朝廷大臣及其自身有犯法時，亦復任人參奏，仍法懲治。崇德元年設都察院官，因諭曰：「朕或奢侈無度，誤殺功臣；或逸樂畋獵，荒耽酒色，不理政事；或棄忠良，任奸宄，陟黜未當，爾其直諫無隱。諸貝勒若廢職業，黷貨偸安；或朝會輕慢而部臣容隱者，爾其指參。六部斷事偏謬，及審讞稽遲，爾其察奏。明國陋習，爾衙門亦賄賂之藪也，務當互相防檢。除挾私

讎誣劾人者加罪外，其餘章奏所言是，朕卽允行；所言非，朕亦不加罪，必不令奏劾者與爾面質。至小臣微過，不必指奏，敎而釋之可也。」則亦可見其愼於刑獄之精神矣。

(3)甄用適當　開國之初，百事紛繁，甄用人才，是爲要圖。然人有所長，亦有所短，而就其所長而用之，則勝任而愉快，而百事以擧；否則適得其反而已。滿洲於甄用人才，最注意於「量能授職」之原則。天命前一年十一月諭曰：「國務殷繁，必得賢才衆多，量能授職。天下全才無幾，一人之身，有所知卽有所不知，有所能卽有所不能，故勇能攻戰者宜令治軍，才優經濟者宜令治國，博通典故者宜諮得失，嫻習儀文者宜襄典禮。若茲賢才，當隨地旁求，俾列庶位。」又諭曰：「卿等薦人，勿曰吾所謂舍親而擧疏也，當不論家世，不拘門第，先擇其心術正大者。夫一才一藝之士，亦國家所需，若其人堪輔弼大業，急宜顯陟之。」天命元年夏五月庚午諭諸貝勒曰：「用人之道，宜因人用之，有善於征戰者，惟用以征戰，不可私自驅使。若機密之地，必擇謹愼端方者處之。辭命之任，必擇言語通達者委之，俱隨材器使可耳。」天聰三年諭曰：「凡滿漢蒙古才能之士，如有謀略，各以所見入告，朕將擇而用之。」又九年二月壬午諭曰：「朕惟圖治，以人才爲本，人臣以進賢爲要。天下才全德備之人，實不易得，爾滿漢蒙古各官，果有深知灼見，公忠任事者，當速行薦擧，不分新舊附歸，已仕未仕，但得居心公正，足備任使者，卽呈送吏部，其居心公正通曉文義者，呈送禮部，該部貝勒，隨時奏聞，候朕量才酌用。」於此，俱可見其拔識眞才之意。然於人才

之是否適用，亦必有以考察之，而後能得其實。天命八年正月戊戌諭八旗大臣曰：「朕於八和碩貝勒設大臣八人副之，以觀察其心，誰則遇事不分人己，視爲一體？誰則怙己之非，不自引咎，而形於詞色？八大臣當共持公論，知其非卽直言責之，如不受卽以聞於朕。凡國事何以成？何以敗？當深爲籌畫，人之才堪任事者卽舉用之，才不勝任者卽劾罷之。凡行軍之事，何以得？何以失？謀之詳審，戰須何器？攻須何具？預行修治。自總兵以下各官，孰有功？孰有罪？覈實論奏，俾衆知所勸懲。朕惟期所生之子孫，所用之臣，庶經理國事，各得其宜，則此心泰然而愉快矣。」所謂人事各得其宜，而後國家可治矣。

第四章　明季之衰落及其內亂

明季衰落之象徵

明史流賊傳論曰：「武宗之世，流寇蔓延，幾危宗社，而卒以掃除；莊烈帝勵精有爲，視武宗何啻霄壤，而顧失天下，何也：明興百年，朝廷之紀綱旣肅，天下之風俗未澆，孝宗選舉賢能，布列中外，與斯民休養生息者十餘年，仁澤深而人心固，元氣盛而國脈安。雖以武之童昏，亟行稗政，中官倖夫，濁亂左右，而本根尙未盡撥，宰輔亦多老成。迨盜賊四起，王瓊獨典中樞，陸完彭澤，分任閫帥，委寄旣專，旁撓絕少，以故危而不亡。莊烈帝承神熹之後，神宗怠荒棄政，熹宗暱近閹人，元氣盡澌，國脈垂絕。向作熹宗御宇，復延數載，則天下之亡，不再傳矣。莊烈之繼統也，臣寮之黨局已成！草野之物力已耗！國家之法令已壞！邊疆之搶攘已甚！莊烈雖銳意更始，治核名實，而人才之賢否？議論之是非？政事之得失？軍機之成敗？未能灼見之中，不搖於外也。且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尙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尙氣則急遽失措。當夫羣盜滿山，四方鼎沸，而委政柄者，非庸卽佞，剿撫兩端，茫無成算。內外大臣，救過不暇，人懷規利自全之心，言語戇直切中時弊者，率皆摧折以去。其所任爲閫帥者，事權中制，功過莫償，敗一方卽戮一將。隳一城卽殺一吏，賞罰太明，而至於不能罰，制馭過嚴，而至於不能制。加以天荒流行，饑饉洊臻，政繁賦重，外訌內叛。譬一人之身，元氣羸然，疽毒並發，厥症固已甚危；而醫則良否錯進，劑則寒熱互投，病入膏肓而無可救，不亡何待哉！是故明之亡亡於流寇，

而其致亡之本，不在於流寇也。嗚呼！莊烈非亡國之君，而當亡國之運，又乏救亡之術，徒見其焦勞瞀亂，孑立於上，十有七年，而帷幄不聞良平之謀，行間未覩李郭之將，卒至宗社顛覆，徒身以殉，悲夫！」由是言之，則明之衰落，由來已久，迨其季世，已有不可救藥之勢，矧無救國之謀乎？故明之亡，不在莊烈帝一朝，更非莊烈帝一人之故，不在流寇之役，而在造成流寇之局，所謂亡國之運者也。所以造成亡國之運者，則亦曰：「臣寮之黨局已成！草野之物力已耗！國家之法令已壞！邊疆之搶攘已甚！」而已。玆分爲朝政社會經濟三方面述之：

(一)朝政之腐敗　明季朝政之腐敗，實爲其亡國之致命傷，固無庸諱言。而朝政之所以腐敗，則獨裁之君主，當負其責任。因君主之昏庸無能，以致閹宦之擅恣，黨爭之劇烈，雖有愛國憂時之士，亦卒不能挽救其危局。乾隆時，因修四庫全書，於四十一年十一月發表上諭云：「劉宗周黃道周立朝守正，風節凜然，其奏議慷慨極言，忠藎溢於簡牘，卒之以身殉國，不愧一代完人。又如熊廷弼受任疆場，材優幹濟，所上封事，語多剴切；乃爲朝議所撓，致使身陷大辟。嘗閱其疏內，有「灑一腹之血於朝廷，付七尺之軀於邊塞」二語，親爲批識云，至此爲之動心欲淚，而彼之君若不聞，明欲不亡得乎？又如王允成南臺奏藁，彈劾權姦，指陳利弊，亦爲無慚骨鯁。又如葉向高爲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再入內閣，値逆閹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賢之備，然視其綸扉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上，幾於痛哭流涕，一概付之不答，其朝綱叢脞，可不問而知也，以上諸人所

言，若當時能採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爲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又彼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所有書籍，並當以此類推。」又四十四年二月諭云：「徐必達南州草所載姦商姦璫結賄欺君諸疏，俱持論不撓，極爲抗直。又如蕭近高疏草內載其劾大璫潘相等以礦稅擾民，宋一韓掖垣封事亦有劾東廠及稅監李鳳梁永等蠹國病民諸疏，俱屬詳明剴切。又侯震暘天垣疏略以客氏再入禁中，抗章極論，并及於沈惟之交通內臣，亦侃侃不阿。雖其間若徐爾一之九八分疏極口詆斥孫承宗，而於溫體仁董維華等，則曲加贊譽，是非倒置，以圖熒聽。此外亦不過摭拾陳言，固無足取。其餘讜論危言，切中彼時弊病者，實俱無慚骨鯁。明自神宗之後，朝多秕政，諸臣目擊國勢之阽危，往往苦口極言，無所隱諱。雖其君置若罔聞，不能稍收補救之效，而遺篇俱在，凡一時廢弛瞀亂之迹，痛切敷陳，足資考鏡。「又四十六年十月諭云：「勝國去今尤近，三百年中藎臣傑士風節偉著者，實不乏人。跡其規陳治亂，抗疏批鱗，當亦不亞漢唐宋元諸臣。至神宗以後，諸臣奏疏內，有因遼瀋用兵，涉及本朝之處，彼時主闇政昏，太阿倒置，閹人竊柄，權倖滿朝，以致舉錯失當，賞罰不明，其君綴旒於上，竟置國事若罔聞。遂致流寇四起，兵潰餉絕，種種秕政，指不勝數。若楊漣左光斗熊廷弼諸人，或折衝疆場，或正色立朝，俱能慷慨建議，剴切敷陳。設明之君果能採而用之，猶不致敗亡若是之極。」是則弗謂秦無人，適謀不用耳。

(1)君主之昏庸　明自太祖開國，政治肅清，海內稱治。修人紀，崇風教，武定禍亂，文致太

年，故清帝有「治隆唐宋」（明孝陵碑）之褒，而史官亦稱自西漢以後，所未有也。成祖奄有四海，躬行節儉，水旱朝告夕振，無有壅蔽，知人善任，表裏洞達。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賓服，受朝命而入貢者，殆三十國。仁宣之世，比之文景，史稱其時吏稱其職，政得其平，綱紀修明，倉庾充羨，閭閻樂業，歲不能災。蓋明興至是，歷年六十，民氣漸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矣。若乃強藩猝起，旋即削平，掃蕩邊塵，狡寇震懾，英姿睿略，庶幾克繩祖武者歟。英宗承仁宣之餘，海內富庶，朝野清晏，大臣如三楊胡濙張輔，皆累朝勳舊，受遺輔政，綱紀未弛。憲宗時際休明，朝多耆彥，而能篤於任人，謹於事天，蠲賦省刑，閭里日益充足：仁宣之治，於斯復見。仁宣之際，國勢方張，綱紀修立，淳樸未漓，至成化之來，號爲太平無事。然晏安則易耽怠玩，富盛則漸啓驕奢，而孝宗獨能恭儉有制，勤政愛民，兢兢於持盈保泰之道，用使朝序清寧，民物康阜，實爲明代小康之時。武宗之立，劉瑾用事，瑾伏誅而江彬又起，故正德十六年間，雖名儒名臣輩出，固無補於共君之昏庸也。史稱：「明自正統（英宗年號）以來，國勢寖弱，毅皇（武宗）手除逆瑾，躬禦邊寇，奮然欲以武力自雄，然耽樂嬉遊，暱近羣小，至自署官號，冠履之分蕩然矣。」（明史）是時戶部尙書韓文率諸大臣伏闕上疏云：（郎中李東陽草疏）

「伏覩近日朝政益非，號令失當，中外皆言太監馬永成谷大用張永羅祥魏彬邱聚劉瑾高鳳等，造作巧僞，淫蕩上心。擊球走馬，放鷹逐犬，俳優雜劇，錯陳於前，至導萬乘與外人交易，狎

嬉媟褻，無復禮體。日遊不起，夜以繼之，勞耗精神，虧損至德，此輩細人，惟知蠱惑君上，以便私己；而不思皇天眷命，祖宗大業，皆在陛下一身。萬一遊晏損神，起居失節，雖齏粉若輩，何補於事。竊觀前古，閹宦誤國，爲禍尤烈，漢十常侍，唐甘露之變，其明驗也，今永成等罪惡既著，若縱不治，將來益無忌憚，必患在社稷。伏望陛下奮乾綱，割私愛，上告兩宮，下諭百僚，明正典刑。潛消禍亂之階，永保靈長之祚。」

疏入，帝驚泣不食，但亦不能實行，是則朝綱之不振，不得不推武宗之時爲始矣。世宗繼立，而大禮之議起，盈廷聚訟，致興大獄，實開後世黨爭之始。且以崇奉道教，任信嚴嵩，政治腐敗，更甚前朝。錦衣經歷沈鍊劾嚴嵩及其子世蕃十大罪，員外郎楊繼盛劾嵩十罪五姦，俱被害死。而帝久不視朝，專意齋醮，廷臣自沈楊後，無敢言者，而戶部主事海瑞獨上疏論云：

「陛下即位初年，敬一箴心，冠履分辨，天下欣然望治；未久而忘念牽之，謬謂長生可得，一意修玄，二十餘年，不視朝政，法紀弛矣！推廣事例，名器濫矣！……吏貪官橫，民不聊主，水旱無時，盜賊滋熾。陛下試思今日之天下爲何如乎？古者人君有過，賴臣工匡弼，今乃修齋建醮，相率進香，僊桃天藥，同詞表賀。建築宮室，則將作竭力經營，購香市寶，則度支差求四出。陛下誤舉之，而諸臣誤順之，無一人肯爲陛下言者，諛之甚也！自古聖賢垂訓，未聞有所謂長生之說。陛下師事陶仲文，仲文則既死矣，彼不長生，而陛下何獨求之。誠一日翻然悔悟，日御

正朝，與諸臣講求天下利病，洗數十年之積誤，使諸臣亦得自洗數十年阿君之恥，天下何憂不治，萬事何憂不理，此在陛下一振作間而已。」

帝得瑞疏，下獄論死，其不悟可知。史稱其迭議大禮，輿論沸騰，倖臣假托，尋興大獄。若其時紛紜多故，將疲於邊，賊訌於內，而崇尚道教，享祀弗經，營建繁興，府藏告匱。百餘年富庶治平之業，因以漸替。」（明史）諒哉！穆宗在位六年，雖經大過，然柄臣相軋，門戶漸開，未能振飭乾綱，矯除積習。隆慶三年尙寶司丞鄭履淳上疏言時政，略謂：

「頃年以來，萬民失業，四方多故，天鳴地震，災害薦臻。臣等當痛哭流涕於殿廷，陛下亦當臥薪嘗膽於宵旰。今最急莫如用賢，陛下御極三禩矣，曾召問一大臣而質一講官，貴納一諫士，以共晝思患預防之策乎？高亢孤睽，乾坤否隔，忠言重折檻之罰，儒臣虛納牖之功，宮闈違脫珥之規，朝陛拂同舟之誼，閹寺潛爲厲階。……伏願奮英斷以決大計，勿爲小故之所淆，衷睿折以任君子，勿爲嬖昵之所惑。移美色珍奇之玩而保瘡痍，分昭陽細務之勤以和庶政，萬幾之裁理漸熟，人材之邪正自知。察變謹微，回天開泰，計無踰此。」

疏入而帝大恐，杖之百下獄，數月乃得釋。則其不足有爲，亦可知矣。神宗冲齡踐祚，張居正當國，慨然有任天下之志，綜核名實，國勢幾於富強。繼乃因循牽制，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羣小好權，趨利者馳騖追逐，與名節之士爲仇讎，門戶紛然角立。馴至悊愍，邪黨滋蔓

，在廷諸臣，無深識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蓄疑，賢奸雜用，潰敗決裂，不可收拾。萬歷四十一年，宰相葉向高上言：

「今國事艱難，人才日寡，在野者旣賜環無期，在朝者復晨星無幾。乃大小臣工，日尋水火，甚非國家福也！臣願自今以後，共捐成見，心憂國事，議論聽之言官，主張聽之當事，使大臣得展布而毋苦言官之掣肘，言官得發抒而毋患當事之摧殘，天下事尙可爲也。」

向高以宿望居相位，每事抗爭效藎，帝雖心重之，而其言多格不用。向高尋又上疏言：

「今天下必亂必危之道，蓋有數端，而災傷寇盜：物怪人妖不與焉。廊廟空虛，一也；上下否隔二也；士大夫好勝喜爭，三也；多藏厚集，必有悖出之釁，四也；風聲氣習，日趨日下，不可挽回，五也。非陛下奮然振作，簡任老成，布列朝署，取積年廢弛政事，一舉新之，悉宗社之憂，不在敵國外患，而在廟堂之上也。」

又言：

「今中外離心，輦轂肘腋間，怨聲憤盈，而陛下務與羣臣隔絕，帷幄不得關其忠，六曹不得舉其職，舉天下無可信之人，而自以爲神明之妙用，臣恐自古聖帝明王，無此法也！」

帝俱不省。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豈不信歟！光宗嗣服一月，天不假年，措施未展，三案搆爭，而黨禍自茲益熾矣，熹宗承之，亂階遂成。善夫明史熹宗紀贊曰：「明自世宗而

後，綱紀日以陵夷，神宗末年，廢壞極矣！雖有剛明英武之君，已難復振。而重以帝之庸懦，婦寺竊柄，濫賞淫刑，忠良慘禍，億兆離心，雖欲不亡，何可得哉。「莊烈帝承神熹之後，慨然有爲，卽位之初，沈機獨斷，刈除奸逆，天下想望治平，惜乎大勢已傾，積習難挽。在廷則門戶糾紛，疆埸則將驕卒惰，兵荒四告，流寇蔓延，遂至潰爛而莫可救，可謂不幸也已！然在位十有七年，不邇聲色，憂勤惕勵，殫心政理，臨朝浩歎，慨然思得非常之才，而用匪其人，益以僨事。乃復信任宦官，布列要地，舉措失當，制置乖方，故卒不能免「祚訖運移，身罹禍變」之慘焉。

(2)閹宦之擅恣　明太祖奄有天下，鑑於前代帝王大權旁落之弊，廢丞相分設六部，改元代之中書省爲內閣，置學士，位不過五品。特以備顧問而已，於政事無與焉。永樂中，始命解縉胡廣等入文淵閣，預機務；然皆編檢講讀之官，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終永樂之世，未嘗改秩。迨洪宣間三楊在內閣久，所兼官屢加至師傅，於是官階益尊，雖無相之名，而已有鈞衡之重。（據趙翼二十二史劄記）蓋太祖以開創之君，周知民隱，洞悉爲治之要，故能乾綱獨斷，百廢俱興，其後成祖連年用兵，不暇親政，仁宣以後，大學士之位漸崇，然究非成憲所許，改皇帝與宰輔之權，互爲消長，而閹宦乘之，因得弄權。

閹宦之禍，歷代有之，明太祖鑑於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迨末年頒祖順，乃定爲十二監及各司局，稍稱備員矣。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服冠，官無過四品，月米一石，衣

食於內廷。嘗鑄鐵牌置宮門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勅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建文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成祖以為忠於己，即位後，遂多所委任。凡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時開始，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習之，遂為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於王振，終於魏忠賢，考其禍敗，無異漢唐知。

明代閹宦之禍，前有王振，後有魏忠賢，而忠賢為禍尤烈。蓋英熹兩朝，俱以沖齡踐祚，故得肆行無忌。然正統之初，三楊當國，振尚憚之，未敢即逞，迨三楊繼歿，於是跋扈不可復制。天啓之初，衆正盈朝，魏忠賢亦未敢大橫，嗣後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等相繼去職，乃得肆其毒痛。然明代閹宦之禍，流風所被，實自王振始。

司禮監王振，蔚州人。狡黠殊甚，初事仁宗於東宮，宣德初，寖用事。然是時楊士奇楊榮楊溥當國，同心輔政。士奇有學行，通達國體；榮謀能斷；溥有雅操，淳謹小心。每議事，士奇引古義，榮出一言決之，諸大臣爭可否，或有逆言，溥舍己從人，略無繫吝。時論賢之，號三楊。至三楊卒，王振遂跋扈不可制矣。正統八年六月，振殺翰林學士劉球，（以應詔陳十事，因疏中攬權語觸振怒。）又下大理少卿薛瑄於獄，七月枷祭酒李時勉於國子監門三日，皆振所為也。明代閹宦，顛

害廷臣，淩辱朝紳，自此始。當時浙閩盜所在蜂起，皆以誅王振爲名。而振勸帝北征，兵部尚書鄺埜，侍郎于謙，力言六師不宜輕出，不聽。吏部尚書王直率百官再三諫，亦不納。及至宣府，風雨大至，邊報益亟，羣臣交章請留，振愈怒，成國公朱勇等白事，皆膝行聽命。尚書王佐鄺埜忤振意，跪草中，至暮不得請。及至大同，鄺埜再上章，又詣行殿申請，振怒曰：「腐儒安知兵事，再言必死。」叱左右掖出之。然土木之役，全軍覆沒，卒啓明中葉以後之邊患。景泰元年，山西巡撫朱鑑上言：「竊見王振亂天下，江南寇發，俱以誅振爲名。夫事歸朝廷則治，歸宦官則亂，況今額森詭詐百端，往來覘伺，宜專將帥事權，悉罷監軍中貴，重懸賞格，鼓勸義旅，庶大駕可還，敵兵自退。」帝雖嘉納，不能用也。

憲宗時，宦官用事，給事中王淵等上言：「近有大臣不識廉恥，結交內官，或行叩頭之禮，或有翁父之稱，請嚴結交之禁，大小政事，斷自宸衷。」詔謂妄言邀譽，謫淵等普安等州判官。成化十三年，因妖人李子龍以符術結太監韋舍，私入大內，事發伏誅。帝心惡之，銳欲知外事，命太監汪直刺事。明年正月，置西廠，以直領之，初成祖置東廠，令宦官訪緝逆謀大奸，與錦衣均權勢，至是尚銘領東廠，又別設西廠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聲勢遠出衞上。時南京鎮監覃力明進貢還，以百艘載私鹽，武城典史詰之，力明擊折其齒，射殺一人。直廉得以聞。帝謂直能摘奸，益幸直。直乃任錦衣百戶韋瑛爲心腹，屢興大獄，冤死者相屬。」

武宗即位，東宮舊監劉瑾與其黨馬永成谷大用魏彬張永邱聚高鳳羅祥等相交結，時謂之八黨，亦謂之八虎，日導帝遊戲。由是怠於政事，而狎暱羣小。瑾以內官監兼督顧營，帝漸信用。瑾與馬永成等，日進鷹犬歌舞角觝之戲，導帝微行。又勸帝令鎮守內臣各進萬金，奏置皇莊，增至二百餘所，畿內大擾。已而命瑾掌司禮監，永成大用掌東西廠，各分據要地，中外大權，悉歸於瑾矣。內外奏章，先具紅揭投瑾，號紅本，然後上通政司，號奏本，奉行若朝制然。時東西廠緝事人四出，道路惶懼，劉瑾立內廠，自領之，中人以微法，無得全者，萬姓洶洶，於是明室之元氣凋喪矣。

熹宗時，魏忠賢出，而閹宦之禍益烈。忠賢本名進賢，初為帝生母王選侍典膳，因魏朝以結王安，與客氏私。嫉王安剛正，矯詔殺之，因得擅威福，自掌東廠。設內操兵士萬人，裹甲出入。光宗之選侍趙氏，與客魏不協，矯旨賜之死。又幽殺裕妃張氏。時皇后張氏屢斥客魏之過，客氏大怒，以計墮后胎。後忠賢日益跋扈，左都御史楊漣上疏論其二十四大罪。忠賢恐，泣訴於帝，客氏又從中調停。帝責漣，置忠賢不問，諸臣乃動公憤，南北台相繼上疏者，不下百餘人。帝皆不聽。帝質童騃而性機巧，好親斧鋸椎鑿髹漆之事，每引繩削墨，忠賢輒奏事，帝厭之，謬曰：「朕已悉矣，汝輩好為之」。忠賢愈橫。出入僭擬乘輿。又任用腹心，羅織士大夫之罪。時大學士魏廣微書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等六七十人之姓名，表為邪人密示忠賢，使以漸擯斥。又書其黨張鶴鳴阮大鉞等五十六人之姓名，使以次任用。天啓四年，大學士葉向高，吏部尚書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

龍，相繼罷黜。六年，忠賢又用崔呈秀爲御史，（呈秀因按淮揚贓私狼籍，爲龍循例考察，盡發其貪穢狀，南星擬戍之。呈秀窘夜走忠賢所，叩頭涕泣，乞爲義子。且言不去趙高，吾輩未知死所云。）日與計畫，呈秀故怨東林，借汪文言獄，逮趙南星楊漣等黨人姓名，次第誅殺，善類爲之一空。呈秀不二歲，由被劾巡按，晉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出入煊赫，時忠賢門下，文臣呈秀田吉吳淳夫李夔龍倪文煥主謀議，號五虎；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孫雲鶴楊寰崔應元主殺僇，號五彪；他若尚書周應秋，大理少卿曹欽程等，號十狗；此外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而呈秀尤爲之魁。暮夜乞憐者，莫不緣之以進，蠅集蟻附，其門如市，諸所傾陷，不可悉數。

自楊漣劾忠賢被責，給事中魏大中等七十餘人，復交章論其不法。郎中萬燝疏最後上，忠賢欲藉以立威，乃矯詔廷杖責一百，令羣閹先至燝邸，捽而毆之，比至闕下，氣息纔屬，杖已，絕而復蘇，羣閹復肆蹴踏，越四日卽卒。御史黃尊素上言：「律非叛逆十惡無死法，今以批肝瀝膽之忠臣，竟殞於磨牙礪齒之凶豎，千載而下，史筆書之，豈不上累聖德，乞復其故官。」不報。令阮大鋮誣劾舍人汪文言交通左光斗等爲姦利，下獄。忠賢必欲殺漣等，遂鞫文言備五毒，令引漣等受熊廷弼賄，文言忍死不承。鎭撫司許顯純作文言供狀，漣光斗各受二萬，大中三千，袁化中六千，周朝瑞一萬，顧大章四萬，卽日斃文言於獄。於是按名追贓，拷掠慘酷，體無完膚，已而斃漣光斗大中於獄，太竟化中俱死，世稱爲六君子。先是天啓五年御史楊維垣首翻三案，給事中霍維華繼之，

痛詆劉一燝韓爌孫慎行孫問達周嘉謨王之寀楊漣左光斗，而譽范濟世王志道等，請改光宗實錄，中旨允之，免李可灼戍，擢濟世巡撫，志道等京卿。時魏忠賢特恨東林諸人，數論其罪，實於三案及京察(辛酉癸亥)封疆(熊廷弼事)事無與也。羣小欲藉忠賢力，爲報仇，凡異己者概指爲黨，因重修光宗實錄。尋給事中楊所修請集挺擊紅丸移宮三案章疏，倣明倫大典，編輯成書，頒示天下，謂之三朝要典，以之寀慎行漣爲三案罪首。

魏忠賢又取蘇杭織造太監李實空印牒爲疏，誣巡撫周順昌乾沒帑金，與前都御史高攀龍，御史周宗建李應昇黃遵素，諭德繆昌期，員外郎周起元，往來講學，矯旨分逮諸人。攀龍衣冠自沈於池，表云：「大臣受辱則辱國，謹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順昌素有德於鄉，士民聞其被逮，憤怒號冤，開讀日，不期而集者數萬，咸執香爲周吏部請命，旗校厲聲罵曰：「東廠逮人，鼠輩敢爾！」大呼囚安在，才執銀鐺擲於地。衆益憤曰：「始吾以爲天子命，乃東廠魏太監耶！」遂蜂擁上，勢如山崩，旗校東西竄，衆縱橫毆擊，立斃一人，餘負重傷，踰垣走。巡撫毛一鷺不能發一語，知府寇慎，吳縣知縣陳文瑞，素得民，曲爲解喻，衆始散。順昌自詣吏。是日旗校往浙江逮黃遵素者。舟爲人擊沉，旗校泅水遁。遵素亦自赴詔獄。一鷺飛章告變，捕得顏佩韋楊念如周文元馬傑沈楊，比臨刑，語寇慎曰：「公好官，知我等好義，非爲亂也。」延頸就刃而死。吳人合葬之虎邱，號五人墓。順昌等既至，慷慨對簿，詞氣不撓，備受五毒。昌期不勝刑先斃，順昌噀血唾許顯純

面，遂於夜中潛斃之，宗建被沙囊壓死，其餘俱慘死詔獄，與楊左諸人略同。世以高攀龍周起元周昌順繆昌期李應昇周宗建黃遵素並稱，謂之後七君子。及莊烈帝立，忠賢始伏誅。崇禎二年，命大學士韓爌等定逆案，始盡逐忠賢黨。夫明代閹官之禍，酷矣！然非諸黨人附麗之，羽翼之，張其勢而助之攻，虐燄不若是其烈也，中葉以前，士大夫知重名節，雖以王振汪直之橫，黨與未興。至劉瑾竊權，焦芳以閣臣首與之比，於命列卿爭先獻媚，而司禮之權，居內閣上。迨神宗末年，訛言朋興，羣相敵讎，門戶之爭，固結而不可解，凶豎乘其沸潰，盜弄太阿，黠桀渠憸，竄身婦寺，淫刑痡毒，快其惡正醜直之私。衣冠塡於狴犴，善類殞於刀鋸，迄乎惡貫滿盈，亟伸憲典，刑書所麗，迹穢簡編，而遺孽餘燼，終以覆國。莊烈帝之定逆案也，以其事付大學士韓爌等，因慨然太息曰：「忠賢不過一人耳！外廷諸臣附之，遂至於此，其罪何可勝誅！」痛哉言也！患得患失之鄙夫，其流毒誠無所窮極矣。

（3）黨爭之劇烈　明自中葉以後，既盡收祖制，故朝臣閹宦，迭爲起伏，朝廷大政，至無規定，時而出自皇帝，時而出之權貴，時而出之閹宦，相軋不已，政局推移，爲之顛倒。且明代諸帝能親理萬機者，不數數覯。宣宗在位二十三年，與羣臣相見甚鮮，孝宗弘治十年與大臣議政，舉朝稱慶。自是以後，以至天啓，凡百六十餘年間，經五六年，君臣之間，不常接見。萬曆末年，怠惰尤甚，官缺多不補。內閣只方從哲一人。從哲請增閣員，帝以一人足辦，不肯增置，從哲堅臥四十餘日

，閣中盡無人，帝慰留再三，始起視事。帝惡言者擾聒，以海內昇平，官不必備，有意損之；及遼左軍興，又不欲矯前失，行之如舊，葉向高所謂在朝者辰星無幾者，殆不盡也。觀此，則可見是時朝廷之乏人才矣。閹宦之弄權，在利用朝無重臣，朝無重臣，則皇帝無所顧忌，而閹宦益以放肆，朝政焉得而不廢弛。羣小在位，君子在野，互相攀引，羣立門戶，於是黨爭之起，不可倖免矣。

先是羣臣爭建儲，惟王家屏與言者意合，申時行王錫爵(皆當時宰相)皆宛轉調護，亦頗以言者爲多事，幷封命下。吏部郎中顧憲成上疏力爭，又遺書錫爵，反覆辨論，議遂寢。孫隴趙南星主考察，憲成實左右之，既遷郎中，所推多與政府牴牾。萬曆三十二年，王錫爵將謝政，會推閣臣，憲成舉家屏，忤帝意，削籍歸。憲成既廢，名益高，里故有東林書院，(在無錫)爲宋楊時講道處，憲成與弟允成修之，常州知府歐陽東鳳，無錫知縣林宰爲營構，偕同志高攀龍(無錫)錢一本(武進)薛敷教(武進)史夢麟于禮謙(俱金壇)諸人，講學其中。海內聞風景附，往往諷議時政，裁量人物，朝士慕之，亦遙相應和。由是東林名大著，而忌者亦多。憲成嘗言：「官輦轂志不在君父，官封疆志不在民生，居水邊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無取。」故講習之餘，必及時事，尤指彈閹宦，後卒以此爲世口實。其後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等相繼講學，自負氣節，與政府相抗，是爲東林黨議之始。海內目顧趙鄒爲三君子，其名行聲氣，聳動天下，其徒總稱曰東林，自相標榜，稱爲淸流，然東林不必皆爲君子，其因不得地位而不平，以攻擊當道爲快者，亦復不少。而當時廷臣亦競立朋

黨，聲氣相倚，而黨爭於是開始。

時前後閣臣皆好同惡異，如出一轍，言官則互相詆訐，帝心厭之，章悉留中。御史鄭繼芳力攻給事中王元翰貪婪不法，元翰亦疏詆繼芳，左右二人者，復相角不已。葉向高請：「盡下諸疏，勅部院大臣評曲直，罪其論議顛倒者一二人，以警其餘。」不報。諸臣既無所見曲直，益樹黨相攻。繼芳劾元翰奸贓數十萬，即潛遣人圍元翰家，元翰憤甚，乃盡出篋篋，舁置國門，縱吏士簡括，慟哭辭朝而去。吏部坐元翰擅離職守，謫其官。向高上疏斥浮議，略曰：「臣謂天下事非一家私議，自譽爲君子無益也，天下後世曰君子則眞君子也；見詆爲小人無傷也，天下後世曰小人則眞小人也」。初顧憲成講學東林，貽書向高等，盛稱巡撫鳳陽都御史李三才廉直，以三才在淮久，以折稅監得民心，屢加至戶部尚書，然頗財賂遺，結納遍海內。萬歷三十六年，閣臣補缺，顧憲成與閣臣葉向高等建議請參用外僚，意在三才。由是忌者日衆，三十九年，遂罷去。御史徐兆魁等劾東林黨人，陰持計典，自是諸講學者多不理於人口，而形勢復一變。

當是時，祭酒湯賓尹，諭德顧天峻，召號朋徒，干預時政，謂之宣崐黨。以賓尹宣城人，天峻崐山人也。而臺諫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黨，以齊黨之勢爲尤盛。齊則亓詞教周永春韓浚張延登爲首，楚則官應震吳亮嗣田生金爲首，浙則姚宗文劉廷元毛一鷺爲首。附之者又各有多人，專以排東林攻異己爲事。因爲大東小東之說，以東宮（常洛）爲大東，東林爲小東。一人稍異議，輒

羣起逐之，大懼非其黨，不安於其位，天下號爲當關虎豹。葉向高初頗欲調停之，而人乃稱之爲東林黨魁。斯時朝廷鬨然，帝一無所問，故黨爭愈甚。後孫丕揚大計京官，出喬應甲於外，貶劉國縉等，故彼黨益憤。時丕揚又薦顧憲成趙南星鄒元標高攀龍等不用，遂堅臥不出，向高亦稱病。諸人既指爲東林黨，爭劾憲成以醜言，而右之者復爲辯護，故辯難攻擊之風無已，而置國事於不問。四十一年，戶部主事李朴請破奸黨用遺賢，不聽。向高因不得行其志，力求去。時丕揚已死，閣中無人，六卿僅刑部尙書趙煥，尋爲吏部尙書，力攻東林，凡與東林不善者，皆舉之以共排善類，又上疏刺譏向高。後吏部詔起廢人，時李三才家居，忌之者多慮其爲朝廷所用而劾之，三才亦因爲東林辯白落職。是時黨人之勢愈甚，帝益荒怠。方從哲既相，羣小用事，朝無正人，以中外缺官不補者多，上下解體。未幾遂有三案之爭，魏閹藉以流毒，而全國糜爛，不可收拾矣。

先是神宗寵鄭貴妃，朝臣多擬帝欲立貴妃之子常洵爲嗣，故請立儲及請遣福王就國者甚多，所謂爭國本者是也。帝不得，於二十九年立長子常洛爲太子，（卽光宗）而遇之頗薄。四十三年，忽有男子張差，（亦作張節）持挺入慈慶宮，被執訊問，知爲內監劉成龐保及馬三道李守才所指使。成保等爲貴妃宮監，故人皆擬貴妃所爲。然當時神宗不欲窮究，光宗以事連貴妃，亦欲速具獄，毋株連，但殺成保張差，流三道守才以寢其事。是爲「挺擊之案。」神宗旣崩，光宗卽位，後數日，有疾，朝太醫藥無效。時鴻臚寺官李可灼進藥丸，帝服之，稍暢快，又命進一丸，明日帝崩。是爲

「紅丸之案。」光宗崩時，李選侍在乾清宮，御史楊漣入臨，內閣諸臣白於選侍，出皇子由校於文華殿，正熹宗帝位。大學士劉一燝等謀移選侍於噦鸞宮，是爲「移宮之案。」所謂三案者是也。挺擊之案，自龐保劉成既死，已不深究，至熹宗時，復有王之寀者，追論前事。紅丸之案，有謂李可灼非太醫，方從哲容其妄進藥，及光宗崩，又不罪之，從哲實罪無可逃者，主之者爲孫慎行輩。移宮之案，有謂迫選侍移宮，爲薄待先朝妃嬪者，（此事全以一二畏罪內閣之蜚語，信以爲實，尤爲可笑。）主之者爲楊漣輩。由是三案之爭紛起。爭此三案者爲東林，謂三案不足爭者爲非東林。是時葉向高復相，與劉一燝皆右東林，而趙南星適爲吏部尚書，因察典痛斥敵黨，引用羣賢，敵黨恨之刺骨，力圖復仇，遂結閹宦魏忠賢，排擊正人，大禍遂興。玆三案者，實爲東林與非東林兩派爭辯之戰場，其初尚各持其說，嗣後全出意氣，倪元璐所謂三案在逆閹未用之前，雖甚水火，不害損箎，逆閹得志後，逆閹殺人，則借三案，羣小求進，則借三案，於是三案之面目全非矣。周志建謂汪直劉瑾時言路清明，故不久即敗，今則權璫反藉言官爲報復，言官又借權璫爲聲勢，此言路之又一變，而亂斯下矣。莊烈帝登極，閹黨雖除，而各立門戶，互相爭勝之習，則已牢不可破，是非蜂起，叫呶囂沓，以至於亡。明史呂大器等傳贊云：「明自神宗而後，寖微寖滅，不可復振，揆厥所由，國是紛呶，朝端水火，寧坐視社稷之淪胥，而不能破除門戶之角立。故至桂林播越，旦夕不支，而吳楚之樹黨相傾，猶仍南都翻案之故態也。」悲夫夫！

(二)社會之墮落　官吏與縉紳，為社會上兩大目標，其賢否足以轉移一世之風氣，而國家治亂興衰之所繫也。貪官汚吏，士豪劣紳，此墮落社會之現象，抑亦國家衰亡之預徵也。顧炎武謂「自萬歷季年，縉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宵人，時字頒於輿皂，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沉，中原塗炭，亦有以致之矣。」(日知錄) 此士豪劣紳之害國也。趙翼謂：「嘉隆以後，吏部考察之法，徒為具文，而人皆不自顧惜，撫按之權太重，舉劾惟賄是親，而人皆貪墨以奉上司，於是吏治日偷，民生日蹙，而國亦以亡矣。」(二十二史劄記) 此貪官汚吏之害國也。然社會之墮落，必有其共同之原因，則人心風俗之敗壞是已。顧武炎痛明季之喪亂，風俗人心之敗壞，其日知錄世風一卷，再三言之。其與友人書曰：「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為不可闕矣。百年千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據亭林文集) 誠為有見，而明季人心風俗之墮落，則當歸咎於閹黨之不自愛其人格，社會人士，立相率導化而不自知耳。劉瑾之濁亂朝政，荼毒縉紳，皆閹臣焦芳有以導之。芳每遇瑾，必稱千歲，自稱曰門下。四方賂瑾者，必先賂芳，遂開明季貪婪之風。至魏忠賢時，閹黨尤多，風氣亦大壞，自浙江巡撫潘汝楨疏請建忠賢生祠於西湖，織造太監李實請合杭州衛百戶守祠，詔賜祠額，勒石紀功德，閣臣撰文書丹，於是諸方效尤，幾遍全國。薊遼總督閻鳴泰部內建祠七所，費數十萬，其頌忠賢，有民心依歸，即天心向順語。開封毀民舍二千餘間，創宮殿九楹，嚴如帝者。巡撫朱童蒙建

祠殺延，用玻璃瓦。劉詔建祠薊州，金像冕旒，極工作之巧，像以沉香爲之，眼耳口鼻，宛轉如生人，腹中腸肺，亦以金玉珠寶爲之。疏辭揄揚，一如頌聖，稱以堯天舜德，至聖至神。閣臣輒用駢語褒答。督餉尚書黃運泰迎忠賢像，五拜五稽首，稱九千歲。都城內外，祠宇相望。未幾，進爵上公，監生陸萬齡上言：「孔子作春秋，忠賢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忠賢誅東林黨人，宜建祠國學西，與孔子並尊。」詔許之，凡疏中但稱廠臣而不名。此等媚諛之風，幾被全國，黑白顚倒，是非安在？宜明季社會之墮落，較前朝爲尤甚也。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明季人心風俗之墮落如是，安得而不亡乎？

（1）士風之敗壞　明太祖起自布衣，定天下，當干戈搶攘之時，所至徵召耆儒，講論道德，修明治術，興起教化，煥乎成一代之宏規。嗣後制科取士，一以經義爲先，網羅碩學，歷世承平，文教特盛，大臣以文學登用者，林立朝右。而英宗之世，河東薛瑄以醇儒預機政，雖弗究於用，其清修篤學，海內宗焉。吳與弼以名儒被薦，天子修幣聘之殊禮，前席延見，想望風采，而譽隆於實，詬誶叢滋。自是積重甲科，儒風少替。白沙而後，曠典缺如。論者謂：「科舉盛而儒術微，」（明史儒林傳）殆其然乎。儒學既微，士風益壞。然明之中葉，大儒輩出，士大夫沐薛（瑄）胡（居仁）陳（獻章）王（守仁）諸大儒之教澤，競尚理學，士風頗整。神宗以後，羣小與名節之士爲伍，邪黨紛起，及忠賢用事，惡化益甚。綱紀大壞，廉恥道喪，而士風亦一落千丈。宗臣報劉一丈書云：

「今之所謂學者，何哉？日夕策馬，候權者之長，門者故不入，則甘言媚詞，作婦人狀！袖金以私之。卽門者將刺入，而主人又不卽出見，立廄中僕馬之間，惡氣襲衣袖，卽飢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抵暮，則前所受贈金者出，報客曰：「相公倦矣，謝客矣，請明日來。」卽明日又不敢不來，夜披衣坐，聞雞鳴卽起盥櫛，走馬抵門。門者怒曰：「爲誰？」則曰：「昨日之客來！」則又怒曰：「何客之勤也，豈有相公此時出見客乎？」客心恥之，強忍而與言曰：「亡奈何矣！姑容我入」。門者又得所贈金，則起而入之，又立向所立廄中。幸主者出，南面召見，則驚走匍匐階下，主者曰進，則再拜，故遲不起，起則上所壽金，主者故不受，則固請，主者故固不受，則又固請，然後命吏納之。則又再拜，又故遲不起，起則五六揖始出。出揖門者曰：「官人幸顧我，他日來，幸無阻我也。」門者答揖，大喜奔出。馬上遇所交識，卽揚鞭語曰：「適自相公家來，相公厚我厚我」。且虛言狀。卽所交識，亦心畏相公厚之矣。」此種卑鄙齷齪之怪現象，蓋明季士林之實錄也。天啓中魏忠賢生祠遍全國，人皆知之。而萬歷中張居正臥病。京朝官建醮禱祀，延及外省，靡然從風，則已開其端。蓋明中葉之後，士大夫趨權附勢，久已相習成風，黠者獻媚 次亦迫於避禍，而不敢獨立崖岸。明史居正病四閱月，不愈，百官並齋醮爲祈禱，南都秦晉楚豫諸大吏，無不建醮。而明朝小史所載更詳。萬歷十年，居正病久，帝大出金帛爲醫藥資，六部大臣九卿五府公侯伯俱爲設醮，已而翰林科道繼之，部屬中行又繼之，諸雜職又繼之，仲夏赤日中，舍職業而奔走焉。其同鄉門

生故吏，有再舉三舉者，司香大僚執爐日中，當拜表則長跪弗起，至其賄道士數更端以息膝力者。所拜章必書副本，賄其家人，達之相公，或見而領之，取筆點其一二麗語。自是爭募詞客爲之，冀其一啓顏。不旬日而南京仿之，山陜楚閩淮濟撫按藩臬，無不醮者。于愼行筆墨及記建醮時有朱御史於馬上首頂香盒，詣醮所，已而奉使出都，畿輔官例致牢餼，則大罵曰：「爾不知吾爲相公齋耶？奈何以肉食餽我！」此等情形，其去魏閹之生祠，亦豈有異耶？（二十二史劄記）自魏閹用事，上下登競奔，官紀旣壞，士風隨之，當時名士如錢謙益吳昌時鄭鄤吳偉業陳名夏之徒，或則妄言飾非，欺世盜名，或則末路失節，反面事仇，以個人名利爲目的，更不知有有謂廉恥事矣。

（2）吏治之貪汚　明太祖懲元季吏治縱弛，民生凋敝，重繩貪吏，置之嚴典。（洪武十八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城築城。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謫鳳陽屯田，至萬餘人。草木子記稱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衞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爲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驚心。）府州縣吏，來朝陛辭，諭曰：「天下定，百姓財力俱困，如鳥初飛，木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然惟廉者約己而愛人，貪而必朘人以肥己，爾等戒之。「洪武五年，下詔有司考課，首學校農桑諸實政。（明初以十五布政使分治天下。永樂初，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有司奸貪者，逮治。）一時守令畏法，潔己愛民，以當上指，吏治煥然丕變矣。下逮仁宣，撫循休息，民人安業，吏治澄清

者，百餘年。英武之際，內外多故，而民心無土崩瓦解之虞者，亦由吏鮮貪殘，故禍亂易弭也。嘉隆以後，資格既重，甲科縣令，多以廉卓被徵，梯取臺省，而驄黃之治，或未之覩也。神宗末年，徵發頻仍，礦稅四出，海內騷然煩費，郡縣不克修舉厥職。而廟堂考課，一切以虛文從事，不復加意循良之選。吏治既以日媮，民生由之益蹙。仁宣之盛，邈乎不可復追，而太祖之法蔑如矣。（明史循吏傳）而吏胥之害，為尤甚焉。黃宗羲曰：「吏胥之害天下，不可枚舉，而大要有四：其一，今之吏胥，以徒隸為之，所謂皇皇求利者，而當可以為利之處，則亦何所不至，創為文網，以濟其私。凡今之所設施之科條，皆出於吏，是以天下有吏之法，無朝廷之法。其二，天下吏既為無賴子所據，而佐貳又為吏之出身，士人目為異途，羞與為伍也。其三，各衙門之佐貳，不自其長辟召之，一一銓之吏部，即其姓名俱不能徧知，況其人之賢不肖乎？故銓部化為籤部，貽笑千古。其四，京師權要之吏，頂首皆數千金，父傳之子，兄傳之弟，其一人麗於法後，而繼一人焉，則其子若弟也；不然，則傳衣鉢者也。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有封建之吏。」（明夷待訪錄）蓋吏胥雖為地方官之下屬，而事實上則卓然自成為一種勢力。地方官既以出身科甲而乏政治之經驗，又因迴避而不明地方之情形，於是不得不借重於胥吏之手，其助奸濟惡，遂為社會之大害。

（3）縉紳之凌虐　明代社會，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橫征，民不堪命，縉紳居鄉者，亦多倚勢恃強，視細民為弱肉，上下相護，民無所控訴也。明史楊士奇傳稱士奇子稷居鄉，嘗侵暴殺人，言官

交劾，朝廷不加法，以其章示士奇。又有發稷橫虐數十事，乃下之理，士奇以老病在告，天子不忍傷其意，降旨慰免。士奇感泣，遂不起。是時士奇方爲首相，而其子至爲言官所劾，平民所控，則其肆虐已極可知也。又梁儲傳儲子次攄爲錦衣百戶，居家爲富人楊端爭民田，端殺田主，次攄遂滅端家二百餘人。武宗以儲故。僅發邊衞立功。朝野異聞錄又稱次攄最好東人臂股或陰莖，使急迫，而以針刺之，血縷高數尺，則大叫稱快。此尤可見其恣虐之大概矣。焦芳傳，芳治第宏麗。治作勞數郡，是數郡之民，皆爲所役。又姬文允宰滕縣，白蓮教反，民皆從亂，文允問故，咸曰禍由董二。董二者，故延綏巡撫董國光子，居鄉暴橫。民不聊生，故被虐者至甘心從賊，則其肆毒更可知也。至其季世，鄉紳不法益甚，而民怨亦益甚。宜興周延儒方爲相，陳於泰方爲翰林，二家子弟暴邑中，宜興民至發延儒祖墓，又焚于泰于鼎廬。（祁彪佳傳）王應熊方爲相，其弟應熙橫於鄉，鄉人詣闕擊登聞鼓，列狀至四百八十餘條，贓一百七十餘萬，其肆毒稱怨於民可知矣。溫體仁當國，唐世濟爲都御史，皆烏程人，其鄉人盜太湖者，以兩家爲奧主，兵備馮元颺捕得其魁，則世濟族子也。（元颺傳）是鄉紳之族，且庇盜矣。（二十二史劄記）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可見其橫行地方，武斷鄉曲，威燄之盛，貽害良深。莊烈帝時，李自成已陷西安，工科曾應遴請令紳富捐資剿賊，謂：「紳富衣租食稅，安坐而吸百姓之髓，平日操奇贏之愚民，獨擁其利，臨事欲平民出死力以相護，有此理乎？」宜乎明季良民從賊之多，而全國爲之糜爛焉。

(三)經濟之困難　孝宗弘治十四年，以劉大夏爲兵部尙書，大夏再三辭，帝不允，趣之入見。旣至，帝問曰：「朕召卿，卿數引疾何也？」大夏頓首言「臣老且病，竊見天下民窮財盡，脫有不虞，責在兵部，度力不辦，故辭耳」他日，帝問大夏曰：「卿前言天下民窮財盡，祖宗以來，征斂有常，何今日至此？」對曰：「正謂不盡有常耳，如廣西歲取鐸木，廣東取香藥，因以萬計，他可知矣。」又問天下軍若何？對曰：「窮與民等。」帝曰：「居有月糧，出有行糧，何故窮？」對曰：「其帥侵尅且過半，安得不窮。」帝太息曰：「朕臨御久，乃不知天下軍民困，何以爲人主。」遂下詔嚴禁。明之中葉，其經濟困難已如此，則其季世可知矣。明史食貨志曰：「記曰，取財於地，而取法於天，富國之本，在於農桑。明初沿元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又禁民間以銀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勤農務墾，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餽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幷，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大倉，轉運往往不給。世宗以後，耗財之道廣，府庫匱竭。神宗乃加賦重征，礦稅四出，移正供以實左藏中涓，羣小橫斂侵漁，民多逐末，田卒汙萊，吏不能拊循而覆侵刻之，海內困敝而儲積益以空乏。」明季國家財政與社會生計之所以十分困難者，則有權閹之搜括，賦役之繁增，礦稅紛擾，天災流行，兼以戎馬荊棘，干戈遍地，民不聊生，而明亦以亡矣。

(1)權閹之搜括　明代閹宦權臣，其聲威之赫煊固不可一世，而其聚斂之多，亦頗可驚心。此

等財富，皆由民間搜括而得者。王振時，（正德）每朝覲官來見者，以百金爲率，千金始得醉飽而出。（稗史編）是時賄賂初開，千金已爲厚禮，然振籍沒時，據明史振傳有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則其富已不貲矣。李廣歿後，孝宗得其賂籍，文武大臣餽黃白米各千百石。帝曰：「廣食幾何，乃受米如許。」「左右曰：「隱語耳，黃者金，白者銀也。」（廣傳）則視振更甚。劉瑾時，（正德）全國三司官入覲，例索千金，甚至有四五千金者。（蔣欽傳）科道出使歸，例有重賄，給事中周鑰勘事歸，淮安知府趙俊許貸千金，旣而不與，鑰計無所出，至桃源自刎死。（許天錫傳）偶一出使，卽需重賄，其他可知也。稗史又記布政使須納二萬金，則更不止四五千金矣。瑾敗後籍沒之數，據王鏊筆記，大玉帶八十束，黃金二百五十萬兩，銀五千餘萬兩，他珍寶無算。（震澤長語劉瑾籍沒時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元寶五百萬錠，銀八百兩，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箬陂繼世記聞劉瑾時凡賂各一千曰一千，一萬曰一萬，後漸增至幾千幾百矣。）計瑾竊柄不過六七年，而所積已如此。其後錢甯籍沒時（嘉靖）據甯傳黃金十餘萬兩，白金三千箱，玉帶二千五百束。（留青日札錢寧籍沒金七十扛，共十五萬五十兩，銀二千四百九十扛，共四百九十八萬兩。）亦幾及瑾之半。至魏忠賢竊柄，史雖不載其籍沒之數，然其權勝於瑾，則其富更勝於瑾可知也。

賄納賄亦不必出閹宦之手，凡勢之所在，利卽隨之，如錢甯敗後，江彬以武臣得幸，籍沒時據彬傳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三百櫃。（鴻猷錄江彬籍沒時入恣帑者黃金七十櫃，櫃一千五百兩；銀二千三百櫃，櫃二千兩。）非閹宦也。世宗時，閹宦無擅權者，而嚴嵩爲相二十年，明史所記籍沒之數實金三萬餘兩，白金二百萬餘兩，他珍寶不可數計。此已屬可駭。而稗史所載嚴世蕃與其妻窖金於地，每百萬爲一窖，凡十數窖，曰不可不使老人見之。及嵩至，亦大駭，以多藏厚亡爲慮，則史傳所載，尙非實數。（繼世餘聞嚴嵩籍沒時，金錢珠寶書畫器物田產共估銀二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兩餘。又直隸巡按御史孫丕揚所抄嵩京中家產亦不減此數，而所估價又不過十之一。卽如裘衣共一萬七千四十一件，僅估銀六千三百五兩零，帳幃被褥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件，僅估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零，則其他可知也。計其值不下數十倍。此外又行賂於權要者十二三，寄頓於親戚者十三四云。）今案沈錬劾嵩謂其：「攬御史之權，雖州縣小吏，亦以貨取索，撫按之歲，例致有司，遞相承奉，而民財日削。」楊繼盛劾嵩疏謂：「文武遷擢，不論可否，但問賄之多寡，將弁賄嵩，不得不朘削士卒；有司賄嵩，不得不掊克百姓。」徐學詩劾嵩疏謂：「都城有警，嵩密運財南還，大車數十乘，樓船十餘艘。」王宗茂劾嵩謂：「文吏以賂而出其門，則必剝民之財，武將以賄而出其門，則必尅軍之餉。陛下帑藏，不足支諸邊一年之費，而嵩所積，可支數年，與其開賣官爵之令，何如籍其家以紓患。」周冕劾嵩謂：「邊臣失事，納賄於嵩，無功可受賞，有罪可不誅。文武大臣之

賄論遲速予奪，一視賂之厚薄。」張翀劾嵩謂：「文武將吏，率由賄進，戶部發邊餉，朝出度支之門，暮入奸嵩之府，輸邊者四，餽嵩者六。邊鎮使人伺嵩門下，未饋其父，先饋其子。未饋其子，先饋家人，家人嚴年，已踰數十萬。」董傳策劾嵩謂：「邊軍歲餉數百萬，半入嵩家，吏兵二部，持簿就嵩塡註，文選郎萬寀，職方郎方祥，人稱爲文武管家。嵩貲多，水陸舟車，載還其鄉，月無虛日。「鄒應龍劾嵩謂：「嵩籍本袁州，乃廣置良田美宅於南京揚州，無慮數十所。」合諸疏觀之，可見嵩之納賄，實自古權奸所未有。其後陳演罷相，以貲多不能行，國變後，爲闖賊李自成所得，（二十二史劄記）於是可見明季朝臣聚歛風氣之盛，卒以養成禍亂云。

(2)賦役之繁增　明代賦役之繁增，俱始於中葉以後，而倭寇邊患之興起，其原因也。明初國內財賦，歲入太倉庫者，二百萬兩有奇。舊制以七分經費而存積，三分備兵歉以爲常。世宗中葉，邊供費繁，加以土木禱祀，月無虛日，帑藏匱竭，司農百計生財，甚至變賣寺田，收贖軍罪，猶不能給。嘉靖二十九年，俺答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過倍。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戶部尙書孫應奎蒿目無策，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加派於是始。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箕歛財賄題增派括贓贖算稅契拆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其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又四方多事，有司往往爲其地奏留，或請免直浙以備倭，川貴以採木，山陝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軍興所徵發，即歲額二百萬，且虧

其三之一。而內廷之賞給，齋殿之經營，宮中夜半出片紙，吏雖急無敢延頃刻者。三十七年，大同右衞告警，賦入太倉者僅七萬，帑儲大較不及十萬，戶部尚書方鈍等憂懼不知所出。乃乘間具陳帑藏空虛狀，因條上便宜七事以請。是時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煃亦具陳南畿困敝，而提編之額不能減。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藝之征，逋糧愈多，規避亦益巧。萬歷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內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戶部尚書李汝華乃援征倭善例，畝加三釐五毫，增賦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畿內八府及貴州而已。崇禎三年，軍興，兵部尚書梁廷棟請增田賦，戶部尚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九釐外，畝復徵三釐，惟順天永平以新被兵無所加，餘六府畝徵六釐，得他省之半，共增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後五年，總督盧象昇請加宦戶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既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餉。越二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米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越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兵部侍郎張若麒請收兵殘遺產爲官莊，分上中下，畝納租八斗至二三斗有差。御史衞周胤言：「嗣昌流毒天下，剿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晉亦言：「萬歷末年，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剿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又括京師二千萬以輸邊者乎？」「疏語

雖切直，而時事危急，不能從也。

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有常額，珍奇玩好不興，即須用編之里甲，出銀以市，顧其目冗碎，奸黠緣爲利孔。又大工營繕，祠官祝釐，費用繁溢。迨至中葉，倭寇交訌，仍歲河決，國用耗殫，於是里中均徭，浮於歲額矣。凡役民自里中正辦外，如糧長解戶馬船頭館夫祇候弓兵皂隸門禁廚斗爲常役，後又有斫薪擡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鋪牐淺夫之類，因事編簽，歲有增益。嘉隆後，行一條鞭法，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卒至復僉農氓。條鞭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也。天啓時，御史李應昇疏陳十害，其三條切言馬夫河役糧甲修辦白役擾民之弊。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戶，供應有行戶，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產，輒爲之傾。自變爲條鞭法，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糧，宜少甦矣，乃民間仍歲奔走，罄貲津貼，是條鞭行而大戶未嘗革也。」時給事中劉懋復奏裁驛夫，征調往來，仍實編戶，驛夫無所得食，至相率從流賊爲亂云。

明初工役之繁，自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採木陶甓，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所在築城濬陂，百役具舉。迄於洪宣，郊壇倉庫，猶未迄工。正統天順之際，三殿兩宮，南內離宮，次第興建。弘治時，大學士劉吉言：「近年工役，俱摘發京營軍士，內外軍官，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

本用五千人，奏請至一二萬，無所稽覈。」禮部尚書倪岳言：「諸役費動以數十萬計，水旱相仍，乞少停止。」南京禮部尚書童軒復陳工役之苦。吏部尚書林瀚亦言：「兩畿頻年凶災，困於百役，窮愁怨歎。山陝供億軍興，雲南廣東西征發勦叛，山東河南湖廣四川江西興造王邸，財力不贍。浙江福建辦物料，視舊日增多，庫藏空匱，不可不慮。」帝皆納其言，然不能盡從也。武宗時，乾清宮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樸儉，改作雕峻，用銀至二千萬餘兩，役工匠三千餘人，歲支工食米三萬千餘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霽諸殿，御馬監鐘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藥庫，皆鼎新之。權倖閹宦莊園祠墓香火寺觀，工部復竊宮銀以媚焉。給事中張原言：「工匠養父母妻子，尺籍之兵禦外侮，京營之軍衞王室。今奈何令民無所賴，兵不麗伍，利歸私門，怨叢公室乎？」疏入，謫貴州新添驛丞。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宮秘殿，並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興之歲，費二三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宮災，帝不之省，營繕益急，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民耗財，視武宗過之。萬歷以後，營建織造，溢經制數倍，加以征調開採民不得少休。迨閹宦亂政，建地營墳，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全國，蓋二百餘年來民生殫殘久矣。

（3）礦稅之擾累　明初徐達下山東，近臣請開銀場，太祖謂：「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不可開。」其後有請開陝州銀礦者，帝曰：「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徵銀無已

，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臨淄丞乞發山海之藏，以通寶路，帝黜之。成祖斥河池民言採礦者，仁宣仍世禁止。英宗下詔封坑穴，撤開辦（永宣新增者）官，民大蘇息。天順四年，命中官羅永之浙江，羅珪之雲南，馮讓之福建，何能之四川，課額浙閩大略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萬三千有奇，總十八萬三千有奇。成化中，開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夫民五十五萬，死者無算，得金僅五十三兩，於是復閉。嗣後開閉相仍，亦無大利。萬曆十二年，姦民屢以礦利爲言，諸臣力陳其弊，帝雖從之，意怏怏。二十四年，張位秉政，前衞千戶仲春請開礦，位不能止。開礦之端啓，廢弁白望獻礦峒者日至，於是無地不開，中使四出，皆給以關防，幷偕原奏官往，礦脈微細，無所得，勒民償之。而姦人假開採之名，乘傳橫索民財，陵轢州縣，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撓，逮問罷黜。時中官多暴橫，而陳奉尤甚，富家鉅族，則誣以盜礦，良田美宅，則指以爲下有礦脈，率役圍捕，辱及婦女，甚至斷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帝縱不問。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諸璫所進礦稅銀，幾及三百萬兩，羣小藉勢誅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雲南巡撫魏允貞上言：「方今水旱告災，天鳴地震，星流氣射，四方日報，中外軍興，百姓困敝。而嗜利小人，借開採以肆饕餮。倘釁由中作，則礦夫冗役，爲禍尤烈。至是而後求投珠抵璧之說，用之晚矣。」河南巡按姚思仁亦言：「開採之弊，大可慮者有八：礦盜哨聚，易於召亂，一也；礦頭累極，勢成土崩，二也；礦夫殘害，逼迫流亡，三也；僱民糧缺，饑餓嘷呼，四也；礦洞徧開，無益浪費，五也；礦

砂銀少，強科民買，六也；民皆開礦，農桑失業，七也；奏官強橫，淫刑激變，八也。今礦頭以賠累死，平民以逼買死，礦夫以傾壓死，以爭鬬死，及今不止，雖傾府庫之藏，竭天下之力，亦無濟於存亡矣。」疏入，皆不省，識者以爲明亡蓋兆於此。

關稅之征，宋元頗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齎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征之。惟農具書籍及他不鬻於市者，勿算。萬歷十一年，革全國私設無名稅課；然自隆慶以來，凡橋梁道路關津，私擅抽稅，罔利病民，雖累詔察革，不能去也。迨兩宮三殿災，營建費不貲，始開礦增稅，而天津店租，廣州珠榷，兩淮餘鹽，京口供用，浙江市舶，成都鹽茶，重慶名木，湖口長江船稅，荊州店稅，寶坻漁葦及門攤商稅，油布雜稅。中官遍全國，非領稅即領礦，驅脅官吏，務朘削焉。榷稅之使，自萬歷二十六年千戶趙承勳奏請始。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劄用爲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爲攘奪，沒其全貲，負載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士商名目，窮鄉僻塢，米鹽雞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稱遺稅，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外贏餘。又假賣辦孝順之名，金珠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帝以爲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中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能採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崇禎九年，復議增稅課款項。十三年，增關稅二十萬兩，而商民益困矣。

（4）天災之流行　明代祖訓，凡四方水旱，輒免稅，豐歲無災傷，亦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米，甚者賜米布若鈔。又設預備倉，令老人運鈔易米以儲粟。荆蘄水災，命戶部主事趙乾往賑，遷延半載，怒而誅之，青州旱蝗，有司不以聞，逮治其官吏。旱傷州縣，有司不奏，許耆民申訴，處以極刑。成祖聞河南饑，有司匿不以聞，逮治之，因命都御史陳瑛榜諭全國，有司水旱災傷不以聞者，罪不赦。又勅朝廷歲遣巡視官目擊民艱，不言者悉逮下獄。仁宣時，仁政亟行。世宗神宗，於民事略矣。而災荒疏至，必賜蠲賑，不敢違祖制也。

明初全國府庫，各有存積，邊餉不借支於內，京師不收括於外。至劉瑾用事，進令各省庫藏，盡輸京師。世宗時，閩廣進羨餘，戶部請責他省巡按，歲一奏獻如例。隆慶初，遣四御史分行全國，搜括庫銀。神宗時，御史蕭重望請覈府縣歲額銀進部，未報上，千戶何其賢乞勅內官與己督之，帝竟從其請。由是外儲日就耗。至天啓中，用操江巡撫范濟世策，下勅督歲進，收括靡有遺矣。內外匱竭，遂至於亡。

明季自神宗以後，地方庫藏，既已匱竭，而水旱之災，遍地流行，其西北山陝魯豫一帶爲尤甚。饑饉之苦，救濟無方。迫爲盜賊，蓋亦自然之勢。據明史五行志所載萬歷元年，淮鳳二府饑民，多爲盜。十年，延安慶陽平涼臨洮鞏昌大饑。十三年，湖廣饑。十五年七月，黃河以北民食草木，富平蒲城同官諸縣，有以石爲糧者。十六年，河南饑，民相食。蘇松湖三府饑。二十二年，河南大

饑，給事中楊明繪饑民圖以進，巡按陳登雲進饑民所食雁糞。帝覽之動容。二十八年，山東及河南閒饑。二十九年，兩畿饑，阜平縣饑，有食其稚子者。蘇州饑民毆殺稅使七人。三十七年，山西饑，四十年，南畿洊饑，鳳陽尤甚。四十三年，浙江饑。四十四年，山東饑甚，人相食，河南及淮徐亦饑。四十五年，北畿饑民食草木，逃就食者，相望於道。山東屬邑多饑。四十六年，陝西饑。四十八年，湖廣大饑。崇禎元年，陝西饑，延綏民相聚爲盜。二年，山西陝西饑。五年，淮揚諸府饑，流殍載道。六年，陝西山西大饑，淮揚洊饑，有夫婦雉經於樹及投河者。鹽城教官王明佐至自縊於官署。七年，京師饑，御史龔廷獻繪饑民圖以進。太原大饑，人相食。九年，南陽大饑，有母烹其女者。江西亦陝。十年，浙江大饑，父子兄弟夫妻相食。十二年，兩畿山東山西陝西江西饑。河南大饑，人相食，盧氏嵩伊陽三縣尤甚。十三年，北畿山東河南陝西山西浙江三吳皆饑。自淮而北至畿南，樹皮食盡，發瘞胔以食。十四年，南畿饑，金壇民於延慶寺近山見人云，此地深入尺餘，其土可食，如言取之，淘磨爲粉粥而食，取者日衆。又長山十里亦出土堪食，其色青白，類茯苓。又石子澗土黃赤，狀如豬肝，俗呼觀音粉，食之多腹痛隕墜卒，枕籍以死。是歲畿南山東洊饑，德州斗米千錢，父子相食，行人斷絕，大盜滋矣。

流寇之猖獗

明史流賊傳論云：「盜賊之禍，歷代恆有，至明末年，李自成張獻忠極矣！史册所載，未有若斯之酷者也！永樂中，唐賽兒倡亂山東，厥後乘暇弄兵，類見竊發，然皆旋就撲滅。惟武宗之世，流寇蔓延，幾危宗社，而卒以掃除。莊烈帝勵精有爲，視武宗何

當胥壞，而顧失天下何也？」蓋明自神熹之際，國脈殆絕，百孔千瘡，無法補救。天啓元年，四川貴州土司相繼叛亂。未幾，又有白蓮教徒徐鴻儒倡亂山東。雖不久卽滅，而地方騷動，由是不絕。重以遼患日亟，需餉孔多，天災流行，饑饉載道，暴虐橫行，民不樂生，故至崇禎年間，流寇遂蜂起雲湧，一發而不可制。而孫蕃奏稱：「臣聞賊破張秋，止住一日，劉元斌兵住三十七日，掘地拆牆，細細搜掠，凡民間之埋藏物，盡數獲之，東省有賊如梳兵如篦之謠。一家有銀錢，卽擄殺一家，一村有富室，則擄殺一村，玉石俱焚，慘烈於賊。」（寄園寄所寄）則當時寇兵不分，而兵之爲禍，且甚於寇，而大局遂不可收拾矣。崇禎九年，陝西大饑，饑人給事中馬懋才上疏云：

臣陝西安塞縣人也。臣見諸臣具疏，有云父棄其子，夫鬻其妻，或握草根而自食，或掘白石以充饑。然此猶不足高。臣鄉延安府，自去歲至今，一年已不見雨，草木焦枯。八九月間，人民爭相採食山間之蓬草，雖曰穀物，實類於糠，其味苦澀，食之不過免死。至十月蓬盡，則剝樹皮而食，諸樹皮中，惟榆樹最善，仍雜以他皮而食，亦復稍緩其死。至年終，樹皮又盡，則又掘山中之石塊而食，石冷而味腥，雖少食，亦易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其一二稍爲積貯之民，則被刼不留一物，彼饑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相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爲盜而死，尙得爲飽死鬼乎？最可憫者，則在安塞城西一帶之地，每日必棄一二嬰兒，其號泣而呼父母者有之，其食糞土者有之，至翌日，則棄兒無一生者。更可異者，

童穉耆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蹤跡，後見門外之人，炊人骨而爲薪，煑人肉而爲食，始知前此之人，皆爲饑人所食。第食人者必非康健，彼等亦不出數日，面目赤腫，發燥熱而病死。因此死者相枕籍。各縣於城外掘數坑，每坑埋數百人。總之，秦地光景，慶陽延安以北，饑荒至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次之。」

如此慘酷，豈能禁其不挺而走險，投身盜賊之窟者乎？故流寇所由起，大約有六；曰叛卒，曰逃卒，曰驛卒，曰饑民，曰響馬，曰難民，而難民爲多。饑民迫於生計，寄身行伍而爲饑軍，饑軍因向將領要求糧餉而不得，轉化爲盜，而皆起於陝西。蓋秦地山高土厚，民性強悍，好勇鬬狠，兼以地方磽确，旱荒頻仍，生計斷絕，故六者之亂，亦始於此，而明以亡矣。

明季流寇之成分

- 兵
  - 叛卒……饑軍因欠餉，無所得食，掠奪官府，以應盜者。
  - 逃卒……饑軍因勞苦，轉輾跋涉，因而解散以投盜者。
  - 驛卒……被裁驛站冗卒（山陝）因失業乏食而挺險爲盜者。
- 民
  - 災民……被災百姓，饑饉凍餒，不能自養，不甘困死，迫而爲盜者。
  - 響馬……山林寇賊，從中鼓動，乘機煽惑，而羣聚爲盜者。
  - 難民……饑民以掠食之故，流離四方，因脅逼而投降爲盜者。

（一）諸盜紛起及李張之擾攘

先是閹黨喬應甲巡撫陝西，朱童蒙巡撫延綏，皆貪黷不恤民；又連歲大祲，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尹，宜川賊王左挂等，一時並起。攻城堡，殺官吏。安塞馬賊

高迎祥，自稱闖王，饑民王大梁自稱大梁王，聚衆應之，三邊饑軍，亦羣起爲盜。大吏惡聞賊曰：「此饑民，徐自定耳」。崇禎二年，帝又從給事中劉懋議，裁驛站冗卒，山陝游民，仰驛糈者，無所得食，皆從賊。又因滿兵薄京師，陝西五鎮入援，延綏兵中道逃歸，甘肅兵譁而懼誅，亦皆合於賊。三年八月王左掛黨據府谷城。總督楊鶴方主撫，匿不奏，遣官四出招賊。於是王虎小紅狼一丈青掠地虎混江龍等並就撫，給免死牌，安置延綏河曲間，雖不焚殺，而淫略如故。又有神一元不沾泥可天飛郝臨庵紅軍友點燈子李若柴混天猴獨行狼諸賊，所在蠭起，官軍東西奔擊，旋撲旋熾，終莫能盡。而延安賊張獻忠（獻忠，延安人，曾從軍隸總兵王威部下，犯法當斬，乘間逃去。）亦聚衆據十八寨，稱八大王。時秦地所出曰新餉，曰均輸，曰間架，其數日增，吏緣爲奸，民困而賊益衆。四年，左掛及邊盜王嘉胤先後誅，其黨共推王自用號紫金梁者爲首。自用又結羣賊老獨猸曹操八金剛掃地王射塌天閻正虎滿天星破甲錐邢紅狼蝎子塊混世王等，及高迎祥張獻忠，皆聚山西。而上天龍過天星亦來會，共三十六營，衆二十餘萬。米脂人李自成，迎祥甥也，幼牧羊，長充驛夫，與獻忠同歲。（明史流賊傳：李自成，米脂人，世居懷遠堡李繼遷寨。父守忠無子，禱華山，夢神人告曰：以破星軍爲若子。已而生自成。張獻忠延安衛柳樹澗人，與自成同歲生。）亦數犯法，知縣晏子賓將誅之，亦脫去。偕兄子往依自用等，與獻忠合，號闖將。

帝初盡撤鎮守中官，委任大臣，既見廷臣競門戶，不足倚，乃復遣中官王應朝鄧希詔等，監

視關甯宣大山西軍馬。以張彝憲有心計，令鉤校戶工二部，吏部尚書閔洪學率廷臣力爭。帝曰：「諸臣若殫心爲國，朕亦何藉內臣。」衆不能對。然諸監率多侵尅軍資，臨陣先走，戎務益壞。三邊總督楊鶴雖以清愼自持，而不足以撫服之。九月，下楊鶴獄，以洪承疇代之。五年，承疇督諸將分道擊賊，關中巨寇掃地王可天飛等，擒斬略盡，惟高迎祥曹操張獻忠等，悉走入山西，連陷山西州縣。六年，犯畿南，河北總兵曹文詔連戰皆勝，而爲巡按御史劉令譽所劾，調大同總兵，賊乃復熾。旣而延綏巡撫陳奇瑜分遣諸將擒斬賊渠金翅鵰一條龍等，諸頭目一百七十餘人，最後又克延水關賊鑽天哨開山斧，境內劇盜悉平。奇瑜威名大著。崇禎七年，廷議以事權不一，進奇瑜兵部侍郎，總督山陝河南湖廣四川軍務，專辦流賊。先是賊旣渡河，自成別爲一軍，總督洪承疇率兵先後破諸賊，自成獻忠等走盩厔鄠縣之間。至是總督陳奇瑜督諸將十餘戰，斬三千餘級，復分道連擊連勝，擒其魁十餘人，追至紫陽，凡八晝夜，賊死者萬餘，於是河南之賊大恐。自成等欲再進陝西南部，誤入興安之車箱峽。奇瑜乃檄盧象昇等控扼其歸路。其地四山巉立，中亘四十里，易入難出。賊誤入其中，山上居民，下石擊之，或投以矩火，且石塞其口，路絕無所得食。又大雨二旬，弓矢盡脫，馬乏芻，死者過半，自成窮迫，用其黨顧君恩謀，以重寶洪奇瑜左右及諸將帥請降。奇瑜意輕賊，有驕色，聽之，宥其死。以五十安撫官，護所藉三萬六千人遣歸農。賊甫出峽卽大噪，盡殺五十安撫，屠所過七州縣。會洛陽賊亦來會，關中大振。至是官軍始稍稍知有李自成矣。

奇瑜既縱賊，詔逮下獄，以洪承疇代之。時賊掠關中，圍隴州，承疇大破之。會明廷命豫楚晉蜀兵四道入陝，自成等乃竄入終南山。聞承疇出關，又突出河南。崇禎八年，大會於滎陽，時老回回曹操革裏眼左金王改世王射塌天橫天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順天王及高迎祥張獻忠等，共十三家，七十二營。議敵官軍，未決。自成進曰：「匹夫猶可奮，況十萬之衆耶？宜定部署，利鈍則聽天耳。」乃分蜀鄂豫陝及東五方，所得子女玉帛，衆家均分。翌年，高迎祥被捕殺，衆乃推自成爲主，號闖王。始迎祥與獻忠幷起比肩，而自成乃迎祥支黨，及是相頡頏，與俱東，陷霍邱潁州。官紳士庶，及城中男女殉節者一百三十餘人，城破，無一人向賊乞憐者，賊怒屠之。獻忠亦陷鳳陽，入陝西，會自成於鳳翔。時賊勢愈盛，承疇不能制，以盧象昇總理江北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承疇辦西北，象昇辦東南。尋承疇降高傑，破自成渭南。後獻忠合諸賊圍廬州，陷和州。九年，象昇敗賊於滁州。是時賊勢猖獗，諸將率畏懼不前，象昇每慷慨灑泣，激以忠義。軍中嘗絕三日糧，象昇亦水漿不入口，以是得將士心，戰輒有功。時師次鳳陽，諸將來會，象昇乃上言曰：「賊橫而後調兵，賊多而後增兵，是爲後局。兵至而後議餉，集而後請餉，是爲危形。況請餉未敷，兵將從賊而爲寇，是八年來所請之兵皆賊黨，所用之餉皆盜糧也。」又言：「總督總理，宜有專兵專餉，請調咸甯甘固之兵屬總督，薊遼關甯之兵屬總理。」又言：「各直省撫臣，俱有封疆重任，毋得一有賊警，卽求援求調。不應則秦越也，分應之何以支持？」又言：「臺諫諸臣，不問難易，不顧死，專一求全責備，

雖有長材，從何展布？臣與督臣，有剿法，無堵法，有戰法，無守法。」其言皆切中事宜，朝廷不能盡用也。尋敗賊朱仙鎭，賊走登封，又大戰七頂山，（在裕州北）殲自成精騎殆盡。十年，賊入襄陽，東下而犯安慶，再下和州。遇官軍來救，走湖廣。尋入北江，至儀眞，戰敗，復南走。十一年，爲總兵左良玉所破，獻忠僞降熊文燦。（象昇時遭父喪，楊嗣昌薦之。）自臣自朱仙鎭之破，復西走入陝西，寇延安涇陽，遂由三道入蜀地，逼成都，與洪承疇戰於梓潼，大敗，率殘兵入楚，依獻忠，獻忠不納，自成妻女俱失，從十八騎遁商雒。時關中賊略盡，獻忠已降，惟羅汝才（卽曹操）等十餘部，往來豫楚，窺陝西，亦以求撫紿熊文燦。孫傳庭復引兵屢敗之，賊窘甚，忽得文燦止兵檄，謂：「毋拓我撫功，縱部下戕殺。」傳庭怏怏。未幾，承疇傳庭北行，賊遂不可制。

初，獻忠犯法時，別將陳洪範壯其貌救之。旣爲左良玉所敗，刀拂獻忠面，良玉馬亦追及，創不能戰，値陳洪範隸文燦麾下爲總兵，因遣問以重賄獻洪範曰：「蒙公大恩，得毋死，公豈忘之耶？願以所部降以自效。」洪範爲言於文燦。文燦喜，令受其降，擁兵穀城，日肆刼奪，人咸知其必叛，文燦不省。十二年五月獻忠叛於穀城，知縣阮之鈿，房縣知縣郝景春及其子鳴鑾皆死之。良玉追之，遇伏，喪士卒萬人。時自成出而依獻忠，獻忠欲圖之，遁去。後官軍又大敗自成於函谷關，自成逃入陨陽，走洛。時河南大饑，窮民皆附賊，自成之勢復振。十四年，自成陷永甯，下宜陽，遂陷洛陽。先是援兵過洛陽者，喧言：「先帝困天下以肥王，今王府金錢山積，乃令吾輩枵腹死戰

。」尚書呂維祺方家居，勸王散財餉士，不從，及是，賊大至，總兵陳紹禹等入城守禦，紹禹親兵從城上呼賊相笑語，揮刀殺守諜者，燒城樓，開北門納賊。福王常洵縋城出，匿迎恩寺。明日，賊跡而執之。既殺王，勺其血，雜鹿肉以食，曰福祿酒。燒王宮，散金賑饑民，遂圍開封。周王恭枵（定王槽十世孫）急發金募死士，與巡按副將固守，自成攻七晝夜不克，解去。

獻忠既為左良玉所破，走皐山，與羅汝才陷大昌，下劍州，轉戰而入蜀中，復破良玉軍，遂下襄陽。楊嗣昌好自用，軍行必自裁進止，以襄陽為軍府，餉金甲器各數十萬。獻忠一日夜馳三百里，殺嗣昌軍使其道，收其軍符，紿入城。襄勢未聞敗報，問合符信，遂納之。夜半火起，城陷，賊縛襄王翊銘，（憲王瞻墡六世孫）屬巵酒曰：「吾欲借王頭，使嗣昌以陷藩伏法。」遂幷害貴陽王常法，楊嗣昌果憂懼自殺，未幾，良玉復大敗獻忠於信陽，獻忠復走依自成。自成欲以部曲遇之，不從，自成欲殺之，羅汝才曰：「不如留之，使擾漢南，分官軍兵力。」陰予獻忠五百騎曰：「急東走！」因遁去，道糾土賊一斗穀瓦罐子等，勢復盛。十五年，自成進陷南陽，殺唐王聿鏌，連陷鄧州等十四城。再攻開封，陳永福竭力拒守，射自成一目。十六年，破開封，走周王，侵荊州。時河南郡邑，無不殘破，朝廷不復設官，遺黎多結寨自保，大者洛陽李際遇，汝甯沈萬登，南陽劉洪起兄弟，衆各數萬，殺小寨附之。或降賊、或受朝命，復互相吞併，中原遇亂，於是為極。逮明年。帝下詔蠲租赦罪，已不可為矣。

（二）李張之割據及其自王　自成初無遠圖，所得城邑，輒焚毀屠殺，棄去不守，民外怨望。自成爲人，高顴深頤，鴟目鷹鼻，其聲如豺。且其姓多猜忌，殺人則剖心刖足以爲戲，所過之地，民皆保壁壘而不下。蓋其殘忍刻薄，未能悅服人心也。至崇禎十三年，杞縣舉人李巖，盧氏舉人牛金星等俱入其幕，甚勢始盛。李巖教以據中原，取天下，宜收拾人心爲本。令人傳誦「迎闖王不納糧」之謠，遠近煽惑。而牛金星復進卜士宋獻策，策身長三尺，上讖語云：「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悅，過城不殺，因以所掠發饑民，民多歸之，號爲李公子仁義兵。時全國方苦苛稅之害，故從之者日衆。及灌開封，敗秦軍，羣賊咸附，乃脅崇王由樻（簡王見擇六世孫）使從軍，旣陷荆襄諸郡，殺湘陰王儼鈳。（遼王支屬）乃於崇禎十六年犯承天，焚獻陵。（陵中有聲震山谷，自成懼而止。）循下旁近州縣，自稱奉天倡義大將軍，尋稱大元帥，稱羅汝才爲代天撫民威德大將軍，名其衆曰標營。領兵百隊，曰左右前後營，各餘兵二十餘隊，俱白幟黑纛，自成獨用白鬃大纛。各營以次巡察，晝夜不怠，人有逃者，謂之落草，登時殺之。然連營百里，竟日不能遍。禁行囊勿藏白金。精兵許帶妻妾，生子業勿育，收男子十五以上，四十以下者充兵。少著十餘人，爲之主芻掌械司磨執爨。每陷城邑，令軍士毋得室處，寢興悉用單布幕，綿甲堅厚，矢砲不能入。一兵倅馬三四匹，冬則以裀褥藉其蹄，剖人腹爲馬槽，見人輒鋸牙思噬。騰山巔直上，水懼黃河，若淮泗涇渭，則董衆翹足馬背，或抱鬣緣尾，呼風而渡。臨陣列馬三萬，名三堵牆，前者返顧，後者殺之。戰久不勝，

馬兵佯敗，誘官軍。步卒長鎗三萬，擊刺如飛。騎兵回擊，無不大勝。攻城迎降者不殺，守一日殺十之一二，二日殺十之七，三日屠之。凡殺人束屍爲燎，謂之打亮。城將陷，步兵環堞上，馬兵巡徼，無得脫者。諸營得馬騾者受上賞，獲弓矢者次之，幣帛又次之，珠玉爲下。牛金星教以尊卑節制，恩威並濟。自元帥以下，次權將軍，次果毅將軍，次尉，掌旅部總哨、各有等地。置上相左輔右弼六政府侍郎郎中從事等官。於要地設防禦使。府曰尹，州曰牧，縣曰令。易印曰信。崇王由樻等俱封伯，官吏降，亦授僞職。自稱新順王。自成在中州，無意據守，及渡江漢，長驅入荆，以爲無敵，即議設守，以襄陽爲根本。遣將守荊州彝陵澧州漢川信陽禹州，改襄陽曰襄京，修舊王宮居之。楊永裕勸即位。牛金星以爲未可而止。

是時十三家七十二營諸大賊，降死殆盡，惟自成與獻忠存，而自成在襄陽尤勁。自成既據襄陽，大會文武，議出兵所向。牛金星請先取河北，直走京師，楊永裕謀順流下金陵，從事顧君恩言曰：「兩公所言皆未善，金陵勢居下流，其策失之緩，直入京師，萬一不勝，退無所歸，其策失之急。不如先定關中，爲元帥桑梓之邦，秦都百二山河，建國立業，然後旁掠三邊，資其兵力，攻取山西，後向京師。則進可取，退可守，方爲萬全。」自成從之。明廷方面，孫傳庭力主固守潼關，而士大夫上章催戰，不得已東出戰，幾獲自成，以糧不繼，遂與監軍副使喬遷高同戰死。城遂陷華陰渭南，破華州臨潼，攻西安，守將降。自成執秦王存樞，(楚王楧九世孫)授僞官，巡撫以下死者十

餘人。屠鳳翔，攻榆林，里居總兵汪世欽血戰七晝夜，婦人孺子，皆發屋瓦擊賊。城陷，無一人降者。賊遂乘勝降甯夏，屠慶陽。韓王亶𡐤（憲王松十世孫）及副使段復興等十餘人被執，皆不屈死。賊進陷西寧甘肅，於是三邊皆沒。又別遣賊陷平陽，殺宗室三百餘人。時秦隴之地，大略底定，乃改西安曰長安，稱西京。崇禎十七年正月朔，自成僭稱王，改名晟，國號順，改元永昌。以李繼遷為太祖，設天佑殿，大學士，以牛金星為之。增設六政府尚書，復五等爵，大封其功臣侯劉宗敏等九人，伯劉體乾等七十二人，子三十人，男五十五人。草檄傳布遠近，有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煬蔽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賄通官府，朝廷之威福日移；利入戚紳，閭左之脂膏盡竭。公侯皆食肉紈袴，而倚為心腹；宦官皆齕糠犬豚，而借其耳目。獄囚纍纍，士無報禮之心，征斂重重，民有偕亡之痛。」為牛金星屬稿，聞者扼腕。是日大風霾，黃霧四塞，有邱從周者，都司吏也，長不滿三尺，素懷義憤，伺自成出，乘醉直至其前，戟手罵曰：「若一貧賤細民，今妄據王府，僭稱偽號，逆天背理，吾見汝屍之萬段也！」自成怒，立斫殺之。

自成之稱王於襄陽也，獻忠亦自黃梅連陷廣濟蘄州蘄水入黃州，黃民盡逃，乃驅婦女剷城，尋殺之以填塹。又沿江而上，破漢陽武昌，執楚王華煃，括宮中金數百萬，輦載不盡。初，三司佐吏貸王金贍軍，王不應，至是楚人咸恨王之愚也。賊以便輿籠王，沉之江中。前大學士賀逢聖方家居，載家人自沈墩子湖。賊乃盡殺宗室，錄男子年二十以下。十五以上者為兵，餘皆殺之。屠戮士民

，不下百萬，浮尸蔽江而下。逾月，人脂累寸，魚鼈不可食。獻忠遂僭號，改元義武，改武昌曰天授府，江夏曰上江縣，據楚王第，鑄西王之寶，亦設六部五府，開科取士，分授府縣官，時自成王襄陽，聞之忌且怒，貽書譙責。會左良玉來攻，獻忠悉衆趨湖南，陷長沙，諸城多下，復犯江西。良玉次第恢復，獻忠乃棄長沙入蜀，時崇禎十六年也。次年，獻忠陷佛圖關，破重慶，而自成已僭號西安矣。八月，獻忠陷成都，定全蜀，僭號大西國王，建元大順，尊文昌神爲始祖高皇帝，設官分職。又自爲一文，歷評古帝王，以項羽爲最，謂之御製萬言策。大索蜀紳士至成都，磔殺之。又懸榜試士，遠近爭赴，至則以兵擊之。凡二萬二千三百人，皆獻策而死，棄筆墨若丘塚。獻忠性嗜殺，屠戮之慘，亘古未聞，川人至此，幾無噍類矣。

(二)李自成陷北京及莊烈帝之殉國　獻忠既入四川，殺瑞王常浩。自成亦留將李友等於西安，而自率馬步兵五十萬，自禹門渡河，連陷臨晉河津絳州諸城。所下城邑，皆置僞官，移諜兵部，約三月十日至京宣戰，末署大順永昌年號。初，自成僭號西安，莊烈帝聞之大驚，召廷臣集議，欲親征決戰。而自成已連破蒲州汾州攻太原，執晉王求桂，(恭王棡十世孫)進攻代州。總兵周遇吉固守，食盡，退守甯武。賊遂抵固關，分兵陷眞定，攻彰德，降趙王常澳。賊躡遇吉於甯武，大呼五日不降即屠。遇吉發大礮，殺賊萬人，設伏城中，誘賊入，復殺數千人，城毀復完者再。自成悉力攻破之。遇吉巷戰。徒步跳盪，手殺數十人，矢集如蝟毛，被執罵賊死。遇吉妻劉氏，率婦女登屋射

賊；賊縱火焚之，闔家俱死。城中士民無降者。自成歎曰：「重守將盡如周將軍，吾安得至此！」乃集衆議曰：「此去歷大同陽和宣府居庸，皆有重兵，倘盡如武甯，奈何？不如且還，俟再舉。」而大同總兵姜瓖，宣府總兵王承胤，監視太監杜勳降表相繼至，自成大喜，長驅而東。將至大同，巡撫衞景瑗不知瓖已降賊，要與共守。瓖布訛言，謂巡撫秦人，將應賊，代王果疑之，不與相見。及自成至，瓖開門迎降。自成殺代王傳𤍞，（簡王桂十世孫）宗室殆盡，景瑗被執，賊欲降之，景瑗乃自縊死，賊歎爲忠臣而去。至宣府，杜勳蟒玉鳴騶，郊迎三十里外，巡撫朱之馮登城誓守，將士皆散走，默無應者。之馮撫膺歎曰：「不意人心至此！」城陷，之馮南向叩頭，縊城樓下。計宣府死節者四十餘人。賊尋犯居庸，守將唐通，太監杜之秩，以關降，賊入關，以三月十二日陷昌平，焚十二陵，總兵官李守鑅力戰死。

是年正月朔，帝視朝，朝班亂。舊例，文臣朝班在東，武臣朝班在西。是日帝御殿，朝臣至者，僅一錦衣衞，奏言：「百官未聞鐘鼓聲，不知駕出。」蓋是日帝視朝過早也。帝命鳴鐘，久之，仍未至，乃諭謁太廟後受朝。而司禮監奏言「鑾輿未備。」乃諭受朝後拜廟。再登殿，羣臣始踉蹌至，以帝注目視，不敢由中門過，於是文官入武班而轉至東班，武官入文班而轉至西班，勉成禮而退。可見帝之熙急及諸臣之倉皇矣。及自成渡河，乃遣學大士李建泰出師。建泰曲沃人，負重名，家鉅富，嘗欲輸財以佐軍，未上而賊已渡河。帝臨朝而歎，建泰曰：「主憂如此，臣敢不竭駑力，願

馳至太原，出私財，購死士，猖率鄉里，十萬之衆可集也。」帝大悅，卽命督師西發。出師日，帝仿古推轂禮，親餞郊外，曰：「先生此去，如朕親行。」又諄諄勉以眞勦直撫。並命欽天監德意志人湯若望隨行，修火器。進士程源私語隨員職方司主事淩駉曰：「此行也，兼程抵太原，收拾三晉，猶可濟也，三晉失守，無可爲矣。」時建泰恃家財，冀紓國難，比至涿州，聞山西烽火急，其家且破，氣頓沮，逡巡畿內不敢進。二月朔，帝視朝，得僞封，詞甚悖，末云限三月望日至順天會同館暫繳，舉朝失色。及聞山西全陷，帝命內官高起潛等，分赴寧前天津通德臨津眞定保定宣府順德彰德大名廣平衞輝懷慶大同薊鎭中協西協等鎭，監制諸將。本兵張縉彥疏言：「糧餉中斷，士馬嬴折，督撫危担欲卸，若一時添內臣十員，不惟物力不繼，抑且事權分掣，反使督撫藉口。」不納。自成陷彰德，詔天下兵勤王，召對羣臣。先是左都御史李邦華疏言：「國家並建二京，原以供時巡，備居守，皇上卽不南遷，宜令太子諸王居舊都，一繫天下之望。」且言：「臣南人，必有言臣以遷自便者，臣願隨皇上執管鑰，而分遣信臣良將捍牧圉以南發。」疏未下，命諸臣會議戰守，而衆論狐疑，莫知解決。三月朔，昌平兵變，官居民室，焚刼一空。宣府復告急，京師洶洶傳賊且至，帝命鎭朔將軍王承胤偵賊所向，宣諭戒嚴。及承胤降賊，帝御中極殿，召對百官，問禦寇策，奏對者皆考選科道練兵加餉諸常談，駙馬鞏永固請南巡，徵兵親討，帝意不決。諸臣勸帝南遷者，帝怒曰：「諸卿平日專營門戶，不爲朝廷出力，今日死守，夫復何言。」許給城軍半載糧，而餉實無出，賊復以

金誘之，士卒遂解體。

始自成欲知京師虛實，往往遣其徒輦重貲賈販都市，又令充部隊椽吏，探刺機關，朝廷有謀議，千里立馳報。及昌平已陷，兵部探騎輒被勾去，無一還者，賊遊騎至平則門，都人猶未知也，及自成圍京師，帝早朝，羣臣皆噓唏淚承睫。帝書御案曰：「文武人人可殺！百姓不可殺！」時內侍專守城事，百司皆不敢問，有急足叩城下曰：「遠塵衝天，寇深矣！」內侍使騎探之，報曰：「游騎也。」不爲備。須臾賊至，攻平則彰義各門，城軍不復用命。十七日，召問羣臣，莫對，有泣者，城外三營盡降，守陴者寥寥，益以內侍。十八日，自成設座彰義門外，降賊太監杜勳侍，呼城上人，請入城見帝，監視太監曹化淳等縋之入內。勳盛稱賊勢，請帝自爲計。帝怒叱之，出手書親徵詔，召駙馬都尉鞏永固以家丁護太子南行，永固叩頭曰：「戚臣不藏甲，臣安敢有家丁。「相向涕泣而已。杜勳既叱出，曹化淳復縋之下城，勳顧謂曰：「吾輩富貴固在也。「及日晡。化淳遂啓彰義門，賊盡入。帝出宮，登煤山，望見烽火徹天，歎息曰：「苦我民耳！」徘徊久之，還宮，命分送太子永定二王於周煌田宏遇第，以劍斫長平公主，歎曰：「汝何爲生我家！」趣皇后自盡，后即承旨自經，又斫殺所御妃嬪數人。翌日，昧爽，內城亦陷，鳴鐘集百官，無至者。帝乃復登煤山，書衣襟爲遺詔曰：

「朕自登極十七載，逆賊直逼京師，朕雖薄德匪躬，上干天咎，然皆諸臣之罪也！朕死無面目

見祖宗於地下。去朕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朕屍，勿傷百姓一人！」

以帛自縊於壽皇亭，披髮白衣，跣左足，右朱履。太監王承恩縊於側。李自成氈笠縹衣，乘烏駁馬，入承天門，僞丞相牛金星，尚書宋企郊（吏部員外家居降賊）騎而從，登皇極殿，上令大索帝后，期百官三日朝見。已知帝后崩，命以宮扉載出，盛柳棺，置東華門外。百姓過者，皆掩泣。尋遷殯昌平州，州之士民，捐錢募夫，葬之田妃墓內，斬蓬藋而封之，一切簡率。

北京陷落，莊烈殉國，時羣臣從難者，文臣則有大學士范景文（妾從死）死雙塔寺古井，尚書倪元璐自經，（一門十三人從死）左都御史李邦華縊文丞相祠，兵部右侍郎王家彥投城下不死，縊於民舍，刑部右侍郎孟兆祥自縊，（妻妾亦從死）左副都御史施邦曜仰藥死，大理寺卿凌義渠闔戶自經，太常少卿吳麟徵，右庶子周鳳翔均自經。右諭德馬世奇自經（妾從死）左中允劉理順（闔門十八人縊死）檢討汪偉縊，（妻從死）太僕寺丞申佳胤投井死，給事中吳甘保投環死，御史王章罵賊死於懷槖，陳良謨自縊，（妾從死）陳純德自經，趙譔罵賊死，兵部郎中成德自縊，（妹母妻皆死）郎中周之茂不屈被害，吏部員外郎許直自經。兵部員外郎金鉉投金水河死，（母妻弟皆死）員外郎寧承烈自經於官廨，中書宋天顯被執自經，光祿寺署丞于騰雲夫婦並縊，兵馬司指揮姚成自經，知州馬乾象率妻及子女五人並縊，凡數十人。又布衣湯文瓊者，痛哭自殺，書其衣曰：「位非文丞相之位，心則文丞相之心。」賊徒見者，皆歎其忠。勛戚則宣城伯衛時春闔門十七人赴井，惠定伯張慶臻闔家自焚

新城侯王國興自焚，新樂侯劉文炳投井，闔家四十二人，或戕或自焚均死，駙馬都尉鞏永固以繩縛子女五人於公主（光宗女樂安公主）柩旁，闔室焚，拔劍自刎，錦衣衞同知李若珪作絕命詞自縊，千戶高文采合家七十人皆同時死。宮人魏氏等二百餘人俱赴水死。蓋明季一大悲劇焉。

第五章　明滿之爭衡及其興亡

明滿間之交涉與戰爭

滿洲本明建州衛地，與其隣近諸部，俱屬於明，明廷設官治理，頗爲注意。滿洲部長努爾哈赤嘗服事明甯遠伯李成梁，成梁奴視之，努爾哈赤心雖不甘，憚成梁威名，不敢動。嘗受明封爵，服屬稱臣。然其雄心勃勃，聞風思與者屢矣。後因其父祖以寇邊受明誅，乃起分併吞諸部，又破諸部聯軍，勢漸強，努爾哈赤假辭復仇，大破明經略楊鎬大軍於薩爾滸，乘勝陷開原鐵嶺，遂滅葉赫，遼瀋大震，軍民紛潰。嗣後一戰再戰，以至數十戰，如秋風之掃落葉何耶？蓋明之季世，可以主持邊務者，分權於皇帝閹臣本兵將帥。其時皇帝，則神宗數十年不視事，光宗數月而崩，熹宗昏贖無能，莊烈帝卞急多疑。其閹臣如方從哲輩，庸愚無知，熹宗時雖有一葉向高，然無如魏忠賢何。質言之，當國者魏忠賢也。向高之後，則閹黨魏秉謙也。莊烈在位，不過十七年耳，而更易宰輔，至數十次，輕信輕疑，國政何由得理。又其時制閫外將帥之命者，尤在本兵。本兵之權，至爲重大，當其任者二十九人，惟有一二人稍諳邊事，其餘則闒茸伴食之流也。至於邊將，頗有其人，自用兵以來，督師者如熊廷弼袁崇煥孫承宗輩，皆以蓋世之才，能稱其職；而諸將委身許國，效死不屈者，亦前後相望。顧閹宦宵小，陰相排擠，文墨議論之徒，從而撓之，未有能終其位者。故邊事日壞，而戰無倖勝也。方廷弼初罷，嘗曰：「朝堂議論，全不知兵，敵稍緩，則閧然促戰，及軍敗，則愀然不敢復言。此臣收拾甫定，而愀然者又復閧然責戰矣。「及

崇煥再出，亦言：「以臣之力，制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里，忌能妬功，夫豈無人？即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可見其處境之難矣。而承宗之言，尤爲痛切。其奏議有曰：「邇年兵多不練，餉多不覈，以將用兵，而以文官招練；以將臨陣，而以文官指發。以武備邊，而日增文官於幕；以邊任經撫，而日問戰守於朝。此極弊也。「既而廷弼寃死，崇煥譏間，且罹極刑，而承宗亦不安於其位而去。當時朝廷君臣之庸闇，可知已。兼之三餉加派，盜賊紛起，虜馬頻保，東西交鬨，明室之亡，豈待蓍卜。玆就未入關前明滿關係事跡，擇要列表如次：

明帝年號	滿洲年號	西曆	大事舉要
世宗嘉靖三十八年	天命前五十六年	一五六〇年	努爾哈赤生
神宗萬曆十一年	天命前三十三年	一五八三年	努爾哈赤起兵攻尼堪外蘭
萬曆十四年	天命前三十年	一五八六年	努爾哈赤獲尼堪外蘭與明議和
萬曆十七年	天命前二十七年	一五八九年	明授努爾哈赤爲建州都督僉事
萬曆十八年	天命前二十六年	一五九〇年	努爾哈赤入北京朝貢
萬曆十九年	天命前二十五年	一五九一年	明授努爾哈赤爲龍虎將軍
萬曆四十一年	天命前三年	一六一三年	努爾哈赤至撫順投書游擊李永芳

萬曆四十二年	天命前二年	一六一四年	明遣遼陽材官蕭伯芝稱都督至滿洲
萬曆四十四年	努爾哈赤天命元年	一六一六年	努爾哈赤即汗位改元天命國號金
萬曆四十六年	天命三年	一六一八年	努爾哈赤以七大恨告天定議攻明、
萬曆四十七年	天命四年	一六一九年	明遼東經略楊鎬與敵敗績以熊廷弼經略遼東
萬曆四十八年 光宗泰昌元年	天命五年	一六二〇年	滿軍抵瀋陽能熊廷弼以袁應泰代之
熹宗天啓元年	天命六年	一六二一年	㊀滿軍拔瀋陽攻遼陽袁應泰張銓死之㊁滿洲遷都遼陽㊂明以王化貞爲廣甯巡撫熊廷弼再起經略遼東建三方布置策
天啓二年	天命七年	一六二二年	㊀滿軍拔廣寧化貞廷弼俱論死㊁明大學士孫承宗自請經略薊遼引用袁崇煥
天啓四年	天命九年	一六二四年	滿軍攻明將毛文龍於皮島
天啓五年	天命十年	一六二五年	㊀滿洲遷都瀋陽㊁毛氏龍攻滿洲㊂孫承能高第代
天啓六年	天命十一年	一六二六年	㊀滿軍攻寧遠不年㊁努爾哈赤卒皇太極即汗位以明年爲天聰元年㊂王之臣代高第督關內擢袁崇煥巡撫甯遠守關外
天啓七年	皇太極天聰元年	一六二七年	㊀滿洲征朝鮮班師㊁明與滿洲議和不成㊂滿軍攻大淩河圍錦州㊃袁崇煥能以王之臣代㊄明熹宗卒魏忠賢等伏誅

莊烈帝崇禎元年	天聰二年	一六二八年	㈠明復以袁崇煥督師遼薊㈡李自成等起事
崇禎二年	天聰三年	一六二九年	㈠袁崇煥殺毛文龍㈡滿軍由蒙古越喜峯口入北京袁崇煥入援以反間死㈢孫承宗鎮山海關㈣滿軍攻下沿海幾輔洲縣
崇禎三年	天聰四年	一六三〇年	滿洲致書明帝及各官議和俱不答
崇禎四年	天聰五年	一六三一年	滿洲會蒙古兵圍拔大淩河城毀之班師
崇禎五年	天聰六年	一六三二年	㈠滿洲服察哈爾得自由入中國㈡明大同總兵與滿盟被逮
崇禎六年	天聰七年	一六三三年	㈠明將孔有德耿仲明降滿㈡滿攻克旅順及沿海諸島
崇禎九年	崇德元年	一六三六年	㈠皇太極即帝位改元崇德國號大淸㈡滿軍逼京幾㈣滿軍攻朝鮮
崇禎十年	崇德二年	一六三七年	滿降朝鮮取皮島
崇禎十一年	崇德三年	一六三八年	滿下幾輔四十餘城明督師盧象昇死之
崇禎十二年	崇德四年	一六三九年	滿破濟南上書請和不報
崇禎十三年	崇德五年	一六四〇年	滿更番出擾松杏甯錦間
崇禎十五年	崇德七年	一六四二年	㈠滿破松山錦州明總督洪承疇降㈡明帝遣使和議不成㈢滿軍下幾南山東八十餘郡

崇禎十六年	崇德八年	一六四三年	㈠滿軍北還明兵不敢交鋒㈡皇太極卒福臨立以明年為順治元年明帝殉國吳三桂引滿兵入關

(一)明滿之交惡及其交涉　滿洲之地，本屬於明，其關係當不俟言，惟自努爾哈赤興起，不甘附屬，遂時時發生交涉，而明滿之交惡，實自明殺害其二祖始，得明神宗萬歷十一年也。萬歷四十六年攻明，以七大恨告天，殺害二祖，即其一恨，則其惡感當發生於是時矣。惟其勢微弱，自度不敢與大朝相抗衡，故臥薪嘗胆，隱恨忍辱，且受明廷封爵，入京朝貢，以避明人之耳目，冒姓為董，以免漢人之嫌忘。明人史籍，稱萬歷十七年，授努爾哈赤為建州都督僉事，史臣附記曰：曰「此為奴賊受我殊恩之始。」十八年入京朝貢。十九年敍龍虎將軍。王先謙東華錄：萬歷十九年，葉赫貝勒納林布祿遣使圖爾德等至滿洲，太祖大怒，謂之曰：「吾以先人之故，問罪於明，明歸我喪，遺我勅書馬匹，尋又授我左都督勅書，已而又齎龍虎將軍勅書，歲輸金幣，汝父見殺於明，曾未得收其骸骨，徒肆大言於我，何為也？」則努爾哈赤於明之封賞事，頗為得意，故以是誇示鄰國，以自表示其勝利。三十六年，因混進哈達之勅書，致啓明廷禮部驚疑，侍郎楊道賓彈奏：「女眞將來，大為可憂，今若不糾明不法，則祖法不立，祖法不立，則邊疆從此必擾，非退其貢不可。」朝廷降旨嚴驗，於是降旨嚴驗，於是朝貢之事遂絕。此為明滿實行交惡之始。

先是萬歷二十九年，明以努爾哈赤掠哈達部落，遣使責之曰：「爾何故代哈達而取其國耶？其後吳爾古代國。「努爾哈赤不得已從之，命吳爾古代同公主率所部歸。已而葉赫貝勒納林布祿糾蒙古兵數侵掠哈達，乃遣使告明曰：「吾命吳爾古代還國，今葉赫屢侵哈達，奈何以吾所獲之國，為葉赫所據耶？「明人置勿答。蓋頗助葉赫而抑滿洲。萬歷三十六年，努爾哈赤欲與明通好，謂羣臣曰：」語云，念人之惡，崇朝而作，式好無尤，歷世難求，吾欲與明昭告天地，同歸於好。「遂會明遼東副將及撫順所備禦，同勒誓辭於碑，刑白馬祭天。其誓詞曰：

「兩國各守邊境，敢有竊踰者，然論滿洲漢人，見之殺無赦，若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明若渝盟，其廣寧巡撫總兵遼東道副將開原道參將等官，均受其殃；滿洲渝盟，殃亦及之。」

誓畢，遂建碑於沿邊諸地。當是時，努爾哈赤已統一建州，攻滅白山，扈倫四國，淪墟其二。（哈達輝發）又作兵制，繕城郭，造文字，啓民智，規模漸備，隱若敵國矣。及設誓立碑，其勢益顯，明薊遼總督蹇達疏陳東方隱憂，宜早為備。詔命守臣嚴備邊。三十七年，明宰相葉向高上疏曰：

「竊念今日邊疆之事，惟以建州夷最為可患，其時勢必至叛亂。而今日九邊空虛，惟遼左為最甚。李化龍謂臣曰：「此酋一動，勢必不支，遼陽一鎮，將拱手而授之虜，即發兵救援，亦非所及。且該鎮糧食罄竭，救援之兵，何所仰給。若非反戈內向，必相率而投於虜，天下之事，將大

壞而不可收拾。「臣聞其言，寢不安席，食不下咽，伏希講備禦之方爲要。」

有識之士，固知遼陽一隅之安危，關係全國大局矣。明廷採用以夷制夷政策，助葉赫以自固。萬曆四十一年九月，葉赫貝勒金台左布揚古以滿州之侵略，愬於明曰：「哈達輝發烏喇三國，滿洲已盡取之，今復侵我葉赫，其意即欲侵明，取遼東以建國都，而開原鐵嶺爲牧馬之場矣。」明乃遣使告滿洲曰：「自今以後，勿侵葉赫，若從吾言，是推吾之愛而罷兵也；若不從吾言而侵之，勢將及我矣。」遂遣游擊馬時柟周大歧率練習火器者千人守衛葉赫二城。努爾哈赤聞之，遂躬詣撫順所城，投書於撫順游擊李永芳，訴葉赫渝盟之罪，請其嚴守中立。其辭曰：「葉赫哈達烏喇輝發蒙古席北卦爾察等九姓之國，於癸巳（萬曆二十一年）歲合兵侵我，我是以興師禦之，天厭其辜，我師大捷，斬葉赫布寨，獲烏喇貝勒，布占泰仍遣之歸國。逮丁酉（萬曆二十五年）歲刑馬歃血，以碁尋盟，詎意葉赫渝棄前盟，將巳字之女，悔而不予，至布占泰吾所恩育者也，反以德爲仇，故伐之而殲其兵，收其國。今布占泰於葉赫，葉赫又留之不吾與，此吾所以征葉赫也。我與汝國何嫌何怨，欲相侵耶」？然明以北關要地，不利其亡，既遣礮兵爲之守衛，又駐重兵於開原，以備不測，故不得要領而還。

萬曆四十二年四月，明巡撫都御史郭光復新涖任，潛使遼陽材官蕭伯芝僞稱都督，盛具儀仗，至建州境，揚言天使儼臨，而不郊迎，將以無禮致詰。努爾哈赤屬槖鞬迎道左，供具甚豐腆，伯芝

大喜，相與盡歡。徐問不貢市之由，努爾哈赤從容對曰：「本部之蜜，猶中原五穀也，五穀有不登之年，將誰是詰耶？本部五年來花疏蜂少，是以不供。俟春枝花滿，釀熟蜂衙，當復貢市如初。此瑣事耳，何煩廑念？」厚贈伯芝，並轡而出。將別，努爾哈赤從馬上拍伯芝肩，笑曰：「汝是遼陽無賴蕭子玉（伯芝字）也，安得僞稱都督，來我郊境？我非不能殺汝，顧不忍詒大國之羞耳！爲我致意巡撫，後毋再作詐事！」伯芝狼狽西奔，巡撫聞之，閉門累日。黃道周曰：「邊疆之事，每貽笑於人，安得不啓輕侮之心哉」於是滿洲於翌年遂有拒使索田之事矣。初哈達衰亡，滿洲占墾其南部之柴河撫安及三岔三堡，遼東備邊，頗爲不便。萬歷四十三年四月明遣廣甯總兵張承蔭巡邊，承蔭遣通事董國蔭告曰：「汝所居界外地皆屬我，今立碑其地，其柴河三岔撫安三路之田，汝勿刈穫，其收汝邊民還汝國！」努爾哈赤答曰：「吾累世田廬，一旦令吾棄之，是爾欲棄盟好，故爲斯言耳。昔賢云：「海水不溢，帝心不移。」今既助葉赫，又令吾境內之民所種禾黍勿刈穫而遷，將帝心已移耶？帝之言，自不可違；但不願太平，與我交惡，吾小國受小害，汝大國得無受大害乎？吾國之民無多，不難於遷，汝大國能盡藏其衆乎？若搆兵起釁，非獨吾國患也！汝自恃國大兵衆，輒欲陵我，詎知大可以小，小可以大，皆由天意。設汝每城屯兵一萬，汝國勢亦不能；若止屯兵一千，則城中兵民適足爲吾俘耳！」董國蔭曰：「此言太過矣！」遂去。自此明數侵其疆土，於邊外數處立碑石爲界。五月庚戌，努爾哈赤諭其部衆曰：「人無論貴賤大小，皆當公正存心，徒恃其智

力，肆行侵奪，縱有所獲，豈能永享。故無事之國，不可喜事興師；若喜事興師，必有天譴。彼不務修德，恣意侵奪，是行暴也。因其暴而伐之，天必佑矣！」蓋以明之侵害，故以激動衆心，以明責有攸歸，然觀其：「因其暴而伐之」一語，則其心中目豈尚復有明廷耶？

滿洲既藉口明人之橫暴，而明沿邊之民，每歲越境竊採滿洲蔘礦及樹木果蔬之屬，擾害不已。天命元年正月，努爾哈赤卽汗位，自立爲國。六月，因宣言曰：「昔與明立石碑，刑白馬，誓告上天，原欲禁其擾亂，今明之邊民數擾吾地，我卽戮其潛越邊界之人，豈爲過乎？」乃命大臣達爾漢侍衞扈爾漢遇越邊竊採者殺之，約五十餘人。時明以李維翰巡撫廣甯，努爾哈赤命綱古里(一作哩)方吉納二人往見，維翰執二臣並從者九人械繫之，遣使告曰：「吾民出邊，爾宜解還，何遽殺也？」努爾哈赤曰：「昔建石碑有誓辭云：「若越邊之人，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今何不顧前盟而強爲之辭也？」其人曰：「執爾之殺吾民者，與我抵罪則已；否則自玆多事矣！」堅執其言，并曰：「此事已上聞，乃不容隱者，汝國豈無有罪之人，何不執之邊上，殺以示衆，此事卽可已。」努爾哈赤不得已，卽於獄中取所俘葉赫十人，至明撫順關殺之。明乃歸綱古里方吉納及從者九人。於是嫌隙愈深。時海西四國，已平其三，獨葉赫恃明援不下。努爾哈赤乃定議先挫明兵，次及葉赫。廣其儲蓄，利其器械，盡收諸部精銳，休養二年，遂有七大恨之誓師，而明滿間之戰爭開矣。

(二)遼東之戰及甯遠之役　萬曆四十六年，卽滿洲天命三年，決議攻明。四月六日，率步騎二

萬啓行，鳴鼓奏樂，謁堂子。書七大恨告天曰：

「我之祖父，未嘗損明邊一草寸土；明無端起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起釁，我尚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圉，敢有越者，見卽誅之，見而故縱，殃及縱者。詎明復渝誓言，逞兵越界，衞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場，肆其攘奪，我遵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我擅殺，拘我廣甯使臣綱古里方吉納，脅取十人，殺之邊境，恨三也。明越境以兵助葉赫，俾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三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書詬詈，肆行陵侮，恨六也。昔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旣授我哈達之人矣；明又黨之，脅我還其國，已而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掠。夫列國之相爭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豈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人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卽爲天下共主，何獨搆怨於我國也？初扈倫諸國，合兵侵我，天厭扈倫起釁。惟我是眷；今明助天譴之葉赫，抗天意，倒置是非，妄爲剖斷，恨七也。欺陵實甚，情所難堪，因此七大恨之故，是以征之。」

拜天畢，焚其書，諭諸貝勒大臣曰：「此兵吾非樂舉也，首因七大恨，其餘小忿，不可殫述，陵迫已甚，用是興師。凡俘獲之人，勿取衣服，勿淫婦女，勿離異其匹偶。拒戰而死者聽其死，歸順者勿輕加誅戮。」是夕出發，分兩路以進；令左翼四旗兵取東州，（承德縣東南十里）及嗎哈丹

(興京城西南二百十里)二堡，而努爾哈赤自率右翼四旗兵及八旗護軍，乘夜雨新霽，馳抵撫順，降游擊李永方，尋毀其城而還。廣甯總兵張承蔭等聞警，率兵一萬往援，努爾哈赤迴軍相拒，會大風，西向揚塵，努爾哈赤順風縱擊，明兵不支，自張承蔭以下，副將頗廷相，參將蒲世芳，游擊梁汝貴皆戰死。於是廣甯巡撫李維翰遣使議和，並欲索還俘獲，努爾哈赤拒之。是秋圍清河城，副將鄒儲賢悉衆固守，攻城兵樹雲梯冒矢而上，守兵遂潰，儲賢及兵萬人殲焉。明邊大震。

萬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努爾哈赤既征葉赫，振旅東還，廷議起楊鎬為遼東經略，鎬鎮朝鮮十餘年，已喪師數次，明廷以其諳遼事，故以專任寄之。仍賜尚方劍，得斬總兵以下官。鎬乃斬清河逃將陳大道高炫徇軍中，始集兵瀋陽，分四路出師深入，每路兵六萬。楊鎬為四路經略總指揮，駐軍瀋陽，居中策馭。直趨興京。其統屬形勢如次：

經略楊鎬(瀋陽)
- 左翼中路軍……山海關總兵杜松……由渾河出撫順關。
- 右翼中路軍……遼東總兵李如柏……由清河出鴉鶻關。
- 左翼北路軍……開原總兵馬林……由開原出三岔口。
- 右翼南路軍……遼陽總兵劉綎……由寬甸口出佟家江。

時明御史王象恆力言敵無隙可乘，出塞非策，且引哥舒翰出潼關為戒，不能用也。而大學士方從哲，兵部尚書黃嘉善，兵科給事中趙興邦等，日發紅旗趣進兵。以二月二十一日出師，努爾哈赤

斂兵城中，戒嚴以待。三月朔，各路偵卒，皆以敵兵告，努爾哈赤議以南北二路山險道遠，敵不能即至，當先敗其中路軍，而杜松素勇敢輕敵，先期出撫順關，策馬絕渾河而南，軍多溺死，以三萬餘衆屯薩爾滸山，（與京城西一百二十里）而自引兵二萬圍鐵背山上之界藩城。時努爾哈赤方發夫役運石築界藩，以騎兵四百衛之，及是城役萬五千及衛兵等據吉林厓（鐵背山迤南）以拒。努爾哈赤命諸貝勒以二旗兵五千人援界藩，而親率六旗兵四萬五千攻薩爾滸大營。

兩軍既遇，日中交戰，忽晦冥咫尺不相見，明兵列炬以戰。努爾哈赤縱兵，從暗擊明，萬矢悉中；而明兵則從明擊暗，彈丸皆中柳林，六旗兵無一傷者。時杜松方督軍仰攻吉林厓，守厓騎兵自山馳下衝擊，而援界藩之二旗兵適至，夾攻明兵，杜松中矢陣亡，士卒死者無算，轉尸蔽渾河而下。於是左翼中路軍先敗。馬林率北路軍陣富勒哈山（鐵嶺縣東南百里）東北尚間厓之麓，環營濬濠，外列火器，內駐騎兵。而別軍之爲應援者，一軍收斐芬山，（在富勒哈山西二里）開原道潘宗顏督之；一軍屯斡琿鄂謨，遊擊龔念遂督之，各距尚間厓數里。皆列大車，持堅盾。努爾哈赤督諸貝勒移軍北進，與龔軍遇，大敗其衆，念遂死之，乃進薄尚間厓。馬林軍內外相合，自西突至，努爾哈赤率所部倉猝應戰，後先不相待，縱馬馳驟，人自爲戰。明軍力盡，死傷相屬，厓下河水爲赤。馬林引殘卒走開原，而潘軍尚困守斐芬山。努爾哈赤乘勝突入，攜其堅盾，全軍盡沒。葉赫兵於中途聞敗報遁還，於是北路軍亦敗。

是時劉綎軍已自南路深入，沿途焚柵寨，破防軍，殺駐防官額爾訥額赫，近偪興京。努爾哈赤聞警，急遣大臣扈爾漢，貝勒阿敏，先後引兵往禦，諸貝勒絡繹馳歸偵探，而努爾哈赤自督大軍繼進。綎軍部勒嚴整，行止有法，礟車火器甚練。努爾哈赤患之，使降卒持杜松令箭往，詭言松軍已薄敵城，促之速進，綎以道狹，乃分軍爲四，而自率所部精銳爲前軍先入，至阿布達里岡，將登山列陣，而四貝勒（即皇太極稱號）已引右翼兵先登，據高下擊。大貝勒代善，又引左翼兵出山西，冒杜松軍旗幟，被其衣甲，紿入敵營。前軍遂潰。綎欲退整後軍，而倉卒無所措，力戰以死，後軍相繼殲焉。諸貝勒既破綎軍，乃乘勝而南，迎擊康應乾所部步兵，及朝鮮兵。會大風驟發，明軍火器皆反擊，以是不支，應乾遁走。朝鮮都元帥姜功烈以其餘衆降。於是南路軍又敗。

楊鎬聞三路兵相繼覆沒，急檄召李如柏等還軍，如柏乃率右翼中路軍歸。是役也，滿洲雖出傾國之師以攻明，明亦傾中國之力，盡徵宿將猛士，及朝鮮葉赫精銳，分道深入，號稱四十餘萬。而努爾哈赤以四五萬衆，并力破其一路，五日之間，敗其全軍，所獲以鉅萬計。努爾哈赤顧衆貝勒大臣曰：「明以二十萬衆號四十七萬，分四路并力來戰，今我不踰時破之，遂獲全勝。各國聞之，若謂我分兵拒敵，則稱我兵衆，若謂我往來剿襲，則服我兵強。傳聞四方，靡不慴我軍威者矣。」以小勝大，以寡制衆，明滿之興亡，實肇於此。

馬林既遁保開原，旋於是年六月，爲滿軍所攻。林出守兵大半分陣四門外，而自督餘衆，登陴

固拒。攻城兵乘盧掩上，陴兵四潰。自馬林以下，內外守兵皆戰死。踰月，努爾哈赤遂進薄鐵嶺。城外各堡聞警，馳入守禦，方竭城潰，遊擊喻成名等殉之。自開鐵既下，而葉赫以勢孤援絕，不能復支，以是年八月國亡。於是全遼岌岌，明廷震動。論者皆以楊鎬輕於一擲，虧損國威，交口譏其得失。黃道周博物典彙嘗引當時史家之說論其事曰：「建州彈丸地，嚮資清（清河）撫（撫順）之糴，曾無廣屯厚儲，清撫既下不爲守，知非有遠志。我徵兵漸集，宜葺殘壘，時以輕騎擾彼耕牧，計可坐制。乃銳語出塞，早漏師期，深入重險，棄輜重以資之，敵勢始張。原海西密爾開鐵，爲我屬國，與建州及西部（按謂喀爾喀察哈爾喀喇沁等部）牙錯，勢能離其合。近歲拯北關以藩遼，稱制勝上策。而甚剪焉胥覆，爲開鐵續，誰職厲階，一蹶不振耶？」（據開國方略）此論以明季邊事之敗壞，爲四路出師之結果，其述當時形勢，固有足供吾人之參考者也。

楊鎬既敗，熊廷弼代爲遼東經略，專以固守不浪戰爲目的。時新敗之後，軍民四散，數百里無人迹。廷弼兼程冒雪，巡視扼塞，招流亡，繕守具，得兵十八萬，分布沿邊要地，令小警自禦，大警互援，持法嚴厲，部伍整肅。更選精銳爲游徼兵，乘間迭出，以俟機會。廷弼爲人有膽略，知兵，性剛好謾罵，物情不甚附。給事中姚宗文向與廷弼同在言路，意氣相得，後以廷弼不薦己，已怨；及出閱邊，廷弼以其書生藐之，遂積相失。比宗文還，疏陳遼土日蹙，詆廷弼廢群策而雄獨智，復鼓其同類攻擊，必欲去之。於是御史顧慥馮三元張修德，給事中魏應嘉等，先後劾廷弼破壞遼疆

。廷弼憤甚，抗疏求罷，會熹宗新立，議以袁應泰代之。及其去遼也，又上疏求勘，明廷命給事中朱童蒙往。廷弼復上疏言：「今廟堂議論，全不知兵，冬春之際，冰雪稍緩，閧然言師老財匱，馬上促戰；及軍敗，愀然不敢復言。比收拾甫定，愀然者復閧然責戰。自有遼難以來，用武將、用文吏，何者非臺省所建白？何嘗有一效，疆場事當聽疆場自爲之，何用拾帖括語徒亂人意哉？」及童蒙面奏廷弼云：「有揮霍之雄才，有沈毅之雅度，擔人之所不能擔，忍人之所不能忍。任事纔十餘月，而遼陽傾塌之城如新，喪膽之人復定。臣入遼陽，官民士庶，遮道而怨，謂數萬生靈，皆廷弼一人之所留。是其精力在於此，其得謗亦存於此也。」廷弼之於遼，固具有勝算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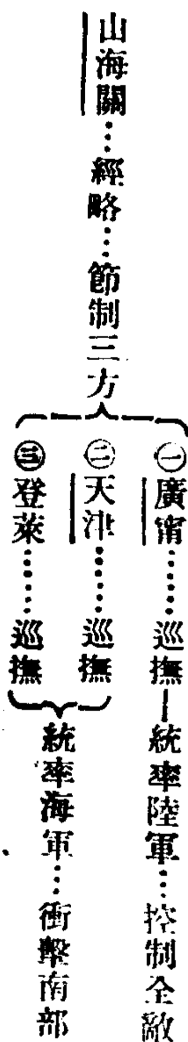
應泰歷官亦精明彊毅，然用兵非其所長。廷弼持法嚴厲，部伍整肅，應泰矯之以寬，多所更易。時蒙古諸部大饑，多入塞乞食。應泰謂不急收之，且爲敵有。乃招降數萬，處諸遼瀋二城。議者多言收降太濫，恐中雜間諜，禍且不測，請徙諸他地，應泰不聽。而降人與民雜居，潛行淫掠，居民苦之，多有通款滿洲者。天啓元年（天命六年）三月，努爾哈赤進攻瀋陽，距城七里而軍。初歐洲葡萄牙兵之至北京者，見邊患方亟，自請助戰，以數寡不足用，乃盡獻其精銳巨礮，以備戰守。至是明總兵賀世賢尤世功等，分守瀋陽，環城濠塹數重，繞以牆柵，列巨礮其上，守具甚堅。世賢勇而無略，努爾哈赤遣偵騎挑戰，陽敗誘之。世賢逐北，途遇伏兵，乃退歸城下，而濠梁爲城中間諜所斷，欲入不得，身中十四矢。世功引兵救之，相繼戰死。城遂潰。而明兵之屯戍渾河以南者，

關警赴援。游擊周敦吉，都司秦邦屏，參將陳策等，督四川兵渡河，陣其北，副將董仲揆（董仲貴）等，統浙兵陣河南。努爾哈赤遣右翼四旗擊川兵，屢却復前，卒殲其衆。遂渡河圍浙營數匝，營中火器交發，殺傷甚多，俄而火藥盡，仲揆等猶揮刃奮戰，各殺十餘人乃死。是役，明以萬餘人，敵數倍之衆，雖力屈而覆，實爲遼東用兵以來第一血戰。

瀋陽已拔，努爾哈赤集諸貝勒大臣議曰：「今敵兵大敗，宜乘勢長驅，以取遼陽。」遂悉衆而南。時遼陽爲遼東首府，經略在焉。應泰聞警，乃決太子河，引水注濠，環以火器，而自督諸將出戰。努爾哈赤遣左翼四旗及護軍精銳夾擊之。又令軍士囊土運石，塞城東水源，諸君渡濠奮登，據其一隅。官民驚擾，有乘夜縋城而逃者。而城內守兵，猶列炬拒戰，達旦不悉。應泰督戰城樓，見事不可爲，從容佩劍印自縊死。巡按御史張銓被執。或勸之降，且以高爵相許。銓曰：「吾受朝廷深恩，若降順苟活，是遺臭後世也！汝國雖欲生我，在我惟知一死而已。」卒不屈自縊。其餘官吏將士殉節者尚十餘人。而居民皆啓扉迎降，於是遼河以東堡寨營驛及海蓋金復諸衛大小七十餘城俱下。努爾哈赤會貝勒諸臣議曰：「遼陽之地，爲明與朝鮮蒙古接壤要區，宜卽居之。」遂定議遷都。

明廷聞遼瀋繼失，大震，閣臣劉一燝曰：「使廷弼在，當不至此！」帝乃貶黜馮三元姚宗文等，復詔起廷弼於家。而擢王化貞爲廣寧巡撫。時廣寧屏卒僅千，化貞招集散亡，得萬餘人，激厲士

民，聯絡蒙古，人心稍定。然化貞本無大略，不習兵事，欲恃西部為援，以登萊天津兵可不設，諸鎮入衛兵可止。乃建議分兵屯戍遼河西岸，及諸要害。迨廷弼入朝，請於廣寧厚集步騎，制敵全力；而於天津登萊各治舟師，分侵遼東半島沿岸。增設登萊巡撫如天津制。而經略駐山海關居中節制，以一事權。名曰「三方布置策。」其形勢如次：



議定，遂命廷弼駐山海關，經略軍務，賜尙方劍。及行，帝宴之郊外，命文武大臣陪餞，禮儀之隆，未嘗有也。廷弼以化貞分兵屯戍之議，為不可行。疏言：「兵分則力弱，倘一營不支，則諸營皆潰，故當悉聚大兵，固守廣寧。而遼河上流，但遣兵游徼，示敵不測而已。」化貞以所議不行，慍甚，盡委軍事於廷弼。廷弼請申諭化貞，不得藉口節制，坐失機宜，由是經撫不和。廷弼又言：「三方建置，須聯絡朝鮮，與登萊聲悉相通，乞給臣空名劄付百道，募山東礦徒，有能結集五百人以上者，即署守備都司。如此，則三萬勁兵可立致。」帝即從之。未幾，滿鎮江堡（鳳皇城東）守將陳良策潛通於皮島都司毛文龍，文龍遂引兵取其城，化貞遽以大捷聞，明廷大喜，亟命天津登萊水師二萬援文龍，化貞督廣甯軍四萬進據河上，合諸蒙古軍，乘機進取。廷弼遺書政府，言：「

兵力未集，文龍發之太早，亂三方幷進之謀，誤屬國聯絡之算。目爲奇功，乃奇禍耳！」時明廷以撫江爲奇捷，開廷弼言，多不服。而化貞再疏請出師，且言勢在必克。兵部尚書張鶴鳴深以爲然，奏言時不可失。請令廷弼進駐廣甯，薊遼總督王象乾移鎮山海，化貞即渡河進師，廷弼不得已，出關次右屯（明衞今廢在錦縣東南）化貞無功而還。化貞爲人騃而愎，妄意降將李永芳可倚爲內應。又信西部言，許助兵四十萬。遂欲以不戰取全勝；一切士馬甲仗，糗糧營壘，俱置不問，務爲大言以罔朝臣，尚書張鶴鳴深信之，所請無不允；而於廷弼奏，輒從中沮格。廷弼憤甚，抗疏言：「臣有經略名而無其實，遼左事，惟樞臣與撫臣共爲之！」鶴鳴益恨。當是時，廷弼主守，力言永芳必不可信，西部必不可恃，而化貞一切反之，絕不言守。且謂：「中秋之月，可高枕而聽捷音。」已而廣甯人見河冰合，紛傳兵至，奔竄四出，化貞乃始議守。而鶴鳴請勅廷弼出關策應。廷弼上言：「樞臣第知經略一出，足鎮人心，而不知徒手之經略一出，則搖動人心更甚。」其言切至。鶴鳴促之，廷弼乃議以重兵內護廣甯，令劉渠守鎮武，祁秉忠守閭陽，羅一貫守西平，而已復出關駐右屯。

當是時，化貞凡五出師，李永芳不應，西部亦不至輒引還。廷弼乞勅化貞愼重舉止，化貞上言：「臣願請兵六萬，一舉蕩平。」一時葉向高當國，化貞座主也，頗右之。廷臣惟少卿何喬遠，御史江秉謙周宗建等，與廷弼合，餘皆右化貞，令毋受廷弼節制。廷弼抗疏言：「臣以東西南北所欲殺之人，適遘事機難處之會，諸臣能爲封疆容則容之，不能爲門戶容則去之，何必內借閣部，外借撫

道以相閧。」又言：「經撫不和，恃有言官；言官交攻，恃有樞部；樞部佐鬥，恃有閣臣，今無望矣。」熹宗令羣臣議兩人去留。時中外俱知經撫不和，必誤封疆大事，而張鶴鳴篤信化貞，請撤廷弼他用。帝不從，令再議，議未上，而滿兵已渡遼河，攻西平堡。時天啓二年正月，而天命七年也。會化貞遣游擊孫得功，參將祖大壽等赴援，廷弼亦檄總兵劉渠會師前進。與滿軍方衝擊，得功遽奔曰：「兵敗矣！」諸軍皆走，滿軍追之，全軍盡沒。大壽走覺華島，得功請降。得功素爲化貞心腹，及是，欲生縛化貞以爲功。時滿軍頓沙嶺（在廣甯縣東）未進，得功揚言兵已薄城，居民驚竄，參政高邦佐禁不能止。化貞方閣署理軍書，不知也，參將江朝棟排闥入，大呼曰：「事急矣，請公速去！」化貞莫知所爲，朝棟掖之上馬，遂棄廣甯，踉蹌西走。先是，廷弼已次閭陽驛，聞敗，參議邢愼言請馳救，爲僉事韓初命所阻，遂退還。及是與化貞遇大淩河，化貞哭，廷弼微笑曰：「六萬衆一舉蕩平，竟如何！」化貞慚，議守寧遠及前屯。（在甯遠西南）廷弼曰：「已晚，惟護難民入關可耳！」乃以己所將五千人，授化貞爲殿，焚積聚入關。得功以廣甯迎降，努爾哈赤整軍入，而化貞已走二日矣。遂進克義州。其餘城堡望風降者凡四十餘，乃留諸貝勒守廣寧，而盡遷遼西降人於河東。敗聞，鶴鳴懼罪，因自請視師。給事中侯震暘等請幷逮廷弼化貞以伸國法。於是法司具廷弼獄與王化貞俱論死。已而楊漣左光斗諸人坐贓斃獄，忠賢黨門克新石三畏等，趣殺廷弼。又有貴池人丁紹軾素憾廷弼，以御史吳裕中爲廷弼姻，言於忠賢而杖殺之。涿州人黃銓，亦與廷弼有隙

，家居時曾遺書魏良卿勸興大獄，及侍講筵，出市刊遼東傳，譖於帝曰：「此廷弼所作，希脫罪耳」」熹宗於是決死廷弼。天啓五年，廷弼竟棄市，傳首九邊，化貞竟不誅。（御史梁夢環謂廷弼盜軍資十七萬，劉徽謂廷弼家資百萬，宜籍以佐軍，俱從之。籍產不足償，其子兆奎自刎死，姻族家俱破。武弁蔣應陽爲廷弼稱冤，立誅死。太倉人孫文豸顧同寅作詩誄之、爲邏者所得，二人坐誹謗俱斬，連及同編修陳仁錫，修撰文震孟，并削籍。）

明既屢敗，言論紛紛，爲戰爲守，皆無定議。先是邵武知縣袁崇煥以邊才被舉，破格擢兵部主事。及廣甯師潰，王在晉繼廷弼籌邊，議專守山海關。崇煥即單騎出關，徧閱形勢，還言：「予我軍馬錢穀，我一人足守此。」廷議壯之，進擢僉事，使監軍關外。崇煥至，則經理軍事，安置游民，夜行荆棘猛獸間，諸將稱其勇。既而在晉議於關外八里鋪築重關，置兵四萬守之。崇煥以爲非策，議當守寧遠，政府不能決。大學士孫承宗請身往定之，是崇煥議。歸言在晉不足任，乞自往督師。承宗才不下廷弼，而器度過之。比之任，乃使崇煥築甯遠城，守關外地二百餘里。又修復城堡數十，練兵十餘萬，造甲仗無算，開屯田五千頃。而崇煥亦忠勤稱職，誓與寧遠共存亡。由是遠近歸赴，竟成巨鎮。至天啓五年，（天命十年）承宗復命諸將分戍錦州大小凌河松山杏山諸要害，擴地復二百里，幾恢復遼河以西舊地。

努爾哈赤自攻破遼陽後，命於城東五里營新城，備宮闕之制，建爲東京。既而知瀋陽形勢尤要

，復下遷都之議，言：「瀋陽形勝地，若有事明邊，則西渡遼河，路直且近；北伐蒙古，則二三日可入其境；南征朝鮮，則可由清河路以進。」於是就建新都於天啓五年三月遷焉。是爲盛京。比歲旣有事建築，復値承宗在邊，無懈可擊。而毛文龍又數遣部將侵及鴨綠江沿岸及長白山左右，以相牽制。故終承宗督師之日，明邊未嘗被兵。承宗功旣高，內爲閹黨所忌，日夜相排擠，竟於是年十月去之，而代以高第。第素怯恇，以關外爲不可守，乃盡撤要害諸城守具，及將士入關。委粟十餘萬石，死亡載道。並欲撤甯遠前屯（前屯衛在寧遠城西南百三十里）二城。袁崇煥方爲甯前道，誓死不去。努爾哈赤察形勢旣變，於天啓六年大舉渡遼，抵甯遠，繞出城西南，橫截山海關通路而軍。崇煥偕大將滿桂等刺血誓師，堅壁清野以俟，詰城中間諜，又檄關上守將曰：「寧遠將士有逃至者悉斬！」人心始定。翌日，滿軍進攻，戴盾穴城，矢石雨下不能退，城垣圯丈許，煥崇身先士卒，箸石塞缺口，身被再創，部將勸自重，崇煥厲聲叱之，自裂戰袍裹左臂傷處，戰益力，將士愧厲爭先。崇煥乃令閩卒發巨礮，一發傷數百人，凡三日，三攻三却，圍遂解。努爾哈赤自二十五歲用兵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獨於甯遠一城，卒不能下，不懌者累日。時明關外守軍僅萬餘人，而滿軍之強且十二三倍。其軍餉又皆以海運積覺華島，努爾哈赤乃遣兵襲之，悉焚其舟車糧草而還。經略高第總兵楊麟，並擁兵關上不救。明廷聞之，削第麟職，以王之臣趙率教代之。盈廷皇皇，謂必無寧遠。越十日，崇煥以捷聞，朝野上下，罔不失色橋舌，額手以相慶者。於是擢崇煥右僉都

御史，尋任遼東巡撫。

（三）遼西之戰及旅順皮島之失　天啓六年，甯遠圍解，袁崇煥與滿桂不協，請移之他鎮，乃召桂還。既而王之臣奏留桂，崇煥又與不協。廷議慮僨事，命之臣專督關內，以關外屬崇煥，畫關而守。是年八月，努爾哈赤卒，四貝勒皇太極嗣立，是爲淸太宗改元天聰。天啓七年（天聰元年）朝議以之臣崇煥不相能，召之臣還，罷經略不設，令崇煥盡統關內外軍，自錦州大小淩河諸城。守具既撤，甯遠無外障，崇煥數欲乘間修復，以備持久，及聞滿洲遭大喪，因欲藉外交政策，爲緩兵之計；且欲利用宗教勢力，爲和議之介紹。於是遣都司傅有爵田成偕李喇嘛往弔，賀新君，微示修好之意。因以覘虛實。時皇太極將用兵朝鮮，亦欲藉和議羈縻中國。是年正月，乃遣方吉納溫塔石送有爵等還，且來報聘，遺書崇煥曰：

「滿洲國皇帝致書袁巡撫：吾兩國所以構兵者，因昔日爾遼東廣甯守臣高視爾皇帝如在天上，自視其身如在霄漢，俾天生諸國之君，莫能自主，欺藐陵轢，難以容忍。是以昭告於天，興師致討。惟天不論國之大小，止論事之是非，我國循理而行，故仰蒙天佑。……今爾若以我爲是，欲修兩國之好，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段百萬匹，布千萬匹，爲和好之禮。既和之後，兩國往來通使，每歲我國以東珠十顆，貂皮千張，人葠千斤餽爾；爾國以金一萬兩，銀十萬兩，段十萬匹，布三十萬匹報我。兩國誠如約修好，則當誓諸天地，永矢勿渝。爾卽以此言轉奏爾皇帝，不

然，是爾仍願兵戈之事也。」

三月，方吉納溫塔石偕明甯遠使臣杜明忠等賫袁崇煥李喇嘛書各一，以申和議。崇煥書云：

「遼東提督部院致書於汗帳下：再辱書教，知汗漸悉兵戈，休養部落，即此一念好生，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佑汗而昌大之者，尙無量也。往事七宗，汗家抱爲長恨者，不佞甯忍聽之漠漠，但追思往事，竊究根因，我之邊境細人，與汗家之部落，口舌爭競，致啓禍端，作孽之人，即宜人刑，難逃天怒，不佞不必枚舉，而汗亦必知也。今欲一一辨晰，恐難問之九原，不佞非但欲我皇上忘之，且欲汗並忘之也。……若書中所開諸物，以中國之財用廣大，帝亦寧靳此；然往牒不載，必取違天，亦汗所當酌裁也。方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於朝鮮何故？我文武官屬，遂疑汗之言不由中也。兵未回即撤回，已回勿再往，以明汗之盛德。息止刀兵，將前後事情，講析明白，往來書札，無取動氣之言，恐不便奏聞。若信使往來，皇上已知之矣。我皇上明見萬里，仁育八荒，惟汗堅意修好，再通信使，則懷簡書；以料理邊情，有邊疆之臣在，汗勿憂美意不上聞也。汗更有以教我乎？爲望。」

自是使命往復，各主張已國之權利，互相要求，以爲講和之條件，今據當時兩方外交文書，條其大要如次：

（甲）滿洲所要求者：

(1)償金及歲幣： 明朝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段百萬匹，布千萬匹，爲修好之禮。嗣後明每歲當納金一萬兩，銀十萬兩，段十萬匹，布三十萬匹。而滿洲亦願以東珠貂皮人參若干相報。

(2)分定國界： 山海關以內歸明，遼河以東歸滿，凡遼西地方所有城堡，明人不得加以修葺。

(3)修正國書格式： 凡兩國通問書式，明皇帝不得與天並列，而明諸臣亦不得與滿洲尊號並列，各當遞降一格。

(乙)崇煥所要求者：

(1)遼東之付還： 滿洲當將已經占領之遼東地方，及所俘獲之官民男婦等，酌議退付。

(2)朝鮮之撤兵： 滿洲當撤回征伐朝鮮之兵，並約以後不再用兵該國。

時崇煥議和，明廷不及知，及奏報，優旨許之，後以爲非計，頻旨戒諭，崇煥持益力，而朝鮮及文龍被兵言，言官謂和議所致，崇煥上書曰：「關外四城，雖延袤二百里，北負山，南阻海，廣四十里爾，今屯兵六萬，商民數十萬，地隘人稠，安所得食。錦州中左大凌三城，修築必不可已。業移商民，廣開屯種，倘城不完而敵至，勢必撤還，是棄垂成之功也。故乘敵有事江東，姑以和之說緩之，敵知則三城已完，戰守又在關門四百里外，金湯益固矣。」時皇太極亦有介將軍遣使議和，

又修葺城垣圖侵逼之詰責，蓋崇煥議和之眞相，彼等知之甚悉，而明廷君臣，則懵然不悟，以故崇煥雖持之堅，而兩國意見相左，不得要領。及汲汲修諸城守備，而滿洲南下之師，所至大捷，朝鮮舉國乞降，以四月凱旋，自是形勢又一變，和議遂破。五月，乃大舉攻遼西。時大凌河城工未畢，總兵趙率教守錦州，滿軍圍之，不克，乃移薄甯遠，軍城北，崇煥分諸將背城據濠，列車營火器以拒。滿軍佯退以誘之，諸將堅壘不動。於是攻城既不下，野戰又不克，復回攻錦州，濠廣不得進，士卒死傷甚多，乃毀大小凌河二城而還。時稱寧遠大捷，則皆崇煥節制調遣之成效也，而魏忠賢乃使其黨論崇煥不救錦州爲暮氣，崇煥罷歸，以王之臣代之。復議撤錦州，專守甯遠。

未幾，熹宗崩，莊烈帝即位，忠賢伏誅，局勢一變，廷臣乃爭請召崇煥。崇禎元年四月，命以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督師薊遼，兼督登萊天津軍務。七月，召見平臺，慰勞甚至。咨以方略，對曰：「方略已具疏中。」其疏曰：「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此臣與諸邊臣所能爲；至用人之人，與爲人用之人，皆至尊司其鑰，何以任而勿貳，信而勿疑？蓋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諸有利於封疆者，皆不利於此身者也。況圖敵之急，敵亦從而間之，是以爲邊臣甚難。陛下愛臣知臣，臣何必過疑，但中有所危，不敢不告。」且言：「願假便宜，計五年全遼可復。」帝悉從其請。

當是時，毛文龍以總兵設鎭皮島，自天啓以後，數侵擾遼東，爲滿洲患。然短於將略，戰輒不利，歲糜餉無算，前後章奏，多虛張失實，又桀驁自用，部下健卒，不下二萬餘。崇煥恐其跋扈難制，甫受事，即欲誅之。崇禎二年（天聰三年）六月，乃伏甲邀文龍校射，比其至，遽命去冠帶就縶縛，數以斬罪十二，進誅文龍。明廷方倚崇煥，得報亦不之罪。文龍既死，島弁失主帥，心漸攜貳，益不可用，其後遂有叛去者，而崇煥亦卒以是見疑於朝廷。時皇太極以遼西有備，惟崇煥殊甚，乃議取道蒙古，拊河北之背。是年冬，道聯合喀喇沁等部，使爲嚮導，由喜峯口毀邊牆入，圍遵化。巡撫王元雅以下，憑城拒守，城破皆死之。趙率教聞變入援，亦戰歿。莊烈帝命薊遼總督劉策控石門，防滿軍西軼，而滿軍已趨薊州，遂越三河，略順義，進薄京師，與總兵滿桂相拒於德勝門外。城上發礮助戰，誤傷桂軍，桂亦負傷，入城休戰。滿軍移屯南苑。會崇煥自山海關兼程入援，督諸路勤王軍，營廣渠門外。皇太極用反間計，謂與崇煥有密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時都人旣遭兵，怨謗紛起，謂崇煥縱敵。而朝士亦以其前主和議，誣其引敵脅和，將爲城下之盟。莊烈帝前聞崇煥擅殺大將，疑其有異志，及是謗言日至，即召崇煥入城，下之獄，尋殺之。嘯亭雜錄謂：「自本朝攻撫順後，明人望風而潰，不敢攖其鋒，惟巡撫袁崇煥固守遼遠，攻之六旬，未下。高皇（即太祖）怫然曰：「何戇兒乃敢阻我兵。」乃罷兵而歸。故文皇（即皇太極）深著大仇，必欲甘心於袁。莊烈帝信此離間，乃立磔崇煥，而舉朝無以爲枉者，殊不知帝之中間也。」嗟乎！以

崇煥之才略，而不克盡其志，明人自壞其長城，夫復何言！然敵人得計，國以隨亡，亦可爲後世之戒者矣。善夫梁啓超之言曰：「使督師以前而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將不能越遼河一步；使督師以後而能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猶不能越榆關一步。故袁督師一日不去，則滿洲萬不能得志於中國。淸軍之處心積慮，以謀督師，宜也。而獨怪乎明之朝廷，自壞長城，爲敵復仇，以快羣小一日之意見，而與之俱盡。古今寃獄雖多，語其關繫之重大，殆未有袁督師若者也。」（袁督師傳）悲夫！

崇煥旣罷，明廷特設文武兩經略，以尙書梁廷棟及滿桂爲之，屯西直安定二門，而命大學士孫承宗移鎭山海關。已而皇太極分兵下固安良鄉，復回軍至盧溝橋，破副總兵申甫車營，進次永定門。滿桂督諸軍迎戰，以衆寡不敵戰死。時京師大震，滿洲諸將，爭請攻城，皇太極以京中虛實，尙未深悉，攻之恐不下，下之亦不易守。乃笑謂之曰：「取之若反掌耳！但其疆圉尙強，非旦夕可潰者，得之易，守之難，不若簡兵練旅，以待天命。」因移軍越通州而東。是時庶吉士劉之綸以知兵名，製木爲西洋大小礮及新式戰車，皆輕捷便用。遂超擢侍郎。崇禎三年，（天聰三年）之綸率所募敢死士，屯遵化城外。時滿軍旣拔永平，以三萬騎回擊之綸。之綸發礮，頗有所擊傷，再發則礮裂軍亂，之綸誓死不退，軍復奮鬭，亘十二小時，全軍覆沒，之綸身被兩矢，亦死。滿軍遂拔遷安灤州，皆留兵守之。尋分兵向山海關，副將官惟賢力戰，乃還攻撫甯昌黎，皆堅守不下。復遺書議

和，取道冷口關而歸。是時明總兵馬世龍統諸路援師二十萬，躡滿軍後，而孫承宗督祖大壽等守山海關，東西相應援，乘滿軍之歸，以五月規復灤州。貝勒阿敏方擁重兵屯永平，見明軍勢盛，先後召遷安及遵化守將棄城偕遁。明軍追擊之，斬殺甚衆。於是關內四城皆復。

崇禎四年，(天聰五年)皇太極以明軍制勝之道，在利用火器，思有以抵制之。乃招徠明工匠，製造紅夷大礮，(卽西洋礮)而令降將演習之。至八月，遂用以攻大凌河。時承宗既恢復關內，更理關外舊疆，議幷力先築大凌河城，而巡撫邱禾嘉不用命，同時兼築他城。大凌工築甫半，而滿軍驟至，圍之數周。禾嘉自甯遠馳入錦州，與總兵吳襄宋偉等合軍逾小凌河赴援。皇太極分軍迎戰，見其列陣嚴整，引還伺之。禾嘉等兵夜趨大凌河，陣長山口，(在錦州府城東南)距城十五里。皇太極督兵二萬進擊，宋偉等臨陣不動，乃率兩翼騎兵突陣，營中火器震天。右翼兵冒彈丸先進，偉奮力督戰不退。而別軍之屯吳襄營東者，亦發大礮火箭攻之。時黑雲起，風從西來，襄縱火相逼，忽大雨返風，襄以營燬先走。宋偉督戰至晡，以力盡引退，爲伏兵所截，失士卒無算。於是祖大壽堅守大凌河不出，至十月，城中援絕糧盡，殺人馬以食，商民三萬，僅存三之一。皇太極令擊礮揚塵，詭爲援兵誘之，大壽出城，敗還，既而錦州援兵四萬果至，城中聞礮，疑不敢夾擊。大壽不得已，覔以城降。言妻子在錦州，請往爲西應，乃縱還，毀大凌河城，班師。

長山既敗，廷臣追咎築城之非計，交章論禾嘉，兼及承宗。承宗引疾歸，禾嘉亦罷。是時滿州

郭城，雖西跨遼河，奄有遼東半島。然旅順及沿岸羣島，尙爲明諸將所守。毛文龍旣誅，其部將孔有德耿仲明等，走入登州。當大淩河之告急也，登萊巡撫孫元化遣有德等赴援，中道糧絕，士卒鼓譟，劫有德反。崇禎四年閏十一月，有德乃還據登州，尋爲滿軍所困，偕仲明等突圍航海至旅順。明總兵黃龍邀擊之，擒斬數人，有德仲明走降於滿洲，六年七月，乃命諸貝勒大臣督步騎萬餘攻擊旅順，龍數戰皆敗，竟以械盡自殺。廣鹿島（卽光祿島）副將尙可喜，故與龍相犄角，及旅順不守，亦降。自是諸島雖有殘卒，不能成軍，明廷亦不復置帥，以登萊總兵遙領之而已。及滿軍再克朝鮮，皮島勢益孤，有德等夾攻之，守島總兵沈世奎戰死，皮島亦平。

（四）滿軍之深掠及其入關　先是內蒙古諸部，旣次第歸附滿洲，獨察哈爾歲受明幣百餘萬，數侵略他部，爲滿洲敵。皇太極累歲用兵遼西，而甯錦諸城，守禦甚嚴，旦夕不能下。遂以崇禎五年移軍征察哈爾部。部長林丹汗，悉衆西遁。自是滿軍得自由出入長城諸口，往來河北山西間，勢力及於黃河沿岸。及崇禎八年，（天聰九年）貝勒多爾袞等，收察哈爾部落，得元人所遺之中國傳國璽，（文曰受天之命，長樂永昌，）乃以明年爲崇德元年，改國號曰大淸，羣臣俱上尊號曰寬溫仁聖皇帝。獨朝鮮不樂推戴，且有違言。皇太極將親征之，而又恐明兵之躡其後。乃以是秋命郡王阿濟格尋分道入邊，會於延慶州，連下畿內州縣。凡克十二城，五十六戰皆捷，俘人畜十有八萬。明督師兵部尙書張鳳翼，宣大總督梁廷棟，皆按兵不敢戰，日服大黃藥求死。滿軍從容出冷口凱旋，

於是專意朝鮮。崇禎十年，（崇德二年）朝鮮王始決意絕明，受滿洲冊封。十一年八月，乃命睿親王多爾袞等率左翼軍，貝勒岳托等率右翼軍，分道攻明。其右翼軍入牆子嶺，左翼軍入青山口，至通州合軍。是時明廷議論，兵部尚書楊嗣昌，總監中官高起潛主和；督師盧象昇主戰，相持不下。會滿軍分三路深入：一由淶水趨易州，一由新城攻雄縣，一由定興攻安肅。象昇聞之，從涿州進據保定，遣諸將分道出禦，大戰於慶都，（卽望都縣）獨未敗衄，而一時列城，多望風失守。嗣昌以主議不合，從中扼之，兵單餉缺，將士苦饑。象昇自知必死，晨出帳，四面拜曰：「吾與將士同受國恩，患不得死，不患不得生。」衆皆感泣。旋進至鉅鹿，起潛擁重兵相去五十里不救，象昇督殘卒五千，血戰兩日，礮盡矢窮，猶手格數十人乃死。滿軍游弋畿輔，破城四十有八。前大學士孫承宗一門殉節，同時死節者數十人。十二年正月，遂自東昌渡運河，直趨濟南。時山東重兵，皆屯德州，濟南無備。德王由樞，（莊王見鱗六世孫）以城潰被執。二月，滿軍還至天津，值運河水漲，輜重綿亙難渡，而明諸將乃相顧束手，無敢襲擊者，數日，滿軍始畢渡北還。是役克城五十，俘人口四十六萬有奇。挾德王至盛京，皇太極卽脅其上書北京請和，明廷置不報。方多爾袞等之入邊也，皇太極亦親攻關外諸城以牽制之。是年正月，乃督降將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各攜大礮圍攻松山。副將金國鳳死守不下，有德等復請穴地攻之，竟以無功解圍。遂分兵往略錦州甯遠，擾其耕穫。

自崇禎三年（天聰三年），以來滿軍連年入塞，而所破州縣，皆不能守，則以山海關重兵阻隔東西通路之故。皇太極知山海關不下，不能爭中原，而甯錦諸城不破，不能得山海關。故於崇禎十三年（崇德五年）旣命親王大臣，更番出師，分擾松杏寧錦間，而相持曠歲，未有成功。及十四年，當鄭親王濟爾哈朗番代之期，乃申諭軍士，期以必克。先是祖大壽歸自大凌河，復背約督兵往錦州城守，而用蒙古兵守外城。及滿軍進攻，蒙古懼而約降，與內兵格鬥，外城遂潰。於是薊遼總督洪承疇，遼東巡撫邱民仰，率總兵官曹變蛟王廷臣吳三桂以下八員，軍十三萬，集寧遠。大壽遣卒自錦州逸出傳語曰：「以車營逼敵，毋輕戰！」承疇等方持重未發，而朝議以師老財匱，遣職方郎中張若麒就行營計議。若麒至，則密請降旨趣戰。承疇乃屯輜重塔山（錦州城西南六十里）杏山間，而以兵六萬先進，諸軍繼之，陣松山城北之乳峯，距錦州五六里，皇太極聞報，親統大軍赴援，環松山而軍，且遣別軍奪其塔山之積聚。明軍糧竭，士無鬥志，三桂等六總兵先後引退，將越杏山走甯遠，而伏兵沿途邀擊，軍士蹈海死者，不可勝計。變蛟廷臣亦斂兵入松山，與承疇民仰困守。五年二月，松山被圍已半年，城中食盡，副將夏承德密遣質子出城約降。滿軍如期攻之，城遂拔，承疇被擒，民仰變蛟廷臣皆死之。時錦州糧亦盡，人相食，祖大壽戰守計窮，又聞松山已失，遂以城降。松山塔山亦下。於是關外重鎮，自甯遠以外，無有存焉者矣。是役也，滿兵克府三，州十八，縣六十七，俘人民三十六萬。承疇亦被俘至盛京。皇太極遣漢軍范文程覘之，承疇初謾罵，旣而

數數拂拭衣塵。文程歸報曰：「承疇不死矣，一衣猶愛惜若此，況其身耶。」後以術誘之，竟降。敗報達北京，莊烈帝論諸逃將罪，誅王樸。時諸將多擁厚資，賂權要，故樸以外皆獲宥。或傳承疇已死，莊烈帝驚悼甚；設壇都城，賜祭十六次，且將親奠，已而聞其降，乃止。

明自萬曆以來，歲徵遼餉六百六十萬。崇禎中，復加剿餉二百八十萬，練餉二百七十萬，竭全國兵餉大半，以從事於關東。又苛政百出，水旱洊臻，於是民不聊生，羣起爲盜。或百萬，或數十萬，所在暴動，稱爲流寇。當時輿論，對流寇或有主撫者，對滿洲則始終不肯言和。袁崇煥旣以議和罹罪死，及滿軍追逐察哈爾汗，道經山西時，大同巡撫沈棨，亦以私締和約被逮。皇太極雖數遣璽書請罷兵，而皆爲有司所格，不得上達。及是有松山之敗，兵部尚書陳新甲，屢以國力困敝爲言。莊烈帝亦自知不敵，密以和議委之。新甲乃遣使持書至盛京議款，得滿洲答書而還。其向明廷提出之條件如次：

一，吉凶大事，交相慶弔。

二，每年明贈黃金萬兩，白金百萬兩於滿；滿贈人參千斤，貂皮千張於明。

三，滿洲蒙古漢人及朝鮮人等，有叛逃至明國者，當遣還；明國有叛逃至滿洲者，亦遣還。

四，明以甯遠雙樹堡間之土嶺爲國界，滿以塔山爲國界，連山爲適中之地，兩國互市於此。

五，自甯遠雙樹堡土嶺界北至甯遠北臺，直抵山海關長城一帶，若滿人有越入，明人有越出者

，按律處死。或兩國有人乘船捕魚，海中往來者，明以甯遠雙樹堡中間土嶺沿海至黃城島以西為界滿以黃城島以東為界，有越界妄行者，察出處死。

其事甚祕，外廷不得聞。已而語洩，言路譁然，新甲竟以此得罪，和議遂絕。而降人仕滿洲者如祖可法輩，亦以為和議成則中國得陰修戰備，而八旗勁旅，反習逸忘勞，非計之得者。時三桂獨拒守甯遠，邊防未撤。可法因獻「攻心扼吭」之策。謂：「入塞絕運河糧道，則北京立困；先取山海關，則關外諸城，唾手可得」。是年十月，皇太極復遣兩翼軍毀長城而入，遂自薊州分道南下。畿南山東列城不守者，凡八十有八。滿軍直抵兗州。十六年（崇德八年）二月，滿軍自山東還至近畿，車馳亙三百餘里。時勤王兵皆集通州，督師大學士周延儒斂兵不戰，而日騰章報捷。及滿軍至懷柔縣境，薊遼總督趙光忭始會諸軍邀戰於縣北之螺山，旋亦潰走。是時關內外千里之間，有總督四，巡撫六，總兵八，又有監督太監握重兵相牽制，故事權不一，戰守無所施。而流寇且復長驅犯關，促明之亡。是年八月，皇太極卒，第九子福臨卽位，是謂世祖。尙沖齡，方議戰守，適吳三桂以乞師為名，啓關迎降，而後外合內應之勢成，入主中原之機熟，而明廷亦愈不可救矣。

當皇太極之卒也，禮親王代善會諸王貝勒以下，定議奉福臨卽位，而以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攝理國政。先是滿軍已拔錦州，得遼西大部，明總兵吳三桂率兵民五十萬駐防於甯遠。是年九月，鄭親王復發瞰兵，越甯遠，攻克中後所前屯衞中前所諸城，山海關守禦益危。明年，順治

改元，即崇禎十七年甲申也。三月初，明以流寇內逼，廷議盡撤關外城守，而召三桂統邊兵入衛。三桂悉衆而西，行至豐潤，聞李自成已陷京城，帝后殉國，乃猶豫不進，還次灤州。自成執其父襄，令作書招之，三桂已答書許降，已而聞其愛妾陳沅（即陳圓圓。本姓邢，母歿，依其姨陳，因從其姓。長爲玉峯歌妓，聲色俱絕，爲田妃之父所得，進於莊烈帝，帝方宵旰憂勞，不納，因贈三桂爲妾。）爲寇軍所掠，以獻劉宗敏，大憤，遽易縞素，稱先帝恩德，以復仇討賊之旨，公布軍中，遂疾歸山海關，部署軍事。自成遣將發兵追之，越灤州而東。三桂迴軍擊破其衆。自成乃親將都衆十餘萬，東攻山海關，而遣別軍出撫寧東北境長城，繞至關外夾擊之。三桂大懼，奉書滿洲乞師，請合軍而西。

時攝政睿親王多爾袞方以大將軍督師，略地關外，得三桂書，乃偕洪承疇等，疾馳至沙河，距關僅十里，通路已爲寇軍攻關外者所梗。三桂發大礮闢路，自率輕騎突出，謁攝政王，即軍中易服設誓，固請入關討賊，承疇以爲流衆東出，京師空虛。議請滿軍毋遽入關，而西北繞入居庸，襲據京師，俟其回援，可一戰擒之。而三桂以關門禍急，堅持不可。時流寇當百戰之後，慓悍無匹，攝政王慮不可輕敵，乃命三桂軍爲先驅嚮賊，而自蓄精銳以待。自成悉衆列陣關內，橫及海岸。三桂引軍先進，戰酣，會風發塵起，兩軍不相辨，滿軍乘勢突出，衝賊中堅，所向辟易。俄塵開，賊見甲而編髮者，驚曰：「滿洲兵也！」則皆潰走。自成奔永平。攝政王即下令使關內外兵民薙髮

三桂爵爲平西王。而使率步騎二萬前驅追自成。自成自永平遣使詣三桂軍議和，三桂不答，乃入京師屠其家，攜陳沅，焚宮室，載輜重西遁。攝政王以五月朔入都，改葬崇禎帝后，令臣民服喪三日，京師東北諸府皆降。是役也，三桂以一愛妾之故，引敵入關，以致國破家亡，誠千古未有之恨事也！吳偉業圓圓曲云：「慟哭六軍俱縞素，衝冠一怒爲紅顏。」謝四新答三桂詩云：「丹心已爲紅顏改。」蓋紀實焉。

(五)李張之滅亡及北方之平定　攝政王既定京師，奏捷盛京，頒示朝鮮蒙古。時京東京北諸府雖降，而保定大名眞定間，潰兵羣起。自成自山西入陝，山東諸州縣聞之，亦爭殺其僞官，據城自保。乃以六月遣肅親王豪格，往定山東河南，遣都統葉臣等往定山西，各分扼要地，俟秋高進軍，徐圖滅寇。十月，近畿略定，因議先剿自成，次規江南。乃以英親王阿濟格爲靖遠大將軍，偕吳三桂尚可喜等，由大同邊外會諸蒙古兵，赴榆林延安出陝西之背。又以豫親王多鐸爲定國大將軍，率孔有德等由河南夾攻潼關，期於西安相會。是冬，畿南山東山西諸省先後平定。豫王以十二月渡孟津，收沿河堡寨，進至陝州。自成遣其將劉宗敏據潼關拒守。順治二年正月，滿軍抵關，自成逆戰不利。而英王及三桂西北之師，已自保德州編筏渡河，入綏德，連下延安鄜州，逼西安之背。自成前後受敵，棄關遁西安，焚宮室，東南自藍田出武關，走湖廣。比滿軍破潼關，入西安，則自成已走五日矣。滿廷以陝西底定，乃命豫王移師取江南，而以追剿流寇事，專任英王及三桂。時寇衆尚三

十萬，揚言欲取南京，滿軍水陸追躡，凡七破其衆於長江流域間。閏六月，自成南走延甯蒲圻，至通城，率衆二十餘騎，掠食山中，為村民所困，自縊死。或言自成陷泥淖中，村民聚擊之，剉碎其首，糜爛不可辨云。（或謂自成藏修於辰州某寺為僧，詭狀貌類己者代死耳。）自成既死，其從父及劉宗敏等，俱為滿軍斬擒，餘衆悉降於明湖廣總督何騰蛟。自成亂中國二十年，陷帝都，覆宗社，及死，其衆五十萬，竟歸騰蛟，一時稱異事。而騰蛟口不言功，上疏但言元凶已除，稍洩神人之憤，宜告謝郊廟，人以此多之。

自李自成敗竄，中國本部西北境，雖已隸滿廷，而四川尚為張獻忠所據。會滿廷方以南攻為急，未暇西顧，獻忠乃以成都為根據地，遣諸將分屠附近州縣，以殺人多寡論功，川中無人跡。及唐王之自立於東南也，明遺臣賀珍等復起兵興安，漢中遙附之，遂克鳳翔，窺西安，全陝響應。順治三年春，命以川陝軍務任肅親王豪格及平西王吳三桂，而以浙閩事屬諸博洛，分道大舉。肅王以三月至西安，與總督孟喬芳分定渭水以北諸城。五月，進軍漢中，破賀珍等於雞頭關，陝西復入滿。乃進攻四川。時獻忠部將劉進忠方守保寧，聞滿軍至，即率衆迎降乞為嚮導。滿軍追至西充鳳亭間，與獻忠遇，發矢殪之。先是川中有童謠曰：「吹簫不用竹，一箭貫當胸。」至是始驗，蓋謂肅王之殺獻忠也。其黨孫可望李定國白文選等，俱潰走川南，尋越重慶綦江等城，入貴州境。滿軍追之至遵義，以餉匱旋師，時順治三年十二月也。

明人恢復運動之失敗

明自北京殘破，南中漢人，擁立諸藩，奉明正朔，以期恢復。其爲恢復運動之主要人物，或爲宗室諸王，或爲遺將孤臣，或爲山野遺民，前後踵起，不可勝計。明史忠義傳論曰：「莊烈之朝，運丁陽九，時則內外諸臣，或隕首封疆，或致命闕下，蹈死如歸者，甚衆。」蓋皆有感於種族之淪亡，奮乜興起，而欲重造中原者也。蓋自莊烈帝崇禎十六年（西元一六四三年）三月之變，同年五月，福王監國南都，南都亡而魯唐繼起，終之以桂王，仍偏據南方，竭力圖恢復；而鄭成功復以海外孤忠，立業台灣，與桂王相策應，滿洲統一之業，尚未能成就。聖祖康熙元年（西元一六六二年）四月，桂王被擒殺於雲南，明祀始絕。滿洲統一之業，似可告一段落，然台灣一方，尚未內附，直至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八月，克塽始降，遂得稍有休息之機會。明室遺黎，謀獨立恢復運動者，前後殆四十年。此四十年，吾先民不知灑若干之熱淚，費若干之精力，以求民族之自存，其事業之偉大，固可貽吾人以極大之教訓，雖恢復事業，終成泡影，無補於明之滅亡，然遺風餘波，久而不泯，思潮流傳，後起有人，直至辛亥革命，始告一結束。吾人對於此種民族運動，覩其可歌可泣之故事，有不爲之廢書三歎者乎？茲自滿軍之入關，迄台灣之降服，擇其恢復大事，列表如次：

明帝年號	清帝年號	西歷	大事舉要
莊烈帝崇禎十七年	世祖順治元年	一六四四年	㈠李自成陷北京莊烈帝殉國㈡吳三桂乞師多爾袞入關㈢福王即位南京㈣滿洲自瀋陽遷都北京
福王弘光元年 唐王隆武元年	順治二年	一六四五年	㈠滿軍破揚州史可法死之㈡滿軍破南京福王降㈢魯王稱監國於紹興㈣唐王聿鍵稱帝於福州㈤上下江民兵四起㈥滿以洪承疇招撫江南各省
隆武二年 魯王監國元年	順治三年	一六四六年	㈠滿軍克紹興魯王浮海至廈門遂走南澳㈡唐王奔汀州自殺㈢桂王種帝於肇慶㈣唐王聿鐭稱號於廣州未幾平
監國二年 桂王永歷元年	順治四年	一六四七年	㈠滿軍破肇慶桂王奔桂林武岡㈡滿軍略平湖南㈢魯王攻崇明福州俱敗
監國三年 永歷二年	順治五年	一六四八年	㈠總兵金聲桓以江西附明㈡提督李成棟以廣東附明㈢大同總兵姜壤叛滿㈣桂王復湖南
監國四年 永歷三年	順治六年	一六四九年	㈠金聲桓李成棟俱敗死㈡封孔有德定南王耿仲靖南王尚可喜平南王㈢滿軍至湘潭何騰蛟死之㈣孫可望求封於明㈤姜壞敗死山陝平㈥魯王熙入舟山㈦吳三桂收川北㈧耿仲明自盡
監國五年 永歷四年	順治七年	一六五〇年	㈠孔有德拔桂林瞿式耜等死之㈡桂王奔南寧㈢尚可喜克廣州

監國六年 永曆五年	順治八年	一六五一年	(一)孫可望遣兵至南寧迎桂王(二)孔有德移住桂林(三)滿軍克舟山魯王走廈門(四)桂王走廣甯
監國七年 永曆六年	順治九年	一六五二年	(一)孫可望刼桂王於安隆所(二)李定國陷桂林孔有德自縊死(三)孫可望遣兵攻四川
監國八年 永曆七年	順治十年	一六五三年	(一)李定國自湖南走廣西攻廣東受桂封勅(二)鄭芝龍奏招撫鄭鴻逵成功不從(三)魯王自去監國號
永曆八年	順治十一年	一六五四年	(一)靖南王耿繼茂移鎮桂林(二)鄭成功入漳州圍泉州(三)李定國攻取高明尋敗走
永曆九年	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年	(一)李定國走南甯(二)孫可望遣兵攻常德敗走(三)鄭成功圍舟山守將降寧波定海震動
永曆十年	順治十三年	一六五六年	(一)李定國奉桂王入雲(二)鄭成功攻溫台桂王封爲延平郡王
永曆十一年	順十四治年	一六五七年	(一)滿流徙鄭芝龍等於甯古塔家產籍沒(二)孫可望攻桂王於雲南與李定國戰敗降滿(三)洪承疇奏請分三路攻明
永曆十二年	順治十五年	一六五八年	(一)鄭成功直取溫郡全浙大震(二)滿軍入雲南李定國敗走桂王奔永昌
永曆十三年	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九年	(一)滿軍破永昌桂王入緬甸(二)平西王吳三桂鎮雲南平南王尚可喜鎮廣東靖南王耿繼茂鎮四川(三)鄭成功由崇明入江直取金陵張煌言別取徽甯諸路東南大震未幾爲梁化鳳所敗退據廈門

永曆十四年	順治十七年	一六六〇年	㈠吳三桂請大舉入緬以靖根株㈡耿繼茂移駐福建
永曆十五年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年	㈠世祖崩聖祖即位㈡鄭成功據台灣㈢滿殺鄭芝龍夷其族㈣滿軍入緬執桂王
永曆後一年	聖祖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年	㈠桂王被殺於雲南㈡鄭成功魯王俱卒於台灣㈢李定國卒於景線㈣張煌言被執死
永曆後二年	康熙二年	一六六三年	耿繼茂攻廈門取悟嶼金門二島
永曆後三年	康熙三年	一六六四年	水師提督施琅征台灣
永曆後十五年	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年	鄭經陷漳州
永曆後十九年	康熙十九年	一六八〇年	滿軍克海澄鄭經自廈門還台灣次年卒
永曆後二十二年	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年	施琅入台灣鄭克塽降台灣平滿洲統一之業告成

(一)明宗室諸王之興亡　明自莊烈帝殉國，北京迭遭兵燹，無復立國之可能，於是羣藩並興，次第自立。然福王南渡，而黃河流域，已非其所有；自南都瓦解，益王喪師，而長江流域，復失大半；及魯唐繼敗，而後東海沿岸，亦盡入於滿洲之版圖。三年之間，形見勢絀，於是朝野人物，死亡略盡。而尚有崎嶇危難之中，折而不撓，窮而益奮者，湖南則何騰蛟，兩廣則瞿式耜，沿海則鄭成功，俱以桂王為其中心所繫。桂王之立於廣東，益為偏安割據之局，轉輾嶺嶠，十餘年間，隆替

無常，福卒以窮促致死，明祚因之悲絕。茲分述如次：

(1)福王之建國及南京政府之腐敗

方流寇之北犯也，明福王由崧，(熹宗帝從兄)潞王常淓，(毅宗帝從父)俱以避難至淮安。及莊烈殉國，太子陷賊中，南京諸大臣議立君。福王於倫序當立，而以淫昏聞，潞王賢明可任大事，而世系較疏。於是「立親」「立賢」之鬨遂起，兵部侍郎呂大器以下主立賢，鳳陽總督馬士英利福王庸闇，結黨主立親。兩黨互爭，各取決於兵部尚書史可法。(字憲之，順天人。)可法心善立賢議，而立親黨以握兵柄故，頗占優勢。可法不得已，卒定議迎立福王。以五月十五日卽帝位，改元弘光。士英遂以擁戴功入閣，而出可法於江北督師。於是廷議分江北為四鎮，如次：

江北四鎮				
劉澤淸	東平伯	轄淮海	駐淮北	規復山東一路
高傑	興平伯	轄徐泗	駐泗水	規復開歸一路
劉良佐	廣昌伯	轄鳳壽	駐臨淮	規復陳杞一路
黃得功	靖南侯	轄滁和	駐廬州	規復光固一路

四鎮分領，而史可法以大學士督其師，開府揚州。而諸將爭欲駐兵揚州，各縱兵相仇殺。可法務以公誠之意，調停其間：移傑鎮瓜州，而置得功於儀徵。四鎮雖稍稍受命，然卒不相協。且南京政府黨爭亦日劇。自可法出，士英益無忌憚，務進私人，圖報復。凡崇禎朝閹黨名掛逆案者，皆

陰結士英希復出。士英乃排羣議，奏起逆案巨魁阮大鋮。於是正人如張愼言呂大器姜曰廣劉宗周等，先後引去。一時政府無善類，賄賂公行，秕政交作。故當時有：「擀盡江南財，塡塞馬家口。」及「職方賤如狗，都督滿街走，」之謠。加以福王荒淫，日事聲色，深居禁中，雜宦伶串戲爲樂，飮火酒，漁幼女而已。其時滿軍南下，勢如破竹，除夕之日，悄然不樂。亟傳諸臣入見，皆以爲兵敗地蹙，叩頭謝罪。而福王沈吟良久曰：「朕未暇慮此，所憂黎園子弟，無一佳者，意欲廣選良家，以充掖廷，惟諸卿早行之耳。」其昏庸蓋可知。江左偏安之局，不俟識者而知其不能久矣。

南朝危局，旣已如此，而史可法獨提兵往來江淮間，身當南北之衝，聯絡諸鎭，力圖興復。先是攝政王聞福王自立，卽移書可法，責以屈服，謂：「春秋之法，有賊不討，則新君不得書卽位。」且諷以形勢，謂：「以中華全力，受制潰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龜蓍。」可法報書，亦歷引漢光武昭烈晉元帝唐肅宗宋高宗中興故事，以見福王非自立。且謂：「貴國驅亂除逆，兵以義動：若規此幅員，爲德不卒，則以義始而以利終，將爲賊人所竊笑。」旣而滿軍已定山東，乃命兵取海州宿遷，連下江北州縣。會可法方進師淸江浦，遣官屯田開封，爲經略中原計。及滿軍至，可法馳疏告急，而馬士英乃談笑以爲誑己。諸將亦擁兵觀望，無敢任衝要者。當是時，明諸鎭之師，惟左良玉及高傑所部最强。良玉與何騰蛟等，鎭守河廣，而高傑爲可法忠義所感動，頗奉約束。因進次徐州，沿河（當時黃河自開封東南流，經徐州淮安等境入海，與今河道不同

。）築垣，專力備禦。且遣使通好於睢州總兵許定國，聯絡河南。定國旋降滿，送二子渡河爲質。傑微聞其計，親往覘之，爲定國所殺，部兵大亂，屠睢旁二百里殆盡。可法聞變流涕曰：「中原不可爲矣！」遂馳至徐州，招撫其衆十餘萬，移諸揚州。而滿豫王多鐸之師，以順治二年三月自陝西分道而東，會於歸德。所過州縣，皆望風迎降。遂進薄泗州，乘夜渡淮，可法方移軍援泗，會左良玉以馬士英裁其軍餉故，傳檄遠近，以清君側爲名，列舟自漢口而下。南京戒嚴，詔趣可法入援。比可法渡江至燕子磯，則良玉已病死九江，其部衆爲黃得功勤王軍所敗，乃復奉命折回。而滿軍已破盱眙，警報日至。可法檄各鎮兵會援揚州，無一至者。獨總兵劉肇基自桃源縣西白洋鎮趨赴，滿軍越六合進攻，去揚州二十里而營。肇基請背城一戰，可法議野戰不如憑城，乃分陴拒守，亘七晝夜。城卒破，可法被執，大呼曰：「吾史督師也。」遂見殺。肇基率所部巷戰，力盡亦死，時四月二十五日也。滿軍留十日，乃南行。揚州之破，人民慘遭兵禍者，十月之間，已有八十餘萬，其被擄與落井投河閉門焚縊者不與焉。可法爲人廉信，與下均勞苦，其督師也，行不張蓋，食不兼味，寢不解衣，日夜以報讎雪恥爲念。每繕疏，循環諷誦，聲淚俱下，聞者無不感泣。而權奸內鬨，悍將外爭，凡所經畫，百不一就。卒至兵頓餉竭，志決身殲，時人比諸文天祥云。

揚州既潰，明侍郎楊文驄總兵鄭鴻逵，合兵守京口，（鎮江）與豫王軍隔江相持，會夜霧，滿軍編巨筏，列燈火其上，放之中流爲疑兵，而列以數百騎織小舟潛渡，襲據北固山。（鎮江城北）守

兵驚潰，文驄奔蘇州，鴻逵擁衆入閩。南都聞警，福王率宦官宮妾，走蕪湖，士英大鉞，亦先後走杭州。其餘文武勳戚如王鐸錢謙益孫文爵等，相率迎降。豫王長驅入城，而分兵追襲明軍。時黃得功守蕪湖，誓死翼衛，竟中流矢陣歿。明總兵田雄擁福王出降，江南略定。滿廷乃分軍之半，屬貝勒博洛，進攻浙江，沿途徇所過州縣。馬士英自杭州迎戰不利，渡錢塘江東遁，潞王常淓以杭州降。會英王追剿流寇之師，亦所至有功，收左良玉部將金聲桓衆十餘萬於九江。於是長江流域，西自湖北，東至海，南及浙西，大都降服。豫王多鐸奏改南京爲江甯府，至七月班師。乃以貝勒勒克德渾爲平南大將軍，以大學士洪承疇總督軍務，鎮撫南方，並駐江甯。

（2）魯王之監國及浙東之戰守　南京以順治二年五月顛覆，至六月而魯王以海（明太祖十四世孫）稱監國於紹興，據有浙東。以張國維熊汝霖等督師錢塘江上，畫江而守。國維率諸軍連戰於錢塘江上，皆有功。因欲乘間復浙西。熊汝霖議募民兵，由海甯海鹽直趨蕪湖，以梗運道，連絡吳中水師之潛據太湖者爲犄角，以困杭州。而浙東諸餉，盡爲方國安軍所擅，民兵無食，議卒不行。順治三年三月，博洛南攻之師，進次杭州，壓錢塘江，國維督諸將連營拒戰。四月，滿軍隔江礮壞方國安營竈，國安卽擁兵數萬入紹興。挾魯王走台州，而諸將尙嚴守江上。會夏旱，江水暴落，褰裳可涉。六月，滿軍士馬數萬，由上流浮濟，連營驟潰，張國維退守東陽，國安謀執魯王以獻，魯王亟走得脫，航海至廈門。國維知事不可爲，乃作絕命詩三章，投水死。金華衢州相繼下，浙東略爲滿

有。

自魯王航海以後，鄭成功渡台灣之前，此十餘年間，閩浙沿海之軍事，適與桂藩之局相終始。當魯王之自台入海也，石浦守將張名振以舟師從，欲於東海沿岸列島中求一地利可用者，以爲根據，徐圖進取。而是時舟山爲黃斌卿所據，廈門又爲鄭成功領地，皆不樂受魯王命。名振不得已，奉王走南澳，浙中遺臣自錢肅樂張肯堂阮駿以下，渡海奔赴者復十餘人。順治四五年間，數遣兵攻福建，連下建甯邵武興化福甯三府一州地，軍勢頗盛。然未幾又爲滿軍所迫，諸守者皆力戰以死。至六年九月，魯王既盡失閩地，復欲圖浙東，以舟山扼錢塘江門戶，不可不爭。於是張名振阮駿合軍攻之，斬黃斌卿，魯王乃得入。時溫台甯紹間遺民聞之，乘防兵之赴閩也，爭起兵自保，依山爲險，列寨以數百計，而上虞張煌言之軍爲之冠，海陸內外相援繫，滿軍大爲所疲弊。當時浙閩總督陳錦奏報言：「海寇登岸，則山寇爲之接應；山寇被剿，則入海以避兵鋒，交通閩粵，窺伺蘇松，久爲東南之患。」所謂海寇者，指張名振；所謂山寇者，指張煌言輩也。名振依舟山之險，謂滿軍必不能至，乃以八年秋留兵六千，屬張肯堂等居守，而自與魯王大舉薄吳淞。會陳錦以全力逼山寨，盡破其衆，乘大霧渡海。阮駿以舟師逆戰，全軍盡覆。肯堂等猶堅守十餘日，乃死。名振聞變，急回軍赴援，而城已破，乃與張煌言共奉魯王赴廈門，依成功。久之，名振病歿，以軍事付煌言。於是魯藩勢衰，十年，竟自去監國號，而鄭成功獨強。康熙元年，成功卒，魯王亦薨於台灣，煌言知事不可

爲，因結茆懸山澳。滿提督張杰募得煌言故校偵獲之，逕至杭，總督趙廷陳供張如上賓。及赴市，見鳳凰山曰：「大好山河！」賦絕命詩三首，有句云：「贏得孤臣同碩果，也留正氣在乾坤。」挺立受刑。時康熙三年也。

(3)唐王之立國及閩浙之衝突　順治二年五月，魯王監國於紹興，至閏六月，而鄭鴻逵復奉唐王聿鍵，稱帝於福州，建號隆武。奄有福建，及其西南各省。鄭芝龍兄弟輔之，握兵權；而黃道周爲大學士，議戰守。特仙霞嶺爲國防，於是閩浙對立，唐王好學，通典故，然以鄭氏擅國，不能有所爲。芝龍鴻逵屢薦其私人爲要官，唐王不從，以是懷怨望。及滿遣使招撫福建，芝龍陰結使者通款，唐王數促之出師，輒以餉絀辭。道周知芝龍不足恃，乃踰嶺徵兵，從廣信出衢州，所至召號諸將，安撫遺黎，歸附者頗衆。時何騰蛟總督湖廣，次長沙，收撫流寇餘衆數十萬，分爲十三鎮，布列湖南北，與滿軍之屯武昌荊州者相持，而楊廷麟募民兵二萬，峒蠻四萬，又檄調廣東雲南兵數千，與南昌滿軍戰，屢捷，兼取吉安中之，軍頗振。兩人並翼戴唐王，受爵命。於是唐王領土自福建兩廣雲貴外，兼有湖南及江西湖北之一部。乃頒詔浙東，魯王下令，將返台州，而熊汝霖出檄嚴括，張國維亦馳疏唐王，言：「監國（即魯王）當大勢潰散之日，鳩集爲勞，一旦退就藩服，人無所依，閩中鞭長不及，猝然有變，脣亡齒寒，悔莫可追。」既已魯王遣使通聘福建，唐王亦手書報之曰：「吾無子，王爲皇太姪，同心戮力，共拜孝陵。吾有天下，終致於王。浙東所用職官，盡列朝籍，

無分彼此。「且發餉銀十萬兩犒師。而馬阮等奸人，復鼓魯王部將方國安，縱兵刼閩使，盡奪其餉，且檄數唐王罪。於是閩浙衝突，而脣齒勢離矣。」

方何騰蛟楊廷麟之振勢於湖南江西也，各疏請唐王移鎮其地，唐王亦知芝龍有異志，欲棄閩由贛入湘，倚騰蛟。以順治三年二月，進次延平。時廷麟守吉安，聞唐王北行，乃南入贛謀迎謁，而以吉安之守禦屬諸兵部侍郎萬元吉。元吉馭下嚴，諸將不悅，皆內攜。至三月，江西遺滿故將金聲桓進圍吉安。守兵不戰潰，城遂破。元吉退入贛，聲桓乘勝進圍之，廷麟元吉堅守不出。既而博洛取浙東，閩中大震。芝龍已陰受洪承疇約款，乃詭稱海寇入犯，馳赴安平，而盡撤關隘水陸防兵隨之，仙霞嶺二百里間，空無一人。滿軍由衢州長驅越嶺入。時贛州被圍，不能援閩，何騰蛟遣部將迎蹕，方抵韶州。而仙霞嶺敗報至。唐王倉卒自延平走汀州。滿軍既破延平，馳七晝夜，追及之，遂執唐王至福州，王不食而死。（或言唐王不死，走瓊州為僧）漳泉諸郡並下。芝龍自安平奉表降滿。贛州自四月被圍以來，至六月，明贛南巡撫李永茂遣廣東兵五千至，戰於李家山，圍暫解，已而復合。元吉恃贛兵自固，不加裁抑，而獨嚴東雲廣客軍之防守者，客軍解體。主事龔芳等自章水上流募水師，欲以會援，而久屯南安不下。至七月，雲南兩廣諸道援師畢業，諸將請戰，而元吉必欲待水師。水師統領故海盜，觀望不即前。會秋高水涸，舟行遲滯，滿軍夜襲諸川，縱火焚之，於是援軍皆潰。會聞汀州破，唐王被難，合城氣索。十月，遂為聲桓所署。諸將擁元吉出，元吉歎曰

：「爲我謝贛人，使合城塗炭者我也，我何可獨存！」竟自殺。廷麟亦死之。於是福建江西，次第失守。騰蛟聞唐王死，大慟，厲兵保境如平時。而廣東督撫，復擁桂王由榔監國，流離轉徙者且十餘載。

（4）桂王之播遷及明祀之悲絕　閩贛兩省，既非明有，滿軍乃分兩路攻廣東。時唐王敗報至粵，廣西巡撫瞿式耜與兩廣總督丁魁楚等，共迎桂王由榔（神宗孫）於梧州。式耜過謁之，見其儀表非常，乃倡議立之，其母王氏曰：「諸君何患於無君？吾兒仁柔，願更擇可者。」諸臣堅請，乃於順治三年十月，即位肇慶；建元永歷。頒詔湖南雲貴諸省，以魁楚式耜及故尚書呂大器爲大學士。騰蛟聞之，與雲貴督師堵允錫連署勸進。先是贛州受圍，唐王遣大學士蘇觀生至安南募兵助戰，及汀州之敗，觀生撤兵退入廣州，會聞魁楚等立君，欲與共事，而魁楚慮其以舊相居己上，拒不與議。呂大器亦以其非進士叱辱之。觀生頗不平。俄而唐王弟聿鐭率諸王遺臣自福建浮海至廣州。粵中有倡兄終弟及之議者，觀生因利用之，擁聿鐭自立，與肇慶對抗。於是二百里內，兩帝並樹，日治兵相攻，不暇外禦。滿軍之下漳州也，博洛遣副總兵李成棟率偏師取廣東，以佟養甲督之。潮惠兩州，相繼失守，而廣州尙晉無所聞。十二月，成棟軍突至。聿鐭方會觀生等視學，倉卒不知所爲，君臣皆自殺，宗室諸王，死者二十餘人。成棟分兵攻高雷諸府，而自督大軍進攻肇慶。桂王立未三月，宦官王坤復用事，數干涉軍務，及聞廣州破，乃趣王溯西江，走入桂林。順治四年正月，成棟

克肇慶而西，連陷梧州平樂。桂林大震，丁魁楚等皆引去。而武岡鎮將劉承胤方引兵至全州，王坤請桂王棄城赴之。式耜極陳桂林形勢，固諫不聽，因自請留守，與城存亡。桂王許之，而自走全州。三月，成棟攻桂林。時騰蛟經略衡湘，宿將重兵，悉屯湖南北，聲援不及。式耜獨毅然誓衆，督參將焦璉拒守，累戰皆捷。會積雨城壞，而劉承胤所遣援兵，復與焦璉軍齟齬，大掠以去，城幾破者屢矣。式耜意氣自若，衆無叛志，成棟不能敵。既而廣東遺臣陳邦彥張家玉陳子壯等，先後起兵高州東莞端州間，約合趨會城。廣州告急，佟養甲檄成棟回軍東救。式耜乘間遣諸將四出，盡復所失廣西境內諸城，根據略固。而湖南復爲滿軍所據，自岳州至寶慶，列城風靡，劉承胤以武岡降。同時廣東諸軍，亦悉爲成棟援師所破，家玉等或走或死。時順治四年八月也。

先是是年春，滿廷以何騰蛟屬兵湖廣，爲南造勁敵，不可不以全力圖之。乃命孔有德爲平南大將軍，偕尚可喜耿仲明大舉進攻。騰蛟所設十三鎮，頗雜雖寇餘黨，不樂受節制。及桂王之至全州也，劉承胤挾之作威福，矯詔封拜，權力遠陵騰蛟上，諸鎮益解體。有德等以三月出岳州，益陽守將王進才聞滿軍漸逼，遽還長沙，揚言乏餉，縱兵四掠。騰蛟不能守，單騎走衡州，長沙湘陰並陷。承胤聞之，脅桂王自全州移居武岡，陰有異志。五月，有德進克衡永，分道擊諸鎮，所至披靡，以八月越祁陽而西。桂王自武岡走柳州。騰蛟輾轉入桂林，與式耜會諸將議畫地分守乃移鎮全州，督湘粵諸將連營拒戰，橫亘二百餘里。式耜饋餉不絕。滿軍引退，桂王得還桂林。明年二月，滿軍

已定湖南全境，聞桂林內訌，全州重兵還救，乃復乘虛南進，而金聲桓李成棟之變作，江西廣東皆復歸於明。滿廷乃命可喜仲明移軍救江西，而詔孔有德班師。於是滿兵屯湖南者悉聚江西，僅以少數之守兵，屬總兵徐勇，留鎮長沙。騰蛟乘隙，復發兵攻永州，以久圍力戰破之，遂分軍徇衡州寶慶常德等府，湖南大部，復歸於明。而蜀中故將李占春及義勇楊大展等，亦起兵分據川南川東，附桂王，請置官吏。桂王設巡撫其地，而復以呂大器總制諸軍。於是桂王有兩廣雲貴江西湖南四川七省之地，駐蹕肇慶。同時大同鎮將姜瓖反正於山陝，魯王遺臣張名振略地於閩浙沿海，皆遙相應和，中原全局，大為震動。滿廷以軍務蔓延，憂懼甚，且由是益疑漢將不可恃，乃疊命親貴重臣，分地任事。於是都統譚泰及和洛輝自江寧赴九江，會耿尚二王攻江西廣東。鄭親王濟爾哈朗，順承郡王勒克德渾會孔有德攻湖南廣西，端重郡王博洛，敬謹郡王尼堪，擊姜瓖於大同。而吳三桂李國翰分任川陝之遠征軍，洪承疇仍鎮江寧，任沿海之經略。並順治五六年間事也。

六年春，滿鄭親王及孔有德之起，進駐湖南。時常德寶慶間，諸鎮內訌，所在焚城剽掠，莫有鬬志。騰蛟自衡州親往撫之，進次湘潭。滿長沙守將徐勇知湘潭無備，引兵突入，擁騰蛟歸，殺之。明軍氣奪。自二月至八月，有德督諸將輾轉南下，連取衡水，鄭親王亦席捲辰寶，分兵定沅靖。已有湖南全境。李成棟敗死信豐後，桂王以杜永和為兩廣總督，駐廣州，嚴兵守庾嶺。而金聲桓王得仁部下潰卒，亦亡入閩粵山林間，出沒不測。江西滿兵不敢進，還屯吉安將一載。會明鎮將有納款

滿軍，願爲嚮導者，可喜遂由間道入庾關，至順治七年二月進圍廣州，相持十閱月不下，士卒以溽暑疫死者無算。已而江西諸軍復大至，可喜督戰益力，卒以十一月二日破之，永和走瓊州。而孔有德亦以是月六日破桂林。先是滿軍再取湖南，式耜使戎政總督張同敞督諸混扼守全州，同敞兼資文武，每戰輒躍馬爲諸將先，即戰敗，同敞常危坐不去，軍中以是服之。顧廣西地小而瘠，正賦所入，不足以供軍餉，而肇慶政府諸臣，又復各樹黨派，（吳楚二派）互相水火，不務大計。權臣把握，無異南京政府。式耜雖理錢法，行鹽政，募屯田以補助之，而事多掣肘，不能盡行，戰守日棘。九月，滿軍由全州而南，諸將皆退入桂林乞餉，列戍一空，滿軍益深入。至是，式耜檄諸將出戰，皆不應，相率遁去，城中無一兵。獨同敞自靈川至，式耜與痛飲待死，並爲滿軍所執，兩人猶隔屋賦詩相唱和。閱月餘，始見殺，桂王以是年正月自肇慶奔梧州，比聞桂林破，復走南甯。明年，滿詔鄭親王班師，而以尚可喜鎮守廣東，孔有德鎮守廣西。兩廣州縣，次第畢下。同時山陝亦是，乃詔吳三桂回鎮漢中，進規四川，會川中義勇不相一致，而明巡撫李乾德復構之仇殺，益渙散不足用，李占春等降滿，三桂乘間收成都重慶敘州地。於是滿復得定江西湖南兩廣，桂王窮投土司境，未幾，而孫可望李定國之事復作。桂王復得支持者數年。

先是張獻忠之敗也，其黨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等，自川南擁衆入雲貴，推可望爲長，襲奪明鎮將兵權，據有其地。已而定國與可望交惡，可望乃通表桂王求封號，欲藉以服衆。順治六七年間，屢

使求封，迄不獲命。至是，滿軍四追，桂王不得已，封可望爲秦王，趣之出兵，可望乃遣兵三千，扈桂王居安隆，使文秀等分出敘州重慶以攻成都，使定國等由武岡出全州以攻桂林。九年三月，文秀連取敘州重慶，三桂戰敗，斂兵入保甯，旋回漢中。而李定國之軍，亦破沅靖武岡，乘勝襲桂林，有德不能守，死焉。梧州柳州繼下，乃分兵還攻辰州，殺總兵徐勇，尋屯守武岡。於是滿廷對於四川廣西湖南軍務，同時告急。然未幾而孫李之衝突起，而可望復降滿。定國之連下湘粵諸郡也，兵力寖強，不復守可望約束。可望憤甚，陰欲除之，然以其將兵在外，未敢輕發。而尚可喜乘定國之在湖南，遽發舟師自西江而下，盡據梧州桂林。定國棄武岡，還據柳州，威望驟減，懼可望之襲其後，益思拓地自固，乃將兵東向，據有平樂高廉諸府。至十二年春，復爲尚可喜所破，走保南寧。而劉文秀亦以是年謀奪梧州，大敗於常德，自貴陽還雲南。於是定國文秀兩軍皆衰，湘粵無事。而可望獨雄視貴陽，益跋扈不可制，擅殺從臣宗室，自設內閣六部，立太廟，制朝儀。桂王自安隆聞之，大懼，密勅封定國晉王，文秀安南王，與相抵制，而召定國兵入衞。可望微聞之，以順治十三年春發兵襲定國於南寧；且使使謀刼遷桂王，置諸肘腋之下。事未發，而定國已自田州抵安隆，奉桂王入雲南，與文秀聯同。可望大怒，以十四年秋，大舉攻桂王，與定國文秀同盟軍夾三岔河而陣。諸將皆不直可望，陣而不戰，定國悉銳攻其中堅，諸軍皆解甲大呼歡迎之。可望反走，率千餘人至湖南降滿，時順治十四年十月也。

方可望之未降也，滿廷令經略洪承疇移鎮長沙，守湖南。川督李國英駐保寧，守川北。尚可喜等分駐肇慶，守兩粵。而以川東南及雲貴諸省，實爲桂王君臣偏安之地，亦不復窮追。及承疇受可望降，盡得西南內訌狀，請乘機大舉。滿廷是之，軍略復一變，視線集於貴州，分三路進攻。

貴州之攻
- 東路軍……自湖南出其東，承疇及宗室羅託督之。
- 北路軍……自漢中四川出其北，三桂等督之。
- 南路軍……自廣西出其南，都統卓布泰督之。

三道之師，並以順治十五年春向目的地進發。而明李定國既幷貴州，屬馬進忠守之，自返雲南，坦然以爲無患。朝官有進諫者，謂：「今內患雖除，外憂方大，而我酣歌漏舟之中，熟寢熱薪之上，能旦夕安耶？」定國反愬之桂王，方欲罪言者以取快，而三道敗書並至。承疇等以二月會師常德，四月出沅靖鎮遠抵貴陽；廣西之師，旋歷南丹那地獨山諸州來會；而三桂亦克重慶入遵義。會滿信郡王鐸尼復奉命爲安遠大將軍，總統三道，以九月抵貴州之平越府。遂大會諸道將帥，議令承疇羅託留貴陽理餉，而自督諸軍三路入滇。定國聞貴陽已失，乃倉皇遣諸將分道迎敵，而親扼北盤江之鐵鎖橋，（由貴入滇要道）以斷滇黔間之大道。尋諸將各敗走不相顧，定國亦撤寨西遁。滿軍畢集於普安，桂王奔永昌。順治十六年正月，滿軍遂由普安入雲南省城。二月朔，鐸尼復令諸軍西進，至大理府境。定國發兵扈桂王走騰越，而自伏精兵於怒江西岸之高黎貢山。高黎貢山者，雪

山山脈之一支，與怒江相平行，自永昌府入城騰越所必由之道也。定國度滿軍累勝，當越嶺窮追，乃緣徑設伏，約俟滿軍深入後，首尾環攻，必獲全勝。滿軍既渡怒江而西，道不逢一敵，謂定國遠竄，稍稍縱兵入。適降臣盧桂生泄其計，滿軍急退且戰，伏兵驟起，斬殺都統以下十餘人，精卒數千殲焉。而伏兵亦有死傷。定國乃歸騰越，聞桂王已西行入緬甸界，亦棄城他去。於是四川貴州雲南一律失守。滿廷頒詔宣示中外，而以鎮守雲南之事，任諸吳三桂。鐸尼等先後班師。

緬甸在明時，本為雲南諸土司之一，領地約當伊臘瓦底 Irrarwaddy 河上中流沿岸。其北別為孟養宣慰司；其東別為孟密宣撫司及木邦宣撫司。木邦東為孟良土府，嘉靖中，緬酋莽瑞體數侵諸部，明廷不能討，自是貢使漸絕。及桂王之困於雲南也，羣臣或請北走四川，或議南及交趾，而黔國公沐天波獨謂緬甸糧糗可資，主張西幸。桂王遂以順治十六年正月，自騰越出鐵壁關，進次於蠻莫。Bhams 會莽瑞體會根木他格利 Pentagele 王緬，聞桂王至，乃具舟迎之。浮伊臘瓦底河南行，居諸赭硜，Jagaing 與緬都亞瓦 Ava 隔川相對。是時雲貴諸將，劉文秀已前死，而李定國及白文選等，亦以戰敗相失，諸從行者皆文吏，無威重，頗為緬人所輕。已而文選入木邦，定國據孟艮，皆治兵，謀假道迎蹕，緬人不允。順治十七年，文選乃移書孟艮，求與定國同盟攻緬，定國悉衆而西，兩軍共至錫箔河上，邀擊緬兵，大破之。因議乘勝以舟師薄阿瓦，遣人於上流造船，為緬人所燒，而暑疫復作，乃移軍擺古，Pegu 以避瘴癘。未幾，文選兵潰走錫箔，定國亦引還孟艮。

雲貴既平，滿廷以桂王無足爲患，議撤兵節餉，不欲復問緬事。而三桂欲盡勇明宗，營窟滇南，徐養兵馬，伺隙而後動。遂於順治十七年四月上疏極陳邊患，恐嚇滿廷。謂：「定國文選，窺我邊防，兵到則退藏，兵撤則進擾，此其患在門戶。土司反覆，惟利是趨，一被扇惑，徧地蜂起，此其患在肘腋。降人革面，尚未革心，永曆在緬，豈無繫念，萬一入關，若輩生心，此其患在腠理。「因請及時進兵，早收全局。」滿廷亟賞其忠藎，乃命內大臣愛星阿爲定西將軍，赴滇會攻。明年八月，滿軍自騰越出邊，嚴檄緬人，令獻桂王自效。時緬人數受定國文選軍之蹂躪，皆不悅其王之納明遺族，王弟巴哇喇達姆摩 Maha Parava Dhamma Raja 遂弒王自立。然以定國兵尚強，未敢肆虐，而三桂檄適至，緬人因發兵圍行在，從官無少長貴賤皆殺之，凡殺宗室諸王以下四十餘人，其自縊死者，尚不在此數。獨留桂王及后妃二十餘人，以待三桂之至。明室之悲運，至是而極矣。

滿軍以是年十一月自木邦進次錫箔，白文選度兵力不敵，已先遁。三桂乃分兵追之，而自率軍抵阿瓦，索桂王益急，緬人爲自衞計，即刼王並其家族渡河，送諸軍前。三桂凱旋雲南，而文選亦爲追兵所執，以其餘衆降。惟定國尚在景線。先是桂王自蠻莫舟行，從官猶千餘人，其以無舟不能從者，率崎嶇散入他國。方是時，緬甸雖役屬東北諸土司，而暹羅古剌景邁諸國，與爲世仇。古拉者，蓋即喀倫，當緬甸東南；而景邁者，又元明以來所謂八百媳婦國者也，居景邁者曰大八百，居景線者曰小八百，皆思乘間傾緬甸。定國既以阿瓦之役，不能得志，因欲利用諸國，聯兵攻之。會

桂王遺臣馬九功在古剌，江國泰在暹羅。暹羅王室妻國泰以女，數與定國通殷勤。而九功亦爲古剌募兵得三千人，致書定國願奉約束。謀定將發，而三桂已擁桂王北去，兩國之師，並失望而退。定國竟以憤懣病死。桂王居雲南數月，（王初至軍，三桂入謁，王問爲誰？左右以名對。王切責良久，三桂伏地，汗浹背流。既又曰：「朕欲從死十二陵，汝能任之乎？」三桂不能對。及出，面無人色，亦不復見。）三桂嚴兵守之。而八旗將士有陰謀推戴者，三桂大驚，立出桂王於市，以弓絃絞殺之，並殺其太子。時太子年十二，臨難大呼曰：「我朝何負於汝？我父子何仇於汝？乃至此耶！」時康熙元年四月也。

（二）諸將之興滅　明之破也，起義恢復者　自宗室諸王外　復有降滿復叛之將，以金聲桓李成棟姜壤爲巨擘。雖其時中原擾攘，人心未定，故國之思，所在發萌；而爲之領袖與倡導者，多爲遺臣故老，而其時之將士，則苟富貴而肆搶掠，不知有所謂國家人民也。黃宗羲謂：「毅宗（卽莊烈帝）專任大帥，不使文臣節制，不二三年，武臣擁衆與賊相望，同事鹵畝。李賊入京師，三輔至於靑齊諸鎭，櫛比而營，天子封公侯結其歡心，莫肯以一矢入援。是故與毅宗從死者，皆文臣也，建議於郡縣者，皆文臣及儒生也。彼武人之爲大帥者，方且飈浮雲起，以其衆幸富貴矣。」（明夷待訪錄）觀於諸將叛服之事實，可知矣。

（1）金聲桓李成棟之反正　初金聲桓之取江西，李成棟之取廣東也，滿廷以遼藩舊臣章于天佟

養甲監之。行間之功，多出聲桓成棟。及事平，而于天任江西巡撫，養甲任廣東總督，聲桓成棟仍以武員受節制，意不能平。于天及巡按董學成，尤與聲桓有隙，裁抑過當。聲桓密與其黨副總兵王得仁謀反正，通款於桂王，事爲學威所覺。兩人懼禍及，先發制之，以順治五年正月，舉兵襲殺學成，執于天，而迎故明大學士姜曰廣，以江西歸桂王。李成棟聞之，亦以四月脅養甲以廣東反正。各有衆十餘萬，移檄遠近，通表桂王。桂王各授以爵秩，聲勢驟增。

聲桓之變，江西列城響應，獨贛州滿將不從。聲桓得仁已取九江，欲順流攻江甯，而懼滿軍之襲其後，乃回軍攻之。滿守贛副將高進庫故與聲桓同隸左良玉部，寬約降期，以緩其攻。會江寧滿軍於五月復陷九江而南，進圍南昌。聲桓聞警，遽引還突圍入，而得仁直趨九江，冀斷滿軍餉道，使南昌之圍，不戰而自解。姜曰廣以圍急，欲引與共守，日發檄召之。得仁不得已，亦斂兵入城，堅壁不出。滿軍徐攙旁近州縣，徵收賦稅，以待明軍之疲。成棟擁養甲至肇慶，使人殺之，桂王聞之大喜，封爲惠國公。既而踰嶺攻贛，謀北援，進庫復用緩兵策給之，成棟還屯嶺上。至十月，南昌糧盡告急。成棟復悉衆薄贛，嶺行艱難，士卒飢困。贛兵突出擊之，成棟退守信豐，南昌勢益孤。至六年正月，遂爲滿軍所破，曰廣聲桓得仁並死之。二月，滿軍援贛，進逼信豐，成[illegible]謀應戰，而軍潰過半，戰鬥力盡失，走死城東川中。江西復入滿。

(2)姜壤之反側　當金李之起事也，同時大同鎮將姜壤亦反側於山陝，既據大同，分兵取忻朔

。近自山西境內，遠至陝甘，明之遺臣宿將，起兵應之者，所在皆是。萬練襲據偏關，陷武甯岢嵐保德，劉遷略雁門，陷代州繁峙五台，太原告警。明參將王永強據延安，滿將劉登樓叛據楡林，甘肅回回丁國棟等，亦連陷河西洮岷諸州以應之，西安復告警。順治六年正月，尼堪督兵至太原，首取忻州，而博洛復破姜瓖騎兵於大同城北。明軍稍稍衰，同時吳三桂等亦自漢中北攻延綏楡林，於是山陝督撫聲援始接，河東諸郡並下，大同孤立。至八月，城中食盡，而英親王復督師繼至，城兵斬瓖出降，山陝復定。

(三)江南民兵之起落　順治之初，江南未平，江西士大夫自楊廷麟以下，設忠誠社於贛州，號召才智，遠近毀家入社者，幾三萬人。其民氣之激昂，可見一斑矣。而蘇州巡撫王國寶，松江提督吳兆勝，吳淞總兵李成棟等，皆以降將乘勢騷虐，士民惡之。而是時魯王已監國於紹興，唐王已立國於福州。於是江南列城，民兵四起。嘉定則侯峒曾黃淳耀，江陰則陳明遇閻應元，吳江則吳易，松江則沈猶龍，徽州則溫璜，績溪則金聲，各集衆自保，效死不去。其餘崑山崇明宜興等地響應者復十餘城，或遠通唐王，受其封拜，或近奉魯王，受其節制。而閩浙兩方面，亦以阻滿軍之南下。是時滿軍分兩部，一屯江甯，洪承疇督之；一屯杭州，博洛督之。承疇遣張天祿等引軍攻徽甯，而博洛自杭州進薄吳江，盡斷諸港通路。雖民兵本皆起自倉猝，未經訓練，餉械又多苦不足，率不踰旬月即敗，諸王謀首事者，皆先後死。然如吳易之守吳江，黃淳耀之守嘉定，閻應元之守江陰，

金聲之守績溪，義胆忠肝，照映日月，事雖不成，有足多者。略敍其事跡，以資敬仰。

(1)吳易之守吳江　吳易，吳江諸生。南都破，聚衆守吳江，誓以身殉。七月，敗嘉興總兵李遇春五十四艘於平望，復伏兵蘆岸，敗提督吳兆勝軍，奪舟二十，與浙東之師相應和。會博洛自杭州進薄吳江，矢石交下，易慷慨誓衆，堅守數月，迄弗下。嗣天大雨，城中糧又罄，士解體，博洛乘機破之。然易猶間關得脫，至順治二年始見殺。

(2)黃淳耀之守嘉定　黃淳耀及弟淵耀，俱嘉定諸生。順治四年閏六月，滿嘉定令張惟熙至，淳耀兄弟倡議拒之，爲守城計，諸鄉兵爭裹糧相助。淳耀與前通使侯曾峒親自臨陣，勉以忠義，言與淚俱，人皆感奮，然鄉兵多未練，臨陣輒擁擠，或望風反走。適天暑雨，守者漸弛，滿軍自東關入，斬峒曾，淳耀等自裁於城西僧舍，臨命題壁，猶以不能謀國爲歉。

(3)閻應元之守江陰　閻應元，江陰典吏，已擢官他省，未行，聞國變，與縣丞陳明遇守江陰。滿師劉良佐說之降，卒不屈。當是時，自京口以南，滿下名城大邑以百數，而江陰則彈丸小縣，死守八十餘日而後下，蓋應元之方爲多。城既陷，應元坐東城敵樓，索筆題門曰：「八十日帶髮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十萬人同心殺賊，留大明三百里江山。」題訖，引千人上馬格鬭，殺敵甚衆，力盡乃死。士女死者，井池皆滿，無降者。滿軍連屠三日不止，揚州嘉定外，屠戮之慘，未有如江陰者矣。

(4)金聲之守績溪　金聲，徽州鄉紳，故明左僉都御史。徽州聞南京破，知府及僚屬皆遁。推官溫璜獨不去。聲糾集義勇，保績溪黃山，布置甚密，璜與相犄角，且轉餉給其軍。前山東巡撫丘祖德監紀推官吳應箕等，多據兵應之。聲乃遣使通表唐王，受右都御史職。洪承疇遣都統葉臣總兵張天祿等攻之，兩月不能克。二年九月，明御史黃澍導滿軍出間道襲破之。執聲與其弟子江天一至江寧。承疇諭之降，天一誦莊烈帝祭承疇文以愧之。卒與聲俱死。溫璜知事不可為，趨歸村舍自殺。至是江南民兵略平，滿廷乃得一意從事閩浙，無後顧憂矣。

(四)台灣之光復事業及其餘波　明季以孤臣而圖宗社之光復者，以台灣鄭氏為著，而其餘風所及，歷百年而未已。台灣自鄭氏占領之前，為馬來種生番所據。隋大業中，虎賁郎將陳稜嘗一至彭湖，東向望洋而返。宋史謂彭湖東有毗舍那國，即其地也。元置巡司於彭湖，明初廢之。天啓二年，荷蘭人既據南洋羣島為貿易地，欲求商港於中國，乃以十七艘之艦隊，謀犯澳門。時澳門已為葡萄牙人極東貿易之要地，當荷人來侵，中國兵與葡萄人協力拒之。荷人不得逞，退入彭湖，（西名 Pescadoies 葡語漁夫之意。）築城居焉。尋又為明軍所逐，土人復起攻之，乃以天啓四年退據台灣。（西名 Formosa 亦出葡語，譯言美麗）自是以來，荷人漸次開拓，先築平安城，Fort Zealau-bla 旋築赤嵌城，Fort Proointia 又逐西班牙人於島外。台灣全土，歸其掌握。乃改革行政，宏布宗教，授土人以荷語，成績頗著。而是時中國大陸，兵亂漸起，避難移居者，日以繁衍。於是中荷

兩國之移民，勢力相敵。而鄭成功終以戰勝之結果，據有其地，以爲恢復明室之張本。嗣後雖爲滿所破，然康乾之世，又有朱一貴林文爽等之起事。蓋自明季至清初，台灣易主者凡三，而滿廷亦三次用兵，始奏兼併之功焉。

(1)鄭氏之恢復事業　鄭成功（初名森）者，芝龍之子，而其母故日本肥前人田川氏之女也。唐王之立也，成功以年少材武得幸，封忠孝伯。賜國姓，世謂之國姓爺。Koksing, Koxiga 當滿軍入福建，芝龍退屯安平，兵艦尙五六百艘，乃爲洪承疇所誘，萌異志，堅欲降滿諸將多不從，弟鴻逵，子成功，尤痛哭諫，芝龍卒奉表降。芝龍旣降，其家以爲可免慘虐，不設備。滿軍至安平，大肆淫掠，成功母亦被偪自縊死。成功大憤，慨然去儒服，航巨艦走廈門，經營閩海間，與張名振舟山之師相犄角。滿廷數以芝龍書招之，竟不能致。成功雖自以唐王遺臣故，始終不樂奉魯王，而與二張（張名振張煌言）交甚睦。名振卒，煌言以其餘衆屬之，任浙海之嚮導。成功旣連年攻伐福州興化間，遂以順治十三年轉略溫台。桂王聞之，自雲南遣使航海，封爲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便宜封拜。成功益治兵謀大舉，戈船之士十七萬，以五萬習水戰，以五萬習騎射，五萬習步擊，以萬人來往策應，萬人被鐵甲，繪以朱碧彪文，當前鋒，金火不易入，縱橫海上。會颶發，碎巨艦數十，漂流士卒數千，乃還守廈門。已而聞滿軍三道入貴州，度江南無備，乘機復出。順治十六年五月，由崇明入江。時沿江要害，皆置重兵，設大礮，橫鐵索，阻守甚嚴。成功以十七舟徑進，蔽江而上

。六月，遂攻瓜洲，攻鎮江。於是江寧蘇常諸道援師畢集，以二十二日戰於場蓬山，成功兵上陸者二千。諸會援者皆一時宿將，提督管效忠尤以善戰聞，所部凡四千人，他鎮兵不在此數。而是日激戰之終局，援兵存者僅什之一耳。鎮江不守，成功留五日，引兵而西。其部將甘輝請北取揚州，斷山東之師；南據京口，絕兩浙之漕，嚴扼咽喉，號令各郡，南畿可不戰自困。成功不聽。七月抵江寧，謁孝陵。而煌言別率所部，由蕪湖進取徽甯諸路，安徽列城望風納款者，凡四府三州二十四縣。東南大震。世祖至南苑，集六師，議親征。而崇明總兵梁化鳳以七月二十四日出成功不意，大破之於儀鳳門外，擒殺甘輝。成功遂以餘艦揚帆疾歸，以十月還廈門，哭甘輝而後入。煌言軍亦爲貴州凱旋兵所敗，走航錢塘江出海。成功經營海外十餘年，進取之志，卒不能遂，乃不得不另謀根據地矣。

順治十七年，成功自江南敗歸，使其子經留守廈門，而自以艦隊向台灣。是時荷人哥依德（Coyet）爲台灣知事，怒島人與成功相通，下令捕治，中國移民皆不服。會知事所屬會計員負債巨萬，恐發覺無以償，乃走報成功，請爲嚮導。成功覽其地圖嘆曰：「此亦海外之扶餘也！」十八年六月，成功以兵二萬五千自安平附近上陸，斷安平與赤嵌之交通，赤嵌城先下。荷人守安平，而告急於巴達維亞。巴達維亞總督遣兵艦七艘，兵七百人赴援。會滿廷密令邊吏，致書哥依德，求合兵先逐成功餘衆之據大陸沿海者，然後攻其本營。荷人乃分兵艦五艘應之，成功乘機悉銳還攻。於是安平

被重圍者已九月，兵士死者千六百餘人，哥依德知不能敵，遂以城降。自天啓四年荷人占領台灣以來，至是凡三十七年，盡失其所有權。

成功既占領台灣，內則組織政府，興農業，修兵備，定法制，建學校，用處士陳永華爲謀主，築館舍以居明宗室遺臣之渡海來歸者，以赤嵌城爲承天府，汗萊日闢。外則置兵守金門廈門兩島，與相犄角，又通使裴律賓羣島，求聘問於西班牙總督，欲以得海上之應援。滿廷知成功終不可致，順治十八年，遂誅其父芝龍，並殺鄭氏子弟在京者。而詔徙福建沿海三十里內之居民於內地，禁漁舟商船出海，將以堅壁清野之法困之。於是沿海商民，蕩析流離，又失海上魚鹽之利不堪疾苦。張煌言因遺書成功，趣之內渡。謂：「棄此十數萬生靈不收，安用爭夷島，且苟安一隅，恐將來金廈亦不可守。」而成功以台灣初定，慮荷人來襲，未暇爭霸大陸。翌康熙元年，成功卒；年三十有九，長子經自廈門入台嗣立。壯志未伸，雄圖莫展，深可慨也！是年監國魯王亦卒於台，煌言被執，以不屈見殺。二年，桂王已被難，而經猶奉永曆年號，守節海外。

方鄭經之初立也，滿廷遣彊吏貽書招之，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薙髮，不易衣冠，朝議不允，事遂中輟。其後三藩事起，耿精忠據福建，乞援於鄭氏，許以漳泉二府酬之。台人大喜，亟渡海而西，與耿氏合攻廣東。既而精忠背約，經請漳泉不得，於是反兵自取之。福建故屬鄭氏勢力，其舊部多有存者。海澄總兵趙得勝，與其屬劉國軒，廣東潮州總兵劉進忠，皆反正從經。經乘勢

取汀州邵武等府。會精忠復降滿，與康親王傑書合軍攻鄭氏，遂以康熙十六年收復漳泉以下諸府。經復遣將經略沿海。十八年，經將劉國軒等，分道進攻，以六月下海澄，分圍漳泉，傑書駐軍福州不敢救。而巡撫吳興祚與將軍賴塔出安溪間道，解泉州之圍。總督姚啓聖，提督楊捷，奪漳州險要。國軒還據海澄，守一年不下。時三桂死，滿軍復岳州，湖南水師無所用。詔遣水師提督萬正色督戰船二百，由海赴閩，與啓聖興祚等軍會攻之。遂以十九年三月取海澄，經及國軒棄金廈二島，歸台灣。賴塔乃復與經書曰：「自海上用兵以來，朝廷屢下招撫之令，而議終不成，皆由封疆諸臣，執泥削髮登岸，彼此齟齬。台灣本非中國版籍，足下父子自闢荊榛，且睠懷勝國，未嘗如吳三桂之僭妄。本朝亦何惜海外一彈丸地，不聽田橫壯士，逍遙其間乎？今三藩殄滅，中外一家，豪傑識時，必不復思噓已灰之燄，毒瘡痍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薙髮，不必易衣冠，稱臣入貢可也，不稱臣入貢亦可也。以臺灣為箕子之朝鮮，為徐福之日本，與世無患，與人無爭，而沿海生靈，永息塗炭。惟足下圖之！」經報書請如約，惟欲留海澄為互市公所，而姚啓聖持不可，議復寢。啓聖督閩，務欲滅鄭氏，收臺灣為功，數遣刺客謀暗殺，事皆無效。而經竟以康熙二十年正月卒，於是王位繼承之爭起，而鄭氏遂衰。

先是經連年用兵在外，用陳永華言，以長子克𡒉監國。克𡒉長而才，然乳婢出也。方成功在時，已有構之者，謂𡒉孽賤，不當為世孫辱國。及𡒉監國，禮賢恤下，謹法令，物望頗歸之。而羣小

憚其明察，益不利其立。至是經卒，侍衛馮錫範首以計罷永華兵柄●永華憂死，克𡒉失助，時成功妻董夫人尚在，復入間言，遂襲殺克𡒉，而立經次子克塽為延平郡王。塽幼弱不能莅事，事皆決於錫範，人心益失。啓聖聞其內亂，又知水師提督施琅習海道可用，請乘機出師。而內閣學士李光地亦以是為請，攻臺之議遂決●康熙二十二年六月，施琅以戰艦三百，水師二萬，自福建出發，乃定先下彭湖次攻臺灣之策。時劉國軒在彭湖，沿岸築壘，環二十餘里，間壘設礮，又列戰艦據諸港，守禦甚嚴。琅督諸軍鏖戰七晝夜，（自十六日至二十二日）焚敵艦百九十餘艘，國軒力不能支，乘小艇渡臺，滿軍遂據彭湖。七月，臺人遣使議降。施琅姚啓聖以聞。八月勅至，琅遂率衆渡臺受降。於是馮錫範等擁克塽出受詔，繳上成功所受明延平郡王印，籍土地戶口府庫軍實以獻，時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也。自順治十八年成功逐荷人據全臺後，獨立者凡歷二十三年。詔封琅靖海侯。克塽入都，隸漢軍，封海澄公。塽死而爵除，其子孫至今尚存云。統計鄭氏之經營臺灣也，自芝龍至經凡三世，其傳序也，自成功至克塽亦三世，要其心不忘明，非海外之扶餘，與島中之田橫比也。

（2）臺灣之經營及朱林之役　臺灣既平，滿廷以其孤懸海外，易招伏莽，欲棄之，專守彭湖。施琅以為：「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為患有形，海之藪奸莫測。台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蕃，不歸賊，而必歸於和蘭。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勝膏沃為穴巢，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也。且彭湖不毛之地，不及台灣什一，無台灣，則彭湖亦不能守。」由是設台灣一

府，諸羅台灣鳳山三縣，置吏治之，隸福建布政使。然以其地僻遠，政治不良，又以明亡之後，諸宗室遺民皆因興復而失敗，於是祕密結合，創爲帶有宗教性之會社，以濟寄排滿復漢之思想，因以激動人民之熱忱，而冀重新故業者，不一而足。其最著者，則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朱一貴之役及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林爽文之役是也。

康熙末，台灣知府王珍，稅斂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者二百餘人，處以死刑。鳳山縣民黃殿等，利一貴朱氏，(一貴，福建長泰人，小名祖。游手無藝。好結交，爲鄉里所嫉。康熙五十二年至台灣，充台廈道轅役，尋被革，居母頂草地，販鴨爲生。其鴨旦暮編隊出入，居民異之；客過輒款延，務盡歡。)稱爲明裔，奉之起兵。以五月六日陷府城，總兵歐陽凱歿，凡七日而全台盡失，一貴遂稱中興王，建號永和。六月，水師提督施世驃及南澳鎮總兵藍廷珍，先復自廈門渡海，會於彭湖。時台中閩人粵人，互相雄長，各地鄉兵義勇，爭起相拒，廷珍等乘之，自彭湖進克安平鎮，旋以是月二十二日恢復府治。一貴等被殺。初一貴大封羣臣，公侯大帥將軍總兵以千計。優伶冠服，炫煌於道。民間爲之謠曰：「頭戴明朝冠，身穿清朝衣，五月稱永和，六月還康熙。」蓋謂不能持久也。一貴既敗，延珍因建議，諸羅以北，地險兵單，難以控制，宜劃爲二縣。乾隆中，滿廷用其言。始分諸羅北境爲彰化縣，又北增淡水廳，即後日之台北府，台灣巡撫所駐者也。

林爽文者，彰化巨族，以豪富雄一方，聚衆結祕密社，號曰天地會，橫行數十年，吏不敢問。

乾隆五十一年，總兵柴大紀，謀發兵捕之，而先焚無辜村聚以相恍。爽文因衆怒舉兵反正。十一月二十七日，據彰化，尋又破諸羅。翌五十二年正月，大紀累戰破之，遂復諸羅。諸羅爲府城北障，敵衆十餘萬復來攻之，志在必得。大紀善戰，與城民固守，亘半載不下。詔改諸羅爲嘉義縣。是年冬，總督福康安及將軍海蘭察，奉命赴援，道以十一月解嘉義之圍，以十二月擒殺林爽文以下數十人。台灣復定，而大紀爲福康安所構陷，竟罹重辟。台灣之平，滿廷費極鉅之兵力，經極久之時間，始克告成。林爽文之役，滿廷以其民情剽悍，雖經懲創，或事過卽忘，因特建功臣生祠以儆心。高宗御製詩云：「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勳合與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著，消彼萑苻志默移。台地期恆樂民業，海灣不復動王師，曰爲曰般似殊致，崇實斥虛政在玆。」此清初經營台灣之大概也。

第六章　清廷對待漢人之政策

人心之收拾

吾國民族思想，頗爲發達，自居主位，而以其他種族爲客位。在春秋時，已有「尊王攘夷」之說。至秦併吞六國，統一漢族，建長城以防塞外民族之侵略，常有我則中華，彼則夷狄之思想，歷代相傳，防衞綦嚴。於是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彼此之別，至宋而益甚。元有天下，明起覆之，當明太祖吳元年傳檄中原，有曰：「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居中國而治天下者。」蓋以漢人爲中國之主人，而夷狄不與焉。假令一時外夷入主中國，亦客帝而非眞主也。因此之故，漢人對於塞外民族，常以異族視之，而塞外諸民族，亦歧視漢人，亟亟以防禦漢人爲事，於是種族之見生，其治術亦因之而殊道矣。塞外民族之入主中國者，前有北魏北齊北周，後有遼金元，無不自與漢人相區別。滿洲亦以塞外民族入主中國，當亦不外此例。皇太極在遼瀋時之待遇漢人，本爲一種政策，當時漢人之地位，究竟如何？亦不難就當時情形知之。蒙古爲與滿洲風俗相同之國，且常與皇室爲懿親，其地位在漢人之上，自不待言；即對於朝鮮人之待遇，亦較漢人爲優。此雖由滿人視明如仇，而衣冠習俗迥異之人，更不能不受一班人之陵轢，亦因漢人文化程度太高，不易馭制，且有明之大國爲後盾也。至入關以後，則與漢人之關係益密，接觸愈多，以關外一小民族，併合極有文化之大民族，每有茫無際涯，不勝其任之感，一方慮其反背，使新朝廷發生根本動搖之危險，一方又慮其

同化，使原有之精神逐漸消滅於無形。故其對待漢人之政策，寬猛相濟，一切治術多存敷衍。明降臣金之俊鑑於當時民族運動之激烈，因創十不從之綱曰：「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陽從陰不從，官從隸不從，老從少不從，儒從而釋道不從，娼從而優伶不從，仕宦從而婚姻不從，國號從而官號不從，役稅從而言語文字不從。」皆所以體貼人民之心理以弭其從也。

(一)髮服之改易　吾國向例，每以改正朔，易服色為一朝興起之表示，蓋非此則不足以表其去舊布新之精神也；外族入主，於此尤視為重政。中國學者，常以髮服之不同，為華夷之區別。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以被髮左衽，無異降服外族也，而外族入主，亦以服飾之改易與否，為降順與否之標準。元世祖自朔漠而有天下，盡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士庶咸辮髮椎髻，深簷胡帽，無復中國衣冠之舊。至明太祖即位，深惡其制，悉令復舊衣冠，一如唐制。士民皆以髮束頂，其辮髮椎髻胡服胡言胡姓，一切禁絕，於是百餘年之胡俗，盡復中國之舊。滿洲入關，即以易服落髮，強制漢人，因而引起漢人之劇烈反抗，而清廷亦用其寬猛相濟之手段以馭制之。當攝政王多爾袞入關時，出示安民，已有削髮投順即與爵祿之令。此種辮髮令，實為變易衣冠之先聲。其時漢民族方有亡國之痛，重以辮髮之令，則所謂漢官儀，將從此淪亡，焉能不引其悲思乎？王莽之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重，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莫不笑之。及見光武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心屬焉。以一服飾之異，而能引起民

衆之同情心，則我國人之重視服飾可知矣。漢人既不願以自己之頭髮易國家之存亡，而清承祖宗之制，其辮髮令不至強行於被降服者不止，於是兩方引起惡感，而浩蕩之悲慘鮮血，亦因此問題而漂流，如著名之「江陰虐殺」，「嘉定屠殺」，皆不外由此衝突之結果。當時耶穌會教士馬爾地尼Martin Martini嘗遊歷江南，目覩浙東降順情形，其著韃靼戰爭記云：「韃靼軍（指滿洲軍而言）不見有何等之抵抗，遂占領紹興府，而浙江省兩半之府縣，亦容易征服。彼等遂強制新歸順之漢人爲辮髮，於是一切之漢人，無論兵士市民，皆起而執武器以相反抗，其關切較勝於爲國家爲皇室，保護一己之毛髮，竟捨身命而抵抗敵軍，卒爲彼等擊退於錢塘江以北之地云。」其時西人阿爾力安斯D. Orleans亦云：「痛招漢人之反抗者，即在此辮髮胡服之新制，夫彼等之對於滿洲政府，忽而發起叛亂者，與其謂不喜羈絆於異族，毋甯謂以強行辮髮胡服爲一大屈辱也。同一漢人，曩爲斷其頭而從順如羊者，今爲斷其髮而奮起如虎，當時若使明之諸王能一致進行，不釀內訌，則滿人果能統一支那與否，尙爲一疑問也。」（譯文見清朝全史）觀此，則可知當時民族運動之眞相矣。

善哉胡蘊玉之言曰：「薙髮令下，吾民族之不忍受辱而死者，不知凡幾，幸而不死，則埋居土室，或遁跡深山，甚且削髮披緇，其百折不回之氣，腕可折，頭可斷，肉可臠，身可碎，白刃可蹈，鼎鑊可赴，而此星星之髮，必不可薙，其意豈在一髮哉？蓋不忍視上國之衣冠，淪於夷狄耳！」（髮史序）此種痛恨，直經二百餘年至清之季世而猶未也，鄒容革命軍曰：「拖辮髮，着胡服，躑躅而

行於倫敦之市，行人莫不曰 Pig tail（譯言豬尾）Savage（譯言野蠻）者何爲哉？又躑躅而行於東京之市，行人莫不曰チセ丫チセ丫芃川（（譯言拖尾奴才）者何爲哉？嗟乎！漢官威儀，掃地殆盡，唐制衣冠，蕩然無存，吾播吾所衣之衣，所頂之髮，吾惻痛於心；吾見迎春時之春官衣飾，吾惻痛於心；吾見出殯時之孝子衣飾，吾惻痛於心；吾見官吏出行時荷刀之紅綠衣喝道之皂隸，吾惻痛於心。辮髮乎？胡服乎？開氣袍乎？花翎乎？紅頂乎？朝珠乎？爲我中國文物之冠裳乎？抑打牲游牧賊滿人之惡衣服乎？我同胞自認！」蓋以此激動舊恨也！

（1）薙髮之政令　滿洲在未入關以前，已有漸染漢化者，崇德三年七月，曾頒：「有效他國衣冠束髮裹足者，重治其罪」之諭。多爾袞入關之時，有旨：「入邊之日，凡有歸順，不許殺害，除薙髮外，秋毫無犯。」則其對於薙髮一事，已預爲注意。殆其入關，即以薙髮爲首政，於五月庚寅諭兵部曰：

「今本朝定鼎燕京，天下罹難軍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之。各處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撫，檄文到日，薙髮歸順者，地方官各升一級，軍民免其遷徙，其爲首文武官員，即將錢糧册籍兵馬數目，親齎來京朝見。有雖稱歸順而不薙髮者，是有狐疑觀望之意，宜察地方遠近，定爲限期，屆期至京，酌量加恩；如過限不至，顯屬抗拒，定行問罪，發兵征剿。」

同日復諭明內外官民人等曰：「凡投誠官吏軍民，皆著薙髮，衣冠悉改本朝制度。」令至江南

，士民大憤，羣起抗之，興師動衆，流血百萬，前仆後繼，迭遭屠戮。其無力反抗者，則本無抵抗主義，或逃隱山林，終身巖穴；或憤慨之餘，厭世自殺；或建爲髮塚，痛哭致祭。於是大引起漢族之民族思想，清廷知如是適足爲統一中原之阻礙，乃收回成命，以冀緩和其空氣。是月辛亥，諭兵部曰：

「予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甚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從其便。予之不欲以兵甲相加者，恐兵到之處，民必不堪，或死或逃，失其生理故耳。今特遣官傳諭，凡各府州縣軍衞衙門來歸順者，其牧民之長，統軍之帥，開造戶口兵丁錢糧數目，親來朝見。若違命不至，當興師問罪而誅之。」

於是薙髮風潮，告一結束。據此諭文，關於薙髮一事，似委於人民之自由，然此不過清廷一時之權宜耳，良以滿人之基礎，在北方尚未穩固，黃河以北，大半猶未降服，今爲薙髮而阻多數漢人之歸向，似非策之得者，此多附衰之措置，所以毋甯緩辦之爲得也。及南京既陷，杭州迎降，於是長江流域，西自湖北，南及浙西，東至海，大都降服。於是以洪承疇總督江南軍務，招撫南方。大局漸定，乃於順治二年六月丙辰，諭令各處文武軍民，盡行薙髮，儻有不從，以軍法從事。丙寅諭禮部曰：

「向來薙髮之制，不即令畫一，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猶

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畫一，終屬二心，不幾爲異國之人乎？此事無俟朕言，想天下臣民亦必自知也。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寘重罪，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皆當嚴行察驗，若有復爲此事瀆進章奏，欲將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制度者，殺無赦。」

馮銓自投誠後，薙髮勤職，孫之獬於衆人未薙之先，即行薙髮，男婦皆改滿裝，李若琳亦先薙髮，以示降順。是時令下各縣，並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語，令薙髮匠負担游行於市，見蓄髮者，執而薙之，稍一抵抗，即殺而懸其頭於担之竿上以示衆。嗣後薙髮担上，一柱矗立，即其遺制。順治二年十月，原任陝西河西道孔文譔奏：「臣家宗子衍聖公孔允植已率四世子孫告之祖廟，俱遵令薙髮訖，但念先聖爲典禮之宗，顏曾孟三大賢並起而羽翼之，其定禮之大者，莫要於冠服。先聖之章甫縫掖，子孫世世守之，是以自漢暨明，制度雖各有損益，獨臣家服制，三千年來，未之有改，今一旦變更，恐於皇上崇儒重道之典，有未備也。應否蓄髮，以復先世衣冠，統惟聖裁。」得旨：「薙髮嚴旨，違者無赦，孔文譔奏求蓄髮，已犯不赦之條，姑念聖裔免死。況孔子聖之時，似此違旨，有玷伊祖時中之道，著革職永不敍用。」然金元二朝於山東曲阜之聖裔，准著儒冠儒服，以示優異，而清則一律不予寬容，則其禁令之嚴可知矣。三年十月，諭有爲薙髮事具奏者治

罪，不許封進。至順治十年十月戊子諭內大臣巴圖魯公鰲拜伯索尼曰：

「覽刑部奏言緝拿逆賊夥黨，並獲有未經薙髮優人王玉梁七十二人，供稱「身係戲子，欲扮女妝，以故未經薙髮。如我等人，各省俱有」等語。前曾頒旨，不薙髮者斬，何嘗有許優人留髮之令，嚴禁已久，此輩尚違制蓄髮，殊為可惡。今刊示嚴諭，內外一切人等，如有託稱優人，未經薙髮者遵例速薙，頒示十日後如有不薙髮之人在內，送刑部審明正法；在外該管各地方官奏明正法。若知而不舉，無論官民，治以重罪。其傳諭刑部，速行刊示。」

於是除僧道婦女外，俱不能免薙髮之苛例矣。

(2)易服之政令　蓄髮之風潮，固為當時一流血事件，至於冠服之改易，則稍趨和緩。滿洲在入關以前，每以習染漢俗為厲禁，而對於寬衣大袖尤不願效法。崇德元年十一月，諭：「朕觀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合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耽於酒色，般樂無度，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即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效法漢俗，豫為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為訓。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先時儒臣榜式達海庫爾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見朕不從，輒以為朕不納諫。朕試設為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忽遇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尚左手之人何以異耶？朕發此言，實為子孫萬世之計也。在朕豈有變更之理，恐後子孫忘舊制廢騎

射，以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故三年有禁止效他國衣冠之事。則其用意可知矣。及其入關，雖有「著薙髮衣冠，悉遵本朝制度」之令，然其執行，則易服不如薙髮之嚴。順治元年七月山東巡按朱朗鑅啓言：「中外臣工，皆以衣服禮樂，覃敷文教，頃聞東省新補監司三人，俱關東舊臣，若不加冠服以臨民，恐人心驚駭，誤以文德興教之官，疑爲統兵征伐之將。乞諭三臣各製本品紗帽圓領，臨民理事。」攝政王多爾袞諭：「目下急勦逆賊，兵務方殷，衣冠禮樂，未遑制定，近簡用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冠服，以便蒞事。其尋常出入，仍遵國家舊制。」據此，則以爲臨事便利計，僅文臣服飾，權從明制而已。二年六月，因諭嚴行薙髮，幷諭禮部：「衣帽裝束，許從容更易。」是年七月戊午復諭禮部云：

「官民既薙髮，衣冠皆宜遵本朝之制，從前原欲卽令改易，恐物價騰貴，一時措置維艱，故緩至今日。近今京城內外軍民衣冠遵滿式者甚少，仍著舊時巾帽者甚多，甚非一道同風之義。爾部卽行文順天府五城御史，曉示禁止，官吏縱容者，訪出倂坐，仍通行各該撫按轉行所屬，一體遵行。」

順治四年十二月，定官民服飾之制，悉依滿裝。八年御史匡兆蘭奏新祭宜復袞冕。得旨：「一代自有一代制度，朝廷惟在敬天愛民，治安天下，何必在用冠冕。」蓋以袞冕爲漢制故也。然漢人於此，殊不願奉行。故於順治十年二月丙戌諭禮部曰：

「一代冠服，自有一代之制，本朝定制，久已頒行，近見漢官人等，冠服體式，以及袖口寬長，多不遵制。夫滿洲冠服，豈難倣效，漢人狃於習尚，因而沾濡。以後務照滿式，不許異同，如仍有參差不合定式者，以違制論罪。」

順治十三年三月辛卯，國史院大學士甯完我劾大學士陳名夏結黨懷奸，情事叵測奏曰：「臣思陳名夏屢蒙皇上赦宥擢用，眷顧優隆，卽宜洗心易行，效忠於我朝。孰意生性奸回，習成矯詐，痛恨我朝薙髮，鄙夷我國衣冠，蠱惑故紳，號召南黨，布假局以行私，藏禍心而倡亂。何以明其然也？名夏曾謂臣曰：「要天下太平，止依我一兩事，立就太平。」臣問何事？名夏推帽摩其首云：「止須留頭髮，復衣冠，天下卽太平矣。」臣笑曰：「天下太平不太平，不專在薙頭不薙頭，崇禎年間，並未薙髮，因何至於亡國。爲治之要，惟在法度嚴明，使官吏有廉恥，鄉紳不害人，兵馬衆強，民心悅服，天下自致太平。」名夏曰：「此言雖然，止留頭髮，復衣冠，是第一要緊事。」臣思我國臣民之衆，不敵明朝十分之一，而能統一天下者，以衣服便於騎射，士馬精強故也。今名夏欲寬衣博帶，變清爲明，是計弱我國也。」於是名夏處絞，子掖臣及家屬遣戍，家產籍沒。觀此則可見當時漢人對於辮服之反抗，名夏之言，良匪虛事。而滿人之不願效漢人衣飾，於此可見。

清廷對於滿裝之保持，視爲要務，至高宗時，猶諄諄以是爲念。乾隆三十七年十月癸未諭曰：「朕閱三通館進呈所纂嘉禮考內於遼金元各代冠服之制，敍次殊未明晰。遼金元衣冠，初未嘗不

循其國俗，後乃改用漢唐儀式，其因革次第，原非出於一時。即如金代朝祭之服，其先雖加文飾，未至盡去其舊，至章宗乃概爲更制。自應詳考詮次，以徵蔑棄舊典之由。並酌入案語，俾後人知所鑒戒，於輯書關鍵，方爲有當。若遼金元可例推矣。前因編訂皇朝禮器圖，曾親製序文，以衣冠必不可輕言改易，及批通鑑輯覽，又一一發明其義。誠以衣冠爲一代昭度，夏收殷冔，本不相沿襲，凡一朝所用，原各自有法程，所謂禮不忘其本也。自北魏始有易服之說，至遼金元諸君浮慕好名，一再世輒改衣冠，盡失其醇樸素風，傳之未久，國勢寖弱，洊及淪胥，蓋變本忘先，而隱患中之，覆轍具在，甚可畏也！况揆其所以議改者，不過云衰冕備章文物足觀耳，殊不知潤色彰身，即取其文，亦何必僅沿其式。如本朝所定朝祀之服，山龍藻火，燦然具列，悉皆義本禮經，更何通天絳紗之足云耶？且祀莫尊於天祖，禮莫隆於郊廟，溯其昭格之本，要在乎誠敬感通，不在衣冠規製。……朕確然有見於此，是以不憚諄復教戒，俾後世子孫知所法守，是創論實格論也。所願奕葉子孫，深維根本之計，毋爲流言所惑，永永恪遵朕訓，庶幾不爲獲罪祖宗之人，方爲能享上帝之主，於以永綿國家億萬年無疆之景祚，實有厚望焉。」

夫以服飾之改易與否，清廷竟視爲國家興亡之關鍵，而高宗則以遼金元之滅亡，以爲由於改舊忘本之故。蓋服飾爲一國之精神所寄，觀瞻所繫，習俗改易，同化爲烈，高宗之論，不爲無見。嗟乎！此亦明人之所以不願改漢裝爲滿裝之理由歟！

（二）輿情之調撫　滿洲自入關以前，對於中原漢族民衆，無直接之交涉，雖無所用其招撫手段；然其規取中原之計畫態度，則籌之已熟。順治元年四月辛酉大學士范文程上攝政王啓曰：「迺者有明流寇，踞於西土，水陸諸寇，環於南服，兵民煽亂於北陲，我師燮伐其東鄙，四面受敵，其君臣安能相保耶？……竊惟成不業以垂萬禩者此時，失機會而貽悔將來者亦此時。……明之受病種種，已不可治，河北一帶，定屬他人，其土地人民，不患不得，患得而不爲我有耳。……爲今日計，我當任賢以撫衆，使近悅遠來，蠢此流孽，亦將進而臣屬於我。彼明之君，知我規模非復往昔，言歸於好，亦未可知。……是當申嚴紀律，秋毫勿犯，復宣諭以昔日不守內地之由及今進取中原之意。而官仍其職，民復其業，錄其賢能，恤其無告，將稱密邇者綏輯，逖聽者風聲，自翕然而向順矣。」庚午，多爾袞師次遼河，以軍事諮洪承疇，承疇上啓曰：「我兵之強，天下無敵，將帥同心，步伍整肅。……今宜先遣官宣布王令，以示此行特掃除亂逆，期於滅賊，有抗拒者，必加誅戮；不屠人民，不焚廬舍，不掠財物之意。仍布告各府州縣，有開門歸降者，官則加升，軍民秋毫無犯；若抗拒不服者，城下之日，官吏誅，百姓仍予安全，有首倡內應立大功者，則破格封賞，法在必行，此要務也。」則其對於招撫之方略，已有規劃。及得吳三桂乞援書，多爾袞復召范文程決策進行。文程曰：「自闖賊猖狂，中原塗炭，近且傾覆京師，戕戮君后，此必討之賊也。雖擁衆百萬，橫行無忌，然揆其敗道有三：逼隕其主，天怒矣；刑戮縉紳，士憤矣；掠民資財，淫人妻女，火人廬

舍，民懷矣。備此三敗，行之以驕，可一戰破也。我國家上下同心，兵甲選練，誠聲罪以討之。兵以義動，何功不成？」文程蓋已洞悉民情，借之以義，則輿情以安。及自成敗走，多爾袞與諸將誓約，幷諭衆曰：「此次出師，所以除暴救民，滅流寇以安天下也。今入關西征，勿殺無辜，勿掠財物，勿焚廬舍，不如約者罪之。」仍曉諭官民，示以去殘不殺共享太平之意。然民猶多逃匿，文程乃草檄宣言：「義兵之來，爲爾等復君父讎，非敵百姓也。今所誅惟闖賊，官來歸者復其官，民來歸者復其業，必不爾害。」於是逃者亦各還鄉里，所至迎降矣。旋又下令：「諸將乘城，勿入民舍，百姓安堵，秋毫無犯。」蓋其初頗欲以義師相號召也。其時戶部給事中郝傑條陳四事：一勸農桑以植根本，一撫逃亡以實戶口，一禁耗贖以除苛政，一嚴奢侈以正風俗。多爾袞以其言有裨新政，令該部院即飭行。順天巡撫宋權獻治平三策：一請議崇禎廟號，以彰我朝厚德；一禁革加派弊政，以蘇民生；一廣羅賢才，以佐上理。於是多爾袞諭廷臣各舉所知。順天府督學御史曹溶條陳三事：一開支廩餼請仍明制，在京者戶部支給，在外者州縣官支給。一賑助貧生，兵燹之後，士有菜色，請廣新恩，給以錢粟。一優䘏死節，寇亂時臨難殞身者，順天一學，不下百人，請沛浩蕩之恩，用勵風化。下所司議行。蓋當時政治，自以收拾人心爲第一事，故其所施方略，俱不外乎革除舊弊，俯順輿情。分述如次：

（1）明帝之非祭　莊烈帝之殉國，自成命以宮扉載出，盛柳棺，置東華門外，翌年，始由昌平

吏目趙一桂醵錢而葬於山陵，最為明人所痛戚。多爾袞入都，首為崇禎帝服喪。順治元年五月辛卯諭故明官員耆老兵民曰：「流賊李自成原係故明百姓，糾集醜類，偪陷京城，弒主暴屍，括取諸王公侯駙馬官民貨財，酷刑肆虐，誠天人共憤，法不容誅者。我雖敵國，深用憫傷，今令官民人等，為崇禎帝服喪三日，以展輿情。著禮部太常寺備帝禮具葬。」諭下後，官民大悅，蓋頗能迎合明人心理也。旋以禮葬崇禎帝后及妃袁氏兩公主並天啓后張氏，萬曆妃劉氏，仍造陵墓如制。六月癸未遣大學士馮銓祭明太祖及諸帝文曰：「茲者流寇李自成顛覆明室，國祚已終，予驅除逆寇，定鼎燕都，惟明乘一代之運以有天下，歷數轉移，如四時遞嬗，非獨有明為然，乃天地之定數也。至於宗廟之主，遷置別所，自古以來，厥有成例。第念曾為一代天下主，罔宜輕褻，茲以移置之故，遣官祀告，遷於別所。」於是以其牌位移入歷代帝王廟，藉以淹飾其攘奪之私云。

（2）明臣之諡爵　自莊烈帝殉國，自內臣王承恩以下，一時大臣如范景文倪元璐等之殉難者，凡數百人，而其家屬與士民僕從之死者，猶不計其數。固可知忠義之在人心，猶未泯也。清初為迎合社會心理計，於此亦不得不加以表揚。順治元年八月壬午順天督學御史曹溶啓請旌表故明殉節大學士范景文，戶部尚書倪元璐，左都御史李邦華，兵部侍郎王家彥，刑部侍郎許兆祥及子遂士章明，左副都御史施邦耀，大理寺卿淩義渠，左春坊周鳳翔，左中允劉理順，左諭德馬世奇，太常寺少卿吳麟徵，檢討汪偉，太僕寺丞申佳允，給事中吳甘來，御史王章陳良謨陳純德，吏部主事許直，

兵部主事金鉉成德，新樂侯劉文炳，宣城伯衞時春。新城伯王國興，惠安伯張慶臻，駙馬都尉鞏永固，錦衣衞指揮同知李若璉，千戶高文采等二十八人。多爾袞命俟天下平後，再行察議。順治十年十月戊子，遣禮部右侍郎高衍諭祭明末殉難諸臣范景文等十六人，各予謚。范景文曰文忠，倪元璐曰文貞，李邦華曰文肅，施邦耀曰文愍，吳麟徵曰貞肅，周鳳翔曰文介，汪偉曰文毅，吳甘來曰莊介，王章曰節愍，陳良謨曰恭潔，劉理順曰文烈，馬士奇曰文肅，成德曰介愍，鞏永固曰忠烈，金鉉曰忠潔，太監王承恩曰忠節。

然此對於死者之禮節，至於生者，則以爵祿縻之。順治元年五月有：「凡各府州縣軍衞衙門來歸順者，其牧民之長，統軍之帥，開造戶口兵丁錢糧數目，親來朝見。其朱氏諸王，有來歸順者，亦當照舊恩養，不加改削」之諭。六年甲戌順天巡按柳寅東啓言：「近見升除各官，凡前朝犯贓除名，流賊僞官，一概錄用，雖云寬大爲治，然流品不清，奸欺不售，非愼加選擇之道，其爲民害，不可勝言，是所當亟清其源也。」多爾袞報曰：「經綸方始，治理需人，凡歸順官員，既經推用，不可苛求。」則可見其對於舊朝官吏之委曲求全矣。順治二年七月丁丑，御史吳達奏；「今一切舉用人員，悉取材於明季，然有明季所黜而今日亟當登用者，如抗直忤時，孤潔莫援，因而放棄山林者是也。有明季所黜，而今日不可不黜者，如逆黨權翼，與貪墨敗類是也。有明季未黜，而今日不可不黜者，如持祿養交，日暮倒行而不恥者是也。在定鼎初年，猶可藉招徠名色，邪正兼收，

茲江南底定，人材巢集，若復涇渭不分，則君子氣沮而宵小競進矣。即如阮大鋮袁宏勛徐復陽輩，聯袂而至，實繁有徒，豈可惜從順之名，概如錄用乎？」得旨：「用賢係國家要務，若得眞才，惟恐不盡其用。朝廷用人，非曰誘之，若先旣錄用後無罪而黜，是有疑心矣。」蓋滿人入關，對於政務，茫然無措，不得不借用舊任職官，雖明知其非，亦不得不引用之。且此等知識階級，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當此鼎革之際，人心不靖，恐其淆惑人心，故亦不得不搜羅之以減其反動力。

(3)賢俊之搜羅　順治元年七月壬子，攝政王多爾袞令南來副將韓拱薇參將陳萬春等齎書致史可法，有云：「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即崇禎帝）帝后謚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舊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蓋對示其對於舊朝君臣之好感。然賢俊之士，隱逸不出，清廷一方無以資號召，一方無以佐治理，故對於搜羅賢俊，亦爲要務。多爾袞入關，即諭明內外官民人等云：「各衙門官員，俱照舊錄用，其回籍隱居山林者，亦具以聞，仍以原官錄用。」又諭：「山澤遺賢，許所在官司從實報名，當遣人徵聘，委以重任。」順治元年六月，錦衣衛百戶危列宿言：「臣招撫至天津，諮訪流寓，及在籍官員黨崇雅等四十三員。」多爾袞諭：「著吏部確覈才品，即予起用，仍行各撫按凡境內隱逸賢良，逐一起薦，但不許以貪官酷吏及貲郎雜流充數。」然賢俊之士，隱逸不暇，甯有出任異朝之意，其所搜羅者，不過庸鄙者流，仍未能達招隱目的。是年七月甲寅多爾袞復諭官民人等曰：

『書有云：「惟后非賢不乂。」故帝王圖治，必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得賢則治理雍熙，不得賢則民生憔悴。予所以展轉夙夜寤寐思服者，皆深爲斯世慮也。近見廷臣所舉，類多明季舊吏及革職廢員，未有肥遯山林隱逸逃名之士。豈謂前朝官吏，無補於淸時，廢員沈淪，鮮資於經濟。但其中有賢有不肖，惟在舉薦之人，公與不公耳。舉主公則所薦必賢，社稷蒼生，並受其福；舉主不公，則結連黨與，引進親朋，或受私賄，或受屬託，混淆名實，標榜虛聲，誤國妨賢，莫此爲甚。自今以後，須嚴責舉主，所舉得人，必優加進賢之賞，所舉舛謬，必嚴行連坐之罰。……無論貴賤遠近，隱顯升沈，果有灼見眞知，悉許薦舉。儻以貲郎雜流，市儈村叟，及革黜青衿，投閒武弁，妄充隱逸，以致流品不分，選法壅滯如前朝保舉故轍，咎有所歸，若畏避連坐，因而緘默不舉者，亦必治以蔽賢之罪。」

然其結果，則仍無所獲。順治四年三月丙辰殿試全國貢士李人龍等制策首曰：「帝王之治天下，莫不以得人爲急務，朕深惟眞才希覯，知人實難，如以言貌取人，慮有內外不符，姸媸互異者；如以薦舉進用，慮以朋黨援引，眞贋溷淆者；如以博學論文，而遽信其存心行事，又每有下筆千言，侈談堯舜，而中藏奸佞，涖官汙穢者，必如何而後眞才可得歟？」則亦可見當時淸廷之人才矣。

(4)民生之救濟　明季以來，民生之困窮，可謂極矣，故滿洲入關，極注意於民生之救濟。順治六年四月庚子殿試全國貢士，有曰：「民爲邦本，食爲民天，自兵興以來，地荒民逃，賦稅不充

，今欲休養生息，使之復業力農，民足國裕，何道而可？」是則民生問題，實爲要務。其救濟之可略，則不外省刑罰，薄稅斂扶弱抑強，賑貸貧苦而已。順治元年五月辛亥諭兵部，首云：「我國建都燕京，天下軍民之罹難者，如在水火之中，可卽傳檄救之。其各府州縣，但馳文招撫，文到之日，卽行歸順者，城內官員，各升一級，軍民各仍其業，永無遷徙之勞。」所謂：各仍其業」「永無遷徙」者，是爲救濟民生之原則。是年六月癸酉諭禮部曰：

「古來定天下者，必以網羅賢才爲要圖，以澤及窮民爲首務。我國家求賢之心，衆已共曉，而京城內流賊蹂躪之後，必有鰥寡孤獨，謀生無計，及乞丐街市者，著一一察出，給與錢糧恩養。」

七月壬寅諭官吏軍民人等曰：

「嘗聞德惟善政，政在養民，養民之道，必省刑罰，薄稅斂，然後風俗醇而民生遂。自明季禍亂以來，刁風日競，閭閻細故，輕瀆聽聞，以赴訴爲等閒，以誣告爲常事，設機構訟，敗俗傷財，心竊痛之。自今以後，嘉與維新，凡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不拘在京在外，事無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悉行宥免。如違諭興訟者，卽以所告之罪罪之，官司受聽者併治。以後鬥毆婚田細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重大事情，方赴撫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狀，聽通政司查實，轉送刑部問擬。其五城御史有例應受理送問者，照舊送問，非係機密重情，不許入京赴訴

。儻奸棍訟師沿襲惡俗，陷害良民，定加等反坐，以挽澆風。至於前朝弊政，厲民最甚者，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勦餉，再爲各邊抽練，而復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苦累小民，剔脂刮髓，遠者二十餘年，近者十餘年，天下嗷嗷，朝不及夕。更有召買糧料，名爲當官平市，實則計畝加徵，初議准作正糧，既而不與銷算，有時米價騰貴，每石四五兩不等，部議止給五分之一，高下予奪，惟贓是憑。而交納衙門，又有奸人包攬，猾胥抑勒，明是三餉之外，重增一倍催科，巧取殃民，尤爲秕政。茲哀爾百姓困窮，夙害未除，痌瘝切體，傚天之靈，爲爾下民請命。自順治元年爲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勦餉練餉及召買米石，盡行蠲免。各該撫按即行所屬各道府州縣軍衞衙門，大張榜示，曉諭通知，如有官吏朦朧混徵暗派者，實察糾參，必殺無赦，儻縱容不舉，即與同坐。各巡按御史作速叱馭登途，親自問民疾苦。凡境內貪官汚吏加耗受贓等事，朝聞夕奏，毋得少稽。若從前委埋刑官查盤，委府州縣訪惡，純是科索抵贖，搜取贓罰，名爲除害，實屬害民，今一切嚴行禁絕，州縣倉庫錢糧，許道府時時親覈。衙蠹豪惡，止許於告發時從重治罪，總不容假公濟私，朘民肥己，有負朝廷惠養元元至意。」

同日，復諭諸王及官民人等曰：

「凡我黎民，無論新舊，同屬朝廷赤子，近聞有將歸順人民，給與滿字背帖，徑充役使。或給發貲本，令其貿易，同於家人；或擅發告示，占據市行，與民爭利，虧損國稅，亂政壞法，莫此

爲甚。除已往姑不追究外，自今傳諭，以後宜亟改正，若仍恃勢不悛，定置重典，決不輕宥。其新附軍民，力能自贍者，宜各安本業不許投充勢要，甘爲奴僕，如有奸棍土豪，自知積惡，畏懼有司，因而委曲鑽營，結交權貴，希圖掩飾前非，仍欲肆志害民者，定行加等重治。如果鰥寡孤獨，無計自存，許親赴順天府呈轉，咨戶部啓聞。」

觀此，則民衆生計，似已有所保障，然其實際，則貪官汚吏，朋比爲奸，陵辱侵奪，以小民爲魚肉者，仍所在多有，民生困難，仍未稍蘇。於是擬定賦役全書，以示限制而除積弊。順治三年四月壬寅諭戶部曰：

「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而兵火之餘多借口，方策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官猾胥，惡害去籍，將朝廷德意，何時下究？明季叢蠹，何時清釐？今特遣大學士馮銓前往戶部與公英俄爾岱徹底察覈，在京各衙門錢糧款項數目，原額若干？見今作何收支銷算？在外各直省錢糧，明季加派三項，蠲免若干？見在田土民間實種若干？應徵起解存留若干？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嚴覈詳稽，擬定賦役全書，進朕親覽，頒行天下。務期積弊一清，民生永賴，稱朕加惠元元至意。」

賦役全書雖於順治十一年四月造成，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明季增加錢糧，盡爲豁免，其餘雜役，亦復細加清核，條貫井然。小民遵茲定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然軍事

騷擾，水旱頻仍，人民救死不暇，又安能達安息之境乎？順治十二年正月甲辰諭吏部曰：

「自明運式微，流賊煽亂，朕奉天承命，救民於水火之中，率土人民，始依父母，以爲必蒙愛育，得享升平。豈意比年以來，水旱頻仍，干戈未靖，轉輸旁午，人不聊生，蕩析離居，鬻及妻子，煢煢無告，展轉呼號，想其怨咨，必歸於朕，言念及此，何以仰副祖宗付託之意。中夜以興，潸焉出涕。雖未能減賦蠲租，實欲除苛去甚，與良有司共圖休養，已有諭旨令內外大小官員悉心條奏，通達下情。自今以後，各地方錢糧，凡橫斂私徵，暗加火耗，荒田逃戶，灑派包賠，非時豫徵，蠲免不實，災傷遲報，踏勘騷擾，妄興詞訟，妨奪農時等弊，一切嚴行禁革。有違犯者，該督撫即行糾參，以憑重處，如督撫徇情庇縱，部院科道官訪實劾奏。」

世祖十七年，飽經憂患，民生未紓，聖祖即位，收拾時局，仍未有康樂之現象。康熙八年六月丁卯諭吏部曰：

「朕夙夜圖治，念切民生艱難，加意撫綏，俾各安居樂業，仍成久安長治之道。邇年水旱頻仍，盜賊未靖，兼以貪官汚吏，肆行朘削，以致百姓財盡力窮，日不聊生，朕甚憫焉。爾等部院大臣科道各官，或任要職，或有言責，蓄將拯救生民疾苦，切實裨益之處，各據所見，明白陳奏，以備採用，勿得妄行藉端以無益之事塞責指陳，負朕加惠黎元圖治求賢之意。」

及吳三桂起事，供應既多，民生益困，康熙十七年三月壬午諭吏戶兵三部曰：

「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恬，民生樂業，共享升平，乃副朕宵肝屬精之意。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煽惑，各處用兵，禁旅征剿，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各物；增添鹽課鹽丁田房稅契牙行雜稅官戶田地錢糧；奏銷浮冒隱漏地畝；嚴行定例號分用過軍需未經報部不准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為籌畫軍需，早滅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已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乂安海宇至意。」

據此，則清初之民生狀況，極處困難，干戈蹱起，水旱頻至，兼以貪官汚吏，未能清除，供應負担，累層遞加，人民之不辛，孰有逾於此者乎？

(三)種界之解釋　滿洲自入關以後，與漢人直接接觸，常起衝突，清廷感於滿漢種界之太嚴，嘗欲設法調和而解釋之，其見諸臣奏摺，朝廷詔令者，蓋屢屢也。順治六年四月庚子殿試全國貢士左敬祖等制策，首曰：「從古帝王，以天下為一家，朕自入中原以來，滿漢曾無異視，而遠邇百姓，猶未同風。豈滿人尚質，漢人尚文，習俗或不同歟？音語未通，意見偶殊，畛域或未化歟？今欲聯絡滿漢為一體，使之同心合力，歡然無間，何道而可？」蓋有見於滿漢感情之日趨惡烈，故不得不設法以彌縫之也。順康之世，融合滿漢之意見，履見詔書，而臣下據實廷對，（如馬世俊儲方慶

等對策）不以爲非；至乾隆時，則杭世駿竟因對策論滿漢之故而得罪矣。蓋清自開國以來，其引用漢人，不過爲其政治上之一種手段而已。雖以「滿漢一體，並無歧視」二語爲口頭彈；然其處事設心，固未嘗不右滿而外漢也。非我族類，不敢苟托。惟滿人中既少治平之才，復有貪黷之輩，是以政治窳敗，流弊滋甚，因之反動時起，故清廷不得利用漢人，以謀統一之業。及乾隆時代，國內承平，不復有所顧忌，故其對待漢人，亦採用壓迫政策，言者動輒得罪，不能如順康間之寬大矣。

滿人之對待漢人，多存虛僞態度，其一貫政策，不但不欲消滅滿漢之見，且欲保持其滿洲之特性。其未入關時，即禁習漢俗，勿忘祖制。（見前）天聰二年四月，皇太極答袁煥崇書，有曰：「我皇考（即努爾哈赤）曰：昔日遼金元不居其國，入處中國之地，易世之後，皆成漢俗，因欲聽漢人居山海關以西，我居遼東地方，滿漢各自爲國，故未入關而返。」又天聰九年四月諭曰：「朕聞國家承天創業，未有棄其國語，反習他國之語者。棄國語而效他國，其國亦未有長久者也。蒙古諸貝子自棄蒙古之語，名號俱學喇嘛，卒至國運衰微。今我國官名俱因漢文，從其舊號，夫知其善而不能從，知其非而不能省，俱未爲得也。凡我國官名及城邑名，俱新易以滿語，勿沿襲總兵副將參將游擊備禦等舊名。」則可見其保持舊習之決心矣。康乾沿天聰政策之舊，對於滿洲舊俗，竭力保守。然漢俗同化之力甚大，滿人常沾濡於不自覺。乾隆時，滿人久經昇平，嬉逸自安，弓馬之技，既多廢弛，而滿語滿文，轉致遺忘。甚且以通曉漢文，解識吟哦，自躋於文墨之林爲榮。乾隆二十年

以發見鄂昌塞上吟詞，因諭云：「滿洲風俗，素以尊君親上，樸誠忠敬爲根本，自騎射之外，一切玩物喪志之事，皆無所漸染。乃近來多效漢人習氣，往往稍解章句，即妄爲詩歌，動以浮夸相尙，遂致古風日遠，語言誕慢，漸成惡習。即如鄂昌身係滿洲，世受國恩，乃任廣西巡撫時見胡中藻逆詩詞，不但不知憤恨，且與之往復唱和，實爲喪心之尤。今檢其所作塞上吟詞句，麤陋鄙率，難以言詩，而其背謬之甚者，且至稱蒙古爲胡兒。夫蒙古自我朝先世，即傾心歸附，與滿洲本屬一體，乃目以胡兒，此與自加詆毀者何異，非忘本而何？……此等弊俗，斷不可長。著將此通行傳諭八旗，令其務崇敦樸舊規，毋失先民矩矱，倘有託名讀書，無知妄作，侈口吟詠，自蹈囂陵惡習者，朕必重治其罪。」又諭云：「滿洲本性樸實，不務虛名，即欲通曉漢文，不過於學習清語，技藝之暇，略爲留心而已。近日滿洲薰染漢習，每思以文墨見長，並有與漢人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殊屬惡習。夫棄滿洲之舊業，而攻習漢文，以求附於文人學士，不知其所學者，並未造乎漢人堂奧，而反爲漢人所竊笑也。即如鄂爾泰係胡中藻素所尊重者，然其詩中頗有戲謔鄂爾泰之句。伊姪鄂昌見胡中藻悖逆之詩，不知憤恨，反與唱酬，實屬喪心之極！又以史貽直係伊伯父鄂爾泰同年舉人，因效漢人之習，呼爲伯父，卑鄙至此，尙可比於人數乎？此等習氣，不可不痛加懲治。嗣後八旗滿洲，須以清語騎射爲務，如能學習精嫻，朕自加錄用，初不在其學文否也。即翰林等亦不過學習以備考試，如有與漢人互相唱和，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一經發覺，決不寬貸。著通行曉諭部院八旗知

之。「雖乾隆有此等上諭，然觀之事實，其效固等於零矣。玆就清廷對待漢人之態度述之：

(1)滿漢社會上之調解　滿洲在皇太極時代，已屢次內犯。崇德八年十月，皇太極見和議不成，再行內侵，俘獲甚多。然有：「毋任意妄殺，毋褫人衣服，毋離人妻子，毋焚燬財物，毋暴殄米穀」之論，故滿漢平民間，尚無若何惡感。多爾袞之初入關也，即諭戶部曰：

「東來之人，借端入侵名色，擾害地方，特行嚴察究治，但小民恃貿易為生，未便禁止，惟當設立科條，使之遵守。以後入侵止許於京師揚州濟甯臨清四處開肆貿易。一應滿漢人民，或商或賈，各聽其便。倘市易不平，致行搶奪，以及虧直勒買等項，地方官即執送京師治罪。」

商賈之事，雖有科條，然所謂：「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攝政王致史可法書)云者，殊不可信。而東來諸王，及八旗兵丁，強佔田地，圈以標誌，視為己有，於是發生圈地之風潮，順治元年諭戶部曰：

「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見來在京各部院官，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

時順天巡按柳寅東以隨圈隨住，易啓爭端，因上滿漢分居五便之疏，略謂：「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誠開拓宏規—第無主之地與有主之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在難，日後爭端發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占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共聚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之於斯，耕作牧放，各相友助，其便一。滿人漢人，我疆我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亦無可委卸，其便三。處分當，經界明，漢民不至竄避驚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其中有主者歸併，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奏上，下戶部詳議速覆。順治二年四月辛巳諭戶部曰：

「我國家荷天休命，底定中原，滿漢官民，俱爲一家，所以分給田廬，原欲資其生養，彼此交利，貿易宜公。今聞各處莊頭人等，輒違法禁，擅害鄉村，勒價強買，公行淩奪，踰房垣，毀倉廩，攘其衣服貨財，少不遂意，即恃強鞭撻，甚至有揑稱土賊，妄行誣言。且狡猾市儈，甘爲義子豪僕，種種不法，肆行橫惡，殊爲可憾。爾部偏行嚴查，如有不遵法紀者，俱行治罪。傳諭各處撫按道府州縣各官，不論滿洲及滿洲家漢人，若有違法犯禁者，即拿來京。如滿洲恃強不服拿解，即識其姓名居址，赴京控告，便差人逮問。若地方官不能稽查，即屬庸懦溺職，刑部官有所徇縱，即屬挾私誤公，國法具在，斷不輕饒。但不許聽無據虛詞，妄行具奏。滿漢買賣人，俱從

公交易，不許爭鬥啓釁，致誤生理。爾部可速刊示，通行曉諭，俾新舊兵民，各安生業，共享太平。」

據此，則可見當時滿漢社會間生活不安之現狀，其恃強依勢，則爲具有戰勝餘威之滿人，而無恥之漢奸附之，實其陵虐。順治四年四月丁酉諭戶兵二部曰：

「朕出斯民於水火之中，統一天下，滿漢一家，用享昇平，豈有歧異之理。朕見刑部所奏有滿洲阿爾岱誣殺漢人張可材，搶其家貲一案，隨令審實斬訖示衆。近聞滿州有搶奪良民財物者，復有漢人投充滿洲，借勢橫行，害我良民者，殊干法紀。嗣後被害漢人遇彼不法之徒，須記其姓名，控告該地方官，即行申部。該部究其情之輕重，嚴行定罪，不得絲毫偏袒。至漢人亦不得因朕此旨，反肆妄誣。著滿漢官員悉體朕意，各將該管人等，嚴行曉諭戶兵二部，速書滿漢諭旨，誕告天下各府州縣鄉村，務令滿漢人等，一體遵行。」

然滿漢衝突，既不可免，刼殺搶奪，竟無已時，於是不得不采隔離之法。順治五年八月辛亥諭戶部等衙門曰：

「京城漢官漢民，原與滿洲共處，近聞爭端日起，刼殺搶奪，而滿漢人等，彼此推諉，竟無已時，似此何日清甯，此實參居雜處之所致也。朕反復思維，遷移雖勞一時，然滿漢各安，不相擾害，實爲永便。除八旗投充漢人不令遷移外，凡漢官及商民人等，盡徙南城居住。其原房或拆去

另蓋，或貿買取價，各從其便。……著禮部詳細稽查，凡應徙之人，先給賞銀，聽其擇便，定限來歲歲終搬盡。著該部傳通知。」

滿漢居住，雖已隔離，然圈地之事未禁，滿人仍得肆其橫暴，強占霸據，在所難免，甚至墳墓之處，亦被圈占，騷擾之狀，不言可知，而民間之失業困窮者，殆成爲普徧之現象矣。聖祖卽位，始行禁止。康熙八年六月戊寅諭戶部曰：

「朕纘承祖宗丕基，又安天下，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田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爲可憫。自後圈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已圈者，悉令給還民間。爾部速行曉諭，昭朕嘉惠生民至意。」

至是圈地之事，遂毅然禁止。至八旗之地，飭以張家口山海關等處曠地換撥。又令新滿洲以官莊餘地，撥與耕種。其指圈之地，仍歸民有。從此旗人多不營耕作，又以生齒日繁，旗民生計，遂爲清代一問題矣。

(2)滿漢政治上之調解　清之撫有中原，雖恃其兵力之強，亦緣能利用漢人，有以致之。蓋在未入關以前，卽已重用漢人也。其間努爾哈赤雖甚恨明儒生，常拿捕處死，然天命三年程文程以諸生杖策謁努爾哈赤於撫順，遂命值文館，參預帷幄，滿洲之用漢人，蓋自文程始。開國規模，文程手定居多。皇太極欲利用漢人，以是對於儒生，頗爲重視。天聰三年九月舉行儒生考試，詔曰：「

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力勘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教，於諸儒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奬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及滿漢蒙古之家，所有儒生，俱令考試。取中者，別以丁償之。」此事在滿洲制度上，不僅爲官吏登庸試驗之濫觴，亦解放種族界限之偉業也。然漢人亦常受滿人之蹂躪，甯完我言：「漢官不會滿語，常被罵詈辱打，至傷心墮淚。皇上遇漢官，每每溫慰懇至，而國人反陵轢作賤，將何以成一體，徠遠人耶？」是則漢官之被轢賤可知矣。又岳託言：「先年殺遼東漢人，後復殺永平灤州漢人，縱極暴白，人亦不信。今天與我以大凌河之漢人，正欲使人知我國之善養耳。其法如何？凡官一品，以諸貝勒女妻之，官二品，以貝勒大臣女妻之。若有欺凌其夫者，咎在父母，犯卽治罪。如謂彼有原妻，不必與女，此實大謬。蓋使其父翁衣食與共，雖故土亦可忘也。若怠於撫養，將何操術以取天下乎？」始稍優待漢人。當松山之敗，洪承疇降，皇太極大悅，日賞賚無算，陳百戲作賀。諸將皆不悅曰：「洪承疇僅一羈囚，何待之重乎？」皇太極曰：「我儕所以櫛風沐雨者，究欲何爲？」衆曰：「欲得中原耳！」皇太極笑曰：「譬之行者，君等皆瞽目，今得一行路者，吾焉得不樂。」其利用漢人之心理，昭然若揭，此入關以前對待漢人之政策也。

世祖雖以籠絡漢人爲政策，然對於滿漢之畛域，則仍不能一概免除。如順治十年幸內院，覽少詹事李呈祥條議部院衙門應裁去滿官專任漢人之疏，顧謂大學士洪承疇曰：「李呈祥此奏，大不合理！夙昔滿臣，贊理庶政，並有畋獵行陣之勞，是用得邀天眷，大業克成，彼時豈爾漢臣爲之耶？

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爾漢官奈何反生異意？若以理言，首崇滿洲，固所宜也。想爾等多係明季之臣，故有此妄言耳。」承疇不能答，遂革李呈祥職，徙盛京。於見滿漢之隔膜益深。順治十年正月庚午諭內三院曰：

「朕稽歷代聖君良臣，一心一德，克致太平，載諸史册，甚盛事也！朕自親政以來，各衙門奏事，但有滿臣，未見漢臣，頃經御史條奏，甚屬詳懇，朕思大小臣工，皆朕心腹手足，嗣後凡進奏本章，內院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滿漢侍郎卿以上，參酌公同來奏，其奏內事情或未當者，可以顧問商酌，爾等傳諭諸臣，務體朕懷，各竭公忠，盡除推諉，以昭一心一德之盛。」

同年四月乙巳，又命大學士范文程洪承疇額色黑召集陳名夏等二十七人於午門諭曰：「爾等得罪，悉由自陷其身也，初議錯誤，則亦已耳，及再三申飭，即當省改，豈可仍行溷議。凡事會議，理應畫一，何以滿漢異議？雖事亦或有當異議者，何以滿洲官議內無一漢官，漢官議內無一滿洲官？此皆爾等心志未協之故也。本朝之興，豈曾謀之爾漢官輩乎？故明之敗，豈屬誤於滿官之言乎？奈何不務和衷而恆見乖違也！自今以後，務改前非，同心圖效，以副朕眷顧之意。不然，朕雖欲爾貸，而國法難容。至於都察院科道等官，職司言路，見有如此乖戾者，亦當即行糾彈。」名夏等曰：「臣等仰荷皇上厚恩，乃自陷重罪，僅冀免死耳。若仍留供職，如斯殊典，則萬不敢望一也。即

受此洪恩，自分莫能仰報，惟有竭蹶勉效而已」。觀此，則滿漢之不相容，殆已團結一致矣。此種風氣，至康熙朝猶然。甚且緘口不言，以避禍害。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乙未諭文武諸臣曰：

「朕向待大臣，不分滿漢，體恤包容，是以獲罪者甚少，諸臣當人人感戴自效。乃九卿會議時，但一二人發言，衆俱唯唯，其漢大臣則必有涉於彼之事，方有所言，若不涉於彼之事，卽默無一語。方伊等居下位時，亦似可取，及授大職，卽僅圖自保，以全其身。熊賜履常講理學，後爲大學士，亦惟緘默自容，此皆爲彼門生掣肘故也。尤可異者，漢官議事，前人畫奏，後人亦依樣畫奏，不計事之是非，但云自有公論。又有至畫奏已畢，始問爲何事者。如此甯不有愧於舉國之清議耶？馬齊王鴻緒李振裕向在部院聲名俱劣，朕早欲罷之，因念若等效力年久，是以遲至今日。……王鴻緒李振裕向來早應罷斥，朕姑爲容忍，今不可再容矣。……俱著原品致休。」

此固滿漢情感阻隔，默而自容，而遭革斥之一例也。然聖祖嘗自謂頗能破除滿漢界限，秉之以公道。康熙五十一年十月丙辰九卿詹事科道面奏噶禮張伯行互參一案。諭曰：「從古治天下者，莫要於至公，朕御極五十餘年，凡內外大小之事，皆以公心處之。觀近日外官滿洲所參，大抵多漢人，漢人所參，大抵多漢軍，皆非從公起見。朕悉據理處之，並無偏向。」又諭大學士等曰：「滿洲大臣，毋謂朕偏向漢人，朕至公無私之心，天下共見，斷不肯讓美於古人，自幼所學者此，以所學見諸行事者卽此也。」故其時滿漢爭執之事尚鮮。則亦未始非調和之功也。

(3)滿漢軍事上之調解　努爾哈赤有子十六，皆赳赳武夫，而最雄武有方略者，第十四子多爾袞，第十五子多鐸也。前者統兵入關，後者平定南方，其餘諸子，亦均饒勇耐戰，所向有功，至其孫輩如代善子岳託，多鐸子察尼，阿巴泰子岳樂，亦能繼其前烈，邊方剛健之氣，鍾於一姓。父子兄弟，出死力以窺伺中國，故清初所有軍事上重要人物，多屬滿人。皇太極以漢人蒙古人與滿人各編八旗，共二十四旗。入關之役，卽賴以克敵制勝。故八旗爲清室開國之軍。中原底定，八旗兵主任京城警衛，兼駐形勝要地，以資鎭攝。八旗遂有京營及駐防之別。洎全國一統，復設綠旗營，以統漢兵。滿漢畛界，無論在社會上政治上，俱顯著其歧視之點，對於軍事上之待遇，當亦不能外此。順治十二年正月己亥諭滿洲武弁兵丁等曰：

「朕以涼德藐躬，纘承祖宗鴻業，十有二年矣。睿王時，朕年沖幼，未預政務，爾等將士，艱難疾苦，無由知悉。自親政以來，五年於茲，各官竟未有以爾等疾苦入告者，意爾等居官者，自有俸祿，充伍者卽有月餉，足以贍養耳。近聞生計蕭條，僕逃馬斃，而又各處征勦，整理器械，久在行間，不得安處。且年來水旱頻仍，秋成莫望，無以聊生，此皆朕不德所致也。睿王時爾等心期口誦，望朕於何親政，乂安天下，共享太平。豈料竟虛所望，言念及此，夙夜焦思，寢食俱廢矣。嗟爾將士等披甲執銳，露宿風餐，汗馬血戰，出百死一生以開拓天下，勞苦如斯，朕豈忍復靳恩賞，有稽卹賚。……爾等如此盡心，朕豈時刻有忘，稍俟豐足，卽沛恩施，爾等其各知朕

意。」

其對於滿洲將士之顧恤，可謂至矣。其時滿洲逃人甚多，捕獲甚少，而漢官議匿逃人之罪，必欲輕減。是年三月壬寅諭兵部曰：

「朕承皇天眷命，統一寰區，滿漢人民，皆朕赤子，豈忍使之偏有苦樂。近見諸臣條奏，於逃人一事，各執偏見，未悉朕心，但知漢人之累，不知滿洲之苦。在昔太祖太宗時，滿洲將士，征戰勤勞，多所俘獲。兼之土沃歲稔，日用充饒。茲數年來，迭遭飢饉，又用武遐荒征調四出，月餉甚薄，困苦多端。向來血戰所得人口，以供種地牧馬諸役，乃逃亡日衆，十不獲一，究厥所由，奸民窩隱，是以立法不得不嚴。若謂法嚴則漢人苦，然法不嚴則窩者無忌，逃者愈多，驅使何人？生養何賴？滿洲人獨不苦乎？歷代帝王，大率專治漢人，朕兼治滿漢，必使各得其所，家給人足，方愜朕懷。往時寇陷燕京，漢官漢民，何等楚毒，自我朝統率將士，入關剪除大害，底於敉甯，卽今邊隅遺孽，殘虐百姓，亦藉滿洲將士，馳驅掃蕩。滿人既救漢人之難，漢人當體滿人之心。乃大臣不宣上意，致小臣不知，小臣不體上心，致百姓不知。及奉諭條奏，兵民疾苦，反借端瀆陳，外博愛民之名，中無爲國之實。若使法不嚴而人不逃，豈不甚便，爾等又無此策，將任其逃而莫之禁乎？……爾等諸臣，由偏曉愚民，咸知朕意，方是實心報主，毋得執迷不悛，自干罪戾。」

「滿人以暴力侵略漢人，而強令漢人爲之服役，固非人情所願，而清廷以爲漢人托滿人宇下，理應供養，則以滿人爲滿人之奴隸，尙得謂之無偏見乎？滿人既以漢人當爲供役，而對於營中弁員，尙欲參用滿人，以爲制馭之策。雍正六年十月癸未，鑲黃旗蒙古副統宗室滿珠錫禮奏京營武弁等員，參將以下，千總以上，應參用滿洲，不宜專用漢人。因諭曰：

「從來爲治之道，在開誠布公，遐邇一體，若因滿漢存分別之見，則是有意猜疑，互相漠視，豈可以爲治乎？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才質不齊，有善有不善者，乃人情之常。用人惟當辨其可否，不當論其爲滿爲漢也。自我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即滿漢僉用，是以規模宏遠，中外歸心。蓋漢人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變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效力，以及捐軀殉節者，正不乏人，豈可謂漢人不當用乎？滿洲中固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如貪贓壞法，罔上營私之輩，豈可因其爲滿洲而用之乎？且滿洲人數本少，今止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足辦理，若參將以下之員弁，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不敷，勢必有員缺而無補授之人。朕屢諭在廷諸臣，當一心一德，和衷共濟，勿各存私見而分彼此。在滿洲當禮重漢人，勿有意以相遠，始爲存至公無我之心，去黨同伐異之習。蓋天下之人，有不必強同者，五方風氣不齊，習尙因之有異，如滿洲長於騎射，漢人長於文章。西北之人，果決有餘，東南之人，穎慧較勝，非惟不必強同，實可以相濟爲理者也。至於言語嗜好，服食起居，從俗從宜，各得其適，此則天下之大，各省不

同，而一省之中，各府州縣亦有不同，豈但滿漢有異乎？朕臨御以來，以四海爲一體，於用人之際，必期有裨於國計民生。故凡秉公持正，實心辦事者，雖疏遠之人而必用，有徇私利己壞法亂政者，雖親近之人而必黜，總無分別滿漢之見，惟知天下爲公。凡中外諸臣，皆宜深體朕懷，同寅協恭，股肱手足，文相爲濟，則國家深有倚賴，久安長治之道，必由於此也。」

此論雖屢以滿漢公平爲言：然實限於滿洲人數之不敷分配耳。且所謂：「此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足辦理」云者，則其自擅要津以馭制漢人之心理，昭然可見。所謂「勿各存私見而分待此」者，將誰欺乎？高宗即位，亦諄諄以滿漢一體爲言。乾隆元年十二月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布延圖奏稱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地處極邊，界連外國，且山林險阻，苗民雜處，而統兵大員，向未補放滿洲，請將此五省提督總兵官參用滿洲等語。因諭曰：

「人主君臨天下，普天率土，均屬一體，無論滿洲漢人，未嘗分別，即遠而蒙古番夷，亦並無歧視。本朝列聖以來皇祖皇考逮於朕躬，均此公溥之心，毫無畛域，此四海臣民所共知共見者。蓋滿漢均爲朕之臣工，則均爲朕之股肱耳目，本屬一體，休戚相關。至於用人之際，量能授職，惟酌其人地之相宜，更不宜存滿漢之成見。邊方提鎮，亦惟朕所簡用耳，無論滿漢也。昨從尙書來保之請，議令緣邊古北口一帶，提鎮副參遊守官兼用滿洲者，良以滿洲騎射比漢人爲純熟，於控制北邊爲相宜，並非有意歧視滿漢也。無知之徒，妄生揣摩，以爲滿洲當親，形之奏牘，紊亂

成規，甚為不合。布延圖著嚴飭行，嗣後若有似此分別滿漢，歧視旗民者，朕必從重議處。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高宗此諭，雖有：「嗣後若有似此分別滿漢，歧視旗民者，必從重處議」之語。其實此種議論，俱屬空談，於實際仍無補益，觀於當時駐防之制及滿漢督撫多寡之數，可以證明。惟其所以諄諄布告，剖悉兩族誤會之點，亦可見當時滿漢畛域之深，實有不得不說明之苦衷矣。

權利之防制

吳三桂之乞援於多爾袞也，時方略地關外，為攻明之計。并令軍中曰：「曩者三次往征於明朝，俱為俘掠而行，今此之行，非同昔日，蒙天之眷，要當定國安民，以成大業。」則其代明野心，昭然可見。及得吳三桂書，即星夜進發，遂造成其入關之機會。然其入關之宣言，固以「除暴救民，滅流寇以安天下」為召號，似非利明之天下而有之也。故明人不拒，到處歡迎，五月初一日，滿軍抵北京，明文武官員出迎五里外，多爾袞進朝陽門，老幼焚香跪迎，頗有簞飲以迎王師之概。及北京定鼎，所謂非富天下而有之心，將何以解釋乎？且當時東南已有明之宗室，相繼而起，名正言順，半壁可保。清雖掩有河北，而大難之後，人心未安，況以異族入主，易招反抗，則不得不伸述理由，以為之辭曰：

「予聞不共戴天者，君父之仇，救災卹患者，鄰國之誼。洪惟爾大明太祖皇帝，逐胡元而剪我國仇，永世有民，代為哲主；迄至末造，吏偷民窮，羣盜滿野。然大行皇帝秉恭儉之心，弘仁孝

之行，德高勢替，終無寧日。蠢茲逆賊李自成，以狗盜之雄，鴟張獸視，忘累世之深恩，逞滔天之大惡，喋血京師，逼殞帝后，焚燒宮室，流毒搢紳，以金錄爲營窟，視百姓如草菅。皇天震怒，日月無光。大清皇帝，義切同仇，同申弔伐，六師方整，蟻衆忽奔，斬馘擄遺，川盈谷量。遊魂西道，指日擒夷。予因息馬燕京，撫綏黎庶，爲爾大行皇帝縞素三日，喪祭盡哀，諡曰懷宗端皇帝，陵曰思陵。梓宮聿新，寢園增固，凡諸后妃，各以禮葬，諸陵松柏不採，樵蘇有禁，惟爾率土臣民，數致祭於大行皇帝者，我大清無不曲體斯誠，有崇無缺。宗藩失職流離者，爲爾撫恤，士紹忠義死難者，爲爾表揚，輕徭薄賦，用賢使能，苟濟生民，惟力是視。爾明朝嫡胤無遺，勢難孤立，用移大清，宅此北土。厲兵秣馬，必殲醜類，以靖萬邦，非以富有天下爲心，實以拯救中國爲計。咨爾河北河南江淮之間，諸勳舊大臣，節鉞將吏，及布衣之懷忠慕義者，或世受國恩，或新膺異眷，此皆懷故國之悲，而具有雪恥之願者，予皆不吝封爵，特與旌揚。其不忘明室，輔立賢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當通和講好，無負本朝，彼懷繼絕之思，此敦睦鄰之誼。其量力之不敵，而北面歸誠者，當拔置顯旅，佐我西征；或剷平所屬，用以自效者，無不開懷延納，樂共功名。來歸之士，蠲復二年，與民休息。凡茲恩典，俱俟後詔舉行。若國無成主，人懷二心，或假立愚弱，實肆跋扈之本謀，或陽附本朝，實行草竊之奸宄，此皆民之蟊賊，國之寇仇也。予定三秦，即移要南討，殪彼鯨鯢，必使無遺種。嗚呼！順逆易判，

勉爲忠臣義士之心；南北何殊，同爲皇天后土之眷。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檄文之意，固以打倒李自成等爲宣言，蓋既以仁義之師自許，卽無阻礙偏安之理，卽不得不承認南京政府。然南京政府之設立，固大不利於淸廷，特以西方未平，大局堪慮，故爲之說耳，及流寇旣滅，專力南下，以謀統一，順治元年九月，攝政王多爾袞致書史可法，申明其占領北京之理由，謂得之於闖賊，非得之於明朝，且淸發兵爲明雪恥，南中當感恩圖報，不當自立爲帝，如能削帝稱藩，則位列諸侯王上，否則簡旅南下，遺害無窮，復改變其對明之態度焉，（淸外史：攝政王多爾袞致明大學士史可法書，相傳華亭李雯所作。案雯號舒章，少與青浦陳公子龍齊名，陳殉節，李入淸廷，授中書舍人，一書草創詔誥，均出其手，假歸過淮，故人萬孝廉壽祺以僧服見，李望泣曰：「李陵之罪，上通於天矣！」侯壯悔詩亦云：「我今朱顏醜，何以歸故鄉鬱陶發病死，誰當諒舒章」是也。）書曰：

「予向在瀋陽，卽知燕山（一作京）物望，咸推司馬。後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見，識介弟於淸班，曾托其手勒平安，拳致衷緒，未審以何時得達？比聞道途（一作路）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卽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遺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宿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

除狗鼠。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帝后謚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戚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聯兵河朔，陳師鞠旅，勠力同心，報乃君國之仇，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弗審事機，聊慕虛名，頓忘實害，予甚惑之！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毀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敝賦，代爲雪恥，孝子仁人，當如何感恩圖報！茲乃乘逆寇稽誅，王師暫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乎？將以爲天塹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耶？夫闖賊但爲明朝祟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薄海同讎，特申大義，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爲勁敵。予將簡西行之銳，轉旝(一作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王侯上，庶不負朝廷伐(一作仲)義討賊興滅繼絕之初心。至南州羣彥，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王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利(一作賴)之。晚(一作輓)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築舍。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爲殷鑒。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惟終始，甯忍隨俗浮沉？取舍從違，應早審定，(一作決)兵行在卽，可西可

東，甯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一時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厚望焉。記有之：惟善人能受盡(一作善)言。敬布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跂爲勞。書不宣意。」

其滅明之意，顯然可見，故可法報書，有：「乘我蒙難，棄好崇仇，規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也。其實清人故知有利而不知有義，所謂義者，亦不過其措辭耳。順治元年十月甲子，世祖即位，御皇極門頒詔布告全國曰：

「我國家受天眷佑，肇造東土，列祖剏興宏業，皇考式廓前猷，遂舉舊邦，誕膺新命。迨朕嗣服，雖在沖齡，緬念紹庭，永綏厥位。頃緣賊氛洊熾，極禍中原，是用倚任親賢，救民塗炭。乃方馳金鼓，旋奏澂清，既解倒懸，非富天下。而王公列辟，文武羣臣，暨軍民耆老，合詞勸進，懇切再三，乃於今年十月初一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仍建有天下之號曰大清，定鼎燕京，紀元順治。緬維峻命不易，剏業尤難，況當改革之初，更屬變通之會，是用準今酌古，揆天時人事之宜。庶幾吏習，新祖功宗德之大，所有合行條例，臚列如左：……於戲，天作君師，惟眷臨於有德，民歌父母，斯說豫於無疆。既已諭旨布恩，宏敷大賚，將使投誠歸命，無阻幽深。惟爾萬方，與朕一德，播告遐邇，咸使聞知。」

是爲滿民族入主中國，正式向漢民族之宣言。蓋新朝成立，例必與民更始，去舊布新，以俯順

輿情，然漢人之所以希望於滿人者，還我河山耳，故雖經滿人之百計籠絡，終不得其諒解。卒以引起順康間數十年之紛擾。述之如次：

（一）謠擾之諭禁　自滿清入關，中國社會，頓呈不安之現象。流寇未平，外族入主，不免有亡國滅種之痛。鄒容革命軍曰：「嗚呼！明崇禎皇帝殉國，任賊碎戮朕尸，毋傷我百姓之一日，滿洲人率八旗精銳之兵，入山海關定鼎北京之一日，此固我皇漢人種亡國之一大紀念日也。」此種感想，在當時必充滿社會及士大夫之心胸間。南京政府，立於江左，而北方謠傳繁興，人心洶洶，不可終日。此種「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景況，到處皆是。對於清廷之統一事業，固極感困難。且其時軍事未皇，中樞無主，形勢之亟，險氣環生。而騷動反側，乘之而起，地方秩序，更形混亂，幾於全國鼎沸，民不聊生，清廷於此，乃不得不設法以禁止或宣諭之，以鞏固其中央政府之權力焉。

（1）謠傳之禁止　清廷定都燕京，雖粗立基礎，然流寇未平，江南大軍，世祖留滯瀋陽，觀望形勢，未遽入關，於是北京謠言繁興，謂滿洲行將捲甲東歸，遷都關外者。是年六月甲戌，多爾袞乃諭京城內外軍民曰：

「我朝勦寇定亂，建都燕京，深念民為邦本，凡可以乂安民生者，無不與大小諸臣，實心舉行。乃人民經亂離之後，驚疑未定，傳布訛言，最可駭異。有謂傳七八月間東遷者。我國家不恃兵力，惟務德化，統馭萬方，自今伊始。燕京乃定鼎之地，何故不建都於此，而又欲東移？今大小

各官及將士等，移取家屬，計日可到，爾民人豈無確聞。恐有奸徒故意鼓煽，並流賊奸細，造言搖惑，故特徧行曉示，務使知我國家安邦撫民至意。」

然謠傳之興，接踵而起，或言：「八月屠民，」或言：「九月聖駕至京，搶殺三日。」於是多爾袞復於是年九月丁亥諭京城內外軍民人等曰：

「予至此四月以來，無日不與諸臣竭盡心力，以圖國治民安，但寇賊倡亂之後，衆心驚懼。六月間流言蜂起，隨經頒示曉諭，民心乃寧。尚傳「八月屠民」之語，今八月已終，毫未驚擾，則流言之不足信也明矣。今聞謠傳「九月內聖駕至京，東兵俱來，放搶三日，盡殺老壯，止存孩赤」等語。民乃國之本，爾等既已誠心歸服，復以何罪而戮之。爾等試思今皇上攜帶將士家口，不下億萬，與之俱來者何故？爲安燕京軍民也。昨將東京各官內命十餘員爲督撫司道正印等官者何故？爲統一天下也。已將盛京帑銀取至百餘萬，後又輓運不絕者何故？爲供爾京城內外兵之用也。且予不忍山陝百姓受害，既已發兵進勦，猶恨不能速行平定，救民水火之中，豈有不愛京城軍民，而反行殺戮之理耶？此皆衆所目擊之事，餘復何言，其無故妄布流言者，非近京土寇故意搖動民情，令其逃遁，以便乘機搶掠，則必流賊奸細，潛相煽惑，貽禍地方。應頒示通行曉諭以安衆心，仍諭各部嚴緝奸細，及煽惑百姓者，儻有布散流言之人，知即出首，以便從重治罪。若見聞不首者，與散布流言之人，一體治罪。」

然此猶曰中樞無主，不免騷動衆情。至世祖卽位，而謠諑繁興，累年不已。人心惶惑，多有驚避者，於是不得不開自首之門，許以更新之路。順治四年三月乙卯諭兵部曰：

「近來盜賊竊發，謠言繁興，人民惶惑，無端驚避，深可軫念。茲特開自首之門，許以更新之路，務使盜賊革心，良民安業。自今以後，凡曾爲盜之人，無論犯罪輕重，有能赴所在官司或徑赴兵部，將眞賊姓名，及居住地方，詳細陳首者，陳本身免罪外，仍將賊贓酌議給賞，如脅從之人同心歸正首告賊渠者，罪止賊渠，來首人悉免究治，仍以賊渠贓物分賞。如良民告發賊情，該地方官卽行察拏，毋得稽延時刻。質審有據者有賞。儻有無賴營利及讎口誣害者，反坐不赦。至於左道妖人，妄談禍福，游手無賴，喜布謠言，無非驚動煽惑，欲致遷徙流移，以便刼掠。見今大兵除勦之處，但係反叛作亂眞賊，原不波及無辜。凡我良民，毋得輕言妖謠，自取困苦。爾部作速出示曉諭，仍通行各該撫按，傍示通知。」

然其效果，仍屬鮮覯。於是乃爲根本之圖，使內外官吏確議興利除弊之良策，使民各樂其生業。於順治六年正月戊辰諭兵部曰：

「朕欲天下臣民，共享太平，日夕圖維，罔敢怠忽。往年流賊作亂，官民人等，受其屠戮，慘禍已極，是以命將興兵，入關剿賊，出斯民於水火，登赤子於衽席，凡我臣庶，已無不輸誠歸命矣。孰意邇年以來，多有不軌之徒，揑作洗民訛言，煽惑愚衆，以致無知之民，輕信惶惑，逃散

作亂者，往往有之。夫君民一體，上下相孚，則治臻上理，若愚民疑心未釋，天下何時太平？朕聞不嗜殺人者，能一天下。書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君，父也，民，子也，父殘其子，情理之所必無，況誅戮以懲有罪，豈有無故殺人之理。自元年以來，洗民謠言，無時不有，今將六年矣，無故而屠戮者爲誰？民肯從此回想，疑必冰釋、又思滿漢語言雖異，心性自同，世間絕無安居樂業之人，自好爲賊，而願就死地者，此有所迫以致此也。意者督撫鎮按，不得其人歟？有司朘削魚肉，民難自存歟？蠲免賦稅，有名無實歟？茲特數事，料不止此。今嚴飭內外大小各官，確議除弊興利之長策，朕次第酌行之。爾部卽通行告示，仍著撫按刊刻曉諭，務使天下人民，各安生理，共樂昇平，以副朕撫綏愛養之至意。」

其實清初諸傳，全以「洗民」之說爲中心，觀於揚州嘉定諸役，則其殺戮之慘，固有不可否認之事實。鄒容革命軍曰：「吾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吾未盡，吾幾不知流涕之自出也。吾爲言以告我同胞曰：「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是又豈當日賊滿人殘戮漢人一州一縣之代表者？」夫二書之記事，不過略舉一二耳，當日既縱焚掠之軍，又嚴薙髮之令，賊滿人鐵騎所至，屠殺擄掠，必有十倍於二地者也。有一有名之揚州嘉定，有千百無名之揚州嘉定。」此固被征服民族不免之恐慌焉。

(2)反動之招撫　諸傳之興，固自有其原因，然激動不已，則反動之勢愈大，由是地方紛擾，

甚至有殺戮地方官吏以自保者。順治六年四月庚子殿試全國貢士左敬祖等制策，有曰：「邇來頑民梗化，不軌時逞，若徒加以兵，恐波累無辜，大傷好生之意，若不加以兵，則荼毒良民，孰是底定之期。今欲使之革心向化，盜息民安，一勞永定，又何道而可？」蓋當時實成爲一大問題。順治元年五月壬辰多爾袞以三河縣（舊屬直隸京兆）民之反側，諭令縣官加意防輯，仍曉縣民曰：

「昔流寇猖獗，肆虐民人，我朝興仁義之師，大張撻伐，出斯民於水火，所在安居。獨聞三河縣無知奸民，乘機竊發，謀害邑令，法宜剪除。但念爾等皆屬吾民，不必加兵，以故先行馳諭，其速改前非，遵制薙髮，各安生業；儻仍怙惡，定行誅勦。」

實則當時各地方之擾亂，不止三河縣爲然，且不但平民有反抗之行爲，卽各地投降官吏，亦復觀望形勢，順風轉帆，未能信仰新朝也。是年八月壬申，多爾袞諭兵部曰：

「各地方歸順文武官員，多有首鼠兩端，觀望形勢，陽爲歸順，而中懷二心者。此等之人，徒取罪戾，雖有顯績，亦難自贖。自今以後，果能痛革前非，矢誠無二，仍與優敍。至無知小民，或乘亂作奸，或畏罪爲賊，悉赦前愆，許令自新樂業，若怙惡不悛，定卽誅勦不宥。」

先是明參將唐時廣於順治元年六月啓言：「逆賊張獻忠自江西轉掠江南，勢甚猖獗，臣惟南京形勝之地，閩浙江廣等處，皆視其順逆以爲向背，今乘其危懼，卽頒令旨賞格，臣齎往南京，宣諭官民，江南之地，可傳檄而定。」雖有其議，未能實施。二年五月，南京已定。六月，洪承疇以原

官內閣大學士，總督軍務，招撫江南，以恭順侯吳惟華爲太子太保兼右都御史，總督軍務，招撫廣東，禮部左侍郎孫之獬爲兵部尚書，提督軍務，招撫江西，尚寶寺卿黃熙允爲兵部右侍郎，招撫福建，原任大同巡撫江禹緒仍以兵部右侍郎提督軍務，招撫湖廣，刑部尚書丁之龍爲兵部右侍郎，招撫雲貴。七月壬子，賜洪承疇勅曰：

朕以江南初經歸命，其餘各省，遠邇未同，恐已歸者尚多驚疑，未附者或懷觀望，保釐南土，實賴股肱。是用命卿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馳往江南，昭宣德意，一遵近日恩赦詔款，殷實舉行。使新附兆民，咸霑實惠。……江南各省已經歸順者，卽責成撫按，問民疾苦，興利除害，速圖善後之策。未歸順者，先以文告再三曉諭，果不服從，方可加以師旅，卽有攻討，亦以平定安集爲先。……其深山窮谷，聲教未通，或有頑梗無知，乘機嘯聚，卽移檄撫鎮等官，多方解散。如有不悛，速行剪除。凡南方降服水陸諸軍，宜移會各督撫挑選精壯，參用滿漢，教成水軍，以備不時調用，軍資糧餉，俱從各省地方，通融支給。如有福王新設兵丁，盡行革除，其額軍應汰老弱及解散降民，須申飭各屬，安插得宜，毋令失所。……其江甯江西湖廣及將來歸附各省，悉聽節制。……卿以輔弼忠貞，膺茲重寄，宜開誠公布，集思廣益，愼持大體，曲盡羣情。期於德威遐布，南服永淸，朕方崇帶礪，用答膚功。毋得因循輕率，偏執乖方，有負倚解至意。」

迫然江南民兵，到處蜂起，其中一二志士，痛故國之亡，從而激發之，乃揭竿裂裳，聚衆十萬，以抗清師。清軍東西奔突，不暇應接，而民軍亦因軍械之缺乏，不能持久。清廷窺其失敗之原因，更嚴禁地方偷製器械，私買馬匹，以爲抵制。順治五年八月丁未諭兵部曰：

「今各處土賊，偷製器械，私買馬匹，毒害良民，作爲叛逆。朕思土賊之起，不過兇愚數人，脅什民，遂致貽害禍不小。今特爲禁約，除任事文武官員及戰士外，若間散富民之家，不許畜養馬匹，亦不許收藏銃礮甲冑槍刀弓矢器械。各該地方官察出，估値給價，馬匹與軍士騎操，甲冑槍刀弓矢器械可用者收貯，不可用者盡行銷毀。鄰右十家長俱具甘結於該管官，彙造清册，送該督撫衙門，轉送兵部。有不遵禁諭，隱匿兵器者，是懷叛逆作賊之心，若經搜獲，或被首告，本人處斬，家產妻孥入官，鄰右十家長杖流。出首告者，賞給犯人家產三分之一，賞例止限百兩，如挾仇誣陷，即以前罪反坐。若鄰右十家長出首，罪止本犯。贏驢任民間畜養，若習武生童及武鄉試，止許馬一騎，弓一張，披子箭九枝，勿用鐵鍼箭。若馬匹弓矢私借與人，事發者其罪維均。地方官詳察姓名，及馬毛齒，弓箭數目，造册送該督撫衙門存案。凡各地方督撫道府州縣等官，嚴限查收，著兵部量各直省道里遠近，限定日期，速行傳知。」

其於漢人應用武器馬匹之限制，可謂嚴矣。又命投充滿洲新人所有馬匹兵器，令各主察收，如投充漢人中有鐵匠弓箭匠，不許私造兵器，賣與漢人。違者治罪。然因民間武器儘盡，民軍起事，

致無抵抗能力，稍弛禁例。於順治六年三月甲申復諭兵部曰：

「曩因民間有火礮甲冑弓箭刀槍馬匹，慮爲賊資，戕害小民，故行禁止。近聞民無兵器，不能禦侮，賊反得利，良民受其荼毒。今思礮與甲冑兩者，原非民間宜有，仍照舊嚴禁，其三眼槍鳥槍弓箭刀槍馬匹等項，悉聽民間存留，不得禁止。其先已交官者，給還原主。」

清廷雖欲加以取締，然卒未能達其目的，乃不得不改易其手段，以爲招撫之計，規定自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反動份子，俱行赦免，以爲調和之策。順治十年五月己卯諭兵部曰：

「天下初定，瘡痍未起，加之比年水旱，民不聊生，飢寒切身，迫爲盜賊，及至官兵捕剿，玉石難分，魁惡雖多剪除，株蔓豈無冤濫。况當年沉陷情事不同，或見迫於貪汚，或偪脅於渠寇，旣爲賊黨，自拔無門，念此人民，皆朕赤子，生聚最難，摧殘極易，若概加誅戮，深可憫傷。玆特降殊恩，曲加赦宥。自今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凡有嘯聚山林，刧掠道路，曾爲土賊者，無論人數多寡，罪犯大小，但能眞心改悔，自首投誠，悉准照曹四達子事例，盡赦前罪，仍著所在官司，酌量安插，兵卽補伍，民卽歸農，不願還鄉者聽其隨處居住，俱不許將吏有司及讎怨之家挾制嚇詐，告擾侵害，如有故違者，該督撫應參奏者參奏，應處治者處治。其受撫人衆，須痛改前非，革心安業，不許倚恃受撫名色，欺壓良民，儻或違犯，定行追論。國法森嚴，斷不再宥。」

然當時滿人之貪酷，實有不忍言者，所謂：「年來歷經撲剿，蕩平無期，皆因管兵將領，縱令所部，殺良冒功，因而利其婦女，貪其財帛，寘賊未必剿殺，良民先受荼毒」（順治八年二月諭兵部）者，當屬實情。如是招撫，安見其能平服耶？故於順治十三年六月癸巳勅諭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督撫鎮等官曰：

「朕惟自古帝王底定萬邦，皆恩威並用，討貳懷服，乃能使人心樂於歸往，早享太平。本朝開剏之初，睿王攝政，攻下江浙閩廣等處，有來降者，多被誅戮，以致遐方士民，疑畏竄匿，從海賊鄭成功者，實繁有徒。或係嘯聚有年，未經歸化；或係被賊迫脅，反正無由；或係偶陷賊中，力難自拔，原其本念，未必甘心從逆。……今欲大開生路，許其自新。該督撫鎮即廣出榜文曉諭，如賊中偽官人等，有能悔過投誠，帶領船隻兵丁家口來歸者，察照數目，分別破格升擢。更能設計擒斬鄭成功等賊渠來獻者，首功封為高爵，次等亦加世職。同來有功人等，題官封賞，皆所不惜。儻仍執迷不悟，鄭逆所據，不過海濱窮島，波上遊魂。勢不能久。一旦絕其糧餉，阻其出沒，遣大兵直搗巢穴，必致玉石俱焚，雖悔亦何及乎？其前次陷賊官民及新婦人等，地方官問明來歷，盡心安插，原有田產，速行察給，即無田產，亦設法周恤，務令得所。」

則可知其時破城陷州，殺害之慘，因而益激動其反抗異族之心理。嗣後雖知殺戮之不足以招撫，於是動之以利害，導之以生計，然民族運動之激發，固不因一紙空文，遽能歸順也。其運動勢力

，雖旋盛旋衰，而前仆後繼，志氣不怠，有足多者。我國歷代抵抗他族之民族運動，未有明末清初之壯烈者也。

(二)聲氣之挫辱　明之季世，講學之風頗盛，縉紳學士，聲威殊隆，故其民族反抗運動，亦轟烈可觀。清以異族入主，視爲目中之釘，聚衆講學，形同煽惑，時存忌疑之心。不但對於士子會盟結社，有所禁止，即對於紳士之聲氣，亦常加摧殘，以致民氣肅然，如同死灰枯木，不知國家爲何事。管同擬言風俗書云：「我清之興，仍明之後，明之時，大臣專擅；今則闢部督撫，率不過奉行詔命。明之時，言官爭競；今則給事御史，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聚徒結社者，渺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場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錄。大抵明之爲俗，官橫而士驕，國家知其敝而一切矯之，是以百數十年，天下紛紛，亦多事矣。顧其難皆起於田野之奸，閭巷之俠，而朝宁學校之間，安且靜也。……臣觀朝廷近年大臣無權，而率以畏懊，臺諫不爭，而習爲緘默，門戶之禍不作於時，而天下遂不言學問，清議之持無聞於下，而務科第營貨財節義經綸之事，漠然無與於其身。」(異之文集)故清之知識階級，一靜的社會而已。柳翼謀師謂：「清之所以異於明者，在摧挫士氣，抑制紳權。自明之亡，學士大夫起兵死義者，相望於東南，經數十年始定。故清之治術，一面誘以名位利祿，一面脅以刑罰殺戮，而後各地帖伏，無復明代紳士囂張之勢矣。清之入關，既以圈地薙髮等事肆毒，而懲治紳士尤嚴，如江南奏銷之禍，以及各省

科場之狀，皆明之積弊，至清而始發者，雖以懲則貪滑，抑止強豪，而士氣熠然矣。清之學者，有議守臥碑之語。臥碑者，順治朝所頒，以誥誡學校生員者也。蓋明季學校中人，結社立盟，其權勢往往足以刼制官吏。清初以臥碑禁之，而後官權日尊，惟所欲為。為士者一言建白，即以違制論。無知小民，更不敢自陳其利病矣。故吾國國無民治自清始，清之摧挫民治自士始。今日束身自好之士，漠視地方利病，不敢一謀公益之事者，其風皆臥碑養成。論者不察，動以學者不知社會國家之事歸咎於古代之聖賢，豈知言哉？」（中國文化史）然則清初關於學士大夫氣聲之挫辱，其結果則不復有民治之精神矣。茲分述如次：

（1）紳豪之懲治　明季紳豪之橫，已如前述，清河鑒於前敝，對於紳豪，極主懲治。順治四年三月丙辰殿試全國貢士李人龍等制策，有曰：「近聞見任官員伯叔昆弟宗族人等，以及廢紳劣衿，大為民害，往往壓奪田宅，占攫貨財，陵暴良善，抗逋國課，有司畏權而不問，小民飲而恨代償以致貴者日富，貧者日苦，明季敝習，迄今猶存，必如何而後可痛革歟？」是則清初對於明季紳豪積習之改革，實成為一大問題。觀於世祖懲治李三一事，可以知其剷除紳豪勢力之注意矣。

李三者，京師之富豪也，勢通王公，廣招賓客。其勢甚盛。世祖悉其有異謀，捕殺之。順治十年正月辛巳，世祖幸內院，問大學士陳之遴陳名夏曰：「黃膘（音標肥貌）李三，一小民耳！廷耳畏憚，不敢舉發，其故何也？」陳之遴等奏曰：「如計奏其事，皇上睿明，即行正法，誠善，儻宥其

罪，則訐奏之人，必隱受其害，是以畏而不敢言耳。」世祖曰：「身爲大臣，見此等巨惡，不以奏聞，乃瞻顧利害，豈忠臣耶？」之遴不能對。乙酉，復幸內院，謂大學士洪承疇等曰：「頃亂法被誅之黃膘李三，一細民耳，而居住之外，復多造房屋，每間修飾齊整，其故何也？」承疇對曰：「其修造房屋，分照六部，或某部人至，或自外來有事於某部者，即延入某部房內。」世祖曰：「以一細民而越分妄行如此，故天使之敗，致他案發覺，得置於法耳。」丁酉，世祖又曰：「黃膘李三，爲民大害，諸臣畏不敢言，鞫審之日，甯完我陳之遴默無一語，叔和碩鄭親王詰責之，之遴始云李三巨惡，誅之則已，儻不行正法，之遴必被陷害，觀之遴此言，豈非重身家性命乎？」名夏奏曰：「李三雖惡，一御史足以治之，臣等叨爲朝廷大臣，發奸摘伏，非臣所司，且李三廣通線索，言出禍隨，顧惜身家，亦人情也。」世祖又曰：「李三孑然小民，何以官民皆憚之？」名夏奏曰：「李三誠非大害，官民果實畏之，蓋都城五方雜處，如李三者，尚不乏人，今日一李三正法，明日又一李三出矣。李三與各衙門胥役結納最廣，故使人皆憚之。其要莫如拔本塞源，令人皆凜凜不敢效尤，彼李三者，何足論也。」世祖曰：「李三一小人，勿謂朕屢言及之，朕之所以屢言者，欲諸臣改心易慮，有所見聞，即行陳奏耳。朕自今以後，不復更言李三矣！」於此，則可見李三之雄心，與其勢力之宏大，及諸臣之畏懼，而朝廷之注目矣。而名夏所謂「今日一李三正法，明日又一李三出」云者，亦當時京師紳豪之勢力可知，豈皆有恢復之思想，故清廷欲正其法耶。

至於地方紳士，則復加以播弄。蘇松太爲東南財賦之區，而賦額之重，亦莫蘇松太若，自明已然。清初屢詔蠲蘇松太浮賦，陽施以寬大之典，而陰則加以折辱，而以嘉定浮賦三大獄爲尤著。查愼行送孫致彌詩謂「危機翻自詔恩來，」固已言之有沉痛也。例如順治十四年詔蠲八九兩年錢糧，十五年詔蠲十十一年錢糧，戶部以嘉定紳衿，自八年至十四年，積欠八九十萬兩，題請嚴追，並清察官儒積逋，造册解京。蓋順治時沿明例，進士戶田二千四百畝，舉人戶田一千三百畝，編立賓號；生員戶田一百七十畝，編立歸號，尙有客戶冒濫及義圖等項，咸在其中。時考奏尙寬，有司例不徵比，因循不完，故有此數。部議：「紳欠五百兩以上，衿欠二百兩以上，解部處分。」蘇撫朱國治嚴治其事，號曰抗糧。委兵備道王紀到縣，收紳衿欠百兩以上者共一百七十餘人，閉於尊經閣，諭令十日完清免解。人皆破家蕩產，甚有鬻子女者，仍未清完，遂解省，分三等羈管。完全者羈玄妙觀承天寺，完半者羈鋪，全欠者監禁。又勸全完者代衆完納，至秋完清，同求免解，俱繫西察院候旨。閱兩月，奉旨釋放。十七年終報銷，國治將蘇松常鎭四府併溧陽一縣抗糧紳衿，造册題參，共一萬三千五百十七人，俱斥革，欠分釐者亦不免。（清稗類鈔）往往發本處枷責，鞭扑紛紜，衣冠掃地。如某探花欠一錢亦被黜，民間有「探花不値一文錢」之諺。（董函三岡識略）則其蔑視紳士可知矣。

清初薦紳，雖承明季積弊，結官侵民，不能自拔，亦有以義民自居，據地反抗，以致清廷政令

，深爲阻隔，甚且服漢官威儀，以遺老自命者，而清廷則概目之爲土豪劣紳，以懲治之。順治三年四月壬寅諭戶部曰：

「運屬鼎新，法當革故，前朝宗姓，已比齊民，舊日鄉紳，豈容冒濫。聞直隸及各省地方在籍文武，未經本朝錄用者，仍以向來品級名色，擅用新頒帽頂束帶，交結官府，武斷鄉曲，冒免徭賦，累害小民，甚至賚郎粟監，動以見朝赴監爲名，妄言復用，藐玩有司，不當差役。且有閩東蜀滇等處地方，見任僞官，阻兵抗順，而父子兄弟，仍依恃紳衿，肆行無忌，種種不法，蠹國殃民，深爲可恨。自今曉諭之後，將前代鄉官監生名色，盡行革去，一應地丁錢糧，雜泛差役，與民一體均當。豪混冒免者，治以重罪。該管官徇私故縱者，定行連坐。其僞官父子兄弟家產人口，通著該地方官詳確查奏，不許隱漏。」

此等抑制紳權舉動，在今日視之，固可謂有合於平民政治之精神，惟以當日情形而論，則紳權之抑制，實別有作用也。

（2）士氣之熸銷　明季江南自東林講學以後，士氣甚盛，頗重節義，故南京之破，上下江民兵四起，無不以復明排滿爲運動之標幟。然終以兵少餉絀，不久旋敗，義士文人，每藏匿於山林，不肯出仕，而士子亦復沿東林之舊，有幾社復社諸名目。雖以講學爲名，而亡國之痛，當有同慨也。清廷知其然也，故常設法以熸銷之，而其熸銷之方式，則不外舉行科舉，規定數條，與夫禁結盟社

三者而已。

明代迷信八股，迷信科舉，至亡國時而尤盛。餘毒所蘊，假清代而發洩之。蓋滿人旁觀極清，籠絡中國之秀民，莫妙於中其所迷信。始入關，則連歲開科，以慰蹭蹬者之心，繼而嚴刑峻法，俾忮求之士稱快。順治丁酉(十四年)之獄，主司房考及中式之士子，誅戮及遣戍者無數。其時滿漢方水火，而漢人之無恥者，又欲借滿以傾漢，傾漢以結滿，故發難者漢人，受禍者亦漢人，漢人陷溺於科舉，至深且酷，不惜假手於滿人，屠戮同胞，以洩多數被擯者之憤，此所謂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

科場之事，明季即有以關節進者，每科五六月間，房考就聘之期，則先為道地，或晉謁，或為之行金以購諸上臺，使得棘闈之聘，後分房驗取，如操券而得也，蓋士子行卷，公卿游揚，恆為躐取科第之先導，不足諱也。明代程敏政唐寅之事，沈同和趙鳴陽之事，關節槍替，經人舉發，無過蹉跌而止。關節之事，至清初而益甚，各分房之所私許，兩座師之所心約，以及京師貴人之所密屬，如麻如粟，殆千百人。闈中無以為計，各開姓名，擇其必不可已者登之，而間取一二孤寒，以塞人口，北闈尤多此弊。北闈房考及座主，率為輦下貴人，未入場，已可按圖而索，知某人必入，故營求者先期定券，萬不失一。順治甲午(十一年)一榜，無不關節得倖，於是陰躁者走北如鶩，各入成均，若傾江南而去之矣。至丁酉，輦金載寶輻輳都下，而若京堂三品以上之子弟，則不名一錢，

無不獲也。惟富人子或以金不及額，或以價忽驟溢遜去。於是蜚語上聞，世祖赫怒，乃興科場大獄，至再至三，草菅人命，甚至兄弟叔姪，連坐而同科，罪有甚於大逆，無非重加其罔民之罪，束縛而馳驟之，蓋始於順治丁酉之鄉闈矣。是年正月戊午諭吏部曰：

「朕惟制科取士，課吏薦賢，皆屬朝廷公典，原非臣子可借以罔上行私，市恩報德之地。至於師生稱謂，必道業相成，授受有自，豈可攀援權勢，無端親暱。近乃陋習相沿，會試鄉試。考官所取之士，及殿試讀卷，廷試閱卷，學道考試優等，督撫按薦舉吏，皆稱門生，往往干謁於事先，徑竇百出，酬謝於事後，賄賂公行，甚至平日全未謀面，一旦仕宦同方，有上下相關之分，輒妄託師生之稱，或屬官借名獻媚，附勢趨炎，或上官恃權相迫，恐喝要挾，彼此圖利，相煽成風，恬不知恥。以致屬吏職業罔修，精神悉用之交結上司，弗問吏治，喜怒一任乎私心。因而薦舉不公，官評淆亂，負國殃民，不知理義，深可痛恨。朕欲大小臣工，共滌肺腸，痛革積弊，以後內外大小各官，俱恪守職業，不許投拜門生，如有犯者，即以悖旨論罪。」

丁酉之獄，蔓延幾及全國，以順天江南二省為鉅，次則河南，又次則山東山西，凡五闈。明時江南順天俱有國子監，俱為全國士子之所萃，非僅一省之關係也。清軍下江南，雖已改應天為江甯，廢止南雍，尚以順天江甯為觀瞻所係。是年科場大獄，即以此兩闈為最慘，同時並舉，以聳動迷信科舉之漢兒，其用意固極為明顯也。

其次，對於教育事業之設施，實爲士夫思想之所寄託，亦不得不加意整頓，以救其敝。順治九年題准刊立臥碑，置於直省各學校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其文曰：（據會典事例）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淸官，書史所載忠淸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吏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只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至康熙時，製聖諭十六條：一敦孝悌以重人倫，一篤宗族以昭雍睦，一和鄉黨以息爭訟，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儆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爲，一息誣告以全良善，一戒窩逃以免誅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弭盜賊，一解讐忿以重身命（三十九年）又御製訓飭士子文，（四十一年）並頒行直省各學宮，與欽定臥碑，謹敬刊刻，宣讀拱聽，以訓育之。順治十年四月壬寅諭禮部曰：

「國家崇儒重道，各地方設立學宮，令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爲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比聞各府州縣生員，有不通文義，倡優隸卒本身及子弟廁身學宮，甚者出入衙門，交結官府，霸占地土，武斷鄉曲，國家養賢之地，竟爲此輩藏垢納汚之所。又提學官未出都門，在京各官，開單囑託，既到地方，提學官又訪探鄉紳子弟親戚，曲意逢迎。甚至賄賂公行，照等定價，督學之門，竟同商賈。正案之外，另有續案，續案之外，又有寄學。並不報部入册，以致白丁豪富，冒濫衣巾，孤

審能事，終身淹抑，以及濫占優免，虧耗國課，種種情弊，深可痛恨。今後提學御史及學道，俱宜更新惕厲，嚴察前項冒濫，盡行釐革。」

於是恪守臥碑，束身自愛之風，流傳後世。至其考試範圍，則說書以宋儒傳注為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為尚，其有異端雜說，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此言清初箝制學者思想，束縛教育宗旨之政策也。

明季結社立盟之風最盛，順治八年，生員不許聚衆結社糾黨生事及濫刻選文窗稿。蓋所以防其煽動人心也。順治三年三月壬戌殿試全國貢士李奭棠等制策，有曰：「內外臣工，朕所與共理天下者也，朕居深宮之內，邪正眞僞，不能悉辨，是非功罪，不能盡明，全憑章奏，以為進退賞罰。每聞前代朝臣，分門別戶，植黨營私，蒙蔽把持，招權納賄，朋類則頓生羽翼，異己則立墮深淵。更有同年同官，師生親故，互相援助，排擠孤蹤，浮議亂眞，寃誣莫控，朝綱大壞，國祚遂傾，深可鑒戒。今恐在朝各官，因仍敝習，不能力改前非，所關治亂，甚非細故，必如何而後可盡革其弊？俾朕得日聞正言，行正事，以綜覈名實，修明法紀歟？」乃有鑒於明末黨爭之禍也。順治十七年正月給事中楊雍建奏：

「朋黨之害，每始於草野，而漸中於朝宁，拔本塞源，尤在嚴禁結社訂盟。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者，所在多有，江南之蘇松，浙江之杭嘉湖為尤甚。其始由於好名，其後因之植黨，相習

成風，漸不可長。請勅部嚴飭學臣，實心奉行，約束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衆盟會。其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儻奉行不力，糾參處分，則朋黨之根本破矣。」得旨：「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深爲可惡。著嚴行禁止，以後再有此等惡習，各該學臣，卽行革黜參奏，如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於是文人學士，潛心經史於庭戶之間，不復有聚衆講論之事矣。

(三)政權之防奪　相傳淸代吏戶禮兵刑工各部各署皆有匾額，上書某年諭滿大臣等宜時至大內某宮敬謹閱看某朝所立御碑。後各部多失去，其存者亦大率以紙糊之。光緒時某部尙書某以其署翻造大堂，乃得見之。始知宮中所立碑乃專諭滿大臣，畧謂：「本朝君臨漢土，漢人雖悉爲臣僕，而究非同族，今雖有漢人爲大臣，然不過用以羈縻之而已。我子孫須時時省記此意，不可輕授漢人以大權，但可供奔走之役而已。」（淸稗類鈔）是則滿人之用漢人，防備甚嚴，不但大權不肯旁落，且設立駐防以監察之，使不敢有所反側。凡屬旗丁，給與世祿口糧，止許爲官爲兵，不得爲工商，蓋欲政治武方之大權，悉歸於滿族也。近人筆記有謂：「洪承疇建以漢人養旗人，不令旗人營生計之策，從此滿漢分居，漢人得安其農工商賈之業，二百七十年免其擾，雖出租稅以養之，尤有利焉。此則洪承疇之有功於漢族，抑若善於補過者也。馴至八旗之人，一物不至，仰恃漢人，猶嬰兒之於乳母。民軍一起，數月而亡矣。」然則安富尊榮，適足爲其敗亡之兆耳。且以偏用滿人及駐防漢

人之故，致引起革命運動之主因，則清廷之防制政策，卒不免失敗矣。

(1)漢人之任用　滿洲自天命以來，專以鉤致漢奸，爲其效用，以致賣國之徒，接踵而興。例如王鐸馮銓李建泰均明大學士，王崇簡謝陞均明尚書，吳三桂洪承疇輩，或爲明代經略，或爲明統兵大員，外此若宋權錢謙益王永吉張縉彥金之俊劉正宗等，亦均爲明季大臣。若周亮工練國事侯恂房可壯惠世揚曹溶尚自托清流，而祖大壽一家爲降將軍者八人，則卑卑無人格矣。試取貳臣傳及各記載所最著者，約得二百三十餘人，（詳見清外史二臣表）則可見其時引用漢人之多矣。蓋當開國之初，宗室懿親，僇力行間，櫛風沐風，勤勞佐命者，如睿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肅親王豪格，英親王阿濟格，鄭親王濟爾哈朗，敬謹親王尼堪，端重親王博洛，順承郡王勒克德輝等，其殊勳茂績，誠可爲開國之大人物，惟皆偏於行軍，非政治之才也。而運籌劃策，經營四方，管理機要，創制規模者，則不得不推范文程洪承疇金之俊馮銓甯完我輩。皆以漢人投效而爲佐命之元勳者也。世祖入關時，初議各省督撫盡用滿人，時魏裔介方爲給事中，獨抗疏力爭。謂：「國家撫四海，大一統，當弘立賢無方，不當專用遼左舊人。」清廷乃重違其論，議遂寢。康熙時，三藩既平，僅議定山西陝西兩撫，不用漢人而已。當時漢大臣之爲督撫者，本多於滿人，故議用滿人巡方，以監察之。雍正一朝，督撫十之七八皆漢軍，硃批諭旨，常有斥漢軍卑鄙下賤之語。至乾隆朝，則直省督撫，滿人爲多，什外官者能洊至兩司，則已爲極品矣。及季年各省督撫凡二十有六缺，漢人僅畢沅孫士

毅泰承恩三人耳。咸豐初，滿人爲督撫者，十之六七，太平之役，滿督撫有殉節者，然無敢與抗。文宗崩，孝貞孝欽二后垂簾，恭親王輔政，乃汰滿用漢。同治初，官文總督湖廣，自官能而滿人絕迹者三年，僅英翰擢至安徽巡撫耳。同治七八年間，各省督撫提鎮，湘淮軍功臣占其大半。及恭王去位，滿人勢復盛。先緒甲午後，滿督撫又遍於全國，遂訖於宣統遜位。（清稗類鈔）

據大清會典所載；內閣大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六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右侍郎均滿洲一人，漢一人。又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而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得兼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其職官分配之大較也。其不定額者，亦時時用滿人爲之。其人多不學無術，驕奢淫佚，又時與漢人爭權。乾隆時，嘗欲用旗人爲知縣，賴劉統勳言而止，（先正事略劉統勳傳）否則漢民之受滿人荼毒者，更不知若何焉。鄒容革命軍曰：「滿洲人之在中國，不過十八行省中之一最小部分耳，而其官於朝野者，則以一最小部分，敵十八行省而有餘。今試以京官滿漢缺額觀之，自大學士尚書侍郎滿漢兩缺平列外，如內閣衙門則滿學士六，漢學士四，滿蒙侍讀學士六，漢軍漢侍讀學士二，滿侍讀十二，漢侍讀二，滿蒙中書九十四，漢中書三十。又如六部衙門，則滿郎中員外主事缺額約四百名，吏部三十餘，戶部百餘，禮部三十餘，兵部四十餘，刑部七十餘，工部八

十餘，其餘各部堂主事，皆滿人無一漢人。而郎中員外主事缺額，不過一百六十二名。每季縉紳錄中，於職官總目下，只標出漢郎中員外主事若干人，而渾滿缺於不言，殆有不能示天下之隱衷也。是六部滿缺司員，幾視漢缺司員而三倍，(自註：筆帖式尚不在此數)而各省府道實缺，又多由六部司員外放，何怪滿人之爲道府者，布滿國中也。若理藩院衙門，則自尚書侍郎迄主事司庫，皆滿人任之，無一漢人錯其間。(自註：理藩之事，惟滿人能爲之，咄咄怪事！)其餘掌院學士宗人府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鑾儀衛諸衙門缺額，未暇細數，要之皆滿缺多於漢缺，無一得附平等之義者。是其出仕之途，以漢視滿，不啻霄壤雲泥之別焉。故常有滿漢人同官同署，漢人則積滯數十載不得遷轉，滿人則俄而侍郎，俄而尚書，俄而大學士矣。縱曰滿洲王氣所鍾，如漢之沛，明之濠，然未有綿延數百年，定爲成例，竟以王者一隅，抹煞天下之人才，至於斯極者也。向使嘉道咸同以來其手奏中興之績者非出自漢人之手，則各省督撫府道之實缺，其不爲滿人攫盡也幾希矣。又使非軍興以來難以保舉軍功捐納以爭各部滿司員之權利，則漢人幾絕於仕途矣。至於科舉清要之選，雖漢人居十之七八，然主事則多外額，翰林則益清貧，補缺難於登天，開坊類乎超海，不過設法虛縻之，以戢其異心。又多設各省主考學政及州縣教官等職，俾以無用之人，治無用之事而已。卽幸而億萬人中竟有登至大學士尚書侍郎之位者，又皆頭白齒落，垂老氣盡，分餘瀝於滿人之手。然定例漢人必由翰林出身，始堪大拜，而滿人則無論出身如何，均能資兼文武，位兼將相

，其中蓋有深意存焉。嗚呼！我漢人最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哉？」吾人讀此，可知清廷用人之大概矣。

順康之世，漢人中頗有侃侃直陳時務，申論滿漢偏見之不當者，例如馬世俊試殿策云：（據皇清文穎）

「唐貞觀時，天子問山東關中之異同，而其大臣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不宜示異同於天下。裴度既平蔡，即用蔡人爲牙兵，而曰蔡人即吾人。今天下遐邇傾心，車書同軌，而猶分滿人漢人之名，恐亦非全盛之世所宜也。誠而捐除滿漢之形迹，莫不精白一心，以成至治，則贊贊者皆皇猷之選也，桓桓者皆方召之儔也。將見江南靜橫海之戈，而冀北息桃林之乘。即以躋於唐虞三代之盛，亦何難乎？」

儲方慶殿試策云：（據皇朝經世文編）

「陛下誠有意於得天下之真才，則當論天下之才，不當論滿漢之地，滿人才不必參之以漢人也，漢人才不必臨之以滿人也。今自三公九卿爲陛下之疑丞輔弼者，莫不並列滿漢之名，督撫大臣，則多寄於滿人，而漢人十無二三焉。其意不過謂國家受命之地，其人皆與國休戚，非若漢人強附以取功名者，故信滿人之者，常勝於信漢人。不知帝王初興，皆有豐沛，一時從龍諸臣，相與僇力以承天命，故其貴顯爲侯王者，亦非異地所能比；至於數傳之後，天下已定，人主擇人而任

之，特視其才能何如耳，固不必限於開創數州之地也。陛下旣爲天下主，卽當收天下才供天下用，一有偏重於其間，臣恐漢人有所顧忌，而不敢盡忠於朝廷，滿人又有所憑藉而無以取信於天下矣。今何不略滿漢之名，惟擇其才之優者以爲用，則天下之人，不敢有所挾以覬人主之爵祿，而激厲羣臣之術，未必不由乎此也。」

此皆順康間事也。其時朝廷大臣，滿漢並用，漢人則任事而品低，滿人則品貴而權重，至於外省，撫司以下，間用漢人，總督則歷世不多覯。故馬方云然耳。乾隆八年考選御史，試以時務策，杭世駿策稱：

「意見不可先設，畛域不可太分，滿洲才賢雖多，較之漢人，僅什之三四。天下巡撫，尙滿漢參半，總督則漢人無一焉，何內滿而外漢也？三江兩浙，天下人才淵藪，邊隅之士，間出者無幾，今則果於用邊省之人，不計其才，不計其操履，不計其資俸，而十年不調，皆江浙之人，豈非有意見畛域乎？」

得旨：「國家選舉人才，量能器使，隨時制宜。自古立賢無方，乃帝王用人之要道。滿漢遠邇，皆朕臣工，聯爲一體，朕從無歧視。若杭世駿之論，必分別滿洲漢人，又於漢人之中，分別江浙邊省，是乃設意見分畛域之甚者，何所見之悖謬至此？況以現在而論，漢大學士三缺：江南居其一，浙江居其二；漢尙書六缺，江南居其三，侍郞內之江浙人，則無部無之，此又豈朕存畛域之見，

偏用江浙之人乎？至於用人之際，南人多而間用北人，北人多而又間用南人。督撫之中，有時滿多於漢，或有時漢又多於滿，惟其才不惟其地，亦因其地復量其才。此中裁成進退權衡，皆出自朕心，卽左右大臣，亦不得參與，況微末無知之小臣乎？且國家教養數百年，滿洲人才輩出，何事不及漢人？杭世駿獨非本朝臣子乎？而懷挾私心，敢於輕視若此！若稍知忠愛之義者，必不肯出此也。杭世駿著交部嚴察議奏。」詩革職。於是不復有言滿漢人之不平等者矣。

（8）駐防之設置　駐防之制，蓋始於清代，其設置之意義，固不外防禦漢人之反側，坐鎮其間，以維持社會之安寧耳。然顧名思義，則其歧異漢人之心理可見矣。鄒容革命軍曰：「至乃於各行省中，擇其人物之駢羅，土產之豐阜，山川之險要者，命將軍都統治之，而漢人不得居其職。又令八旗子弟駐防各省，另爲內城以處之，若江甯若成都若西安若福州若杭州若廣州若鎮江等處，雖閱年二百有奇，而滿自滿，漢而漢，不相錯雜，蓋顯然有賤族不得等倫於貴族之心；且試釋駐防二字之義：猶有大可驚駭者，得毋時時恐漢人之叛我，而羈束之如盜賊乎？不然，何爲而防，又何爲而駐也？又何爲駐而防之也？」蓋職官之限制，所以防士夫，而駐防則以備軍民也。

世祖入關，命和洛會爲盛京總管，設左右翼梅勒章京，統領滿蒙漢八旗兵駐防盛京；並設各城城守官，爲滿洲駐防所自始。未幾，復於獨石口張家口設防禦，遣甲兵駐守，二年，復遣八旗兵駐防順德濟南德州臨清徐州平陽潞安蒲州八城，每城設協領一人，章京八人，是爲直省駐防之始。三

年，改盛京總管爲昂邦章京，十年，增甯古塔昂邦章京。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爲將軍，十五年，移寧古塔將軍駐吉林船廠城，三十三年，增設黑龍江將軍。於是滿洲駐防漸完備。至直省駐防，嗣後亦隨各地形勢，增定多處，並將將軍都統副都統或城守尉防守尉諸官，而駐防兵制始劃一。據大清會典所載：駐防則受治於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而以達於部(即兵部)皆專城，各統其同城駐防官，以蒞旗務。凡將軍十有三人，(盛京吉林黑龍江綏遠城江寧福州杭州荊州西安甯夏伊犂成都廣州)都統二人，(張家口熱河)副都統三十有三人，(副統專城者：密雲山海關興京金州錦州寧古塔伯都訥阿勒楚喀琿春三姓墨爾根城黑龍江城呼蘭城青州京口涼州各一人，其與將軍同城者，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江甯福州杭州乍浦城都寧夏各一人，荊州西安伊犂廣州各二人。)城守尉十有六人，協領一百五十有六人；防守尉十有八人，佐領七百十有五人，防禦六百二十有五人，驍騎校九百一十有二人。

各處駐防之兵，少則一二百人，多則四五千人，至其總額及各地分配額，據聖武記所載：駐防之兵，無論騎步，皆合滿洲蒙古漢軍以爲營。畿輔駐防二十有五，兵八千七百五十有八；東三省各城駐防四十有四，兵三萬五千三百六十：新疆駐防八，兵萬五千一百四十；各省駐防二十，兵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又守陵寢(千四百十有九人)守園場(八百五十八人)盛京吉林守邊門(七百人)二千九百七十八，共駐防兵十萬七千七百有六十，皆統於將軍都統城守尉。通計中外禁旅駐防兵二十萬有

奇，而居京師者半之。

至於駐防地段，大致可分爲三等，一爲最重要之地，二爲次要之地，三爲又次要之地，皆以置官之大小爲標準，列表如次：

等第	區域	統治長官	駐防地段
最重要地段	多爲各省省會	設將軍統治全省駐防	(1)盛京(2)吉林(3)黑龍江(4)綏遠城(5)江甯(6)福州(7)杭州(8)荊州(9)西安(10)甯夏(11)伊犂(12)成都(13)廣州
次重要地段	多爲各省重鎮	設都統或副都統統領之	(1)熊岳(2)錦州(3)寧古塔(4)伯都訥(5)三姓(6)阿勒楚喀(7)拉林(8)黑龍江城(9)墨爾根(10)呼倫貝爾(11)山海關(12)察哈爾(13)熱河(14)密雲(15)青州(16)歸化(17)京口(18)乍浦(19)涼州
又次重要地段	多爲各省要害	設城守尉或防守尉或協領佐領統治之	(1)興京(2)撫順(3)鳳凰城(4)遼陽(5)開原(6)鐵嶺(7)牛莊(8)廣甯(9)復州(10)金州(11)岫巖(12)蓋州(13)寧遠(14)中前所(15)中後所(16)小淩河(17)義州(18)琿春(19)伊通(20)額木赫索囉(21)呼蘭河(22)良鄉(23)寶坻(24)固安(25)采育里(26)保定(27)雄縣(28)滄州(29)永平(30)玉田(31)三河(32)順義(33)喜峯口(34)羅文峪(35)冷口(36)張家口(37)獨石口(38)昌平(39)喀喇河屯(40)樺榆溝(41)古北口(42)開封(43)莊浪

第七章　三藩之變及其善後

藩變前之政局及其環境

順治之世，海內鼎沸，兵戈擾攘，無時或休，而其戰役之最大者，則有所謂前三藩，卽明之福王唐王桂王是也。及康熙元年，明宗室諸王偏安割據者，已被害無餘，而遺臣之奔走號召，以規復爲志者，獨台灣鄭氏而已。海內郡縣，皆已統一，而開創諸將，猶分鎭封土，握財政兵馬之權，隱如敵國。則有所謂後三藩，卽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尙之信，及靖南王耿精忠是也。及康熙六年，（西元一六六七年）聖祖親政，漸欲完成中央集權之制，知藩鎭強大，非國家之福；且三藩之封，俱屬漢人，恐有不利，陰爲之備。而諸藩亦以清廷之猜忌，內不自安，詭請解兵納士，以探朝旨。聖祖決欲解除漢將之武力，以消隱患，於是撤藩之論起，而吳三桂尙之信耿精忠之變作。竭八年之力，費巨額之餉，國本爲之動搖，人心因之轉移，實爲明亡後第二次大戰役，其兵禍之烈，且尤甚也。則其影響於淸初國家社會可知矣。魏源謂：「國朝兵事大者，曰前三藩，後三藩。語敵寇之名號，則前順而後逆；語國家之兵力，則前甫新造而後全盛；語勘定之戰功，則前若拉朽而後等摧山。事倍功半，勞佚相百者何哉？勢重則藩鎭劇於搬頑，助少則守成勢於創業。」（聖武記）所謂「勢重」「助少」者，可以覘當時之政局與其環境之大概矣。

（一）順康間之政局及其阻礙　順治入關，多爾袞攝政，一切規模，非所預聞。其間軍事未遑，固無暇於政治上之建設。觀順治六年給事中魏裔介請召對羣臣疏，可以知矣。其言曰：「竊觀今天

下時事，亦孔亟矣！民不聊生，亦日甚矣！山左之萑苻遍野，叢蒲因以燎原，江右之叛將甫擒，粵中忽而豕突。又若巴蜀游魂，湖湘遺孽，何在非勞聖主宵旰者。臣以爲此皆不足慮也。所慮者上下之情未通，滿漢之氣中格，或闒茸以保富貴，或鉗結以惜功名，綱紀日弛，法度日壞，貪官墨吏，轉相吞噬鴟張，以鳴得意。惟我皇上獨立於上，日夜焦心勞思，不得與天下生民共享一日太平之樂也。臣實憂之！」（皇清經世文編）則可見其時政局之混雜，上下之否隔，所謂君者，特具名義而已，大小官僚，實尙存觀望之心也。多爾袞既卒，政權始歸於世祖。順治八年正月，始得親政於太和殿。其所施大政方針，一襲多爾袞之舊，無所變更。然多爾袞向日所柄用者，率皆先後誅斥。如是年八月，吏部尙書譚泰以驕橫伏法，籍沒家產。九年三月，下詔暴拜尹圖鞏阿岱錫翰席訥布庫冷僧機罪狀。拜尹圖以年老免死，禁錮獄中，餘四人俱正法。十二年三月，副理事官彭長庚，一等精奇尼哈番許爾安各上疏請詔雪多爾袞，以篤親親之誼忤旨，皆流徙尙陽堡。十六年十月，巽王遂滿海，端重王博洛，敬謹王尼堪，俱以諂媚多爾袞故得罪。朝臣中頗形不安現象。又其時東南擾攘，祇能設對付漢人之策，尙未能立開國規模。順治十二年正月戊戌諭諸王大臣等曰：

「昔皇考上賓，朕方六歲，正在幼冲，當時諸王大臣，同心推戴，嗣紹丕基。及定鼎京師，奄有[illegible]是容王攝政，朕惟拱手以承祭祀，凡天下國家之事，朕既不預，亦未有向朕詳陳者，故於滿兵之艱辛，人民之疾苦，原未周知。自朕親政以來，五年於茲，焦心勞思，以求化理，夙

夜祇懼，不敢荒寧，日留諸王大臣以嘉謨嘉猷入告，匡救其失，而輔其不逮。乃疆圉未靖，水旱仍頻，吏治惰汚，民生憔悴，錢糧侵欠，兵食不充，教化未孚，綱紀不立，保邦致治之道，迄今未得其要領。朕思諸王大臣，皆親見太祖太宗剏業垂統之艱難，年來闢地綏民不易，必有長策以裨治安。而未見有直言得失者，豈朕聽之不聰而虛懷納諫有未盡歟？何相率而默默也！以天下之大，機務之繁，責於一人，而弗圖勵翼，朕雖涼德，獨不念太祖太宗培養之恩乎？揆厥存心，或以爲奉命職事，止宜將順而行，否則緘口容身，可保富貴。試熟思之：天下未平，富貴能長保乎？以後凡養兵愛民，興利除害，有關政治者，居則深思，進則敷奏，各抒忠藎，以慰朕懷。至於當事諸臣，因循積弊，僅以簿書爲務，不肯精思職掌，擔大事，發正言，以圖實濟，國計民生，將何賴焉。內外大小各官，專爲身謀，罔念官守，容容充位，窺缺希遷，祿秩是營，恩怨不化，眞心爲國，殆鮮其人。前御史吳達謂滿朝大小各官，盡皆朦朧，朕以爲出言太過，由今觀之，似不誣矣。玆復開誠切諭，務痛加省改，有官守者，必盡其職，有言責者，必盡其言，弼德塞違，期臻郅治，君臣上下，俱有令聞，豈不美哉！」

觀此，則可見當日政局之眞相，所謂滿朝大小各官，盡皆朦朧，則尚有何政治可言乎？雖以順治帝個人之精厲圖治，焦心勞思，固無濟於實事，更非一紙空文所能轉移政局也。故世祖自順治八年親政，至十八年去位，其間一切措施，自謂「因循悠忽，苟且目前」「國治未臻，民生未遂」「興

廷臣接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徒尚虛文，未能省改」等，皆以為職有未盡，視為遺憾者也。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頒示遺詔，以十四罪自責，其言曰：

「朕以涼德，承嗣丕基，十八年於茲矣。自親政以來，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謨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漸習漢俗，於淳樸舊制，日有更張，以致國治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 朕能弱齡，即遇皇考太宗皇帝上賓，教訓撫養，惟聖母皇太后慈育是依。隆恩罔極，高厚莫酬，惟朝夕趨承，冀盡孝養，今不幸子道未終，誠悃未遂。是朕之罪一也。 皇考賓天時，朕止六歲，不能服衰絰，行三年喪，終天抱憾。惟侍奉皇太后順志承顏，且冀萬年之後，庶盡子職，少抒前憾。今永違膝下，反上廑聖母哀痛。是朕之罪一也。 宗室諸王貝勒等，皆係太祖太宗子孫，為國藩翰，理宜優遇，以示展親。朕於諸王貝勒等晉接既疏，恩惠復鮮，以致情誼睽隔，友愛之道未周。朕之罪一也。 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託，盡厥猷為，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為戒，而委任漢官，即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 朕夙性好高，不能虛己延納，於用人之際，務求其德，與己相侔，未能隨才器使，以致每歎乏人。若舍短錄長，則人有微技，亦獲見用，豈遂至舉世無才。是朕之罪一也。 設官分職，惟德是用，進退黜陟，不可忽視。朕於廷臣中有明知其不肖，不即罷斥，仍復優容姑息。如劉正宗者，偏私躁忌，朕已洞悉於心

，乃容其久任政地，誠可謂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肖而不能退。是朕之罪一也。　國用浩繁，兵餉不足，而金花錢糧盡給宮中之費，未嘗節省廢弛，及度支告匱，每令會議，諸王大臣，未能別有奇策，止議裁減俸祿，以贍軍餉。厚己薄人，益上損下。是朕之罪一也。　經營殿宇，造作器具，務極精工，求爲前代後人之所不及。無益之地，糜費甚多，乃不自省察，罔體民艱。是朕之罪一也。　端敬皇后於皇太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內政聿修。朕仰奉慈綸，追念賢淑，喪祭典禮，過從優厚。不能以禮止情，諸事踰濫不經，是朕之罪一也。　祖宗剏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爲戒，設立內十三衙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是朕之罪一也。　朕性耽閒靜，常圖安逸，燕處深宮，御朝絕少。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是朕之罪一也。　人之行事，孰能無過，在朕日理萬幾，豈能一無違錯，惟肯聽言納諫，則有過必知。朕每自恃聰明，不能聽言納諫，古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朕於斯言，大相違背，以致臣工緘默，不肯進言。是朕之罪一也。　朕既知有過，每日刻責生悔，乃徒尚虛文，未能省改，以致過端日積，愆戾愈多。是朕之罪一也。　太祖太宗剏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子（貼黃）佟氏所生，八歲岐嶷穎慧，克承宗祧，茲立爲皇太子，即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即皇帝位。特命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爲輔臣。伊等皆勳舊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勉矢忠藎，保翊沖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

使聞知。」

或謂世祖之去職，非終於帝位，實爲借於五台山。當董貴妃卒，世祖哀悼過甚，旣加封號，而數月以來，均鬱鬱不自樂。乃遜位出宮，披緇雲游，至五台山淸涼寺，遂卓錫焉。家人百方勸之，不肯聞，不得已，諱言病崩，以大喪告天下。後聖祖五奉太皇太后皇太后幸五台山，虔禮諸寺，卽謁世祖也。及世祖卒，乃止不再幸。其說雖無確據，然通觀此詔，並非遺詔口吻。從容自責，毫無病態。且親玩詔語，每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吞吐其辭每與平日詔令相背者。其云專用漢人，以至滿人無心任事，故對諸王貝勒，則曰情誼暌隔，於諸廷臣亦曰情誼否塞，則其處於孤立之地位，無合作之可能。以「好高」而「耽閒靜」之性情，故常燕處深宮，而卒不免厭世出家歟？

聖祖卽位，年甫九齡，遺詔以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四大臣輔政，時吳三桂入緬甸擒獲桂王，而鄭成功亦於是年卒於台灣，沿海各地，得以稍息兵革。淸初軍事，已粗告一段落。康熙元年三月，以擒獲永曆帝（卽桂王）之事，祭告宗廟，宣示天下。其詔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自古乂安海宇，袵席生民，必使逆孽，無有稽誅，庶幾治化遐宣，兵民休息，此歷代之隆規也。我世祖章皇帝宅中定鼎，混一四方，惟僞永曆率遺賊，奔竄遐荒，尙逋天誅。數年以來，大兵征剿，轉運糧餉，地方困苦，生民弗寧。特命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同定西將軍愛星阿等，統率大兵，出邊進討，直抵緬甸。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擒僞永曆及

其脊蹻。偽齊昌王自文選，及偽官全軍投降。此誠天地祖宗之鴻庥，薄海內外之大慶也！捷書奏聞，朕心喜悅，已命所司虔行祭先典禮。念永曆既獲，大勳克集，士卒免征戍之苦，兆姓省輸之勞；疆圉從此奠安，閭閻獲甯幹止。是用詔告天下，以慰群情。於戲！武烈維揚，式慰觀成之意；綸音載渙，用昭求莫之心。布告萬方，咸使知悉。」

於是清初政局，爲之一振，諸臣輔政，首罷十三衙門，停止各省巡按差，定司道及河工官員久任之法，豁免山東臨街房屋稅，及各省田賦，增加餉糈，蠲逋賦，禁非刑，中外翕然望治。然鰲拜貌主幼沖，專擅朝政。清代領侍衛內大臣最貴，班在大學士上，而以其子那摩佛爲之。內大臣費揚古，開國世臣也，鰲拜與有隙，坐以守陵怨望，并其子尼侃薩哈連俱論絞。其餘三輔臣中，遏必隆附之，索尼亦不能制，獨蘇克薩哈與爭，鰲拜深銜之。鰲拜隸鑲黃旗，蘇克薩哈隸正白旗，多爾袞攝政時，以鑲黃旗應得地給與正白旗，而別給鑲黃旗地於右翼之末，事已二十餘年，旗民安業。及鰲拜輔政，乃以私意倡議互相圈換。大學士戶部尚書蘇納海，與直隸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交章論其不便。觸鰲拜怒，欲置三人於死。帝不允，卒矯詔處以絞罪，籍其家。並嗾其黨，劾蘇克薩哈二十四大罪，應磔死。帝不謂然，亦矯詔處蘇克薩哈絞罪，而磔其子查克旦等，弟姪皆斬決，并殺其族人白爾赫圖。（後鰲拜事敗，乃給還蘇克薩哈並其族白爾赫圖世職，追賜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諡，各廕其子入監讀書。）侍讀熊賜履條奏時政，有曰：「內臣者，外臣之表也。」又曰：「

輔臣急功喜事，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以便私圖」。語皆隱指鰲拜。鰲拜惡其侵己，曰：「是劾我也。」遂請治以妄言之罪，並請申禁言官，不得上書陳奏。帝弗許，曰：「彼自陳國家事，何與爾等耶？」然終鰲拜世，賜履官亦不獲遷。其懷挾恩怨，敢作威福，諸如此類。鰲拜結黨擅權，驕恣日甚，帝惡之，乃與索額圖謀，因其入見，令武士執之。（一說：帝居宮中，每選滿洲小兒善撲者戲於前，鰲拜以帝童心好弄，益輕侮不介意，至是入見，遂爲所擒。）康親王傑書奉命勘問鰲拜罪三十款。帝親鞫之，情罪俱實。諸臣請置重典，帝以其顧命大臣，且宣力先朝，特從寬革職籍沒，與其子那摩佛同拘禁。其弟穆里瑪，從子塞本得俱伏誅。其黨班布爾善阿思哈噶褚哈等俱立斬。胞弟內大臣巴哈幷革職。時康熙八年五月也。因諭吏兵兩部曰：

「鰲拜等以勳舊大臣，受國厚恩，奉皇考遺詔，輔佐政務，理宜精白乃心，盡忠圖報。不意鰲拜結黨專權，紊亂國政，紛更成憲，罔上行私。凡用人行政，鰲拜欺藐朕躬，恣意妄爲。文武官員，欲令盡出其門。內外要路，俱用伊之奸黨班布爾善穆里瑪馬邇賽塞本得阿思哈噶褚哈濟世訥莫泰壁圖等，結爲黨與。凡事先於私家商定乃行，與伊交好者，多方引用；不合者卽行排陷，種種奸惡，難以枚舉。朕久已悉知，但以鰲拜身係大臣，受累朝寵眷甚厚，猶望其改行從善，克保功名，以全始給。乃近觀其罪惡日多，上負皇考付託之重。暴虐肆行，致失天下之望。遏必隆明知其惡，緘默不言，意在容身，亦負委任。朕以罪狀昭著，將其事款命諸王大臣公同究審，俱

已得實。以其情罪重大，皆擬正法奏聞。朕復召鰲拜等面加鞫問，情罪俱實。本當依擬處分；但念鰲拜累朝效力有年，且皇考曾經倚任，朕不忍加誅。姑從寬免死，著革職籍沒，仍行拘禁。遏必隆無結黨之事，免其重罪，削去太師及後加公爵，其原有一等公爵，仍准留與伊子。其班布爾善穆里瑪阿思哈噶褚哈泰壁圖塞本得訥莫，或係部院大臣，或係左右侍衛，乃皆倚附權勢，結黨行私，表裏爲奸，擅作威福，罪在不赦，皆已正法。其餘皆依微末之人，一時苟圖僥倖，朕不忍盡加誅戮，寬宥免死，從輕治罪。至於內外文武官員，或有畏其權勢而倚附者，或有身圖倖進而倚附者，本當察處，姑從寬免。自後務須洗心滌慮，痛改前非，遵守法度，恪共職業，以期副朕整飭紀綱，愛養百姓之至意。」

時聖祖親政後之二年也。（康熙六年七月親政）自其御位，戰爭稍息，似可整理內政，而以幼冲之年，又值鰲拜專政，仍不足以有爲。及鰲拜禍除，朝政漸形澄清，於是漸思集權中央，爲削藩之舉。

（二）三藩之肇始及其勢力　先是世祖定鼎，東南未安，故命大學士洪承疇經略五省，而以定南王孔有德循廣西，平南王尚可喜，靖南耿仲明循廣東，平西王吳三桂循四川及雲南。皆以明之故臣領所部綠旗兵，外藉其招徠，內以佐禁旅之所不逮。迨南方略定，承疇偕宗室羅托，信郡王鐸尼，引綠旗兵還京師。而諸王各率所部綠旗兵，留鎮一方。時耿仲明以順治六年七月道死於江西吉安府，

而孔有德亦以九年李定國之攻，自殺於桂林。有德無子，爵除，而仲明子繼茂襲封。於是以三桂王雲南，可喜繼茂王廣東，尋徙繼茂王福建。繼茂卒，子精忠嗣。可喜後為其子之信所挾，復以憂卒。此三藩建置之大概也。列表如次：

清初三藩之形勢

吳三桂			平西王	統治雲南一帶
尚可喜	之信		平南王	統治廣東一帶
耿仲明	繼茂	精忠	靖南王	統治福建一帶

三藩中，耿尚所屬，各十五佐領，綠旗兵各六七千，丁口各二萬；而三桂則藩屬五十三佐領，綠旗兵萬有二千，丁口計數萬，故諸藩中以三桂功最高，兵最強，而受清廷之恩禮亦最優。破流賊，定陝川，入滇，執明桂王於緬甸，又平水西土司，四方精兵猛將，多歸其部下。計五丁出一甲，甲二百設一佐領，積五十領佐轄以左右都統，設前後左右援剿四鎮，分十營，每營兵千有二百，以吳應麒吳國貴夏國相胡國柱等為都統，以馬寶王屏藩王緒等十八人為總兵。方其入滇之始，羽書旁午，清廷假以便宜，雲貴督撫，咸受節制。用人吏兵二部不得掣肘，用財戶部不得稽遲。其所除授，號曰西選，西選之官徧全國。順治十七年，部臣奏計：雲南省俸餉歲九百餘萬，除召還滿兵外，議裁綠營兵五分之二。三桂謂邊疆未靖，兵力難減，於是年四月丙午奏：

「滇南負固有年，一朝勘定，獨逆渠李定國，等挾偽永歷遁出邊外，是滇土雖收，滇局未結。

邊患一日不息，兵馬一日不甯。臣叨列維藩，何忍以此貽憂君父。因再三籌畫，竊以爲有三患二難：永歷在緬，李定國白文選等分住三宣六慰孟艮一帶，藉永歷以鼓惑衆心，儻不乘勝大舉入緬，以淨根株。萬一此輩復整敗軍，窺我邊防，兵到則彼退藏，兵撤則彼復擾。此其患在門戶。土司反覆無定，惟利是趨，如我兵不動，逆黨假永歷以號召內外諸蠻。萬一如前日元江之事，一被煽惑，徧地烽起，此其患在肘腋。投誠官兵，雖已安插，然革面尙未革心，永歷在緬，於中豈無繫念。萬一邊關有警，若輩生心，此其患在腠理。今滇中兵馬雲集，糧草取之民間，勿論各省餉運愆期，卽到滇召買，民室方如懸磬，市中米價日增，公私交困，措糧之難如此。召買糧草，民間必須搬運交納，年年召買，歲歲輸將，民力盡於官糧，耕作荒於南畝，人無生趣，勢必逃亡，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培養之難又如此。臣用是徹底籌畫，惟有及時進兵，早收全局。誠使外孽一淨，則邊境無伺隙之虞，土司無煽惑之端，降人無觀望之志，地方稍得甦息，民力略可寬紓，一舉而數利存焉。竊謂救時之方，計在於此。

部議：「戶部撥給雲南十七八年分兵餉銀三百三十萬兩，已經催解，其已解到者，聽該藩支給，進征兵丁；未解到者，仍嚴飭各督撫星夜解往，以爲接濟；命學士麻勒吉，待郎石圖往雲南與吳三桂面商機宜。」未幾議政王貝勒會議：「滇逆未靖，歐洲大兵，不應撤還。但協餉艱難，應將綠旗兵未招募者停止招募，投誠兵願爲民者，令其爲民。共以三萬爲額。至於各省軍需，俱取之本省

，獨滇省轉輸，黎民困苦，國課匱乏。今請勅平西王及該省督撫，於本省設法，酌量取用，其月糧仍令各省起解。」得旨令三桂酌量議行，於是三桂倡緬甸水西各役以自固。加以閩粵二藩，運餉歲需二千餘萬，近省輓輸不給，一切仰諸江南，絀則連章入告，既嬴則不復發核。全國財賦，半耗於三藩。御史郝浴楊素蘊，慶陽知府傅宏烈，先後奏劾其不法，而清廷固畏憚之，反晉為親王。康熙元年五月癸未諭禮部曰：

「平西王吳三桂鎮守秦蜀，綏輯滇黔，撫順勦逆，茂著勳勞。偽永歷朱由榔以明室遺孽，煽集黨羽，妄稱尊號，竊據一隅。歷年以來，屢煩王師征勦，疆圉弗甯。今王奉命統滿漢大兵，出邊進討，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內，直抵緬甸，擒偽永歷及其眷屬。又髮偽鞏昌王白文選，並偽官全軍。此皆王殫忠奮力，運籌謀當，調度有方，遂使國威遠播，逆孽蕩平，功莫大焉。宜加殊禮，以示眷酬，著進封為親王。」

於是三桂威權日隆，浙人呂黍子因言於三桂曰：「王權尊威重，致使傅郝參奏。盍營園亭，多買歌童舞女，使朝廷弗疑？」三桂因造安福園於府左，歷三年而成。與吳復庵等彈琴賦詩，徜徉其間。又買吳俗年十五者四十人，為一隊，造各色哆囉呢帶，費數十萬金，其奢靡如此。長子應熊，尚主為額駙，恩禮優渥，亞於親王。及康熙六年，三桂以目疾辭總管，罷其除吏之權，而兵餉尚不貲。又自以功高，朝廷終不奪其分土，益固根蒂，踞桂王五華山舊宮為藩府，增崇侈麗，盡括沐氏

舊莊七百頃爲藩莊，通使達賴剌麻，奏互市茶馬於北勝州。於是西番蒙古之馬，由西藏入滇者，歲千萬匹。假濬渠築城爲名，廣徵關市，榷鹽井、開礦鼓鑄，潛積硝磺，重斂土司金幣，厚自封殖。又以連年戰爭，幕府故舊，散亡殆盡，乃擇諸將子弟，及四方賓客賢性穎敏者，授以黃石兵書，武侯陣法，以備將帥之選。散財結士，人人得其死力。專制滇中十餘年，日練士馬，利器械，水陸衝要，偏置私人。各省提鎭，多其心腹。子應熊居京師，潮廷臣細，無所不悉。以是根蒂既固，異志益堅。嘗詭報蒙古侵掠麗江中甸地，及調兵往，又稱寇遁，挾邊防以自重，而不軌之心，亦漸露矣。時尚可喜老病，以兵事屬其子之信。之信以酗酒橫於粵，耿精忠以稅斂暴於閩，亦皆挾邊防爲名，歲耗巨幣。先是世祖卒時，三桂入臨，慮廷議見留，乃提兵遠道，絡繹啓行。三桂未至，前驅在燕者，人馬塞途，居民走匿。清廷恐其爲變，令於京城外措廠設祭，成禮而去。久之，三桂自以滇中形勢，南扼黔粵，西控秦隴，財用富饒，兵甲堅利，而且治軍嚴整，號令肅然，屯守攻戰之宜，無不悉備。乃復僞爲恭敬，虛懷延納，將士樂爲之用，民心亦翕然歸附，強藩雄鎭，咸受其籠絡。久必爲變，識者早因知之矣。

撤藩之議及藩變始末

康熙即位，朝廷政局，與前頗異。順治時代，利用漢人，致引起滿人之反對，於是不得不改易其重漢政策，而更施以剝奪防制手段矣。稻葉君山謂：「自康熙初年，北京之態度，大爲變遷。蓋以前攝政睿親王死，即生宗室間一種之政變；然此僅人物之易置

，而王所爲之大體政策，則並未改革。總之以王占領南京後，須用漢人爲強壓之手段，即諸般內政，亦不可不藉漢人以爲收攬人心之作用。順治帝親政後，尙襲此種政策，力圖調和滿漢，使大學士金之俊撰崇禎帝之碑，併祭明之諸帝，其殉難之太監王承恩亦爲之建立碑石，諭祭明之故臣范景文倪元璐李邦華施邦燿等十一人，與以諡法，凡此皆所以行睿王之遺策也。然就此傾向，弊害之緣此而生者亦不少。其結果遂使滿洲之勳戚及旗兵，大抱不平之感。遂至要求施政上之方針，須加變革者。……則可知北京朝廷之態度，早已有壓迫漢人之傾向矣。」（清朝全史）蓋三藩之議撤，即壓迫漢人之一政策耳。

（一）撤藩之議與吳三桂之發難　康熙六年，聖祖親政，其第一著大政方針，即欲實行中央集權之制，知藩鎮強，非國家之利，陰爲之備。而諸藩始不自安。是年七月，三桂因上疏謊稱目疾，疏辭兩省事務，以相嘗試。帝令該藩所管各項事務，責令該督撫管理，其大小文官，均由部題授。九月，雲貴總督卞三元，提督張國柱李本深合詞奏請平西王吳三桂仍總管滇黔事務。得旨：「該藩以精力日爲銷減奏請，故照所請允行，今地方已平，若令王復理事務，恐其過勞，以致精力太損，如邊疆地方遇有軍機，王自應料理。」實爲清廷表示撤藩之初步，顧未得其間耳。

康熙十三年，平南王尙可喜，年已七十，因受制於其子之信，慮不得自全，乃用其客金光計，疏請歸老遼東，留子鎮粵，於是年三月壬午奏云：

「臣年七十，精力已衰，願歸老遼東，有舊賜地畝房舍，乞仍賜給臣，量帶兩佐領甲兵，並藩下閒丁孤寡老弱，共四千三百九十四家，計男婦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名口。其歸途夫役口糧，請勅部撥給。」

可喜之意，冀見聖祖得自陳，以求安全。是時帝親政已數載，春秋日富，習知中外利害，與前代方鎮得失，數思有以變置，而審慎未發，至是部議謂可喜歸遼，而之信仍擁衆留粵，父子分離不便，因令請盡徙全藩。三桂及精忠聞之，亦疏請安插，以相嘗試。三桂於是年七月庚午奏云：

「臣駐鎮滇省，臣下官兵家口，於康熙元年遷移，至康熙三年遷完。雖家口到滇九載，而臣身在嚴疆，已十六年。念臣世受天恩，捐糜難保，惟期盡瘁藩籬，安敢遽請息肩。今聞平南王尚可喜有陳情之疏，已蒙恩覽，准撤全藩。仰恃鴻慈，冒干天聽，請撤安插。」

同月丙子，精忠復奏云：

「臣襲爵二載，心戀帝闕，祇以海氛叵測，未敢遽議罷兵。近見平南王尚可喜乞歸一疏，已奉俞旨。伏念臣部下官兵南征二十餘年，仰懇皇仁撤回安插。」

兩疏既上，俱交部議。時廷臣議者，或言三桂鎮守雲南以來，地方平定，未有亂萌，今若將王遷移，則不得不遣兵代戍，如是更調往復，重滋苦累，應請勿徙。而戶部尚書米思翰獨力主撤藩議，刑部尚書明珠和之。聖祖亦以三桂蓄謀已久，不早除之，且為巨患，況其勢已成，撤亦反，不撤

亦反，不若先發制之。於是徙藩之議遂決。八月丙午諭兵部曰：

「茲因地方底定，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精忠，各具奏請撤安插，已允所請，令其搬移前來。地方應行事務及兵馬機宜，必籌畫周詳，乃爲善後之策。應各遣大臣一員，前往會同該藩及總督巡撫提督，商榷作何布置，防守地方。並照該管藩等起行應差官員職名，開列具奏。」

清廷因命侍郎折爾肯，學士傅達禮往雲南，戶部尙書梁清標往廣東，吏部右侍郎陳一炳往福建，經理其事。是月辛酉，聖祖更手詔吳三桂曰：

「自古帝王平定天下，式賴師武臣力。及海宇寧謐，必振旅班師，休息士卒，俾封疆重臣，優游頤養，賞延奕世，寵固山河，甚盛典也！王夙篤忠貞，克擴猷略，宣勞戮力，鎮守巖疆，釋朕南顧之憂，厥功懋焉！但念王年齒已高，師徒暴露，久駐遐荒，眷懷良切。近已地方底定，故允王所請，搬移安插。茲特遣禮部侍郎折爾肯，翰林院學士傅達禮，前往宣諭朕意，王其率所屬官兵，趣裝北來，慰朕眷注；庶幾旦夕覲止，君臣偕樂，永保無疆之休！至一應安插事宜，已飭所司飭庀周詳，王到日，即有寧宇，無以爲念！」

三桂自以功高，清廷終不奪其分土，當優詔慰留，如明沐英守雲南故事。及是命至，全藩震動，反謀益急。然以滇蜀阻隘難進，非舉兵之地，欲行至中原而後發。因陽爲恭順，陰事部勒。而撫臣

朱國治驅之急，詞色峻厲，三桂不能堪，遂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襲殺撫臣。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爲周元年，改元昭武，蓄髮易衣冠，旗幟皆白，謂與明室復仇。移檄遠近曰：

「原鎮山海關總兵官，今奉旨總統天下水陸大元帥，興明討虜大將軍吳，檄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深叨大明世爵，統鎮山海關。惟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烈后之賓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顛踣！文武瓦解，六宮紛亂，宗廟邱墟，生靈塗炭；臣民側目，莫敢誰何！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興師，勤王討賊者。傷哉國運，夫復何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揷血訂盟，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萬，身爲前驅，斬將入關，李賊遁逃。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必親擒賊帥，獻首太廟，始足以對先帝之靈。幸而渠魁授首，方欲擇立嗣君，繼承大統，封藩割地，以謝滿酋。不意狡虜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京；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冠裳；方知絕虎進狼之非，莫挽抱薪救火之誤：本總兵刺心嘔血，追悔靡及，將欲反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太子年甫三歲，刺股爲記，寄命托孤，宗社是賴。姑飲血隱忍，未敢輕舉，故避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練兵，密圖興復，迄於今日，蓋三十年矣。茲者，虜酋無道，奸邪高張，道義之儒，悉處下僚；斗筲之輩，咸居顯職；山慘水愁，婦號子泣。以致彗星流隕，天怒於上；山崩土裂，地怨於下。本鎮仰觀俯察，是誠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

周脊。」

時貴州巡撫曹申吉，提督李本深，雲南提督張國柱，皆起應之。雲貴總督甘文焜聞變，自貴陽趨鎮遠，戰敗自殺。變報達京師，舉朝震動。大學士索額圖慶誅撤藩論者以謝之，聖祖不許。惟馳詔止閩粵兩藩勿撤，下其子應熊及家屬於獄，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壬戌，削三桂官爵，幷公布其罪狀，宣諭雲貴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曰：

「逆賊吳三桂窮蹙來歸，我世祖章皇帝念其輸款投誠，授之軍旅，錫封王爵，盟勒山河；其所屬將弁，崇階世職，恩賚有加；開闢滇南，傾心倚任，迨及朕躬，特隆異數，晉爵親王，重寄干城，實託心膂，殊恩優禮，振古所無。詎意吳三桂性類窮奇，中懷狙詐，寵極生驕，陰圖不軌，於本年七月內，自請搬移。朕以吳三桂出於誠心，且念其年齒衰邁，師徒遠戍已久，遂允奏請，令其休息。仍飭所司安插周至，務使得所，又特遣大臣前往宣諭朕懷。朕之待吳三桂，可謂禮隆情至，蔑以加矣！近覽川湖總督蔡毓榮等奏稱：吳三桂徑行反叛，背累朝豢養之恩，逞一旦鴟張之勢，橫行兇逆，塗炭生靈，理法難容，神人共憤！今削其爵，特遣寧南靖寇大將軍統領勁旅，前往撲滅，兵威所至，尅期蕩平。但念地方官民人等，身在賊境，或心存忠義，不能自拔；或被賊驅迫，懷疑畏罪，大兵一到，玉石莫分，朕甚為不忍！爰頒勅旨通行，曉諭爾等，各宜安分自保，無聽誘脅！或誤從賊黨，但能悔罪歸誠，悉赦已往，不復究治。至爾等父兄子弟親族人等，見在

直隸各省出仕居住者，已有諭旨，俱令各安職業，並不誅連。爾等毋懷疑慮！其有能擒斬吳三桂投獻軍前者，即以其爵爵之；有能誅縛其下渠魁，及以兵馬城池歸命自效者，論功從優敘錄，朕不食言。爾等皆朕之赤子，忠孝天性，人孰無之；從逆從順，吉凶判然。各宜審度，勿貽後悔！地方官即廣爲宣布遵行。」

於是命前鋒統領碩岱馳守荊州常德，阻其東向湖廣之師；命西安將軍瓦爾喀進屯四川，以絕其自滇入蜀之通路。而續發大軍繼其後，以順承郡王勒爾錦及都統赫業督之。皆十二年十二月及十三年正月事也。

(二)吳三桂之北伐及耿尚之附離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侍郎折爾肯奉命辦理撤藩，在滇促行甚急，且時復凌辱其將吏，將吏皆怒。三桂乃下令會諸將曰：「今行期迫矣，朝廷之嚴譴，不可逃也；惟是故君永歷帝之陵寢在焉，可無別乎？」諸將皆再拜聽命，於是卜日謁陵。先期集諸將謂之曰：「別故君當以故君之衣服見，諸君其豫圖之，」皆曰諾。至日，各具漢官威儀，集陵下。三桂方巾素服，酹酒，山呼再拜，慟哭，伏地不能起，三軍皆哭，聲震如雷，人懷異志。將行，復稱疾不起。撫臣朱國治驅之急，三桂堅臥不應。激諸將白：「老夫與諸君有大勳於王室，章皇帝不以老臣爲不肖，錫之藩封，載在盟府，今撫臣一外吏，相凌乃爾，一旦入國門，付廷尉，我輩且有生路耶？」諸將忿然出，遂襲殺撫臣，通檄起事。以雲南爲根據地，進取貴州。復遣部將王屏藩攻四川，

遣馬寶等自貴州出湖南，以十二年歲除據沅州。明年正月，張國柱等引兵繼進。湖南巡撫盧震棄長沙奔竄，清軍之屯湖北者，皆畏葸不敢前。於是常德長沙岳澧衡四府一州，先後失守。同時四川巡撫羅森，廣西將軍孫延齡，（自稱安遠大將軍）襄陽總兵楊來嘉，各以其守土起兵應之。耿精忠聞之，亦以三月舉兵據全閩。（精忠自稱總統天下兵馬大將軍，）數月之間，六省盡失，中原動搖，當官者無守志。惟尙可喜鎭廣東，爲清守臣節。三桂聞湖南已定，乃親赴常澧間督戰，而使其將吳應麒嚴守岳州，扼洞庭峽口，以當江北清軍。時清軍雲集荆州，莫敢渡江。然三桂以子孫並質京師，冀免其誅又年老持重，不欲輕去雲貴根據，故當發難之日，嘗以疏付撤藩使者折爾肯還奏，有所陳請。及方得湖南，又下令諸將，毋得北進，冀清廷裂土議和，畫江爲國。（據清史纂要云：或傳三桂始起事時，奉輿圖下之龜，龜蹣跚環走，不出長沙衡永間，卒行至貴州雲南而止。）用是徘徊湖湘間，兵未遽北上。聖祖窺其隱，不欲苟且息兵，遂以四月賜三桂子應熊，及其長孫世霖死，旋命貝勒尙善爲安遠靖寇大將軍，助順承郡王進圖岳州。三桂乃分兵，一由長沙出江西，一由四川窺陝西。其出江西者，分據袁州吉安境，與耿精忠之軍合，陷三十餘城。而陝西提督王輔臣又以是年十二月，舉兵甯羌，遙附三桂。於是東西響應，勢益大張。

先是清廷以四川舉兵，陝西動搖，當嚴爲警備。乃使大學士莫洛，率綠營步兵馳往經略，使貝子董額率滿騎繼進。而三桂將王屏藩驍勇善戰，與西安將軍瓦爾喀相持於川北，數出偏師，絕糧道

，斷棧道。清軍餉缺，有譁潰者。輔臣陰有反正之志，揚言經略持餉不發，衆不能忍，輔臣乘之，攻殺莫洛於甯羌。董額逡巡不敢擊，盡留諸軍困守西安。輔臣遂據平涼，而使其黨分取各郡。三桂聞之，遣使結輔臣，且致犒師銀二十萬，又令王屏藩等出漢中相援應，盡有甘肅，董額與輔臣相持一年不下。至十五年，清廷乃以大學士圖海爲定遠大將軍，任西征事，節制董額以下諸軍。時三桂方欲乘輔臣之變，取道川陝，進攻京師。乃留兵七萬守岳澧諸水口，以拒荆州之軍；又留兵七萬守長沙醴陵萍鄉以當安親王岳樂江西之師；使楊來嘉等進掠鄖陽，而自赴松滋調度，欲以通西北之援。及圖海至，督諸將一載，大敗輔臣於平涼城北，輔臣遂以是年六月降清，王屏藩等遁還漢中，陝甘略平。而岳樂復乘三桂西上，定江西邊郡，由萍鄉醴陵進攻長沙，湖南震動。三桂既不得志於西北，又聞長沙急，乃由松滋回軍，盡調諸將會援。荆州軍乘之，稍稍南進，扼江湖之險，長沙垂克，而未幾松滋艦隊自上游來援，荆州軍遽藉口淤淺引退。三桂又遣將高大節東取吉安，以斷岳樂後路，攻守之勢復變。

耿精忠之叛清也，以都統馬九玉總兵曾養性白顯忠三人爲其爪牙，分三路出發。卽養性出東路，據浙之溫台；顯忠出西路，據江西之廣信建昌饒州；九玉出中路，據浙之金衢；又約台灣鄭經，與潮州總兵劉進忠，內外夾擊廣東，聲援甚盛。康熙十三年六月，以康親王傑書爲奉命大將軍，貝子傅喇塔爲寧海將軍，赴浙進攻；曠歲無功。是年十月，精忠建號裕民，清廷數遣勅使招撫，悉見拒

不受。會精忠與鄭經有隙，經奪其漳泉汀邵諸府，傑書等乘其內亂，遂以十五年九月進攻九玉於衢州，破衆數萬。同時白顯忠亦爲安親王岳樂所困，窮蹙乞降。精忠既覆兩路之師，又內迫於鄭氏，閩地幾失其半，惶懼不知所爲，乃遣其子顯祚詣清軍獻總統印，自請隨清軍攻台灣贖罪。會養性聞之，亦以溫州降。鄭經遂以翌年爲清師所迫，棄漳泉諸府，退守廈門。浙閩告平。

方十四年精忠與鄭經同盟攻取廣東沿海，同時吳三桂亦遣故廣西提督馬雄進兵肇慶，夾攻可喜•可喜自三桂舉兵以來，始終與之反對，嘗執其使者，奏其誘降之書，又慮之信不可恃，疏請以次子之孝襲封。清廷深倚賴之，進封親王。至是，可喜東西受敵，又內制於之信，力不支，因自陳衰老將不起，乞江西清軍往援。詔以將軍覺羅舒恕及副都統奔依圖赴之。軍至而之信已變，受三桂招討大將軍號，改轅易服，嚴兵守可喜府，移檄諸郡。是時尚之孝軍惠州，兩廣總督金光祖及舒恕軍高州，莽依圖軍肇慶，精銳不下二三萬，足以合力制之信。而光祖陰受三桂密劄，牽制諸軍，使不得進。之信勢不振，江西援師引還。光祖遂與撫臣佟養鉅並臣於三桂，三桂封之信輔德親王，趣之出師，恃爲後勁，可喜竟以憂憤卒。而孫延齡自十三年春據桂林應三桂，未幾，提督馬雄亦以柳州應之。三桂封延齡臨江王，以雄爲東路總督。延齡故與雄有怨，雖共事而畏其逼己，猜忌日深。延齡妻孔四貞，故定南王有德女也，日夜以清廷恩德爲言，勸之降附，延齡意動。馬雄訐諸三桂，謂延齡有異志，當急圖之。三桂乃使其從孫世琮引兵赴廣西。世琮遂以十五年十二月入桂林，擒殺延

齡。延齡子亦爲世琮所殺，幷拘四貞入滇，雲南平，四貞歸京師，舉孔有德嗣，延齡竟無後。先是，慶陽知府傅宏烈當三桂未起兵時，嘗劾奏其不法狀，坐妄言流徙蒼梧。及三桂反，廣西響應，宏烈陽受三桂職，而陰募義勇，圖助清。尋集兵五千人，自請移檄討吳，任廣西軍事。詔受宏烈廣西巡撫，撫蠻滅寇將軍，增募義勇，便宜行事。會尙之信復降清，軍集韶州，得分兵赴援，宏烈領所部兵萬餘，累克潯梧諸郡，擐軍乘之，進圍平樂，與世琮相持。其時高大節既得吉安，使其黨韓大任守之，而自率所部乘間出戰，以少擊衆，清軍當之者輒挫。大節尋與大任不相能，屢爲所譏，發憤竟死。大任不敢出戰，吉安遂爲清軍所圍。十六年四月，大任潰圍出，尋降。時耿精忠鄭經先後或降或走，閩地全定。而尙之信亦苦三桂徵餉，頗萌悔志，陰通款於江西清軍。詔以莽依圖爲鎭南將軍，自贛州入廣東受之信降，而又令都統賴塔領漳汀守兵赴潮州應之。於是江西福建之師，同時入粤。之信遂以十六年六月率軍民迎降於軍前。

(三)吳三桂之失敗及耿尙之消滅　三桂既失陝西福建廣東三大援，又失江西，其領地自雲貴而外，獨有四川湖南及廣西之一部分而已。又自軍興以來，東西調發，財用漸竭，川湖賦稅，不足以供軍需。情見勢絀，恐諸將解體，欲示威重以維人心。乃以康熙十七年(西元一六七八年)三月，自稱皇帝，國號大周，建元昭武，尋改利用。以衡州當兵衝，自長沙徙都之，改爲定天府。置百官，封諸將，頒製新曆，舉行雲貴鄉試，以號召遠近。三桂初發難時，檄文中以復明爲詞，於是洛邑遺

民，猶思祿父，故義旗一指，所在響應。及聞其南面稱孤，妄自尊大，由是國人解體，角材而至者，皆思有以詘之矣。是時諸道清軍，專力湖南，安樂王岳樂復瀏陽平江，將軍穆占以陝西荆州精兵，進拔永興等縣，簡親王喇布遂自南昌進屯茶陵。於是湖南東南邊境諸州縣，自平江至藍山，悉爲清軍所得。而永興爲衡州門戶，相拒僅百餘里，三桂所必爭。乃遣馬寶等悉銳環攻，晝夜不息，至八月，城垂破。而三桂暴卒，諸將解圍赴衡州，謀迎其孫世璠於雲南立之。以明年爲洪化元年。初，十四年陝甘之變，四方響應，聖祖欲親統軍駐荆州，就近調度。而廷臣以爲京師根本重地，車駕遠出，恐有謠言姦宄竊發，固請毋行。及三桂稱號，聖祖又慨諸軍曠日持久，復下親征之令，臣下均之敵勢日蹙，無勞遠出爲請。帝未決，會三桂死，乃止。

世璠既立，不敢留衡州，退居貴陽，恃川湖廣西爲屏蔽。然自三桂歿，部下失措，無能定戰守之策者。清軍勢益振。於是湖南則安親王，廣西則傅宏烈，莽依圖賴塔，四川則平涼提督王進寶，陝西提督趙良棟，皆累戰累捷。十八年正月，吳應麒自岳州走常德，尋復棄城遁。長沙衡州相繼下。同時宏烈等亦克桂林，走世琮。而王屏藩守漢中，以餉運不繼，又爲王進寶所迫，退走保甯，翌年正月遂自殺。良棟亦以是月克成都，三省略定。是年三月，遣安親王率所部大軍之半凱旋，而以貝子彰泰代之。三道之師，合趨雲貴。卽彰泰以平湖南之師，自沅州出其東；賴塔以閩粵之師，自南甯出其南；而良棟以川師出其北。十月，湖南清軍由平越趨貴陽。世璠偕諸將走雲南。清軍乘勝

西進。翌二十年正月與賴塔軍會於曲靖，二月抵昆明。世璠據五華山宮城誓死守禦。累月不下。至七月，良棟已盡敗川南諸路兵，進與湘粤之軍合圍，攻益力，以十月克之。世璠自殺。擒馬寶等解京，磔於市。吳氏遂亡，雲南悉平。自康熙十二三年以來，綿歷八年，蔓延殆十省之大亂，全歸覆沒。而台灣鄭氏之獨立，亦駸駸有動搖之勢矣。

尚之信既降，復懷兩端。清軍攻湖南時，趣之出援不赴，比永興危急，又坐視不救。三桂死，始聽調遣，從征廣西，駐軍宣武。會其弟之孝謀襲藩位，令藩下人張士選赴京告之信心懷怨望，放言訕上。都統王國棟者，故之信私人，至是亦助之孝，發其罪狀。十九年三月，詔侍郎宜昌阿等馳往案問。之信聞命，自宣武還廣州，上疏抗辯。詔令至京對簿。而藩下總兵李天植怒國棟讒構，誘殺之。事聞，天植坐謀反被殺，之信遂以是年八月賜死，之孝並坐褫職。初，可喜有子女百三十餘人，自以起家軍旅，馬上得功名，輕蔑詩書，始終不延師教其子，故之信等多驕縱不法，卒及於禍。

耿精忠之降也，以請攻台灣立功贖罪為詞。康親王傑書奏復其爵，及所屬官職如舊。清廷乃以耿昭忠（精忠弟）為鎮平將軍，駐守福州，而率精忠舉所部從征。旋收復興化泉州漳州，鄭經遂退入台灣，又移師攻潮州。會尚之信以廣州降服，潮州之劉進忠亦降，精忠遂駐守其地。十六年四月，康親王議令將軍賴塔守潮，而撤精忠還福州，聖祖慮其疑懼生變，詔勿撤。十一月，藩下參領徐

鴻弼等遣人赴部首精忠歸順後，尙蓄逆謀，列罪狀五款。同時昭忠亦以鴻弼首詞具疏入告。聖祖留疏不發。十七年春，召昭忠還京，仍命精忠還駐福州，而密令傑書誘使自請入覲。十九年八月，精忠入朝，以藩兵撥所屬都統馬九玉轄之。聖祖乃以前此留中諸疏下法司勘問，部議黜爵磔死。然聖祖以九玉尙握兵柄，不欲遽發，命械繫精忠，待鴻弼等至京對簿。明年十月，淸兵平雲南，九玉亦解任歸旗。於是台官仰承風旨，交章言三桂宜戮屍，精忠及其黨應按律議磔。而大學士明珠亦極言精忠罪在不赦。乃詔折三桂骸骨，頒示海內，而磔精忠於市。

藩變之善後及其政策

聖祖以康熙六年親政，十二年而三藩之變以起，至二十年始得恢復。此次事變，全國應響，即至蒙古番兵，亦通消息。而聖祖卒用其全力以蕩平之，實淸代再興之事業，非可與尋常軍事相提並論。故高宗御製全韻詩註曰：「是役也，用兵凡八年，而三逆悉已掃蕩。集勳之速，實史冊所罕覯！聖祖親政以後，即成此大功，守成而兼創業，億萬世永裕之恩矣！」是則是役對於淸廷之重要可知矣。王鳴盛曰：「我國家武功之盛，懿爍千古，而所以靖反側，開治平，尤莫如平定三逆之舉。蓋國初擢廓西南陲，未嘗不藉諸藩之力，及留鎭旣久，據嚴疆，擁強兵，皆樂於威福自擅，一旦欲撤之使歸，必非其所願，而不撤則又將成方鎭分據之勢，日久愈不可制。是時我國家定鼎纔三十年，西南陲之入版圖，並未及二十年，人心猶未甯一，而三藩分駐滇黔閩粵，幾半天下，又非唐時河朔三鎭之僅據燕趙千里之地也。吳三桂在諸藩中尤雄狡，陰蓄異

志，播流言，結死黨，以虛聲煽天下，天下皆震其威，一舉事未有不響應者，使非廟堂有必勝之策，輕率下詔，將一發難收，無以善後。故當時諸王大臣，皆不敢尊主撤藩，各爲兩議以上。及今得平定三逆方略讀之，而後知當日不得已用兵之苦心。與夫應變靖亂之長策遠慮，蓋夙夜焦勞者凡七八年，始克耆定，而非輕付一擲以倖成也。」（皇朝武功紀盛）觀此，則可知當日兩方之情勢矣。

（一）處理藩變之態度　三桂以一身汗馬之力，得鎮守一方，冀效沐英之故事，而聖祖則以軍權所在，必欲鋤而去之。故三藩既平，卽有奏請上尊號之擧，以慶祝其統一事業之成功。康熙二十年十二月癸巳召議政王大臣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至乾清門，命大學士勒德洪等傳諭曰：

「頃九卿等以巨憝既除，寰宇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思曩者平南王尚可喜奏請回籍時，朕與閣臣面議，圖海言斷不可遷移，朕以三藩俱握兵柄，恐日久滋蔓，馴致不測，故決議撤回。不圖三桂背恩反叛，天下騷動，僞檄一傳，四方響應，八年之間，兵民交困，賴上天眷佑，祖宗福庇，逆賊蕩平。儻復再延數年，百姓不幾疲敝耶？憶爾時惟有莫洛米斯翰明珠蘇拜塞克德等，言應遷移，其餘並未言遷移，吳三桂必致反叛也。議事之人，至今尚多，試問當日曾有言吳三桂必反者否。及吳逆倡叛，四方擾亂，多有退而非毀，謂因遷移所致，若彼時朕諉過於人，將會議言應撤者盡行誅戮，則彼等含冤泉壤矣。朕素不肯諉過臣下，卽令部院事有錯誤，朕亦自任。朕自少時，以三藩勢燄日熾，不可不撤，豈因吳三桂反叛，遂諉過於人耶？今亂賊已平，而瘡痍尚未全復

，君臣宜益加修省，恤兵養民，布宣德化，務以廉潔爲本，共致太平。遂以爲功德崇上尊稱，濫邀恩賞，實可恥也。」

裕親王福全奏曰：「吳逆反叛以來，臣忝列議政，常見一切調度將士，剪除逆寇，非臣等意見所能及，皆奉上諭遵行所致，實皇上功德理應崇上尊號。」康親王傑書安親王岳樂奏曰：「臣等前在行間，凡恢復城池，勦禦賊寇，盡出自皇上妙算，籌畫精詳。臣等恪奉勅諭，遵行而已，非臣等意慮設施，克奏成效，理應加上鴻稱，以顯功德。」帝復召大學士勒德洪，尚書伊桑阿，左都御史徐元文，侍郎李天馥等諭曰：

「頃九卿等以逆首既除，四方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自御極以來，日夜孜孜，以安生民爲念。乃逆賊吳三桂一倡變亂，遂致塗炭八年。當吳三桂初叛時，散布僞劄，煽惑人心，各省民兵，相率背叛，此皆德澤素未孚洽，吏治不能剔釐所致。幸賴上天眷佑，祖宗威靈，滿洲兵士之力，逆渠授首，奸黨悉除，地方平靖，獨念數年之中，水旱頻仍，災異疊見，師旅疲於征調，被創者未起，閭閻敝於轉運，困苦者未甦。且因軍興不給，裁減官員俸祿，及各項錢糧，並增加各項銀兩，仍未復舊，每一軫念，甚歉於懷。若大小臣工人人廉潔，俾生民得所，風俗醇厚，教化振興，天下共享太平之福，雖不上尊號，令名實多。如一切政治不能修舉，則上尊號何益，朕斷不受此虛名也。」

魏源論是役之勝利，亦歸功於聖祖。其言曰：「恭讀平定三逆方略，而知其戰勝於廟堂者數端：一則不蹈漢誅鼂錯之轍，歸咎於首議撤藩之人。二則不從達賴剌麻裂土罷兵苟且息事之請，力申天討。三則不寬王貝勒老師善寇之罪，罰先行於親貴。四則諭綠旗諸將等，以從古漢人叛亂，止用漢兵剿平，豈有滿兵助戰。故一時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奮於陝，蔡毓榮徐治都萬正色奮於楚，楊捷施琅姚啓聖吳興祚奮於閩，李之芳奮於浙，傅宏烈奮於粵，羣策羣力，敵愾同仇。又任岳樂傅喇塔於宗室，拔圖海穆占碩岱於滿洲，一時宿將已盡，諸臣不必皆三桂敵，卒能翦蚩尤於涿鹿，覆豨布於荊吳，其時亂起多方，所在鼎沸，情形日日不同，故中原腹地，皆屯重兵，以備應援。楚急則調安慶兵赴楚，河南兵移安慶，又調兵屯河南以繼之；蜀警則調西安兵援蜀，而太原兵移西安，又調兵屯太原以繼之；閩警則調江寧江西兵赴閩浙，調兗州兵赴江甯，又調兵屯兗州以繼之使賊渠不得出湖南一步。各邊雖亂，而江淮宴然，得以轉輸財賦，佐軍興之急。而賊惟以一隅敵天下，餉財匱竭，重斂勞怨，遂臻瓦解。且羽書絡繹，命兵部於驛遞之外，每四百里置筆帖式撥什庫各一，以速郵傳，詰奸宄，防詐僞，甘肅西邊五千餘里，九日可至，荊州西安五日可至，浙江四日可至。每日軍報三四百疏，手批口諭，發縱指示，洞的中窽，遵命者罔不摧敵，違機者罔不鈍衂，用能指麾臂使於數千里之外，健行默運於八載一日之餘。兵多而民不擾，餉費而賦不增。至矣哉！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古之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覆蚩尤於涿鹿者，軒皇非力收也，擒豨布於荊吳者

，高祖非絳灌也。江漢常武，績賴周宣，鬼方三年，克由殷武，自古及今，或以殷憂啓聖，或以道謀潰成，廟算不定而大難克削者，未之前聞。」（聖武記）是則三藩之平定，雖由於聖謨遣將調兵之功，然所以能臻奏其功者，則漢人之力而非滿人之功也。方藩變之初起也，當時宿將殆盡，諸將皆非三桂敵，而三桂亦以中朝諸將，無足當己者，清廷猜忌漢武臣愈甚，諸路皆以王貝勒督軍。諸帥皆紈袴，固不知軍旅爲何事。及見三桂席捲而出，所至望風歸附，諸將亦各懷二心，至有欲襄陽以北降者，賴綏遠將軍蔡毓榮持之以免。然皆觀望不前，奸淫擄掠，貪冒賄賂，無所不爲，大激漢人之反動。康熙十七年正月戊戌諭議政王大臣等曰：

「逆賊吳三桂等，背恩倡亂，荼毒生靈，擾亂寰宇。朕念切除兇，志安民社，仁育義正，恩威並行。大將軍等既承簡任，當厲忠貞之誼，早奏勘定之勳，以副朕愛民之意。乃自用兵以來，大將軍王貝勒將軍大臣等，固有盡心王事，已著勞績者；亦有觀望逗留，不思振旅遄進，竟營私適己，以圖安便。或諉兵甲之未全，或託舟楫之未具，借端引日，坐失事機者。而干預公事，挾制有司，貪冒貨賄，占踞利藪；更有多方漁色，購女鄰疆，顧戀私家，信使絡繹。尤可異者，新定地方，亟宜安集，乃於所在攘奪焚掠，種種妄行，殊乖法紀。本宜嚴察職名，從重治罪，但時當進剿，姑免處分，策勵後效。各路大將軍王貝勒將軍大臣等，宜乘時進取，恢復封疆，拯救民命，一切違法之事，嚴加禁止。如有不遵，許督撫指參，繩以重典。兵丁厮役犯者，其將領家主均

行連坐，官員犯者，除本官重治外，將帥分別議處。地方官逢迎餽獻，一併嚴懲。如督撫不糾，或被言官劾奏，或為被害首陳，該督撫以徇庇論。」

然諸王貝勒，無所顧忌，屯兵岳州城下，八年不戰，諸將皆閉營壘，作壁上觀。聖祖嘗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岳州前後船艘，多於賊數倍，合此船破敵，何難之有，乃尙善統兵駐岳，已經數年，未一大創賊寇。」則其畏避退縮之情形可知矣。又復虛報軍情，以敗為勝。例如康熙十八年三月丙辰諭兵部云：「今自用兵以來，每覽各處奏捷章奏，其中固有實建功績者，亦有虛詞妄報者。如擊敗賊兵，動稱斬殺甚多，或云數千，或云萬餘，或云不計其數。甚至賊棄空城，尙云如何攻取，如何恢復，妄行虛報，微功小寇，任意鋪張，議敘之時，冀幸濫邀升賞，殊非人臣事上勿欺實心為國之誼。」則其虛浮貪冒之情形又可知矣。至三桂死，其兵自退，又聞東南兩路屢次奏捷，始不得已進兵。清廷既知滿將兵之不足恃，不得不借重漢將，乃利用「以漢攻漢」之政策，欲以漢兵為前鋒，而以滿軍殿其後。康熙十八年十月辛未，遣內閣學士禧佛，郎中倭黑齎勅往陝西諭將軍張勇王進寶，提督趙良棟孫思克曰：

「自逆賊吳三桂背恩反叛，遣發大兵，各路征剿，平定寰宇，撲滅賊寇。湖南廣西福建諸處，以次恢復，餘賊逃潰，盤踞水陸險隘，冀圖抗拒。此等殘寇，雖無煩速剿，不久自當殄滅；但朕軫念民生，急於拯救，令其得所。故欲掃除餘孽，以靖土宇。今賊既敗遁負險，無容專恃兵馬，

若用綠旗步兵之力，於滅賊殊爲有濟。況我綠旗兵較之賊兵甚強。爾等受國家厚恩，戮力行間，樹績邊疆甚多，殫矢忠貞，圖報恩眷，朕所悉知。爾等當各率所屬綠旗兵平定漢中興安，恢復四川，宜分幾道進兵，作何調度，始能恢復，其詳議具奏。如爾盡力報效，恢定漢中四川，朕必不拘成例，優與加恩。爾等官兵前進，則滿洲大兵，亦卽相繼進勦，接運糧餉，不致匱乏。玆事所繫甚爲重大，速詳加酌定以聞。」

又令穆佛等諭張勇曰：

「自古漢人逆亂，亦惟以漢兵勦平，彼時豈有滿兵助戰哉？今逆賊大敗，乘此逃散之際；理宜速定四川。天下綠旗兵無如陝西強壯，而其數較各省倍衆。在陝西大臣官員，又皆具有才能，將滅之寇，何難勦除。爾等不卽平定四川，豈緣爾等名位事權輕歟？儻謂地屬險隘，自古以來險隘之地，若不攻取，豈有自定之理。作何調度，官兵分幾路進勦事宜，確議以聞。」

又遣給事中莫羅等齎勅赴廣西，其勅諭與陝西諸將大指略同。此實滿民族武力衰竭不得不求援於漢人之證。及事平，諸滿將皆蒙上賞，而東西兩路反有以敗亡致罪者。蔡毓榮旣罣吏議，奪爵削職，至被剃九華寺中。而王進寶趙良棟，被劾幾至不免。其擒縱漢人之意，顯然可見。

(二)滿廷善後之整理　三桂起事時，明之故老遺臣，猶有存者，而三桂亦揮金以要結人心，賞賚餉遺，動以數萬計。文武官之銓除到滇者，多與之聯絡。三桂視其才爲等差，俾爲己用。所部將士

，皆百戰之銳，且多李自成張獻忠部將，餌以厚利，無不願效死力。三桂初起，詔削其爵。其餘但能歸命輸誠，悉赦已往，不復究治。其藩下人出仕各直省者，雖有父子兄弟在雲南，概不株連治罪。然三桂檄文所至，響應四起，招撫之事，不得要領。及三桂敗死，聖祖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吳逆既殞，賊心震動，宜遣吳三桂原屬人員，前往招撫。山東按察使何毓秀等十員內擇數人量加職銜，給與勅書，發大將軍安親王簡親王順承郡王貝勒察尼圖海，將軍穆古莽依圖軍前；或徑令彼等親往招撫；或聽其遣人先通音問，然後身往招徠，其公議發遣，儻有濟於事，仍量功大小，從優議敘。」於是議政王等列何毓秀等名具奏，廷命各齎勅諭往諸路大將軍軍前降撫南中官員兵民。諭曰：

「自逆賊吳三桂煽亂以來，所在官兵，多被誘惑，故陷身賊中，莫能自拔，朕已洞悉情形，屢頒勅諭，廣示招徠，開其自新之路。今逆首吳三桂已伏天誅，念在彼脅從文武官員兵民人等，皆朕赤子，素受國家恩養，必非甘心從逆。或志存忠義，遲回待時；或勢被驅迫，無由歸化，朕甚憫焉！茲特命爾等齎勅往陝西大將軍，長沙大將軍，岳州大將軍，征南將軍，揚威大將軍，荊州大將軍等軍前，特行招撫。爾等曩在滇黔，素多親識，易於開導，必相信從。須宣布德音，相機勸諭，務令陷賊人員，翻然悔悟，爭先來歸。有密謀內應，擒斬賊渠，及率領兵民獻城納款者，俱赦其前罪，論功敘錄，加恩安插，俾令得所。煌煌諭旨，朕不食言。爾等奉茲委任，務須殫心籌畫，勿失事機。或親身徑前招撫，或先遣人曉諭，後乃親往，俱同各將軍等酌量而行。若招撫

成功，量功大小，從優議敘加恩。爾等其勉圖報效，以副朕定亂安民至意。」

時康熙十七年十一月間事也。十八年四月丁未，征南將軍都統穆占奏：「廣西投誠偽將軍劉彥明徐洪貞線成仁等，仍爲都統副都統，令其總轄原管之兵及綠旗之兵，頗於事有益。」得旨：「劉彥明等所領投誠綠旗兵內有願歸農者，皆令歸農；願入伍者，撥入廣西經制兵內。」蓋欲實行編遣焉。其時邊省疆臣，兵權在握，專擅地方，地方官吏，知有長官而不知有中央，三部叛離之後，益知兵權之不可以久假。康熙二十二年四月乙亥，兵部議覆左都御史禧佛奏：「海內大定，命提鎮諸臣，宜次第入覲，以重閫寄。」帝曰：「在外提督總兵官等，或地方緊要，亦有不可離任者，若俱令來朝，則遠離汛地，必使曠職。如有應陛見者，奏請候旨定奪。」又諭大學士等曰：

「邊疆提鎮，久擁兵權，殊非美事，兵權久握，心意驕縱，故每致生亂。常來朝見，則心知敬畏。如吳三桂耿精忠尚之信輩，亦以不令來朝，心生驕妄，以致反叛。此等事關繫甚大，况邊陲將士，惟知其統轄之主，不習國家法度，曩者朕曾降勅於廣西將軍馬承廕，馬承廕跪受，其下諸人皆驚曰：「我將軍亦跪人耶？」即此觀之，兵權不可令久擅也。」

故清廷對於藩鎮善後之處置，絕不取寬容政策，而以削除根本爲目的。其辦法盡籍藩產入官充軍餉，除其苛稅，與民休息。其藩兵盡撤回京師，而福州廣州荊州等處，各設八旗兵駐防，以迄清季，遂爲定制。於是吾國之封建制度，告一結束。魏源論封建藩鎮制度之趨勢云：「賈誼有言：」

假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令樊酈絳灌各擁數十城而王，雖今已殘亡可也。」漢晉元明，大樹宗藩，則有七國八王海都哈丹燕甯之變，況異姓哉？以龍飛定鼎之初，乾德當陽之日，加以定南之烈，平南之忠，靖南兩世之勛舊，專制一方。而子孫甥戚，爭趨夷滅，封建其可行於後世哉？昔三代之盛，有朝覲述職慶讓之典，有世子入學齒冑之教，有賜斧鉞始專征之制，猶尙不能繼世象賢，削貶迭見。矧黃口綺袴，喜人怒獸，功無橫草，生卽分茅，縱曲無沃尾大之叛，猶將有毒黔首耗左藏之患。然則後世果遂無封建乎？曰，施諸邊外，其戎索之土司酋長乎？施諸內地，其漢之關內侯，唐宋之開國五等不食實封乎？然唐不封建矣，而藩鎮世擅兵權，則無封建之名，而有封建之實。宋幷去藩鎮矣，而外夷無策控馭，則去藩鎮之害，而亦不收藩鎮之利。我朝自平定四藩以後，不復以兵權土地世予臣下，凡元功親王，畢留京師。宗室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凡九等，有俸有莊田；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騎尉，二十六等，世襲有差次，則古關內侯之封建也。內外蒙古各汗王各君其部，子其民，世世保塞爲臣僕，則古戎索君長之封建也。內地則雖雲貴川廣世襲土司，至雍正皆剷削無遺焉。雖各省提鎮駐防將軍掌兵柄而不擅財賦，與文臣互牽制焉。於封建有其名無其實，於藩鎮收其利，去其害。損益百王，二十年之法，至是而大定。然亦自剷除四藩，深維幹支之誼而後定。故知天人之合發也非一朝，聖王之制作也非一時。」（聖武記）自藩變平後，由是前代封建藩鎮之制俱絕，中央集權之法，至是益以完密矣。清廷乃得暫罷武功而專修文教。梁

啓超謂：「自黃帝以至周初，爲封建未定期；自周以至漢初，爲封建全盛期；自漢景武以後至清初，爲封建變相期；自康熙平三藩以後，爲封建全滅期。」又謂：「本朝以外族入主中夏，寵異降將，尚有孔吳耿尙四王之封，實爲中國有史以來四千年間封建制度最後之結局也。自三藩勘定後，迄今二百餘年無封建，豈惟二百餘年，吾敢信自今以往，封建之跡，真永絕矣。」（論中國專制政體之進化）蓋政治制度之進化，在乎全體民衆之合作，豈惟不宜於封建藩鎭之割據制度，即此種思想，亦不當復存於腦際。矧以吾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富，非共同協力組織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則對內將何以立國？而對外將何以禦侮耶？是則讀者當深長思焉。

第八章　康乾雍三朝之文字獄

清代文字獄概說

文字之獄，不始清代，卽在明初，殊爲酷烈。明祖以平民得天下，學問未深，往往以文字誤疑殺人，亦已不少。帝初意右文，諸勳臣不平，帝謂之曰：「世亂用武，世治宜文，非偏也。」諸臣曰：「但文人善譏訕，如張九四厚禮文儒，及請撰名則曰士誠。」帝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誠小人也之句，彼安知之。」帝由是每覽章奏，動生疑忌，而文字之禍以起。朝野異聞錄稱三司衞所進表箋皆令教官爲之。當時以嫌忌見殺者，浙江府學教授林元亮爲海門衞作謝增俸表以表內「作則垂憲」誅，北平府學教訓導趙伯甯爲都司作萬壽表以「垂子孫而作則」誅，福州府學訓導林伯璟爲按察使撰賀冬表以「儀則天正」誅，桂林府學訓導蔣質爲布按正旦賀表以「建中作則」誅，常州府學訓導蔣鎭爲本府作正旦賀表以「睿性生知」誅，澧州學正孟清爲本府作賀冬表以「聖德作則」誅，陳州學訓導周冕爲本州作萬壽表以「壽域千秋」誅，懷慶府學訓導呂睿爲本府作謝賜馬表以「遙瞻帝扉」誅，祥符縣學教諭賈翥爲本縣作正旦賀表以「取法象魏」誅，亳州訓導林雲爲本府作謝東宮賜宴箋以「式君父以班爵祿」誅尉氏縣教諭許元爲本府作萬壽賀表以「體乾法坤藻飾太平」誅，德安府學訓導吳憲爲本府作賀立太孫表以「永紹億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門」誅。蓋以「則」音嫌於「賊」也，「生知」嫌於「僧」也，「帝扉」嫌於「帝非」也，「法坤」嫌於「髮髡」也，「有道」嫌於「有盜」也，「藻飾太平」嫌於「早失太平」也。閒中今

右錄又載杭州教授徐一夔賀表有：「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爲世作則」等語，帝覽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嘗爲僧也；光者薙髮也，則字音近賊也。」遂斬之。禮臣大懼，因請降表式，帝乃自爲文播天下。又僧來復謝恩詩有：「殊域及自慚，無德頌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是謂我歹朱也；又言無德頌陶唐，是謂我無德，雖欲以陶唐頌我而不得也。」亦斬之。（二十二史劄記）此等文字之禍，雖由專制淫威，出於一人之喜怒，不勝其冤，然實由明祖不諳文義，出於誤會；且僅涉及個人，而無牽連之事，更無關於學術及民族思想之拘束。至清代則以滿族入主，日以文字防範漢人爲事，於是漢人之學術及民族思想，均失其自由，而牽連之衆，爲禍之烈，亦自有史以來所未有也。

（一）清代文字獄概況　清初文字之獄，凡歷三朝，其最著者：康熙朝有莊廷鑨之明史案，戴名世之南山集案；雍正朝有汪景祺之西征隨筆案，查嗣庭之試題案，謝濟世之註釋大學案，陸生枏之通鑑論案，呂留良嚴鴻達曾靜張熙等之著書案；乾隆朝有胡中藻之堅磨生詩鈔案，彭家屏段昌緒之藏明季野史及吳三桂檄案，王錫侯之字貫案，徐述夔之一柱樓詩案，外此比附妖言，告訐詩文之事，紛然繼作，如陳彭年作游虎邱詩，幾至不免，沈德潛以黑牡丹詩，身後戮屍，而乾隆朝每於詩文中吹毛求疵，誣以大逆，陷以重刑。其關於漢族恢復思想之文字，固無論矣。而檢摘字句，指而刑誅者，比比皆是。例如王爾揚爲李範作墓誌於考字上用皇字，韋玉振刻其父行述有赦不追之語，俱至逮

治下獄，蓋以胥吏承望意旨，不惜誅鋤，雖涉物細故，亦不免縲紲之苦。至若明季遺老著述有關於前朝遺事之記錄，或微吟深詠以寄其蠻夷猾夏之痛者，悉搜剔之不遺餘力。例如錢謙益之初學有學集，屈大均之翁山詩文集，金堡之徧行堂集，陳建之喜逢春傳奇等書，皆於其時毀板禁行，而禁書之令所羅得者，乃不下萬部，實爲吾國文獻學上之一大損失。乾隆時，御史曹一士嘗疏論之曰：

「古者太史采詩以觀風，藉以知列邦政治之得失，俗尚之美惡，卽虞書在治忽以出納五言之意，使下情之上達也。降及周季，子產猶不禁鄉校之議，惟是行僻而怪，言僞而辨，雖屬聞人，聖人亦必有兩觀之誅，誠惡其惑衆也。往者造作語言，顯有背逆之迹，如罪人戴名世汪景祺等，聖祖世宗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非得已也！若夫賦詩作文，語涉疑似，如陳彭年任蘇州府知府遊虎邱作詩，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聖祖明示九卿，以爲古來誣陷善類，大率如此。如神之哲，洞察隱微，可爲萬世法則。比年以來，小人不知兩朝所以誅殛大憝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多方窮鞫，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爲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詠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撥古刺今。卽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宣布篇章！使以此類悉皆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伏讀皇上諭旨，凡奏疏中從前避忌之事，一概掃除，仰見聖朝廓然大度，卽古敷奏采風之盛。臣

竊謂大廷之章奏，尙捐忌諱，則在野之筆札，焉用吹求！請勅下直省大吏，查從前有無此等獄案，現在不准援赦者，條例上請，以侯明旨欽定。嗣後凡有舉首文字者，苟無的確蹤跡，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爲挾仇誣告者戒。庶文字之累可蠲，告訐之風可息矣！」

讀此疏，則可知告訐之風，層出不窮，當時文禁之森嚴，冤獄之繁重矣。然滿廷對於文字上之嫌疑，則認爲風俗澆漓，習氣浮囂之證，欲思有以勸導懲治，以挽回風氣，逐漸消滅其民族之恢思想。例如雍正四年十月甲子諭九卿等曰：

「朕聞浙省風俗澆漓，甚於他省，若不力爲整頓挽回，及其陷於重罪，加之以刑，實有不忍。朕意專遣一官，前往浙江省問風俗，稽察奸僞，應勸導者勸導之，應懲治者懲治之，務使紳衿士庶，有所儆戒。盡除浮薄囂陵之習，歸於謹厚，以昭一道同風之治，其如何設立衙門鑄給關防之處？著詳議具奏。」

尋議以唐貞觀中曾置觀風察俗使，巡省天下，觀察風俗之得失。因設浙江等處觀風整俗使，以光祿寺卿王國棟任之，並飭停浙江鄉會試。是年十一月乙卯諭九卿等云：

「讀書所以明理，講求天經地義，知有君父之尊，然後見諸行事，足以厚俗維風，以備國家之用，非欲其工於文字也。浙江文詞甲於天下，而風俗澆漓，敗壞已極。如查嗣庭汪景祺自矜其私智小慧，傲睨一世，輕薄天下之人，遂至喪心悖義，謗訕君上。以皇祖仁皇帝六十餘年聖德神功

，深恩厚澤。普天率土，浹髓淪肌，聖敬日躋，純亦不已，用人行政，至公至正，事事周詳盡善，實自古帝王中所罕見者。而查嗣庭汪景祺乃敢肆行謗議，悖逆猖狂，公然紀載，誰無君父，能不痛心？能不切齒？昔孔子作春秋，歷代因之，各有史册，以垂法戒，今若容悖逆之人，顛倒是非私行紀載，則史册皆不足憑矣，豈非千古之罪人乎？浙江風氣如此，儻聽其頹敝，不加整飭，何以成一道同風之治？朕思開科取士，原欲得人任用，豈徒以其文章詞藻之工，有益於民生吏治乎？且巡撫李衞等從查嗣庭家中搜出科場懷挾細字密寫文章數百篇，似此無恥不法之事，不但藐視國法，亦且玷辱科名。浙江士子，未必不因此效尤，應將浙江人鄉會試停止，俟風俗漸趨醇樸，再降諭旨。至於生員歲考，仍舊舉行。朕因人心風俗，關繫重大，不得不嚴加整理，以爲久安長治之計也。」

蓋因查汪案發後，浙中屢有反動之文字，至呂留良之獄，益足徵浙人之思想。不滿於清廷矣，故世宗以停止科舉，爲其勸懲之手段，實恐由私人之筆記而傳述其朝廷秘事於後世焉。

(二)清代文字獄之影響　文字之獄，專以束縛言論思想爲目的，其影響於民族學術之精神者甚鉅，固非尋常訟獄之可得而比擬之也。前代文人學士受禍之酷，殆未有若清代者，故雍乾以來志節之士，蕩然無存，有思想才力者，無所發洩，惟寄之於考古，庶不干當時之禁忌。(中國文化史)

蓋其影響，可以民族及學術兩方面述之：

(1)民族精神之抑制　聖祖自親政以來，內則平定三藩，鞏固統一之基礎，外則戰勝諸敵，恢拓帝國之幅幀，軍事上既多奏功，乃始從事於文治。用其專制手段，束縛言論思想，俾不越乎軌範。然清初以滿書漢文雜用，遺民類借文字發抒意見，以譏刺清廷，隱含思念故國之意。蓋自明室覆亡之後，義士遺民，俱以「排滿復明」為職志，其恢復運動，彼仆此興，已如前述，卒以大勢已去，挽救無術。乃不得不轉其方法，或為秘密之結合，或為文字之鼓吹，以期死灰復燃，以流傳其民族之思想。而清廷則令其整理漢文，陽示尊崇，陰則防其鼓吹民族思想，謀所以箝制之。於是明季轟烈之民族精神，竟隨文字之獄以消沈矣。總理謂：「在滿洲專制之下，保存民族主義，是不拏文字來傳，拏口頭來傳的。……就是當時有文字傳下來，到了乾隆時候也被銷毀了。在康熙雍正時候，明朝遺民排滿之風，還是很盛，所以康熙雍正的時候，便出了多少書，如大義覺迷錄等，說漢人不應該反對滿洲人來做皇帝。他所持的理由，是說舜是東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滿洲人雖是夷狄之人，還可以來做中國的皇帝。由此便可見康熙雍正還自認為滿洲人，還忠厚一點，到了乾隆時代，連滿漢兩個字都不准提起了，把史書都要改過，凡是當中關於宋元歷史的關係和明清歷史的關係，都通通刪去，所有關於記載滿洲匈奴韃靼的書，一概定為禁書，通通把他銷滅，不准人藏。因為當時違禁的書，與過了好幾囘文字獄之後，中國的民族思想，保存在文字裏頭的，便完全滅銷了。」是誠吾國民族史上之不幸事也。

（2）學術思想之束縛　清廷既整理漢文，爲籠絡漢人之策，因多取詞藻華瞻，義理謹飭，考據淵博之文，以爲標榜，加以恩禮，互相羅致，而涉及時事，則懸爲厲禁，稍有觸犯，即發生文字之獄。於是一切學術思想，俱趨於沈寂一路。鄒容革命軍謂：「文字之獄，濫觴於乾隆(？)，以故海內之士，莘莘濟濟，魚魚雅雅，衣冠俎豆，充牣儒林，抗議發憤之徒絕跡，慷慨悲咤之聲不聞，名爲士人，實則死人之不若。」蓋已失其運用思想之能力矣。其時所傳之詞文，類皆頌諛獻媚，或偷作山水，消遣時序，及尋常應酬之作，稍一不慎，禍且不測，而清之學術思想可知矣。梁啓超謂：「自康雍間屢興文字獄，乾隆承之，周納痛酷，論井田封建稍近經世先王之志者，往往獲意外譴，乃至述懷感事，偶著之聲歌，遂羅文網者趾相屬，……學者舉手投足，動輒荊棘，懷抱其才力智慧，無所復可用，乃駢輳於說經。昔內廷演劇，觸處忌諱，乃不得已專演封神西游牛鬼蛇神種種詭狀，以求無過。本朝之治經術者亦然。銷其腦力及其日力於故紙之叢，苟以道死而已。」（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此又吾國文化史上之不幸事也。

康熙時代之文字獄

清初戎馬倉皇，根基未固，一切大政，俱取籠絡人心之手段，對於抱故國思想者，亦採一種不問不聞之態度。故順治之世，不惟無文字之獄，亦且無因是遭誅戮之禍者，其時明室尚未盡亡，義兵四起，恢復事業，前後踵接，而言論思想，毫無禁忌。如王夫之讀通鑑論云：「即使桓溫幸功成而篡，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閻古古帝籍樂章云：

「掃除胡種落，光復漢威儀。」等句，皆不以爲害。且世祖嘗謂：「明臣而不思明者，必非忠臣。」蓋以大義相激勸，則無形之中，令人孤憤有所寄托，藉此以潛消其民族思想而不自知耳。聖祖即位，仍沿前朝之舊，而又思有以羅致之。於是康熙十二年詔舉山林隱逸，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次年復開明史館。蓋欲假明史之修撰，以相號召，則節義之士，亦所樂從。因述故國之思，可以寄托其孤臣遺老之心也。是以如萬斯同之高蹈，且以私人而襄贊史館。至莊戴之獄起，表面上似已採取威脅刑誅之態度，然方氏之不族，尤汪之不殺，活者且三百餘人，則大體上仍覺有懷柔之意。尙倘不若雍乾時代之嚴厲也。茲述之如次：

（一）莊廷鑨明史案　明相國烏程朱國楨，嘗私作明史，舉大經大法者筆之，已刊行於世，謂之史概。其未刊者，爲列朝諸臣傳。明亡後，朱氏家中落，以藁本質千金於同郡莊廷鑨。廷鑨家故富，因竄名於中，攘爲已作刻之。補崇禎一朝事。中多有指斥滿洲者。如云王某孫婿即德祖，所云建州都督即太祖，而皆直書其名。又云：「長山衄而銳士飲恨於沙燐，大將還而勁卒銷亡於左衽。」如此之言，散見於李如柏李化龍熊明遇傳中。又指孔有德耿精忠爲叛。且自丙辰迄癸未（天命元年至崇德八年）俱不書在關外年號，而於隆武永歷之即位正朔，必大書特書。顧亭林於是書則曰：「不甚通曉古今，完雜不足道。」又曰：「余一至其家，薄其人不學而去。」（或謂莊目雙盲，以史遷有左丘失明乃著國語之說，日夜編輯爲明書。及死無子。其父允城流涕曰：「吾哀其志，當先刻

其書。」遂梓行，號日明書。然此非實事也。）康熙二年，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謀以告訐爲功，藉此作起復地，自其事於杭州將軍松魁，魁咨巡撫朱昌祚，昌祚牒督學胡尙衡。廷鑨並納重賄乃免。廷鑨死，其父允城乃稍易書中指斥語，再版刊行之。之榮計不行，特購初刊本，上之法司，遂與大獄。事聞，遣刑部侍郎出讞獄，以廷鑨已死，戮其尸，誅其弟廷鉞。致仕禮部侍郎李令晳嘗爲作序，亦坐死，且殺其四子。令晳幼子年十六，法官命減供一歲，例得免死，充軍。對曰：「予見父兄死，不忍獨生。」卒不易供而死。

序中稱舊史朱氏者，指國楨也，之榮素怨南潯富人朱佑明，遂嫁禍，且指其姓名以證，幷誅其五子。松魁及幕客程維藩械送京師，魁以八議僅削官，維藩戮於燕市。昌祚尙衡賄讞獄者。委過於初申覆之學官，歸安烏程兩學官並坐斬，而昌祚尙衡乃幸免。湖州太守譚希閔蒞任甫半月，事發，與推官李煥皆以隱匿罪至絞。滸墅關榷貨主事李希白聞閶門書坊有是書，遣役購之，適書賈他出，役坐於其鄰朱家少待之及書賈返，朱爲判其價。時希白已入京，以購逆書立斬，書賈及役斬於杭，鄰朱某因年逾七十免死，偕其妻發極邊。歸安茅元錫方爲朝邑令，與吳之鏞之銘兄弟嘗預參校，悉被戮。時江楚諸名士列名書中者皆死，刻工及鬻書者同日刑。惟海寧查繼佐，仁和陸圻當獄初起時，先自首。謂廷鑨竊其名，列入考校中，得脫罪。顧亭林薄其爲人，亦以不列名獲免。有周恭先者，既受聘矣，以他事爲莊所擯，亦免於難。是役也，死者七十餘人，婦女並給邊。時五月二十六日

也。或曰死者二百二十一人。卷端羅列諸名士，徒欲借以自重，泰半不與編纂之役，蓋浙之大吏及讞獄之侍郎，憎於魁之被禍，且畏之榮復有言，雖有寃者，不敢奏雪也。之榮卒以此起用，並以所籍佑明之產給之。後仕至右僉都。

當莊氏及參訂諸人繫武林軍獄時，備受桎梏之苦。就刑時，諸人有作絕命詞者。如廷流（字美三，廷鑨兄）有詩云：「豚犬縱難全覆卵，糟糠豈罪及然箕？一氣潮迴江上月，全家淚灑武林春」。廷鉞（字佐璜，廷鑨弟，才華最富，七歲能詩，著有百尺樓詩稿）有詩云：「檮杌有名終累楚，鴟夷無后可留齊。」吳江潘檉吳炎在獄時，潘賦詩云：「抱膝年來學避名，無端世網忽相嬰，望門不敢同張儉，割席應知愧管寧，兩世先疇悲欲絕，一家累卵杳難明，自憐腐草同湮沒，漫說雕蟲誤此生。吳關一路作羈纍，林棘庭前聽五詞，已分殘形輕似葉，恰憐衛足不如葵，下堂眞愧先賢訓，抱璧幾同楚客悲，縱使平反能苟活，他年應廢蓼莪詩。園士初經二月春，薰風又到縶維身，流螢夜度綈袍冷，採蕨朝供麥飯新，敢望左驂歸越石，還朝轉佩似靈鈞，多情最是他鄉侶，閒譜龜茲慰苦辛。閱歷風霜祇自疑，難將身世問時宜，窮愁只合吾儕事，姓氏羞為獄吏知，見說成書刑鑄鼎，不聞有楚召胥靡，南山此去躬耕好，未可重題酒後詩。」可見是役牽累之深矣。

（二）沈天甫等江南忠義錄案　康熙六年四月，江南民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偽撰忠義錄，詭稱為明黃尊素等百七十六人作，陳濟生編集，明大學士吳甡等六人為之序。天甫使麟奇詣甡之子中書

元萊所，詐索銀二千兩。元萊察其書非父手蹟，控於巡城御史以聞。聖祖以奸民誣稱謀叛，誣陷平民，大干法紀，下所司嚴鞫。天甫等皆棄市，其被誣者。雖事終省釋，而生死多不可知矣。

康熙七年，卽墨指揮黃培之奴姜元衡訐易前書，增入黃氏倡和詩，控其主與兄弟子姪作詩誹謗清廷。又與顧亭林搜輯諸人詩，皆有訕語。復以濟生所輯忠義錄，指爲亭林作。後因援天甫故牘，謂元衡所控之書，卽天甫等陷人之書。事漸解，株連二十餘人均得釋。可見清廷之孜孜搜羅，而告訐之風開矣。

(三)鄒流騎鹿樵紀聞案　太倉吳偉業曾撰綏寇紀略一書，原名鹿樵紀聞，身後亦幾成大獄，觀施愚山致金長眞書，卽可見之。書云：「梅村（偉業字）鹿樵紀聞一編，鄒流騎以故人子弟之義，賣屋爲任剞劂，一備放失舊聞，一以表章前輩著述，良爲勝事。但不合輕借當時名流姓氏參訂，致有此舉。蓋懲前史之禍，（卽莊氏史案）不得不申明立案，非有深求於鄒也。閱書中絕無觸犯，惟凡例所列大事記，似爲蛇足。今拘繫起解，舉家號哭，悉焚他書，篋囊爲空。毗陵士大夫莫不憐之。鄒既貧且老，莫爲援手，萬一決裂，不特鄒禍且不測，且恐波及梅村遺孤，惴惴巢覆是懼。夫東天下文人之手，寒地下先輩之心，或亦當世大賢所不忍爲也。」則此獄之倖免，眞間不容髮矣。

(四)陳彭年虎邱詩案　陳彭年中康熙三十年進士，以大學士張鵬翮薦，出知江甯府。康熙四十二年，聖祖南巡，總督阿山借供帳名欲加稅，陳不可，乃以其將明平康廢基造行宮事，謂爲大不敬

，劾之，遂落職下獄。尋得赦，命入武英殿修書，復起任蘇州知府。初守江甯時，嘗以啓事未屈一膝，爲總督噶禮所劾。及守蘇，又被劾，則以挾不拜爲師之嫌，且蘇撫張伯行以糾發科場關節事劾噶，陳實助之也。至事益怒陳。彭年嘗作游虎邱詩云：「雪艇松龕閱歲時，廿年蹤跡鳥魚知，春顧再掃生公石，落照仍銜短簿祠，雨後萬松全逕匝，雲中雙塔半迷離，陽夕亭上憑欄處，紅葉空山繞夢思。塵鞅刪除半晌間，靑鞵布襪也看山，離宮路出雲霄上，法駕春留紫翠間，代謝已憐金氣盡，再來偏笑石頭頑，棟花風後遊人歇，一任鷗盟數往還。」謂鷗盟兩字，指爲鄭經，誣陳陰通台灣。幷謂全詩含譏刺，以爲誹謗，按句旁註而奏之，摘印下獄，未幾聖祖知其誣，不之究，因詔曰：「詩人諷詠，各有寄托，道可有意羅織，以入人命。」命復其官，則亦倖而免者也。不然，南山集不得獨爲大案矣。

（五）戴名世南山集案　先是桐城方孝標嘗以科第起官，至學士，後因族人方猷主順治丁酉（十四年）江南試，與之有私，並去官遣戍。遇赦歸，入滇受吳三桂翰林承旨職。吳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鈍齋文集滇黔紀聞，極多指斥清廷語（邑人戴名世與孝標晚年相接，名世早年好讀左氏傳及太史公書，尤留心有明一代史事，網羅放失，時訪明季遺老，考求故事，兼訪求明季野史，參互考訂，以冀成書，仿司馬遷意，藏之名山。時詔修明史已數十年，而館臣採錄遺書，率多忌諱，致屢栽稿而未告成。名世心竊痛之，因著孑遺錄以見其概。又與其門人余湛書，略謂：「昔宋之

亡也，區區海島一隅，僅如彈丸黑子，不踰時而又已滅亡，而史猶得以備書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閩越，永曆之帝兩粵，帝滇黔，地方數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義，豈遽不爲昭烈之在蜀，帝昺之在崖州？而其事漸以滅沒！近日方寬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者萬端，其或菰蘆山澤之間，有廑廑識其梗概，所謂存什一於千百。而其書未出，又無好事者爲之掇拾流傳，不久而已蕩爲清風，化爲冷灰。至於老將退卒，故家舊臣，遺民父老，相繼漸盡；而文獻無徵，凋殘零落，使一時成敗得失，與夫孤忠效死，流離播遷之情狀，無以示於後世，豈不可歎也哉？終明之世，三百年無史，金匱石室之藏，恐終淪散放失，而當世流布諸書，缺略不詳，毀譽失實。嗟乎！世無子長孟堅，不可聊且命筆，鄙人無狀，竊有志焉。」（清稗類鈔云：「又與其弟子倪生一書，論修史之例，謂本朝當以康熙壬寅（元年）爲定鼎之始，世祖雖入關十八年，時三藩未平，明祀未絕，若循蜀漢之例，則順治不得爲正統」云。）是書載入南山集中，刊行已久。南山集者，名世所撰，署名宋潛虛。（以戴姓出於宋後，故諱戴爲宋也。）集中多採錄孝標所紀事，稱其考據確覈。尤雲鍔方正玉爲之捐貲刊行。雲鍔正玉及同官汪灝朱書劉巖余生王源皆有序，藏板於侍郎方苞家。

康熙四十四年，名世應順天鄉試中式，四十八年會試復中，殿試一甲二名，授翰林院編修。時年已五十七矣。五十年十月，右都御史趙申喬據南山集參奏其事云：

「題爲特參狂妄不謹之詞臣，以肅官方，以昭法紀事：欽惟我皇上崇儒古文，敎術正學，訓飭

士子，天語周詳，培養人才，降恩曲至，普天下沾德化者，無不恪循坊檢，懍畏章程矣。乃有翰林院編修戴名世，妄竊文名，恃才放蕩。前爲諸生時，私刻文集，肆口游談，倒置是非，語多狂悖。逞一時之私見，爲不經之亂道，徒使市井書坊，翻刻貿鬻，射利營生。識者嗤爲妄人，士林責其乖謬，聖明無微不燭，諒俱在洞鑒之中！今名世身膺異數，叨列巍科，猶不追悔前非，焚削書板；以此狂妄之徒，豈容濫廁清華？臣與名世，素無嫌怨，但法紀所關，何敢徇隱不言？爲此特疏糾參，仰祈勅部嚴加議處，以爲狂妄不謹之戒，而人心咸知悚惕矣！伏候皇上睿鑒施行！」

疏奏，得旨：「這所參事情，該部嚴察，審明具奏。」旋據九卿會鞫，結果謂；「戴名世一案，我朝定鼎燕京，剷除流寇，順天應人，得天下之正，千古之所未有也。七十載萬國朝宗，車書一統，薄海內外，咸奉正朔。皇上御極以來，隆禮前朝，軼古超今，天下臣民，咸戴生全義育之恩，淪肌浹髓。方孝標喪心狂逆，倡作滇黔紀聞，以致戴名世撫飾其間，刊書流布，多屬悖亂之語，罔識君親大義。國法之所不宥，文理之所不容也。」於是議名世以大逆，至寸磔，族皆棄市。未及冠笄者發邊。朱書王源已故免議，尤雲鶚方正玉汪灝劉巖余生方苞以謗罪論絞。時孝標已早卒，以名世之罪處之，且剉其屍。子登嶧雲旅，孫世樵並斬。方氏有服者坐死。尙書韓菼，侍郎趙士麟，御史劉灝，淮揚道王英謨，庶吉士汪份等三十二人，並分別議降謫。供詞五上五折本，聖祖以牽連太廣，覽奏惻然。凡議絞者改編戍，灝以曾効力書局赦出獄，尙編管旗下，雲鶚正玉免死，徙其家。

名世從寬免凌遲，著即處斬，登嶧雲旅世樵，並從寬免死，方氏族止謫黑龍江。茲以下平日與名世論文牽連者俱免議。於是得旨而全活者，三百餘人。時康熙五十二年矣。

雍正時代之文字獄

世宗性情之慘毅，爲淸諸帝最，以骨肉之爭，流毒海內。當其初年，年羹堯科隆多及諸王胤禩胤禵等既以怨望失敗，其門客黨羽，散布中外，流言四起，甚或藉文字之著述，發爲不平之鳴，誹謗朝政，指斥陰事。世宗祕密偵探，察及幽隱，遂坐是以興文字大獄。年羹堯以夕惕朝乾獲咎，嗣後若汪景祺查嗣庭謝濟世陸生柟徐駿諸人之獄，層見疊出，然皆黨羽諸王，誹謗朝政，鮮涉於排滿之思想也。及曾靜之事起，呂留良身後受禍，刑及死者，威嚴可畏矣。惟世宗嘗以辯獲之文，刊爲大義覺迷錄，冀殺反抗思想之勢力，消除滿漢之防閑。蓋知漢人之不可輕侮，非開誠布公，不能爲治，故一方面不惜諄諄告誡，以帝位在德不在人爲言，而另一方面則力除猜疑漢人之成見，以示調和二族之誠意云。茲述之如次：

(一)年羹堯奏本案　雍正三年三月辛酉，川陝總督年羹堯以日月合璧，五星聯珠，具本奏賀。得旨：「年羹堯所奏本內，字畫潦草，且將朝乾夕惕，寫作夕惕朝乾。年羹堯平日非粗心辦事之人，直不欲以朝乾夕惕四字，歸之於朕耳。朕自歸御以來，日理萬幾，兢兢業業，雖不敢謂乾惕之心，足以仰承天貺，然敬天勤民之心，時切於中，未嘗有一時懈怠，此四海所知者。今年羹堯既不以朝乾夕惕許朕，則年羹堯青海之功，亦在朕許與不許之間而未定也。朕今降旨詰責，年羹堯必推託

患病，係他人代書。夫臣子事君，必誠必敬，陳奏本章，縱係他人代書，豈有不經目之理。觀此則年羹堯自恃己功，顯露不敬之意，其謬誤之處，斷非無心。此本發與年羹堯，令其明白回奏。」十二月甲戌，議政大臣刑部等衙門奏：「年羹堯反逆不道，欺罔貪殘，罪跡昭彰，彈章交至，案牘等邱山之積，罪惡踰谿壑之深。臣等謹將其罪案列款陳之，其大逆之罪五，欺罔之罪九，僭越之罪十六，狂悖之罪十三，專擅之罪六，貪婪之罪十八，侵蝕之罪十五，殘忍之罪四，忌刻之罪六，共犯二十九大罪。內外文武諸臣，合口齊聲，恥同覆載。伏請皇上將年羹堯立正典刑，以申國法。其父及兄弟子孫伯叔伯叔兄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者，俱按律斬，年十五歲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及子之妻妾付給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得旨：「年羹堯令自裁，其父遐齡弟希堯免死，子富立斬，餘子十五歲以上發極邊充軍，產入官。」是爲世宗即位後第一次慘酷之文字獄。

(二)汪景祺西征隨筆案　浙江汪景祺，隨年羹堯爲記室，從軍青海，作西征隨筆，有詩譏訕聖祖，於康熙時政，多深致不滿。又爲年羹堯作功臣不可爲論，爲撫臣福敏查出入奏。雍正三年十二月辛巳，刑部等衙門議奏：「妄作西征隨筆之汪景祺，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得旨：「汪景祺作詩譏訕聖祖仁皇帝，大逆不道，應當處以極刑。今大臣等定擬立斬，具奏，姑從其請，著將汪景祺立斬梟示，其妻子發遣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其期服之親兄弟親姪，著革職發遣寧古塔。其五服以內之族人見任及候補者，俱著查出，一一革職，令伊本籍地方官約束，不許出境。」其奉累

亦衆矣。

(三)錢名世頌詩案　食侍講俸錢名世因作詩頌年羹堯平藏功德，世宗大怒，親書「名教罪人」扁額，令地方官張掛其居宅，又令朝士等賦刺惡詩並諭旨一道，交名世刊刻進呈，凡直省學校所在，各頒一部。革職發回原籍。雍正四年三月壬戌，大學士九卿等奏：「食侍講俸之錢名世，作詩投贈年羹堯，稱頌功德，備極諂媚，且以平藏之功，歸美年羹堯，謂當立碑於聖祖仁皇帝平藏碑之後，甚屬悖逆。應革職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得旨：「向來如錢名世何焯陳夢雷等，皆頗有文名，可惜行止不端，立身卑污，所以聖祖仁皇帝擯斥不用，置之閑散之地，而錢名世諂媚性成，作爲詩詞，頌揚姦惡，措詞悖謬，自取罪戾。今既敗露，益足以彰聖祖知人之明。但其所犯尙不至於死，伊既以文詞諂媚姦惡，爲名教所不容，朕卽以文詞爲國法，示人臣之烱戒，著將錢名世革去職銜，發回原籍，朕書「名教罪人」四字，令該地方官製造扁額，張掛錢名世所居之宅。且錢名世係讀書之人，不知大義，廉恥蕩然，凡文學正士，必深惡痛絕，共爲切齒，可令在京見任官員，由舉人進士出身者，倣詩人刺惡之意，各爲詩文紀其劣蹟，以儆頑邪；並使天下讀書人知所激勸。其所爲詩文，一併彙齊繕寫進呈，俟朕覽過，給付錢名世。」此種懲罰，亦可謂謔而虐矣。

(四)鄒汝魯河淸頌案　太常寺卿鄒汝魯因進河淸頌，內有：「舊染維新，風移俗易」之語，謂其近於譏訕，革職，發往荊州府隄工處效力。雍正五年二月乙丑，刑部等衙門議覆：「太常寺卿鄒

汝偕身爲大臣，乃於進獻河清疏內故用悖逆之語，顯肆譏訕，請革職照律擬絞立決。」得旨：「鄒汝偕著革職從寬免死，發往湖廣荆州府沿江隄岸工程處效力。」是則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矣，

(五)查嗣庭試題案　雍正丙午，(四年)查嗣庭以禮部侍郎偕俞鴻圖典試江西，以君子不以言舉人二句，山徑之蹊間一節命題。其時方行保舉，廷旨謂其有意譏刺。三題茅塞於心，廷旨謂其不知何指，其居心不可測，因查其筆劄詩草，語多指斥，事遂發。(俞鴻圖自認出日省月試題免罪，旋出學差，以不知檢束論死。)成曰：查所出題爲「維民所止」，忌者謂「維止」二字，意在去「雍正」二字之首也。遽上聞。世宗以其怨望毁謗，謂爲大不敬，命搜行篋，中有日記二本。乃按條搜求；至謂其隆科多蔡珽所薦，係死黨，遂下嚴旨著拿問，交三法司審訊。雍正四年九月乙卯諭內閣九卿詹翰科道等曰：

「查嗣庭向來趨附隆科多，隆科多曾經薦舉，朕令在內廷行走，授爲內閣學士；後見其語言虛詐，兼有狼顧之相，料其心術不端，從未信任。及禮部侍郎員缺需人，蔡珽又復將伊薦舉。今歲各省鄉試屆期，朕以江西大省，須得大員，以典試事，故用伊爲正考官。今閱江西試錄，所出題目，顯露心懷怨望譏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澆薄乖張，平日必有紀載，遣人查其寓所及行李中，則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怨誹捏造之語甚多。又於聖祖仁皇帝用人行政，大肆訕謗，以翰林改授科道爲可恥，以裁汰冗員爲當厄，以欽賜進士爲濫舉，以戴名世獲罪爲文字之禍，以趙晉正法爲因

江南之流傳對句所致，以科場作弊之知縣方名正法爲寬抑，以清書庶常復考漢書爲苛刻，以庶常散館爲畏途，以多選庶常爲蕪草爲厄運，以殿試不完卷黜革之進士爲非罪。熱河偶然發水，則書淹死官員八百人，其餘不計其數；又書雨中飛蝗蔽天，如此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而伊公然道作書寫。至其受人屬托，代人營求之事，不可枚舉。又有科場關節及科場作弊書信，皆甚屬詭祕。今若但就科場題目加以處分，則天下之人，必有以查嗣庭爲出於無心，偶因文字獲罪，爲伊稱屈者，今種種實蹟見在，尚有何辭以爲之解免乎？爾等漢官讀書稽古，歷觀前代以來，得天下未有如我朝之正者。况世祖聖祖重熙累洽，八十餘年，深仁厚澤，淪肌浹髓，天下億萬臣民，無不坐享昇平之福。我皇考加恩臣下，一視同仁，及朕卽位以來，推心置腹，滿漢從無異視。蓋以人之賢否不一，各處皆有良善，各處皆有奸慝，不可以一人而概衆人，亦不可以一事而概衆事。朕惟以至公正平之心處之，爾等當仰體朕心，各抒誠悃，交相勉勵，殫竭公忠，無負平日立身立德之志。或有一二心術不端者，亦宜清夜自省，痛加悛改。朕今日之諭，蓋欲正人心，維風俗，使普天率土，永享昇平之福也。爾等承朕訓旨，當曉然明白，勿存疑愧避忌之念，但能恪愼供職，屏去習染之私，朕必知之。朕惟以至誠待臣下，臣下有負朕恩者，往往自行敗露。蓋普天率土，皆受朝廷恩澤，咸當知君臣之大義，一心感戴；若稍萌異志，卽爲逆天之人，豈能逃於誅戮，報應昭彰，纖毫不爽，諸臣勉之戒之。查嗣庭讀書之人，受朕格外擢用之恩，而伊逆天負恩，

譏刺咒咀，大干法紀。著將查嗣庭革職拿問，交三法司嚴審定擬。」

旋據內閣衙門議奏：「查嗣庭蒙恩擢用，歷至禮部侍郎，陰懷二心，忍行橫議，臣等謹將查嗣庭所著日記悖逆不道大罪，並貪緣請托關節私書，逐款究審，嗣庭亦俯首甘誅，無能置喙。除各輕罪不議外，應照大逆律凌遲處死。今已在監病故，應戮屍梟示。查嗣庭之兄查慎行查嗣瑮，子查顯，姪查克念查基應斬立決。查嗣庭之子查克上在監病故，次子查長椿查大梁查克纘，姪查開查學俱十五歲以下，應給功臣之家爲奴，所有財產，查明入官。」得旨：「查嗣庭著戮屍梟示，伊子查顯改爲應斬監候，查慎行年已老邁，且家居日久，南北相隔路遠，查嗣庭所爲惡亂之事，伊實無由得知，著將查慎行父子俱從寬免釋放回籍。查嗣庭之胞兄查嗣瑮，胞姪查基，俱免死，流三千里。案內擬給功臣之家爲奴各犯，亦著流三千里。其應行拿解之犯，該撫查明，一併發遣。查嗣庭名下應追家產，著變價留於浙江，以充海塘工程之用。」是五年五月間事也，世宗以汪查皆浙人，遂謂浙江風俗澆漓，而嗣庭尤玷辱科名，詔停浙江鄉會試。以光祿寺卿王國棟爲浙江觀風整俗使，以化導之。（清稗類鈔云：「或曰：查嘗著維止錄一書，取明亡大廈已傾，得清維之而止也。世宗覽之，初甚嘉許，謂其識大義。太監某進曰：「此背逆書耳，何嘉焉？」世宗詢以故，某曰：「縱觀之，見其頌揚我朝，若橫觀之，盡是詆斥滿洲耳。」世宗側其書觀之，果然，遂大怒。我曰：查之維止錄，專記世宗宮廷昧曖事，籍沒時，其原稿進呈，有曾私錄其副，秘藏於家者，見其首葉云：「康熙

六十一年某月日，天大雷電以風，予適乞假在寓，忽聞上大行，皇四子已卽位，奇哉！」云云，亦可知其大凡矣。又是書有跋，記查氏受禍始末甚詳，其略云：「查君書名震海內，而不輕爲人書，琉璃廠賈人賄查侍者，竊其零縑賸墨出，輒得重價。世宗登極，有滿人某欲得查書，賈人以委侍者，半年不能得一紙。一日，查閉書室內，有所作，侍者穴隙窺之，則見其手一巨帙，秉筆疾書。書訖，梯而藏之屋樑。乃伺查出，竊以付賈人，賈人以獻滿人，遂補舉發。是夜三更，查方醉眠，闔而捕之。全家十三口，無一免者。又浙東諸家橋鎮，一小市集也，有庵，祀關羽，某學究書一聯榜其門云：「荒村古廟猶留漢，野店浮橋獨姓諸」。「朱諸同音，爲查採入維止錄中。獄起，亦置於法。」姑錄之以備參考。）

（六）謝濟世註釋大學及陸生楠通鑑論案　濟世生楠，皆廣西人，濟世嘗爲御史。雍正四年，參奏田文鏡營私負國，貪虐不法十罪。世宗以文鏡實心任事，令刑部審擬濟世妄劾之罪，因革職，發往阿爾泰軍前效力。生楠以軍功得官江蘇吳縣知縣，引見叩缺，乃留京，以主事用，亦因黨援，與濟世並遣。時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陛辭，世宗語之曰：「軍前效力之漢官等，若有私自著作，怨懟悶上者，卽密以聞。」雍正五年六月間，錫保先後奏報濟世註釋大學，毀謗程朱，於見賢而不能舉兩節，有抒寫怨望之詞。生楠細書通鑑論十七篇，中有封建立儲兵制等論，多抗憤不平語。是年六月辛丑諭內閣曰：

「據順承郡王錫保以在軍前效力之謝濟世註釋大學，毀謗程朱，參奏前來。朕親謝濟世所註之書，意不止毀謗程朱，乃用大學內見賢而不能舉兩節，言人君用人之道，借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也。其註有：「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驕泰甚矣」等語，觀此，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可見。朕卽位以來，於用人之際，至公無私，不惟可以自信，亦天下臣民所共知也。……朕之用人，惟期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可謂之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乎？謝濟世於公正任事之田文鏡，則肆行評參，於婪贓不法之黃振國以及黨護鑽營之李紱蔡珽邵言綸汪誠等，則甘聽其指使而爲之報復，乃直顚倒是非，紊亂黑白，好惡拂人之性者矣。天理國法，所不能容，苟已遠身而猶不知省懼，何其謬妄至於此極！夫拒諫飾非之說，乃朕素所深戒，然必責難除善，忠言讜論，而後可以謂之諫，若乃排擠傾陷之私言，奸險狡惡之邪論，豈可以直諫是居，而冀朕之聽受耶？試問謝濟世數年以來，伊爲國家敷陳者何事？爲朕弼進諫者何言？朕所拒者何諫？所飾者何非？除分處謝濟世黨同伐異，誣陷良臣之外，尙能指出一二事否乎？謝濟世以應得重罪之人，從寬令其效力，乃仍懷怨望，恣意謗訕，甚爲可惡，應作何治罪之處，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

同年七月丙午，又諭內閣曰：

「據順承郡王錫保奏在軍前效力之陸生稱，細書通鑑論十七篇，抗憤不平之語甚多，其論封建之利，言詞更屬狂悖，顯係非議時政，參奏前來。陸生稱由廣西舉人部選江南吳縣知縣，朕覽其

履歷奏摺，前惟頌聖浮詞，中間不過腐爛時文，無一語近於直書規正，亦無一事切於國計民生，而倨傲誕妄之氣，溢於言詞，知其人必非醇謹。……陸生柟素懷逆心，毫無悔悟，怙惡之念愈深，奸慝之情益固，借托古人之事幾，誣引古人之言論，以洩一己不平之怨怒，肆無忌憚，議論橫生，至於此極也！……其論封建云：「封建之制，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爲害，不循其制亦爲害，至於今害深禍烈，不可勝言，皆郡縣之故」等語。古人之有封建，原非其制爲盡善而特藉此以駕馭天下也。……今六合成大一統之天下，東西南朔，聲教所被，莫不尊親，而陸生柟云以郡縣之故，至於今害深禍烈，不可勝言。試問今日之禍害何在？陸生柟能明指之乎？大凡叛逆之人，如呂留良曾靜陸生柟之流，皆以宜復封建爲言。蓋此種悖亂之人，自知奸惡傾邪，不容於鄉國，思欲效策士游說之風，意謂封建行，則此國不用，可去之他國，殊不知狂肆逆惡如陸生柟之流，實天下所不容也。又云：「聖人之世，以同寅協恭爲治，後世天下至大，事繁人多，奸邪不能盡滌，詐僞不能盡燭。大抵封建廢而天下統於一，相既勞而不能深謀，君亦煩而不能無缺失。始皇一片私心，流毒萬世」等語。同寅協恭，固爲治之要，至於知人任相，惟在人君之明哲。……且同寅協恭之道，於封建何與？陸生柟肆意妄言，支離謬戾，至於如此！其言建儲也，借引漢武帝戾太子事發論云：「儲貳不宜干預外事，且必更使通曉此等危機」等語。書有教冑子之文，禮有文王世子之篇，儀文明備，教戒周詳，凡以養成德性，欲其學於古訓，深知民情物理之微，

周知人間疾苦稼穡艱難之故，豈可禁之不聞外事乎？至於父子天性，家國一理，惟有至誠至敬，可以爲事親之道，危機之說，豈人子所忍形於言存諸心者乎！……又陸生柟云：「天下者不可以無本之治治之」等語。其意借鉤弋宮堯母門之事，以譏本朝之不早建儲貳。……我朝太祖高皇帝開創以來，未嘗豫建儲位，而我太宗文皇帝繼位丕承，恢弘大烈。世祖章皇帝紹業膺圖，撫有中夏。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御宇綿長。凡我朝聖聖相承，皆未由先正青宮，而後踐天位，迺開萬世無疆之基業，錫億兆臣民之洪庥。……如陸生柟借漢武之事，以譏刺者，實爲彌天不可赦之人也！其論兵制也，則稱唐之府兵云：「李泌爲德宗歷敍府兵興廢之由，府兵既廢，禍亂遂生，至今爲梗，上陵下替。」又云：「府兵之制，國無養兵之費，臣無專兵之患，」等語。……本朝設立八旗，京師重地，禁旅雲屯。又有巡捕三營，以詰姦禁暴。……民間雖有正供以佐軍糈，然所出僅百分中之一耳，其得養兵之利也多矣，而陸生柟之爲此說者，開其懷蓄逆亂之心，鬱不得逞，故以國無養兵之費，以動搖人聽，冀或更制以紊亂軍政。所謂執左道以亂政，言僞學非以疑衆者，王法之所不宥也。其論隋煬帝云：「後之君臣，儻非天幸，其不爲隋之君臣者幾希」等語。……後之人主不爲煬帝之行，豈至有煬帝之禍，又何爲而望天幸乎？陸生柟之意，又何所指也？其論人主云：「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必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等語，

……朕自臨御以來，日理萬幾，皆奉若天道，因物以付，未嘗以己意生殺人，賞罰人，而陸生柟爲畏之怒之報之之說，試問在廷諸臣，朕自雍正元年以來，曾以潛邸舊人而擢用者何人？曾因當時宿怨而治罪者何人？且朕從與外廷之人，毫無恩怨，又何所庸其畏？何所庸其怒？何所庸其報哉？……又云：「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乃陸生柟自述其心也明矣。……其論相臣云：「當用首相一人，首相奸諂誤國，許凡欲效忠者，皆得密奏；即或不當，亦不得使相臣知之」等語：擇相之道，惟在得人，若既得其人而又使人密奏，且奏或不當，而猷多方掩飾，是窺伺挾詐，教人以譏慝而招人以排陷也。且相臣果屬憸邪，便當露章宣奏，而羣小故爲排沮，或欲動搖大臣，或從門戶起見，人主自宜分別是非，以定邪正，豈可調停和處其間乎？又云：「因言固可知人，輕聽亦有失人，聽言不厭其廣，廣則庶幾無遺；擇言不厭其審，審則庶幾無誤」等語，……朕於人言必決之以理，揆之以情，未嘗拒人以言，亦未嘗輕信人言，此內外臣工所共知者，陸生柟何爲而有此譏議乎？又云：「爲君爲臣，莫要於知人，而立大本，不徒在政迹，然亦不可無術相防」等語。君臣之間，豈容絲毫權術乎？三載考績，必以政事爲據，若不以政迹人，亦何由而知耶？其論王安石云：「賢才盡屏，諮謀盡廢，而已不以爲非，人君亦不知人之非，則並聖賢之作用氣象而不知」等語。聖人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有何作用乎？宋神宗銳意求治，而安石任事更張，其失在於作用明矣。又云：「篤恭而天下平之言，彼固未之見，知天知人之言，彼似

未之聞也，人無聖學，能文章，不安平庸，鮮不爲安石者」等語。安石之誤國，在於不引其君於當道，非謂知天知人，惟有端居深拱，靜默無爲，篤恭於無聲無臭之表，而遂可使天下平也。……其文詞議論，險怪背謬，無理之甚。又其論無爲之治云：「雖有憂勤，不離身心，雖有國事，亦第存乎綱領，不人人而察，但察銓選之任，不事事而理，止理付託之人，察言動，謹幾微，防讒間，慮疏虞，憂盛危明，防微杜漸而已，至於籩豆之事，則有司存」等語。從古聖帝明王之道，未有不以勤勞自厲，而以逸樂無爲爲治者也。……豈可以用人大節，爲籩豆之事，置不問也？又云：「絳度數諫，異鍔順從，是以陷於朋比而不知。蓋有聖功即有王道，使德明而不學，則人欲盛而天理微，固不能有三代之事功，至力衰而志隳，未有能如其初一等語。夫嘉謀嘉猷！入告於爾后，乃朕日所望於大小臣工者，即位以來，時時諭令諸臣以忠言讜論，面折廷諍，凡內外諸臣條陳政務有當理而可行者，必令廷臣詳議施行，並未嘗拒諫諍而喜順從也。至於人臣朋比，歷代有之。……若唐虞之世，盈廷師濟，一德一心，謂之朋比可乎？以上皆陸生柟論斷通鑑中語，朕指出數條如此，陸生柟生當盛世，服習詩書，自叨乙榜，赴選朝官，非若曾靜之僻處深山曠野，不知天高地厚，冥頑不靈之人也。且觀其人，未嘗不小有才，謂宜感恩戴德，勉思報效，而乃懷不逞之邪心於進身筮仕之時，肆無稽之橫議於政教修明之日，對越大廷，則桀戾怨誹之氣形於詞色，遠逐邊塞，則猖狂怪誕之說任意發舒。其意專以搖惑衆心，擾亂政紀爲務。朕實不知其怨望何

自而生？憤懣何自而積？此眞逆性由於夙成，狡惡因之紛起，誠不知天命而不畏，小人中之尤無忌憚者也。陸生柟罪大惡極，情無可逭，朕意欲將陸生柟於軍前正法，以爲人臣懷怨誣訕者之戒！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

旋據卿九等議奏：「謝濟世批註大學，肆行譏訕，怨望毀謗，怙惡不悛。陸生柟編寫通鑑，妄抒憤懣，猖狂恣肆，悖逆已極，俱應擬斬立決，卽於軍前正法。」得旨：「陸生柟謝濟世二人議罪之本，仍交與順承郡王錫保發與陸生柟謝濟世省本內所載諭旨各條，伊等有何辨對，著詢明確供具奏。」雍正七年十二月壬戌，刑部等衙門議奏：「玆據順承郡王錫信參奏陸生柟謝濟世自知理不容誅，一字無能置喙，願將陸生柟謝濟世俱擬斬立決，於軍前卽行正法，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查明入官。其陸生柟父母祖孫兄弟流二千里安置，至妄行註釋之書，俱著嚴查燒毀。」得旨：「陸生柟着交與該將軍於軍前卽行正法，其父母祖孫兄弟俱從寬免其流徙，謝濟世從寬免死，交與順承郡王錫保令當苦差效力贖罪，其妻子家產，免其入官。餘如議。」從是陸謝之案，始行結束。世宗以諸王謀亂國是，破壞統一，而封建論又從而張之，故生柟卒不免於死。世宗以陸謝皆廣西產，欲有以勸導之，乃諭廣西省在京官員云：「據廣西學政衞昌績奏稱粵省風俗澆漓，而紳士實爲倡首。卽該省鄉紳之在京居官候補者，亦稱本地紳士庶民，滌洗積習，未能驟除，應設觀風整俗使以司化導等語。朕觀廣西乃邊遠小省，通籍於朝者，本不多人，而其中卽有謝濟世陸生柟者，狂悖囂陵，

目無法紀，則該省風俗之薄劣，卽此可見矣。今御史陳宏謀等請照衛昌績所奏，設立觀風整俗使，獨不思爾等紳士，乃兆庶之觀瞻，閭閻之坊表，若爾等果能於忠孝禮讓之道，身體力行，以爲衆人之模楷，而又各教訓其子弟，規勸其鄉黨，則小民慕義向風，觀感興起，風俗自日歸於醇厚。若不能端本澂源，躬先表率，而望秉鐸司教之官，家諭戶曉，使之改過遷善，易俗移風，所謂逐末而忘其本也。爾等各思嘉惠桑梓，貽福子孫，當於己身自求之。」蓋自明季以來，廣西屢爲義師所萃之地，觀感所繫，故顧念故國，不滿現狀之思想，亦較爲顯明也。

(七)徐駿詩句案　庶吉士徐駿在館時，因上書言事，於陛下之陛字，誤書作狴。世宗怒其粗率，立斥放歸。雍正八年十月，因檢其詩集中有：「淸風不識字，何得亂翻書」之句，指爲譏訕，令正法。是年十月己亥，刑部等衙門議奏：「原任庶吉士徐駿，狂誕居心，背戾成性，於詩文稾內造爲譏訕悖亂之言，應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將文稾盡行燒毀。」從之。(淸稗類鈔云：「崑山徐健庵司寇之幼子冠卿，名駿，少聰慧。延舉人周雲陵教授，冠卿得鄉舉，與其師同入京試禮部。師管東太嚴，冠卿以內部食之，卒於逆旅。其年，冠卿卽捷南宮，入詞館。人有知其事者，題其混名曰毒師鬼，冠卿恃才狂放，怨者頗多。雍正初，怨家某以其詩有：「明月有情還顧我，淸風無意不留人」之句，遂以出首。當刑部審訊時，有與司寇有瓜葛者，欲寬其罪，算告之曰：「實出無心。」及訊，冠卿偶見堂上有司員松江胡家琳侍立於旁，與其師貌無異，乃大驚悟，供有心誹謗者，胡亦

力爭，遂畫稿定罪。」又云：「世宗嘗微服游於市，就一書肆翻閱書籍，時微風拂拂，吹書頁上不已，一書生見狀，即高吟曰：「清風不識字，何必來翻書。」世宗以爲譏諷也，旋下詔殺之。」其說稍異，錄存參考）

（八）呂留良嚴鴻逵曾靜張熙著書立說案　呂留良，字莊生，又名光綸，字用晦，號晚村，浙江石門人。八歲善屬文，與張履祥等發明程朱之學，嘗揭一聯於堂楹云：「囊無半卷書，惟有虞廷十六字；目空天下士，只讓尼山一個人。」爲諸生十餘年，明亡，忽以自爲淮府儀賓之後，追念明代，以發抒種族思想。著書言論，排斥滿洲，不遺餘力。常有：「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之句，其眷懷故國也如此。講學鄉邦，學者稱晚村先生，或曰呂夫子。嘗以「博學鴻儒」及「山林隱逸」薦，誓死不就，至薙髮爲僧。康熙二十年卒。雍正時，以曾靜文字獄之牽涉，被戮屍，著述均毀。先是湖南永興人曾靜居鄉講學，學者稱蒲潭先生，因應試靖州城，得見留良講義，至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篇，始明種族之界，遺弟子張熙（字敬卿衡州人）至留良家，求其著述。時留良已死，其次子毅中悉以父遺書授之，詞多憤激，靜讀之益傾服，憤然棄青衿，日與留良弟子嚴鴻逵，鴻逵弟子沈在寬諸人游，於是深茹種族之痛，志圖光復。時傳聞川陝總督岳鍾琪裔出宋岳飛，與金世仇，將謀報復。又鍾琪兩請入覲，詔不允行，鍾琪深自危疑云云。靜遂遣熙至陝，投書鍾琪，勸舉事，書中歷數世宗殺父屠弟，及戮辱功臣諸非。鍾琪拘留刑訊，究問指使之人，熙甘死不吐。鍾

琪置之密室，許以迎聘伊師，佯與設誓，熙始將曾靜供出。鍾琪以聞。奉旨差刑部侍郎杭奕祿，正白旗副都統覺羅海蘭至湖南會同巡撫王國棟，拘提曾靜審訊。靜供認不諱，集將曾靜張熙提解至京。旋命浙江總督李衞搜查呂留良嚴鴻逵沈在寬家藏書籍所獲日記等書，並案內有關係之人，均一併拏解赴部。先將曾靜反復研訊，並發看呂留良日記等書，內閣九卿等備錄供詞上聞。雍正七年五月己丑諭內閣九卿等，宣布呂留良之罪狀曰：

「我朝肇造區夏，天錫人歸，列聖相承，中外從乂。逮我聖祖仁皇帝繼天立極，福庇兆民，文治武功，恩施德教，超越百王，普天率土，心悅誠服。雖深山窮谷，庸夫俗子，以及凡有血氣之倫，莫不尊親。詎意逆賊呂留良者，悍戾凶頑。好亂樂禍，自附明代王府儀賓之孫，追思舊國，憤懣詆譏。夫儀賓之後裔，於親屬至爲疏賤，何足比數。且生於明之末季，當流寇陷北京時，留良方孩童，本朝定鼎之後，伊親被教澤，始獲讀書成立。於順治年間應試得爲諸生，嗣經歲科屢試，以其浮薄之才，每居高等，盜竊虛名，誇榮鄉里。是呂留良於明毫無痛癢之關，其本心何曾有高尚之節也。乃於康熙六年因考試劣等，憤棄青衿，忽追思明代，深怨本朝。後以博學鴻詞薦則詭云必死，以山林隱逸薦則薙髮爲僧，按其歲月，呂留良身爲本朝諸生十餘年之久，乃始幡然易慮，忽號爲明之遺民，千古悖逆反覆之人，有如是之怪誕無恥，可嗤可鄙者乎？自是著邪書，立逆說，喪心病狂，肆無忌憚。其實不過賣文鬻書，營求聲利，而遂敢於聖祖代皇帝仁意指斥，

敢肆撰造，公然爲誼。所著書文以及日記等類，或鐫板流傳，或珍藏秘密，皆人世耳目所未經，意想所未者到。朕繙閱之餘，不勝惶駭。蓋其悖逆狂噬之詞，凡爲臣子者所不忍寓之於目，不忍出之於口，不忍述之於紙筆者也。夫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呂留良於我朝食德服疇，以有其子孫者數十年，乃不知大一統之義，其日記所載，稱我朝曰「清，」或曰「北，」或曰「燕，」或曰「彼中；」至數逆犯吳三桂書，亦曰「清，」曰「吐講，」若本朝於逆藩爲鄰敵者然，何其悖亂之甚乎？且吳三桂耿精忠乃叛逆之賊奴，人人得而誅之，呂留良於其稱兵犯順，則欣然有喜，惟恐其不成；於本朝疆宇之恢復，則悵然若失，轉形於嗟嘆；於忠臣之殉難，則汚以過失，且聞其死而快意。不顧綱常之倒置，惟以助虐迎寇爲心；不顧生民之塗炭，惟以此連禍結爲幸，何呂留良處心積慮殘忍兇暴至此極也！又如僞永歷朱由榔竄立於流寇之中，在雲貴廣西等處，其衆自相攻刼，貽禍民生，後兵敗逃竄緬甸，順治十八年定西將軍愛星阿等領兵追至緬城，先遣人俱諭緬酋，令執送朱由榔，大軍隨至城下，緬人震懼，遂執朱由榔獻軍前，此僞永歷之實蹟。豈有被執時滿漢官兵轉於伊馬前皆跪之事。瞽說荒唐，誕謬極矣！總之，逆賊呂留良於本朝實有徹應之事蹟，則概爲隱匿而不書，而專以造作妖誣，快其私憤。又文集內云：「今日之窮，爲羲皇以來所僅見」等語。夫明末之時，朝廷失政，貪虐公行，橫徵暴斂，民不聊生。至於流寇肆毒，疆埸日蹙，每歲餉千百萬，悉皆出於民力，乃斯民極窮之時也。我朝掃清寇氛，

與民休養，於是明代之窮民，咸有更生之慶。逮我聖祖仁皇帝愛育黎元，海內殷庶，黃童白叟，不見兵革，蠲租減賦之政，史不勝書。久道化成，休養生息，六十餘年，民安物阜。卽考羲皇以來史册所紀，屈指而數，蒙上天之眷佑，可以比並我朝之盛者，不可多得，而乃云羲皇以來未有之窮乎？又日記所載「怪風，」「震雷」「細星如彗，」「日光磨盪，」皆毫無影響，妄捏怪誕之處甚多。總由其逆意中幸災樂禍，但以捏造妄幻惑人觀聽爲事，其失實不經，皆不顧也。夫災異亦古所時有，上天垂象，原以儆戒人君，令其修省進德；若以捉影捕風之語，指爲災異，傳諸後世，或謂從前太平盛世，尙有如此非常奇怪災異，儻遇日月星辰水旱之變，必生輕忽，漫不經心，凡所以啓後世人君之怠玩者，其罪尙勝言乎？其他猖狂悖亂之詞，令人痛心疾首者，不可枚舉。呂留良生於浙省人文之鄉，讀書學問，初非曾靜山野窮僻，冥頑無知者比且曾靜止譏及於朕躬，而呂留良則上誣聖祖皇考之盛德。曾靜之謗訕，由於誤聽留言，而呂留良前自出胸臆，造作妖妄，是呂留良之罪大惡極，較曾靜爲倍甚者也。朕向來謂浙省風俗澆漓，人懷不逞，如汪景祺查嗣庭之流，皆以謗訕悖逆，自伏其罪，皆呂留良之遺害也！甚至民間氓庶，亦喜造言生事，如雍正四年內有海寧平湖闔城屠戮之謠，比時驚疑相煽，逃避流離者有之，此皆呂留良一人爲之倡導於前，是以舉風而靡；甚至地方官吏，怵其聲勢之囂陵，黨徒之衆盛，皆須加意周旋，優禮務式，以沽重儒之譽。如近日總督李衞爲大臣中剛正之人，亦於到任之時，循沿往例，贈送祠堂扁額，况他

人乎？此其陷溺人心，濁亂世俗，害有不可勝言者。數年以來，朕因浙省人心風俗之害可憂者甚大，早夜籌畫仁育義正，備極化導整頓之苦心，近始漸爲轉移，日歸於正；若使少爲悠忽，不亟加整頓，則呂留良之邪說誣民者，必致充塞膠固於人心而不可解，而天經地義之大閑汩沒淪棄，幾使人人爲無父無君之人矣！今日天道昭然，惡貫時至，令其奸詐陰險，盡情敗露，則不容不明正其罪，以維持正教，彰明國法。且呂留良動以理學自居，謂己身上續周程張朱之道統，夫周程張朱，世之大儒，豈有以無父無君爲其道，以亂臣賊子爲其學者乎？此其狎侮聖儒之教，敗壞士人之心，眞名教中之罪魁也。朕卽位以來，實不知呂留良有著述之事，而其惡貫滿盈，神人共憤，天地不容，致有曾靜上書總督岳鍾琪之舉，曲折發露，以著呂留良之兇頑。而呂留良之子如呂葆中者，曾應舉成名，蒙恩拔置鼎甲，仕列清華。其餘子孫多遊庠序，乃不卽毀板焚書，以滅其蹟；且前此一念和尚謀叛之案，黨羽連及呂葆中，其時逆蹟早已彰著，蒙聖祖仁皇帝如天之仁，免其究問，而呂葆中遂憂懼以死。就常情而論，呂葆中之兄弟子孫遇如此之驚危險禍，且荷蒙聖祖仁皇帝如此高厚洪恩，尤當感激悔悟，共思掩覆前非，以爲倖逃誅殛之計，豈料冥頑悍鷙，習與性成，仍復抱守遺編，深藏笥篋。此固呂留良以逆亂爲其家傳，故世惡相承，罔知儆惕。而實乃天道昭然，不容少昧，使逆賊之陰謀，徹底呈見於今日，逆賊之遺毒，不致漏網於天誅也。曾靜逆書，朕已洞悉，知外間逆黨頗衆，竟有散布訛言，希圖構亂者。然其所詆惟朕之一身，朕可

以己意自爲判定歸結。若如呂留良之罪大惡極，獲罪於聖祖在天之靈者，至深至重。凡天下庸夫孺子少有一綫之良，亦無不切齒而豎髮，不欲與之載履天地，此亦朕爲臣子者情理之所必然。應將已故逆賊呂留良及見在子孫嫡親弟兄子姪，照何定例治罪之處，著九卿翰詹科道會議，直省督撫兩司，秉公各抒己見，詳覈定議具奏。」

同月丙戌又諭內閣宣布嚴鴻逵之罪狀云：

「浙江逆賊呂留良凶頑梗化，肆爲誣謗，極盡悖逆，其逆徒嚴鴻逵者，實爲呂留良之羽翼，推尊誦法，備述遺言，又從而恢張揚厲，以附益之，其詞有較呂留良爲尤甚者。夫呂留良以本朝諸生，追附前明儀賓之末裔，無端反噬，憤懣猖狂，已屬從古亂臣賊子中所罕見。至若嚴鴻逵自其祖父已爲本朝之編氓，踐土食毛，戴高履厚，嚴鴻逵之於明代，豈有故君舊國之思，而於我朝實被遂生樂育之澤，何所庸其感憤，何所庸其追憶；而亦效顰乎？茲擇其悖悖之語，一併宣示。日記有云：「索倫地方正月初三日地裂，橫五里，縱三里，初飛起石塊，後出火，近三十里內居人悉遷避。」又云：「熱河水大發，淹死滿洲人二萬餘。」又云：「十六夜月食，其時見衆星搖動，如欲墮狀，又或飛或走，羣向東行。」又云：「舊年七月初四日星變，欽天監云此星出天沛垣，入天市垣，分野屬吳越，有兵起於市井之中。」凡此荒唐叛逆之語，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六年內所記載者，不勝枚舉，其中惟索倫地方擁石出火實有之事，蓋彼地氣脈使然，前此已經屢見

，其旁遠近山頂，亦有裂縫者，而嚴鴻逵以此爲譏訕乎？至熱河發水一事，因此地山廻環抱，中惟一道河流，每雨水稍大，衆水所匯，或致衝決堤岸。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大雨，連晝夜……及至水退，皆安然無恙，無一人被水者。乃嚴鴻逵謂淹死滿洲人二萬餘，何妄誕至於斯極！且熱河之地，五方之人畢集，而嚴鴻逵謂獨淹死滿洲，有此理乎？嚴鴻逵生今之世，爲今之民，明代淪亡已久，而我朝定鼎，業經百年有餘，乃臆造謠言，好亂樂禍，於昇平甯謐之時，作干戈擾攘之望。以聖祖之德盛化神，而公然誣衊；以今日之民安物阜，而朝夕呪詛。種種喪心病狂，皆拾呂留良之唾餘而尤加幻妄，豈非兇逆性成，萬死有餘之逆賊乎？且伊又貌作迂腐曲謹之態，浮薄之士，贊鼓其虛聲，致有廷臣以纂修明史薦舉及伊者，伊乃自鳴得意，抗慢詭激。其自記有云：「予自意定當以死拒之耳！」其大言貌抗若此！又云：「衡州人張熙字敬卿來見，言其師曾靜永興縣人，在彼中講學，學者稱蒲潭先生，從前因讀講義，始棄諸生。」夫以朕特旨詔修明史，旁求山林隱逸之士，而廷臣薦舉及伊，至欲以死力拒，竟視朝廷如兒戲，等徵召於弁髦。而於逆賊曾靜等叛亂悖惡之徒，尺書馳問，一介相通，則數千里之外，呼吸相應，招納黨類，天地開闢以來，擾亂綱常，未有兇狡至於此極者也！似此附逆叛亂之人，煽惑民心，且獲罪於聖祖皇考，與呂留良黨惡共濟，其罪不容於死。嚴鴻逵應作何治罪之處，著九卿翰詹科道會同速議具奏。」

又於是月戊子諭內閣宣布沈在寬之罪狀云：

「我朝建極綏猷，遐邇率育，海隅日出，莫不尊親，乃逆賊呂留良嚴鴻逵兇悖惡亂，無父無君，著書顯爲謗訕，於本朝之大統，肆爲詆斥之詞，於我聖祖仁皇帝之深仁厚澤，偉烈豐功，任意爲誣蔑慢詛之語，其猖狂妄幻，肆無顧忌，人人痛心疾首，不共戴天，朕已降諭旨，將伊等極惡大罪之處，宣示中外諸臣，公議治罪。至於嚴鴻逵之徒沈在寬，生於本朝定鼎數十年之後，自其祖父，已在覆幬化育之中，非止身被德教者可比，綱常倫理之大義，尤當知懍。乃墮惑逆黨之邪說，習染兇徒之餘風，亦懷不逞，附會詆譏，慕效梗化之民。稱本朝爲清時，竟不知其身爲何代之人，狂悖已極！此沈在寬與呂留良嚴鴻逵黨同叛逆之彰明較著者也。至其所著詩集有云：「更無地著避秦人。」又云：「陸沉不必由洪水，誰爲神州理舊疆。」此以本朝之宅中立極，化理郅隆，目爲神州陸沉，有同洪水之患，其謬戾尤爲狂肆。……凡有海塘河渠以及應行經理水利之處，皆漸次興修，蓄洩以時，旱潦有備，府事修和，桑麻徧野，此時之神州，何處可指爲陸沉？又何處可指爲洪水乎？且沈在寬云誰爲神州理舊疆，其意欲將神州付之何人經理也。沈在寬年未滿四十，而亦效其師之狂悖，肆詆本朝，乃於逆賊曾靜之徒張熙千里論交，一見如故，賦詩贈答，意同水乳，此其處心積慮，以叛逆爲事，其罪實無可逭。著交與刑部將沈在寬訊取口供具奏。」

然世宗以呂留良之學說，深中於人心，思有以解釋之，乃以曾靜等口供及歷次所降諭旨，刊刻

大義覺迷錄。頒行全國，宣示當時後世，不遵行者治罪；是年九月癸未因諭諸王文武大臣等曰：

「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懷保萬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協億兆之懽心，用能統一寰區，垂庥奕世。蓋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爲天下君。此天下一家，萬物一體，自古迄今，萬世不易之常經，非尋常之類聚羣分鄉曲疆域之私衷淺見所可妄爲異同者也。…惟有德者，乃能順天，天之所與，又豈因何地之人而有所區別乎？我國家肇基東土，列聖相承，保乂萬邦，天心篤祐，德教宏敷，恩施遐暢，登生民於衽席，徧中外而尊親者，百年於茲矣。夫我朝既仰承天命，爲中外生命之主，則所以蒙撫綏愛育者，何得以華夷而有殊視？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爲君，則所以歸誠效順盡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華夷而有異心。…乃逆賊呂留良兇頑悖惡，好亂樂禍，俶擾彝倫，私爲著述，妄謂：「德祐以後，天地大變，亘古未經，於今復見。」而逆徒嚴鴻逵等轉相附和，備極猖狂。餘波及於曾靜，幻怪相煽，恣爲毀謗，至謂：「八十餘年以來，天昏地暗，日月無光。」在逆賊等之意，徒謂本朝以滿洲之君，入爲中國之主，妄生此疆彼界之私，遂故爲訕謗詆譏之說耳！不知本朝之爲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蓋從來華夷之說，乃在晉宋六朝偏安之時，彼此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詆南爲島夷，南人指北爲索虜。在當日之人，不務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譏，已至爲至卑至陋之見。今逆賊等於天下一統，華夷一家之時，而妄判中外，謬生忿戾，豈非逆天悖理，無父無君，

蜂蟻不若之異類乎！……且自古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有不向化者，則斥之爲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玁狁，卽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爲夷狄可乎？至於漢唐宋全盛之時，北狄西戎，世爲邊患，從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臨天下，並蒙古極邊諸部落，俱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華夷中外之分論哉？……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奸徒竊發，動輒以朱三太子爲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貴者，指不勝屈，近日尚有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託於明之後裔。遇星士推算有帝王之命，以此希冀鼓惑愚民。見被步軍統領衙門拏獲究問，從來異姓先後繼統，前朝之宗姓臣服於後代者甚多，否則隱匿姓名，伏處草野，從未有如本朝奸民，假稱朱姓，搖惑人心，若此之衆者。似此蔓延不息，則中國人君之子孫，遇繼統之君，必至無噍類而後已，豈非奸民迫之使然乎？……我朝統一萬方，削平羣寇，出薄海內外之人於湯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大矣至矣！至於厚待明代之典禮，史不勝書，其潞王之後實係明之子孫，則格外加恩，封以侯爵，此亦前代未有之曠典。而胸懷叛逆之奸民，動則假稱朱姓，以爲搆逆之媒，而呂留良輩又借明代爲言，肆其分別華夷之邪說，冀遂其叛逆之志。此不但爲本朝之賊寇，實明代之仇讎也。……韓愈有言：「中國而夷狄也則夷狄之，夷狄而中國也則中國之」，歷代以來，如有元之混一區宇，有國百年，幅員極廣，其政治規模，頗多美德，而後世稱述者寥寥，其時之名臣學士，著作頌

揚，紀當時之休美者，載在史册，亦德燦然具備，而後人則故爲貶詞，概謂無人物之可紀，無事功之足錄，此特懷挾私心，識見卑鄙之人，不欵歸美外來之君，欲貶抑淹沒之耳•……況若逆賊呂留良等，不惟於我朝之善政善教大經大法，概爲置而不言，而更鑿空妄撰，憑虛橫議，以無影無響之談，爲惑世誣民之具，顚倒是非，凡民罔不憝不待致而誅者也，非止獲罪於我國家而已。……開，誠乃千古之罪人，所謂改曰不畏死，凡民罔不憝不待教而誅者也，非止獲罪於我國家而已……朕思秉彝好德，人心所同，天下億萬臣民，共具天良，自切尊君親上之念，無庸再爲剖示宣諭。但險邪昏亂之小人如呂留良等胸臆悖逆者。普天之下，不可言止此數賊也。用頒此旨，特加訓諭，若平日稍有存此心者，當問天捫心，各發天良，詳細自思之。朕之詳悉剖示者，非好辯也。……以無理之論，而欲強勝於人，則謂之佞，所謂禦人以口給也。若遇呂留良嚴鴻逵曾靜等逆天背理，惑世誣民之賊，而曉以天經地義，綱常倫紀之大道，使愚昧無知平日爲邪說陷溺之人，豁然醒悟，不至遭天譴而罹國法，此乃爲世道人心計，豈可謂之佞乎？……！著將呂留良嚴鴻逵曾靜等悖逆之言，及朕諭旨，一一刊刻，通行頒布天下各府州縣遠鄉僻壤，俾讀書士子及鄉曲小月共知之。並令各貯一册於學宮之中，使將來後學新進之士，人人觀覽知悉。儻有未見此書，未聞朕旨者，經朕隨時察出，定將該省學政及該縣教官，從重治罪。特諭。」

十月丁未，怡親王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遵旨訊問曾靜張熙，照大逆大道律，即行正法。世宗

御乾清宮召入諸臣等宣諭曰：「今日諸臣合詞請誅曾靜張熙，伊等大逆不道，實從古史册所未有，以情罪論之，萬無可赦，但朕之不行誅戮者，實有隱衷。上年曾靜之徒張熙詭名投書與岳鍾琪，岳鍾琪倉卒之間，忿怒驚惶，不及籌算，即邀巡撫西琳，臬司碩色，坐於密室，將張熙嚴加根究，問其專使之人。張熙不肯供出真實姓名，旋即加以刑訊，而張熙甘死不吐。岳鍾琪無可如何，越二三日，百計曲誘，許以同謀迎聘伊師，與之盟神設誓，張熙始將姓名一一供出。彼時岳鍾琪具奏前來，朕披覽之下，爲之動容，岳鍾琪誠心爲國家發奸摘伏，假若朕身曾與人盟神設誓，則今日亦不得不委曲以期無負前言，朕洞鑒岳鍾琪之心，若不視爲一體，實所不忍！况曾靜等僻處鄉村，爲流言所惑，其捏造謗言之人，實係阿其那塞思黑門下之兇徒太監等，因犯罪發遣廣西，心懷怨忿，造作惡語，一路流傳，今已得其確據。若非因曾靜之事，則謠言流布，朕何由聞知，爲之明白剖斷，俾家喻而戶曉耶？且從來國家之法，原以懲一儆百，曾靜等之悖逆，諒宇內斷無第二人，即後世亦可斷其必無有與之比者，何以存懲一儆百之見。所以寬宥其罪，並非博寬大之名而廢法也，一切另有諭旨。」蓋欲以曾靜事作另案辦理也，其諭曰：

「自古兇頑之徒，心懷悖逆，語涉詆誣者，史册所載，不可枚舉，如今日曾靜此事之怪誕離奇，譸張爲幻，實從古所未見，爲人心之所共忿，國法之所斷不可寬者。然朕往復思之，若伊訕謗之語，有一事之實在，朕有幾微不可問心之處，則不但曾靜當蓄不臣之心，即天下臣民亦應共懷

離異之志，若所言字字皆虛，與朕毫無干涉，此不過如荒山窮谷之中，偶聞犬吠鴞鳴而已，又安得謂之訕謗乎？上年此事初發之時，朕即坦然於懷，實無絲毫忿怒之意，笑而覽之，此左右大臣皆深知之。……蓋其分別華夷中外之見，則蔽錮陷溺於呂留良不臣之邪說，而其謗及朕躬者，則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允禵等之黨逆奴徒，造作蜚語，布散傳播，而伊誤信以爲實之所致。……則曾靜之誤聽，尚有可原之情，而無必不可寬之罪也。……今蒙上天皇考俯垂默佑，令神明驅使曾靜自行投首於總督岳鍾琪之前，俾造書造謗之奸人，一一畢露，朕方得知若輩殘忍之情形，明目張膽，將平日之居心行事，徧諭荒陬僻壤之黎民，而不爲浮言所惑於萬一，亦可知阿其那塞思黑等蓄心之慘毒。……即此，則曾靜不爲無功，即此可以寬其誅矣。……曾靜之過雖大，實有可原之情。……且朕治天下，不以私喜而賞一人，不以私怒而罰一人，曾靜悖謗之言，止於謗及朕躬，並無反叛之實事，亦無同謀之衆黨，彼跳梁逆命之人，果能束身歸命，畏罪投誠，尚且邀赦宥之典，豈曾靜獨不可貸其一死乎？且曾靜之前後各供，俱係伊親筆書寫，並非有所勉強偪勒，亦並非有人隱授意指，實由於天良感動，是以悛悔之心，迫切誠懇，形於紙筆，此乃其可原之情，並非以其爲諂媚頌揚之詞而欲寬其罪也。……除造作布散流言之逆黨另行審明正法外，著將曾靜張熙免罪釋放。……今若以羞忿怨恨之心，或將曾靜張熙有暗中賊害情形，朕必問以抵償之罪。曾靜等係朕特旨赦宥之人，彼本地之人若以其貽羞桑梓，有嫉惡暗傷者，其治罪亦然。即朕之子孫

，將來亦不得以其詆毀朕躬而追究誅戮之。蓋曾靜之事，不與呂留良等，呂留良之罪，乃皇考當日所未知而未赦者，是以朕今日可以明正其罪。若蒙皇考赦免之旨，則朕亦自遵旨而曲宥其辜矣。特諭。」

然怡親王等仍奏請將曾靜等治罪，略謂：「曾靜梟獍性成，陰謀不軌誣謗悖逆，罪惡彌天。查律例開載十惡；凡謀反叛逆及大不敬，皆常赦之所不原。是曾靜之罪在十惡，乃三宥之所不及。而張熙與曾靜共謀不軌，赴陝投遞逆書，思欲搆亂，亦所難免。仰祈皇上勅下法司，即將曾靜張熙按律處決，碎屍懸首，查其親屬逆黨，盡與殲除，以明朝廷之憲章，慰臣民之公憤。」得旨：「寬宥曾靜等一案，乃諸王大臣官員等所不可贊一辭者，天下後世，或以爲是，或以爲非，皆朕身任之，於臣工無與也。但朕亦再四詳慎，所降諭旨，俱已明晰，諸王大臣官員等，不必再奏，儻各省督撫提鎮有因朕寬宥曾靜等復行奏請者，著通政司將本發還。」曾靜張熙既釋放，十年十二月，朝議呂留良呂葆中嚴鴻逵俱戮屍梟示；呂毅中沈在寬俱斬決。子孫遣戍，婦女入官。廣東連州知州朱振基，學正王奇獻，不應設祠奉祀留良，與自稱私淑門人之黃補庵，刊刻呂氏書籍之車鼎豐，車鼎賁，私藏書之孫克用周敬輿等，俱坐死。父母祖孫兄弟妻女坐發給爲奴者，二十三家。是獄也，累連者甚衆，而發動主使之曾靜張熙，竟不與焉。十三年，高宗嗣位，始被殺，並詔直省停講大義覺迷錄，回頒發原書。論者謂世宗之頒講是書，蓋有深心，而高宗忽從而禁止之，又高宗之深心也。

乾隆時代之文字獄

高宗卽位，以調和政策之不能收效，（或謂呂留良之獄，株連無算，漢人大起義憤，而世宗被刺於留良孫女以死焉。）於是收大義覺迷錄而燬禁之，凡所以詆斥滿洲者，誅之不稍寬假，蓋純取高壓手段。高宗對於漢人既以壓制爲其政策，故緣指摘誹謗以興大獄者，乃層出不窮。卽曾遊特宥之曾靜張熙，亦不惜翻前朝舊案而殺之，蓋欲施行嚴厲手段之先聲也。嗣後胡中藻以影響附會之辭而遭顯戮，卽以錢謙益有功於清，亦以其初學有學兩集中多詆斥語，令銷燬其板　查禁其書，幷列謙益之名入貳臣傳，親著詩指斥之。又以浙江布政使彭家屏收藏明末野史賜自盡，又以禮部侍郎齊召南徇隱族人齊周華刻刊革職，亦可想見其搜求文字之不遺餘力矣。文網既密，羅識益微，故文字之間若有擇詞不精，引用不當，或無意中有牢騷抑鬱之語，一經告訐，輒得罪戾。於是王錫侯王爾揚徐述夔沈德潛常玉振尹嘉銓諸案，愈出奇愈，文字之禍，至此極矣！思想之束縛，眞不敢越雷池一步。茲述之如次：

（一）胡中藻堅磨生詩鈔案　乾隆初，鄂爾泰張廷玉同受遺詔輔政，二人互相傾軋，各立門戶，而滿漢之猜疑復起。胡中藻者，故鄂爾泰門生，累官至內閣學士，旋罷歸江西。鄂爾泰姪巡撫鄂昌頗援引世誼，與中藻往返唱和。中藻著堅磨生詩鈔，學政張開泰爲之作序，編次刊刻。其中頗有指斥之處。高宗方怒兩黨門戶之見，積久未除，而又恐臣下之藉端吟詠，諷譏朝政，欲爲殺一儆百之舉，乃挑剔集中詩句，謂有意毀謗，大獄遂興。乾隆二十年三月丙戌召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

諭曰：

「我朝撫有方夏，於今百有餘年，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漸洽區宇，薄海內外，共享昇平，凡為臣子，自乃祖乃父以來，食毛踐土，宜其胥識尊親大義，乃尚有出身科目，名列清華，而鬼蜮為心，於語言吟詠之間，肆其悖逆詆訕怨望如胡中藻者，實非人類中所應有。其所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磨涅，乃指佛肸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何心？從前查嗣庭汪景祺呂留良等詩文日記，謗訕譸張，大逆不道，蒙我皇考申明大義，嚴加懲創，以正倫紀而維世道。數十年來，意謂中外臣民，咸知儆惕，而不意尚有此等鴟張狺吠之胡中藻。即檢閱查嗣庭等舊案，其悖逆之詞，亦未有累牘連篇，至於如此之甚者。如其集內所云：「一世無日月。」又曰：「又降一世夏秋冬。」三代而下享國之久，莫如漢唐宋明，皆一再傳而多故，本朝定鼎以來，承平熙皞，蓋遠過之，乃曰又降一世，是尚有人心者乎？又曰：「一把心腸論濁清。」加濁字於國號之上，是何肺腑？至謁羅池廟詩則曰：「天匪開清泰。」又曰：「斯文欲被蠻。」滿洲俗稱漢人曰蠻子，漢人亦俗稱滿洲曰達子，此不過如鄉籍而言，即孟子所謂東夷西夷是也。如以稱蠻為斯文之辱，則漢人之稱滿洲曰達子者，亦將有罪乎？再觀其：「與一世爭在醜夷」之句，益可見矣。又曰：「相見請看都盎背，誰知生色屬裘人？」此非謂旃裘之人而何？又曰：「南斗送我南，北斗送我北，南北斗中間，不能一黍闊。」又曰：「再泛瀟湘朝北海，細看來歷是如何？」又曰：「雖然

北風好，難用可如何？」又曰：「撥雲揭北斗，怒竅生南風。」又曰：「暫歇南風競兩兩。」以南北分提，重言反覆，意何所指？其浯溪照景石詩中用「周時穆天子，車馬走不停」及「武皇為失傾城色」兩典故，比與照景石有何關涉？特欲藉題以寓其譏刺訕謗耳！至若：「老佛如今無病病，朝門開說不開開」之句，尤為奇誕！朕每日聽政召見臣工，何乃有朝門不開之語？又曰「人間豈是無中氣？」此是何等語乎？其和初雪元韻則曰：「白雪高難和，單辭贊莫加。」單辭出尚書呂刑，於詠雪何涉？進呈南巡詩則曰：「三才生後生。」今日天地人為三才，生於三才之後，是為何物？其指斥之意，可勝誅乎？又曰：「天所照臨皆日月，地無遠里計西東，諸公五嶽諸侯瀆，一白年來類首同。」蓋謂嶽瀆蒙羞類首無奈而已，訕謗顯然。又曰：「亦天之子亦萊衣。」兩亦字悖慢已極！又曰：「不為遊觀縱盜驪。」八駿人所常用，必用盜驪，義何所取？又曰：「一川水已快南巡。」下接云：「周王淠彼因時邁。」蓋暗用昭王南征故事，謂朕不覺耳。又曰：「如今亦是塗山會，玉帛相方十倍多。」亦是二字與前兩亦字同意。其頌蠲免則曰：「那似偏災今降雨，況如平日佛然鐙。」朕一聞災歉，立加賑恤，乃謂如佛鐙之難覯耶？至如孝賢皇后之喪，乃有：「並花已覺單無蒂」之句。孝賢皇后係朕藩邸時皇考世宗憲皇帝禮聘賢淑，作配朕躬。正位中宮，母儀天下者，一十三年，然朕亦何嘗令有干與朝政驕縱外家之事？此誠可對天下後世者，至大事之後，朕顧思飾終，然一切禮儀，並無於會典之外。有所增益。乃胡中藻與鄂昌往復酬詠

，自謂殊似晉人，是已爲王法所必誅，而其詩曰：「其夫我父屬，妻皆母道之。女君君一體，焉得漠然爲。」夫君父人之通稱，君應冠於父上，曰父君尙不可，而不過謂其父之類而已可乎？帝后也而直斥曰其夫，曰妻，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是豈覆載所可容乎？他如自桂林調回京師則曰：「得免我冠是出頭。」伊由翰林洊擢京堂，督學陝西，復調廣西，屢司文柄。其調取回京，並非遷謫，乃是挂冠爲出頭，有是理乎？又曰：「一世璞誰完，吾身甑恐破。」又曰：「若能自主張，除是脫韁鎖。」又曰「一世眩如鳥在篏。」又曰：「蟲官我曾慚。」又曰：「天方省事應開我。」又曰：「直道恐難行，」又曰：「世事於今怕捉風。」無非怨悵之語！述懷詩又曰：「瑣沙偸射蜮，饒舌狠張箕。」賢良詞詩又曰：「靑蠅投昊肯容辭。」試問此時於朕前進讒言者誰乎？伊在鄂爾泰門下，衣草附木，而詩中乃有：「記出西林（按鄂爾泰字）第一門」之句，攀援門戶，恬不知恥！朕初見其進呈詩文，語多險僻，知其心術叵測，於命督學政時，曾訓以論文取士，宜崇平正，今見其詩中卽有：「下眼訓平夷」之句。下眼並無典據，蓋以爲垂照之義亦可，以爲識力卑下亦可，巧用雙關云耳。至其所出試題內，孝經義有：「乾三爻不象龍說。」乾卦六爻，皆取象於龍，故象傳言時乘六龍以御天。如伊所言，豈三爻不在六龍之內耶？乾隆乃朕年號，龍與隆同音，其詆毀之意可見。又如：「鳥獸不可與同羣」「狗彘食人食」「牝雞無晨」等題，若謂出題欲避熟，經書不乏閒冷題目，乃必檢此等語句，意何所指？其種種悖逆，不可悉數。

十餘年來，在廷諸臣所和韻及進呈詩冊，何止千萬首，其中字句之間，亦偶有不知檢點者，朕俱寘而不論，從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若胡中藻之詩，措詞用意，實非語言文字之罪可比。夫謗及朕躬猶可，謗及本朝則叛逆耳！朕見其詩已經數年，意謂必有明於大義之人，待其參奏，而在廷諸臣及言官中並無一人參奏，足見相習成風，牢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國法，正爾嚚風，效皇考之誅査嗣庭矣。且內廷侍從曾列卿貳之張開泰，重師門而罔顧大義，爲之出貲刊刻。至鄂昌身爲滿洲世僕，歷任巡撫，見此悖逆之作，不但不知憤恨，且喪心與之唱和，引爲同調，其罪實不容誅！此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用俾天下後世，共知炯鑒。張開泰著革職拏交刑部，胡中藻鄂昌已降旨拏解來京，俟到日交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公同逐節嚴審定擬具奏。」

四月甲寅，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奏稱：「胡中藻違天叛道，覆載不容，合依大逆凌遲處死，該犯的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張開泰明知該犯詩鈔悖逆，乃敢助貲刊版，出名作序，應照知情隱匿律斬立決。其與逆犯酬答之鄂昌，俟拏解到京日另議。」得旨：「今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公同確訊屢經面對，僉請處以極刑，自屬按律定擬。朕意肆市已足示衆，胡中藻免其凌遲，著卽行處斬，爲天下後世炯戒。胡中藻係鄂爾泰門生，文辭險怪，人所共知，而鄂爾泰獨加贊賞，以致肆無忌憚，悖慢譸張。且於其姪鄂昌敍門誼，論杯酒，則鄂爾泰從前標榜之私，適以釀成惡逆耳！胡中藻依附師門，甘爲鷹犬，其詩中譏舌青蠅，據供實指張廷玉張照二人，可見門戶之見，牢不可破，

卽張廷玉之用人，亦未必不以鄂爾泰胡中藻輩爲匪類也。鄂爾泰張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君，不能有爲耳，不然，何事不可爲哉？大臣立朝，當以公忠體國爲心，若各存意見，則依附之小人，遂至妄爲揣摩，羣相附和，漸至判若水火，古來朋黨之弊，悉由於此。鄂爾泰爲滿洲大臣，尤不應蹈此惡習。今伊姪鄂昌卽援引世誼，親暱標榜，積習蔽錮，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使鄂爾泰此時尙在，必將伊革職，重治其罪，爲大臣植黨者戒！鄂爾泰著撤出賢良祠，不准入祀，其配享太廟，係皇考遺詔遵行，與見在准張廷玉之配享相同，應仍照舊。張泰開本一庸儒無能之人，其出貲刊刻，由被勒索，而序文又俱係胡中藻自撰。張泰開著從寬免其治罪，卽著釋放，仍在上書房行走效力贖罪。胡中藻之母年已八十，其孫亦在幼穉，及伊弟胡中藩等，著從寬免其緣坐。其胡中藻詩案內一應干涉之人，除鄂昌俟解京之日另行審結外；其餘俱著加恩，一概免其查究。」於是結果，胡中藻棄市，張泰開革職，鄂爾泰撤出賢良祠，鄂昌以所撰塞上吟有怨望之意，且稱蒙古爲胡兒，實爲忘本自詆，賜令自盡，旋降嚴旨，禁八旗滿洲人學習漢文，及與漢人唱和。

(二)彭家屛段昌緒收藏明季野史大彭統記及吳三桂檄案　家屛昌緒，皆河南夏邑人，家屛爲李衞之黨，曾官浙江布政使。昌緒爲縣邑生員。康熙間，平西王吳三桂起事，傳檄遐邇，檄有流傳於河南夏邑者。乾隆時司存成司淑信昆仲得之於已故郭諄芳家，以示昌緒，昌緒爲之濃圈密點，加評讚賞，乾隆二十年高宗南巡，道出夏邑，家屛於接駕朝見時，面奏夏邑等四縣被災積歉情形，仍令

同巡撫圖爾炳阿往查給賑。高宗至徐州，昌緒令其邑人劉元德遮道陳疏縣令不職，賑恤不周。高宗以元德鄉愚，必有指使，嚴訊之，以昌緒對。大怒，命有司派員捕之，因於昌緒臥室，搜出吳三桂檄文。高宗以該處既有此檄，則傳鈔所及，恐家屏亦難保其無有，因遣使查辦，並召家屏入京面詢，並查抄其私宅。家屏供出家藏有明末野史潞河紀聞，日本乞師，豫變紀略等書，續又供出酌中志南遷錄並鈔本小字書，係天啓崇禎年間政事等書，然僅搜出明季豫變紀略刻本，其餘日本乞師等書，據家屏子傳笏供稱：「於四月十六日聞段昌緒有逆書之信，査閱家中書籍，見有明季抄本等書，恐有違礙，未暇檢閱，概行燒毀。」其書皆得自崑山徐乾學家。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丁卯諭云：「本朝撫有中夏，厚澤深仁，休養生息，薄海臣民，共享太平之福，自漢唐以來，實罕與倫比（在定鼎之初，野史所紀，好事之徒，造爲荒誕不經之談，無足深怪。乃迄今食毛踐土，百有餘年，海內搢紳之家，自其祖父，世受國恩，何忍傳寫收藏，此實天地鬼神所不容，未有不終於敗露者，如段昌緒彭家屏之敗露，豈由搜求而得者乎？此後臣民中若仍不知悛改消滅，天道自必不容，令其敗露，亦惟隨時治以應得之罪耳！彭家屏本應斬決，但所藏之書，既經燒毀，罪疑惟輕，著從寬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段昌緒從寬改爲斬決。其緣坐妻妾，並免其入官爲奴。司存成司淑信俱從寬改爲應斬。彭傳笏依擬應斬，俱著監候，秋後處決。」旋以家屏撰族譜大彭統記，大觸高宗之怒，指爲狂悖，賜令自盡。是年七月癸卯又諭云：「彭家屏前以收藏

明末野史，其有無批評之處，已被伊子燒毀滅迹，經軍機大臣會同九卿審擬斬決具奏。朕以罪疑惟輕，特降諭旨，改為監候，秋後處決。嗣據閩撫炳阿奏其所刻族譜，取名大彭統記，甚屬狂妄等語。因命新調巡撫胡寶瑔查取呈進，則以大彭得姓之始，本於黃帝昌意顓頊夫。氏族譜系，士大夫家恆有之，亦何至附會荒遠，以為迢迢華胄。乃身為臣庶，而牽引上古得姓之初，自居帝王苗裔，其意何居？且以大彭統記命名，尤屬悖謬，不幾與累朝國號同一稱謂乎？至閱其譜刻於乾隆甲子，而凡遇明神宗年號，於朕御名，皆不闕筆。朕自即位以來，從未以犯朕御諱罪人，但伊歷任大員，非新進小臣及草野椎陋者可比，其心實不可問，足見目無君上，為人類中所不可容，而前此之逆書，天理昭彰，不容其漏網明甚。彭家屏原係應斬立決之犯，即秋審時，亦不予句，著從寬免其肆市，即賜令自盡，以為人臣之負恩狂悖者戒。」而郭徐則以已故免議云。

(三)齊周華刻書案　齊周華，浙江諸生。以黨呂留良遣戍歸，刻其書，撫臣熊學鵬摘其中指斥語以聞，並誣原任禮部侍郎齊召南徇隱逆詞等罪，詔磔周華，落召南職。時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也。(清稗類鈔云：「齊赤若，字周華，天台諸生，為息園(即召南)侍郎猶子，與悉園齊名。其後為道士。雍正辛亥，(九年)周華年三十五矣。以呂留良案，遞詔陳情，被阻。遂赴都，遞呈刑部，又被阻。押交浙江學政，學政制於撫藩，始以言誘，繼以威脅，欲令中止。周華堅不允，遂下獄，枷杖禁錮，瀕死者數，而矢志不移。浙閩總督郝某巡台州，乃遣長子具訴，郝特疏其題，遂成欽

案。部議遂以永遠監禁混結。郝題匾華頂曰：「仰之彌高」，聯云：「物外有人間始見，山中可樂老方知」。適總兵吳某詣獄請周華書之。自此獄禁稍疏。乾隆改元，始釋。此後益肆志山水，修道於武當山瓊台觀，前後八九年。一日，忽云機動欲行，適長子奉祖母命往迎，遂返。時息園罷官家居，周華往訪，有仇人洛東者，潛書「惜道不許濫入齊府」字，揭於息園之門，周華見之，廢然返，意謂息園故拒己也。作呈詞，列十罪狀：因巡撫熊某至台，往訴之，巡撫方與息園有隙，卽據呈具奏，丁亥（乾隆三十二年）延議翻前案，削息園職。周華凌遲。周華嘗自謂爲東方木星，木不斲不成器，故爲呂案抗疏，甘就刀鋸鼎鑊而不辭。緹騎至門時，見其門懸一聯云：「惡劫難逃，早知不得其死；斯文未喪，庶幾無忝所生。」官中人見之，爲之却步。）

（四）全祖望皇雅篇案　全祖望，字紹衣，浙江鄞縣人。乾隆元年庶常，世稱謝山先生。著有結埼亭集。嘗作皇雅篇，篇中有大討賊，註曰：「志取北都也，敘述世祖得天下之正，謂前古無有倫比。」其辭曰：「天下喪亂，將以啓聖人，謂予不信，試觀諸甲申。明烈帝，非荒君，十七載，何憂勤，其奈生逢陽九辰！五十揆席多賊臣！馴令米脂賊，塗炭遍斯民，赤者眉，黃者巾，遂汚神器遭鬼嗔！先皇赫斯怒，慭茲雷電屯，曰咨爾叔父，爲我討賊淸乾坤，嗤賊猶累勝，豈識天兵如神兵，望風不戰走，封狐十丈化遊魂，燕人望師如拯焚。一朝快復仇，壺漿夾道出九門，東來近天子，驚見沖齡未十春，累朝創業，未之或聞，負扆委裘，皇皇懋親，剪商已再世，一朝唾手志竟伸。莫

九鼎，定八垠，非天私我，曰惟積功與累仁。一有忌者摘其詩語，謂不忘有明，雖頌昭代開國之功，實稱揚莊烈之德，有煽惑人民不忘故主之意。「思嗔」二字，暗指本朝，「為我討賊清乾坤」句，竟敢冠賊字於清字之上，尤為悖逆。「朕見冲齡未十春，累朝創業，未之或聞，負扆委裘，一朝呼手」等句，亦多微辭，祖望因此幾獲譴。幸大學士某為之解釋，始免。

（五）蔡顯詩句案　蔡顯，華亭舉人也。著有閒漁閒閒錄，以論祀鄉賢祠節孝一條，為郡紳所嫉，郡守鍾某亦惡之。乾隆三十二年，摘其所作詩，有：「風雨從所好，南北杳難分」句。又題友袈裟小照詩有：「莫教行化烏腸國，風雨龍王行怒嗔」句，謂為隱約怨誹，情罪甚重。刑部擬以凌遲，改斬決。其門下士譴戍者，聞人卓（之倓）劉素庵（朝棟）等二十四人，並其妾朱氏。顯有子三人，長曰必昭，雋才也，年十七，亦與審賈吳秋漁同譴戍。

（六）錢謙益初有學集案　錢謙益所著有學集，風行一時，而身後乃為禁書，并毀其板，蓋以其詩文有憤激詛罵之語也。其第三卷中有私燒香曲云：「下界伊蘭臭不收，天公酒醒玉女愁，吳剛盜斫質多樹，鸞膠鳳髓傾十　峕玉山，蛾珠樹泣，」漢宮百和迎仙急，王母不樂下雲車，劉郎猶倚小兒立。異香如豆著銅鐶，曼倩偷桃爇博山，老龍怒鬪搜象藏，香雲罨藹通九關。鷲香長者迷處所，青蓮花藏失香譜，靈飛去掀返魂香，玉杖金箱茂陵土。烟銷鵲尾佛鐙紅，步斷鐘殘鼻觀通，雞林香市經遊處，衫袖濃熏盡逆風」。蓋紀清先世事跡，可與吳偉業清涼山讚佛詩參觀。

投筆集諸詩，有全首指斥者。有學集詆諆各語，所言皆薙髮滿語二事也。文如高會堂酒闌雜詠序云：「歌聞敕勒，祇足增悲，天似穹廬，何妨醉倒。」詩如次韻贈別友沂云：「髡鉗疑薙削，壞服覓儔侶。」袁節母壽詩云：「碣石已鐫銅狄徙，天留一嫗挽頹綱。」又云：「馬沃市場餘百宿，婢膏胡刺燕支」，吳期生生日云：「春酒酌來成一笑。黃龍竹約醉深卮。」簡侯研德云：「國殤何意存三戶，家祭無忘告兩河。」虎邱舟中戲張稚洪云：「紙帳梅花檀板月，夢魂不到黑山邊。」題京口避風館云：「朔風吹動九天昏，四壁明鐙笑語溫，可歎爰居無屋止，避風常向魯東門。」放歌行云：「三王五伯迭盤頓，君臣將相同拮据，撐天拄地定八極，爲此衣冠禮樂爭寰區。東門嘯戎索，北落移天樞，鱳衣笑神禹，好冠詫句吳」。又云：「閶門飛閣瓦欲流。毒霧腥風滿阡陌。」孫郎長筵勸酒云：「東門銅狄不相待，麻姑筵前見桑海，燕山馬角可憐生，揚州鶴背知誰在。天關漢口未通津，銀海及報生埃塵，漁陽白雀自賓主，魚鳧杜宇猶君臣。」補山堂云：「宵來光怪橫甲兵，彌天倒瀉修羅雨。」題菊齡圖云：「顧影不須嗟短鬢，黃花猶識晉衣冠。」「歸立恭畫像云：」周郢般詩又刧灰。緇衣僧帽且徘徊。「乳山道士勸酒云：」蒼鵝崇朝起池水，杜宇半夜啼居庸，銅人休嗟冶新鑄，銅駝會洗塵再蒙。「南樓云：」南戎江山半壁新，月華應不染胡塵「。寒夜記夢云：」陰火吹風撲鐙燭，鬼車載鬼嘷檐端，須臾神鬼怒交鬭，朱旂閃爍朱輪般，相柳食山腥未憖，刑天爭神羿不開，天吳罔兩助聲勢，海水矗立地軸掀。「飲酒雜詩云：夢得朱鴨書。旁行寫復復。不辨科斗文。神官爲

我讀。」又云：「聖人必前知，卓哉戎高望，天文清分野，兩戎分針送。躔度起斗牛，天街肅垣牆，篇移載箕尾，尾閭愼隄防。眇然細魚呈，海底沈微茫，卓犖世史書，濬臣提正綱。戎夏區黑白，亘古界陰陽。石室闕光怪，化爲魚鳥章，高秋風雨多，夜起視𣪍藏。」丙戌七夕云：「閣道垣牆總罷休，天街無路限旋頭，生憎銀漏偏如舊，橫放天河隔女牛。」海客釣鰲圖云：「貝闕珠宮不可尋，六鰲風浪正陰森，桑田滄海尋常事，釣罷何須歎陸沈。」次林茂之韻云：「殘書緇罷刼灰過，汗簡崔鴻奈史何？貢矢未聞虞服少，專軍長頌禹功多。荒唐浪說程生馬，訛謬眞成字作他，東海揚塵今幾度，錯將精衛笑塡河。」又云：「地更區脫徒爲爾，天改撐犂可奈他。」又云：「茫茫禹跡今如此，憤憤天公莫怨他。」次茂之申字韻云：「先祖豈知王氏臘，遺人不解漢時春「新安王氏收藏目錄云：「滄桑以來六百殃，飄迴霧塞何茫茫，昆明舊灰爍銅狄，陸渾新火炎崑岡。乘輿望御委塵尤，武庫劍履歸昊蒼，砲火蕩抛琬琰字，馬牛蹴踢金玉相。」夏日燕新樂小侯云：「雖無法部仙音曲，也勝陰山勑勒歌。」嚴祠云：「林木猶傳唐痛哭，溪雲常獲漢衣冠。」西湖雜感云：「歌舞夢華前代恨，英雄復漢後人思。」又云：「昔叩于公拜綠章，擬徵楛矢靖東方，鴟夷靈爽眞如在，銅狄災氛實告祥。」又云：「堤走崩沙小刼移，桃花羞面柳攢眉．青山無復呼猿洞，綠水多爲飲馬池。善舞獼猴徒跳盪，能言英武學侏㒜，祇應鷲嶺峯頭石，却悔飛來竺國時。」又云：「匼帀湖山錦繡窠，腥風殺氣入偏多，夢兒亭裏屯蛇豕，教妓樓前舞駱駝。紛蝶作灰猶似舞，黃鶯避彈不成歌，嘶風渡

馬中流飲，顧影相歸怕綠波。」又云：「靑衣青效侏儒語，紅紛欣看回鶻人。」又云：「驚斷麵裳思舊樹，鶴兒丹頂悔初衣。」。題丁老畫像云：「髮短心長笑鏡絲，摩挲皤腹帽簷垂，不知人世衣冠異，只道科頭岸接䍦」京口觀棋云：「渭濱方罫擅長安，紗帽褒衣指漢官，今日向君談古事，也如司隸舊衣冠。」懷嶺外四君云：「朔雪橫吹銅柱殘，五溪雲物淚汍瀾，法筵臘食猶周粟，壞色條衣亦漢官。」徐武靜生日云：「毳帳圍廛里，穹廬埒堵牆，駱駝銜燕寢，雕鷲撲迴廊。綠水供牛飲，青槐繫馬樁，金屏雕綺繡，玉軸剔裝璜。篳篥吹重閣，胡笳亂洞房，老夫殊目笑，吾子剩飛揚。」「蒼霞老置酒記事云：「兵前吳女解傷悲，霜咽琵琶戍鼓催，促坐不須歌出塞，白龍潭是佛雲堆。」「銅城惜別云：」闌錡羝羊觸，罘罳凍雀穿，左言童豎慣，右袒道途便，蘆管聲咽斷，穹廬帳接連，駝囊駝身有棘，金狄淚如鉛。沙道堤翻覆，雲臺像播遷，只孫侔猵虎，怯辟傾貂蟬，潼酒天廚給，御席餅」。自題小像云：「指點旁人渾不識，爲他還著漢衣冠。」雞人云：「執熱漢臣方惜箸，投炎胡騎已揚舲。」其刺譏之意，隨處可見。謙益又有贈愚山子序，其全文立意措辭，皆屢指斥之語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以已故錢謙益所著初學集有學集中於滿語薙髮兩事，多痛詆語，其書版均著銷燬。（三十三年二月，以已故謝濟世所著梅莊雜著中多怨望語，飭江西撫臣宋邦綏燬其書及版。又三月，命江西巡撫吳紹詩銷燬已故李紱李任漢傅占衡所著各書版）因諭曰：「錢謙益本一有才無行之人，在前明時，身躋膴任，及本朝定鼎之初，率先投順，洊陟列卿，大節有虧，實不足齒於

人類，朕從前序沈德潛所選國朝詩別裁集，竹明斥錢謙益等之罪，黜其詩不錄，實爲千古立綱常名教之大閑。彼時未經見其全集，尙以爲其詩自在，聽之可也。今閱其所著初學集有學集，荒誕背謬，其中詆謗本朝之處，不一而足。夫錢謙益果終爲明臣，守死不變，卽以筆墨騰謗，尙在情理之中，而伊旣爲本朝臣僕，豈得復以從前狂吠之語，刊入集中？其意不過欲借此以掩其失節之羞，尤爲可鄙可恥。錢謙益業已身死骨朽，姑免追究，但此等書籍，悖理犯義，豈可聽其流傳？必當早爲銷毀。著各試督撫等將初學有學兩集，於所屬書肆及藏書之家，諭令繳出，彙齊送京，至於村塾鄉愚，僻處山陬荒谷者，並著廣爲出示，明切曉諭，定限二年之內，俾令盡行繳出，毋使稍有存留。錢謙益籍隸江南，其書板必當尙存：且別省或有翻刻印售者，俱著該督撫等卽將全板儘數查出，一併送京，勿令留遺片簡。朕此旨實爲世道人心起見，止欲斥棄其書，並非欲查究其事。」謙益若在，甯不僅毀板而已！

(七)屈大均詩文案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催繳直省藏書。十一月，廣東總督李侍堯查出已故屈大均詩文進呈，其詩集中有大都宮詞三首，多紀順治朝掖庭祕事，命銷毀。尋閱文內有雨花臺葬衣冠之事，命確訪刨毀。十一月戊午諭曰：「前以各省購訪遺書，進到者不下萬餘種，並未見有稍涉違礙字蹟，恐收藏之家，懼干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明白宣示，如有不應留存之書，卽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今據李侍堯等查出違犯屈大均各種書籍，黏籤進呈，並將私

自收藏之屈大均族人屈稔湞屈昭泗間擬斬決等語。屈大均悖逆詩文，久經毀禁，本不應私自收存；但朕屢經傳諭，凡有字義觸礙，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其中如有詆毀本朝字句，必應削板焚篇，杜遏邪說，勿使貽惑後世。然亦不過毀其書而止，並無苛求。朕辦事光明正大。斷不肯因訪求遺籍，罪及收藏之人。所有粤東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止須銷毀，毋庸查辦。其收藏之屈稔湞屈昭泗亦俱不必治罪。並著各督撫再行明切曉諭，見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前此存留隱匿之罪。今屈稔湞屈昭泗係經官查出之人，尚且不治其罪，況自行呈獻者乎？若經此番誠諭，仍不呈繳，則是有必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即不能復爲輕宥矣！朕開誠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悔，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又諭軍機大臣等曰：「昨據李侍堯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一摺，已明降諭旨，將私藏之屈稔湞等免其治罪，止將其書銷毀，並另有旨傳諭江浙等省督撫矣。閱屈大均文內有雨花臺葬衣冠之事，此等悖逆遺穢，豈可任其留存。著傳諭高晉即行確訪其處，速爲刨毀，毋使逆蹟久留。」蓋欲擒先縱，湯示寬大，陰切嚴禁耳！

（八）金堡陳建等著書案乾隆四十年閏十月，詔毀徧行堂集皇明實紀（一名皇明通紀）喜逢春傳奇各書。徧行堂集爲僧澹歸即明給事中金堡所著，皇明實紀及喜逢春傳奇皆東莞陳建即江寧清笑生所撰。收藏諸書之高秉遣戍。閏十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曰：「昨檢閱各省呈繳應毀書籍內，有僧澹

歸所著徧行堂集，依韶州府知府高綱爲之製序，彙爲募貲刊行。因查澹歸名金堡，明末進士，曾任知縣，復爲桂王朱由榔給事中，當時稱爲五虎之一，後乃託迹緇流，籍以苟活。其人本不足齒，而所著詩文中多悖謬字句，自應銷毀。高綱身爲漢軍，且係高其佩之子，世受國恩，乃見此等悖逆之書，恬不爲怪，轉爲製序募刻，其心實不可問，使其人尚在，必當立寘重刑，因令果閱其家收存各種書籍。今命高綱之子高秉家查有陳建所著更明實紀一書，語多悖謬，其書板自必尚在粵東。著傳諭李侍堯等即速查明此書板片，及所有刊印之本，一併奏繳。又查出喜逢春傳奇一本，亦有不法字句，係江甯清笑生所撰。曲本既經刊布，外間必有流傳，該督撫等從前未經辦及，想因曲本蒐輯不到耳。……近年來查轉遺書，屢經降旨宣諭，凡繳出者，概不究其已往。今高秉仍然匿不呈繳，自有應得之罪，已交刑部審辦。此事因高綱爲八旗大臣子孫，其家藏有應毀之書，不可不示懲儆。至陳建在天啓間即清笑生，似亦明末詩人，其兩家即有子孫，均可不必深究。」又以皇明實紀一名皇明通紀，恐刻板或有兩副，一併查出椎碎。並將金堡所闢丹霞山寺，作爲十方常住，削去「澹歸開山」名目，官爲選擇僧人，住寺經理，不許澹歸支派之人，復爲接續云。

（九）王錫侯字貫案　江西新昌舉人王錫侯（字韓伯）刪改康熙字典，另刊字貫，（字貫者，意謂字猶散錢，貫之以義耳。其書並依康熙字典分部，列其總字，注明存本書何類。凡天地人物四類，下分四十部，體例略如爾雅，意義相同，即會於一，而每部則配以千字文。）補字典之不足，本爲

當時諸儒所嫉。又其序文凡例，將聖祖世宗及高宗御名開列，由新昌王瀧南呈首，高宗閱之大怒。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癸丑諭軍機大臣等曰：「海成奏：「據新昌縣民王瀧南首呈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實爲狂妄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因。」一摺，朕初閱以爲不過尋常狂誕之徒，妄行著書立說，自有應得之罪，已批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及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即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審擬，實大錯謬，是何言耶？海成既辦此事，豈有原書竟未寓目，率憑庸陋幕友，隨意黏籤，不復親自檢閱之理？況此篇乃書前第十葉，開卷即見，海成豈雙眼無珠，茫然不見耶？抑見之而毫不爲異，視而漠然耶？所謂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於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義又安在？國家簡用督撫，厚給廉俸，豈專令其養尊處優一切委之劣幕，並此等大案亦漫不經意，朝廷又安藉此罷尸位持祿之人乎？海成實屬天良盡昧，負朕委任之恩，著傳旨嚴行申飭。至王錫侯身爲舉人，乃敢狂悖若此，必係久困潦倒，胸多牢騷，故吐露於筆墨，其平時所作詩文，尚不知作何訕謗！此等悖逆之徒，爲天地所不容，故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因此徹底嚴查，一併明正其罪。著海成即速親身馳往該犯家內，詳悉搜查，將所有不法書籍字迹，即行封固進呈；若再不詳查，或有隱飾，是與大逆同黨矣。一面選派妥幹大員，將該犯王錫侯迅速鎖押解京，交刑部嚴審治罪，務於十一月內解到。其屬犯應行緣坐之人，亦著查

明委員分起解京。仍飭該員等沿途小心管押防範，如途中或有疏虞，致令自戕及兔脫等事，恐海成不能當其罪也。至書中所有參閱姓氏，自係出貲幫助鐫刻之人，概可免其深究。朕於諸事。不爲已甚，此亦一端也。至所有書板，及已經刷印本及翻刻板片，均著卽解京銷毀。」是案也，除錫侯及其子孫並處重刑外，李友棠以題詩卷首革職，而大學士史貽直，尚書錢陳羣雖爲王氏家譜及錫侯所撰他書作序，高宗念其已故，置不究，並謂此實不爲已甚之折衷辦法也。惟兩江總督高晉，江西巡撫海成，布政使周克開，按察使馮廷丞，皆以失察革職，治罪有差。然其書嗣後竟流傳日本云。

（十）王爾揚墓誌案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山西舉人王爾揚，爲同邑李範作墓誌，於考字上用皇字，巡撫巴延三以其時文字之禁甚嚴。欲希旨羅織，於是詫爲叛逆，立時縛取下獄，并書丹之趙擴亦連坐，將置重典。得旨：「皇考之子，見於禮經，屈原離騷及歐陽修瀧岡阡華，俱曾用之，在臣子尊君敬上之義，固應迴避，但迂腐無知，泥於用古，不得謂之叛逆，至趙擴代爲書寫，厥咎更輕。若本科會試中式，亦不過於榜上扣除，今既未經取中，卜科仍可令其會試。此事竟可無庸查辦。」雖得免誅，然已飽受虛驚矣。

（十一）徐述夔一柱樓詩案　東台舉人徐述夔（字賡雅）著有一柱樓編年詩，多詠明末時事，詠正德杯云：「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擱半邊。」又有：「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之句，乾隆四十三年，東台令上其事，廷旨謂：「壺兒卽胡兒，含誹謗意，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

言到清都而言去清都，顯有興明朝去本朝之意。餘語亦多悖逆，實爲罪大惡極！」大怒。是年十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曰：「逆犯徐述夔身係舉人，自其高僧以來。均在本朝食毛踐土，厚澤涵濡，乃敢於所作一柱樓詩各種妄肆詆譏，狂誕悖逆，實爲覆載所不容，伊子徐懷祖並敢將伊父逆詞公然刊刻，均屬罪大惡極。雖皆已伏冥誅，見將伊孫徐食田等，鎖拏解京，嚴加審訊，定案時必當照例剖棺戮屍，以申國法。至其詩集各種，刊刻已久。流傳各省者，自復不少，著將所有應毀各書，開單傳諭各督撫留心實力訪查，如有逆犯一柱樓詩等項刷印之本，或有翻刻板片，均著即行搜出，解京銷毀。務使犬吠狼嗥，根株盡絕，以正人心而維風俗。各督撫並宜實心嚴查，勿以具文塞責，致干咎戾。」一時因述夔已先卒，乃幷其刊刻遺詩之子懷祖皆戮屍，其孫食田食書及校對之徐首發沈成濯，並江蘇藩司陶易之改葬幕友陸炎均處斬，陶易及揚州而府謝啓崑，東台知縣涂耀龍俱革職。而以沈德潛曾爲述夔作傳，贊其品行文章，亦大怒，同褫其官爵銜諡，毀其祭葬碑文，撤其鄉賢祠牌位。

(十二)沈德潛詩文案　前禮部尚書沈德潛，以詩學名，嘗爲述夔作傳，稱其品學。命革去定爵諡典，撤出鄉賢祠，撲毀所賜祭葬碑文。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癸丘諭曰：「大學士九卿具奏定擬逆犯徐述夔等一案，已將各犯應得之罪，分別降旨矣。至據稱查出徐述夔之傳係沈德潛所作，請將沈德潛從前所有官銜諡典，盡行革去，其鄉賢祠內牌位，一倂撤出，及賜祭葬碑文查明撲毀等語。實

屬罪所應若。逆犯徐述夔，……狂誕悖逆，實爲覆載所不容。……至伊子懷祖，敢將伊父逆詞公然刊刻，均屬罪大惡極。乃沈德潛所作傳內，稱其一柱樓編年詩已付梓，並云品行文章皆可法。是沈德潛於徐述夔所作悖逆不法詩句，皆曾看閱，並不切齒痛恨，轉欲爲之記述流傳，尙得謂稍有人心者乎？又伊傳內稱徐述夔之從弟賡武妄擢大辟，閱十七月而寃雪之語。因命薩載等查閱原案，則伊……本屬有罪之人，沈德潛轉爲之論敍稱寃。身爲大臣，不應顚倒是非若此。沈德潛自中式進士，……選入翰林時，朕因閱其平日學問尙好，格外施恩；又念其留心詩學，且憐其晚成，是以不數年間，即擢爲卿貳，又令在上書房行走，……及乞休後，復賞給尙書銜，晉階太子太傅，並予在籍食俸，恩施至爲優渥。沈德潛理宜傷躬安分，謹愼自持，乃竟敢視悖逆爲泛常，爲之揄揚頌美，實屬昧良負恩。……今伊業已身故，不加深究，然竟置而不論，俾其身後仍得永受恩榮，則凡在籍朝紳，又將何所儆惕乎？著照所請，將沈德潛所有官爵及官銜謚典盡行革去，其鄉賢祠牌位，亦一併撤出，所賜祭葬碑文，見派阿彌達前往會同楊魁查明撲毀，以昭炯戒。」或謂德潛以詩學致卿貳，告歸時，高宗以已所著詩集，委之改訂，頗多删潤。德潛死，調其詩集進呈，則平日爲其點竄及捉刀之作咸錄焉。高宗大恚，始有革爵徹祠之令。尋又閱有詠黑牡丹詩有：「奪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之句，指爲逆詞，命剖棺戮屍。

(十三)韋玉振行述案　乾隆四十三年，江蘇巡撫楊魁奏：「贛榆縣生員韋玉振，爲其父刊刻行

述，內有：「於佃戶之貧者，赦不加息，并赦歷年積欠」之語。殊屬狂悖，經其叔韋昭告發。韋玉振應請照違制律，杖一百，褫革衣頂。」奉旨：「韋玉振於行述家譜內妄用赦字世表二字，雖此外尚無悖逆之迹，究屬僭妄，非僅違制可比；且該犯身列宮牆，自應稍知文義，乃於赦字世表字，僭用不忌，自當治以僭妄之罪。令該撫僅照違制擬杖，未爲允協，仍應照僭用例，杖一百，徒三年。」（按此據清稗類鈔及清外史，惟東華錄十月辛巳諭云：「夫韋昭控告伊姪韋玉振於伊父行述內敍其自免佃戶之租，擅用赦字，於理固不宜用；但此外並無悖逆之蹟，豈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則當在免究之列矣。同時寶山縣職員范起鵠家藏亭林集，江西士人李雍，河南至仕主事余騰蛟，皆以逆詩逮審不實，免究。）

（十四）智天豹大清天定運數本案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高宗謁陵回京師，直隸（今河北）民人智天豹使其徒張九霄於道旁呈獻大清天定運數一本，中編滿清年號三十餘條，而於乾隆年號，僅及五十七年而止，又於聖祖廟諱，直書不忌，命立斬，九霄斬監候。因諭曰：「智天豹以鄉曲小民，竟敢編造年號，妄稱大清天定運數，指使張九霄於御道旁跪獻，狂誕悖逆情，罪實爲可惡，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照大逆律，定以淩遲，亦屬罪所應得，但據奏稱；「該犯書內有乾隆五十七年一條，敢於詛咒，尤堪髮指」等語。此在臣子之心則然，朕並不以爲憎。憶乙卯九月朕踐祚之初，卽焚香告天。默禱云：「昔皇祖御極六十一年，予紹膺寶位，不敢仰希皇祖，若邀昊蒼眷佑，至乾隆六十年，

即當傳位皇子，歸政退閒。」彼時朕春秋方二十五歲，切未計及在位六十年，壽當幾何？亦復不以爲意。迨過五十歲。乃自計六十年，則當八十五歲矣。……果如逆犯智天豹所云乾隆五十七年之言，朕其時壽已八十有二，即歸政亦不爲早。況歷代帝王在位五十餘年而歸政者，實爲罕覯，朕尙有何不足。是該犯此條，不得謂之詛咒，不必執此以定爰書也。惟該犯敢於妄編年號三十餘條，且於皇祖廟諱直書不避，並謊稱世祖章皇帝顯聖於彼，希冀惑衆動聽，此則喪心病狂，身蹈大逆，不可不按律懲治。然究與詆謗毀斥者，稍爲有間，智天豹著從寬改爲斬決。至張九霄拜逆犯爲師，代其呈獻逆書，亦應按律處斬，姑念其人本屬鄉愚無知，且不識字，情尙可憫，張九霄著從寬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所謂欲求福而得禍者此也。

(十五)程明禋壽文案　湖北孝感縣生員程明禋至河南桐柏縣教讀，十有餘年。乾隆四十六年三月，爲富人鄭友清壽誕，戚友劉用廣等浼程撰壽文。程因友清本係楚人在豫起家，又時值三月，文內敍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及「捧河中之劍，似爲添籌」語句。友清疑有違礙，用紅紙貼出，程聞怒甚。程門人生員楊殿才胡高同王學華俱不服，令友清之姪萬青向程服禮。不從，拳毆萬青不服。楊殿才又以友清係屬白丁，不應妄加評語，乃編造俚語，粘貼街市，爲師洩忿。友清即持幛向桐柏縣教諭黃懷玉呈首，懷玉通稟學撫兩院，撫臣富勒渾批飭南陽府提訊，於程寓所搜出久經飭禁之留青新集一部，又摘寫後漢書趙壹傳內成語詩：「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二句，密加

圈點。又於程友曾文邠家查出文昌錄一軸，同符呪解省。撫臣兩司等，將程所作壽文狂悖之處，逐一指詰。程供：「上年二月，劉用廣向犯生說，他相好鄭友清，原是湖北興國州人，移居河南柘柏，經營起家，三月初一日，是他生日，央犯生作文，與他祝壽，犯生應允。因想鄭友清從湖北到河南起家，故說；「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原引易經：「富有之謂大業，」是頌他的。至，「捧河中之劍」二句，因係三月生日，故引用秦昭王上巳置酒事，是切時令的。至趙壹詩句，乃犯生庚子（乾隆四十五年）科囘籍鄉試不中，心內牢騷不平，偶憶趙壹傳觸起心事，隨手摘寫成句，不敢有別的意思。」富詰：「汝何以獨取趙壹傳兩句詩，且批古今同慨四字？況當今聖明在上，勵政愛民，臣民無不愛戴，汝怎混抄那不煖飽當今豐年的成語？」程供：「犯生教書度日，那些有錢人，都瞧犯生不起，心裏憤懣，故摘出「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二句，旁批古今同慨四字。犯生科舉多次，總不得中，埋怨主司去取不當，又以命運乖蹇，無由發迹，即使衣食充足，也不快活，故寫出；「鑽皮出毛羽，洗垢求瘢痕，不飽煖當今豐年」等句。」曾文邠供：「文昌錄符呪，是業師劉逢怨所寄，係伊父劉仁增遺存，言每遇作文，書符念咒，倍加敏捷，業師練習數次，並不效驗，所以囘鄂未帶，留在犯生處有年。」旋據富勒渾奏請：「程明禋照大逆律凌遲處死，該犯胞弟程明珠照律擬斬立決。其妻沈氏同年十五歲以下三子二狗三狗五狗及明珠子七兒俱依律緣坐，給功臣家爲奴。其門人楊殿才王國華胡高岡等，事不干己，輒寫帖辱罵，毆鄭萬青，均屬不合，俱照律擬革

衣頂，杖八十。黃懷玉革職。」可謂寃矣！

(十六)尹嘉銓著書案　博野尹嘉銓由舉人歷官大理寺卿，以乾隆四十六年致仕，是年三月，高宗自五台山還至保定府，嘉銓使其子齎表赴行在，爲其父會一請謚，並請從祀孔廟。高宗怒其狂妄，交刑部治罪，派英廉袁守侗檢查嘉銓所著各書，隨據部查出嘉銓所著各書中，多狂悖之語，坐絞立決。四月庚申諭曰：

「尹嘉銓由科第舉人，用爲部屬，洊歷藩司，內擢京卿，因其年老無用，准予原品休致。伊父子兩世受恩，理應感激，安靜鄉居，以終天年。乃今春行在，竟令其子齎摺爲伊父尹會一請謚，又不親來乞恩，卽應治罪，因念其爲父私情，姑從寬免。已於摺內批諭。及披閱次摺，又爲其父請祀孔廟，則更肆無忌憚，罪不可逭。因降旨將伊拏交刑部治罪，並查伊家有無狂悖不法字蹟。隨據英廉袁守侗於伊京寓及本籍查伊所著各書，則其中狂謬之處，不可枚舉。而尤甚者，如朋黨爲自古大患，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爲世道人心計，明切訓諭。乃尹嘉銓竟有：「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之語；古來以講學爲名，致開朋黨之漸，如明季東林諸人講學，以致國是日非，可爲鑒戒；乃尹嘉銓反以朋黨爲是，顚倒是非，顯悖聖製。誠不知是何肺腸？且其書又有：「爲帝者師」之句，則竟儼然以師傅自居。無論君臣大義，不應如此妄語，卽以學問而論，內外臣工，各有公論，尹嘉銓能爲朕師傅否？昔韓愈尚言自度若世無孔子，不

厯任弟子之列，尹嘉銓將以朕為何如主耶？又其書有名臣言行錄一編，將本朝大臣如高士奇高其位蔣廷錫鄂爾泰張廷玉史貽直等悉行臚列，無論此諸臣居心行事，不能及古名臣；且以本朝之人，標榜當代人物，將來伊等子孫，恩怨即從此起，門戶亦且漸開，所關朝常世教，均非淺鮮。即伊托言倣照朱子名臣言行錄，朱子所處，當宋朝南渡式微，且又在下位，其所評騭，尚皆公當；今尹嘉銓乃欲於國家全盛之時，逞其私臆；妄生議論，變亂是非，實為莠言亂政。……又朕御製古稀說，頒示中外，而伊竟自號古稀老人。……其他狂悖誕妄，見於所著各書者，尚不一而足。……適日命大學士九卿等公同反覆研鞫，奏請加刑訊問，朕尚未允行，將伊書內狂悖各條，復加親訊，伊俯首伏罪，自認為欺世盜名之小人，懸求立寘重典，以彰國法等語，經大學士等按律定擬奏請凌遲處死，家屬緣坐。……尹嘉銓著加恩免其凌遲之罪，改為處絞立決，其家屬一併加恩，免其緣坐。此朕為世道人心起見，不得不明示創懲，以昭炯鑒。凡內外大小臣工天下讀書士子，均當洗心滌慮，各加儆惕，引以為戒，若再有如尹嘉銓之狂悖不法，一經發覺，斷不能復邀尹嘉銓之末減也。」

嘉銓之處絞，已見明諭，然清稗類鈔謂：「膠州逄福映觀察嘗告咸陽李孟符主政曰：嘉銓雖奉嚴旨，旋蒙赦宥。蓋爰書已定之明日，高宗知某之與嘉銓契也，命其往獄宣詔，並齎賜御廚酒肴，陽為已所攜入，以與之餞別者。諭令酒能毋遽就死，先以嘉銓所言，暨飲食與否回奏，俟後命某遵旨

往，有頃復奏，謂：「嘉銓謝恩就坐，顏色不亂，惟深自引咎，謂負聖恩。凡飲酒三杯食火腿肥酒各一斤。」上微哂，俄召嘉銓至，先數其罪，後乃宣旨，赦令歸田。又問尚有何奏？嘉銓奏：「蒙皇上天恩，至於此極，感激之忱，靡可言喻。惟年逾七十，精力衰頹。無以圖報，祇有及未死之前，日夕焚香叩天，祝皇上萬壽，國家昇平，雖至耄期，得不敢一日間斷。」上大笑曰：「汝尚欲活活百年乎？」因揮之出。」確否俟考。

(十七)方國泰藏書案　國泰，安徽歙縣生員，其五世祖方芬，著有易經補義濤浣亭詩，其七世方有度有陛辭疏草一本，國泰將補義疏草兩書，上之學政，請匾獎勵。安徽巡撫譚尚忠謂其語意狂悖，請治其罪。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三日，內閣抄出譚尚忠具奏國泰藏匿伊祖方芬濤浣亭詩集一案奉上諭：「譚尚忠奏已故歙縣貢生方芬所著濤浣亭逆詩，伊係方國泰藏匿不報，請將方芬刨墳僇尸，方國泰照大逆知情隱諱，擬斬立決等因，已批該部議奏。據稱查出方芬詩集內：「征衣淚積燕雲恨，林泉不共馬蹄新。」又：「亂剩有身隨俗隱，問誰壯志足澄清？」又：「蒹葭欲白露華清，夢裏哀鴻聽轉明」等句，雖隱約其詞，有厭清思明之意，固屬狂妄；但不過書生遭遇兵火，流離轉徙，爲不平之鳴，并無公然毀謗本朝也，方芬老於貢生，貧無聊賴，鬱不得志，借詩牢騷則有之。況其人已死，朕不爲已甚，若如此即坐以大逆之罪，則杜甫集中窮愁之語最多，即孟浩然亦有「不才明主棄」之句，亦得概謂之大逆乎？從前查辦河南祝萬壽家祠匾對，及湖南高治清所刻滄浪鄉志，

吹求字句，辦理太過，屢經降旨通諭各督撫，勿得拘文牽義，有意苛求，豈謂尙忠尙未之聞乎？：：：此案著即交刑部照此旨核擬具奏。如方芬集內或另有不法之句，不止如摺內所云，該撫未經摘出，抑有不敢陳奏之語，幷著該部查明再行請旨核辦。」旋經刑部遵旨奏稱：「方芬係本朝歲貢生，生於明天啓年間，歿於康熙二十九年，著有易經補義一部，濤浣亭詩集一本。又伊七世祖方有度著有陞辭疏草一本，方國泰於學臣考試時，將陞辭疏草易經補義二書呈出，一爲一家孝友，請區獎勵。當經飭縣查出方芬濤浣亭詩內有征衣淚積等句，語意狂妄。訊之方國泰，據云：「濤浣亭係五世祖方芬所著，不知何時刊刻，存留在家，只此一本，詩內悖謬之處，因是祖上所著，相隔百有餘年，實不能指出作詩本意。至所著避寇諸句，幼時曾經祖父言及康熙初年，閩寇來攻徽州府城，一家逃避，官兵平復，始得回家，這避寇的話，想必指閩寇」等語。臣查前奉諭旨：「凡收藏違礙悖逆之書者，俱令及早繳出，仍免治罪，前撫臣業已宣布。該犯讀書識字，既將伊祖上所著之陞辭疏草易經補義呈求請獎，而於濤浣亭詩集獨不呈出，其爲有心存匿，已可概見。科以應得之罪，夫復何辭，惟如該撫所請，將方芬刨墳僇尸，方國泰斬決，辦理殊欠持平。查律載收存違禁之書者，杖一百，又大逆知情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案除方芬久經物故，聖恩不加重刑外，方國泰應照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該撫奏稱詩集板片，恐各屬蒐羅不盡，現在通飭實力查繳，幷移咨各省。一體詳查焚毀」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辦理。」自是以後，文字之獄，始稍稍息焉。

第九章　康乾時代之政教及其制度

中央及地方官制

清代沿歷朝成法，政體亦尚專制，其一切制度政教。多襲朱明之舊，其異者特以種族地位之不同，而稍稍改易之，皆因時立制，久而相沿，隨時補敝救偏，固無大規模之建設也。蓋因清初入關，草創未暇，順康之際，專以應付漢人為能事，實無力謀政制上之建設，且當時在朝諸臣，能稍知朝儀國政者，厥惟漢人耳。而漢人中如金之俊洪承疇輩，俱為明之降人，其所知者，亦惟明之制度耳，亦不能參稽前朝，詳徵博考，以折衷於至當。即以官制而論，清初入關，僅就明代官制，而稍改訂之。明初因元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未幾廢其制，歸中書之政於六部，由是六部之尚書，頗有權力，而使戶兵三部尤甚。時設殿閣大學士，僅備顧問。至仁宗時，因大學士多為師傅，特尊重之，於是概漸重。世宗時，政務樞機，悉歸內閣，夏嚴秉軸，儼然有宰相之實權。嗣後遂成禮制。其餘御史台改為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為長，糾劾百官，辨明冤獄。通政使司以通政使為長，通達內外章奏。此外有宗人府詹事府翰林院國子監大理太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其所掌與前代無異。清因明制，其內閣部院及都察院通政使司宗人府以下諸寺，與明亦無異。然為應付其種族上之環境計，雜用滿漢人而定其額，例如內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六部尚書滿漢各一，侍郎各二是也。其不定額者，亦多以滿人充之。此其異也。又雍正間特設軍機處，同治朝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清初所設理藩院，為明所無。又明代地

方官以布政使爲主，其巡按總督巡撫諸職，俱屬朝官之出使者，清則以爲地方長官。明有行取之制，在外之推官知縣，可以入任科道，清初猶沿其法，乾隆中始停止之，而內外官之制始嚴。乾隆四十五年命四庫館纂修歷代職官表一書，因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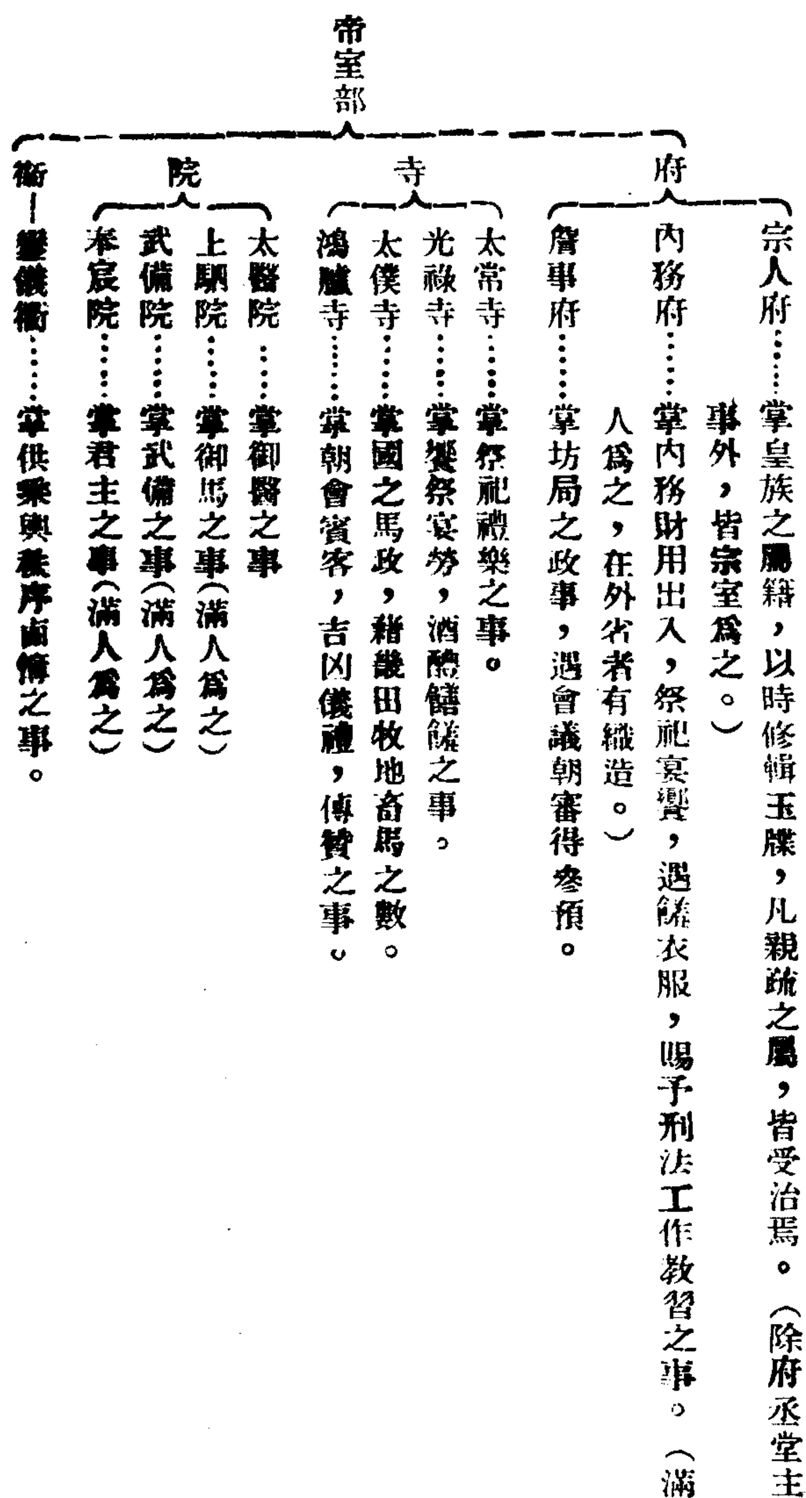
「國家設官分職，不殊周官法制。又定鼎中原，參稽前代，不繁不簡，最爲詳備。其間因革損益，名異實同，稽古唐虞，建官惟百，內有四岳百揆，外有州牧侯伯。……周則監於二代，立三公三孤。秦漢以後，爲丞相，爲中書門下平章知政事。明洪武因胡惟庸之故，改丞相爲大學士，其實官名雖異，職守無殊，惟在人主。太阿不移，簡用得人，則雖名丞相，不過承命奉行。即改稱大學士，而所任非人，竊弄威福，嚴嵩之流，非仍名大學士者乎？……至六官即今之六部，周禮典制纂詳，要亦本於唐虞司徒秩宗諸職。外而督撫，自秦漢以來所稱守牧節度行省，即唐虞十二牧之遺。……我國家文武內外官職品級，載在大清會典，本自秩然。至於援古證今，今之某官即前某代某官，又或古有今無或古無今有，允宜勒定成書，昭垂永久，俾覽者一目了然。」

清初官制，至乾隆而始漸臻完備矣。皇朝通志云：「稽古帝王建國，設官分職，以爲民極。秦漢以後，迄於元明，代有增損，備見前志。我朝制度典章，炳焉大備。國初創建八旗，設八大臣爲固山額眞，有事與諸貝勒偕坐會議。又有五大臣十六大臣，凡料理國政，出兵駐防，各舉其治。至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設六部，每部命一貝勒主之，各有承政參政啓心郎等員，以滿洲蒙古漢人兼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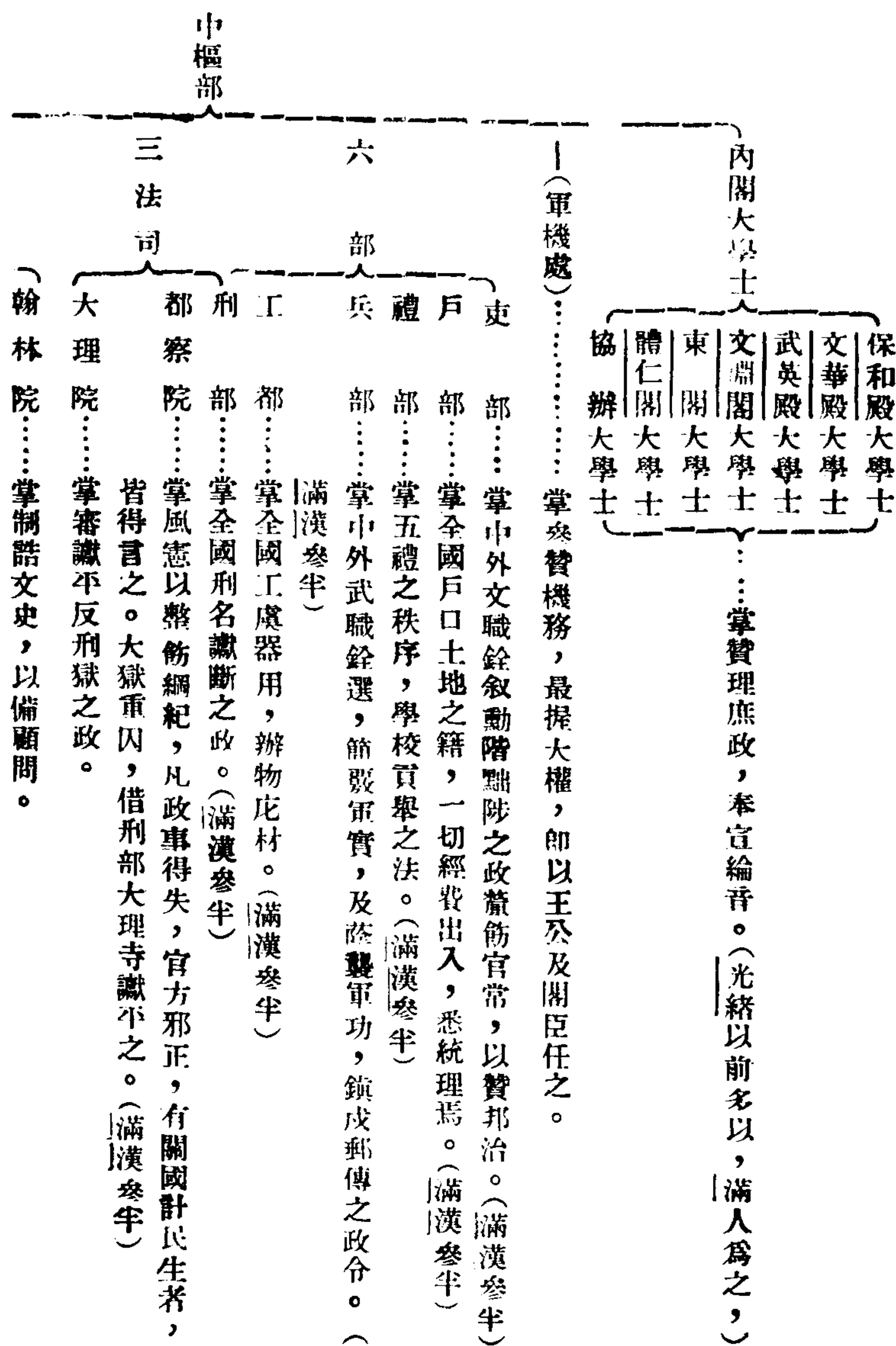
。十年三月設內國史祕書宏文三院，掌編纂撰擬之 。其都察院理藩院議政大臣，蒙古漢軍八旗官員，亦次第分置。內外文武，綱舉目張。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內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鎮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創制顯庸，超軼前代。我皇上（指乾隆）功成治定，條理精詳，官制間有更定，皆因時以制宜，至於神武布昭，德威遐播，伊犂回部諸地，二萬里而遙，盡歸版字。臣前往辦事，建立各官，復因其舊號，存伯克等名目，甚籌藩羅，無殊內地。聲教所及，罔不率俾，胥指相維，無遠弗屆。」（職官略）大抵清初中央政權在內閣，雍正以後，移於軍機處；而分其職於各部。外省政權，操於督撫，而仍以滿人爲將軍副都布星以分督撫之兵權。而藩屬則自中央派置官吏爲監督外，復有自治諸官，（光緒末年，清廷表面上雖，備立憲，而內容則專制如故。）其內外政治機關之組織，可大別之爲帝室，中樞，行省特別區，暨屬土司四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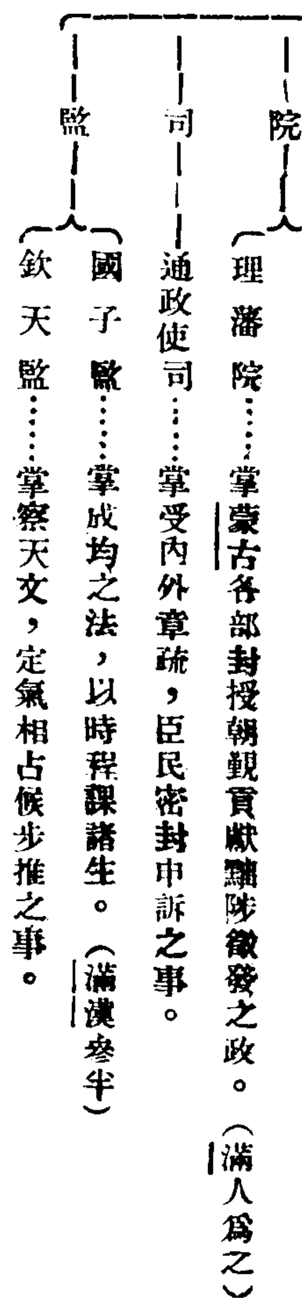
（一）帝室部　帝室官屬之職掌，要不外爲一姓一家之便宜而設，於國家行政上，本無若何關緊。凡宗人府內務府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光緒時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倂入禮部）太醫院鑾儀衛等官皆屬之。他官皆沿明舊，惟內務府爲清所創設，堂司官皆滿人爲之，以領侍衛內大臣爲之長，班在大學士上，處於特殊之地位。蓋清自入關，鑑於明代太監之弊，故設立內務府以總承其事。旣而惑於吳良輔之言，設立十三衙門，致成弊致。至康熙時，始以順治遺詔罷除，仍立內務府。是

以內務府爲職掌帝室事件之最大機關。至皇族之屬籍，則屬於宗人府。至詹事府本太子官，故亦附屬於此。然修書典試，與翰林同職；會議朝審，偕九卿參預，是又與宗人內務二府不同者也。其餘太常光祿鴻臚諸寺，上駟武備奉宸諸院，或司祭享，或掌馬政，不過御用之官而已。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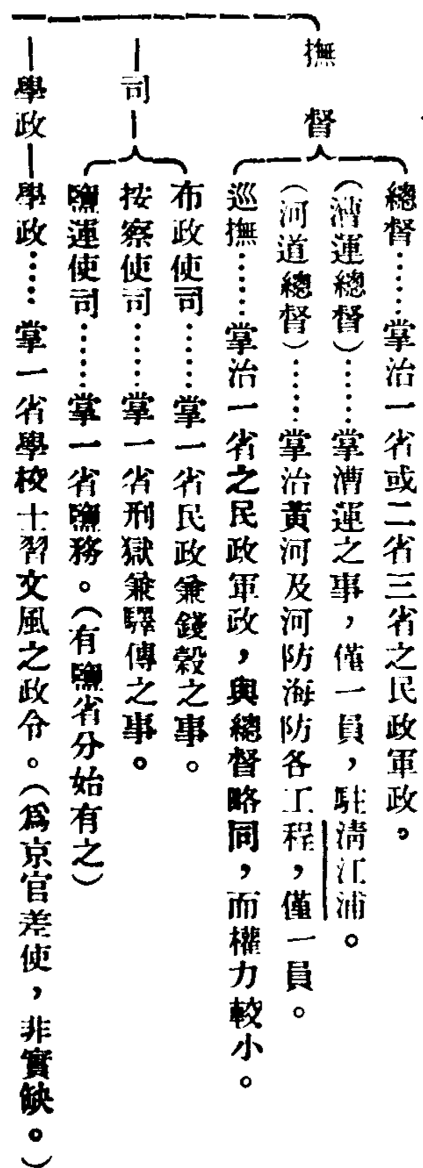
（二）中樞部　中樞官屬，以內閣爲最高機關，所以襄贊君主平允庶政者也。內閣大學士，以殿閣之名冠之。殿閣之名凡六，故大學士有中和殿大學士，（乾隆十三年裁，增設體仁閣。）保和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閣殿大學士，職比古宰相，滿漢各二員，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員，其領銜皆先滿後漢。雍正時，別設軍機務，選大學士及各部尚書侍郎入直，無定額，無專官，自是尋常照例之票擬歸內閣，特別重要之諭旨，機密馳遞之延寄隸軍機。閣臣苟不入軍機，則閒散與冗員等。其餘分司行政者，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部設尚書左右侍郎共六員，滿漢各半。清制，以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上駟院，武備院，奉宸院爲九卿，國有大事，召六部九卿會議。此外清要之職，號言路者曰都察院，有都御史御史給事中等官。備顧問者曰翰林院，以入直上書房南書房爲最榮。司裁判者曰大理寺，與刑部都察院稱三法司。主教育者曰國子監，祭酒司業爲之長，均以翰詹定升用。（詹事府雖爲東宮官，清制不立太子，徒以爲翰林劇歷之階而已。）掌外藩者曰理藩院，皆滿員無漢官。（同治以後，增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司交涉。）其最無謂者曰通政司，名爲司章奏，實同於散冗。其不關政治者曰欽天監，清初多用歐人，爲科學研究之機關。以上諸官中，惟都察院爲專制時代之特色。蓋言路職司，不僅爲天子耳目，百官監督，亦所以達民隱，辨是非，調和專制之弊，代表百姓之意，法至善也。（光緒之末，中央官制，迭有改變，俱詳後文）列表如次：


中樞部
內閣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體仁閣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掌贊理庶政，奉宣綸音。（光緒以前多以滿人爲之，）
（軍機處）……掌參贊機務，最握大權，即以王公及閣臣任之。
六部
吏部……掌中外文職銓敍勳階黜陟之政整飭官常，以贊邦治。（滿漢參半）
戶部……掌全國戶口土地之籍，一切經費出入，悉統理焉。（滿漢參半）
禮部……掌五禮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滿漢參半）
兵部……掌中外武職銓選，簡覈軍實，及蔭襲軍功，鎮戍郵傳之政令。（滿漢參半）
工部……掌全國工虞器用，辨物庀材。（滿漢參半）
三法司
刑部……掌全國刑名讞斷之政。（滿漢參半）
都察院……掌風憲以整飭綱紀，凡政事得失，官方邪正，有關國計民生者，皆得言之。大獄重囚，借刑部大理寺讞平之。（滿漢參半）
大理院……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
（翰林院……掌制誥文史，以備顧問。



（三）行省與特別區　清代地方區域之劃分，有行省與特別區之殊。行省之制，椎輪於元，當時名曰行中書省。明清因之，以爲地方最高級之行政區，實爲中國地方制上之一大變局。三代之世，封建列國，秦一而郡縣之，始完成中央集權之制。其後政區之劃分，在漢曰州，在唐曰道，在宋曰路，已有疆域遜廣之趨向，而分級亦漸多矣。元仿魏晉尚書行臺之意，改中國爲十一行省，至是郡縣又一變，而地方權力亦漸趨重。清仿元制，官職則略依明法，明初仿元制，各省設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布政使司之長爲布政使，掌一省財賦。按察使司之長爲按察使，理一省刑獄。省之下，府有知府，州有知州，掌轄各地方政令。清廷於各直省設總督巡撫，以總理一省之政務，其下置布政使掌財賦，按察使掌刑獄，分巡省兼轄數府，職司巡察。府有知府，廳有同知通判，州有知州，縣有知縣。又設提督學政，以主一省之學務，漕督以管漕糧，河督以監河工，鹽運司以司鹽務，更有糧道河道鹽道等官。

此外與直省制度稍有不同，而爲特別之統治者，例如順天府東三省新疆等是也。順天府爲首都所在，其設置自當與直省區不同。府尹（正三品）本爲行政長官，雍正時，以部院大臣兼管府事，亦猶六部尚書以外，兼設管部大臣者也。東三省中，盛京（即奉天今遼寧）爲清室發祥之地，滿洲肇興，即設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治元年，遷都北京，悉撤廢之，派內大臣駐防。後改爲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官印。至十五年，復置禮部，翌年，復置戶工部二。康熙元年，復置刑部。三十年，復置兵部。使各侍郎及其官屬治之。蓋仿明留都之制也。以各官俱由京師銓選，故不復置吏部。五部之外，又有將軍及奉天府尹知府等官，皆因行政區而設，其制甚簡。吉林之行政組織，比諸盛京，尤爲簡略，僅設吉林將軍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黑龍江則更爲簡略，僅黑龍江將軍一人，副都統三人而已。（光緒末年，東三省俱改行省，設總督巡撫，與直省同。）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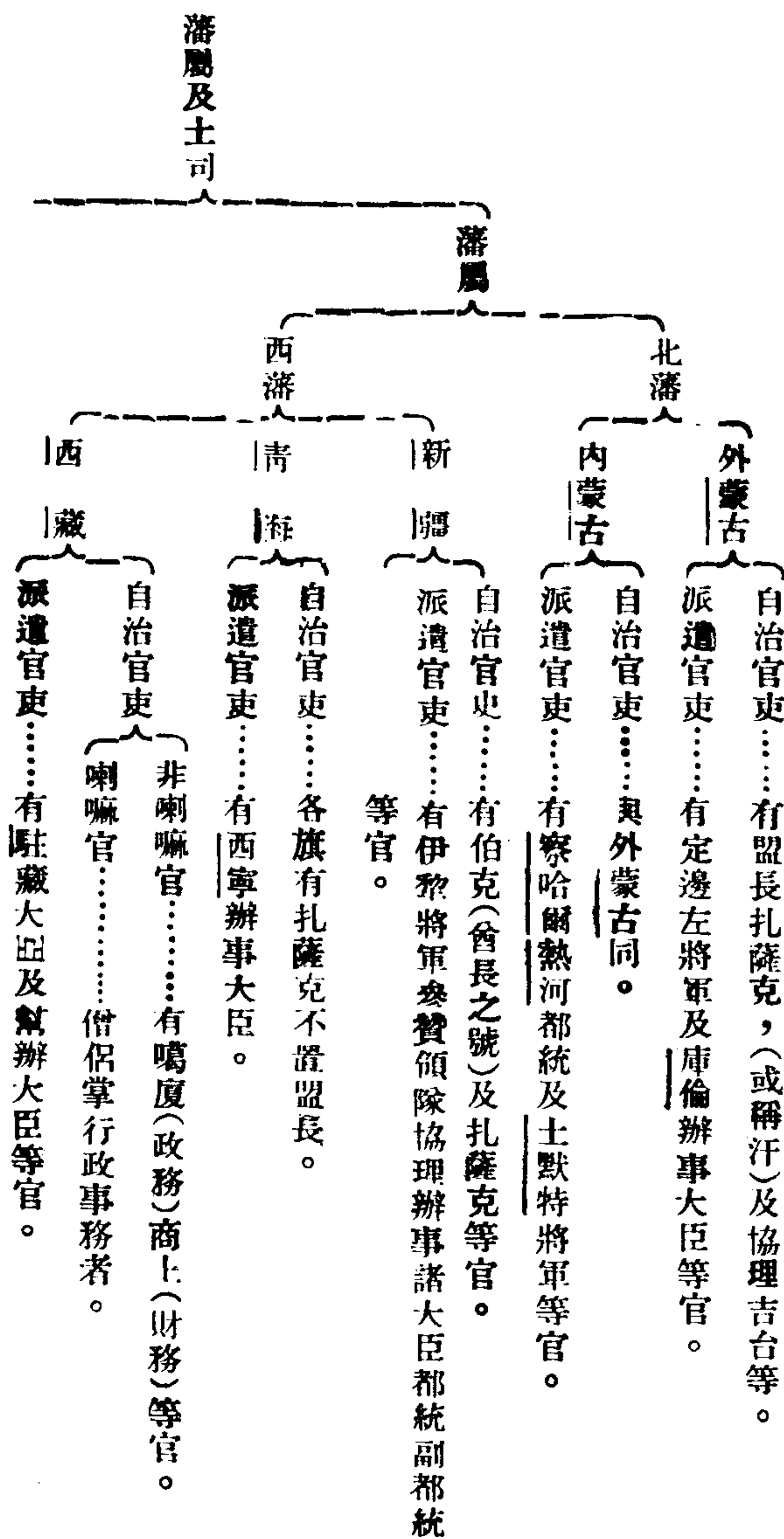


- 行督及特區
  - 行省
    - 道
      - 分守道……掌統轄數府州之事。
      - 分巡道……與分守道同。
      - 督糧道……掌糧米運送之事。（有漕糧省分有之。）
      - 鹽法道……掌理鹽務，或併鹽法與茶爲一官稱鹽茶道者兼掌鹽茶稅務。（有鹽茶省分有之。）
      - 河工道……掌管河工之事。（魯豫直蘇等省有之。）
      - 驛傳道……掌驛傳之事。（普通由守巡二道兼。）
      - 屯田道……掌開墾屯田之事。（設於甘滇偏僻地方。）
      - 茶馬道……掌督理茶稅及馬政一切事務。（惟甘肅有之。）
      - 兵備道……掌理兵備事務。（守巡二道兼任。）
      - 海關道……掌監理海關之事。（直隸津海關特設之職，其餘商埠，皆以巡守道兼任。）
    - 州縣官
      - 知府……掌一府之事，轄數州縣廳。
      - 直隸州……掌一州之事，轄數廳縣。
      - 直隸廳……掌一廳之事，或轄縣或不轄縣。（同知州判通判）
      - 縣……掌一縣之事。
      - 州……掌一州之事。
      - 廳……掌一廳之事。
  - 順天府……府尹掌順天一府之事。（與普通道尹略異。）

特區
- 盛京……設戶禮兵刑工五部及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知府等官。
- 吉林……設吉林將軍及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
- 黑龍江……設黑龍江將軍及副都統等官。

（四）藩屬與土司　行政及特區而外，又有藩屬及土司。行省之督撫，滿漢參用，藩部如蒙藏等地，則不設漢官。內外蒙古爲北藩，其部落各區爲盟，盟又分旗，旗有扎薩克統治其事。各部盟長，爵分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凡六等。又有汗及台吉，無定額。扎薩克之上，清廷特設駐防大臣以統馭之。其在外蒙古者，有定邊左副將軍，定邊參贊大臣，及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皆駐烏里雅蘇城。又有科布多參贊大臣，及幫辦大臣，皆駐科布多城。仍受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其在內蒙古者，察哈爾置都統及副都統，駐直隸宣化府。又於土默特置兩將軍，分駐歸化綏遠二城。新疆初爲準回二部，乾隆時始定天山南北，創立經制，建城置官，漸臻同化。然新撫之地，關於軍政者多，故中央所簡派之官吏，僅有將軍大臣等武員，而無直接理民之文吏。所賴以統轄部落者，惟在其固有之伯克及扎薩克等自治機點。（自光緒間改設行省後，官制與行省大概相同。）青海西藏爲西藩。青海各部，亦分爲旗，設辦事大臣，駐甘肅西甯以統治之。西藏政教之權，初統於達賴班禪兩喇嘛，而以第巴（藏官名）司兵刑財賦。雍正中，設辦事及幫辦兩大臣，分駐前後藏。（宣統二年，裁撤駐藏幫辦大臣，改設左右參贊，辦事大臣及左參贊駐前藏，右參贊駐後藏。）（又若實貴

四川廣西僻野之處，苗猺諸民，棲息其間，其文化程度，極爲低落。一般行政之制度，至難實施於此等區域。清仍明舊，分土司之官屬爲二：一曰土官，分其領土爲土州府縣，擇其酋長子孫世襲爲土知州，土知府，土知縣之謂也。一曰土司，爲蠻族酋長，歸降而有戰功者，其世襲與土官同，而職位則較高云。列表如次：



土司
- 土官……有土知府土知州土知縣等官。（亦有改土官爲流官者，卽改土歸流是也。）
- 土司……爲一部落首領，當帶指揮使宣慰使之職銜。有同知僉使及千戶百戶等官。

兵備與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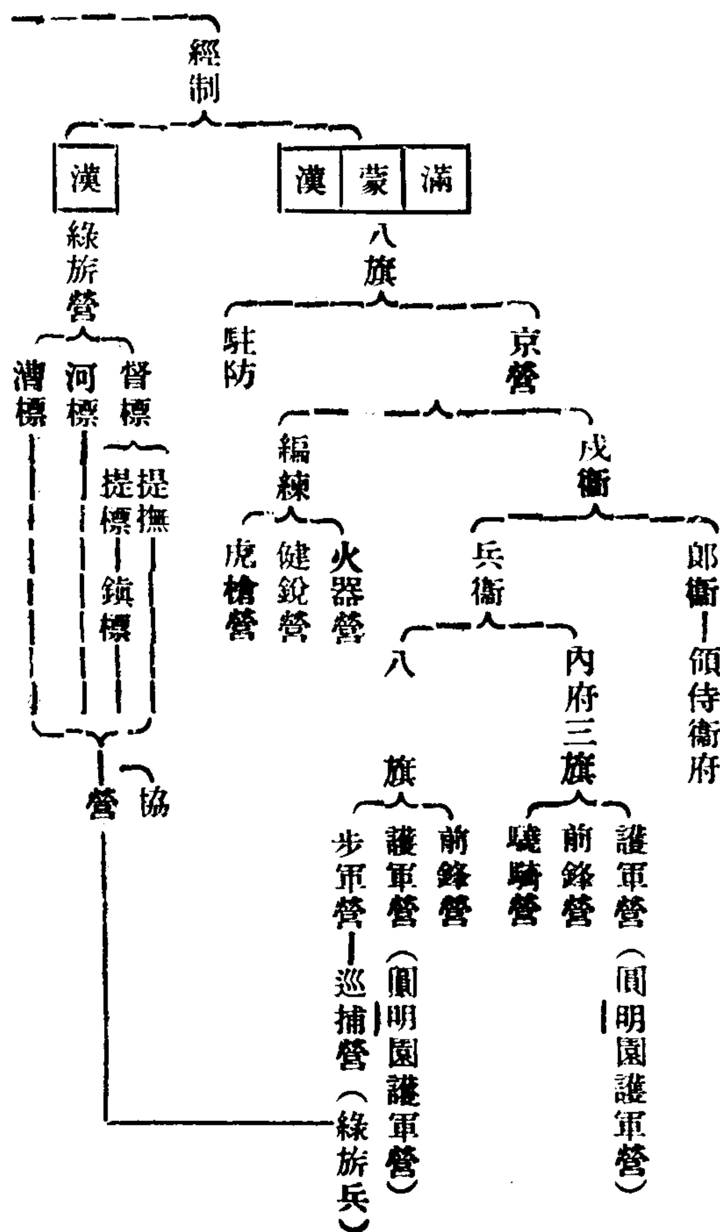
兵備與刑法，皆國家所以維持治安，以杜塞奸僞者也。班固曰：「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繇來上矣。」（漢書刑法志）故古敘兵刑，合而爲一，以示其義則同。故曰：「五帝行教，兵由是興。」是則兵者所以爲行教之本也。至於後世，堅甲利兵，窮黷靡已，困甚流離，以滿足其侵奪之淫望，則失其本者矣。刑法亦善，貴得其當而已。故曰：「鞭扑無弛於家，刑罰無廢於國，征伐無偃於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爾。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在乎無私絕濫，亦在乎寬之與峻。」（通典）是則國家貴有兵刑之要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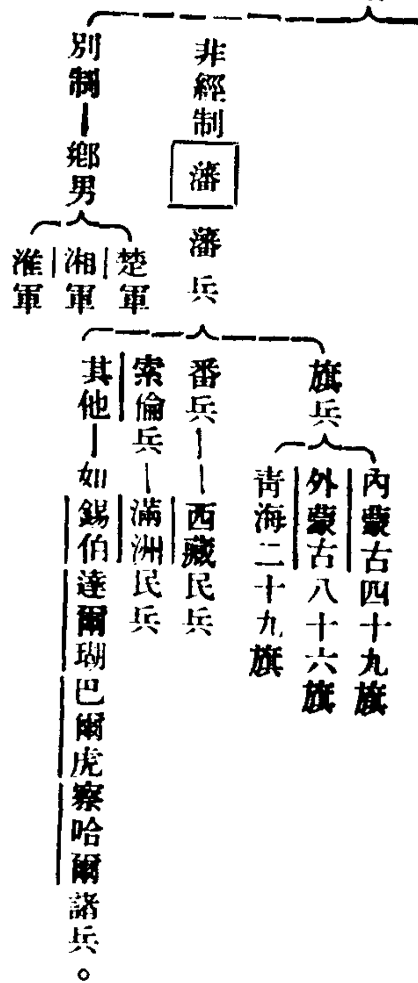
（一）兵備之規制　清代兵制，以陸軍爲主要，前後凡經三嬗。始則旗兵最強，中尤以索倫兵爲最。旗營區分二類，環衞都城者有步軍護軍前鋒驍騎火器諸營；駐防外省者，凡將軍都統所在，皆有之。淸初凡有大征伐。八旗兵與綠營漢兵相爲表裏，所向有功，是皆經制兵也。嗣後旗兵既習於驕惰不任事，綠營亦多以老弱充數不可用，於是一變而爲募勇。嘉慶年間平白蓮教，半賴鄉勇之力。咸同時代，尤賴湘淮義勇成軍，俾太平軍捻軍俱歸失敗；乃久之而暮氣漸深，與綠旗營相等。蓋

兵與民分，平時有養兵之費，遇事不能得一兵之用，勇由召募而來，其始苦訓練之不易，其繼復苦遣散之綦難，固有必敝之道，均非持久之策也。於是再變而爲練軍，其端發於同治之初，其制成於光緒之季，抽練舊時兵隊，改用新式洋操，似較前制爲差善，然究未能行舉國皆兵之制也。至於水軍，則有所謂內河外海之制，然亦僅備船隻，以時巡查而已。清季雖創海軍，亦甫在萌芽，甲午之役，陳跡烟消。茲述其規制如次：

(1)陸軍　清代陸軍，其初可分爲經制與非經制兩者。經制兵有八旗綠營之別：八旗兵始於滿洲建國時代，旋以滿洲兵爲滿洲八旗，蒙古兵爲蒙古八旗，漢人爲漢軍八旗，合二十四旗，皆世襲爲兵，約數二十餘萬人。旗營兵區爲二類：守京師者爲禁旅八旗，守地方者謂之駐防八旗。自滅明後，編制漢人而成軍者，以綠營爲號，因謂之綠營兵，其數六十餘萬人。皆經制兵也。其非經制兵，則有所謂藩兵索倫兵及蒙古旗兵等名目，蒙古旗兵者，乃蒙古部落之一種民兵，分內蒙古爲四十九旗，外蒙古爲八十六旗；青海爲二十九旗。各旗兵皆任其地警備之責。番兵者，所以防衛西藏，以土民編成之傭兵也，惟西藏有之。索倫兵者，則索倫歸附之衆，別編佐領，不列於八旗之兵也。其餘錫伯達爾瑚巴爾虎察哈爾諸兵，亦略同於索倫，然皆非經制也。其職亦不過駐防東三省及新疆與遇有大征伐之調遣而已。皇朝通典云：「歷代設兵，各有因革損益，惟唐府兵爲較善。我朝八旗之制，開國之初，先編四旗，增爲八旗，然猶統滿洲蒙古漢軍之衆而合於一也。其後戶口日繁，又

編蒙古八旗，設官與滿洲等，編漢軍八旗，設官與滿洲蒙古等，共爲二十四旗。以旗統人，即以旗統兵，凡隸乎旗，皆可以爲兵，非如歷代有簽派召募充補之煩，而後收兵之用者也。中外一統，復設綠營以統漢兵，內而京營，則有親軍前鋒驍騎護軍步軍之分，或用上三旗，或兼用八旗外，而直隸各省駐防兵用八旗，各標及營汛兵用綠旗。至於外藩諸部，奔走偕來，分職編旗，與內八旗相等，有大征伐，並帥師以從。」（兵典）後又有招募之兵，謂鄉勇，嘉道以後，有楚軍湘軍淮軍等名目，而湘淮軍尤著盛名。其制與八旗綠營不同，故又可謂之別制。茲就其兵制大意，列表如次：





經制兵組織職司隸屬，俱不相紊。魏源曰：「八旗禁旅雖分隸八都統，然惟驍騎營之馬甲領催（馬甲之優者，選爲領催。以司冊籍俸餉，）匠役隸之。其不隸都統者，則備折衝曰前鋒，司宿衛曰親軍，扈警蹕曰護軍，頗遠攻曰火器，皆別隸於總統。惟親軍隸領侍衛內大臣。此四營者，漢軍不得與。其漢軍驍騎營內之礮甲籐牌兵舁鹿角兵，亦滿洲蒙古驍騎營所無。惟步軍則合滿蒙漢爲營，而皆隸於統領。此皆八旗禁旅之制也。又有五城巡捕營步兵萬人，則綠旗兵，而亦隸於武軍統領。此綠營之附於禁旅者。若夫駐防之兵，則無論騎步，皆合滿洲蒙古漢軍以爲營。綠營有馬兵。有守兵。有戰兵。，而戰守皆步兵，其額外外委，皆馬兵也。」（聖武記）此清代旗營兵制之大較也。

至於鄉勇，則有楚軍，湘軍，淮軍等名目。楚軍之名，始於江忠源。咸豐初，太平軍初起，將士聞角聲則走，不可止。忠源湖南寶慶人，寶慶近廣西，其民樸悍，忠源募鄉勇五百人，從烏蘭泰

擊太平軍，號楚軍。時清軍無敢當太平軍鋒者，忠源軍獨能搏戰，諸將始知有楚軍。及太平軍自全州北下，將吏皆走，忠源獨以所部扼之蓑衣渡，多列旗幟金鼓，太平軍疑不敢進，長沙因得爲備。太平軍久攻長沙不下，城崩復完者再，皆楚軍之力也。楚軍號能戰，當時有北勝南江之目，然實恃其弟忠濬。迨往援江西。助守南昌，贛省餽犒軍銀二萬兩，忠濬盡取之，不以給士，軍大譁，欲殺忠濬，忠源諭說百端，乃已。遂斥忠濬歸，不使再領軍，忠泰去而楚軍弱矣。或謂楚軍實左宗棠所創，當曾國藩創湘軍時，四哨爲營，營凡五百人，諸軍遵用之，獨王鑫不用，別爲營制。宗棠初出，以四品京堂從國藩治軍，所募五千人，參用鑫法，有營有旗，旗凡三百二十人，不稱湘軍，別自號楚軍，楚軍之名由此起。近人輒以湘軍淮軍對舉，罕知湘楚之別矣。鑫與國藩同縣，國藩識爲將才。其陣法：隊左右各百人，鼓之，人魚貫爲兩行，左馳右，右馳左，三馳而圓，皆持滿外向。再鼓之，則左右馳，復其伍，對向爲格鬥，左起則右伏，右起左亦如之，三起三伏，士復馳，乃變圓爲方。於是後軍分出左右，蛇行繞攻，前軍三合而退，其前左右軍，亦互爲進退。主將鼓角鳴台上，旗周麾，士周馳，聚爲城郭，城爲三門，先聚者左右行，先自門出，餘亦次第復爲隊。士惟視聽旗鼓，疾走如風雨，無聲息可聞。鑫在軍每以三五日，集衆講聖諭廣訓及性理諸書。暇日，令其習射作字。及聞令出，奮勇爭先，親執桴鼓，一鼓而軍士排列如牆，再鼓左右翼兜圍如張翅，迨敵營礮子落於前，然後三鼓而馳，勢如潮湧，往往得勝利焉。（清稗類鈔）

湘軍之興，本創於二三儒生，以羅澤南主其事，曾國藩總其成，至李續賓始大，而李續宜繼之，楚皖賴以收復，其餉項較諸軍爲優。湘軍有二派：一爲羅李所部，後佐國藩及胡林翼立功，及安慶既克，四散不振。一爲王鑫所部，王曾初不相愜，自成一隊，宗棠常左右之。鑫沒有樂安，王開化張運蘭分統之，王旋病沒，張復隸曾部，撥赴江西皖南最久，所謂老湘營是也。張後赴閩，軍分爲二，易開俊劉松山統之，易又病歸，劉從曾攻捻，繼又入甘陝勦回，開至三十餘營。宗棠督師，恃以爲重。劉戰沒金積堡，從之錦棠代任，收西邊全功，遂以京卿幫辦軍務。湘軍始於咸豐二年，淮軍始於同治元年，其營制爲國藩手定，而李鴻章遵守之。每五百人爲一營，設營官一；每營分立前後左右四哨，每哨設哨官一。營官有親兵，有什長。其親兵分六隊，每隊設什長一名，率親兵十名，伙勇一名計六隊，凡七十二人。哨官有哨長一人，有護勇五名，外有什長，有正勇，有伙勇。其正勇一哨分八隊。每哨什長一名，伙勇一名，擡槍隊正勇十二名，合什長伙勇爲十四名；刀矛小鎗隊正勇十名，合什長伙勇爲十二名；每隊官隊長護勇爲一百八人，四隊共四百三十二人。合之營官親兵爲五百四人，隊官任外。其聯伍之制，親兵六隊，則一隊劈山礮，二隊刀矛，三隊劈山礮，四隊刀矛，五隊小鎗，六隊刀矛。每哨八隊，則擡鎗爲第一隊，刀矛爲第二隊，小鎗爲第三隊，刀矛爲第四隊，擡礮爲第五隊，刀矛爲第六隊，小鎗爲第七隊，刀矛爲第八隊。總計一營，劈山礮兩隊，擡鎗八隊，小鎗九隊，刀矛十九隊，共爲三十八隊。其搬運一切，有長夫。每營營官及幫辦人

員，共用長夫四十八名。搬運子藥火繩及一切軍裝等項，共用長夫三十名。營官親兵隊，每劈山隊用長夫三名，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名，計六隊用長夫十四名。如拔營遠行，營官另撥長夫幫擡劈山礮，哨官哨長及護勇五人，共用長夫四名，四哨共長夫十六名。其哨隊每擡鎗隊用長夫三名，每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名，計四哨擡鎗八隊，用長夫二十四名，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十四名，共長夫四十八名。總共一營用長夫一百八十名，大率百人用長夫三十六名，合之營哨官員及勇人等，共六百八十五人。是爲正額。或數十營設統領一員，或十營設領統一員，或數營設統領一員，無定制。同治四年攻捻，又添練馬隊營。其制，則每營官一員，幫辦一員，字識一名，一營立前後左右中五哨，其前後左右四哨，各設正哨官一員，副哨官一員，中哨即以營官爲正哨官，外立副哨官二員。每哨馬勇五十名，散勇五棚，每十人爲一棚，每棚什長一名，散勇九名。一營共營官一員，正哨官四員夫副哨官六員，馬勇二更五十名。什長二十五名，散勇二百二十五名。營官及副哨幫辦字識等，共用伙夫二名，四哨之正副哨官，共用伙夫四名，每棚用伙夫一名，共二十五棚，爲二十五人。又一營長夫五十名，通計長夫八十一名。合之營哨官員幫辦字識各勇夫等，共五百九十二人。其馬數，則營官四匹，幫辦一匹，字識一匹，正副哨各二匹，什長及馬勇各一匹，共爲馬二百七十六匹。搬運鍋帳子藥，則每哨僱用大車一輛，共車五輛。其每營百馬之內，準報倒斃三十六匹，如數換領，以資彌補。（清稗類鈔）

淮軍之興，由山東布政使六安李元華。當咸豐四年，太平軍據廬州，李率團勇助剿，制府張樹聲撫部潘鼎新劉銘傳，提軍周盛傳盛波兄弟，皆奔走其間。如是數年，雖未著成效，而戰陣之事，日諫習日精。時李鴻章在籍辦團，或居帥幕，或領軍事，尙無專述。迨廬州事敗，由間道投曾國藩於左右，元華亦隨吳棠至淮安矣。張潘方保境自守，徘徊佚時，及咸同之交，楚軍日盛，由西路徑克安慶，乃使劉之族子東堂與提督韓殿甲，謁鴻章請計，於是有創立淮軍之舉。時江蘇官紳乞師者踵至，鴻章慨然請行，先立鼎銘慶樹四營，益以湘軍親兵一營，林字一營，開字二營，共爲九營，陸續赴上海。銘軍始以東堂主之，東堂讓其叔銘傳。慶營則提督吳長慶主之，吳向從軍廬州，未嘗歸李部下。林營則鎮軍滕嗣林（湘人）主之。親兵營則太守韓正國（湘人）主之。開營則程學啓主之。通名淮勇，實則湘軍三營，淮軍六營也。其後林營未嘗著績，親兵營年餘改散，惟開營較著，而自學啓死後，遂以不振。於是樹鼎銘傳，各成一軍，自一營至數十營不等。盛軍者，卽周氏兄弟抵上海後所主者也。慶營正副二營，歷十數年，至海防議起，始增大營，而銘盛兩軍，疊爲畿輔拱衞之師，遂稱兩大，其歷年較諸軍爲久長。（淸稗類鈔）

（1）水師　淸代池師，創始世宗。世宗念天津附近京畿，海防綦重，設滿洲水師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協領下若干員，兵三千，守禦海口。然滿兵不利水師，初設章程，訓練技藝，不及綠營之半。乾隆三十二年，高宗巡幸津淀，是日大風，勢難操演，時都統爲奉義侯英俊，已衰老，所傳

號令俱錯，技藝既疎，隊伍復亂，喧譁不絕。高宗大怒，立加裁汰，英俊等降職有差。湘軍記謂：「綠營水師，承平時用艨艟巨舸，繪以雲龍，無事委舟江畔，帆檣隳弛弗之問。遇大操則新之。軍士履皮帶浮水面，往來攢刺，務為美觀。操畢復委之，虛應故事而已。道光中，英夷犯順，湖北始造銅甲船二，巨容數萬斛，上開礟孔，周包以銅，其形拙勢重，無機器關捩，運掉不能靈。每漢江風起，怒濤喧豗，簸搖掀擂，旁船皆受其害。敵至，帆櫓不能制其進退。費帑億計，而無裨於實用。見者嗤之。洪楊初起無戰艦，自粵浮湘，間掠民舟裁輜重。」則在咸同以前，清代內江外海水師之腐敗可知矣。至其戰船，則有內河外海之別。其制每船長十一丈至一丈九尺，闊二丈三尺五寸至九尺六寸，各有差。天津山東福建船均屬外海，江西湖廣船，則均屬於內河，江南浙江廣東船，分屬外海內河。外海定限三年小修，六年大修，九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內河定限三年小修，八年大修，十一年再小修，十四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其修船之費，有正價，有津貼。正價各以其值，無定額；津貼每正價百兩，自加四加六加八至加倍，倍半有差，由工部准兵部移咨覈覆修造，各令本省道員會同副將參家等官弁監造，工竣報部題銷。康熙三十四年奉諭；「戰船關係緊要，修理銀數，覈減太過，恐臨用之時，因船料單薄，復行失修，以致貽誤。著工部會同戶兵二部，再行確議具奏。」尋議准令各督撫將軍提鎮將修理戰船銀，照地方工料價值，據實確估具題，工竣報銷。五十二年覆准戰船風篷桅索除應修之年，毋庸別給外，每歲於明扣除剩銀內給與製辦。又議准

各營艍犂趕繒等船，於船頭船尾刊刻某營某鎮某號捕盜船名。（乾隆元年，議准江南各廠，拆造沙號船，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二十五兩。拆造後小修每百兩給銀一百二十五兩，大修給銀一百二十五兩。再次小修給銀一百五十兩。艍[illegible]船大小修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八十兩。拆造一百五十兩。淮廠修船拆造及拆造後小修每部價百兩，給銀一百三十兩，小修後大修給銀一百三十八兩。修造趕繒船加增銀，照各廠例畫一遵行。）據皇朝通考統計乾隆時外海內河戰船數目如次：

省區＼船數	外海戰船	內河戰船
盛京	六	
直隸	八	
山東	二十四	
江南	八十三	二百五十
江西		四十六

省區	外海戰船	內河戰船
福建	三百四十二	
浙江	一百九十七	二百二十一
廣東	一百六十六	三百九十二
湖廣		一百二十七

茲據皇朝文獻通考列各省外海內河戰船名目如次：

省區／船名	外海戰船	內河戰船
直隸	(1)大趕繒船(2)小趕繒船	
山東	(1)趕繒船(2)雙篷艍船	
江南	(1)趕繒船(2)沙船(3)哨船(4)虎船(5)艍艚船(6)巡船(7)水艍船(8)艚繒船(9)快哨船	(1)唬船(2)沙船(3)小艍船(4)中哨船(5)大馬船(6)中馬船(7)吧唬船(8)快哨船(9)快巡船(10)巡船(11)小快船

江西	(1)槭船(2)哨船	
福建	(1)趕繒船(2)雙篷艍船(3)雙篷[illegible]船(4)平底哨船(5)圓底雙篷[illegible]船(6)白艕[illegible]船(7)白艕艍船(8)哨船(9)平底船(10)雙篷哨船(11)水底哨船	(1)花鶻座船(2)八槳哨船(3)八槳船(4)小八槳船(5)六槳平底小巡船(6)中八槳船(7)大八槳船(8)花官座船(9)哨舨船
浙江	(1)水艍船(2)雙篷艍船(3)巡船(4)趕繒船(5)快篷船(6)大趕繒船(7)八槳巡船(8)大?船(9)釣船(10)六槳巡船(11)小趕繒船	(1)哨船(2)小巡船(3)中巡船(4)快篷船(5)快船(6)巡船(7)?船
湖廣		(1)哨船(2)五板戰船(3)制子船
廣東	(1)趕繒船(2)艍船(3)拖風船(4)艕仔船(5)烏舨船(6)哨船	(1)四櫓槳船(2)兩櫓槳船(3)槳船(4)急跳船(5)四櫓船(6)兩櫓船(7)急跳槳船(8)六櫓船(9)六櫓槳船(10)八櫓船(11)一櫓船(12)快槳船(13)快船(14)艋船(15)[illegible]槳船(16)八櫓槳船(17)快哨船

嗣後太平軍興，始創長江水師之制，頗得其力。自太平軍失敗後，始正式成立長江水師，內河外江，鈴鐸聲相聞。以彭玉麟熟悉水師利弊，仍令按年巡閱一次，准專摺奏事，兵弁有不法者，殺

毅得自專。然僅循例每歲巡視上下游各港汊之地，亦無所用。（正式漢軍，始於咸豐之季。同治元年，曾國藩左宗棠合詞奏陳，請開船政局於福州上海，而福州規模尤壯，船政大臣主之，設船政學堂分習造船。水師成材漸衆，薩鎮冰羅豐祿劉冠雄嚴復，皆學生也。同治十三年，以日本窺台灣，海疆無備，遽締和議，朝議急興海軍，李鴻章請分立外海五軍，以餉絀不果。光緒元年，設北洋水師，購鐵甲船八艘，而別購中小鐵甲二艘，防長江口。時日本滅琉球，俄據伊犂，將啓釁，海關總稅務司赫德請購蚊子船快船，分駐大連灣諸隘。備敵師。總理衙門從其議，擬以赫德總司南北海防。薛福成時以道員在直隸，上書鴻章，謂一國兵權餉權付諸一外人之手，其事至危，議遂罷。六年，鴻章擬減水師裁綠營以治海軍，立水師學堂於天津，主辦者閩人，生徒遂大半閩產。及二十年甲午中日之戰，海軍將領僨事者，亦多閩人，而濟遠管帶方柏謙先遁。是役也，海軍熸焉。）

（3）軍餉　魏源曰：「攻西洋歐羅巴各國兵，月給洋銀六圓，每歲七十二圓，餉糈優厚，故訓練精強。其餉幾同中國禁旅親軍領催之餉數，其餘綠營，則僅半之，且有不及其半者。然計國省歲餉，已千有七百餘萬，豈能再增，如欲優養勤練，惟有各省拔其尤著，以爲選鋒，予以雙餉，而汰除老弱冗散之額，以爲津貼精壯之數，使邊省各有選鋒六千人，腹省各有選鋒四千人，技勇一可當百，庶壁壘一新，藜藿不采，而國家經費，仍無所增。」（聖武記）此兵貴精不在多之說也。兵少則餉可優，而國家經費仍不致大受虧累，清代則兵多而餉薄，故往往兵不得其用，而國家經費已缺

絀不可彌補矣。方順治八九年間，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餘萬，而諸路兵餉歲需一千三百餘萬，至十三年以後，增餉至二千萬，嗣又增至二千四百萬。時額賦所入，除存留外，僅一千九百六十萬，餉額缺至四百萬，而各項經費猶不與焉。（熙朝紀政引張文貞集）順治十年，尚書王永吉奏兵制宜核請將某鎮衝險，防兵宜厚，某營平緩，戍卒宜裁，令各省通盤籌畫。

大抵八旗兵餉之制，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給銀四兩，驍騎銅匠弓匠月給銀三兩，皆歲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月給銀二兩，步軍一兩五錢，皆歲支米二十八斛。礮手月給銀二兩，歲支米三十六斛。（由覺羅補前鋒親軍護軍者，月加銀一兩。）教養兵月給銀如步軍之數，不給米。綠旗兵餉之制，京師巡捕三營馬兵月給錢二兩，步兵一兩，皆月米五斗。各省鎮標馬兵月餉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皆月支米三斗。雍正中定制，直省綠營官親丁名糧，提督八十分，總兵六十分，副將三十分，參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游擊十五分，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千總五分，把總四分，均馬一半步四，此武官應得之虛糧也。至乾隆四十七年詔以即位之初，戶庫貯銀，不及三千萬，今已增至七千八百萬兩，尚何不足，而不散財藏富。近今各省兵丁，賞卹紅白銀約四十萬，准作正項開銷，無庸裁扣。又京師增兵四千九百餘，陝甘增兵萬二千九百餘，其馬步糧餉，約計五十萬，共計二項，歲支尚不及百萬。至各省武職各糧馬乾等項，其即挑補實額，另設養廉，歲支亦不及二百萬，庶官員既無拮据，而各省復增兵力。是時大學士阿桂在河南奏言：「國家經費有常，若

歲額增三百萬，核計二十餘年，即須用七千萬，水旱軍需，事所常有，請酌增滇黔川廣邊省之官兵，其腹地無庸概增實額。」旋經部議，以每年度支約餘銀五百萬兩，今即增費三百萬，尚歲餘二百萬，一切支發裕如，遂依前旨施行。及嘉慶十八年，議開豫工事例，戶部尚書英和奏言：「乾隆中因庫藏充盈，於武職名糧外，增養廉百餘萬，三十餘年，即三千餘萬。而嘉慶六年工賑例收銀七百餘萬，九年衡工例收銀千有百二十餘萬，十一年捐輸例收起三百餘萬，十三年土方例收銀三百餘萬，十五年續增土方例收銀三百五十九萬，尚不抵武職挑補名糧之數。請勅下部臣，詳查可裁則裁，可減則減。於是十九年閏二月詔曰：「乾隆間部議武職一事，其時阿桂卽逆料及數十年後，經營難繼，不愧老成謀國。今三十餘年庫帑所用，已逾於所存，而軍務河工蠲賑所出，又豈可億萬計。且營伍積習相沿，仍屬有名無實，爲政貴因時制宜，應如何酌減，以復舊例，著會議具奏。」是年裁定後，每歲武職養廉尚八十餘萬，此淸代舊制兵餉出入之一大關鍵也（聖武記）

至於湘淮軍餉，各有不同。胡林翼理財之法，冠出一時，所有湘軍餉銀，概發湘平。營官薪水公費以月計，哨官以下逮長夫以日計，營官每月薪水銀五十兩，公費一百五十兩，諸幫辦若司帳司軍裝書記醫匠薪糧，若署旗幟號補，俱於公費內取之。哨官日給薪水銀三錢。哨長日給口糧二錢，什長一錢六分。親兵護勇，俱一錢五分。正勇一錢四分，伙勇一錢一分，長夫一錢。每營遇大建月支銀共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二錢，小建月支銀共二千八百二兩四錢六分。（湘軍記）定制按月發餉，

初無折扣，勇籍不甚雜亂，大抵長沙湘鄉寶慶各爲一類，皆有尺籍可稽。久征遠戰之軍，月計食用若干，到期按發，餘則分哨記註，存於公所。或因事裁革，或有故假歸，核其所存之餉，酌付川資，別由糧臺給一印票，至後路給清。如是，則營哨官不能私侵暗蝕，營勇不能任意開銷，出營流落，凡回籍餘資，尚可營生。若淮軍則不特勇無宿儲，即統領十數營者，賦閒稍久，掃地無遺。軍餉定例，向無額內扣者，有之自淮軍始。歲支九關，（次數之意）遇閏酌加，餘則目爲欠餉，糧臺分別記注。裁撤時，酌發三五關不等，或歷年過久，通計成數報效，爲本籍增文武學額。當淮軍初赴上海時，餉項匱乏，食米而外，菫酌給鹽菜資，及接仗入城，人人有獲，每向夕無事，各哨聚會金釧銀寶，堆案高數尺許，進發餉時，多寡不計也。（清稗類鈔）

（4）軍器　至於軍器，爲武備所必需，周官考工記所載，至纖至悉。漢有武庫，唐有軍器監，歷代相因勿替。明時有兵仗軍器諸局，屬內庫，掌以中官；有盔甲局，屬兵部，掌以郎官；而諸衙司所又俱有雜造局，軍資器械，名目繁夥，幾不可枚舉。其後有器而不能用，蓋由於緣飾觀聽，名存而實亡耳。清代演習軍器，初頗純熟，而火器則別設專營以理之，爲歷朝所不及。皇朝文獻通考云：「我朝以武功開國，弧矢之利，精驗無敵。列聖相承，皆身先教閱，俾折衝禦侮者咸嫺習騎射。至於八旗之士，分演鳥槍，而火器又列設專營。百餘年來，稽覈精覈，力振惰窳之習。皇上（指乾隆）聖明天縱，留心制作，武備器什，會典未經臚載者，皆進御審定，是範是程，一切軍器，皆

歸實用。是故制度有定式，給發有定數，簡閱有定期。年久朽損，必出征殘缺者，以時修補，贏餘者令官兵典守，以備用，私賣私典者，皆論如法，可謂詳且盡矣。」（兵考）皇朝通典云：「凡給發軍器，金鼓以示進退之節，海螺以定朝昏之聚散，旗纛以一瞻視，甲冑以衞身，器械以制敵。各營兵之專習者，爲弓箭，爲鳥槍，爲礮，爲籐牌；兼習者爲長槍，爲大刀，爲挑刀。水師則有排槍，鉤鐮槍，標箭，大斧，火箭之屬，水陸異用，險易異宜。習者期純熟，教者期專一。大礮以兵千名，設十礮爲率，郡邑城守，沿海沿邊，及水師戰艦，各駐礮於其所。若兵少及非要隘營汛，貯礮於督撫提鎮駐劄之地，需用洒發，仍以時演放如法。」（兵考）

清代軍器，如刀槍箭戟之類，本爲中國舊法，無足詳述，惟火器之應用，以清代爲最精。火器大者曰礮，其制或鐵或銅，或鐵心銅體，或銅質木鑲，或鐵質金飾。重自五百六十斤至七千斤，輕自三百九十斤至二十七斤。長自一尺七寸七分，至一丈二尺。其擊遠或宜鐵彈，或宜鉛子，均助以火藥，引以烘藥。鐵彈自四十八兩至四百八十兩，鉛子自二兩至二十兩；火藥自一兩三錢至八十兩，烘藥自三四錢至二兩。皆按礮尺寸高下度數，以定所及之遠近。鑄礮時或命官監督，或由部委官，無常制。小者曰鳥槍，曰火瓶，曰火毬，曰火箭，曰弩箭，曰噴筒，曰銃，皆隨時成造。天聰五年，紅衣大礮成，欽定名鐫曰：「天佑助威大將軍，天聰五年孟春吉旦謂。督造官，總兵官額駙佟養性；監造官，遊擊丁啓明，備禦祝世隆；鑄匠，王天相竇守位；鐵匠，劉計平。」先是未備火器

，造礮自此始。其年攻明，久圍大凌河，而功以成。用大將軍力也。自後師行必攜之。順治入關，定八旗礮廠，又定各省需用銃礮火瓶火箭噴筒火毬鐵彈鉛子等，由各督撫奏請造備，工料銀報部察核。十年，遣官祭紅衣礮之神。康熙十三年，諭兵部大軍進剿，須用火器，著治理歷法南懷仁鑄造大礮，輕利以便涉。十四年造大礮八十位，各長七尺三寸，口徑四寸九分，膛口徑二寸七分，底徑六寸七分，鐵彈重二斤，火藥一斤八兩，礮車全。十五年，造礮五十二位，欽定名為神威無敵大將軍，內重二千二百七十四斤銅礮八位，各長七尺七寸，口徑一尺，膛口三寸七分，底徑一尺二寸，鐵彈重八斤，用火藥四斤；重一千八百十三斤鐵礮二十四位，各長七尺六寸，口徑八寸五分，膛子三寸三分，底徑一尺一寸，鐵彈重六斤，用火藥三斤；木鑲大礮二十位，各重八百十七斤，礮車均全。嗣後續造者甚多，有母子礮，威遠礮，靖氛礮，決勝礮，得勝礮，行營礮，靖平礮等名目，不下數百種，難以枚舉。各省礮位。長短大小輕重不一，其製法亦互異，即一省中同名而斤兩懸殊，且或用生鐵，或用熟鐵，或用銅質，隨時隨地，各因其便。至於槍則有鳥槍，虎槍，排槍，鏡槍，馬上槍，神槍，琵琶槍，四眼槍等目，亦多至數十百種，其長短尺寸不一，亦各隨其規制之便，（詳見皇朝文獻通考皇朝通典等書）此大小火器之概況也。

(5)馬政　此外更有一軍致要事，厥為馬政。周禮夏官自校人至圉人，凡辨馬頒馬阜馬養馬諸制，靡備不舉。誠以軍政之莫重於馬也。顧馬政之得失，首視乎牧場，唐宋及明，或用官牧，或用

民牧，及其究也，坊地日削，軍民困於孳養，於是議費不支，而流弊遂不可問。清代馬政有三：自京師巡捕五營暨各省額設馬共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三匹，其馬兵月給草豆銀二兩五錢，此所謂營馬也。又熱河密雲及各省駐防馬共八萬六千二十一匹，其馬各冬春月支豆九斗，夏秋六斗，草均三十束，此所謂官馬也。又各處孳生馬廠，如口外太僕寺左右翼，及甘肅新疆蒙古等處又二十餘萬匹，此草地游牧之官馬也。清自平察哈爾後，空其地為牧場，其掌於太僕寺者，則有左右翼各四旗牧廠，其掌於上駟院者，則有大淩河及張家口獨石口外牧場，而內地初無養馬之煩，視唐代之馬四十萬散在關中渭上占膏腴之地為牧野者，其去害多矣。故皇朝文獻通考稱：「我朝考牧之政，為從古所未有。自太宗文皇帝既平察哈爾，謂地宜畜牧，遂分置各牧場。逮定鼎以來，又增設總管各官，為之經理。……草肥土衍，雲錦成羣，歲之畜衍孳息者，以千萬計，而內地初無養馬之煩。」（兵考）皇朝通典稱：「我朝馬政，遊牧有所，飼養有方。…馬數日盈，一或分往屯田，或撥給緣邊營伍，俾均實用，」（兵考）康熙四十四年諭曰：「宋明時馬政皆無善策，牧馬惟口外最善，今口外馬廠，孳生已及十萬，牛則十萬，羊則二十餘萬，若將此馬牛羊驅入內地牧養，則日費萬違尚不足，口外水草肥美，不費一餉，而驅牧日孳，雲屯谷量。此因天氣自然之利，以養天地間之物。此制遼金元同，而明不同者，懼北寇之抄掠也。」由是可知清代馬政之善，實由於其環境之優良云。

（二）刑法之改訂　清代刑法之制，率仍前代之舊。舊訂律例，以大清律例為宗。以律為一代之

典章，以例爲一時之斷制，其最無理由者，獄爲律所不詳，輒許援引比例，以故出入人罪，上下其手，因緣爲奸，流弊孔多。刑分笞杖徒流死五等，五等之內，笞杖徒又各分五等，流分三等，流罪之加重者，又有充軍發遣，死者分絞斬凌遲三等。又設刺字梟示滅族戮尸之法。獄具則有板枷鈕鐐夾棍天平拶指鞭背之屬，其最無人道者，坐罪之笞杖有定數，問供之拷掠無限制，一囚之獲，一獄之成，無論正兇與寃濫，皆必體無完膚焉。讞獄之官，京師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刑部綜理庶獄，都察院申理寃抑，大理寺反平獄訟，其實則仍刑部主之。外有聽斷之權，概屬州縣，由州縣而府而道而按察司而督撫，層遞申詳以達於部，而其實仍以州縣按察刑部爲主要。此外大辟監候諸犯，歲有秋審朝審事例，朝審錄刑部獄囚，秋審錄直省罪犯，情實者予句決，緩決者仍監候，矜疑者則減等。一代刑制，大略如此。清季首除凌遲斬梟之刑，繼采司法獨立之制，停止刑訊，改良刑律，仍可廓清積弊，趨向文明。奈未及實行而國已亡矣。

（1）律例規制　皇朝文獻通考云：「我朝自太祖太宗肇造區夏，維時俗淳刑簡，所著爲令，鞭扑斬決而已。世祖章皇帝除暴除殘，混一中外，舉舊章而修明之，特命儒臣纂輯大清律頒行天下。於斬絞徒流笞杖之條具，而朝審秋審熱審之制詳。酌相沿之制，成維新之典。」（刑考）清初律令未有一定，廷臣屢以爲言，乃詔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考明律，參以滿洲舊制，勒成全書，頒布全國。康熙九年，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奉詔校正。旋又諭部臣於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或刪

或存，詳爲考定，隨時增改，刊附律後。雍正元年，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奉詔續成。乾隆元年，復以尚書傅鼐之請，逐條考正，斟酌損益，漸臻完密。五年書成，名曰大淸律例，凡律目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律二卷，吏律二卷，戶律七卷，禮律一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五卷，工律二卷，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凡四十七卷（四庫總目政書）乾隆六年諭曰：「律例一書，原係提綱絜領，立爲章程，俾刑名衙門，有所遵守。至於情僞無窮，而律例有限，原有不能纖悉必到，全然該括之勢，惟在司刑者體察案情，隨時詳酌於無枉無縱則可，不可以一人一事而改成法也。」其後雖有增損，而大體仍舊。全書四百二十六門，茲列其要目如次：

大淸律例
- 律目一卷
- 圖一卷
- 服制一卷
- 名例二卷
- 吏律二卷，（職制，公式。）
- 戶律八卷（戶役，田宅，婚姻，倉庫上下，課程，錢債，市廛。）
- 禮律二卷（祭祀，儀制。）
- 兵律五卷（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
- 刑律十五卷（賊盜上中下，人命，鬥毆上下，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上下。）
- 工律二卷（營造，河防。）
- 總例七卷
- 比引條例一卷

其名例首列律目及律母八字之義：一曰以，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正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二曰準，準者，與實犯有間。（謂如準枉法準盜論，但準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曰皆，皆者，不分首從，一律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並贓論，數滿皆斬之類，）四曰各，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各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代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五曰其，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六曰及，及者，因類而推。（謂如彼此皆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入官之類•）七曰即，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成獄成之類。）八曰若，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事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全律最重要者，則有五刑十惡八議之屬：

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爲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責，每十笞責四板。旗人犯笞者，以鞭代之。二曰刑杖，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爲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折數與笞刑等。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爲一等，凡五等。各以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自六十至一百有差，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

死刑之最重者爲凌遲梟示。如下表：

刑名＼等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笞刑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	絞	斬	二等皆有立決監候之別，重則凌遲梟示。		

十惡者，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宮殿。）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物，乘輿服御服。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

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府州縣正官，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祖父妾，及與和者。）犯十惡者，爲常赦所不原，所以嚴叛惡也。

八議者：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功，四曰議賢，五曰議能，六曰議勤，七曰議貴，八曰議賓，（案八議之法，巳來巳久。漢書刑法志云：八議；一曰議親，（師古曰：王之親族也。）二曰議故，（師古曰：王之故舊也。）三曰議賢，（師古曰：有德行者也。）四曰論能，（師古曰：有道藝者，）五曰議功，（師古曰：有大勳力者。）六曰議貴，（師古曰：爵位高者也。）七曰議勤，（師古曰：謂盡悴事國者也。）八曰議賓。（師古曰：謂前代之後，王者所不臣者也。）其次序稍殊。）凡應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一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罪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所以優親貴也。然屈法徇私，殊非公平，故實際未嘗應用。雍正六年諭云：「律例舊文，有八議之條，歷代相沿已久，我朝雖載其文，而實未嘗用者，蓋有深意在焉。夫刑債之設，所以奉天討罪，至公至平，無容意爲輕重者也。若於親故功賢等故

為屈法，以示優容，則律無一定，尚可謂之公平乎，且此等或以効力宣勞，為朝廷所倚眷，或以勳門戚畹，為國家所優榮，其人既異於常人，尤當秉禮守義，以士民倡率，乃不自愛而罹於法，尤非蚩蚩無知者比，而執法者又曲為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犯果出無心，情有可原，則臨時酌量加恩，未為不可。若豫著為令，是於未有過之先，即以不肖待之，名為從厚，實乃至薄也。且使恃有八議之條，任意為非，必有自干大法而不止者，是又以寬容之虛文，特陷之於罪戾矣。今修輯律例，八議之條，仍令載入，特頒諭旨，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為訓。親故人等，亦各知所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則亦可見其法治之精神矣。

五刑之外，有較流徙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康熙年間，復定為五等：曰附近，曰邊遠，曰極邊，曰邊衞，曰煙瘴。）曰邊外為民，發邊外安置。曰雜犯流罪，准徙四年。曰雜犯斬絞，准徙五年。應凌遲人犯病故者戮屍，大逆者挫骨揚灰。至割脚筋，穿耳鼻之刑，於順治初年，即行停止。又定重囚刺字之法，須五刑塞罪之例。凡重囚應刺字者，旗人刺臂、奴僕刺面，民犯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右；初犯刺右者，再犯累犯刺左。字方一寸五分，畫闊一分有半。初罰贖之例，並行於軍旅朝會田獵遊牧，於後有王公職官，罪應金贖者，改為罰俸，而贖與罰始分。順治三年，始頒五刑贖罪之圖，凡贖刑輕者為收贖。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軍流以下罪者，若樂戶象奴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罪

止杖笞者；若過失殺傷人，自笞罪至絞罪者，並准收贖。次輕者爲折贖，若命婦正妻，例難的決者，杖罪餘罪，並准贖免。重者爲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監生員，冠帶人犯，非姦盜詐僞者，流徒以下，並聽納贖。凡笞杖徒流雜犯死罪在京俱令其做工及運米炭磚石等，計數准銀各有差。（比例至雍正三年停止。）外省照例分別有力稍有力，依數遞加折贖，增定老幼篤疾重犯，分別請旨收贖例，凡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犯殺人死罪擬奏取自裁，盜及傷人者收贖。五年，定官員罪應笞杖責者，俱依律折贖免責例。（餘詳皇朝文獻通考刑考）其大較也。

（2）審讞手續　至於聽斷刑獄－立審結章程，以專責守。五城提督衙門審理案件，除笞杖笫輕罪自行完結，若情節介在疑似及關繫罪名出入者，俱送刑部審擬，不得率行自結。其直省徒罪案件，如有關繫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按察使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即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核。凡刑部現審事件，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吃酒行凶，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軍民相姦，擬以枷責等項。尋常罪犯於審結之日，即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遇有特交案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亦覆奏。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

詳讞之法，凡分三種：在京者曰朝審，在各省者曰秋審，是爲經制。在暑月中者曰熱審，是爲非常制。凡秋審定例，直省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三項具題，每歲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

案及法司督撫各看語刊刷招册，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册。八月在金水橋西（先是在天安門外，至康熙二十三年覆准，定於金水橋西會審，）合同詳准，分擬具題，請旨裁奪。其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前正法。其文到限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者，將遲延各地方官察明指參。其刑部見監重犯，每歲一次。朝審刑部於霜降後摘叙緊要情節，刊刷招册，送九卿各官，如秋審例。霜降後十日，在金水橋西會同詳審，分別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旨。其情實者，俟命下之日，刑科三覆奏，皆經御定，大學士承旨用硃筆勾決，其餘仍監固。凡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册，先期定稿，以次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榷，聯銜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各官俱集，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撫提解省城，率同在省司道會勘。其緩決人犯解審二次之後，情實無可更定者，祇令有司叙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有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實，并緩決人犯內情可矜者，仍照例解審。凡在京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與掌道一體上班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回掌道與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乾隆十四年定例如此，後改。）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司衙門收禁。秋審勾到本到省，照刑部決囚

之例，將情實官犯，全數綁赴市曹，即令按察司監視行刑。俟到諭旨，當場開讀，按照予勾之犯，驗明處決。秋審勾到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已勾未勾情節，摘敘簡明事由奏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榜示通衢曉諭。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俟朝審奏到後奏聞頒發。（詳見皇朝通志刑法略）此其大較也。

（3）藩屬刑法　清時藩屬如蒙古青海等地，各有其地方之刑法，而清廷則往往因其習慣而撫循之。蒙古死罪案件，引用蒙古例者，由理藩院覆核，會同法司具奏。參用刑律者，咨交大理院覆判，會同法部具奏。（宣統二年二月經憲政編查館附片奏定嗣後凡內外蒙古死罪案件，不論所引何律，概歸理藩部主稿，咨送大理院覆判，遣罪以下人犯，應發遣者，由理藩部咨送大理院覆判。）內蒙古烏蘭察布盟風俗古樸，刑網甚疏，訟事亦少，鬭毆小事，央人調解即了，不能了者，則由印房値差官員訊問。訴訟以口述斷案，不留底稿，而亦無翻案者。科罪，重則笞股，輕則掌頰。笞股以皮鞭，（皮條撚結而成）掌頰以皮掌，（與內地相同，如鞋底。）此外無他刑矣。無監獄而有地牢。地牢制甚陋，坎地而成，重罪人犯，未審之先或施以鐐銬，鎖之牢中，防其逸也。如有人命案件，則由王公札薩克訊明，轉送歸化城定罪。案到即審，審畢遂結，無積壓之案件。近邊各地，漢蒙雜處漢人與蒙人訴訟，例由地方官審判，地方官刑重，且多所需索，黠者避重就輕，往往轉就蒙旗控訴。東盟邊地習漢俗久，亦有用重刑者。青海有阿里克族，其刑罰有笞杖，量罪之輕重之施。殺人當

馬者死，他犯則徵物以贖，百長用非刑，百戶可扑之，百戶用非刑，千戶可扑之，尊重民命，民亦鮮有不法者。

清初各屬內附，西寧辦大臣達鼐等奏稱：「番人愚蒙，不知法度，應請照頒發玉書納克舒番人等番子律例之例，頒發松潘口外住牧番人等三十六套，化導曉諭伊等，令其知所畏懼；違法之事，禁其仿傚行爲」等語。雍正十三年三月經大學士鄂爾泰等會議奏准，即令於蒙古例內選擇關係番民易犯條款，纂輯番例，頒發遵行：並聲明於五年後，再照內地律例辦理。明年，總理西海夷番事務侍郎馬某，咨請將番人頭目之等次改正，其罰服牲畜數目，酌量刪除，均不得過九五之數定擬。又以番人地方，出產馬匹，孳生甚少，而犏牛孳生甚多，應將罰服馬匹改爲犏牛等語。奉部飭照所議開載，繙譯唐古忒字，通行曉諭番人。仍將律例報部存案。乾隆元五八十三等年，節經奏請展請。嗣准刑部議覆：「番民僻處要荒，各因其俗，於一切律例，素不通曉，未便全以內地之法繩之。不若以番治番，庶於夷情妥洽。嗣後自相戕殺命盜等案，仍照番例罰服完結，毋庸再請展限。」許之。至嘉慶朝，西寧辦事大臣貢楚克什布因覆奏蒙古番子積案，請嗣後蒙古番子尋常命盜搶刼等案，仍照番例罰服辦理；如有情節可惡者，隨時奏聞。旋奉硃批，所奏番例有所刪擋可憑，情節可惡者，隨時奏辦，是何情節，方爲可惡，飭咨詳議。後經部覆：「仍令西寧辦事大臣查看情形，自行專摺具奏。該大臣文海擬稱番民等如敢糾約多人肆行搶刼，或竟擾及內地邊氓，情同叛逆，以及肆意

搶刦蒙古牲畜，凶惡顯著，關係邊疆大局之案，自應慴以兵威，嚴拿首從，隨時奏明請旨辦理，以彰國典。其止於自相戕殺及偸盜等案，該蒙古番子等向除罰服完結，相安已久，一旦繩以內地法律，恐愚昧野番，畢滋疑懼，轉非撫輯邊夷之意。應請仍照舊例等情。」復經刑部核准，奏請施行。實爲清代現行律例中特別刑法之一種也。

學校與書院

古時維世翼教，所以風示全國者，莫不首重乎建學親師。故書曰：「降衷恆性，克綏厥猶惟后。」又曰：「作之君，作之師。」明乎民受中以生，其能優柔循習，相率而納於軌物之內，非教化不爲功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皆倫明於上，民親於下。漢唐而後，廣厲學宮，增置師儒之典，史不絕書，然或徒飾彌文，奉行故事，曾經術者，未必本諸躬行，談性理者，不盡宜於實用，其於古者敦倫務本之意，或有間焉。清代學校之制，京師有國子監，入監讀書者，有恩拔副歲優五貢及優監蔭監例監。其宗學咸安宮學八旗官學等，則專以教滿族子弟，漢文之外，授以清文弓馬。各省府廳州縣之學，設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以主之。凡士子由學政考試，錄取入學者爲生員，廩膳增廣附學，共分三等，皆有定額。自學官不復教士，士之入學讀書者，徒有名無實，而教育之權，遂移於書院之山長。書院自雍正後徧處設立，雖以清廷不許聚徒講學之故，失元明時代書院之性質，然如揚州之梅花，江寧之鍾山，蘇州之紫陽，杭州之詁經，廣東之學海，湖南之嶽麓，當時類講求經史實學，人材

師法，頗著名譽。厥後乃寖以敗壞，廢紳於此獵束修，寒士藉以博膏火，徒月課八股詩賦之屬，爲科舉之預備場而已。此外又有社學義學，亦均無實效可見。（同治中，始設同文方言等館，藉以養成譯材。光緒末，初議興學，於京師建大學，於各省設立師範及中小各學。）

（一）學校制度　清代學校制度，率仿明代。明時南北兩京，設國子學，有祭酒司業博士等職，爲之師。生徒有舉貢生監監生，又有廕監例監之屬。各地方府設府學，州設州學，縣設縣學，有教授學正訓導以爲之師，生徒有廩增附之別。又有宗學社學武學等，學校之法大備。清於京師設國子學，府州縣各設學，全因明舊，其職員亦大同小異。分國子監生爲貢生監生官學生三種，貢生有歲恩優拔副例六等之別，監生有恩廕優例四等之別，官學生則八旗子弟也。諸生入學者，免本身徭役，入學三十年，及齒已七十者，免歲科試，以生員冠帶終其身。其勸懲優劣之法，學政歲考所至，行令提調州縣教職等官，各舉諸生優劣，開具事蹟，封送學政，體訪確實，隨時咨部，至三年任滿，彙疏以聞。由部覆覈，優生行誼最著者，升入大學，其次量予奬賞；劣生梅悟自艾者，以改過注册，終身除名。至於考試禁例，則凡優娼隸卒及執賤役之家，皆不准投考，違者治罪。則國民享受教育不平等之一弊也。玆分述各級學校制度如次：

（1）宗學　天聰五年諭：「朕令諸貝勒大臣子弟讀書，所以使之習於學問，講明義理，忠君親上，實有賴焉。自今凡子弟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者，俱令讀書。」是爲宗學之權輿。順治九年，

始置宗學。宗人府等衙門議：「每旗各設宗學，每學用學行兼優滿漢官各一員爲之師，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有不循禮法者，學師具報宗人府，小則訓責，大則奏聞。其親王世子郡王選用滿漢官各一員，講論經史。貝勒以下，亦勸加講閱。」於是每旗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從其便。旋會禁習漢文讀書，而以繙譯本代之。雍正二年，復定宗室官學之制，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滿漢學一，王貝勒貝子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有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曾讀書者，亦聽其入學，兼習騎射。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正教長二人，副教長八人，宗室中行尊年長者充之。並申嚴宗學立教之法，諭宗學正教長等曰：

「朕惟睦宗敦宗，務先教化，若非立學設教，鼓舞振興，安能使之改過遷善，望其有成。今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宗室，隨其資質，勸學興行，導以禮義。或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戒，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齡長幼，即行保舉。……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愼黽勉，恪供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七年，以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尙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若一概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乃於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派委王公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卽於該旗衙門之旁，設立十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

，滿漢兼習。此宗學之大較也。

(2)旗學　宗學之外，又設旗學，所以教習八旗兵丁子弟，世職幼童，近而盛京，遠而船廠黑龍江，官學義學，規制具備。順治元年，始立八旗官學。所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春秋演習，五日一次。又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月給米二斛以資養贍。至十二年令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令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二名，以二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康熙二十四年，以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書射者，令其學習。次年，設立景山官學。二十六年，詔八旗子弟，準與漢人一體考試。二十八年，令考試滿洲生員，幷試騎射；並諭考取舉人進士，亦令騎射。三十年，設立盛京官學。雍正元年，又設八旗教場官學，八旗蒙古官學，及八旗學堂。諭曰：

「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爲要，宗室內有俊秀情願讀書及八旗內秀才童生內或有家貧不能延師讀書者，宜各設立學堂，一概教育。」

六年，以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乃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令派翰林專任咸安宮教習。次年設立咸安宮官學。十二年翰林侍讀學士保良奏：「咸安宮官學自雍正七年開學以來，迄今五載，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名，有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繙譯者十三四人。其餘雖資學不等，然皆略明大義弓箭俱有可觀，若不限以年分考試，

別其優劣，無以示勸懲。」於是定咸安宮景山官學生限年考試，分別勤惰之例。此旗學之大較也。

（3）太學　太學之制，詳於禮經。王制太學天子曰辟廱，又曰成均。鄭康成釋辟爲明，廱爲和，所以明知天下也。宋陳祥道謂明之以法，和之以道，曰辟廱；成其虧，均其過不及曰成均。蓋學校爲養士之地，而太學尤爲首善之區，事則始乎明倫和行，而功則全乎成德均才。故曰養士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教化之本原也。（皇朝文獻通考學校考）其影響於國家社會，殊非淺鮮也。吾國舊制，太學爲教育最高機關，有作養士氣之責，漢明黨錮，宋末大學，皆與人心政治發生莫大之影響，其故蓋可知矣。而清代太學，則以壓抑士氣，防範周至，且以利祿誘人。康熙四十一年，御製訓飭士子文，勒石太學曰：（幷頒行直省）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教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痼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敍。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牆，朝夕誦讀，寧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弟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己多愆

，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狐陵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褫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衷，甯無愧乎？……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日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為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覆惓惓，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勸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東帛弓旌，不特爾等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甯俟他求哉？若仍視為具文，玩愒不儆，毀方躍治，暴棄自甘，則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為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

故清代太學，有名無實，入學讀書者，不過以學校制藝，為進身之階耳。太學一名國子監，其設置在順治元年，規制亦定於是時。茲錄其重要者如次：（共二十三條）

一，祭酒司業，職在總理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其一）

一，監丞職在繩愆，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課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其三）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講解，如或怠惰，致監生有戾學規者，

堂上官舉覺罰治。(其四)

一，典簿職在收掌，一應經史書板，典簿職在明立文案，並支銷錢糧，季報文册。(其五)

一，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兩廂及六堂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覆書，上書，覆背諸課，每月三回，周而復始。(其九)

一，各監生凡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即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其十一)

一，每日監生務寫楷書六百字以上，須端楷有體。(其十二)

一，在監肄業各監生，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月月考一次，務期齊集，不許托故規避，(其十四)

一，監生有不守監規，及挾制師長，出入衙門，包攬錢糧等事，按律究治。(其二十一)

一，本監舊有號房五百二十一間，爲諸生讀書之所。(其二十二)

凡入監讀書者，有恩拔歲優副例六貢及優廕例三監。(康熙二十七年，琉球國遣陪臣子弟三人入監讀書。)乾隆二年命仿宋儒胡瑗經義齋治事齋法，嚴課諸生。凡明經者，或一經，或兼經，務取御纂折中傳說諸書，探其原本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講明。其治事者，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務窮其源流，考其利弊。司成考課之時，必以

湛深經術，通達時宜，驗稽古愛民之識。三年期滿，即所學分別等第，以示勸懲。此太學之大較也。

(4)直省鄉黨之學　清代學校，自宗學旗學及太學外，復有直省鄉黨之學校。直省府州縣衛，各於所治立學，設教諭學正教諭訓導等官以主之。凡童生入學，滿蒙漢軍本旗佐領攷錄，順天及直省由州縣考錄，册送於府；府丞知府以其錄取者，册送學政。歲科考選，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員。諸生考課入學，生員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考，別其等差，册報學政。歲科考取，其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員。次優者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其每次考入之數，皆有定額。順治元年，定直省各學支給廩餼法。在京者戶部支給，在外者州縣官支給。九年，頒臥碑文(見前)於直省儒學明倫堂。禮部題准嗣後直省學政將四子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員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坊間書賈，止許刊行理學政治有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詞，通行嚴禁。十年諭禮部曰：

「國家崇儒重道，各地方設立學宮，令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為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存廉，成進士，何其重也。朕臨御以來，各處提學官，每令部院考試而用之，誠重視此生員也。比聞各府州縣生員，有不通文義，倡優隸卒本身及子弟厠身學宮，甚者出入衙門，交結官府，霸佔地土，武斷鄉曲，國家養賢之地，竟為此藪藏垢納汙之所。……今後提學御史，提道學俱宜更新惕厲，嚴察前項冒濫，盡行褫革。大小地方

，人才不等，酌定各數，倂查舊題額例，具能定奪。至於歲考，除行檢問革外，其文理荒謬不通者，須多置劣等，嚴爲降黜。其儒童給由府縣送試者。詳其身家履歷。廩生保結，方許入試，廩生亦不得借端措索儒童。督學諸臣，如有仍蹈前弊，幷自甘不肖，以試士爲市者，許督撫巡按指實參奏。……其入學生員，楚學御史提學道嚴諭府州縣衞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課，凌虐諸生。……除已往外，今後各提學御史提學道誠能體朕教養儲材之心，實力遵行，自使士風丕變，人材蔚出，國家治平，實嘉賴之。朕不靳陞賞。如仍沿襲陋規，苟圖自利，憲典具在，決不寬宥。」

十六年給事中楊雍建奏：「六經之道，炳若日星，四書所以發明六經，而集註用以發明四書，爲功最鉅。坊刻有四書諸家辨，又有四書大全辨，皆以譏訕先賢，崇尙異說，得罪名教。乞勅部毀禁，庶光賢俱註，不爲異說所奪，而學術大醇，人心可正矣。」十七年，又奏申嚴植黨訂盟之禁。(見前)倶從之。康熙三十九年，令直省考試儒童，以五經及小學性理諸書，有將經書小學精熟及能成誦三經五經者，學臣酌量優錄論題。將性理中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倂出題。又頒聖諭十六條(見前)於直省學宮。皆所以訓導生員，斂其志氣，使爲安分守己，不問國事之人材也。

(二)書院制度　清代學校教育，率沿明制，學官既不敎士，士亦以利祿爲事，在清季未興學堂以前，所謂學校，即科舉之初基，固無當於教育。於是書院制度，遂爲一代培養人材之淵藪。清代

書院制度，亦沿宋明之舊。清規各地方書院，多仍明制，講學其中，如李二曲之於關中書院，顏習齋之於漳南書院，張(伯行)蔡(世遠)之於鼇峯書院，沈(求如)史(拙修)之於姚江書院，皆承明代講學之書院之法者也。然此皆地方督撫(如關中書院係康熙十二年總督鄂善修復。)搢紳(如漳南書院係肥南邑人郝文燦等主辦。)及學者(加鼇峯姚江俱是。)之力，因當時有講學結盟之禁，特有風不盛。至國家之提倡，實自雍書時始。

(一)直省書院　雍正十一年，令直省省城設立書院，各賜帑金千兩，爲營建之費。諭內閣曰：「各省學政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嘗勅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劄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府來士子羣聚讀書，須豫爲籌畫，資其膏火，有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錢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棫樸之化；則書院之說，於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時遵旨而設立者，直隸曰蓮池，江南曰鍾山，曰紫陽，浙江曰敷文，江西曰豫章，湖南曰嶽麓

，曰城南，湖北曰江漢，福建曰鼇峯，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四川曰錦江，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遵旨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其廣東端溪粵秀二書院各銀一千兩，湖南嶽麓城南二書院，及廣西秀峯宣城二書院，俱各共一千兩。至奉天瀋陽書院，於每學學田租銀內，酌量撥給，作爲師生膏火。其餘各省府州縣書院，或紳士出資創立，或地方官撥公經理。（大清會典事例）令有志向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鄰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至京師首善之區，則設立金臺書院，每年動撥直隸正項銀兩，以爲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乾隆元年諭曰：

「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肯會，則書院卽古侯國之學也。居中講習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游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佐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攻舉業，已爲儒者末務，況藉爲聲氣之資，游揚之具，內無益於身心，外無裨於民物，卽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甯養士之初旨耶？該部卽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

里秀異，洗濯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情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仿分年讀書之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毋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覈，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勸，六年之後，著其成效，奏請酌量議叙。諸生中材器光異者，准令推薦一二，以示鼓舞。」

然雍正以屏除浮囂；杜絕流弊，爲辦理書院之宗旨，故主之者不復講學，第以考試帖括，頒布膏火而已。乾隆雖以書院爲侯國之學，擇鄉里之秀士肄業其中，然儀制陋鄙，高才或不屑而入。袁枚謂：「民之秀者，已升之學矣，民之尤秀者，又升之書院，升之學者歲有餼；升之書院者月有餼，此育才者甚盛意也。然士負者多富者少，於是求名賒而謀食殷：上之人探其然也，則又挾區區之稟假，以震動黜涉之，而自謂能教士，噫！過矣。」（書院議）實能切中當時之弊。乾隆四十年諭稱：「書院爲教育人材之地，如果院長得人，實心課導，自可冀造就英才，以收實效。如江蘇紫陽書院之沈德潛彭啓豐，尙堪稱師儒之席。各省類此者自不乏人，而如畢沅所稱，上官同僚互督推薦，遂爾贍徇面情，委曲延請，下問其人之是否文行兼優，而各院長等亦惟以修脯爲事，不以訓迪爲志。甚有視爲具文，講席久虛，並不上緊延師，以致生徒星散，有名無實者，所在諒皆不免。其事自當責成督撫，以期實濟。」則其內容可知矣。惟如阮元之創詁經精舍（在浙江）及學海堂，（在廣東）黃體芳之建南菁書院，（在江蘇）以及愈樾之主講紫陽，（在蘇州）求志（在上海）淸溪（

德清）龍湖（在歸安）詁經諸書院；劉熙之主講龍門書院，朱一新之主講端溪（在肇慶）廣雅（在廣東）諸書院，皆以博習經史詞章為主，與專試時文之書院，固不可同年語矣。

（2）社學及義學　書院之外，又有社學義學等，則專為教育幼童，孤貧子弟，及苗猺番族而設。順治九年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通曉，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經廩餼養贍。提學案臨日，造姓名冊申報查考。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為教讀，以司訓督。歲給餼銀八兩，膏火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正項支給。五十四年諭曰：

「朕每年春行幸水淀，近見民生粗安，但移風易俗，莫過讀書。況畿輔之地，王化所先，宜窮鄉僻壤，皆立義學。該撫即徧示莊村之俾知朕崇文好學深意。」

雍正元年，諭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令改為義學，延師教徒，以廣文教。三年，議准貴州省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嗣後苗人秀良子弟情願讀書者，許各赴該管府州縣報名，送入義學，令教官嚴加督察。其於滇湘等省苗民亦然。八年議准四川省建昌府僻處邊隅，復有熟番防處其中，蠻童不解官音，塾師不能譯詁。嗣後以漢境內擇大村大保，令地方官照義學之例，出建學舍，擇本省文行兼優之生員，延為塾師。令附近熟番子弟來學，日與漢素相處，薰陶漸染，宣講聖諭廣訓。俟熟習之後，再令誦習經書。其應需經書食用等項，由該撫照例備辦，毋得派累里民，俟熟番子弟畢

業有成，令往教訓生番子弟，至熟習通曉之後，准其報名應試。十三年議准廣東省凡自黎猺之州縣，悉照連州之例，多設官學，於內地生員內，選擇品行端方，通曉語言者爲師，經以廩餼，聽黎猺子弟之俊秀者，入學讀書，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爲文字，俟其觀摩日久，漸通文字，該督撫另行酌量題請設學，以示鼓勵。此社學義學之大較也。更有士商之子弟，學於家塾或就師塾聚讀，敏異也則授以經書及史鑑之類，愚鈍也則學尺牘習珠算，年十五六，爲商賈之徒弟焉。

科舉與銓選

選舉之義，昉自虞周。漢以前舉士選官，類出一途。自唐以試士屬禮部，以選官屬吏部，科舉銓選，乃分爲二途。書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又曰：「舉能其官，維爾之能。」斯蓋選舉之義所權輿矣。自三代後，漢稱得人，選孝秀，舉賢良，詔書策屬至再三。魏晉以後，立九品官人之法，馴至月旦混淆，世族盤據。隋唐以後，迺有進士明經諸科，宋元以來，亦沿詞賦策論之舊。至明末造，取士則專尚文學，而武備日弛；論官則爭尚浮言，而實政漸隳。人材楛窳，選舉陵夷。清代選舉之法，大佸以科舉爲主，聚國子監生及各學諸生，於子午卯酉年試之於省會，曰鄉試；其中式者，於辰戌丑未年試之於禮部，曰會試；由是有殿試，有朝考。凡舉人進士諸名稱，悉仍明制。其會試下第舉人，有挑取國子監學正學錄及謄錄教習與大挑知縣教職等例。其殿試朝考入選之翰林，有散館及大考考差諸試。有不入翰林之進士，分別授以主事中書知縣等職。其他優拔貢生，則俟朝考後分別任以小京官知縣教職。恩副歲貢生，則以

直隸州州判及教職分別注選。此以經常選法言也。若乃康熙乾隆之世，兩開博學鴻詞科，乾隆時又開經學科。直言極諫科等。光緒季年，開經濟特科。清帝每逢即位之年，開孝廉方正科，此皆特典，不爲常例，其餘武科之制，與文科略同，惟試騎步射及弓矢刀石之類。興學議起，先罷武科，旋停科舉。科舉以外，又有捐納，薦舉，軍功，任廕，備選諸途。指納起於康雍之代，然大抵旋開旋能。咸同以降，習以爲常，名器之賤，流品之雜，殆爲歷史上所尠覯。薦舉軍功，亦多冒濫，胸中毫無學識，而刻牘盈許爲通才；足迹未履其間，而策勛遽蒙上賞。他如任廕多爲紈袴子弟，烏覩遠猷；例選悉由胥吏起家，安知大體，登進履雜，政出多門，此清之末造，吏政所以日壞，而國事寖至不可爲歟？

（一）科與之程式　清自天聰崇德間，即有考試生員舉人之制，各就所習，分滿洲蒙古漢文以試之。順治開科，治前明舊制，首場四書藝三篇，經藉四篇；次場論一篇，表一道，判五條，試五經者，並作詔誥；後場策五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皓集說。時給事中龔鼎孳請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不許。定磨勘試卷例，首嚴弊倖，次篇瑕疵，前場以明理會心，不愧先儒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修對詳明也爲合式。於是得雋者，謂之中式。初首場出題，於經書分段拈鬮。順治十五年會鄉，始欽命四書題。（其鄉試欽定四書題，始於康熙二十四年。）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減試一場，首場以策，二場以論表判。四

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制科取士，稽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球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之猷。今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勦襲浮辭，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為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臣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庶士子知務實學，而主考鑑別，亦得眞儒，以應國家之選。」許之。自清初停五經中式之例，至康熙三十六年四十一年，京闈並有五經之卷，特旨賜舉人，並令嗣後闈中備長卷以待能也，別於額外取中。（以一二三名為額。）乾隆十八年，乃停五經中式。時命方苞選錄四書文為程式。二十一年，移經文於第二場，會試作表一道，鄉試並論判去之。尋易表以五言八韻唐律。又於首場作性理論（論題初專用孝經，後兼以性理太極圖說正蒙命題，而統名之為性理論。）屢頒諭旨，釐正文體，以清眞雅正為宗，否則擯棄不錄。乾隆八年諭曰：

「國家設制科取士，首重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逕庭耶？我皇考有清眞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云：言孔孟言大足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以科名難以倖獲，或故為艱深語，或矜為俳儷語，爭長角勝，風簷鎖院，偶有得售，彼此倣效，為奪幟爭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有關國家掄才大典，非細故也。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為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不免組織渲染，亦必有眞氣貫乎其中，乃為佳作。今四書文採擷詞華，以為淹博，於孔孟立言，相

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循，習俗難化，職此之故。嗣後令各省學政時時訓飭鄉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輩大家理法者，即擯棄不錄，則詭過之習可息，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令試官以欽定四書文爲衡文正鵠。又以策問時務，用覘士子學識，主試官不當以已見立說，例如孫嘉淦主順天鄉試，問黃河北行故道，斥爲空言無補。實欲以經傳遺言，範圍人心耳。四十年三，帝詢大學士于敏中，言近年風氣，喜爲長篇，乃定篇以七百字爲率，然舊例本有逾五百五十字之禁，康熙間改限六百五十字，第日久漸汎濫耳。次年，又以繙譯入員，未諳蒙古語，拘漢文字，牽綴爲文，並諭曰：

「科舉制藝，代聖賢立言，雖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求。乃今之時文，朕覽之多不能改，朕雖不喜作時文，然於名家大家之文，亦曾誦習，其中如歸有光黃淳耀理精義正，足供樂味，何今之作者相反若此，文風遞降，說者比之江河日下，然聽其流而不返，日甚一日，伊於胡底；嗣後作文者務宜沈潛經訓，體認先儒傳說，闡發理實積蘊，務去陳言，以求合於古人立言之道。」

四十七年，移律詩於第一場，性理論於後場。五十二年，廷臣議准士子束髮受書，五經原宜全讀，鄉會試次場酌改五經各出一題，惟明歲場期甚近，恐邊遠未能驟習，宋臣朱熹有各經分年試士之議，請仿其法，輪試一周，再行並試。自五十八年裁性理論五經幷試，至清季未有以易也。夫科

舉之敝，昔人論之詳矣，康熙時，已有廢八股改策論之事，雍正時，復有議變取士法廢制義者，帝以問張廷玉，對曰：「若廢制義，恐無人讀四子書，講求義理者矣。」遂罷其議，乾隆五十六年，兵部侍郎舒赫德請廢制義，事下禮部，時鄂爾泰爲尚書，復議駁之，（駁辭見清稗類鈔考試類）於是直至清季而始變制。然雍正四年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材，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卽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能無遺，況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士，屢試不售，卽或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不堪爲國家任使。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人，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蓋則知科舉方法之不良，而思有以救補之乎？

（1）鄉會試殿試朝考　清代鄉會殿試之制，本於明代。明制：子午卯酉之年各省試士曰鄉試，丑未辰戌之年中鄉試選者，至京師禮部試之曰會試。中會試選者，天子親試於殿中曰殿試。清仿其制，惟鄉會試所設之文，略有不同，殿試則均課時務策一道。分殿試及第爲三等，一等爲一甲，祇三名，一狀元，二榜眼，三探花，皆賜進士及第。二等爲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等爲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二三甲無實員，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編修，餘皆爲庶吉士，或用爲主事中書知縣等職。自順治二年肇行鄉試，各省以次開科，分全國爲十五榜。雍正元年，勅湖南建立試院，自是

乃有十六榜，定例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恩科以春秋並舉。惟順治十六年特行會試而無鄉試，康熙十六年特行鄉試而無會試。時止分順天河南江南浙江四榜，各以鄰省會考，十五名取中一人，此創舉也。清初解額頗廣，全國舉人一千五百三十四人。順治十七年詔減半取中，康熙三十五年按省增十數名，五十年令各省五分加一，後間又增加，至乾隆九年，十分減一，以為定額。自是遵行無改。時河南湖北廣東請增解額，後廣東之瓊州，湖北之施南，廣西之鎮安泗城，盛京之滿合，請設專額，皆不許。至於會試，初分南北中卷，康熙五十二年，始分各省中額。（詳見進士選官條）。清代策試進士及第出身，皆沿前代舊制，初射策於天安門外，順治十二年，從禮部言，改於太和殿丹墀。雍正元年諭曰：「今年殿試，天氣已寒，恐硯池冰結，著在太和殿兩旁對策，勅總管太監於殿內多置火爐。」初會試以二月，則殿試在三月，惟加科無常期。如順治十三年以九月，康熙五十二年以十月，雍正元二年亦以十月，而策士殿中自是始。乾隆初展會試於三月以待春溫，而殿試間有至五月者，後乃概以四月。二十五年諭曰：「廷試為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於策文取無疵纇而已。敷奏以言，為拜獻先資，如文義醇茂，字畫端楷，固為及格之選；若字在內而文在中，視文字均屬乙等，自當使之出一頭地，嗣後務令取擇適中，勅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呈，帶領引見，詳覈文品，始定名次。」是科拔置畢沅第一。三十六年，恩科廷試，邵晉涵等一百餘人，諭以進呈十卷，頗多規少，且有語涉瑞應，朕深不取，乃擇黃軒為第一。四十六

年勅殿試交卷，日入爲度，以向來有至次早交卷者，連宵達旦，更長人倦，故更爲定制，罷其給燭。自雍正元二年以將選庶吉士，於殿試後，加以御試論詔奏議詩五題，是爲朝考之始。（熙朝紀政紀殿試朝考）

（2）滿科　滿洲科舉，始順治八年。吏部言：「先帝在盛京，作養人材，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於是令八旗子弟通文義者，取入順天府學。合滿洲蒙古漢軍，以三百人爲額。鄉試取中百二十名，淸漢文隨其所習，惟漢軍依漢人例，初減篇數，後遞加如一。順治九十二各年廷試，滿洲進士各五十名，別爲一榜。（初博士筆帖式皆得會試，十一年停。）十四年，停八旗考試文藝，限每佐領下一人讀書，用爲部院官，時幷停廕子入監。康熙六年，復考試，與漢科舉始同場同榜。十五年又停，旋復故。其額自解減半以後，時有增減，乾隆九年，定鄉試舉人，四十一名爲定額；進士本無定額，康熙間取六名，雍正間漸增至二十餘名，乾隆間遞減至四名，嘉慶間約以十人爲率。繙譯考試，始康熙十年，令八旗監生考試授官。雍正二年，開滿洲繙譯科。九年，開蒙古繙譯科，以理藩院官補用。至乾隆四年，始行繙譯會試，以主事等官用。宗室應試，始康熙三十六年，時以屬籍繁衍，特闢進取之途，而一行旋罷，乾隆惟乙丑（十年）戊辰（十三年）再舉是科。初在國史院，後歸貢院，嘉慶六年以後，乃與鄉會並行爲常例。初合爲一闈，後改闈後。至滿洲考試，必先騎射，則爲康熙二十八年給事中能泰所奏定云。（熙朝紀政紀滿洲科舉）

（3）恩科　清代以甲乙科取士，三年大比，得多寡疏數之中，若因事而加恩澤，則有加科，有廣額，有加科而兼廣額，清初海內甫定，需人共理，用材既多，取材惟恐不足，於是有加科。及承平既久，士皆以科名爲榮，而寒畯舍是無由自進，於是國有慶典，則開科以示嘉惠士林，而取士之數愈增，期亦愈速。順治三年平江南，十六年收雲貴，加科之典凡二。康熙十六年加四省鄉闈，五十二年六旬萬壽，乃再加鄉會試。雍正惟登極一加科。乾隆十七年太后六旬，二十六年七旬，三十五年帝六旬，三十六年太后八旬，四十五年帝七旬，五十四年帝八旬，六十年以踐祚周甲，親舉授受大典，合之登極，凡七恩科。嘉慶五年以上皇（指乾隆）九旬，十三及二十三年，並以祝壽，凡三加科，此五朝加科之數也。廣額之典，會試皆臨期由禮部請旨，詳見登科錄，惟雍正元二兩年，不拘省分額數，別取七十餘名，皆令接入本榜。乾隆元年，續取落卷三十五人，得同殿試，此會試廣額之出於特旨者。凡鄉試廣額，以大中小省爲差，順治八年，增大省十五名，餘遞減五名。十一年增順天十名，餘以七名五名爲差，康熙八年二十年四十四年皆如順治十一年例，而減小省爲三名，別加奉天一名。雍正十年增各省原額十分之一。乾隆二十一年復小省五名，餘如舊例。又諸帝臨雍，則加監生中額。（順治九年十五名，康熙八年八名，雍五三年十八名，乾隆三年同，五十年十五名，嘉慶三年同，）雍正以後，每登極加科，又增大省二十名，餘以十名爲差，而順天生員比大省，南北監生比中省，滿蒙漢生比小省。此次朝廣額之數也。若夫特旨所賜，雍正四年令五經副榜

及兩中副榜者，皆爲舉人。七年，賜大學士蔣廷錫子蔣溥等十三人爲舉人，洎乾嘉以來，師臣舊學，及大臣有名德勳勤者，並延其賞，或賜舉人，舉人賜進士。而乾隆間校書供奉，間有賜科；巡幸所經，召試高等，輒賜中書舉人。嘉慶間屢賜首報要案之貢監生員，一體會試，則尤爲前代所罕有云。（熙朝紀政紀科舉加恩）

（4）武科　至於武科鄉會試，亦始於順治元二年間。元年定武舉會試於辰戌丑未年，各直省武鄉試於子午卯酉年，凡京衛武學官生遇子午卯酉鄉試年，准一體赴試。鄉試初分保定真定大同甘肅，後乃歸幷順天及直省各布政司。（上下江初分後合）康熙間發武舉各標效用，弓馬嫻熟，得補千把總管。初隨帮千總，猶用明季世職子孫，雍正初，令以武舉銓補。自順治十二年定武舉照文進士殿試，兼馬步射。十七年，帝親校閱於南苑。康熙間於瀛臺紫光閣後於暢春園。其授官之制，清初一甲三名，遞授參遊都司，餘授守備，順治十二年，一甲授副參遊擊，皆令隨侍衛學習。雍正元年恩科，特授一甲爲一二等侍衛，二甲孔雀翎侍衛，三甲藍翎侍衛。五年以後，兼以營衛守備用，自是遂爲定制。康熙四十九年以鎮臣請頒武經，諭曰：「武經七書，未必皆正，所言火攻水戰，皆虛文，且術咒占驗，適足啓人邪心；欲另纂一書，此時又非修武書之時。」大學士李光地奏曰：「令寫武者讀左傳卽佳。」帝曰：「左傳浮夸，昔人譏之，與其用詐僞無稽之言，不若行王道不戰而敵兵自敗。王道二字，卽極好兵法，從古窮兵黷武，皆非美事，善戰者皆不得已而後用兵也。」尋部

議七書中孫吳司馬法議論近正，定以命題試士。雍正五年　各省武舉於紫光閣，觀八旗校射，時親軍護軍開數石者，萬八千餘人。若夫策論之沿革，弓矢刀石之旋停旋復，與分圍印好歸營銓敘之制，則具於兵部條例云。（熙朝紀政紀武舉）

（5）特科　科目之外特詔舉賢，古謂之制舉。清代取士，專以科目，其不常舉者，曰博學鴻詞科，曰孝廉方正科，若經學隱逸，孝子老農，直言極諫，雖明詔特舉，而未立專科。今附見焉。清初海內新定，明之遺老，多有存者，著書立論，常慨既有故國之思，清廷乃思有以羅致之，而博學鴻詞之特科以興。康熙十七年詔曰：「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長之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辭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時暇，遊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材，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以追蹤前哲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士人，不論已仕未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眞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該督撫代爲題薦。務虛公延訪，期得眞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詔旨既下，勝國遺老，率皆蟬脫鴻冥，網羅無自。而平民以逸民自居者，爭趨輦轂，惟恐不與，於是內外諸臣疏薦一百四十八人送部，其不至者，惟河北杜越，浙江應撝謙，江西魏禧，山西范鄗鼎傅山，陝西李顒六人而已。帝見諸人踴躍奔赴，大喜，令戶部月給俸廩。明年三月，試於體仁閣，試以詩賦，題爲璿璣玉衡賦及省耕詩五言排律十二韻。親還

彭孫遹等五十人，令閣臣稽前代制科授官故事，議上漢授官無常職；唐制策高等特授美官，次等出身，因有及第出身之目；宋分等五，一二等皆不次用，三等爲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四等爲中等，比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五等爲下等，賜進士出身。有詔俱授翰林官。時授侍講一人，邵吳遠；侍讀四人，湯斌，李來泰，施閏章，吳元龍；授編修十八人，彭孫遹，張烈，汪霦，喬萊，王頊齡，陸棻，錢中諧，袁佑，汪琬，沈珩，米漢雯，黃與堅，李鎧，沈筠，周慶曾，方象瑛，錢金甫，曹禾；授檢討二十七人，倪燦，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嘉炎，馮勗，汪楫，朱彝尊，邱象隨，潘耒，徐釚，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李澄中，龐愷，毛奇齡。吳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黎騫，高詠，龍燮，嚴繩孫是也。詔纂修明史，時人有野翰林之目。雍正十一年，再舉是科，下詔二年，而寂寂不聞有應者，則以十餘年來屢興文字之獄，舉世學者，莫不兢兢以避禍，故終其世迄未能舉行。乾隆元年，復諭曰：「皇考樂育羣材，特降諭旨，令直省督撫及在朝大臣，各保舉博學鴻詞之士，以備制作之選。乃直省奉詔，已及二年，而所舉人數寥寥，朕令再爲申諭，凡在京大臣及各省督撫，務宜悉心延訪，速行保薦，定於一年之內，齊集京師，候朕廷試，」以御史吳元安言，增首場以經解史論，次場詩賦論。應試者百七十六人，其及第者僅十五人而已。一等授編修五人，劉綸，潘安禮，諸錦，于振，杭世駿；二等授檢討五人，陳兆崙，劉藻，夏之蓉，周長發，程恂；庶吉士五人，楊度，沈廷芳，汪士鋐，陳士璠，齊

召南是也。次年補試萬松齡健漢授檢討，朱荃洪世澤庶吉士。此詞科之略也。

雍正元年，詔採古賢良方正與孝廉之稱，特舉孝廉方正，賜六品章服，以備召用。尋引見用爲知州（五十五歲以上者）知縣官，後諸帝即位，並沿例舉行。經學之舉，始於乾隆元年，時尚書楊名時疏薦進士莊亨陽；舉人潘永年，蔡德峻，秦蕙田，吳拔；貢生官獻瑤；監生夏宗瀾七人，詔以爲國子監官。十四年詔曰：「崇尚經術，有關世道人心，若故侍郎蔡聞之，宗人府府丞任啓運，研窮經術；近侍郎沈德潛，學有本源。今海內昇平，研窮本業，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牖下，而詞苑小經術若？大學士九卿督撫其公舉潛心經學者，務擇純樸淹通之士，稱朕意焉。」再詔核實保舉，得陳祖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四人命，將著述呈覽。授鼎錫璵司業，祖范棟高，年老不能來京，給司業銜。順治二年，詔舉秦中山林隱逸并故明文武舉人進士。十二年科臣朱徽奏請飭督撫無論前代遺紳，與山林隱逸，果有才堪理民，學足輔世者，奏聞擢用。十三年科臣梁鋐疏略曰：「皇上搜羅英才，詔舉山林隱逸，應聘之士，自不乏人，然採訪未確，有負盛舉。始江南舉呂陽授監司，未幾以贓敗，山東舉王運熙授科員，未有建明，以計典去。此輩豈眞抱匡濟之才，不過爲梯榮之稽耳。夫山林者何？謂其遠於市朝也；隱逸者何？謂其異於趨競也。舉逸大典，必得其人，乃當其位，祈飭細加採訪，若品行遺倫，或博洽經史，或淹通禮樂，或曉陰陽星緯，或熟山林要害，或習可籌兵才堪足國，各就所長開送，皇上臨軒親試，量能授職云云。乾隆二年，又詔舉品行優良

，山林隱逸之士，順治十五年憲臣魏裔介奏請舉孝子授官，後屢詔察舉孝廉。雍正二年詔曰：「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今士子讀書砥行，學成用世，國家榮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稅，雖寵榮非其所慕，而奬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擇老農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八品頂戴。」此卽孝弟力田科之遺意也。又乾隆七年詔曰：「可者諫無專官，故進言之路廣，三代而下，始設官而責之以言，然如馬周陽城之起布衣爲御史，其事尤可風也。大學士九卿擇素所深知其人有骨鯁之氣，直樸之風，而復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量加錄用。督撫於屬員中深知灼見，可備糾繩之任者，亦准奏聞。」亦古立直言極諫科意也。（熙朝紀政紀制科特舉）

（二）銓選之方法　清代開國之初，順天巡撫宋權獻治平三策，首廣羅賢才以佐上理。薦明蓟遼總督王求吉，乃詔廷臣各舉所知。嗣以知舉者多明季舊吏廢員，未有肥遯逃名之士。定舉主之法，得人者賞，舉繆連坐。薦時止以履歷上聞其才品之所宜，由朝廷定奪。禁不得以雜流黜革之人充數；畏避連坐，緘默不言者，罪之。順治末年，停差巡按，乃定各巡撫應薦方面，有司佐貳教官員額。初督撫間歲一薦舉，康熙二年停，專用三載考滿之法，六年停考滿，以給事中李宗孔言，復薦舉與卓異並行。十八年，都御史魏象樞舉清廉十八人，諭張沐陸隴其保廉能之員，如直隸清苑江南無錫繁劇之地，庶有才可表見。二十二年，令部臣保闕差，俱以有才及謹愼尙有其人，而操守難知對。帝曰：「淸操如何可廢。如郝浴居官甚好，猶侵蝕錢糧。魏象樞保薦郝浴，此事安能豫知。但將有守

之人舉出，自能效力。」詔九卿舉吏部郎中蘇郝范承勳，江南學道趙倫，揚州知府崔華而，兗州知府張鵬翮，靈壽知縣陸隴其復與焉。四十年勅總督郭琇，張鵬翮，桑額（一作桑格）華顯，巡撫彭鵬，李光地，噶禮，徐潮，薦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官，勿計罣誤罰降，勿拘本省鄰屬。此又擇人而以畀薦舉之權者。六年，禁九卿毋得保舉同鄉及任本省官，旋限每人一年所舉，毋過數十人五十三年，尚書趙申喬舉張廳詔能耐清貧，可爲兩淮運使。（疏內有爲郎中，能耐貧苦，爲知府不製衣服，隨從數人之語。）諭曰：「清官不係貧富，張伯行家道甚饒，任所日用，皆取諸其家，隨從四十五人，今以爲不清可乎？一心爲國，即好官，或操守雖清，不能辦事，亦何裨於國？蓋六計上廉，而善能敬法，不可偏廢。雍正元年諭曰：「知人則哲，自古爲難，朕潛邸不與朝臣往來，大小官吏，不能悉知，今嗣御之初，簡用人才，諸大臣久任股肱，內而大臣以及閒曹，外而督撫以及州縣，或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才具敏練，各具眞知灼見，具摺密奏。素日同僚共事，或同鄉同年門生親戚子弟，俱准保奏，勿避嫌疑，勿徇私黨，勿沽名市恩，勿輕聽風聞，言過其實，負朕諮詢之意。」又諭以有舉無劾，毋得修郤，摺須親寫，不得假手子弟，不在文字之工，不能書寫者面奏。又命王大臣舉屬下人，各總管舊內庭執事，大員子弟。屢諭羣臣以進賢勿避嫌，退不肖勿避怨。四年又諭曰：「從前曾諭督撫布按保舉密奏，原以通省人才不少，保舉二三人，少僅一人，各拔其尤，自然精詳，乃竟有挾私妄舉，及引見俱極庸陋，非人臣事君之義。」因勅各再明舉一人，不得雷同。嘗以

湖北藩缺，思之數日不得其人，令九卿密保。遂開密封啓事之例。又諭：「薦舉之人，日後毋迴護顧惜，令日因賢能而舉，日後因改易而參，正見公正無私。」五年，令京官翰林科道郎中，外官道府學政以上，各舉一人，或舉貢諸生，或山林隱逸，果足備國家之用，卽親戚子姪，不必引嫌。乾隆二年，以道府要職，令督撫藩臬各密舉一二人。次年，令九卿各舉所知，露章啓奏。又諭：「論人之道，才品兼長，固屬甚善，但二者不可得兼，才勝於品，一時塗飾可觀，而心志不誠，根本不固，將來必難於駕馭；若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歷練，必能不愧循良。」觀人於心術之間，實爲探本之論。時明薦密保，更遞迭用。後屢詔大學士保薦編檢堪任知府者（八年）令侍郎以上保舉堪任三品京堂者，（十二年）尚書以上保舉堪勝侍郎者，（十四年）又令各堂官保舉翰林科道部屬才堪道府者。蓋薦舉之典，外與卓異保薦，內與京察相輔而行。（熙朝紀政紀薦舉）

（一）與人選官制　清代舉人選官之制，有考選，有揀選。考選因文藝而別其人才，揀選初兼考試，康熙三十九年，以具文能之。考選之法，順治十三年丙，宏文院以機務殷繁，請舉貢考取撰文中書，康熙間，舉人得就中書職候選。三十九年，以人多缺少，令改注他職。乾隆二十六年，從大學士蔣溥請，於會試落卷，別取中書一榜，遇應取明通榜之年，更於中書外選取。是年又於會試薦卷，挑取學正學錄。尋改爲考選。五十五年，停落卷挑取之例，其中書學政學錄，於歸班進士選用。嘉

慶初，會試照鄉試例，於落卷挑取謄錄教習，旋復考試教習之例。凡各館謄錄，官學教習，舉人期滿，以和縣教職並用。此舉人考試授官之大略也。舉人揀選知縣，初定三科，以後惟就教不限年；後令遠省一科，即得揀選。雍正初，以舉人揀選，每逾三十年不得，而遠省官多懸缺，乃揀選雲貴川廣，以知縣試用，以知州同歸舉班。五年，令九卿各舉所知，而舉人亦得自相舉。乾隆元年，雲貴川廣福建舉人，照雍正十一年例揀發各省試用，又以舉班壅積，需次至二十年。諭吏部詳議疏通，時部議納捐人員，將次用竣，以其缺盡歸舉人序選。九年，檢閱會試落卷，照雍正五年舊例，以教職用。其挑選之制，初惟恩科舉行，十七年，恩科揀選，以知縣教職並用，其數大省四十人，中小省以十人爲差。是爲大挑之始。三十年諭曰：「舉人選用知縣，需次每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既不得及鋒而用，而晚遇者年力益衰，中夜思維，籌所以疏通壅滯。查每科中額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過五百人，除會試中式外，其會經揀選候選者，尙餘數千，經久愈多，隨成壅積。而知縣員缺，祇有此數，缺少人多，固必然之勢也。不知者或歸咎於捐班之占缺，捐班所選，每歲亦不過三四十人，見在捐班已停，自無虞占缺。即將來再議開捐，知縣一條。不必載入。」於是部議截取舉人。督撫據實驗看，并定就教及貲給京銜之例。至次年，大挑增其額，大省百八十人，中小省遞減。旋令遠省挑十之六，近省十之五。四十六年，改定無論省分遠近，就人數均挑。（是年始移其期者榜前）又自乾隆十七年以後，每恩科

則挑選。嘉慶六年以後，定六年一挑，至十九年應挑，以各省分發衆，需次維艱，展至二十二年，令嗣後以四科爲率，而扣近三科，以爲限制。此又揀選之大略也。至清季每科各省舉人，凡一千二百餘人，仍乾隆間定額，蓋以調劑銓選之困難云。（熙朝紀政紀舉人授官）

(2)進士授官制　至進士授官之制，一甲一名授修撰，二三名授編修，及二三甲選用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清初選庶吉士，專由保舉。雍正初設朝考，猶與保舉兼行。乾隆二年，御史程盛修言：「新科進士，俱未經出任之人，九卿等原不能深知，不過就有志讀書，可以造就者舉之。行之既久，或有冒濫。」於是能保舉，專以朝考次之。初，各省或分額選取，以其半習清書，後分選合選，時有不同；清書亦遞減其員數。其教習散館之制，詳翰詹源流考中。明制，進士二甲，以部屬與知州兼用，清初定二甲五十名以前選部屬，順治十五年停止。雍正七年，復令分部學習。乾隆初，以額外主事多銓補壅滯，部議暫停。初沿明制，部屬外兼用中行評博，嗣後並除外任中書一官，舉貢例監，皆得考授。康熙六年，御史李棠乃奏停例監考試，中書以進士考補。五十二年，定制專以留京教習進士補中書。雍正初，選新進士爲官學教習。乾隆初，令期滿稱職，得爲主事，次以知縣用。於是進士入部，稍紓其途矣。設科之始，令三甲選知州，推官，知縣。順治十五年，吏部奏：「設科取士，原爲授官治民，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今科除庶吉士外，俱授外官，京官有缺，擇稱職者陞補。試之以治民，而後重任，法尤近古。」康熙九年，以推官已裁，二三甲俱授

知縣。五十一年，以進士選授知縣，有利名錢穀之責；選翰林教習文藝，從事典禮，並率同修書，以作養之。滿三年，考試優等者，八月選。至乾隆初年，吏部奏癸丑（雍正十一年）丙辰（乾隆元年）進士候選者尚四百餘人，銓補之途稍滯，乃增月選班缺，而後漸次疏通。案淸代進士之額，每因選官遲速，而爲之增減。順治丙戌（三年）龍飛首榜，詔增定額至四百名。順治凡八科，惟丁亥（四年）乙未（十二年）兩科，稍不及額。康熙壬戌（二十一年）科，率在二百人以內，惟庚戌（九年）庚辰（三十九年）丙戌（四十五年）己丑（四十八年）四科至四百人。雍正凡六科，自百餘人漸增至三百餘人，庚戌（八年）沈昌宇榜，至四百六人，爲淸代進士最多之數。乾隆二十七科，初年亦三百餘人，戊辰（十三年）以後漸減，己酉（五十四年）錢棨榜，止九十六人。是爲最少之數。嘉慶凡十科，元年取百四十八人，後皆在二百人以上。大抵開國之初，幽隱未盡出，而懸缺以待人，則蒐羅務廣，及夫人材漸興，兼收並蓄，而設官祇有此數，且法制既定，冗濫復裁，於是士有沈滯之歎。（熙朝紀政紀進士）

（3）考試月官制　淸代選人得缺，吏部當堂考其身言，糊名考其書判，分爲四等，（內官主事司務，外官知縣州判同以上均令考試。）其缺分之繁簡，名次之先後，一以考試等第爲斷。順治八年諭吏部於銓選之時，考試告示文移，優者選用，劣者除名，澄淸吏治，大端在此，顧其法未久輒停。康熙間，令寫履歷。初用八股，以三百字爲限，至五十七年始停。五十三年，又令會同九卿驗看

，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據開見直奏，是爲驗看月官之始。又令選人將地方繁簡難易，預爲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術，讞獄聽訟之才，各出己見，詳陳一二事於履歷之後。其調補升任之官，將舊地方利弊，明白敷陳，蓋使之敷奏以試其言，驗看行止以觀其行，凡所以澄叙於入官之始也。雍正三年，准都御史江球奏請月官履歷，無甫繁冗，履歷後增一條議，以觀才識，旋諭曰：「月官條奏，原欲觀其存心，今漸有將關係地方事務條奏者。新進小臣，或將條事件，在外聲揚，以沽虛名；或刻入文集，夸出重罪。嗣後月官履歷，密封進呈。」次年又諭曰：「月官條奏，原欲觀其學識，即知將來之趨向。今詢本人，竟有不能奏對者。明係代作，甚屬不合。嗣後代作，以違旨論」是年月選官陳克復條奏虧空倉穀，請先勘正項買補，仍一面嚴追，有旨交九卿議行，高宗即位，諭月官政治確有所見，准其據實直陳，若胸中無欲吐之言，止許繕寫履歷，頌聖套語，概行停止。乾隆八年，江蘇按察使李本裕奏請月選州縣，於九卿驗看時，摘問律例一二條，令其條對，與履歷一並進呈。格於部議，特旨准行。並著爲例。十七年，以九卿不肯實心體察，令每月開列名單請派，瞻徇者科道得以糾參，而膺事之派驗看，則自乾隆七年始。初各衙門保送撫民同知通判，例派大臣考試。三十三年諭曰：「此等人員，取通曉字義，標判文書而止，非場屋衡文可比，若一一校藝，轉易滋代倩傳遞等弊，甚屬黨謂。嗣後照月選官例，赴部親塡履歷，不必派員考試。」蓋考試月官之制。至此已久停矣。（熙朝紀政紀考試月官舊制）

（4）行取制　行取之制，始於明。明初科道用人，其途甚廣，厥後定制：在內用主事中行評博。而在外取三年考滿之推官知縣，謂之行取。惟特薦者，不以資限。（明史選舉志）元陳思謙所謂古者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欲使外職識朝廷治體，內官知民間利病也。清初行取之制；有由督撫薦舉者。有詔大臣特保者，後乃吏部按格選取，其選漸輕，不久遂廢。順治初年，推知考選御史及吏部司員，以歷俸三年，薦有三次者為合格。惟十四年以臺諫缺不論俸次。（是年幷十二年之推知，亦得引取。）各部員中員外郎改授御史，亦自是年始。康熙元年，令科道專用部員，行取官但陞主事，中行評博同。七年諭曰：「科道行取，原因親民之官，諳悉利弊，得以據實指陳，有裨政治，且足鼓勵人材。」令督撫舉賢能夙著者，親加選用。於是復舉行取。時聖祖初親政，詢部臣以歲宜行取幾人？部議：「預定員數，或人不及額而庸流得以濫充，或人浮於額而賢者無由盡舉。莫若考選註册，用完再具題行取。」二十九年，諭行取知縣，用為科道。職任緊要，令九卿舉學問優長，品行可用者，於是戶部尚書王騭舉清苑知縣邵嗣堯，兵部尚書李天馥舉三河知縣彭鵬，靈壽知縣陸隴其。而大學士徐元文亦舉麻城知縣趙蒼璧，俱得以科道用。時同與者十二人，前後行取，得人以是年為最。（見乾隆四年諭）四十三年，四川巡撫能泰奏：「行取知縣，不無請託，且錢糧盜案之有無，歷俸之深淺，皆註在部册，請停外省薦舉之例，由部論俸行取。」蓋自用法稍密，第以有資俸無參罰者為賢能，督撫顯遜其權，陰卸其責，而鼓舞人材之具，歸於胥吏之手矣。時

定三年一舉，其員數大中小省以五八三八一人爲差。於是吏部議知縣歷俸三年，即得行取，考選科道，似覺太速，應先挨部主事，方得考選。四十九年，行取知縣廖之諒鄒汝魯以居官素優，特補科道。其餘暫給知縣俸，分六部候補主事。（如別項應用，再候旨行。）又諭行取知縣，人材俱佳，令其候補，殊覺可惜。著留京食俸，過主事知州缺出，皆得補用。五十五年，行取覃偕等十二員，皆授額外主事，由部論俸，而不由特保，故行取之選漸輕，其用爲科道者寥寥焉。雍正間，吏部按期奏請，而少舉多停。（見乾隆六十年諭）乾隆元年，以行取在京挨選主事有遲至四五年者，諭在彼不免守候之苦，而外任轉少一諳練之人，殊爲可惜，令照武官保舉註册，仍留本任序銓。四年，吏部以行取人員引見特旨，用康熙二十九年故事，令九卿公舉賢能。次年諭聖祖時如湯斌陸隴其輩，學術純正，言行相符；陳璸彭鵬輩操守清廉，治行卓越。天下之大，人材之衆，豈無與此數人相頡頏者。令公舉以備採擇。於是特保之典，曠五十而再舉。至十六年諭曰：「行取知縣，此制始於前明，其時尊重資格，按俸陞轉，不得不以部用一途，疏通壅滯，而亦銓部漁利之一途也。今州縣陞途甚廣，才能傑出之員，無不保題擢用，實無壅滯之歎。而督撫於地方能員，亦無不欲其駕輕就熟，遇隔省陞調，往往奏留，且繁劇之任，參調必多，所謂無事故合行取之員，大率尋常供職，俸免處分者耳。即以銓補部曹，迂書潦倒，了無得力之處。況百里之寄，任即非輕，才亦可屛，果屬賢員，方議久任。以資成功。部曹分局，一司事簡，無所表見，轉覺用違其才。此實向來沿襲具文

，著永行停止。」是時行取爲科道之制，久已不行，然所謂停止者，停行取之陞部員者耳，非謂行取知縣之不可以爲科道也。（熙朝紀政紀行取舊制）

(5)京察典制　京察者，朝廷考課全國官吏，以定黜陟之制也。順治八年，世祖親政，諭部院諸臣，託名勳棟，持祿養交，有年屆懸車，貪戀爵祿。著吏部開列職名，親行更定，與天下共見之。九年，始行京察，定以後六年一次，過寅申年舉行。顧其時雖定京察之制，而甄別亦不盡依年限。是以十年諭曰：「外官計典，十年內已三舉行，京官殿最，亦當核察。吏禮侍郎學士詹事等官，朕親考區別。六部等衙門老疾不能任事，素行不孚衆論，或才可外任者，各堂官察核彙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議奏；通政常僕等衙門堂官開送核奏。」於是照八法例甄別。八法者，「貪」「酷」「罷軟無爲」「不謹」「年老」「有疾」「浮躁」「才力不及」是也。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爲不謹者，革職；年老有疾者，勒令休致；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十二年，定滿考議敍例：初次優等加銜，二三次優等加級，時三年考滿與六年京察之典並行。凡三品以上自陳，四品等官，吏部都察院議奏，親定去留。又令優等給與誥命，（康熙二年停，以後惟覃恩得給誥命）。十七年，詔甄別內外官，都御史魏裔介請行糾拾之法，以補甄別之所未及。內而京官，外而督撫，不拘現任丁憂，告假養病，科道官過有見聞，即據實糾劾，從之。時內外保列三等者甚多。康熙元年諭曰：「內外官員歷俸三年考滿，即可分別去留，此外又有京察大計，實屬繁文

。」乃停京察大計。專用考滿。以五等分別勸懲，一二等稱職，加級紀錄，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調，不稱職者革職。以後升轉，一等者先用。三年，御史張沖翼請以部院員數之多寡，定一二等名數，以息奔競。四年，御史季振宜請停考滿三疏，其一曰：「自行考滿以來，大臣上疏自陳，不過鋪功績，博朝廷表裏羊酒之賜。至堂考核司屬，朝夕同事，孰肯破情面，秉至公？其中鑽營奔競，弊不勝言。況今自尙書以下悉按品升補，與考滿無涉。自正月至四月，皆考滿自陳之日，一人一疏、以數十計，諸務脞叢，弊從此生。請停考滿之法，照序升轉。」從之。六年，遂復行京察。次年，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有旨不必調任，俱鐫二級，滿官隨旗，漢官致仕。八年，甄別尙書布顏等七人。十九年，副都御史郝浴疏請部院每歲終各舉劾一人，二十一年，甄別部院司官十一員。二十二三年，甄別各二十三員。蓋往往於京察之外，特令糾參，未嘗以年爲限。又以漢軍皆用漢缺，重在文義，考試侍郎以下官於太和門，分別去留。三十四年，部院遵旨保舉四十七員，甄別四十二員，復遵旨保舉九十五員，以次內升。雍正四年諭各部漢司官冗濫，今春京察，止革退數人，乃汪景琪查嗣庭妄謂郎中等官壅滯，有十年不調，白髮爲髮等語，必司官中有不感恩而怨望者，此等旣不能爲國家効力，又多占員缺，阻後人升補之路，著各堂官甄別以聞。乾隆四年，鴻臚寺少卿査斯海奏：「察被劾，向不引見，或姿本英露，而堂官性多沈抑，卽目爲浮躁；或質稍遲鈍，而堂官識多明敏，卽棄爲不及；更有賦性戇直，不善應酬，遂以嫌隙，加之吏議。嗣後京察方法，照外省大計

例引見。」從之。八年諭曰：「昔蕭何相漢，終舉曹參，羊祜佐晉，亦進杜預，薦賢自代，青史稱焉。是以宋有詔觀察薦忠勇自代之條；金有敕宰臣奏賢良自代之論。今三載考績，徒遵例自陳，乞賜罷斥，而不舉賢自代，使遂其高尚，職將誰任乎！其以明歲爲始，大臣自陳乞罷，令各舉自代之人，食祿及章帶之士均許，但不得舉同列，著爲令。」顧行之不能以無弊。十二年諭曰：「朕令自陳之大臣舉賢自代，侍郎楊嗣璟以廣西人而舉本省之學政官獻瑤，官階越次。閣臣朱定元舉雲南知府徐鐸，若謂無私，誰其信之。又如盛京侍郎四人同城，而所舉彼此相同，顯係邪詐會合。又如侍郎李元亮甫薦湖北臬司徐琳，而徐琳卽被總督楞額參以乖張詐僞。廣西巡撫鄂昌薦布政司李錫泰，上年李錫泰召見，極稱鄂昌之優，今鄂昌卽舉以自代。能免朋比之嫌乎？」嗣後多立科條，定督撫不得舉本屬藩臬，搢紳不許舉本省官員。九年，令大學士驗看，京察有不稱一等者裁去。十一年復諭曰：「此亦權宜辦理，究之察核司官，惟堂官最爲親切，要在平時留心體察，遇事舉劾公平。如上次一等三年行走平常，卽改二三等；上次二三等三年奮勉，卽當列爲一等，庶察典肅而人知勸懲。」十五年諭：「京察屆期，四五品京堂，卽不自陳，亦不引見，雖吏部都察院塡注考語，不過虛文。龍鍾庸劣，旣得姑容，卽才具優長，亦無由自見，於培養人材，澄敘官方之道，蓋兩失之。嗣後派王大臣秉公分別一二三等引見。」十七年，停自陳之例，諭曰：「京察之年，部院大臣，各省督撫，自陳求罷，候旨照舊供職。雖三載考績之義，但卿貳職贊機務，督撫任寄封疆，朕量材簡擢，日

復於懷。其有不副委任，或克稱簡畀，率已隨時黜陟，斷無遙待三年之理。凡可俟京察解退者，不過閒曹冷署。年力衰昏，又非有大過，介於可去可留之間耳。且人身列大臣，謬以罷斥為辭，是相率為偽，誠無謂也。自陳繁文著停止。武職軍政視此。二十二年，定部員五十五歲以上，堂官詳加甄別。三十三年，改定六十五歲以上者引見。時定察典人員，以上次數目比較，每勅部院大臣，詳慎甄擇，以防濫竽。先是十八年京察三品京堂，令吏部另呈事實清摺，親為裁奪。至四十八年，以大小三品京堂既不時常接見，又不便派大臣驗看，著吏部帶領引見，將履歷注明。（熙朝紀政紀京察）

(6)大計典制　大計之制，直省督撫覈其屬官功過事蹟，注考繕冊，舉以卓異，劾以八法，不入劾者為平等，亦以示黜陟之意也。順治二年，御史張[illegible]疏言盜賊竊發，皆因有司惟知善事長官。不恤民瘼。考績殿最，宜以守己端潔，實心愛民者為上考。三考奏績，不次擢用，幹理簿書，患鮮無策，雖有才能，止注中考。」三年，吏部奏朝覲考察之期，請於四年正月舉行，頒五花冊，令撫按以「才」「守」「政」「年」四格注考：才則或長，或平，或短；守則或廉，或平或貪；政則或勤，或平，或怠；年則或青！或平，或老。四年行大計，詔曰：「天下人民，困苦極矣！朕既出之水火，與監司守令，共圖治平，蓋四載於茲。奈明季之積習難除，頹風煽熾，有司則貪婪成習，小民之疾痛誰憐。雖婪墨間有糾彈，而姦猾每多賄脫，朕甚憤之！茲當大計，已嚴飭所司，貪酷重懲，闒茸罔貰。爾等姑准留任，尚思祓濯前愆。」嗣是每遇大計入覲之年，必嚴切訓諭之。是年吏部

奏定三年一舉，以爲定制。撫按考語，咨達吏部考功司。吏科河南道，詳核去留，以八法處分。凡計典處分官，不准還職。九年，吏部言計典舊例，府州縣正官入覲，但委署害民，反爲地方之累，議令藩臬兩司代覲。從之。故事：計參之外，令科道糾拾。四年大計，拾遺被劾者多，科臣魏象樞再以爲請，得旨糾拾官照大計處分，挾私妄糾者論。十三年，大計全國官二百九十二員，休致降革者有差。又諭曰：「朕親政六載於茲，整飭官方，未嘗寬假，今又當大計之年，而治猶未進，民猶未安，錢糧逋欠，盜賊竊發，大者仍不法，小者仍不廉，致上之德意，無由下究，民之疾苦，無由上聞。非爾等失職之咎歟？已飭所司，重懲貪酷，宜各正直存心，淸廉持己，勉圖後效。」十五年，定薦舉員數，大省無過十八，小省三四人，有舉無劾，不得注考，仍察處。十八年，給事中雷一龍疏言大計勿得遺大吏而摘微員，懲去位而寬現任。並請令藩臬赴部，面同指實。康熙元年，停藩臬入覲，以參政副使等官代。（十二年，以御史馬太成請，復令入覲。二十五年又停。）於是罷大計，行考滿。以五等分優劣。科臣俞之炎請並俸通考，御史張冲翼請申嚴卓薦定額，皆以詳核事蹟，使名實相副爲言。旋以每人一本題奏繁多，改爲五等各一疏。四年，御史季振宜疏言：「自改八法爲五等，其弊更大。卽如州縣，自府廳至督撫，豈盡不受賄賂，層層剝毀，必至侵帑殃民。請嗣後止責督撫不時舉劾，其無參罰詿誤者，照俸升轉。」六年，復行大計。御史曾六善疏言：「卓異之官，宜以淸廉爲本，凡司道等官，必開不派節禮，索餽送，州縣官等，必開不派雜差，重火耗，虧

捐行戶，強貸富民。卽之淸吏之有無，定督撫之賢否。」並從之。二十三年，停藩臬卓異，以督撫官資相近，易於結納也。二十五年諭：「凡朝覲之朝，每藉端科派，私通交際，是察吏本以安民，嗣後蹈常習故，決不爾貸。」會都御史佛倫疏言；「藩臬專理一省錢穀刑名，朝覲來京，委員代理，或至舛錯稽遲，雖有條奏，不過細事塞責。況道途供應，官員或藉端私派，請嗣後將藩臬及府佐官員入覲之例停止，照慶賀萬壽表章例，每省委道官一員，齎册入覲。至官員賢否，止以督撫文册爲憑。藩臬造册，亦請停止。」從之。蓋省一繁文，卽省一繁費，免靡縻於官吏，卽留氣力於閭閻，故立法莫若簡。又不獨大計然也。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葉穆濟疏言：「不謹等官，必俟部文離任，恐此等自知被劾，官箴民瘼，益罔顧恤，請以後計參及不時題參，官拜疏之日，卽遴官署理。」從之。（雍正元年，又有大計軍政，革職卽行解任之諭。）四十三年，以教官多不諳文義，諭巡撫不時考試。四十四年諭：「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盜案虧空，民生得所，日有起色，其他虛文，俱不必入。」雍正元年，定大計平等知縣以上官，亦注考語。（軍政守備以上同。）四年，令貪酷以外有願引見者聽。六年，定卓異薦主處分，其自行參奏者免。乾隆二十四年令大計之年，吏部將督撫履歷，開單呈覽，督撫將藩臬考語，另摺奏聞。二十九年，定正薦外務薦人員，缺繁俸深，雖有處分，亦得配令引見，四十四年，改定卓異官別犯貪贓，保舉之道府處分，減督撫一等。（舊例道府降三級調）以司道止於保詳，而督撫親爲核定。（熙朝紀政紀大計）

（7）軍政計察典制　前舉京察六計典制，俱指考績普通行政官吏而言，至於軍政方面，亦復致相同。順治九年，定軍政隨京察，六年一舉。十二年，定卓異者照文官賜服旌勸。康熙元年，改爲三年考滿。四年，御史季振宜言：「武職考滿，營謀優等，勢必尅扣兵餉，貽誤封疆，請按歷俸功次升轉。」於是六年復行軍政，以「操守」「才能」「騎射」「年歲」爲四格，並履歷軍功冊送，敕提督聽總督注考。旋停總兵自陳，聽督撫提督考核。六十一年，敕在京武職，照外省五年考選軍政。兵部議侍衞內大臣，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步軍統領，皆近御大臣，不必自陳，遇軍政將屬員照外省薦舉及八法具奏，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照提鎭自陳；其屬員照京城考核。（時駐防軍政，分盛京，吉林，黑龍江，西安，江寧，杭州，荊州，福州，廣州，綏遠城，察哈爾，熱河，密雲，靑州，涼州，山海關，乍浦，山西，河南，伊犂，烏魯木齊二十一處。）各處城守尉協領屬員，派大臣往同考核。雍正元年，切行在京軍政，諭：「出兵効力，年老俸深，尚能坐理者留任；不宜留任者，另奏加恩。其雖無效力行間，而供職年久，身逢太平，何由經歷戰陣；亦留心察看。」三年諭：「卓異非升進官階可比，必將漢仗好，曾經效力之人薦舉，令各省所保副參遊擊，輪流來京，察其人材弓馬，督撫提鎭，以其操守訓練，密陳。」五年，以千把爲行伍出身之途，外省拔補，往往夤緣，而兵丁年力精壯，技勇可觀者，轉不能得一官職。定半年之限，沙汰不能稱職者。從公選補。六年，太原總兵袁立松以守備梁玉年老，入於八法，並奏玉年六十八歲，精

力不衰，且廉潔敏練。諭曰：「八法年老，謂衰老不能辦事，並非限年若干，卽入八法。若限年歲爲處分，則未老早衰，不能辦事者，將姑容之乎？且諳練之人，尤爲難得，上司當優待以爲後進之表式。梁玉仍留原任，若可勝游擊，著卽題補。」乾隆元年，定出兵效力人員年老休致，令子第一人，入伍食糧；無子弟，亦給守糧以贍之。九年諭：「國將承平日久，各省營伍，日就廢弛，今據奏各處情形，大概甲仗旗幟，尙屬鮮明，而鳥槍騎射，則皆平常。大臣所司何事？而輕視若此！」乃嚴行申飭。十一年諭曰：「從來將備之選，務須精悍之材，雖目不識丁，而膽略豈關文采；從貌非出衆，而義勇無礙麤疏。蓋整肅部伍，委寄干城，矢奔走於疆場，甘勤勞於行列，類非薄具聰明，小有才幹者之所能爲，而勁健渾樸氣盛力充之裨弁所當略短取長，加意造就，以儲將材，重武備者也。近見各督提保舉員弁軍功勞績外，大率以明白勤敏，承堪辦事注者，朕簡閱詢問，奏對便給者有之，才具明晰者有之，而人材雄偉，拔勇超軼者，曾不數見。豈明白勤敏，卽可謂將材；而才堪辦事，卽可爲式備邪？嗣後保題，動重弓馬，兼取漢仗，如仍以軼弱而謬稱熟練，機巧而謬稱通達，是重違朕訓，膜視封疆矣。定將該督提嚴加議處。」十年，定甄利年滿千總，三年舉行一次，至十五年，以各省所保總兵，頗少當意，乃并諭之曰：「卽如年滿千總一項，類多猥瑣，不足入目，蓋充伍之初，以及揀拔外委，該營弁未能一秉公，雖經督撫考驗，率以微末而忽之：且或以年久姑容，不加駁正，獨不思今之年滿千總，非卽異日之將弁乎？國家擢用武職，營伍爲正途拔補，將

弁不還之若聵，更何從挑選乎？緣次而升，皆自年滿千總始。折衝禦侮之用，必豫籌於升平無事之日，不可視爲綏圖也。」是年以自陳雖遵例而實繁文，至御前大臣等或簡自勳戚，或拔從宿衛，其辦理閣部卿長及八旗職任，俱量才器使，非循資選用者比，具伊等世沐國恩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能，是轉以疏遠自居，如君臣一體之義何？前宗室王公，令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等兼理閣部旗務者，若遇軍政，俱不必自陳。於是自陳之例並罷。五十六年，新授定海鎭總兵德昌，經兵部察係軍政三等，乃停其任。惟水師用人，往往不格以定例。雍正二年，以督撫遇營員勞績升遷，仍復題留，本省全國一體，豈容各分爾我。嗣後惟水師員缺，仍許題留。二十三年諭：「向來考拔水師，專以弓馬，但水師所重，全在能識風濤沙線及駕駛等事。令該管官於統領出巡時，留心察看水務，分別等第，注册考拔。」（熙朝紀政紀軍政）

第十章　康乾時代之治術及其精神

王慶雲曰：「臣嘗讀故大學士臣張玉書所計順治間錢糧數目，竊嘆我朝受故明一懸罄之天下，與前代創業之主，憑藉勝朝財聚者不侔同，及觀休養撙節，不一二傳，帑藏漸饒裕矣，而濁貨之費，軍旅之費，提防之費，若與時會相乘而起，是殆盈虛消息，天運固然者與。」

財政之清釐

清以東陲興起，習尚樸質，及其入關，當明敗亡之餘，不得不節省冗費，昭示儉德，以資修養。康熙四十五年諭曰：「錢糧支用太多，理當節省，否則必致經費不敷，彼時又欲議開捐納乎！每歲有正項蠲免，有河工費用，必大加節省，方有裨益。前光祿寺一年用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工部用銀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必如此，後然可謂之節省也。」蓋以其能量入為出，而節用之也。清初首除三餉，歲入不足，乃議節用。順治七年，以兵餉缺額，從戶部言裁併監司等官，酌汰無用兵丁，凡衙門已裁及錢糧不多者，俱歸併戶部管理。十年，議裁折錢糧，以充國用，於是裁登萊宣府兩巡撫，裁駐防官兵多支米石，停罷不急工程，減製造庫內監三百人，裁督撫家人口糧，各衙門書役工食，裁州縣供應上司銀兩，酌收在京鋪稅，折解各省備辦顏料藥材之京師所有者。又逾年撤各省蘆課，監督司部員。十四年，飭工戶兩部歲終會計，勿使入不敷出，命戶部侍郎王宏祚重訂賦役全書，諭之曰：「錢糧則例，悉照明萬曆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細目。至九釐銀，舊書未載，今增之。宗祿

銀昔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運丁，月胖襖盔甲折色南糧本折，官員經費裁冗，有昔未解今宜增，昔太冗今宜裁者，俱細加酌核，彙成一編，爲一代之良法。」終世祖之世，歲支常浮於入。康熙二年，給事中吳國龍疏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歸併戶部，七部復令各部寺分管，紛繁滋弊，請將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粮，作十分考成。除扣撥兵餉，餘通解戶部，每省造具簡明賦役册送查。至各部寺應用錢粮於戶部支給題銷，於是收解之制定於一。」十七年，定各省擅動錢粮處分。惟用兵刻不可緩之時，一面具題，一面動用，軍需浮冒，照貪官論。二十三年，以督撫侵欺庫帑，命廷臣詳議條例以聞。先是戶工二部咨取錢糧一二三十萬兩者。止以諮文取之，並不奏聞。四十五年，始定將咨取大小款項，於月終彙奏，其時疏節闊目如此，四十八年，以光祿寺歲用二十餘萬兩，工部自四五十萬至百萬兩，委官未估先領，以至浮支，令十五日具奏一次。又工竣銷算，有至十年二十年者，稽延作弊，定嗣後銷算不得逾年。先是部庫存積不過一二千萬，至是戶部錢庫收貯五千餘萬。四十八年，諭以將當承平，無用兵之費，又無土木工程。存庫銀兩，並無別用，去歲蠲免錢糧八百餘萬，而所存尚多，天下財賦，止有此數，以部庫一二千萬分貯各省，似亦有濟，五十九年，詳定虧空錢糧條例。世宗卽位，卽嚴查虧空，尋諭以虧空已成積習，姑從寬限三年，補不完，從重治罪，再有侵欺入己，卽行正法。又諭以山東藩庫虧空數十萬，雖以俸上補足爲名，實不能不額外加派，朕斷斷不能容者。至署印之官，更須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刼。蓋始而百計鑽營，旣

而視如傳舍，貽害尤非淺鮮。於是幷嚴委署上司處分。雍正元年，以各省奏銷以部費爲准駁，內外通同欺冒。詔嗣後一應奏銷，著怡親王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理。於是設會考府，三年罷之。六年，以江蘇歷年未完地丁八百餘萬，派員同尹繼善清查。八年，以解部平餘，減半留貯本省。乾隆三年，乃全數停解，留充各省公用。十二年，定州縣侵盜庫帑，身故將其子監追。十八年，河南河員虧空未完，數逾鉅萬。諭以虧帑之員，輒先期寄頓，此番不必抄查家產，惟勒限一年，限滿先期請旨。卽於該處正法。四十六年，甘肅折收監糧恤災冒賑，命阿桂李侍堯查辦，諭以甘肅素稱磽瘠，冒賑之弊，不可不辦，而賑卹之事，仍不可不行。時京外添兵幷賞卹紅白，齡增百萬，武備養廉，歲增二百萬，又乾隆年間經費及本省留備供支之外，凡京外各庫之撥款，以爲城工河工軍需等用者，自十六年至四十年，通計六千餘萬，嗣是又撥三百萬，蓋七千萬有餘矣。其間每遇南巡，輒賞銀二三十萬兩，辦理差務。其修葺行宮，每次賞給一二三萬。又屢撥貯熱河道庫備賞賚外藩之用。每事關庫款，輒諭以府藏充實，國用充饒。四十六年諭曰：「朕卽位之初，部庫不過三千萬，今已增至七千餘萬，復有何不足而不加惠天下乎？」（熙朝紀政紀會計）此清初清釐財政之大略也。

(一)丁賦之科派　明初因賦定役，丁夫出於田畝，迨黃册成而役出於丁，凡役三等：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派。其間累經更制，有「銀差」「力差」「十段錦」「一條鞭」諸法。厥後工役繁興

，加派無藝，編審輕重無法，里甲之弊，遂與有明一代相終始。清初革里正加派諸弊，賦役之法，悉沿萬曆條鞭舊制。初定四年一編審，順治十三年，復改五年。凡里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屆期防廂里長（城中曰防，近城曰廂，在鄉曰里。）造册送州縣，由是而府而司達於部，皆有册，凡載籍之丁，七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注，丁增而賦隨之，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民丁之外，有軍匠竈屯站土丁名。凡丁賦均合徭里甲言之，曰徭里銀。凡徵丁賦，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編徵者，有丁隨丁起者，有丁隨地派者，率因其地之舊，不必盡同。共直省徭里銀三百餘萬，間徵米豆。（順治十八年丁銀三百萬兩有奇。至康熙間各省衞所歸併州縣，其屯丁第照民丁編徵。及雍正初，全國丁銀三百二十餘萬兩。）其科則輕自每丁一分數釐，重則山西之丁有四兩者，鞏昌有八九兩者。（此本通考。按乾隆會典：山西人丁有至四兩五分有零者，嘉慶會典事例載陝甘每丁皆二錢，則舉後來定制言之。）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於是戶部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補，不足以親戚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丁頂補，編審時所謂擦除擦補者，大略如此。顧有司於民，非能家至而日見，科則既不可強齊，除補且易滋流弊，於是雍正間以次攤入地糧，爲均徭銀。自丁歸地糧，乾隆五年，遂併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册。（其法除去流寓，以土著爲實數。）而十一年詔停江西編審婦女之數。蓋鹽鈔積漲，倘未盡除，故各省猶有照常册報者。三十七年諭：「李瀚奏請停編審造册，所見甚是，舊例原恐濫戶避差，是以

五年編造。今丁既攤入地糧，滋生人丁，又不加賦，則編審不過虛文。況各省民穀數俱經督撫年終奏報，更無藉五年查造。嗣後停止。」自是惟有漕衛所丁四年一編審而已。（熙朝紀政紀停編審）自丁賦之制廢，而人民賦稅之負擔，銳行減輕矣。此其利在無田之丁，可不納一錢於公家，而兩弊亦由是發生。舉一切賦稅悉取之農夫，而富民市民，擁貲巨萬，食指千人，苟不服田畝，即可終歲不輸絲粟，此爲最不平等之事，其弊一也。子弟以無賦稅之負担，相率而舍業荒嬉，游士惰民，到處皆是，此爲不負責任之國民，馴至不知國家義務爲何物，其弊二也。

（二）田賦之徵斂　明之季世，內官勳戚莊田，僭越無等，詭寄者不可究詰，賦入大絀。時黷事孔亟，苟且增餉，官吏侵漁逾倍，公私交敝，以迄於亡。清初收內監田歸戶部，宗祿田歸各省，（是爲更民田地）於是田額漸復。順治三年，詔定賦役全書，悉復萬歷間原額。凡賦糧以地肥磽與丁貧富爲差，賦皆以銀，而漕糧則米豆麥草，各視所產以爲之制。官司所據以徵斂者，有黃册及魚鱗册之別：黃册亦曰糧戶册，以戶爲主，而田繫焉。魚鱗册以田爲主，而戶繫焉。一經一緯，互相爲用。自併丁賦以入地糧，罷編審而行保甲，於是黃册積輕，而魚鱗册積重。有司者或期會簿書，未遑稽核，惟按一州縣之賦入，責之都圖之吏胥，而某戶有某田，某田屬某戶，官既視册籍爲筌蹏，吏遂據都圖爲奇貨。（熙朝紀政紀賦册糧票）蓋清初徵課，以地丁並舉，賦役兼輸，蓋依明一條鞭舊制。自康熙中詔定丁額，滋生者永不加賦，則一變舊制矣。雍正中以丁銀攤入田賦，通謂之地丁

，則再變舊制矣。統計順治十八年全國田土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賦銀二千五百十七萬六千六兩有奇，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名有奇。（畝約賦銀三分九釐有奇，糧一升一合有奇。）至嘉慶十七年全國田土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有奇，賦銀三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四百七十四兩有奇，糧四百三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二石有奇。（據會典，起運漕白，不在此數。）茲列表如次：

時代	西歷	全國田土頃數	賦銀兩數	漕糧石數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年	五・四九三・五七六有奇	二一・五七六・〇〇六有奇	六・四七九・四六五有奇
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年	六・〇七八・四三〇有奇	二四・四四九・七二四有奇	四・三三一・一三一有奇
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年	六・八三七・九一四有奇	二六・三六二・五四一有奇	四・七三一・四〇〇有奇
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年	七・四一四・四九五有奇	二九・九一七・七六一有奇	八・三一八・七三五有奇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年	七・九一五・二五一有奇	三二・八四五・四七四有奇	四・三五六・三八二有奇

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紓民力，以輪催之法免追呼，以印票之法徵民信，以親輸之法防中飽。（乾隆會典）然其弊仍不能盡絕，而胥吏每資以爲利藪焉。

（三）漕糧之輸運　漕運之輸運，惟江蘇安徽浙江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山東八省有之，運儲於京通

各倉。厥後均改徵折色，惟江浙尙由海運。京師之倉十有三，爲廒九百五十六，（外有恩豐倉，屬內務府，乾隆三年，定爲廒貯米萬石，毋許盈縮。）通州之倉二，（南倉後裁）爲廒二百五十。以貯各省漕運之入，以供各官兵俸餉之用。各省漕糧，有正兌，有改兌，有白糧，有改徵，有折徵，五者漕糧本折之綱也。凡糧：運京倉者爲正兌，各省原額米三百三十萬；運通倉者爲改兌，各省原額米七十萬，通爲四百萬石。自歷年兌改荒闕，至乾隆十八年實徵正兌米二百七十萬，改兌米五十萬各有奇。其隨時截留蠲緩者無定數，山東河南漕糧之外有小麥黑豆。凡正兌改兌，二省通徵麥五萬六千餘石，豆二十二萬九千餘石。白糧出於蘇松常太嘉湖六府，原額糯米二十一萬餘石，乾隆二年，以民間輸納白糧，費用較重，乃定賓祭所需二千餘石外，其餘王公官員俸米禁城兵丁內監食米減半，以秔米抵給，於是實徵白糧，不過十萬有奇。改徵出於特旨，無常例，如雍正十一年改徵山東河南黑豆十二萬石有奇，乾隆間亦屢有改徵，以抵額漕之米。折徵之目有四：一曰永折米，江蘇等省通折三十六萬石有奇。（每石折銀八錢至五錢五分）二曰灰石米折，初有給軍辦運灰石之米，順治十七年改徵解部，（每石徵銀一兩六錢）二者本額糧而徵折色。三曰減徵，河南州縣，有折徵於此而酌撥代徵本色於彼者，以水次遠近別之。四曰民折官辦，其制不同：有先動正項，購辦而照價徵還者，有小戶折納而後官爲運辦者，有撥運別縣耗米而從民折納者。凡減徵於民折官辦，雖徵折銀色而仍運本色。五者之外，有截漕，有撥運。截漕不常舉，舉則酌給行月以卹軍。撥運者，山東河

南所運蘇州糧撥充保定兵米是也。自雍正六年定浙江漕米，紅白兼收，秈稉並納，以乾圓潔淨為準。自後嚴禁潮潤之米，不濫兌濫收。凡收漕糧坐糧廳掌督催，大通橋監督掌抽查，而蒞以倉場侍郎。凡經紀運米到橋，車戶運米進倉，皆抽掣之。其在倉則各倉監督掌出納。設稽御史倉一人，以稽倉之完損與米之侵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白糧自本地包裹抵通過壩，恐開包量兌，辭有拋散，向例用平交兌定，以正耗米一百六十斤為一石，米色不淨，加重十斤。令旗丁赴倉親納，短少賠補，有餘給還。（由坐糧廳平驗，斤數不足，鈐印包上。）雍正六年，定各省監兌，每船兌米一石，封貯有鈐印到淮，總督查驗加封。抵通，倉場侍郎率坐糧廳照樣驗封起卸。（攙和究處）凡漕糧皆隨以耗費，耗皆以米，正兌一石耗二斗五升，改兌一石耗一斗七升，皆隨正入倉。其南糧又有隨船作耗之米銀自五升至二斗三升，以途之遠近為多寡。山東河南無船耗，其麥豆之耗與米同，費則以銀，若米，米仍折銀，其目曰贈帖銀米。初軍民交兌，常多取焉。順治九年，定官收官兌，徵贈帖銀米以給軍，曰漕耗銀，米則耗外之米以供官軍兌漕及州縣辦公之用，曰輕齎易米，折銀耗米之外，又徵餘耗米折銀兩正兌，謂之輕齎改兌，謂之易米折銀，先期徵解倉場，為轉運腳價之費，及出運，則又有官軍行月銀米，有紅撥船價，而席片楞木松板毛竹，亦隨漕附帶。凡費耗定其額，取之民以餉軍，而蠹胥猾吏，因得料算之所入而取之，不盈不流，不竭不止。此漕費之大略也。凡漕船各省原額萬有四千五百五號，除改折分帶坍闕裁減外，實運船數，各省七千六百九十二號。（通考嘉乾

隆會典：直隸協濟河南三十七號，山東九百七十五號，又協濟河南二百四十四號，江西江安糧道所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又協濟河南一百二十五號，又協濟蘇松千八百三十五號，蘇松糧道所屬四百三十九號，浙江五百六十九號，江西三百四十八，湖北一百二十號，湖南一百十有四號，河南無漕船山東直隸江南就近協運四百有六號，白糧船江南一百三十六號，浙江六十三號，缺額而自備船裝者無定數。）嘉慶十七年各省漕船六千二百四十二隻，較乾隆時少千四百餘隻。（熙朝紀政紀漕糧紀漕船運軍）

清初定漕運官司，參酌明制，若輓運則設旗甲，綰領則設運總督，押則設漕道糧道，持衡巡察則設巡漕總漕，皆明制也。巡漕御史裁於順治七年，至雍正七年，以糧船夾帶禁物，官吏需索陋規，復差御史各二員於淮安通州稽察。乾隆二年，令御史四人，分地巡視。一駐淮安，自江口至山東交界；一駐通州，至天津；一駐濟甯，自台莊至北直交界；一駐天津，至山東交界。康熙二十二年，令總漕督運歲至通州。乾隆間，以薊運河責倉場侍郎專管督率通運永道，及薊州疏濬，以利漕行。凡各省徵收之限，皆以十月，兌進之限，皆以十一月，南糧有過淮之限，江北十二月，江南以正月，浙江湖北以二月，江西湖南以三月初，後定過湖之船，展限十日。過淮畢，則總漕以其數上聞。東糧不過淮，則有開行之限，河南以正月，山東以二月，有到通之限，東糧三月朔，江北四月朔，江南五月朔，浙江江廣六月朔，有回空之限（通州限十日）又於其中節節爲行程之限，如重運逆

流二十里，順流四十里，四空逆流三十里，順流五十里。又閘壩等處，皆有例限，皆給以限單，令沿途州縣填注。監兌官，河南浙江江西湖南各三人，山東湖北各六人，江南五人，以管糧同知通判爲之。押運官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各一人，江西二人，浙江三人，江南七人，以管糧通判爲之。至領運官，則有千總守備等，均以衛所官爲之。每幫武舉一人，隨幫効力。通用同知通判十六人，守備十三人，千總二百十三人。（熙朝紀政紀漕運官司期限）

（四）耗羨之提解　大清會典曰：「凡徵賦有耗羨，則提於公。」清代羨耗之提解，同於正課，軍國之用取焉，官之養廉取焉，地方公費取焉。蓋亦國家正項之收入也。羨耗之制，源於明之火耗，清初屢有厲禁。順治元年令曰：「官吏徵收銀糧，私加火耗者，以贓論。」康熙四年，定額外科斂，許民控告之律。十七年有尅取火耗，上司徇隱之律。其後則視爲公然，康熙四十八年九月諭河南巡撫鹿祐曰：「所謂廉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謂。若纖毫無所資給，則居常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爲生？如州縣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稱好官。若一概糾摘，則屬吏不勝參矣，」則已默許之矣。時各省耗羨，每兩多不過一錢，獨湖南加至二三錢，聖祖爲擇廉介大吏如趙申喬陳瑸巡撫偏沅，令禁約所屬。（四十二年諭偏沅巡撫趙申喬，五十四年諭偏沅巡撫陳瑸。）六十一年，陝西虧空事聞，總督年羹堯，巡撫噶什圖奏秦省火耗，每兩有加至二三錢四五錢者，請酌留各官用度，其餘俱捐出彌補。而聖祖依違其詞，於是禁例大開。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布政使高成齡始倡火

耗提解歸公之議。世宗令廷臣集議，議上，諭曰：「州縣火耗，原非應有，因地方公費，各官養廉，不得取給於此。且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以致有所藉口，肆其貪婪。上司曲徇容隱，此從來積弊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請將分數酌定。朕思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州縣，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州縣，則不能矣。惟不定分數，遇差多事繁，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即可量減。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以時加增，而清廉者自可減除。若酌定分數，竟為成額，必至有增無減。又奏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提解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可不行，火耗亦可漸省。」蓋年羹堯之議，至是始行。後乃酌定分數，而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實取於此。先是江南每兩加耗五分，雍正六年以後，遞增至一錢。十三年高宗即位諭曰：「向來耗羨，州縣任意徵求，巡撫諾岷田文鏡倡為提解歸公之法，各就本省情形，酌定分數以外，不許絲毫濫徵，然未提解以前，尚為私項，既提解以後，恐不肖官員，視同正課。又於耗羨之外，巧取殃民。著各督撫嚴飭有司，耗羨一項，可減而決不可增。倘多取絲毫，即題參重治。」乾隆四年從孫嘉淦陳世倌奏免直隸江南蠲賦耗羨，仍以河南耗餘撥補。五年，以地方無關緊要之事，輒動耗羨，令督撫將各省必須公費，分晰款項報部核奏。自是以後，各省耗羨，掌於戶部湖廣司者，取之有定數，用之有定款，於世宗諭旨所云：「將來府庫充裕，提解不行，火耗漸省」者，卒

無有識及者矣。他如關稅之有盈餘，鹽課之有雜費，初歸私橐，後充公帑，亦耗羨之類也。（熙朝紀政紀耗羨歸公）

（五）關稅之征抽　古者關市無征，周禮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而已。設關榷貨，充軍國之用，實自後世始。清沿歷代之制，凡水陸要衝，舟車商旅集會之地，輒置關設官以榷商貨，而以京師崇文門收稅爲最苛，是謂常關。關津抽稅，始順治二年。（元年普免）時關差增設多員。聖祖親政飭諭曰：「每官一出，必市馬數十匹，招募書吏數十人，沿途騷擾，任意需索，商賈恐懼不前，百貨騰貴，天下通行河道，何以至此。朕灼知今日商民之困，著仍每關設官一員，其撤回之員，戶部不得妄咨勤勞，吏部不得更與銓補。二十六年，滸墅關監督桑額稅溢常數，以私封使民橋罪之。五十三年以後，臨清鳳陽各關，次第改交巡撫委官征收。時南新關監督某問巡撫王度昭錢糧如何不缺，告以從寬征收，斷不欠缺，已而果然。聖祖感其言，故有是命。世宗即位，飭滸墅龍江等九關交巡撫委官彙管。先是關差每多報盈餘，以邀優敘，八年諭曰：「落地稅銀，非正項錢糧有定數者可比，侵隱欺匿者固當加以處分，而爭多鬥勝者，不但不當議敘，亦當與以處分。」下部臣定議搜求溢索以致盈餘。倍於正額者，令督撫題參，加級不得過三級，以示限制。十二年，令督撫稽查監督，糾其縱容滋擾者。乾隆初，圖理琛奏請各省稅務歸旗員管理。諭曰：「各省委辦稅務，率多道府等官，並無滿漢之別。如滿洲有任道府而廉潔自愛者，何嘗不可派委，而必定爲例乎？」六年，令各關盈

餘增減據實造報。十四年，部臣請定盈餘缺額處分。諭曰：「當康熙年間，關差各有專員，恣意侵蝕，不但無盈餘，並不敷正額。雍正年間，一番清理，於是以盈餘報者相屬，而缺額從未之聞。自朕御極，政尚寬大，盈餘歲減一歲，將漸開虧損正額之端。夫盈餘無額，而不妨權爲之額，當雍正十三年，正諸弊肅清之時，亦豐約適中之會，嗣後盈餘成數，視雍正十三年爲準，著爲例。」而部臣稽核，猶用上屆比校之法。至四十二年，卒定爲三年比較。五十一年各關徵收，多有短絀，以上年各省旱災，免其賠補。(熙朝紀政紀關稅)此嘉通以前固有關稅之征收，自崇文門外，有左翼，右翼，坐糧廳，張家口，殺虎口，歸化城，及淮安，滸墅，揚州，蕪湖，西新，鳳陽，江海，天津，臨清，九江，贛，北新，浙江，閩漢，太平，粵海，山海等十七關。又有龍江，蕪湖，宿遷，南新四關及臨清甎板閘，號工部五關云。至於海關，設於通商以後，以外人任稅務司，主權進出口貨事。又有釐金，創於咸豐軍興之際，設卡抽釐助餉，後遂相沿未撤。其初值百抽一，浸至值百抽五，甚至值百抽十，漫無限制。利歸中飽，商旅病甚。辛丑和約以加增海關稅，允裁內地釐金。然至清季各省釐金，未盡裁撤。而海關稅如故。

(六)鹽課之徵收　行鹽有引則有課，課則有重輕，引目有多寡。清初行鹽一百七十餘萬引，徵課銀五十六萬兩有奇。自各省漸歸版圖，順治十六年行引四百餘萬，課亦遞增。十七年，御史李贊元奏兩淮鹽引日增，請照長蘆河東兩浙例，加課不加引。康熙四年，以粵西丁少民貧，減額引三之

二。（舊額一萬三千餘引）時戶部議准粵商請令湖南郴州分引辦課，諭以郴民既食粵鹽，是食鹽之民，已寓稅於買鹽之內，而認稅之商，已浮稅於賣鹽之中，乃不准行。二十年，停奉天銷引，令民自行貿易。二十九年，免直隸宣化行引，聽民自煎食，五十三年，四川戶口歲增，巡撫年羹堯請增加鹽引。乾隆元年，浙江總督嵇曾筠奏：「兩浙正引七十餘萬，雍正七年，前督臣李衞請增十萬，部議贏縮隨時，不拘定數，後必欲取盈，遞增至二三十萬，上年冬掣不敷止額，請停領餘引。」從之。十六年，河東奏：「遞增餘引，本爲廣濟民食，例准儘銷儘報，並未責其按數全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銷乏。或由商人以餘引既有額，不敢過爲減少，司權政者，因視爲考成所繫，未便任其盈縮懸殊，爲此鰓鰓過計。旣屬餘引，嗣後部臣不妨量爲酌准。」於是准減四萬道，而旋復又減，隨時不同。是年以來，歲運河挑淺，預運淮鹽十萬引，寬其課銀。十八年，長蘆增餘引七萬道。二十三年，以兩廣鹽觔名目紛雜，核爲額引，十七萬併入六十萬引之內，別給餘引五萬。乾隆十一年，請預提綱年銷鹽若干，先期約數請領，歷年酌請二十萬至四十萬不等。蓋兩淮正引，已多不敷，餘引正鹽，不敷輒提，次綱而並不立之定額，至引地時有更改。康熙初，改江西吉安府，湖南衡永寶三府食淮鹽。二十五年，改江西南贛二府仍食粵鹽，旋以河南陳州項城等處，改食蘆鹽，以較淮引道平運易也，乾隆初，古州新闢，始行粵鹽。凡引地爲遠之處，官鹽艱至則病民，私鹽旣至又病商，雖時調劑，獨不能無弊。惟同一鹽政，而彼此銷售難易，通融請撥，則有請輒行。康熙初，

改撥淮北引於寧國和州。二十七年，廣西巡撫朱弘祚奏定東莞增城等縣，無地非鹽，官引難銷，請與官引不敷之處，酌量增減。自是粵引屢有改撥之請。四十九年，令湖廣鹽引無分南化，一例通銷。乾隆十年以後，兩淮食引壅滯，屢請酌撥綱地行銷。自餘引迭增，各省亦間酌量改撥。其行引之地與其數期，載在令甲，按籍可稽。（熙朝紀政紀引課）至直省鹽課，大別有五，歲徵七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列表如次：（熙朝紀政直省鹽課表）

直省鹽課數目
- 竈課通額徵六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兩餘
- 引課通額徵四百六萬千五百四十五兩餘
- 雜課通額徵二百六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兩餘
- 稅課（兩廣貴州）額徵六萬五百十兩餘
- 包課通徵額五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餘

其餘課稅移解各該省藩庫奏銷者，如下表：

奏銷藩庫數目
- 山西陽曲等州縣土鹽額徵稅銀萬七千八百餘兩
- 陝西漢中延安鄜州寧處鹽課額徵銀七千四百餘兩
- 花馬大池馬湖峪等處鹽課額徵銀千五百餘兩

（七）雜稅之收入　凡地丁之外，取於民者，皆為雜稅。其目曰課，如茶課，蘆課，礦課，漁課是也。

曰稅，如牙稅，契稅，牛馬等稅是也。曰租，如旗地租，學田租是也。其間蘆茶諸稅，尤爲收入大宗。清初平江南，太常典簿王文首言請立蘆政以充國用，斥之。久之，乃定蘆課五年丈量例。時州沒賠累，隱佔飛灑，頗難釐剔。台臣何可化王曰高屢條上利弊，乃專差司員主之。康熙十年，改歸地方官徵解。（初解交監督，後併入地丁奏銷。）至於茶課，除江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湖廣江西課不過千餘兩，即甘肅四川號爲邊引，亦祇有六七萬金而已。（據通考）礦課爲開採金屬之稅，視出產之多寡，歲無常額。漁課爲川澤捕魚之稅，沿明舊制，設河泊所大使，歲課約二萬餘兩。至牙稅木稅煤稅契稅等，亦頗關重要。牙稅爲一種營業照牌稅。凡官牙定之以額，擇其人輸稅領帖，以充牙行，民間懋遷有無，評物價以助市政。若瓜菓菜蔬日用之物，私立牙行名色者禁之。屢禁州縣於定額之外私添牙帖及胥吏冒充爲民害。本稅則以邊外爲主。凡邊外木稅，康熙間特准商人於殺虎口外大青山採木輸稅入口。二十四年，定山西納穆山木稅。時議給與蒙古山價，既可爲貧乏養贍之資，而材木運入內地，又可供官民興作之用。蓋口外諸山，前代未嘗採伐，蓄積甚富，較之內地爲茂美也。煤稅之興，亦在清初。乾隆初特准開熱河八溝等處煤窰，又定山東海窰，立一窰戶，民地以地主爲戶，官地以領帖輸稅之人爲戶，禁不得雇用外地人夫，以防流弊。四十六年，以煤價貴昂，准於山西擇地開採。契稅之法，變更頗多，清初凡買田租房，必用布政司契尾。自田文境創爲契紙契根之法，書胥寅緣爲奸。雍正十三年飭禁之。乾隆初，仍復契尾之法；凡活契典業，不在內稅之例

。後又定契價千兩以上者，送道府稽查。(熙朝紀政紀雜稅)旗地自乾隆三十六年清查贖回一萬四千餘頃，歲徵旗銀三十一萬五千兩有奇，仍賞給旗人。凡學田，州縣徵其租以待學校之用，清初全國學田二千八百餘頃，至乾隆十八年，增至一萬一千五百餘頃。以上兩項，皆無關於國家之收入。此外又有應城之石膏稅，大宛二縣之鋪面行稅，殺虎口之農器稅，烏魯木齊之鋪面園圃稅，其名目殊多，但不普徧。諸項雜稅，亦時自革免，不爲定例。清初免錢塘仁和間架房，丹徒丹陽馬折銀，江陰清浦養牛稅，廣東雜稅。雍正時，除京師琉璃亮瓦兩廠民屋計檁輸稅，免貴州遵義各山場小稅。乾隆間除近海單桅漁船稅，天津葦漁課，閩擴竹篓取魚，埠頭養鴨稅，江蘇沿城構屋地租，泰山及湖北太和山香稅，浙江玉環漁船塗稅等。其大較也。

民生之顧惜

歷代對於民生之顧惜，不外消極的救濟，即所謂賑蠲是也。賑蠲之事，歷代恆有，蓋示國家所以體恤民艱之意也。政治之改良，必求民生之樂利。康熙二十四年諭戶部曰：「朕惟自古帝王統一寰區，懋宣德化，必子惠黎元，勤求民瘼，俾幹止寧成，家給人足，而後世躋雍熙，治登上理。朕御極以來，宵旰圖治，未敢即安，念切民依，思培邦本。雖編氓漸得遂生，而閭閻正資惠養，欲使羣生樂利，比戶豐盈，惟頻行減賦蠲租，庶萬姓得沾實惠。」可見其對於民生問題之關切矣。馬端臨通考謂：「宋以仁立國，蠲租已責之事，視前代爲尤過之，歲不勝書。」而王慶雲謂：「本朝丁田賦役素輕，二百餘年以來，未嘗增及銖黍，而詔書停放，動至數千百萬

。斂從其薄，施從其厚，所以上培國脈，下衈民依，豈唐宋以來所可同年而語哉？」又曰：「我朝列聖以愛民爲家法，偏災賑蠲外，凡逋欠之在民者，與民糧食種之貸而未收者，遇國家慶典，或巡幸，或軍興，輒止勿責。每庫藏稍充，卽務推所有以益下，於是又有「普免錢糧」「輪免漕糧」之舉。累洽重熙，深仁厚澤，不可勝紀矣。」（熙朝紀政紀蠲免）又曰：「我朝無均輸和買之政，凡宮府所需，一出時價採辦，而不以累民。又時罷不急之物三：織造物料匠食及各省歲解布絹麻苧，皆定價報銷。（同上紀採辦）又曰：「周禮以來，無不受役之民，周禮以後，亦無不病民之役。我朝聖聖相承，蠲除力役，愛民之政，實有度越前古者。（同上紀免徭役）蓋明之所以衰亡其重要原因，在於賦役之繁重，清以異族入主，又當明季懸罄之局，對於國民生計，不得不特加注意，以收拾一班人心，徵課不苛，而賑蠲特多，賑蠲之餘，兼施平糶，其注重民生，固不但漢唐之所不及，亦歷代所未有也。大抵賑蠲之典，以康熙朝爲尤多。乾隆五十六年諭曰：「本朝恭儉相承，惠民益下，偶有行軍征討，卽芻秣亦不取之民間，是以拓地開疆，大功屢蕆，雖用兵而民不知兵。」可謂寬大之極矣。此等舉動，於國家經濟，雖有損失，而於社會經濟之調劑，民力之節制，其功效實非淺鮮。而所以能如是者，則聖祖經畫之得宜也。康熙四十九年諭曰：「朕踐祚五十年矣，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者，屢經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戶部奏稱共會計已逾萬萬，朕一無顧惜。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

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歲供御所需，概從儉約，各項奏銷浮冒，亦漸次清釐。外無師旅饟饋之煩，內無工役興作之費，因以歷年節省之儲蓄，爲頻歲渙解之恩膏。朕之蠲免屢行而無國計不足之慮，亦恃此經畫之有素也。」觀此，則可知清初養民厚生之道，國家極盛之基，半奠於是矣。至於旗人生計之籌劃，亦爲清代民生史上之一要事焉。

(一)浮糧之革除　明自正德嘉靖間屢增賦額，正供已非其舊。神宗之初，張居正當國，丈量全國民田，一時驟增至三百萬頃，於是有一田而兩賦者；及逃絕包賠，則又有無田而有賦者。萬曆末年，戶部尚書李汝華倡加遼餉，崇禎初楊嗣昌秉政，又加練剿二餉，計前後加賦二千萬，是爲三餉。清初首革除之。江南淮揚，湖北蘄黃流亡荒地，悉免其租。世祖親政，以前此邊外築城，加派各省錢糧二百五十餘萬，令有司案戶給還。除山西荒田二萬八千餘頃，西安廢地虛丁銀三萬餘兩。康熙元年，減免江西南昌七州縣浮糧十四萬九千餘石米，賦銀十九萬五千餘兩。是時移瀕海居民於內地，除其賦。十年，定各省詐報荒致民賠累者，勘明豁免。二十六年，除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雜稅，除廣東高州瓊州各屬荒糧。四十九年以後，屢除浙江荒地銀。世宗即位，以陝甘額外賦糧，錢收三釐，斗收三合，爲備荒之用，詔此項徒有加賦之名，而無備荒之實，著永行停止。雍正二年，免江西南昌等七縣浮糧銀七萬五千餘兩。三年，從怡親王請，除蘇州浮糧三十萬，松江十五萬，著爲例。五年又諭曰：「各省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州，浙江之嘉湖。由明初籍富民之田爲官田，

按私租爲正賦，此洪武之刻政也。明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因軍需經費，未遑裁減，皇考嘗諭及此。朕仰體聖心，已將蘇松浮糧豁免。今特沛恩膏，將嘉興額徵四十七萬，湖州三十九萬，減十分之一，著爲例。」先是阜甯縣之射陽湖報升淤地八千餘頃，有糧無地，逋負纍纍，九年乃悉除之。高宗卽位，恩詔再除江省浮糧銀二十萬，以紓民力。洪澤湖兩岸淤地千二百餘頃，淹涸不常，詔永除其租。而睢甯宿遷桃源先報涸出升科地萬三千餘頃，世宗察其不實，已豁地七千餘頃，至是存地五千餘頃，比年催徵不前。諭曰：「此淤出之地，卽舊有糧田，是以民力不繼，著將三縣新涸後改科地糧，全行蠲免。」是年湖北之鶴峯長樂新設起科，得旨照容美秋糧原額，仍免三年。二年，免甘肅河西馬糧萬餘石。九年，除四川水決田百九十餘頃租課。十一年，免慶雲縣額賦十之三，著爲令。十六年南巡，諭曰：「朕聞武進陽湖二縣開抵役田一項，原係前明虛田領價，本戶逃亡，株連親族，將產開抵。小民條糧役租，力難並輸，致積年拖欠。除條漕外，概予豁免。」十八年，免台灣風潮衝陷田園五百四十餘甲，山東潮鹹地四百二十頃。二十二年，減山東武定府黎敬等莊窪地四百四十八頃以下則徵租。二十九年，免漢陽縣坍田五百餘頃。三十一年，以漢川縣垸地抵窪，改田賦照漁糧料則。又准滇省山頭地角水濱河尾俱聽民耕種，概免升科。三十九年，以文安大窪連絡四淀，水占民田，定田賦視水潦輕重隨年蠲減。後凡畿輔近水之地，皆視此。又免山西農鎮荒坍旗地五百餘頃。四十九年，免吳縣無著田千四百餘石。五十二三年，除河南各屬水衝地百餘頃，山西

五台五州縣水坍地百七十餘頃，浙江仁和錢塘水坍地五十餘頃。五十四年，豁免山東曹縣利津壽光三縣廢地五百九十餘頃。河南蘭陽考城積年隄侵柳占地銀九千八百餘兩。五十七年，除河南蘭儀五縣臨河新灘地四千九百餘頃。嘉慶六年，永定滹沱河並溢，畿輔九十餘州縣災，有旨水衝沙壓應行減豁之處，據實奏聞。是年減免直隸旗租十三萬三千八百餘兩。次年，再減二萬九千餘兩。豁曹單沙壓地八百餘頃。又以文安多潦減額賦十之三，著爲令。十三年，以任縣環水村莊照安州等處減賦例，每年照水勢之大小奏聞。次年，免河南溫孟陝州沙壓地四百餘頃。二十四年，免山西岢嵐保德二州缺額丁銀二千三百餘兩。（熙朝紀政紀免科）

(二)賦稅之蠲免　皇朝通考於國用蠲貸門別爲細目：曰賜復，曰免科。賜復者，免復一時者也；免科者，永停輸納者也。若於減浮賦，豁荒田，永著爲令者，已如前述。至於列朝特恩及慶典有詔停罷者，亦有可記。世祖開國，既除三餉，首免都城居民被兵者賦役三年，以河南被亂，蠲免田租。順治三年收山西，除田租之半。三年取江南，免漕三之一。五年平湖廣，免衡永辰靖等處錢糧。十一年，免七八兩年逋賦。十三年，免八九年兩年逋賦。（順治八九年間，歲計出浮於入者八十餘萬，十三年以後頻年增餉缺額至四百餘萬兩，）大抵逋欠在三年以前者，輒與停免。至康熙初年，猶沿以爲例。（康熙二年免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四年免十八年以前民欠。）康熙十年東巡，免所經地本年租。是爲巡幸蠲免之始。（餘略）十九年，以江南賦重，免十二年以前民欠。二十三年，免

南漕三之一。二十四年，免河南湖北本年租及保年之半，又免直隸江南本年秋冬，明年春夏之應免者。二十五年，免直隸四川貴州湖廣福建明年額賦及本年賦之未入者。次年江蘇陝西亦如之。普納之典，實肇於此。時國內漸定，詔用兵以保錢糧未清者，皆予除洗，二十七年南巡，免安徽去年租及江南積欠二百餘萬。凡直省十七年以前逋欠漕銀米麥悉蠲除之。二十九年，免山東本年地丁。三十年諭曰：「各省歲運漕米，向來未經蠲免，時切軫懷，今儲積之粟，恰足供用，應將起運漕糧，逐省蠲免。自三十一年爲始，以次各蠲一年，」三十二年，以粵蜀滇黔四省邊土磽瘠，民生艱苦，免明年地丁銀米。三十五年，免各省漕賦宿逋，以軍興免陝西明年租賦。次年免山西甘肅明年租。三十九年，免湖廣甘肅各一年。（甘肅免至四十一年）四十年，免江蘇甘肅明歲地丁，四十一年。免安徽及陝西河西明年田租。次年，免山東河南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六省明年租，又免浙江山東明年租。四十四年，免湖南湖北明年租，並停帶征宿負。諭嗣後蠲免新糧之年，舊欠俟次年征納，次年又以舊欠新征，勢難兼納。普免全國逋賦三百九十餘萬，巳入者作本年正供，凡民欠賦糧，閱數年即蠲免一次，其在一省一隅者，尤不可悉載。四十七年，免江南浙江人丁銀六十九萬，又免明年江南地丁四百七十餘萬，浙江二百五十餘萬。四十九年諭曰：「朕省方已閱六省，民俗靡不周知，而民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日久，戶口殷繁，地不加增，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固然。明年爲康熙五十年原欲將天下錢糧，一概蠲免，廷臣集議，恐各號兵餉撥解，驛遞煩苦。自明年始，三年

以內，通免一周，俾遠近均霑德澤。」三年中計免全國地丁糧賦新舊三千八百餘萬。（案諭旨只三千二百餘萬，此當是各舊欠計之，與會典同。）初稻穀例不入蠲，而台灣有穀無銀，以巡撫黃秉中請，並除之。五十二年，免全國明年房地賦稅一年，兼除逋欠。是年免山西河南陝西西安等府本年田租。五十四五年，再免直隸田租，五十六年，免各省屯衛帶徵銀二百三十九萬，濟項銀四十九萬，半除之。五十七年，以征策妄阿拉布坦故，免陝甘明年地丁一百八十餘萬。其餘兵戈所經，亦復屢有蠲免。

世宗即位，以昌平六州縣爲聖祖每年巡幸之地，及陵寢所經，免雍正元年額賦，時普免全國康熙五十五年以前宿逋，江蘇一省，至八百八十萬，（據會典則一千一百六十五萬有奇）六年，免直隸明年起運銀四十餘萬，福建逋賦三十餘萬。七年，以浙省未完舊欠，踴躍輸將，免本年額賦十之二，計六十萬兩。時西藏苗疆甫平，免甘肅四川廣西雲貴明年租。又諭以國家經費已敷，宜藏富於民，於是次第免各省額賦各四十萬，以直隸首善之地，山東被水之區，特再免之。甘肅地瘠，又值軍興，八九兩年免地丁，次年免糧草，又次年免額賦二十七萬以贍之。自十年平台灣生番，十一年剿雲南猓猓，兵戈所經，復加優免。十三年，免雲南貴州及湖南沅州本年田租，特詔貴州被兵之處，給復三年，

高宗即位，詔免全國田租，先後免雍正十三年以前各省逋賦，并及江南錢糧之官侵吏蝕者，令業戶計所免之數減半以惠佃農。時黔蜀征發由山陵工程，屢有蠲免，令以奉旨之日爲始，已輸者准抵

明年正賦，二年，全免甘肅錢糧，陝西半之。四年，免直隸錢糧九十萬，江蘇百萬，安徽六十萬。十年諭曰：「朕歸御天下，十年於茲，撫育蒸黎，躬行儉約。直省水旱賑濟，多在常格之外，如前年江南被水，費帑金千餘萬。朕思持盈保泰，莫先於足民，我皇祖在位六十一年，蠲租賜復之詔，史不絕書，曾將天下錢糧，普免一次。我皇考勤求民瘼，減賦寬征，如甘肅一省，正賦全能豁免者十餘年。朕續志述事，欲使山陬海澨，均沾大澤，特將十一年直省錢糧，通行蠲免。「廷議三年之內，輪免一周，計爲數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而諸不在蠲免之條者，如甘肅番糧草束，福建台灣之粟米，四川之夷賦，陝西西甯之馬貢，浙江濱海之租穀租銀，直隸固安霸州之旗戶屯糧，奉天之米豆，山西之本色兵餉，河南之官莊義田，廣東之官租學租，遇屆免之年，一律停其輸納。北方五省，惟甘肅尤爲瘠貧，二十一年以後，疊免連年額賦。三十一年，以京通倉貯有餘，進康熙三十年慶典：次第免各省漕糧，五年而徧。(初議七年後改)又以漕糧內有例征折色者，令有體蠲免。(定蠲漕之處業戶，亦令佃戶免交一年。)三十二年，用兵緬甸，蠲減滇省兩年額賦，凡過兵之處，各免三分之一以爲例。三十五年諭曰：「國家全盛，內外度支，有盈無絀，府庫所貯，月羨歲增。因思天地只此生財之數，與其多聚左歲，不若使茅簷蔀屋，自爲流通。且今年朕六十誕辰，明年恭逢聖母八旬萬壽，宜更沛非常之恩。著自三十五年爲始，各省錢糧，通行蠲免一次。」綜計是年蠲免共二千七百九十四萬有奇。三十六年，免台灣供粟十一萬石。(四十五年同)三十九年，以金川用兵，蠲

免四川租賦。四十三年，普蠲全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計二千七百五十九萬有奇。又諭以四十五七旬萬壽，普免全國漕糧一次，七年而徧。四十四年，四川軍需免官民賠帖三百八十萬。定例河工例價外酌增銀兩，分年按畝攤征。四十八年諭曰：「豫省辦理大工以來，用銀千餘萬，無非爲百姓保護田廬，其酌增銀兩，此次爲數較多，而上次漫工，尙攤征未完。朕臨御以來，普免天下地丁者三次，普免各省漕糧者二次，不惜萬萬帑金，又何靳此千餘萬金邪？所有民間攤征銀九百四十餘萬及上次未完九十餘萬，加恩普行蠲免。四十九年，甘肅回亂，除本年租，又豁歷年積欠一百六十餘萬，民番應納米米各數十萬。五十二年，台灣軍興，減免福建各屬田租。五十五年，八旬萬壽，按年輪免各省錢糧二千七百七十萬有奇。次年正月有普免天下錢糧四次之諭。（案自乾隆十一年以後，普免凡四次，若合六十年歸政大典詔書計之，則五次矣。）五十九年，以明歲屆六十年，又普免八省漕糧，五年而徧。則漕糧之普免，亦三次矣，六十年免各省積欠河南銀穀二百餘萬，直隸旗租六十八萬有奇。當高宗之世，省方所至，蹕路所經，輒減額賦十之三，遇稍歉，則免十分之五，以爲恩例，茲不具書，其餘加恩之舉，如謁祖陵於盛京，則免奉天本年田租及莊頭糧石，減旗地芻糧之半。幸五台，（十一年，二十六年，四十六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幸木蘭，（十六年以後，歲以爲常。）幸盤山，（四十七年，五十年。）皆賜復如例，並蠲逋賦。若東巡闕里，禋祀岱宗，則免曲阜歷城泰安額賦，（十三年，二十一年，三十六年，四十一年，四十九年，五十五年。）每囘蹕淀

津，又加蠲免。（三十二年，三十五年，三十八年，五十三年，五十九年。）幸嵩洛則免祥符封登田租。（十五年）而南巡蠲免尤多。南巡之典，前後凡六次：始舉於乾隆十六年，免江蘇積欠二百二十餘萬，安徽三十餘萬，又以浙江幷無積欠，官民敬事急公，特免本年地丁三十萬。（時亦以皇太后六旬大慶，御製詩有：「兩江積逋多，普除惟一律，浙省歲額完，足占民俗質。」之句，）再舉於二十二年，免三省逋賦如舊，並免江甯蘇杭三府本年租，豁竈課屯漕諸逋賦，三舉於二十七年，四舉於三十年，五年於四十五年，六舉於四十九年，並如二十二年例。六十年高宗授禪，詔普免各直省地丁錢糧，（甘肅民番有止徵糧草者幷免之。）三年而徧。

仁宗卽位，與高宗並駐避暑山莊，免承德府明年租賦。嘉慶元年夏，湖北白蓮教徒，湖南貴州狆苗，相繼起事，詔免二年湖北湖南二省錢糧，幷及川陝之被兵者。二年夏，解貴州南籠（更名興義）圍，免滇黔廣西被兵州縣一歲錢糧。自元年盡七年，凡楚蜀秦豫之經兵戈者，每舉行緩征蠲免賑恤，其數蓋累鉅萬。四年，高宗山陵禮成，以熱河爲太上皇秋獮駐蹕之地，並經行畿內州縣，悉免本年租。又以郊祀升配禮成，普免六十年以前各省積欠，緩征各款。七年免民欠旗租七十餘萬。十年，以初謁祖陵，免蹕路經由州縣錢糧之半。十三年，幸天津，賜復如例。十六年幸五台，免畿內宿逋及山西地丁十之二。二十三年，再謁祖陵，免經過關外州縣承德廣寧錦縣寧遠本年及奉天所屬明年租賦，凡民欠悉除之。是年十二月諭曰：「皇考臨御六十年，普免天下錢糧四次，漕糧三次，朕嗣

位以來亦息廣施閭澤，大賚寰區，始緣教匪不靖，軍興孔棘，繼以黃河泛溢，屢舉大工，十餘年間，所費帑金，輸數千萬，國家財賦，實有入不敷出之勢。是以嘉慶十四年朕五旬正慶，未能普惠閭閻。比年糧莠蕩除，河流順軌，以正供所入，謹制國用，尚可無虞匱乏。深念損上益下之義，將來府庫充盈，仍欲覃敷渥澤，明年朕六旬正壽，宜先蠲除積欠，俾免追呼。」初乾隆六十年普免全國積欠，奉天山西四川湖南貴州廣西向無積欠，免次年正賦十分之二。至是普免各省宿逋，獨四川貴州奏無民欠，詔免明年正賦十分之二。蓋用乾隆六十年例也。（熙朝紀政紀蠲免）

（三）災害之賑卹　災害之待賑卹者，曰水，曰旱，曰蝗，曰霜雹，曰地震，曰火，曰潮，曰颶。凡卹災有蠲免，有減征，有緩征，有貸，有免一切逋欠，順治六年，定凡遇災蠲，於起運存留均減，存留不足，即減起運，有司藉口無項可免，使民不沾實惠者論罪。又定災蠲州縣，以蠲免之數，刊發免單，已入者抵明年正賦者以贓論。凡卹災辨其分數，順治間定被災八分至十分免十之三，五分至七分免二，四分免一。康熙十七年改五分以下為不成災，六分免十之一，七分以上免二，九分以上免三。雍正六年諭曰：「自古人君無不卹民之災，而蠲免之數，往往多寡不同，則時勢盈絀為之，不得已也。如明洪武時凡水旱地方，稅銀即與蠲免，成化時，被災之地，十分減免三分。宏治時，全荒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遞漸至四分免一而止。我朝順治以來，蠲數多寡不同，旋減漸增，皆因其時勢為之。數十年來，雖定三分之例，然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愛養斯民，或因偶有

水旱而全蠲本地之租，亦且無荒歉而輪免天下之賦，浩蕩之恩，不可勝舉。朕卽位以來，清理虧空，剔除弊端，數年之中，庫帑漸見充裕，用沛特恩，將蠲免之例，加增分數。」於是改十分者免七，九分者免六，八分免四，七分免二，六分免一。至乾隆元年，令被災五分得視六分，亦免一。願此不過爲有司奉行之常格，其實於報災重者，常全行蠲免，而未嘗拘拘於分數也。且猶恐地方勘報不實，故例分復有加分。如康熙七年直隸五十州縣水九分以上，全除其租，七分八分免四。其年江南淮揚水，例免一分。後邳州等處，加免二分。至有災出非常，饑連仍歲，莫不蠲賑兼施，務從其厚。凡報災定其期限，夏災以六月，秋災以七月，後以九月，皆先以情形入告。既報，督撫親至災所，率屬發倉先賑。於四十五日內具題。又康熙三年戶部言：凡遇災之地，先將額賦停徵十之三，以待題免。四年，御史郝惟納年言：凡災田地賦免若干。丁賦亦免若干。時地丁分徵，故詔旨加詳，後丁歸地糧，凡有蠲免未有不地丁兼及者。九年，給事中莽佳言：遇災蠲賦，令並免佃戶之租。後又定業戶免之例。（四十九年，戶部議覆給事中高遐昌條奏。）康熙六年，申嚴定例，凡蠲免取具圖結狀送部科，恩旨下州縣不卽出示，或蠲不及數，納不留抵者，照侵欺律，上司並坐。初輪地省分，遇偏災則不再蠲，惟甘肅於乾隆二十六年輪免，適有旱災，令於次年按分補免。而巡幸之地，例免十之三，遇暘雨不時，則免十之五，十之七，無常數。據通考康熙四十六年江南浙江旱，免兩省明年丁銀七十萬，賦銀三百八十萬，糧四十八萬；豁江蘇積欠銀六十餘萬，米麥三十餘萬。次

年兩省水，再免明年地丁六百三十餘萬。雍正十三年間，凡免百四十餘萬。乾隆初年，東南數被水，而七年，十一年，十八年淹浸尤廣。嘗令戶部會計江南蠲賑之數。自乾隆元年至十八年，計免錢二千四百九十餘萬，糧米稱是。時有言博施難繼者，乃作勵志詩(見御製詩二集)以自勉。大抵聖祖高宗兩朝，以普免輪免錢糧為國家大恩澤，其偏災蠲免者，特其餘事耳。至仁宗之世，無普免而多災蠲，嘉慶六年，永定滹沱交溢，畿輔被災者，百餘州縣，而東南兩河，頻歲為患，尤劇，蠲免之數，莫得其詳。然其時有一災而免及數省者，如八年衡家樓漫口，則河南封邱等七縣，直隸長垣等三縣，山東菏澤等十四州縣，皆免錢糧。有一災而免及數年者，如十六年河南李家樓漫口，免則廣城縣地丁一年，高邑二年，永城三年，又免河南安徽之蕭縣五河地丁一年，宿州靈璧二年，碭山泗州三年。時以畿輔各淀積水未消，令按年以淹涸情形上請。計是年所免者，安州三百頃，新河二百頃，隆平甯晉均八百頃各有奇。其他一省一隅如六年甘肅旱，免積欠一百七十萬之類，尚不能悉數也。(熙朝紀政紀災蠲)

災害之賑卹，不但族行蠲免而已，又有賑貸之例。而賑貸復有賑米賑錢之別。賑錢又名折賑。大抵極貧民則賑米，次貧民則賑錢，常視災情之輕重與民需之緩急而為之等。清初賑務，於旗地加詳；間及直隸。康熙九年，淮揚水，人給米五斗。又分設米廠，八日一升，三日一給。自是以後，各省賑災，大率口日以合計。時頻年賑卹，發帑數十或數百萬，遣部院堂官往司其事，至被災地廣

，則分命大臣往賑。如康熙四十二年賑山東，四十九年賑陝甘，皆分三路並賑。四十六年，以淮揚倉無存穀，折給大口月三錢，小口半之。（乾隆四十八年賑榆綏同。）雍正初，每令糶賑與散賑兼行。又定勘災給糧，有司必親臨，毋假手夫胥里甲。近城設粥廠，四鄉二十里設米廠。八年，北河漫溢，遣官領帑，分四路賑濟。乾隆二年諭曰：「學田爲數無多，貧生身列膠庠，自不便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遇賑貸之時，教官將貧生名籍開送地方官，於存公項內量發，交教官均散。」先是賑濟之米，每口日支三四合至七八合，無定數，是年定凡賑大口，日給五合，小口半之，七年，定地方凡遇水旱，卽行撫卹，先賑一月，謂之正賑，亦曰急賑。旣察明災分戶口，被災六分，極貧加賑一月；七八分極貧加兩月，次貧加一月；九分十分，以次遞加一月，謂之加賑。或地方積欠，或賑出非常，得將極貧加賑至七八月，次貧五六月；或賑期已滿，而有旨格外加恩者，亦謂之加賑。凡加賑則正賑時遺漏貧民，並先可餬口，而後力不能支者，亦得增入。（雍正十一年諭旨）其後加賑之外，復有展賑，或概賑貧民，則不分極次，或穀食不定，則本折相兼。折價自五錢至一兩，被災重者，再加四錢。舊例夏災不入奏，至是定凡夏災地不兩熟及雖兩熟而秋禾不可種者，得照秋災請賑。風災如雹災得貸種，傷大田者，亦以秋災論。大抵高宗之世，府庫漸充，賑貸之費亦漸廣。舉其大者，如乾隆七年黃淮交漲，石林決口，江蘇安徽共賑米二百四十萬，銀七百四十餘萬。十二年，山東九十州縣大水，賑米五十餘萬，穀四十餘萬，銀一百七十餘萬，三十五六年，直隸災。用部庫二百

十餘萬，通倉及截漕米稱是。又撥西安藩庫二百萬以賑甘肅。四十三年河溢河南，四十六年江蘇大水，各災錄百六七十萬。次年黃河溢三省，發浙商佐工銀八十萬濟江南，淮商公輸銀二百萬濟山東。時豐沛曹單災尤甚，命予賑不論月，災退始停，五十年，河南旱災，，銀二百五十萬。五十一年，賑安徽撥關稅一百萬。嘉慶元年，河溢豐汛六堡，令先以饝餅乾糧散給災民，乃次第賑卹。（以後多有此旨）陝西延安旱，加恩每口日給六合，小口給半。六年六月，畿輔大水，遣官領部局制錢，京倉稷米，先於京城散賑。又分四路，遣大臣前往賑卹，凡貸，有籽種，有口糧，有折貸。大約當年之貸，遇歉免息，歉歲之貸，徑免其息，（見乾隆元年諭）雍正四年，定收成八分以上，石收息一斗，七分以上免息，六分五分，分兩年責償，此常賑也。乾隆十七年，令災民所貸種食，夏災貸者秋後責入，秋災貸者，來年麥後責入，均免息。此災貸也。凡遇災民貸口糧，大口三斗，小口半之。（乾隆四十九年大名旱）貸籽種畝以四升，（雍正十一年慶雲鹽山。）或五升。（乾隆三十六年陝西寶雞）或畝賑以籽種三升，（乾隆三十年仁和六縣）折給則畝五分，（乾隆四十九年山東）或六分。（是年河南）官或買牛給民，以資力作，或借給草價，使養耕牛。（乾隆七年）又凡地震成災，死者傷者，廬舍壞者，計而賑之。（康熙二十七年雲南劍川，三十四年山西平陽）官弁因災身故，照巡洋被風例賜卹。（乾隆三年例）凡民間火災，准動存公銀兩酌給。（同上）其他風潮霜雹之災，皆視水旱，以輕重賑卹，載在例案，茲不具載。（熙朝紀政紀賑貸）

（四）平糶之舉行　平糶之類有三：有歉收之糶，發糶以濟民食者，有靑黃不接減糶以平市價者，有穀難久貯，出糶以易新者。三者之外，又有巡幸所至，特舉平糶者。凡平價與易新之糶，祇用本地之穀，不具載。若歉歲發糶，則有散賑而兼平糶者，有本地倉儲不足佐以採買者，有撥用鄰疆倉貯及截留漕粮平糶者。大抵災輕祇發近倉，歉甚彙行數法。清初平糶，始順治四年，行於江西，時儲積未充，所糶三千石而止。康熙三十二年，密雲順義饑，乃每月發糶千石，令戶部官監視。又以近畿州縣水，發倉貯十萬三分賑濟，七分平糶，並截留東漕以備用。初爲粱斗三百錢，至是減三之二。三十四年，盛京旱，支海運米萬石賑饑，平糶之數亦如之。又於霸州文安香河寶坻各平糶萬石。於是屢截漕糧，於江南等省平糶。而四十七年江南米貴，截江廣漕四十萬。五十二年，遣左都御史趙申喬發廣西常平三十萬平糶，大臣監糶始此。雍正四年，江南水，動漕糧十餘萬平糶。又於產米糶方採買，再照河工議叙貢監例，改納本色，以備平糶。七年從李衛請，運浙江永濟鹽義倉穀於淮北山東平糶。九年，令直隸州縣倉穀多者糶三留七，少者糶五留五，更少者於鄰邑撥糶。乾隆元年，發山西社穀二十除萬，出借幷減糶二年，撥兩淮鹽義倉五十餘萬平糶，初每升七文，又加息改爲每升五文。六年，令浙江運米四路平糶，以就民便，運費許於公項開銷。尋令各省遇歉歲毋拘糶三成例。至五十年，湖北江南並旱，截江西漕十萬於淮南平糶。又碾四川穀三十萬以待楚販。總督特成額奏：「湖北米石，有湖南接濟，已督催川南米船東下，以濟江浙。」得旨嘉獎。蓋大歉之歲，往

往歉法兼行如此。

雍正十三年，內閣學士方苞條陳平糶三事：一每遇穀價昂貴，州縣酌定官價，一面開糶，一面具詳，俾窮民速沾實惠。一南省卑溼，若限以糶三，恐積至數年，必有數百萬霉變之穀，有司懼罪，往往以既壞之穀，抑派富民，請飭各督撫察驗穀色，因地分年，酌定存糶分數，其河北五省遇歉，亦不拘三七之例。一倉穀存倉有鼠耗，盤糧有折減，移動有脚價，糶糴守倉有工食。春糶之價，即稍有餘，亦僅足充諸費，上司但查倉數不虧，即不得借端要挾，遇逢秋糴，果有贏餘，則別貯以備散賑。此則爲常平平糶言之。至平糶分別三等，見於乾隆三年兩江總督那蘇圖一疏。略曰：「平糶原有三項，情事既異，則辦理宜分。如歉收之後，城鄉均無蓋藏，應於城鄉八方多設廠所，令村莊居民，各赴附近糶買，價值大加酌減，兼不拘糶之數。如年穀原屬豐稔，鄉間頗有蓋藏，惟城市居民當青黃不接時，市價昂貴，必藉平糶，應止於城廂及大鎮集處酌量設廠，其糶價止須比市價酌減一二分。蓋此非歉歲缺米可比，買補之時，免至徒耗公項。至於循例易新，則聽州縣自行酌糶，或稍爲減價。」又曰：「平糶之時，令貧民各查門牌驗糶，自無揑買之弊。每戶以二斗爲率，則團積亦難，或未糶而缺米，已糶而無價。即嚴行追究。」平糶之法，此疏蓋略盡之。其糶有宜多減價，有不宜多減者。乾隆三年，兩廣總督鄂彌達言：「平糶之價不宜頓減，若官價與市價懸殊，市者惟有藏積以待價，豈能抑價以就官。小民皆仰官穀，倉儲有限，其勢易罄，商販轉得居奇於其後。」

若舖戶見官穀所減有限，亦必可低其價，以冀流通。請照市價十分之一，以次遞減，價平而止。」蓋亦慎重倉儲之意。七年，申明平糶之令，諭曰：「百姓買官米與糴市米，雖易判然，又鑿色高低，戥頭輕重，道里有遠近之各殊，守候有久暫之莫定，平時且然，況年荒米少之日，若官價較市價僅爲減少，所差幾何，嗣後務將必需減價若干，方於百姓有益之處，奏聞請旨。」又有荒歉之歲，不得照例止減一錢之諭。二十四年甘肅以特旨減價半糶，粟米每石二兩四錢，小麥減二錢。二十八年熱河米貴，令以一兩五錢平糶。四十八年，山東穀石至一兩三錢，巡撫明興請平糶所減過三錢。五十一年，安徽石至三兩五錢，巡撫書麟請減至五錢。蓋所減之多少，尚視災歉之輕重而殊。（熙朝紀政紀平糶）

（五）供應之節制　清初諸帝，頗尚節儉，宮府服御，無侈飾，無冗費，昭儉德以示子孫。順治八年，以督催織造官役騷擾驛遞罷之，停陝西織造羢羯粧蟒，却江西造進龍盌。十一年，以江浙連年水旱，停織造二年，聖祖嘗謂：「本朝自入關以來，外廷軍國之費，與明略相彷彿，至宮中服用，則以各宮計之，尚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三十六年之間，尚不及當時一年所用之數。」康熙二十九年，以前明宮殿樓亭門名幷慈寧宮寧壽宮乾淸宮及老媪數目，宣示外廷。諭大學欲減宮人及所用器物，因自來未嘗有餘，故不能再減。飭羣臣將故明宮中用度察閱。尋廷臣奏：「杳故明宮內每年用金花銀九十六萬餘兩，今悉充餉，光祿寺送內用二十四萬餘兩，今止三萬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

餘萬斤，今止七八萬斤。紅螺炭一千二百餘萬斤，今百餘萬斤。各宮床幔輿轎花毯之屬二萬餘兩，俱不用。故明宮殿樓亭門名七百八十六座，今不及十分之三。至各宮殿基址牆垣，磚用臨淸，木用楠木，今禁中修造，出於斷不得已，第用常磚松木而已。」則其時之撙節可知。四十九年諭曰：「萬曆以後內監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明季事蹟，知之獨詳。明朝費甚奢，工作亦廣，宮中脂粉錢四十萬兩，供應數百萬兩。世祖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鋪地磚橫竪七層，工作俱派民間，今器用樸素，工作皆見錢雇覓。明季宮人九千人，內監十萬人，飯食不能徧及，日有餓死者，今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先是光祿寺歲用六七十萬，工部百餘萬，聖祖末年，先祿寺年用四五萬，工部十五餘萬，是以部庫有五千餘萬之積。雍正五年諭曰：「前織造衙門所進御用繡線蟒袍，至九件之多，鐙韂加以綵繡，即切加戒諭。近端節進繡扇。此皆靡費於無益之地，朕所不取。」幷諭：「工匠造物之情，喜新好異，見一靡麗式樣，初則競相慕效，後必出奇鬥勝。雕文纂組，古人所斥爲奇衺，豈可導使爲之而不防其漸？」（熙朝紀政紀節儉）乾隆初年，禁奢之令屢下，尤以旗人蕩費，江浙侈靡爲戒。嗣後南巡，始漸趨繁華云。

淸初旣以恭節爲治國之精神，對於科派之事，屢以爲戒。順治四年，廣東總督佟養甲言：「雷廉二郡珠池，皆在洪濤巨浸中，蛋戶入海採珠，每果鯨鯢之腹。」乃詔撤所差官。時以江蘇織織短游，以售奸巧，禁之。罷陝西直隸皮張。（直隸狐皮，康熙間停。）定山西潞綢物價。九年，議將各

省應交顏料藥材，折銀起解。次年，以民間辦解物料，解戶賠累難堪，定爲官收官解。康熙初定蜀，三江採辦楠木，閩廣採辦香料，籍端累民。河南折解布花，亦減照時價。十四年，以御史郝浴之請，詔買運物料，禁州縣里攤，如小民願抵正賦，給與印票，二十五年，停四川楠木，諭以蜀中屢遭兵燹，豈宜重困，今塞外松木材大可用者多，取充殿材，可支數百年，何必楠木，二十六年，令估計採買物料，皆依時價。旋准巡撫朱舉請，江西竹木，發帑採買，禁科派累民。時庫貯物料有餘者，間令折色解部，用完時再令解送，或由京購買。次年，以四川白蠟道遠運難，令折色撥充兵餉。三十二年，令各省解送物料，停不急之用，及脚價北京較貴者四十項。（時共解九十九項。）五十九年，定河工採買短價多收。雍正六年，清軍進藏，岳鍾琪奏參金縣刻扣軍需價值諭以承辦軍需，刻扣累民者，嗣後一經題參，先動軍需，委賢員傳集百姓處給，該員枷號勒追。十三年諭曰：「地方官進獻方物，既已將其誠意，則當原其價值，俾官兵欣歡從事，方爲事君盡禮之實心，向聞有發方減少者，以致民間視爲畏途。如楡次不敢種瓜，肅甯畏植好桃，傳爲話柄。聞福建採買甘果，短價累民，則與君臣聯接之本懷，大相違背。或交屬員代辦，令暗中賠補，是乃假公濟私之巧術。似此食用微物，朕發價市買，何所不得，豈肯絲毫累及地方。著將貢物之數，再減一半。儻仍蹈舊轍，必將各員貢獻之例，全行停止。」乾隆三年，令懷來縣採辦焚帛長柴，按數報銷。時魯豫兩省，買黑豆，禁短價。又以寧夏被災，採買糧草，令增價。五年，工部請改正各省開報物料，諭曰：「

百貨價值，原屬隨時增減，各省不同一省，郡縣亦不畫一。今預定數目，永遠一例，則價賤之年，必有餘貲，以充官吏之私囊，弊在浸漁錢糧，其害尚小。若價貴之年，採買不敷，勢必科派閭閻，弊在苦累百姓，為害更大。惟在各督撫訪查綜覈，既不使浮冒國帑，又不至貽累官民，庶為公平之道。」先是雍正八年因題銷未有成規，止憑頂案銷算，吏胥高下其手。乃令督撫將市價題明。廷議嗣後時價偶有低昂，必應增減者，據實聲明，部臣碻訪時價，酌中辦理。至是復申其令。（熙朝紀政紀採辦）

（十八）徭役之革免　滿洲時代，旗民徭役頗多，入關以後，首免八旗壯丁差徭，幷糧草布匹，亦永停輸納。復除各省匠籍，革河夫僉派之弊。時建太和殿，塞封邱決河，率用夫役數萬，皆優給工食，而民不擾。自定賦役全書，用里甲之法，編徵徭里銀以代役，官為雇募。定有司私派里甲，私役部民之禁。康熙元年，給事中柯聳奏蘇松田役不均，疏言：「因田起差，古今之常法，但人戶有消長，田畝有盈縮，所以十年編審，則役隨田轉，勞逸適均。查一縣若干里，每里十甲，每甲田若干，田多者獨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各項差役，俱甲長挨甲充當，故力不勞而事易集。獨蘇松兩府名為僉報殷實，不稽田畝，年年小審，脫換挪移，田歸不役之家，役累無田之戶。以致貧民逃徙。請及今大造之時，使田盡落甲，役必照田，庶役均而民便。」下部議行。六年，御史弋英言：「州縣每年有輪值甲長，凡催徵錢糧及衙門需用各費，皆甲長承辦。獨江西有提甲之弊，見年追比

已完，復提次甲責成補辦。廣信等府，甚有連提數甲者，累民已極，請禁之。」事下，巡撫董衛國匿不以聞，乃嚴飭禁革。蓋前明均役提編之弊政，猶有一二存者，至是乃盡革之也。

清初丁口之賦，謂之丁徭銀，亦曰徭里銀，是丁與徭合也。其因田起差之法，則田與徭合也。顧其時法制未定，官或以雜派累民，（康熙末年，捐社穀五石者，准免本身一年雜派差役。）民亦以詭寄避役，（康熙二十九年令紳衿田地與民人一例差役，以多詭寄也。）勢未能劃若畫一，及雍正初丁歸地糧，於是丁徭與地賦合。民納地丁之外，別無徭役，官有興作，悉出雇募，舉宋元以來力役之弊，廓而清之。清代用民之力，河工而外，隄工城工，亦其大者，清廷對之，頗加顧惜。如沿江隄岸，例用民夫，按糧均派，康熙五十五年恩賞銀六萬兩，以助民工。（雍正六年同）雍正元年，以山東連歲荒歉，免挑濬運河歲夫，動帑雇募，以工代賑。高宗卽位，諭各處歲修工程，如直隸山東運河，江南海塘，四川堤堰，河南沁河，孟縣小金隄等工，向於民田按畝派捐者，悉令動用帑金。時用帑十餘萬，而省百姓數倍之累，歲有工作，且食其力焉。其他借項興修，久而恩免攤還者，尤不可悉數。至城工例用民力，康熙三十三年修盛京城垣，猶准於本處民夫取用。至乾隆十年川陝總督慶復請捐廉修築城垣，諭曰：「各官養廉，原以資其用度，未必有餘，倘名為捐修而實派之百姓，為弊更大。不若名正言順，以民力襄事之為公也。此議不准行。自古有力役之征，小民有赴功之義，況城垣為地方保障，正所以衛民而使之安堵，卽如人所居者廬舍耳，而必環以牆垣，此理易曉

日官民原爲一體，上下所以相維，今則漫無聯屬，恐日久相忘，卒有用民之事，必且呼應不靈。朕思修建重大工程，小民力不能辦者，國家自不惜帑金，爲之經理，至些小工程，補葺培護，使不致殘缺傾圮，則小民力所能爲，而有司所當善爲董率者也。」於是定各省城工千兩以下者，酌用民力修築。次年巡撫碩色又請千兩以下者，令州縣分年修補，土木小工，酌用民力，餘於公項支修。得旨頒行。（熙朝紀政紀免徭役）

（七）旗人生計之籌劃　旗人以貴族王室，自視甚高，又悍僕家奴，豪民駔儈，導之縱暴，故其行爲既多放辟，而強暴之事屢興。順治十七年，內大臣伯索尼奏：「商民捆載至京者，滿洲大臣家人出城，迎截強買，商人畏縮不前。又以諸大臣私占邊外商人採木山場，請並禁之。」康熙五年諭內外奸棍，妄稱顯要名色，於各處貿易，霸佔船隻關津，著嚴拏送部。十八年，廷臣遵旨議定包衣下人，王公大臣家人，領貲本霸佔關津生理，倚勢欺陵者，立斬。三十年，償還八旗兵丁債負，以後許以官銀借貸，特派大臣管理。至六十一年，猶有王公家人爭買草炭，居積牟利之禁。則旗人之強暴可知。旗人既不事生產，以署典給貧民，時有增租奪佃之舉。乾隆五年議定民典旗地，動公項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之時，詢明見在佃種人姓名及見出之租數，造冊三本：一存地方官處，一存部備案，一送八旗鈔錄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其照租銀册收取，不得分別需索。如奉佃抗欠租銀，許地主呈官別佃，若並未欠租，

而莊頭土豪無故增租奪佃者，審實治罪。再田主果欲自種，則佃人雖不欠租，亦當退地，若地主並非自種，而揑稱自種別佃者，審實亦量治其罪。嘉慶五年戶部奏言例禁增租奪佃，使富民地棍雖有謀奪之心，無所施其伎倆，窮黎始可安生。自和珅管理戶部，將此例奏改，數年以來，旗人及府莊頭撤地另佃者，實復不少，而賴耕爲食之貧民，一旦失其生計，不免游手爲匪，實於政治民生，均有未協，請應改照舊例，禁止增租奪佃，以安貧民而杜壟斷等語。得旨允准，纂入定例通行。此旗人生計與漢人生計相關之處也。

旗人既恃勢欺陵平民，而又不善治生產，且揮霍無度，故其生計不能獨立，輒恃賙賑以爲養。順治二年，定八旗澇地每六畝給米二石，蒙古按口折給，准其沿邊糴米，毋許逐口。游牧地每口月給米一斗。六年定八旗遇災，王以下，食俸官以上，俸米倍給。又定八旗人七歲以上爲一口，六歲以下，四歲以上爲半口，十年賑八旗貧人滿藏每佐下布六十四，棉六百斤，米百石；漢軍半之。十一年，分賑八旗澇地滿蒙每佐領下米二百石；漢軍半之。十三年，增至三百石，漢軍仍百石。旱地六畝米二斛，海戶畝一斛。時屢發內帑賑八旂窮兵。（十二年二萬兩，十四年同。）康熙間，度支充實，於八旗兵丁，時加恩養。初動公帑數百萬，代淸積逋。又各旗設立官庫，資濟匱絀。康熙元年，定八旗被水災地六畝給二斛，如舊例。蝗雹之災減半。三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粟二百餘萬斛。十年，賑八旗屯地米百六十餘萬石。四十二年，貸給帑金六百五十五萬餘兩。四十至年冬計未完者

，尚三百九十餘萬詔豁除之。五十六年，又豁將官庫未經扣完銀一百九十萬。年徵旗租解部，冬至後動賞八旗兵丁一月錢糧，久以爲例。（嘉慶十七年）賞八旗兵丁賞銀三十九萬五千餘兩，新滿洲六千餘兩。然消極的賑濟，於八旗生計，卒不能解決。康熙四十九年正月諭曰：「八旗治生苟且，靡費極多，官兵所給之米，輒行變賣，而銀兩耗去，米價又增，於是衆悔無及。朕每日進膳二次，此外不食別物，烟酒檳榔等物，皆屬無用，衆人於此，輒日費幾文，甚者貧而效富，用必求盈，中人之產，不久即解矣！」乃令八旗大臣等，善爲化導。雍正五年諭管理旗王大臣曰：「從前皇考軫念兵丁效力行間，致有債負，曾發帑金五百四十餘萬兩，一家賞至數百，未聞置有產業。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其後又賜帑金六百五十餘萬，亦如前立時費盡。朕即位以來，賞給八旗兵丁一月錢糧者數次，每次三十五六萬，入手妄用，不十日即爲烏有。庫帑爲國家正項，百姓膏脂，豈可無故濫行賞賚。若不將惡習改除，朕即有加恩之意，亦不可行也。」乾隆元年諭曰：「朕因旗兵寒苦者多，借給庫銀營運，自應仰體朕心，撙節以爲久遠之計。乃聞領銀到手，不知愛惜，而市肆將綢緞衣物增長價值，以巧取之。」乃令各該管官曉諭。又諭曰：「八旗從前風俗，最爲近古，迨承平日久，生齒日繁，漸即侈靡。如服官外省，奉差收稅，即恣意花消，虧帑犯法，親戚朋儕，牽連困頓。而兵丁閒散，惟知鮮衣美食，蕩費成風。旗人貧乏，率由於此。朕即位以來，軫念伊等生計艱難，優卹備至，其虧空錢糧，令部奏免。入官之旗黨地畝，已令給還，革退之世職，亦令查明請旨。

無非欲令其家給人足，返樸還淳。惟曠典不可數逮，旗人等宜深思猛省，自爲家室之謀。如但冀朝廷格外之賞，以供其揮霍，濟其窮困，有是理乎？」是年借給官兵俸一年，至次年又借給兵餉半年，而帑銀未領，錢物之價已騰。以御史明德奏，復嚴行曉諭。大抵旗人狃於揮霍，炫於鮮衣美食，經商逐利，不待禁而不能。借之帑金，曰俾資營運，猶謂終禁其經商逐利也，亦徒實情竊之口實而已。（熙朝紀政紀旗人生計）

吏治之整飭

政治之得失，視乎吏治之整敗，而任用官吏，則在得人與否。順治六年，大學士洪承疇疏言平治天下，在督撫提鎮得其人，宜實行保舉連坐之法。先令吏兵二部詳注保舉，再詢左右大臣而後用之。有詔督撫提鎮著內院九卿會推舊制，督撫缺以侍郎布按推用。康熙十年，詔不拘品級，從公推擇，推舉不公，科道糾參，顧其時雖沿明制，而用人亦不盡出於是。康熙八年，從給事中張登選言，一最推提鎮，至十年遂停。初順治九年令京官二品以上及宗丞通政大理，俱由會推，至是令將應陞轉各官，開列具題請旨，於是用人之權，歸於君上，惟外省藩臬需人，間一奉旨推舉。二十四年，諭曰：「九卿或不據實舉薦，有此次將彼意中之人薦出，冀下次相報者，有薦其門生同年同鄉親友者。會推理宜虛公，豈可三人專擅。」乃傳諭申飭。五十一年，遂盡罷之。（熙朝紀政附記會推舊制）守令召見，亦有條例，淸初分府州縣爲三等，授上等者，引見面定，餘歸掣籤。康熙三十六年以御史朱廷鋐言，令卓異官照行取例引見。次年，御史劉元實請引見月

選州縣，以重其選，衰邁者休致，年少輕浮者，分部辦事，三年以原職用，有旨並令同知通判引見。五十一年，御史徐樹屏請引見督撫特舉之員。自後郡守牧令，無不引見者，至知府授官，無論請旨部選繁簡之缺，皆具摺謝恩請訓，仍見殿墀。於初授官覲其敷奏，於報最詢其治績。（同上附引見守令紀）至於佐貳雜職等官，清初由吏充選。順治五年，以縣缺尚多，定實歷五年，即與考取。尋御史王秉乾奏飭前委用吏員，爲正印官，非制部選，有人即繳劄以佐雜用。康熙初分四等，自正八品以下，分班銓補。雍正初定五年攷滿之後，勒同回籍聽選，違者遣逐。旋敕查吏員捐納知縣以上官，令督撫結報優劣。並定倉書儒士，得以從九品未入用。（同上附記吏員）若夫幕賓薦舉，率由舊例。雍正元年諭曰：「各省督撫事繁，勢必延請幕賓，今之幕賓，即古之參謀記室，凡節度觀察等使，皆徵辟幕僚，功績査著，即拜素薦引，彼愛惜功名，自不敢任意苟且。嗣後督撫所延幕客，須擇歷練老成，深信不疑之人，將姓名具奏，如效力有年，果稱厥職，咨部議敘。」尋部議勤慎無過者照職銜即用，無職銜者，量給職銜，特疏薦舉者優敘，徇私議處。（同上附記幕賓薦舉舊制）此清代各級官吏登用之大較也。若夫因病告假及詿誤官員起用辦法，亦復另行規定。清初恩詔寬宥詿誤官員。順治十一年，康得御史以言罷官者六人，並復其職。康熙三十二年諭向來外官告病，不准起復，原以防其規避；但其中才品優長，政績素著者，一時告歸，終身棄置，深爲可惜，令督撫保舉擢用引疾人員，起病之例自是始。（病痊坐補原缺之制，始於雍正五年。）四十年，詔督撫察

舉惠愛清廉官雖詿誤不論舊例，降調官果係清廉，許督撫保題留任。至十八年御史范承勳奏請詿誤革職官果有潔己愛民，幷許奏留。雍正四年諭凡寃抑被參復職者，係特恩超拔之人，自應益加奮勉「若仍貪酷不法者重罪，虧空補完，開復及捐復者如之。六年諭曰：「朕愛惜人材，於罷斥人員，常降旨調來引見，以觀其才具優劣，不忍令其棄置。今思從前因公詿誤之員，未必無才守可觀者，吏部行文各省，詔大計特參外，其因公詿誤降革者。曾居官五年無錢粮案件未清之處，准赴部具呈引見。」八年，詔察在京文武官因公詿誤者，皆酌量起用。（同上附紀起廢起病）大抵上自督撫大臣，次及科道各員，下至地方守令，俱時加戒諭，示以整飭，獎勵廉能，懲罰貪汙，激濁揚清。以爲攷績。述之如次：

(一)對於督撫大臣之整飭　督撫爲地方官吏之綱領，爲地方官吏之表率，綱理則條理，表正則影正，故整飭督撫大臣，爲整理地方行政之首務。言吏治民生者，必以是爲本也。皇朝通志謂：「督撫之設，雖沿有明舊制，而損益得中，措置咸當，封疆大吏，職任崇而掄擇愼，我皇上勵精圖治，宵肝勤求，無時不以吏治民生爲念，嚴譴予奪，至此大公，無不凜肅朝章，交相感勵。洵爲郅隆之極軌矣。」（職官略）蓋清廷於疆臣之處置，頗爲嚴肅也。清初對於吏治，無暇整飭，登庸之事，率沿前弊。順治十年，世祖幸內院，閱大計疏，謂大學士曰：「貪吏例多也！此輩平時侵漁小民，大計之年，亦應戒懼。」范文程以見利智昏對。帝曰：「此由平素不能正心，苟識見旣明，持守

有定安能爲貨利奪乎哉？「是年命吏部攷核各省督撫。康熙七巡，副都御史折庫納金世德等言：「近例督撫止有貪墨欠賦違限錯擬處分，請飭部議，如有百姓失所，拋棄田地，毫無治理者，論罪。」從之。八年，甄別督撫九人，莫洛與白清額以輿情乞留復任。二十六年，以直隸巡撫于成龍廉實清廉，無勉強虛假，介然自守，無所交游，特加太子少保銜，以爲廉能稱職者勸。時九卿會議稱雲貴總督范承勳，山西巡撫高齊，四川巡撫姚膚，居官皆優。帝曰：「范承勳等居官果善，但尚有勉強之意；于成龍則出自誠心。」五十六年，以陳璸操守潔清，古人中亦不多得，追授禮部尚書，立碑與謚，並廕子。雍正元年諭巡撫等曰：「國家任官守土，綏輯兆民。封疆之責，惟撫臣爲重。今之巡撫，即古之保釐夾輔之臣也。一省之事，凡察吏安民，轉漕裕餉，皆統攝於巡撫，苟非正己率屬，振飭勵精。則一切刑政錢穀，必辭隳拊循，保障之功何賴乎？」三年諭直省總督等曰：「爲政首重安民，安民必先察吏。然年有司不能仰體聖祖仁皇帝寬仁德意，吏治漸致廢弛。朕即位以來，嚴加訓誡，整飭官方，欲其潔己愛民，奉公盡職，在朕並非苛刻，亦非偏私，乃有庸懦無能之督撫，間有參劾，每向人云，我若不參，恐非上意，又恐他人參劾，於我不便。以此等語解釋於衆，似覺參劾爲迎合朕意，而出於不得已者。夫屬員之去留，惟視居官之優劣，豈論參劾之多寡。朕心總出於至公。爾督撫等安得以庸鄙之見，偏私之心，妄爲窺測乎。」四年又諭曰：「居官之道，，自以清廉爲本，但地方大吏，職任甚鉅，察吏安民，興利除弊，其道多端，倘但恃其操守，而於

地方不能整飭，貽害甚大，蓋此時清官無取於民，不能禁民之爲非，故百姓賢不肖皆稱之；無所取於屬員，亦不能禁屬員之不法，故屬員賢不肖皆安之。大臣子弟親戚犯法則姑容，地方強紳劣衿生事則寬待，故大臣紳衿皆言其和平。甚至胥吏作奸不能懲，盜賊肆行不能察。及事務廢弛，加以罷斥，而地方官民羣然歎息；以爲去一清廉上司，爲之稱屈，此則平日模棱悅衆，違道干譽之所致也也。且操守平常者，心懷懼畏，頗能整頓經理，不致曠廢，朝廷又時留心訪察，一有不善，即加懲戒，在朝及屬下之人，皆伺察其過，不爲隱諱。是以此等之人，貽害於地方尚輕。朕深望爾等爲明體達用之全材，而深惜爾等爲同流合汙之鄉愿。勉之勉之。」高宗即位，各督撫遵旨將屬員賢否，具奏。比三年，未有續奏者，乃諭曰：「即督撫仍居原任，而前後數年之間，屬員新舊不一，亦豈無改行易轍者，均當隨時奏聞，豈待奏諭旨廑頒，始敷陳了事耶？」旋令藩臬道府，來京引見。五年，閱聖祖令九卿察訪督撫，有：「爾等俱爲大臣，天下督撫之賢否，應於平時留心細訪，以備顧問，誰貪誰廉，即行公舉，即門生故舊，不爲徇庇，庶人知勉勵。乃朕問時，或謂未同辦事，知之不眞，以此推辭，非理也」之諭。又勅諭曰：「近日在廷大臣，亦甚部此，即如郝玉麟鄂彌達之案，皆從外省發覺；廷臣未有參奏。又如王士任岳濬之劣蹟，德沛楊超曾劾之，豈廷臣一無職見，必待督臣舉發耶？朕一人耳目，豈能周知，惟大學士九卿留心訪察，有聞即奏，庶人人共凜官箴。且王士任等以督撫而不能自保操守，皇攷時未有是也。朕用是滋愧焉。蓋以督撫表率一方，而以廷臣糾

察督撫，上下相承，內外相制，馭吏之法，乃簡而易行。」九年，御史彭肇洙奏：「各省關係民生風俗之事，雖經題結，仍令戶部計歲中某省旱澇豐歉，刑部計歲中某省奸盜人人命干名犯義案件若干，簡切詳明，按省分注，歲終彙進，此卽古者課殿最之遺意。」有旨允行。二十二年詔江南淮徐海等屬，受水患有年矣。此方州縣，視他處更重，現任守令督撫，各出攷語奏聞。有賢明宜留任，或可調他處者，其悉心詳酌，一二年後，朕親臨攷察。倘仍入覲而田野不治，則非守令之罪，將督撫是問矣。」初藩臬任三年未允陛見，十八年諭令以後每歲奏請。至二十四年，定道幾直隸州按省分遠近引見，以六七八年爲差。（熙朝紀政紀吏治）

（二）對於科道各員之整飭　科道各員，爲朝廷耳目，人民喉舌，所以道上下之情，其責任至爲重大。明代給事中自爲一曹，稱六科都給事中，凡章疏案牘，得與部院衙門平列。清初改隸都察院。舊制御史分十四道，而以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爲六掌道，分稽在京諸司及各直省刑名。各以二員或一員協理，依次遞變，其他則謂之坐道。乾隆十四年，特詔釐正，按道定額，各給印信，而以職事分隸之。（皇朝通志職官略）清廷對於科道各員，亦極爲注重。順治元年，諭都察院六科十三道曰：「舊制政事，悉歸六部，而復設都察院及科道衙門者，所以繩愆糾繆，匡正闕失，法至善也。爾等既職司風紀，爲朝廷耳目之官，一有見聞，卽當入告。凡貪汙枉法，暴戾殃民者，指實糾參，方爲稱職。近觀爾等未嘗明舉一淸廉持正之賢，未嘗明劾一受賄貪贓之輩，然則朝廷設立風憲衙

門，亦復何益。自今以後，凡六卿寺堂屬大小官員，爾等宜從公舉劾，直言無諱，賢者則當稱其賢，內勿避親，外勿避仇；不肖者即實指其不肖，勿徇私情，勿畏權勢。倘黨同伐異，誣陷私仇，門戶相持，援引朋類，必寘重法。」順治八年，都察院甄別臺員，分爲六等擬差，用內升外升外調降用革職各員，報可。又定巡按差回考核事跡冊以條陳舉劾等事，以定優劣，別勸懲。十一年，詔吏部察科道以言罷官者得六人，復其職。是年諭曰：「近來言官未見糾參題要，皆因懼人反脣仇訐，今後被論者如有辯處，止許就所參事款剖白，不許反脣仇訐。言官參奏公私當否，考察時分別勸懲。」初巡訪不專差御史，有用理事官副理事官郎中員外主事及中行評博者，至是特詔巡訪官稱職者，俱著內升。舊例考選御史，在內用中行評博；在外用俸深累薦推知，急缺乏人，兼取各部主事。十五年行取各官未到，令以郎中員外主事改授，有旨科道官考選升轉差遣，俱候上裁。（十二年）十七年，福建巡按李時茂薦道員宋杞佛未一年，以請託并譴。十八年，察定考察巡按，立爲上中下三等，旋停差以糾察歸巡撫。康熙元年，定科道專用各部司員，停中行評博考選，與推知并升主事。時科道稱爲職者多內陞，惟素無建白，或才力不及者，乃外轉耳。七年，復用行取之制。并諭曰：「科道行取，原因親民之官，諳悉利敝，得以據實指陳，有裨政治，且足鼓勵人材。」令督撫舉實能夙著者，親加選用。十二年諭曰：「言官專司耳目，凡政治得失，民生利弊，必須直言無隱，若虛浮剿襲，或以不急之務，草率塞責，非廣開言路之意。」於是罷石文桂等三人。十八年諭曰：「自古設

立臺省，原係朝廷耳目之官，上之則匡過陳善，下之則激濁揚清，務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乃稱厥職。近見直言讜論者，不過幾人，徇私好名者，不可勝數。朕自臨御以來，略知此情，每期言路諸臣，化其偏私，實陳得失，輔登上理。」十九年，以言官安於外轉道員者甚多，令廷臣會議。又以漢官皆由行政，而滿科道係論俸敘升，令吏部都察院選擇。於是分別留任者二十三員，革任者十八員。時以科臣孫鑌條奏親試科道官材品，姚締虞王日溫李迥條奏詳明，有旨褒獎，鑌等三人皆鐫級。（二十年定內三品，外督撫子弟，又歲貢出身人員，不得考選。）三十六年諭曰：「國家設立都御史及科道官員，以建白為專責，所以達下情而袪壅蔽，職任至重。使言官果能奉法秉公，實心盡職，則閭閻疾苦咸得上聞，官吏貪邪，皆可釐剔。故廣開言路，為圖治第一要務。近時言官條參劾，章奏寥寥，雖間有入告，而深切時政，從實直陳者甚少，此豈委任言路之初旨乎？自今以後，凡事關國計民生及吏治臧否，但有確見，即應指陳。其所言可行與否，裁酌自在朝廷，雖言有不當，言官亦不坐罪。自皇子諸王及內外大臣官員，有所為貪虐不法，交相比附，傾軋黨援，理應糾舉之事，務必大破情面，據實指參。勿得畏怯貴要，瞻徇容隱。即朕躬有失，亦宜進言，朕決不加責。其有懷挾偏私，借端傾陷者，朕因言綜情，隱微自能洞悉。凡爾言官，尙各精白乃心，力矢忠讜。」雍正六年，始以六科隸都察院，定科道升轉不限年，通行開例。初科道內升有兼管原職者。康熙三十四年，以兼管之員，無條奏盡職者，乃令內陞即行出缺。其外轉道員，仍帶原銜於新任，又以陳

時夏越職言事，陳世倕工程掣肘，令不得復兼原銜。時惟新用之許容柯喬年陸錫書三人，仍帶原銜。又以科道俱係科甲出身，無庸考試，但令各堂官薦舉。初監察御史試俸一年，不稱職者，改按察司經歷，至是以左御史尹泰請令再試一年，詳察賢否。時諭曰：「安民必先弭盜，州縣隱匿不報，以致盜賊無忌，不可不嚴行稽察。巡按久裁，自不可復，今或於御史內揀選賢員，酌量於湖廣江浙福建山東河南等處，差員專司稽查，幷巡驛站煙墩，有盜諱匿不報者題參。一切行政事宜，差員不得干預。」雍正三年，設各省巡察，以督捕盜賊，由科道及小京官部屬掄選，江甯安徽各一人，湖北湖南共一人，山東河南共一人。四年，設直隸巡查御史六人。五年。復令內外保送勤敏練達，立心正直人員。乾隆三年，停保送，令翰林六部官通行引見，選取記名。八年，臺臣言選用御史，應考試不得專重保舉，於是復考選舊制。給事中內陞外轉，一年一次，御史一年兩次。康熙以來，部臣率春秋奏請，奉旨暫停。六年，改為三年一舉，時部院司員補御史者，多以熟手兼辦本衙門事。四十一年諭御史有稽查部務之責，一經留部，必不肯糾察；嗣後不得擅行奏留。（熙朝紀政紀科道）

（三）對於守令之警飭　守令為地方親民之官，地方行政，直接施設，故其關係民生，最為重要。而明季設官，重內輕外，牧守處遷謫，而州縣多雜流。清初澄清吏治，首重親民之任。以府州為諸縣統率，尤隆其選。諸府授任之初，得蒙召對，訓示周詳，俾守土者得以稟承而宣布之。又特命書名殿屏，以時省覽，而察其殿最，所以淬勵之者，靡所不至。州縣受任之初，先必由吏部引見，

以覘其才否，其任任者，閱俸五年以上，始許題陞；三年以上，始許題調；歷任三年，政績卓著者，保題註册，間有因事引見，書名存記，特用爲同知知府，以示鼓勵；至其有曠職者，督撫劾奏，立從黜退。（皇朝通志職官略）蓋清代頗重守令之職，又於其中別爲等差。順治十二年諭曰：「知府乃吏民之本，其甚最要者，如直隸之眞保河間，江南之江甯淮揚蘇松常鎮，浙江之杭嘉湖紹，山東之濟南青兗，山西之太原平陽，河南之開封彰德，陝西之西安延安，江西之南昌吉安，胡廣之武昌荆襄，福建之福州泉州，共三十府。或政事殷繁，或地方扼要，著京外大臣各舉才力兼優者，以備三十處知府之用。」又曰：「州縣之制，自漢以來，即以人戶分大小，隋有開劇衝要之等，唐有赤畿望緊之差，明時酌爲繁簡，隨才器使，各盡其用。著吏部參酌時宜，將地方分爲三等，應選官員，考其身言書判，亦各三等，按等授官，使人地相稱。」一十八年，定浙江溫台甯波沿海官員，照邊俸陞轉，康熙六年，御史王伯勉奏佐貳推陞知縣，請飭督撫廉訪堪勝民社者，保舉陞授，濫舉者罪之。御史高坪請委署州縣，專責知府而行保舉連坐之法。並從之。蓋推陞而不責保舉，則庸流或循資而進，而造次委署，易於遷就，惟知府於一郡之官，熟其才品，且關其考成，尤職掌所最切。二十三年，嚴州縣遇事不結處分，至四月者褫職。二十八年，詔淮揚被災府州員缺，俱奏聞選授。是年定楚粵黔蜀四省中如黎平茶陵東川平越等界連苗地，守令員缺，於本省揀員題補。三十七年，從巡撫石文晟請以雲南元江開化廣西廣南四府煙瘴之地，照粵西南寧太平鎮遠思恩四府保題例，於鄰縣

中擇廉能熟悉者，或調或陞。鶴慶順甯永昌三府地接蒙番中甸，外通烏斯藏，（卽西藏）知府照山陝例奏聞請簡，餘官由外調補。五十二年，定福建閩縣等十六州縣，以卓異人員揀補。自後政務衙繁，地方邊要，因時制宜，每有更改。雍正三年，以川陝劣員甚多，將補選兩省人員，親加揀試。三年諭曰：「守令乃親民之官，關繫百姓之休戚。向來各省縣令多循資按次，照例選用之員，故其中庸碌無能者有之，年力衰憊者有之，少不更事者有之，以致苟且因循，貪位竊祿，諸凡闒宂，職掌廢弛，此等之人，尙不能顧一身之考成，豈能爲地方之憑藉乎？今因會試後天下舉子，齊集京師，朕思其中有才品兼優之士，是以特加遴選，畀以縣令之命。朕之所望於爾等者，不僅在辦理刑名，徵收稅賦，了簿書期會之責而已，必須實盡父母斯民之道，視衆庶爲一體，剛柔相濟，教養兼施，化澆薄而爲淳良，懲奸邪以安善類。古稱愛民如子，此語最宜體會，父母愛子之心，未有不教之以正者，縣令果視民如子，豈有優柔貽害，姑媳養奸，行婦人之仁，忘聖賢之義，而可謂之恫瘝保赤者乎！」六年諭曰：「知府有察吏之責，內有循分供職，不能察吏，而又無過犯可參劾者，督撫甄別具題，暫留本任，仍於本省揀選題保，引見到任後，前任交代來京，以部屬改用。若所保亦屬中平，仍將前任知府留任。」然改用部曹之例，旋卽停止。九年，以陝甘辦理軍需，命大臣保送人材發往。八年諭曰：「地方事務，皆發端於州縣，頭緒紛繁，情僞百出，去年降旨，令總督田文鏡李衞各抒所見，縷晰諸條以進，發付剞劂，頒賜州縣官各一帙，俾置几案間，朝夕觀覽，省寤提撕，

治效未臻，必思所以勉之；弊端未革，必思所以去之。本之以實心，行之以實力，毋始勤而終怠，毋靜言而庸違，如此，則不但國家得司牧之賢，草野有父母之頌，而為牧令者：從此身膺顯擢，名標史冊，豈不美歟！」乾隆三年諭曰：「雲貴地方，改土設流，漸次安輯，然瘡痍初起，元氣未復，必得循良之員，恩信兼著，然後可久安無事。近督撫於苗疆多擇能員，以資彈壓，不知矜才喜事之輩，非有實心任政，撫綏化導，苗雖頑悍，具有人心，非不可至誠感動。果能廉靜樸實，有司勤加撫卹，一無擾累，諒無不可革面革心者。嗣後應慎選賢員，無赫赫名，乃能相安於無事。」六年，特詔督撫甄別知府。十年諭曰：「親民莫切於縣令，而知府表率一郡，職任尤重，欲望政平訟理，非久任不可。漢宣帝詔曰：「太守吏民之本，數改更，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誠至言也。即如州縣，才具優者，督撫或調或題陞，知府則擢監司，究之缺有繁簡，職守則一。知府賢，則屬縣各修其職，監司體制雖優，所職不過分巡轉核，或專司鹽糧，轉不若知府與屬縣較為親切。且此題陞題調，不過幹辦敏捷，未必皆古所謂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而此地得一良吏，即彼地失一良牧，孰非赤子，孰不當善為撫字，顧數數更易乎？但榮進之念，人情不免，非示以獎勵，歲月淹久，必致自隳志氣，而吏民無識，亦謂其不為上司所物色，或啓疲玩之習，不足以鼓舞人材，振起治術。漢時守令治行優異，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寵以車服，有爵至關內侯者。兩漢循良，冠越唐宋，今或仍仿其意而行之。」乃下大學士九卿議。尋議題調以歷俸五年為斷

，升調又滿三年，政績卓著，保題加銜，遇缺卽陞。蓋高宗以守令數更，不可以敎化善俗，援引古誼，思復久任之法，而部臣但以遷擢鼓勵人材，故其議止於限年陞調而已。乾隆三十六年，兵部保送簡缺知府，察其衰庸，將堂官議處。是年貴州巡撫裴宗錫奏參特用知府二人，嘉其不肯優容遷就。旋又奏保簡之石阡知府不勝外任，部議堂官照濫保繁缺例議處。四十二年，定調署州縣佐貳，不得過實缺十分之二。從大學士阿桂請也。（臨朝紀政紀守令）

（四）對於胥役之整飭　守令爲督撫之耳目，而胥役又守令之耳目也。此等胥役，卽古之府史胥徒也，各部院衙門，皆額設召募，所以檢收檔案，繕寫文書。乃役滿之後，每復改換姓名，竄入別部，舞文作弊。更有一種缺主，己身並未充役，居然盤踞都中，呼朋引類，遇事生風，影射撞騙，靡所不爲。（乾隆元年諭）此明清胥吏之爲害，民生吏治，均極受其影響，雖時加防範，卒不能去其禍根。順治十五年諭曰：「雜官吏胥之弊，相沿已久，其奸詭巧詐，最爲隱祕，吏部書胥，更爲狡猾，不但四司互相作弊，且連絡各部書役，一切往來文移，皆相交通，豫藏弊端，令外人不得而知，任其營利行私，卽偶被發覺，更有彼此推託，卸責避罪之術。是以雖有糾參，不能窮其作弊根源。今推衙門堂官，一秉至公，精明稽察，杜絕請託，則司官儆省，大破因循情面積習，事事詳查，將從隱藏情弊，立時摘發，呈堂參處。吏弊既清，選法方得疏通。」則胥吏之包攬政務，顯然可見矣。然胥役之害，不但各部院爲然，卽直省督撫藩臬衙門，亦復不可約束。雍正八年諭曰：「朕開

有數省督撫藩臬，不能約束書吏者，其胥役人等，狐假虎威，無惡不作，而督撫衙門爲尤甚；其名有內外班之分，內班總管案件，外班專遞信息，朋比作奸，種種嚇詐，飽其貪壑，則改重爲輕，拂其所欲，則批駁不已。各省督撫書役，則有承舍旗牌等名，皆自號爲差官，督撫給票差遣，亦用差官字樣，而通省吏民，莫不以差官目之。平日居坐班房，包攬詞狀，每於府州縣官謁見督撫之便，私行屬託，濫准枉斷。及差往他處，則肩輿逾分，馬掛胸纓，儼然官長，沿途拜會有司，需索馬夫餽送。此輩狡猾性成，或以小忠小信，趨奉本官，得其歡心，開或委其訪察屬員事蹟，則假公濟私，作威作福，其害更不可言矣。從來胥吏之爲患，有關吏治，任精明廉察之督撫，自能覺照而防範之，而庸儒之督撫，爲所欺而不知，受其累而不悟者，正不少也。又如藩司掌通省之錢穀，臬司掌通省之刑名，案牘如山，不得不仗熟練之書役，爲之辦理，而其中百弊叢生，舞文弄法之處，不可悉數。朕素知此輩之情狀，已經定例嚴申約束，今再行訓飭，是任督撫藩臬等，約束於平時，訪察於臨時。不因熟悉條例而輕聽其言，不因善承使令而誤墮其術，秉公駕馭，用意防閑，一有見聞，卽如懲治，不存姑息之見，不留回護之心。如此，則若輩雖欲舞弊而不能，雖欲玩法而不敢矣。」不惟直省督撫藩臬衙門爲然，卽如地方州縣衙門，亦復充塞其間，而爲害亦最烈。乾隆元年諭曰：「朕惟州縣爲親民之吏，自宜廉平不擾，懋著循聲，乃訟獄催科之際，官民情意，易致暌隔，百姓潛受苦累，而無由自訴者，則以書役之爲害甚劇，州縣官不知所以振刷而剔除之也。朕訪問直省州

縣衙門，經承之外，必有貼寫，正役之外，每多白役，此數十輩無賴之徒，假託公務，措肆貪饕，其爲小民擾累，何可勝言。故有訟獄尙未審結，而耗財於若輩之手，兩造已經坐困者矣。額糧尙未收納，而浮費於催徵，中飽於蠹胥，已什去二三矣。其餘勾緝命盜，因緣舞弊，遇事風生，株連無辜，賄縱要犯，大率貼寫白役之爲害居多。各直省督撫，務宜嚴飭各該州縣，將所有吏役，按籍鉤考，其有私行充冒者，悉行裁革。設正額書役實不敷用，不防於貼寫幫役中擇其醇謹者酌量存留，亦必嚴加約束，毋得非時差擾。至於經承正役，務須時刻稽查，儻有壞法擾民之事，立卽按律重懲。庶使若輩知所顧忌，不得肆其伎倆。且胥吏之爲害，不止州縣衙門已也，凡徵解錢糧，上司書吏，輒向州縣書吏索取費用，因而縣吏假借司費紙張名色，派索花戶。又如徵解漕糧時，糧道衙門書吏，需索縣吏規禮，因而縣吏遂勾通本縣家人，盤踞倉廒，於正額外，多收耗米，稍不遂意，百般留難。遠鄉小民，以得收爲幸，守候爲艱，不得不飽其貪壑。又聞司院衙門凡州縣申詳事件，每先撥各房書吏，擬批送籤，書胥從此作奸射利，遲速行駁之間，得以上下其手。蓋衙蠹之爲擾，自上及下，正不自州縣始也。是在爲督撫者整肅紀綱，立闔省之表率，而監司守令，各奉厥職，互相糾正，則弊絕風清，民安衽席，朕惠養元元之恩意，得以周浹閭閻矣。」是則胥吏之爲患，勾通內外，肆行作弊，淸濁混淆，是非顛倒，上自朝廷，下至鄉黨，無不受其影響，而卒不能去之也。

社會之改進

清代立國數十年，各級社會，尙存不安之現象，康樂之境，相去尙遙，雜亂情形，屢見奏論。康熙六年，內宏文院侍讀熊賜履奏：「臣備員侍從，遇皇上虛己求言，不敢撫拾浮詞，以混宸聽，僅因聖諭所及而推本言之：伏讀詔書曰：「亦聞直隸各省人民，疾苦困窮，深可憫念。或因官吏朘削，或因法制未備。」此直二帝三王之用也。但國家日言生聚而凋敝愈甚，日言軫恤而瘡痍不起，日言招集蠲免而流離瑣尾之狀；不可勝言。迦厥由來，誠有如聖諭所云者。蓋小民終歲勤勞，僅給俯仰之資，而夏稅秋糧，朝催暮督，私派倍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設一旦水旱頻仍，饑饉見告，蠲賦則吏收其實，而民受其名，賑濟則官增其肥，而民重其瘠。此不獨守令之過也，上之則監司，又上之有督撫，有司之職業在地方，長官之激勸在舉劾。伏乞皇上將現任督撫，大加甄別，賢能者加銜久任，貪汙不肖者，立賜罷斥，毋令久居民上。嗣後督撫缺出，不拘內外臣工，果有端方清正，望重才優者，勅部院大臣，從公保舉授以玆任。其考課也，以民生之苦樂爲守令之賢否，以守令之廉貪，爲督撫之優劣。則廉者以勸，貪者以懲，有利必興，有害必除，而民之不得所者寡矣。此聖諭所已及，而臣詳切言之者也。雖然，內臣者，外臣之表也，京師者，四方之倡也，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臣請擇其重且大者言之：一曰政事紛更，而法制未定；……一曰職業隳廢，而士氣日靡；……一曰學校廢弛，而文教日衰；……一曰風俗僭侈，而禮制日廢。……此又聖諭所未及，而臣推本言之者也。」疏入報聞。觀此，則當時因官吏之貪汙，影響於

政治之腐敗，因政治之腐敗，影響於社會之凋敝，故欲改造社會。惟有廉能官吏以實行優良之政教而已。康熙九年諭禮部曰：「朕惟郅治之世，不以法令爲亟，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敦厚，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久安，茂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囂陵成習，僭侈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興靡已，或豪富陵轢孤寒，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衿出入衙門，或蠹棍詐害善良。萑苻之刼掠時聞，讎忿之殺傷疊見，陷罹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日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良善，誡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讎忿以重身命。以上諸條，作何訓迪勸導及作何責成內外文武該管各官，督率舉行。爾部詳察典制，定議以聞。」大抵清自入關以來，順治一朝，統治之術未備，逮康熙六十年中，專制威儀，雖臻極盛，而因易姓未久，或故示寬大以收拾人心，不覺漸流放任，乃至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宵小不知畏法。雍正朝矯之以嚴，務爲整頓積習。而誅鋤摧拉之風，當之者無不靡，臣下又附益之，至於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爲閭閻之擾累。迄乾隆朝而時勢大變，始用寬猛互濟之道，欲滅去繁苛，與民休息，然又恐臣下誤會

諭旨，以縱弛爲寬，復蹈康熙末年之習慣。一方蠲免租賦，豁除賠累，增廣赦條，起用廢員，日下寬大之詔；一方又時懲治一二玩法大臣，通飭直省地方官，嚴禁四惡，（即盜賊賭博打架娼妓）示朝廷執兩用中之意。而諸臣習於揣摩迎合，竊窺風指，在矯從前苛刻之弊，一時條奏，務主於寬。於是巡撫王士俊痛論其弊，謂：「近日條陳，惟在翻駁前案，甚則對衆揚言，有止須將世宗時事翻案，即係好條陳之說，傳之天下，甚駭聽聞。」高宗覽奏大怒，切責士俊悖謬，反覆宣示國家因時制宜之不得已。然實已覺臣下希旨持祿之習，牢不可破，屢諭：「今日內外臣工，見朕以寬大爲治，未免漸有放縱之心，若因寬成玩，故態復萌，雖姑容於此日，必總覈於將來。」自是用法漸嚴，少所假借，然誅戮雖多，而羣下之風氣，卒不可盡變矣。（清史講義）康熙時代對於社會事業之整頓，立不外滌除貪暴，改良風俗，維持治安，泯免階級諸端。述之如次：

（一）貪暴之滌除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俱爲社會之蠹，而不安現象所由起也。故欲整頓社會，必先滌除貪暴。雍正六年六月諭內閣曰：「地方之害，莫大於貪官蠹役之朘削，強紳劣衿之欺陵，地棍土豪之暴横，巨盜積賊之劫奪，此等之人不能化導懲戒，則百姓不獲安生。假若爲大吏有司者徒博寬大之名，沽安靜之譽，於貪官蠹役則庇護之，於強紳劣衿則寬假之，於地棍土豪則姑容之，於巨盜積賊則疏縱之，雖在己無殘害百姓之實迹，而留此害民之人，令百姓暗中受其荼毒，無可控訴。古人云：「稂莠害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如此，則民氣何由而舒，天和何由而致乎？」

八年二月又諭內閣曰：「從來察吏之道，莫先於獎廉懲貪。蓋貪黷之風不息，則上虧國課，下朘民膏，其爲吏治人心之害甚大，不止關繫錢糧而已。我皇考聖祖仁皇帝澂敍官方，深惡貪墨之蠹國病民，所以儆戒訓飭之者至矣。祗以聖心寬大慈祥，未曾將侵蝕國帑，貪取民財之人，置之重典，姑且包涵，望其徐徐感化，此實如天之仁也。乃不肖官員等，不但不知感激悛改，勉爲廉吏，且恃有寬大之恩，心無畏懼，將侵蝕貪墨，視爲固然。數十年來，日積月累，虧空婪贓之案，不可勝數，朕若不加懲治，仍容此等貪官汚吏，擁厚贓以長子孫，則將來天下有司，皆以侵課納賄爲得計，其流弊何所底止。是以數年來加意整頓，若果人心知儆，積習漸除，令朕得施寬大之政，乃朕之至念也。」乾隆元年六月諭曰：「督撫爲封疆重臣，一省或千里之間吏治民生寄焉，所以激濁揚清，風示羣吏者，莫要於糾劾貪暴刻深苟且昏惰之守令；所以移風善俗，綏靖良民者，莫要於訪拏地棍衙蠹生事不才之生監。然是二者眞知確見而盡得其實，其道甚難。督撫果能公忠體國，實意爲民，於所屬守令平日訟獄催科馭吏臨民之實蹟，一一留心而察之，其人之明暗公私仁暴，十可八九得；然後驗以民情之向背，酌以衆論之參差，則舉劾自無大謬矣。至於劣生棍蠹，剝蝕地方，良懦編氓，莫不痛心切齒，特無力首告，恐轉爲所害耳！如果諄切曉示，凡破害之家，許據實上控，不以越訴格而不行，立卽親提鞫擬，審實無虛，重懲不貸，其誣告者亦知之。則法在必行，民知可信，將宿惡寒心，刁奸斂迹，既無用以蜚語流言，循訪拏之故事，而懷怨挾讎，欲相傾陷以快其私者，更何

以逞焉。」因各省侵貪案累累，意欲懲一儆百，以息貪汚強暴之風。乾隆十四年諭曰：「朕於侵貪各案，諄諄垂戒，前後所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此次勾到辦理侵貪各案，有督撫輕擬，經九卿改入情實者，有九卿溷入緩決，經朕指示情節，改入情實者。所有二年限滿之犯，完繳如例者，業經分別原減；其逾限未完，營私入己，確然有憑者，予勾正法。誠以律不容弛，法當共守，與其央之寬而犯者衆，不如顯然示以無所假借，俾知所戒而不至更蹈覆轍，所全者實多也。」則其懲治貪暴之決心可知矣。

(二)風俗之改良　清代對於風俗之改良，首在學風之整頓，蓋以士子爲四民之首領，爲社會之表率，而教化所由興也。雍正元年諭督學曰：「朕惟自古帝王皆以興賢育才爲務，我朝自太祖太宗肇造鴻圖，世祖定鼎中夏，首隆學校，加意人材，開國規模，超越前古。至我皇考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一年，培養教育，沾胥涵濡，深仁厚澤，有加無已，御製訓飭士子文，頒布學宮，東西南朔，海澨山陬，戶習詩書，家敦禮樂。遐邇無不嚮風，文教之隆，莫過於此矣！朕纘承大統，遵守舊章，寤寐求賢，惟恐或，失念學校爲士子進身之階，督學一官，尤人倫風化所繫，遴選各省學臣，倍加鄭重。古人云：言乃心聲，氣由夙養，必士品端而後文風正，他日爲國家柱石，爲朝廟羽儀，不綦重歟？」此對於學官選擇之標準也。四年諭內閣曰：「爲士者乃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凡屬編氓，皆尊之奉之，以爲讀聖賢之書列到膠庠之選，其所言所行，俱可以爲鄉人法則也。故必敦品勵學

謹言愼行，不愧端人正士，然後以聖賢詩書之道，開示愚民，則民必聽從其言，服習其教，相率而歸謹厚。朕觀今日之士，雖不乏閉戶勤修讀書立品之人，而蕩檢踰閑，不顧名節者，亦復不少。或出入官署，包攬詞訟；或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或抗違錢糧，藐視國法；或代民交課，私潤身家，種種卑汚下賤之事，難以悉數。士習不端，民風何由而正，其間關繫，極爲重大。朕自卽位以來，加恩學校，培養人材，所以教育士子者，無所不至，宜乎天下之士，皆鼓舞奮興，爭自濯磨，盡去其佻達之習矣。而內外諸臣條奏中臚列諸生之劣蹟，請行嚴懲者甚多。朕思轉移化導之法，當先端其本原。朕孜孜圖治，欲四海之大，萬民之衆，皆嚮風慕義，革薄從忠，故特簡督學之臣，愼重教官之職，欲自上而下，端本澈源，以收實效也。各盡其道，則士子人人崇尚品詣，砥礪廉隅，不但自淑其身，而羣黎百姓，日聞善言，日親善行，必共生感發之念，風俗之丕變，庶幾其可望也。」七年又諭禮部曰：「士子者，百姓所觀瞻，士習不端，民風何由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立舉優黜劣之典，以爲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綦重矣。無如教官愚懦無能，學臣因循苟且，往往視爲具文，奉行不力。嗣後若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保者，經學臣察出，立卽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參者，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著將此永著爲例。」高宗對於養士宗旨亦以先品後學，力求聖賢之道爲勸導。乾隆三年諭曰：「士子以品行爲先，學問以經義爲重。故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後文章；國家之取士也，黜浮華而崇實學。我朝養士，已

將百年，漸摩化導，培護甄陶，所以期望而優異之者，無所不至，爲士者當思國家待士之重，務爲端人正士，以樹齊民之坊表。至於學問，必有根柢，方爲實學，治一經必深一經之蘊，以此發爲文詞，自然醇正典雅。若因陋就簡，止記誦陳腐時文百餘篇，以爲弋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是在各省學臣，醇切提撕，往復訓勉，其有不率教者，卽嚴加懲戒，不少寬貸。」四年又諭曰：「士爲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條規，亦旣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返，士子所爲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爲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然其實際之提倡，仍以讀書爲科舉利祿之工具而已。

其次；則在禁止邪說妖言，以矯正人心之偏失。康熙二十六年九卿議覆給事中劉楷奏謂禁淫詞小說。聖祖曰：「淫詞小說，人所樂觀，實能敗壞風俗，蠱惑人心，朕見樂觀小說者，多不成材，是不惟無益，而且有害。至於僧道邪教，素悖禮法，其惑世誣民尤甚。愚人遇方術之士，聞其虛誕之言，輒以爲有道，敬之如神，殊堪嗤笑，俱應嚴行禁止。」五十三年諭禮部曰：「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而嚴絕非聖之書，此不易之理也。近見坊間多賣小說淫辭，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誘惑愚民，卽縉紳士子，未免遊目而蠱心焉。所關於風俗者非

細，應即行嚴禁，其書作何銷毀，市賣者作何問罪，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尋議凡坊肆市賣一應小說淫辭，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與督撫轉行所屬文武官弁，嚴查禁絕，將版與書，一併盡行銷毀，如仍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者，初次罰俸六個月，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調用。從之。雍正八年諭內閣曰：「從來左道妖言，如讖緯圖記，禨祥禍福之屬，皆足以惑世誣民，爲人心風俗之大患。自古帝王，皆深惡而嚴禁之，苟有犯者，必寘重典，雖赦不宥，所以爲世道民風計者，至深遠也，朕觀陝西之人，秉性愚魯，凡好爲誕妄之說者，多至此省，搖惑人心，年來屢有其事，已降旨切加訓誡矣！觀滿洲漢軍人等，亦每易爲此邪說所惑，如延信之聽信道姑王氏，年羹堯之聽信鄒魯與淨一道人，允禵之聽信星士張愷，皆借怪異荒唐之說，以助其妄亂悖逆之心，又如伊禮布爲江甯將軍時信一風鑑，令伊子易衣潛往相面，從此江甯之弁兵等，皆驚爲靈驗，其門如市。今此人已牽連人大逆案中矣。可知僧道醫卜星相之類，往往爲姦宄之所潛藏，不可不慎也。昨總督范時繹又於江南人家查凡違禁圖讖之書，是草野之間，妖言惑衆之風，未嘗止息，地方官儻不能化導禁約，轉從而崇信之，是竟以身爲庶民之倡，又何怪閭閻無知之人，沈溺其中而不知覺悟耶？凡造爲災異禍福之說者，其言不驗，則其害尙小，儻天時氣數偶與其言相合一二，則信者愈衆，而爲害愈大。甚至心懷不軌之徒，借此妖言，妄興兵革，荼毒生靈，不可不防其漸也。大凡爲欺人惑衆之說者，皆市

非兇頑無賴之輩，或胸懷不軌，冀以搖動人心；或貪困無依，欲以騙取財物。爾等試思之，天下豈有修道前知之人，不遯蹟於清淨寥廓之鄉，而奔走紅塵，與世俗相徵逐者乎！凡我滿洲漢軍官弁兵丁等，世受國恩，共矢尊君親上之素志，豈肯聽姦人妖妄之言，而遂爲其所搖動。但恐漸染日久，有邪說其意意中，而遇有委用使令之時，或稍存疑貳之念，則所關非細故，不得不訓誨開導之於平時，使之恍然悟醒也。」觀比，則清廷關於有礙地方治安之謠詠，皆在禁止之列矣。

其次：則爲下等社會一切行動之禁止，而盜賊賭博打架娼妓四者，尤懸爲厲禁。乾隆元年諭曰：「朕聞奸宄不鋤，不可所安良善，風俗不正，不可以興教化，閭閻之大惡有四：一曰盜賊，三代聖王所不待教而誅者也。二曰賭博，干犯功令，貽害父兄，以視周官之罷民未麗於法，而繫諸圜石，收之圜土者罪有甚矣。三曰打架，卽周公所謂亂民，孟子所謂賊民也。四曰娼妓，則自周以前，人類中未嘗有此。此四惡者，劫人之財，戕人之命，傷人之肢體，破人之家，敗人之德，爲良善之害者，莫大於此。是以我皇考，愛民之深，憂民之切，嚴申糾緣，戒飭守土之官，法在必行，日夜捕緝。積歲月之久，然後道路少響馬及老瓜賊，而商旅以寧。賭博及造賭具者漸次改業，而室家以安。聚黨打架者斂迹，而城市鄉鎭鮮聞鬪毆。娼妓遠竄，不敢淹留於客店。此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內臣民顯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者也。朕自嗣位以來，蠲免租賦，豁除賠累，裁革積弊，增廣赦條，無非惠保良民，使得從容休息，衣食滋殖。而無識諸臣，輒謂朕一切寬容，不事稽

察，以致大小官吏，日就縱弛，民間謠言。諸禁已弛。風聞直省四惡，皆微露其端倪。即如天津一帶，私鹽橫行無忌，恐其他類此者，相繼而起，是守土之官，敢悖世宗憲皇帝之明旨，總十有三年之成助，而戕賊善良，傷敗風俗也。自後州縣官有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內者，該督撫不時訪察，即行嚴參。督撫司道郡守有不能董率州縣，殫心痛治者，或被內外臣工覈實列奏，或朕訪聞得知，必以溺職治罪，與通苞苴受賄賂者等，決不輕貸。」以上諸惡，尤以賭博爲其源。故禁之尤嚴。雍正七年諭內閣曰：「游惰之民，自昔治天下者所深惡，若賭博之人，又不止於游惰而已。荒棄本業，蕩廢家貲，品行日即於卑污，心術日趨於貪詐。父習之則無訓其子，主習之則無以制其奴，鬥毆由此而生。爭訟由此而起，盜賊由此而多，匪類由此而聚，其爲人心風俗之害，誠不可以悉數也，凡地方大吏有司，均有化民成俗之責，而乃悠悠忽忽，視爲泛常，安辭溺職之咎。今特定本地官員勸懲之法，以清其源，嗣後拏獲賭博之人，必窮究賭具之所由來，其製造賭具之家，果審明確有證據出於某縣，將該縣知縣照溺職例革職，知府革職留任，督撫司道等各降一級留任。如本地有私造賭具之家，而該縣能緝拏懲治者。知縣著加二級。知府著加一級。督撫司道等官，著紀錄二次。將此勸懲之法，永著爲例。」則可見其禁令之切矣。

(三)治安之維持　清代最爲地方治安之患，而滋擾民生者，厥有兩事：一爲兇惡之棍衿及莊頭等，其一爲盜賊是也。康熙二十一年諭吏部曰：「圖治首在安民，勸善莫先懲惡，必諮詢廉訪，責

有專官，而後民隱得以上聞，奸頑爲之斂戢。近聞直隸各省地方，多有紳衿勢要，土棍豪強，及屬下兇惡人員，並莊頭等縱暴恣行，武斷鄉曲，有司畏威而不敢問，大吏徇隱而不能糾，非特遣大臣巡察，難以祛除積弊。直隸爲畿輔重地，尤宜首先澂清。今應遣大臣一員，前往會同該撫巡歷地方，有勢要豪強旗人莊頭大爲民害者，廉訪確實惡蹟，指名題參，重加懲處，以儆兇徒，用安良善，副朕移風易俗愛養民生至意」。蓋勢要之害，較盜賊爲尤甚，魚肉小民，輒破家蕩產，而無可申訴。至於盜賊之事，亦爲厲禁。雍正六年諭刑部曰；「爲治莫要於安民，安民莫急於弭盜。朕夙夜孜孜，勤求治理，無時不以定輯萬姓爲念，豈忍沽寬大之虛名，姑息養奸，以貽害吾善良之赤子乎？邇者各省文武大吏，亦知體朕懷嚴緝盜賊之縱蹟，窮治盜賊之根株，如浙江江南數十年之大盜積賊，悉行拏獲，而究問從前，則供出劫賊害民之案，不可勝數。朕心惡此輩之肆行不法，又深憫此輩之愚昧無知，示以自新之路，特施法外之仁，許其自首免罪。凡各官盜賊未經緝服到官者，其中爲首造意及傷害人命之犯，若自行陳首，朕酌其情稍可原者，量從寬減。若被人引誘迫脅跟隨爲盜之犯，自行出首，則將伊等之罪，予以寬宥，俾得改除舊習，永爲良民，受國家惠養之澤。若此旨既到之後，而爲盜賊者不行自首，其有已經自首免罪之後而復爲盜賊者。定行加重治罪。儻有不肖官員，因盜案不結，有礙考成，賄買無賴之人，冒認爲盜自行出首，以圖銷案者，一經察出，將賄買之官及代認之人，俱即正法不貸。」蓋清代對於人命盜案，執行極爲嚴厲也。

(四)種階之泯免　泯免種階，實爲民族解放之要義。清廷於蒙回藏苗猺等國內民族，皆一律平等，善加撫育，而世宗尤具有大同之思想。例如雍正七年諭內閣曰：「直省各處，皆有回民居住，由來已久。其人既爲國家之編氓，卽俱爲國家之赤子，原不容以異視也。數年以來，屢有人具摺密奏回民自爲一教，異言異服，且強悍刁頑，肆爲不法，請嚴加懲治約束等語。朕思回民之有教，乃其先代留遺家風土俗，亦猶中國之人，籍貫不同，嗜好方言，亦遂各異。是以回民有禮拜寺之名，有衣服拜寺之別，要亦從俗從宜。各安其習。初非作奸犯科，惑世誣民者比，則回民之有教，無庸置議也，惟是凡人生產雖不同地，而同具此天良，習尙雖不同教，而同歸於善。回民處天地覆載之內受國家養育之恩，可不孜孜好善，共勉爲醇良乎？且朝廷一視同仁。回民中拜官受爵，洊登顯秩者異常不乏人，則其勉修善行，守法奉公，以共爲良民者，亦回民之本心也。要在地方官吏不以回民異視，而以治衆民者治回民，爲回民者，亦不以回民自異，卽以習回教者習善教，則賞善罰惡，上之令自無不行，悔過遷善，下之俗自無不厚也。朕念萬民一體之義，豈忍視回民與衆民有殊。特此詳加訓誨，爲回民者，當知率由禮義，講讓興仁。毋恃強而陵弱，毋倚智而欺愚。儻自謂別爲一教，怙惡行私，則是冥頑無知，甘爲異類，憲典具在，聯豈能寬假乎？自玆以後，父戒兄勉，姻婭族黨。互相箴規，盡洗前愆，束身向善，以承天地覆載之恩，以受國家教養之澤，豈不美歟！」觀此，則可推知清廷對於國內諸民族之一視同仁。以得受同等政教爲鵠的矣。

中國社會階級之制，革除甚早，歷史已無貴族平民之爭。然奴隸之階級。至清初猶有存著。當時山西有樂戶，世執賤業，不與平民爲伍。或言其先世以明建文鼎革之際，不附燕兵，遂爲成祖所貶。世世不得自拔云。世宗居藩邸時，留意民事。及雍正元年，詔山西各屬禁革樂戶令改業爲良。又浙江紹興府有墮民，其業與樂籍無異。不知所起，或言陳友諒之後。皆明之暴政也。並令削除。五年諭內閣曰：「朕以移風易俗爲心，凡習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予以自新之路。如山西之樂戶，浙江之墮民，皆除其賤籍，使爲良民，所以勵廉恥而廣風化也。近聞江南徽州府則有伴儅，寧國府則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幾與樂戶墮民相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乃係彼姓伴儅世僕，凡彼姓有婚喪之事，此姓即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箠楚。及問其僕役起自何時，則皆茫然無考，非有上下之分，不過相沿惡習耳。此朕得諸傳聞者，若果有之。應予開豁爲良，俾得奮興向上。免至汚賤終身，累及後裔，著該督查明定議，具奏。」尋裏部議准安慶巡撫魏廷珍遵旨議奏：「江南徽寧等處，向有伴儅世僕名色，請嗣後紳衿之家典買奴僕，有文契可考未經贖身者，本家及其子孫，俱聽從伊主役使，即已贖身本身及在主家所生子孫，仍應存主僕名分，其不在主家所生者，仍照旗人開戶之例，豁免爲良。至年代久遠，文契無存，不受主家豢養者，概不得以世僕名之，永行嚴禁。」從之。於是徽州府伴儅，寧國府世僕，並得爲良民。廣東沿海有蜑戶，以船爲家，不得陸居，於七年諭廣東督撫曰：「聞粵東地方，四民之外。另有一種，名爲蜑戶，即猺蠻之類，

以船爲家，以捕魚爲業，通省河路，俱有蜑船，生齒繁多，不可數計。粵民視蜑戶爲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蜑戶亦不敢與平民抗衡，畏威隱忍，跼蹐舟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甚可憫惻。蜑戶本屬良民，無可輕賤擯棄之處，且彼輸納漁課，與齊民一體。安得因地方積習，強爲區別，而使之飄蕩靡甯乎？著該督撫等轉飭有司，通行曉諭，凡無力之蜑戶，聽其在船自便，不必強令登岸，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棲身者，准其在於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以便稽察。勢豪土棍，不得借端欺陵驅逐。並令有司勸諭蜑戶開墾荒地，播種力田，共爲務本之人，以副一視同仁之至意。」其餘江西浙江福建所屬山縣內有棚民，世以治鐵造紙爲業，至是亦先後視編氓之例，列入保甲。八年，以蘇州府常熟昭文之丐戶，與墮民無異，從江蘇巡撫尹繼善之請，亦令削去其籍。乾隆三十六年，禮部戶部會議削籍之樂戶丐戶，原係改業爲良以報官，自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方准報捐應試，若本身脫籍，或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概不許濫廁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蜑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令地方官照此辦理。

此外另有一特殊階級，出於四民之外，如僧道之屬，則取限制態度，乾隆元年諭曰：「四民之中，惟農夫作苦，自食其力，最爲無愧。飭庀八材，以利民用，非百工莫備。士則學大人之學，故其錄賢者能者。至於商賈，阜通貨財，亦未嘗無益於人，而古昔聖王尚慮逐末者，多令不得衣絲乘車，推擇爲吏以重抑之。今僧之中有號爲應付者，各分房頭，世守田宅，飲酒食肉，並無顧忌。甚

者且畜妻子；道士之火居者亦然。夫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多一僧道，卽少一農夫。乃若輩不惟不耕而食，且食必精良，不惟不織而衣，且衣必細美，室廬器用，玩好百物，爭取華靡。計上農夫三肉袒深耕，尚不足以給僧道一人，不亦悖乎？朕於二氏之學，皆洞悉其源流，今降此旨，並非博不尙佛老之名也。蓋見今之學佛人，豈特如佛祖者無有，卽如近代高僧能外形骸清淨超悟者亦稀；今之道士，豈特如老莊者無有，卽如前世山澤之臞，能凝神氣怡養壽命者亦稀。然苟能遵守戒律，焚修於山寂寞之區，布衣蔬食，獨善其身。猷於民無害也，今則不事作業，甘食美衣，十百爲羣，農工商賈，終歲竭蹶以奉之，而蕩檢踰閑，於其師之說，亦毫不能守，是不獨在國家爲游民，卽繩以佛老之說，亦爲敗類，而可聽其耗民財，潤民俗乎？著直省督撫飭各州縣按籍稽査除名山古刹收接十方叢林及雖在城市而願受度牒，遵守戒律，閉戶清修者不問外，其餘房頭應付僧火居道士集衆而問，願還俗者聽之，願守寺院者亦聽之，但身領度牒，不得招受生徒。所有貲產，如何量給還俗？及守寺院者爲衣食計，其餘歸公，留爲地方養濟窮民之用，並道士亦給度牒之法，該部詳細妥議具奏。」蓋以僧道徒衆太繁，品類溷雜，其中多童稚孤貧，父母親戚主張出家，而非其所願者，亦有託跡緇黃，利其財產，仍然蕩檢踰閑者，甚至匪類作奸犯科，不得已而薙髮道裝，以避盤詰。藏垢納汚，無所不至。發給度牒，令有所稽考，亦如民間之有保甲，不致藏奸，貢監之有執照，不容假冒。如此，則教律整飭，而闔閭亦覺肅然矣（乾隆二年諭）然此等事務，執行

殊感困難，故乾隆四年復諭軍機大臣等曰；「往昔帝王之治天下，每有沙汰僧道之令。誠以緇黃之流，品類混雜，其間閉戶潛修，嚴持戒律者，百無一二，而游手無藉之人，借名出家，以圖衣食，且有作奸犯科之徒，畏罪潛蹤，倖逃法網者，又不可以數計。……惟是此教流傳已久，人數繁衆，一時難以禁革，是以朕令復行頒給度牒，使目前有所稽查，將來可以漸次減少，此朕經理之本意也。今禮部頒給各省度牒，已三十餘萬張，此領度牒之本僧，各准其招受生徒一人，合師徒計之，則六十餘萬人矣。目下亦止得照此辦理。但朕查外省官員情形，不過循照部文，敷衍了事，蓋未深知朕漸次裁減之本意，爾等可密寄信與各督撫，令其徐徐留心，使之日漸減少，需以歲月，不在取必於一時，若官吏奉行不善，致滋擾累，則又不可。」則積習已深，有非一朝一夕所能改革者矣。

武力與疆域

第十一章　康乾時代之版圖及其武功

淸起滿洲，自努爾哈赤攻取尼堪外蘭，關外諸部，次第蕩平。皇太極卽位，乃南攻朝鮮，北定東海諸部，東併庫頁擧島，西服內外蒙古。明崇禎九年，建國號大淸，改元崇德。以諸藩皆服，惟朝鮮尚未推戴，乃親率軍渡鴨綠江，再征服之。崇禎十七年，多爾袞率兵入關，定都燕京，統一中夏。世祖時代，各省皆因明舊制，康熙二年，分陝西置甘肅，六年，分江南爲江蘇安徽，於是有十八省。又於奉天（元年始設於遼東，四年遷奉天。）吉林（元年設於甯古塔，十五年移吉林。）黑龍江置將軍，是爲東三省。二十二年，鄭克塽降，台灣亦入版圖，二十四年，置台灣府，屬於福建。二十八年，與俄訂尼布楚條約，以外興安嶺及額爾古納河爲國界。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平定漠北，拓地西北至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爾泰山以東，如內外蒙古青海蒙古，皆入版圖。惟噶爾丹姪策妄拉布坦仍據準部，寇擾西藏。五十八年，命皇子允禵視師青海，以都統延信帶兵入藏，擊退策妄，擁立夏賴達，留蒙古兵二千鎭守，藏地亦略定。雍正時，設駐藏大臣，置戍兵，而準部乃不敢窺藏。又定準噶爾游牧地界，整理苗疆事務。乾隆二十年平準噶爾，二十五年平回部，於是天山南北路悉定。以伊犂爲總督駐地。是時葱嶺以西諸回部如布魯特愛烏罕浩罕博羅爾安集延巴達克山諸國，皆遣使入貢。而西北之左右哈薩克二部，亦擧國內附。三十三年，復遣大學士傅恆督兵征緬，傅恆進至伊洛瓦底江，大破緬兵，直搗阿瓦，緬酋懼，乃乞和。（後於四十二年見金川平，恐復用兵，始遵約入貢。）先是順治十七年，安南王黎維祺奉表貢方物

。再傳至維禧，康熙五年，封爲安南國王。雍正以後，維裪維祊維禕維瑞皆受册，故安南黎氏，世爲清藩屬。至暹羅亦先於康熙四年，遣使來聘，乾隆中緬甸懷貳，暹羅夾攻屢捷，而緬甸始貢。阮光平篡黎，暹羅助黎滅阮，而南洋息警。至乾隆四十七年，乃册封鄭華爲暹羅國王。翌年，前朝王族法亞查克利復位，復遣使通貢，清廷亦承認之。當是至嘉慶百五十餘年間，貢使相屬於道。蓋自清初入關，至乾隆末年，中經百五十餘年之經營，於是亞洲全部除東之日本，北之西伯利亞及西南之印度阿富汗以西諸國外，皆入中國之版圖。（蘇演存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乾隆五年，纂修大清一統志書成，御製序文曰：「惟上天眷顧我大清，禹跡所奄，蕃息殷阜，瀛壖炎島，大漠蠻陬，咸隸版圖。置郡築邑，聲教風馳，藩服星拱，稟朔內附，六合一家。遠至開闢之所未賓，梯航重譯，歷歲而始達者，慕義獻琛，圖於王會，幅員袤廣，古未嘗過焉。自京畿達於四裔，爲省十有八，統府州縣千六百有奇，外藩屬國五十有七，朝貢之國三十有一。」版圖既廣，用兵亦繁，疆域之大小，蓋與武力之強弱成一正比例也。

（二）清代武力之估計　王定安謂：「我朝龍興東土，騎射之精，罕有其倫，外綏番回，內靖寇盜，不過滿騎數千，即奏膚功。而吉林黑龍江爲天下勁旅所在，鳴鏑馳馬，射獵爲俗，其人類忠實勁質，勇於赴敵，如多隆阿舒保之倫，不識漢字，操奇握勝，暗與古合，雖孫吳無以過之。曾國藩嘗歎馬隊之妙，無美不備。」（湘軍記）蓋滿洲世習騎射，地方貧瘠，故其人好戰耐苦，所向無前

，猶存遼金元之遺風也。而清廷對於軍事，亦異常重視，至設軍機處以專治之。雍正四年，西北用兵，以內閣在太和門外，儤值者多虞洩漏，議設軍機處於隆宗門內，為承旨出政之總匯，以張廷玉鄂爾泰為軍機大臣，職在擬旨，凡內外臣工所奏，皆面取進止，明發上諭；其有旨勅議者，定可否以聞。明發諭旨，均下內閣，以次及於部院，若指示兵略，告戒臣工，及查核刑政之失當者，爲廷寄。密封交兵部馳遞，內而九卿部院步軍統領內務府，外而各省督撫將軍學政，提督總兵鹽政植使各參贊辦事大臣，訖四裔各屬國，有事無不綜核。又無日不召對，巡幸無不從。四方奏章，皆以摺代本，逕達軍機處。旋以軍務勞碌，增四品京堂以下閣部司員之能者為章京，每日寅初在奏事處上摺匣。帝秉燭批覽畢，發軍機處錄入檔冊。（清外史）高宗自乾隆十九年後，平定西域，收復回疆，以及緬甸金川之役，每有軍報，無不立時批示，洞澈利害。每夜，必遣內監出問有報否？嘗披衣坐待竟夕，機密近臣，罔敢退食。（清稗類鈔）趙翼謂：「皇上（指乾隆）激事慎謀，未嘗有易視之意。每軍報至，應機指示，必挈要領，必數百言數十言。軍機大臣承旨出，屬司員屬草，率至腕脫。或軍報到以夜分，則豫飭內監，雖寢必奏。迨軍機大臣得信入值廬，上已披衣覽畢，召詢旨矣。撰擬繕寫，動至一二十刻，上猶炳燭待閱，不稍假寐。或一二日無軍報，則延望不釋，蓋五年中如一日也。軍郵萬餘里，往返動需月餘，故凡數月後應辦之事，皆豫籌及之。」（皇朝武功紀盛）則其治軍之精神可見矣。

(1)兵額之估計　清代兵制，有八旗駐防綠營之別，而八旗兵額，不可統計。康熙會典：「八旗士馬雲屯，難以數計，其各省駐防綠營兵馬，俱案次詳載云。」考是書八旗都統載每佐領下設某軍幾名，於京師營制之統轄，兵額之多寡，則從闕如。自後修會典者，沿以為例，雖列營制，而不計兵額。王慶雲謂：「以京師為四方根本，古所謂藏於九地之下，動於九天之上，其深嚴邃密，不當經以示人，非眞京旗之兵難以數計也。」（熙朝紀政京營表序）然魏源謂：「統計京師之兵，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四項，共十萬有奇，而餘丁二萬七千不與。」（聖武記）則亦可得其概數矣。

康熙二十八年頒修會典兵制門載：京城巡捕三營，經制馬步兵三千三百名，直隸巡撫及各鎮標兵三萬七百名，山西二萬五千名，川陝總督陝甘兩巡撫及提鎮各標兵八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名，四川巡撫及提鎮各標兵四萬名，雲南四萬二千名，貴州二萬名，廣西二萬名，湖廣四萬名，廣東七萬三千百十名，江南總督總漕江甯安徽兩巡撫京口將軍各標兵四萬九千八百五十名，浙江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名，江西萬五千名，福建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名，山東總河及鎮撫標兵二萬名，河南一萬名。共各省經制馬步兵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四名。

乾隆二十九年會典載直省綠營兵額：直隸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名，山東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名，東河三千二百五十二名，南河一萬三千七十二名，山西二萬八千七百七名，河南一萬四百三十六名，江南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名，漕營五千二名，江西一萬四千三百十二名，福建六萬六千五百六

十六名，浙江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名，湖南北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名，陝甘九萬六千六十七名，四川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名，廣東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名，廣西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名，雲南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名，貴州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名。共六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名。(京城巡捕營在外)

又五十年皇朝通考載各省綠營兵額：京城巡捕營一萬名，直隸三萬九千四百二名，山東萬七千五百四名，山西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名，河南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名，江南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名，江西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名，福建六萬三千一百十九名，浙江四萬三十七名，湖北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名，湖南二萬三千六百四名，四川三萬千一百十二名，陝甘八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名，廣東六萬八千九十四名，廣西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名，雲南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名，貴州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名。共巡捕營及各省綠營兵五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名。

以上爲康乾兩朝全國兵額(除八旗兵外)之數目，大約多則七十餘萬，少則六十餘萬，益以京旗各營，亦祇八九十萬而已。較之隋大業中集全國兵百十三萬餘，(禁兵在外)明代養兵至一百三十萬人，猶爲少矣。王慶雲謂：「高宗天縱神武，十全大功，次第告成，故中年郡國兵額，多至六十三萬有奇。時營員猶以冒支爲故智，名糧之可指數者，不啻十之一二。中年以後，府藏充溢，戶部銀庫，積至七十餘萬，於是革名六之弊，按額招足實兵六萬餘名。將弁養廉，兵丁卹賞，皆以正供給之。散財得民，合於不言有無多寡之義。其規模可謂閎遠矣。顧虛糧既減，則實額當增，乃五十年

通考戍綜值省兵數，減於舊者凡四萬餘人，各省減少自數百名至數千餘名不等，惟陝甘減少萬二千名，則以四十六年新添之兵，不在此數。而山東河南江南視舊額轉多者，以會典分河漕各標別爲額，此則併入各省之中也。合二書考之，前後二十年中所裁者，抑已多矣。」（熙朝紀政紀列朝各省兵數）則清代養兵之衆，當在乾隆中年矣。據魏源謂：「康熙雍正西藏之役，乾隆準回之役，大小金川之役，用兵最久，從無至十萬者。岳鍾琪破青海以七千，兆惠富德兩路平霍集占以三萬，明瑞兩路入緬甸以二萬。」（聖武記）則不過占全國總兵額六七分之一耳。茲列康熙時代直省兵額如次：

區域＼年分	康熙28年	乾隆29年	乾隆50年
京師巡捕	3300	5000	1,0000
直隸	3,7000	1,4348	3,9402
山西	2,5000	2,8707	2,5752
河南	1,0000	1,0436	1,1874
山東	2,5000	1,6797	1,7504
東河		3252	
江南	4,9850	4,1275	4,8747
南河		1,3071	
漕河		5000	
江西	1,5000	1,4312	1,3929
福建	6,9726	6,6566	6,3119
浙江	4,3450	4,1529	4,0037
湖廣	4,0000	4,3417	北1,7794 南2,3604
陝甘	8,5978	9,6067	8,4196
四川	4,0000	3,3970	3,1112
廣東	7,3110	7,2565	9,8094
廣西	2,0000	2,1166	2,3588
雲南	1,2000	1,8551	1,1355
貴州	2,0000	3,8257	3,7769
共計	59,4414	58,7323	99,9814

（2）軍費之估計　前代兵餉，見於通考者，宋嘉祐中三司使程琳疏言：「騎兵一人歲費緡錢四萬三千，步兵一人歲費緡錢三萬二千，他給賞不預。」蓋其值與後世略相等，特以錢耳。（康熙會典

載在外官兵俸餉，康熙二十四年，部撥歲額銀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米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石，豆七萬餘石，草三百餘萬束各有奇。四十三年以各省營員，藉親丁食糧之名，任意虛冒，多寡不等，令廷臣集議，提督以下千把以上，各定親丁名糧數目，以爲養育家口僕從之需。五十一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奏虛名冒餉疏言：「冊上有兵，伍內無兵，紙上有餉，軍中無餉，其咎固在於侵餉之官，其弊總起於頂名之士。」蓋自召募悉用舊名，於是新丁開除，無從稽核，凡入侵餉之囊者，雖查點摘發，亦不究詰者矣。（熙朝紀政紀列朝直省兵數附論）

清代戰事既多，軍費浩繁，在康熙時所用軍費若干，頗難明瞭。然據阿桂疏言康熙六十一年戶部庫存八百餘萬，雍正間漸積至六千餘萬，自西北兩路用兵，動支大半。雍正九年四月諭內閣云：「西陲用兵之事，北路軍需，交與怡賢親王等辦理，西路軍需，交與大將軍岳鍾琪辦理，皆定議於雍正四年者。王大臣等密奉指示，一絲一粟，皆用公帑製備，纖毫不取給於民間，是以經理數年，而內外臣民並不知國家將有用兵之舉。及至雍正七年，大將軍發飛芻輓粟，始有動用民力之時。」乾隆初，部庫不過二千三百餘萬。乾隆時用兵範圍廣遠，需用頻繁，觀乾隆中戶部軍需局之結算，可以知矣。茲就乾隆十二年至四十二年各大兵役費用，列表如次：

戰役	年代	銀費數目
金川諸役	乾隆十二年至十四年	銀七百七十五萬兩（實消六百五十八萬　移駁一百十七萬）
新疆諸役	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銀二千三百十一萬兩（實消二千二百四十七萬　行查未結六十三萬）
緬甸諸役	乾隆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銀九百十一萬兩
金川諸役	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二年	銀六千三百七十萬兩

外此如台灣軍費八百餘萬，安南軍費百餘萬，廓爾喀西藏等用兵之費，尙不在內。約計乾隆一代所用軍費，殆在一億二千萬兩以上。此數自今日視之，雖不爲大，然在當時國庫歲入年僅銀三千萬兩，則歲出不可謂不鉅矣。而征討廣闊之天山南北路，不出三千萬兩，而不滿十二分之一之大小金川，反費去六千餘萬，則與其兵制軍紀，俱有關繫。（清朝全史）魏源曰：「或謂我朝騎射，長於西北，故金川西南之役，難於新疆安南緬甸之功，讓於西藏。將毋吉林索倫之勁旅，其技不宜於南方，故事有難易，功有優劣歟？若夫金川之始，溫福阿桂皆奏言滿兵一人，費至綠營三人，不如止滿兵而多用綠營。川楚之役，勒保亦言徵黑龍江一人，可募鄉勇數十人，不如舍遠徵而近募鄉勇。是則用兵變化，各視天時地利。」（聖武記）是則清代武功難易得失消長之道也。

（二）疆域之統計　清代疆域，可分爲「國內領土」及「國外藩屬」兩大部分自統一本部，十八省之根基已成，察哈爾既降，漠南各部藩屬，翊戴世守勿替。烏斯藏來朝，則因其宗教，封其喇嘛，是爲舊藩。康熙時撫順之喀爾喀，雍正間底定之青海，是爲新藩。皆建官分屬，久隸職司。乾隆武功丕昭，蕩平準回二部，平定大小金川，分土開屯，授職制貢，無異赤縣黃圖。至國外藩屬，則朝鮮琉球，舊屬藩封，廓爾喀緬甸安南，兵威所屆，若暹羅阿富汗安集延浩罕巴達克山等，則餘威之所播，拱手內服者也。自是南北混一，聲威遠及，清代之勢力範圍，殆以是時爲最廣矣。

（1）國內領土　我國領土，元代最廣，其藩部與治理本國之法迥殊。明代領土，至爲狹小，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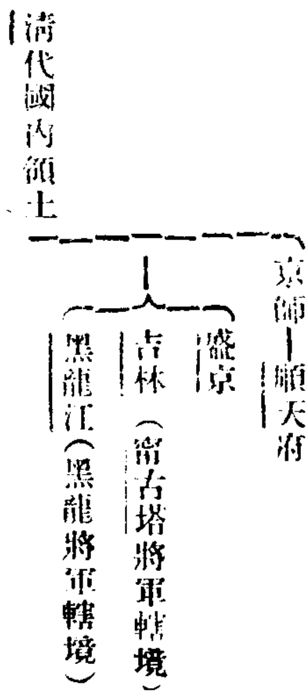
足稱述。清代之四鄰畏服，其領土之遼闊，遠非唐宋所能及。皇朝文獻通考云：「我皇清受天景命，肇基東土，撫有寰瀛，幅員之廣遠，未有非禹迹所能限者。而列聖相承，重熙累洽，京師盛京而外，為省一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諸州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至各邊外之地隸在輿圖者，復以千萬里計，四履之盛，固已超軼漢唐。今天子恢偉略，靖遐壤，月窟冰天，皆歸疆宇。境為亘古所未通，事屬生民所未有。其地之在古九州外者，北自大青山左右為蒙古諸部，至喀爾喀地；南自五嶺外為廣東廣西及貴州地；東北自盛京邊外為吉林黑龍江等地；西南自四川境外至於流沙，而禹迹已盡。其在天山北路，則有烏嚕木齊伊犁等地；天山南路，則有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地，自昔所稱，近有龍堆，遠則葱嶺，天所以界別區域者，今則建官授職，因地屯田，耕牧方興，邊氓樂業，其境且遠及二萬里。試覩全盛之規模，覽大同之版籍，東越瀛壖，西窮濛汜，北逾漢野，南軼炎陬，聲教之覃敷，靡遠弗屆。舉大荒以外之境，無不碁置星絡，包在提封。」（輿地考）皇朝通典云：「溯自我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創建鴻圖，首取哈達輝發，烏拉葉赫及甯古塔諸地，於是內附者則有舊藩蒙古，扎薩克二十五部，五十一旗。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繼讋天聲，膚功屢奏，於是內附者，則有新藩蒙古喀爾喀四部八十二旗，青海四部二十九旗，及賀蘭山厄魯特等地，西藏全部地。至我皇上御極以來，平準噶爾四部，於是有天山南北路地。計今地之在古九州外者，且不下數萬里，尤非有明以前各朝所可比論。」（州郡典）殆不虛也。綜計清代極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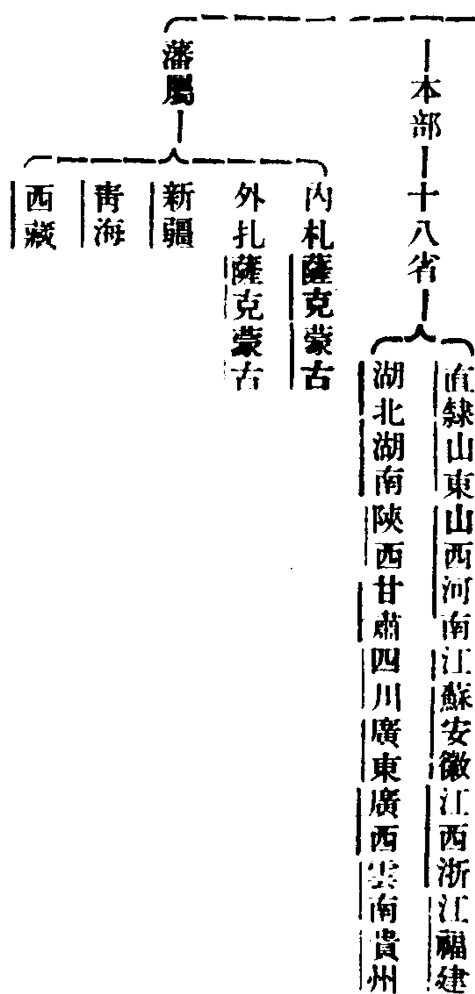
時代之領土，南自北緯十五度廣東省南西沙羣島南端之特里屯島，北至北緯六十一度外興安嶺止，東起東經一百四十五度之庫頁島，西訖東經七十度當葱嶺以西巴達克山止。南北距四十六度，約九千餘里，東西距七十五度，約萬五千餘里，全面積約占三千九百，二千六百五十餘方里。疆域之廣，超唐邁漢。茲表各部屬數積如次：（據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清代領土面積

地區	面積
本部十八省	一一、〇七四、九三三方里
東三省	六、六一九、三〇〇方里
新疆	五、五一一、〇四一方里
台灣及澎湖諸島	一〇〇一、〇〇〇方里
蒙古回藏青海	一六、六九七、三七七方里

至其政治區域之分配，則可分為京師，本部，盛京，藩屬等。列表如次：





(2)國外藩屬　清代國內領土之廣，既如上述，至其四鄰屬國，東及朝鮮琉球，南包安南暹羅緬甸，西南含有廓爾喀，西北則葱嶺以西諸回部及哈薩克游牧地，皆為其附屬。而西洋諸國，亦且遠通聲氣矣。皇朝文獻通考云：「懿惟我國家統一函夏，四裔賓服，列聖經營，宅中馭外，百餘年來，聲教覃敷，梯航遠至，皇上繼承鴻烈，平定準夷回部，闢疆二萬餘里，前代號為強敵者，皆隸版籍，重譯貢市，規模益遠。」試舉今日四裔全勢撰之：東則朝鮮，日本，琉球；南則安南，南掌，廣南，緬甸，葫蘆及海中暹羅，港口，東埔寨，宋腒朥，柔佛，亞齊，呂宋，莽均達老，蘇祿，文萊，馬辰，舊港，曼加薩，噶喇巴之屬；更遠而為意達里，亞博爾都，噶爾亞，英吉利于，絲臘，荷蘭，佛郎機，瑞國，璉國之屬；西則東西布魯特，安集延，霍罕，納木干，瑪爾噶朗，塔什干，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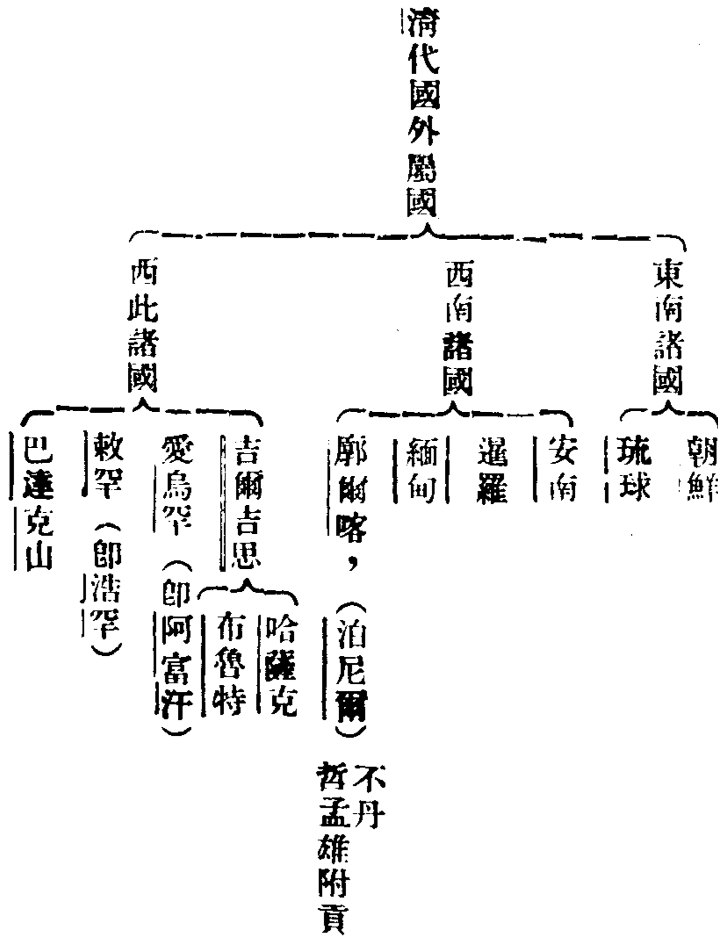
達克山，博羅爾，愛烏罕之屬；北則俄羅斯，左右哈薩克，畬齊玉斯，鄂爾根齊之屬。固已跨越四瀛之界，廣遠綿邈，什百前代矣。」（四裔考）皇朝通典云：「惟我聖朝，應天開基，奄覆九宇，重熙累洽，暢垓溯埏，舉凡前代之所爲勞師設備，長駕遠馭，兢兢防制之不暇者，莫不備職方而凛藩服。東瀛西濛，環集輻湊，固已無邊之可言，而亦豈歷代防禦之術所可比論哉！漢唐以來所謂極邊之地，而在今日則皆休養生息，漸仁摩義之衆也。既已特恩駐劄駐防辦事諸大臣統轄而燮理之矣。外此有朝獻之列國，互市之羣番，革心而內之部落，喁喁向化，環四海而達重洋，蓋可得而略紀焉。」（邊防典）蓋清制以本部居中，外有藩部，更外有屬國，互相拱衞，初無與英俄法日諸國領土接壤之處。玆列諸屬國面積如次：（據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清屬國面積

屬國	面積
朝鮮	六四〇、一二五方里
琉球	五、〇〇〇方里
安南	一、九八二、八二五方里
暹羅	一、七一七、四〇八方里
緬甸	一、六六四、一六八方里
廓爾喀	四二一、五四五方里
葱嶺以西諸回部	五〇〇、〇〇〇方里

（哈薩克游牧地……………………四二〇、〇〇〇方里

其部族國家之區劃。列表如次：



（2）國界境至　清代極盛時代，四至八界，不與列強毗鄰，俄人佔領西伯利亞，雖在明季，（萬歷二十八年）所築大城，惟葉尼塞斯克一部，與外蒙相接，然中間山川阻隔，必有甌脫。若迤東

之雅庫斯克鄂霍次克，與滿洲距離太遠，中部尙隔一外興安嶺。迤西之托木斯克，南距科布多對疆，亦有哈薩克布魯特諸部介乎其間。葱嶺以西，又隔一浩罕國，故俄界不能與中國直接。致英法勢力，其時尙未及於東亞，雖以日本之同在一洲，亦懸於太平洋，隔海遙遙相望耳。（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茲表列其四境八至如次：

四境	八至	境界略情
自東北至正東	東北界	天命年間收服東海薩哈連路，而威令及於庫頁島。乾隆時，庫頁酋長，重譯而朝於北京，蓋已視庫頁爲東海之一部矣。故我國東北境界直至鄂霍次克海之領海焉。
	東界	庫頁島之南爲日本北海道，中其海峽曰宗谷，沿海而至朝鮮東南瀕海之釜山，隔朝鮮海峽與日本九州相望，再南爲琉球羣島，是爲我國海東屬國。
自東南至正南	東南界	台灣本爲荷蘭人所據，清初爲鄭成功所有，其後鄭氏降清，台灣遂歸清室版圖，隸福建省。台灣之南有巴時海峽，我國於東南境界之所至也。
	南界	暹羅於乾隆時爲中國人鄭氏所據，卽朝貢於中國，其疆域包有馬來半島，直至今新嘉坡之地。安南舊我藩封，乾隆時旋叛旋服，其南極於柬埔寨之南曰瀾泥尾。緬甸屢次用兵，卒以屈服，其東南海中有安達曼 Andaman 羣島。故自安達曼以西之領海，而沿麻剌甲海峽以至於南海，皆我國版圖也。

自西南至正西		自西北至正北	
西南界	西界	西北界	北界
乾隆五十七年，廓爾喀迫於兵力，卒詞乞和，自是我國西南界至尼泊爾，而不丹哲孟雄亦附屬焉。可與印度之恆河相望矣。	阿富汗震於中國之強盛，於乾隆二十七年至北京朝貢，始為我屬國，自是西疆極於哈門泥地，Hamun-Swamp而與波斯為鄰封焉。	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布哈爾諸國，俱為我屬島，故錫爾阿母兩河流域之間，皆為我國之疆土，但以處以強俄勢力之下，而後日境界之變遷，亦以此為最烈焉。	我國西北及北界，俱與俄國相隣之烏梁海，阿爾泰河薩揚嶺，外蒙古之博木沙奈嶺諸脈楚庫河一段，以至黑龍江西界之額爾古納河，再沿外興安嶺而至海各之商塔爾島，皆中俄分界處也。

自畫界訂約之事起，於是國界範圍，時有變遷。向之所謂「廣遠綿邈，」「無邊可言」者，今則情勢迥殊矣。畫約之舉，始於康熙間中俄之尼布楚界線，其時不然驅之蠻荒之外，以絕其覬覦之心，僅與之畫疆而守，且并尼布楚而棄之。說者謂清初國威之盛，無過此時，不知實已啓後日畫界失地之漸。厥後百餘年間，以畫界而訂約者，凡二十五次，關於俄界者十七，關於英界者五，關於法界者三。每一次訂約，必棄割多少之領土，大則百數十萬方里，（如愛琿條約北京條約共割失三百八十萬方里。塔城界約共割失三百十餘萬方里。）小亦數萬方里，（如科布多界約割失六萬方里

，伊犂界約割失三萬二千方里，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割失二萬六七千方里。）其中以俄界爲最甚。俄界中尤以西界變更爲最複雜。英人所覬覦者，於西則藏邊，而以亞東關爲要衝，於東則野人山，（即江心坡）而以片馬爲爭點。惟法界不甚變更，而所失仍有江洪一地。試以乾嘉以前版圖，與淸季領域一比較之，殆已或二與三之比例。然溯其原因，則實由於國力之虧弱，而國人之無遠慮耳。自道光二十二年鴉片之役，通商締約，授柄外人，捐棄香港，開割地之漸，自是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數十年間，棄屬國，失領土，損國威，喪權利，前後一轍，歷歷可數。同治三年，與俄訂塔城條約，塔爾巴哈台及伊犂西北卡倫邊外諸地，均棄而不取，而俄界始漸迫近。道光二十八年，英墟印度，漸侵入廓爾喀哲孟雄不丹諸地，而西藏乃與毗連。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俄人以斡旋有功，西則伊犂河下游，東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並據爲已有。同治時國內漸治，號稱中興，而俄人據我伊犂，猶待光緒七年始克收復，光緒十年失一越南於西南，二十年失一朝鮮於東北。馬關訂約，棄臺灣澎湖，福建省之屏蔽失，而英人亦先於十一年滅緬甸，日本則先於五年縣琉球。於是從前屬國除暹羅猶得保存其獨立外，已盡讓他人。藩籬旣撤，根本動搖矣。（詳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戰役之統計

淸自入關以後，至景隆之末，其間經過戰役，不下十百，而乾隆一朝，武功尤著。西北平準噶爾回部，東南滅台灣，西南定川貴間諸苗族，及服屬緬甸暹羅安南廓爾喀及西域諸國，聲威所及，遠邁漢唐。帝於戰功，備極隆尙，每克一敵，下一城，必告成孔林

，獻俘午門，奏捷於宗廟及太后宮，懋典隆儀，彬彬具舉。又建紫光閣，圖繪蕩平準部回部大小金川諸功臣，像於其上，以媲美前代麒麟雲臺凌煙諸閣。乾隆五十七年冬十月戊辰，以廓爾喀既歸降，武功完成，因御製十全記一篇，以志武成。十全者，平準噶爾爲二，定回部爲一，掃金川爲二，靖台灣爲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受廓爾喀降爲二是也。其辭曰：

「昨准廓爾喀歸降，命凱旋班師詩，有「十全大武揚」之句。蓋引而未發，兹特敘而記之：夫記者志也，虞書「朕志先生」，乃在心；周禮「春官掌邦國之志」；乃在事，旅契「志以道寧」，則兼心事實而言之。然總不出夫道。得其道，乃能合於天，以綏承乎貺，則予之十全武功，庶幾有契於斯，而可志以記之乎？十功者：平準噶爾爲二，定回部爲一，掃金川爲二，靖台灣爲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即今二次受廓爾喀降合爲十。其內地之三叛幺麽，弗屑數也。前已酉（五十四年）廓爾喀之降，蓋因彼擾藏邊界，發偏師以問罪，而所遣鄂輝等，未宣我武，巴忠乃遷就完事，致彼弗懼，而去歲復來，以致大掠後藏，飽欲而歸。使長此以往，彼將占藏地，嚇衆番，全蜀無甯歲矣。是以罪庸臣，選名將，勵衆軍，繼儲餉。福康安等深感朕恩，弗辭勞苦，於去歲冬月，即率索倫四川降番等精兵，次第由西甯冒雪而進。今歲五月，遂臨敵境，收復藏邊，攻克敵疆，履線險如平地，渡溜要若蹺涔，繞上趨下，埋根批吭，手足胼胝，有所弗恤。七戰七勝，賊人喪膽。及兵臨陽布，賊遂屢遣頭人，匍匐乞降。將軍所檄事件，無不謹從，而獨不敢身詣軍營。

蓋彼去歲曾誘藏之噶布倫丹津班珠爾等前去，而不敢出也。我武既揚，必期犂穴擊庭，不遺一介，亦非體上天好生之意，即使盡得其地，而西藏邊外，又數千里之遙，所謂不可耕而守者，亦將付之他人，乃降旨允降班師，以蕆斯事。昔唐太宗策頡利曰：「示之必克，其和乃固。」廓爾喀非頡利之比，番邊殊長安之近，彼且乞命顧恩准之不暇，又安敢言和乎？然今日之宣兵威，使賊固意求降歸順，實與唐太宗之論，有所符合。昔予記土爾扈特之事，於歸降歸順，已悉言之。若今廓爾喀之謝罪乞命，歸降歸順，蓋並有焉。以其悔過誠而獻地切也。迺知守中國者，不可徒言偃武修文，以自示弱也。彼偃武修文之不已，必致棄其故有而不能守，是亦不可不知耳。知進知退，易有明言，予實服膺弗敢忘，而每於用武之際，更切深思，定於志以合乎道。幸而五十七年之間，十全武功，豈非天貺！然天貺逾深，予懼益切，不敢言感，惟恐難承。兢兢皇皇，以俟天眷，爲歸政全人，夫復何言！」

詔令繙寫滿漢蒙番四體書，勒石樹碑，以垂久遠。幷自號爲十全老人，以資紀念，則其時武功之盛，追蹤漢唐，居然「一喜四海春，一怒四海秋」矣。盧文弨謂：「國家武功之盛，度越千古，追定鼎中原後，聖祖仁皇帝平三逆所以安內，平朔漠所以攘外，億萬年久安長治之業，實定於此，至我皇上(指乾隆)平準噶回部，拓地幾二萬里，播北漠而中原之，猶非漢戊己校尉唐四鎮北庭所可同日語。再金川雖小，而山險路阻，攻討倍苦，功績亦倍奇。以及台灣之役，渡兵於重溟之外，不

逾時而奏凱，此固皆近事在人耳目間。」（皇朝武功紀盛序）趙翼謂：「本朝用師之盛，如疾雷之破山，疾風之卷籜，當之者無不靡碎殲滅，曠古以來，罕有倫比。傳至我皇綏清海內，益務休養，本未嘗有開邊拓境覬兵耀武之意，而乃有蠢然自外於王化者，誠不得已而應之。紀律明，賞罰必，發蹤指使，人百其勇。所至率水解的破，覩之烈，實美於列聖焉。」（皇朝武功紀盛序）蓋清代武功，高宗實集其大成。或謂是時武功雖多，大率得自然之勝利，藉以顯揚國威，恢張領土，皆天也，非戰之效，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辛亥，以平定回部，告成大學，御製碑文曰：「建非常之功者，以舉非常之事，舉非常之事者，以藉非常之人。然亦有不藉非常之人，而舉非常之事，終建非常之功者，則賴昊蒼篤貺，神運斡旋，事若禍而移福，機似逆而轉順，順天者昌，逆天者亡，故犂準夷之庭，掃回部之穴，五年之間，兩勳並集。」是可見其邀幸之成功，有出於意外者矣。而帝善鋪張揚厲。聲威大著。自是朝野上下，傲然自大，蔑視外族，至釀成異日種種失敗者，亦復不少。

（一）國內領土之開拓　清代崛起，首平附近諸部，及內蒙古之地，然後無肩肘之患，乃轉鋒以西，平定中原。中原既平，然後取台灣，服外蒙，闢新疆，西藏青海，漸次平服，苗猺諸族，次第歸流，百餘年間，統一之功，始告完成。其間中原之平定，內蒙台灣之收服，俱已前述，茲述其餘諸戰役如次：（據清史講義）

（1）外蒙古之平定　清初既蕩平隣近諸國，奄有遼河流域，乃首臣科爾沁，繼平察哈爾，於是

內蒙古東西部落，悉隸版圖。一旦提兵突入明邊，長城以北，殆無道梗之虞，掣肘之患。是淸之倚賴內蒙也實深，然喀爾喀（卽外蒙古）四大部未附。喀爾喀以西，天山以北，本厄魯特蒙古境也。其地故元代牧場，分駝馬牛羊四部，稱爲四衞拉特，衞拉特者，譯言大都。元之衰也，其臣猛可帖木兒據有其地，自爲部落，明時謂之瓦剌，瓦剌者，由衞拉特音轉訛者也。正統中，瓦剌極盛，其汗也先，數入寇邊，爲中國巨患。也先死，瓦剌中衰，其地復分爲四：一日和碩特，居烏魯木齊附近；二曰準噶爾，居伊犁；三曰杜爾伯特，居厄魯齊斯河城；四曰土爾扈特，居塔爾巴哈台（雅爾）附近，總謂之厄魯特蒙古。淸室勃興，科爾沁及漠南蒙古，（卽內蒙古）旣先後臣服，而喀爾喀厄魯特兩大部，以荒遠未附。會西藏有宗教之爭，黃教剌麻，欲籍厄魯特之力，斥逐紅教徒。和碩特部長固始汗得其餘三部之援，明崇禎十六年，自青海入西藏，襲殺藏巴汗，據其東部喀木（前藏）地。於是和碩特以青海地方爲根據，而遙握西藏兵權，是爲青海蒙古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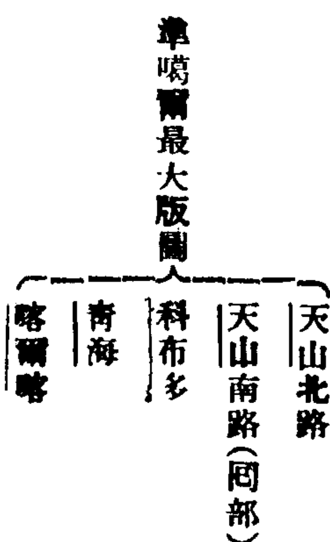
固始汗之據青海也，同時準噶爾部長巴圖爾渾台吉亦自伊犁蠶食近部，勢力漸張。康熙初，渾台吉死，子僧格嗣，其異母兄車臣卓特巴巴圖爾爭屬產，與僧格有隙，刼殺之。時僧格同母弟噶爾丹方爲剌麻，在西藏，康熙十二年，歸而靖亂，戮逐諸兄，（車臣等）自立爲準噶爾汗。噶爾丹之在西藏也，與藏中第巴（政務官）桑結相交驩。時桑結頗患和碩特部之干涉，聞噶爾丹君臨準噶爾，欲籍其力以挫和碩特，康熙十六年，噶爾丹以和碩特納準噶爾叛衆爲名，襲破固始汗子達顏汗，且有

其領地。於是厄魯特四部既盡屬噶爾丹，而天山南路喀什噶爾部又以回教黨派之軋轢，有內亂。其白山黨首領亞巴克為黑山黨伊士摩兒所逐，奔西藏，乞援於達賴剌麻。達賴剌麻命噶爾丹助之。康熙十七年，噶爾丹引兵破黑山黨，立亞巴克為喀什噶爾汗。威令震其全部。噶爾丹已統一天山南北，兼有科布多青海等地，則又欲東併喀爾喀。乃自伊犂徙居阿爾泰山麓，使杜爾伯特部衆屯田，且耕且牧，以恃其食，形勢日惡。

喀爾喀部者，故韃靼大汗達延季子扎賚爾封地。扎賚爾孫阿巴岱，始入西藏，謁達賴剌麻，得其經典以歸，部衆尊信之，奉以為汗，是為土謝圖汗之始。土謝圖據土拉河流域，而其東西又別為兩汗：西曰扎薩克，占杭愛山西麓，東曰車臣，占克魯倫河流域。喀爾喀西境，與厄魯特接，世不相能。漠南察哈爾之敗也，喀爾喀震於清之兵威，數遣使通好，歲獻白駝一，白馬八，號為九白之貢。順治中，清軍方定中原，未遑遠略，喀爾喀貢使中絕，清廷賜書諭之，亦弗致也。及順治十二年，三汗始各遣子弟來請盟，詔賜盟宗人府。先是喀爾喀為漠北雄部，及中葉，專佞剌麻，習梵唄，弛武事，又部族嗜酒，自相陵蔑，故威稜日衰，而準噶爾得坐乘其敝。

康熙三十三年，土謝圖汗與扎薩克圖有隙，三部內訌，聖祖遣使偕西藏達賴之使和之，而噶爾丹乃遣使辱土謝圖汗，以激其怒。土謝圖汗果執殺之。噶爾丹遂籍詞報復，揚言借俄羅斯兵且至。土謝圖汗探之，無其事，守備弛。噶爾丹遣剌麻偕衆遊牧其地，為間諜，土謝圖亦弗問焉。二十七

年夏，噶爾丹率勁騎三萬，循杭愛山，突襲其後，遊牧刺麻從中應之。土謝圖部拒戰大敗，悉衆東走。會清廷遣俄使索額圖等道出車臣汗境，土謝圖汗馳使乞援，即揚言清軍援己。噶爾丹聞之，亦以書至。索額圖等具以情實相曉諭，噶爾丹知清軍之不為喀爾喀也，志益肆，旣蹂躪土謝圖，又東西擊逐車臣扎薩克圖兩汗。於是三汗部衆數十萬，盡棄牲畜帳幕，投漠南請降。聖祖命尚書阿爾尼等發粟賑之，且假科爾沁水草地，使遊牧。自是準噶爾部復併有漠北，遂南向而與清廷爭衡矣。其時統轄版圖如此：



土謝圖汗旣徙牧漠南，得清廷保護，而噶爾丹必欲得而甘心，數遣使陳奏，請執而畀之。聖祖知兩部搆兵，曲在土謝圖，然以其率衆內附，勢不可令失所。二十八年，遣尚書阿爾尼諭噶爾丹罷兵，返喀爾喀侵地，且約達賴刺麻亦遣使調停之。噶爾丹終以不得土謝圖汗為恨，駐兵克魯倫河流域，窺伺漠南，勢將深入。二十九年三月，聖祖命阿爾尼調內蒙古各部兵駐防邊界以偵之。六月，

噶爾丹引兵二萬餘越呼倫池而南，進次索岳爾濟山附近，掠烏珠穆沁部人畜。阿爾尼督蒙古兵襲擊之於烏爾會河，（蓋即烏拉圭河，在烏珠穆沁左翼境內，魏源聖武記誤為克魯倫河北之烏爾匝河，大誤。）戰不利而退。噶爾丹益深入烏珠穆沁境，聖祖檄阿爾尼收集兵馬，嚴行警備，如蒙古兵不足恃，則姑令內移，而續發大軍以繼之。

七月，聖祖遣裕親王福全為撫遠大將軍，皇子允禔副之，出古北口。恭親王常寧為安北大將軍，簡親王雅布等副之，出喜峯口；而使阿爾尼率所部會裕親王軍，又別調盛京吉林及科爾沁兵助戰，常親至邊外以節制之。恭親王軍遇敵烏珠穆沁境，戰復不利，噶爾丹乘勝渡西喇木倫河深入，至烏蘭布通，（今熱河赤峯縣境）距北京僅七百里。時裕親王軍屯烏蘭布通三十里外，詔恭親王引兵會之。八月朔，兩軍激戰於烏蘭布通。清軍火器精利，敵用橐駝萬餘，縛足偃臥，蒙氈其上，以為障蔽。自午後二時開戰，至日暮，敵軍死傷甚衆，噶爾丹乘夜遁。翌日，遣剌麻詣軍前乞和，以緩追騎，而自引敗卒由克什克騰部渡西喇木倫河（即西遼河上流）北去。越六日，清軍始發輕騎追之，不及而返。事聞，詔切責諸將坐失事機。而噶爾丹中途奉書謝過，誓此後不復犯邊。會聖祖以不豫回京，乃敕諭噶爾丹悉衆出界，不得擅犯喀爾喀一人一畜，而詔諸王班師。

三十年，聖祖以準部連年寇邊，職由土謝圖汗啓釁召侮，當有以懲之，而喀爾喀新附衆數十萬，亦不可無以撫綏訓練之也。乃親出塞大閱，示以威嚴，以多倫諾爾為會場，命理藩院檄調新附諸

部。及科爾沁等四十九旗，豫屯會場百里外待命。五月，帝親出張家口，至多倫諾爾，盛設衞兵，先傳諭土謝圖汗等，令具疏請罪，然後設帳受其朝。翌日。帝乃躬甲擐胄大閱，嚴申約李。又赦土謝圖汗罪，仍留其汗號，其所屬濟農(副王)諾顏(長官)等皆去舊稱，授王貝勒以下爵有差，令與內蒙部四十九旗同列，仍聽遊牧近邊。又於多倫諾爾附近建寺曰「彙宗，」以安其剌麻。喀爾喀之爲中國領土自此始。

噶爾丹自西喇不倫河敗歸，仍以科布多爲根據，居伊克阿拉克湖畔，使部衆從事漁業，休養數年，復思東出，奉書索土謝圖汗益急，且遣使誘內蒙古諸部叛歸己。科爾沁親王以聞。三十四年。聖祖密諭科爾沁等部，令傳語噶爾丹，僞許內應，誘令深入，當以一戰覆之。是年九月，噶爾丹果率騎三萬，據克魯倫河上流，自秋徂冬不去，亦不擾漠南，但揚言借俄羅斯鳥槍兵六萬，將大舉入寇。聖祖以爲此敵不滅，則中外無寧歲，當以全力制之。議令將軍薩布素引滿洲軍會科爾沁部出其東，撫遠大將軍費揚古馳赴歸化城，調陝甘兵出寧夏，自翁金河出其西，而帝自將禁旅，出獨石口爲中路，剋期夾攻。三十五年三月，聖祖率中路軍出邊，親拊士卒，相水草，逾月而渡瀚海，近逼敵境，而東西兩軍，以道阻不至。途次復聞風謠，謂俄人將助寇，大學士伊桑阿等力請回鑾。帝怒不許，遂率兵疾趨克魯倫河，而遣使噶爾丹，告以親至。噶爾丹登高望見御營，大驚，宵遁。比清軍臨河，則北岸已無一帳。帝始意噶爾丹必扼河拒戰，故分軍攻其腹背，至是知其無能爲役，乃循

河窮追三日，至托納山，不及而返，時五月十二日也。

先是西安將軍博濟：甘肅提督孫思克等，督陝甘諸軍，以二月發寧夏。軍行艱苦，多亡失。比至翁金河，孫思克乃定減兵併糧之議，留千人屯河畔，簡精銳以進。數日，始與費揚古軍會。以五月十三日抵土拉河上流東岸之昭莫外，（亦名東庫倫）則聞噶爾丹方自克魯倫上流，折而西竄，距清軍約三十里，費揚古等據形勝列陣以待，而先遣前鋒迎敵，陽敗以致之。兩軍激戰，自日中至暮不決，清軍出奇兵，繞出敵陣後襲其輜重。敵始潰，噶爾丹以數十騎遁，其可敦（譯言妃）阿努死焉。厄魯特降者三千人。時聖祖方駐蹕克魯倫中流南岸地，得捷奏，詔費揚古獨率所部留防漠北，遣陝甘軍凱旋而親將禁旅，以六月還北京。

方噶爾丹之入擾漠南也，其最初根據地伊犂，為僧格子策妄阿布坦所據，自阿爾泰山以西，皆非己有。又連年與清戰，精銳牲畜，亡失略盡。回部青海，皆乘釁叛去。至是窮蹙無聊，竄居搭米爾河（鄂爾坤河之西支流）畔，欲取道翁金河，至哈密謀進止。時西路軍留屯翁金者，以守護餘糧故未撤。九月，噶爾丹使其族丹吉喇引兵掠之，復為清屯兵所敗，勢益窮。聖祖欲因而降之。是月，，復至歸化城，駐蹕鄂爾多斯，召費揚古至行在，計畫軍務，且命青海諸台吉及策妄阿布坦助剿。噶爾丹以部屬瓦解，飢不得食，遣使行在探帝意，詔責其寇邊之罪，令入朝自謝，許以待喀爾喀例待之。限七十日內還報。十二月，聖祖還北京，而噶爾丹卒偃蹇不至。

三十六年二月，聖祖以噶爾丹終無伏罪意，復渡黃河，至甯夏，命內大臣馬思哈及將軍薩布素會費揚古大舉深入。時噶爾丹遣其子塞卜騰巴爾珠爾徵糧哈密，爲回人所擒獻，左右親信，相率引去，或密附清軍，請爲嚮導，於是噶爾丹欲西歸伊犂，則阻策妄阿布坦擁勁兵，伏阿爾泰山間，將擒獻以爲功。欲南投西藏，則清軍絕其通路，不得出。自知衆畔親離，乃以閏三月十三日飲藥自殺。其族丹吉喇以其骸骨及一女來降，策妄阿布坦奪而獻諸朝，所部盡降。時帝將自寧夏循賀蘭山北攻，得報，乃以五月回鑾。朔漠悉定。自阿爾泰山以東，皆隸版圖，拓喀爾喀西境千餘里。土謝圖等三汗，復歸舊牧。因增編其部屬，爲五十五旗云。

嗣後又有烏梁海及土爾扈特率屬內附之事。烏梁海人者，蓋芬人種之一支族，其容貌類土耳其人種，而其言語風俗宗教，則全與蒙古無異。自稱曰嘶瓦，錯處貝克穆河流域，庫蘇古爾湖之周圍，及昂噶拉河（上通古斯河）之上流。其住民之大多數，以捕獵爲業，間有從事牧畜及耕作者，則僅十分之二而已。其知識程度在蒙古人種之上，然役屬於喀爾喀準噶爾及俄羅斯諸國。常應兵役納賦稅焉。及策妄阿布坦跋扈，頗利用烏梁海人，以牽制中國。康熙五十四年喀爾喀扎薩克博貝始議征烏梁海以分準噶爾之勢。自是北路大軍控厄要衝，以漸剿撫，降附者日衆。及準噶爾平，其所屬之烏梁海，盡入版圖。清廷分其衆爲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三部，各與其酋長以官職，使統治所部，仍分隸於烏里雅蘇台之定邊左副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其中唐努烏梁海以

一種族獨占一地，在三部中爲最大，其餘二部，不過占有科布多之一部分而已。」

土爾扈特者，故四衛拉特之一。其先世出元臣翁汗，八傳至和鄂爾勒克，居塔爾巴哈台附近。値準噶爾強盛，和鄂爾勒克畏其偪已，挈族走俄羅斯，屯窩瓦河畔，時天聰四年也，俄人因稱爲已屬。其後四傳至阿玉奇，始自稱汗。當康熙五十一年，嘗遣使假道俄境，來貢方物。聖祖欲察其國情，遣內閣侍讀圖爾琛齋勅往報。（圖理琛取道西伯利亞至其國，往返經三載，因述其所經道里山川民風物產，爲異域錄二卷。）阿玉奇附表奏謝焉。土爾扈特習蒙古俗，信仰黃教，與俄羅斯國俗不相容，常有思慕故土之志。乾隆時，伊犂大亂，有附牧伊犂之土爾扈特台吉舍稜，率所部二千餘依之。適阿玉奇曾孫渥巴錫方嗣汗位，以不得俄政府之認可，意甚不平。舍稜至則盛言伊犂空虛可據，勸還故土。渥巴錫感之，遂以乾隆三十六年偕舍稜率人口十六萬餘，自俄境脫走。沿途爲哈薩克及布魯特（卽喀剌吉爾思部在天山之北，準部之西南，地近葱嶺）所刼，失人畜輜重無算。翌年六月，始達伊犂，僅餘七萬餘口。伊犂將軍舒赫德嚴兵備邊，使人迎詰之。渥巴錫與其台吉等議數日，始以慕化歸附爲詞。謂：「俄國宗教風俗，與已不同，願依中國，安部衆。」事聞，廷議以降人中有舍稜，疑其有詐，且據恰克圖條約中俄彼此不得容隱逋逃，今我受俄人叛藩，恐啓邊釁。高宗念舍稜故我叛臣。俄人受之，是背約在俄，折之有詞。且數萬乏食之人，旣至近界，驅之使去。將有他變，乃決計受降，又循康熙朝收喀爾喀成例，發茶米氈裘等贍之共糜帑金二十萬有奇。詔封

渥巴錫爲汗，以所部爲舊土爾扈特；舍稜爲郡王，以所部爲新土爾扈特，仍於伊犂及科布多附近，分賜牧地。蓋自清初用兵蒙古以來，至是乃盡族而臣之，而是時俄人方以波蘭之亂，與土耳其交戰，未暇與清廷論曲直也。

（9）西藏之平定　喜馬拉雅山之北，昆侖山脈之南，有世界第一高原焉，是爲西藏。其地重嶺西圍，自古與他部相隔絕，其種人名曰唐古特族，亦謂之圖伯特。當中國南北朝時，圖伯特族始知畜牧，事戰鬥，有酋長。其風俗與今西藏絕異。貴壯賤老，重兵死，惡疾終，以累代戰歿者爲貴族，臨陣奔北者，懸狐尾其首以辱之，特其兵力驟弘。至隋唐之際，遂征服近鄰，蹂躪上部緬甸顯聞於中國，所謂吐蕃者也。吐蕃故無文字，無宗教。及貞觀中，其第七世王曰噶木布者，始與中國相和親，得尚唐宗室女文成公主。公主信佛教，自中國鑄釋迦牟尼像迎奉之。其後印度泥泊爾國王又以女拜木薩妻噶木布。拜木薩亦篤信佛教。王受二后感化。於國中廣建寺院，令臣民悉歸依焉。又自印度迎僧侶入國都拉薩布教，用印度字爲國文，終噶木布之世，全藏化爲佛教國。其僧侶謂之剌麻（唐古特語無上之義）云。

僧侶既受王室保護，特權。於是信徒漸衆，階級漸高，國權爲其所持，舊貴族曲意事之，其實力遠出國王之上。元世祖時，吐蕃僧八思巴者，以道術得元廷信仰。世祖尊之爲國師，封爲大寶法王，使領藏地，予以統治政教兩界之大權。法王世居後藏扎什倫布附近，其後嗣稱薩迦（釋迦轉音）

胡土克圖。(釋言再世)薩迦胡土克圖爲生子襲衣鉢計，不禁娶妻，其服飾本印度袈裟舊式，衣冠皆赤。明初，以西藏地曠人悍，欲利用宗教之力羈縻之其徒來朝者，禮之逾於元代。凡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國師者二十有七。法王等死，其徒輒自相承襲，歲一朝貢，略與土司等。此輩既世受中國政府尊仰，頗流於侈惰。又專恃密呪，炫幻術，盡失佛教本旨。於是宗喀巴者出，以宗教改革自任，而西藏刺麻，遂別創一新派焉

宗喀巴者，亦稱羅布藏扎克巴，本西甯衛人，以明永樂十五年(西元一四一七年)生。初學經於扎什倫布之薩迦廟，已而知西藏僧侶之腐敗，乃入大雪山，修苦行。道既成，爲番衆所敬信，因別立一宗，排幻術，禁娶妻，自服黃衣黃冠以示別，謂之黃教，而名舊教刺麻曰紅教。其徒皆通大乘，尚苦修，學行卓然出紅教徒上。未幾，遂盛行於前藏，勢與法王相匹。宗喀巴以成化十五年（西元一四七九年）圓寂。大弟子有二：一曰達賴刺麻，居拉薩（前藏首府）一曰班禪刺麻，居扎什倫布(後藏首府)嗣宗喀巴法，爲黃教徒宗主。宗喀巴既禁娶妻，故別創一嗣續法，謂達賴班禪兩刺麻不死，惟爲呼畢爾罕，(譯言轉世或化身)輾轉出現，以濟渡衆生。達賴一世曰敦根珠巴，故吐蕃王室之裔，世爲藏王。至是舍位出家，傳宗喀巴衣鉢，黃教徒始兼有西藏政治權。然達賴班禪惟總理宗教之事，不屑問世務。於是二世根敦堅錯者，始置第巴等官，以攝理政事。嘉靖二十二年，達賴三世鎖南堅錯立，有高德，漸得蒙古諸部尊信。河套蒙古部長俺答及其從係黃台吉等，入藏迎之，

至青海及漠南說教。已而俺答曾孫爲達賴四世，稱雲丹堅錯，其勢力益蔓延於漠北及伊犂等地，而漠北諸部，所處僻遠，不得親承達賴命乃自奉宗喀巴第三弟子哲卜尊丹巴後身爲大胡土克圖，處諸庫倫，以總理蒙古教務，位與班禪相亞云。

達賴班禪，世居拉薩，故其教盛行於前藏。而札什倫布以西，卽後藏地方，自元代以來，向爲紅教根據地，其西境之拉達克酋長藏巴汗爲之護法，勢力尙足與黃教相頡頏。崇禎十年，達賴五世羅卜藏堅錯立，用其近親桑結爲第巴。桑結惡藏巴汗與黃教反對，乃以達賴五世之命，招致厄魯特蒙古以逐之。於是和碩特部固始汗引兵入後藏，擊藏巴汗殺之，而奉班禪剌麻統治其地，居之札什倫布。由是達賴班禪，分主兩藏。而紅教徒悉南遁不丹及泥泊爾境。固始汗既有功於黃教，乃割藏東部喀木爲其領土，而以其長子達延鄂濟爾汗留鎭拉薩，以次子達賚巴圖爾佐之。全藏實權，始歸和碩特部掌握。

桑結旣藉和碩特兵力，驅除異教，旋又惡和碩特之干涉藏事，陰結準噶爾汗噶爾丹，征服青海，挫其勢力。於是藏事壹決於桑結。康熙二十一年，達賴五世卒，桑結祕不發喪，一切矯命行之，威震全藏。土謝圖與札薩克圖之內訌也，聖祖遣使會達賴之使和之，喀部哲卜尊丹巴亦奉詔與議，與藏使並坐。時噶爾丹遣使觀釁，因責喀部侍達賴使無加禮詬之，爲土謝圖汗所殺。是爲兩部構兵之由。及三汗內附，聖祖復命達賴遣使準噶爾，諭令罷兵，而桑結所遣使僧濟隆反陰嗾噶爾丹使南侵。

烏蘭布通之役，噶爾丹幾不免，而濟隆代為請款，誤清追師。帝固疑達賴若存，不當出此；又微聞桑結秘喪專恣狀，因遣京師喇嘛入藏覘之，以事無佐證，不能窮也。三十三年，桑結矯達賴命入貢，因言已年邁，國事決第巴，乞賜之封爵。詔封桑結為圖伯特國王，欲因以羈縻之。而桑結謂中國可欺，益嗾令噶爾丹入寇，冀恥前辱。凡噶爾丹前後蹂躪塞外諸部及擾攘中國邊境事，推其禍始，蓋無不出於桑結云。

三十五年，聖祖已敗噶爾丹，俘厄魯特部衆，具桑得結發縱指示及達賴脫緇已久，桑結矯命狀。賜書切責，令執濟隆以獻，且召班禪喇嘛來朝，詞甚峻厲。明年，桑結奏言濟隆得罪中國，已籍其家財竄諸喀木，當徐致之，乞貸其誅；又班禪行期，當議定以聞。而別遣其徒尼麻唐輸誠密奏，謂達賴殁已十六年，今轉生又十五年矣，當以今年十月，宣布內外乞暫為祕之。聖祖以達賴喇嘛自崇德以來，卽已與清朝通使，六十餘年，未嘗有隙，又累朝頗利用其力，以綏服蒙古。而第巴者，又達賴喇嘛所任理事之人，若窮治其罪，慮有他變，不如因其陳情而宥之，兼以結驩於蒙古，此妙算也。乃允其所請，姑俟十月發之。時常方傳檄西北諸部，協擒噶爾丹。策妄阿布坦已奉詔出師，而桑結乃遣使要諸途，宣言達賴已逝，戒勿妄動。又使人諭青海諸首領，繕修器械，俱赴察罕陀羅海地方（青海西南山名）會盟，意甚叵測。而噶爾丹適以窮蹙自殺，所役屬諸部，皆離叛以去。由是桑結失奧援，而和碩特之勢復長。

先是鄂齊爾汗以康熙九年卒，其弟噶賚巴圖爾內爲桑結及準部所制威望墜地。及三十六年噶爾丹敗亡，而達賚亦卒。於是達延汗孫拉藏賚嗣立復干涉藏事，以議立新達賴六世事，與第巴交惡。四十四年，桑結謀毒殺拉藏賚不成欲以兵逐之，拉藏賚集衆討誅桑結，因奏廢桑結所立假達賴，而立新達賴伊西堅錯爲六世。聖祖素惡桑結狙詐，乃冊封拉藏爲翊法恭順汗，使鎮藏地，而詔執假達賴獻北京。然拉藏所立伊西堅錯，青海諸蒙古，皆以爲僞，因自奉裏塘(今西康理化縣)之噶爾藏堅錯爲眞達賴，迎至青海，請賜冊印，與藏中所奏互相是非。青海僧侶勢力，故不亞西藏。帝慮兩部構釁，詔噶爾藏堅錯暫居西寧城西南之塔爾寺，以調停之。而策妄阿布坦乃乘兩部紛議之際，謀襲西藏。

方噶爾丹之長準噶爾部也，欲殲其兄僧格遺族，以絕後患。故僧格子策妄阿布坦與其舊黨共遁至巴爾哈什湖畔。及噶爾丹與清搆兵，乃乘間歸伊犂，通好清廷，助勦噶爾丹有功。策妄阿布坦富武略，有大志，自領準噶爾部以來，連年西出，侵略今俄領中亞細亞境，勢力復強，乃謀幷諸厄魯特。時土爾扈特自明末準噶爾渾台吉崛強以來，已徙牧窩爾阿河畔。而杜爾伯特以與準部同族(並出也先之後)故，世爲所役屬。獨和碩特分長青海西藏地，勢與相敵，策妄阿布坦欲以和親政策，併有其部衆，既娶拉藏汗之姊，復贅其子丹衷爲伊犂，不令歸。然是時拉藏方以討誅桑結功，得清政府保護。策妄阿布坦欲侵擾藏地，則恐清兵爲之後援。乃以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引兵出哈密北境，

掠所屬五堡以圖牽制。於是吏部尚書富寧安率大軍出甘州，以八月至巴里坤，(今新疆鎮西縣境)奏請於哈密附近募兵與屯以防之。清廷慮策妄阿布坦取道柴達木草地，自青海入藏。乃令侍衞阿齊圖等督青海諸台吉，各選兵屯噶斯湖畔，斷其通路，並又勅拉藏汗戒嚴以待。

五十年十月，策妄阿布坦果遣其臣大策零敦多布等引兵六千，自伊犂西南行，繞大戈壁，踰和闐南境昆侖山，(卽昆侖山脈最西部，今西人稱爲俄羅斯山脈，在塔里木河南源，和闐河源附近。光緒十五年間俄國探險家格蘭赤瓦斯奇自此入西藏所經山路，卽名俄羅斯山徑，高萬九千尺，是卽當是準兵入藏所由之道也。)冒險遠征，以五十六年七月，始達騰格里湖北。時拉藏汗老而嗜酒，疏不設備，準兵送丹衷夫婦爲國爲名，由騰格里突入。拉藏與其子蘇爾札拒戰於達穆河附近。相持兩月，以兵寡退保拉薩。會番衆有陰通準噶爾者，準兵遂以十月晦陷拉薩，殺拉藏汗，俘蘇爾札，執拉藏所立達賴六世幽之。藏中大亂。先是富寧安駐軍巴里坤，數分兵襲擊烏魯木齊吐魯番等境。三月，詔授富寧安靖逆將軍，出巴里坤；又以傅爾丹爲振武將軍，祁里德爲協理將軍，出阿爾泰山，俱令以七月前進。會富甯安軍於烏魯木齊俘獲回突，具知策妄阿布坦遣兵入藏事。清廷疑準兵或聯合拉藏，侵擾青海，乃命西安將軍額倫特督軍西寧。又檄侍衞阿齊圖等嚴守噶斯，以備不測。而拉藏乞援之疏至，於是五十七年正月，詔額倫特及侍衞色楞等督滿漢兵先後自西甯出青海往援。自五六月至八月兩軍以次渡木魯烏蘇河，(金沙江上游)分道深入。策零敦多布分軍迎戰，陽敗屢卻，

，而自拖哈哈烏蘇河（怒江上游）以待。額倫特等轉戰抵河北，餉道爲準兵所截，相持月餘，食盡矢竭，而全軍盡覆。時五十七年九月也。

是年十月，以皇十四子允禵爲撫遠大將軍，駐師西寧，改四川巡撫年羹堯爲總督，備兵成都，期以明年分道出發。時廷臣懲於哈喇烏蘇之敗，俱言：「藏地遼遠，途險且惡，不能遽至，宜固守邊圉。」師久不進。會圖伯特人以喇嘛法座久虛，又遭準部蹂躪，意頗厭亂，乃承認西寧之新達賴爲眞實呼畢爾罕，乞清兵護之入藏。聖祖以準部雄視西北，世爲邊患，不可使兼有藏地。又圖伯特人種散處西寧及四川雲南內外，若準藏聯合，則此散處邊境之番衆，且羣起應之，而西陲將無寧日，乃決意進兵。五十九年春，詔允禵移駐木魯烏蘇治餉，以西寧軍屬都統延信，出青海。又以年羹堯坐鎮四川，未可輕動，令以川軍屬護軍統領噶爾弼，出打箭爐分道入藏。於是蒙古諸部亦各率部兵隨西寧軍扈新達賴進征。詔卽軍中封新達賴爲宏法覺衆六世達賴喇嘛。延信軍以四月發西寧，至八月而渡當拉嶺。而噶爾弼軍自裏塘巴塘招撫番衆，先以八月初越拉里而西，策零敦多布自引兵距西寧軍於楚瑪拉池附近，再戰再北。而川軍已以八月二十三日自墨竹工入拉薩，號召大小第巴，宣示德意，誅刺麻助逆者五人，幽九十餘人，僧俗讋慴。策零敦多布進退受敵，由舊路北竄。延信等遂以九月八日送新封達賴入藏。西藏平定。班禪留蒙古兵二千鎮之，而以拉藏舊臣康濟鼐（前藏）及頗羅鼐（後藏）分掌兩藏之政權。

康熙之季，藏事雖定，撤藏中駐防兵及西寧八旗兵，然青海之和碩特部嫉清轉甚。雍正五年，前藏喇嘛阿爾布巴隆布奈札爾鼐等復將康濟鼐殺害。時青海酋長固始汗之孫羅卜藏汗津欲坐鎮西藏，兼制青海，因乘藏中內亂，糾合青海諸部及西藏諸喇嘛，內外策應，反抗清廷。世宗患之，既令年羹堯嚴守巴塘裏塘，斷其入藏之路；復命吏部尚書查郎阿統兵會同頗羅鼐乃駐藏之副都統馬喇學士僧格，亦內外策應以困之。六年秋，清師抵藏，斬阿爾布巴隆布奈札爾鼐等，封頗羅鼐貝子，暫總管前後藏。俟達賴遷徙完畢後，再行分地管轄。自是西藏始純粹爲中國領土。

乾隆初，頗羅鼐由貝勒晉郡王。七年，噶丹策零遣使入藏熬茶，頗以頗羅鼐之子珠爾默特策布登等防範準使合宜，復賚之。十七年，頗羅鼐卒，子珍爾默特那木札勒作亂，駐藏大臣傅青拉布敦誘殺之，達賴喇嘛并擒逆黨以聞。自是藏中始不封汗爵。而政教權漸歸統一。自乾隆五十七年泥泊爾平定後，清廷又注意於西藏之守備，禁藏人與四鄰交通，於印度方面，禁之尤力。又增置戍兵，令駐藏大船行事儀制，與達賴班禪平等。兼握政治財政及兵備之權。又以呼畢爾罕嗣續法積久生弊，往往兄弟子姪，繼登法座，等於世襲，而達賴班禪親族，或相率夤緣據要津，罔權利。於是高宗特創掣籤法，頒金奔巴(瓶)二：一貯西藏大招寺，一貯北京雍和宮，凡達賴班禪及內外蒙古等地大胡土克圖轉生時。遇有紛議，則書名於籤，納諸金奔巴而掣之。蓋因其迷信，而寓控制之術焉。自是凡呼畢爾罕嗣續法，俱遵此制。

（三）青海之平定　青海地方，自唐龍朔三年（西元六六三年）以來，世爲吐蕃屬境。至明正德四年，（西元一五〇九年）始爲蒙古部酋所據，中國謂之海寇。時爲甘肅西甯邊患。明末，固始汗始自烏魯木齊襲有其地，分部衆爲左向兩翼，以其子十人領之，崇德二年，嘗遣使滿州通貢。七年，復偕達汗勒麻奉表貢。順治三年，清廷賜之甲冑弓矢，俾轄諸厄魯特。十年，封遵文行義敏慧固始汗。固始汗以順治十三年卒，其裔分兩支：一駐西藏，一分牧青海及河套。及噶爾丹勃興，河套青海，皆爲所殘破，部衆離散。其內徙者，或游牧賀蘭山附近，是爲阿善善蒙古之祖。康熙三十七年，噶爾丹已敗亡，於是固始汗第十子達什巴圖爾率其族降清。詔封達什和碩親王，餘授貝勒貝子公等爵有差。由是青海始爲中國外藩。清廷嘗資其力以捍準部，而青海部衆，亦以得清廷保護故，不爲策妄阿布坦所併云。

西藏之役，青海部兵皆從征，諸部長以功晉封王公者寖衆。時達什巴圖爾子羅卜藏丹津襲親王爵，然自以青海及西藏舊皆和碩特屬土，而已又固始汗嫡孫，當回復先人霸業，總長諸部。會世宗新立，羅卜藏丹津欲乘機謀獨立，脫清廷羈絆。乃以雍正元年誘諸部盟於察罕陀羅海，令各仍故號，不得復稱王貝勒公等爵，而自號達賴渾台吉以統之初，青海有大勅麻曰察罕諾們者，出自西藏，世居西甯之塔爾寺，爲青海黃教徒宗，勢力視喀爾喀之哲卜尊丹巴。巴津既誘使從已，復陰約策妄阿布坦爲後援。於是青海與準部之聯合成，而遠近遊牧剌麻二十餘萬，亦同時騷動。西甯戒嚴。

丹津之自立也，其同族郡王額爾德尼及親王察罕丹津不從。丹津欲兵力脅之，額爾德尼等先後挈衆爲奔。時兵部侍郎常壽駐西甯，理青海事務，詔傳諭丹津罷兵，不從則懲之。丹津詭言額爾德尼等謀據西藏，西藏不服，將率兵與決勝負。蓋以二王使議，欲誣以罪，因脅餘衆奉已，如鄂齊爾汗坐鎮四藏兼制青海故事。世宗察其詐，決意討之。十月，命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駐西甯，以四川提督岳鍾琪參贊軍務。時丹津以沙拉圖爲根據地，遣部衆分窺西甯附近堡驛，伺常壽出邊，劫幽之。羹堯分兵北扼布隆吉河 Polaikir（疏勒河）防其內犯，南守巴塘裏塘等地，斷其入藏之路。又請勅富寧安等屯吐魯番及噶斯湖casnor絕其與準部之交通。而鍾琪自松潘至西寧，沿途相機勦撫。西邊數千里。烽煙肅清，青海爲之奪氣。丹津所遣分寇西甯之衆，先後敗歸，乃惶懼請罪，時元年十二月也。

二年正月，世宗知丹津窮蹙，益趣羹堯進兵，羹堯議集兵二萬餘，由西寧松潘甘州布隆吉河四路會攻，期以四月草生時前進。而鍾琪以爲青海廣漠，寇衆尚不下十萬，分攻非策。願乘春草未生時，假精兵五千，馬倍之，兼程擣其不備。廷議壯之。詔授鍾琪奮威將軍，專任西征事。時丹津屯柴達木河流域，偵騎徧塞外。二月，鍾琪出師，沿途殲敵哨探，敵不及備。清軍直抵其帳，敵衆倉卒驚潰。丹津衣番婦衣遁，其母弟及妹，並就俘，降者數萬。（清稗類鈔：雍正侯卯，年羹堯征青海，營次忽傳令云：明日追兵，人各攜板一片，草一束。軍中不解其故。比次日，過場子溝，蓋淤

泥深坑也。令兵士各對束草擲入，上鋪板片，師行遂無阻，番人方倚此爲險，不意大兵驟至也。遂破之。）鍾琪盧丹津入藏，引軍自河源西追，而丹津則已越哈順弋壁，北投準噶爾矣。清軍乃還。自出師至此，前後僅十餘日，古來用兵塞外，未嘗有神速如此者，詔封羹堯一等公，鍾琪三等公。青海悉定。分其地賜厄魯特之不附丹津者，而於西甯設大臣以轄之。（清外史：青海羅卜藏丹津反，年大大將軍往平，其凱旋也，勢張甚。黃韁紫騾，絕馳而行，王公以下屈膝迎，年過目不平視。獨溧陽史貽直相國長揖立，年望見驚異，反鞚急下馬曰：是吾同年鐵崖耶！扶上馬，並轡入。）

（4）新疆北部（準部）之平定　新疆自漢唐以來，號稱西域。清初分其地爲二部：一曰準部，（卽準噶爾）在天山北路一帶；一曰回部，在天山南路一帶，爲一魯特蒙古之一。是時厄魯特諸部之在近塞者，以準噶爾及和碩特爲大宗。然其對於清廷，則準噶爾跋扈，而和碩特馴擾，故清廷當膺懲準部，以扶植和碩特。準部居伊犂，自噶爾丹覆亡後，其勢稍衰。康熙五十九年，清軍既定西藏，擁立達賴六世，悉逐準噶爾部衆。同時將軍富甯安傅爾丹等亦分出絕里坤阿爾泰山，窺準部東北境。會策妄阿布坦方西與俄羅斯用兵。（時俄帝彼得聞天山南路多沙金，欲遣可薩兵探之，策妄阿布坦之許，遂開戰。）兩軍激戰於厄爾齊斯河上流，以故東境守備甚疏。康熙六十一年，清軍至，烏魯木齊，以伊犂地險，遂遽深入，而策妄阿布坦介沂卜魯噶巴請和。清廷遣使慰諭之，令自戢縱漸撤西北之師。及雍正元年青海羅卜藏丹津叛，以失敗投降準噶爾，清廷遣使索之，策妄阿布坦

不奉詔。時西北兩路大軍已撤，惟戍兵分屯哈密巴里坤吐魯番布隆吉河等地，絕其東侵之路。雍正五年冬，策妄阿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立，遣使特磊朝於清，世宗因賜勅諭仍令執丹津以獻策零年少好兵，善馭士卒，諸台吉樂為之用。世宗以清軍既撤，若一旦準部有變，則喀爾喀青海西藏，必被擾亂，且為中國之隱患。七年二月，定議進兵討之。大學士朱軾，都御史沈近思並以時機未至為言。都統達福，亦力言：「策零能用其衆，我以千里轉餉之勞，攻彼效死之士，未見其可。」惟大學士張廷玉主張用兵，與帝意合。時傅爾丹方為領侍衞內大臣，以容儀修偉被薦。（張廷玉薦傅為帥，築大將壇，世宗禱於明堂，親酌傅以寵其行。）時年羹堯已伏誅，岳鍾琪代為川陝總督，威望震諸番。三月命傅爾丹為靖邊大將軍，屯阿爾泰山，自北路進；岳鍾琪為寧遠大將軍，屯巴里坤，自西路進，期以明年會攻伊犂。會羅卜藏丹津與其族屬謀殺策零，事覺被執。於是策零欲藉以為緩師地。八年五月，復遣特磊至，謂將執丹津致諸中國，以聞師出而止，若朝廷赦其已往，當以丹津獻。世宗命侍郎抗奕祿等偕特磊往諭策零以受封定界敦族睦隣諸事，且詔兩大將軍來京會議，以副將軍巴賽，提督紀盛斌分攝兩路軍事。其進兵之期，暫緩一年。

策零既遣使請和，復不待朝命，窺西路備弛，發兵二萬，以是年冬犯巴里坤南境科舍圖卡倫，縱掠駝馬。於是廷議益增兵決戰。九年五月，傅爾丹進駐科布多城。時策零知西路牲畜缺乏，不能進擊，乃悉衆北犯。六月，遣其臣大小策零敦多布以兵三萬屯科布多西傅克托策。（阿爾泰山之一

嶺。）而先縱間諜僞降，詭言準部年與可薩克交戰，馳馬羸弱，今其前隊千餘屯博克托，可襲而破也。傅爾丹信之，卽以兵萬餘往襲。諸將交諫不聽，果中敵伏。六月二十日，遇敵兵一萬餘，轉戰一日，殺傷相當。翌日，前軍至和通淖爾，（科布多西二百里）爲敵兵所圍。萬矢雨集胡笳四合。從征索倫兵先潰，諸軍繼之。終夜甲仗聲不絕。自副將軍巴賽查弼納以下先後戰死及自殺者，凡十餘員。傅爾丹以殘兵遁七月朔還至科布多，所部僅千八二而已，敗報聞，詔以大學士馬爾賽爲撫遠大將軍，馳赴土拉河畔，會喀爾喀諸王議蒙古防務。又諭傅爾丹相機堅守，毋輕圖報復，蹈前轍，如科布多不可守則移駐察罕瘦爾，爲專守喀爾喀之計。

先是康熙朝用兵準部時以札薩克圖部之察罕淖爾（中右翼末旗境）形勢蓄藏，水草寬美，便於屯戍。其地有山曰察罕廋爾，因於此築城置兵馬。及是傅爾丹奏言察罕廋爾距科布多遼遠，艱於策應。於是廷議謂察罕廋爾地近喀爾喀遊牧，若大軍會屯其地，戰守甚便。乃詔傅爾丹移營於此，去大將軍衆，以順承郡王錫保代之。而馬爾賽屯歸化城爲後援。時準部亦兩路備兵，令諸台吉環峙烏魯木齊，以當清軍兩路；又屯田厄爾齊斯河源以窺清軍北路。而北路鄰喀爾喀，尤爲其所蓄意。由是準部與三音諾顏部釁起，而超勇，親王策淩之名亦因之大著。策淩者，故元太祖十八世孫圖蒙肯之裔也。明季喀爾喀有紅黃教之爭，圖蒙肯尊黃教，爲之護持，達賴喇嘛賢之，授三音諾顏號。三音者。唐古特語爲善；諾顏者，蒙古語謂官長也。然三音諾顏部仍隸土謝圖汗。策淩幼居京師，侍內

廷，尙公主，尋擢屬歸塔米爾河。自是累歲從征，習漠北山川險要，憤喀爾喀爲準部蹂躪，銳自磨厲，練猛士千，隸帳下爲親兵。又以準部善馳突，而喀爾喀無紀律節制，乃使遊獵及止營，皆以陣法部勒，萬衆深嚴如對壘。由是三音諾顏一軍雄漠北。至是準部大小策零謀乘勝東侵喀爾喀，以科布多察廋罕爾皆有備，乃取道阿爾泰山南深入。九月，小策零以精騎六千轉戰入三音諾顏境，策凌迅擊之，激戰於鄂登楚勒河，大破其衆。時策凌爵王郡，以是役功晉封和碩親王，授大札薩克，不復隸土謝圖。自是三音諾顏爲獨立之部落，與車臣等三汗爲喀爾喀四部云。

策零籍精銳北境，同時又集兵烏烏穆木齊，進屯奇台度冬。十年正月，遂自奇台越無克克嶺，(天山東北支脈，在今鎭西及迪化界。)犯哈密。時岳鍾琪屯巴里坤，有衆三萬餘，分防較近，以冬春積雪不宜戰，號令諸將專以閉關瞭望爲事。及哈密告警，乃遣總兵曹勷，副將紀成斌等往援，又檄副將軍石倬雲扼無克克嶺要隘，截準兵歸路。勷等遇敵哈密城西，奮戰破之，而倬雲不復邀擊，縱之西竄。三月，大學士鄂爾泰劾鍾琪：「擁兵數萬，坐失機會，不能料敵於先，復不能殲賊於後。」詔削鍾琪大將軍號，以總督銜留治軍事。時鍾琪力請於奇台東木壘河畔築成屯兵，致巴里坤相特角，自謂必效。及淸兵移駐，而敵仍潛過河東，侵擾牧場。七月，詔鄂爾泰督巡陝甘，經略軍務，召鍾琪還朝，以副將軍張廣泗攝大將軍印，使總督查郎阿自肅州馳往代之。鍾琪之在邊也，戰守主用車，法以千車爲一營，每車爲一夫推之，而護以四夫，名車騎營。然軍營嚴重，非溝塹沙磧所

宜，及廣泗受任，因言準兵恃騎，我軍制敵，必步騎兼用。又木壘地卑不足守，仍移兵回巴里坤。由是西路軍事，壁壘一新，成效頗著，鍾琪坐削職焉。

小策零敦多布自九年九月被創以來，還屯喀喇沙爾，至十年六月，復思北出，糾衆三萬，進次奇蘭河（厄爾齊斯向源支流）附近。時廷議以察罕庾爾大營勢孤，不足以制敵，乃於拜達里克河推河翁金河畔，各築城置戍，以厚蒙古之防。又馬爾賽屯歸化怨望退縮，不勝大將之任，詔改授綏遠將軍，移守拜達里克，聽北路大將軍錫保節制。是年七月，小策零自奇蘭越察罕庾爾大營北進，至尼得爾河（鄂爾渾河）源，（烏里雅蘇台東北境）錫保檄策凌及將軍塔爾岱等御示諸本博圖，（烏里雅蘇台東南境）準兵偵知策凌西出，襲擊其帳於塔米爾河，掠其子女牲畜。策凌聞警，告急錫保，請師夾攻，而自率蒙古兵二萬還救。八月五日，逐準兵至額爾德尼昭，（光顯寺）大破其衆，所得戰利品無算，敵幾盡殲。（策凌返旆馳救，繞間道出山背，時天昧爽，自高而下，敵從夢中起，衣弓矢不及，遂大敗。沿途轉戰十餘次，追至鄂爾昆河古燕然山之南麓。其地右阻山，左迫水，又橫亘以大剌麻寺，敵兵無走路，策凌乘暮薄險蹴之，呼聲震大漠，敵兵三萬，斬殺溺死者各半，河水爲赤。）（而察罕庾爾援兵不至，小策凌自推河竄而西，策凌急檄馬爾賽於拜達里克河邀擊之。時拜達里克城中屯兵萬三千，，諸將踴躍待發，而馬賽以怨望故，約束諸將，閉關不出。軍士登城望見敵騎過者，紛雜無復行列，一邀擊，可盡俘也。久之，諸將皆不復稟命，自出追之，擊斬千許，而小策

零已從前隊過。（清稗類鈔：馬爾賽屯師烏蘭城，以爲虜不復經此，日置酒高會，不理軍。李秋故馬戚，惟其言是用。及諸路捷書至，軍士咸欲出師立功，馬屢止之，復聞賊哨騎至諸將請命，曰：「吾奉命戍此，未奉退賊之命。」諸將士拔刀斫柱，間有泣者。李以鞭揮之曰：「守吏緊閉關，越者斬。」諸將益憤，傅鼐時以偏裨從軍，慷慨言曰：「相公奉命遏賊歸路，今天亡其魄，豕突至此，正男兒殺賊立功時，奈何閉關任其颺去？」率本部斬關出，馬不得已，始下追賊令。）事聞，詔賜策凌超勇名號，而誅馬爾賽以徇。然策零亦自此畏懼請和。

額爾德尼昭之捷，兩軍攻守之勢，爲之一變。然錫保無進取之志，專以屯守爲事，以察罕廋爾薪草不足爲名，移營烏里雅蘇台。世宗知錫保不足任，十一年七月，追論錫保於額爾德尼昭之役，事前既疏於防已作準兵得越險而東；臨事復緩於接應，使策渡不得收夾擊之效。乃削其爵號，以平郡王福彭代爲大將軍，策凌副之。會西路大將軍查郎阿等亦累破準兵於近邊，噶爾丹策零勢且不支，徼露和意。而世宗亦以兩路大軍暴露已久，又嘗奉聖祖密諭言：「準地遼遠，我往則我師徒勢，彼來則彼師受困，惟當誘之使來，以便邀擊，」故亦無復深入犂庭之志。及是，準部遣使請和，乃降旨罷征，遣侍郎傅鼐及學士阿克敦報之。先量撤兩路兵，北路則築城鄂爾坤河，留兵屯田；西路則戍哈密、重坤。準部欲得阿爾泰山故地，親王策凌堅持不可，自是往復爭論。至乾隆二年，始定議以阿爾泰山爲　，厄魯特遊牧不得過界東，喀爾喀遊牧不得過界西。是爲準部第二次之請和。計

自康熙五十五年備邊以來，旋罷旋調，先後糜餉七千餘萬，勞師十餘載，至是始勉就平和之緒云。

自康雍兩朝致力邊防，北收喀爾喀，西收青海，西南收西藏，拓地周四萬餘里。獨準噶爾恃其武力，旋服旋叛。又以地勢，橫亘於喀爾喀與西藏之間，準部一日未服，則南北邊備，一日不得息肩。故兩朝屢集廷議，並有：「此賊不滅，天下不安，」之諭。雍正末年，以將帥久勞在外，不得已而罷兵，復以邊界之紛議，使命往復，至乾隆初而和議始就。尋又許其通市易，及進藏作佛事，惟貨物人馬，各限以數。自是鎮戍雖撤，然實未嘗一日釋西顧之憂，特以事會未至姑羈縻而已。及乾隆十年，噶爾丹策零死。於是準部三世梟雄之霸業終，而乾隆朝新拓疆地二萬餘里之時期至矣。

噶爾丹策零有三子，剌麻達爾濟最長，然外婦出也。策零死，其仲子策妄多爾濟那木扎爾以母貴得立，有暴行，乾隆十五年，為其女兄之夫賽音伯勒克所殺，剌麻達爾濟嗣位，部衆不悅，欲擁立策零少子策妄達什。大小零零敦多布者，於準部為貴族，以世握兵權故，大策零孫達瓦齊，及小策零子達什達瓦，並為部衆。所嚮剌麻達爾濟懼不利於己，痛殺其勢力，策妄達什與達什瓦皆被誅戮。於是達什達瓦部下薩拉爾者，率千餘戶內附，而達瓦齊遂聯合輝特部台吉阿睦撒納謀報復。輝特部者，姓伊克明安，本杜爾伯特屬部。阿睦撒納者策妄阿布坦之外孫，而和碩特部丹衷（拉藏子之子也。先是厄魯特四部，於天山北路一帶，分地而治。及土耳扈特北徙俄羅斯境，其故地塔爾巴

哈台為輝特所遊牧。丹衷妻初生子班珠爾，及丹衷死，復有遺腹，改適輝特部長，生阿睦撒納。阿睦撒納長而兇狡，既為輝特部台吉，復有窺伺準部之志。及是欲構達瓦齊內訌，而已從後圖。之乃與達瓦齊合兵，突入伊犂，殺刺麻達爾濟，而擁立達瓦齊為汗準部之騷亂，遂於極點。

阿睦撒納既干涉準部之內亂，同時復兼併杜爾伯特，脅降其台吉納默庫，而自遷帳於額爾齊斯河，漸露豐侵略準部之野心。達瓦齊為自衞計，數遣兵攻之，皆不克，乃自將精兵三萬，進薄是帳，又使饒將瑪木特烏將梁海兵八千，東西夾攻。阿睦撒納慮不敵，乃思借中國兵力，滅達瓦齊，而已據其地。十九年，遂與其同母兄班珠爾及杜爾伯特台吉納默庫，率所部之萬餘人來降。先是薩拉爾之內附也，高宗授為散秩大臣，詢以準部事，備悉其內亂狀，然尚未欲用兵。及達瓦齊之立，所部益解體杜爾伯特台吉有三策凌者，率三千戶來降。高宗念中國數十年來設斥堠，議邊防，厲兵秣馬，欲殄滅準噶爾而未能者，今事會適有可乘，時不可失，於是用兵之議遂決。（阿睦撒納降清，高宗欲用為餉導，時諸臣懲於雍正九年傅克託嶺之敗，不欲探入，獨大學士傅桓舉帝意合。）方調兵籌餉，以圖大舉，而阿睦撒納踵至備陳進取伊犂之策。清廷乃先遣大臣安置其部衆於三音諾顏部之扎卜堪河，（扎盆河）封阿睦撒納為親王，班珠爾納默庫為郡王，以羈縻之。準部驍將瑪木特見諸台吉相踵內附，必召大兵，知準噶爾事不可為，達瓦齊不可輔，亦脫身來歸。於是準部爪牙腹心，盡在中國。遠征軍之出發，坐是益迫矣。

乾隆二十年二月，兩路出師：北路以尚書班第爲定北將軍，阿睦撒納爲定邊左將軍副之；西路以陝甘總督永常爲定西將軍，薩拉爾爲定邊右將軍副之。兩軍以五月朔會於傅羅塔拉河。（距伊犂三百里）越五日而至伊犂。達瓦齊已走保格登山，（伊犂西北百八十里） 阻淖爲營，衆尚萬餘。清軍追及之。侍衛阿玉錫等夜以輕騎直薄其營，敵衆驚潰。達瓦齊從百餘騎踰天山，走回彊將投烏什城。城主霍吉斯已得清將軍檄，即執之以獻。同時青海叛首羅卜藏丹津亦爲清軍所俘，並獻北京。皆赦其死。首奬傅恆襄贊功，加封一等公，傅恆辭不受。班第亦封一等誠勇公。而阿睦撒納晉封雙親王，食雙親王俸。是役出師僅百餘日，曾無一戰之勞，生縛名王，拓地萬餘里，其成功實阿睦撒納之野心有以促之。故伊犂雖定，而阿睦撒納之叛亂，實事勢之所不可免者也。

乾隆朝之用兵伊犂也，初非欲郡縣其地，將俟準部戡定後，仍厄魯特四衞拉特之舊，設杜爾伯特和碩特部如故，設輝特部以補土爾扈特，設綽羅斯部以代準噶爾，各以降人爲之汗。令如喀爾喀回部例，長爲外藩。然高宗知阿睦撒納有異志，故當出師之初，即密令班第告以朝廷處置伊犂之意見；又使科爾沁親王額駙色卜騰與之偕行，陰監察之。及伊犂旣平，班第及西路參贊鄂容安與阿睦撒納薩拉爾留商善後策，而色卜騰隨清軍凱旋。時清廷將實行分封四汗之策，詔阿睦撒納以九月赴熱河行飲至禮，即偕諸部台吉受封。而阿睦撒納必欲總長四部，專制西域，當色卜騰之歸也，私以已意乞代奏，期七月下旬俟命。遂移檄鄰部諱其降，謂：「已統領滿漢蒙古兵來平此地。」又使其

黨布流言，謂：「不立阿睦撒納為汗，準部不得安。」班第鄂容安密以其事馳奏詔卽軍中誅之，毋濡忍貽後患。。而是時清兵已撤，留屯者僅五百人，其餘皆厄魯特也●班第等遂不敢舉事，惟趣之入覲，欲就內地執之，令喀爾喀親王額林沁多爾濟督之偕行。而阿睦撒納故與色卜騰有成約，度朝旨旦夕且下，顧以班第趣之急，不得已自伊犂起行，惟沿途遷延，以俟後命。先是，色卜騰旣歸，隱忍不敢奏，阿睦撒納待命至八月中不下，疑事中變，反謀始決，額林沁不之覺也。十九日，行至烏倫古河，阿睦撒納以詭詞紿額林沁使先行，而已由額爾齊斯河間道北逸。（清稗類鈔：八月無信，阿疑事已變，入境且得禍。遂陰召其衆，張幕請色宴。酒數行，起謂色曰：「某非不臣，但中朝寡信，今入境，驅犬羊，大丈夫當立事業，安肯延頸侍戮。」呼酒者再，伏兵四起，擁阿出營去。阿徐解副將軍印組擲與色曰：「汝持此，交還大皇帝可也，」據鞍馳去）久之，額林沁始悟其詐，急追之，則已無及矣。

是時阿睦撒納妻子及部衆，皆駐牧扎卜堪河，而厄魯特之留屯伊犂者，又皆其黨也。阿睦撒納旣叛，一方則遣使扎卜堪，迎其家屬；一方又號令伊犂諸厄魯特，使並起為亂。高宗固疑阿睦撒納必反，先事已密諭烏里雅蘇台軍營收其妻子，得不遺。而伊犂諸剌麻宰桑（準語管事官也）聞阿睦撒納脫走，爭起應之。班第鄂容安薩拉爾率五百兵轉戰，走二百餘里，至喀吉斯。薩拉爾先遁，部兵盡潰，班第鄂容安自殺。定西將軍永常方駐木壘，聞變，恐敵兵大至，乃退軍巴里坤，移糧哈密

。故北路聲援，勢益猖獗。於是高宗論前後諸臣貽誤罪，黜色卜騰爵，發軍前效力，賜額林沁死，並逮永常。時新降諸厄魯特台吉並如期以九月會覲於熱河，綽羅斯等四汗，分封已定，適聞阿睦撒納之叛，皆願發所部兵從征。朝命以公策楞為定西將軍，以富德玉保達爾黨阿參贊大臣，出巴里坤討之。十一月，師行，玉保為前鋒，降人畢從。時阿睦撒納集部衆二十餘屯博羅塔拉河，四出剽掠。二十一年正月，清軍至吐魯番，薩拉爾自伊犁脫身來迎。玉保遂率所部長驅而西，距阿睦撒納所在僅一日程，可追而及也。而玉保信間諜言，謂阿睦撒納已就擒，獻俘者且至，遂駐軍待之，報捷策楞策楞亦審不審虛實，遽聞於朝。比二月，清軍至伊犁，則阿睦撒納已走哈薩克（亦作可薩克，今俄領中亞細亞境）矣。將軍參贊互相咎，頓兵不進。高宗怒其無功，五月，褫策楞玉保職，以達爾黨阿為定西將軍，富德副之，責以追勦之事。又以巴里坤辦事大臣兆惠為定邊右副將軍，使當應援之任，達爾黨阿方進軍哈薩克界，移檄索賊，未得要領，而喀爾喀復有青滾雜卜之叛。一時從征降人聞之，多有輕清廷思復反者矣。

初北路郵驛，皆由喀爾喀各部應役，自用兵以來，軍報絡驛，需人馬頗多。郡王青滾雜卜苦之，遂撤其所設臺。又以額林沁多爾濟之賜死，謂：「我喀爾喀本成吉思汗子孫，例不治罪。」以此散流言，衆喀爾喀惑之，郵臺撤者無慮十餘所，文報中斷，先是超勇親王策凌於乾隆十五年卒，子成衮扎布嗣。至是詔以成衮扎布為定邊左將軍，發兵剿捕。又命尚書納延泰，侍郎阿桂等助之。

各臺得次第復設。青袞雜卜旋於是年冬爲阿桂所獲，伏誅，而西路諸降人，自和碩特汗巴雅爾，綽羅斯特汗噶爾藏多爾濟以下，叛者踵起。策楞玉保方被逮入京，中道遇害。阿睦撒納聞回部構亂，亦是哈薩克歸，會諸部於博羅塔拉河，欲自立爲汗，準部復大騷亂。

當是時，西征諸將帥，並以應敵弛緩，坐釀變故先後獲罪。獨兆惠一軍，以寡擊衆，戰守甚力。先是，兆惠奉命爲遠征軍應援，遂以千五百兵自巴里坤進駐伊犂。及諸部繼叛，伊犂形勢，殆陷於敵軍包圍之中。兆惠以十一月自伊犂轉戰而東，沿途殺敵兵數千。二十三年正月，至烏魯木齊，軍食且盡，復爲諸敵兵所遮。會大風雪，驛傳聲息，格不相聞。侍衛圖倫楚率巴里坤兵二千往探，以月晦遇諸特納格爾，(阜康縣)敵解圍去，兆惠得引還巴里坤。於是高宗知兆惠大可用，又知厄魯特人終不可以德懷，非殄其種族，邊不得安，三月，使兆惠出西路，左副將軍成袞扎布出北路大剿之。會綽羅斯汗噶爾藏多爾濟爲其兄子爲殺，諸部內訌。又痘疫盛行，厄魯特人罹者輒死。兆惠等乘之，累戰皆捷，諸酋先後敗死。阿睦撒納聞之，復自博羅塔拉河西走。兆惠等窮追至哈薩克部。其汗阿布賚聞清軍至，遣使請貢，且設誓擒阿睦撒納以獻。適阿睦撒納率二十人往投，阿布賚使人收是馬。阿睦撒納驚逸，徒步入俄羅斯境，尋患痘死。理藩院行文索之，俄政府以其屍送恰克圖。於其命成袞扎布歸鎮烏里雅蘇台，而兆惠留軍度冬，剿殺餘敵。

先是準部有宰桑六十二，鄂拓(部衆之直隸於汗者)二十四，昂吉(部衆之分隸於各台吉者)

二十一，集賽（專以供養刺麻爲職者）九，都二十餘萬戶，六十餘萬口。俗耐勞苦，勇戰鬬，以一人能刼數人者爲壯士。自天山以南葱嶺以西諸部落，一聞其至，無不奔走竄伏。故自噶爾丹以來，內則兼併諸衞拉特，外則服屬回部蹂躪喀爾喀，擊逐俄羅斯，遂赫然爲西域一大汗國，東向與中國抗爭。五是阿睦撒納既走死俄境，其餘衆猶伺間出沒天山北路，襲擊清軍，始終無降服意。於是自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清軍先後合圍縱殺，凡山谷僻壤，及川河流域可漁獵資生之地，皆搜剔不遺。計二十餘萬戶中，先痘死者十之四，繼走入俄羅斯若哈薩克者十之二，卒殲於清軍者十之三。惟達什達瓦之妻當伊犂騷亂時，先率所部歸化，徙熱河，編旗籍。又有土爾扈特台吉舍稜率所部奔土爾扈特部者，皆得倖免。論者謂爲厄魯特之一大刼。準部既平，清廷乃於伊犂烏魯木齊及塔爾巴哈台，分設滿兵駐防，漢兵屯種，置伊犂將軍以統治之，建官築城，漸成都會。內地商民，移往者日衆，遂爲西北一新領土焉。

（5）新疆南部（回部）之平定　自準噶爾與清廷抗爭以來，其結果不惟使厄魯特人種全歸中國之統治而已。又北則烏梁海之服屬，（見前）南則回族之平定，皆與準部兵事相因而起者也。阿睦撒納既竄死，天山北路之地，全入中國；而南路諸回城，故隸準噶爾汗國勢力之下，至是聞準噶爾殘破，又度清軍方經營伊犂，未暇南進。乃思乘新舊勢力交代之際，集兵戒嚴，爲獨立之準備。於是清廷復有天山北路之師，

自蒙古帝國興起以來，天山南路，爲成吉思汗次子察哈台領土之一部。其後數經變遷，至元明之際，察哈台子孫，復於哈喀什爾建一汗國，而附庸於帖木兒帝國，帖木兒帝國之盛也，四方回教徒爭集其國都撒麻耳干。教祖謨罕默德之後裔有和卓木（漢譯聖裔）者。尤得尊信，當明中葉，（西元第十五世紀中）和卓木子加利宴及撒撒克昆弟，始自撒麻耳干移喀什喀爾，各集弟子說教，自汗以下咸崇信之。明嘉靖時，喀什噶爾汗撒伊特數用兵東向，悉定天山南路地。回教勢力，益因之蔓延。其間加利宴之門徒稱白山宗，伊撒克之門徒稱黑山宗，各習師說相準榜。及喀什喀爾汗衰，和卓木子孫，代握天山南路政權，而兩宗之軼轢，由是益甚。清順治初，喀什喀爾汗尹七靡兒以已屬黑山宗故，有排斥白山之志，白山首領和卓木亞巴克亡命西藏，欲藉刺麻之援，回復勢力。至康熙十七年，噶爾丹遂以五世達賴之命，舉兵入喀什噶爾，立亞巴克爲汗，而遷居故汗族屬及宗門領袖於伊犂。於是察哈台之汗統絕，和卓木族遂兼有政教兩界之大權焉。

然當時天山南路自喀什噶爾之外，復分裂爲無數小汗國。喀什噶爾之主權，雖已入於回族之手，而其東葉爾羌吐魯番哈密諸城，尙皆爲蒙古族所分據，惟於宗教只受回族之同化而已。清順治初，哈密有巴稱汗，葉爾羌有阿布都汗，吐魯番有蘇勒擅汗，並貢表中國，自稱成吉思汗裔。然中國以其久習回教，遂以宗教之名被之，稱其城曰回城，汗曰回酋。及準噶爾強盛，欲統一天山南北。於是南路迤東諸蒙古汗國，或內附，或滅亡。故哈密地已於康熙中內隸中國。吐魯番部族，亦於雍

嘉正初徙居嘉峪關外之瓜州。而其迤西諸國，遂次第爲回族所有，間接以服屬於準噶爾。蒙古族於天山南路之勢力，至是全失矣。

準噶爾既征服回族，乃徵租稅，課徭役，又數數干涉其宗教上之紛爭。噶爾丹嘗助白山黨以顛覆黑山黨，至策妄阿布坦又排斥白山黨而以黑山黨代之。白山黨有瑪罕木特者，當康熙中，故嘗與其阿父卜都里什特並質伊犂，及噶爾丹敗，阿卜都里什特脫身來降。聖祖賜之衣冠銀幣，遣官送至哈密，使返故地 至是瑪罕木特苦準部之干涉，欲據葉爾羌自立。策妄阿布坦復襲執而幽諸伊犂，且羈其二子布羅尼特及霍集占，使督回民墾地輸賦焉。布羅尼特及霍集占者，卽所謂大小和卓木者也。其後達瓦齊立，準噶爾有內亂，天山南路諸黑山黨徒聞之，竊與葱嶺西境諸回國訂援助之約，遂圖獨立，盡逐準噶爾守兵。乾隆二十年夏，淸軍定伊犂，阿睦撒納欲利用白山黨，以收回族之援。乃釋大和卓木布羅尼特，與以兵，使歸定天山南路，留小和卓木霍集占居伊犂，使統率天山北路之回教徒。布羅特尼之歸也，喀什噶爾及葉爾羌諸黑山黨，爭起拒之於烏什城，失利而退。布羅尼特遂悉定南路地，而霍集占亦率北路回教徒以應阿睦撒納之指揮焉。

乾隆二十一年，淸軍再定伊犂，欲藉戰勝國之餘威，羈屬南路，遣侍衞託倫泰往定貢賦，未得要領。而阿霍集占亦自伊犂覺遁歸喀什噶爾，與其兄布羅尼特共商事大與獨立之利害。布羅尼特欲集所部受淸廷約束，霍集占建議謂準噶爾新滅，淸於伊犂之勢力，尙未確定，不以此時自立，乃長

爲他族奴隸，非計。於是一方則召集族衆，舉行獨立式：一方則傳檄各城，使戒嚴以待。回戶數十萬，爭起應命。惟庫車城主鄂對念清兵威方盛，未可輕敵，而庫車又首當其衝，禍及先及，乃與其黨奔伊犂。霍集占聞之，誅其親族，增兵守庫車。時兆惠方奏遣副都統阿敏圖爲回部招撫使，及得鄂對，卽令與使者偕行，扈以兵二千。中途，鄂對對聞庫車守備已具，欲歸得大兵而進，而回人以計誘阿敏圖入而拘之。鄂對及扈兵皆馳還。由是撫諭決裂，而有乾隆二十三年庫車之役。

是時兆惠以搜剿厄魯特故，不暇南征，高宗乃以都統雅爾哈善爲靖逆將軍，當征回之任。二十三年五月，清軍萬餘，自吐魯番進攻庫車，布羅尼特兄弟引軍數千越大戈壁來援。六月，兩軍戰於托和奈，（烏恰克河）清軍皆大捷。布羅尼特等斂餘兵保城，勢可聚殲。而雅爾哈善疏不設備，復縱之宵遁。城又堅不可拔。提督馬得勝使綠營兵穴地攻之，爲城兵所覓，清兵戰死者六百餘人。至八月，城將復突圍出，餘衆開門降。是役清軍以萬餘之衆，席累勝之始，圍攻一城，坐使垂擒之敵，出險遠颺，其結果僅得一空城而已。於是高宗大怒，詔誅雅爾哈善以下諸將，而約命兆惠移師而南。

先是庫車以西阿克蘇（溫宿）烏什諸城聞布羅尼特兄弟之敗，皆有貳志。布羅尼特乃走據喀什噶爾霍集占走據葉爾羌，東西犄角，爲背城一戰之計。及兆惠至，先後定沙雅爾，阿克蘇烏什等戈壁北境諸城，又使降人鄂對越戈壁撫和闐。時兵猶未集，兆惠所部不過步騎四千餘，乃使副將軍富

惠明駐阿克蘇，俟軍集機進，而自率寡兵先發。以十月六日抵葉爾羌城東，隔葱嶺南河而陣。復分兵八百，使副都統愛隆阿扼喀什噶爾援路。葱嶺南河者，亦謂之葉爾羌河，而蒙古語謂之喀喇烏蘇，譯言黑水，故時謂兆惠所駐爲黑水營。黑水軍既寡，不能攻城，兆惠欲引敵野戰，乃以輕騎渡河，刼其城南牧場，方渡四百騎而橋斷。敵以步騎兵萬五千人出城迎擊清軍且戰退，敵乘勝渡河，築長圍困之，相持三月不下。富德聞警，率綏軍三千，冒雪進發，以二十四年正月六日至呼拉瑪，（葉爾羌城東三百七十里）遇敵五千騎，轉戰四晝夜，得渡葉爾羌河，而距黑水營尚三百里，敵愈衆，不能進，於是兩軍皆被圍萬里外。先是愛隆阿聞黑水之圍，馳赴阿克蘇告急，適巴里坤參贊阿里衮以兵六百至，遂合軍而南，乘夜解富德之圍。兆惠聞礮聲，知援軍至，遂潰圍出，殺敵數千。兩軍合會，振旅還阿克蘇。

霍集占之倡議獨立也，回族鑒於前此準噶爾之苛政，知服從他國非計，故萬衆一致，業爲之用。然布羅尼特兄弟既入居伊犂，惟與流徙墾種之回民數千，患難相共，及歸長南身，遂偏信之，編爲親兵，而疏其舊部。又戰爭之際賦稅煩重，供給稍遲者，立致破產之禍，以故衆漸解體。及黑水之役，清軍以三千人當五倍之衆，戰守數月不屈，敵衆驚駭，抵抗之志益薄。已而清軍集阿克蘇者漸衆，新舊軍凡三萬人，駝馬稱是。遂以二十五年六月分道進行，兆惠由烏什取喀什噶爾，富德由閒取葉爾羌，每路兵各萬五千。時布羅尼特兄弟皆駐葉爾羌，聞清軍大至，不敢復議戰守，攜妻，挈

親從，徵輯寘，踰葱嶺而西，謀赴巴達克山。於是清軍一方則約束降衆，收喀什噶爾葉爾羌兩城；一方則以輕騎縱跡布羅尼特等，沿途斬獲甚衆，窮追至巴達克山界伊西洱庫河（卽今噴赤 Panjah 河）止軍焉。巴達克山國王聞布羅巴特等擁衆而至，懼其襲巳，遂與兵拒之，擒殺其兄弟，而函首以獻。清軍遂以明年二月班師。

回部既平，清廷乃以喀什噶爾爲參贊大臣駐所，節制南路諸城。諸城大者設辦事大臣，小者設領隊大臣，治軍事，皆以滿人任之。又各城皆設伯克（回部官吏之稱）治民事刑事，惟不得擅生殺，以回人任之。其租稅之制則二十而取一，猶準噶爾徵額大減。然地既邊遠，又當新附之後，辦事大臣等住往藉戰勝之威，凌虐所屬，而伯克等又助之爲奸。故平安未幾而有烏什之變。烏什者，回部大都會之一，往民達數萬。當清軍初定伊犂時，其伯克霍吉斯當俘達瓦齊以獻，及霍集占之亂，又頗持兩端。萬宗慮其反覆，不宜擁大城，乃召之入京，而以哈密伯克阿布都拉代之，阿布都拉暴戾，其所役之哈密回衆，又以客民魚肉土著。辦事大臣蘇成縱酒好色，僃不治事，回民無所訴。是時葱嶺西境布哈爾阿富汗諸國嫉中國之威震西域，又惡巴達克山之自殘同族，乃起同盟軍襲殺其國王，屠其城。其前鋒軍以乾隆二十八年達敖罕汗國之霍譚 Khodjena（今俄領土耳其斯坦之一市）烏克什民等聞之，竊道使乞援，遂以二十九年二月舉兵反。俄蘇成阿布部拉以下官吏守兵毆殺之。阿克蘇大臣卞塔海及庫車大臣鄂寶，先後赴救，皆戰敗。於是伊犂將軍明瑞及喀什噶爾參贊納世通各

以兵會勦。叛民防戰至七月，而所期之阿富汗兵不至，諸回城又無一響應者，遂縛謀生以降。清軍入城殲其丁壯，徙老弱萬餘口於伊犁，調他城回戶以實之。而參贊大臣復自喀什噶爾移治焉。

（6）苗彊之經略　康雍以來，清廷以全力控制西北，先後用兵凡數十年，然於西南之經略，亦未嘗忽視。蓋中國西南境川廣雲貴間，自古苗族雜處，爲中央政府法令所不及。苗族者，卽交趾支那族。此族當太古時，蓋嘗繁殖於黃河長江之間，其後爲漢族所驅除，遂依次自長江流域退處於南嶺及緬貫山脈附近，而蔓延於後印度半島。其在中國境內者，復有種種之名異；在四川者謂之僰，謂之生番，在兩廣者謂之獞，謂之黎；在湖南貴州者謂之猺；在雲南者謂之猓，謂之野人，語言風俗，旣與中國絕異，中國之治之也，亦常羈縻政策，仍其舊俗，官其猶長。故自元明以來，爲宣慰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又有土府土州縣，其長皆得世襲，握強大之自治權。清初因襲明制，分設土官，而屬平西定南諸藩鎭撫之。三藩之變，諸土司頗爲所用，及事平，清廷亦未能窮治。然苗民不知耕作，專以刼殺爲生，土官又以積威苛斂虐使，恣爲不法，故苗患遂爲西南邊防上一問題，而於雲貴爲尤甚焉。

是時貴州東南境有苗族所占領之一大區域，以古州爲中心，環寨千有三百餘，周幾三千餘重，號曰「苗彊」。「雲南西南，界以瀾滄江，江內之鎭沅威遠元江新平普洱茶山諸土司與江外之庫里緬甸老撾（南掌）諸族，叢雜爲患。又四川雲貴之間，有東川烏蒙鎭雄三土府，於行政區劃上則隸四川

，至於地理上則距成都幾二千里，而距滇黔省會爲近。四川總督之統治力，既以遼遠不能實旋，而雲貴督撫又以職權不屬，聽其跋扈。其餘貴州廣西之間，苗寨寥闊，地方官常以境界之錯雜，互相推諉，而邊患乃愈亟矣。雍正四年，鄂爾泰爲雲南巡撫兼總督事，始建一勞永逸之策，謂：「必改土歸流，而後可以安民；必歸併事權，而後可以治苗。」因極言當時行政區劃之不當，及從來「以夷治夷」之失計，具疏上之。世宗知鄂爾泰才能辦事，即擢以東川烏蒙鎮雄三十一府，改隸雲南。六年，復鑄三省總督印與之，令兼制廣西。於是鄂爾泰用游擊哈元生，委以烏蒙鎮雄之事。用總兵石禮哈搜討貴州廣順之長寨，招服黔邊東西南三面生苗二千餘寨，用知府張廣泗招撫古州，闢寨疆三千里，幾當貴州全省之半。先後勦黜雲南霑益土州安氏，鎮沅土府刁氏，及赫樂長官司威遠州廣南府各土目，悉定瀾滄江以東地，以普洱爲府，威震緬甸焉。廣西諸土官，自泗城之岑氏以下，亦先後繳勅印，納軍器二萬餘。自雍正四年至九年，三省邊防粗定。鄂爾泰以加封襄勤伯，旋入爲大學士。而朱幾貴州又有台拱苗之變。

苗疆之就撫也，貴州諸郡縣防兵，率移戍其地，內地守備頗疏。及鄂爾泰還朝，張廣泗亦由雲南巡撫移督湖廣。始事諸人既先後他去，繼其後者頗易視苗事，苗疆吏又徵粮不善，激之生變。於是雍正十三年春，各寨蠭起，聚集清江台拱間，陷黃平以東諸城。會副將馮茂誘殺降苗六萬餘，頭目三十餘。苗族抵抗之志益堅，或手刃妻女而後出戰，蔓延不復可制。詔以哈元生爲揚威將軍，副

以湖廣提督董芳，發兵會勦。復以尚書張照爲撫苗大臣，察其利病。董芳專主招撫，與哈元生齟齬。張照又密奏改流非策，且致書諸將，倡棄地之議。以故軍士雲集費月，而號令不一，曠久無功。苗勢益熾。於是張廣泗鄂爾泰先後引咎自劾，而中外畏事者，且爭咎前此苗疆之不當闢，現時苗疆之不可守，全局幾盡變。會高宗即位，乃以張廣泗爲七省經略，節制諸軍，盡罷張照哈元生董芳治罪。廣泗分軍攻台拱之九苗股，而自率精兵攻清江下流各寨，所向獲捷。乾隆元年春，復增兵分八路剿其逋逃於丹江古州都勻台拱間之大森林，所謂牛皮大箐者也。自四月至五月，清軍冒險激戰，斬獲萬餘。六月，復乘勝搜勦餘黨，凡燒千二百二十四寨，三百八十八寨，獲兵仗無算。於是貴州之苗族悉平。越十餘年，而四川又有大小金川諸役。

（7）大小金川之平服　金川土司者，四川西邊諸土司之一，本吐蕃領地，俗信喇嘛教。明時，其部人有哈伊拉木者，得中國敕封爲演化禪師，世有大小金川流域地。後分爲兩部，其居小金川流域者曰攢拉，（譯言小河濱）居大金川流域者曰促浸。（譯言大河濱）順治七年，始授小金川酋卜兒吉細土司職。康熙五年，復授大金川酋嘉勒巴演化禪師印，俾分領其衆。嘉勒巴孫莎羅奔以熙康五十九年西藏之役，從征有功，至雍正元年，遂授爲金川安撫使。乾隆二十一年頃，莎羅奔勢漸強；謀併吐鄰近諸部落，初以和親政策羈縻小金川酋澤旺而奪其印；施以兵力侵略打箭鑪附近諸土司，擊傷赴援之清軍。高宗以雲貴總督張廣泗征苗有功，十二年三月，命移督四川，相機勦治。六月

，廣泗進屯小金川之美諾，（懋功）用澤旺弟良爾吉為嚮導，銳意剿滅。然大金川地險，其根據地勒烏圍及噶厓爾（括耳厓）皆西濱河，（即大金川）東阻大山。土人又長於防禦工事，能以石築壘，高於中國之塔，名曰「戰碉，」大小林立，雖攻易守。至十三年春，而清軍無功，高宗乃以大學士訥親為經略，又起故將將岳鍾琪以提督赴軍效力。訥親廣泗皆專取「以碉逼碉」之策得一碉輒傷數百人，總兵買國良任舉，並於六月中戰死。軍氣大挫。廣泗所用良爾吉，又密以清軍動靜通報莎羅奔，以故攻戰復數月，不得寸進。於是高宗復以大學士傅恆為經略，賜訥親死，逮廣泗廷鞫，又以其抗辯而殺。十二月，傅恆至軍，誅良吉爾以絕間除，盡撤諸方圍碉兵，為直搗中堅之計。至十四年正月，上疏極陳廣泗等攻碉之失策，及現時選銳深入之計畫，豫期以四月奏捷。高宗以蕞爾土司，勞兵兩載，且致殺兩大臣，意殊不樂。又聞其地險，益欲罷兵，再詔召傅恆還朝。而傅恆不及奉詔，已與岳鍾琪分軍深入。莎羅奔故以西藏之役，隸鍾琪麾下，至是猶震其餘威，遂詣軍前乞降傅恆宣詔赦其死罪。是役他，清軍以虛聲震之，不戰而倖獲凱旋，故終未可深恃，未幾復有兩金川聯合之變。

莎羅奔既降，金川方面暫得平靜。然未幾伊犁兵事起，清廷方專力西北，未暇他顧。其間莎羅奔兄子郎卡掌金川事，復與鄰部構釁，紛擾不絕。四川總督之命令，漸至無效。三十一年，高宗以大金川勢漸猖獗，諭川督大學士阿爾泰檄川邊九土司（松岡梭磨卓克基次日革布什咱綽斯甲布小金川

壩巴旺）環攻之。時九土司中，地與大金川相偪，而兵力相等者，東則小金川，西則綽斯甲布，餘皆弱小，非大金川敵。阿爾泰不能利用小金川等以制郎卡之跋扈，惟以苟且息事為得策。於是郎卡遂與小金川綽斯甲布結和親之約，三部聯合，他土司益不敢抗。會郎卡死，小金川之澤旺亦老病，子僧格桑用事，陰與郎卡子索諾木為攻守同盟之計。至三十六年，索諾木遂誘殺革布什咱（大金川西南）土官，而僧格桑亦屢攻沃日，（亦作鄂克什，在小金川東。）公然與中國救援軍開戰。高宗以小金川形勢不以勒烏圍噶爾崖險阻，欲痛懲之以示威。乃罷阿爾泰職，尋賜死，以尚書溫福代為大學士，侍郎桂林代為川督，共事攻討。

時桂林出打箭鑪，溫福出汶川，為東西夾攻之計。三十七年春，兩軍次第逼小金川境，至五月而桂林部將薛琮復以深入無援，招非常之挫折。桂林尙匿不以聞，未幾被劾，乃以阿桂代之。阿桂轉戰有功，十二月，軍抵美諾（即小金川）僧格桑竄入大金川，清軍檄索之，而索諾木不應。於是高宗欲乘戰勝之勢，一舉並滅，以溫福為定邊將軍，阿桂副之。三十八年春，清軍分道進，而溫福以道險不得前，駐軍木東木，（大金川東境）令提督董天弼分屯其東，守小金川地。六月索諾木陰遣小金川頭目歸煽降衆，使襲擊清軍。小金川人遂以先攻陷董天弼軍，進襲木果木大營。溫福倉卒陣歿，所部戰死者三千餘，潰者為餘。小金川復陷。詔授阿桂為定西將軍，以豐伸額明亮副之。於阿桂改道出沃日，攻小金川東境，而明亮攻其南。十月，阿桂復轉戰抵美諾，明亮亦所向克捷，遂盡

復小金川地。

是時高宗以前此大金川之役，倉猝受降，未甚懲創，致彼族恃險叉覆，重勞用兵，遂斷然行「掃穴犂庭」之策。而大金川自十二三年以來，增加國防，周圍數百里間，要隘堅壘，無慮數十處，嚴密視小金川十倍。至是清軍復分三道進行：一軍自小金川攻其東，阿桂督之；一軍自黨壩（在大金川北）渡大金川上流攻其西北，豐伸額明亮先後督之；一軍渡大金川下流，自革布什咱攻其西南，富德督之。自三九九年正月至七月，阿桂軍累克要塞，鉅勒烏圍漸近。時索諾木與其從祖莎羅奔聚守其地，職阿桂深之，遂耽殺僧格桑，而獻其尸及其家屬至軍，請停止攻擊。阿桂不應，土兵防戰益嚴。至十月，阿桂進據默格爾，去烏勒圍可二十里。而明亮之西北軍，亦次第逼近河岸，與阿桂軍聲息可通。然金川氣候，故陰寒多雨，冬春之際，冰雪塞途。十一月以後，諸軍遂以雨雪之故，妨礙行動者數月。至四十年四月，阿桂始得與河西軍聯絡，轉戰至七月，得抵烏勒圍，以八月十五日破之。而莎羅奔索諾木則已先期走噶爾厓矣。是時土兵尚分道距戰，河西兩軍，頗爲所苦。及阿桂近偪噶爾厓，諸方土兵，次第驚潰。於是明亮富德亦所向破竹，終得合軍東。十二月，三路軍皆會於噶爾厓城下，包圍復四千餘日，至四十一年二月四日，索諾木始與莎羅奔挈家族以下二千餘人出降，並獻俘北京。阿桂以功封誠謀英勇公焉。

先是天山南北之平定，用兵五年，費帑三千餘萬兩及茲兩金川地不逾千里，人不滿三萬，而戶

用兵亦五年，費帑至七千萬兩。事半功倍，其原因略有數端：一則地勢之險惡，二則氣候之不良，三則士兵之同心效死是也。且當承平日久，旗兵尤疲弱，武備已不足恃，前此西北諸役，其所遇固多非勁敵也。兩金川既平，清廷以小金川爲美諾廳，(後賜名懋功)以大金川爲阿爾古廳，皆直隸四川，而於烏勒圍常設重兵以鎮之。於是川邊一帶，始全同化於中國矣。

(二)國外屬國之賓服　中國四鄰，東則朝鮮，南則安南暹羅緬甸廓爾喀，西則中亞細亞諸小國，皆環列之。滿洲根據地，密邇朝鮮，當其崛起之初，必以服屬朝鮮爲要務，朝鮮既服，然後南向爭雄，無後顧之憂，肘腋之患。及既得中原，改定西南諸土司，與後印度半島諸國，次第接近，於是與西南諸國，發生關係。又當清軍之定新疆也，已拓地二萬餘里，本無意於葱嶺以西諸國，而以叛軍逃亡之故，復臨其境，中亞諸國，次第朝貢，滿之用兵域內，固以恢拓疆域爲目的，至其服屬諸國，則不過欲廣播聲教，絕非後世帝國主義者之抱有夷滅之野心也。朝鮮服屬，已如前述，玆叙其餘各國賓附情形如次：

(1)中亞諸國與中國　自天山南北平定，中國國威，震於葱嶺以西，於是迤北則查爾吉思部落，迤南則巴達克山敎罕阿富汗諸國，皆嘗遣使通貢，仰中國之保護。魏源有言：「方王師戡定準回，已拓版圖周二萬餘里，豈尚有意貢譯於聲教不及之區，臣妾於葱嶺以西之部。而天時人事，輾轉輻輳，若有意，若無意，不鞭笞而就我銜勒，不招致而附我藩墉。布魯特及葱嶺以西諸國，即以兩

和卓木之遁而臣貢。蒼蒼者若必舉天山之南北，葱嶺之東西，居國行國，侏僑椎結睢盱之居，盡以畀我大清而後已。豈前代發輶軒，齎金幣，鑿空捐撝所幾其萬一者哉。」（聖武記）則可見當時中國聲威之遠矣。當時吉爾吉思部落有哈薩克布魯特諸部，而哈薩克又析爲三，（左一部，右二部）布魯特又析爲二（東西各一部）明正德中，（西元一五一〇年頃）吉爾吉思種族嘗統壹於一汗之下人口達三百餘萬，戰時出騎兵三十萬，其領城東接準噶爾，西盡裏海，北界西伯利亞，南跨阿拉海，及錫爾河，爲中亞細亞大國。其後中衰，分裂爲大中小三部，常爲近鄰諸種族所侵。至雍正十年頃，小吉爾吉思（即最西一部）遂歸俄國之統治。而大吉爾吉思（即哈薩克）及其別族，喀喇吉爾吉思（即布魯特部領地，當伊斯色克湖附近。）皆以準噶爾滅亡之影響，臣服中國。

吉爾吉思部落之南，即教罕國。又南越布哈爾而爲巴達克山阿富汗諸國，皆信仰回教，而以阿富汗爲最強。乾隆二十七八年頃。阿富汗主阿布達里既以霍集占兄弟之故，興兵滅巴達克山，同時又欲覘中國之廣大，遣使入貢，故中國亦隸諸屬國之列。自布羅尼特死後，其子薩末克遁至教罕，喀什噶爾之回教徒亦多歸焉。時敖罕汗額爾德尼畏中國強大，頗奉約束，中國亦歲以金賄額爾德尼，使箝制和卓木族屬。自是天山南路，得奏鎮定之效。然至道光時而和卓木族張格爾玉素首率以敖罕之援助，侵擾南路焉。

（2）緬甸與中國　後印度半島諸國中，緬甸最強，殆握半島之霸權。明世雖當一隸屬之列，

然萬歷二十二年以後，朝貢久廢。清初以明永歷帝故，清軍嘗一至其地，自是而中國與緬甸之關係遂絕。及鄂爾泰經略雲南時，緬甸方與暹交戰，兩國各欲得中國之保護以自壯。然雍正九年暹邏貢使至普洱，爲鄂爾泰所拒，而緬甸亦遂絕意朝貢。是時木邦孟艮之間有卡瓦獨立部(葫蘆國)者，地富礦產。乾隆初，雲南石屏州民吳尚賢得部長蜂筑之許可，設廠開採，成績大著，一時茂隆銀廠之聲勢，傾動諸部。尚賢既得志，於是一方則用卡瓦部長之名，上書雲南督臣，請以礦稅作貢，定歲額三千七百兩有奇；一方則游說緬甸，使上表請貢，欲以是邀邊功。十五年，緬甸王莽展拉遂以尚賢之介紹，附表達雲南督臣，願充外藩。事甫就緒，而緬甸旋有革命之亂。尚賢又以中飽課廠之罪案，爲滇督所陷，瘐死獄中，茂隆銀廠爲之解散，於是形勢一變，而國際上平和之關係，終至不能維持焉。

緬甸自本他克利以來，世有內亂，環境諸部落，次第有獨立之勢。乾隆十七年頃，其南境之擺古部，號召伊臘瓦河上流諸部，攻陷國都亞瓦。本疏 moxobo 部長甕籍牙 Alompra 起兵拒之，終以乾隆十九年恢復國都，建新緬甸國。舊屬諸部，相率降服。獨桂家及木邦兩部，以擁護故國之名義，抵抗累歲。乾隆二十五年，甕籍牙死，子莽紀覺嗣，而紛亂尚未定。其間木邦部長罕底莽，桂家部長宮裏雁(古利宴)先後敗走。二十七年，宮裏雁終以窮蹙之餘，寄居孟連地方爲內附計。桂家者，故桂王官屬之後裔，世據波龍銀廠，且賚雄諸部。至是總督吳達善以索賂不得之故，下令放

逐宮裏雁。而孟連土司刁派春且乘間劫奪其家屬財產，以賄達善。於是宮裏雁妻囊占糾衆襲殺刁派春，而滇吏遂誘致宮裏雁，坐以同謀之罪而殺之。是時緬甸已悉定東境諸部，又聞雲南官吏之措置失宜，益心輕中國，遂駸駸有內犯之志矣。

舊緬甸王國之盛也，不獨令行境內而已，即普洱初屬車里宣慰司以下大小十餘土司，於名義上雖受中國之統治，而同時對於緬甸王有納貢之義務。及木疏王朝興，內地諸土司例貢中絕，莽紀覺數以兵來近邊相詰責。吳達善懼啓邊釁，戒官兵毋與戰。會乾隆三十年莽紀覺死，弟孟駁立，勢益張，兼略定西南諸部落，遂一意注目東北。自是年五月以來，屢分軍出入九龍江（普洱府境瀾滄江之稱）方面。時吳達善已移督川陝，劉藻代之，發官兵防戰，三路皆敗。一時督撫以下，束手無策。三十一年，詔大學士楊應琚督滇，劉藻遂以憂懼自刎死。會瘴癘大作，緬兵漸追。官兵得以其間收復車里孟艮等地。時騰越副將趙宏榜以習緬事著稱，首以「緬甸新造，木邦蠻莫諸部，皆願內附，緬酋勢孤易取」等語，歆動應琚。應琚信之，令屬吏妥議進止。於是自騰越知州陳廷獻以下，爭希應琚意。一方則通牒緬甸，號稱合各國精兵五十萬，載大礮千門，將壓境進討；一方則分遣譯人，至各部說降，又爲具表代陳，皆言所屬地一二千里，戶數十萬。其實應琚止備兵三千，將以八月至永昌，而各遂皆猶豫觀望，所招致者僅其子弟，或所屬小聚落而已。如是欺罔紛飾，去事實絕遠，建議者恐不足塞責，欲實行一二以自解，而禍藤乃愈滋矣。

是年六月，趙宏榜將兵五百出鐵壁關，乘蠻莫部長赴亞瓦未歸之際，襲據其所屬新街，於地理上頗占優勢。以故蠻莫木邦，次第內附。九月，應琚方赴永昌受降，而緬兵已攻陷木邦景綫等地，又以舟師進薄新街。宏榜燒器械輜重，走還鐵壁關。應琚聞警，精神病遽作。於是巡撫湯聘疏白其狀，詔兩廣總督楊廷璋赴滇。而提督李時升以十一月進駐鐵壁，遣諸將分道出邊，爲囘復木邦及新街之計，相持未決。緬人詐乞罷兵，而分軍繞入萬仞關，（神護巨石兩關間之關隘，）縱掠騰越邊境，破銅壁關而出。時應琚病漸愈，屢與時升連署奏捷。故廷璋至滇，不久即歸。而應琚亟欲與緬人議和，以彌縫前奏。然緬兵侵略不止，高宗又屢降嚴旨，責其欺飾。應琚時升不得已，復遣諸緬分攻木邦蠻莫。會帝得應琚等所進地圖，與先後奏報相對照，益發見其謬，先後逮時升應琚等按問，而以伊犂將軍明瑞移督雲貴，時三十二年二月也。

明瑞以雲貴總督兼征緬將軍，是年五月，進赴永昌，爲作戰之計，先後調滿洲兵三千，雲貴兵二萬餘，以都統額爾景額爲參贊。九月，戰具畢就，明瑞將兵萬七千，先以是月二十四日出發，出宛頂向木邦。而使額爾景額將九千人由虎踞關（鐵壁關迤南）向猛密，約會攻亞瓦。十一月，明瑞軍不戰而克木邦，留兵五千守之，遂渡錫箔河，乘勝進軍象孔，去亞瓦可七十里。以迷道及今食之故，欲得猛密聲援而後進。分囘軍向猛籠。時額爾景額進次老官屯，（猛密北）爲敵兵所阻，相持月餘病死。其弟額爾登額代之，戰益不利。明瑞至猛籠，盼援不得，而緬兵追逐日急，三十三年正月，

乃復棄猛籠，向木邦以歸。是時高宗以明瑞軍報久絕，命額爾登額移師援之。額爾登額方迂道回銅壁關，再出宛頂。而留守木邦之五千人，復爲敵兵所襲，一時盡潰。明瑞進退受敵，遂以二月十日自殺於小猛育地方。（距宛頂約二百里）所部萬餘人，悉潰入宛頂。於是高宗大怒，處額爾登額極刑，更以大學士傅恆人經略，以阿里袞阿桂爲副將軍，作商再舉之策。

是時緬王孟駁方用兵暹羅，不欲重與中國構釁，當明瑞退軍之後，亟思議和。遂以是年四月縱還俘虜八人，具貝葉書請罷兵。副將軍阿里袞已致軍，即據以奏聞，朝旨不許。已而阿桂踵至，聞暹緬交戰，議與暹羅訂夾攻之約，終以海陸交通上種種之困難，及暹羅殘破之風說，調查累月，不能實行。三十四年四月，經略傅恆至永昌騰越，議分兵水陸三道而進：一軍由伊臘瓦底河順流而下，直搗亞瓦；一軍由河東進取孟密；一軍出河西指木疏覆其舊都。前後調發滿漢精銳，不下五六萬。傅恆乃留阿桂駐蠻莫治舟，而自與阿里袞以七月二十日率大兵啓行，渡戛鳩江而西。進次孟養，未嘗一戰，而軍士觸暑雨，已多傴病；又不識道路，益難深入。傅恆不得已，復以十月朔渡河歸蠻莫。時阿桂已得戰艦百艘，閩粵水兵雲集，將自蠻莫河出伊臘瓦底河，緬人亦列舟兩河會合點，又分軍河岸以拒。清軍水陸激戰，三路皆捷，而傅恆阿里袞病甚，諸將不復向亞瓦，惟欲就近攻克老官屯敵壘，以雪前年額爾登額頓兵之恥。兩軍相持未決，而緬人以暹羅之騷動，急欲罷兵；清軍亦以將士病瘴，無久戰意。卒議定和情如左：

緬甸對中國行表貢之禮，歸浮虜，返士司侵地。

一・中國以木邦蠻莫孟拱孟養諸部人口，還付緬甸。

右條約不過為一時休戰之口實，彼此皆未能實行。高宗雖傳諭傅恆班師，（時阿里袞已卒，傅恆還朝，未幾亦以憂恚死。）而仍令阿桂溫福等相繼備邊，徐圖進取。其後復以兩金川之亂，不暇南顧者數年。及四十一年金川平，高宗復命阿桂赴雲南，會同督臣李侍堯勸邊界，增兵備。時緬王孟駁已卒，嗣王贅角牙以四十四年為其臣孟魯所殺，國人又殺孟魯而立雍籍牙。季子孟雲，Bhodo-p Dhra 由是內亂屢作，國勢漸衰。而暹羅又以其間恢復故土，通好中國。於是孟雲益懼，遂以乾隆五十三年遣使入貢，返浮虜如約。至又五十五年，復以高宗八旬萬壽，遣使表賀。因賜冊印，封為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之制。其後遂奉貢不絕焉。

（3）暹羅與中國　暹羅與緬甸故為世讎。當緬王莽體瑞征服四鄰時，嘗一破其國都猶地亞，以之為附庸國。然未幾又獨立。自是遞經革命之變，至崇禎四年，而王朝凡三易。外人之流寓其地者，常乘機博王室信任，處權要之列，故國民不親附，勢益不振。康熙時，任希臘人孔士坦丁，乞法王路易十四保護，法遣兵赴暹羅，民與反抗，殺孔士坦丁，逐法兵。緬王雍籍牙乘機陷其國都。及孟駁王緬甸，復以乾隆三十二年攻陷其國都，逐其王馬鄰達剌，置守兵而還。由是第三王朝亡，而流寓漢人鄭昭，Phuya Nak 復募據海濱地，為暹羅復讎。至三十四年，遂恢復猶地亞，驅逐緬甸

守兵，遷居民於盤谷，而建新都焉。鄭昭既再造暹羅，悉復舊時領域，又遣使航海至中國告捷。其使節以四十六年達北京，而昭已於四十五年為暹羅謂族所廢，旋遇弒。於是前王族法亞査利克終以四十七年即暹羅王位，尋復遣使通貢，得清廷之册封，即今暹羅王室之始祖也。

（4）安南與中國　安南即今法領亞細亞 the Fran ch Possessionsin Asia 地。當明永樂時，安南嘗為中國所滅。明廷就其地設交趾布政司以統治之。然當時安南國之領域，南至順化而止，順化以南，尚為占城（占婆）王國所領，故交趾布政司所轄十五府五州，亦不出今順化以南。自宣德三年黎利（大越太祖）脫明廷之羈絆，重建大越國，至其孫聖宗灝之世，始兼併占城，置廣南州，於是南境增拓。嘉靖時，權臣莫登庸篡國，據河內，黎氏子孫，僅賴遺臣阮淦之力，據清華州以抗之。由是大越分為南北朝，莫氏王於南，黎氏王於北，自嘉靖十年至萬曆二十三年，南北對峙者六十五年。南朝之將鄭松，卒驅逐莫氏，恢復河內。而阮淦子潢，復不悅鄭氏之專權，萬曆二十八年，遂據順化獨立，稱廣南王。於是安南分為大越廣南二國。當順治十六年清軍定雲南時，大越王黎維禔（神宗維祺）遣使勞軍。康熙五年，其嗣王維禧（憲宗維禛）始繳上明桂王所賜勅印，而受清廷安南國王之封。自是奉貢不絕。

自康熙以來，廣南領域漸大，兼有下交趾支那（今法領交趾）及柬埔寨王國，（今法蘭西保護國）之大半。而安南之黎氏益不振，政權一出鄭氏。乾隆時，其攝政鄭棟，侵侵有篡國之志，而權

廣南之干涉，乃陰賑廣南大富豪阮文岳 Nguyen Nan-Nhao 與其弟文惠文慮起兵，轉戰十餘年，卒顚覆廣南王室。而鄭楝亦以其間，竊據其北部三州。（廣西廣治廣德）乾隆五十年，文岳三分廣南地，自據中部，稱大帝，以南部與文慮，而使文惠恢復北部三州。會次年鄭楝死，子宗幹爭權，文惠乘間引兵誅宗幹，而自爲安南攝政。又適値安南王維禑（獻宗）卒，遂擁立其孫維祁，（昭統王）使其黨監督之，自掠財寶歸廣南。維祁勢日窘，至遜位不敢出。五十三年，文惠復舉兵入河內，留兵三千守之，盡毀其王宮而歸。於是安南遺臣阮輝宿奉王族二百餘人自廣西龍州附近入邊。兩廣總督孫士毅，廣西巡撫孫永清，先後奏聞。高宗以清朝百餘年來，世受黎氏朝貢，有保護之義務，乃命安置其家屬於南寧府，乃使孫士毅爲興復讎之師。

是年十月，孫士毅與提督許世亨率兩廣兵一萬，出鎭南關，自諒山鎭分道以進，沿途得安南民衆之歡迎，遂以十一月十九日全軍薄富良江。（紅河）廣南守兵悉陣南岸以拒。許世亨率二千人乘夜潛渡，襲敵兵之陣地。敵以暗夜不知清軍多寡，遂大潰。明日，世亨士毅先後整軍入河內。時宮室蕩盡，無復王都之觀。維祁匿民村間，卽夜二鼓，詣營謁士毅，謝再造之德。先是清軍之出也，高宗豫撰封冊，郵寄軍前，令士毅得便宜從事。二十二日，士毅遂宣詔封維祁爲安南國王，且馳報廣西，歸其家屬。是役以安南民衆嚮導之力，及許世亨冒險進取之策，遂得以一萬人長驅深入，不閱月而恢復東京，而士毅頗以文惠未浮爲遺憾，不欲班師。高宗以安南殘破之餘，無供給軍食之力

，而清軍必藉內地之轉輸，爲之窮治敗寇，未爲得策。故當東京開捷之後，卽詔士毅班兵。而士毅妄信文惠乞降之說，尚駐軍河內以待之。又驕不設備，而文惠且乘間以議其後矣。

時文惠據順化，一方則縱間諜，偵河內虛實，揚言卽日詣降；一方則舉傾國之師，乘歲暮潛進。五十四年正月朔，淸軍方置酒張樂，舞元日祝典，比夜，忽得警報，始倉卒備戰，昏暗中自相蹂躪。維祁挈家族先渡富良江入邊，士毅隨之，斬浮橋以斷後。於是淸軍在南岸者不得渡，自提督許世亨以下，溺死者數逾全軍之半。士毅還走鎭南關，籍殘軍，僅三千餘人，乃具疏自劾。高宗念變出意外，非士毅之咎，惟奪其前得之封賞，仍令暫屯關上，料量撤兵事，而別簡福康安馳往代之。文惠既威服安南，會其元文岳方與暹羅有事，保慮中國再舉，乃更名光平，遣兄子光顯奉表詣關乞降，時高宗以維祁再失社稷，實爲天厭黎氏之證，不可扶植；又深懲前敗，更無再舉之意。乃與光平敕，責以二事：

一・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大皇帝八旬萬壽，光平當親詣京師祝釐。

一・當於安南地方，爲許世亨等立祠，春秋致祭。

光平奉詔。遂以是年六月，賜光平敕印，封安南國王。旋令黎維祁率所屬來京，歸漢軍旗，編一佐領，卽以維祁掌之。自阮文岳兄弟舉兵以來，東京交趾間騷亂者數十年。至是光平雖已兼併東京，得中國之認可；而故廣南王後阮福映尚流浪暹羅，日夜思借他國之援，恢復舊領，遂開法國侵

略之端緒。光平父子（光平以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卒，子光纘嗣。）以連年戰爭，國用闕乏之故，乃獎勵海盜，四出剽掠，遂釀成嘉慶間海疆之巨患云。

（5）廓爾喀（泥泊爾）與中國　中國與後印度諸國之關係，已如上述。其間西藏又以廓爾喀族吞并泥泊爾之結果，被其侵略，故安南事定後，未幾，又有泥泊爾之遠征。西藏自康熙五十九年入中國之版圖，其後雖於雍正二年及乾隆十五年有兩度之叛亂，而自準噶爾滅亡以來，亂源遂絕。清廷於西藏之勢力，亦漸次鞏固。及廓爾喀勃興，而喜馬拉雅山方面，又增一強敵。山南蠻民，自古割據一隅，爲獨立之部落者甚多。就中泥泊爾部領域最廣。其後復析爲三部，而加得滿都 Katmanzu 爲其盟主。自中國收西藏，三部皆嘗於雍正中奉金葉表，貢方物。居民務農商業，與藏人及英人之在印度者通貿易焉。然諸部時有內訌。乾隆三十一年頃，其西境克什米爾之廓爾喀族遂乘間侵入。加德滿都王乞援於英人，而英軍以餉運不繼，士卒病死之故，無功而返。於是廓爾喀酋長布刺蘇伊那拉因遂盡屠土民之抗命者，自即泥泊爾王位。乾隆四十五年，那拉因孫蘭巴哈都爾嗣位，以年幼，屬叔父攝政。攝政好武，以侵略鄰地爲政策，而是時後藏班禪族屬，適有爭奪遺產之事，於是廓爾喀得乘機而入。

先是，乾隆四十五年，第六世班禪刺麻以高宗七旬萬壽，來朝祝嘏，得清廷錫賚，及內外王公布施，無慮數十萬金，其餘珍品，不可勝計。已而班禪病痘，卒於北京。及翌年，遺骸西歸，其徒

隨之，擁巨貲以行。班禪兄仲巴胡土克圖故為班禪蒐內庫，至是遂盡據而有之。既不布施各寺院及唐古特兵士，幷其弟舍瑪爾巴，亦以信仰紅教之故，不令分惜。舍瑪爾巴憤甚，遂入泥泊爾，誘廓爾喀人使入寇。五十五年，廓爾喀以商稅逾額及食鹽糅土為詞，興兵入邊。援軍將領侍衛巴忠等，按兵不戰，而陰令藏人私許歲幣萬五千金議和，以敵讋乞降飾奏，而諷廓爾喀人入貢受王封。廓爾喀人旣心輕中國，翌明歲幣又不如約，乃以責負其名，再舉深入。駐藏大臣保泰不講防禦之策，移班禪於前藏，欲以後藏委敵。仲巴挈貲財先遁，衆心益潰。敵大掠扎什倫布，分軍：以其半運所掠歸國，以其半屯界不去，全藏大震。於是命以福康安為將軍，以海蘭察為參贊，調索倫滿洲兵及屯練士兵進討。五十七年二月福康安等由青海入後藏，悉逐廓爾喀屯兵，遂以六月大舉，自三道侵入泥泊爾。廓爾喀族一方面遣使乞降，一方又密與英人訂通商之約，乞發兵援助。於是印度總知事根瓦利斯卿 Marquesa Cornwallis 急遣大佐喀爾克巴力克至加德滿都，當居間調停之任。而清軍已以七月間六戰六捷，距加德滿都僅一日程。廓爾喀人待英軍不至，再遣使卑詞乞和。時清軍亦恐八月以後，歸路為大雪所沒，不欲久留。乃允其請，責令還付掠品俘虜，貢列象番馬樂工等，遂凱旋。比英使至，則和約已成，無可干涉，失望而返。自是泥泊爾對於中國行朝貢之禮，迄光緒朝猶不絕云。

第十二章　康乾時代之理疆及其方策

藩屬之治理

李兆洛曰：「皇天眷佑有清，慭篤世德，全付以覆幬之下所有疆土，無內外弼成大一統之規。…其於諸藩也，容之如天地，養之如父母，照之如日月，威之如雷霆。飢則哺之，寒則衣之，來則懷之，勞則勞之，患則救之。量材而授任，疏之以爵土，分之以人民，教之以字畜，申之以制度。一民寸土，王子無所利也；寸賞斗罰，天子無有私焉。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曠然更始而不驚，靡然向風而自化。」（皇朝藩部要略序）蓋清廷對於諸藩，以共主自認，故其對於諸藩之治理，亦恩六月教養爲宗旨，大抵先用武力以威服之，而後施以懷柔之政策，每其用武力時，當宣布其不得已之苦衷。康熙三十五年五月，親征噶爾丹，駐蹕塔爾奇喇，賜留牧蒙古諸王貝勒貝子台吉等宴，因諭曰：「朕君臨天下，統御萬邦，本無分於內外，卽絕域荒陬，皆吾赤子，一體眷念。厄魯特噶爾丹逆天肆虐，恃強陵弱，擄掠喀爾喀等國，朕不辭勞瘁親統大兵，征伐剿滅。今厄魯特之禍靖，則朔方永清矣。爾七旗喀爾喀自今以後，各自樂業，圖報國恩，以副朕家視天下至意。」三十七年十月，以蕩平噶爾丹，立碑太學，御製碑文曰：「惟天盡所覆，海內外日月所出入之區，悉以畀予一人，自殘祚迄今，早夜殫思ゝ休養生息，冀臻臨隍，以克副維皇天德好生之意，庶幾疆域無事，得以偃兵息民。迺厄魯特噶爾丹阻險北陲，困此一方，人既荼毒塞外，輒狡焉肆其兇逆，犯我邊鄙，虐我臣服，人用弗甯。夫蕩寇所以息民，攘外所以安內

，邊寇不除，則我民不安，此神人所共憤，天討所必加，豈憚一人之勞，弗貽天下之逸」雍正九年四月諭內閣曰：「朕御極以來，繼述皇考聖祖仁皇帝安區宇之聖心，肝食宵衣，朝乾夕惕，欲使薄海內外，休養生息，物阜民安，永戢兵戈，咸登袵席，以成蕩平熙皞之治。是以宣猷敷治之間，宏綱庶務，凡有益於民生者，莫不興舉；不便於民生者，莫不屏除。若有幾微措置失宜，卽五內展轉，寤寐難安，豈肯好大喜功，興兵搆難，使百姓有供應之勞，不遑寧處哉？惟是鋤暴乃所以安民，撫內必兼乎攘外，此古今不易之至理，帝王治世之常經。……從來窮兵黷武，爲聖帝明王之所深戒，而以大加小，以強陵弱，又仁人君子之所不忍爲者。況準噶爾彈丸之地，遠在極北之區，得也地不足以耕耘，得其民不足以驅使，卽使滅此朝食，亦不足以誇廟略而耀武功。凡此皆皇考與朕熟思審處，先後籌畫數十年而出於萬不得已者也。」乾隆二十一年因用兵準部諭曰：「準噶爾之爲西北邊患，自有明於迄今，垂四百餘年，我皇祖皇考當噶爾丹噶爾丹策零等藩離完固，兵力強盛之時尙且屢申撻伐，以爲邊陲久安之計。朕仰承鴻緒，上荷天府，適值該部落攜離，人心渙散之後，旣已機有可乘，而乃安坐失之，豈不貽笑於天下後世，亦可以上對皇祖皇考在天之靈耶？此所以熟籌審計，實有不得已之苦心，非一時之好大喜功，開邊釁而勤遠略也。」二十三年又諭曰：「準噶爾一事，自用兵以來，伊犂旣已蕩定，而哈薩克汗阿布賚通亦輸誠內嚮，實皆仰荷上蒼之默佑，列祖之鴻庥。獨因叛賊阿睦爾撒納逋逃未獲，以致勞我師旅，於今三年。蓋此賊一日未能成擒，則西事一

日不能就緒，不得不極力追捕，以爲邊圉久遠之計，非朕之好爲窮兵黷武，從前所降諭旨甚明。」皆可見其對於用武之旨趣。至其治理之方策，則隨地異宜，緣俗而化，不拘一格矣。

(一)疆土之開拓　清代領土屬於藩屬性質者，約可分爲四部：曰內外蒙古，曰新疆，曰青海，曰西藏是也，其治理情形，各有不同。內蒙自漢唐以來，匈奴突厥之屬，雜處其間，遼金及元，始置部邑城部，與內地不異。明代威德弗遠，邊警時聞。清興東土，蒙古諸部，先後款附，聯爲戚畹，載在勳盟，各奉其土地人民，比於內臣。於是編戶設官，悉遵約束，帶礪之錫，爰及子孫。其封爵會盟諸事，於理藩院旗籍司及王會司，視功之大小，以別承襲之等差，酌路之遠近，以定朝貢之疏數。典禮至優極渥，而各蒙古亦無不恪守疆圻，傾心向化。入奉朝元之會，出參從狩之班，屏藩萬里，中外一家，實曠古所未有也。大漠之野，號稱瀚海，此漠南漠北所自分也。漢唐盛時，兵力能至於漠南，若漠北則固荒遠矣。自元初起自西北，建都和林，其後混一天下，遂於和林置中書行省，列於十一行省之中。其後裔於明初復退保於此，位號相傳，終明之世，自成強國。清當開國之始，蒙古北部喀爾喀三汗，即同時納貢。至康熙年間，喀爾喀舉準噶爾構難，舉國內亂，聖祖親征六師，三臨朔漠。干戈所指，威震龍沙，絕域之遙，如履戶闥。逮乎準部敗竄，朔漠蕩平，於是爾喀喀全部列爵分旗，庇托清宇。由是以來，綏懷益遠，凡內附之厄魯特部人，亦分駐焉。其封爵會盟諸典禮，隸於理藩院典屬司及柔遠司。新疆古號西域。西域之名，始見於漢史。自玉門陽關而外，直抵

蔥嶺，其在天山以北，爲烏孫諸國地；天山以南，爲城郭三十六國地。班范二書西域傳所載道里遠近，形勢宛然。大約各君其國，自相雄長，終漢之世，時通時絕；雖有都護校尉之設，聊示羈縻而已。唐代西突厥居天山之北，龜茲焉耆諸國居天山之南，當貞觀永徽盛時，分設北庭安西都護，開置四鎮。其地之列爲州府者，往往各就其部落稱之，而版籍不登於司徒，貢賦不入於天府，有羈馭之名，而實鮮開闢之實。此無他，地既荒遠，人復鷙悍，中外迴絕，控制爲難。歷代以來，凡其名稱之沿革，疆域之分併，且有未能深悉者矣。清初準噶爾以元代強臣，割處西陲，據有伊犁，役屬回部，經康雍乾三朝之征討，天山南北，始歸綏定。以伊犁爲總屬之區，以烏魯木齊爲孔道之要，其北則有哈薩克布魯特諸部爲之屏翰。於是計里興屯，因方築堡，開荒裔之土田，皆成沃壤；起大蒙之亭障，不限提封。舉從古狉盱獉睢之地，一變而爲廬井桑麻，共歸耕鑿。從玆山河表裏，樂業安生，豈非斯土斯人之厚幸歟！從玆古代地志以爲荒遠難稽者，莫不部居州次，列在圖經矣。青海自周秦以還，諸羌繁衍，罕歸聲教，厥後一變而爲吐谷渾，再變而爲吐蕃，至明代入於蒙古，而後復爲厄魯特所有。部落之居此者，已經屢易。清初其部顧實汗卽輸誠歸附。逮雍正初年，平定青海，餘衆畏服，朝貢惟謹。其地介處西陲，鄰接甘肅全境，自漢置河西四郡，史稱其隔絕南羌，爲斷匈奴右臂。明初建重鎭於甘肅，以北拒韃靼，南捍諸蕃。中葉以後，北部得越部門入，與番族相通，遂世爲邊患。清代撫有其地，以取新疆，長駕遠馭之略，固非前代所能及。稻葉君山謂：「清兵

取青海時，天山南北之形勢，爲之一變。清朝早收黃河屬地點之鄂爾多斯一帶，故從嘉峪關至哈密之道途，得以疏通。湖欲使此道常通，非收其側面之青海不可。加之青海原屬於衞拉特之一部，每爲伊犂準噶爾汗國之手足，雍正掃蕩此一帶實爲後蕩平西域之基礎。」其言殊爲有見。至於西藏，古號吐蕃，隋唐之時，頗與中國交通。元時西藏之地，皆袖於番僧，明代亦然。滿洲崇德年間遣使東來。康熙年間，爲準部侵擾，經清軍討平，因其舊習，闡揚善教。所謂因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者，蓋懷柔撫馭之道，即於是寓焉矣。（皇朝文獻通考輿地考）

雖然，清代對於蒙藏區域，視爲禁地，或深閉固拒，或舊俗羈縻不使有開拓之機會，蓋恐受外族之同化煽惑也。例如嘉慶二十年諭云：「近年蒙古，漸染漢民惡習，竟有建造房屋演聽戲曲等事，此已失其舊俗。玆又留邪教，尤屬非是。著交理藩院通飭內外諸札薩克部落，各將所屬蒙古等妥爲管束，俾各遵循舊俗，仍留嚴查，儻有游民習學邪教，即拏獲報院治罪。」又乾隆五十八年奏准：「西藏地方，與廓爾喀布魯克巴哲孟雄宗木等處部落皆係接壤，向來外番人等，或來藏布施，或講論事務，達賴喇嘛發給書信，原無禁例。但相沿日久，毫無稽察，甚至衞藏地方緊要事務，亦並不關白駐藏大臣，輒私行往來通信，彼此關說，弊竇叢生。將來遇有廓爾喀稟請之事，均由駐藏大臣主持。」（俱據大清會典事例）則其防制之嚴可知矣。惟新疆開拓，不遺餘力，天山南北兩路，以郡縣之法統治之，不禁漢人之移殖，故文化日開，成效頗著。然其對於疆土之經理規劃，則固無二

致焉。述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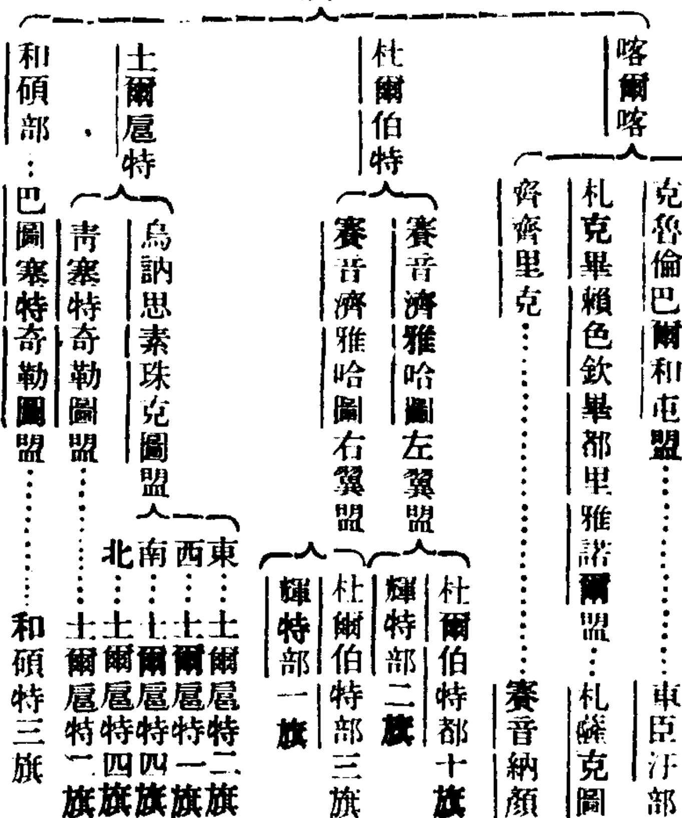
(1)行政區域之劃分　清代對於諸藩疆域，採用「衆建政策」以分其勢，蓋勢集權重，控馭維艱，非衆建則不足以收其統治之效也。諸藩行政區劃部之最小者爲旗，合旗爲部，（蒙古語 Aimak 爰瑪克）合部爲盟，（蒙古語 Chogolgan）皆從會盟地之名稱。例如哲理木盟，汗阿林盟，克魯倫巴爾和屯盟等是。

(a)內蒙古　內蒙古，東至吉林黑龍江界，西至賀蘭山厄魯特界，南至察哈爾八旗及各牧廠界，北至喀爾喀部(外蒙古)界。其部落在西北邊者，濟農諳達二部爲最強。清初蒙古科爾沁部率歸附，及既察哈爾，諸部相繼來附。及定鼎之後，共分二十五部，爲五十一旗，與內八旗等。其朝覲貢道：則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札賚特四部十旗，由山海關；札嚕特，喀爾喀左翼，奈曼，敖漢，土默特，喀喇沁，翁牛特，阿嚕科爾沁八部十三旗，由喜峯口；巴林，克什克騰，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哈納爾右翼，阿巴噶左翼六部九旗，由獨石口；阿巴哈納爾左翼，阿巴噶右翼，蘇尼特，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茂明安六部七旗，由張家口；烏喇特，鄂爾多斯，歸化城，土默特三部十二旗，由殺虎口共分五班。其盟部區劃如次：

內札薩克蒙古盟部
- 哲里穆盟…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札賚特曰部。
- 召烏達盟…札嚕特，喀爾喀左翼，奈曼，敖漢，翁牛特，阿嚕爾沁，巴林，克什克騰八部。
- 卓索圖盟…土默特，喀喇沁二部。
- 錫林郭爾盟…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哈納爾，阿巴嘎，蘇尼特五部。
- 烏蘭察布盟…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茂明安，烏喇特四部。
- 伊克召盟…鄂爾多斯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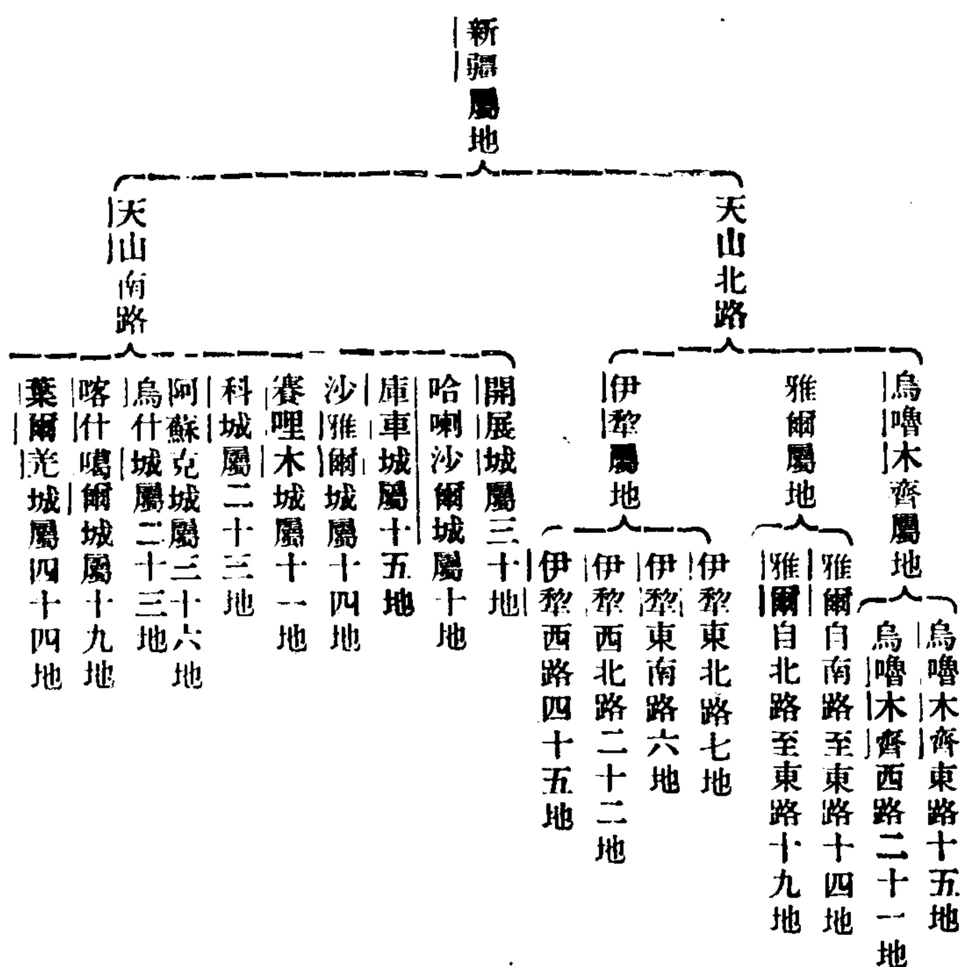
(b)外札薩克蒙古　外札薩克蒙古東至黑龍江將軍界西至阿爾泰山接西域新疆界，南至瀚海接漠南諸蒙古界，北至俄羅斯國界。自明以來，共分七部，有三汗，中曰土謝圖汗，東曰車臣汗，西曰札薩克圖汗。康熙二十八年，噶爾丹興兵攻破其國，七部舉族奔潰，款塞內附。仍留其三汗之號。三十六年，噶爾丹竄死，漠北悉平，喀爾喀諸部，始歸故土，其從征有功者，晉封爵，增編旗分為五十五旗。又有善巴自為一部，號賽帝納顏部。雍正九年，授策凌為札薩克，分轄旗，共四部，為七十四旗，乾隆時增至八十二旗。其朝覲貢道，由張家口，共分四班。除喀爾喀大部外，尚有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各一部。其區分盟旗，與內蒙古同。表之如次：

- 罕林阿盟……土謝圖汗部二十旗



（c）新疆　新疆天山北路在準噶爾時代，舊有四衛拉特，曰綽羅斯部，曰杜爾伯特部，曰土爾扈特部，曰和碩特部。後土爾扈特部西遷，復以輝特部為四衛拉特之一。而綽羅斯世為之長，其餘各部，皆為衆台吉。其地有二十四鄂托克，九集賽，二十一昂吉。鄂托克為其汗之屬戶，每一鄂托克，或千戶，或數千戶不等，各有宰桑司之。其供賦皆上之於汗，集賽所出賦則以供應刺麻事務。其昂吉為台吉之屬戶，而仍統屬於其汗。至天山南路如喀什喀爾葉爾羌等城，本為回衆所聚息。自

兩路俱破，平定新疆全部，改設郡縣，如同內屬。



中央政治學校印

和闐
- 和闐六城
- 和闐屬二十五地
- 和闐東境外五地

(d)青海　青海古曰西海，東至甘肅西甯洮泯邊境，西至西藏，南至四川松潘界，北至甘肅安西府界。清初厄魯特汗顧實朝貢不絕，其子留駐西藏爲汗，於青海不復置汗，自分其地爲左右二境，部落散處其間，謂之西海諸台吉，雍正元年平定青海羅卜藏丹津之叛，三年於各部落編設旗分。自青海厄魯特外，爲游牧之綽羅斯，輝特，土爾扈特，喀爾喀，皆分置佐領，共爲旗二十有八。乾隆十一年，增設一旗。又有大喇嘛察罕諾門汗所屬蒙古，分爲四佐領，不統於各旗，卽令剌麻管轄。其封爵朝貢，隸於理藩院之典屬司及柔遠司。其朝覲貢道由西寧，分爲三現。其部旗劃分如次：

青海
- 和碩特二十一旗（乾隆時增一旗）
- 綽羅斯二旗
- 輝特一旗
- 土爾扈特四旗
- 喀爾喀一旗

(e)西藏　西藏在川滇徼外，東至四川界，東南至雲南界，西至大沙海，北至青海界。清初

撫有其地，因其俗而治理之。其地有四：曰衛，曰藏，東境曰喀木，其西境曰阿里，其轄城六十餘。衛與喀木諸城，皆統屬於達賴剌麻；藏與阿里諸城，皆統屬於班禪剌麻，別設駐藏大臣二人，鎮撫其地。封爵承襲及入貢之事，隸於理藩院之典屬司及柔遠司。置互市於四川西徼之打箭爐。（分西康康定縣）其貢道由打箭爐分為兩班。其區劃如次：

西藏
- 衛（卽前藏）地所屬三十一城
- 藏（卽後藏，亦曰喀齊）地所屬十九城
- 喀木（亦曰康）所屬十城
- 阿里所屬十二城

（2）城堡臺卡之建置　塞北關西之地，沙磧千里，乏水草，絕人煙，自古已然，故漢唐有事於邊陲，每設立城邑，以為繼援，置郡朔方，列障河南，築河北三受降城，設西北庭都護，皆此意也。清代撫有蒙準，既為之劃分疆土，亦復隨事應機，修建城堡，添置臺站，以為鞏固邊防，實行統治之計。蓋城堡所以堅防禦，而臺站則所以利交通，軍事民政之設備，固以此為要圖矣。

魏源曰：「自中國而西，回部而南，衛藏而東，朝鮮而北鄂羅斯，其民亦皆土著之人，其國亦皆城郭之國，若乃不郛郭，不宮室，不播殖穹帳寄而水草逐者，惟瀚海南北部及準部青海諸部則然。（聖武記）是則蒙古新疆一帶，向以游牧為盛也。清代於蒙古則多設臺卡，新疆則多築城堡。例如

伊犂向無城，準噶爾隨畜逐水移徙，本行國，乾隆二十年平準部，二十九年，始於伊犂河北度地創築，賜名惠遠，城垣高一丈四尺，周九里有奇。門四，東曰景仁，西曰說譯，南曰宣闓，北曰來安。中建鼓樓鎮之。五十九年，就城東偏展築一百二十丈，滿營兵駐城中，察哈爾索倫錫伯額魯特四營，分列四境，爲新疆第一重鎮。所屬城八：曰惠寧，曰綏定，曰廣仁，曰瞻德，曰拱辰，曰熙春，曰培民奇，曰甯遠。及烏魯木向齊無城，乾隆三十一年，創築於紅山之側，名迪化城，門四：東曰惠孚，西曰慶豐，南曰肇阜，北曰憬讜。三十七年，又於迪化西八里築一城，賜名肇寧。高二丈二尺五寸，厚一丈七尺，周九里有奇。門四：東曰承曦，西曰宜穡，南曰同軌，北曰樞正，四十八年，重修所屬各城，自庫爾喀喇烏蘇古城巴里坤土魯番四大城而外，其城堡之居東路者凡十三：曰惠來堡，曰屢豐堡，曰輯懷堡，曰阜康城，曰惠來堡，曰育昌堡，曰時和堡，曰愷安城，曰保惠城，曰古漢城，曰靖寧城，曰木壘城，曰鎮要城。居西路者凡十四：曰宣仁堡，曰懷義堡，曰頭屯所堡，曰寧邊堡，曰寶昌堡。曰樂全堡，曰蘆草溝所堡，曰景化城，曰康吉城，曰綏寧城，曰綏來堡，曰遂城堡，曰豐潤堡，曰安阜城。居南路者一：曰嘉德城。（新疆土西陲要略）此其大較也。

卡倫者，新疆一蒙古等地方於要隘處設官兵瞭望之謂也。卡倫之設立，亦以新疆爲多。新疆北路之培爾巴哈臺與科布多毗連，以額爾齊斯河爲界，河東卡倫，地名和尼邁拉虎，隸科布多；河西卡倫，地名輝邁拉虎，隸塔爾巴什台。自輝邁拉虎至培輝巴哈台，夏季設大小卡倫十三處冬季設八

處。塔爾巴哈台西南一帶設卡倫八處。由哈布塔海沁達蘭一帶而南，設大小卡倫二十三處。伊犂河北岸，設大小卡倫八處。自伊犂河南而西，設大小卡倫十六處，隔河與哈薩克壤，其錫伯屯牧西南，因有囘子屯所，每年夏秋設卡倫於達爾達木圖，以資巡察。由錫伯卡倫接連迤西轉而南東，設大小卡倫十五處。厄魯特屯牧東南設卡倫八處。伊犂城北塔爾奇一帶及伊犂河渡只設卡倫七處。自伊犂南至囘疆烏什城西北一帶，設卡倫六處。自烏什而西直達喀什噶爾城，設大小卡倫十七處。自喀什噶爾東南至英吉沙爾城，設大小卡倫十二處。自英吉沙爾東至葉爾羌城。設卡倫七處。自葉爾羌東南至和闐城設卡倫十二處。自葉爾羌東北至阿蘇克城，設卡倫二處。自阿蘇東北至庫車城，設卡倫五處。自庫車東北至喀喇沙爾城設卡倫二處。自喀喇沙爾東北至土魯番城，設卡倫六處。自土魯番東北至哈密城，設卡倫西處。（西陲要略）綜計新疆之卡倫，殆二百餘，其駐防之嚴密，蓋可知矣。

至於臺站之設，仿於元代，率在蒙古境內。按籍受成，至纖至悉。清切屬於兵部，凡官吏軍隊經過蒙古者，皆由臺站供差。而各臺站供應馬匹飲食，皆由蒙人當差，豫爲派定，一有傳牌，各站卽爲豫備。蓋蒙地廣漠垠，且有數百里無人煙之處，若無臺站，官員軍隊經過，往往數日不得飲食也。臺站之設，台曰甚夥；曰郵，曰新郵，曰喀爾喀自備郵，曰鄂博，曰察哈牧廠、鄂博，曰卡倫，曰圍揚卡倫，曰柳於邊郵。（據自珍蒙古台卡略）康熙三十一年，乃自古北口至烏珠穆秦置台

九，自獨石口至蒿齊忒置台六，自張家口至四子部落置台五，自張家口至歸化城置台六，自殺虎口至烏喇忒置台九，自歸化城至鄂爾多斯置台八，自喜峯口至札賴置台十六。雍正六年征準噶爾時，增設塔爾巴哈合等處台站，曾派大學督理其事。用款至千餘萬之多。及乾隆三十四年，又有增設，喜峯口路札賴特盡處起，置台十四。古北口路烏珠穆秦盡處起，置台六。殺虎口路烏喇忒大路外，置台七。張家口路四子部落盡處起，置名十六。是以撫馭全蒙，縱有五六千里，橫有二三千里，絕無鞭長莫及之患也。（清稗類鈔）

（3）軍民之移戍　蒙古諸藩，地方遼闊，人煙稀少，爲整理計，常有提倡移戍軍民於其間，以充實邊防者。陳黃中蒙古邊防議云：「今塞外大寧開平與和東勝舊地，皆吾牧廠之區，與諸部多犬牙相錯。熱河八溝營鄭家莊雖分列副都統，總管駐防，而由河屯營以西開平舊衞，其衝陌遺跡尚存。興和現有屯田室戶，獨石口外則有紅城歸化城爲東勝舊地，彼處幷土泉深厚，水草豐美，宜於屯牧。使於開平故地，設屯牧使一人，總領其事，復分設口外四路，滿漢同知隸之，畫疆分駐，聯爲應援。現今內務府上三旗及會稽司諸衙門閒散之，丁約數萬有餘，漢軍披甲外閒散者，亦有二萬餘人，此等與其使聚食京師，貧窘無聊，不若徙之塞下，使各食其力。每歲撥發三萬人，復募邊民願往者，各給以種糧牲畜，令其分地屯牧。擇其中之饒捷者，教練爲兵，耕牧之餘，復習騎射擊刺之法，名爲屯軍，使世守其業。五年以後，始酌改耕收之稅，即以供給屯軍犒勞之需，復以其餘力

繕完堡牆，修整戍器，第使人自爲守，經費所出取之屯牧，已自有餘，……且舉京師數十萬之游惰，悉納之尺籍伍符，使各遂其俯仰之資，國家獲收鎭戍之用，於是銷未然之患；而奠盤石之安矣。」

（小方壺齋輿叢鈔）此種開墾計劃，固爲要圖，康熙五十四年，雖設喀爾喀蘇爾圖喀喇烏蘇烏蘭固本科布多等處屯田，命傅爾丹等監管。五十六年，增墾阿里滾固楚等處地。雍正三年，命議開鄂爾坤圖拉等處屯田。然清廷以蒙古爲外藩，欲其愚昧無知，世受中朝之籠絡；又懼漢人煽惑誘謀，潛爲不軌，以圖報復，故對於漢蒙市易，鈐制極嚴。大清會典理藩院：「凡互市商給以院票，所至令將軍若大臣若札薩克稽察之，殉其商禁。」注：「票商定限，一年催回，不准潛留各部落娶妻立產，止准支搭帳房，不准占蓋房屋，不准取蒙古名字。無票者卽屬私商，査出照例治罪，逐回，貨物一半入官。」其防制之法，極爲嚴厲，寧任其地廣人稀，絕不輕議開放。雍正五年二月庚辰諭，內閣：「敬覽聖祖仁皇帝實錄內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奉旨：「山東人出口種地者，多至十萬有餘，伊等皆朕黎庶，既到口外種地生理，若不容留，令伊等何往？但不互相對閱査明，將來俱爲蒙古矣！嗣後山東民人有到口外種地者，該撫査明年貌籍貫，造册移送稽查，由口外回山東去者，亦査明造册移送該撫覆閱稽査，則百姓不得任意往返，而事亦得淸釐矣。」朕披讀之下，仰見我皇考聖慮周詳，撫民懷遠之至意。此行今尙行否？其直隸山西民人有往口外種地者，亦照此例行否？著大學士等査奏。」此固限制內地人民移殖口外之一法也。故蒙古雖屬淸二百數十年，而實未開化。至其

季年，禁例始弛，而補救已脫。龔柴謂：「蒙古五穀不植，草萊不闢，壤對無垠，倍形蕭瑟。近有北部華民，徙居其地，從事稼穡，漸次有振興氣象。」（蒙古考略）蓋清季雖有漢人入蒙古從事於農商業者，亦未能大著功效。至於西藏，則向有秘密國之稱，較之蒙古尤有向隅之歎。故蒙藏地，雖至今日，尚未能同化齊一焉。

清代之實行軍民移戍政策，而推究不遺餘力者，厥惟新疆為然。龔自珍西域置行省議云：「自乾隆末年以來，官吏士民，狼艱狽蹶，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之人，十牆五六；又或餐菸草習邪教，取誅戮；或凍餒以死，終不肯治一寸之絲，一粒之飯以益人。承乾隆六十載太平之盛，人心慣於泰侈，風俗習於游蕩，京師其尤盛者。自京師始，概乎四方，大抵富戶變貧，貧戶變餓。……應請大募京師游食非土著之民，及直隸山東河南之民，陝西甘肅之民，令西徙。……又各省駐防旗人，生齒日繁。……各將軍議酌每大省行若干丁，中小省行若干丁，盤費宜視民人加重，以示優厚。其遷政暫設大臣料理之。七年停止。先期斬危崖，劃伏嶺，引涼泉，瀉漫谿，到西分插南北兩路後，官給蒙古帳房一間，牛犂具，籽種備。先給大戶如干丈，中戶如干丈，下戶如干丈，不得自占。旗民同例。除沙磧不報墾外，每年一奏開墾之數，十年直奏總數，二十年彙查大數。」（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此等計劃，實爲當時一班輿論，羣視爲可行者也。七十一謂：「烏魯木齊亦準噶爾故地，成平定伊犂，額魯特種人，皆勦滅，千里空虛，渺無人煙。……邇來甘省民戶，移駐數千家，及內地發遣人犯數千

，皆散處於昌吉瑪納斯等處，開墾草萊，尤斥其地，為四達之區。以故字號店鋪鱗次櫛比，市廛寬敞，人民雜輳。茶寮酒肆，優伶歌童，工藝技巧之人，無一不備。繁華富庶，甲於關外。」又謂：「阿克蘇回子一大城也。……地當孔道，故內地商民，外番貿易，鱗集星萃，街市紛紜。每逢八柵會期，摩肩雨汗，貨如霧擁。設遊擊一員，稽查往來路票，彈壓地方。」又謂：「葉爾羌，（葉爾謂地，羌寬廣之謂，）回疆一大城也。……人丁七八萬戶，九城各千戶。……比櫛而居，幾無隙地，中國商賈山陝江浙之人，不辭險遠，貨販其地。而外藩之人，如安集延退擺特郭酬克什米爾等處，皆來貿易。八柵爾街長十里，每當會期，貨若雲屯，人如蜂聚，奇珍異寶，往往有之，牲畜果品，尤不可枚舉，其人循謹，敬中國之人，愛戴官長。」又謂：「喀什噶爾，回城。……極繁華，習技巧，攻玉鏤金，色色精巧，風俗尚奢，多妓女，嫻歌舞，殷實之家，亦頗畜之，猶中土畿歌姬也。人皆循謹，畏法敬官長。」（俱見新疆紀略）觀此，則其商賈繁興，物產豐富，製造精巧，習俗侈靡，人文所聚，大城迭出，西域水草之地，宛然華風，則其開拓之成績可知矣。

當新疆南北路之蕩平也，以伊犁為總滙重地，而烏魯木齊中外衝要，塔爾巴哈台邊接外藩，分設滿兵駐防，漢兵屯種，皆攜眷移戍。惟南路回疆，則更番輪戍。其兵制可考者：伊犁駐防惠遠城滿洲兵四千，惠寧城滿洲兵二千有四十，其伊犁河南岸分駐錫伯兵千，索倫達瑚爾兵千，察哈爾蒙古兵千有八百，厄魯特兵二千八百，沙畢納爾兵六百，皆射獵游牧為業。（屯種惟達瑚爾兵其餘皆游

牧。）又建六城，分駐綠營，攜眷兵三千，開屯興築，星拱棋布，與伊犂城環峙，兵六萬有五千三百三十，兼歲派換防於回疆者八百，換防於塔爾巴哈台者千有五百，（塔爾巴哈台本有駐防兵九百，綠旗駐防兵六百，後撤去駐防，惟存換防及屯兵共三千。）此北路駐防兵制也。其回疆南路則皆換防之兵，有五千七百有六十，哈密及哈拉沙各七百，葉爾羌及喀什噶爾各七百，阿克哈八百，英吉爾沙四百，庫車及和闐各二百餘，喀什及賽里木各百五十，皆綠旗兵，由內地陝甘及烏魯木齊分年派往。惟喀集二城騎兵各三百，英吉爾沙騎兵二百，由伊犂派往。初議三年一班，後改五年一班，各設辦事領隊大臣。此南路番戍之兵制也。東則烏魯木齊扼南北兩路之衝，設駐防滿洲兵三千四百六十，以都統轄之，兼轄巴里坤副都統駐防兵千，古城副都統駐防兵千，烏木魯齊總理屯田副都統二員，屯田綠旗四千，又烏什屯田綠旗兵一千，並屬伊犂將軍節制調遣。此東路之兵制也。（其烏魯木齊提督，則自西安提標移駐。又設巴里坤總兵，哈密副將，各轄綠營，而節制於陝甘總督。與新疆駐防相聯絡。）新疆駐防換防綠營，皆陝甘二省移往；其駐防滿洲兵，則自熱河西安涼州莊浪移往；察哈爾蒙古兵，則自張家口外游牧移往，（察哈爾都統兩翼兵額萬人，自移往新疆外，尚存八千有奇。）索倫錫伯等兵，則東三省移往；厄魯特沙畢納爾兵，則由新附編入。（沙畢納爾隨土爾扈特來投，乃厄魯特之附庸小部。）或領以侍衛，或督以屯官，或隸於佐袖。其回兵則分隸各城伯克，而總轄於將軍大臣。惟攜眷駐防之兵有定額，其番戍之兵，三年更代，以次增設，無定額

。或謂南路回疆，亦宜仿北路駐防興屯之制，招華民，實回疆，變膏腴爲內地，勢尤順，利尤大。（聖武記）惜清廷尙有所未遑耳。」

清廷綏服殊方，分設兵防，以爲善後之計，其中滿洲蒙古索倫察哈爾厄魯特綠旗營兵，皆參錯互用，或永駐以安家室，或更番以均勞逸，大抵以伊犁將軍總理全局。特駐重兵，東則烏魯木齊，北則塔爾巴哈台，南爲回部諸城，分屯列戍，悉聽調遣，與安西境外之哈密巴里坤互相聯絡。凡各駐防及卡倫台站兵，既分給田產牲畜，以資養贍。而綠旗屯兵，及回民屯戶耕種之所，收山南回城賦稅之所入，歲有贏餘，邊儲充牣。至嘉峪關左右，已居腹地，又無俟多兵駐守。故合計每年兵弁郵傳之需，視舊額且省什四五焉。新疆自康熙五十五年命議開巴里坤哈密等處屯田，乾隆二十三年，派兵屯田哈喇沙爾等處，增烏魯木齊等處屯兵。二十六年，議闢展等處餘地，募回人承種，三十一年，總計綠營兵屯田伊犁四屯地三萬六千畝，塔爾巴初台一萬八千畝，烏魯木齊三營五萬一千三百二十畝，景化城一萬一千三百四十畝，庫爾喀喇烏蘇四千畝，晶河四千畝，瑪納斯四千畝，烏什一萬二千畝，哈喇沙爾七千三十五畝，巴里坤一萬六千五百畝，穆壘四千畝，哈密所屬材巴什呼四千六五十畝，塔里雅沁七千三十畝。招民承種地，巴里坤四萬四千七百二十畝，烏魯木齊十萬三千八十八畝，伊犁種地回民六千戶，歲交糧九萬六千石。蓋自新疆平定後，興屯教種，次第舉行，由巴里坤以至伊犁，前後墾闢，無慮十餘萬頃。天山南北，禹甸畇畇，非復漢唐以來足軍食，省

輓輸者所可同日而語矣。(皇朝文獻通考田賦考)若此皆以西域治西域」之政策，其經費既不取支於國庫，而利興事集，地方胥受其益。此固籌劃邊防與民生者所宜注意者也。魏源論新疆移戍之情事云：漢之西域，前稱山北六國，後又稱車師六國，車師有前後部，前王庭則今吐魯蕃，後王庭則今烏魯木齊也。其西爲烏孫，則今伊犂，其北北爲北匈奴地，則今塔爾巴哈台也。皆天山北路行國，非居國，當其阻於風氣，間於山川，我朝亦嘗勤天山下之力以經營之，幾與漢世匈奴大宛無異。一旦迫天時，順人事，列亭障，置郡縣，人又或以爲取之雖不勞，而守之或太費。抑思兵果否嘗增耶？財果否嘗費耶？南北兩路養兵萬有九千餘名，設官千有四百餘員。有駐防，有換防，駐防攜眷之滿州索倫蒙古，厄魯特兵，則移自盛京黑龍江，移自張家口，移自熱，其換防番戍之綠營兵，則調自陝甘，歲支俸餉銀六十七萬八千九百餘兩，即內地應領之額項。增兵者安在？(內有新疆本地租稅茶馬疋棉花布，可抵銀七萬八千餘兩。)三十七年十有一月高宗斥四川總督文綬開捐之請，諭曰：「自平定西陲以來，酌減沿海防秋兵馬，及酌裁各省駐防漢軍糧餉馬乾等項，除抵補新疆經費外。每年節省銀九十餘萬兩，歷今十有餘載，歲出較少，約積存千有餘萬。是以乾隆初年戶部庫銀止三千三四百萬，今已多至七千八百餘萬，有盈無絀。」是新疆不惟未嘗縻餉，而且節帑，其費財又安在？(新疆識略：甘肅等處所草料，及京口杭州等處出旗漢軍俸餉口糧馬乾折色等項，每歲節省銀一百二十九萬餘兩，除抵新疆各城廉俸經費外，止餘銀二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且北路屯田二

十三萬八千六百餘畝，南路四萬九千四百餘畝，歲交銀米共十四萬三千餘石，盡支放外，尚不敷二萬三千石，萬舊存倉貯五十萬石內支補。計兵屯回屯民屯旗屯共十餘萬丁，統於烏魯木齊提督。自官田外，餘地聽民自占，農桑阡陌徭賦如內地。凡夫一消一息者天之道，裒多益寡者政之經，國家提封百萬，地不加增而戶口日盛，中國土滿人滿。今西域南北二路，地大物博，牛羊麥麵蔬蓏之賤，澆植貿易之利，金礦銅礦之旺，徭役賦稅之簡，外番茶馬布緞互市之利，又皆什伯內地。邊民服賈牽牛出關外，輒闢汙萊，長子孫，百無一反。是天留未闢之鴻荒，以爲盛世消尾閭者也；是聖人損益經綸之義，所必因焉乘焉者也。中外一家，老死不見兵革，較之康熙雍正間烽火偏迎畿，邊民疑鋒鏑，中國連餉屯田於科布多巴里坤，且守且戰，先後靡帑七千餘萬者，其勞敝又安在？夫狃近安，忘昔禍，不可謂智，生齒日孳，民財匱日，反欲閉其大源，不可謂智。國用之絀，由名糧武俸之增，河工歲修之費，八旗口糧之重，紋銀出洋之甚，皆倍於乾隆中葉以前。不探其本，而漫咎於新疆耳。…西域之不治，自上古至今數千載，天欲使化荊棘而康衢，化幽谷而白日，化榛狉而冠裳，化氈帳而井閭，則必得聖人而畀之。且必創鑿磨礱，一掃其舊而後畀之。…自是以反覆於西陲軍事之本末，視一支念全體，觀一隅廑中國，益三歎於始事之困難，於終事之不易焉。」（聖武記）可謂痛切言之矣。而當時食肉者流，無深謀遠慮，拓殖之舉，僅限西北，且復限天山北路，至其南部回疆，仍不屑注意。魏源謂：「乾隆二十三年勘定新疆，經畫善後之計，北路詳於南路，故屯田

二十八萬餘畝，而南路不及五分之一。其官兵則北路駐防，而南路僅換防。商民則北路挈眷，而南路不得挈眷。……誠使防伊犂烏魯木齊移眷駐防之例，以回疆戍兵改為額兵，屯田裕餉，並許內地商民，挈家墾種，以漸升科，計喀城葉城以東兩河沿岸，原隰膏沃，各數百里，有滙夷溝渠遺跡，可各得萬餘頃溜緩渠平決溉反掌蒔插輒穫畝收數鍾，鹵莽為之，事半功倍，不數年兵民愈衍屢熾，外足控制回戶，內可促以分中國生齒之蕃，利可殫述哉！」（聖武記）誠為籌邊良策，惜不能實行耳。棄利於地，固不得不歸咎於當局諸公者矣。

（二）政教之布施　清代對於藩屬之政教，純以懷柔為宗，或因其俗，或制其宜，或施以訓練，或示以威德，寬猛相濟，其方法至不一端，而所以籠絡之意則同。順治十五年十二月乙丑諭厄魯特車臣台吉等曰：「帝王撫有四海，盡土分疆，謹防關隘，所以嚴中外，定遠人也。朕素以懷柔為心，欲與爾等共享昇平，凡有小過，絕不苛求。乃邇年以來，該督撫屢奏爾等侵犯內地，攘奪牛馬，抗拒官軍，迫脅番人。故特遣兵部右侍郎石圖，理藩院啓心郎雛格等勘明其事。……爾其恪遵約束，慎守疆圉，副朕懷柔至意，如或不悛，仍前妄行闌入，是爾等有負寬恩，自取罪戾，國憲具在，朕不能私，爾其慎之！」康熙三十五年正月己亥，厄魯特策妄阿喇布坦遣使囊素等請安進貢，又奏噶爾丹奸惡，乞遣還回子歸。已因賜以勅書曰「朕為萬國元治，惟以率土乂安，咸享樂利為心，其能體覆載之懷，敬慎自持者，朕必愛恤教育之。其或不循分誼，包藏禍心，悖安和之理者，朕必懲創

匡正之。此朕統御寰區，爲人君之大道也。今爾袞安阿喇布坦遣請安，貢獻力物，又以噶爾丹奸詐，爲所侵陵，與爾有不共戴天之讎，披瀝情實，齎奏入口，誠心求恤。朕爲一統萬邦之主，有不眷爾誠心效順之人乎？查爾所奏回子之事，今噶爾丹雖無回子前來貿易，此後或來，朕必交該部查明，如爾所請發往，爾尚永懷敬順，朕將游加恩賜海。」雍正九年七月丁酉諭青海蒙古及番族人等曰：「朕統御萬方，凡中外民人，皆一視同仁，莫不欲使之得所，爾等沿邊番夷及青海蒙古，同受國家撫綏保護之恩，並無歧視。……番人蒙古，皆朕赤子，果能遵朕諭旨，彼此相安，同受朝廷之恩澤，方是爾等之禮，思之思之！」高宗繼之，亦復秉承前朝遺旨，加以恩澤，使其悅服。至其所以撫綏之道，亦可得而言之：

(1)政務機關之設置　清代總稱內外蒙古新疆及西藏爲藩部，雖掌管藩部事務者，內有理藩院，外有將軍都統大臣等官，就其實際觀之，清廷惟有其宗主權而已，其內部行政，均世襲之酋長或剌嘛處理之，清政府不過監督之而已。而派遣官與理藩院，亦不必有統屬關係，兩者均隸於皇帝之下。地方行政區劃，蒙古有部旗盟之別，每部大者二十餘旗，小者一旗，綜計二百餘，每旗置旗長，(蒙古語 Dzassak 札薩克)一，掌其政令。盟設盟長，有考核之責，無統治之權。皆爲世襲之官。其回藏一帶，則有伯克等官。其關於內政者，雖由理藩院擬定，而實際不受其拘束。茲分理藩院，清廷派遣長官及地方原有長官述之：

（a）理藩院　理藩院掌蒙古及番部封授朝覲貢獻黜陟徵發之政，控馭撫綏，以固邦翰，（欽定大清會典，理藩院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祿，定其朝會，正其刑罰，尙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布國之威德。）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俱不分滿洲蒙古補授）額外侍郎一人。（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者任之。）其屬有六淸吏司：曰典屬，曰王會，曰旗籍，曰柔遠，曰理刑，曰徠遠。（順治十八年七月，先設四司：錄勳，賓客，柔遠，理刑。後於乾隆二十二年增定五司，二十六年增設徠遠司。）其職掌如次：（皇朝文獻通考職官考）

理藩院之組織

- 典屬淸吏司…掌游牧察哈爾除授官校喀爾喀及西徵蒙古厄魯特諸部落封爵會盟喇嘛番僧承襲之事。
- 王會淸吏司…掌科爾沁等部落朝貢祿賜之事。
- 旗籍淸吏司…掌蒙古科爾沁等部落封爵會盟及歸化城索倫除授官校之事。
- 柔遠淸吏司…掌喀爾喀等部落及喇嘛番僧朝貢祿賜之事。
- 理刑淸吏司…掌蒙古及番部刑罰之事。
- 徠遠淸吏司…掌哈密吐魯番及回部爵祿貢賦並移駐回民耕牧之事。

（6）派遣官吏　中央派遣派之官吏，與本地自治機關，相助爲理，而兼有監督控馭之責任。其任用職官，隨地不同。例如內外蒙古，則設有察哈爾都統，（駐張家口。管轄察哈爾及其他游牧部

屬。）熱河都統，（駐熱河。專治遊牧蒙古。）綏遠城將軍，（駐綏遠城，凡土點特部之內屬者，皆歸其直接管轄。）定邊左副將軍，（駐烏里雅蘇台城。在外蒙古之西部，統制喀爾喀諸部。庫倫辦事大臣，（駐庫倫，掌中俄交涉事宜。）等員。青海則以西甯辦事大臣（駐甘肅西寧府，掌青海之軍政。）攝之。新疆則有伊犂將軍，（駐惠遠城，統督駐在新疆各地之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大臣。掌天山南北路之軍政，專任邊防之事。）參贊大臣，（將軍任地，設有參贊一人贊襄軍務。）領隊大臣，（初有八旗索倫，錫泊，察哈爾，厄魯特五隊，皆以大臣統領之，故名。名冠以族名，如索倫領隊大臣等。）協理大臣，（駐烏什等處者，與參贊同，均裁設無定。）辦事大臣，（駐烏什阿克蘇，葉爾羌和闐喀爾噶爾等地。爲天山南路回疆職官。）協辦大臣，（亦駐烏阿克蘇等處，助辦事大臣統治回民。）都統副都統（駐烏魯木齊，掌地方軍政而兼統滿洲及綠營官兵。）等員。西藏則設駐藏大臣及幫辦大臣（駐拉薩，以三年交代。與達賴刺麻處平等地位）各一人統轄之。其大較也。

（○）自治機關　自治機關之組織，則就各教之習慣而區別之。大抵蒙古旗有旗長，盟有盟長，旗長世有其民，稱曰札薩克。（外蒙亦有稱汗都。）關於其領內行政，雖受理藩院及將軍都統大臣之監督，然實際則不能牽掣。又有協理台吉爲之副，助理旗務。其餘官屬則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等。盟長由理藩院開列盟內各部之札薩克，奏請敕裁任之。副盟長任命同例，

旗長則否。關於裁判事務，旗長不能自決訴訟或判決不當時，則取決於盟長。青海各旗有札薩克，惟不設盟長。而以西甯辦事大臣攝之。又有大喇嘛察罕諾們汗所屬蒙古，分為四佐袖，不統於各旗，卽令喇嘛管轄。新疆除吐魯番哈密地方，其民皆出自蒙古部落，故其組織亦如蒙古，有旗，有札薩克。其餘各城，則仍其故俗，設置伯克。（回民呼其酋長之號）其制與札薩克不同，札薩克受汗王公爵，大抵世襲罔替；伯克則按照其職儀受三品以下至七品官。其實權不及札薩克。至於西藏，以達賴喇嘛班禪喇嘛為政教二權之長。達賴袖衞康兩地；班禪領藏與阿里。其下機關，大別有二：其一為非喇嘛之官吏，（卽唐古特官）其主要官聽有噶夏，（駐藏大臣監督辦理一切行政事務。）商上（掌徵收租稅事務。）之別。其餘復有郎仔轄，（掌道路事項。）協爾幫，（掌裁判事項。）達琫掌馬廠事項。）第巳及牒巴，藏語酋長之義。後為地方官之名。）碩第巴（掌布達拉一帶警察事項。）等文官。有戴琫，如琫，甲琫，定琫等武官。凡文武官總稱之曰番目云。

（2）秋獮巡盟會朝覲之舉行　清代對於蒙古之撫服極為留心。其撫服方法，則有秋獮巡狩盟會朝覲諸典禮之舉行。揣其宗旨，籍以震讐蒙古，使內蒙之久經嚮化者，益堅其畏威懷德之心，外蒙之新近歸附者，不致有叛附他人之舉。聖祖嘗謂：「昔秦興土木之工，修築長城，我朝施恩於喀爾喀，使之院禦朔方，較長城更堅矣。」又謂：「漢人雖築長城以防禦北人，然不能達其目的，修築長城，乃最無益之事也。」則其撫蒙之宗旨可知矣。

（a）秋獮。魏源曰：「本朝撫綏蒙古之典，以木蘭秋獮爲最盛。」（聖武記）木蘭者，圍場之總名也，周一千三百餘里，南北相距二百餘里，東西相距三百餘里，周遭設卡倫守之。每歲白露後鹿始出聲而鳴，效其聲呼之可至，謂之哨鹿，圍場之名，如塔里雅圖永安莽喀等，凡六十餘所，每歲大獮或十九圍，多致二十餘圍。順治初，世祖出張家口獨石口外行獵，次上都河，入古北口，是爲塞外秋獮之始。康熙中，蒙古諸部獻其牧地，規爲圍場，自是歲舉行焉。以師兵爲營衛，凡內外蒙古各札薩克，悉率左右，分班扈獵。康熙三十年，闔倫在多倫泊，（出古北口三百餘里）其南爲彙宗寺，爲綏黃教。四十年，始築避暑山莊於承德府之灤河（土名熱河，在多倫泊東南四百里，出古北口百餘里。）距北京更近。乾隆十二年七月，更定隨圍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賞賜之例。御製避暑山莊百韻詩勒石於永佑寺，其詩序云：「我皇祖建此山莊於塞外，非爲一己之豫遊，蓋貽萬世之締構也。國家承天命撫有中外，於古未有之地，盡入版圖，未服之國，皆受封爵，而四十八旗諸部落，屏蔽塞外，恭順有加。每歲入朝，錫賚燕享，厥有常典。但其人有未痘者，以進塞爲懼，延頸舉踵以望六御之臨，覲光欽德之念，有同然也。我皇祖俯從其願，歲避暑於此，鱗集仰流而來者，無不滿志以歸。……巡狩之典，或一歲而二三舉行，耗財勞衆之論，夫豈不慮，然而凜天戒，鑒前車，察民瘼，備邊防，合內外之心，成鞏固之業，習勞苦之役，懲宴安之懷，所全者大，則其小者有必恤矣。」則其秋獮避暑之用意，可以見矣。

(b)巡幸　秋獮之外，又時加巡狩，一方以資考察。一方以作教養。康熙十六年九月，聖祖巡視沿邊，內外諸蒙古王公等來朝，貢馳馬，調喀喇沁杜楞郡王札什，鎮國公烏忒巴喇，一等塔布囊西達等率兵丁千五百名來爲嚮導，各賜衣帽帶韈白金緞布有差。二十二年六月出古北口避暑，閏六月幸興安拜察地方，召科爾沁等部諭曰：「朕本內外一視，並無分別，爾外國遇年歲荒歉，朕即運糧米賑濟，或有困乏，即賜牲畜緞疋，無非廬爾失所之意。況此番巡幸，爾等或有過犯，朕並不執法治罪，且頻加賞賚，優待爾等，於此可見。嗣後爾等宜遵守教諭，革除惡習，以副朕好生之意。」蓋康熙中葉，正準噶爾強盛之時，而噶爾丹鴟張之始。故自康熙二十四年以後，輒間歲北巡塞外。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內成諭大學士等曰：「朕君臨天下，無分內外，視同一體，夙夜勤勞政事，凡益於民者，務求必濟。至於絕域荒陬之蒙古等，無不撫育，使各安其業，咸遂其生。近者巡行所經有放漢李曼阿祿科爾沁札魯特等處，見其水草甚佳，爲孳生蕃息之地，而蒙古等漸至窘迫者，由其牲畜被盜，不敢夜牧故耳！朕察知其情，曾著原任郎中李學聖往翁牛特，員外郎喇都渾往策妄楷卜，主事奢冷往敖多布多爾吉等處，以教育之。此等盜賊屏患，漸得生理。以此觀之，其他處蒙古，亦應照此例，擇才能之人，教養一二年，則蒙得遂其生矣。如其不然，雖賞賜頻仍，而蒙古不善營生，有何裨益。況蒙古王等，各私其所屬，諸凡問罪，俱不得其略，必遣內地官員，教導一切事務，始得就理。將朕此諭曉示八旗宗室，覺羅滿洲，蒙古漢軍內，或現任官，或革職之人，或平日有願

往教養蒙古者，著伊等往彼教育，消弭賊盜。……誠能副朕諭旨，效力勸諫，朕當加不次之恩。」蓋因巡幸而察知其利害，提倡教養以歸化之耳。

(c)會盟　會盟之制，所以教訓之部衆，幷以示。德威也。內蒙古初平，即行會盟之禮。制書用寶，所遣之大臣齎往，至蒙古邊界，守邊人偵探大臣職名，即赴各該王貝勒等處稟告。該王貝勒等於五里外迎接，衆皆下馬序立於道右，跪候制書過，隨後乘馬行。欽差大臣在左，迎接之王貝勒大臣在右。迎接駐紮處，於正中設香案，奉差大臣奉制書安設案上，退立於左。該王貝勒等行一跪三叩禮畢，跪請奉差大臣自案奉制書交筆帖式宣讀，讀畢，奉差大臣奉制書仍安案上。王貝勒等復行一跪三叩禮，奉差大臣自案奉制書受王貝勒等，王貝勒等跪受，授伊屬官，行三叩禮典，付掌收制書之人。王勒貝與奉差大臣，彼此各行兩跪兩叩禮畢，奉差大臣居左，王貝等居右，列坐。康熙三十年，以喀爾喀新附數十萬衆，必訓以法度，俾知禮儀，特命行會閱禮於上都多倫諾爾之地。前期命理藩院調集新附之喀爾喀兩翼部落，並傳知科爾沁等四十九旗之王台吉，皆豫屯於會閱之地百里以外。聖祖發北京，上三旗官兵隨行，由張家口出；下五旗官兵由獨石口出，軍臨多倫諾爾，布營設哨，三旗護軍共爲一營，居中屯紮。八旗前鋒爲二營，五旗護軍爲十營，火器營兵爲四營，共十八營，環御營屯紮。八旗前鋒爲四汛，八旗護軍爲二十四汛，各設廬帳，繞營而屯。傳諭蒙古喀爾喀等前屯於百里外者，附御營五十里屯紮，不得入哨內。命議定喀爾喀賞格爲九等，坐次爲七行

，進見燕禮儀，悉照四十九旗例。屆期，八旗滿洲及漢軍火器營綠旗營官兵，排列火礮，聖祖躬擐甲冑大閱畢，宣訓諭敕書於衆喀爾喀。又免圖什業圖汗之罪，繼札薩克圖汗之後，使兩翼喀爾喀相好如初。又依次授以汗王貝勒貝公子公封爵，按品級從優賜以冠服銀幣等物(大清會典事例)皆所以懷柔之也。

(a)朝覲　朝覲之禮，亦以蒙古爲最要，順治五年，定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都統等，准於年節來朝。(每年定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到齊。)八年命各蒙古分爲兩班，循環來朝，不得無故托辭不朝。雍正四年諭：「向來四十九旗王台吉等，分爲兩班來，其家中卽有要務，或身抱病痾，亦必前來。交春始回本地，明歲冬季又復直班。爲期既近，冬月往返勞苦，深可軫。念嗣後有願來京請安者，當於春草時仍令前來，其循年例來京者，分爲三班，二年一朝，俾得休息。」遂爲定制。外蒙古原定喀爾喀厄魯特及紮額濟訥之土爾扈特分四班。雍正三年，議定青海王貝勒等，照喀爾喀例，分爲四班，輪流來朝。嘉慶十八年諭：「外札薩克蒙古王公台吉等業經出痘者，均於年班來京，其未經出痘者，止於熱河瞻覲。伊等游牧地較遠，此內年老者來京當差，行步差使較老，恐伊等不能耐勞。著加恩嗣後年逾交五歲之外札薩克蒙古王公台吉等，如遇年班，毋庸來京，均赴熱河，以節其勞。」所以示體恤也。乾隆四十一年，復定番子年班來朝，悉照回子伯克例辦理

（３）和親政策之推行　和親之策，盛行於漢唐，而清代師之，其效倍著。魏源曰：「本朝外藩勛戚之盛，內蒙古首推科爾沁部，外蒙古推賽音諾顏部，」（聖武記）其恩禮特加於諸藩。順治十一年五月壬辰贈皇太后父寨桑爲和碩忠親王，母爲賢妃，遣官致祭，加之册命。其册文有曰：「外大父寨桑，爾乃嫩科爾沁貝勒，爲我聖母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之父。本以勳親，世守忠懇。既效力於先皇，固守邊圉之地；錫誕育乎聖母，肇開久遠之祥。」則滿洲與科爾沁之關係可知。蓋清自滿洲時代，即與蒙古聯姻戚，例如皇太極之母，出於葉赫，女眞種族之血統，已與蒙古種族相混合。皇太極更娶科爾沁之女，誕生世祖。其攻取北京之際，科爾沁以外戚出重兵，使新朝廷得安然經營中國。魏源謂：「科爾沁從龍佐命，世爲肺腑，與國休戚，孝端文皇后，孝莊文皇后，孝惠章皇后，皆科爾沁女，故世祖當草創初，沖齡踐祚，中外帖然，蒙古外戚扈戴之力。自天命至乾隆初，額附尚主者八，有大征伐，輒屬櫜前驅勞在王室，非直懿親而已。故順治十有一年上以諸扎薩克蒙古久不見，恐疏上下之情，特賜敕存問，令其所欲請，隨時奏聞。朕世世爲天子，爾等亦世世爲王屏藩。」（聖武記）是則清廷之懷柔蒙古，決非爲消極的利益可知也。

立后限於滿族，雖已爲世祖以來之定制，然其宗室皇女之下嫁蒙古，則仍繼承前策。天命七年九月甲戌諭歸附蒙古諸貝勒曰：「汝等居我國，立家業，結婚姻，有娶我諸女者，勿以諸女爲畏。朕因汝等遠來附我，憐恤汝等，俾各遂室家之樂，豈令汝受制於婦女乎？朕嘗聞察哈爾汗以女妻侍

從大臣，每陵侮其夫，虐害服役之人。若諸女中有如彼者，汝等勿徒嗟怨，必告於朕，罪至死而誅之，罪不至死則廢之，更以他女妻焉。」則所以優待降人也。稻葉君山謂：「清廷所由以皇女下嫁者，蓋因內外蒙古之地，幅員極廣，不得專用兵力控制，而加恩結納之良法，無過於血統親誼之關係。」其最著者，則為超勇親王策凌一家。策凌幼時，與其母格楚勒哈屯由塔密爾河來歸。（康熙三十年）聖祖奇之，教養內庭。四十五年授和碩額駙，尙純愨公主。後為超勇親王定邊左副將軍，授大札薩克。策凌以五十年卒，詔以其奮身血戰，震威絕徼，為國長城，特敕配享太廟，創蒙古諸藩未有之盛典。其子伐袞札布嗣父為定邊左將軍，以功晉封親王旗以其父趨勇之纛，錫黃金帶入覲，圖形紫光閣。尋代其兄鎮烏里雅蘇台，兼議政大臣父子兄弟，三為定邊左副將軍，節制漠北數千里，閥閱功名，清代二百年未之有也。而成袞札布子那旺多爾濟尙固倫和靜公主，亦從征臨清石峯堡有戰功，世長朔漠，世翰西陲。魏源稱其：「功名追衛霍，忠貞符日磾，」（聖武記）洵不虛美。乾隆時賜宴蒙古王公詩，高旨自注謂：「領此次之宴者，率不外朕之兒孫甥行」云。則其蒙古姻族之廣可知。嘉慶四年高宗崩，內蒙古之都爾伯特汗至於殉死，其感恩又可知矣。舊制滿漢雖間通婚姻，然頗有防制，獨蒙古世聯姻好，則其操從之權術，固有不同者矣。

（4）宗教之提倡　蒙藏諸族，崇拜黃教，惟其言之是從，故達賴剌麻等所握政教之大權，一如歐洲中世紀之羅馬教皇。而清廷之利用宗教勢力以靖撫變亂，雖屬消極的政策，亦有不得已之苦衷

任焉。魏源曰：「葱嶺以東，惟回部諸城郭國自爲教外，其七伯特四部，青海二十九旗，厄魯特汗王各旗，喀爾喀八二旗，蒙古游牧五十九旗，滇蜀邊番數十土司，皆黃教，使無世世轉生之呼畢勒罕以鎭服僧俗，則數百萬衆必互相雄長，狠性野心，且決驟而不可制。南北朝時，西域數十國，迎法師求舍利，動至兵爭，爲部落安危所繫。蓋邊方好殺，而佛戒殺，且神異能降服其心，此非堯舜周孔之教所能馴也。高宗神聖，百族稟命，詔達賴班禪兩汗僧，當世世永生西土，維持教化，故衞藏安而西北之邊境安，黃教服而準蒙之番民皆服。傳曰：修其教不異其俗，民可由不可使知。蓋至金奔巴瓶之頒，而大聖人神道設教，變通宜民者，如山如海，高深莫測矣。」（聖武記）蓋因清初喇嘛效順最早，而其術又盛行東土，又夙爲蒙藏諸部落所崇信，故優禮之，藉以羈縻外藩而已。黃教本以西藏爲祖山，青海喀爾喀內蒙古及伊犁等處，皆爲檀徒，是以欲服屬諸藩，必先爭西藏之推選達賴權，得以黃教明目，號令諸部也。

黃教本爲喇嘛教之一。原屬釋教別支又有紅教黑教兩種，紅教經典，與黃教大半相同，惟其中別有一派，尙法術，能咒刀入石，復屈而結之。又能呼風雨，役鬼神。黑教喇嘛率多妻，茹葷飲酒，專以邪法爲生活。頗不爲人所信仰。黃教喇嘛惟誦經典，習靜禪坐，不爲幻法，而諸邪不能使之。故蒙藏人之敬禮黃教，輒重於紅黑兩教焉。然呼圖克圖（譯言再來人）之名號，本起於紅教，即明史所謂尙師也。紅教喇嘛最尊者爲薩迦呼圖克圖，即元帝師帕斯巴喇嘛之後。黃教之祖宗喀巴，其

始亦受經於薩迦廟之呼圖克圖。其大弟子達賴喇嘛，又有二弟子，亦名呼圖克圖，一曰濟隆，一曰第穆，分掌教化。每當達賴圓寂，班禪或呼圖克圖可代理印務。明隆慶後，稱胡土克圖，其名稱流播於青海漠南北蒙古等處。大喇嘛學道能轉世者，則達賴班禪印證之，得爲呼圖克圖，又有尊而上之曰大呼圖克圖者。漠北之蒙古喇嘛，皆以轉生嗣位，或受中朝封號。至清初。凡自稱呼圖克圖者，皆錫名號，俾其世世掌教。又有修行未深，初轉一二世者，曰沙布倫，亦得建專寺。綜計喇嘛之能出呼畢勒罕入理藩院册者：西藏號呼圖克圖者十有八，號沙布倫者十有二，外蒙古十有九，內蒙古五十有七，青海番地三十有五，四川察木多番地五。又駐京呼圖克圖十有四，都凡呼畢勒罕百六十人。惟青海諾們汗一支，久同世襲，許以親族入繼。其後調取西藏青海內外蒙古察木多之呼圖克圖，輪流駐京，擇其道行高者使掌印三歲而更代。康熙中有丹巴呼圖克圖者，出世時能述前生事，受封清修禪師，住持五臺山，竟以酒色不壽黜退。魏源謂：「西藏誠非古佛國，而自元明以來，佛教則以衛藏爲盛。其始不過內受封册，師弟相嗣。至至宗喀巴崛起，不藉中朝封號，而彙出諸大法王上。兼以修命夙通，化身轉世爲神奇，而西北諸行國，常視爲嚮背，中國常用爲銜勒，亦佛法因緣有時會興廢非人力歟？夫大雄涅槃不聞轉世，卽宗喀巴經亦言達賴班禪轉世上六七世，自後不復再來。今之黃教，非昔之黃教，尤非古之釋教。」（聖武記）然則清代之所謂黃教，不過愚民之宗教，無哲理之可言也。乾隆五十八年諭曰：「本朝之維持黃教，原因係蒙古素所皈依，用示尊崇，爲

從宜從俗之計，初非元人佞佛。」又御製喇嘛說曰：「喇嘛又稱黃教，蓋自西番高僧帕克巴始。盛於元，沿及於明，封帝師國師者皆有之。我朝惟康熙年間止封一章嘉國師，相襲至今，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號，不過沿元明之舊，換其襲敕耳。蓋中外黃教，總司以此二人，各部蒙古，一心歸之，興黃教即所以安衆，非若元朝之曲庇諂敬番僧也。」而蒙古王公士庶，莫不俯迴稱弟子，禮敬若神明。喇嘛不應徭役，不納稅，蒙人趨之如鶩，往往有傾家運動以得遣子弟充喇嘛爲榮者。歲必赴廟禮拜，不遠千里而往，富者或往西藏，或往庫倫，春秋兩季尤盛，踵趾相接於門。常人則守候門外，或守至月餘，以被活佛（即呼圖克圖）手摩尼蹴爲榮。活佛出，爭先羅拜。則其潛勢力之偉大可知矣。茲就黃教喇嘛分布勢力，列表如次：

黃教分布地
- 達賴喇嘛……………居拉薩，前藏教徒信奉之。
- 班禪額爾德尼………居札什倫布，後藏教徒信奉之。
-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居庫倫，外蒙諸部信奉之。
- 章嘉呼圖克圖………居多倫諾爾，內蒙諸部信奉之。
- 察罕諾們呼圖克圖…居西甯，青海西部及西甯番民信奉之。

蒙人如有患難。謂爲佛譴，即延喇嘛誦經祈禱，王公札薩克所居，必有大廟。清廷既以利用喇

嘛教爲制馭外藩之政策，而寺廟之建築，則爲懷柔喇嘛政策之一種。聖祖於多倫諾爾建立彙宗寺，此乃迎外蒙古之格根哲布尊丹巴之所也；世宗於西裏塘建立惠遠寺，此乃迎達賴喇嘛之所也；高宗於熱河建立西藏式之札什倫布廟，此乃迎班額爾德尼之所也。初，準部策妄阿拉布坦立固爾札什廟於伊犂河北，立海努克廟於其河南，容喇嘛六千餘人，以一萬六百餘戶充其供養。全部之大疑大計，皆於是決焉。及準部平，二廟被燬，乾隆二十四年，乃於熱河建安遠寺以買準部降人之歡心。聖祖於土拉河源不爾罕山南麓哲布尊丹巴故居，出內帑創建慶甯寺；世宗亦以皈依喇嘛教勅建北京之雍和宮要皆提倡宗教之結果焉。

苗蠻之剿治

藩屬之治理，所以保持西北之治安，而苗蠻之剿治，則所以保持西南之治安，於清代領土之整理，亦占極重要之地位。苗蠻之區別，據魏源之說，頗有不同，蓋以統治爲區別，而非以人種爲依據，其論曰：無君長不相統屬之謂苗，各長其部畫據一方之謂之蠻。若粵之獞之黎，黔楚之猺，四川之生番，雲南之猓之野人，皆無君長，不相統屬。其苗乎？若漢書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在宋爲羈州縣，在元爲宣慰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其受地遠自周漢，近自唐宋，而元明賞功授地之土府州縣，亦錯出其間，其蠻乎？蠻強則羣苗亦供其指嗾。故雲貴川廣，恆視土司爲治亂。」（聖武記）蠻苗雖略有區別，然其同爲未開化之民族則一也。

趙翼謂：「番夷之性，但畏威，不懷德。……使非有以痛懲之，將益無所儆懼，各土司弱者被刼，強者亦效尤，邊徼且無甯歲，屢擾而屢討之，其勞費更不可數計也。我皇上（指乾隆）決策剿滅，乘國家全盛之力，兵少增兵，餉少增餉，卒莫雉禽獮，不留遺孽。自此西南陲可千百年無事，此正一勞永逸之長計。（皇朝武功紀盛）蓋清代對於西南之用兵，全在保境安民。初非利其土地財用也。乾隆十四年，以金川降服，御製平定金川告成太學碑文，一則曰：「念邊徼之不寧，或致增防置戍，重勞吾民。」再則曰：「體乾隆之德，懷佳兵之戒，保大定功，安民和衆，庶可以垂則乎？」乾隆四十一年，二次受金川降服，復御製平定兩金川告成太學碑文曰「吾則以爲既已受職爲土司，則是我臣；而其地近接成都，遠連衞藏，則是我土。我土我臣，而橫生逆志，蠶食鄰封，將大有所爲，弗剿而滅之，則西川將不能安枕。……自恃地廣人衆力強，與各土司構兵，迄無甯歲，故各土司皆畏之如虎，而其勢力分敵。又莫能如之何。余以爲業已受其降，不宜復加兵，且蟻鬬蠻觸不定以勞王師。因命地方文武大吏，隨宜彈壓，令弗越內地界，亦足以安民而示度，而不虞地方大吏，欲息事而每示寬，逆酋轉以無足懼而日益逞。……蓋中國之制外域，張撻伐則彼畏而斂迹，主和好則彼輕而生心，漢唐宋明之覆轍，率可鑑也。若謂予窮兵黷武，則予賴天恩，平伊犁，定回部，拓疆二萬餘里，豈其尚不知止足，而欲滅蕞爾之金川，以爲揚赫濯紀勳烈之圖哉。」至於整治苗疆之意旨，亦有同情，雍正十三年八月諭辦理苗疆事務王大臣等曰：向來經理苗疆之意，原因苗性兇頑，久

爲地方居民之害，是以計議剿撫爲乂安百姓之計。乃經理不善，以致逆苗突入內地，勾引熟苗肆行搶掠，良民遭其荼毒。以安民之心而成害民之舉，朕與經理諸大臣，安能辦其過耶？」乾隆元年七月諭：「貴州古州等處苗衆，從古以來，未歸王化，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如天之仁，特允督臣所請，不忍棄置㠶幪之外。遂因伊等俯首傾心，諭誠歸順之切，收入版圖，使得沾濡德澤，共享昇平之福，原非利其土地人民，爲開拓疆圉之舉也。」清廷對於西南土屬，雖初無經略之志，然其結果，則不得不加經略，惟其主旨仍在撫服而已，故改土歸流之策，尚不能告成功，而有待於後人之繼續進行也。

(二)疆域之開拓　西南苗蠻區域，範圍甚廣，大抵包括鄂湘川桂滇黔諸省。湖北施南一帶，錯壤黔中，歷代爲土司所轄，宜昌亦間有土司，清則多設流官。湖南自漢以後，稍增置郡縣，而長沙五溪諸蠻，時起爲患，唐宋以後，猺獠時興。至清代則永順一府及乾州永綏鳳凰營諸廳，並列郡縣。四川自漢代通道西南夷，其疆益大，顧冉駹印嶲之屬，種類實繁。歷代以來，仍世長其地，土官土吏之設，於蜀郡爲獨多。明初踵元故事，招諭諸蠻，凡西南各部來歸者，多用原官授之，於是有宣慰司，宣撫司，安撫司，長官司諸號。第其介居山箐，獷野難馴，終明之世，惟建昌等處，置衛所以領之，其餘各土司，未嘗設官以鈐轄之，祇聽其自雄長而已。清代於建昌松潘諸衛及永寧石砫南陽諸司，或幷爲府，或置廳州。廣西雖自兩漢而降，郡縣日增，編戶設官，等於內地。顧自通

都大邑之多，谿洞深阻，若猺若獞若獠，若仡人若狑人猍人㺜人山子之殿，性習慣悍，馴服爲難。唐始置土州縣，官其酋長，使世領之。薄其征入，寬其文網。然猶依險責固，叛服靡常。自元迄明，若儂氏之亂，大藤峽田州之役，蔓延數世，久而後定。清代繼之，變遠太平鎭安泗城諸府州，次第改流，蠻烟瘴雨，洗濯不少矣，雲南僻處西南，秦漢以後，雖有羈縻諸州，實與中土郡縣不同。逮天寶以後，且盡爲南詔所有。自元迄明，始開置路府，偏設官司，然半猶土酋世守，元則以同姓諸王，董理其事，明則以沐氏世爲重鎭，第視爲藩服而已。清代兵威所及，相率內屬，凡猛勇猛薰補哈猛撒整賣景線諸地方，從古所視爲化外者，莫不收入版圖，而土司之改流，與貴州相埒。貴州於古號爲鬼方，殷時去夏未遠；而有鬼方之伐，爲化外之域可矣。隋唐以後，開置羈縻諸州，而旋或淪陷。元和尚稱爲羅施鬼國。則其荒遠僻陋，固與內地之夙登郡縣者不詞也。以今日黔中形勢論之，東楚西滇，南粵北蜀，實界四省之中，居然復夷之地，特以山箐阻深，羣蠻錯處，故前代率以荒徼視之。明代漸治以中土之法，增設流官，分爲一省。東西千里，南北三百餘里於諸省之中，壤地爲狹。清初易衛置所，俱置州縣，又益以四川湖南廣西附近之府州縣，南北之境，幾與東西埒。至於古州八寨諸苗，伊古不通聲教，自經雍正間戡定以來，設官臨治，等於齊民。黔之四封，屹然有截矣。（皇朝文獻通考輿地考）

（1）歸流土司　清初因明制，雲貴土司，屬平西定南諸藩鎭撫之。康熙三年，吳三桂督雲貴兵

兩路討水西宣慰安坤之叛，平其地，設黔西平遠大成威寧等四府。三藩之變。諸土司俱爲所用，及事平，疆吏屢請改隸，而樞臣動諉勘報，彌年無成，雍正四年春，以鄂爾泰巡撫雲南，兼總督事，奏改土歸流策。言「雲貴大患，無如苗蠻，欲安藩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歸流，而苗疆多與鄰省犬牙錯，又必歸併事權，始可一勞永逸。即如東川烏蒙鎮雄，皆四川土府，東川與滇一嶺之隔，而鎮省城四百餘里，而距成都千有八百里。去冬烏蒙土府攻掠東川，滇兵擊退，而川省令箭方至。烏蒙至滇省城亦僅六百餘里，自康熙五十三年土官祿鼎乾不法，欽差督撫會審畢節，以流官交質始出，益無忌憚。錢糧不過一百餘兩，而取於下者百倍，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小派計錢，大派計兩。土司一取子婦，則土民三載不敢昏。土藩有罪，被殺，有親族尙出墊刀數十金，終身無見天日之期。東川雖已改流三十載，仍爲土目盤踞，文武常寓省城，膏腴四百里，無人敢墾。若東川烏蒙鎮雄改隸雲南，俾臣得由機改流，可設三府一鎮，永靖邊氛，此事連四川者也。廣西府州縣峒寨等司五十餘員，分隸南甯太平思恩慶遠四府，多狄青征儂智高，王守仁徵田州時所留設，其邊患除泗城土府外，餘皆土目盤於土司。且黔粵向以牂牁江爲界，而粵之西隆州，與黔之普安州，逾江互相斗入，苗寨寥闊，文武動輒推諉。應以江北歸黔，江南還粵，增州設縣，形格勢禁，此事連廣西者也。滇邊西南界以瀾滄江，江外爲車里緬甸老撾諸土司，其江內之鎮沅威遠元江新平著洱茶山諸夷，巢穴深邃，出沒魯魁哀牢間，無事近患腹心，有事遠通外威，自元迨明，代爲邊害，論者謂江外宜土不宜

流，江內宜流不宜土，此雲南宜治之邊夷也。貴州土司，向無鉗束羣苗之責，苗患甚於土司，而苗疆土司幾三千餘里，千有三百餘寨；古州距其中，羣砦環其外。左有清江，可北達楚，右有都江，可南進粵，皆爲苗頑蟠據梗隔，三省遂成化外。如欲開江以通黔粵，非勒兵深入，徧加剿撫不可，此貴州宜治之邊夷也。 臣前明流土之分，原因烟瘴新疆，未習風土，故因地制宜，使之鄉導彈壓。今歷數百載，相沿以敵治敵，遂致以盜治盜，苗猓無追贓抵命之憂，土司無革職削地之罰。直至事大上聞，行賄詳結，上司亦不深求，以爲鎮靜。邊民無所控訴。若不剷蔓塞源，縱兵刑財賦，事事整飭，皆治標而非治本。其改流之法，計擒爲上，法剿次之；令其自首爲上，勒獻次之。惟治夷必先練兵，練兵必先選將，試能賞罰嚴明，將士用命，先治內，後攘外，必能所向奏效，實兵貴邊防百世之利。」疏上，世宗知其可用，悉從之，復詔四川建昌永寧官兵，聽爾泰節制，於是自小金沙江外沙馬雷波吞都黃郎諸土司地，直抵建昌，袤千餘里，皆置營汛，形聯勢控。雍正十二年，哈元生進新疆關苗圖志。後乾隆年間平大小金川兩土司以小金川地爲美諾廳。(即懋功)以大金川地爲阿爾古廳，於是西南苗蠻疆域之整理事業，始告一段落。茲列清代改土歸流表如次；

省	府州縣廳		改置年代	西歷	原屬土司
湖南	宜昌	鶴峯州	雍正十三年	七三五年	容美宣慰司
		長樂縣	同前	同前	五峯石寶長官司
	施南	宣恩縣	同前	同前	施南道宣撫司
		來鳳縣	同前	同前	散毛宣慰司
		咸豐縣	同前	同前	大田千戶所
		利川縣	同前	同前	施南土司
湖南	辰州	乾州廳	康熙四十三年	一七〇四年	鎮邊紅苗地
		鳳凰營廳	同前	同前	同前
		永綏廳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年	六里紅苗地
	永順	永順縣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永順宣慰司
		龍山縣	同前	同前	白崖洞長官司
		保靖縣	同前	同前	保靖宣慰司
		桑植縣	同前	同前	桑植撫司

省	府州	廳州縣	年代	西曆	土司
四川	敘州	雷波廳	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年	雷波長官司
	雅州	天全州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年	天全六番招討司
		清溪縣	同前	同前	黎州長官司
	酉陽	秀山縣	乾隆元年	一七三六年	酉陽宣慰司
	直隸州	阿爾古廳	乾隆四十一年	一七七六年	太金川土司
		美諾廳	同前	同前	小金川土司
廣西	慶遠	東蘭州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那地土司
	太平	蘇明州	康熙五十八年	一七一九年	思明土司
	鎮安	歸順州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思恩土司
	泗城	西隆州	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年	
雲	南廣	寶寧縣	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八年	廣南土府
	開化	文山縣	康熙六年	一六六七年	教化部長官司
	東川	會澤縣	康熙三十八年	一六九九年	東川軍民土府
	昭	恩安縣	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年	烏蒙土府

南	通	永善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	通	鎮雄州	同前	同前	鎮雄土府
南	普洱	甯洱縣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車里宣慰司
南	普洱	思茅廳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	楚雄	姚州	清初	?	姚安土府
南	順寧	緬甯縣	乾隆十二年	一七四七年	宣猛土巡司
南	元江	新平縣	康熙六年	一六六七年	元江軍民土府
南	鎮沅	恩樂縣	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年	鎮沅土府
南	鎮沅	蒙化廳	康熙四年	一六六五年	蒙化土府
南	鎮沅	景東廳	同前	同前	景東土府
南	鎮沅	威遠	雍正三年	一七二五年	威遠土府
	貴州	長寨廳	雍正四年	一七二六年	化外狆苗地
	黎平	古州廳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化外生苗地
	銅仁	松桃廳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年	化外紅苗地

府	府	廳州縣	改流年代	西元	原屬
貴陽	鎮遠	台拱廳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年	化外九股苗
	都勻	八寨廳	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年	天瑞土司
		丹江廳	同前	同前	化外生苗地
		都江廳	同前	同前	同前
	安順	郎岱廳	康熙五年	一六六六年	郎岱土司
		歸化廳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年	康佐土司及狆苗地
	南籠	永豐州	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年	安籠長官司
		普安縣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年	馬乃夷地
	大定	平遠州	康熙三年	一六六四年	水西宣慰司
		黔西州	同前	同前	同前
		威甯州	同前	同前	同前
		水城廳	同前	同前	同前

(2)未歸流土司　據右表改土流歸之運動，自順治十六年至乾隆四十一年，(西元一六五八至

一七七六年）則後凡百有餘年。得五十餘州縣廳，而雍正一朝成績最優。其餘土司之未歸流者：四川宣撫使三：卬部，裏塘，塘巴是也。安撫使二十有二：長寧，沃日，瓦寺，梭磨，似別，木裏，單東革什札，巴裏，綽期甲，喇袞，瓦述餘科，竹窩，霍爾章谷，霍爾孔撒，霍耳札，霍耳霍林惢，耳甘孜，麻書，東科，春科，下瞻對，上納奪是也。長官司二十有六：靜州，隴州，岳希，松岡，卓客寨，威隴州，普濟州，呂州，沈邊，冷邊，瓦述，瓦述毛丁，瓦述凿澄，瓦述他色，瓦述更平，霍爾納林冲，霍耳白利，春科高日，上瞻對，中瞻對，蒙葛結，泥溪，平夷，蠻夷，沐川，九姓是也。副長官司一：馬喇是也。

雲南宣慰使一：車里是也。宣撫使四：耿馬，隴州，于厓，南甸是也。副宣撫使二：遮枚，盞達是也。安撫使三：路江，芒市，猛卬是也。副長官司三：納樓，虧容，十二關是也。土府四：蒙化，景東，孟定，永甯是也。土州四：富州，灣甸，鎮康，北勝是也。

貴州長官司八十有二：中曹，白納，養龍，虎墜，程番，上馬，小程，廬番，方番，違番，羅番，臥龍，小龍，大龍，金石，大平，小，大谷龍，小谷龍，木瓜，麻嚮，新添，伐平，羊腸，慕役，頂營，沙營，揚義，都勻，邦水，思南，豐甯上，豐甯下，爛土，平定，業平，印水，偏橋，蠻夷，沿河，郎溪，都坪，黃道，都素，施溪，潭溪，新化，鰍陽，亮寨，湖耳，中林，八舟，龍里，古州，洪州，省溪，提溪，烏羅，平頭，垂西，抵寨，巖門是也。副長官司三，西堡，廣莊，

石門是也。

廣西土州二十有六：忠州，歸德，果化，下雷，下石西，思陵，憑祥，江州，思州，萬承，太平，安平，龍英，都結，安結，上下凍，信倫，茗州，名盈，鎮遠，那地，南丹，田州，向武，都庚，上英是也。土縣四：羅陽，上林，羅白，忻城是也。長官司三：遷隆峒，永定，永順是也。其四川青海之間，別有土司數十，別隸西藏達賴喇嘛者，不在此數。（據大清會典：未改流土司，甘肅二十四，青海三十九，四川二百六十九，西藏三十九，廣西四十六，雲南五十，貴州八十一，共計五百六十六土司。）凡宣慰宣撫定撫等使，長官等司之承襲隸兵部；土府土州之承襲隸吏部。凡土司貢賦，或比年一貢，或三年一貢。各因其土產穀米牛馬皮布，皆折以銀，而會計於戶部。（聖武記）

（二）政教之設施　金川為漢冉駹外徼，隋置金川縣，唐屬維州，柔明隸維谷安撫司。則其沐中國文化也久矣。惟其地高峯插天，層壘迴複，故其俗殊為強梁，常恃險以為固。至於湘桂滇黔間之苗猺，其文化程度，亦頗不同，其深藏山谷，不籍有司為生者為生苗，附近郡邑，輸納丁糧者為熟苗。熟苗與良民無異，但性頑嗜殺，或與漢民有睚眦，輒乘夜率衆環其屋焚而屠之。白晝出鄉井五里，則惴惴憂其不還，是亦以畏漢屠，而尤懼官長。此可以教化施恩，法令馴服者也。但土氏之頑順，惟視土司，土司多冥頑不法，縱其行兇殺奪，而因以為利，即使事迹敗露，大吏督責，無參罰處分之加乎其身，是以無所忌憚而敢於無所不為也，（藍鼎元邊省苗蠻事宜論）而欲化其俗，惟在

地方大小官吏，加意綏輯，使知禮義。而改土歸流者，卽將土地人民，歸州縣管轄，勿許承襲，併土民有不甘受土司毒虐，願呈改土籍爲漢民者，亦順民情改歸州縣。一方可免土司之凌虐，一方可服苗民之輿情，其法爲至善也。然淸廷於此，不能爲澈底之澄淸，敷衍了事，以致後患頻仍，則不得不謂之失策矣。魏源謂：「今日腹地土司之不可置，亦如封建之不可行，鄂爾泰受世宗曠世之知，功在西南，至今百年享其利，其祀於大烝也宜哉！始事難者終必必易，於孟養長寨見之；始事易者終必難，於烏蒙古州見之。其中有人事，亦有天數焉。雍正五年，四川副將張瑛言：歸流之民，不當復轄於土司席其椎髻裹氈之舊，巫蠱械鬪之常，宜令薙髮易服，盡獸兵器！分設里長甲首，而遷土目於內地。令鄂爾泰議之。鄂爾泰言：冠髮必其願遵，若強之改薙，將悍苗反與齊民無別；繳械亦惟生苗頗難，若盡勒出之，將良苗反爲惡苗所制；其土目卽可改爲里長甲長，若必盡徙，恐兩不相習。不若以夷治夷。斯言也，果何如哉。蘇氏刁氏土目不遷則復反，長寨而外兵未盡繳則復反，生苗改流不改椎髻則復反，不數載而言盡驗，果何如哉！」（聖武記）蓋清廷本無大改革之精神，僅爲一時之羈縻，論者謂：「苗族歸服淸朝，實則無所設施。」（淸朝全史）亦非子虛之談。金川之平，僅令其入京覲見以誇示之。苗疆新定，免其租稅，仍其舊俗而已。述之如次：

(1)輪班朝覲　我國以天朝自居，對於屬國，輒示以富樂，以攝其叛心。隋唐以來，屢以爲制服屬國之政策。金川之平，高宗亦復效用之。乾隆四十五年，爲其七旬萬壽，令川邊各土司，俱行入

京覲瞻。是年十月壬子諭云：「川省各土司，自金川底定後，令其每年輪班入覲，俾伸瞻就之忱。本年爲朕七旬萬壽，伊等情願來京，隨班叩祝。經提督明亮帶領前至熱河，各加賞賚，仍令明亮帶領，分起回川。玆據明亮奏稱：土司等均已行抵西安，天氣晴和，沿途寧帖，無不歡呼感悅等語。此國家柔遠綏邇之道，伊等日覩內地幅幀之廣闊，人民之富饒，回歸土境，必自轉相告語，同心向化。……中國撫馭遠人，全在恩威並用，令其感而知畏，方爲良法。……歷觀往代中國籌邊所以釀釁，未有不由邊吏陵傲姑息，綏馭失宜者。此實綏靖邊隅，撫馭外人之要務，不特川省爲然，即直隸山陝雲貴閩粵等省，凡與邊境毗連之處，各該督撫等，均宜時刻留心，督率文武，體朕此旨，永遠遵奉，以昭我國家中外仁之治。」此對於苗蠻土司施以威服者一也。

(2)學習禮義　苗族雖與漢人迴殊，然亦頗有知禮教者。例如：宋家苗在貴陽安順二屬，多讀書者。水仡佬在施秉餘慶等屬，俱循漢禮，知法畏官。狆狫苗在清平都勻者，衣服與漢人同，遵師教，多有入泮者。紫薑苗在平越者，讀書應試，見之者多不識爲苗。(李宗昉黔記)仲家苗有讀書發科第者。(趙翼粵滇雜記)古州附郭苗民，悉敦絃誦，入郡庠者接踵而起。(林溥古州雜記)而滇東土司如龍氏，其族通漢書漢語者十九，而一秉周制，翩然風雅，駸駸乎禮樂之邦。(陳鼎滇黔土司婚禮記)則土司之中，文化亦有高出者，則清代教養之功，不可沒也。順治十六年五月，貴州巡撫趙廷臣奏：「貴州古稱鬼方，自大路城市外，四顧皆苗。其貴陽以東苗爲夥，而銅苗九股爲悍，其次

曰仡佬，曰犵獷，曰八番子，曰土人，曰峒人，曰蠻人，曰冉家蠻，皆黔東苗屬也。自貴陽而要，猓猓爲彝，而黑猓猓爲悍，其次曰仲家，曰宋家，曰蔡家，曰龍家，自白猓猓皆黔西苗屬也。雖種類不同，要皆專事鬬殺，父子兄弟羣處，強陵弱，衆暴寡，絕無先王禮義之教，其由來舊矣。故馭苗者，往往急則用威，威激而叛；緩則用恩，恩濫而驕。虞舜用干羽，漢武封夜郎，武侯縱孟獲，非故寬之也，皆有深意存焉。蓋以教化無不可施之地，而風俗無不可移之鄉也。卽如苗性至詐，而可以信孚；苗性至貪，可以廉感。其作梗衢路，宜做保甲之規；其讐殺鈔刼，宜立鵰勦之法。又賞罰之條必信，餽送之陋必革。凡此皆臣所當悉心力行，不敢贅隙。惟是我皇上創闢大一統之業，乘此遐荒初闢，首明教化以端本始，其大者莫如作養世祿。今後土官應襲年十三以上者，令入學習禮，由儒學起送承襲，其族屬子弟願入學者，聽補廩科貢，與漢民一體仕進。使明知禮義之爲利。則儒教日興，而悍俗漸變矣。」一奏上，勅部下所司議行。此對於苗蠻土司施以禮義者二也。

（3）禁止剝削　苗蠻之激起，其故雖非一端，而官吏土司之貪婪剝削，其主因也。苗民歲輸，較漢民增至十倍，上司一日爲子娶婦，則土民三載不敢婚姻。則其受上官之凌虐也可知。清廷於此，極力禁除。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庚子諭大學士等曰：「近雲貴督撫及四川廣西巡撫，俱奏請征勦土司。朕思從來控制苗蠻惟在綏以恩德，不宜生事騷擾。今覽蔡毓榮奏疏，已稔悉其情由。蓋因土司地方所產金帛異物頗多，不肖之人，苛求剝削，苟不遂所欲，輒以爲抗拒反叛，請兵征勦。在地方

官則殺少報多，希冒軍功；在土司則動生疑懼，攜志寒心，此適足以啓釁耳。朕惟以逆賊勦除，四方底定，期於無事。如蔡毓榮王繼文哈占等，身爲督撫，不思安靜撫綏，惟誅求無已，是何理也？」丁未復諭吏部兵部曰：「我國家掃除逆孽，平定遐荒，即負山阻菁之苗民，咸輸誠供賦。封疆大吏，自宜宣布德意，動其畏懷，俾習俗漸馴，無相侵害，庶治化孚於遠邇。近見雲南貴州廣西四川湖廣等處督撫提鎭各官，不惟不善加撫綏，更爾恣行苛虐，利其土產珍奇，貲藏饒裕，輒圖入己，意所未遂，因之起釁，職爲厲階，蠢爾有苗激成抗拒。即擅殺一二，謊稱累百盈千，始黷貨以生端，即邀功而逞志，貌玩因循，殊負委任。朕思土司苗蠻，授官輸賦，悉歸王化，有何杌陷，互相格鬬。無有寧居？嗣後作何立法，務令該地方督撫提鎭等官，洗心易慮，痛改前輒，推示誠信，化導安輯，各循土俗。樂業遂生。亦令苗民恪遵約束，不至侵擾內地居民，以副朕撫馭遐方至意。」對於此地方官吏禁止剝削者三也。

(4)整飭官方　苗務之整理，急則懷疑，綏則廢弛，敷衍則又有不可收拾之慮，要在相行機事，俾不失理性，乃爲有濟。世宗秉性嚴毅，故其治苗，務以勤精爲主。雍正二年八月，貴州提督趙坤奏。處置家狆苗機宜及請增定番一路額兵。因諭：「安靜近於因循，振作近於多事，迹雖相類，而其實不同。無事時不可多事，有事時不可因循，要在審觀時勢，相度機宜而爲之，方能中其肯綮也。若一味苟且彌縫，置庶務廢弛而不問，則爾等職任封疆之謂何。然不熟思審處，謀及始終，而

孟浪從事，脫有損國威，則尤其不可者也。總在爾等文武大員，正己率屬，勤愼自勵。誠以馭上，公以考績，營伍既整飭，有司又復廉明，則兵民和輯，根本固矣。果能若此，遇此等愚頑苗猓，或以德化，或以威服，胡令不行，曷禁不止耶？可與撫臣同心協力，治理地方，務宜夙夜敬謹，精勤勿懈，以革除習弊，置黔民於衽席之安，方不負朕諄諄告誡企望之殷也。」此對於苗疆官吏加以整飭者四也。

(5)循撫生養　清代治理苗疆，始則遣派大兵，分別進討，勦撫兼施，其中肆逆抗拒者，或就誅夷，或被擒獲。然苗性反復，變叛迭興，則又不得循撫生養，以示好感。其最著者，例如賦稅之蠲免，刑法之仍舊與夫故業之保存是也。乾隆二年閏九月丁卯諭古州等處苗衆曰：「爾等苗衆，向來未歸王化，素性兇頑，每多自相仇殺，視人命如草菅。且時時出擾內地，戕害居民，刼奪行旅，爲黔楚數省之患久矣！後據該省督撫奏稱爾等有向化之忱，是以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天地爲心，不忍棄置帡幪之外，諭令督撫經理，收入版圖，使得均霑實惠，共享昇平之福。乃爾等性多反覆，又復反叛，干犯城池，荼毒百姓，繩以國法，罪在必誅。朕又念叛亂必有爲首之人，特諭經略等分別剿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俾爾等得保全其家室。又念從前所定糧額，雖至輕微，而官吏徵收，不無擾累，特命將錐正之供，盡行革除。又以苗地風俗與內地百姓迥別，諭令苗衆一切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完結，不治以官法。則所以加恩爾者，可謂至矣。前者內外大臣等請將苗地收爲郡縣，

朕不允行。今督臣又奏稱苗逆絕戶破產，令自行首出，分給屯軍。其中叛苗絕產與餘苗見種田畝，彼此多有攙雜，應將見戶之田，攙入絕田內者，查明坵段，歸併屯田。卽以絕田之在旁列者，按數撥還，衆苗無不歡欣樂從等語。朕思此等田畝，未必盡係無主之產，不忍以爾等自有之業，強令歸官。且撥還之舉，恐有以瘠易肥，以少易多之弊。況爾等叛逆之罪，最爲重大，國家既施浩蕩之恩，概行寬宥，予以安全，又豈肯將此區區之田產，收之於官，職有虧爾等之故業乎？用是特頒諭旨，令經理大臣停止屯軍之事，另衆熟籌萬妥，以乂安爾等苗衆。爾等受此重恩，當各思悔過遷善，安分守法，永爲天朝良民，以長亨太平之福澤。爾等具有人心，其敬聽朕旨，無負諄諄訓諭至意。」此實清廷對於苗疆撫順之辦法，亦對苗衆之宣言書也。

外國之待遇

我國對於外國之接待，嘗施以大同之目光，而不分畛域。例如雍正十一年諭：「我朝肇基東海之濱，統一諸國，君臨天下。……內而直隸各省臣民，外而蒙古極邊諸部落，以及海澨山陬，梯航納貢，異域遐荒，莫不尊親，奉以爲主」則其自視以爲天下共主之心理可見矣。其於外國，專設賓館以處理之，其一切事務，掌於禮部。清承前明舊制，凡外國貢使來京，設立賓館，日給廩餼。順治初，設會同館以待外國貢使，禮部主客司，滿漢主事各一人，提督館事。凡貢使到館，光祿寺備廩餼，均照數按月支給。雍正二年，定會同館舍，仍令外國先到者居住，別撥乾魚衚衕官房一所，交禮部管理。如俄羅斯人先入會同館，卽令朝鮮人居住此處，再撥御

河橋官房一所，亦交禮部，以備他國使臣同時至京者居住。乾隆二年，禮部奏：「俄羅斯人到京居住會同館，設有彼俗廟宇，他國使臣，不復棲止，朝鮮人役衆多，乾魚衚衕官房，多有不便，應將此房繳還工部，別擇安定門大街官房一所，以待朝鮮每年貢使。至鄉河橋官房，仍留以備他國來使之用。」從之。七年奉旨：「外國使臣在京，若遇禁止屠宰，其每日應得食物，著照常給與，永著爲例。」八年，禮部奏言：「內務府將正陽門外橫街官房一所三十七間，半添作會同館。按從前會同館設立內城，原以便監督稽察，因其日用，以設立內城共出入，今在正陽門外，與設立內城之例不符。但現在朝鮮安南緬甸等國使臣，不日來京，不得不預爲安頓，將舊額設館夫，酌撥此館，居住看守，俟外國貢使來京，增撥官兵看守監督等，不時巡視。」從之。十三年，禮部奏言：「外國朝貢，舊有館舍三處，惟安定門大街計七十四間，當時原爲朝鮮隨從人馬般繁增設，嗣因使臣以住宿不便，改館御河橋。其安定門一館，經久不住。今安南貢使到使，業安置橫街館內，御河橋一所，應留爲朝鮮年貢居住。但見據雲南督臣題報南掌入貢，廣東撫臣題報暹羅入貢。安定門一館，房宇雖多，皆係奇零湊合，又久未修理，於觀瞻未肅。地定門外有原建正一眞人六館一所，計八十一間，整肅完固，已屬間曠。將此處充設貢使館舍。其安定門舊館，仍繳還內務府。」從之。二十一年，移地安門外使館舍於宣武門內瞻雲坊。(皇朝通典禮典)此清初公使館建置之大要也。

至於中外接見之機關，則以會同四譯館爲主。據皇朝通典職官典：提督會同四夷館，禮部郎中

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掌四夷朝貢之國，設廣廈以待貢使之至，置象譯以通語言，習番夷書。凡貢使就館，率大使庀治屋宇，稽其出入互市之事，視其餔資餼牽，毋有不給，若朝見及賜燕頒賞，皆館卿率使臣以行禮焉。初制會同四譯分設兩館。會同館自順治初置，即隸禮部，以主客司，滿洲漢人各一人，提督館事。十四年，設員外郎品級，通事一人，掌會同館印。尋省。雍正十年，改定會同館監督，由部掄選引見，簡用一人。四譯館則清初沿明制，置，隸於翰林院。設太常寺漢少卿一人，提督館事。立回回緬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羅八館以譯遠方朝貢文字。乾隆十三年，以四譯館閒冗無事，詔下大學士禮部定議省提督館事太常寺少卿員額，併入禮部，爲同四譯館。改八館爲二，曰西域館，曰百夷館。以禮部郎中一人兼鴻臚寺少卿銜攝之。於漢滿郎中內掄選引見，請旨簡任，三年而代。會同四譯館大使漢一人，序班漢二人。朝鮮通事官滿洲十有二人，掌治館舍委積以接待人，使通外國語言，綿習文字。（大使員額，順治元年定。序班初設二十人，十五年定設正教序班八人，協教序班八人。康熙三十八年五十二年，又先後省至九人，仍以一員管典務廳典務事。乾隆十三年省典務一人，序班六人，定設序班二人。朝鮮通事官，初置六人，後增至十六人。凡六品十人，七品六人。二十三年，省六品四人，七品二人。增設八品二人。朝鮮譯學，置譯生二十人，於下五旗朝鮮子弟內選充。西域館置譯生四人，百夷館置譯生四人，均於順天府屬儒童內選充。凡不使旨缺咨吏部以序班序補，通事官及序班員缺，均以譯生選補，咨吏部註册。）此會同

四譯館組織之大要也。

清自嘉道以前，閉關自守，中外關繫，至爲簡單。其國際上之交際，不過朝貢與勅封。至於各國貿易，雖爲中外國際上之重要記錄，然非清廷所重視，不過列國自相競爭，在得其利益而已，康熙初年定外國人非進方物之時，不准來境貿易，旋又禁沿海兵民販米糧出海市利(皇朝通志食貨略)固以貿易爲朝國之副業，未嘗視爲國際之大事也。據皇朝通典所載與清代關係之國，東則有朝鮮，日本，琉球；南則有安南，暹羅，南掌，港口，柬埔寨，宋腒朥，緬甸，整欠，景海，廣南，盧盧國，柔佛，亞齊，呂宋，莽均達老，文萊，馬辰，蘇祿，噶喇巴，舊港，曼加薩，英吉利，干絲臘，荷蘭，法蘭西，瑞國，連國；西則有東布魯特，西布魯特，安集延，塔什罕，拔達克山，博洛爾，愛烏罕，西洋意達里亞，西洋博爾都噶爾亞；北則有俄羅斯，左哈薩克，右哈薩克，啓齊玉蘇，烏爾根齊。國。(邊防典)然其關係較密切者，不過朝鮮，安南，琉球，緬甸，暹羅，蘇祿，南掌，荷蘭諸國而已。茲就朝貢勅封兩典禮述之如次：

(1)外國朝貢典禮　朝貢之意，爲舊時單方的國際交際，頗有以小事大之嫌，始於越裳氏獻雉西旅貢獒，古稱外蕃之國，各以寶貴爲贄是也。順治元年，定外國朝貢，以方物爲憑，命督撫察驗的實，方准具題入貢。又定貢使到京所貢方物，會同館報部，提督該管司官赴館察驗，撥役管領，由部奏聞。貢物交進內務府，象交鑾儀衛，馬交上駟院，刀反鹿皮青黍皮等交武備院。(皇朝通典

禮典）其大較也。

凡外國朝貢，遣其陪臣齎表文方物，來朝京師。貢使將入境，朝鮮以禮部通官二人，迎於盛京鳳凰城，安南琉球緬甸暹羅荷蘭蘇祿南掌諸國貢道所經之省，皆撫遣佐貳職官一人，迎於邊界；西洋以內務府司官及西洋人供職欽天監者各一人，迎於廣東，皆給以郵符。經過地方，有司供其次舍廩餼車舟夫馬，沿途營汛遞遣官軍防護，以達於京師。禮部豫行工部修飾館舍，備器用薪炭；戶部給粟米芻豆；光祿寺給牲魚酒醬蔬果之屬。既至提督會同四譯館鴻臚寺少卿飭屬延接入館，以時稽其人衆，均其飲食。貢使就館，翼日檢其方物表文，貢使暨從官各服本國朝服以俟。禮部儀制司官設表案於堂上正中。黎明，館卿朝服率貢使詣部，由左角門入，恭俟階下之左。正使奉表在前，副使次之，從官在後。鴻臚寺贊跪，貢使以下皆跪。贊接表，正使舉表，館卿恭接，以授禮部侍郎，侍郎受表陳於案正中，復位。贊叩興，正使以下行三跪九叩禮興，序班引退，館卿率以出。儀制司送表內閣俟命下。禮部以方物分納所司。貢使上表訖，如遇大朝常期，皇帝御太和殿，百官行禮畢，序班引貢使暨從官詣丹墀西班末賜坐賜茶如儀。若不遇朝期，禮部諏日奏請召見，館卿預戒貢使及通事官習肄禮儀。至日，率貢使服其國公服，通事補服，詣宮門外祇候。皇帝御便殿，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侍衛左右，侍立如常儀。禮部尚書一人，蟒袍補服，引貢使入，通事隨入，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禮畢，引由西階升，至殿門外跪。皇帝降旨慰問，禮部尚書承傳，通事轉諭侍使。侍使對

詞，通事譯宮，禮部尚書代奏。禮畢。興，引自西降出引過。如待以優禮，是日皇帝御便殿，侍衛如前，議政大臣暨八旗大臣咸蟒袍補服入殿，按翼侍立。禮部尚書引貢使致丹墀西，行三跪九叩禮，興，引由西階升入殿右門，立右翼大臣之末，通事隨入稍後立。皇帝有旨賜坐，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議政大臣八旗都統副都統禮部尚書就立位一叩序坐，貢使跪叩坐，乃賜茶尚茶。進皇帝茶，衆跪叩侍，衛循授大臣及貢使茶咸跪受一叩坐飲畢，跪叩如初。皇帝降旨慰問，貢使跪聆答奏，皆禮部尚書承傳，通事譯言如前儀。禮畢，禮部尚書引貢使出，至朝房，承旨賜貢使尚方飲食訖，館卿率以退。翼日黎明，領赴午門外謝恩，鴻臚寺傳贊，貢使行三跪九叩禮如儀退朝。

禮畢，禮部疏請頒賜國王並燕賚使臣及其從官從人。既得旨，移諸司供備。翼日，所司陳賜物於午門外道左，皮幣布帛白金陳於案，馬陳於庭，鞍轡具。（惟朝鮮貢使賜馬）。館卿朝服，率貢使暨從官各服其國朝服，由東長安門天安門端門至西朝房前面序立祇候。禮部侍郎以下衆官序立，鳴贊，贊齊班，序班引貢使至西丹墀門，以次序立，北面東上，贊行三跪九叩禮畢，主客司官奉頒給國王賜物，前授貢使，貢使跪受轉授從人。乃以次領貢使及從官從人賜物，主客司倖授，各跪受訖，贊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館卿率貢使及從官從人出，賜宴於禮部，如儀畢，皆退。事竣。

貢使將囘國，光祿寺備牲酒果蔬，禮部侍郎一人，詣館舍筵燕如儀。朝鮮南掌仍以迎接官伴送出境：安南琉球緬甸暹羅荷蘭蘇祿禮部奏遣司官一人伴送：西洋以原迎官二人，給郵符，沿途供館

舍冑東飲食，官軍防護如初來禮。至貢朝所經省會賜燕，司道一人主之，儀與禮部燕同。督撫大吏，別遣官送出境。自京伴送官以事竣復命於朝。

凡貢道朝鮮由鳳凰城，琉球福建，荷蘭由廣東，後改由福建，緬甸由雲南，安南由廣西太平府，西洋由廣東，暹羅由廣東，蘇祿由福建，南掌由雲南。凡貢期；朝鮮每年進貢一次，並聖節元旦冬至三大節爲四貢同進。琉球兩年一次，荷蘭八年一次，後改爲五年一次，安南三年一次，後改爲六年一次，暹羅三年一次，南掌五年一次，後改爲十年一次，蘇祿五年一次。凡貢物：各將其國之土物，非土產者勿進。朝鮮安南琉球，緬甸，蘇祿，南掌，皆貢有常物，西洋暹羅無常貢。惟其所獻，或輸內務府，或入武備院，或納鑾儀衛，或留於盛京及邊省，各付所司備用。有因事慶賀及謝恩加貢者，廩餼皆予如常儀，其方物則留充，正貢之數。凡從人：朝鮮貢使從書狀官一人，大通官三人，護貢二十四人，有賞；從役三十八人，無賞。從役無常數，琉球西洋暹羅蘇祿貢舟無過三，每舟人無過百，赴京無過二十，其不赴京者，留於邊境，邊吏廩餼之竣使回至邊，率之歸國。（皇朝通志禮略）其大較也。

（2）勅封外國典禮　遣使詣蕃，始見於唐開元禮其後惟元，化有遣使高麗安南之事，明集禮亦若有著使詣蕃之儀。顧外方間有徠賓，而屬籍不皆世宗册封之典，亦未數見舉行也。清自皇太極征服朝鮮，勅有三田渡，以紀恩德，由是歲修職貢，藩封世宗永效忠誠。洎乎清初統一中外，而山海

諸邦，梯航畢集，若琉球，若安南，尤先奉表請封，嘉道以前，朝使所臨，恪循儀典，恭順倍加。其他歐西諸國，遣使奉貢，頒勅嘉獎，即授來使齎回，凡册府所書，不可勝數。（皇朝通典禮典）可謂盛矣。

凡朝貢之國，世子嗣位，權攝國事，遣其陪臣請命於朝，禮部疏聞，得旨報可，工部製節，內閣撰勅，均送禮部。禮部奏遣正副使各一人，持節齎勅往封。朝鮮封使，以內大臣禮部滿侍郎內閣滿學士侍衛充，服色儀從，各從其品，安南琉球以翰林院侍讀侍講編修檢討六科給事中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中書充，特賜一品麒麟服，儀從皆視一品。啓行之日，工部給龍旗御仗牌織，兵部給乘傳防護官軍，皆候於禮部大門內。禮部儀制司設案於堂上正中，陳節於左，陳勅於右。尚書侍郎二人，於案左右立，儀制司官二人隨其後，均朝服，封使朝服詣部，至堂中跪，儀制司官一人奉節，一人奉勅，各授尚書侍郎，以授正副使，皆恭接以興。出儀門外，官軍接奉加節衣，負勅書，乘馬行，旗仗前導。使者易衣乘傳偕行。

封使入所封國境，其國邊吏，供備館傳夫馬，所經之地，文武官出郊跪接，如迎詔書之儀。將及國嗣封，國王遣其陪臣出郊迎接勅書，勞使者，飾館舍，供帳於國門之外，備龍亭香亭，旗仗鼓樂，祇接於館，列屏於王殿上，設案於正中，前設香案，均南向，設國王受封位於香案南，拜位於受封位之南，設衆官拜位於庭內東西，皆北面。贊禮二人，位國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位贊禮之

南，引班四人，位衆官拜位之北，皆東西面。樂陳於門內，儀仗陳於庭中，皆左右分列。使者既及國，接迎臣迎至館，恭設節敕於龍亭內，馳報國王。王率其國陪臣，朝服郊迎，迎接官以龍亭行香亭旗仗鼓樂前導。使者乘馬從，國王以下，咸跪候過，興，隨入國門至府。龍亭入中門，升階，陳於正中。使者及階下馬從升，執事者脫節衣，奉節授正使前行，奉勅授副使隨從入殿。使者陳節敕於中案，皆退立案東。宣讀官列於使者之後，引禮引國王就拜位，北面。引班引衆官均就拜位，北面立。贊禮贊跪，國王率陪臣皆跪，贊叩興，國王以下行三跪九叩禮，興，國王進至受封位前，贊禮贊跪，國王跪，副使進奉敕書，件宣讀官西面展讀訖，以勅書授國王，國王祇受，轉授從官跪接，以興。副使復位，國王三叩興，退至拜位前，復行三跪九叩禮興，率其陪臣出陪門外。正使奉節詣龍亭，執事者加節衣陳於亭舁出，使者隨出，國王以下跪送。使者以節詣館，國王乃易常服適館，勞使者，揖讓行禮畢，退饗燕致，饔餼如儀。及歸。率其陪臣跪送節於國門外，如初迎禮。使者回朝以事竣復命還節，並賜於所司，使者既還朝，王乃修表文，具方物，遣其陪臣詣闕謝恩，廩餼燕賚，均如常朝貢之儀。若外國歸誠，初奉朝命者，禮部奏請，命正副使持節齎勅印經封，儀與前同。

若荒遠阻絕之區，以勅書授來使齎回，儀制司官設案於午門外甬道上，正中陳勅，尚書一人立案左，儀制司官隨其後，鴻臚寺鳴贊二人立甬道左右，均朝服。館卿率來使朝服入，至西丹墀內祇

埃。鳴贊贊授勅，序班詣案前北面，贊跪，來使跪，儀制司官一人奉勅授尙書，以授來使，來使恭接授從官。興，退詣丹墀之西，行三跪九叩禮畢，乃恭齎回國，以授其國王，遣使詣闕謝恩如儀。

至於葱嶺以西中亞諸國，若哈薩克，左右部布魯特，東西部安集延，瑪爾喀，朗霍罕那木干，塔什干，巴達克山博羅爾，愛烏罕，奇齊玉斯，鄂爾根齊諸部落，皆重譯輸誠，使朝貢，列爲西塞之外藩，各以其輸款來京之先後，另見賞賚，或賜宴於瀛台，或賜宴於熱河行宮，俾得與觀燈火，與觀大閱，各授以勅書，遣貢使齎表回國。其貢期或間年，或三年，無常期。其貢物厥刀馬匹，各以其國之所有。（皇朝通志禮略）則又有特殊情形者矣。

第十三章　康乾時代之文獻事業

典籍之搜羅

歷代帝王開國立業，無不垂意於典籍，以為文治之丕基。秦之燒書以愚黔首，實為殊例。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自魏晉以迄宋明，莫不皆然。論者謂：「歷代之書籍，莫厄於秦，莫富於隋唐。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而唐之藏書，開元最盛，為卷八萬有奇」（宋史藝文志）然唐宋以前俱出抄錄，故典籍流傳，為數不多，至元明以降，則粲然具備矣。明太祖定元都，大將軍收圖籍，致之南京，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秘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樂四年，成祖御便殿閱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縉對以尚多闕略。帝曰：「士庶家稍有餘貲，尚欲積書，況朝廷乎？」遂命禮部尚書鄭賜遣使訪購，惟其所欲與之，勿設值。其後以百櫃運致北京。宣宗時秘書貯書，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所謂「刻本十三，抄本十七」者也。（明史藝文志）清代立國，亦復稽古右文，注重憲章，而高宗之開設四庫館，尤為我國自古未有之文化事業。雖然，四庫館之開，一方雖以振興文學名義，嘉惠士林；一方面嚴加甄別，以為焚禁之地步，則不能謂之無遺憾也。柳翼謀師謂：「清高宗之修四庫全書，同時有保存文化及摧殘文化之兩方面。古書之湮佚者，固賴此舉而復彰，而名人著述之極有關係者，又因此舉而銷毀焉。此世之所以不滿於高宗也。」（中國文化史）清廷對於明季之野史，及稍涉嫌疑之詩文集，一概擬定，概付焚燬，當時著述之銷滅者，僅浙江一省，

已不下萬餘部，致寶笈之中，減一鉅觀。故清代之文化事業，其功罪固未可一概論也。茲就採集及焚燬情形，述之如次：

(一)典籍之採集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乙未，命建文淵閣於文華殿後，御製文淵閣記，稱：「古今數千年，宇宙數萬里，其間所有之書雖夥，都不出四庫之目。」其言雖誇，然四庫全書之纂輯，實爲我國典籍之總匯。清代典籍之搜羅，不自高宗時始。康熙二十五年四月甲午諭禮部翰林院曰：

「自古帝王致治隆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秘府，蓋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藝文，晨夕披覽，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裒集未備。因思都部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今宜廣爲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外，其有藏書秘錄，作何給値採集及借本鈔寫事宜，爾部院會同詳議具奏。務令搜羅罔軼，以副朕稽古崇文之至意」！

閏四月庚申，禮部等衙門遵旨議覆：「購求遺書，應令直隸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如得遺書，令各有司會同儒學教官，轉詳督學及該督撫，酌定價値，彙送禮部。其無刻版者，亦令各有司雇募繕寫，交翰林院進呈。有願自行呈送者，交禮部彙繳。」得旨：「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覽詳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載籍，研究義理，凡厥指歸，務期於正，諸子百家，泛濫詭奇，有乖經術。今搜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繫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方爲有用

，其他異族讕說，概不准收錄。」此等書實意，不過欲以尊崇儒術，提倡理學，固無其他政治作用也。

高宗在位，屢詔求遺書，然其初亦不過命直省督撫學政，採訪近世著作，隨時進呈，以爲闡明性理之助而已。乾隆六年正月庚午諭曰：

「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純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而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學政留心採訪，不拘刻本鈔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

則其搜羅之意，與聖祖初無二致。及其中葉，始擴大範圍，慨然欲兼取古今著述，以彰千古同文之治。除舉業制藝酬唱詩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幛壽之外，俱在搜求之列，以昭美備。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諭曰：

「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策府縹緗，載籍極博，其鉅者羽翼經訓，垂範方來，固足稱千秋法鑑，即在識小之徒，專門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兼綜條貫，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爲游藝養心之一助。是以御極之初，即詔中外搜訪遺書，並令儒臣校勘十三經二十一史，徧布黌宮，嘉惠後學。復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戶誦家絃者，既已薈萃略備。第念讀書固在得其要領，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惟蒐羅益廣，則研究愈精，如康熙年間所修圖書集成全部，兼收並錄，極方策之大觀，引

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爲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除坊肆所售舉業詩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幛壽言等類，又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馳騖，編刻酬倡詩文，瑣碎無當者，均無庸採取外。其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理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攷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爲甄擇。又如歷代名人泊本，士林宴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沈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汪啓運沈德潛輩亦各著述成編，並非勦說巵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肆者，或量爲給價，家藏者，即概令進呈，其有未經鐫刊，止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發。並嚴飭所所屬一切，善爲經理，毋使吏胥藉端滋擾。但各省蒐輯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鑒別，悉令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叙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送令廷臣檢檢，有堪備閱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部七略，益昭美備，稱朕意焉」！

其搜羅諸書，於進呈時，即在各書面頁標記藏者姓名，進到年月，以便給還。對於進書者，有三種獎勵辦法：其一爲獎書：進書在五百種以上者，賞古今圖書集成一部；在一百種以上者，賞佩

文韻府一部。其二爲題詠，進書中有精醇之本，高宗親爲評詠，題識簡端，並令四庫全書館儘先發還。其三爲記名：私人進書在百種以上者，其姓名附論於各書提要之末；各省採進本在百種以下者，亦將由某省督撫某人採訪所得，附載於後。然當時文字之獄，層出不窮，一言之抵觸，輒至家破身亡，故清廷雖竭力示以獻書之優典，而進書者每不敢冒昧從事，令下之後，應者寥寥。乃於三十八年三月諭曰：

「昨以各省採訪遺書，奏到者甚屬寥寥，已明降諭旨，詳切曉示，予以半年之限，各督撫作速妥辦矣。遺籍珍藏，固隨地俱有，而浙江人文淵藪，其流傳較別省更多。果能切實搜尋，自無不漸臻美備。聞東南從前藏書最富之家，如崑山徐氏之傳是樓，常熟錢氏之述古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朱氏之曝書亭，杭州趙氏之小山堂，甯波范氏之天一閣，皆其著名者。其餘亦指不勝屈。並有原存書目，至今尚爲人傳錄者，即其子孫不能保守，而輾轉流播，仍爲他姓所有。第須尋原竟委，自不致湮沒人間。縱或散落他方，爲之隨處蹤求，亦不難於薈萃。又聞蘇州有一種賈客，惟事修賣舊書，如山塘開鋪之金姓者，乃專門世業，於古書存佚原委，頗能諳悉。又湖州向多賈客書船，平時在各處州縣，兌賣書籍，與藏書家往來最熟，其於某氏舊有某書，曾購某本，問之無不深知。如能向此等人，善爲諮詢，詳加物色，因而四處借鈔，仍將原書迅速發還，諒無不踴躍從事。至書中即有忌諱字面，並無妨礙，現降諭旨甚明，即使將來進到時，

其中或有妄誕字句，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亦不過將書毀棄，傳諭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干涉，必不肯因此加罪。至督撫等經手彙送，更無關礙，又何所用其疑畏乎？朕平日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高晉尤所深知。而其所隸州縣，藏書什倍於別省，徵書之事，更當是其責成。著將此事專交高晉薩載三寶，即恪遵朕旨，實力購覓。並當舉一反三，迅速設法妥辦，以副朕殷殷竚望之意」。

關於搜羅一事，雖專交高晉薩載三寶等負責嚴厲執行，然進到之書，仍屬無關重要，聊以塞責，實無當於求書之本旨。故復於是年閏三月諭曰：

「前經降旨，令各督撫等訪求遺書，彙登册府。……乃各省奏到書單，寥寥無幾，且不過近人解經論學，詩文私集數種，聊以塞責。其實係唐宋以來名家著述，或舊板僅存，或副藁略具，卓然可傳者，竟不概見。當此文治光昭之日，名山藏棄，何可使之隱而弗彰。此必督撫等視爲具文，地方官亦第奉以故習。所謂上以實求，下以名應，殊非朕殷殷諮訪之意。且此事並非難辦，尚爾率略若此，其他尚可問乎？況初次降旨時，惟恐有司辦理不善，藉端擾累。曾諭令：凡民間所有藏書，無論刻本寫本，皆官爲借鈔，仍將原本給還。揆之事理人情，幷無阻礙，何觀望不前，一至於此？必係督撫等因遺編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違背忌諱字面，恐涉干礙，預存甯略毋濫之見。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旨，一切秘而不宣。甚無謂也！文人著書立說，各抒所

長，或傳聞互異，或紀載失實，固所不免。果其略有可觀，原不妨兼收並蓄。即或字義觸礙如南北史之互相詆毀，此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又何必過於畏首畏尾耶？朕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豈有下詔求訪遺籍，預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若此番明白宣諭後，仍似從前疑畏，不肯將所藏書名開報，聽地方官購借，將來或別有破露違礙之處，則是其人有意隱匿收存，其取戾轉不小矣！……惟當嚴飭地方官勿假手吏胥，藉名滋擾，衆人自無不踴躍樂從。即有收藏吝惜之人，泥於借書一癡俗說，在友朋則然。今明旨徵求，借後仍還故物，於彼毫無所損，又豈可獨抱秘文，不欲公之同好乎？再各省聚書最富者，原不盡皆本地人之撰著，祇論其書有可採，更不必計及非其地產，則搜輯之途更寬，力不致多有遺逸。著再傳諭各督撫等予半年之限，即遵朕旨，實力速爲妥辦，俟得有若干部，即陸續奏報，不必先行檢閱。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該督撫等是問」。

嚴旨屢下，解釋再三，對於忌諱一節，既故示寬大，而因循搪塞，即以各該督撫是問，雷厲風行，不可終日，其形勢之緊張，可以見矣。是以各省進書，絡繹不絕。然以國家收集圖書，本屬輕而易舉，藏書之家，原不敢過於吝惜，祕而不宣，且或以是爲榮。況清廷之所搜羅者，非如前朝之徒歸祕府，特暫予借鈔，公之同好而已，更於己無損，亦何樂而不爲耶？而藏家不肯輕以示人，必待政府之再三戒諭，設法獎勵，而後遺書始稍稍出，則不得謂非清代文網之密有以致之耳。

（二）典籍之禁燬　四庫館開，表面以修書爲務，實際以焚書爲重。故搜查詆觸清朝，或違礙清朝，或與清朝主張不合各書，幾爲其主要目的。特派正總裁英廉主辦查書之事。英廉指定纂修翰林戴衢亨蔡廷衡潘廷筠王春煦吳裕德吳省蘭汪如洋程昌期吳舒惟吳錫麒孫希旦陸伯焜陳萬青等十三人，將明代以後之書，逐一詳加磨勘，分別簽注。呈由英廉會同總纂官紀昀陸錫熊孫士毅覆核後，請旨定奪。當時磨勘抽燬各書，苛細達於極點，不但對於清朝似有觸犯干礙與夫涉及明末邊事之處，不予存留，卽認爲持論略有乖謬駁雜，紀載涉於荒誕妄戾，或旨意認爲狂悖偏評，甚至意寓感慨，詞含憤激，亦在撤燬之列。尤有異者，書中如有挖空字面，墨塗字樣，缺行空格，亦指爲意存違悖，語必干犯，撤燬期於淨盡。其對於個人，如屈大均陳恭尹吳偉業龔鼎孳呂留良金堡其著作編纂選錄評點之書，固無論矣。卽他人書中偶有其薄物小篇，片詞隻字，必刪洗無遺而後已。而對於錢謙益之誅絕爬剔，尤爲無微不至，無孔不入。不但他人書中，不容有錢氏文字，及與錢氏往來文字，與夫推重錢氏文字，甚至凡有錢氏姓名字樣之處，亦非悉予竄奪不止。有時竟改錢謙益爲朱竹垞，編狹纖刻，曠古未聞。眞村婦俗子之不若矣。（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蓋文弱之漢人被滿人驅逐時輒藉文學以發抒其不平之氣，爲惟一之武器，其著述之書極多，清廷欲一掃而盡之。此種命令，始於乾隆三十九年。是年八月癸未諭軍機大臣等曰：

「朕辦事光明正大，各督撫皆所深知，豈尙不能見信於天下？該督撫等接奉前旨，自應將可備採

擇之書，開單送館，其或字義觸礙者，亦當分別査出奏明，或封固進呈，請旨銷毀，或在外焚棄，將書名奏聞，方爲實力辦理。乃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豈有裒集如許遺書，竟無一違礙字蹟之理？況明季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査辦，盡行銷毀，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此等筆墨妄議之事，大抵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粵湖廣，亦或不免，豈可不細加査覈。高晉薩載三寶海成鍾音德保，皆係滿洲大臣，而李侍堯陳輝祖裴宗錫等，亦俱係世臣。若見有詆毀本朝之書，或係稗官私載，或係詩文專集，應無不共切齒，豈有尙聽其潛匿流傳，貽惑後世。不知各各該督撫査繳六書，於此等作何辦理，著卽行據實具奏。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見交四庫全書處檢査，如關礙者，卽行撤出銷毀，其各省繳到之書，督撫等或見其書有忌諱，撤留不解，亦未可知，設或竟未交一關礙之書，則恐其仍係匿而不獻。著傳諭該督撫等，於已繳藏書之家，再令誠妥之員，前往明白傳諭，如有不應存留之書，卽交速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若此次傳諭之後，復有隱諱存留，則是有心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其罪轉不能逭。承辦之督撫等，亦艱辭繳咎」。

然禁令雖下，而各地方呈繳違礙之書，其進行仍甚遲緩，至四十三年，再展期二年，至四十六，又展限一年，以期禁燬淨盡。至五十三年，尙嚴諭遵行。其四十三年諭曰。

「前經降旨，督撫查辦違礙書籍，並令明白宣示，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繳出，與收藏之人，幷無干礙。又因王錫侯逆詞一案，並令各督撫一體嚴查。雖節經各督撫陸續收繳呈進。……但查辦業經數載，仍復有續獲之書，此非近日之認眞，皆由前此之忽略。且如徐述夔所著逆詞，狂悖顯然，其刊板已久，該督撫幷未能預行查出，即可爲奉行不實之據。蓋因查書向未定期，各督撫視爲末務，每隔數月，奏繳數種塞責，如此漫不經意，何時可以竣事？而挾仇告訐，騷擾欺嚇，將百弊叢生。其藏書之人，亦不免意存觀望，呈繳逾期。皆各督撫經理不善之故，著通諭各督撫以接奉此旨之日爲始，予限二年，實力查繳。並再明白宣諭，凡收藏違礙悖逆之書，俱令及早呈繳，仍免治罪。至二年限滿，即毋庸再查；如限滿後仍有隱匿存留違礙悖逆之書，一經發覺，必將收藏者從重治罪，不能復邀寬典。且惟於承辦之督撫是問，恐亦不能當其重戾也。」

其中詆觸清朝著作，認爲禁書，其辦法有三：其一，進到之書，奏繳銷燬。再其二，流傳之書，開單令各督撫查繳解京銷燬，書板亦同。其三，石刻摺本，一律繳出銷燬，豎碑摩崖，完全磨毀。至書中遇有謬於是非，或違礙清朝之處，分別抽出銷燬，即所謂應抽燬之書燬也。其辦法亦有三：其一，將應抽各條，分別撤出銷燬，幷詳悉開明，令各督撫將應燬篇頁，嚴行查抽討固，一體解京銷燬。其二，如有原板者，將板內查明，一併鏟燬。其三，進到之書，如有缺卷，令再將全本查

辦理。磨勘結果，查出詆觸違礙及認爲謬於是非書籍前後約計二千餘種。茲據咫進齋叢書內所載書目種數列表如次：

禁燬書目	種數	禁燬書目	種數
銷燬書目	一四四種	抽燬書目	一八一種
軍機處奏准禁書總目	七四九種	又抽燬書目	四〇種
浙江查辦應燬書目	一六四種	外省移咨應燬書目	三三七種
查有違礙謬妄感憤語句書	一三種	內有錢謙益沈德潛序龔鼎孳金堡名字應燬燬書	五種
應繳違礙書籍各種名目	七三〇種	續奏應禁書目	五〇種
以上應禁燬書籍共計二千四百一十三種			

其間以江浙江西各省占最多數據乾隆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奏稱：「各種蒐買以及民間繳呈應燬禁書，前後共有八千餘部。」浙江自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六年，據浙江巡撫覺羅琅玕奏稱：「統計先後共奏繳過二十四次，計書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江西浙江兩省如此，則其他各省，當亦不在少數。而東南各省，以浙江搜禁最力，明清間浙中名臣宿望之鴻篇鉅製，大都皆被禁燬。茲錄浙江布政使布告如次：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爲再行剴切曉諭實力蒐查，以期淨盡事：切照查辦違礙書籍，現奉諭旨：「江浙素稱人文淵藪，民間書籍繁多，著傳諭各省，嚴飭所屬，悉心查察。如有應禁各書留存，卽行解京銷燬。俾得搜查淨盡無遺。欽此。」等因，業經通行欽遵在案。查浙省地廣人稠，藏書紳士繁富，其中或有遠宦幕遊，筐笥無人查檢，或有僻壤窮鄉，見聞未能周悉，一切干礙不經之書，恐尚有留存之本。合將前奉四庫館頒行各省進到燬書內查出干礙全燬抽燬各書，幷軍機處頒行各省查辦違礙書目及浙省歷次奏解前冊未載各書名目，再行彙刻，印刷成本，發交各府州縣，各省儒學教職委員，傳齊紳士地保坊鋪書賈人等，廣爲散給，遍布通行，使遐陬僻壤，咸得周知。凡有存留書目開載各書，卽日呈出，該州縣學委員卽日備文解交省局，以憑委員解京銷燬。各該紳衿士庶，務各詳細檢查舊篋行笥，斷編零帙，盡數呈繳，不使稍有燬匿，致干罪譴。其各凜遵毋燬。」

則其搜禁之嚴密可知。然就大體而言，在北方諸省，較完全遵行，其東南各省，卒未能禁絕，故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復有「今據陳用敷奏，伊到任後，各屬呈繳各書，已有三十餘種。安徽雖非大省，應禁之書，歷年猶未能搜羅淨盡。江蘇江西浙江省分較大，素稱人文之藪，民間書籍繁多，何以近來總未據該督等續行查繳？豈該三省於應禁之書，業已搜查淨盡，抑係該督撫於此等事件，視爲無關緊要，竟不飭屬認眞查辦耶？」之諭，則所謂搜查者，亦必「久而生懈，視爲具文」者。雖

然，高宗時代禁燬書籍之影響，固不可謂不鉅。章炳麟曰：「滿洲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毀之。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毀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他省摧燒益急，自爾獻媚者蜂起。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護論偏謬尤甚者，一切擬毀，及明隆慶以後將相獻臣所著奏議文錄，若高拱邊略，張居正太岳集，申時行綸扉簡牘，葉向高四夷考日編蒼霞草蒼霞餘草蒼霞續草蒼霞奏草蒼霞尺牘，高攀龍高子遺書。鄒元標鄒忠介奏疏，楊漣楊忠烈文集，左光斗左忠毅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稿，熊廷弼按遼疏稿書牘熊芝岡詩稿，孫承宗孫高陽集，倪元璐倪文正遺稿奏牘，盧象昇宣雲奏議，孫傳庭省罪錄，姚希孟清閟全集沆瀣集文遠集公槐集（公槐集中有建夷授官始末一篇），馬世奇澹寧居集，諸家，絲磨寸朴，靡不然爇；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武備志今存者，終以詆斥尚少，故弛之耳。厥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咸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傳注。金聲；金太史集。當永歷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偶吟。張肯堂寓農初議。國維撫吳疏草煌言；北征紀略。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邱彭所撰述，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等作提要，孫顧諸家，稍復入錄，而頗去其貶文。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隆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著，僅有孑遺矣。其他遺聞軼事，皆逋臣所錄，非得於口耳傳述，而被焚毀者，不可勝數也。由是觀之，夷德之戾；雖五胡金元，抑猶可以未滅者耶？」（檢論哀焚書）是則

清代之摧殘文獻，固有不能辭其咎者矣！

典籍之編纂

我國歷代典籍之編纂，若唐之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宋之太平御覽，册府元龜；明之永樂大典，皆爲鉅製，蓋所以表揚學術，聿興教化，爲稽古右文之治，甚盛事也。清初學士大夫，著書立說，以復明排滿爲目的，經康乾諸朝文字之獄，而排滿之風，卒未稍減，其爲清代立國之隱憂可知。康乾兩朝既屢舉博學鴻詞，以網羅文章之士，乃大開修書之館，以招致著書守道之人，優其俸給，尊其地位，迎合其心理，錮蔽其思想，使之耗精敝神於尋墨數行之中，以安其反側，其用意至爲顯然。於是自御撰諸書而外，若康雍間之圖書集成，尤爲空前之大類書。鄒容革命軍曰：「佩文韻府也，淵鑑類函也，康熙字典也，此文人學士所視爲拱璧連城之大類書也；而不知康熙乾隆之時代，我漢人猶有仇視滿洲人之心思，彼乃集天下名人，名爲此三書，以借此銷磨我漢人革命復仇之銳志焉。」所謂朔方健兒好身手，天下英雄入轂中也。雖然清廷之倡文化之原動力固不正當，而其結果則貢獻於學術界者，深且至鉅。清廷既以提倡文治爲政策，欲使學者潛心古學，不問時事，因而促成清代考證學問之發達，而博得文藝復興之美譽；然其結果所及，流弊亦緣是而生。朱希祖謂：「乾隆嘉慶之際，考據之學，爲極盛時期，一世聰明才智之士，既多專治古學，不問時事；於是政治經濟，無正直指道之人，貪庸當道，亂階由是醞釀。迨道光咸豐，遂一敗而不可收拾——其時學者，以考古爲本分，而鄙夷時事，忘其祖宗不得已之苦心；於是內訌

外患。相逼而來。既無審察大勢之人，又乏深悉國計民生之士。雖曾左胡李諸人，強勉勘定內亂，而其好古自是，不明歐洲學術之本源，故對外既失肆應之方，對內又無根本之計。全國人材，不足應付變局，而又鬻官爵，稅鴉片，政以賄成，國計民生，同歸凋敝；馴至喪師失地，終遂覆亡。此皆專治古學，不問時事者之厲階也」。（清代通史序）是則清代之文治政策，所以達國家於承平，亦以啓國家之衰弱，其因果得失，固非一端矣。玆述康雍乾三朝之編纂事業如次：

（一）「欽」「御」勅撰諸書之編纂　清代諸帝，頗好漢學，而康乾兩代，尤爲致力，其精博爲歷代帝王之冠。聖祖嘗自言年十七八時，讀書過勞，至於咯血，而不肯稍休。老耄而手不釋卷。臨摹名家手卷，多至萬餘，寫寺廟扁榜，多至千餘。蓋雖寒畯，不能方其專。而天象地輿歷算音樂考禮行師刑律農政，下致射御醫藥奇門壬遁，滿洲蒙古西域拉丁之文書字母，殆無一而不通。（曾國藩先正事略序）其庭訓格言有云：「讀書一卷，卽有一卷之益，讀書一日，卽有一日之益。」又云：「朕自幼好看書，今雖年高，猶手不釋卷。誠以天下事繁，日有萬幾，爲君者，一身處九重之內，所知豈能盡乎？時常看書，知古人事，庶可以寡過。故朕理天下事，五十餘年，無甚差忒者，亦看書之益也。」康熙十二年二月丁未諭學士傅達禮等曰：「人主臨御天下，建極綏猷，未有不以講學明理爲先務。朕聽政之暇，卽於宮中披閱典籍，殊覺義理無窮，樂此不疲，向來隔日進講，朕心猶然未愜，嗣後爾等須日侍講讀，闡發書旨。爲學之功，庶可無間。」則其博學勤勵之精神，可見

一班，聖祖既勤於學，又好獎勵文學，康熙十七年詔求博學宏儒，備顧問著作之選，得士五十人，俱授爲翰林院官，纂修明史。由是熱中利祿者儼然以文化陶冶爲己任。二十一年，三藩既平，國內稍安，諸臣奉職帝乃召內閣翰林等官九十餘人宴之，特令驩忭暢飲，以示優待，美其名曰「昇平嘉宴」。更仿漢柏梁體製詩紀之。帝首唱「麗日和風被萬方」之句，文臣以次賡和。又避暑瀛台，召諸臣侍遊釣，當時以爲儒臣稽古之榮。三十三年，命大學士於翰林官員內，如有長於文章，學問卓超者，具奏。大學士以徐乾學王鴻緒高士奇韓菼等聞，皆令來京修書。其對於文學之提倡，蓋已不遺餘力。然聖祖之所以優禮儒臣者，本欲統一全國之言論思想。嘗於康熙二十五年詔各省督撫學政，購求遺書，彙送禮部，以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爲主。由是宏獎理家，表章程朱。康熙十二年八月辛酉，諭講官等曰：「文章以發揮義理，關繫世道爲貴，騷人詞客，不過技藝之末，非朕所貴也。」癸亥復諭曰：「致治之道，不宜太驟，止合日積月累，久之自有成效，朕平日讀書窮理，總是要講求治道之見諸實行，不徒空談耳。」且自著幾暇餘編，以爲講窮理盡性者之表率。蓋宋儒論學，本主束縛，確與帝之宗旨相合，以故竭力表章理學，隱示人以趨向。嘗出「理學眞僞論」以試詞林，又刊定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等，特命以朱子配祀十哲之列。當時如李光地湯斌等，皆以理學者儒躋顯仕。

高宗雖惡旗人之感染漢習，而本身則甚耽漢化，其御製詩至十餘萬首，所作之多，爲陸放翁所

不及。常誇其博雅，每一詩成，使儒臣解釋，不能卽答者，許其歸家涉獵，往往有翻閱萬卷，而不得其解者，帝乃舉其出處，以爲笑樂。又好鑑別書畫，嘗獲宋刻後漢書，及九家杜註，甚愛惜之，命畫苑供奉畫其像於書上。對於岳氏五經，特建五經萃室藏之。又馬和之國風圖，歷數十年始獲全部，保存於學詩堂。諸如此類，不遑枚舉。帝於書法，酷愛董其昌，與聖祖相似，爲當時書家張得天所傾倒。關於語學，雖不聞如聖祖之常學拉丁，但精於蒙古滿洲文字，殆可深信。帝之異於聖祖者，惟在西洋科學知識之缺乏而已。（清朝全史）高宗六歲時能誦宋儒周敦頤愛蓮說，因爲聖祖所器重。其在位時，嘗率儒臣飲酒賦詩，極一時之樂，御製「重開甲子文治昌」之句，諸臣皆以次賡和。自康熙朝奬勵經術文學以來，士大夫以考訂詞章著稱者，先後輩出。高宗尤好博「稽古右文」之名，乾隆元年，循康熙年間故事，開第二次博學鴻詞科，取劉綸以下十五人，並授翰林院官。明年，又補試未預考者，得萬松齡以下五人，授官如前。十四年，以詞苑中寡經術士，雖翰林以文學侍從，頗致力於詩賦，而求其沈酣六經者，不少槪見，特旨令大學士九卿督撫選舉潛心經學，純樸淹通之士，不拘資格務精勿濫！及是十六年得顧棟高陳祖范吳鼐梁錫璵等四人，幷授國子監司業。南巡江浙，前後凡六次，所至輒召諸生試詩賦，與以科目。此皆尊禮文學，以示趨向之用意也。

聖祖旣博學，高宗又好文，而高宗表揚文治之方法，大半摹仿聖祖，而又思有以突過之。聖祖旣盡力提倡理學，復勅撰巨籍，使學者有所折衷。至高宗時，亦編纂巨籍，上自經注史乘，下至晉

樂方術語學之屬，其重要者，無慮數十種，視聖祖時所出版者倍多焉。聖祖時編纂一大類書號古今圖書集成，以備學者稽古考據之助，其內容已覺宏實，而高宗則復開四庫全書館，網羅古今已刊未刊之書，勒成一部，爲空前之大叢書，聽學人就觀或傳寫焉。不可謂非中國文化史上之偉業。足本禮親王嘯亭雜錄續錄內載有「本朝欽定各書」一則，歷敍順康雍乾四朝「御」「勅」撰各書，（葉德輝書林清話以其所舉未盡，復爲補錄。）蔚然可觀，其言曰：「列聖萬幾之暇，乙覽經史，爰命儒臣選擇簡編，親爲裁定，頒行儒宮，以爲士子仿模規範，實爲萬世之巨觀。」蓋不誣也。不但此也，歷代政府刻書之多，亦未有若清朝者，康乾間武英殿雕刻御製欽定之書，凡經類二十六部，史類六十五部，子類三十六部，集類二十部。高宗謂：「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戶誦家絃者，既已薈萃略備。」（乾隆三十七年諭）則其有功學術界，豈尠鮮耶。茲除古今圖書集成之編纂另述外，列其他「御」「勅」撰諸書，而經四庫全書著錄者，列表如次：（略依四庫簡明目錄及楊立誠四庫目略）

主撰者	書名	卷數	撰述年代	部類	內容提要
大學士傅以漸等	易經通註	四	順治十三年	經部易類	是書鎔鑄衆說，聚合微言，可為說經之圭臬
大學士牛鈕等	日講易經解義	一八	康熙二十二年	同上	是書不取莊老之虛無，亦不取焦京之術數，惟即辭占象變，敷陳人事，以明法天建極之實功。

大學士李光地等	御纂周易折中	二二	康熙五十四年	同上	大旨根據程朱，而參考羣書，亦頗切當。
大學士傅恆等	御纂周易述義	一〇	乾隆二十年	同上	以本周易折中而推闡之，故名述義。大旨謂易因人事以立象，故不涉虛渺之說，與術數之學。
大學士庫勒納等	日講書經解義	一三	康熙十九年	經部書類	大旨在敷陳政典，闡發心源，而名物訓詁，不復瑣瑣求詳。
大學士王頊齡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二四	康熙六十年	同上	是編以蔡傳居前，衆說列後。其義可兩通者，則別為附錄。
戶部尚書王鴻緒等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二二	康熙六十年	經部詩類	是書於小序集傳，雜能斟酌持平。
大學士傅恆等	御纂詩義折中	二〇	乾隆二十年	同上	是書分章，多準康成，徵事率從小序，而宋儒微論，亦不廢參考。
	欽定周官義疏	四八	乾隆十二年	經部禮類	是書博徵約取，持論至平，於考工記注奧澀不可解者，不強為之辭，尤合闕疑之義。
	欽定儀禮義疏	四八	乾隆十三年	同上	是書大旨以敖繼公所說為宗，而參核諸家以補正其舛漏。至於今文古文之異同，則全采鄭註；而分章段則多從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編者	書名	卷數	年代	類別	說明
	日講禮記解義	二六	康熙時	同上	大旨歸於謹小愼微，皇自進德，以納民於軌物。
	欽定禮記義疏	八二	乾隆十三年	同上	是編於郊禘樂舞裘冕車旗尊彝圭鬯燕飲饗食以及月令內則諸名物，皆一一辨訂，即諸軼聞百家雜說可以參考古制者，亦詳徵博引，曲證旁通。
	日講春秋解義	六四	康熙時	經部春秋	是書每條先列左氏之事蹟，次明公穀之義例，大旨歸本於王道。
學士王掞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三八	康熙三十八年	同上	是書考證特詳，凡有乖經義者，一一駁正。先儒舊說以不合胡傳見棄者，亦一一采錄，藉以表章古學。
大學士傅恆等	御纂春秋直解	一六	乾隆二十三年	同上	是編大旨在發明尼山本義，而剷除種種迂曲之說，故名曰直解。
	御註孝經	一	順治十三年	經部孝經	是編用石臺本，不用孔安國本，亦不用朱子刊誤本。
	御纂孝經集註	一	雍正五年	同上	是編仿朱子論語孟子集註之體，以衡衆說之是非。
	繙譯五經（一八）四書（二九）	四七	乾隆二十年	經部總義	是編仿北魏國語孝經之例，以滿語詳譯諸經，並推闡語意，釋其字句

大學士庫勒訥等	日講四書解義	二六	康熙十六年	經部四書	是編以四書為聖學之總滙。
	御纂律呂正義	五	康熙五十二年	經部樂類	是書凡分三編；上編曰正律審音，下編曰和聲定樂，續編曰協均度曲，
	御纂律呂正義後編	一二〇	乾隆十一年	同上	是編凡分十類：曰祭祀樂，曰朝會樂，曰宴饗樂，曰導引樂，曰行幸樂，曰樂器考，曰樂制考，曰樂章考，曰度量權衡考，曰樂問。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	三〇	乾隆五十三年	同上	是書於三百五篇各正其宮調，諧其音律，定為簫譜笛譜鐘譜琴譜瑟譜
	樂律正俗	一	同上	同上	是列載堉舊譜，糾其悖謬，以正世俗之惑。
大學士張玉書等	御定康熙字典	四二	康熙五十五年	經部小學	是書每字詳其聲音訓詁，皆先今韻後古韻，正義後旁義，又備載古文以溯其本，兼列俗體以訂其譌。
大學士傅恆等	欽定西域同文志	二四	乾隆二十八年	同上	是編以通西域屬國之文，分四大綱：曰地，曰山，曰水，曰人●首列滿文為綱，紐以漢字，以釋名義，次列三合切音，以求聲韻，次列蒙古西番託忒回回字，絲連珠貫，比例可求。

同	欽定增訂清文鑑(三二)補編(四)總綱(八)補總綱(二)	四五	乾隆三十六年	同上	是書以滿文爲主，左列漢字切韻，右列漢語。
大學士阿桂等	欽定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漢文鑑	三三	乾隆四十四年	同上	是書以滿考漢語蒙古語通貫爲一，使互相音釋。凡滿語一句，必兼列蒙右語漢語以明其義，併以各蒙古字漢字對音以定其聲。
大學士李光地等	御安音韻闡微	一八	康熙五十四年	同上	是書部分一如官韻，惟文部別出般字爲子部，存廣韻之舊，其翻切則前列舊音，以考古讀
莊親王允祿等	欽定同文韻統	六	乾隆十五年	同上	是書以天竺五十字母，西蕃三十字母，參考異同而音以漢字，使華語梵音互相貫通。
大學士梁詩正等	欽定叶韻彙輯	五八	乾隆十五年	同上	是編字數部分，皆仍佩文詩韻，惟以今韻之離合，別古韻之異同。
	欽定韻音述微	一〇六	乾隆三十八年	同上	是書合聲初字，一本欽定音韻闡微，部分則從佩文詩韻，字則多所增加，而互註之例尤評。

編撰者	書名	卷數	成書年代	類別	說明
	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	四六	乾隆四十六年	史部正史	是編以索倫語正遼史之誤，以滿洲語正金史之誤，以蒙古語正元史之誤。言必究其義，字必諧其音；一一州分部列，開卷粲然。
大學士張廷玉等	欽定明史	三三六	乾隆四年	同上	是書凡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一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
	御批通鑑輯覽（附明唐桂二王本末三卷）	一〇一	乾隆三十二年	史部編年	是書因明正德中李東陽所修通鑑纂要多所舛漏，乃詳考史傳而成。至明唐桂二王本末三卷，則備載稱兵遺事。
	開國方略	三二	乾隆三十八年	同上	是書大旨記起討尼堪外蘭克圖倫城，及入關定鼎等事。
	御定通鑑綱目三編	四〇	乾隆四十年	同上	是書義例，一本通鑑輯覽，譯語一本新定遼金元史國語解，分註則採明史紀傳，詳具始末。又作發明以闡書法，作質實以備考證，較舊本特為精密。
大學士勒德洪等	御定平定三逆方略	六〇	康熙二十一年	史部紀事本末	是書皆記平定三藩吳三桂耿精忠尚之信始末。

大學士溫達等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	四八	康熙四十七年	同上	康熙三十三年二月，以噶爾丹數為邊患，親統六師往征，敵黨潰散；是年九月，再戰塞北，降其所屬諸部；明年二月，又往征之，噶爾丹敗亡，朔漠悉平。
大學士來保等	平定金川方略	三二	乾隆十三年	同上	是書記討定大金川始末，起於九姓之構釁，訖於郎卡之歸命。
大學士傅恆等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五四)正編(八五)續編(三三)	一七〇	乾隆三十七年	同上	是書分為三編，案年月記載。前編述入關以來征伐之事，正編述掃蕩伊犂俘達瓦齊及削平阿睦爾撒納殲馘波羅尼都霍占集之事；續編述一切善後之事。
大學士阿桂等	平定兩金川方略	一五二	乾隆四十年	同上	是書詳記殲除小金川逆酋僧格桑，大金川逆酋索諾木事。
大學士舒赫德等	臨清紀略	一六	乾隆四十二年	同上	是書詳記平定山東王倫始末，王倫起事於壽張，而被誅於臨清，故以臨清紀略為名，

著者	書名	卷數	年代	類別	提要
	蘭州紀略	二〇	乾隆四十六年	同上	是書詳記平定，逆蘇四十三始末。蘇四十三倡立新教於循化，嘯聚其黨於河州，其盡殲無遺，則在蘭州虎尾山也，
	石峯堡紀略	二〇	乾隆四十九年	同上	是書詳記勦滅逆回田五等始末，由五為清軍所蹙，先已自刎，其黨抵於石峯堡負嵎困守，復被清軍圍殲，故以名書。
	台灣記略	七〇	乾隆五十三年	同上	是書詳載定林爽文莊大田之始末。
內閣學士王之樞等	欽定歷代紀事年表	一〇〇	康熙五十一年	史部別史	是編所載事蹟，上起帝堯，下迄元順帝，凡三千七百二十五年，仿史記年表通鑑綱目之體，編年繫月，條列其大事，經緯交貫，始末兼賅，足為讀史之綱領，
大學士劉墉等	欽定續通志	五二七	乾隆三十二年	同上	是書記宋遼金元明五朝之事，而兼唐代之紀傳
蒙古小徹辰薩囊台吉	欽定蒙古原流	八	乾隆四十二年	史部雜史	是書大旨以佛教為綱而蒙古之世系始末興衰治亂，並見於其間。

編者	書名	卷數	年代	部類	說明
	太祖高皇帝聖訓	四	康熙二十五年	史部詔令奏議	是編凡九十二章，別爲二十六目。
	太宗文皇帝聖訓	六	康熙二十六年	同　上	是編凡一百一十一章，別爲二十三目。
	世祖章皇帝聖訓	六	同　上	同　上	是編凡一百一十三章，別爲三十二目。
	聖祖仁皇帝聖訓	六〇	雍正九年	同　上	是編凡一千九百餘章，別爲三十二目。
	世宗憲皇帝聖訓	三六	乾隆五年	同　上	是編凡九百十六章，別爲三十目。
莊親王允祿等	上諭內閣	一五九	雍正九年	同　上	原本不標卷數，惟每月別爲起訖。
	硃批諭旨	三六〇	雍正十年	同　上	所載奏摺凡二百二十三人。
莊親王允祿等	上諭八旗	一三	雍正九年	同　上	諭旨涉於八旗者。
同　上	上諭旗務議覆	一二	同　上	同　上	諭旨列前，大臣所議列後。
同　上	諭行旗務奏議	一三	同　上	同　上	奏摺列前，諭旨列後。
	欽定明臣奏議	二〇	乾隆四十六年	同　上	大旨在研求史傳，以後效驗其前言，考證情形，以衆論歸於一是，
	欽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	八〇	乾隆九年	史部傳記	是書詳載滿洲氏族源流，一一考其異同分合而臚其世系。蒙古高麗尼堪之久隸八旗者，亦併錄焉。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		一二	乾隆四十六年	同上	是編凡專傳三十一人，附傳二十一人事必具其始末，語必求其徵信。
欽定蒙古王公功績表傳		一二	乾隆四十四年	同上	是編體例與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同。專取科爾沁等臣僕任天命天聰間效命者錄之。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		一二	乾隆四十一年	同上	凡明季諸臣抗清軍而死者，並予褒諡，其死於流寇與死於燕王之篡位者，亦並表章，凡三千六百餘人。分專諡通諡詞祀三等，人各其事錄蹟爲傳。
御定月令輯要	大學士李光地等	二五	康熙五十四年	史部時令	是書每類大致分天政典民用物候占驗雜記六子目，徵道引頗爲詳賅。
大清一統志		五〇〇	乾隆二十九年	史部地理	是書每省皆先立統部，冠以圖表分爲七門。其諸府及直隸州又各立一表，所屬諸縣系焉。各分二十一門，出成三百四十二卷，而外藩及朝貢諸國別錄附焉。
欽定熱河志		八〇	乾隆二十一年	同上	是書凡分二十四門，首曰天章，曰巡典，曰徠遠，曰行宮，曰圍場，曰疆城，曰建置，曰晷度，曰水區，曰山洏，曰學校，曰藩衛，曰寺廟，曰文秩，曰兵防，曰職官，曰宦蹟，曰人物，曰食貨，曰物產，曰古蹟，曰故事，曰外紀，曰藝文

	欽定日下舊聞考	一二〇	乾隆三十九年	同	上	是書文朱彝尊原本十三門外，增苑囿官署二門。所列古蹟，均一一勘其所在，證驗有無。
大學士阿桂等	欽定滿洲源流考	二〇	乾隆四十三年	同	上	是書分爲四門，一曰部族，二曰疆域，三曰山川，四曰國俗。
大學士劉統勳等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二五	乾隆二十一年	同	上	是書凡二十門；首爲天章，次爲圖考，列表。晷度，疆域，山川，官制，兵防，屯政，貢賦，錢法，學校，封爵，風俗，音樂，服物，土產，藩屬雜錄。
大學士傅恆等	皇淸職貢圖	九	乾隆十七年	同	上	是書以朝鮮諸國爲首其餘諸藩各部落，不下三百餘種，並繪圖系說釐爲八卷。自乾隆二十九年後凡奉表入貢及款塞內附者，又爲繪圖一卷
	欽定盛京通志	一三〇	乾隆四十四年	同	上	較舊志（三十二卷）頗爲明備，其官名人名地名音譯失眞者，並詳加釐正。
	欽定河源紀略	三六	乾隆四十七年	同	上	是書首冠以河源詩一章，讀宋史河渠志一篇，次圖，次表，次質實。次證古，次辨譌，次紀事，次雜誌。
大學士蔣溥等	盤山志	二一	乾隆十九年	同	上	是編分圖考，名勝，寺宇，流寓，方外，藝文，物產，雜綴八門。

撰者	書名	卷數	年代	部類	說明
大學士梁詩正等	西湖志纂	一二	乾隆十六年	同上	就沈德潛所進本刪併為一，其門目減於舊志，而大綱已具。
掌院學士鄂爾泰等	詞林典故	八	乾隆九年	史部職官	是編分臨幸盛典，官制，職掌，恩遇，藝文，儀式，廨署，題名八門。
戶部尙書梁國治等	欽定國子監志	六二	乾隆四十三年	同上	是編分聖諭，御製詩文，詣學，廟制，祀位，禮樂，監制，官師，生徒，經費，金石，經籍，藝文，紀事十五門，
	欽定歷代職官表	六三	乾隆四十五年	同上	是書每門各冠以表，表後詳述纂置，以清代官制為綱，而歷代官制列於下。
	御製人臣儆心錄	一	順治十二年	同上	是書分植黨，好名，營私，徇利，驕志，作偽，附勢，曠官八篇。
大學士傅恆等	欽定大清會典	一〇〇	乾隆二十九年	史部政書	是書初修於康熙三十三年，再修於雍正五年，至是三經考訂，凡一切典章條目，無不具備。
同上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一八〇	同上	同上	是書分為會典則例兩編：一具政令之大綱，一備沿革之細目，互相經緯，條理益明。
大學士劉墉等	欽定續文獻通考	二五二	乾隆十二年	同上	是書編輯宋遼金元明五朝事蹟，以續馬端臨之書，
同上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	二六六	同上	同上	是書初與五朝文獻通考共為一編，嗣以體例互異，遂以皇朝標目，各自為編。初亦用二十四門舊目，後另立羣廟考一，增原目為二十五。

同上	欽定續通典	一四四	乾隆三十三年	同上	是編所續自唐肅宗至德元年至明崇禎末年。篇目體例，一仍杜佑之舊惟杜氏以兵制附刑後，此則兵刑名各爲一篇。
同上	欽定皇朝通典	一〇〇	同上	同上	是書以八門隸事，一如杜佑之舊。
同上	欽定皇朝通志	二〇〇	同上	同上	是書二十略之目，亦與鄭樵原本同，而紀傳年譜，則省而不作，
衍聖公孔毓圻等	幸魯盛典	四〇	康熙二十七年	同上	是書凡事蹟二十卷，藝文二十卷
內廷諸臣	萬壽盛典	一二〇	康熙五十二年	同上	是書凡六目：曰宸藻，曰聖德，曰典禮，曰恩賚，曰慶祝，曰歌頌。曰
大學士傅恆等	欽大淸通禮	四〇	乾隆二十年	同上	是書首紀朝廟大典及欽頒儀式，其餘五禮之序，悉本周官。
大學士管兩江總督高晉等	南巡盛典	一二〇	乾隆三十五年	同上	是書備述辛未至乙酉四幸江浙諸鉅典，門分部繫，頗爲詳悉。
	八旬萬壽盛典	一二〇	乾隆五十四年	同上	是書分宸章，聖德，聖功，盛事，典禮，恩賚，圖繪，臣工歌頌八門。
	皇朝禮器圖式	一八	乾隆二十四年	同上	是書分祭器，儀器，冠服，樂器，鹵簿，武備六門。每器皆列圖繫說，

撰人	書名	卷數	年代	出處	內容
	國朝宮史	三六	乾隆七年	同上	是書首訓諭，次典禮，次宮殿，次經濟，次官制，次書籍，凡票閣制度，皆一一詳載。
	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	六	乾隆四十二年	同上	是書皆述滿洲舊志相沿之祀典，凡祭期祭品儀注祝詞，一一詳載。
倪國璉撰	康濟錄	六	乾隆四年	同上	是書凡分四：一曰前代救荒之典，二曰先事之政，三曰臨事之政，四曰事後之政。又附錄四事，於荒政頗為周備。
	八旗通志初集	二五〇	雍正五年	同上	是書以兵制為根柢，而一切典章爵秩人物藝文，亦分別記載。
大學士三泰等	欽定大清律例	四七	乾隆五年	同上	是書凡律目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二卷，六曹律三十四卷，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
戶部侍郎金簡	欽定武英殿聚珍板程式	一	乾隆三十八年	同上	是書凡圖十六，為說十九，視王楨農所載法小變而用彌捷。
	欽定天祿琳瑯書目（一〇）後編（二〇）	三〇	乾隆九年	史部目錄	是書以經史子集為綱，以宋金元明刊版朝代為次。其一書而載數本用遂初堂書目例，詳其題跋姓名收藏印記，兼用鐵網珊瑚例。
	欽定校正淳化閣帖釋文	一〇	乾隆三十四年	同上	書中古帖次第，一從舊刻。而於朝代之先後，名字之標題，皆援證史文，裁以舊法。

	御批通鑑綱目(五九)通鑑綱目前編(一八)外紀(一)舉要(三)通鑑綱目續編(二七)		康熙四十六年	史部史評	是書因陳仁錫刊本，加以評定，大抵釐正羣言，折衷歸一。
大學士劉勳等	御製評鑑闡要	二〇	乾隆三十六年	同上	是書凡八百餘條，皆錄乾隆批評通鑑輯覽之語。
	欽定古今儲貳金鑑	六	乾隆四十八年	同上	是書凡歷代册立太子事蹟三十三條，又附錄五傳，各系以論斷。
	御撰資政要覽(三)後序(一)	四	順治十二年	子部儒家	是書凡三十篇，大旨標明修身齊家之道，又多爲羣臣百姓而言。
	聖諭廣訓	一	同上	同上	是書乃由聖諭演爲廣訓萬言，當日列任學官，使其相講肄。
	庭訓格言	一	雍正八年	同上	是書凡二百四十有六則，皆寶錄庭訓所未及載者。
	御製日知薈說	四	乾隆元年	同上	是書凡二百六十則，釐爲四卷：一卷論帝王治化之要，二卷論天人性命之旨，三卷論禮樂法度之用，四卷論古行事之迹。
	御定內則衍義	一六	順治十三年	同上	是書以禮記內則篇爲本，援引經史諸書，以佐證推闡之，分八綱三十二子目。
侍郎張英等	御定孝經義	一〇〇	康熙二十一年	同上	是書全仿眞德秀大學衍義之例，分八大綱，五十六子目，凡徵事考言，皆引經據典。其諸子雜書據爲旁證，不入正條。

編者	書名	卷數	年代	部類	說明
大學士李光地等	御纂性理精義	一二	康熙五十六年	同上	是書乃刊正胡廣等所撰性理大全及後來節本而成，卷帙雖減於前，而義蘊已包括無遺。
同上	御纂朱子全書	六六	康熙五十二年	同上	是分類排纂，篇爲一十九門，使朱子一家之言，有倫有要。
	御定執法成憲	八	雍正六年	同上	是編前四卷載帝堯以來至明孝宗嘉言善政，後四卷爲名臣奏議，先爲論說。
大學士蔣溥等	御覽經史講義	三一	乾隆十四年	同上	是書仿宋代進御故事之體，積累既多，因簡其近理者編爲此帙，
	欽定授時通考	七八	乾隆二年	子部農家	是書分天時，土宜，穀種，功作，勸課，蓄聚，農餘，蠶桑八門。皆本諸天道，修人事以盡他力。
大學士鄂爾泰等	御定醫宗金鑑	九〇	乾隆四年	子部醫家	是編有圖有說，有方有論，併各有歌訣，以便記誦。
莊親王允祿等	御定曆象考成	四二	康熙十三年	子部天文算法	是書分上下二編：上編曰揆天察地，下編曰明時正度。
	御正歷象考我後成	一〇	乾隆二年	同上	是書於曆象考成之後，增以表解圖說。
	御定儀象考成	三二	乾隆九年	同上	是書凡璣衡撫辰儀二卷，恆星黃道經緯度表十二卷，恆星赤道經緯度表十三卷，月五星相距星黃赤道經緯度表一卷，天滿經緯度表四卷，皆考究歲差以符天道。

	御製數理精蘊	五三	康熙十三年	同上	是書分上下二編：上編五卷曰立綱明體，其別有五；下編四十卷曰分條致用，其別亦有五。
大學士李光地等	御定星曆考原	六	康熙五十二年	子部術數	是編凡六目：一曰象數考原，二曰年神方位，三曰月事吉神，四曰月事凶神，五曰月時總類，六曰用事宜忌。
莊親王允祿等	欽定協紀辨方書	三六	乾隆四年	同上	是書凡本原二卷，義例六卷，立成宜忌用事各一卷，公規二卷，年表六卷月表十二卷，日表一卷，利用二卷，附錄辨譌各一卷。破術家附曾不經拘泥不化之說，而斷以四時五行生尅衰旺之理。
禮部侍郎孫岳頒等	御定佩文齋書畫譜	一〇〇	康熙四十七年	子部藝術	是書分門列目，徵事考言，所引言凡一千八百四十四種，每條之下，各註所出，
	秘殿珠林	二四	乾隆九年	同上	是書凡集內府書畫關於釋典道家者合而編成。其次序先釋後道，其記載先書後畫。
	石渠寶笈	四四	乾隆九年	同上	是書依貯藏之所，按次編輯。書各分書冊畫冊書軸書畫合冊，書卷畫書畫合卷，書軸書畫合軸九類，其箋尺寸印姓名等，亦一一臚載，
	御定西清古鑑	四〇	乾隆十四年	子部譜錄	是書以內府庋藏古鼎彝尊罍之屬，案器為圖，因圖繫說，詳其方圓圍徑之制高廣深重之等，併鈞勅錄識，各為釋文。

	欽定西清研譜	二五	乾隆四十二年	同上	是書先爲陶之屬，凡六卷；次爲石之屬，凡十五卷，共研二百，爲圖四百六十有四，其後三卷曰附錄，共研四十有一，爲圖百有八。
	錢錄	一六	乾隆十六年	同上	是書首詳歷代之泉布，次列外域諸品，而以吉語異錢壓勝諸品殿焉。
翰林院編修汪灝等	御定廣羣芳譜	一〇〇	康熙四十七年	同上	是書因明王象晉羣芳譜而廣之，凡改正其門目者三。以天譜歲譜併爲天時譜，而則其鶴魚譜。
侍郎張英等	御定淵鑑類函	四五〇	康熙四十九年	子部類書	是書因俞安斯所編唐類函廣其條例，博採元明以前文章事蹟，臚列綱目，皆爲一編。務使遠有所稽，近有所考，源流本末，一一燦然。
	御定駢字類編	二四〇	康熙五十八年	同上	是編所採諸書詞藻，並括以二字，而以上一字類從。凡一千六百有四字，分隸爲十有三門。所引經史子集爲次，與佩文韻府同。
學士何焯等	御定分類字錦	六四	康熙六十一年	同上	是書皆採掇成語，裁爲駢偶，分類編輯，每類以二字三字四字爲次，各詳引原書，註於條下。
學士吳士玉等	御定子史精華	一六〇	康熙六十年	同上	是書分三十類，子目二百八十，凡名書雋句，搜採靡遺。

大學士張廷玉等	御定佩文韻府	四四三	康熙四十三年	同上	是書以經史子集爲次，以韻府羣玉五車韻瑞所已載者列於前，而博徵典籍，補所未備，列於後。
	御定韻府拾遺	一一二	康熙五十九年	同上	大旨在拾佩文韻府之遺，凡前編所未載者，謂之補藻，其已載而增所未備者，謂之補註。
	御註道德經	二	順治十三年	子部道家	是註所闡明者，皆人事常經。
蕭雲從	御定補繪離騷全圖	二	乾隆四十七年	集部楚辭	此圖舊祇六十四圖，餘多闕佚。蕭雲從補繪九十一圖，共計一百五十五圖，自天文地理蟲魚草木與凡可喜可愕之物，無不賅備。
	聖祖仁皇帝初集（四〇）二集（五〇）三集（五〇）四集（三六）	一七六	康熙間	集部別集	是書初二三集爲張玉書等所編，四集則爲允祿等所編，自康熙二十二年以前爲初集，十六年以前爲二集，五十年以前爲三集，六十一年以前爲四集。
	世宗憲皇帝文集	三〇	雍正間	同上	是集凡文二十卷，詩十卷，文分十三體，詩則前七卷曰雍邸集，皆康熙壬寅以前作，後卷三曰四宜堂集，則即位以後作也。
協辦大學士蔣溥等	御製樂善堂全集	三〇	乾隆二十三年	同上	是編就所訂武鈔十四卷，汰存十之三，益以乙卯前續著十之七勒定。

	御製文初集(三〇)二集(四四)	七四	乾隆間	上	是編初集凡五百七十餘篇，分十有九作，二集四百一十餘篇，分二十二體，各以歲月為次。
	御製詩初集(四八)二集(一〇〇)三集(一一二)四集(一一二)	一三七二	乾隆間	同上	是編為乾隆所作之詩集，合古體近體，以編年為次。
內閣學士徐乾學等	御選古文淵鑑	六四	康熙二十四年	總集 集部	是編上起左傳，下迄宋人，大旨以有裨世用為主，所註考證，亦頗詳明。
詹事陳元龍等	御定歷代賦彙(一四〇)外集(二〇)逸句(二)補遺(二二)	一八四	康熙四十五年	同上	是編正集分三十類，凡有關於經濟學問者，悉以次登載。外集分八類，則緣情抒慨之作。至於殘章蹇簡，無完篇者，別輯為逸句。雜書僻典，偶有挂漏者，又續為補遺。
	御定全唐詩	九〇〇	康熙四十六年	同上	是編以胡震亨等唐音統籤多所舛漏，乃刪補其書，勒為全帙，所採凡二千二百餘家，得詩四萬八千餘首，蒐羅極為精審，唐之正變流源莫備於此集。
	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	四八二	康熙四十五年	同上	是編全輯詠物之詩，上起漢魏，下迄元明，凡四百八十六類，計一萬四千六百九十首，可謂詞苑大觀。

編修陳邦彥等	御定歷代題畫詩類	一二〇	康熙四十六年	同上	是編仿孫紹遠畫集例以歷代題畫之作，分類編次，共分三十類，頗有條理。
右庶子張豫章等	御選四朝詩	三一二	康熙四十八年	同上	是編合宋金元明四代之詩，各以作者姓名爵里，冠一代之首，網羅頗為繁富，抉擇亦極精嚴。
	御定全金詩	七四	康熙五十年	同上	是編以元好問中州集為稿本，重為詮釐，所增之人，視舊加倍，所增之詩，視舊二倍。金源著作，粲然大備。
	御選唐詩(三二)附錄(一)	三三	康熙五十二年	同上	其註為諸臣所編，仿李善註文選例，但訓詁名物，其作者之志，使人涵泳而自得尤足滌說唐詩者附會穿鑿之弊，
	御定千叟宴詩	四	康熙六十一年	同上	是編首列康熙詩，次則諸臣和章，次則豫宴者臣之詩也。
	御選唐宋文醇	五八	乾隆三年	同上	茅坤嘗取韓李歐曾王之文，編為八家文鈔，儲欣增李翱孫樵為十家。是編以欣所去取尚未盡協，乃復定此集。

	御選唐宋詩醇	四七	乾隆十五年	同上	是編於唐取李白杜甫白居易韓愈四家；於宋取蘇軾陸游二家。大旨以李杜爲正宗，而以白韓蘇陸爲羽翼。
大學士陳廷敬等	皇清文穎	一二四	康熙間	同上	是編所錄之文起順治甲申，迄乾隆甲子，首二十四卷爲清帝之文，餘一百卷則爲諸臣之作也。
內閣學士方苞	欽定四書文	四一	乾隆元年	同上	是編爲經義程式之文，所錄明文凡四集，曰化治文，曰正嘉文，曰隆萬文，曰啓禎文，而清朝之文則別爲一集，皆抉其精要，評騭於後。
	欽定千叟宴詩	三六	乾隆五十五年	同上	是編彙錄預宴諸臣獻詩，凡三千餘人，題爲千叟宴者舉成數也。
翰林院侍讀學士沈辰垣等	御定歷代詩餘	一二〇	康熙四十六年	集部詞曲	本編所採自唐及明詞，凡一千五百四十調，九千餘首，爲一百卷。選人姓氏爵里十卷，詞話十卷。諸調次第乃以數字多少爲斷，不以小令中調長調而分也。
詹事王奕清等	欽定詞譜	四〇	康熙五十四年	同上	是譜凡八百二十六調，二千三百六體，均以字數多寡爲序。每調各註其源流，每字各圖其平仄，每句各註其叶韻，尤博贍而審核。

同上	欽定曲譜	一四	同上	同上	是編於北曲南曲，各以宮調提綱，每曲各詳註其音律，其舊譜譌字，亦一一辨正載於本調之後。

以上諸書。俱經四庫全書著錄，其餘如平定廓爾喀紀略，平苗紀略，平定三省教匪紀略，辛酉工賑紀略，續詞林典故，（嘉慶十年勅撰，皇朝詞典林故六十四卷，蓋即此書，不名續也）。新定大清會典，（嘉慶戊寅新修比八十卷）。新定大淸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八旗通志二集，（浙江文瀾閣書目載此書，三百四十二卷，卷首十二卷，目錄二卷。集中檔案，至乾隆六十年止，稱高宗爲皇上。蓋嘉慶初元勅撰）。續石渠寶笈，（沈初西淸筆記云：珠林寶笈二書，乾隆辛亥續編）。仁宗皇帝味餘室集，御製文初集，御製詩初集二集，御定全唐文，（嘉慶十九年，文華殿大學士董誥奉勅編輯）。續皇淸文穎，（俱見足本禮親王嘯亭雜錄）勸善要言，（一卷，順治御撰）。欽定選擇曆書，（十卷，又名萬年曆書，康熙二十年撰）。御製避暑山莊圖詠，（二卷，康熙五十年撰）。御製大義覺迷錄，（四卷，雍正十一年撰）。御製擬白居易樂府。（四卷，乾隆撰）。欽定天祿琳琅書目後編（嘉慶年間撰）。欽定千叟宴詩（三十四卷，嘉慶元年撰）等，或在四庫修書以前，或在四庫成書之後，雖未經著錄，固亦「欽」「御」勅撰書籍也。

（二）古今圖書集成之編纂　本書原名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爲我國一大類書。編纂印刷，歷康雍二朝而後成。草創於康熙，重修於雍正。主其事者爲編修陳夢雷，（陳壽祺陳夢雷傳：陳夢雷，字

則震，一字省齋。福建閩縣人。未冠，登康熙九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請假歸。會逆藩耿精忠叛，偪義名士，繫幽夢雷及其父於僧寺，脅受偽官。夢雷不得已，佯狂托疾以稽之。……徵下詔獄，幾不測，朝旨減等，謫戍尙陽堡。……夢雷才敏，通國書，間關塞外十餘年，諸公卿子弟執經問字者踵接。聖祖仁皇帝東巡盛京，夢雷獻詩稱旨，蒙恩召還。教習西苑，侍誠親王禁庭。奉命編圖書集成三千餘卷。……雍正初，復緣事謫戍，卒於戍所）。而尚書蔣廷錫等加以潤色增删者也。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癸亥諭曰：

「陳夢雷原係叛附耿忠之人。皇考寬仁免戮，發往關東，後東巡時，以其平日稍和學問，帶回京師，交誠親王處走。累年以來，招搖無忌，不法甚多，京師斷不可留。著將陳夢雷父子發遣邊外。或有陳夢雷之門生，平日在外生事者，亦即振明陳奏。……陳夢雷處所存古今圖書集成一書，皆皇考指示訓誨，欽定條例，費數十年聖心。故能貫穿古今，彙合經史，天文地理，皆有圖記，下暨山川草木，百工製造，海西秘法，靡不備具。洵為典籍之大觀。此書工猶未竣，著九卿公舉一二學問淵通之人，令其編輯竣事。原稿內有訛錯未當者，即加潤色增删，仰副皇考稽古博覽至意」。

業書舉要謂：「此書初為陳夢雷侍皇三子誠親王所編，時在康熙三十九年也，四十五年四月書成，名曰彙編。凡為彙編者六，為志三十有二，為部六千有奇。越十年進呈，賜名古今圖書集成，

命儒臣重加編校，十年未就。世宗復命蔣廷錫督在事諸臣成之。編仍其舊，志易爲典」。蓋是書創始於康熙三十九年，至雍正三年（西元一七〇〇至一七二五年）而成，前後凡經二十六年。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御製序云：

「欽惟我皇考聖祖仁皇帝聰明睿知，稟生知之質，而又好古敏求，孜孜不倦。萬幾之暇，置圖書於左右，披尋玩味，雖暑盛隆寒，未嘗暫曠。積數十載之久，研綜古今，搜討殆遍。屢命儒臣弘開書局，若周易折中，發四聖之微言；朱子全書，會羣儒之奧義，皆稟自睿裁。復躬加校定。若律曆淵原，推軒皇之神策，叶虞代之元聲，皆親行指授。以天縱之能而準於儀器，凡注經考史，選詩論文，以及博聞多識之資，所纂輯雕鐫，充溢於內府，删述之功，嘉惠無窮，稱極盛矣！而又以爲未攬其全，乃命廣羅羣籍，分門別類，統爲一書。成册府之鉅觀，極圖書之大備，而卷帙浩富，任事之臣，弗克祇承，既多訛謬，每有闕遺。經歷歲時，久而未就。朕紹登大寶，思繼先志，特命尚書蔣廷錫等董司其事，督率在館諸臣，重加編校。窮朝夕之力，閱三載之勤，凡釐定三千餘卷，增删數十萬言。圖繪精審，考定詳悉。書成進呈，朕覽其大凡，列爲六編，析爲三十二典，其部六千有餘，其卷一萬，始之以曆象，觀天文也；次之以方輿，察地理也；次之以明倫，立人極也；又次之以博物理學經濟，則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治國平天下之道，咸具於是矣。惟我皇考法天行之剛健，協坤德之含弘，察於人倫，明於庶物。尊六經而禮先儒，纂六官以敷

大政。故是書之成，貫三才之道，而靡所不該；通萬方之略，而靡所不究也。我皇考金聲玉振，集五帝三王孔子之大成。是書示海涵地負，集經史諸子百家之大成。前乎此者，有所未備；後有作者，又何以加焉。敬藏石室，實垂久遠，用敘其本末，綴於篇首。上以彰皇考好學之聖德，右文之盛治，并紀朕繼志述事，兢兢業業，罔敢不欽若於丕訓云爾」。

蓋康雍間之一鉅製也。全書共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九部，都一萬卷，五百七十六函，五千册。又目錄二十册。殿本以聚珍銅字，其圖鏤銅爲之者最佳。（叢書舉要）是書首三編，以天地人爲次，而次之以物，然後及理學與經濟。其凡例云：「法象莫大乎天地，故彙編首曆象，而繼方輿，乾坤定而成位其間者人也，故明倫次之。三才既立，庶類繁生，故次博物。裁成參贊，則聖功王道以出。次理學經濟，而是書備焉」。蓋欲以包舉學問之全體耳。玆就其內容列表如次：（說明略依萬國鼎古今圖書集成考略）

- 曆象彙編（四典）
  - 乾象典……紀天地，陰陽，五行，日月，星辰，及風，雲雨，雪霜，雷電等，旁及火與煙。（二十一部，一百卷）。
  - 歲功典……紀季節，月分，寒暑，干支，晨昏，晝夜等。（四十三部，一百一十六卷）。
  - 曆法典……紀曆法，儀象，漏刻，兼及測量，算法，數目等。（六部

，一百四十卷）。

庶徵典……紀變異，災荒，夢，謠，讖等。（五十部，一百八十八卷）。

坤輿典……紀土，泥，石，砂，汞，礬，黃灰，水，冰，泉，井，以及歷代輿圖，分畫，建都，留都，關隘，市肆陵寢，冢墓等。（二十一部，一百四十卷）。

方輿彙編（四典）

職方典……紀清代各省府縣地理。（二百二十三部，一千五百四十四卷）。

山川典……紀全國名山大川。（四百一部，三百二十卷）。

邊裔典……紀外國。（五百四十二部，一百四十卷）。

皇極典……紀帝王之事。（三十一部，三百卷）。

宮闈典……紀太上皇，后妃，宮女，乳保，東宮，皇子，皇孫，公主，駙馬，外戚，宦寺等。（十五部，一百四十卷）。

官常典……紀百官之事。（六十五部，八百卷）。

家範典……紀家庭間事，並及宗屬，戚屬，奴婢等。（三十一部，一

百一十六卷）。

明倫彙編（八典）

交誼典……紀師友，鄉里，以及社交，世態等。（三十七部，一百二十卷）。

氏族典……紀各種姓氏，按韻編次。（二千六百九十四部，六百四十卷）。

人事典……紀身體，年齒，名號，命運，感應之類。（九十七部，一百一十二卷）。

閨媛典……紀婦女之事。（一十七部，三百七十六卷）。

古今圖書集成（共計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九部，一萬卷）。

博物彙編（四典）

藝術典……紀農，醫，卜，星，相，術數，以及畫，奕，商賈，傭工，優伶，娼妓之類。（四十三部，八百二十四卷）。

神異典……紀鬼，神，釋，道等。（七十部，三百二十卷）。

禽蟲典……紀各種動物。（三百一十七部，一百九十二卷）。

草木典……紀各種植物。（七百部，三百二十卷）。

經籍典……紀河圖，洛書，十三經，國語，戰國策，列代史，通鑑，史學，地志，及諸子，集部，類書，雜著等。大抵偏重於

經史。(六十六部，五百卷)。

理學彙編(四典)

學行典……紀人品，學問，名賢列傳，及游俠，勇力等。(九十六部，三百卷)。

文學典……紀文學總論，名家列傳，及各體文，與詩，賦，詞，曲等。(四十九部，二百六十卷)。

字學典……紀音義，字體，法帖，書家，聲韻，方言，以及筆，墨，紙，硯等。(二十四部，一百六十卷)。

選舉典……紀學校，教化，及取士之科舉。(二十九部，一百三十六卷)。

銓衡典……紀官制，祿制，封建，及黜陟之法等。(一十二部，一百二十卷)。

食貨典……紀戶口，農桑，田制，蠲免，荒政，賦役，漕運，貢獻，鹽法，雜稅，平準，國用，飲食，布帛，珠玉，金銀，錢鈔等。(八十三部，三百六十卷)。

禮儀典……紀冠，婚，喪，祭，朝會，燕饗等禮，而祀典爲最詳，又

以服章正名定分，禮所必嚴，亦附及之。（七十部，三百四十八卷）。

經濟彙編（八典）

樂律典……紀律呂，歌舞，及各種樂器等。（四十六部，一百三十六卷）。

戎政典……紀兵制，田獵，兵法，兵略，屯田，馬政，驛遞，兵器等。（三十部，三百卷）。

祥刑典……紀律令，及盜賊，牢獄，聽斷，刑制，赦宥等。（二十六部，一百八十卷）。

考工典……紀諸工匠，規矩準繩，度量權衡，城池，橋樑，宮室，器用等（一百五十四部，二百五十二卷）。

此全書各編分配內容之大概也。典之下分部，有一部而數百數十卷者，有一卷而十餘部者。而每部之中，有彙考，有總論，有圖，有表，有列傳，有藝文，有選句，有紀事，有雜錄，有外編，無者闕之，不具備。其編纂體例如次：（古今圖書集成凡例）

一、彙考之體有二：大事有年月可紀者，用編年之體，仿綱目立書法於前，而以案某書某史詳錄於後。事經年緯，而一事之始末沿革，展卷可知。立書法於前，詳錄諸書於後，則一事之異同

疑謬。參伍可得。此典中之最宏鉅者也。或大事無年月可稽，與一事一物無關政典者，則列經史於前，而以子集參互於後。雖歲月未詳，而時代之後先，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一物古今之稱謂，與其種類性情，及其製造之法，皆可概見矣。

一、總論之所取，必擇其純正可行者，聖經中單詞片句，併註疏皆錄於前，蓋立論要以聖經賢傳爲主也。至子集中有全篇語此一事，必擇其議論之當者。論得其當，雖詞藻無取，亦在所錄。卽一篇中所論不一事，而數語有關，亦節取之。惟史傳章奏名篇，本文前後倘有因革得失事由，則入於彙考，此不復重載。

一、古人左圖右史，如疆域山川圖，必不可缺也。卽禽獸草木，器用之形體，往籍所有，亦可存以備覽，或一物而諸家之圖所傳互異，亦並列之，以備參考。

一、史之立表，始自史遷，蓋年月先後，列之表則易稽也。今政事載於彙攷者，皆已編年，故凡史中年月表皆删之，惟星躔宮度紀元等，非表不能詳者，則皆立表。

一、藝文以詞爲主，議論雖偏。而詞藻可採，皆在所錄。篇多則擇其精，少則瑕瑜皆所不棄。大抵隋唐以前從詳，宋以後從略。

一、選句凡儷詞偶句，或以對待見工，近體古風，或以警拔見賞，其全篇卽無可觀，而瑕不掩瑜，單詞片語，亦不可棄況一時爲佳句，日久遂爲故實，故有選句之錄。

一、紀事之大者，入於彙考，其瑣細亦有可傳者，皆按時代，列正史於前，而一代之稗史子集附之。亦有後人雜記而及數代以前之事者，若按其著書之世代，則疑於顛倒，故仍採附於前。

一、聖經之言，多入總論，亦有非正論此一事，而旁引曲喻，偶及之者，則入於雜錄。至於集中所載，或有考究未眞，雖入於彙考；議論駁雜，雖入於總論；文藻末工，難收於藝文者，則統入於雜錄。

一、凡大綱皆入於彙考，瑣細皆入於紀事，可謂詳矣。而百家及二氏之書所紀有荒唐難信，及寄寓譬託之辭，臆造之說，錄之則無稽，棄之又疑於掛漏，故另入外編。

此又全書取材編制之大較也。綜之，此書之分別部類，若以近世科學方法衡之，自多缺點，例如農工商均近世所謂應用科學，而工入經濟彙編之考工典，商歸博物彙編之藝術典，農則分屬藝術食貨考工三典，其間頗有重出者，殊爲失宜，而煙火之在乾象典，尤屬顯見之不當。然以收羅宏富，便於比觀；追論我國今日尚無百科全書，卽有之，而此書亦自有其相當之價值，其規模之弘大，內容之浩瀚，在類書中，除永樂大書外，無出其右者，自餘如太平御覽，册府元龜，淵鑑類函等，更不能望其項背。然大書編制既殊，又未刊行，副本流傳，所存無幾，不若此書完好無缺，通行人間也。(古今圖書集成考略)雖然，類書之刊刻，固不及叢書之有益。稻葉君山謂：「圖書集成，一大類書也。類書者，將散見於諸書之事實，載於一類之謂，要不離乎簡便之旨。雖然，人文進步，

篤學之士，甘拔他人之萃與否，直屬疑問，其兆早見於明代之原書彙刻。依吾人所想象，圖書集成雖得謂伴於清初之文化，而不足以施之於乾隆時之學風。質言之，今乃書類告終之期，而進於購讀原書之新時代是也」。（清朝全史）是言殊為有見，此所以繼圖書集成而起有四庫全書之結集焉。

典籍之結集

我國歷代政府雖有搜羅遺籍之舉，然多不加甄別，任意編次，固無當於典籍之結集，其為大規模之結集者，惟漢魏與清耳。漢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術數，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師古曰：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有六藝略，（師古曰：六藝，六經也。）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漢書藝文志）我國典籍之結集，劉氏父子，實開其先河。至魏秘書郎鄭默復制中經，秘書監荀勖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為四類，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今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隋書經籍志）自爾因循，無所變革。所有典籍，僅編甲乙而已。至清高宗時，乃有四庫全書之集結。乾隆三十八年五月諭曰：「前經降旨，博採遺編，彙為四庫全書，用昭石渠美備，並以嘉惠藝林。……方今文治光昭，典籍大備，恐名山石

書，儲藏尚多，用是廣爲蒐羅俾無遺佚，冀以闡微補闕。所有進到各遺書，並交總裁等籍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核勘，分別刊鈔。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其中有俚淺譌謬者，止存書目，彙爲總目。以彰右文之盛，此採集四庫全書本指也。」則其甄別之嚴，尤出漢魏之上矣。

(二)四庫全書結集之緣起　四庫全書結集之動機，實肇端於永樂大典之搜輯。明初平元，命大軍徐達收其祕閣所藏圖書典籍，盡運至金陵。又詔求民間遺書，時宋刻版本，一書有至十餘部者，(見野獲編及春明夢餘錄)其積蓄之富可知。靖難之役，士大夫不平之氣，遍於海宇，成祖知不可以力服，冀借文墨以銷其塊壘，於是編纂永樂大典之事起。永樂元年秋七月丙子諭翰林學士解縉等曰：「天下古今事物，散者諸書，篇帙浩穰，不易檢閱；朕欲悉采各書所載事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庶幾考察之便，如探囊取物。嘗觀韻府回溪(即回溪事韻)二書，事雖有統，而采摘不廣，記載太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於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毋厭浩繁。」(成祖實錄)二年十一月丁巳，縉等進所纂錄韻書，賜名文獻大成。以其未備，復命重修，勅太子少師姚廣孝等總之。五年十一月乙丑，廣孝等進重修文獻大成，書凡二萬餘卷，更賜名「永樂大典」。御製序云：

「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盡開物成務之道，極裁成輔相之宜，修禮樂而明教化，闡至理而宣人

文。……乃命文學之臣，纂集四庫之書，及購募天下典籍，上自古初，迄於當世，旁搜博采，彙聚羣分，著爲奧典。……始於元年之秋，成於五年之冬，總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名之曰永樂大典。……朕深潛聖道，志在斯文，蓋嘗討論其旨矣，然萬幾浩繁，實資玩覽，始述其概，以冠諸篇，將以垂示無窮，庶幾或有裨於萬一云爾。」

是役費時五載，預其事者，正總裁二人，副總裁二十五人，纂修三百四十七人，催纂五人，編寫三百三十二人，看詳五十七人，謄寫一千三百八十一人，續送教授十八人，辦事官吏二十人，凡二千一百八十人。(春明夢餘錄)可謂空前之偉業矣。永樂六年，詔令繕一部，(續通考)後以工費浩繁而罷。(舊京詞林志)至世宗時重錄，以備不虞，穆宗朝如告竣，然明季邊疆多事，無人過問，明祚既傾，大典原本，遂不可考，重錄本亦缺二千四百二十二卷(四庫總目)清初乃由大內移藏翰林院。康熙時，徐乾學即有採輯大典中散見各書之請。後全祖望寓李紱京宅，因李得借觀大典，日盡二十卷，將欲輯之書，逐日簽出，令分四人鈔之，成書數種。杭世駿續禮記集說所采元人學說，亦太半輯自大典。且浙江所進遺書中，已有鈔存大典內考工記六本。紀典爲翰林時，直宿之暇，輒翻閱大典，記其大略。(四庫全書答問)則清初鈔閱大典者，已頗衆矣。乾隆三十八年，安徽學政朱筠上疏曰：「臣在翰林，常翻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分割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恆覯者，輒其在焉 臣請勅擇取其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以備著錄。」因請開

局校閱，具言搜輯之道甚備。高宗覽奏異之，軍機大臣議行，並製七言八韻詩以紀其事。（見朱筠河集及知足齋集）大學士劉統勳使許祖京往查之。祖京至翰林院，閱大典數十册，白統勳曰：「是書雖極博，然多唐以後書，且分隸割裂散漫不足重修。」（見鑑止水齋集）統勳據之，因力沮其議，謂非爲政之要。欲寢其事。時大學士于敏中與統勳俱在軍機處，獨善之，因力爭。是年二月乙丑，議覆：「安徽學政朱筠條奏搜緝遺書事宜；一，前明永樂大典一書，陳編羅載，請擇其中若干部，分別繕寫，以備著錄。查此書原共二萬二千九百餘卷，一萬一千九十五册，就原書目錄檄查，其中不恆經見之書頗有，若概不分別選擇，殊非採訪遺書本義。應揀派修書翰林，逐一查校：如有實無傳本，而各門湊合，尚可成書者，摘開書名，伏候訓示。」因諭曰：

「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一節，議請分派各館修書翰林等官，前往檢查，恐責成不專，徒致歲月久稽，汗漫無日。蓋此書移貯年深，既多殘缺，又原書體例，分韻類次，先已割裂，全書首尾，難期貫串。特因當時採撫甚博，其中或有古書善本，世不恆見，今就各門彙訂，可以湊合成部者，亦是廣名山之藏。著即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仍令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爲較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輯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朕裁定。其應如何酌定規條，即著派出之大臣，詳細議奏。」

次日庚午又諭曰：

「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裒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既沿書淵海，若准此以採擷所發，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爲有益。著再添派王際華（戶部尙書）裘曰修（工商尙書）爲總裁官，即會同遴簡分校各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分晰校覈。除本係見在通行，又雖屬古書而詞義無關典要者，不必再行典錄外；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即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指，敍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止須註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副朕裨補闕遺，嘉惠士林至意。」

又謂：「是書卷帙如此繁重，而明代藏役僅閱六年，今諸臣從事蒐輯，更係棄多取少，自當剋期告竣，不得任意稽延，徒誚汗青無日。仍將應定條例，即行詳議具奏。」尋由總裁官議上蒐輯條例，得旨：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此四庫全書結集之緣起也。蓋是時以整理永樂大典之條陳，一變而爲空前之叢書矣。

（二）四庫全書結集之人物及其大事　四庫全書館既開，除宗室郡王大學士永瑢，（高宗第六子）永璇，（高宗第八子）永瑆，（高宗第十一子）劉統勳，（山東諸城）劉綸，（江蘇武進）舒赫德，（滿洲正白旗）阿桂，（滿洲正白旗）于敏中，（江蘇金壇）。英廉，（漢軍鑲黃旗）程景

伊，（江蘇武進）稽璜，（江蘇無錫）福隆安，（滿洲鑲黃旗）和珅，（滿洲正紅旗）蔡新，（福建漳浦）裘日修，（江西新建）王際華（浙江錢塘）等被命為總裁外，復命尚書侍郎等官梁國治，（浙江會稽）曹秀先，（江西新建）劉墉，（山東諸城）王杰，（陝西韓城）彭元瑞，（江西南昌）錢汝誠，（浙江嘉興）金簡，（漢軍正黃旗）董誥，（浙江富陽）曹文埴，（安徽歙縣）沈初（浙江平湖）等爲副總裁。以上二十六人，劉綸劉統勳俱於乾隆三十八年，舒赫德於四十二年，于敏中於四十四年，程景伊於四十五年先後卒，皆不及見全書之成，然實際任纂校者，則總纂官紀昀，（昀爲編譯官，十有三年，始終其事，全書體例，皆其所定。其學貫徹儒籍，旁通百家，凡六經傳註得失，諸史異同，子集支分派別，以及詞曲醫卜之類，罔不抉奧提綱，窮源究委。任總纂時，每進一書，仿劉向曾鞏例作提要，冠諸簡首。又整理全書總目，存書存目，幾至萬餘種，皆一手所定。）陸錫熊，（錫熊博聞彊識，資稟絕人，當時各省進書送到後，考正字畫之爲誤，卷帙之脫落，篇第之倒置與他本之互異，是否不謬於聖人，旁及晁陳諸人議論之不同，爲全書考證。又總撰人之生平，撮書中之大概，爲全書提要，用力頗勤。）總校官陸費墀。（由翰林院編修升充武英殿提調。四庫館開，兼任總校官，一切總綜核稽查，頗能實心勤勉。先後十有七年，辰入酉出，寒暑未嘗稍懈。職員中與四庫全書相終始，經理出自一手者，殆氏一人而已。）而尤以昀之力居多。時參預館事者；總裁官十六，副總裁官十，總閱官五，總纂官三，總校官一，翰林院提調官二十二，武英殿提調

官七，總目協勘官七，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三十九，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六，黃簽考證纂修官二，天文算學纂修兼分校官三，繕書處總校官四，分校官一百七十九，篆隸分校官二，繪圖分校官一，督催官三，收掌官三十七，監造官三，共計三百六十八。（見四庫總目卷首）大半皆海內積學之士，而分任校勘，又多著名之學者。如總目協勘有任大椿，校勘永樂大典有戴震，邵晉涵，校辦各省遺書有姚鼐，朱筠，翁方綱，分校篆隸有王念孫等，皆爲一代有名學人。玆據張之洞國朝著述家姓名略，（書目問答）當時館員中可稱爲著述家者，約得二十一人。列表如次：

原任職官	姓名	字號	籍貫	在館職務	派別	擅長學科
吏部侍郎	彭元瑞	諡文勤	江西南昌	副總裁	漢學派	史學校勘學
禮部侍郎	莊存瑞	方耕	江蘇陽湖	總閱官	同上	經學
吏部侍郎	謝墉	金圃	浙江嘉善	同上	同上	小學校勘學
福建學政	朱珪	諡文正	直隸大興	同上		駢文家
兵部侍郎	紀昀	曉嵐	直隸獻縣	總纂官	同上	經學
大理寺卿	陸錫熊	健男 耳山	江蘇上海	同上		文學
翰林院編修	李潢	雲門	湖北鍾祥	總目協勘官		算學

禮部候補主事	任大椿	幼植	江蘇興化	同上	漢學派	經學小學
翰林院編修	邵晉涵	與桐 二雲	浙江餘姚	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	同上	同上學
同上	周永年	書倉	山東歷城	同上	同上	校勘學
翰林院庶吉士	戴震	東原	安徽休寧	同上	同上	經學小學史學地理學校勘學算學
刑部郎中	姚鼐	姬傳	定徽桐城	以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	桐城派	經學理學古文家
司經局洗馬	翁方綱	正三 覃溪	直隸大興	同上	漢學派	經學金石學
翰林院編修	朱筠	竹君 笥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學小學
候補國子監司業	王太岳	芥子	直隸定興	黃籤考證熙修官		駢文家
欽天監台郎	陳際新	舜五	直隸宛平	天文算學纂修官		算學
翰林院修撰	金榜	輔之	安徽歙縣	繕書處分校官	漢學派	經學
翰林院庶吉士	曾燠	賓谷	江西南城	同上		駢文家
內閣中書	洪梧	桐生	安徽歙縣	同上	漢學派	經學小學
同上	趙懷玉	味辛	江蘇陽湖	同上	同上	校勘學
工部主事	王念孫	石臞 懷祖	江蘇高郵	篆隸分校官	同上	經學小學校勘學

四庫全書自發職求書，至七閣書完全竣事，歷時頗久，自乾隆三十八年起編，約十年至四十七年正月而全書告成一分。嗣後分抄各分，分貯各閣，又歷若干時間，前後殆二十年。茲將其經過大事，列表如次：（據四庫全書答問）

年月	西曆	四庫全書館大事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	一七七二年	下詔求遺書，從御史王應綵，安徽學政朱筠也。
三十八年二月	一七七三年	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校辦永樂大典，從朱筠請也。並命以圖書集成與永樂大典互爲校覈。
同年二月	同上	諭令揀選翰林等官，詳定修書規定，並添派王際華裘曰修爲總裁官。
同年二月	同上	校辦永樂大典條例議就，並令書成時定名四庫全書。
同年五月	同上	命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幷令各總裁妥議淸理各省送到遺書辦法。
同年	同上	又令編四庫全書薈要，以于敏中王際華管理其事。

三十九年五月	一七七四年	賞藏書家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馬裕四家圖書集成各一部，周厚堉蔣曾瑩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瑮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佩文韻府各一部
同　年七月	同　上	令於總目內載明進書藏書人姓名及處所，幷令於總目提要之外，另編簡明目錄。
四十一年九月	一七七六年	令刊四庫全書考證
四十二年八月	一七七七年	令四庫全書鈔錄四分完竣後，照式再鈔一分，貯翰林院備閱。
四十三年五月	一七七八年	令各總裁嚴飭館臣，悉心校勘，勿得再有譌舛。
四十四年	一七七九年	四庫全書薈要第一分告成。
四十七年正月	一七八二年	四庫全書第一分，四庫全書薈要第二分均鈔成。
同　年七月	同　上	四庫全書第二分，第三分，第四分書均鈔成。
同　年	同　上	令續鈔四庫全書三分，分置江浙三閣。
同　年	同　上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簡明目錄二書刊成。
四十八年	一七八三年	貯四庫全書一分於奉天文溯閣，
五十年	一七八五年	貯四庫全書一分於熱河文津閣。

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年	續鈔四庫全書三分成，分貯揚州文滙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
五十五年	一七九〇年	令士子得入翰林院鈔閱四庫全書副本，掌院不得勒阻留難。
五十七年	一七九二年	陸錫熊再往奉天重校文溯閣書。

(三)結集書籍之淵源及其編次　四庫所收之書，其版本來源，可分兩種六類：其一種為政府固有藏書，分為勅撰本，內府本，永樂大典本三類；其一種為外省及私進到遺書，分為各省採進本，私人進獻本，通行本三類。列表如次：

種別	類別	各書性質及其內容概要(略據四庫全書答問)
政	勅撰	自清初以至乾隆時，諸臣遵旨編纂之書，為勅撰本。內有在四庫全書館未開以前，及開館後臨時勅撰加入三種。如欽定明臣奏議欽定歷代職官表欽定武英殿聚珍板程式等書，皆臨時勅撰加入者也。(詳見前)勅撰本又有御定，御纂，御批，御製，御註，御選，御編七項。不下二百餘種，皆列於各門類之前，以示尊重之意。章學誠周書昌(即周永年一作書倉)別傳云：「庚子辛丑之間，(乾隆四十五六年)四庫全書將竣，而館閣被命特修之書，(即勅撰本)如開國方略滿洲源流職官表河源考之類，

府固有藏書

本

指不勝屈。皆欲趣成，以入四庫著錄。館閣撰述需人，翰林稍知名者，一人常兼數館。又借才外曹，若進士舉貢諸生未得官者，或藉以超資換階，紛然競赴功名之會。而書局不得與，意泊如也。」觀此，則勅撰諸本之濫，可見一斑矣。

內府本

內廷藏書，專供皇帝閱覽。自康熙以來宮廷收藏者，凡經史子集存書約三百二十六部，存目約三百六十七部。如皇史宬，如懋勤殿，如摛藻堂，如昭仁殿，據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抄昭殿現存書目，尚有宋元明板本及鈔本書三百十六部。）如武英殿，如內閣大庫，（即明代文淵閣）如含經堂，或在宮掖，或在御園，皆所謂內廷者也。凡取自上列各處藏書者，謂之內府本，有舊板新刊鈔本之別。

永樂大典

輯錄永樂大典，以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而實在流傳已少者，否則雖屬古籍，而詞意無關典要者，不輯。當時校辦永樂大典，館員多就其中易為功者輯之，咸以為搜輯無遺佚也。周永年力與同列爭執，謂可輯之書尚多。同列無如之何，乃舉而委之於永年。永年無間風雨寒暑，目盡九千鉅册，計卷一萬八千。丹鉛標誌，抉摘編摩，先後成帙。於是自永新劉氏兄弟公是（劉敞集名）公非集（即劉攽彭城集）以下凡十有餘家，皆前人未見之書，咸著於錄。當時除就大典校補校正各書不計外，其已輯出收入四庫全書者，僅四千九百二十六卷。凡書三百八十五種，經部六十六種

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十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大典淸初僅存闕殘二千四百二十二卷，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使館附近翰林院，藏書多爲外人攜去，遺失漸多。光緒元年，重修翰林院，檢之不及五千册。嚴究館人，交刑部瘐死獄中，而書無著。至三年，僅存書三千餘册。至十九年，僅存六百餘册。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之役，翰林院藏書爲聯軍兵士所得者，或用以代薪，或輾轉出售。事平後，尙檢得三百餘册。辛亥革命，又復散佚。舊存北京教育部圖書館者，僅六十册而已。海內藏書家零星購得者近一二百册，上海商務印書館涵芬樓（今改東方圖書館）亦藏有若干册，則又爲間接購得者也。

外省

各省採進本

各省督撫學政採取各地遺書，送館備用者，爲各省採進本。有係購用者，有係借抄者。當時進書最多者爲浙江，自乾隆三十七年秋至三十九年夏，凡進書十二次。共計四千五百二十三種，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卷。無卷數者，尙有二千零九十二册。刊有浙江採集遺書總目。雲南奉天最少。（詳見涵芬樓祕笈內進呈書目）

公私

私人

淸初以藏書著名者，有寧波范氏（欽）之天一閣，慈谿鄭氏（性）之二老閣，杭州趙氏（昱）之小山堂，嘉興項氏（元汴）之天籟閣，秀水朱氏（彝尊）之曝書亭，常熟錢氏（曾）之述古堂，（錢牧齋絳雲樓藏書最富，惜焚於順治間）崑山徐氏（乾學）之

傳是樓等。乾隆中詔求遺書，當時藏書家，有奉旨進獻者，有自願進獻者，所謂私人進獻本是也。進書至五六百種者，為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江蘇之馬裕四家，各賞圖書集成一部。進書至百種以上者，為江蘇之周厚堉，蔣曾瑩，浙江之吳玉墀，孫仰曾，汪如　，各賞初印佩武韻府一部，以為好古之勸。而在京之黃登賢紀勵守盷謙汪如藻等，亦各有進呈。進獻之家，有家藏本，有家刊本，有購進本。家藏本係借用性質。

進到遺書	
進獻本	（見上）
通行本	凡採自在社會上最流行之書籍中者，為通行本。如經部之周易鄭康成註一卷，即通行本之一也。亦有購用及借鈔二種。

四庫全書之編次，大別為經史子集四部，每部又分若干類：經部十類，史部十五類，子部十四類，集部五類。每類之中，其流別繁瑣者，又各析子目：計經部禮類分六子目，小學類三子目；史部地理類十子目，傳記類五子目，政書類六子目，詔令奏議類職官類目錄類俱二子目；子部術數類七子目，藝術類四子目，雜家類六子目，天文算法類二子目，小說類之子部，譜錄類四子目；集部詞曲類五子目，別集類依時代先後分六子目。間有無類可歸之書，則別為附錄，有附錄於某類之後者，有附錄於某子目之後者。其分別部次雖仍前規，頗有與前志相出入者，其凡例云：「自隋志以下，門目大同小異，互有出入，亦各具得失，今擇善而從。如詔令奏議，文獻通攷入集部，今以

其事關國政，詔令從唐志例入史部，奏議從漢志例亦入史部。東都事略之屬，不可入正史，而亦不可入雜史者，從宋史例立別史一門。香譜鷹譜之屬，舊志無所附麗，強入農家，今從尤袤遂初堂書目例立譜錄一門。名家墨家縱橫家歷代著錄，各不過一二種，難以成帙，今從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例併入雜家爲一門。又別集之有詩無文者，文獻通攷別立詩集一門，然則有文無詩者，何不別立文集一門？多事區分，徒滋繁碎，今仍從諸水之例，併爲別集一門。又兼詁羣經者，唐志題曰經解，則不見其爲羣經，朱彝尊經義考題曰羣經，則不見其爲經解，徐乾學通志堂所刻，改名曰總經解，何嘗又識其杜撰，今取隋志之文，名之曰五經總義。凡斯之類，皆務求典據，非事更張。」又云：「焦竑國史經籍志多分子目，頗以餖飣爲嫌，今酌乎其中。惟經部之小學類，史部之地理傳記政書三類，子部之術數藝術譜錄雜家四類，集部之詞曲類，流派至爲繁夥，端緒易至茫如。謹約分小學各三子目，地理爲九子目，(當作十子目)傳記爲五子目，政書爲六子目，術數爲七子目，藝術譜錄各爲四子目，雜家爲五子目，(當作六子目)詞曲爲四子目。使條理秩然。又經部之禮類，史部之詔令奏議類，目錄類，子部之天文算法類小說家類，亦名約分子目，以便檢尋。其餘瑣節，概爲刪併。」又云：「古來諸家著錄，往往循名失實，配隸乖宜。不但崇武總目以樹萱錄入之種植，爲鄭樵所譏，今並考校原書，詳爲釐定，如筆陣圖之屬，舊入小學類，今惟以論六書者入小學；其論八法者，不過筆札之工，則改隸藝術。羯鼓錄之屬，舊入樂類，今惟以論律呂者入樂；其論管絃工尺者，

不過世俗之音，亦改隸藝術。左傳類對賦之屬，舊入春秋類，今以其但取儷辭，無關經義，改隸類書。孝經集靈舊入孝經類，穆天子傳舊入起居注類，山海經十洲記舊入地理類，漢武帝內傳飛燕外書舊入傳記類，今以其或涉荒誕，或涉鄙猥，均改隸小說。他如楊維太元經舊入儒家類，今改隸術數俞琰易外別傳舊入易類，今改隸道家。又如倪石陵書名似子書而實文集，陳植木鍾集名似文集而實語錄。凡斯之流，不可殫述，並一一考核，務使不失其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凡例）凡此諸端，皆四庫全書整理結集之精義所在，大體較前志爲允當。玆表列全書之內容如次：（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易類……子夏易傳至清霍均廉周易章句證（一百五十八部，一千七百三十七卷。）

（附錄）…乾坤鑿度至易緯坤靈圖（八部，十二卷。）

書類……漢孔安國尚書正義至漢徐文靖禹貢會箋（五十六部，六百四十九卷。）

（附錄）…漢伏勝尚書大傳至元王充耘書義矜式，（二部，十一卷。）

詩類……詩序至清顧廣東學詩（六十二部，九百四十一卷。）

（附錄）…漢韓嬰韓詩外傳（一部，十卷。）

周禮……漢鄭玄周禮註疏至清江永周禮疑義舉要（二十二部，四百五十三卷。）

經部

禮類

儀禮……漢鄭玄儀禮註疏至清盛世佐儀禮集編（二十二部，三百四十三卷。）

（附錄）……宋車垓內外服制通釋與清徐乾學讀禮通考（二部，一百二十七卷。）

禮記……漢鄭玄禮記正義至清江永深衣考（二十部，五百五十六卷。）

（附錄）……漢戴德大戴禮記與宋傅崧卿夏小正戴氏傳（二部，十七卷。）

三禮總義……宋聶崇義三禮圖集註至清汪紱參讀禮志疑（六部，三十三卷。）

通禮……宋陳祥道禮書至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四部，五百六十三卷。）

雜禮書……宋司馬光書儀至清毛奇齡辨定祭禮通俗譜（五部，三十五卷。）

春秋類……周左邱明春秋左傳正義至漢顧奎光春秋隨筆（一百十四部，一千八百一卷。）

（附錄）……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一部，十七卷。）

孝經類……漢孔安國古武孝經孔氏傳至清毛奇齡孝經問（十二部，十七卷。）

五經總義類……清鄭玄駁五經異義至清余蕭客古經解鉤沈（三十一部，六百八十一卷。）

（附錄）……明孫穀古書微（一部，三十六卷。）

四書類……漢趙岐孟子正義至清程大中四書逸箋（六十三部，七百三十三卷。）

樂類……宋阮逸等皇祐新樂圖記至清王坦琴旨(二十一部，四百五十二卷。)

小學類
- 訓詁……晉郭璞爾雅註疏至清吳玉搢別雅(十三部，一百二十二卷。)
- 字書……漢史游急就篇至清顧藹吉隸辨(三十六部，四百七十八卷。)
- 韻書……原本廣韻至清江永古韻標準(三十三部，三百八十八卷。)

(附錄)……元舒天民六藝綱目(一部，二卷。)

正史類……漢司馬遷史記至清張廷玉等欽定明史(三十七部，三千七百五卷。)

編年類……竹書紀年至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三十八部，二千六十六卷。)

紀事本末類……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至清藍鼎元平臺紀略(十九部，一千十卷。)

別史類……逸周書至清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詞(二十部，一千六百一卷。)

雜史類……吳韋昭注國語至蒙古小徹辰薩囊台吉蒙古源流(二十二部，二百七十三卷。)

詔令奏議類
- 詔令……太祖高皇帝聖訓至宋林虙等兩漢詔令(十二部，七百卷。)
- 奏議……宋范仲淹政府奏議至欽定明臣奏議(二十九部，七百九卷。)

- 聖賢……宋胡仔孔子編年與宋孔傳東家雜記(二部，七卷。)
- 名人……晏子春秋至清王懋竑朱子年譜(十三部，一百一十四卷。)

史部

- 傳記類
  - 總錄……漢劉向古列女傳至清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三十六部，八百一十八卷。）
  - 雜錄……宋滕元發孫威敏征南錄至清高士奇扈從西巡日錄（九部，二十卷。）
  - 別錄……存目（唐姚汝能安祿山事蹟至清曹溶劉豫事蹟）
- 史鈔類……宋楊侃兩漢博聞至清沈名蓀南北史識小錄（三部，四十八卷。）
- 載記類……漢趙煜吳越春秋至清吳任臣十國春秋（二十二部，四百八卷。）
- （附錄）……越史略與朝鮮史略（二部，九卷。）
- 時令類……宋陳元靚歲時廣記與清李光地等御定月令輯要（二部，二十九卷。）
  - 宮殿簿……三輔黃圖與元王士點禁扁（二部，十一卷。）
  - 總志……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至清大清一統志（七部，九百四十一卷。）
  - 都會郡縣……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志至清毛奇齡蕭山縣志（四十九部，二千七百四十六卷。）
  - 河渠……水經注至清翟均廉海塘錄（二十二部，四百七十卷。）
  - 邊防……明胡宗憲籌海圖編與明鄭若曾鄭開陽雜著（二部，二十四卷。）

地理類
山水……唐李沖昭南嶽小錄至清梁詩正西湖志纂(七部，一百十三卷。)
古蹟……後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至清畢沅關中勝蹟圖志，(十四部，一百二十七卷。)
雜記……晉嵇含南方草木狀至清厲鶚東城雜記(二十九部，二百二十五卷。)
遊記……宋張禮游城南記至明徐宏祖徐霞客游記(三部，十五卷。)
外紀……宋釋法顯佛國記至清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十六部，八十九卷。)

職官類
官制……唐李林甫等六典至欽定歷代職官表(十五部，三百二卷)
官箴……州縣提綱至御製人臣儆心錄(六部，十二卷)。

政書類
通制……唐杜佑通典至清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十九部，二千二百九十八卷)。
儀制……漢衛宏漢官舊儀至清萬斯同廟制度考(二十四部，九百六十四卷)。
邦計……宋董煟救荒活民書至清倪國璉康濟錄(五部，五十二卷)。
軍政……宋陳傅良歷代兵制至八旗通志初集(四部，二百七十一卷)。

法令……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義疏與清三泰第大清律例（二部，七十七卷）。

考工……宋李誡營造法式與欽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二部，三十五卷）。

目錄類

經籍……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至清朱彝尊經義考（十一部，四百二十三卷）。

金石……宋歐陽修集古錄至清杭世駿石考經異（三十六部，二百七十六卷）。

史評類……唐劉子元史通至清劉統勳等御製評鑑闡要（二十二部，三百七十八卷）。

四庫全書

儒家類……魏王肅註孔子家語至清雷鋐讀史偶記（一百十十部，一千六百九十二卷）。

兵家類……握奇經至明戚繼光練兵實紀（二十部，一百五十三卷）。

法家類……周管仲管子至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八部，九十四卷）。

農家類……後魏賈思魏齊民要術至欽定授時通考（十部，一百九十四卷）。

醫家類……唐王冰註黃帝素問至清徐大椿醫學源流論（九十七部，一千五百三十九卷）。

子部

天文算法類

- 推步……周髀算經至清江永算學(三十一部，四百三十一卷)。
- 算書……九章算術至清屠文漪九章錄要(二十五部，二百八卷)。

術數類

- 數學……漢揚雄太元經至明黃道周三易洞璣(十六部，一百三十七卷)。
- 占候……後周靈台秘苑與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二部，一百三十五卷)。
- 相宅相墓……宅經至宋蔡元定發微論(八部，十七卷)。
- 占卜……靈棋經至清胡煦卜法詳考(五部，三十七卷)。
- 命書相書……李虛中命書至金張行簡人倫大統賦(十四部，五十二卷)。
- 陰陽五行……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至欽定協紀辨方書(五部，五十五卷)。
- 雜技術……存目(太素脈法至陳明士元夢林元解)

藝技類

- 書畫……南齊謝赫古畫品錄至清蔣驥傳精秘要(七十三部，一千六十六卷)。
- 琴譜……宋朱長文琴史至清程雄松風閣琴譜(三部，十卷)。
- 篆刻……元吾邱衍學古編至清朱象賢印典(三部，十二卷)。
- 雜技……唐南卓羯鼓錄至宋劉仲甫棋訣(四部，四卷)。

- 譜錄類
  - 器物……梁陶景宏古今刀劍錄至宋杜綰雲林石譜（二十五部，二百一卷）。
  - 飲饌……唐陸羽茶經至宋王灼糖霜譜（十部，十九卷）。
  - 草木禽魚……宋歐陽修洛陽牡丹記至清胡世安異魚圖贊補（二十一部，一百四十五卷）。
- 雜家類
  - 雜學……鬻子至明高拱本語（二十二部，一百七十九卷）。
  - 雜考……漢班固白虎通義至清董豐垣識小編（五十七部，六百九十四卷）
  - 雜說……漢王充論衡至清王士禎分甘餘話（八十七部，六百三十九卷）。
  - 雜品……宋趙希鵠洞天清錄至研山齋雜記（十一部，八十二卷）。
  - 雜纂……唐馬總意林至清姚之駰元明事類鈔（十部，三百九十四卷）。
  - 雜編……明陸深儼山外集至清馮班鈍吟雜錄（四部，二百三十四卷）。
- 類書類……梁元帝古今同姓名錄至清葛萬里別號錄（六十七部，七千三十九卷）。
- 小說家類
  - 雜事……西京雜記至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八十六部，五百八十卷）。
  - 異聞……山海經至宋洪邁夷堅支志（三十二部，七百二十五卷）。

（瑣記……呂張華博物志至宋李石續博物志（五部，五十四卷）。

釋家類……梁釋僧佑宏明集至元釋念常佛祖通載（十三部，三百二卷）。

道家類……陰符解經至明白雲霽道藏目錄詳註（四十四部，四百四十二卷）。

集部

楚詞類……漢王逸楚詞章句至清蔣驥山帶閣註楚詞（六部，六十四卷）。

別集類

漢至五代……漢揚雄揚子雲集至蜀杜光庭廣成集（一百十一部，一千五百十八卷）。

北宋建隆至靖康……宋徐鉉騎省集至宋傅察忠肅集（一百二十二部，一千三百七十卷）。

南宋建炎至德祐……宋宗澤宗忠簡集至宋陳杰自堂存稿（三百七十七部，四千九百七十八卷）。

（附錄）……蒲壽晟心泉學詩稿（一部，六卷）。

金元……金王寂拙軒集至元鄧雅玉笥集（一百七十五部，二千一百十二卷）。

明洪武……明太祖文集至明黃淳耀陶菴全集（二百四十部，四千二百五十

至崇禎　四卷)。

清……聖祖仁皇帝集至清沈彤果堂集(四十二部，一千六百十五卷)。

總集類……梁蕭統文選至清曹廷棟宋百家詩存(一百六十三部，九千六百四十四卷)。

詩文評類……梁劉勰文心雕龍至清鄭方坤五代詩話(六十四部，七百三十卷)。

詞曲類

- 詞集……宋晏殊珠玉詞至清曹貞吉珂雪詞(五十八部，一百二卷)。
- 詞選……蜀趙崇祚花間集至清孫默十六家詞(十二部，二百六十四卷)。
- 詞話……宋王灼碧雞漫志至清徐釚詞苑叢談(六部，二十三卷)。
- 詞譜詞韻……清王奕清等欽定詞譜與清萬樹詞律(二部，六十卷)。
- 南北曲……明沈德符顧曲雜言至元周德清中原音韻(三部，十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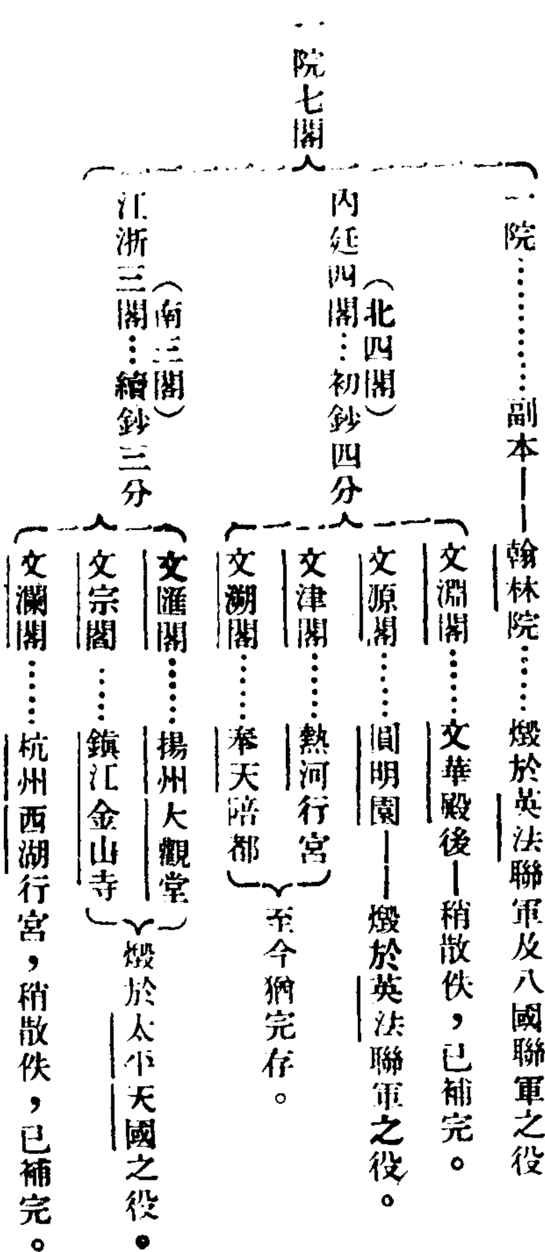
(四)四庫全書之貯藏及其存缺。　綜上共計四庫著錄之書，都凡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零七十卷，即四庫全書實有各書之總額。總目中僅存書名而未收其書者，都凡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即存目之書之總數。著錄之書，每分裝訂三萬六千册。册面經部用青絹，史部用赤絹，子部用白絹，集部用黑絹，以象春夏秋冬四時之色。共六千七百五十二函。當全書告成時，以卷帙浩繁，特建文淵閣於文華殿後，以爲貯藏之所。(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建，形式全仿浙

江范氏天一閣。非復明代之文淵閣也），設文淵閣領閣事總其成，次爲直閣事，同司典掌，許大臣官員翰林，赴閣閱覽。乾隆四十一年六月諭有云：「四庫所集，多人間未有之書，朕勤加採訪，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嘉惠藝林，啓牖後學，公天下之好也。惟是鐫刻流傳，僅什之一，而鈔錄貯藏者，外間仍無由窺覩，豈朕右文之本意乎？翰林原許讀中秘書，卽大臣官員中有嗜古勤學者，並許告之所司，赴閣觀覽。第不得攜取出外，致有損失」。並續建文源閣於圓明園，文津閣於熱河行宮，文溯閣於奉天（今遼寧）陪都，各繕一分以存藏之，限期六年藏事。既而又以江浙爲人文淵藪，有聞好古力學之士，願讀中秘書者，自不乏人，乃命於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鎭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西湖行宮之文瀾閣，亦各藏一分，俾士子就近觀摩謄錄，以光文治。乾隆五十五年六月諭有云：「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富有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命總纂等復加詳細讎校，俾無魯魚亥豕之譌。茲已釐訂藏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匯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庋。該處爲人文淵藪，嗜奇好學之士，自必羣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閱鈔錄，俾資蒐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繙閱污損，或至過爲珍秘，以阻爭先快覩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搜輯羣書，津逮譽髦之意。該督撫等諄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抄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其副本一分，貯藏翰林院，

以澹寧堂辦事翰林掌管之，亦許士子等進內鈔閱。乾隆五十五年六月諭云：「文淵閣等禁地森嚴，士子等固不便進內鈔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讀者，亦許其就近鈔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爲傳播，俾茹古者得覩生平未見之書，互爲鈔錄，傳之既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絃戶誦，益昭右文稽古，嘉惠士子盛事，不亦善乎！」則亦可見清廷提倡學術之盛意矣。其閣文淵文源文津文溯是爲「內廷四閣，」又省稱「北四閣：」文匯文宗文瀾，是爲「江浙三閣，」又簡稱「南三閣。」「（文淵閣以外諸閣，亦參用范氏天一閣式。北四閣本用開化榜紙，南三閣則否。且北閣本較南閣本略寬大。各閣本卷數互有不同，內容亦略有岐異，尤以文瀾文津兩閣本爲著。文津閣書，至嘉慶初年始完全寫定，書用太上皇之寶可證。）共七閣，而翰林院所貯，尚不計焉。

四庫書成距今已百四十餘年，其間完存者，僅文文溯津兩閣。（文溯閣一分，已由遼寗瀋陽青故宮內移北平。歸前內務部保管，文津閣一分，已由熱河行宮移北平圖書館內。）文淵閣書，缺三十卷，（民國六年春季清室大臣紹萬世續耆齡派堂主事漢章京掌稿筆帖式首昌等清查兩月結果，計經部缺四書大全十卷；子部缺天經或問前集四卷，天步眞原一卷，天學會通十卷，鄧子一卷，公孫龍子一卷，鬼谷子一卷，關尹子一卷；集部缺李太白集補註一卷，共缺三十卷。）後據文津閣本補鈔完全。文瀾閣經太平天國之役，略有散逸。經丁氏（申）補輯後，革命之役，又有亡失。現亦補鈔完全。至文匯文宗二部，太平之役，先後被兵燬。文源一部，亦燬於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四

部薈要第二部之在含經堂者，亦化灰燼，）而翰林院副本，亦因是役及八國聯軍之役，致遺散失。（英法聯軍之役，因翰館院與使館相近，外兵對於院中書籍，任意焚燬遺棄，摧裂攜取，無所不至。四書副本，多有散失。至光緒二十六年六國聯軍之役，四庫藏書，失去四萬七千五百零六本，為外兵取出，由海船二艘，運至意大利納托爾埠者，有三萬五千本。永樂大典，亦在其中。後藏英國之萬國圖書館。自是翰林院副本，散失盡矣。）實我國文獻學上之重大損失也。玆表列如次：（四部薈要第一部，尚存北平故宮摛藻堂內）



（五）四庫目錄及其考證之編纂　初乾隆三十七年朱筠之條奏搜輯遺書也，並稱：「前代校書著

錄如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等編，俱可師法，應令儒臣於每書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卷首，以便觀覽。」軍機大臣議覆：「查宋王堯臣等崇文書目，晁公武讀書志，就所藏書籍，編次目錄，另爲一書，最爲簡當，應做其體例，分經史子集，詳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垂示永遠。」得旨：「向閱內府所貯康熙年間舊藏書籍，多有摘敘簡明略節，附夾本書之內者，於檢查洵爲有益。應俟移取名省購書全到時，即命承旨各員，將書中要指，隱括總敘厓略，黏貼開卷副葉右方，用便觀覽。」故四庫全書館將著錄與存目之書，彙列書名，繕爲總目，共二百卷。乾隆三十九年七月諭云：「四庫全書號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刻應鈔及應存書目三項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幷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蒐羅既廣，體例加詳，自應如此辦理。」提要選述，紀昀雖總其成，而戴邵周爲力實深。李慈銘謂：「四書總目雖紀文達（昀）陸耳山（錫熊）總其成，然經部屬之戴東原（震）史部屬之邵南江，（晉涵）子部屬之周書昌，（永年）皆各集所長。書昌於子，蓋極畢生之力，吾鄉章實齋爲作傳，言之最詳。故子部綜錄屬富，雖間有去取失宜，及部敘未當者，要不能以疵掩也。耳山後入館而先歿，雖未及見四部之成，而日錄頒行時，已不及待。故今之言修四庫書者，盡歸功文達。然文達雖名博覽，而於經史之學則實疏，集部尤非專家。經史幸得戴邵之助，故經則力尊漢學。識指既眞，別裁自易，史則耳山本精於考訂，南江尤爲專門，故所失亦。子則文達涉略既徧，又取資貸園，彌爲詳密。惟集頗涉略乖錯

，多滋異議。」（越縵堂日記）斯固撰述總目提要之實況，抑亦總目提要之定評也。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又諭：「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鈔刻成書，繙閱已頗爲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目錄一編，祇載其書若干，注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繁，而檢查較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於是又有四庫簡明目錄之編，共二十卷，卷總目提要，同時刊行。

四庫館校書時附粘考訂各書簽子，奉旨決定後，應鈔本附附於每卷之末，應刊本附刊卷尾，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諭云：「昨諭四庫全書薈要處呈進鈔錄各種書籍，朕於幾餘披覽，見粘簽考訂之處，頗爲詳細。所有各簽，曾令其附錄於每卷之末。即官板諸書，亦可賦刊卷尾。惟民間藏板，乃坊肆鐫行之本，難以概行刊入。其原書譌舛，業經訂正者，外間仍無由得知，尚未足以公好天下也。前經降旨，令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所有諸書校訂各簽，並著總裁等另爲編次，與書目提要，一體付聚珍板排印流傳。既不虛諸民校勘之勤，而海內承學者，得以由此研尋，凡所藏書，皆成善本，亦以示嘉惠士林至意。」各簽刊行，共一百卷，所謂四庫全書考證是也。

（六）四庫薈要之編纂　當四庫全書開館時，高宗年已八十有三，恐不得見全書之成，乃命於到館各書中，擇其尤精者，先爲四庫全書薈要，以于敏中王際華特管其事。與四庫全書之編纂，分別進行。蓋全書極其博，而薈要則取其精，兩不相妨也。乾隆三十八年五日已未諭曰：

「朕幾餘懋學，典册時披，念當文治修明之會，而古今載籍，未能蒐羅大備，其何以稗藝林而光册府？爰命四方大吏，加意採訪，彙上於朝。又於翰林院署舊藏明代永樂大典，其中墜簡逸篇，往往不在，並勅開局編校，芟蕪取腴，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名州祕笈，亦頗哀括無遺，合之大內所儲，朝紳所獻，計不下萬餘種。自昔圖書之富，於斯爲盛。特詔詞臣詳爲勘覈，釐其「應刊」「應鈔」「應存」者，繫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命爲四庫全書。簡皇子大臣爲總裁以董之。間取各書繙閱，有可發揮者，親爲評詠，題識簡端，以次付之剞劂，使遠近流傳，嘉惠來學。其應鈔各種，則於雲集京師士子中，擇其能書者，給札分鈔，共成善本，以廣蘭臺石渠之藏。全書卷帙，浩如煙海，將來庋弆宮庭，不啻連楹充棟，檢玩爲難：惟摛藻堂向爲宮中陳設書籍之所，牙籤插架，原案四庫編排，朕每憩此觀書，取攜最便。著於全書中擷其青華，繕爲薈要，其款式一如全書之例。蓋彼極其博，此取其精，不相妨而適相助，庶縹緗羅列，得以隨時流覽，更足資好古敏求之益。著總裁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書成，卽以此旨冠於薈要首部，以代弁言。」

薈要凡經部部七十三種，史部七十種，子部八十三種，集部三十九種，共四百六十四種。每當前皆有提要，以括書中大旨，有凡例總目，別爲首函，總二千函，書面：經部黃色，史部紅色，子部淺黃色，集部灰色。蓋全書之縮本也。是書分繕二份，一藏紫禁城坤甯宮後御花園摛藻堂內，

一藏長春園含經堂內味腴書室。高宗詠詩有云：「全成四庫尙需時，要帙粹鈔今藏斯，摛藻先陳寘是速，味腴繼貯亦非遲。」（乾隆四十五年題四庫全書薈要）即指是也。

（七）四庫全書優劣之評論　四庫全書一分，三萬六千册，正副本共八分，得二十八萬八千册。薈要一分，一萬二千册，二分，共二萬四千册。總計乾隆朝鈔錄典籍，凡三十一萬二千册。其工程之鉅，不但在中國爲空前，即世界各國，亦從無此偉舉也。淸高宗自述其結集四庫全書之要指云：「國家荷天庥，承佑命，重熙累洽，同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而禮樂之興，必藉崇儒重道，以會其條貫。儒與道，匪文莫闡，故予蒐四庫之書，非徒博右文之名，蓋如張子所云：「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道，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胥於是乎繫。」乃下明詔，勅岳牧，訪名山，搜祕簡，並出天祿之舊藏，以及世家之獨弆，於是浩如淵海，委若邱山，而總名之曰四庫全書。」（乾隆三十九年御製文淵閣記）是則四庫全書之結集，全以儒書爲中心，可謂之「儒藏」蓋以「釋藏」「道藏」另有結集故也。（僧道之書，經史子集，四部俱收，惟不及二氏之經懺章咒。）世宗雖開藏經館高宗亦譯四體藏經，皆爲牢籠滿蒙番藏各種人而設，而四庫全書，則專以收拾漢族儒者之意志耳。實可與「釋藏」「道藏」鼎足而三。玆評其優劣如次：

（1）四庫全書之優點　周永年曰：「書籍者，所以載道紀事，益人神智者也。自漢以來，購書藏書，其說綦詳，官私之藏，著錄亦不爲不多；然未有久而不散者，則以藏之一地，不能藏之天下，

藏之一時，不能藏於萬世也。明侯官曹學銓欲仿二氏爲儒藏，庶免二者之患矣。蓋天下之物，未有私之而可以常據，公之而不能久存者。然曹氏雖倡此說，採擷未就，今不揣譾劣，願與海內同人，共肩斯任。務裨古人著述之可傳者，自今日永無散失，以與天下萬世共讀之。凡有心目者，其必有感於斯言。」（儒藏說）是則儒藏結集之提議，爲時已久，四庫全書之結集，卽所以實現儒藏之計劃；然非國家提倡之力，曷克臻此。蓋有清竭一代全盛時期之人力，開館編纂四庫全書，經二十餘年而告成，卷帙之富，甲於歷代帝王之藏。淸中葉以前所留存之典籍，經此結集，自有合成一個集團，歷千百年而不散之勢。此書既爲古今典籍之最大結集，有若干人致其全力，使之秩然就範，俾應用之者不因卷帙之多，而無所措手，是固學術界之一要事也。（顧頡剛文瀾閣目索引序）此四庫全書結集之優點，在保存我國整個之學術圖書者一也。

永年又曰：「天下都會所聚，簪纓之族，後生資稟苟少出於衆聞見必不甚固陋，以猶有流傳儲藏之書故也。至於窮鄉僻讓，寒門窶士，往往負超羣之姿，抱好古之心，欲購書而無從，故雖矻矻窮年，而限於聞見，所學迄不能自廣。果使千里之內，有儒藏數處，而異敏之士，或裹糧而至，或假館以讀，數年之間，可以略窺古人之大全。其才之成也，豈不事半而功倍哉？」（儒藏說）典籍之貯藏，與學術之研究，有密切關係，大抵藏書富有之區，學人輩出，圖籍缺乏之地，陋儒難達，而我國祕府金匱石室所藏，專供帝王之珍玩，卽士夫之在朝者，亦鮮能窺其奧。而地方藏書之家，

亦多屬保存性質，孤本祕笈，往往貯而不宣，未有公諸同好，如今日公共圖書館之設備，足以任人瀏覽也。四庫之書，搜羅既富，而又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嘉惠藝林，供人閱覽。其內廷四閣及翰院副本，特備大臣官員之讀閱，其江浙三閣，一任士子學人之參考。合於現在公共圖書館之性質。此四庫全書結集之優點，在流通不易求得之圖書，而使一般學者，不致有向隅之歎，得有參考之機會者二也。

永年又曰：「鄭漁仲曰：「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人守其學，學守其書，人有存歿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然如何畢入於藏，使天下其守之乎？且儒藏既立，則專門之學，亦必多於往日，何也？其書易求故也。」又曰「鄭漁仲曰：「辭章雖富，如朝霞晚照，徒耀人耳目，義理雖深，如空谷尋聲，靡所底止。」以其未盡見古人之書，故拘於習尚，以自足耳。果取古人書條分眉列，天文地理，水利農田，任人所求而咸在，苟有千古自命之志，孰肯舍其實者，取其虛者乎？故儒藏之成，可以變天下無用之學，為有用之學。」（俱儒藏說）四庫全書之完備，在中國蒐集史上，實為空前之偉觀。（清朝全史）至於今日，凡一言及四庫全書，遂若古今載籍已包羅於此者，此雖未合事實，而清代中葉當國者所承認正統之學，其參考之書籍，悉已薈萃於斯，則固事實也。（文瀾閣目索引序）是故乾嘉以還考證之學，特別發達，專門人材，日出不窮。此四庫全書結集之優點在搜羅各種典籍，以供給專門學者以研究之資料者三也。

我國圖書分類之法，導源於劉向父子。自是以還，代有損益。其中歷史之久，推行之廣，影響之深，殆不能不推四庫之制度。此制濫觴於魏晉，確定於唐宋，至清乾隆間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而集其大成。乾嘉以後，雖非難者不乏其人，而言目錄者，鮮不以此爲圭臬，蓋駸駸乎有定於一尊之勢矣。（劉國鈞四庫分類法之研究）四庫總目提要凡例云：「是書以經史子集，提綱列目。經部分十類，史部分十五類，子部分十四類，集部分五類。或流別繁瑣者，又各析子目，使條理分明。」觀其分別頗能取歷代分類法之長而去其短，而折衷於相當。近年歐西學說輸入，書籍種類，往往軼出四庫以外，於是四庫分類法能否適用於今日乃成爲圖書館界之一大問題，然四庫分類法之在我國學術界，固有其相當之價值。且全書之編，隨時撰爲提要，加以評隲，爰有總目二百卷，嫌其文繁，不便檢閱。復作簡明目錄二十卷。總目凡例云：「劉向校理祕文，每書具奏，曾鞏刊定官本，亦各製序文，然鞏好借題抒議，往往冗長，而本書之始末源流，轉從疏略。王堯臣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稍具崖略，亦未詳明。馬端臨經籍考薈萃羣言，較爲賅博，而兼收並列，未能貫串折衷。今於所列各書，各撰爲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爲總目。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爲訂辯，巨細不遺。」又云：「四庫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挈綱要。四十三類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知其義有未盡，例有未該，則或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

附註案語，以明通變之由。蓋我四庫總目之編纂，實爲我國學術之惟一工具書，予學者以莫大之利益。此四庫全書結集之優點，在使學者得學術源流之索引無復望洋興歎之弊者，四也。

我國典籍，未經詳密之考訂，同異舛譌，往往而有，以致學者迷誤，無所適從，亦學術界之一大憾事焉。四庫全書，頗多考證辨別工夫，其辨訛之處殊多。總目凡例云：「是書主於考訂異同，別白得失，故辨駁之文爲多。」又云：「七略所著，古書即多依託，班固漢書藝文志註，可覆案也。遷流洎於明季，譌妄彌增，魚目混珠，猝難究詰。今一一詳核，並斥而存目，兼辨證其非。其有本屬僞書，流傳已久，或掇拾殘剩，眞贋相參，歷代詞人，已引爲故實，未可概爲捐棄，則姑存而辨別之。大抵灼爲原帙者，則題曰某代某人撰；灼爲贋造者，則題曰舊本題某代某人撰。其踵誤傳譌如呂本中春秋傳舊本稱呂祖謙之類，其例亦同。」欲知此類僞書，略繙總目提要，便可得其梗概，其指爲眞者未必遂眞，指爲僞者大抵皆僞。（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此四庫全書結集之優點，在考訂辨別古書之眞僞異同，開發學者以研究學術之門徑，不致誤入歧途者五也。

(2)四庫全書之缺點　雖然，亦不能無缺點也。四庫全史之甄別，至爲嚴格。總目凡例云：「前代藏書，率無簡擇，蕭蘭並擷，珉玉雜陳，殊未協別裁之義。今詔求古書，特創新規，一一辨厥妍媸，嚴爲去取。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其次者亦長短兼臚，見瑕瑜之不掩；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等差有別，旌別兼施，自有典籍以來，無如斯之博且精矣。

」此等甄別，固不可謂不善，然必衡以客觀之標準，乃能減少其缺失。四庫全書之甄別，多出於高宗之鑑定，此主觀意見，至爲固深。總目凡例所謂：「每進一編，必經親覽，宏綱巨目，悉稟天裁。」「權衡獨運，袞鉞斯昭」云者，則其獨斷之精神可見。其去取之標準則以「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禆實用」（並見乾隆三十七年正月諭旨）者爲主。否則在所屏棄。總目凡例云：「二氏之書，必擇其可資考證者，其經懺章咒，並凜遵諭旨，一字不收。宋人朱表青詞，亦概從删削。其倚聲塡調之作，如石孝友之金谷遺音，張可久之小山小令，臣等初以相傳舊本姑爲錄存，並蒙皇上指示，令從屏斥。仰見敦崇風敎釐正典籍之至意。用是編輯雖富，而謹持繩墨，去取不敢不嚴。」又云：「九流自七略以來，即已著錄，然方技家遞相增益，篇帙日繁，往往僞妄荒唐，不可究詰；抑或卑瑣微末，不足編摩。今但就四庫所儲，擇其稍古而近理者，各存數種，以見彼法之梗概，其所未備，不復搜求，蓋聖朝編錄遺書，以闡聖學，明王道者爲主，不以百氏雜學爲重也。」又有以行爲爲去取之標準，或因其人之德行而採及其書，或因其人之附逆而削其籍。總目凡例云：「文章德行，在孔門既已分科，兩擅厥長，代不一二。今所錄者，如龔詡楊繼盛之文集，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則論人而不論其書，耿南仲之說易，吳幵之評詩，則論書而不論其人。凡玆之類，略示變通，一則表章之公，一則節取之義也。至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鈐山堂詩，雖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而廣孝則助逆興兵，嵩則怙權蠹國，繩以名

義，匪止微瑕。凡茲之流，並著其見斥之由，附存其目，用見聖朝彰善癉惡，悉準千秋之公論。」是則四庫衞道之旨，昭然可觀矣。此四庫全書結錄之缺點，因衞道之觀念太深，以致有遺珠之憾者一也。

四庫著錄之書，清廷既抱有一種偏頗之見，故不僅對於著作之不合己意者，加以刊落，即著錄者，亦復多所刪改。例如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諭云：「據四庫全書總裁將所輯永樂大典散片各書進呈，朕詳加披閱，內劉跂學易十二卷，擬請刊刻，其中有青詞一體，乃道流祈禱之章，非斯文之正軌，前因題胡宿集，見其有道院青詞，教坊致語之類，命刪去刊行，而抄仍存其舊。今劉跂所作，則因己身服藥交年瑣事，用青詞致告，尤爲不經，雖抄本不妨姑存，刊刻必不可也。」又云：「現在纂修四庫全書，部帙計盈數萬，所採詩文既多，自不能必其通體完善，或大端可取，原不妨棄瑕錄瑜，如宋穆修集有曹操帳記，語多稱頌，謬於是非大義在所必刪。諸凡相類者，均可照此辦理。該總裁等務須詳慎決擇，使羣言悉歸雅正，副朕鑑古斥邪之意。」又諭云：「明季諸人書集詞意詆觸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列。……如錢謙益在明已居大位，又復身事本朝，而金堡屈大均等，則又遁蹟緇流，均以不能死節，靦顏苟活。乃託名勝國，妄肆狂狺，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自應逐細查明，概行燬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又諭云：「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有觸礙字樣，固不可存，然祇須削去數卷，或削去數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廢

全部，他如南宋人書之斥金，明初人書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當從改削。」四十二年十月諭云：「四庫全書館進呈李廌濟南集其詠鳳凰臺一首，有：「漢徹方秦政，何乃誤至斯！」之語，於理不順。因檢查北史文苑傳敘亦有：「頡頏漢徹，跨躡曹丕」之句。韻府因而錄入均未妥協。……漢武帝在漢室尚爲振作有爲之主。……豈得直書其名，與秦政曹丕並論乎？……著武英殿將北史文苑傳敘改爲漢武，韻府內刪去此條，酌爲改刊，所有陳設之書，悉行改補。其李廌集亦一體更正。」四十六年十月諭云：「四庫全書館進呈書內，有宋葉隆禮奉勅所撰契丹國志。……中間體例混淆，書法譌舛，不一而足。……朕詳加披覽，經指駁自數十條，館臣乃請撤出此部書。……今契丹國志既有成書，紀載當存其舊，惟體例書法譌謬，於綱目大義有乖者，不可不加釐正。著總纂記的等詳加校勘，依例改纂。」是年十一月諭云：「昨閱四庫館進呈書，有朱存孝編輯迴文類聚補遺一種，內載美人八詠詩，詞意媟狎，有乖雅正。……朕輯四庫全書，當採詩文之有關世道人心者，若此等詩句，豈可以體近香奩，概行採錄？所有美人八詠詩著即行撤出。至此外各種詩文內有似此者，亦著該總裁督同總校分校等詳加檢查，一併撤出，以示朕釐正詩體，崇尚雅醇之至意。」然則古今載籍，經四庫館之刪削改竄，失其本來面目者，蓋亦多矣。此四庫全書纂集之缺點因個人好惡之私見，任意竄刪，以致失原書之眞相，使後人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歎者，二也。

四庫全書之結集，發源於永樂大典之搜輯，然當時對於大典之整理，尤爲疏忽。葉德輝謂：「

當時編檢諸臣，急於成功，各韻散見之古書，既采之未盡，而其與見行刻本有異者，全不知取以校勘，甚有見行者非足本，大典中有足本，亦遂忽略檢過，不得補其逸文，可知古今官修之書，潦草大都相類。當時歷城周書昌編修永年親在館中，獨爲其難，如館臣初採未及之宋三劉文集，永年搜輯之，始入四庫。自後徐星伯松輯宋中興禮書，續禮書，宋會要。趙懷玉輯蘇過斜川集；辛顧泰輯稼軒詩文詞佚篇：近則文芸閣廷式，繆藝風荃孫從殘册中搜獲尤多。則當時潰略，亦可概見矣！」（書林清話）蓋大典輯本雖經四庫著錄者有四千九百餘卷之多而當時已經輯出如者朱元兩鎮志奉天錄九國志之類，亦均未列入。嘉慶以來，各家續輯之書，除書林清話所舉外，徐松尚有政和五禮新儀，祕書續省到闕書，河南志。其他如胡敬輯大元海運記，施謂臨安志；孫爾準輯仇遠山村詞，繆荃孫輯宋十三處戰功錄，宋中興百官題名，曾公遺錄，國清百錄，順天志，瀘州志等尚多。至道光八年，錢儀吉曾奏請重輯臨樂大典中佚者。則可見其尚有未盡書之矣。此四庫全書結集之缺點，因輯錄之疏忽，不能善爲校勘，補其佚文，有美中不足之感者，三也。

四庫全書館繕書處，任總校官四人，分校官一百七十九人。此百八十二人，上自編修，下至進士，就知識資格言，對於校對一事，不可謂不鄭重。然其結果，則信手抽查，卽爲譌舛，尤以文瀾閣書爲尤甚。乾隆四十三年五月諭云：「朕博蒐載籍，特命諸耳纂輯四庫全書；：所以多選謄錄，寬予期限，以期校成善本，嘉惠藝林。昨辦書期屆五年，將校對謄錄諸人，優予敍用，以示勸揚。

惟是進呈各書，朕信手抽閱，即有訛舛，其未檢出者，尙不知凡幾。既有校對專員，復有總校總裁，重重覆勘，一書經數人手眼，不爲不詳，何以漫不經意，必待朕之遍覽乎？若朕不加檢閱，將聽其譌誤乎？……前定總裁總校分校等按次記過三月，查核交部議處原不過薄示懲儆，使知愧勵。乃各總裁僅將每部抽看十之一二，以圖卸責，身爲大臣，即不宜如此存心。乃既經抽看，而仍聽其魯魚亥豕，累牘連篇，其又何辭以自解飾耶？嗣後務宜痛加猛省，悉心校勘，其於去取謄錄分校之際，更不宜左袒，屢乞恩准，以無負朕稽古右文之意。」然全書錯舛脫漏，所在多有，不能盡改。或謂高宗遇事自矜明察，當時臣下善承意旨者往往故爲脫誤，以待帝之御筆指出。（四庫全書答問）此又四庫全書結集之缺點，在於校勘不精，反多貽誤，使後人不能據以爲善本者四也。

第十四章　清之中衰及其反響

康雍乾三朝治事精神

自昔專制時代，一切國家行政，俱取決於君上，故君主治事精神之優劣，常足爲一國盛衰之關鍵。清代二百六十八年中，當以康雍乾三朝爲絕無僅有之興隆時代，卽在我國歷史上，亦可以媲美漢唐，光延史册。康熙六十一年間，頗施仁澤，民物豐阜；雍正十三年間，轉尙嚴厲，政治整肅；乾隆六十年間，武功文治，堪稱極盛。綜上一百三十四年間，（適當全朝二百六十八年之半）可謂清代之「黃金時代，」雖對於漢族時施以高壓手段，輒有流血之慘；然大抵海宇宴清，民物熙雍，爲難得也。康乾兩朝，屢擧千叟宴，以歌詠太平，表示與民同樂之意。乾隆六十年十月癸卯諭曰：

「我國家重熙累洽，景運昌明，綏萬屢豐，中外禔福，所以涵濡休養，咸登仁壽者，實爲史册所罕覯。我皇祖聖祖仁皇帝冲齡踐阼，統馭寰區，仁漸義摩，熙熙皞皞。康熙年間，曾擧行千叟宴，與天下臣民，躋壽寓而迓繁禧，爲千載一時之嘉會。朕誕膺丕緒，敬紹鴻圖，夙夜孜孜，勵求治理，仰賴昊蒼篤佑，列祖貽庥，海宇乂安，人民樂利。曾於乾隆五十年乙巳恭照皇祖千叟宴擧行盛典。迄今已逾十年，逢吉康彊，精神純固，明歲丙辰，紀元周甲，躬擧授受大儀，尤屬曠古所未有，天下臣民歌詠太平期頤衍慶者，此十年內，又不知凡幾，允宜再啓耆筵，以紀重光之盛。著於明年正月初吉，再擧千叟宴盛典。惟是前次乙巳朕壽七旬有五，是以六十歲以上者，俱

介豫宴，明年朕壽八旬開六，若仍照前次六十以上即准入宴，年齒皆如兒輩，長幼懸殊，轉爲未協。此次應自七十歲以上，准其入宴，用示朕介景延祺，申錫無疆至意。」

初康熙六十一年召滿漢文武官員及致仕退斥人員年六十五以上者三百四十八人，朕於乾清宮前。名曰「千叟宴」，不過偶一舉行耳。至乾隆之世，則屢次興舉。五十年，徵年六十以上者凡三千人。賜宴乾清宮。定賜宴千叟樂章，陞座奏隆平之章，進茶奏醻愷昇平瑞之章，進酒奏紫禁春開之章，進饌奏壽寓同登之章，（皇朝文獻通考樂考）以表示其重熙累洽之景象。高宗御製詩有云：「祖孫兩舉千叟宴，史册饒他莫併肩。」其侈大之氣燄可見。至六十年復循前例，徵年七十以上者，以爲其歌詠昇平之工具，雖許其子孫扶掖入宴，然遐州遠縣蒼顏白髮之老，顛躓於道路者，不知凡幾，所謂名爲愛之，其實害之（清史纂要）者，洵不誣也。其他類似粉飾張皇之事，不止一端。蓋滿洲入關，未遑文治，經康熙六十一年之建設，雍正十有三年之整飭，而以寬大培國脈，而以嚴峻戢官邪，遂蔚成六十年太平之治。顧高宗性喜夸飾，往往思突過前人，而適滋流弊，乾隆晚年，表面上雖似極盛，而衰亂之機，已經潛伏。乾隆六十年，高宗已御宇周甲，以即位之初，嘗焚香告天，自言若得在位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聖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是年九月，遂朝勤政殿，召王公大臣入見，宣示此意，册立皇十五子嘉親王顒琰爲太子，以明年爲嘉慶元年，即於元旦行授受大典，鋪張典禮，備極侈汰。自稱太上皇訓政，至嘉慶四年始崩，年已八十有九矣。稻葉君山謂

：「乾隆在位已六十年，齡逾八旬。自以精神強固，內外庶政，尚可坐聽，故讓位之後，稱太上皇，行訓政事。時嗣子嘉慶帝，年已三十七，決非幼主，且材能不凡，無論軍國大事，外藩交涉，必須請訓，即瑣屑事件，亦必稟命而行。帝之訓政，其用心未嘗不善，而不知亂機即伏於隱微之中。此所以有大害而無寸功，徒貽嗣君以全國紊亂之內政。」（清朝全史）是則清代中衰之原因，雖謂醞釀於高宗一代可也。茲述康雍乾三帝之性行如次：

（一）聖祖之治事精神　聖祖平生治事頗為寬厚。以其頗有學者之態度也。雍正元年諭曰：「仰惟我皇考大行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早承大統，宵旰小心，且明懷昭格之忱，郊祀親升中之典，監於率成憲，由舊章。總攬萬幾，阜成兆姓。蠲賦動盈千萬，賑卹曾不稽時，水旱先籌，雨暘必達。寬刑肆赦，德洽好生，盛暑則釋囹圄，嚴寒則賑饘粥，兵糧預給，優價頻頒，淮甸屢巡，動數百萬之帑金，運睿謨而兩河底績；魯邦特幸，行數千年之殊禮，屈帝尊而九拜崇師。覽奏牘而利弊周知，親臣僚而賢愚立辨，保全勳舊，庇蔭宗支。廣育人材，敦厚風俗，布昭聖武，申討不庭，元裔背叛而旋踵就殲，三孽逆命而刻期獻馘。俄羅斯占喀爾喀之疆圉，諭以威德，即奏約章，喀爾喀偪厄魯特之暴殘，納其困窮，肯登袵席，噶爾丹肆毒鄰境，三臨絕漠，掃靖烽煙，策妄阿喇布坦摧滅，輿圖出師，命將恢復，闢地台灣置郡，紅苗革心，南朔東西，無思不服。至於天縱生知，日新好學，講筵時御，手定六經，廣博士於五賢，配先儒於十哲，文媲二典，書邁百家，貫徹天文，總括地理，

芳羅衆數，考正元聲，研究彙編，鑒裁纂輯。凡此雖名之美善，洵爲古帝王首出之一人。」其論雖或稍過，然亦不虛美矣。曾國藩謂：「我朝六祖一宗，實集大成於康熙，而雍乾以降，英賢輩出，皆沐聖祖之教。」則清代政教之基，實自聖祖開之矣。

滿洲入關，攝政王多爾袞即諭官民人等曰：「政貴有恆，辭尙體要，以後一應章奏，勿得拘牽文義，摭拾浮詞，俱將時宜事務，明切敷陳，蓋語繁而支則難聽，言簡而當則易行，言之有益無益，不在繁簡，顧力行何如耳。自今遇有切於時務者，隨便入告，不必等待多款以遲延，國家利益之事，早行一日則受一日之福，遲行一日則受一日之病，惟以迅速爲尙耳」。其對於國家行政雖有積極進行之志願，然順治十八年間，海宇兵爭，日不暇給，其一切內治建設，俱待康熙時代而後行。聖祖之政治精神，在務精勤，戒荒怠，尙實際，屏虛文。統計在位六十一年，（壽六十九）記居飲食，皆有常度，未嘗少改；雖燕居酷暑，未嘗免冠。北征度漠，南巡治河，雖卒役不能踰其勞。祈雨禱疾，步行天壇，并醯醬齏鹽不御。年逾六十，猶扶病而力行之。凡政事利弊，必推求其故。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嘗御乾清宮東暖閣召諸皇子及滿漢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入，諭曰：

「朕少時天稟甚壯，從未知有疾病，今春始患頭暈，漸覺稍瘦。……有朕平日所欲言者，今特召爾等面諭：從來帝王之治天下，未嘗不以敬天法祖爲首務。敬天法祖之實，在柔遠能邇，休養蒼生，公四海之利爲利，公天下之心爲心，體羣臣，子庶民，保邦於未危，致治於未亂，夙夜

孜孜，寤寐不遑，寬嚴相濟，經權互用，以圖國家久遠之計而已。……朕自幼讀書，於古今道理，粗能通曉。……今朕年將七十，子孫曾孫百五十餘人，天下粗安，四海承平，雖不能移風易俗，家給人足，但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嘗少懈，數十年來，殫心竭力，有如一日，此豈僅勞苦二字所能該括耶？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史論概以為侈然自放，耽於酒色所致，此皆書生好為譏評，雖純全盡美之君，亦必抉摘瑕疵。朕為前代帝王剖白，蓋由天下事繁，不勝勞憊之所致也。諸葛亮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為人臣者，惟諸葛亮一人耳，若帝王仔肩甚重，無可旁諉，豈臣下所可比擬，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政而歸，抱子弄孫，猶得優游自適。為君者勤劬一生，了無休息，如舜雖稱無為而治，然身歿於蒼梧，禹乘四載，胼手胝足，終於會稽。似此皆勤勞政事，巡行周歷，不遑甯處，豈可謂之崇尚無為，清靜自持乎？…………昔人每云：「帝王當舉大綱，不必兼綜細務。」朕心竊謂不然，一事不謹，即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即貽千百世之患。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故朕每事必加詳慎，即如今日留一二事未理，明日即多一二事矣；若明日再務安閒，則後日愈多壅積。萬幾至重，誠難稽延！故朕莅政，無論鉅細，即奏章內有一字之譌，必為改定發出，蓋事不敢忽，天性然也！五十餘年，每多先事綢繆，四海兆人，亦皆戴朕德意，豈可執不兼綜細務之言乎？朕自幼強健，筋力頗佳，能挽十五力弓，十三握箭。用兵臨戎之事，皆所優為。然平生未嘗妄殺一人，平定三藩，掃清漠北，皆出一

心運籌。戶部帑金，非用師賑饑，未敢妄費，謂此皆小民脂膏故也。所有巡狩行宮，不施采繢，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較之河工歲費三百餘萬，尙不及百分之一。……朕之生也，並無靈異，及其長也，亦無非常。八齡踐阼，迄今五十七年，從不許人言禎符瑞應。如史册所載景星慶雲，麟鳳芝草之賀，及焚珠玉於殿前，天書降於承天，此皆虛文，朕所不取。惟日用平常，以實心行實政而已。……朕今血氣耗減，勉強支持，脫有誤萬幾，則從前五十七年之憂勤，豈不可惜。朕之苦衷血誠，一至於此，每覽老臣奏疏乞休，未嘗不爲流涕。爾等有退休之時，朕何時可休息耶？……朕年五十七歲，方有白鬚數莖，有以烏鬚藥進者，朕笑却之曰：「古來白鬚皇帝有幾，朕若鬚鬢皓然，豈不爲萬世之美談乎？……爾等大小臣鄰，念朕五十餘年太平天子，惓惓丁甯反復之苦衷，則吾之有生考終之事畢矣。」

務勤務實，惟敬惟謹，故其時政事修明，而風俗純厚。康熙六十餘年政治之精神，率不外此。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諭曰：「朕於政事，無論大小，從未有草率完結者，每在宮中默坐，即以天下事經營籌劃於胸中。簡任督撫之時，又必詳加察訪。」三十六年十一月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朕自臨御以來，早夜孜孜，以敬天勤民爲念，不敢少有逸預，偶遇災變，則尤悚然靡寧。……每見大小官員，多圖暇逸，怠於職業，能實體朕懷，留心民事者甚少，玆宜加殫乃忱，共勤實政，以爲修弭之

道。」四十三年十一月諭九卿大臣曰：「朕四十餘年，孜孜求治，凡一事不妥，即歸罪於朕，未嘗一時不自責也。清夜自問，移風易俗未能也，躬行實踐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給人足未能也，柔遠能邇未能也，治臻上理未能也，言行相顧未能也，自覺愧汗，何暇論明史之是非乎？」五十年，諸王公大小官員及生監等以萬壽節請上尊號，得旨：「朕自幼讀書，歷觀經史，持身務以誠敬爲本，治天下務以寬仁爲尚，此心此念，恪守五十年，夙夜無間，即纖悉細務，不敢稍有怠忽。……朕之御極年久，皆祖宗厚德景福積累留貽之所致，至於請上尊號，特虛文耳，於朕毫無裨益。史書所載加上尊號等事，徒爲先儒所譏，有何善處而欲行之？」五十八年四月諭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曰：「朕臨御以來，一切機務，必皆躬親，從不敢稍自暇逸。但少壯時精力有餘，不覺其勞，今血氣漸衰，精神漸減，辦事殊覺疲憊，寫字亦手漸顫，仍欲如當年事事精詳，則力有不能，若草率辦理，此心又所未安。……今天下大小事務，皆朕一身親理，無可旁貸，若將要務分任於人，則斷不可行。所以無論鉅細，朕必躬自斷制，早夜焦勞，而心血因之日耗也。但年力雖衰，而志意始終如一，仍未敢少懈，自朝至日昃，坐臥起居，曾無片晷餘閒，勉強支持，心勞力竭。爾諸臣曾無一人爲朕黽勉抒誠者。或有不肖之徒，見朕精神氣血，漸不如前，因以爲奸，亦未可定，此諸臣俱應留心者。……總之，諸臣徒事虛文，見朕躬煩勞，不過云皇上理宜靜養，似此皆如畫餅，有何實濟耶？又凡有論說諸臣，不過敷陳頌揚套語，如勵精圖治，健行不息，聖不自聖，安愈求安之類，

若與不讀書者言之，甚覺可聽，朕讀書明理，凡事皆身體力行，此等粉飾浮詞，六十年中，盈溢於耳，久已厭聞。爾等務須實心任事，盡去虛文，於國家方有裨益也。」則其勤實敬謹之精神，可以知矣。然聖祖治事，往之失之寬大，而晚年尤甚。故康熙一朝貪婪之風甚盛。例如康熙二十二年廣東查抄尚之信家產，侍郎宜昌阿，巡撫金儁乾沒之。又侵蝕兵餉，及商人沈上達財物，恐告發，將沈謀害，道員王永祚分取贓物，刑部侍郎禪塔海，郎中宋俄託，員外郎卓永圖，扶同瞻徇，不將沈事訊出，均擬律二十五年，侍郎蔡毓榮在總督任內侵沒吳三桂家產人口，因侍衛納爾泰奉差滇南，恐致敗露，送銀八千兩。其子蔡琳在京，又送銀一千兩。事下吏戶刑三部，將蔡父子革職拿問。二十八年，湖北巡撫張汧任福建布政使司時，虧空帑款，勒令屬員胡載仁等出銀抵補，又勒派鹽商墊還九萬餘兩，荊南祖澤清勒索民人李二揚等銀八萬兩，一併交部議處。（清外史）以上所舉，不過其最著者耳。於是可知康熙時代寬大之結果，反有足滋吏治之害者矣。

（二）世宗之治事精神　世宗承聖祖政寬之後，出以嚴厲之威，執法繩人，乾綱獨斷，一時吏治整飭，財政充裕，時弊頗革除焉。世宗嚴毅之性，雖遠遜聖祖之寬大，而綜覈之才，亦中主所不逮。嘉慶四年諭曰：「上睿哲性成，寬仁內蘊，天姿英毅，神采奕然。……其勤於政事也，朝乾夕惕，旰食宵衣，盛暑祁寒，勵精罔間。凡臣僚章奏，目覽手披，不稽晷刻，竭百千臣工，以一人治一事而不足者，上一心獨覽，坐照靡遺，健之至，明之至也。其慎於用材也，位事惟能，知人則哲，

臣僚得失，皆在睿照之中，公忠交著者，寄以股肱；才守兼優者，加之倚任。杜朋黨比周之習，懲沽名祖護之私。賞不逾時，罰無枉抑，優給養廉，贍私家之用，倍增恩俸，紓內顧之難，義之盡，仁之至也。文德則經筵歲舉，釋菜親臨。崇五代之榮封，廣兩闈之解額，兼文行以重館選，簡考官以慎文衡。公車者，資郵給於郊坰；下第者，給歸資於內帑。立宗人之學，開繙譯之科，八旗子弟，教有專師，六館生徒，恥言奔競，此士風所以丕振也。武功則天威遠播，廟算如神，青海定而萬里獻俘，西藏安而遐方嚮化，允安南之請地，示以懷柔；減朝鮮之貢糧，綏之德意。又復貯公項以恤戎行之緩急，出帑金以濟八旗之吉凶。從征之士，許以更番退老，弁員予之半俸，此戎政所以聿修也。至於心周海宇，念切烝黎，減賦捐租，設倉貯穀，莫不與時消息，計畫萬全。耕耤以勸農功，營田以足畿輔，倉儲充溢，水利畢興，又復宜民善俗，興孝崇廉，隆廟祀以旌烈褒忠，酌議叙以睦婣任卹，所謂先之勞之，富之教之，法良而意美也。若夫刊律例以昭示愚氓，重桁楊以式敬庶獄，爰書待決，奏覆必至再三，定讞不移，哀矜見諸辭色。憫囹圄之苦，則淹繫恔寬；念瘴癘之鄉，則遷流可改，所謂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者也。……嗚呼，此所以紹列聖之詒謀，而綿衍萬年之景福也歟！」於是可知世宗之政治，皆力矯康熙季年之倦弛，而一一振飭精神，扶持綱紀，爲承前啓後之樞紐也。

世宗既以嚴厲爲主，迅雷之威，不及掩耳。且又偵騎四出，刺探陰事。相傳廷臣王錦雲方退食

，與戚友爲葉子戲，忽失其一，偏覓不得。次日入朝，帝偶詢及，王以實對，帝笑而還之。此事雖微，可見其刺探隱密，至於閨閫，故羣臣惴惴，惟恐獲戾。雍正十三年八月遺詔曰：

「自古帝王統御天下，必以敬天法祖爲首務，而敬天法祖，皆本於至誠，至誠之心，不容一息有間。是以宵旰焦勞，無日不兢兢業業也。……朕纘承統緒，紹登大寶，夙夜憂勤，深恐不克負荷。惟仰體聖祖之心以爲心，仰法聖祖之政以爲政。十三年以來，竭慮殫心，朝乾夕惕，雖至勞至苦，不敢以一息自怠。……國家刑法禁令之設，所以詰奸除暴，懲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澆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整理，以戒將來，今人心共知儆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遇有此等事，則再加斟酌，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自今以後，實願內外親賢股肱大臣，念朕朝乾夕惕之苦衷，仰答皇考聖祖仁皇帝利益社稷蒼生之誠念，各秉忠良，屏除恩怨，一心一德，仍與朕在位之時，共相輔弼，俾皇太子成一代之令主，則朕付託得人，追隨列祖皇考在天之靈，亦可不愧不怍矣。」

蓋世宗治事，毫不姑息，其防制臣下，無微不至，其嚴峻之態度，頗有法治之精神，而大臣之

嚴酷苛細者，無不得其寵眷矣。卽位之初，卽頒諭旨十一道，（俱見雍正東華錄）訓飭督撫提鎮以下文武各官。一時弊絶風清，乾綱獨攬。其整飭吏治，駕馭人材，清釐財政，切中時弊，有足多者，雍正四年正月乙未，召內大臣滿漢大學士尚書侍郎八旗都統副統都內閣學士內廷翰林院等，賜宴於乾清宮，因諭曰：「今日君臣同堂合宴，海宇承平，上下和樂，皆我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之所留貽也。豈能暫忘思慕之情，豈能稍弛儆惕之念乎？朕之才德，遠不及我皇考，今萬幾般繁，一人識力有限，用是朝乾夕惕，晷刻靡甯。仰維祖宗託付之重，下念萬民待澤之殷，全賴爾諸臣同心一德，輔佐朕躬，使庶政無不就理，兆民無不被澤，以成熙熙皞皞之風，此朕所深望也。……朕在藩邸四十餘年，人情世態，無不周知，亦非可以欺隱蒙蔽者，如年羹堯科隆多營私挾詐，深負朕恩，不旋踵而事事敗露。爾諸臣自度才幹伎倆，未必能如彼二人，若營私自便，稍有不檢，不惟薄待其身，兼懼罹於國法，尚可立身朝端，爲衆人之表率耶？……朕諄諄誥誡者，無非欲爾等諸臣，各矢公心，盡除私意。如果能時時仰體朕訓，彼此互相勸勉，則天下之人，觀感變化，而風俗盡歸於醇厚，爾諸臣身家子孫，亦並受其福矣。」寬大之後，濟之以猛，相反而實相成，清代隆盛之基礎，立於茲矣。

(三)高宗之治事精神　高宗英武睿明，善承緒業，繼康雍二朝之餘烈，國內太平，乾隆六十年中，武功文治，並臻極盛，凡其所爲，皆爲開創而兼守成之事業。故高宗功業，雖爲康雍以來休養

生息之結果，實亦由於自身之勵精圖治，發揚光大之力也。嘉慶四年正月諭曰：「我皇考大行太上皇帝御極六十年，撫御萬邦，法天行健。……綜攬萬幾，愛民勤政，普免天下錢糧者五，漕糧者三，積欠者再，偶遇水旱偏災，蠲貸兼施，以及築塘捍海，底績河防，所發帑金，不下億萬萬。至於披覽章奏，引對臣工，董戒激揚，共知廉法。禮勳舊而敦宗族，廣登進而育人才。征討不庭，則平定準部回部，闢地二萬餘里，土爾扈特舉部內附，征剿大小金川，擒渠獻馘。餘若緬甸安南廓爾喀僻在荒服，戈鋋所指，獻賮投誠，其臺灣等處偶作不靖，莫不立即殲除，此十全紀績，武功之極於無外也。而且聖哲多能，聰明天縱，聖製詩文全集之富，尤為度越百家。又開四庫以網羅載籍，刊石經以惠嘉士林，集石鼓之遺文，復辟雍之古制，精研六律，纂輯彙編，此聖學淵深，文德之昭於千古也。」不可謂非一代之令主矣。

康雍以來，清廷撫治臣民之法，嚴寬數變，利弊相生，難於準定。康熙六十餘年，聖祖務以寬大為治，臣下奉行不善，至於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胥小不知畏法。世宗承之以嚴，期於整頓積習，臣下奉行不善，至於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為閭閻之擾累。高宗欲矯兩朝之弊，首以寬猛相濟執中不偏之政策相標榜。既欲以寬大矯時弊，而又恐臣下誤會朝旨，以縱弛為寬，復蹈康熙末年之弊，於是詔旨屢下，剴切申諭。即位之初，（雍正十三年十月）諭王大臣等曰：

「治天下之道，貴得其中，故寬則糾之以猛，猛則濟之以寬，而記稱一張一弛，為文武之道，

凡以求協乎中，非可以矯枉過正也。皇祖聖祖深仁厚澤，垂六十年，休養生息，民物恬熙，循是以往，恐有過寬之弊。我皇考紹承大統，整飭紀綱，俾吏治澄清，庶事釐正，人知畏法遠罪，而不敢萌僥倖之心。此皇考之因時更化，所以導之於至中，而整肅官方，無非愛惠斯民之至意也。皇考嘗以朕為賦性寬緩，屢教誡之，朕仰承聖訓，深用儆惕。茲當御極之初，時時以皇考之心為心，卽以皇考之政為政。惟思剛柔相濟，不競不絿，以臻平康正直之治，夫整飭之與嚴厲，寬大之與廢弛，相似而實不同。朕之所謂寬者，如兵丁之宜存恤，百姓之宜惠保，而非謂罪惡之可以悉赦，刑罰之可以姑縱，與庶政之可以怠荒而弗理也。朕觀近日王大臣等所辦事務，頗有遲延疏縱之處，想以朕寬大居心，諸臣辦理，可以無事於整飭耶？此則不諒朕心，而與朕用寬之意相左矣。夫經世理物，貴乎君臣惟日孜孜，交勉不逮，朕主於寬，而諸王大臣嚴明振作，以輔朕之寬，夫然後政和事理，俾朕可以常用其寬而收寬之效，此則諸臣贊助之功也。儻不能如是，恐相習日久，必至人心玩愒，事務廢弛，激朕有不得不嚴之勢，此不惟臣工之不幸，仰亦天下之不幸，更卽朕之不幸矣！朕與王大臣同辦國家政事，實為一體，爰開誠布公，將計慮所及，時行曉諭，期於共相勉勖，以防將來之弊。」

乾隆元年月癸酉諭曰：

「治道貴乎得中，矯枉不可過正，前屢降諭旨，訓迪廷臣。……大抵皇祖聖祖仁皇帝之時，久

道化成，與民休息，而臣下奉行不善，多有寬縱之弊。皇考世宗憲皇帝整頓積習，仁育而兼義正，臣下奉行不善，又多有嚴刻之弊。朕纘承統緒，繼述謨烈，惟日孜孜，止欲明作有功，以幾惇大成裕之治。近覩諸臣奉行，漸有錯會朕旨，而趨於怠弛之意，朕滋懼焉！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凡人之情，有所矯必有所偏，是以中道最難。必如古聖帝明王隨事以義理爲權衡，而得其中，乃可以類萬物之情，成天下之務。故寬非縱弛之謂，嚴非刻薄之謂，朕惡刻薄之有害民生，亦惡縱弛之有妨於國事。爾諸臣尙其深自省察，交相勸勉，屏絕揣摩迎合之私心，庶幾無曠厥職，而實有補於政教。戒之！愼之！」

同年三月乙巳，復諭王大臣等曰：

「天下之理，惟有一中，中者，無過不及，寬嚴並濟之道也。人臣事君，一存迎合揣摩之見，便是私心，而事之失中者，不可勝數矣。昔我皇考臨御之初，見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胥小不知畏法，勢不得不加意整頓，以除積弊。乃諸臣誤以聖心在於嚴厲，諸凡奉行不善，以致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爲閭閻之擾累。然則皇考之意，果如是乎？朕卽位以來，深知從前奉行之不善，留心經理，不過欲減去繁苛，與民休息。而諸臣又誤以爲朕意在寬，遂相率而趨於縱弛。如盜賊賭博之類，漸已露其端倪。……又如寬賦一事，諸臣動輒以關稅爲言，不知關稅正額，本無害於商民，其爲商民之害者，乃胥吏之需索，額外之誅求耳。……見在各省督撫，皆

昔年皇考簡用之人，卽朕偶有除授，亦係從前曾任封疆者。乃當年條奏則專主於嚴，而近日條奏又專主於寬。以一人之身，而前後互異如此，是伊等胸中毫無定見，並不計理之是非，事之利病，而但以迎合揣摩，希冀保全祿位，固結恩眷。而不知大違乎皇考與朕之本意，適成爲庸鄙之具臣而已！若循此以往，不知省改，勢必至禁令廢弛，奸宄復作，良善受其擾害，風俗漸就澆漓，將我皇考十三年教養整理之苦心，功虧一簣。此朕心所大懼者，不得不鰓鰓過慮，懇切告誡。嗣自今務去偏私之錮習，各以大中之道，佐朕辦理天下事務，永底平康之治。若因此諭復錯會意旨，以嚴刻苛細相尚，則識見更爲庸劣，其咎不可逭矣！」

高宗既惡羣臣揣測己意，妄事迎合之病，又深慮其營私植黨，侵人主之大權，故事無大小，悉由獨斷。而於漢大臣爲尤甚，雖大學士軍機大臣貴近承寵如張廷玉輩，不過以謹愼自將，傳寫諭旨爲盡職，固未嘗畀以實權也，乾隆四年十二月己卯諭曰：「爲政之道，莫先於勤，朕日理萬幾，惟日孜孜，不敢暇逸。朕既恪恭於上，亦必須諸臣黽勉於下，庶交修不逮，疎忽之漸，無自而萌。近見各部院辦事，尚屬秉公，但所奏事件較少於前。從來政簡刑清，原屬國家上理，若未能臻上理之實效，而徒務淸簡之虛名，必致將應辦事件，日就廢弛矣。凡朕御門聽政，辨色而起，每遣人詢問諸臣曾齊集否？數次之後，始云齊集，卽今日亦復如是。諸臣於御門奏事，尚且遲遲後期，則每日入署辦事，更可想見。自古人君未明求衣，雞鳴問政，人臣夙興夜寐，靖共爾位，堂廉之間，動色

相戒，誠以勤怠之關，卽敬肆之所由判也。凡人之心，敬難而肆易，敬則日習於勤勞，肆則日流於安逸，心果克勤，則雖事無可辦，亦不失敬事之意。若心圖安逸，則雖當事之際，亦不過視爲具文耳。朕非因諸臣齊集稍遲，卽加責備，但敬肆之介，不可不謹其機。」五年九月丙申復諭曰：「朕曉夜孜孜，勵敬天勤民之心，爲熙事甯人之本，而大小臣工，理宜恪恭乃職，夙興夜寐，以事一人。近見各部奏事，率過辰而至巳，朕昧爽而興，惟運流經史，坐以俟之而已。此豈君臣交儆，勤於爲治之意耶？夫善始者實多，克終者蓋寡。朕卽位之初，卽以儆天勤民之心，時刻自勉，並以訓誨百爾臣工，今甫五年耳。朕慄慄危懼，惟恐少涉於懈，而有違初志，爾百爾臣工，皆有輔翊襄承之責，乃反自卽於安肆乎？自今以後，務宜振作奮興，繩愆糾繆，以副朕期望汝諸臣之意。若仍自暇逸，則朕戒之在前矣，將視成於後，毋謂朕暴也！」則其勤敬之精神可見。

高宗初政，雖勤講將事，於國家大政，未敢輕視，凡事必躬親治理，夙夜不懈。而中葉以後，精神疲憊，諸事荒怠。洎乎晚年，養成內外官吏貪墨之風，吸收民間數萬萬之母財，以置諸不生產之地，而民間始患貧矣。自乾隆四十七年增兵之案決，舉康雍以來綠營兵額之不足者，一一挑補，驟增兵六萬五千，歲增新餉近三百萬。統計二十餘年，須用七千萬，而帑藏始大絀矣。（詳見曾國藩咸豐元年簡練軍實疏）以財力之日絀也如彼，而各直省人口之增殖，其速度又有可驚者：據乾隆末年之調查，各省丁口凡二億九千七百萬餘，較諸雍正末年人口二千七百三十五萬餘，康熙末年人

口二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康雍二朝人口數目，不可靠）雖尚不能云驟增丁倍以上，然其增殖之數，當在不少。如是人口財富，相爲反比例，而豪民始疾苦思亂矣。當乾隆五十六年內閣學士尹壯圖嘗以「督撫藉詞賠項，勒派屬員，倉庫遂致虧缺，商民蹙額興嘆」等語，具摺奏聞，顧以事無佐證，反得欺罔之罪，而下情始壅於上聞矣。亂源之醞釀，既非一日，於是乾隆晚年後，而反響頻起矣。論者謂：「滿朝至乾隆四世，海宇清宴，民物雍熙，六十年間，闢地數萬里，武功洋溢，號稱極盛，然騖遠略，弛武備，樂巡游侈泰之習由此開，大禍之機由此伏，愛辛元氣之傷，殆此時梯其禍乎？至耄期倦勤，信任巨奸和氏，珅也據內，珅也據外，兄弟弄權，顛倒錯亂，雖經言官揭參，廟堂一意旅行，委任如故，有奸不去，何君德足言。觀十全老人南巡戒得太上皇帝內禪諸文，其滿盈招損之象，溢於楮墨矣，末年教匪之亂，蔓延數省，宜哉！」（清外史）柳翼謀師謂：「自乾隆中葉至道咸間，清代內治之腐敗，達於極度，雖無外患。亦不足自保。蓋高宗習於汰侈，務爲誇大，金川緬甸安南諸役，俱以苟且蔵事，而朝野莫敢直言。相尙以欺詐蒙蔽，積之既久，如癰決疣潰，所在皆患。而繼起者復皆庸碌無能之輩，浸淫醞釀，愈引愈鉅，清之祚幾斬焉。藉非漢族出死力以維之，清之亡久矣。」（中國文化史）皆爲有見之論也。

清室衰落之徵象

世宗一朝及高宗初年，君相明察，上下通達，既無壅塞之弊，吏不敢因循爲奸，故其時政治清明，紀綱嚴肅。及和珅專政，而官常日替。仁宗卽位，和珅雖誅，而積習已成，不可挽救。嘉慶一朝所用大臣，如托津戴均元盧蔭溥文孚禧恩和世泰等，保守祿位有

餘，鞏固邦基不足。論者謂：「讀嘉慶二十五年之史，所強差人意，僅誅和珅一事耳。」（清外史）則其時之政局可見矣。嘉慶九年六月論曰：

「君臨天下，敕政治民，仔肩至重，奚能獨任。我朝特設內閣，總理機樞，六卿分屬，各率其屬，卽古之四岳九官輔弼匡贊之職也。朕德薄才疏，寅承大統，惟求天下乂安，兆民蒙福，孜孜圖治，不敢暇逸。奈諸臣全身保位者多，爲國除弊者少，苟且塞責者多，直言陳事者少。甚至間一事則推委於屬員，自言：「堂官不如司官，司官不如書吏，」實不能除弊去害。是甘於旅退旅進，忘職思其居義之矣。諸臣皆我皇考所用之人，似此委靡不振，自暴自棄，諸臣自爲計則可矣，何以報皇考數十年之恩遇乎？自大學士尙書侍郎以及百司庶尹，唯諾成風，皆聽命於書吏，舉一例牢不可破，出一言惟令是從。……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太阿倒持，羣小放恣，國事尙可問乎？……諸臣各宜痛改前非，急圖後效，念朕求治之苦心，佐予不逮，亟思致君澤民之實政，莫存尸祿保位之鄙見，使朕成一代之令主，諸臣亦得爲千古之名臣。經朕訓諭之後，倘不知悛改，是激朕之怒，必欲朕受薄待大臣之名，朕寧受此名，曷敢廢法。必挽回乃止，其無悔。」

是則當時之政府衙門，一書吏之政府衙門而已，食肉者鄙，未能遠謀，而書吏卑鄙殘忍，恣其橫暴，以凌害人民，於是忍無可忍，民變以起。清代民變，盛於嘉慶。白蓮教徒，蔓延五省，七年始平，耗軍費二萬萬兩。未幾又有甯陝新兵之變，未幾有林清李文成之變，禍起幾輔，延及輦下總

而蔡牽騷擾閩浙，箱工出沒秦隴。雖不久旋平，而兵端疊開，元氣固已凋喪矣。嚴如煜平定教匪總論云：「賊匪滋事之始，赤子弄兵潢池耳，得賢良司牧膽略過人者，撫而輯之，若龔遂之治渤海，張綱之定廣陵，虞詡之平朝歌，可無大煩師徒也。迨事變既成，黨與已衆，巢穴寖多，多用師固艱於轉輸，少用師則莫制鴟張。則亂之初生，一循吏撫之而有餘，亂之既成。數名將制之而不足，詎不信哉？」（三省邊防要覽）是則其時民變之激起，政府實當負其全責。嘉慶三年，編修洪亮吉上征邪教疏，以為欲平邪教，必有四端：一曰貸脅從，二曰肅吏治，三曰專責成，四曰信賞罰，而濟之以通上下之情。當時以為名言，爭相傳誦。疏曰：

「今者楚蜀之民，聚徒結衆，跳梁一隅，逃死晷刻，始則惑於白蓮天主八卦等教，欲以祈福；繼因受地方官挾制萬端；又以黔省苗氛不靖，派及數省賦外，橫求無藝，忿不思患，欲借起事以避禍。邪教起事之由始此，然臣以為邪教不足平也。……我朝聖聖相承，振綱飭紀，每有賑卹，皆不惜百萬帑金，視民如傷，愛衆若子，此不特中外知之，陷入邪教者知之，即為邪教之首者亦知之。故臨陣撑拒，必言受地方官之害，以致背君上大德。……臣今敢有請者，以為脅從宜貸也。迎教入一村則燒一村，入一鎮則燒一鎮，以脅良民為賊耳。邪教既退，州縣官又利其燒燼所餘，屏民使不得歸，於是良民始不得不從賊。邪教滋擾數者，首尾三年，燒村鎮愈多，則無身家衣食之民附麗之者愈衆。邪教又不甚愛惜，每行必驅之使前，或抑之在後，以抵官兵。故諸臣所入

告云殺數千人數百人者，卽此無業之流民，非眞邪教也，非眞賊也。且此曹每州縣動輒以萬計，可盡殺乎？也卽可盡殺，亦非皇上如天之仁所忍出此也。故臣以爲脅從宜貸。一則開愚民之自新，一則離邪教之黨羽，黨羽一散，眞賊乃出。從此官兵刀箭槍砲之所傷，乃眞邪教也，乃眞賊也。一則吏治宜肅也，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以前，上敢隳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以臣所聞，胡北之宜昌，四川之達州，雖稍有邪教，然民皆保身家，戀妻子，不敢犯法也。州縣官既不能消弭化導於前，及事有萌蘖，卽借邪教之名把持之，誅求之，不逼至於爲賊不止。臣請凡邪教所起之地，必究其激變與否，與起釁之由，而分別懲治之，或以爲事當從緩，然此輩實不可一日姑容，明示創懲，既可舒萬姓之冤，亦可塞邪民之口。蓋今日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捐賑撫卹之項，中飽於有司，皆聲言塡補虧空，是上恩不下逮，一也。無事則蝕糧冒餉，有事則避罪就功，州縣以蒙其府道，府道以蒙其督撫，甚至督撫卽以蒙皇上，是使下情不上達，二也。有功則長隨幕友皆得冒之，失事則掩取遷流顚踣於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之大吏，統率之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乎？三也。　一則責成宜專也。楚撫守楚，豫撫守豫，陝撫守陝，戰雖不足，守必有餘。卽以陝西言之：武關潼關蒲關，東面之三門也，大震關散關駱谷關，西面之三門也，其地皆重巖極險，使預爲之備，先使百人守之，賊何以能入武關？何以能進劍關？又何以能復入雞頭，趨褒斜，東門蹂躪數千里，如入無人之境？此非封疆大吏不知地

利，不知形勢，不先事預防之失乎？　夫朝廷之馭天下，不過賞罰兩端，前者平金川，平緬甸，所以能即日告功者，賞罰嚴明，賞必待有功，罰不避勳貴故也。今行軍數年，花翎之賜至千百，而賊勢愈熾，蹂躪之地方愈多，則功果安在乎？將弁之棄營汛，棄鎮堡，常與賊鋒相避者，大吏又務為掩飾，則咎果誰任乎？況有功而使無功者受其賞，則其功者解體，有罪而使無罪者代其罰，則有罪者益恣。故臣以為今日之事，朝廷則賞必當，罰必行；親民之吏，則各矢天良；封疆之臣，則各守地界；削上下欺蒙之弊，除彼此推諉之情。如是，而邪教不平，臣不信也。」可謂能切中時弊者矣。四年御史梁上國論川楚教匪事宜疏，亦謂平變之法，其道有六；一曰正罪名以申國法，二曰廣謀以籌勝算，三曰設統帥以一兵權，四曰添士卒以壯軍威，五曰杜冒濫以收實用，六曰妥招撫以淨賊根。（文載皇朝朝世文編卷八十九）蓋事變之起，由於政教之失當，而上下情之睽隔，其要因也。故章學誠上執政論時務書謂：「近年以來，內患莫深於蒙蔽，外患莫大於教匪，事雖二致，理實相因。」則自嘉道以降反響之所以疊起，其故蓋可知矣。然反響之疊起，不過為清代衰落之表現，至其所以衰落之原因，固非一端所能盡，亦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茲述其衰落之徵象如次：

（一）朋黨之紛興　明季士風，自嘉靖以下，朋黨之紛爭甚烈，當時論者非之。清順治康熙間，雖諸臣中有承上風旨者，以為鑒前代之弊，宜懸厲禁。然康熙中葉以後，內外諸臣，各樹朋黨，互

相攻訐。舉其最著者約有三：其一爲明珠之黨。明珠爲內大臣大學士，故滿洲貴族，久在政府，招權納賄，勢燄薰赫，朝臣中李之芳余國柱科爾坤佛倫熊一瀟輩，皆其死黨。平滇之役，勇略將軍雲貴總督趙良棟功第一，明珠忌而抑之，不得敘。良棟嘗見聖祖自陳，且及明珠圖海章泰諸人朋謀傾害狀。聖祖轉責其器量褊狹，寵任明珠如故。康熙二十七年，郭琇爲御史，疏劾其背公營私諸大罪，聖祖始震怒，褫明珠職。因諭諸臣潔己奉公，勿蹈陋習。琇亦以此受知，遂至大用。會佛倫爲山東巡撫，劾奏琇父爾昌原名爾標，曾入賊黨伏誅，琇私改父名，濫請封典云云，以示報復。琇入朝疏辯，并劾佛倫誣衊欺飾。聖祖詰問佛倫，以舉報舛錯對，事乃寢。相傳琇之彈明珠也，値其壽日，庶僚成集，琇値造其第，袖出彈章，當衆讀之，俄舉觴引滿自酹曰：「郭琇無禮。」趨而出，蓋亦壯矣。其二爲噶禮之黨。噶禮亦滿洲貴族，聲勢傾一時，滿臣中阿山等，漢臣中張鵬翮等，皆其黨。出爲兩江總督，江甯知府陳彭年前爲阿山所劾，聖祖知其誣，得免。未幾，授蘇州知府，復忤噶禮，下獄，指所作虎邱詩爲怨望，（見前文）賴聖祖鑒其枉，不之罪。康熙五十年，噶禮與江甯副考官趙晉交通關節，事發，聖祖命張鵬翮赫壽往讞之，鵬翮輩瞻徇莫能決。巡撫張伯行遂劾噶禮抗旨欺君，營私骫法。噶禮亦訐伯行不肯出洋捕盜，及誣陷牙行張元隆諸款，聖祖命俱解任，付使者雜治。尋奏噶禮劾伯行不能清理案件屬實，餘係苛劾，應降留；伯行劾噶禮索金事全虛，應奪職問徒。聖祖更命尚書穆和倫張廷樞覆訊，執如前議。其黨羽之堅可知。聖祖以伯行爲全國淸官第一，

責諸臣變亂是非，命伯行復任，黜噶禮職，趙晉論擬如律。然晉方禁錮揚州獄，卒乘間逸去，噶禮尋以謀弒其母賜自盡。其三徐乾學許三禮之黨。當是時。不獨滿大臣有黨，卽漢大臣中亦有之，如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王頊齡之徒，皆自負學問淵博，互相標榜，以獵取聲譽，依附權貴，而以徐乾學爲之魁。時郭琇彭鵬許三禮輩居諫垣，以淸流自命，亦彼此相倚爲聲援。琇旣疏劾靳輔治河無功，鵬後亦彈奏李光地貪位奪情，二人皆重臣淸望，先後被搖撼，於是朝端訐奏之風愈熾。徐元文乾學秉義昆弟，各以鼎甲致位通顯，時號崑山三徐，乾學尤以文學負重名，輕財好客，爲士類所歸；而交游太廣，其家人門客，往往因緣爲奸利。三禮劾其律身不嚴，大干物議，以湖北巡撫張汧所供納賄事爲證。聖祖疑三禮所劾不實，薄譴之而優容乾學如故。三禮疏訐不已，乾學不自安，請解刑部尚書任，專領各史館總裁，旋許告歸，以書局自隨。聖祖親書「光燄萬丈」額以寵其行。同時士奇元龍鴻緒三人，亦爲郭琇所攻，俱休致回籍。斯時惟韓菼者，故出乾學門下，而生平凝然自立，不倚於牛李之黨，亦復享盛名，躋顯仕，物論多之。初聖祖嘗召大學士等入賜坐，論經史大義，因及前代朋黨之弊，因諭曰：（康熙十六年）

「人臣服官，惟當靖共匪懈，一意奉公，如或分立門戶，私植黨與，始而蠹國害政，終必禍及身家，歷觀前代，莫不皆然。在結納植黨者，形迹詭密，人亦難於指摘，然背公營私，人必知之。札論人議事間，必以異同爲是非，愛憎爲毀譽，公論難容，國法莫逭。百爾臣工，理宜儆戒！」

然康熙中世後，不惟朝臣有黨，諸子亦各樹黨羽，咸謀嗣位。聖祖共生二十三子，自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長子允禔爲直郡王，三子允祉爲誠郡王，四子胤禛，五子允祺，七子允祐，八子允禩俱爲貝勒，由是諸子各自開府，內則要結親貴，以偵探消息，外則招納門客，以弋取聲譽。聖祖享國之久，爲秦漢以上中國歷史上所僅見，文治武功，亦皆卓卓；然其晚年有一極拂意之事，則儲位之廢立是也。聖祖諸子中直郡王允禔最長，然非嫡出，嫡而長者，爲理密親王允礽，故獲立爲皇太子，簡大學士張英教之，又令儒臣爲講性理，以儲其道德，南北巡狩，悉令從行，以宏其經驗。然太子性貪暴，頗不肖，後乃至窺伺乘輿，狀類狂疾。康熙四十七年詔廢之，幽禁咸安宮。自太子廢，諸王覬覦儲位，允禔及皇八子允禩希望非分意尤顯。聖祖由是疑太子狂惑，或別有他故，窮治之。果得允禔令蒙古喇嘛呪詛太子用術魘魅狀。於是四十八年復立允礽爲皇太子。顧允礽乖戾如故，卒不悛改。是年十月，仍廢黜禁錮，自是不復言建儲事。羣臣以是請者，始翰林檢討朱天保則正法，大學士王掞，御史陶彝則遣戍，往往遷怒罹罪。六十年宣諭廷臣，且有：「朕心憤懣，諸臣臚訴。」之語，而諸王植黨營私之風，卒不稍戢，就其形迹敗露見於紀載者，如允禔有奪嫡意，宣言相者張明德許其必大貴，聖祖怒，誅明德。又允禔黨於允禩，且不孝其母惠妃，詔革爵幽禁。（四十七年事）阿靈阿鄂倫岱揆敘王鴻緒俱私議立允禩，馬齊且力保其堪爲儲貳，聖祖察出，將馬齊拘禁，其弟李榮保幷免死枷責。（四十八年事）舉人何焯初以學問優長，特賜進士，一體殿試，尋授職翰林院編修，乃阿附

允禩以所生女爲其養女，有詔革職。(五十四年事)舅舅佟國維爲孝懿仁皇后之父，封一等公，太子允礽廢，國維欲立允禩爲皇太子，聖祖切責之，國維伏地請死。(五十八年事)是時允祉胤禛允祺允祐䄉並晉親郡王，而其弟允䄉允禟允祹允禵等亦各封郡王貝子，徒以允禩乖性柔奸，我禟祹禵諸人，大都受其籠絡，爲之羽翼。允礽既廢，人有逐鹿先得之意，乃皇位卒爲胤禛所得。野史稱其廣游四海，蓄養劍俠，立計毒狠，暗殺異己。則其事前暗鬬之烈，蓋可知矣。

康熙末年，諸王既以爭儲之事，各樹朋黨，互相殘害，世宗即位，即思有以戢之。雍正元年四月御乾清門聽政，顧語羣臣曰：「朋黨最爲惡習，明季各立門戶，互相陷害，此風至今未息。惟我皇考允執厥中，至仁在宥，各予保全，不忖戮及一人。爾諸大臣內不無立黨營私者，即宗室中亦或有之。此朋黨之習，爾諸大臣有則痛改前非，無則永以爲戒。爾等當思皇考數十年寬厚之恩，亦當共體朕委曲保全至意；若仍怙惡不悛，朕雖頒勉強仰體皇考聖衷，力爲寬宥，豈可得乎？」反覆數百言，諄誡至切。然即位一年餘，剪除諸王黨羽太急，至人心惶恐，門戶之見轉深。世宗憂之，以爲欲除朋黨之源，當令輿論之所是非，與朝廷之所賞罰，相爲一致，於是二年七月，製朋黨論以駁宋歐陽修君子有朋之說，頒示滿漢諸臣。略謂：

「朕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爲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則其情固結而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德一心，而上下交。乃有心懷二三，不能與君同好惡，以至於上下之情睽，

而尊卑之分逆，則皆朋黨之習爲之害也。……我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年，用人行政，邁越千古帝王，而大小臣僚，未能盡矢公忠，往往要結朋黨，聖祖戒飭再三，未能盡改。朕即位以來，屢加申飭，而此風尙存。彼不顧好惡之公而徇其私暱，牢不可破，上用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汲引者也。於是乎遠之若浼，曰吾避嫌也，不附勢也。爭懷妬心，交騰謗口，以媒孽之，必欲去之而後快。上去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中傷者也。親暱者爲之惋惜，疏遠者亦慰藉稱屈，即素有嫌隙者，至是反致其慇勤，欲借以釋憾而修好，求一人責其改過自新者無有也。於是乎其人亦不復自知其過惡！而愈以滋其怨上之心。是朝廷之賞罰黜陟不足爲輕重，而專以黨人之咨嗟嘆惜爲榮；以黨人之指摘詆訾爲辱。亂天下之公是公非，作好惡以陰撓人主予奪之柄。朋黨爲害，一至是哉！……宋歐陽修朋黨論剏爲異說曰：「君子以同道爲朋。」夫罔上行私，安得謂道，修之所謂道，亦小人之道耳。自有此論，而小人之爲朋者，皆得假同道之名以濟其同利之實。朕以爲君子無朋，惟小人則有之。且如修之論，將始終其黨者則爲君子，解散而不終於黨者反爲小人乎？設修在今日而爲此論，朕必飭之以正其惑。……朕自四十五年來，一切情僞，無不洞矚，今臨御之後，思移風易俗，躋斯世於熙皥之盛，故兼聽並觀，周諏博採，以詳悉世務，且熟察風俗之變易與否，而無知小人，輒譏朕爲繁苛瑣細，有云人君不當親庶務者。……此皆朋黨之錮習未去，畏人君之英察，而欲蒙蔽耳目，以自便其好惡之私焉耳。……朕願滿漢文武大小諸臣，合

爲一心，共竭忠悃，與君同其好惡之公，恪遵大易論語之明訓，而盡去其朋比黨援之積習。庶肅然有以懷尊卑之分，歡然有以洽上下之情，虞廷賡歌颺拜，明良喜起之休風，豈不再見於今日哉！」

雍正五年十二月，詔大將軍貝勒延信有黨援營私之罪，已褫革監禁，語廷臣曰，人臣朋黨之弊，最足以害人心，亂國政。因歷舉蘇努阿林阿鄂倫岱等同惡結黨之罪。謂朋黨小人，自古帝王之所必誅，聖賢之所垂戒，唐虞之世，共工驩兜，比周爲黨，舜必寘之於法。孔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易經渙之四曰，渙其羣，元吉。朱子謂上承九五，下無應與，爲能散其朋黨之象，則大善而吉。末復謂彼等比黨之害，朕在藩邸時，知之甚悉，故臨御以來，將其朋比爲奸之處，屢次宣示中外。蓋爲世道人心宗社國家計，不得不痛予懲創，嚴加誠諭。惟冀大小臣工以爲炯戒耳。又以科道諸臣，對於朝廷之舉動，有發言之權，明季大臣，往往要結言官，及對朝旨，議論囂然。而六科給事中以自爲一署，無所隸屬，益得縱情自肆。乃指言路紛爭，實爲羣臣朋黨之代表，故言官有所陳白，必多方駁斥：又命六科給事中改隸都察院以抑之。由是言路敝塞，風節掃地，黨爭之弊，不在公而在私，而臺臣索索無生氣，至市疏乞恩以求活，人主皆俳優畜之矣。

雍乾之時，朋黨之習最盛，世宗嚴懲其風終不稍殺。滿派則鄂爾泰爲領袖，漢派則張廷玉爲領袖，而田文鏡李衞尹繼善汪由敦輩，皆其附屬品也。乾隆五年，河南巡撫雅爾圖奏稱：「田文鏡在

豫，百姓至今怨恨，不應入豫省賢良祠。」得旨：「此等事何須亟爲之，若行撤去，豈不有悖於前旨乎？使田文鏡尚在，朕不難去之罪之，今已歿矣，在祠與不祠，何礙於事。況今日之在祠，將來應撤者，正不知其幾何也，何必亟亟於一田文鏡，若出於識見之尙迂可，若出於逢迎，與彼不合之人之意，則朕所望於汝者，又成虛矣！朕觀雅爾圖此奏，並不從田文鏡起見，伊見朕降旨令李衞入賢良祠，其意以爲李衞與大學士鄂爾泰素不相合，特借文鏡之應撤，以見李衞之不應入耳。……當日鄂爾泰田文鏡李衞皆督撫中爲皇考所最稱許者，其實田文鏡不及李衞，李衞又不及鄂爾泰，而彼時三人之素不相合，亦衆所共知。……前日李衞之子李星垣初到京師，即具摺奏稱伊父李衞，平日孤身獨立，恐不合之人，欲圖報復。朕命納親嚴行申飭云：汝不過一武職小臣，即有與汝父不合之人，欲圖報復者朕乾綱獨攬，洞察無遺，誰能施其報復之私心。……李星垣陳奏時雖未明言，朕即知其指大學士鄂爾泰也。從來臣工之弊，莫大於逢迎揣度，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乃皇考簡用之大臣，爲朕所倚任，自當思所以保全之，伊等諒必不敢存黨援庇護之念，而無知之輩，妄行揣摩，如滿洲則思依附鄂爾泰，漢人則思依附張廷玉，不獨微末之員，即侍郎尙書中亦所不免。……若如衆人揣摩之見，則是二臣爲大有權勢之人，可以操用舍之柄，其視朕爲何如主乎？……鄂爾泰張廷玉乃皇考與朕久用之好大臣，衆人當成全之，使之完名全節，永受國恩，豈不甚善。若必欲依附逢迎，日積月累，實所以陷害之也。朕是以將前後情節，徹底宣示，深欲保全之；二臣當更仰體朕心，益加

敬謹，以成我君臣際遇之美。」時張廷玉與鄂爾泰互相齟齬，朝堂依附門戶者，彼此攻訐，浸成仇敵，而高宗聞之，頗生厭倦，屢引世宗朋黨論以戒之。已而鄂爾泰於乾隆十年卒，廷玉於十四年乞休，以要求身後配享太廟事，幾獲重譴。而兩人門下之在朝列者，尚傾軋不已，互目爲宵小，浸尋至乾隆二十年，遂有胡中藻之詩獄，中藻故鄂爾泰門生，其所著堅磨生詩鈔，專有詆毀之語，又依附鄂爾泰，隱斥張廷玉，而鄂爾泰姪巡撫鄂昌，頗援引世誼，與中藻往復唱和。時高宗方深惡兩黨門戶之見，積久未除，因欲借文字之獄，懲一儆百，棄市賜死。

（二）朝臣之貪橫　高宗初葉，雖欲遏絕朋黨，肆行誅戮，然特愛憎用事耳，實則苞苴請託之習，未嘗不行於隱微之中。至其晚年，而僉壬並進，賄賂公行，聰明悉爲所蔽，其亂階所在，則惟以尊寵和珅故。蓋乾隆中葉以後，高宗習於驕侈，每疏忠直而善逢迎，中外官吏，習於貪婪，類賂津要以固權位，於是巨蠹之和珅，乃乘此時機而起。和珅者，本滿洲官學生，應役鑾儀衞，以選舁御輪，時某省方奏巨盜逸，帝在輿中誦論語，「虎兕出於柙」數語，和珅從旁儳言：「典守者不得辭其責。」由是稱旨。（薛福成庸庵筆記；「一日大駕將出，倉卒求黃蓋不得，高宗云：「是誰之過歟？」「各員瞠目相向，不知所措。和珅應聲曰：「典守者不得辭其責。」高宗見其儀度俊雅，聲音清亮，乃曰：「若輩中安得此解人？」問其出身，則官學生也。和珅雖無學問，而四子書五經則尚稍能記憶，一路舁轎行走，高宗詳加詢問，奏對頗能稱旨。」）驟充總管，累遷至侍郎，在軍機大

臣上行走，旋由尚書授大學士。其子豐紳殷德，復選尚公主，寵任之專，一時無兩。時乾隆四十餘年事也。

和珅故無學行，及得志，則以擅權欺罔，聚斂自豐，爲惟一之目的。督撫司道畏其傾陷，不得不曲意營貨事之。是時督撫如國泰王亶望陳輝祖福崧伍拉納浦霖輩，贓款動至數十百萬之多，爲前代所罕覩。此輩未始不恃和珅爲奧援，及罪狀敗露，和珅不能爲力，則亦相率伏法，然誅殛雖衆，貪風自若。或且惴惴焉懼罹法網，益務攘奪剝削，多行賄賂，隱爲自全之地。於是外省貢品之最優者，先入其第，次乃以供內府，養成內外官吏貪墨之風，吸收民間脂膏，以自封殖，百餘年之元氣，爲之斬喪殆盡，時大學士阿桂雖以元勳上公，爲樞府領袖，然十餘年間，常奉朝命，赴各省治河賑災查案，未嘗寧居。珅益得以其間竊弄魁柄，漸至行文各省，令凡有章奏，先具副封白軍機處，後然上聞。而其專恣不法，一切潛擬帝制，尤爲古今所未見。嘗於密室燈下無人時，懸掛高宗御用朝珠，對鏡徘徊談笑，低聲自語，人不得聞。專政既久，吏風益壞。人民既苦於滿族之壓制，更藐視政府之腐敗，遂相率思動，反抗者四起。始則山東王倫，繼則甘肅田五，終則川楚之白蓮教徒。珅復任意稽查軍報，並令各路統軍將帥，虛張功績，以邀奬敘，而己亦得晉封伯爵，且於覈算報銷，勒索重賄，以致將帥不得不侵剋軍餉，反動勢力，因之日益蔓延，幾至不可收拾。嘉慶二年八月，阿桂卒，珅乃益橫，中外大小臣工，順其意則立榮顯，稍忤之則折挫隨之矣。兩廣總督朱珪，仁

宗師傅也，時高宗訓政，有旨內召爲大學士，仁宗作詩寄賀珪。屬稾未竟，坤取以白高宗曰：「嗣皇帝欲市恩於師傅耶？」高宗色動，顧大學士董誥曰：「汝在軍機刑部之日久，是於律意云何？」誥正容對曰：「聖主無過言。」高宗默然，事雖得解，仍降旨改珪巡撫安徽。軍機章京吳熊光，素不爲珅所喜，一日，高宗宣軍機大臣不得，命召章京，惟熊光已上直，入對稱旨。珅入，高宗語以熊光頗練事，可在軍機大臣上行走。珅百計阻撓，高宗不爲動。戴衢亨，珅私人也，珅因奏曰：「戴衢亨出身狀元，官學士，用吳不如戴。」高宗曰：「此豈殿試耶？」珅乃承旨，而熊光在政府六閱日，卒爲珅所齕，出爲直隸布政使。餘如兩江總督書麟，山東巡撫長麟之謫戍西域，浙江巡撫福崧之死非其罪，果王弘瞻之抑鬱死，章京管世銘之暴卒，皆以忤珅故。三年八月，晉軍機大臣大學士伯和珅公爵，時勤保總統四川軍務，誘王三槐出降，而以生擒首逆入告，高宗大悅，詔晉保及珅公爵。當仁宗儲位未宣諭之前，珅已知之，於先一日呈遞如意，以表示出己擁戴意，仁宗由是深惡其爲人，時以高宗變之，故隱忍未敢發。

和珅擅權二十餘年，橫貪昭著，至嘉慶三年以前，未嘗一被彈劾，專制之敝，風節之隳，至是而極矣。仁宗受禪三年中，一切仍由高宗主持，珅日侍上皇左右，見其耄荒，竊弄威福日盛，仁宗皆優容之。且外示親厚，呼相公而不名，遇有奏上皇者，皆令珅代白，左右有非之者，輒曰「朕方倚相公理四海，何可輕也！」珅又薦其師吳省蘭爲仁宗錄詩草，覘動靜，仁宗知其意，吟詠中不露

圭角。珅心安之。又仁宗於諸臣條陳章內語有侵珅者，下軍機及部議時，皆裁去銜名，及摺尾年月日，識止交議一事，而裁去其前後文，不欲令人知之，恐其觸怒上臬，取怨權奸也。大臣中如稽璜，上公元勳如阿桂，亦僅稍能持正而已。其他中外諸臣，如錢灃謝振定曹錫寶武億，雖各與之忤，卒亦不敢糾劾其身，宣布其罪。（謝振定爲御史時，方巡城，遇珅妾弟乘高車行都市，捽而鞭之，火其車於衢，世稱燒車御史。曹錫寶爲御史時，嘗一劾其家奴劉全，藉勢招搖，家貲豐厚。廷臣查勘，竟以風聞無據覆奏，錫寶反坐妄言，被詰責。）至嘉慶四年正月三日，高宗崩，珅方爲總理，竟得甚，翌日，御史廣興，給事中廣泰王念孫等，始承風旨，交章劾珅。卽命儀成二王傳旨逮問，並令勇士阿蘭保監以行。越三日，奪職下獄，尋宣布其二十大罪云：

「朕於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册封皇太子，尙未宣布諭旨，而和珅於初二日卽在朕前先遞如意，漏洩機密，居然以擁戴爲功。其大罪一。上年正月，皇考在圓明園召見和珅，伊竟騎馬直進中左門，過光明正大殿，至壽山口，無父無君，莫此爲甚。其大罪二。又因腿疾乘坐椅轎，抬入大內，肩輿出入神武門，衆目共覩，毫無忌憚。其大罪三。並將出宮女子，娶爲次妻，罔顧廉恥。其大罪四。自勦辦教匪以來，皇考盼望軍書，刻縈宵旰，乃和珅於各路軍營遞到奏報，任意延閣，有心欺蔽，以致軍務日久未竣。其大罪五。皇考聖躬不豫時，和珅毫無憂戚，每進見後出，向外廷人員敘說，談笑如常，喪心病狂。其大罪六。昨冬皇考力疲披章，批諭字畫，間有未

異之處，和珅膽敢口稱不如撕去。另行擬旨。其大罪七。前奉皇考諭旨，令伊管理吏部刑部事務，嗣因軍需銷算，伊係熟手，是以又諭令兼理戶部題奏報銷事件，伊竟將戶部事務，一人把持，變更成例，不許部臣參議一字。其大罪八。上年十二月內奎舒奏報循化貴德二廳賊番，聚眾千餘，搶奪達賴喇嘛商人牛隻，殺傷二命，在青海肆劫一案，和珅竟將原奏駁回，隱匿不辦，全不以邊務為事。其大罪九。皇考升遐後，朕諭令蒙古王公未出痘者，不必來京，和珅不遵諭旨，令已未出痘者俱不必來京，全不顧國家撫綏外藩之意，其居心實不可問。其大罪十。學士蘇凌阿兩耳重聽，衰邁難堪，因係伊弟和琳姻親，竟隱匿不奏，侍郎吳省蘭李潢，太僕寺卿李光雲，皆曾在伊家教讀，並保例卿階，兼任學政。其大罪十一。軍機處記名人員，和珅任意撤去，種種專擅，不可枚舉。其大罪十二。將和珅家產查鈔，所蓋木楠房屋，僭侈踰制，其多寶閣及隔段式樣，皆倣照寧壽宮制度，其園寓點綴，竟與圓明園蓬島瑤台無異，不知是何肺腸。其大罪十三。蘇州墳塋，居然設立享殿，開設隧道，附近居民，有「和陵」之稱。其大罪十四。家內所藏珍寶內珍珠手串，竟有二百餘串，較之大內，多至數倍，並有大珠，較御用冠頂尤大。其大罪十五。又寶石頂並非伊應戴之物，所藏真寶石頂，有數十餘箇，而整塊大寶石，不計其數，且有內府所無者。其大罪十六。家內銀兩及衣服等件，數逾千萬。其大罪十七。且有夾牆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內並有埋藏銀百餘萬。其大罪十八。附近通州蘇州地方，均有當鋪錢店，查

計資本，又不下十餘萬，以首輔大臣與小民爭利。其大罪十九。伊家人劉全不過下賤家奴，而查鈔貲產，竟至二十餘萬，並有大珠珍珠手串，若非縱令需索，何得如此豐饒。其大罪二十。其餘貪縱狂妄之處，尚難悉數，實從來罕見罕聞者。」

時距高宗崩僅五日耳。然仁宗以高宗崩未，久嫌於改父之臣，尚無意誅之也。會御史某疏入，有：「神堯在位，不戮讙兜。虞舜登庸，即誅共鯀，正見寬嚴互用，弛張異宜」之句，遂降旨加恩，賜令自盡。以戶部尚書福長安扶同徇隱，亦坐死，後釋之。珅既伏誅，先後查鈔家貲，計凡百有九處，就中估價二十六號，已價二億三百八十九萬兩有奇；未估價者尚八十三號，論者謂以比例算之，又當八億兩有奇。甲午庚子兩次償金總額僅和珅一人之家產，足以當之。清政府歲入七千萬，而和珅以二十年之宰相，其所蓄當一國二十年歲入之半而強。雖以法王路易十四，其私產不過二千餘萬，四十倍之，亦不足望和珅之項背，（查鈔和珅家產清單，見清人說薈殛珅誌略）則和珅之婪贓蠹國，高宗之庇奸剝民，亦可知矣。（殛珅誌略載珅有寵妾長二姑所稱二夫人者，珅引帛時，賦七律二章輓之，并以自悼，有：「誰道今皇恩遇殊，法寬難為罪臣舒，墜樓空有偕亡志，望闕難陳替死書」之句。）既盡籍沒入官，時人為之語曰：「和珅跌倒，嘉慶喫飽」云。

（三）吏風之貪黷　康雍以來，官吏貪黷之風，雖未能盡除，然明嗣玩法，鮮所假借，故其風不長。自和珅用事，於是疆吏侵吞朘削，聚斂行賄，皆恃和珅為奧援，雖大獄頻興，而貪婪玩法，其

風自若，皆由和珅啓之也。薛福成所謂：「非其時人性獨貪也，蓋有在內隱爲驅迫，使不得不貪」者也。章學誠亦謂：「自乾隆四十五年以來，訖於嘉慶二年而往，和珅用事，幾三十年，上下相蒙，惟事婪贓瀆貨。始則蠶食，漸至鯨吞，初以千百計者，俄而非萬不交往矣，俄而萬且以數計矣，俄而以數十萬計，百萬計矣。一時不能猝辦，由藩庫代支，州縣徐括，民財歸款。貪墨大吏胸臆，習爲奢侈，視萬金呈納，不過同於壺簞餽問，屬吏迎合，非倍往日之搜羅剔括，不能博其一歡。官場如此，日甚一日，則今之盈千百萬所以乾而竭者，其流溢所注，必有在矣。此輩蠹國殃民，今之癰患，皆其所釀；今之虧空，皆其所開，其罪浮於川陝教匪，騈誅未足蔽辜。」（上執政言時務書）豈苛論耶？和珅之誅，王杰繼之，因上書曰：「各省虧空之弊，起於乾隆四十年以後，州縣有所營求，卽有所餽送，往往以缺分之繁簡，較賄賂之等差。此豈州縣私財，直以國帑爲夤緣之具。上官旣甘其餌，明知之而不能問，且受其挾制，無可如何。間有初任人員，天良未泯，小心畏咎，不肯接收，上官轉爲說合，懦者千方抑勒，強者百計調停，務使受代而後已。一縣如此，各縣皆然，一省如此，天下皆然。於是大縣有虧空十餘萬者，一遇奏銷，橫征暴斂，挪新掩舊，小民困於追呼，而莫之或恤，靡然從風，恬不爲怪。」此等貪斂行爲，實由於立法之不善，情知虧空爲患，而上下相與講求彌補，謂之設法。所設之法，有通扣養廉，而不問有無虧項者矣；有因一州縣所虧之大，而分累數州縣者矣；有人地本屬相宜，特因不善設法，上司委員代署，而勒本員閒坐會城，或令代攝

佐貳者矣；有貪勒有據，勒令繳出贓金而掩覆其事實者矣；有聲名向屬狼藉，幸未破案，而丁故回籍，陞調別省，勒令罰金若干，免其查究者矣；有膏腴之缺，不問人地宜否，但能担任彌補，許其陞調者矣。（章學誠上執政言時務書）蓋所謂設法云者，即舞弊之遁辭耳，種種意料難測，筆墨難罄之弊，皆由是而生。劉蓉致某官書云：「今天下之吏亦衆矣，未聞有以安民爲事者，而賦斂之橫，刑罰之濫，朘民膏而殃民命者，天下皆是。」無怪乎當時揭竿而起者，咸以「官逼民反」爲辭也。

當時各省官吏之貪黷，其已經發覺而治罪者，固纍牘皆是，其未經發覺，或經他人指摘而先事彌補者，亦復不少。貪黷之案，在乾隆極盛時代，已屢見不鮮，例如二十二年山西布政使蔣洲以虧帑二萬餘金伏法，三十五年貴州巡撫良卿以黷法婪贓被誅，四十五年雲貴總督李侍堯以貪縱營私罪，已開疆吏貪黷之風，然不如四十六年甘肅藩司王亶望捐案之奇鉅，及四十七年山東巡撫國泰營私之苛虐。四十七年諭曰：「近年侵貪案件，屢經敗露，如王亶望一案，甫經懲創，今又有山東國泰之勒派，屬員婪索多贓，而屬員中亦有虧空者。豈水懦民玩，遂至僥倖身試，愍不畏法者多耶？」此等貪案，其最著者耳。他如伍拉納浦霖之贓款累累，當勒渾黃梅德明之婪索層層，（乾隆五十一年及六十年事）句容書吏之侵盜漕糧，高郵糧書之私印冒徵，（俱乾隆五十五年事）侵蝕動至數十百萬，而官司屬員，合通一氣，上自督撫，下至糧吏，莫不如此。一省如此，他省亦復如此。雖諭旨皇皇，而玩試比比，甚至全省虧空，令官吏賠補，則桀驁者更以快其饕餮之私，清廉者不得不望屬

員之佽助，吏風益偷。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內閣學士伊壯圖奏稱：「各督撫聲名狼藉，吏治廢弛，經過各省地方，體察官員賢否，商民半皆蹙額興嘆，各省風氣，大抵皆然！若問勒派奉行之人，彼上司屬員授受時，外人豈能得見？徒以道路風聞，漫形牘奏，斷不敢作此孟浪之行？」因請簡派滿洲大臣，會伊密往各省盤查。高宗因諭曰：「我朝普免正供，再三再四，朕愛養黎元，如傷在抱，惟恐一夫不獲，施惠猶以為未足，是以宵旰憂勞，勤求民瘼。迨今年逾八秩，猶日孜孜，無事無時，不以愛民為念。雖底小康，猶懷大惕。乃伊壯圖忍為此蹙額興歎之言，直似方今天下，民不聊生，不特誣及朕躬，并將億兆黎民，愛戴悃忱，全為泯沒。見在綱紀肅清，內外大臣，實無敢有營私骫法者，其有貪婪不法如王亶望陳輝祖國泰諸人，一經敗露，無不立寘典刑。各督撫當此吏治肅清之時，即有不肖之心，亦必默化潛移，豈敢以身試法？」并將伊壯圖革職交刑部治罪。其實壯圖云云，確係當時實情，高宗志盈意滿，又受左右之蒙蔽而不自知耳。

仁宗之世，和珅雖伏誅，而貪黷之風已成，驟難改移。貪黷之案，屢見疊出。其顯著者，例如嘉慶九年六月吏部胥吏舞弊，將告病治中趙曰濂虛選運同事覺，尚書侍郎等多被議褫職。十一年九月直隸官員串通藩司書吏王麗南等私雕假印，事發，分別治罪。十四年正月廣興前往山東河南審案，威嚇婪索，訊實處絞，勒帑辦差之藩司并論戍。又是年六月淮安府縣王伸漢王轂毒斃查帳委員李毓昌，事覺伏法。二十二年二月福建知縣朱履中稟揭原營道府得受陋規一案，藩司李賡芸自裁，派

熙昌王引之往鞫，總督汪志伊巡撫王紹蘭均革職，知府涂以輈坐勒供淩逼遠戍。然則官途蒙蔽失實，請謁公行之風至是尚未已也。不但文吏如此，而武職亦復恣意搜括，以自厚殖。朘削結果，致激成變端。嘉慶四年諭曰：「帶兵大臣及將領等全不以軍務爲事，惟思玩兵養寇，藉以冒功升賞，寡廉鮮恥，營私肥橐。其自軍營回京者，即平日窮乏之員，家計頓臻饒裕，往往托詞請假，並非實有祭祖省墓之事，不過以所蓄之資，回籍置產，此皆朕所深知。試思肥橐之資，皆婪索地方所得，而地方官吏又必取之百姓，小民脂膏有幾，豈能供無厭之求。此等教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良爲有見。嘉慶十四年，因王仲漢謀斃李毓昌事，因諭曰：「朕體恤民艱，痌瘝在抱，地方偶遇水旱偏災，發帑拯濟，從不絲毫靳惜，原欲使顛沛窮黎，咸登衽席。乃不肖州縣，非惟不認眞經理，且竟從中侵蝕，私肥囊橐。官吏多一分侵蝕，窮黎即多幾許餓莩，是直向垂斃飢民奪其口食，豈復尚有人心，行爲竟同盜賊。向來疆吏因辦賑地方，國帑攸關，未嘗不特派多員，會同查辦，俾互相稽覈，以杜弊源。而委員中存心公正者，甚難其人，扶同一氣者，正復不少；欲杜弊而轉多舞弊之人，欲節用而更增分銀之吏。」吏風之貪黷，蓋至是而極矣。

(四)政治之敗壞　乾嘉之際，上下相蒙，規避取巧，因循苟且，於是禍患釀成，而不可救。嘉慶六年諭曰：「人君董正治官，躬親庶政，非勤無以率作興事，整飭紀綱。是以我皇考臨御六十年敬天法祖愛民，皆以勤政爲本，凡殿廷多以勤政顏額，即離宮別館辦事之所，亦無不懸庋兩字，

以昭心法。朕纘承統緒，夙夜勿遑，以皇考之心爲心，以皇考之政爲政，實不敢稍自暇逸。至於臣工，膺股肱心膂之任，尤當各揚厥職，靖共匪懈。今之六部，卽本周官分設六卿之意，兵刑錢穀，各有專司，且一部之中，又皆設有庶官，共襄其事，遇有公務，更無難隨時商辦。况近來各部院大臣中，並無以一人而兼數任者，尤不應於特交事件，任意耽延。乃前此交內務府議處騎房，該管大臣章京等係十月初二日之事，至十一月初十日始擬議奏，竟遲至四十日，延緩已極。由此類推，其因循貽誤之弊，伊於胡底。近來各部院衙門，亦均不能免。堂廉至近，見聞親切，各衙門辦事，尚爾荒弛，則督撫等分駐各省，更易疏懈，或於應辦事件，藉口行查，經年累月，尚未完結，其廢弛積習，尤爲牢不可破。嗣後內外各衙門，務當仰體朕夕惕朝乾，勤求治理至意。振作精神，共相勵翼，俾吏治蒸蒸日上，毋得狃於晏安，致干咎戾。」十一年又諭曰：「近日朕屢降諭旨，訓飭各部院衙門辦事遲緩，以防怠玩積厭之弊。本日御史英綸有請定進署書藁章程之奏，所言亦是，但此事惟在各部院大臣恪遵諭旨，實力奉公。若如摺內所稱將各大臣進署散署俱定立一准時刻，殊覺於事無益。各衙門事務繁簡不同，卽藁件之多寡不一，該大臣等果能每日早進公署，將應辦事件，一一清釐完結，卽爲無曠厥官，若定以時刻，在不實心任事之人，終日在署端坐，而於事理概不置可否，其事務較簡衙門，公事早畢，二三僚友，靜坐燕談，又於政治奚裨乎？總之，國家庶事繁多，各部院堂官，身膺顯秩，董正庶僚，惟當勤以蒞事，公以率屬，自能贊襄國是，百度修明，原不在更定

科條，務名鮮實。」此等荒怠之積習，固非科條所能整飭，必須示以懲勸，庶可挽回。道光十五年，御史許球奏請嚴澂敍以重部務，因諭：「六部爲綱紀庶務之地，責任非輕，原欲剔弊釐奸，必勸勤懲惰，豈容年力衰邁，才具平庸者，溷迹其間，無所區別，既不足以勵淬人才，尤非所以整飭部務。」然積習已深，亦徒託空言而已。

部院政務，既日趨荒怠，而地方官吏復養癰貽患。劉蓉致某官書云：「今天下僻遠之邑，綠林深密之地，盜賊羣聚而据焉，大者以千計，小者亦以百計，選柵置寨，屠狗椎牛，晝則羣飲於市肆，賭博叫囂，夜則刦掠於鄉村，縱橫騷擾，而鄉里莫之敢發，州縣莫之敢問，隸卒莫之敢攖者，誠畏其勢而無可如何也。夫國家治盜之法亦嚴矣！然而令行而禁不止，此其弊有二：一則縱賊以爲利，一則諱盜以爲功。今穿窬小賊，每流鄉里，惟強有力者，乃能自捕而解之縣，縣得民之資而後縶之，旋納盜之賄而又出之，是故盜以囹圄爲逆旅，而吏視盜賊猶客商。此所謂縱賊以爲利之弊也。至其大者，則又修好於鄉里之民，以固其巢穴，結交於豪強之吏以廣其羽翼，而勢燄既盛，有司者熟視而莫敢發，苟且而不能捕，捕而不能獲，則參罰且隨其後。今一諱之，苟不至於刦財害命，則固可以幸日夕之安而不病於考成之法，此所謂諱盜以爲功也。」觀此，則可知當時地方官吏之因循苟且，不肯實心從事，故地方變亂疊出，蔓延各省。嘉慶五年諭曰：「教匪滋事，起於湖北，沿及河南陝西四川地方，往來逃竄，迄今四載有餘，尚未蕩平，朕心日深焦廑。推其蔓延之故，總緣領

兵大員及各督撫等未發天良，既不能即在本境將賊匪剿滅，任其奔逸，而鄰省又未能實力堵禦，縱賊入境。即有能拏獲一二匪首者，輒思藉此邀功，仍置餘黨於不問，以致展轉滋蔓，復行勾結，所至之處，荼毒生靈，勞師糜餉，不可勝計。伊等貽誤之咎，實屬百喙難辭。」則地方官吏，實爲殃民之本。嘉慶十八年，張鵬展奏確陳百姓平日不敢首告邪匪緣由，並見在畏脅情形，請區分良莠，聯民攻賊。因諭：「百姓良善者，多平居鄉里之間，見有邪匪莠民，斷無甘與爲伍，不慮干連之理。惟因一經首告，地方官先畏懼處分，相率諱匿，甚或將首告之人坐誣，而匪徒轉逍遙無事。於是奸民益與首告之良民積恨成仇，必乘間肆其荼毒，良民即知畏法，寧不思自保身家，共相隱忍，迨爲日既久，奸民黨與漸多，肆行無忌，寖成叛逆。是地方官止因規避吏議起見，而養癰貽患，其害遂至於不可言。」道光十二年御史陳焯奏請整飭吏治，因諭：「莠民中惟會匪之惑人最深：州縣一有見聞，即認眞查辦，自可淨絕根株。近來不肖州縣，非但不肯查拏，更復多方掩飾，即訪出會匪名目，該督撫意存消弭，遂令匪徒有恃，滋生厲階。」督撫大員，既存心敷衍，而州縣吏役，仰承上風，塗飾將就，置若罔聞。道光二十七年御史張寶璿奏州縣吏役縱匪殃民，請飭查懲辦。諭曰：「州縣爲親民之官，遇有匪徒擾害地方，自宜嚴拏懲辦，以安良善。乃各該州縣縱盜害民，置若罔聞，總以塗飾將就爲事，是受屬員之欺，而即以欺上，身爲大吏，置國計民生於不問，天良安在耶。嗣後各直省督撫務當嚴飭各該州縣，偵緝匪徒，漸絕根株。」然泄沓之風如故，而大難亦因之而

起矣。

(五)軍事之廢弛　清中葉以前之基本軍隊，八旗而外，厥惟綠營，三藩之役，八旗兵弱點，完全暴露，綠營兵代之而興，而綠營兵之腐敗，百餘年又復現矣。乾隆之末，教徒四起，軍隊制止，皆以鄉勇為前，鋒綠營次之。八旗及索倫兵在後。嘉慶四年，經略勒保奏言：「健銳火器兩營京兵，不習勞苦，不受約束，征剿多不得力，距達州七十里之地，行二日方至，與其久留糜餉，轉為綠營輕視，請全撤回京，無庸續調！」八旗兵力之弱，固可於此見之，而綠營兵亦復不可再用。較之高宗時代，已成強弩之末。嘉慶朝教徒並作，而舊軍俱無法制服。例如嘉慶元年四月命直隸總督慶成率兵往河南南陽堵剿湖北教黨，迨四年八月，以師久無功，慶成與永保并革職提問。五年二月遣朱射斗擊叛徒，四川總督魁倫駐達州擁兵不救，致射斗力戰死；復以防潼河為名，退屯潼川。旋奉命嚴守潼河，又撤兵留船，致敵前隊得宵渡，因逮至都賜自盡。七年十一月以博羅會黨事作，吉慶辦理張臯草率，革去協辦大學士，仍留兩廣總督任，吉慶旋於十二月畏罪自殺。當時統兵將領，其懦葸無能，有如此者。嘉慶四年，高宗初崩，即下諭曰：「我皇考臨御六十年，天威遠震，武功十全，凡出師征討，即荒徼部落，無不立奏蕩平。若內地亂民王倫田五等偶作不靖，不過數月之間，即就殄滅，從未有經歷數年之久，糜餉至數千萬兩之多，而尚未藏功者。……自用兵以來，皇考焦勞軍務，寢饋靡寧，即大漸之前，猶頻問捷報，迨至彌留，並未別奉遺訓，仰窺聖意，自以國家付

託有人，他無可諭，惟軍務未竣，不免深留遺憾。朕躬膺宗社之重，若軍務一日不竣，朕一日負不孝之疚，內而軍機大臣，外而領兵諸臣，同爲不忠之輩，何以仰對皇考在天之靈？……近年皇考春壽日高，諸事多從寬厚，凡軍中奏報小有勝仗，即優加賞賜，其或貽誤軍務，亦不過革翎申飭，一有微勞，旋經賞復。雖屢次飭催，奉有革職治罪嚴旨，亦未懲辦一人。……且伊等每次奏報打仗情形，小有斬獲，即鋪叙戰功，縱有挫衄，亦皆粉飾其辭並不據實陳奏。伊等之意，自以皇考高年，惟將吉祥之語入告，但軍務關繫緊要，不容稍有隱飾，伊等節次奏報，殺賊數千名至數百名不等，有何證驗，亦不過任意虛捏，若稍有失利，尤當據實奏明，以便指示機宜。似此掩敗爲勝，豈不貽誤重事。軍營積弊，已非一日，朕總理庶務，諸期覈實。止以時和年豐，平賊安民爲上瑞，而於軍旅之事，信賞必罰，尤不肯稍從假借。特此明白宣諭，各路帶兵大小各員，均當滌慮洗心，力圖振奮，務於春令一律勦辦完竣，綏靖地方。若仍蹈欺飾怠玩故轍，再踰此次定限，惟按軍律從事。言出法隨，勿謂幼主可欺也！」觀此一諭，則當時軍事之廢弛，殆無庸掩飾，以致教禍蔓延民變並作，迄無甯歲。

雖然，當時軍備之廢弛，將士之貪玩，則與和坤用事，有直接間接的關係。綠營腐敗，積習已成，訓練無方，冒貪時聞。又復移國家軍隊，作私人役卒，和珅時步營甲兵，在其宅內供厮役者，竟有千餘名之多，而協尉筆帖，亦有坐甲十數名。是以輦轂之下，盜賊橫行，外省更不堪問矣。嘉

慶四年諭曰：「近聞京師步軍統領衙門及巡捕五營所管步甲兵丁在和珅宅內供廝役者，竟有千餘名之多，實出情理之外。其兩翼步軍協尉及司員筆帖式等官，亦有坐甲十數名。以致步甲之數日少，盜賊恣意夜行，殊屬不成事體。國家設立兵額，原資捕盜緝匪之用，豈可任大小官員，冒食空糧，甚至將歸伍之兵，供私宅之役，無怪乎兵數日少，盜賊肆行也。京師輦轂之下，耳目甚近，營制廢弛，尚復如此，則此種情弊，各直省自所不免。……養兵原以衛民，自應平日勤加訓練，則調遣時庶可得力。近聞各省營務，如提鎮大員，一味養尊處優，全不習勞，將營務委之將備，而將備又復委之千把，因循玩愒，所謂訓練操防，全屬有名無實，又安用此兵制爲耶？茲特明白示諭，各該將軍督撫提鎮，務須力除前弊，嚴飭各屬，一體認眞訓練，俾生疏恒怯之兵，技藝純熟，悉成勁旅，以備應用。儻經此次訓諭之後，不知悛改，仍蹈故轍，則不能逃罪，毋謂教之不豫也！」及和珅伏誅，清代軍事，始稍稍有轉機，然一紙空文，固無若何之成效也。

(十八)巡幸之無度　四巡之典，載在虞書，時邁之歌，列於周頌，所以觀民設教，展義示度，典至重也。漢唐以後，偶有巡幸之文，鮮關勤民之實，清聖祖高宗兩朝，屢舉巡幸之典，然其目的不同，而結果亦復大異。聖祖因欲視察水患，簡閱軍實，又欲周知地方風俗，小民生計，故屢次巡幸。且供億既省，每發之內帑，而軫念民依，省方問俗，察閭閻之疾苦，訓官吏以清廉，對於國家政治，人民生計，本爲有益之舉。至其北狩，則爲撫服蒙古，示降人以威德。故聖祖之南巡江浙，北

出塞外，皆有深意存乎其間，不為糜費圖快樂。每次巡幸，輒以吏治民生為懷。例如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東巡，諭戶部曰：「朕軫紀蒼生，勤求治理，邇年以來，於畿輔郡縣，時行歷覽，補助兼施。今俯允廷議，諏吉東巡，正欲體察民情周知吏治。一切沿途供用，皆令在京有司儲備，毫不取之民間，猶恐地方官役，不能深體朕懷，借端支應；妄行濫取。今特加申飭，如有悖旨私徵，一經發覺，定行從重治罪，更念此番巡歷，原以撫卹編氓，問俗觀風，於閭閻休戚，務期洞曉。凡經過地方百姓，須各安生業，照常甯處，毋得遷移遠避，反滋擾累。」二十八年正月南巡，諭吏戶兵工等部曰：「朕統蒞寰宇，二十八年於茲，早作夜思，勤求治理，務恤黎庶，永圖乂安。如黃運兩河運道，民生攸係，朕日切心勞。比年工役雖漸有緒，而應修應塞，議論紛紜。曩歲巡幸，曾允淮揚士民所請，疏濬下河，前已興工，尚稽底績。屢經廷議，請朕親行閱視。今特諏吉南巡，躬歷河道，兼欲觀覽民情，周知吏治。」四十二年正月西巡，諭吏戶兵等部曰：「朕統御寰區，勤求治理，蠲租時邁，省方觀民。春月閱視河工，自畿輔山東，以及江浙地方，皆經巡幸。茲幸兩河漸已底績，以至之地，民生風俗，亦因以周知，念陝西省為巖疆重地，當出師塞外時，曾經歷其邊境，而西安一路，未及親蒞。頃陝西督撫諸臣，言秦民望幸之心，至殷至切，合詞陳奏，河南山西巡撫等，亦諄切具請。乘此冬令農隙之際，觀覽民風，詢察吏治，簡閱禁旅，整飭軍營，實為要務。用是輕裝簡從，諏吉西巡。」每次出巡，沿途供應，皆令在京所司儲備一切，不取之民間。即有日用應需，亦

令於所在地方，照市估平價，不許錙銖抑勒。嚴飭地方官吏，始有悖旨借端私徵者，察實即以軍法從事。地方文武大小官員，不許與扈從官員指稱交戚，輒餽餽遺，違者並以軍法從事。其扈從大小官員及隨往傔役，如有生事擾民者，一併從重治罪。凡經過地方百姓，亦諭各安生業，務令廛無廢市，隴不輟耕，毋得倉皇驚避，輒滋煩擾。其軍民人等，懷奸挾詐，希逞私憤。擅於駐蹕處所瀆行告訐者，一概嚴禁；倘有妄控，除所告事不與准理外，仍嚴加治罪。蓋者所以杜絕擾累，體恤民情，故康熙之世，尚無怨憤之事。

高宗之世，國內承平，亦復循其舊例，尤而效之。而供億之侈，驛騷之繁，轉十倍於康熙時代。其時南巡者六，（江浙）東巡者四，（三陵）西巡者五，（五台）至於奠祭於曲阜，秋獮於木蘭，近游京畿，告詣嵩洛，車駕時出，紀不勝紀矣。康熙時代，巡幸所至，雖民間結綵歡迎，盈衢溢巷，然尚無若何糜費。至乾隆時以誇傲之習性，舉輝皇之盛典，春花秋月，樂游無度。（康熙時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乾隆時則輒增至二三十萬金。）乾隆十四年十月諭大學士等曰：「江南督撫等以該省紳耆士庶，望幸心殷，合詞奏請南巡，朕以鉅典攸關，特命廷臣集議。今經大學士九卿等援據經史，且仰稽聖祖仁皇帝六巡江浙謨烈光昭，允宜俯從所請。朕軫念民依，省方問俗，郊圻近省，不憚躬勤鑾輅，江左地廣人稠，素所廑念，其官方戎政，河務海防，與凡閭閻疾苦，無非事者。第程途稍遠，十餘年來，未遑舉行。屢嘗敬讀聖祖實錄，載前後南巡，恭侍皇太后鑾輿，羣黎

扶老攜幼，夾道歡迎，交頌天家孝德，心甚慕焉。朕巡幸所至，悉奉聖母皇太后遊賞，江南名勝甲天下，誠親掖安輿，眺覽山川之佳秀，民物之豐美，良足以娛暢慈懷。既詢謀僉同，應依議允從所請，但朕將以明年秋幸五台，經太原，歷嵩洛趙魏，回鑾已涉冬令，南巡之舉，當在辛未年春，正我聖母六旬萬壽之年也。將見巷舞衢歌，歡臚獻祝，稱朕以天下孝養之至意，上以廣承歡之慶，下以慰望幸之忱，益深嘉悅。屆期諏吉以聞。嚮導人員，朕酌量先期簡派前往。」則其巡幸之意，在及時行樂，概可知矣。對於供應煩費，切雖迭次諭戒，以示崇儉敦實之意，例如十五年十二月諭曰：「明歲恭逢聖母皇太后萬壽之年，朕於新正恭承鑾輿，巡幸江南浙江，省方觀民，入疆考績，⋯⋯該督撫及所屬官民人等，尙其凜遵前旨，共期撙節，以敦善俗，以導淳風。如所在行宮與其遠購珍奇，雜陳玩好，不如明窗淨几，灑掃潔淨，足供信宿之適也；經過地方，與其張燈懸綵，徒侈美觀，不若蔀屋茅簷，桑麻在望，足覘盈甯之象也；閭閻通衢，人煙稠密，正以見懋遷有無之樂，不得因道路湫隘，俾遷移廛舍，或致商民失樂也。朕翠華所至，念切民依，惟期宜達羣情，勤求治道，上以奉慈顏之悅豫，上以答黎庶之瞻依，凡屬虛文浮費，概宜實力屏除，用光鉅典。」二十年六月諭大學士曰：「前者巡南省時，屢飭各督撫務從簡樸，而所至尙過於華飾，喧溷耳目。此次行宮及名勝憩游之地，悉乃舊觀，但取灑掃潔淨，毋得增一椽一瓦，毋陳設玩器；城市經途，毋張燈演劇，踵事增華，巡覽所及，各督撫等果能綏輯，幷躋康乂蒸，庶俾人敦禮讓，俗躋豐寧，朕自深爲嘉

悅，若其徒事華靡，致飾觀美，耗有用之財，移無益之費，適以自滋咎戾，甚無取焉。」然其後則託於孝養，不復禁止，公帑之外，再撥內帑，大興土木。例如三十年正月發京師至景州諭曰：「朕恭奉皇太后安輿，省方問俗，凡清蹕所經。祇令灑掃潔淨，毋事華飾，及添建行宮，屢經降旨申諭，而地方大吏，以慈駕臨駐旛廬。究不若屋宇之安善，尚有葺行館，以供憩息者，因其義適溫凊，且成事不說，是以不復禁止。茲停蹕景州，見一切位置，頗爲妥適，從前所費公帑，尚恐不敷應用，任封疆大臣，善體朕意，雖不敢派累閭閻。而各官或有捐廉經理，亦非所以示體恤，著加恩於直隸存公項內，賞銀二萬兩，以裕工作之費。再山東亦有新建座落三處，經畫諒與直隸相同，亦著於該省存公項內，賞銀二萬兩充用。」嗣後各省添建行宮，輒以此爲例。又四十一年三月諭曰：「前次恭奉皇太后巡幸江浙，臚歡祝嘏，所至綴陳燈綵音樂，以奉慈娛，因兩淮蘇杭，地本殷阜，且俗尚如斯，遂爾不加斥禁。」則其靡費侈奢，純以供奉慈娛爲辭，宜乎海內財賦殫竭，民間風俗敗壞矣。蓋高宗臨御六十年中，每歲春明巡幸東南，秋獮木蘭，無虛歲，內禪後三年中亦如之。所過郡邑，雖亦減其租稅，增廣學額，優禮耆年，召試文學，而供億煩苛，居民已不堪其苦。其時朝臣中亦未嘗無呼籲阻駕，方請回鑾者，然一經抗論，斯嚴譴隨之。編修杭世駿疏論時事，中有謂：「巡幸所至，有司一意奉承，其流弊皆及於百姓。」高宗大怒，令置重典，賴侍郎觀保諫免，赦回里。尹會一視學江蘇還，奏言：「上兩次南巡，民間疾苦，怨聲載道。」嚴諭詰之曰：「汝謂民間疾

苦。試指出何人疾苦，怨聲載道，試指明何人怨言？」坐譴戍，侍讀學士紀昀嘗從容爲高宗曰：「東南財力竭矣，上當思所以救濟之。」怒叱之曰：「朕以汝文學尙優，故使領四庫書館，實不過以倡優蓄之，汝何敢妄譚國事？」內閣學士尹壯圖疏言：「督撫藉詞辦差，勒派屬吏，遂致倉庫虧耗。」降旨詢問：「蹙額興嘆，究屬何人？」壯圖回奏：「係下吏怨及督撫，小民怨及牧令。」怒乃稍解，仍命革職。自是而後，朝臣皆相與結舌吞聲，無復有爲民請命者矣。至晚年始謂吳熊光曰：「朕臨御天下六十年，並無失德，惟六經南巡，勞民傷財，實爲作無益害有益。將來皇帝（指仁宗）如南巡而汝不阻止，汝係朕特簡之人，必無以對朕。」雖其自知甚明，然卒耗元氣，不可挽救，及至本運，而中國無事歲焉。

（七）河患之頻仍　黃河之患，無代蔑有，諺所謂：「黃河百害」者是也。河道之變，古今大者凡六，小者不可勝計，大抵至元以前，治之尙易，至元以後，河即兼運，治之較難。有明二百年，河患甚鉅，及其季世流寇四起，河工疏懈，其患尤甚，至淸初幾至不可收拾。聖祖之六次南巡，雖云東南民情，未盡融合，而故國之思，所在潛萌，思有以震懾之。然亦以黃河屢決，久爲民害，欲親至其地，相度形勢，康熙二十三年十月，聖祖至山東，登泰山，尋自宿遷臨閱黃河，令河道總督靳輔增修隄防，二十七年正月，復泝運河而南，以二月至杭州渡錢塘，謁禹陵，是時中原承平，不見兵革，獨黃河連年橫決，下流地方，城郭田廬，時遭漂沒之患，雖屢遣大臣督修，糜帑金數百萬

，然歷年既久，迄無成效。聖祖念水之不治，由洪澤湖水勢甚大，又加以黃運合併，故益不可制，因欲導河稍北，使不得侵入清水，復疏浚洪澤湖，以殺其勢。於是三十八年二月，復奉太后南巡，前期諭吏戶兵工等部曰：「朕撫馭寰區，孜孜圖治，期於天下咸遂生成，物無不得其所，今邊烽永靖，四方無事，獨是黃淮爲患，衝決時聞，下河地方，田廬漂沒，朕軫念民艱，屢曾遣大臣督修，不惜數百萬帑金，務期早紓黎庶。乃歷年以來，迄無成功，今水勢仍復橫溢，浸漫城閭，沉沒隴畝，以致民多失業。董其役者，未有上策，可以宜民，時廑朕懷，未嘗少釋。在內諸臣，咸請朕親臨指示，爲一勞永逸之圖。方今水勢減少，正宜講求疏濬，以遂安瀾。爰諏吉南巡，親加勘閱」。三月渡河，指示方略，諭河道總督于成龍測量水土，繪圖以進。其後四十二年，更南巡，渡黃河，徧閱徐家灣高家堰翟家壩等處隄工。四十四年南巡，閱楊家莊高家堰黃河九里岡等地方工程。四十六年春，再南巡江浙，閱視溜淮套，尋以河道總督張鵬翮輕舉妄動，革職留任，以試警戒。因諭戶部曰：「朕廑念河防，屢行親閱，凡自昔河道之源流，治河之得失，按圖考績，靡不周知。粵自明季寇氛決黃灌汴，而洪流橫溢，歲久不治，迄於本期，在河諸臣，未能悉心修築，以致康熙十四五年間，黃淮交敝，海口淤塞，朕乃特命靳輔爲河道總督。沿淮居民，咸靳輔治績，衆口如一，久而不衰，」可見其治河之努力矣。

康熙時治河，實事求是，乾隆以還，官吏則視爲利藪，國家則成爲漏卮，年復一年，糜帑無算

。當時庫款用度，除軍需以外，河費實爲一大宗。而嘉慶一朝，河患益亟，而成效殊鮮。例如嘉慶六年六月，京師大雨，宮門水深數尺，永定與桑乾兩河並溢，停止木蘭秋獮，褫隱匿不奏之直隸總督姜晟職，效力河干。八年九月，東河衡家樓河溢，命劉權之那彥寶往勘，並開衡工捐例。十年六月，直隸永定河決，遣那彥寶馳往修築。十三年三月，以南河頻溢，命大學士長麟戴衢亨往勘。十四年二月，命福康安子德麟，自行捐貲修理南河要工。十五年二月，以河工敝壞，漕運遲滯，命示辦海運。又是年十月，江南高堰山圩兩廳隄壩決。十七年八月，以河工禮壩急難堵合，貽誤之河督陳鳳翔荷枷工次，旋謫烏魯木齊。二十四年七月，直隸永定河溢，命吳璥那彥寶往築。又是年八月，河南蘭儀北岸河決，命吳璥琦善會同堵修。河患之頻仍，可謂極矣。河患既亟，而當事者皆利有水患藉以侵蝕中飽，而河防乃日懈。每有水警，雖簡派大臣前往堵築，或事先查勘情形，量爲預防。然當時治河之人，毫無樹建，既不審大勢以規久遠，復好貪小功而貽害目前，故河工甫竣，輒有蟄塌淤墊之事，而展轉之間，乃至糜帑無算。嘉慶十三四年間，開濬海口，改易河道，費銀至八百萬，合計南河修堵之費，數年之間，總共不下四千餘萬，大半侵蝕中飽。嘉慶十六年正月諭言：「河工連年妄用帑銀三千餘萬兩，謂無弊竇，其誰信之？」又十九年閏二月諭曰：「南河歲搶修經費，舊例每年動用銀五十兩，自嘉慶十二年加增料價，以兩倍爲止，總不得過一百五十萬之數以後每年題報，俱未逾額。此次報銷十七年歲，搶修工程用銀至一百五十九萬兩，較之倍加之數，又復增

多，若不嚴行駁斥，必致逐歲漸增，無所底止。」則其侵蝕舞弊之情形，顯然可見。雖屢加懲治，其貪黷之風，仍不能革。至於防河工役，初爲派募，後易雇募，率老弱充數，到工多逃。兩旁居民，既因屢遭水患，廬田漂沒，地方苦瘠，生計既艱，馴至挺而走險，囂聚爲常矣。

反響之統計

清室中衰之徵象，已如上述，如是局面，本屬不易維持，而仁宗又以庸主之才，彌補無術，罔論消患。乾隆之世，上下蒙蔽，民情不安，政府不思爲之補救，而人民始疾苦思變。例如乾隆三十九年有山東王倫之變，四十六年有甘肅回衆之變，雖不久即平，而亂事已種其根苗矣。至乾隆六十年苗民發難於湖南貴州間，湖北四川白蓮教徒，紛然並作，九年之間，蔓延各省。同時海疆不靖，天理繼起，彼仆此興，殆無甯歲。而國勢遂以漸衰。然教禍之起，與和珅用事，有間接直接的關係。嘉慶四年諭所謂：「教匪滋事以來，今已三載，尚未蕩平，揆厥所由，總因和珅壓閣軍報，諸事擅專，於軍務每多掣肘，以致各路軍營，不敢以實入奏，觀望遷延，日久不能蕆事」者，殆非虛也。和珅之敗，雖爲清廷清明之轉機，而貽患已深，不可挽救。嘉慶三年七月，教首王三槐投誠，解至京師，仁宗親加審訊，三槐有：「官逼民反」之供，仁宗聞之，不覺惻然。次年正月，因下哀痛之詔曰：

「教匪聚衆滋事，皆以官逼民反爲詞，昨冬賊首王三槐解到審訊時，供詞內亦有此語，朕聞之殊爲惻然。是以暫停正法。我國家百數十年來厚澤深仁，周洽寰宇，皇考臨御六十年，無時不廑

念民生，痌瘝在抱，普免天下錢糧漕糧，以及蠲緩賑貸，不啻億萬萬，凡所以惠愛閭閻者，至優極渥。朕仰承付託之重，夙夜兢兢，視民如傷，一夫不獲，宵旰殷懷，豈忍令數省蒼生，罹於鋒鏑哉？百姓幸際昌期，安土樂業，若非迫於萬不得已，焉肯不顧身家，鋌而走險。總緣親民之吏，不能奉宣朝廷德意，多方婪索，竭其脂膏，因而激變至此。然州縣之所以剝削小民者，不盡自肥己橐，大半趨奉上司，而督撫大吏之所以勒索屬員者，不盡安心貪黷，無非交結和珅。是層層朘削，皆爲和珅一人，而無窮之苦累，則我百姓當之。言念及此，能不痛心！是以將和珅立正典刑，以伸國法而快人心。見在大憝已去，綱紀肅清，下情無不上達，各省官吏，自當大法小廉，滌除積習，民間無所擾累，亦可各遂其生。……從來命將出師，止有征討不廷，斷無用兵誅戮良民之理。特此剴切宣輸，各路賊隊中之良民，如有能縛獻賊首，悔罪立功者，不但宥其前罪，尙可如前年湖南投出之苗匪吳隴登等格外邀恩。否則潛行散去，或臨陣投降，亦必釋回鄉里，俾安生業。儻執迷不悟，軍行所至，玉石俱焚，悔將何及！」

一方下詔自責，一方令地方官收撫編遣，以消鋒患。是年二月，復諭曰：「自川楚邪教逆匪滋事以來，所過地方，刦掠良民，焚燒村落，迫脅萬狀，展轉煽惑，良民不得已而從賊，日以寖多，奔竄三載，不能自拔者，數逾十萬。室廬焚蕩，田畝拋荒，欲返則無所歸，即歸亦無所食，其勢不得不托賊巢爲棲身之所，藉盜糧爲餬口之資。此非徒作招撫之空談，所能收解散之實效者也。國家

哀憐赤子累歲流離，敷脅從罔治之仁，播咸與維新之治，前經降旨剿撫兼施，大約謂自古惟聞用兵於敵國，不聞用兵於吾民，自相攻擊，居戮生靈，朕日夜哀憐，幾至寢食俱廢。百姓悔困思安，久勞思息，諒必一見恩旨，翕然來歸，第思既歸之後，目前則何以食之？將來則何以居之？務使此番安集，即成永遠規模，設非慮及，他時恐倍難於今日。凡從各股賊匪中受撫來歸者，應如何綏輯安插之處，令勒保就近傳喚同知劉清及川省素有清名之州縣，俾其悉心妥議具奏。」觀此，則可知激起民變之背景。然亂源之釀成，既非一日，則欲廓而清之，當能奏效於旦夕乎？是以嘉慶一朝二十餘年中，實爲清代民變最亟之時。宣宗即位之初，亦尙欲銳意圖治，整飭歷朝秕政，無如材智平庸，易爲人所蒙蔽，在位三十年，變亂迭作，卒亦無補於國運之衰頹。茲述嘉道間內變之最著者如次：（略據清史講義）

（一）苗民之激變　湖南貴州接壤之處，有臘耳山山脈，綿亙其北方，其附近一帶，自古苗猺聚居之地也。明廷以鎮撫此等蠻族之故，設永順等處軍民宣慰司，屬湖廣都司。清初因之。及康熙四十三年，始以尙書席爾達巡撫趙申喬剿撫之結果，增闢乾州鳳皇兩直隸廳，降生苗百四十寨，而苗疆一變。雍正初，鄂爾泰經略西南，斷行「改土歸流」之策。廣西雲貴諸土司，既次第征定，於是永順等土官，懾其餘威，自請獻土，清廷籍其地爲一府四縣。又於乾州之北，增設永綏，於其西增設松桃，屬貴州。而後臘耳山苗地，悉受統治於流官之下。而苗疆再變。其始苗民畏隸如官，畏官

如神，有司引以爲利，往往以纖芥之爭訟，病及全寨。又數十年來，漢民之移住其地者，日漸繁殖，乾隆末年，永綏城外四周之苗民，盡爲移民所占。而苗疆三鐢。於是奸苗倡言逐客民，復故地，而亂端起矣。

乾隆六十年正月，貴州銅仁府屬苗民石柳鄧始據大寨營舉叛旗，湖南永綏屬之石三保鎮筸（鳳凰廳）屬之吳隴登吳半生，乾州屬之吳八月，各起兵圍廳城，數日之間，遂陷乾州，又分衆攻掠保靖西陽秀山松桃銅仁附近地。川湘貴三省邊境，同時戒嚴。於是滿南提督劉君輔馳保鎮筸，湖廣總督福甯調集兩湖諸軍繼之。雲貴總督大學士福康安率總兵花連布以下督雲貴兵進銅仁府，四川總督和琳統川兵進秀山縣，閏二月，雲貴四川兩軍，聲息漸通，會攻石柳鄧所據之大寨，破之。柳鄧遁走，清軍乘勝焚苗寨四十餘，降二百四十餘，貴州苗略定。總兵花連布遂將兵二千五百以三月進援永綏，劉君輔亦以兵二千自鎮筸轉戰保靖花園閒，與花連布合軍解永綏之圍。是時乾州爲淸軍目的地，福康安和琳皆由銅仁府屬正大營越臘耳山脈而東，道險不易進，苗民轉伺大營所向，據陳死守。福甯註鎮筸，欲通道瀘溪，軍甫出，卽爲苗兵所遮殺，踉蹌折回。劉君輔等雖繞出乾州西北，轉戰有功，而兵單餉阻，又阨於主帥，舉動不得自由。以故乾州囘復之計畫，頗極困難。自四月至九月。福康安等雖累克要寨，覆苗首石三保吳半生根據，乘勝渡沱河上流，生擒吳半生。而吳八月復據平隴，（乾州城西三十里）自附三桂後，稱吳王，石三保石柳鄧皆附之，勢轉盛。淸廷方日盼捷

書，敕封福康安貝子，和琳一等伯，先後疊賜從征兵丁一月錢糧，欲以高爵重賞，收驅策之效。而福康安等既曠久無功，一方則懸翎頂金錢，廣行招納，降苗受官弁者百餘人，月支鹽糧銀者，無慮數萬人，一方則增調兩廣雲貴四川兵數十萬，來營會勦，數省轉輸，費巨萬計。其間苗首吳隴登雖以清軍招撫之影響，誘擒吳八月，致諸大營，而八月子廷禮廷義，復與隴登仇殺，負嵎自若。浸尋至嘉慶元年四月，湖北教徒，已所在蠭起，而福康安和琳等之征苗軍，尚阻滯於鎭筸城西北一帶，軍士不習水土，觸暑雨死者日衆，幾於勦撫兩窮焉。

五月，淸軍始生擒苗酋石三保，又訊知吳八月子廷禮已病死，乃分圍攻平隴之軍，漸逼乾川。而福康安遽以是月卒於軍。越六月乾州復。和琳亟思苟且蕆事，一方使領侍衞內大臣額勤登保等專力平隴；一方與湖廣督撫（時福甯已調任兩江總督，仍駐鎭筸，湖廣總督爲畢沅，湖南巡撫爲姜晟。）奏陳善後章程六事 大略言苗地歸苗，民地歸民，盡撤舊設營訊，分授降苗官弁羈縻之，皆一時姑息之策，就中惟購收槍械一事，稍有關係，然當時竟不能實行。至八月而和琳又卒，詔額勤登保繼其任，又詔將軍明亮自湖北往會之。時苗疆漸蹙，淸軍以十月破平隴，盡焚吳氏廬舍，以十二月擒斬石柳鄧父子及吳廷義等，遂以苗亂肅清奏聞。會川楚事日急，諸將不得不移師北去，於是明亮赴達州，額勤登保赴湖北，留兵二萬分防，移湖南提督駐辰州，增設綏靖鎭筸兩總兵統之。然自是苗衆仍四出刦掠，邊無甯日，且藉口於和琳「苗地歸苗」之約，益蔓延乾鳳三廳地。及嘉慶四年

，鳳凰廳同知傅鼐以才幹總理邊務，始力講善後之策。移永綏廳治花園汛，先後修置碉堡千有餘所，屯田十有二萬餘畝，收卹流民十萬餘戶，屯兵練勇八千人，追迅苗寨兵器四萬餘件；又廣設書院義學以教之。如是經營十餘年，而後苗事始大定云。

(二)白蓮教徒之激變　方征苗軍之起也，調兵轉餉，牽動兩湖四川雲貴兩廣七省，各地失業之民，已囂然思起。而是時河南湖北官吏，方以白蓮教案之牽涉，行文各州縣，所在窮治。民間不勝其擾，桀黠者乘機號召，遂為白蓮教作難之張本。白蓮教者，蓋佛教之支流下乘，當元順帝至正十年，欒城韓山童煽動其祖父所立之白蓮會，焚香惑衆，倡言彌勒佛降生，河南及江淮間愚民，多信之者。其黨劉福通等，詭以山童為宋徽宗後，應作中華正統君主，因刑白馬黑牛，誓告天地，謀起兵，以紅巾為號。事洩，山童就擒。劉福通遂反，迎山童子韓林兒為小明王，國號宋。及明太祖統一中夏，韓氏遂亡。爾後二百餘年，惟永樂間蒲臺女子唐賽兒曾一舉兵，假宗教為名，白蓮會則闃焉無聞。明季薊州有王森者，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就其徒設大小頭目及會主之號，蔓延於直隸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各省。後森被捕死獄中，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等踵行其教，徒黨益衆。好賢鴻儒等約於熹宗天啓五年中秋同起兵，會謀洩，鴻儒等遂先期反，自號中興福烈帝，舉兵陷鄆城，連陷鄒滕嶧三縣，卒為明軍所圍，食盡，黨徒皆降，鴻儒被擒，磔於京師，臨刑嘆曰：「吾與王好賢父子經營二十年，徒黨不下二百萬，事之不成，天也！」自是白蓮教之銳意雖挫，而

流傳於下級社會，則其勢甚盛。順治十三年十一月諭禮部曰：

「朕惟治天下必先正人心，正人心必先黜邪術，儒釋道三教並垂，皆使人爲善去惡，反邪歸正，遵王法而免禍患。此外乃有左道惑衆，如無爲白蓮聞香等教名色，遨集結黨，夜聚曉散，小者貪圖財利，恣爲奸淫，大者招納亡命，陰謀不軌，無知小民，被其引誘，迷罔顛狂，至死不悟，歷考往代，覆轍昭然深可痛恨。向來屢行禁飭，不意餘風未殄，墮其邪術者，實繁有徒。京師輦轂重地，借口進香，張幟鳴鑼，男女雜遝，喧塡衢巷，公然肆行無忌。若不立法嚴禁；必爲治道大蠹。……爾部大揭榜示，今後再有踵行邪教，仍前聚會，燒香斂錢號佛等事，在京著五城御史及該地方官，在外著督撫按道有司等官，設法緝拏，窮究奸狀。於定律外，加等治罪。如或徇縱養亂，爾部卽指參處治。」

據其經典，則云起自前明正德四年；又有「牛八掌教，彌勒轉世」等語，亦不詳其所指云何。蓋其始不過一二首倡者假之治病眩俗，以爲斂財之計。及信徒日衆，蔓延日廣，而明季遺民，亦思藉此秘密會黨以逞志。乾隆四十年頃，河南民劉松者，爲白蓮教領袖，事發被捕，遣戍甘肅。其徒安徽民劉之協宋之淸等，復分赴川陝湖北一帶布教，日久黨益衆，倡言刼運將至，以同教河南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詭稱明裔朱氏，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其黨先後就捕，而劉之協解至河南扶溝，乘間脫走，淸廷嚴責所司窮緝，自河南，而安徽，而湖北，三省大吏，輾轉根

宄，不肖州縣，變本加厲，按戶搜緝，胥吏乘之爲奸。其尤昏悖者，如武昌同知常丹葵，奉檄荊州宜昌，株連羅織至數千人，民間坐是破家亡命者，不可勝計。於是劉之協未獲，而荊宜之民，且公然發難矣。

嘉慶元年正月，荊州之枝江宜都，宜昌之長樂長陽等縣，教徒起兵，率以「官逼民反」爲詞。數月之間，蔓延湖北西半部襄鄖荊宜施五府，荊門一州地，南及於四川之酉陽，北及於河南之鄧州新野。而襄陽教徒數萬，勢尤盛，其首領自劉之協外，有姚之富及同教徒齊林妻王氏，皆猛悍出四方諸黨之上。清軍先後蒙奏「殺賊數萬」，而教徒勢益盛。於是始定分地任事之策：鄂督畢沅，侍衞舒亮，當荊門宜昌等江北方面；鄂撫惠齡，總兵富志那，當荊州江南方面；都統永保，將軍恆瑞明亮等，當襄陽方面；提督鄂輝，陝督宜綿等，先後當鄖陽方面。五月，襄陽教徒分道出隨州安陸鍾祥，進逼孝感，距漢陽僅百餘首，武昌戒嚴。而教徒爲大潦所阻，不得進。自七月至九月，清軍所在勝利。襄陽教徒既東南攻不遂，仍折而西北，或轉入河南界。於是湖北境內教徒，北惟襄陽，南則歸宜，勢漸蹙。至十月而四川達州民徐天德，復與太平東鄉民王三槐冷天祿等並起，形勢又一變。

先是金川之役，清軍潰於木果木，其逃卒之無歸者，與失業夫役，無賴悍民，散匿四川東北境巴山老林間，以剽掠爲生，及官捕之急，則投入白蓮教會，資其應援。已而達州知州戴如煌老病貪墨，胥役等假檢查邪教爲名，徧拘富戶爲勒索地，而徐天德等以行賄得釋。至是襄陽教徒之潰

散者，或奔入川東，天德等乘之，遂聚衆舉事。川督英善，成都將軍勒禮善擊之，陝撫秦承恩防禦興安，皆無敢疾馳掩其烏合者。天德等遂由太平入陝，分攻興安府屬縣，勢日熾。而是時湖北方面，則永保總統諸軍，當追擊襄陽教徒之任，惠齡福甯等與宜昌教徒相持於長楊附近；河南方面，則巡撫景安駐兵南陽，防襄陽教徒北走。永保軍最衆，然其對敵方略，惟尾追不迎擊，教徒則往來棗陽光化穀城間，橫行無忌。十一月，清廷逮永保治罪，而以總統軍務之任屬惠齡，惠齡至襄陽，乃建議嚴守漢水及其支流唐河白河等，斷教徒東西過路，徐分兵四出以甕之。而景安擁兵四千屯南陽，不出一卒截擊。教徒窺北面可乘，遂以二年正月分三隊，以王廷詔爲北路，李全爲西路，姚之富齊王氏爲中路，直趨河南，略取州縣二十餘。遂進逼商雒，寖尋由陝西渡漢東而南，以與四川教徒相會合矣。

方川教徒之未起也，陝甘總督宜綿，方統陝兵會攻鄖陽，及徐天德等起達州，掠興安，乃回軍而西，與教徒角逐於東鄉附近。會湖南苗事略定，將軍明亮及都統德楞泰等，引征軍赴達州。而四川鄉勇羅思舉等，亦助清軍痛擊，先後奏殺教徒不下數萬。徐天德王三槐所擁殘衆，止二千餘矣。及是襄陽教徒入陝，以西北阻秦嶺，不敢向西安，乃并三隊爲一，將由洵陽渡漢，而清軍鄉勇，已扼漢而守，教徒不得渡，乃由北岸趨紫陽，奪船渡上流，遂以六月分道入川。於是達州屢敗之衆，及雲陽萬縣間新起之衆，同時響應，衆頓數萬。清廷以惠齡恆瑞等追擊不力，防漢不

殿，盡奪所得封賞，仍分戴罪追擊，而以宜綿總統川陝軍務，節制惠齡以下諸軍。宜綿方督諸將分道要截，欲蹙羣敵於一隅，以為聚殲之計。而襄陽教徒以川北路險人煙少，無所得食，欲回陝楚富庶之地。然以川陝間通路已為清軍所扼，遂不復北走，而分攻萬縣雲陽大寧，號召徒黨而東。是時教徒首領惟李全留川，與王三槐合。其東還者，首隊則姚之富齊王氏，後隊則王廷詔，各擁衆萬，先後自夔州趨巴東，破興山，乃分道為二：一東北由保康南漳以向襄陽，一東南由遠安當陽以窺荊州。於是惠齡恆瑞等留川當李全，而明亮德楞泰等自川東追躡，轉戰至宜昌遠安間，數破王廷詔軍，復扼荊門州以待之。而總兵王文雄亦擊走齊王氏等於南漳，適總統阿哈保以木關哨兵赴援，復追擊諸宜城東北。又是時江漢沿岸之殷富市鎮若沙市樊城，皆新建堡柵，捍衛甚嚴，無可掠奪。漳宜二路之教徒既不得志於荊襄，乃折回房竹，焚掠所經州縣，陽走陝西，欲引清軍入山，而乘間北渡漢。時漢防甚固，教徒不得逞，乃一意西奔，蔓延於白河洵陽。會九月故留川首領李全復自巴州與王三槐分黨，將由陝還楚，沿漢東走。於是東西兩路教徒，相會於安康，亟謀北渡。而王三槐徐天德等亦據巴州，銳意欲斷川東川北運道以困清軍，其勢日張。

先是宜綿代惠齡為總統，名為節制諸軍，而勁兵健馬，俱為明亮德楞泰率以東行。及李全還陝，惠齡恆瑞等躡去，川中兵力日薄，而敵勢不加弱。於是宜綿奏言：「近日諸將皆入陝，猶臣一人在川，川東千里無人調度，請別簡大臣總督地方，而已親督師專一辦賊。」詔以勒保總督湖廣

，赴川代宜綿統軍務，而以宜綿督四川，兼理軍需。仍令諸將各辦各事，不相統屬。是時東西追擊之清軍，雲集興安。教徒阻漢不得渡，乃合軍西進，欲乘冬期水涸，自洵縣寧羌間徒涉漢源。清軍追之急，乃分道陽折而南，引清軍入川，而別令首領高均德等，間道折回寧羌，乘虛疾渡。時恆瑞已爲宜綿咨調，助擊川北教徒，通運道。明亮德楞泰等聞高均德渡漢，懼其攻略全陝，蔓延豫楚，急於任齊王氏等，而引大兵馳還漢中。於是齊王氏督馬步二萬，以三年二月，由西鄉洋縣，分道踵渡。密令高均德引清兵東北追，而自與李全王廷詔合攻鄖盩，將乘勝薄西安。總兵王文雄以兵勇三千拒戰，大破之。齊王氏等不敢北進，遂以三月折而東南，自山陽趨湖北。明亮德楞泰躡其後，鄖陽鄉勇扼其前，諸軍合圍於鄖西界上，教徒不得脫。其衆尙八九千，悉爲清軍所殲。齊王氏姚之富皆墜崖死，清軍臠割之，備極慘酷，且傳首三省云。於是襄陽教徒，已就敗滅，其歸宜間教徒，亦已於去年秋冬間次第爲額勒登保等所獲。惟李全高均德以下十餘首領，尙分衆角逐陝西境內，保其餘黨，而川中猶張。

川督宜綿以境內教徒蠭起，而已所有之兵，東西馳突，日不暇給，乃自陝西咨調恆瑞，自湖北咨調額勒登保福甯等，入川會擊。及三年正月，清廷以川省軍務日棘，而事權紛亂，無指臂之效，乃令宜綿回督陝甘，福寧治軍需，而[illegible]保以總統兼四川總督，調度諸軍。時川教徒之尤主要者：川東則王三槐徐天德，以達州爲根據；川北則羅再清冉文儔，以巴州爲根據。彼此相援繫，急

則幷攻一方，暇則分道旁出，所奪取州縣，不下十餘城。自姚齊死，襄陽教徒失領袖。其餘黨若張漢潮劉成棟等一股，則出沒川楚陝三省邊境，衆十萬餘，李全高均德等一股，則欲東出武關，還湖北，而中途爲清軍所遮，乃折奔甯羌，謀與川北教徒合縱，悉衆而南。以故川東北形勢益惡。六月，詔以「陝楚羣賊，均逼入川，諸道將帥，顧此失彼，當爲之分定責成，使無所諉過。」乃令明亮德楞泰專擊李高，且會同惠齡恆瑞夾擊羅冉，宜綿額勒登保專擊張劉，湖廣總督景安專守楚境，防川東教徒之闌入，而勒保自專擊王三槐等一股外，仍兼偵各路敵情，相機布置，以副總統之實。然當時任事諸臣，大都受和珅風指，專以老師糜餉，殺脅從，冒功賞爲目的。縱令朝旨若何處置，其無效卒如故。及此諭下，而諸將又稍變其方略，卽一意誘擒敵首，而貰其餘黨於不問是也。故是年七月至十二月，其間諸軍效果，頗爲顯著。

勒保自任總統以來，未嘗有尺寸功，屢被嚴旨切責，至是年七月，而有生擒王三槐之事。先是四川牧令，以南充知縣劉清爲循良最，民稱之「劉青天。」自教徒發難，清數以鄉勇從征，教徒素重清名，遇之輒引避。當宜綿督川時，嘗命清偏入王徐羅冉各營，廣行招撫。清將三槐俱還約降，及釋歸，則復叛。至是勒保思復用前策，以貢生劉星渠嘗隨清至敵寨，乃遣往說三槐。三槐意未決，恃前此出入軍中無忌，因留星渠爲質，而自詣清軍。勒保遂以生擒首逆，張皇入奏，得封一等威勤公。和珅及戶部尚書福康安，各進爵爲公侯。而勒保弟永保前以失機宜逮問者，亦坐

是蒙恩得釋。然三槐擒而其部衆盡爲別黨冷天祿所有，抗拒如故。徐天德亦屢攻川東州縣，鼓勇不稍息。其川北諸軍，則額勒登保以十一月生獲羅其淸於石洞，德楞泰惠齡以歲除斬冉文儔於通江，視勒保差勝。而外此如宜綿則終歲屯駐無敵之地，曾未一戰，景安則以和珅族孫故，益專意諂奉阿附，而軍事更非其所問矣。而和珅又壓閣軍報，欺罔專擅，致各路領兵大臣冒功糜餉，情勢日非。嘉慶四年正月，高宗崩，和珅始賜死，時以將帥乏人，驟難更易，命勒保仍以總統爲經略大臣，明亮額勒登保均以副都統爲參贊大臣，先後能惠齡，逮宜綿景安及肇禍地方官戴如煌常丹葵等，分別治罪，而更新方略如次：

一、下哀痛之詔；（見前）

二、實行堅壁淸野之策；（令勒保會同川陝河南湖北各督撫曉諭州縣居民，拒要團練，與官軍犄角。）

三、定優卹鄉勇之制；（先是諸道將帥，專務媚上虐民，臨陣則鄉勇衝鋒，請賞則以旗兵居首，功罪賞罰，有相反之比例；至是令嗣後鄉勇有功，一例保奏，陣亡一例議卹。）

四、開敵衆自新之路。（是時各路教徒，自往來掠食外，未嘗有稱號據城之舉動，特許悔罪投誠，不復追其既往。）

自和珅伏誅，計畫改良，而後用兵之效，稍稍可言矣。是時勒保既任經略，責額登勒保德楞泰

以合擊徐天德冷天祿之事，責明亮以消滅張漢潮肅清陝境之事，而自住梁山大竹適中地，調度督率。自正月至六月，惟額勒登保一軍，殲閬中教魁蕭占國張長庚於營山，斬冷天祿於岳池，逐儀隴教魁張子聰於通江，所在有功。而德楞泰一軍，則與徐天德角逐川東，轉戰入鄖陽境，明亮一軍，則跨距秦嶺山脈間，東自商雒，西至秦州，往返千餘里，迄未獲勝。而川北教徒在廣元甯羌間者，且西攻階州，圍鞏昌，折奔秦州，蔓延甘肅東南。加以高均德等一股，又分隊取道川東，思乘間還楚。沿岸收新興之教徒，數且日增。計川東北各府廳州縣所稟報，多者萬餘，少亦數千，其不得主名者，尚不知凡幾。而勒保頤安坐達州，不能出一策，於是福寧奏「賊愈勦而愈熾，餉徒糜而罔益，乞特申乾斷，早決大計！」清廷乃以七月詔奪勒保職，撤明亮經略，以魁倫署川督，令俱赴達州。然自軍興以來，諸將中戰功最著者，無逾額勒登保，福甯勒保嘗交章薦其知大體，得士卒死力。至是更易經略，仁宗念勝任者莫彼若，顧以其不識漢字，不能治軍書，而明亮老於用兵，資望為諸將冠，故姑以代勒保，而意實未愜也。會永保代奏承恩撫陝，方以張漢潮一股遷延未滅之咎，與明亮互訟。清廷密諭陝督松筠審兩人曲直。而副都御史廣興又奏明亮挾私怨望，有意玩寇。仁宗恐明亮終不足膺重任，乃命尚書那彥成佩欽差大臣關防，赴陝監其軍，兼會同松筠勘問，而卒以經略屬額勒登保。及松筠等以兩人先後互訐情實具疏定議以聞，而明亮適以十月擒斬張漢潮於五郎。詔以其挾嫌僨事，功不蔽罪，與永保並逮入京，而命那彥成代治陝西軍事。

是時陝西境內教徒，自張滿潮餘衆外，復有高均德等，悉衆由興安南境，將西渡漢水上游。會德楞泰自湖北逐徐天德入陝，急引兵赴之，生擒均德於西鄉，盡驅教徒而南。均德黨冉天元者，故以雄黠善戰豪羣衆，至是統餘衆入川北與徐天德合，額勒登保聞之，以十二月進擊天元於蒼溪，戰不利，陷死副將以下二十餘，軍士二百餘，相持一晝夜，教徒却退開縣。額勒登保留太平，遣部將楊遇春穆克登布等，與德楞泰夾擊，以必克爲期。而川北之王廷詔等一股，輒乘間踰老林入漢中，走甘肅，陝南教黨隨之而西，勢大張。額勒登保德楞泰聞陝甘事急，先後引兵西北行，獨魁倫留達州統川東北餘兵。於是徐天德一股復分攻鄖陽，冉天元等收殘衆數百，且以五年正月由定遠東境渡嘉陵江，從者日衆，遂分攻潼川綿州龍安，將北合甘肅諸寨。清廷乃先後起明亮以領隊大臣赴湖北，放勒保以藍翎侍衛赴川，尋授四川提督，專辦川北軍務。詔德楞泰回援，以成都將軍專擊川西教徒，而以梓潼河之防禦嚴責魁倫。

五年三月，德楞泰既回軍赴援，分兵蹙天元於江油縣西，激戰五晝夜，殪天元馬，蹶而擒之，教衆尚萬餘，走劍州，窺魁倫守梓潼不嚴，復宵渡，焚大河鎮，（潼川府屬）西震成都。清廷以魁倫既失嘉陵於先，復失梓潼於後，使教衆得縱橫川西，實爲僨事之尤，乃褫職案問，尋賜死。命勒保署川督。是時清軍會集潼川，教衆不敢攻成都，乃分軍：一留潼西綴清軍，一渡潼趨嘉陵上游，以通東北諸寨。勒保識以潼西餘敵付德楞泰，而自任潼東追擊事。兩軍既先後殺敵數千，肅清嘉陵

江以西，而甘肅教徒復自階文折入龍安，分探松潘番地，川西再震。於是德楞泰自劍州進扼廣元，絕川陝通路，而勒保幷將魁倫兵，回擊龍安教衆，相持數月，教衆無所得食，更於五月自番地走秦州。自川軍起數載，其蹤跡所及，止川東北一隅，清軍餉需，頗賴川西川南協濟。及冉天元渡嘉陵，而川西州縣被侵者復十餘城。至是始逼歸東北，成都得解嚴云，

額勒登保自王廷詔一股走入甘肅後，急移師追擊。同時那彥成亦以秦嶺餘黨（張漢潮舊部）付陝撫台布搜捕，而自率所部追西走餘衆，與額勒登保軍會於伏羌，幷力邀擊。至五年三月，隴州寶昌間各教徒，盡爲清軍逼歸渭水南，復分道奔突，或東趨南雒窺河實，或南出階文迫川西。額勒登保既倍道還陝，而那彥成擊劍州教黨出境，遽以道險不敢窮追，亦踵經略而東。（旋以縱敵罪，奉嚴旨召還，）時經略駐軍鎮安，既分兵扼教衆東走豫楚之路，又布戍棧道要隘，杜川陝甘三省之交通。教衆局促漢北，數日減。而河南布政使馬慧裕適以是年六月訪獲教主劉之協於葉縣，檻送京師，被殺。清廷以爲罪人斯得，仍命諸道將帥，布告敵寨，謂教徒刼運已盡。又御製邪教說以「但治從逆不治從教」之旨，宣示內外，以安反側。於是自元年以來縱橫五省之教徒，已失其原動力，大局之鎮定，自此始矣。

（三）兵勇之激變　川西甘肅之騷亂，皆不久即定，已略如上述。惟徐天德一股，自四年冬走湖北後，出入襄鄖荊宜間，與明亮相持。其餘諸方饒勇者，皆先後驅至漢北，雖時或潰圍一出，皆未

繼即復遁歸。六年正月，德楞泰以川東北團練堡寨，所在林立，足制教衆死命。乃以肅清餘黨事屬勒保，而自赴額勒登保軍，議幷力先清漢北，而後移軍漢南，清川陝交界，王廷詔以二月爲楊遇春生擒於西鄉之兩河口，獻俘京師。兩月之間，陝西境內教首，自王廷詔以下十餘人，擒斬過半，其僅存者，皆敗走湖北。德楞泰以三月與明亮等會於竹山境，議東西夾擊。時明亮轉戰荊鄖已歲餘先後殺敵近萬。徐天德亡命，往來三省邊境，餘衆略盡，卒以五月爲德楞泰所追，溺死於均州之兩河口。於是三省餘黨，都不過二萬四千餘，各散匿邊僻，苟求僥免。淸廷乃以明亮老病，詔解軍事還朝，又詔額勒登保等量遣征兵之傷病及家無次丁者還營，別簡精銳，以作士氣。

六年六月，經略額勒登保，參贊德楞泰，會軍平利，議一軍自東北，一軍自西南，欲驅教衆至三省交點，聚而殲之。至十月，餘黨尙稱大隊者凡六，皆逼入四川境，每隊千餘人。其分匿陝楚者，皆無名之衆，都不過六七千。而滿漢官兵共七八萬，額勒登保議次第酌減，令三省提鎭，各盡本省兵力，分地搜除。又令地方官聯合保寨鄉勇，以數十寨爲一組，佐兵力所不及。詔以經略調度有分，封三等伯，以德楞泰功在川西，數殲教首，封二等伯，期本年冬肅清。時川東各路餘衆匿老林者，皆冰雪凍餒之餘，更無鬭志。惟川北教首苟文明糾合殘衆，尙二千餘，復馳突陝甘，亘半歲不滅。七年五月，詔奪額勒登保爵，命懸重賞購募，限六月中卒事。嗣是諸軍百計搜捕，乃以七月斬文明於秦嶺山脈之花石巖。（孝義廳西）至是年十二月，三省教首已盡，惟殘衆千餘，歸善後事宜

籌辦。額勒登保等始會同三省督臣，以大功勘定奏聞，乃竭力鋪張，祭告高宗陵廟，宣示中外，封賜額勒登保德楞泰一等侯，勒保明亮以下諸將爵秩有差。是時清廷所耗費，暨教徒所奪取者，不可數計，民間之困苦可知矣。

時三省腹地，雖已肅清，而山林邊界，餘黨猶有存者，額勒登保等不敢遽還朝，復分道掃蕩，至八年六月，始會奏肅清。德楞泰額勒登保先後更迭入覲。於是清軍凱旋，而各省營之隨征鄉勇，皆當繳兵器回籍。鄉勇故多驍桀，或本無家可歸。至是遣散，所得歸資，既不足用，官吏又從而尅削稽難之。遂致糾衆戕官，出沒爲患。且皆百戰之餘，具悉清軍號令及老林徑路，故數雖僅少，而三省不得解嚴。參贊經略，復先後出都，勞師轉戰者，又一年有奇，至九年九月，事始大安。自軍興至此，閱時九載，用軍費達二億萬兩，所殺傷以數十萬計，而清兵鄉勇之陣亡，與五省人民之被難者，無得而稽焉。

當教變之起，清廷既以滿漢額兵徵發不使之故，而廣募鄉勇，佐臨時之戰守。同時又以川楚陝三省邊地形勢阻奧，建置疏闊，艱於統治之故，而議增郡縣營汛，保將來之治安。終乃即以各營隨征之鄉勇，挑補各地增設之兵額，謂之「新兵。」於是湖北則襄陽置提督一，鄖陽置總兵道員各一，凡增兵三千五百。陝西則五郎置總兵一，改稱寧陝鎮，增兵六千。四川則達州升爲綏定府，設副將一，駐太平，而固有之太平都司，移駐城口。其餘保寧夔州所屬要害地，各增設守備，凡增兵千

。就中甯陝扼秦嶺之腹，地險而糧貴，建議者懼例餉不足以養兵，乃於例餉外月給鹽米銀人五錢，議三年而減一錢。嘉慶十一年六月，當實行減給之議，布政使朱勛以未奉部文，併四錢停發，新兵大譁。時陝西提督楊遇春方入都，寧陝總兵楊芳調署提督，而副將楊之震護甯陝鎮，輒以威力苦治譁者。於是新兵二百餘，以七月殺副將遊擊，刼庫獄燬城以變。遇春行次西安聞訊，急調集各汛新兵之未變者歸大營，以絕其響應。楊芳亦馳守石泉，阻變兵南下；時德楞泰方爲成都將軍，詔以爲欽差大臣，赴陝督剿。先是川陝軍中，二楊（遇春芳）齊名，而芳尤得士心。新兵之變也，先護送芳家屬至石泉而後舉事。至九月，變兵集衆萬餘，北攻鄠縣，勢甚張。遇春芳先後赴援。芳議以新兵皆百戰之餘，驍悍習地利，而清軍勤勞九載，瘡痍未復，且與變兵多同功一體之人，以兵攻兵，終無鬬志，乃請遇春按兵緩攻，而己單騎入其壘，曉譬百端，聲淚嗚咽。萬衆感動，皆伏拜乞降。德楞泰令盡釋歸伍，而以新兵竊釁乞命奏。仁宗震怒，責德楞泰專擅廢法，奪職留任，以楊芳平日縱兵釀變，遣戍伊犂。使率降卒出關，而文吏停餉激變者置不問。是年十二月，四川復有綏定府新兵之變；明年正月，陝西更有西鄉新兵之變，皆旋踵卽定。淸廷遂以四方新兵效尤，爲甯陝縱變所致，令盡誅無赦。論者謂寧陝之役，變兵中有建議者，將分道衝突秦隴川楚，假令楊芳招撫之議，遷延數日，則燎原勢成，將不可收拾。楊芳有消滅巨禍之功，而仁宗信讒，反顏若不相識，罰不當罪。且慘戮以逞淫威，而置貪猾於不顧，其時淸廷政治之腐敗，於此可見其一斑矣。專制之毒，固不獨

有清爲然，而虐待漢族，實爲尤甚，此其所以反響疊起，未遑寧居者也。

（四）海疆之紛擾　當教徒發難，西北騷動之際，而東南沿海，又發生紛擾，教黨滋擾川楚陝三省，而沿海亦騷動浙閩粵三省，其劇烈蓋亦不下於教徒。自康熙二十四年海禁大開，內外市舶往來江浙閩粵沿岸者不絕。及乾隆末，安南阮光平父子，以力征經營得國，生財政上之困難，不得已而以掠奪政略，爲補苴之策。乃招瀕海亡命，資以師船，誘以爵賞，令刦近海商船佐國用。自是夷艇出沒粵海，夏至秋歸，大爲商民患。已而內地悍民附之，或受安南總兵若王侯勅印，爲之嚮導，益深入閩浙，有「鳳尾幫」「水澳幫」等目。清廷未嘗不知安南政府發縱指示之罪，顧以西征方亟，不暇窮治，惟責地方大吏，自爲防禦。嘉慶五年六月，夷艇百餘艘，聚偪台州，將登陸。定海總兵李長庚以三鎮水師颶風雷雨，大破諸松門衞附近，獲安南總兵四人，處以磔刑。以所得勅印，擲還其國。會廣南王後裔阮福映，得法蘭西人之援，以七年八月，恢復舊領，求中國册封，乃一變前政府之方略杜絕海寇。然海寇雖失安南政府之保護，而其中尤雄桀者，輒兼併羣盜，自謀進取。一時蔡牽朱濆之徒，復縱橫海上，患且益亟。

蔡牽者，福建同安人，豪強能用衆，既併有夷艇夷礮及水澳鳳尾餘黨，乃以閩港爲根據，號令商船出洋者，納通行稅四百圓，入港者倍之。又交通陸地會黨，使陰濟餉械，以故儲蓄日富，公然操海上之霸權。是時李長庚以功擢浙江提督，新造戰艦三十艘，配以大礮四百餘門，號曰「霆船」

，任浙海之防禦　八年正月，牽以進香普陀故，至定海李長庚出牽不意，捲襲幾獲，晝夜窮追入閩海。牽舟在下風，度不能脫，乃僞乞降於閩督玉德，請檄浙師收港，而乘間遁去。牽畏霆船甚，因厚賂閩商，更造新艦，令高大過霆船，先後載貨出洋。於是牽連得巨舟，復以九年夏攻台灣，獲米數千石，分餉廣東海盜朱濆，連艦八千餘，猝入閩海。會溫州總兵胡振聲方以二十四艘就閩運造舟木材，玉德遽檄令攻擊，而不發本省一兵出援，振聲竟戰死浮鷹島洋面。詔以長庚總統浙閩水師，以溫州海壇兩鎮爲左右翼，使併力辦理海疆事宜。八月，長庚合諸鎮兵，與牽濆聯合艦隊百餘艘。激戰於定海北漁山附近，幾紛碎聯合艦，牽等乘大風雨引去，自是頗畏長庚，不敢復攻浙。

顧閩中自乾隆中葉以來，歷任督撫如雅德伍拉納等，率貪冒不職，習爲風氣，吏治軍政之壞，既達極點。至是玉德益以廢弛掣長庚肘。牽敗歸則根據閩海如故，刷新戰具，嘯聚轉衆。復以十年冬率百餘艘攻台灣，沈舟塞鹿耳門，號召徒衆萬餘，圍攻府城，(台南)自稱鎮海王欲規復鄭成功故事。而福建水陸清軍七萬餘，赴援者不過三四千。明年二月，清廷方嚴旨詰責，議調德楞泰督川兵往擊。而長庚已以浙師三千餘渡台，水陸兼進，五戰皆捷，包圍牽於鹿耳門，旦夕奏凱。而牽散錢四百餘萬賂閩兵，得以殘艦三十餘，突圍出海。清廷乃罷德楞泰之行。旋奪玉德職治罪，以阿林保代之。阿林保忌長庚益甚，蒞任未數月，密疏劾之者三，賴浙撫清安泰力白其誣，長庚得不去，轉戰閩粵沿海者復兩年。卒以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擊牽南澳洋面，中牽艦礮彈死。牽僅以三舟遁入安南

海。長庚熟於海島形勢，風雲沙線，每戰自持舵，雖老於操舟者不能及。以捐造船械，傾其家財。敵中有「不畏千萬兵，只畏李長庚」之語。家故與蔡牽同縣，（同安）長庚轉戰中，數過縣境，未嘗一顧。清廷雖倚以滅敵，然阨於奸佞，終未克盡展其才。及卒，追封一等壯烈伯，以其部將王得祿邱良功嗣任。

蔡牽自屢受長庚大創後，雖以閩帥協擊不力之故，一時倖免，然精銳儲蓄亦略盡。十三年，自安南回棹，得朱濆資助，復聯合游弋浙海。時阮元再任浙撫，用反間策離之。濆獨走閩，遂為清軍轟斃。其弟渥代領其衆，終以十四年七月率所部三千餘，籍船四十二，礮八百餘，降於閩。同時兩廣督臣百齡及嚴禁陸地接濟，廢止本省海運，先後降服敵艦數十。牽往來閩浙沿海，勢漸孤。於是浙江提督邱良功，福建提督王得祿，合兩省水師，以八月十七日襲擊諸漁山外洋。牽船尚三十餘惟礮彈已盡，乃用番銀代之。清軍以全力注牽坐船，燬其柁樓。牽知不免，卒舉礮自裂沈於海。其餘黨千三百人，及粵海餘黨萬九千四百餘人，俱以十五年各繳礮械乞降。而後三省海疆之巨患，始得消滅云。

（六）天理教徒激變　海疆雖告肅清，顧清廷方鋪張功績，未嘗改革秕政，實踐罪己詔之言。越二年又有天理教之變。天理教者，亦白蓮教之支派，自白蓮依託二氏，造作經卷畫像，流布內地，從者甚廣。其傳習畿南一帶者，有八卦榮華紅陽白易諸目。八卦教黨徒尤衆，遍布直隸河南山東山

西等省，而河南滑縣李文成，直隸大興林清爲之魁，變名天理教。會嘉慶十六年秋彗星見西北方，欽天監謂其占主兵，奏改十八年閏八月於次年二月。諸教徒竊喜，謂清朝不利閏八月，又以其經有「二八中秋，黃花落地」之語，轉相附會。指星象應在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午時。時文成黨數萬最盛。而清交結宮禁，賄通內侍，外倚文成之衆爲援，將乘是年仁宗北狩木蘭時襲據京師，謀定而中外莫之知也。是年秋，滑縣知縣強克捷微聞其說，一方密白撫臣黃杞及衞輝知府；一方急捕文成下獄，刑斷其脛。教黨以事迫，不能爲豫定之行動，遂於九月七日聚衆三千陷滑，出文成於獄，屠殺克捷及其家屬數十人。於是直隸之長垣東明，山東之曹定陶金鄉，同時響應。漕及定陶皆陷。時仁宗方自避暑山莊啓行，欲謁東陵，中途聞變，立命直督溫承惠發兵馳勦。而禁門之變遽作。

滑縣教徒，既倉卒舉事，不及赴林清外應之約，清黨曹福昌度十七日仁宗駕次白澗，留守諸王大臣且出扈，欲以是日乘虛爆發。而清狃經讖，不欲改期，密令其黨二百餘，以十五日集菜市，由宣武門潛入，各藏兵器雜酒肆中，待日晡分攻東西華門，約太監劉得才及楊進忠等分道引人，閻進喜等爲內應，而自伏黃村，尚冀河南黨徒集而後進。至期，東華門護軍以覺察較早，得閉闔格拒，教黨闌入者僅千餘人，餘悉奔散。而入西華門者八十餘人，反關以拒清軍，突入尚衣監文穎館，肆意暴動，遂叢集隆宗門，或手執白旗，登垣指揮。時皇次子旻寧立養心殿階下發鳥槍，連斃二人，貝勒綿志亦續斃其一，教黨乃不敢踰垣入。諸王大臣聞警，先後率禁旅自神武門入衞，敗教黨於中

和門外，竭二日一夜之力，搜捕教黨略盡。旋以十七日擒獲林清於黃村。仁宗自行在聞變，即已罷謁陵之典，自白澗回蹕，下詔罪己。而北京連日雷雹風霾，訛言四起，居民自相驚擾，迄十九日仁宗還宮，始有回復秩序之望焉。二十三日，仁宗在豐澤園親訊教黨，即日磔林清及通謀諸內監。一時駢戮百餘人。

李文成既據滑，遂出兵圍濬，萃精銳於道口，號召直隸山東諸教黨，而數省督撫，皆按兵不敢發。詔以陝甘總督那彥成代溫成惠，兼節制山東河南，以固原提督楊遇春副之。十月，遇春彥成先後至衛輝，合兵攻道口，力戰破之。而山東運使劉清，署直督章煦，亦同時掃清境內。獨滑縣城壁堅厚，糧食足支一載，旦夕不得下。及清兵圍急，文成輕車潛出，西入輝縣山間，將募集徒衆，為牽制運動。無何，為楊芳所追及，縱火自焚死。清兵乃以十二月復滑，殺人二萬餘。

當清軍之收復滑縣也，方以三省勘定，大賚諸將。而陝西南山三才峽木商夫役，復以歲饑罷工掠食，萬二自為首領，集族數千焚「木箱」。陝撫朱勳遽以教匪聞。詔那彥成等移兵征擊，而陝西總兵祝廷彪吳廷剛，已屢破其衆，以十九年正月事平。此後各地教民乘機而動者，時有所聞，其最著者，如十九年十月，江西民胡秉耀等以購獲殘書，見其中所載陣圖及陣語，輒擁一朱氏子，建號後明，偏發劄札謀舉事。二十二年三月，臨安邊外夷民高羅衣等，以內地商販，出邊貿易，侵奪夷人生計，遂假驅逐漢人為名，聚衆刦掠江外土司，窺伺邊郡。次年六月，羅衣從子老五，旋又潛稱王

號，渡江薄臨安府。蓋皆受白蓮天理諸教徒謀事之影響，惟以勢力未張，防制較速，故未能爲清廷大患云。

（七）回疆之騷動　自天理教徒肅清以後，迄鴉片戰爭開始以前，此二十餘年間，中原本部，漸得小康，而天山南路又有回教徒之激變。當乾隆朝之平定天山南路也，布羅特尼子薩木克及喀什噶爾地人民，相率逃亡入敖罕。清廷慮其潛蓄勢力，終爲邊患，歲賂敖罕王銀一萬兩，使加約束。然薩木克雖以敖罕王之監視，不能有所舉動，而其第二子張格爾 Jehangir 者，有膽力，復以誦經祈福，傳食諸部，天山南路諸回教徒聞之，漸有擁戴之意。而清廷所遣官吏，又以統治無狀，失回衆心。蓋自烏什變亂以來，清廷雖號慎選賢能，改良積習，期與回民休息。然實則法令暗弛，弊風復作，參贊大臣以下，恃邊遠無稽察，恣爲暴行。所屬章京駐防，益乘之與各城伯克因緣爲姦。清廷歲徵錢糧土貢，不過數十取一，而官吏輒於正供之外，需索百端。歲斂喀什喀爾普爾（回部貨幣之名，以赤銅爲之，形橢圓無孔，每枚約當內地制錢十）。八九千緡，葉爾羌萬餘緡，和闐四五千緡，其他土產氈裘金玉緞布之屬稱是。大率各城辦事大臣得總額十之二，而章克伯克等均分其八。彼等又廣漁回女，奴使獸畜惟意。及嘉慶末，參贊大臣斌靜，益以荒淫爲之倡，而回疆之吏治，乃愈不可問矣。

嘉慶二十五年，張格爾知事機可乘，乃與故國逃人等，自敖罕北投布魯特，假其餘數百，以八

月襲喀什噶爾近邊。布魯特頭目蘇蘭奇入邊告警，反爲章京綏喜所逐，怒與張合。於是領隊大臣色普徵額引兵擊之，擒斂八十餘。而斌靜遂以蘇蘭奇交通逆裔，聚衆滋事等詞入奏。會宣宗恐斌靜色普徵額均不勝軍事之任，而起釁之故，或尙有所在。乃命伊犂將軍慶祥往勘，果得斌靜縱容家奴，倚勢婪索諸罪狀。詔奪職案問，旋以永芹代之。時張格爾據那木河源，募集義兵，暗結內地回衆，爲之耳目，屢騷掠近塞，引清兵出邊，則遠遁，又或跪詞乞降，變詐百出。道光五年九月，領隊大臣巴彥巴圖引兵往捕，出塞四百里，不遇一敵，乃縱殺布魯特游牧婦孺百餘人而還。其酋汰劣克憤甚，率所部二千，追襲清兵山谷間，擊殺殆盡。西四城回教徒聞之，一時盡變，勢遂大張。清廷乃以大學士長齡代慶祥鎭守伊犂，而以慶祥代永芹，視師喀什噶爾，徐籌進戰之計。

是時蔥嶺以西諸回國，惟敖罕驁悍善戰，有「百回兵不如一安集延」之語。其王麼訶末阿利 Mohammed Ali 新立，知人能任，威服近傍哈薩克諸部，銳意侵略。張格爾旣出入近邊，知南路清軍薄弱不足慮，欲乘間席捲西四城，而又恐北路援軍速集。乃遣使敖罕乞援，約事成則均分四城戰利品，並割讓喀什噶爾以報。而自集衆五百餘，以六年六月先入，拜其先和卓木之墓，據墓宮而營，距喀什噶爾八十餘里。清軍迎擊之大敗。及七月，敖罕王將兵萬人至，則張格爾已偵知喀什噶爾守兵甚寡，旦夕可得，悔前約。敖罕王見張格爾中變，留數日引歸。而張格爾復使人速還其軍，得二三千人，而爲親兵，遂以八月二十日陷喀什噶爾，慶祥死之。於是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三城，同時失守

，尋回響應。

先是七月間，清廷知回亂事已成，決非伊黎烏魯木齊五六千按兵所能鎮定。特詔陝甘總督楊遇春發陝甘兵五千，馳赴哈密，又命山東巡撫武隆阿發吉林黑龍江騎兵三千出關，以長齡為揚威將軍，節制之，期會軍阿克蘇進擊。軍未集而西四城已陷，回兵前隊且逼渾巴什河，轉戰深入，距阿克蘇四十里。烏什庫車戒嚴。然張格爾方留滯喀什噶爾，亟亟以改革吏治為事，不暇乘機東進。於是阿克蘇辦事大臣長清遣百餘騎擊之，遂渡河而陣，再戰再捷，敵不敢窺河北。及十月而清軍集阿克蘇者萬衆，東四城始無恐。

是時四方征回之師，先後出發者，計三萬六千有奇，清廷初議大軍雲集後，自阿克蘇分奇正二路，向喀什噶爾進行，正兵出中路台站，循葱嶺北河而西，是為攻擊之師；奇兵自烏什草地，繞出喀什噶爾邊外，是為邀截竄逸之師。然烏什邊外道險不易行，又環邊布魯特部落，情形叵測，恐孤軍深入不利，而阿克蘇庫車烏什諸城，又勢不可無留駐警備之兵，兵愈分則力愈薄。長齡等乃決議變更方略，以步騎二萬二千并力出中路，於七年二月六日出師。二十三日至洋河巴特，遇回兵二萬餘。時軍行半月，糧且盡，日食疲駝羸馬，深恐敵以堅壁清野之策不戰困己，至是相遇，皆踴躍鬪奮，盡得敵中牲畜糧食，士氣百倍，轉戰深入。遂以二十九日夜半大風霾中，薄喀什噶爾城下，翌三月一日破之，獲張格爾甥任及敖罕將二人，擒回兵四千餘。於是楊遇春乘勝復英吉沙爾葉爾羌，提督楊

芳復和闐。然西四城雖一時盡復，而張格爾已自木吉出邊，清廷以諸將防範不神，坐失渠魁，有旨切責。六月，長齡乃令遇春與芳引兵八千分道出塞，蹤跡張格爾。芳軍至阿賴嶺，（帕米爾高原迤北）遇敖罕兵二千餘，激戰一晝夜，亡失甚衆，卒嚴陣而歸。清廷不得已，罷西征之師，使遇春率之東還，獨留兵八千駐喀什噶爾，以楊芳爲參贊統之。

乾隆中之平回部也，布羅尼特幼子阿布都哈里以俘虜送京師，給功臣家爲奴，道光初，始脫奴籍，與其家屬，並編入正白旗蒙古。及張格爾之變，又以親屬緣坐，發邊省監禁。至是長齡籌回疆善後策，以張格爾遠遁，且其兄弟子姪，多在敖罕，終不能以八千留防之兵，制其死命。而回人崇信和卓，與西番崇信達賴喇嘛同，非威力能所變，當因俗羈縻之。乃建議棄西四城，釋阿里都哈里歸主其地，以安內制外。而武隆阿亦以西四城環逼外夷，所在受敵，留兵少則不足用，多則緊費無等，若捐西守東，費不及半，而功已倍之。議與長齡同。宣宗怒其悖謬，嚴旨切責，仍令相機視敵，務獲乃止。至九月，又命直隸總督那彥成以欽差大臣赴回疆料理善後。

張格爾世爲白山黨領袖，其據喀什噶爾時，頗濫用威權，虐殺異宗，以故南路諸黑山黨徒，多陰通漢軍者。至是，長齡等密遣黑山黨徒出邊，縱反間言：「官兵盡撤，喀什噶爾空虛，諸回翹首以望和卓。」時張格爾方寄食諸部，生計日蹙，亟思糾合殘衆，伺再舉之機。會歲暮，信清軍果無備，復率步騎五百，以十二月二十七日潛入阿爾古回城，（烏蘭烏蘇河北）覺所聞不實，折奔出邊

。楊芳急發兵追逐，及之於喀爾身蓋山，擊斬殆盡。張格爾率殘兵三十餘，棄騎徒走，爲布魯特人所欺，執而獻之。八年正月，捷聞，詔封長齡三等公，芳三等候，賚將士有差。又以平定強敵，特舉行獻俘禮。

張格爾既就擒，長齡復檄諭敖罕布哈爾等國，獻回酋家屬。敖罕遣使來賀，言俘虜可返，而和卓子孫不可獻。清廷知不能得，事亦漸寢，惟諭那彥我楊芳嚴守卡倫，絕敖罕貿易，俟其自困。於是那彥成先後奏章程數十，大要左：

(甲)安內策：

(一)嚴革各城積弊，俾各大臣歲終考核於參贊，又總考核於伊犂將軍。並增其廉俸，許其攜眷，定其屬役。

(二)印房京章，均由京選派，不用駐防。

(三)嚴定各城伯克資格，愼其保舉，制其迴避。

(四)沒收各城叛回所有地，并清查各城私墾地，以其歲糧供給本地兵餉，及各官養廉銀之用。

(五)改城垣，(回俗故無城郭，乾隆朝定回疆，始就各緊要回莊附近築短垣，僅容官署兵房倉庫，名曰漢城。至是乃就漢城稍增大之)。增卡堡，練戍兵。

(乙)制外策：

(一)絕敖罕貿易，嚴禁大黃茶葉出口，其敖罕外諸部落入邊貿易者，仍依舊制，納稅三十分之一，不得絲毫減免。

(二)盡逐敖罕商民之流寓邊內者，且沒收其財產。

(三)收撫各布魯特，指與地方，妥爲安置。

那彥成既奏定右列諸策，次第實行，自是清兵漸撤，楊芳那彥成並以九年先後還朝。而敖罕王摩訶末阿利以中國絕之已甚，欲以兵力回復通商之利。聞張格爾兄摩訶末玉素普方在布哈爾，乃迎諸軍中，以十年八月使其將哈庫庫爾及勒西克爾等奉之，幸流寓之喀什噶爾人，大舉入寇。參贊大臣札隆阿聞警，發兵拒戰不利，玉素普長驅奪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諸回莊，札隆阿及葉爾羌辦事大臣璧昌，各據漢城拒守，僅得不陷。時那彥成子容安爲伊犂參贊大臣，統步騎四千餘，以九月抵阿克蘇，畏敵勢盛，欲俟烏魯木齊兵集而後進。旋繞道烏什，趨無兵之和闐。於是喀什噶爾葉爾羌久在敵軍包圍之中，附近諸回莊子女玉帛，被掠殆盡。

是時清廷先後遣楊遇春楊芳長齡等調兵赴援，逮容安下獄；並褫那彥成職，深咎前此嚴禁貿易驅逐夷民之失計。而敖罕適與布哈爾有隙，不暇東侵，及清軍進援，則敖罕兵已解圍引去。玉素普故慈善不好殺，至是益知獨力抵抗之難，亦踵之而西。清廷方以夷性反覆，對付之法，寬則損威，猛則激變，不可不斟酌盡善，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而敖罕頗慮中國大舉出塞，遣使俄羅斯通貢，欲

以樹援，又爲俄人所拒，始決意求與中國和平市易。十一年七月，長齡赴喀什噶爾籌善後策，得敖罕使臣上書，備述七十餘年通商納貢之舊好，及五年以來閉關絕市之苦累，請修好如舊。長齡乃提出媾和條件二：其一縛獻叛酋，其二放還所虜清回兵民。遣使臣歸報。兩方卒以十月成約言如次：

一、敖罕將所虜中國兵民放還，並爲中國監守和卓木族（惟縛獻叛酋事，應請免議）。

一、中國仍許敖罕通商，並許其免稅。

一、中國仍將前所抄沒敖罕民貲產給還。

自右約觀之，清廷已極讓步，其時長齡未嘗不知布哈爾哈薩克布魯特諸部落皆與敖罕有逼處之嫌，果欲聲罪致討，正可利用此機，連絡諸部，同時進攻，爲一舉掃蕩之計。然終不出此者：一則清軍一出塞外，主客殊形，又葱嶺以西，道路險惡，不敢勞師遠涉；一則清廷方以玉素普之亂，歸於那彥成之操切啓釁，亟思變計故也。自是清廷之對於回疆，專注意於固圉之策，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於葉爾羌，駐滿漢兵六千，居中控制，別留伊犂騎兵三千，陝甘步兵四千，分駐各城，又廣興屯田以佐軍餉。而敖罕自通市後，連年與布哈爾搆兵，摩訶末阿利卒以道光二十二年戰敗而死。數年後，王族庫達雅爾嗣位，不能用其衆，而國內悍徒，復思嗾張格爾子弟，起復讎之師。於是和卓木族加他漢等七人，募集同志，連合布魯特族，以二十七年春入寇。喀什噶爾之敖罕貿易事務官那墨特復爲之煽動住民。使起內應。而回民自更數次變亂以來，深懲往事，願從跳叢者頗尠，加他漢

等提兵往來喀什噶爾葉爾羌間，不能逞志，及十一月伊犁兵赴援，遂不戰而遁。是謂七和卓木之亂。蓋自道光初年至此，天山南路以和卓木族之故，蒙兵禍者已三次矣。

（八）猺變之激起　猺亦苗族之一種，皆爲太古以來未開化民族遺裔，其始見於清世之紀載者，自康熙四十一年都統嵩祝等平連州猺始。厥後雍正中雖整飭苗疆，改設流官。而猺之散居湖南廣東各山峒者自若。道光十一年，楚粵救民立天地會（或稱添弟會），屢搶奪猺寨牲穀，諸民類服官役，通胥吏。官吏恆袒民以虐猺，故猺無所訴，積怨至叛。於是湖南江華縣錦田鄉猺趙金龍以復讎煽衆，合常寧禮猺趙福才糾廣東散猺三百餘，合湖南九冲猺，共六七百人，焚掠兩河口，殺會黨二十餘人。江華知縣林光梁等往捕，初斃猺三百餘人，毀其巢。猺奔江華之藍山，所至裹脅，衆二三千，圖據九疑山以爲巢穴，敗參將成喜兵，遂旁掠甯遠。宣宗命粵省李鴻賓進擊，猺佯爲夫役舁兵械，及行抵山谷隘處，伏兵四起，槍械皆落猺手，提督海凌阿遂全軍盡覆。猺勢益猖獗，分三路犄角出沒。

時清廷已命湖廣總督盧坤，湖北提督羅思舉，又以余步雲爲湖南提督，會兵圍擊。續又命戶部尚書禧恩偕京將軍瑚松額，馳往剿辦。由是滿漢意見紛起，思舉建議，由新田塞其竄入南方之路，與桂陽北路兵夾攻之，幷遏其西通道州零陵祁陽之小路。於是三路猺皆東奔常寧，併歸一路，失其翻山長技，與詔旨相符合。乃密檄北路兵齊赴，又移各守隘兵進偪合圍，殲猺六千人，金龍中槍死

。適禧恩瑚松額已抵衡州，忌盧羅等之先奏功，詰趙金龍死狀盧實，思擧旋獲其尸乃已。然猺黨趙福金者，(或作子青)尙踞連州之八排，淸兵擊之失利，禧恩因抗疏中傷李鴻賓，革職戍邊，而已行權粵督，旋以盧坤補授。禧恩聞其將至，又急欲邀功，苦猺峒天險難猝下，乃遣人賂猺說降，會獲黃瓜寨附近猺人，草草蕆事，倖叨封賞，而盡委善後事於坤，時道光十二年八月也。趙福金旋去八排，奔藍山，羅思擧余步雲追斬之，猺之餘黨始解。而盧坤亦續平廣西賀縣猺，幷通籌鎭撫粵各猺山善後策云。

中國近世史上册完